



# 龍蟲並雕齋文集

(一)

王力著

中華書局



# 龍蟲並雕齋文集

(二)

王力著

中華書局



# 龍蟲並雕齋文集

(三)

王力著

中華書局







ISBN 978-7-101-10831-6



9 787101 108316 >

定價：156.00元(全三冊)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王力全集 第十九卷

龍蟲並雕齋文集  
(一)

王力著

中華書局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王力全集 第十九卷

龍蟲並雕齋文集  
(二)

王 力 著

中華書局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王力全集 第十九卷

# 龍蟲並雕齋文集

(三)

王力著

中華書局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龍蟲並雕齋文集/王力著. —北京:中華書局,2015.4  
(王力全集;19)

ISBN 978-7-101-10831-6

I.龍… II.王… III.漢語-語言學-文集 IV.H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057956 號

- 
- 書 名 龍蟲並雕齋文集(全三冊)  
著 者 王 力  
叢 書 名 王力全集 第十九卷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來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規 格 開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張 39 $\frac{1}{8}$  插頁 6 字數 1100 千字  
印 數 1-3000 冊  
國際書號 ISBN 978-7-101-10831-6  
定 價 156.00 元
-

## 《王力全集》出版說明

王力(1900—1986),字了一,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白縣人,我國著名語言學家、教育家、翻譯家、散文家和詩人。

王力先生畢生致力於語言學的教學、研究工作,為發展中國語言學、培養語言學專門人才作出了重要貢獻。王力先生的著作涉及漢語研究的多個領域,在漢語發展史、漢語語法學、漢語音韻學、漢語詞彙學、古代漢語教學、文字改革、漢語規範化、推廣現代漢語普通話和漢語詩律學等領域取得了傑出的成就;在詩歌、散文創作和翻譯領域也卓有建樹。

要瞭解中國語言學的發展脈絡、發展趨勢,必須研究王力先生的學術思想,體會其作品的精華之處,從而給我們帶來新的領悟、新的收穫,因而,系統整理王力先生的著作,對總結和弘揚王力先生的學術成就,推動我國的語言學及其他相關學科的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

《王力全集》完整收錄王力先生的各類著作三十餘種、論文二百餘篇、譯著二十餘種及其他詩文等各類文字。全集按內容分卷,各卷所收文稿在保持著作歷史面貌的基礎上,參考不同時期的版本精心編校,核訂引文。學術論著後附“主要術語、人名、論著索引”,以便讀者使用。

《王力全集》的編輯出版工作,得到了王力先生家屬、學生及社會各界人士的幫助和支持,在此謹致以誠摯的謝意。

中華書局編輯部

2012年3月

## 本卷出版說明

本卷收入王力先生的《龍蟲並雕齋文集》。

《龍蟲並雕齋文集》第一、二冊，1980年由中華書局出版；第三冊由中華書局於1982年出版。上世紀山東教育出版社出版的《王力文集》將論文按專題分別編入不同的卷冊中。

此次出版《王力全集》，我們則尊重作者生前的意願，按照作者的編纂思路，仍以《龍蟲並雕齋文集》的形式出版，以中華書局本為底本，並參考首次發表之作進行了整理和編輯。

本卷第三冊的《同源字論》《漢語滋生詞的語法分析》二文，因全集第十三卷《同源字典》中已經收錄，本卷不再收入。

中華書局編輯部

2013年12月

# 序

《龍蟲並雕齋文集》第三冊即將出版了。這一冊和前兩冊的體例不同。前兩冊收的都是學術論文，這一冊收的，除了學術論文之外，還有相當大的一部分是普及性的文章。

“龍蟲並雕齋”這個齋名是我在 1943 年開始用的。當時我為《生活導報》寫了一些小品文，總名《龍蟲並雕齋瑣語》。“瑣語”是“蟲”，不是“龍”。“蟲”指的是文學作品。1980 年，我的《龍蟲並雕齋文集》第一、二冊出版了，讀者不知道我從前用過這個齋名，他們都把“蟲”瞭解為普及性的文章。香港《大公報》介紹我的《龍蟲並雕齋文集》，就說那裏邊祇有“龍”，沒有“蟲”。這樣瞭解也有道理。我的文學作品（包括翻譯的作品）以及一切普及性文章（包括一些演講）都該算是“蟲”。

在這第三冊裏，既有“龍”，又有“蟲”。屬於“龍”的，有下列十二篇：

1. 古漢語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配對
2. 同源字論
3. 漢語滋生詞的語法分析
4. 古韻脂微質物月五部的分野
5. 古無去聲例證
6. 玄應《一切經音義》反切考
7. 《經典釋文》反切考

8. 朱翱反切考
9. 朱熹反切考
10. 范曄劉勰用韻考
11. 略論清儒的語言研究
12. 黃侃古音學述評

屬於“蟲”的，有下列十三篇：

1. 雙聲疊韻的應用及其流弊
2. 新字義的產生
3. 談談學習古代漢語
4. 關於古代漢語的學習和教學
5. 論古代漢語教學
6. 漢語發展史鳥瞰
7. 關於漢語語法體系的問題
8. 語言與文學
9. 論漢語規範化
10. 論推廣普通話
11. 推廣普通話的三個問題
12. 積極發展中國的語言學
13. 我對語言科學研究工作的意見

這種“龍蟲並收”的辦法，我同意了。但是我要聲明一點：其中有幾篇文章是根據我的演講的錄音整理出來的（如《談談學習古代漢語》《關於古代漢語的學習和教學》），整理得很不好就在雜誌上發表了。現在我加以修訂，也還不滿意。考慮到已經發表過，也不必大更動了。

王 力

1982年7月

# 目 錄

南北朝詩人用韻考 .....	1
古韻分部異同考 .....	56
上古韻母系統研究 .....	72
上古漢語入聲和陰聲的分野及其收音 .....	145
中國文法學初探 .....	186
中國文法中的繫詞 .....	237
新訓詁學 .....	299
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 .....	311
理想的字典 .....	327
了一小字典初稿 .....	360
漢字的形體及其音讀的類化法 .....	385
古語的死亡、殘留和轉生 .....	390
中國格律詩的傳統和現代格律詩的問題 .....	396
詩律餘論 .....	415
中國古典文論中談到的語言形式美 .....	430
略論語言形式美 .....	435

# 目 錄

漢語語法學的主要任務 .....	457
語法的民族特點和時代特點 .....	461
關於漢語有無詞類的問題 .....	470
關於詞類的劃分 .....	484
漢語實詞的分類 .....	493
詞和仿語的界限問題 .....	512
中國語言學的繼承和發展 .....	526
漢字改革 .....	539
論漢族標準語 .....	623
邏輯和語言 .....	640
漢越語研究 .....	655



# 目 錄

序 .....	1
雙聲疊韻的應用及其流弊 .....	757
新字義的產生 .....	761
古漢語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配對 .....	765
古韻脂微質物月五部的分野 .....	782
古無去聲例證 .....	815
玄應《一切經音義》反切考 .....	841
《經典釋文》反切考 .....	851
朱翱反切考 .....	924
朱熹反切考 .....	962
范曄劉勰用韻考 .....	1045
略論清儒的語言研究 .....	1060
黃侃古音學述評 .....	1068
談談學習古代漢語 .....	1102
關於古代漢語的學習和教學 .....	1115
論古代漢語教學 .....	1138
漢語發展史鳥瞰 .....	1145

---

關於漢語語法體系的問題 .....	1151
語言與文學 .....	1157
論漢語規範化 .....	1165
論推廣普通話 .....	1170
推廣普通話的三個問題 .....	1173
積極發展中國的語言學 .....	1186
我對語言科學研究工作的意見 .....	1193
主要術語、人名、論著索引 .....	1199

# 南北朝詩人用韻考

- 一、導言(1)
- 二、支佳歌戈麻魚虞模(7)
- 三、之脂微齊皆灰哈(14)
- 四、蕭宵肴豪尤侯幽(20)
- 五、蒸登東冬鍾江陽唐庚耕清青(23)
- 六、真諄臻欣文元魂痕先仙山刪寒桓(30)
- 七、侵覃銜談鹽添咸嚴凡(38)
- 八、職德屋沃燭覺藥鐸陌麥昔錫(39)
- 九、質術櫛迄物月沒廢霽祭屑薛黠鍳曷末泰(44)
- 十、緝合狎盍葉帖洽業乏(49)
- 十一、結論(50)

## 一、導 言

南北朝的韻書，有呂靜《韻集》、夏侯該《韻略》、陽休之《韻略》、周思言《音韻》、李季節《音譜》、杜臺卿《韻略》等，陸法言的《切韻·序》裏說它們各有乖互。這種乖互的情形可以有四個原因：(1)時代的不同；(2)方音的不同；(3)音韻知識深淺的差異；(4)歸類標準的差異。陸法言等人“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摭選精切，除削疏緩”，大約就是要把不同時代與不同地域的語音系統加以融會貫通，再憑着他們的音韻知識，去決定他們所認為完

善的歸類標準。假使我們的揣測不錯,《切韻》所定的語音系統竟近似於潘耒的《類音》<sup>①</sup>,並不是一時一地的語音實錄。呂靜諸人的韻書之所以滅亡,《切韻》之所以獨存,也許恰恰因為《切韻》能投合從前的中國學者的復古思想,也許還因為撰述《切韻》的八個人在當時的文學界有很大的權威,所以纔有“我輩數人,定則定矣”的話。總之,如果我們要求一部語音實錄的話,呂靜諸人的韻書的價值未必不在《切韻》的價值之上,而它們的喪佚也就是音韻學上的損失。

但是,我們還有別的史料,藉此可以審核《切韻》的歸類是否符合當時的語音系統。史料中最重要的就是南北朝的韻文,因為這是與韻書有直接關係的;縱使《切韻》與《廣韻》也都喪佚了,我們還可以根據這些史料編成一部韻書。孔廣森既然能單憑《詩經》著成一部《詩聲類》,我們自然也能單憑南北朝的韻文著成一部《南北朝聲類》,而這《南北朝聲類》既可與《切韻》互相證明,也可以在某一些情形之下矯正《切韻》的錯誤。

研究南北朝詩人的用韻,對於音值的考定也有很大的幫助。我們不敢斷定凡相叶韻的字的主要元音必相同,但我們可以說,相叶韻的字比不相叶韻的字的主要元音一定近似些,例如支脂之三韻,依南北朝的韻文看來,脂之是一類,支獨成一類;當脂之同用的時候,支還是獨用的。因此,我們可斷定當時脂與之的元音必相同或甚相近,而支與之的距離必比脂與之的距離遠了許多;高本漢(Karlgren)把《切韻》的支定為ie,脂之定為i,是很近情理的。又如魚虞模三韻,依南北朝的韻文看來,虞模是一類,魚獨成一類;當虞模同用的時候,魚還是獨用的。因此,我們可斷定當時虞與模的元音必相同或甚相近,而魚與模的距離必比虞與模的距離遠了許多;高本漢把《切韻》的魚定為iwo,模定為uo,虞定為iu,倒是魚與模

① 參看《清華學報》第10卷第3期第647—690頁,拙著《類音研究》。

近而虞與模遠，就很難令人相信了。與其根據宋人的韻圖去定《切韻》的音值，不如根據南北朝詩人用韻的遠近，因為南北朝離《切韻》的時代很近，而且詩歌裏的韻類總比韻圖裏的系統更自然些<sup>①</sup>。此外，當時或唐代中外文字的對譯，自然也很能幫助音值的假定，但我們不能因此就拋棄了本國的史料。本篇對於南北朝的聲類將加以詳細的討論，但對於南北朝的音值則暫不考定，因為音值的考定要比聲類的考定更難，須待把更多的史料研究過，然後敢下斷語。

本篇對於南北朝詩人生卒年及籍貫都特別注意，希望從此窺見語音的進化與方音的差異。本篇所用的材料，祇限於《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裏所有的，我想這已經很够用了，因為南北朝著作豐富的詩人都在這裏頭，至於著作不多的詩人，他們的用韻頗不便於歸納研究，不援引他們也好。

茲先將《百三名家集》裏的南北朝詩人姓名及其生卒年列表如下：

何承天(370—447)	傅 亮(? —425)	顏延之(384—456)
謝靈運(385—433)	高 允(390—484)	謝惠連(394—430)
袁 淑(408—453)	謝 莊(421—466)	鮑 照(405—466)
張 融(? —497)	沈 約(441—513)	江 淹(444—505)
孔稚珪(447—501)	陶弘景(452—536)	王 儉(452—489)
蕭子良(459—494)	任 昉(460—508)	劉 峻(462—521)
謝 朓(464—499)	邱 遲(464—508)	梁武帝(464—549)
王僧孺(465—522)	王 融(468—494)	吳 均(469—520)
陸 倕(470—526)	劉孝綽(481—539)	王 筠(481—549)
劉孝威(? —548)	劉 潛(484—550)	溫子昇(?)
邢 邵(?)	昭明太子(501—531)	沈 炯(501—560)

① 我不相信宋人的韻圖能完全符合實際的語音系統；《切韻指掌圖》也許就是與《類音》相似的作品。

簡文帝(503—551) 魏收(506—572) 徐陵(507—583)  
 梁元帝(508—554) 庾肩吾(?—550?) 何遜(?)  
 庾信(513—581) 王褒(?) 江總(519—594)  
 張正見(523—594) 李德林(531—591) 盧思道(?)  
 薛道衡(540—609) 牛弘(545—610) 陳後主(553—604)  
 隋煬帝(568—618)

就用韻的變遷看來，南北朝可分為三個時期。何承天、傅亮、顏延之、謝靈運、高允、謝惠連、袁淑、謝莊、鮑照、張融為第一期，這一期的特色是：

1. 歌戈麻混；2. 魚虞模混；3. 東冬鍾江混；4. 先仙山混。

沈約、江淹、孔稚珪、陶弘景、王儉、蕭子良、任昉、劉峻、謝朓、邱遲、梁武帝、王僧孺、王融、吳均、陸倕、劉孝綽、王筠、劉孝威、劉潛、溫子昇、邢邵、庾肩吾、何遜、魏收、梁元帝為第二期，其特色是：

1. 歌戈不與麻混；2. 虞模不與魚混<sup>①</sup>；3. 東不與冬鍾混；4. 肴豪各不與蕭宵混。

庾信、徐陵、王褒、江總、張正見、李德林、盧思道、薛道衡、牛弘、陳後主、隋煬帝為第三期，他們又可分為南北兩派，北派盧思道等用韻略如第二期，南派庾信、徐陵等用韻則有下列三特色：

1. 江歸陽；2. 欣歸真；3. 青獨立。

這都是大概的說法，其詳見於下文。現在我們再看這些詩人的地域分配：

#### (1) 山西系

靈州(傅亮)；鶉觚(牛弘)；汾陰(薛道衡)；長安(隋煬帝)。

#### (2) 河北系

范陽(盧思道)；鄭(邢邵)；渤海(高允)；安平(李德林)；下曲陽(魏收)；平原(劉陵)；東武城(張正見)。

① 梁武帝父子是例外。

### (3) 山東系

博昌(任昉);臨沂(顏延之、王儉,王融、王筠、王褒);  
郟(何承天、王僧孺、何遜、徐陵);彭城(劉孝綽、劉孝威、劉潛);籍貫未詳者:鮑照(本傳云東海人,虞炎《鮑照集·序》云“本上黨人”)。

### (4) 河南系

冤句(溫子昇);孝城(江淹、江總);陽夏(謝靈運、謝惠連、袁淑、謝莊、謝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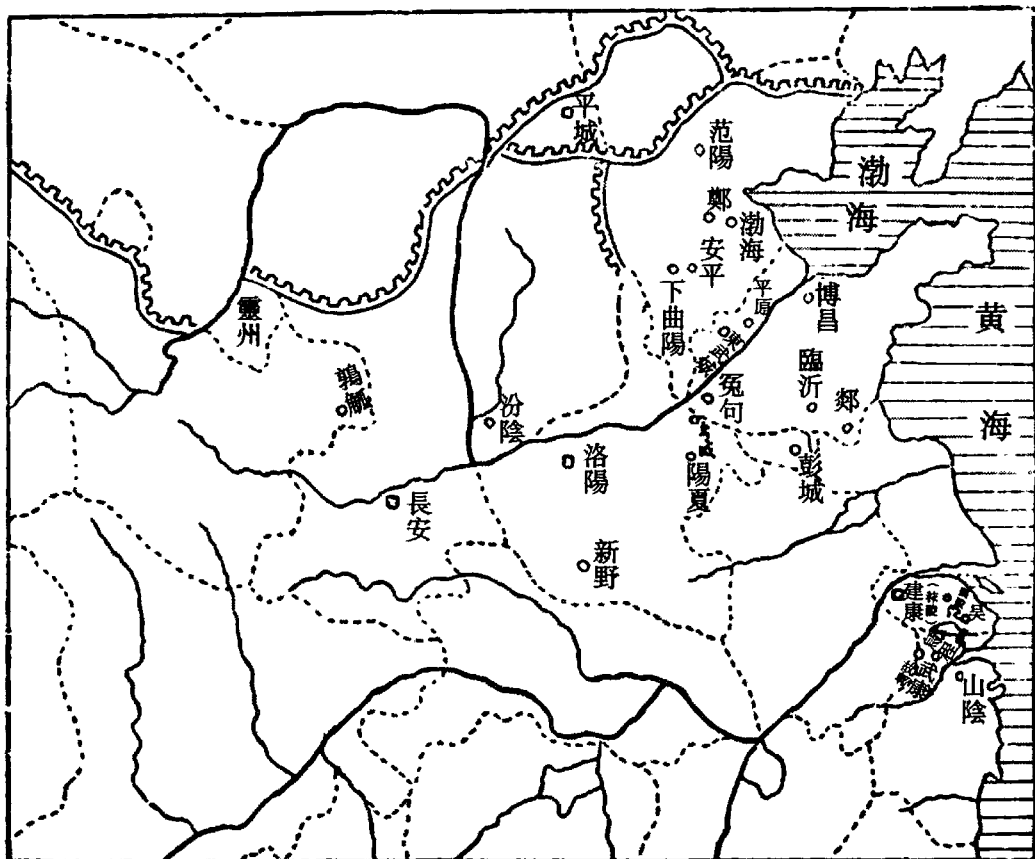
### (5) 南陽系

新野(庾肩吾,庾信)。

### (6) 江南系

建康(蕭子良、昭明太子、簡文帝、梁元帝、陳後主);秣陵(陶弘景);蘭陵(梁武帝);吳(陸倕);烏程(邱遲);故鄣(吳均);武康(沈約、沈炯);山陰(孔稚珪);籍貫未詳者:張融。

南北朝雖有陽休之《韻略》諸韻書,然而它們在文學界大約沒有什麼權威,所以易於喪佚。它們既不像《唐韻》《廣韻》藉政府的力量勉強要一般人遵守,那麼,當時諸詩人當然可以順着自然的語音去押韻了。因此,方音的差異自然會在韻文裏留下痕迹,例如徐陵、庾信是南朝的人(庾後仕北朝),所以他們的青獨立,江歸陽;隋煬帝、盧思道是北朝的人,所以他們的青與庚耕清混,江不歸陽。不過,各詩人的方音是否足以代表他的籍貫,還是一個疑問。有兩種情形可以使他們的籍貫與他們用韻不發生關係:第一,如果他們以祖父的籍貫為籍貫,這種籍貫在方音關係上就會失掉一半或全部的價值。我在北京常常遇着些不懂福建話的福建籍學生,因而料想南北朝也會有這種名不副實的籍貫。溫子昇本傳載溫“自云太原人”,就是籍貫名不副實的證據。第二,諸詩人除陶弘景外,都是作官的人(或皇帝),做官的人就是喜歡打官腔,也許還喜歡依照官音押韻。雖然有時候在藍青官話裏可以留些土音的痕迹,但已



經很難代表一地的方音了。因此，我們發現時代對於用韻的影響大，而地域對於用韻的影響小。然有些詩人的時代相同，而用韻不同，在許多情形之下我們仍可以認為方言的差異的。

在敘述諸詩人用韻之前，我先立下了六個條例：

1. 敘述之先後，大致以時代為次。
2. 凡欲證某人的某韻與某韻合用者，僅舉合用之例。
3. 凡欲證某人某韻獨用者，僅以用此韻字甚多之詩或賦為例；但遇窄韻則不在此限。

4. 除廢霽祭泰四韻外，僅舉平聲以包括上去聲，入聲另列；但遇必要時，亦取及上去聲。

5. 以個人為研究的單位，例如謝靈運的真文同用，我們並不因此就說鮑照的真文同用；依鮑照的詩賦看來，他的真文却是分



用的。

6.在大部分的情形之下，某人對於某韻顯然獨用，則其他少數的例外只可認為偶然的“合韻”，或認為偽品，或傳寫之訛<sup>①</sup>。

2、3、4 條祇是爲了省篇幅；如果把《百三名家集》裏的韻字完全抄下來做一個全譜，自然更好。但是，現在這種辦法，除了省篇幅之外還有一個好處，就是諸韻分合的情形更顯明些。

## 二、支佳歌戈麻魚虞模

### (甲) 支佳

段玉裁根據先秦古韻，把支脂之分爲三部；今依南北朝詩人的用韻看來，脂之爲一類，支則獨自爲一類。脂之二韻，有些詩人是分用的，有些詩人却把它們合用；至於支韻，却是很嚴格地與脂之隔離。段玉裁又把支佳合爲一部，認為與歌戈麻相近；在南北朝的韻文裏，這一點仍與先秦相近似。我們試看任昉《王貴嬪哀策文》以“家蚶紗佳”爲韻；《侍釋奠宴》以“多家華”爲韻，就可見南北朝還有歌麻與佳通用的痕迹，同時也可猜想它們的韻值相近。至於

① 本文所根據者爲張溥原輯，彭懋謙重編的《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書中錯字很多。單就韻字（韻脚）而言，如鮑照《掘黃精》“石”誤“日”，《夢歸鄉》“闌”誤“門”；沈約《和劉雍州》“充”誤“克”，《會圃臨東風》“帟”誤“幣”；陶弘景《尋山志》“山”誤“出”；王僧孺《永寧令誄》“搏”誤“搏”；梁元帝《游後園》“春”誤“春”；何遜《七召》“敞”誤“敞”，“舍”誤“含”；吳均《入蘭臺》“社”誤“祠”，《酬別江主簿》“騫”當作“騫”；庾信《馬射賦》“宮”誤“官”，《陸逞神道碑》“摧”誤“推”，《辛威神道碑》“柱”誤“樹”，《鄭常神道碑》“部”誤“郡”，《詠畫屏風》“鄰”誤“憐”；李德林《朝日夕月歌》“芬”誤“芳”，這都是傳寫之訛的例子。我們不敢斷說此外沒有更多的錯字。再說整篇的偽品恐怕還不少：這未必是後人有心作偽，而是把某甲的作品誤抄入某乙的集子裏，例如謝莊的《悅曲池賦》就是從江淹的《悅曲池》裏抄來的兩個片段。江淹的原文是“北山兮黛柏，南江兮頰石；頰峰兮若虹，黛樹兮如畫；暮雲兮千里，朝霞兮千尺……步東池兮夜未艾，臥西窗兮月向山；引一息於魂內，擾百緒於眼前”。謝莊集中“江”作“谿”，“峰”作“岸”，“艾”作“久”，其餘都與江集相同，顯然是後人誤編入謝集的。這種偽品恐怕也不少。

支佳同用者，則有：

顏延之《赭白馬賦》：儀街螭奇羈馳枝離；《皇太子釋奠》：儀街馳猗。鮑照《園葵賦》：委灑靡解。江淹《空青賦》：施娃離儀虧。王僧孺《詠寵姬》：罷屣解買<sup>①</sup>。

佳韻的字太少，又有幾個常用的字像“涯崖差”是同時屬於支韻的，令我們分不清支佳的界限。如果我們把“涯崖差”也認為佳韻字，那麼，支佳同用的例子就更多了。

支獨用者：

謝靈運《山居賦》：猗知枝疵，披施崖宜斯池，規奇崖迤<sup>②</sup>；《遊南亭》：馳規岐池移垂斯崖知。王融《一志努力篇頌》：移為離垂危馳窺；《阻雪連句》：池枝離漸馳垂知池虧岐儀移卮疲差。謝朓《將游湘水》：螭垂漪岐離移支縻斯。梁武帝《長安有狹斜行》：知離皮垂卮儀觸池差；《古意》：離池枝兒知移，枝陞池移知。昭明太子《相逢狹路間》：知離移枝貲兒儀羈卑差池疲奇絕垂吹；《和武帝遊鍾山》：池岐為垂羈知羲儀奇虧池枝吹麾垂斯隨施窺移。簡文帝《晚春賦》：陂枝移池垂雌披危；《和武帝宴詩》：支碑池漪兒驪儀。梁元帝《玄覽賦》：皮陂池，羈羈奇離支離疲，巖虧。沈約《三月三日》：斯枝兒陂垂離池卮萎炊儀為；《上巳華光殿》：媯斯池枝離卮螭漪移曦；《悲落桐》：儀池施知陞枝離斯；《聞夜鶴》：池儀，離垂池宜疲。何遜《哭吳興柳惲》：儀“期”<sup>③</sup>規奇為池知麾移卮危垂“坻”披岐摛。吳均《贈柳真陽》：池枝璃螭卮驪知。王筠《奉酬從兄》：儀垂吹枝池施知。庾肩吾《詠美人》：施儀肢池吹垂移知。江總《三日侍宴》：離麾池漪枝危移。邢邵《新官賦》：奇離差垂施披螭曦疲只宜施支危；《三日華林園》：池儀移枝虧卮離。庾信《楊柳歌》：枝垂危吹兒離池隨枝皮陂馳支騎螭碑吹窺

① 凡在《切韻》為不同韻之字，則加符號以為標記，例如此處佳韻字下加一畫。

② 凡一篇之中，一韻數見者，以逗點隔開。

③ 凡認為偶然合韻的字，則加引號以為標記。

璃披爲儀池羅移知垂吹；《北園新齋成》：枝窺垂池移吹皮兒卮知。牛弘《大饗歌》：儀馳披規移離危虧。

此外支韻獨用者尚有謝惠連、謝莊、王儉、陶弘景、邱遲、任昉、劉孝綽、劉孝威、劉潛、陳後主、徐陵、沈炯、張正見、王褒、盧思道、李德林諸人。其中偶有雜脂之微灰韻字者，如：

謝惠連《鞠歌行》：“姿”知貲離疲吹危差垂。王融《桐樹賦》：“隈”枝。簡文帝《宣武王碑銘》：迤披“輝”池斯；《春日想上林》：奇宜“衣”移池窺羈。沈約《明之君》：“茲”岐斯爲，移垂爲；《洛陽道》：“比”靡綺倚；《出重圍》：奇“維”卮。劉孝威《望棲鳥》：差雌垂枝疲兒“絲”危知。

在將近二百篇的詩賦當中，祇有這八篇與上面何遜一篇是出韻的。我們當然可以把它們認爲例外，也許其中有些還是傳寫之訛，或僞品。最可疑的是沈約的《明之君》。就沈約的全集看來：魚虞顯然是分用的，而《明之君》第一首以“初居”與“愉”爲韻；支之顯然是分用的，而《明之君》第二首以“岐斯爲”與“茲”爲韻。如果我們在別的方面能證明《明之君》非沈約所作，則用韻方面也可以做一個有力的旁證。

此外，傅亮的《征思賦》以“垂”與“暉闡思”爲韻，是支微之相混；薛道衡《從駕天池》以“陲池螭”與“旗”爲韻，《和許給事》以“戲騎跂”與“鼻至翠”爲韻，是支之脂相混；隋煬帝《贈張麗華》以“知”與“時”爲韻，是支之相混。《百三名家集》在隋煬帝此詩後注云“此或僞筆”；至於傅亮與薛道衡，或因他們的方音如此，或因偶然合韻，未便武斷，祇好存疑而已。

總之，大致看起來南北朝的支韻是獨立的。不過，這裏所謂支韻，其所包括的字，等於《切韻》裏的支韻的字，而不等於段玉裁支部的字。除了邱遲《送張徐州》以“積”字與“吹騎戲寄被義”爲韻之外，更無與昔錫通用的痕迹；又如“皮爲離施儀宜猗靡懼吹差池馳陂羆”等字，也不歸歌而應該依《切韻》歸支。

## (乙) 歌戈麻

歌戈麻同用者：

何承天《上白鳩頌》：華嘉柯；《朱路篇》：華霞車歌筵和波阿遐家。謝靈運《撰征賦》：波過沙；《長谿賦》：華羅紗。《感時賦》：賒河跼過何科。顏延之《秋胡行》：河華過柯阿。鮑照《舞鶴賦》：多華娉霞；《河清頌》：河多歌，和波柯羅遐牙家；《代堂上歌行》：歌河何華霞葩梭娥羅和多過；《代白紵曲》：多和芽華；《擬行路難》：花家花華多；《梅花落》：多嗟；《還都至三山》：波阿羅河華芽霞家歌多何；《歎年傷老》：多歌華；《詠老》：華何。謝惠連《雪賦》：沙霞多；《詠螺蚌》：羅加沙和。蕭子良《賓僚七要》：華河沙多波。任昉《侍釋奠宴》：多家華。

歌戈同用者：

謝朓《和王長史》：河多歌沱和波蘿跼荷阿過莎。簡文帝《西齋行馬》：珂跼河靴多，波莎過。梁元帝《屋名詩》：和過歌蘿多波。沈約《昭君辭》：河娥波多蘿峨歌過；《從軍行》：多河波莎蘿阿戈歌和何。江淹《水上神女賦》：波阿鼉多歌何；《秋夕納涼》：歌阿波多過河；《效阮公詩》：河多“華”過何阿。庾信《哀江南賦》：河波多河歌。薛道衡《臨渭源》：羅多波河過歌和戈。

同此派者：高允、謝莊、王融、梁武帝、昭明太子、陶弘景、邱遲、劉孝綽、王筠、何遜、吳均、陳後主、盧思道。

麻獨用者：

王融《檢覆三業篇頌》：加瑕華奢邪置。昭明太子《七契》：家華車邪，華邪花。簡文帝《七勵》：嘉華葩花，家華花霞；《茱萸女》：斜花華斜家車。《變童》：瑕賒牙霞花斜花車嗟。江淹《蕭太傅東耕祝文》：華霞“波”；《當春四韻》：花霞斜華。沈約《冠子祝文》：加化賒華車家。何遜《南還道中》：華家霞花楂瓜斜麻譁奢車沙嗟。庾信《枯樹賦》：加牙花霞，槎花。盧思道《美女篇》：華花車斜紗家。

同此派者：高允、謝莊、梁武帝、邱遲、王僧孺、王筠、劉孝威、庾肩吾、陳後主、徐陵、張正見。

由上所述，可知南北朝第一期歌戈與麻還是混用的，至第二期以後，麻韻方纔獨立。高允是第一期的人，集中歌麻分用，也許因為集中韻文太少，看不出合用的例子。蕭子良與任昉是第二期的人，他們的歌麻同用，大約祇是仿古。江淹更奇怪了，依大部分的情形看來，該說他的歌麻是分用的；然而在他的《效阮公詩》與《蕭太傅東耕祝文》裏，却是歌麻合用。江淹是第二期的人，但他的用韻却有好些地方與第一期相似，非但對於歌麻是如此；這也許因為江淹是早熟的詩人，他用的韻還是第一期的風氣。

### (丙) 魚虞模

魚虞模同用者：

傅亮《喜雨賦》：娛余濡巫雩孚隅區塗蔬衢漁虞疎。謝靈運《山居賦》：湖區餘徂塗娛敷如，榆樛殊如虛疏衢敷腴初，徒模無書諸渝；《撰征賦》：隅殊書誅奴，餘除余樞，居墟娛餘，都圖謨徂且愚，徒腴都孚，徐殊隅書，“臺”(?)隅渠；《會吟行》：初敷。高允《羅敷行》：敷虞珠梳裾跗。顏延之《行殯賦》：隅衢儲；《秋胡行》：徂除枯隅蕪。鮑照《凌煙樓銘》：隅區除塗吳居扶；《石帆銘》：趨驅虛殂驅途；《代白紵歌》：居疏渠舒筭除須；《從過舊宮》：塗榆圖湖初衢漁茶腴居敷渝徒芻；《擬古》：都儒書壺隅廬初疎。謝莊《舞馬賦》：攄餘都臾。昭明太子《殿賦》：隅廡書；《七契》：吾模圖驅途，驅娛，虛渠書，隅驅慮。簡文帝《七勵》：疎衢珠居；《吳郡石像碑》：書銖驅駒劬祛吳；《宣武王碑銘》：符圖虞初徒；《怨歌行》：餘初居驅除舒魚疎祛輿；《有所思》：輿疎虛蕪；《望同泰寺》：圖珠吾殊雛鳧趨銖驅踰居。梁元帝《玄覽賦》：愚衢墟書，魚鬚驅珠書，娛渝書；《戲作艷詩》：夫蹶珠餘。任昉《知己賦》：車餘娛輿。江淹《思北歸賦》：墟蕪梧徂夫；《娼婦自悲賦》：蕪虛居餘；《丹砂可學賦》：居虛餘，都無裾圖摹；《橫吹賦》：都吳

儲；《齊太祖誄》：虞都虚居；《郊外望秋》：蕪蹶踰都濡初居書；《悼室人》：無都輿隅居。沈炯《陳武帝哀策文》：墟虞符樞珠，書虞圖符虞。

同此派者：何承天。

魚獨用者：

沈約《郊居賦》：儲書虚餘廬渠蔬余初，墟舒。王僧孺《永寧令誄》：書徐虚舒疏廬車餘諸儲居渠櫨書嶼。陸倕《以詩代書》：疏車書旗車虚祛魚。劉孝綽《三日侍華光殿》：初渠居舒疏餘魚；《歸沐》：廬居渠裾疎虚書如嘘廬璵魚。張正見《帝王所居篇》：居渠廬虚疏書胥輿車除。庾信《窮秋》：沮鋤書魚渠疎廬；《和宇文內史》：疎渠書渠居舒好；《寒園即目》：居墟書舒餘魚疏；《言志》：譽鋤遽舒，如裾璩輿，虚墟居初，除閭好車，餘疏雖書，初畚渠於，沮祛菹諸，嘘廬徐魚，“樗”漁挈書，蔬蛆疏璵。盧思道《遊梁城》：墟餘裾書初疎如虚。

同此派者：王融、謝朓、劉孝威、庾肩吾、何遜、吳均、陳後主、江總、邢邵、王褒、隋煬帝。

虞模同用者：

王融《在家懷善篇頌》：珠芻渝拘途芙；《遊仙詩》：隅區壺珠俱。謝朓《詠蒲》：蒲珠雞塗驅。劉孝綽《還渡浙江》：殊襦隅烏蕪徂鳧衢。劉孝威《青牛畫贊》：區都隅芻模圖；《結客少年場行》：都蘇弧烏衢枯途都壺弧驅；《烏生八九子》：烏雞枯呼；《郟縣遇見人織》：蘇珠轆渝蹶。徐陵《驄馬驅》：駒衢敷屠“書”躡；《長安道》：都圖珠吾。江總《辭行李賦》：史紆區衢樞愚竿汗；《入棲霞寺》：榆拘枯衢俱無塗紆符渝芻夫；《新入姬人》：蘇蛛史珠；《內殿賦新詩》：鋪壺圖芙。張正見《石賦》：都吾湖珠；《置酒高殿上》：塗鑪梧趨珠姝竿雞壺枯都。庾信《哀江南賦》：吳徒渝巫誅弧都；《紆于弘神道碑》：“謀”圖“虚”狐；《宮調曲》：樞都圖烏租梧符；《擬詠懷》：株無跗奴愚；《預麟趾殿校書》：謨圖都夫“疎”狐烏蒲

湖；《有喜致醉》：珠弧夫廚須株雛；《別庾七》：烏都圖枯株；《畫屏風》：壺廚孤墟。王褒《出塞》：驅榆蒲圖；《日出東南隅行》：隅鋪無圖襦雛衢趨模顛株吾蘇綸。

同此派者：庾肩吾、陳後主。

虞獨用者：

沈約《郊居賦》：區株娛朱隅衢跗，虞鳧軀珠，武主宇縷膺豎；《高士贊》：無驅夫愉迂拘衢；《少年新婚》：紆軀朱軀珠鳧膚敷隅駒趨夫。何遜《秋夕歎白髮》：扶殊隅珠軀須廡隅愉樞株鳧隅；《答邱長史》：“路”霧趣句喻鶯樹赴賦務驅務屢。

同此派者：吳均、牛弘、王僧孺、陸倕。

模獨用者：

沈約《郊居賦》：菰蒲湖都，堵戶杜覩“下”，步顛路訴；《賢首山》：徒狐都胡塗烏逋哺吳；《宿東園》：路步互故露顛兔素暮度。王僧孺《永寧令誄》：臚塗吾都烏呱“墟”。吳均《城上烏》：烏逋呼寵吾；《行路難》：烏轡蘇胡麤；《酬蕭新浦》：壺浦塗吾烏。何遜《宿南洲浦》：苦浦五鼓莽土。

同此派者：隋煬帝、牛弘、盧思道。

魚虞模的變遷，不像歌戈麻那樣有系統；祇有第一期的魚虞模通用與第三期的魚不與虞模通用是顯然的。至於第二期的詩人，有兩種極端相反的情形：昭明太子、江淹、沈炯一派仍依第一期的規矩，以三韻同用；沈約、何遜、吳均、王僧孺一派却似乎走到第三期的前頭，非但魚獨用，連虞模也分用起來。依籍貫看來，沈炯與沈約是同鄉，然而他們却代表着極端相異的兩派。沈炯比沈約小六十歲，我們似乎可說時代形成他們語音的差異；但這個推論是不對的，因為我們不該假定武康的方音在一二百年內走循環路徑：先是魚虞模不分，後來是魚虞模三分，再後又是魚虞模不分。祇有一個猜想是比較近理的，就是沈約、何遜諸人的審音程度比沈炯他們的程度高些。

### 三、之脂微齊皆灰哈

之脂微齊皆灰哈同用者<sup>①</sup>：

謝靈運《山居賦》：隈回肥歸，資衣頽違歸懷揮推，芋(?)詞噫墀遺；《撰征賦》：遺私蕤逵期熙，悲思詩時期涓辭乖階霏哀懷頽，基期機歸暉稀，基維涓夷，疑持悲詞；《宋武帝誄》：哀徊徽，哀縗雷基期悲茲；《慧遠法師誄》：資師疑怡，淒骸懷淒棲蹊，依違微希；《君子有所思行》：畿歸闈逵詩徽飛歸饑譏；《石壁精舍》：暉歸微霏依扉違推；《登石門》：棲溪基迷蹊蹄攜萸排梯。謝惠連《雪賦》：思辭之，懷暉衣飛薇違歸；《口箴》：機迫微肥；《祭古冢文》：司基茲輻摧低醯犀，齊迴頽哀；《秋胡行》：遲萋萸蹊諧；《却出東西門行》：思徽機祈之；《擣衣》：催槐啼閨攜階哀題歸衣開非。

#### (甲)之脂微

脂微同用者：

何承天《木瓜賦》：姿輝葳；《思悲公篇》：衣悲歸；《巫山高篇》：微威機師；《君馬篇》：姿飛暉旂畿機悲稀師私肥歸。顏延之《陽給事誄》：衰威翬畿圍悲；《秋胡行》：違畿依遲歸。高允《答宗欽》：微機墀暉；《徵士頌》：遺遲推饑。鮑照《觀漏賦》：歸飛暉微衰違；《傷逝賦》：衰違暉非歸；《河清頌》：徽微歸推輝機衣；《代白紵舞歌》：褱衣晞飛“回”歸輝；《代北風涼行》：歸悲“哀”追；《吳興黃浦亭》：輝依歸違揮衣追飛韋；《夢歸鄉》：逵畿歸闈暉蕤徽違飛巍衰誰；《秋夕》：機暉稀霏微違帷；《詠雙燕》：歸飛衣衰威機。

之獨用者：

顏延之《秋胡行》：辭基之時持，起始已齒汜。鮑照《傷逝賦》：時茲疑基絲辭期；《松柏篇》：時期治醫辭；《擬行路難》：期

① 凡五韻以上同用者，有時候字下不加符號，以省麻煩。



詞基時怡；《答客》：詞思疑之基持期詩滋絲時嗤；《送從弟道秀別》：“悲”時怡旗思滋辭持期；《紹古辭》：時絲治緇旗欺；《舞鶴賦》：恥止擬市里；《代門有車馬客行》：士里俚喜已止始起耳李；《登廬山》：士趾里汜耳祀裏起似子市；《贈傅都曹別》：止已里耳起裏。王融《禮舍利寶塔篇頌》：思“悲”滋基之時疑。謝朓《在郡臥病》：茲時蓄辭颺持絲期替嗤；《懷故人》：期思之茲時詩。沈約《郊居賦》：期時辭基司持，怡基芝栢持嬉茲時，熾記餌載值；《貞女引》：疑“悲”詞；《去東陽》：期茲淇替旗思；《和竟陵王抄書》：期茲詩疑滋詞輜芝嗤；《春思》：絲持時淇姬思；《高士贊》：志事餌載“織”異緇記；《滌雅》：熾置忌事志“泊”嗣；《豫章行》：駛思異嗣亟志熾事餌“寄”。任昉《贈郭桐廬》：思“坻”持茲“悲”期辭；《答何徵君》：裏市士“軌”喜止。

同此派者：何承天、高允、王儉、謝莊、孔稚珪。

脂獨用者：

謝朓《詠邯鄲才人》：墀眉悲姿私；《三日侍華光殿》：帷墀姿踞，位懿轡肆。沈約《三婦艷》：墀帷眉私；《九日侍宴》：墀姿蕤湄；《六憶》：墀“思”飢；《郊居賦》：地嗜肆庇，墀器肆崇地至淚；《麗人賦》：位至媚翠膩；《彌勒贊》：二地轡器位墜至貳媚祕邃備懿；《金庭館碑》：位器祕簣；《陸昭王碑》：遂簣轡瘁；《梁宗廟登歌》：備位致遂地；《忱威》：水雉指矢軌。任昉《答劉居士》：四類肆至。

脂之同用者：

江淹《別賦》：期辭滋悲時湄；《去故鄉賦》：持期滋悲；《空青賦》：“微”之；《齊太祖誄》：墀期辭，師詩疑辭，熙夔詩；《劉僕射東山集》：滋思湄遲時詩；《吳中禮石佛》：疑時湄滋坻私遲淄期；《王微養疾》：滋悲墀帷淄期詩；《悼室人》：茲“微”滋時持。梁武帝《淨業賦》：怡眉肌脂欺；《代蘇屬國婦》：期時基帷湄辭思持絲詩。昭明太子《七契》：遲滋熙，“黎”鴟滋。簡文帝《悔賦》：怡

遺,期欺蚩基之師;《箏賦》:飢治絲時,私嗤帷遲;《梅花賦》:擗姿帷眉時;《七勵》:淇悲眉,“離”遺“飛”;《妾薄命》:姿期眉絲疑遲帷時期嗤。梁元帝《玄覽賦》:基治師疑辭,辭嬉眉絲思貔時颺龜麋;《登顏園故閣》:擗姿眉遲悲帷時。邱遲《還林賦》:“吹”湄墀辭絲蒼悲。陳後主《巫山高》:期思眉絲時,期思時遲疑。沈炯《陳武帝哀策文》:時熙芝欺醫,欺悲遲之帷。庾信《小園賦》:飢遲茨眉龜時絲悲;《遊仙》:師期龜芝棋絲祠。隋煬帝《秦孝王誄》:旗湄褫持台屍茲師。

同此派者:陶弘景、王僧孺、劉孝綽、陸倕、王筠、劉孝威、劉潛、何遜、吳均、徐陵、江總、張正見、王褒、盧思道、牛弘。

微獨用者:

謝朓《酬德賦》:闔扉輝違依歸晞;《擬風賦》:飛暉霏威,歸微微飛;《休沐重還》:歸非違依飛微衣菲徽闔扉;《詠落梅》:菲歸威輝“追”。梁武帝《白紵辭》:衣“誰”歸飛。簡文帝《圍城賦》:肥扉威“綏”“誰”;《南郊頌》:衣“蕤”“誰”飛;《詠晚閨》:“追”飛衣;《春情》:“追”飛衣歸扉。梁元帝《秋興賦》:歸“衰”衣;《鴛鴦賦》:依“衰”機;《船名詩》:飛“追”歸磯暉衣;《池中燭影》:輝扉微飛稀“追”;《祀伍相廟》:“追”圍非衣;《宴清言殿》:機非“追”。江淹《扇上彩畫賦》:徽衣飛“衰”歸;《效阮公詩》:衣“誰”晞歸“疑”。沈約《晨征》:飛衣歸“衰”違依。劉孝綽《對雲詠懷》:霏飛衣闔歸違扉圍暉非機;《擬劉公幹》:歸飛“追”霏。劉孝威《擬古》:“追”“誰”。庾肩吾《遊甌山》:“追”歸稀飛衣。何遜《行經孫氏陵》:依機畿威淝扉違歸微非暉飛衣。陳後主《紫騮馬》:歸飛輝衣“追”。徐陵《侯安都德政碑》:歸暉飛威“綏”。江總《勞酒賦》:菲“推”沂。魏收《美女篇》:歸駢沂妃飛非衣微稀威依機違。庾信《哀江南賦》:“綏”闔飛,威微歸飛;《傷心賦》:“哀”依歸譏;《枯樹賦》:歸薇扉“衰”;《鶴贊》:歸飛羈衣;《司馬裔墓銘》:輝機飛圍,微稀衣“衰”;《吳明徹墓銘》:“衰”飛

“追”歸；《謹贈司寇》：機旂歸衣飛稀依圍肥微妃“吹”威磯扉闡微非“衰”“追”；《入彭城館》：威圍“衰”飛稀衣歸；《和何儀同》：機衣歸稀輝飛“衰”機微；《擬詠懷》：非薇違“衰”。王褒《日出東南隅行》：歸輝飛“追”。

同此派者：王融、邢邵、昭明太子、任昉、謝莊、王僧孺、陸倕、王筠、張正見、溫子昇、隋煬帝、盧思道、薛道衡。

在段氏十七部裏，脂微是同部的；南北朝第一期，脂微也是通用的。到了第二期，微韻獨立了，脂之却又混了，祇有沈約、謝朓幾個人是脂之微三分的。

有些字是浮動於二韻之間的，例如“軌”字依先秦古韻該歸幽（近之），依《切韻》該歸脂；任昉在《答何徵君》裏把它押入之韻，沈約在《沈威》裏却把它押入脂韻。又有些字是容易因傳抄而致誤的，例如“旂”與“旗”、“饑”與“飢”、“幃”與“帷”，意義都差不多（“饑”訓穀不熟，“飢”訓飢餓，但也因聲近而易混），然而它們却是不同韻的。所以我們遇着這些字的時候該加一點兒判斷力，例如江淹《齊太祖誄》以“旗”與“輝微”爲韻，邢邵《古露詩》以“旗”與“霏機”爲韻，“旗”當爲“旂”之誤；吳均《贈杜容成》以“帷”與“衣飛”爲韻，“帷”當爲“幃”之誤；餘如“飢饑”相混之例甚多，當視其韻類而加以校正。

本篇在整理材料的時候，曾用陳蘭甫系聯的歸納法。系聯的結果，對於其他諸韻仍逃不出《切韻》的系統（祇在分合上稍有異同），但對於脂微兩部則有意外的發現。脂韻一部分的字是該歸微的；自從第二期脂微分用以後，這一部分的字就專與微韻同押，而與另一部分的字絕不相通。這一部分的字是：追綏推衰誰蕤。

我們再看這六個字同屬於舌音與齒音的合口呼，可見它們在同一條件之下歸微，並不是零亂的，也不是偶然的。把這六個字認爲微韻字，則見南北朝第二期以後微韻絕對不再與脂韻相通，換句話說，就是不再與“悲眉師姿遲龜”等字通押。南北朝聲類與《切

韻》系統的異同如下表：

《切韻》系統	脂韻			微韻	
等呼	開口	合口		開口	合口
發音部位	喉牙脣舌齒	喉牙脣	舌齒	喉牙	喉牙脣
南北朝聲類	脂韻		微韻		
例字	伊墀師尼黎 夷遲抵抵飢 私屍資脂尸 肌湄	惟悲惟龜 涓遼遺夔 丕	追衰綏誰 推蕤	衣旂譏依 沂幾希饑 磯	圍歸飛 非微違 暉徽肥 威

由表看來,《切韻》的微韻沒有舌音與齒音,而南北朝的聲類却以舌齒的合口歸微。對於這種現象,我們可以在現代的北京話裏得到一個解釋。現代北京對於脂微是沒有分別的,然而對於脂微的合口字却有兩種韻母:第一種是“龜歸遼威違”等喉牙音字,它們的韻母是 uei;第二種是“追綏推蕤”等舌齒音字,它們的韻母是 ui。等韻家却把這些字都併成一類,認為一個韻母,因此我想從前北京也許曾經把“追綏推蕤”念入 uei 韻過。從這一事實可以揣測南北朝脂微韻的進化情形:“追綏推蕤”等字大約先念的是 uei,所以入微,因為微韻的開口呼是 ei,後來它們的韻母轉變為 ui,如今北京音,所以入脂,因為脂韻的開口呼是 i。這是暫時的一種假定。

微韻去聲字少,故常與脂韻去聲通押,如庾信《哀江南賦》以“沸尉”與“帥”為韻,“氣”與“泗至魅冀器地悴”為韻,“攢沸”與“地帥淚”為韻,“氣”與“位棄醉”為韻,《徵調曲》以“氣緯”與“位類”為韻等等。所以南北朝第二期的“醉萃翠邃遂帥類”等舌齒音字雖該認為微韻去聲,仍可與脂韻去聲“冀季器棄地至鼻寐次自四視懿位利二”等字通押的。

### (乙) 齊皆灰哈

齊皆灰哈同用者:

何承天《芳樹篇》：徊開諧階棲懷桂乖。鮑照《野餓賦》：排哀臺摧隈乖懷；《代放歌行》：“非”懷開來埃“歸”才猜萊臺迴；《代淮南王》：閨懷；《三日》：懷臺開苔栽梅杯摧。高允《詠貞婦》：筮諧乖懷；《徵士頌》：偕諧懷摧哀。江淹《別賦》：珪來徊；《步桐臺》：哉埃臺來懷，徊階；《渡泉橋》：哉來鰓迴開苔懷來；《休上人怨別》：哉來徊開臺埃懷；《冬盡難離》：閨題懷西啼乖睽蹊。

齊皆同用者：

顏延之《和謝靈運》：迷棲閨睽羸乖蹊萸稽泥淮黎畦偕淒珪懷。王儉《褚彥回碑文》：階懷諧黎。

皆灰哈同用者：

謝朓《擬風賦》：才徠臺懷；《奉和隨王殿下》：隈來回臺杯，開來懷徊，來開臺枚。張融《海賦》：排開隕。陶弘景《水仙賦》：開淮臺來；《尋山志》：萊臺懷諧埃。陸倕《思田賦》：懷萊隈迴。邢邵《冬日傷志篇》：裁杯臺來開哀枚萊懷。

齊獨用者：

謝朓《遊敬亭山》：齊棲谿低啼淒蹊迷梯睽。沈約《和陸慧曉》：稽齊黎圭犀攜泥畦西迷。王融《戒法攝心篇頌》：萸棲倪齊蹊迷。王僧孺《朱鷺》：堤鷺雞珪棲。王筠《春日》：齊泥棲閨萋。梁元帝《晚棲鳥》：棲迷齊閨萋。吳均《渡易水歌》：齊舐西嘶齊；《與柳惲贈答》：淒珪齊泥西。江總《紫驢馬》：淒閨嘶堤啼；《雨雪曲》：溪西蹄低迷。張正見《從軍行》：西齊梯迷泥；《神仙篇》：蛻溪迷泥鷄。庾信《小園賦》：閨攜妻畦低嘶；《將命至鄴》：隄黎珪迷低蹊；《至老子廟》：蛻谿圭泥低啼迷西；《初晴》：隄低泥溪齊。王褒《山家》：攜霓“埤”迷啼棲蹊齊。盧思道《神仙篇》：攜梯雞溪霓泥西迷；《贈李若》：淒蹊西迷珪蹄；《贈劉儀同》：攜黎西雞蹊齋低嘶泥萋。薛道衡《昔昔鹽》：堤齊蹊妻閨啼低雞泥西蹄。

同此派者：謝莊(?)、簡文帝、任昉、何遜、庾肩吾、陳後主、徐陵、沈炯。

皆獨用者：

江總《靜臥棲霞寺房》：齋霾階懷乖儕。庾信《陸逞神道碑》：乖埋堦懷；《商調曲》：“開”乖懷“哉”；《山齋》：齋階埋槐乖；《晚秋》：階槐霾排；《畫屏風》：齊埋懷偕。

同此派者：沈約、吳均。

灰哈同用者：

顏延之《陽給事誄》：恢萊埃骸才臺。沈約《飲馬長城窟》：堆迴臺埃；《三日侍鳳光殿》：臺哉迴。梁元帝《詠石榴》：催梅來裁開；《早發龍巢》：隈開來臺。徐陵《梅花落》：梅栽臺迴裁；《鬪鷄》：才媒臺來。庾信《高鳳好書》：迴臺來開；《陸逞神道碑》：摧迴哀雷；《長孫儉神道碑》：雷開臺才；《步陸孤氏墓銘》：迴灰臺迴；《周宗廟歌》：迴疊來；《步虛詞》：開來臺迴萊災；《遊田》：開來臺回枚杯；《闡弘三教》：開來臺才迴灰；《喜雨》：回媒雷臺開來胎才悃；《蒲州刺史》：迴開催來；《奉和趙王》：臺雷杯采臺莓。盧思道《盧記室誄》：杯埃迴臺開來。薛道衡《遊昆明池》：迴材來灰開杯；《和許給事》：灰梅迴來杯哉；《梅夏》：梅來開才。

同此派者：謝莊、王融、邱遲、王僧孺、劉孝綽、劉孝威、庾肩吾、何遜、吳均、陳後主、王褒、隋煬帝。

當齊皆灰哈同用的時候，它們的音值未必完全相同。齊與皆近，皆與灰哈近，齊與灰哈則較遠；所以齊皆同用與皆灰哈同用的例子都很多，齊灰哈同用的例子就非常少見。

## 四、蕭宵肴豪尤侯幽

### (甲) 蕭宵肴豪

蕭宵肴豪同用者：

何承天《采進酒篇》：朝肴交僚鏹濠勞遨醪妖謠叟；《上邪篇》：矯表草道；《木瓜賦》：劭耀撓效操好報。傅亮《登陵囂館賦》：皋騷飈勞切遼。謝靈運《山居賦》：椒標絢茭，沼表道，抱表

草矯道窈兆早；《緣覺聲聞合贊》：少寶老道；《宋武帝誄》：昭韜郊朝，道趙造表，沼早昊；《相逢行》：道草抱保槁早老好鳥造燥繞曉了縞；《平原侯植》：沼草討好道裊抱早藻昊飽老；《從遊京口》：高超鑣椒潮皋桃昭苗巢謠；《石室山》：郊高椒朝霄喬交條；《酬從弟惠連》：交邀苞陶勞；《入東道路詩》：朝飈韶桃苗遼高朝謠。顏延之《範連珠》：交昭潮；《皇太子釋奠》：照奧教効。高允《答宗欽》：寶矯表縞；《鹿苑賦》：教蹈奧號躁誥照廟導妙；《詠貞婦》：好到醮効；《徵士頌》：到誥操孝教。鮑照《傷逝賦》：夭少抱保草藻老討道；《擬行路難》：朝銷“頭”。張融《海賦》：艘高飈。陶弘景《水仙賦》：璈簫桃霄。王儉《高帝哀策文》：孝炤教。邢邵《文宣帝哀策文》：寶草皓擾矯。

蕭宵同用者：

謝惠連《泛湖歸》：橈潮要椒飈條囂朝。梁武帝《玄覽賦》：霄譙橋朝軺韶超條標寮遼霄朝；《鳥名詩》：要橈蕭腰潮。王融《効請增進篇頌》：朝遙翹遼超橋鑣；《清楚引》：岩宵遼飈苗妖；《遊仙詩》：鑣潮飄霄寥。謝朓《遊後園賦》：迢寥飈遙；《擬風賦》：椒朝遙寥超。昭明太子《芙蓉賦》：“號”曜調；《七契》：曜照召笑耀妙“樂”。簡文帝《三日侍皇太子》：堯寮搖條；《三月三日》：遙朝天條朝妖翹腰矯潮椒。沈約《華陽先生》：霄譙朝鑣凋；《傷庾杲之》：僚條飈昭。江淹《水上神女賦》：鑣條要矯矯寥；《檀超墓銘》：鑣條要矯椒寥。劉孝威《三日侍皇太子》：朝謠橋鑣簫椒潮；《奉和六月壬午應令》：瑤潮遙橋霄跳橈苗樵瓢朝遙綃；《奉和晚日》：綃搖潮飈僑簫。江總《營涅槃懺》：條要遙椒銷飄朝。陳後主《獨酌謠》：謠謠飈聊調超霄飄遙喬，謠宵朝，謠消調朝譙矯遙。沈炯《獨酌謠》：謠謠要招飄超喬霄韶朝遙囂；《八音詩》：矯迢橋飄朝韶囂飈謠。庾信《連珠》：標“巢”；《司馬喬神道碑》：遙橋遼姚；《夢入堂內》：椒條撩腰搖調朝；《畫屏風》：鑣條飄驕橋，飄腰調姚。盧思道《納涼賦》：條簫鑣堯霄寮；《盧記寶誄》：朝翹招條

鑣僚。牛弘《方邱歌》：昭“郊”；《食舉歌》：昭饒調曉朝。

同此派者：謝莊、王僧孺、庾肩吾、何遜、吳均、徐陵、王褒、隋煬帝。

肴獨用者：

沈約《郊居賦》：郊茅交巢坳。江淹《齊太祖誄》：孝貌教效。梁武帝《孝思賦》：孝撓教。江總《陸君誄》：教撓孝。庾信《小園賦》：淆交坳巢匏；《周祀方澤歌》：郊庖茅匏；《擬詠懷》：哮交茅巢膠梢嶠包；《園庭》：郊爻茆巢苞膠嘲殺庖交。隋煬帝《秦孝王誄》：胞郊巢。

豪獨用者：

謝莊《和元日雪花應詔》：道寶造藻杲掃。王融《善友獎効篇頌》：草皓藻道保造；《奉養僧田篇頌》：掃寶道老藻草皓。江淹《謝惠連贈別》：勞遨皋陶“瑶”；《楫櫓》：草道寶“巧”；《陰長生》：寶道草“鳥”；《孫綽雜述》：老道皓草“巧鳥”；《效阮公詩》：好道寶草抱。謝朓《奉和竟陵王》：寶道抱早草老；《忝役湘州》：奧好暴冒竈導號操報勞蹈。梁武帝《淨業賦》：道草老惱。昭明太子《擬古》：草皓掃老。簡文帝《大同九年七月》：“橈”好。王僧孺《古意》：刀袍毫遭毛蒿；《至半渚》：掃島鴛潦好。何遜《聊作百一體》：螭毫勞袍敖曹褒蒿槽滔毛。江總《贈賀蕭舍人》：道老抱藻草保。陳後主《立春日泛舟》：桃滔袍刀高濠。沈炯《離合詩》：桃高蒿陶騷毫曹勞。庾信《步虛詞》：高敖桃刀逃；《侍從徐國公》：韜旄皋醪高刀毛勞；《和裴儀同》：皋騷毛勞高袍。

同此派者：沈約、劉孝綽、王筠、吳均、王褒、薛道衡。

蕭宵肴豪祇在第一期是同用的；第二期以後就分爲三部，蕭宵爲一部，肴爲一部，豪爲一部。陶弘景、江淹、王儉還算是第一期的派頭；邢邵《文宣帝哀策文》也許是轉韻。此四韻不與尤侯幽通，鮑照《擬行路難》是例外。

(乙) 尤侯幽

尤侯幽同用者：



傅亮《傅府君銘》：修求周幽；《奉迎大駕》：舟球尤收輶留修謀酬浮繇謳。謝靈運《登臨海嶠》：舟流游樓留；《山居賦》：口首阜藪後右。顏延之《車駕幸京口》：遊州流舟浮旂謳洲疇邱柔。鮑照《園葵賦》：抽油疇投憂羞；《代結客少年場行》：頭鈎讎遊邱。簡文帝《悔賦》：富宙構授守獸寇；《大同哀辭》：候漏岫就；《餞劉孝儀》：候守鬪溜舊；《和蕭東陽》：構守候富。徐陵《出自薊北門行》：愁樓流秋州候。庾信《哀江南賦》：舟游流樓邱舟侯洲牛，胃漏寇獸宿鬪；《擬詠懷》：謀侯頭留秋；《徵調曲》：首后負；《司馬裔神道碑》：構候鬪宿；《步陸孤氏墓銘》：守鏤鬪。王褒《牆上難爲趨》：邱酬由求鈎侯州投浮鈎。盧思道《日出東南隅行》：鈎樓羞眸愁留頭；《河曲游》：流游洲稠樓猶謳溝憂；《聽鳴蟬篇》：州求樓遊候憂牛。薛道衡《豫章行》：甌游流洲樓；《入郴江》：流牛洲浮鈎頭；《渡北河》：洲流樓浮侯愁；《苔紙》：流鈎。

同此派者：全南北朝詩人。

關於尤侯幽三韻，全南北朝詩人是一致的；三韻完全沒有分用的痕迹。尤侯大約祇是開合口的分別；尤與幽恐怕就完全無別了。

## 五、蒸登東冬鍾江陽唐庚耕清青

### (甲) 蒸登

蒸獨用者：

傅亮《感物賦》：蠅陵懲承膺。顏延之《宋文帝元后哀策文》：昇憑凝膺蠅。鮑照《代白頭吟》：繩冰仍興勝蠅陵升稱憑膺；《與謝莊三連句》：澄勝凝興。謝惠連《雪賦》：“窮”升凝冰興繒；《代古》：綾繩興凌升繩。梁武帝《采菱曲》：繩興菱。簡文帝《賦得橋》：陵冰繩鷹；《吳郡石像碑》：勝證孕乘應。沈約《介雅》：升仍應。江淹《恨賦》：陵興乘膺勝；《橫吹賦》：礪澄鷹；《齊太祖誄》：繩興澄。陶弘景《水仙賦》：礪繩陵；《尋山志》：陵矜承。王筠《俠客篇》：矜膺陵興。何遜《七召》：懲繩冰。徐陵《陳文帝哀策

文》：稱憑繩升。庾信《連珠》：膺勝；《鄭常墓銘》：憑陵凝承；《周祀園丘歌》：憑升繩。盧思道《從駕》：陵繩承憑冰凝蒸徵陵勝。牛弘《方邱歌》：承膺。

登獨用者：

謝靈運《宋武帝誄》：弘登翱騰。顏延之《赭白馬賦》：登稜層騰。簡文帝《詠煙》：藤登層燈。梁元帝《幽逼詩》：恒鵬。劉孝綽《酬陸倕》：僧燈弘能曾。何遜《渡連沂》：恒騰嶒崩藤登朋。庾信《北園射堂新成》：登期能藤朋。

蒸登在南北朝沒有合用的痕迹，同時，與它們相配的職德也很少有合用的情形。依謝惠連《雪賦》看來，蒸可與東通用（實際上與上古冬部通用），同時，職德與“竹曲”為韻。由此看來，蒸登與東冬鍾相近，而它們距離庚耕清青甚遠。

### (乙)東冬鍾江陽唐

東冬鍾江同用者：

何承天《社頌》：工龍雍江邦庸。傅亮《感物賦》：中櫳墉東充終融蹤封宋隆躬工通蒙。謝靈運《山居賦》：峰縱江紅風；《田南樹園》：同中風江墉窗峰功蹤同；《於南山往北山》：峰松瓏淙蹤容茸風重同通。顏延之《陶徵士誄》：風邦恭農；《直東宮》：工風墉中宮窮衷松充桐；《除弟服》：冬窮容躬。高允《答宗欽》：通封從同；《徵士頌》：躬功崇隆，通胸龍邦。鮑照《野鵝賦》：崇潼蓬空雙胸；《代陳思王京洛篇》：窗龍風容中鴻蓬空縫濃縱；《代陳思王白馬篇》：弓風中冬縫封松墉戎功鍾雄；《縱拜陵登京峴》：終松重通峰容窮中邦空；《贈馬子喬》：中風容鴻雙；《與荀中書別》：風躬終容江從空；《還都口號》：宮通風冬空容江邦逢功；《數詩》：東宮邦鴻豐風鍾重容通；《玩月》：櫳同中風。袁淑《大蘭王九錫》：雄東風攻峰。謝惠連《豫章行》：江從峰鍾蹤茸龍胸封容；《猛虎行》：峰容蹤恭縱；又：風“傷”；《前緩聲歌》：胸峰公，“楊”同豐；《七月七日》：櫳風窮從容蹤雙綜空龍重。王儉《贈徐孝嗣》：龍東蹤雍

從。謝朓《移病還園》：蓬鴻空重容冲從。

東獨用者：

梁武帝《淨業賦》：童躬窮風雄；《靈空》：同風中冲空。王融《十種慚愧篇頌》：隆中崇通風冲；《法樂辭》：窮風中葱宮；《春遊迴文》：東叢風紅中。昭明太子《七契》：桐葱嵩東風中。簡文帝《梅花賦》：宮中叢通笛風；《七勵》：宮風虹瓏東，中紅風，“容”童風翁，空通；《上之回》：中宮風瞳戎窮；《艷歌篇》：中空紅終宮通驄駿銅弓螭豐櫛風筒桐東窮；《行幸甘泉宮》：通宮空風虹終中鴻；《奉和登北顧樓》：宮澧峒童虹中。沈約《瑞石像銘》：功空濛融通葱風東衷宮工隆嵩；《前緩聲歌》：東風宮鴻空虹童空中嵩；《遊沈道士館》：功充中宮窮豐躬“龍”風“蹤”鴻通嵩同；《和劉雍州》：工銅瓏窮鴻窮叢風雄桐充嵩；《望秋月》：叢風紅濛空通瓏鴻宮東。江淹《泣賦》：紅窮東風；《哀千里賦》：窮紅東空；《知己賦》：“容”同終；《麗色賦》：中風桐東空；《靈邱竹賦》：宮空風濛東通；《山桃》：叢風虹“宗”；《齊太祖誄》：工空“庸”冲功風，同功東崇，公終“邦”風；《赤亭渚》：楓紅窮中空風鴻。任昉《王貴嬪哀策文》：宮風中冲窮終；《侍釋奠宴》：冲風蒙“鎔”。徐陵《傅大士碑》：雄空通叢風；《徐則法師碑》：童中“鎔”蒙；《紫騮馬》：“鬃”濛空鴻東。沈炯《長安少年行》：翁蓬雄功宮中通空東終同豐翁蒙。魏收《後園宴樂》：中風穹功通叢。庾信《馬射賦》：風宮紅弓熊空；《鄭偉墓銘》：公通雄“封”；《蕭太墓銘》：宮戎中東窮風；《祀方澤歌》：宮中風，同宮中馮風葱；《上益州》：窮同蓬風紅空；《和樂儀同》：通風宮豐筒東；《和王內史》：宮功弓熊“重”。盧思道《孤鴻賦》：鴻蟲東風空濛弓；《祭灤湖文》：東濛同風通戎；《後園宴》：叢櫛紅窮中。薛道衡《隋高祖頌》：蒙同功風。

同此派者：謝莊(?)、梁元帝、陶弘景、劉孝綽、劉孝威、劉潛、庾肩吾、何遜、吳均、張正見、牛弘。

冬鍾江同用者：

江淹《哀千里賦》：峰江；《麗色賦》：雙容龍邦；《赤虹賦》：逢容峰龍“紅”；《江上之山賦》：江峰重；《鏡論語》：縱重峰窗；《陸東海譙山集》：濃“紅”松峰重從容。昭明太子《七契》：邦封從；冬從。

冬鍾同用者：

沈約《俊雅》：重容從雍恭；《於穆》：鐘鏞容龍蹤。簡文帝《劉顯墓銘》：鞏重冢壘拱翫湧踵；《被幽連珠》：鐘宗；《王規墓銘》：鋒鐘冬；《雁門太守行》：濃重墉逢封蹤。梁元帝《玄覽賦》：墉封衝蹤松鐘。庾肩吾《奉使北徐州》：恭從蹤封墉雍重龍容鐘松鋒濃茸“藁”峰鏞喁峰庸逢。江總《入龍邱巖精舍》：龍峰松鐘重容從。張正見《和諸葛覽》：封重鋒蹤“戎”；《題新雲》：松峰重龍。庾信《陪駕》：龍峰衝松蓉鐘重峰容封；《任洛州》：蹤龍重鋒從庸峰松龔封；《送靈法師葬》：封鋒松重鐘濃從。王褒《山家》：冬峰蹤松鐘逢龍。盧思道《春夕》：松封峰濃容重春從。牛弘《太廟樂歌》：宗雍重恭容從。薛道衡《展敬上鳳林寺》：峰龍重濃鐘松蓉從。

同此派者：魏收、邢邵。

江獨用者：

簡文帝《秋晚》：江窗缸。

陽唐同用者：

顏延之《赭白馬賦》：王方裝光章“衡”防；《陽給事誄》：陽昌皇良霜“衡”<sup>①</sup>。謝靈運《山居賦》：忘常堂陽，鵝章梁涼，堂房芳長傍場，芳蕙霜陽，芳狂；《宋武帝誄》：茫傷皇忘。鮑照《喜雨》：陽光鄉潢莊堂芳箱皇。梁武帝《孝思賦》：傷望裳方蒼茫腸央徨狂陽芳傷。沈約《郊居賦》：忘場翔昌堂方藏莊茫攘。昭明太子《七契》：光芳黃堂羊攘桑唐康。簡文帝《大法頌》：長王璜皇梁廊

① 顏延之的“衡”字兩次與陽唐同用，而不見與庚韻字同用，令人推想顏氏方言裏祇把這一個字讀入陽唐，並不是把庚與陽唐合韻。這是該辨別清楚的。江淹的“瓏”字也是如此（見下文）。

裳張鏘庠揚藏章彰黃王狼荒鄉桑湯良鐘祥芳光鳳翔王唐梁常莊  
 驤行狼陽煌香墻涼量王芒霜揚張光房方航疆。王褒《陌上桑》：  
 桑光芳筐徨。李德林《夏日》：涼塘黃漿光妝央。薛道衡《隋高祖  
 頌》：方強王康；《月夜聽軍樂》：隍霜光陽章強；《和許給事》：行  
 場房妝鴛香。

同此派者：全南北朝詩人（惟孔稚珪、徐陵、庾信又以陽唐與  
 江同用）。

江陽唐同用者：

孔稚珪《旦發青林》：江長央霜忘。徐陵《鴛鴦賦》：雙鴛。庾  
 信《鴛鴦賦》：王梁桑牀；《柳霞墓銘》：陽張章江；《配帝舞》：藏堂  
 湯香疆康；《昭夏》：長昌陽煌唐翔方；《王昭君》：陽梁行霜張；  
 《從駕》：楊場張傷狼驪裝行方長昌；《夏日應令》：陽長黃香涼房  
 簧；《送衛王》：降江；《代人傷往》：鴛雙。

在南北朝第一期，東冬鍾江是同用的，王儉、謝朓還有第一期的  
 遺風。江淹可以代表第一期與第二期之間的過渡人物，所以他的  
 東韻與鍾韻雖在大部分的情形之下是分開的，却仍有些混用的  
 地方。第二期除江、王、謝三人以外，東鍾的界限就很顯明；冬江字  
 少，不常見，偶見時，則歸鍾而不歸東。第二期以後的東鍾合用時，  
 僅能認爲例外，因這種情形太少了。陽唐之不可分，也像尤侯幽之  
 不可分。江韻獨用，僅有簡文帝的一個例子，似乎是孤證；但與江  
 相配的人聲覺韻也有獨用的。覺韻獨用者有簡文帝、沈約、陶弘  
 景、王僧孺、王褒、盧思道諸人，例子很多，顯然可信<sup>①</sup>；那麼沈、陶、  
 王、王、盧的江韻大約也是獨用的，不過沒有史料可憑罷了。孔稚  
 珪的江陽同用，覺鐸也同用，大約是方音使然，因爲南北朝第一、二  
 兩期的江陽韻是顯然劃分的。到了第三期，江陽在更大的地域裏  
 實際混合了：徐陵與庾信都屬於這一派，尤其是庾信，他的江與陽

① 參看下文覺韻條。

唐，覺與藥鐸，都有許多同用的例子，絕對不會是偶然的合韻。江韻之離東鍾而入陽唐，是在頗短的時間內發生的變遷；簡文帝諸人的江韻獨用（同時覺也獨用），正是已離東鍾而未入陽唐的一個過渡時期。由此看來，江之歸陽，並非在唐宋以後，而是在隋代以前；《切韻》以江次於東冬鍾之後顯然是志在存古，戴東原的話有了佐證了<sup>①</sup>。

### （丙）庚耕清青

庚耕清青同用者：

何承天《雍離篇》：情兵庭旌英鳴傾清鯨城平誠。謝靈運《山居賦》：汀傾縈平，平明菁靈縈，經并稭成，猛麇礪鳴，經腥傾成，征行停星，靈生迎形驚情纓彭；《撰征賦》：平寧京肩瑩明，情刑舫靈，輕爭明生庭刑，舫城，經荆庚彭兵，驚萌城蘋；《宋武帝誄》：行并營明，齡明萌經。顏延之《陽給事誄》：蘋爭亭城肩生。高允《王子喬》：卿庭星冥。謝惠連《塘上行》：營庭薨馨明。鮑照《野鵝賦》：縈行城庭肩驚寧；《代升天行》：城情平榮生靈經行庭齡聲腥；《擬行路難》：庭莖罨爭；《從臨海王》：行冥荆旌鳴京情零盈。孔稚珪《白馬篇》：鳴平庭征星城驚聲兵清青亭傾成英。梁武帝《孝思賦》：成榮溟形靈猩停零；《圍棋賦》：形榮平名爭；《會三教》：經青生名清齡星明生驚英萌榮形情。昭明太子《七契》：榮形聲英情名營；《同泰僧正講》：城名冥驚形英情成盈明更生清輕。沈約《郊居賦》：亭星平形經成垆縈青。江淹《丹砂可學賦》：“瓏”屏冥鯨名；《燈賦》：縈形靈庭箏平營；《蓮華賦》：名英名莖清英靈冥馨；《靈邱竹賦》：“瓏”青汀垆；《構象臺》：精名生青溟生肩汀櫪形；《登香爐峰》：經靈青冥星驚生情名旌；《渡西塞》：榮鳴橫英情生莖經；《王粲懷德》：京情橫清莖零平纓成萍領名；《傷

① 戴氏《聲韻考》云：“江韻不附東冬鍾韻內者，今音顯然不同，不可沒今音，且不可使今音相雜成一韻也；不次陽唐後者，撰韻時以可通用字附近，不可以今音之近似而淆紊古音也。”

內弟》：名聲榮輕情鳴生庭炯。簡文帝《馬寶頌》：明聲經平英，清“興”<sup>①</sup>；《秋閨夜思》：征生屏鳴螢成聲。梁元帝《玄覽賦》：誠明京精庭經。陸倕《和昭明太子》：京城楹溟征靈英炯旌瓊榮。庾肩吾《經陳思王墓》：生名寧明成鳴驚城京情。江總《雲堂賦》：清營靈名楹英生。盧思道《櫂歌行》：清城名纓輕情汀；《贈別司馬幼之》：盟行亭旌清生纓名。李德林《相逢狹路間》：經橫名城明營生輕兄情明羸星靈筓纓。牛弘《大射登歌》：明成行正庭名英平橫清。薛道衡《出塞》：驚兵星城生聲庭營纓溟京；《昭君辭》：庭情形輕城征平聲屏明縈名傾生星；《從駕》：經營旌清亭。

同此派者：傅亮、袁淑、王融、張融、謝朓、陶弘景、任昉、吳均、陳後主、沈炯、魏收、溫子昇、隋煬帝。

庚耕清同用者：

何遜《與崔錄事別》：行城盈平并明清驚迎征清兄京生。徐陵《陳文帝哀策文》：城明清精平，禎征鳴荆傾。庾信《哀江南賦》：城營兵行鳴聲；《象戲賦》：枰“靈”生行明；《燈賦》：清聲鳴榮明情；《段永神道碑》：生“星”鳴“炯”聲；《周祀園丘歌》：誠請傾情明，清“甯”成；《商調曲》：明行成衡“刑”情“甯”平，聲“形”平，平成旌盟；《角調曲》：征兵生聲“并”盈成“刑”；《徵調曲》：生清明傾平“庭銘”；《出自薊北門行》：情城鳴兵營名；《奉報趙王》：平兵鳴名征明行營城迎聲衡；《伏聞遊獵》：晴橫行聲鳴驚平城；《同泰寺》：清京城驚生聲輕明城筓情；《夜聽搗衣》：聲城明成聲鳴；《宮調曲》：平“靈庭”衡庚。

同此派者：謝莊、王儉、張正見、王褒。

青獨用者：

① 簡文帝以“興”韻“清”，謝惠連以“傷揚”韻“風同豐”（見上文），這是以頗遠的韻合用的，我們祇能認為偶然合韻，不能把蒸與清或陽與東之間的畛域泯滅。由韻文裏研究韻部，該下些判斷的工夫；否則《詩經》的韻部必不滿十部，而不能分為二十二或二十三部了。

謝莊《月賦》：經靈冥庭；《宋孝威帝哀策文》：亭星庭冥；《宋明堂歌》：庭靈，庭靈，甯靈；《江都平解嚴》：靈甯馨；《懷園引》：庭青。王儉《高帝哀策文》：經垌利庭；《明德凱容樂》：靈庭形甯。劉孝威《妾薄命篇》：庭陁屏垌亭冥形。何遜《七召》：庭“聲”；《和蕭諮議》：庭螢屏青星。徐陵《太極殿銘》：屏櫺銘經廷。庾信《哀江南賦》：涇涇亭螢青；《印竹杖賦》：銘庭；《齊王憲神道碑》：經靈寧庭；《長孫儉神道碑》：靈星經庭；《辛威神道碑》：靈星庭經；《豆盧公神道碑》：涇星靈亭銘；《柳霞墓銘》：星經螢；《鄭常墓銘》：靈經亭星；《趙廣墓銘》：經庭銘星；《青帝雲門舞》：星靈。王褒《從軍行》：經亭涇涇形星青刑銘庭屏。

《廣韻》以庚耕清同用，青獨用；劉淵平水韻直以庚耕清併爲一韻，青仍獨立。凡《廣韻》同用、獨用之例，並不僅是因爲韻窄而歸併的，而是依聲音的遠近：支韻已够大了，還要與脂之同用；微韻雖窄，仍該獨用。可見窄不窄並不是同用、獨用的主要原因。青既獨用，可見它的音距離庚耕清頗遠，而這種現象在南北朝已經看得出了。庾信有十篇詩賦是專用青韻的。其餘雖也有庚青同用的地方，但都是些祭歌、神道碑、賦；詩裏則絕對沒有青與庚耕清混用的例子（詩的用韻比較嚴格，非但庾信如此）。除何遜、徐陵、庾信等人外，南北朝大部分的詩人似乎以四韻同用；然如江淹《知己賦》以“經靈形”爲韻、《靈邱竹賦》以“青汀垌”爲韻、《石劫賦》以“溟靈寧形”爲韻，沈約《彌陀佛銘》以“形靈冥齡”爲韻、《金庭館碑》以“庭星櫺青”爲韻，謝朓《酬德賦》以“迴艇溟鼎並婞”爲韻，簡文帝《七夕》以“靈駟星停”爲韻，似乎都不是偶然的；尤其是青韻上聲字那麼少，而謝朓用了六個上聲字還不至於出韻，更顯出青韻的獨立性來了。

## 六、真諄臻欣文元魂痕先仙山刪寒桓

### (甲) 真諄臻欣文

真諄臻欣文同用者：



何承天《社頌》：民“行”人鈞泯；《天贊》：人辰分；《戰城南篇》：塵震殷雲；《有所思篇》：閔辛因墳；《遠期篇》：辰親賓人文塵神均身春。謝靈運《山居賦》：文神陳倫；《撰征賦》：辰人綸分民，君焚勳仁；《宋廬陵王誄》：淪春雲申；《鞠歌行》：鄰因雲陳淪真親斤人辰；《述祖德詩》：雲氛人軍分人塵綸“屯”民；《魏太子》：辰津民臻仁新陳人茵塵珍；《答惠連》：旬蓁；《登臨海嶠》：近畛忍隱；《臨終詩》：盡殞茵愍泯忍“朕”。梁武帝《淨業賦》：人塵噴筠春真芬新鄰因神。陶弘景《雲上之仙風賦》：文雲辰；《瘞鶴銘》：“禽”真，辰辛“門”；《許長史舊館壇碑》：芬文中薰；《告逝篇》：因欣身賓津。

真諄臻同用者：

顏延之《迎送神歌》：親春裡陳民晨淪神輪振。謝惠連《雪賦》：陳親紳因春；《仙人草贊》：人臻春“林”；《夜集作離合》：賓臻遵。鮑照《代蒿里行》：仲晨親巾陳淪人塵；《送盛侍郎》闡津塵人身春；《學古》：巾親人身神脣珍塵申晨陳春。謝朓《齊雩祭歌》：巡賓臻。昭明太子《宴闌思舊》：淳鄰新仁濱塵巾；《東齋聽講》：珍仁均真塵津陳新蘋伸。簡文帝《長安有狹斜行》：“尋”銀臣塵陳新巾顰脣；《傷離新體》：申“襟”滙塵輪人。何遜《贈族人》：紳薪姻陳綸巾淳身民人仁貧珍倫神淪濱真陳親鄰塵秦辰。徐陵《歐陽頎德政碑》：陳臣因新申鎮鄰賓塵仁春；《王勸德政碑》：臣濱因神恂珍倫臻椿陳春。江總《梁故度支陸君誄》：仁真神“禽”辰身貧姻人。盧思道《城南隅讌》：新人春濱塵輪旬秦；《上巳楔飲》：塵春蘋人；《珠簾》：晨人塵春。薛道衡《豫章行》：嘖春新人塵。

同此派者：蕭子良、王融、庾肩吾、吳均、王褒。

真諄臻欣同用者：

謝莊《孝武宣貴妃誄》：姻臻；輶身旻闡；《宋明堂歌》：晨春，新垠。沈約《郊居賦》：津秦閩珍春人；《需雅》：珍薪陳神垠；《大

壯舞歌》：人倫薪晨旻津震人輪新陳寅；《新安江》：珍春鱗津磷巾塵。梁元帝《玄覽賦》：真珍欣陳麟。徐陵《走筆戲書》：勤春人塵新巾身。庾信《哀江南賦》：人民輪筠臣濱麟人，綸勤臣真人；《吹臺微銘》：筠真晨人秦春新塵；《皇夏》：辰人馴隣塵輪臣麟賓；《羽調曲》：辰臣麟輪巡銀賓人。牛弘《蜡祭歌》：民垠；《方邱歌》：神辰純陳臻人。

文欣同用者：

顏延之《夏夜呈從兄》：紛分雲聞芬殷文；《還至梁城作》：勤軍群分雲文墳君聞殷。鮑照《蕪城賦》：殷勤墳雲文君分；《野鵝賦》：殷“鶉”文雲群；《還都道中》：勤分群紘聞。盧思道《升天行》：群君文雲垠氤聞紛。

文獨用者：

謝莊《侍宴蒜山》：雲氤分雲；《侍東耕》：聞雲熏汾。王融《出三界外樂篇頌》：氛雲墳群薰君。沈約《秋夜》：分氤雲裙聞。昭明太子《七契》：雲文分芬聞。簡文帝《七勵》：聞君分勳文雲。何遜《九日侍宴》：勳君分氛氤群雲嚙紋芬雲聞汾。庾信《豆盧公神道碑》：君雲分勳文；《段永神道碑》：聞君紛雲軍；《同盧記室從軍》：文軍群汾分聞雲君；《西京路春旦》：分雲汾群氛君文薰軍；《紘豆陵氏墓銘》：問愠訓“舜”。

同此派者：蕭子良、袁淑、謝朓、王僧孺、庾肩吾、吳均、江總、王褒。

真諄臻之不可分，全南北朝是一致的。欣韻或歸文，或歸真，大致可說第一期的欣歸文，第二期以後的欣歸真。“垠”字本有“語巾、語斤”二切，故上面所舉謝莊以“垠”韻“新”，仍不當認為欣真同用；反過來說，盧思道以“垠”與“群君”等字為韻，也不能認為欣文同用。《切韻》是志在存古的，隋時江已入陽却仍把它放在東冬鍾之後；同理，隋時欣已入真却仍把它放在文之後，因此就與實際語音系統衝突。顧亭林注意到杜甫以欣真合用，亦可為唐時欣已

人真之證。就真諄臻三韻看來，收 n 的韻尾很有些地方是與收 ng 或收 m 的韻尾混用的，例如何承天以“行”與“民人鈞泯”爲韻，是韻尾 ng、n 相混；陶弘景以“禽”與“真”爲韻，謝惠連以“林”與“人臻春”爲韻，簡文帝以“尋”與“銀臣”等字爲韻，“襟”與“申澣”等字爲韻，江總以“禽”與“人真”等字爲韻，是韻尾 m、n 相混。我們再看庾信《夜聽搗衣》以“纂”與“暗摻”爲韻，也是 m、n 相混。乍看起來，真侵相混與桓覃相混都很像今北音與吳音，真庚相混也像今北音；但我們決不能如此判斷。在南北朝的韻文裏，韻尾 m、n、ng 三系的界限是很顯明的，我們不能因爲有了六七個例外而把三系的界限完全泯滅。同時，我們也祇能認爲例外，不能認爲傳寫之訛，因爲這些例外也有它們的條理：真祇與庚混而不與陽唐或蒸登混，又祇與侵混而不與覃談或鹽添混。由此看來，一定是以爲真庚侵的主要元音相同，所以詩人們可以偶然忽略了它們的韻尾而以真庚合韻，或真侵合韻。由此類推，桓覃的主要元音也該相同，或被認爲相同。

### (乙) 元魂痕先仙山刪寒桓

元魂痕先仙山刪寒桓同用者：

何承天《上白鳩頌》：乾山淵宣言；《上陵者篇》：攀紉巒桓端軒蘭原山歎還班乾酸歡。謝靈運《山居賦》：山川員端觀盤，便閑研旋川川阡漣，園存“西”山然源田阡，蓀蓮鮮翻闌殘歡還，繁源川敦編鱸鮮淵旋泉，山園存肩餐溫，湍還巒單軒前椽牽翹，山卷員淵綿然，轅門蓀泉，觀歡難闌端還攀，篇艱旃賢山；《撰征賦》：山淵虔，寒安端藩難言歎，難艱便川魂，塵難川賢旃顛，天恩藩門，遷根淵宣元恩言，端冠湍關難歎，瀾顏端旋年川漣旋埏圓田痊焉。張融《海賦》：天川門，奔魂前天。陶弘景《水仙賦》：山言川轅，翻門前淵田連年仙；《尋山志》：山艱根存巒原山門源天蟬田。

元魂痕同用者：

顏延之《宋文帝元后哀策文》：門園轅軒原“謹”援；《挽歌》：昏門園根。鮑照《代東武吟》：誼言恩源垣奔温存論門豚猿怨軒魂；《代東門行》：遠晚飯“斷”；《擬行路難》：門園蹲“鵠”魂髡尊言。謝莊《懷園引》：蓀樊園喧門；《孝武宣貴妃誄》：怨萬，“媛”憲遜怨。梁武帝《方丈曲》：門“遵”。沈約《銷聲贊》：魂樊存“騫”言；《酬謝宣城》：門誼翻園尊蓀存昆緇源；《奉和竟陵王》：魂存門園樽論。江淹《恨賦》：原魂論，冤魂門恩言；《遂古篇》：門存沅，元魂尊原論言渾昏，孫繁奔；左思《詠史》：門魂源恩尊軒言門園。任昉《苦熱》：軒恒根温奔。簡文帝《蒙預懺悔》：昏門園怨猿喧軒翻門樊；《山齋》：藩門猿“鸞”。劉孝威《思歸引》：恩燔奔魂屯韃論。吳均《酬別江主簿》：源根門樽恩“騫”原翻萱。徐陵《刹下銘》：垣鶻翻怨闔論昏孫。王褒《送觀寧侯葬》：源蕃温昆喧魂垣孫轅樽存園門根村昏喧原。

同此派者：謝惠連、高允、謝朓、王僧孺、劉潛、庾肩吾。

先仙山同用者：

顏延之《陽給事誄》：甄賢間先傳；《赤權頌》：宣玄天間；《從軍行》：間山天川涓燕弦邊前懸煙憐；《觀北湖田收》：川仙塵山“環”天先煙芊年筵妍牽；《北使洛》：艱山間川賢椽煙年“言”“繁”訥然。高允《鹿苑賦》：簡踐典宴遣顯。鮑照《蕪城賦》：肩天田山妍；《舞鶴賦》：年天泉山；《河清頌》：“溱”川年山涓淵鮮；《代別鶴操》：間懸山煙；《代朗月行》：山前妍絃先篇宣間；《代白紵舞歌》：捐天“恩”筵山年“言”；《和王承》：年綿賢山煙牽傳間；《擬古》：泉堅年山川煙填賢；《擬青青陵上柏》：泉煙年絃川山蓮前賢；《學劉公幹體》：山前天妍；《白雲》：天仙淵山煙泉間絃傳旋。謝惠連《雪賦》：鮮山；《甘賦》：圓山。袁淑《效子建白馬篇》：翩間賢年權鄺“言”泫“西”捐泉前然。謝莊《月賦》：涓閑燕玄傳；《宋孝武帝哀策文》：蹇冕“鬢”剪；《舞馬賦》：薦盼箭練袷。王融《贈族叔衛軍》：宣山。沈約《栖禪精舍銘》：禪煙天田筵年旃

椽山玄泉蓮遷懸筵蟬傳緣；《君子有所思行》：川“軒”仙絃年蟬玄；《早發定山》：山間圓濺然荃仙；《悲落桐》：山天懸。江淹《泣賦》：山泉煙連；《去故鄉賦》：淵山天；《哀千里賦》：憐“難”遷山；《赤虹賦》：山“軒”蓮年；《江上之山賦》：旋遷天山堅；《空青賦》：僊山泉煙；《翡翠賦》：山泉天泉；《薯蕷》：憐仙年山；《白雲》：捐山前天；《劉喬墓銘》：賢傳宣年“關”堅甄玄山煙鑄；《遂古篇》：然邊天山淵川先間然傳仙緣宣艱“論”旋“言”“亶”偏間千篇堅“言”懸煙天先，然傳山邊緣前田千年全堅然間連鮮前山先間山“淪”圓邊船；《訪道經》：傳然山；《悅曲池》：綿旋天泉山，媛蓮閑山前邊；《愛遠山》：山天田泉；《遊黃蘗山》：邊仙天泉煙間年山前然；《歷山集》：年山田天然連間；《貽袁常侍》：天泉“姻”山蓮前堅年。《寄丘三公》：川“西”堅天山；《袁淑從駕》：玄年川懸山淵鄭絃天筵前宣；《學魏文帝》：山“寒”燕賢。謝朓《思歸賦》：盼絢變電眩見。梁武帝《遊鍾山》：纏眠權遷年然煎先緣川懸山綿圓娟濺牽泉“姻”禪虔田天邊前賢；《春歌》：眼“恨”。吳均《吳城賦》：煙年遷壘山；《八公山賦》：山僊燕，天山鮮僊山翹天。溫子昇《常山公主碑》：山泉田傳。邢邵《文襄金像銘》：詮焉纏緣鑄宣邊千天山年玄傳；《廣平王碑》：山編玄。

寒桓刪同用者：

鮑照《觀漏賦》：難丸瀾歡歎；《蕪城賦》：寒殘“言”；《石帆銘》：難安“言”還“煙”；《代東門行》：酸寒顏端；《擬行路難》：寬難“言”還關寒顏難歎，寒安看冠；《贈王子喬》：丹難顏還蘭；《和王護軍》：寒還彈酸單殘難斂餐；《苦雨》：灌亂旦晏岸館漫彈；《冬至》：歎換雁岸晏散彈。謝惠連《秋懷》：患晏爛雁慢半算慢宦玩翰亂旦煥歎“串”。謝莊《孝武宣貴妃誄》：斂闌寒樂攀；《懷園引》：關寒還。江淹《丹砂可學賦》：觀瀾斂安顏；《橫吹賦》：冠寒還；《王太子》：丹岫蘭還；《蕭太傅東耕祝文》：壇“年”鑿；《山中楚辭》：巒團寒難還蘭；《贈煉丹法》：還顏攀丹歡簞寒鸞；《采石上

菖蒲》:看端瀾丹歡寬顏還;《古離別》:關還團寒;《征怨》:“閒”顏還;《學梁王兔園賦》:雁漢散,亂歎半。吳均《贈王桂陽別》:歡干關湍還;《古意》:干紈團“言”;《閨怨》:還安難紈。

先仙同用者:

梁元帝《玄覽賦》:阡田連田然,然天蓮連躔遭。何遜《學古》:年翮鞭圓連前天。張正見《御赤樂遊宴》:埏宣編畋邊川煙僂旃鞭弦筵絃天鮮蟬飴涓泉年;《重陽殿》:泉連泉灑懸煙僂椽蓮年鮮躔天弦前翮。隋煬帝《步虛詞》:然天蓮煙篇連泉田玄年。盧思道《盧記室誄》:聯年天賢前田;《從軍行》:泉連年賢天;《後園宴》:仙年田連然。李德林《從駕》:宣年川煙連天旋篇。薛道衡《老氏碑》:先天川然;《隋高祖頌》:然仙玄年;《和許給事》:年圓懸前連川絃。

同此派者:傅亮(?)、簡文帝、庾肩吾、吳均、陳後主、徐陵、沈炯。

寒桓同用者:

沈約《日出東南隅行》:鄂端紈瀾樂官鞍鸞冠;《白馬篇》:鞍蘭難盤寒冷蘭安官單完;《登高望春》:安桓紈翰丹鞍蘭難歡歎。王僧孺《永寧令誄》;湍干漫瀾翰端殘棺寒搏攢安瀾。劉孝綽《櫟口守風》:歡瀾難巒寒安蘭鸞;《愛姬贈主人》:看殘紈歡冠。邢邵《冬夜》:安寒酸端殘闌冠寬蘭官韓干搏難桓。薛道衡《出塞》:團安寒端乾難官鞍韓刊蘭;《山亭》:蘭端寒;《和許給事》:蘭難鞍丸。

同此派者:顏延之、袁淑、蕭子良、昭明太子、簡文帝。

寒桓先仙同用者:

劉孝威《采蓮曲》:船蓮鮮盤鈿;《龍沙宵明月》:圓殘瀾寒單難歡丸。

寒桓山同用者:

庾肩吾《奉和賽漢高廟》:壇安殘寒難;《和竹齋》:竿樂欄乾

艱；《從駕》：蘭壇寒官安；《奉和武帝》：攢寒餐蘭巒蟠瀾；《歲盡》：彈安盤丸看。庾信《哀江南賦》：難端安殘難丸寒山；《傷心賦》：間安棺樂寒；《柳霞墓銘》：觀寒寬棺；《雍夏》：闌“關”；《舞媚娘》：看安“還”殘；《正旦上司憲府》：闌端官盤殫寒欄搏欄難冠丹竿；《奉和賜曹美人》：寒蘭看；《問疾示封中錄》：間寒“還”紉。

刪獨用者：

梁元帝《春別》：攀關還。劉孝綽《遙見鄰舟》：關還顏管班環攀。庾肩吾《南苑看人還》：顏攀鬢關還。徐陵《和王舍人》：顏鬢關還。江總《別永新侯》：關還。庾信《連珠》：關還；《反命河朔》：班還顏關；《應令》：灣還關；《看舞》：關鬢；《望渭水》：灣還；《詠雁》：關還；《步陸孤氏墓銘》：“官”雁澗“贊”。李德林《入山》：關環攀還顏。

山獨用者：

簡文帝《遊人》：間山。梁元帝《玄覽賦》：殷山間；《秋興賦》：間“蘭”。

刪山同用者：

盧思道《從重行》：攀還間。

大致看來，元魂痕是一類，先仙山是一類，刪寒桓是一類。元魂痕與先仙山相近，先仙山又與刪寒桓相近。山刪必不可混，否則先仙山刪寒桓六韻就祇好併成一類了；因為在南北朝大部分的韻文看來，山是與先仙混的，刪是與寒桓混的，至於山刪混用的例子則很少。刪雖與寒桓相混，它的主要元音未必與寒桓完全相同：非但梁元帝、庾肩吾、庾信、江總、李德林的刪韻獨用是顯然的，鮑照的《蕭史曲》以“顏攀關還”為韻、《幽蘭》以“顏還”為韻，謝莊《山夜憂》以“還顏關”為韻，江淹《古意》以“關環巒還”為韻，都能顯出刪的獨立性。山韻字比刪韻字更少，所以很少獨用的例子，但它的主要元音是否與先仙完全相同，也還是個疑問。刪山完全相混，恐怕

是第三期以後的事。其次，我們注意到元魂痕在南北朝沒有分用的痕迹，先仙也是完全相混的。

“西”字很奇怪：謝靈運、袁淑都把它讀入先仙韻，這與先秦古音相符；但江淹在《寄丘三公》裏雖把它讀入先仙韻，在《冬盡難離》裏又把它讀入齊韻，同是一個人而有兩種讀法，便不容易索解。我們可以這樣猜測：南北朝第一期的“西”字歸先仙，第二期歸齊；江淹在《寄丘三公》裏用古音，在《冬盡難離》裏用今音。

## 七、侵覃銜談鹽添咸嚴凡

侵獨用者：

謝靈運《傷己賦》：心臨陰音；《曇隆法師誄》：深臨林嶽。高允《答宗欽》：深心尋箴。鮑照《日落望江》：深陰林尋音心金沈；《和傅大農》：音心林陰深禽沈岑尋。謝莊《孝武宣貴妃誄》：侵滲衽禁。沈約《侍宴樂遊苑》：臨心沈陰林禽襟潯簪；《郊居賦》：甚稟稔塹枕。簡文帝《金罇賦》：深金陰欽心音尋琳。庾信《小園賦》：林簪沈尋林心琴；《夜聽搗衣》：陰林砧琴針心；《幽居值春》：沈臨林侵琴深金；《臥疾窮愁》：侵心林尋琴吟。盧思道《盧紀室誄》：深金沈簪臨陰吟箴尋任音心；《有所思》：任深金林心。薛道衡《老氏碑》：林心琛琴。

同此派者：全南北朝詩人。

覃銜同用者：

謝靈運《山居賦》：南潭參耽。鮑照《采菱歌》：潭南。沈約《江南曲》：潭南諳簪嵌。江淹《麗色賦》：南驂衫。謝朓《臨楚江賦》：南潭嵐“嚴”。昭明太子《七契》：耽南。簡文帝《正智寂師墓銘》：潭堪；《采菱曲》：含蠶南。梁元帝《玄覽賦》：簪暗。吳均《古意》：堪南簪潭蠶。庾信《傷心賦》：簪男含；《筇竹杖賦》：南潭；《枯樹賦》：南潭堪；《紇豆陵氏墓銘》：南驂覃蠶；《鄭氏墓銘》：南覃參蠶；《和侃法師》：潭南；《贈別》：含洽；《夜聽搗衣》：



暗“纂”摻。隋煬帝《錦石擣流黃》：暗慘。

談獨用者：

簡文帝《七勵》：三甘談慚。

鹽添凡同用者：

謝莊《宋明堂歌》：簾檐。顏延之《陶徵士誄》：占瞻歛窆。高允《答宗欽》：兼謙潛閭。沈約《八關齋》：染掩險漸。江淹《齊太祖誄》：掩險儉漸，塹念劍。昭明太子《七契》：瞻簷潛沾淹。簡文帝《七勵》：添甜鹽，劍塹；《春閨情》：纖縑簷簷嫌；《詠雪》：匱鹽。劉孝綽《望月有所思》：纖簷簷。魏收《永世樂》：添沾嫌。何遜《雜花》：染點斂。江總《東飛伯勞歌》：臉斂。庾信《連珠》：染險；《元氏墓銘》：冉驗掩。徐陵《鴛鴦賦》：念厭。

侵韻之獨用，是全南北朝一致的。覃談鹽添咸銜嚴凡八個韻很少見，尤其是嚴韻，祇有“嚴”字見一次，咸韻則完全不見。這樣，我們頗難斷定它們的音值的異同或遠近。依我們所有的史料看來，覃銜的音值該很相近，或相同；談不與覃混，則它們的音值也許相差較遠。“嚴”字似乎就是銜韻中字，否則祇能說它是偶然與覃合韻，嚴的人聲業韻却是與凡的人聲乏韻同用，例如沈約《釋迦文佛像銘》以“業脇劫”與“法”為韻，可見《廣韻》的嚴凡同用不是沒有理由的。咸韻字雖未見，但與它相當的洽韻是與葉帖同用的，可見《廣韻》把咸放在鹽添的後面也是有緣故的。

## 八、職德屋沃燭覺藥鐸陌麥昔錫

### (甲) 職德

職獨用者：

顏延之《宋文帝元后哀策文》：飾測側極。高允《徵士頌》：直識翼食式色。鮑照《遊思賦》：抑蝕逼息織力棘；《擬行路難》：食息翼息側識直；《代雉朝飛》：翼力逼直臆色；《行京口至竹里》：灰色翼逼食力息。謝惠連《鸚鵡賦》：鵡色息側；《順東南門行》：力

息直識惻。王儉《高帝哀策文》：職式極戾。謝朓《酬德賦》：息翼惻慝植救臆；《答張齊興》：極色“昔”職側直翼飾力陟。沈約《郊居賦》：棘即息翼力植直；《相逢狹路間》：憶側食直翼色織即翼；《赤松澗》：測息陟翼食側；《夢見美人》：息憶色食側憶。江淹《江上之山賦》：色逼息仄力極。劉楨《感遇》：色直翼職飾側測。梁武帝《登北顧樓》：識陟逼域側測織。邢邵《七夕》：側息測色軾織翼。江總《辭行李賦》：力棘息直翼飾極。王僧孺《中寺碑》：測極息“赫”力；《中川長望》：即極息戾識直色憶。劉峻《登都洲山》：峴翼測息色；《始營山居》：息織峴植翼極側色食臆。劉孝綽《餞庾於陵》：側色飾翼戾力息。何遜《擬輕薄篇》：億飾植息直側食類色織匿極。庾信《豆廬公神道碑》：嶷直色殖棘軾；《步陸孤氏墓銘》：域色直植。盧思道《聽鳴蟬篇》：極側食。

同此派者：何承天、梁武帝、昭明太子、簡文帝、梁元帝、吳均、陳後主、溫子昇、任昉、劉潛。

德獨用者：

謝靈運《山居賦》：默勒國得；《陳琳》：慝北勒國賦則德刻黑默惑。顏延之《宋文帝元后哀策文》：則德塞國。高允《徵士頌》：惑國墨忒；《北伐頌》：德國塞則。鮑照《河清頌》：國北黑熒德。袁淑《驢九錫文》：默刻忒德。謝惠連《雪賦》：國“域竹曲”德；《秋胡行》：得惑。王儉《諸彥回碑文》：默國則德。謝朓《敬皇后哀策文》：忒則國德；《海陵王昭文墓銘》：則默克德；《三日侍華光殿》：“式”德默國。沈約《需雅》：國德則忒塞。任昉《知己賦》：惑“渴”默；《泛長谿》：勒國“域”惑纏黑。江淹《齊太祖誄》：德國克黑則默，國德塞則；《薦豆呈毛血歌辭》：則德塞默黑國。王僧孺《白馬篇》：北勒得國“棘”惑黑墨特塞德。梁元帝《玄覽賦》：則國，則國德墨“極”。吳均《送歸曲》：默塞國北；《贈任黃門》：德勒北黑默；《古意》：塞德勒北。江總《瑪瑙盤賦》：特國刻勒；《陳宣帝哀策文》：“業”默德塞。庾信《慕容甯神道碑》：北國則

德；《趙廣墓銘》：塞德國勒；《宇文顯和墓銘》：德則北勒。王褒《于謹墓碑》：塞德北國。

同此派者：謝莊、王融、梁武帝、沈炯、邢邵、牛弘。

職德同用者：

隋煬帝《秦孝王誄》：則國德克，翼國塞，直側。薛道衡《隋高祖頌》：慝國德塞則植息極；《豫章行》：極憶息；《山亭》：息側色。

職德與蒸登相配；蒸登既分用，職德也跟着分用。這種整齊的情形，非但蒸登職德如此，其餘平入相配的韻也都如此。不過，職德合韻的例子比蒸登合韻的例子多些；隋煬帝與薛道衡竟似以職德相混。也許職德在南北朝第一、第二兩期中，它們的主要元音是不相同的；後來在北方漸漸混同，只剩下洪細音的分別了。

### (乙) 屋沃燭覺藥鐸

屋沃燭覺同用者：

顏延之《赭白馬賦》：屬束足轂于岳躅。謝靈運《山居賦》：谷竹麓瀆，陸菽熟牧腹，牧逐竹谷蔞奠福熟，木贖濁谷竹綠；《撰征賦》：目曲旭濯啄邈學躅屬“慝”足；《歸塗賦》：渥局邈谷樂；《宋廬陵誄》：酷毒辱贖；《慧海法師誄》：覺學“澤”琢；《過白岸亭》：屋木曲屬鹿樂感朴；《東陽溪中》：足“得”。謝惠連《雪賦》：服曲，幄縛燭曲；《祭古豕文》：渥曲卜麓木。高允《北征賦》：育“域”福服。鮑照《觀漏賦》：仆覺促玉屬木哭續；《芙蓉賦》：渥曲綠玉燭木；《河凌頌》：竹邈；《石帆銘》：陸服木斲谷；《紹古辭》：木促“鶴”錄玉曲。

屋沃燭同用者：

袁淑《啄木詩》：木宿欲辱。謝朓《酬德賦》：六淑復穆菊服昴；《冬日晚郡事隙》：木竹肅陸目馥軸菊；《和王著作》：澳服陸竹複目穀牧曝倏淑軸谷沐築；《治宅》：曲足旭蓁粟；《詠竹火籠》：玉禱曲綠旭。孔稚珪《北山移文》：覆哭贖，續獄錄牧。

屋獨用者：

沈約《循役》：穆服陸複木伏牧竹復。江淹《靈邱山賦》：馥木蠹肅陸。梁武帝《凡百箴》：肉築祿；《東飛伯勞歌》：六“玉”。昭明太子《講席將訖》：竹宿菊築軸蓄伏目郁蹙馥熟穀腹郁谷覆恧屋族獨縮木宿撲菽澳械逐穀。簡文帝《登城》：軸竹陸谷木復目穀。吳均《春怨》：復煜竹宿目谷屋逐複獨。徐陵《陳文帝哀策文》：畜築熟肅；《詠柑》：淑竹“國”郁育。庾信《哀江南賦》：覆鹿躡“酷”睦軸熟屋哭；《角調曲》：谷竹牧穀叔漉屋。盧思道《盧記室誄》：福陸淑目。牛弘《園丘歌》：穆肅服祝福。

同此派者：王融、王筠、劉孝威、何遜、江總。

燭覺同用者：

謝莊《舞馬賦》：躡燭足駁。王融《和南海王》：欲矚濁曲。江淹《學梁王兔園賦》：確駁褥續；《燈賦》：縵樸。任昉《答陸倕知己賦》：朴學幄曲樂幄褥。

燭獨用者：

簡文帝《書案銘》：足玉綠曲褥束俗燭勗。沈約《郊居賦》：瑱燭俗玉；《傷美人賦》：玉曲躡燭褥；《遊鍾山》：足曲欲足；《傷春》：綠曲續玉；《愍衰草》：燭續曲綠。邱遲《何府君誄》：“壑”俗玉辱。王僧孺《擣衣》：促綠旭燭曲續足；《在王晉安酒席》：曲矚玉醪。王筠《三婦艷》：褥燭曲續。何遜《七召》：欲足俗躡玉。梁元帝《玄覽賦》：旭促燭玉；《烏棲曲》：玉曲“逐”；《示吏民》：足欲綠俗。徐陵《傅大士碑》：足“荀”促獄燭。江總《真女峽賦》：矚曲燭玉。庾信《長孫儉神道碑》：局玉燭粟；《徵調曲》：欲俗粟觸足。陳後主《朱鷺》：綠曲續矚。隋煬帝《秦孝王誄》：促“谷”曲；《東宮春》：綠促玉曲。牛弘《和許給事》：燭續曲玉。盧思道《孤鴻賦》：綠浴旭粟續玉。

同此派者：梁武帝、張正見。

覺獨用者：

沈約《僧敬法師碑》：覺學邈。陶弘景《許長史舊餘壇碑》：學

濁朴覺。簡文帝《箏賦》：角學樂；《七勵》：覺朴學；《劉顯墓銘》：握學岳。王僧孺《雲碑法師》：樸“測”邈學覺握岳。王褒《陸騰勒功碑》：岳璞。盧思道《盧記室誄》：朔樂學握。

藥鐸同用者：

謝靈運《山居賦》：薄壑若，托籥作；《撰征賦》：托絡諾弱鑊；《宋武帝誄》：薄弱錯躍；《善哉行》：落薄索却謔萼鑠酌瘼樂。鮑照《遊思賦》：壑絡灼鶴泊樂；《舞鶴賦》：廓落漠灼闔躍。沈約《愍衰草》：薄灼闔鶴。何遜《七召》：惡樂作穫壑“鵠”。

同此派者：全南北朝詩人（惟孔稚珪、庾信又以藥鐸與覺同用）。

覺藥鐸同用者：

孔稚珪《北山移文》：郭岳壑爵。庾信《哀江南賦》：樂學落角樂略索鶴濁；《和張侍中述懷》：剝角落壑鶴渥寔鑊殼籜洛索藥繳諾托毫郭藿薄穫樂涸朔雹濁鵠橐數廓。

屋沃燭覺藥鐸與東冬鍾江陽唐爲並行式的進化：東冬鍾江先合後分，屋沃燭覺亦先合後分；孔稚珪、庾信的江入陽唐，他們的覺也入藥鐸；陽唐始終不分用。這種並行式的進化情形足以證明《切韻》平入相配的系統是按照南北朝的實際語音系統而定的。

### （丙）陌麥昔錫

陌麥昔錫同用者：

謝靈運《山居賦》：石隔適激，適隔石斲“借覓”；《撰征賦》：狄析格厄宅逆，策迹滌役；《嶺表賦》：隔迹翮；《曇隆法師誄》：蹟析襃夕。鮑照《遊思賦》：役客白石夕陌翮感；《石帆銘》：惕鶴壁歷；《遇銅山掘黃精》：策歷迹日滴壁積白客惜；《和王義興》：白客夕隔。謝惠連《雪賦》：“錯”索奕積隙席白。沈約《會圃臨東風》：碧石帘適襃射隙席役惜。江淹《知己賦》：藉“密”歷；《學梁王兔園賦》：石壁尺；《空青賦》：壁磧；《齊太祖誄》：迹敵冊，益亦射石夕液；《構象臺》：寂迹石惜；《鏡論語》：冊寂莖；《悅曲池》：

柏石畫尺。庾肩吾《暮遊山水》：歷鷓磧壁。

同此派者：何承天、王融、簡文帝、徐陵、薛道衡。

陌麥昔同用者：

劉孝威《臥疾》：璧席益客。何遜《七召》：赫迹譯帛；《別沈助教》：鳥隻昔石益；《和劉諮議》：陌驛石白積夕璧澤。徐陵《陳文帝哀策文》：腊懌益鳥擗。庾信《連珠》：格客石；《崔訖神道碑》：策客石璧；《祀園丘歌》：格澤尺，澤帛迹百；《羽調曲》：尺石璧“錫”脊策藉。

錫獨用者：

何遜《閨怨》：璧滴。

依平聲韻看來，謝莊、王儉、劉孝威、何遜、徐陵、庾信、王褒的錫韻都該獨用；因為他們的青韻是獨用的，與青相配的錫也該獨用纔對。但是錫韻頗窄，他們不大用它，我們祇須看他們用陌麥昔韻時不雜錫字就可證明錫是獨立的了。庾信在《羽調曲》中雜用一個“錫”字，因為是一種宗廟歌，用韻可以較寬，自當認為偶然的合韻。

## 九、質術櫛迄物月沒廢霽祭屑薛

### 黠鐸曷末泰

#### (甲) 質術櫛迄物

質術櫛同用者：

顏延之《赭白馬賦》：日質出律蹕秩。謝靈運《山居賦》：一悉實出，一律栗悉，質褻七術；《撰征賦》：日“益”；《羅浮山賦》：悉“櫛”七日室術；《登綠嶂山》：室畢質密日悉吉匹一出；《徐幹》：瑟密畢慄質室一日匹失。鮑照《河清頌》：密疾一術室日；《從庾中郎遊》：室密疾日質溢慄述畢；《登九里埭》：疾一瑟日。高允《鹿苑賦》：出吉術室溢畢。沈約《郊居賦》：萃日，溢失蕞瑟日述筆一；《綉像題贊》：壹質律術溢實“測”室日。江淹《知己賦》：“策”實術；《麗色賦》：日密溢瑟，瑟出；《水山神女賦》：實質，質

瑟疋悉日術；《橫吹賦》：日一出瑟；《齊太祖誄》：膝日“匱”逸匹，秩日律謚實，一密橘，日謚蹕；《潘岳述哀》：日畢瑟一失質“寐”；《盧湛感交》：匹一恤失謚出質瑟逸實。王融《生老病死篇頌》：實日術瑟質汨；《皇太子哀策文》：日吉“側”瑟；《寒晚》：律日華瑟疾逸“轡”。昭明太子《七契》：日密出溢悉實栗橘。簡文帝《奉答南平王》：實失橘日密筆。王筠《昭明太子哀策文》：“位”恤溢畢。何遜《登石頭城》：一空出恤悉日術出疾室；《劉博士江丞同顧不值》：室出疾帙膝日匹筆實華逸術。吳均《贈朱從事》：漆出日一“泣”。江總《衡州》：瑟疾實日。庾信《長孫儉神道碑》：密失膝出；《昭夏》：日瑟質。盧思道《駕出園丘》：日吉出。薛道衡《隋高祖頌》：日瑟一秩。

質術櫛物同用者：

梁武帝《孝思賦》：室瑟匹；《效柏梁體》：紱術弼物密汨秩實質匹一“匱”。

物獨用者：

顏延之《應詔讌曲水》：物黻屈拂。謝惠連《隴西行》：屈黻。江淹《悼室人》：鬱拂物忽“慰”。徐陵《宋司徒寺碑》：佛物。

關於這五個韻，我們注意到幾件事：第一，迄韻太窄，故完全未見。第二，質術櫛之不可分，適如真諄臻之不可分。第三，質術櫛之偶然與陌麥昔錫或緝合韻，適如真諄臻之偶然與庚耕清青或侵合韻（祇有王融以職質合韻，是頗難索解的）。第四，脂韻去聲“匱轡位寐”等字，與質術櫛爲韻，微韻去聲“慰”字與物爲韻。第四件事是最有趣的，我們從此可斷定脂與真質的主要元音相同，微與文物的主要元音也相同。但是如果質物的韻尾是 t，脂微沒有韻尾 t，那麼，質與脂或物與微押起韻來就不諧和；除非脂微的去聲字在南北朝屬於入聲與質物纔能押韻，但這種假定尚待多方面的證明，現在未便下斷語。

(乙) 月沒廢霽祭屑薛黠鑄曷末泰

月沒廢霽祭屑薛黠鑄曷末同用者：

謝靈運《撰征賦》：節屑結月越說沒雪垓，“代”濟溼閱；《怨曉月賦》：悅月缺潔澈；《辭祿賦》：窟絕；《聚沫泡合》：沫“壑”奪恒；《曇隆法師誄》：察月越發，絕涅拔節；《折楊柳行》：雪潔節滅拔哲；《鄰里相送》：越發月歇闕別蔑；《登廬山》：閉轍雪。

月沒霽薛曷末泰同用者：

張融《海賦》：蓋翳“界”，裂勢“浩”外，鮪“鰭”月發，月忽速外，外帶瀨闕月，月“界”滅雪，外末太泰會達大。

月沒同用者：

顏延之《赭白馬賦》：骨髮月沒闕越；《爲織女贈牽牛》：月闕髮越發沒歇。鮑照《觀漏賦》：月越“鬚”歇闕沒；《芙蓉賦》：發越月髮沒歇；《代陸平原》：闕髮月渤越發歇骨沒“晰”；《岐陽守風》：沒月發歇越髮。沈約《郊居賦》：窟越闕“及”；《任昉墓銘》：闕“滅絕”；《却出東西門行》：闕沒發謁月歇髮越渤窟；《和竟陵王》：闕月沒歇髮。謝朓《冬緒羈懷》：闕髮月“對菱績”沒越“渴味”歇。梁武帝《朝雲曲》：謁“暖”沒；《遊女曲》：“滑”月闕。昭明太子《殿賦》：“髮”發。江淹《水山神女賦》：月發沒；《石劫賦》：髮沒發闕；《齊太祖誄》：發“內”闕鉞月，“義愛”罰，“節”闕月。江總《陸君誄》：“勿”謁忽闕月。隋煬帝《飲馬長城窟行》：沒忽卒窟月發謁闕。盧思道《從軍行》：越月骨歇沒；《彭城王挽歌》：發沒卒月；《聽鳴蟬篇》：沒月越髮。

同此派者：謝惠連、王融、高允、溫子昇、薛道衡。

霽祭屑薛同用者：

蕭子良《登山望雷居山精舍》：缺絕哲滅裔逝。王儉《褚彥回碑文》：缺遞列竭；《侍太子》：潔衛轍。王融《皇覺辨德篇頌》：哲榘缺滅徹轍；《皇太子哀策文》：轍說世棣；《法樂辭》：結滅缺世；《遊仙詩》：節雪碣說礪。江淹《傷友人賦》：潔徹絕“闕”，絕結逝折烈；《齊太祖誄》：製絕溼結礪衛綴，筮撤結絕；《祭石頭戰亡文》：節烈折轍銳雪“欵”世“邇”。謝靈運《遊山》：缺設絕徹晰沅



蔽衲逝雪穴滅滋說。謝惠連《贈別》：衲別袂雪；《四時賦》：“思”滯；《丹砂可學賦》：“怪佩”厲；《孫緬墓銘》：衞世烈節藝轍缺喆結閉歲。謝朓《芳樹》：柵結折絕。陶弘景《雲上之仙風賦》：裔際雪。邱遲《思賢賦》：世悅弊傑藝別閉袂際喆惠結。任昉《王貴嬪哀策文》：撤裔，哲“殺”缺翳。庾肩吾《聯句》：折穴節缺，嚙訣熱設，劣設截結，暄涅別滅。沈炯《歸魂賦》：繼轍雪折袂咽裂；《昭烈王碑》：裔系衲計。

真祭同用者：

高允《鹿苑賦》：裔世被制稅叡義寄；《答宗欽》：逝滯敞賜。

霽祭同用者：

傅亮《登陵囂館賦》：逝憩厲滋蕙脆。顏延之《宋文帝元后哀策文》：晰診世衞；《陶徵士誄》：斃逝世惠。袁淑《詠冬至》：歲滯惠誓。謝莊《宋孝武帝哀策文》：筮衞裔世翳帶。簡文帝《采桑》：閉袂繫壻。沈約《梁宗廟登歌》：帝祭衞際裔。劉孝威《公無渡河》：厲柵祭袂逝娣。何遜《七召》：世細麗。徐陵《塵尾銘》：制勢細。庾信《慕容寧神道碑》：筮世閉衞逝；《柳霞墓銘》：惠衞世隸繼；《周祀方澤歌》：荔衞齊祭。王褒《于謹墓碑》：世濟契厲。隋煬帝《秦孝王誄》：翳替世，弟替歲閉滯筮睿藝惠世。薛道衡《隋高祖頌》：世帝替弊；《豫章行》：滯遞壻。

同此派者：謝惠連(?)、牛弘。

泰獨用者：

謝靈運《撰征賦》：旆滯沛外泰；《慧遠法師誄》：泰“昧”大害。袁淑《弔古文》：艾蔡。蕭子良《遊後園》：外藹會；《行宅》：外艾；《高德宣列樂》：大外靄泰。謝朓《齊雩祭歌》：蓋外；《答王世子》：外籟會帶艾；《後齋回望》：帶外蓋旆。簡文帝《招真館碑》：會外大兌泰蓋最。梁元帝《玄覽賦》：蓋會靄帶，會帶軟，蓋旆蓋。沈約《侍林光殿》：蓋旆蒼瀨泰會；《餞謝文學》：帶瀨會外。陶弘景《水仙賦》：沫瀨外。王僧孺《豫州墓銘》：藹旆帶會最

大。江淹《齊太祖高皇帝誄》：藹蓋旆外，沛藹旆蓋帶；《蕭大傅東耕祝文》：蓋沫；《山中楚辭》：藹大蓋帶。王筠《苦暑》：瀨蓋帶；《望夕霽》：籟靄汰會。吳均《食移》：膾艾。徐陵《陳文帝哀策文》：大外帶泰。沈炯《歸魂賦》：泰會旆害帶。江總《真女峽賦》：外旆。庾信《鄭偉墓銘》：外蓋“拜”。王褒《關山篇》：藹外帶。隋煬帝《秦孝王誄》：會外蓋大帶旆最賴界。盧思道《祭灤湖文》：大外泰薈旆蓋。牛弘《園丘歌》：泰大會賴；《方邱歌》：會蓋；《武舞歌》：大外賴。

屑薛同用者：

顏延之《赭白馬賦》：設折埒絕節裂血洩悅；《祭屈原文》：折潔缺節；《贈王太常》：折徹穴哲列臺閉轍雪節闕“扎”。鮑照《芙蓉賦》：絕潔悅埒；《代悲哉行》：節轍結悅別列絕，《發後渚》：雪別“發槪”滅結節絕。謝惠連《代悲歌行》：節轍結悅別列絕；《詠冬》：滅切雪潔轍。梁武帝《孝思賦》：結折雪颯絕切；《春歌》：雪“月”舌絕。沈約《黑帝》：節“闕”；《羽引》：“拆”悅絕；《長歌行》：雪結節缺滅臺絕別裂設。何遜《詠春雪》：雪滅屑結節。徐陵《長相思》：節洩結雪。盧思道《盧記室誄》：滅折絕烈。

曷末泰同用者：

顏延之《陽給事誄》：闕秣褐達渴奪括；《吳歌》：闕達；《紹古辭》：達靄挈闕闕葛。謝莊《月賦》：末脫瀨藹；《宋明堂歌》：達沫。孔稚珪《北山移文》：外脫瀨。

曷末同用者：

沈約《郊居賦》：闕沫達豁末枯渴。王筠《行路難》：襪襪達。

月沒屑薛同用者：

庾信《馬射賦》：節穴埒絕月；《枯樹賦》：絕別血節折裂穴孽；《鶴贊》：折閉絕別；《鉏魔見趙盾》：笏發闕絕；《吳明徹墓銘》：沒骨月；《紇豆陵氏墓銘》：絕月發雪；《擬詠懷》：闕滅絕雪別。

由本節的許多例子看來，去聲寘至志末霽祭泰怪隊代都有與

入聲相通的痕迹；廢韻字很罕見，但謝靈運《撰征賦》以“廢”與“內對碎”爲韻，而謝朓又以“對”與“闕髮月”爲韻，可見廢也可與入聲相通。歸納起來可以說：以今音讀之，凡全韻爲i或韻尾爲i者，其去聲皆可與入聲相通（卦夬兩韻未見，恐因韻窄之故）。泰韻在南北朝第一期是與曷末同用的，到了第二期以後纔變爲獨用。霽祭則在第一、二兩期都與屑薛同用，偶然也有不與屑薛同用的，但我們可斷定霽祭與屑薛的音值極相近，因爲依王融、江淹諸人的用韻看來，這四韻簡直是併爲一韻了。此外如月没不分，屑薛不分，曷末不分，都與平聲的系統相符。鏗韻常用字少，未見。黠韻“察”字與月韻字同用，“拔”字與屑薛韻字同用，見於謝靈運文；“扎”字與屑薛韻字同用，見於顏延之詩；“滑”字與月韻字同用，見於梁武帝詩；而何遜《答江革聯句不成》以“扎、拔”爲韻，似乎黠也能獨立。今姑認“察、滑”爲歸月没之字，“扎、拔”爲歸屑薛之字。

## 十、緝合狎盍葉帖洽業乏

緝獨用者：

顏延之《陶徵士誄》：立及集級；《祭弟文》：邑立集泣及。謝靈運《慧遠法師誄》：集立習輯。鮑照《代白紵舞歌》：濕入急泣戢立集；《學劉公幹體》：“柏”集急立澀。王融《訶詰四大篇頌》：入習給集及泣。謝朓《秋夜》：急立入濕及；《夏始》：隰邑襲戢入及楫立汲粒集。昭明太子《玄圃講》：及急岌入濕吸立給邑十。簡文帝《舞賦》：集急入及立；《隴西行》：入急及汲澀邑立；《雪朝》：隰襲及濕。陸倕《新漏刻銘》：襲級噲入。梁元帝《夜宿柏齋》：入急泣立。吳均《贈王桂陽別》：急濕邑泣；《酬聞人侍郎別》：邑急泣立。盧思道《盧記室誄》：立執習集。牛弘《述天下太平》：戢立緝集。

同此派者：全南北朝詩人。

合獨用者：

謝靈運《山居賦》：納沓“浥”合。謝朓《落日》：雜合沓颯。沈約《聽猿》：合沓答。江淹《麗色賦》：匝合沓闔；《江上之山賦》：納沓匝合；《悅曲池》：合沓颯。江總《修心賦》：雜沓匝颯合。陳後主《畫堂良夜》：颯欲沓答合納閣匝雜拉。

葉帖洽同用者：

顏延之《赭白馬賦》：葉洽接牒。謝靈運《登石鼓山》：接涉躡協狹疊葉變愜。高允《北伐頌》：捷浹協牒葉。張融《海賦》：洽辛。梁武帝《芳樹》：葉接疊愜。江淹《愛遠山》：葉疊接涉愜。簡文帝《菩提樹頌》：莢浹疊葉牒攝叶；《采桑》：妾蝶攝鑷葉；《北渚》：葉堞妾檝。梁元帝《蕭琛墓銘》：篋牒；《烏棲曲》：檝葉。吳均《吳城賦》：葉蝶。張正見《哀桃賦》：葉妾。庾信《司馬裔神道碑》：接挾變。薛道衡《山齋獨坐》：疊接葉。

業乏同用者：

沈約《釋迦文佛像銘》：業法協劫。

侵獨用，緝亦獨用。覃銜同用，合狎也該同用，但狎韻字未見，故合成爲獨用。談獨用，盍也該獨用；但盍韻字亦未見。鹽添凡同用，葉帖乏也該同用；但實際上乏韻“法”字歸業，這恐怕祇有“法”一個字如此，“乏泛”二字也許是歸業帖的。咸韻字雖未見，但由其入聲洽韻與葉帖同用的例字看來，咸韻該是與鹽添同用的。

## 十一、結 論

南北朝諸韻書既“各有乖互”，陸法言的《切韻》與其他韻書比較起來，也該有許多“乖互”的地方。《切韻》在後人看來，似乎是“定於一”了，然而這是所謂“成者爲王，敗者爲寇”；如果其他韻書至今未佚，也許會比《切韻》更合於南北朝的語音系統。不過，現在我們仍可不受《切韻》的束縛，而以南北朝的韻文爲根據，歸納成爲一部韻書或韻譜。這種韻書或韻譜的價值，未必不在私人所著的韻書的價值之上；因爲前者完全是客觀的，後者則不免摻雜主觀。

陸法言所謂“南北是非，古今通塞”都是主觀的東西，如果我們依南北朝的韻文歸納出一個韻譜，其中便無“是非通塞”之可言，較易接近於語音實錄。

大致看來，南北朝第一期的韻部較寬，以後的韻部較嚴。第一期分用而第二、三期合用的僅有脂之兩韻；第一期合用而第二、三期分用的却有歌麻、魚虞、齊皆灰、蕭肴豪、東鍾江、庚青、真文、屋燭覺、陌錫、質物等。這種寬嚴的分別，有些當然是實際語音的變遷，例如歌與麻、魚與虞、東與鍾江、屋與燭覺等；有些祇能認為詩人用韻的方式的異同，例如謝靈運以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同用，我們決不能說當時謝靈運的方言裏這九個韻的韻值完全相同。謝惠連、袁淑與他同時，而且同鄉，但他們的元魂痕為一類，寒桓刪為一類，山先仙為一類，是絕不相混的。可見當時陽夏的方言對於這九韻是可以分為三類的，不過謝靈運喜歡把韻用得寬些罷了。用韻的寬嚴似乎是一時的風尚：《詩經》時代用韻嚴，漢魏晉宋用韻寬，齊梁陳隋用韻嚴，初唐用韻寬（尤其是對於入聲）。因為齊梁陳隋的用韻嚴，所以南北朝韻譜容易做。

齊梁陳隋的用韻雖嚴，其韻部仍不能如《切韻》之繁多。下列諸韻部，皆《切韻》所能分而南北朝韻文中所不能分者：

歌戈；灰哈；蕭宵；尤侯幽；冬鍾；陽唐；庚耕清；真諄臻；元魂痕；先仙；寒桓；鹽添；沃燭；藥鐸；陌麥昔；質術櫛；月没；屑薛；曷末；葉帖。

在《切韻》裏，歌戈灰哈寒桓曷末由開口合口而分，尤侯陽唐藥鐸由有無韻頭*i*而分，冬鍾沃燭由合口撮口而分，耕清麥昔由開口齊齒而分，元魂痕由撮口合口開口而分；雖與全書的體例不符，還可以說得過去。至於蕭與宵、尤與幽、庚與耕清、真與臻、先與仙、鹽與添、陌與麥昔、質與櫛、屑與薛、葉與帖，這種分法，恐怕是陸法言“論古今通塞”的結果；如果祇論“南北是非”，大約不會這樣分析的，因為無論南朝或北朝的詩人都不曾這樣分析過。

凡是南北朝詩人所未嘗分析的韻(例如歌戈),儘管在韻頭有分別,它們的韻腹與韻尾該是完全相同的。如果歌是 a,戈該是 ua,不會是 uo;如果寒是 ân,桓該是 uân,不會是 uon;如果先是 ien,仙也該是 ien,甚或可以是 en,卻不會是 iän,等等。因為如果主要元音不相同,必有分用的痕迹,例如脂與之、佳與皆、刪與山、蒸與登、覃與談,《廣韻》注云同用者,在南北朝韻文裏也有分用的痕迹了。歸納起來,南北朝的韻類如下表:

- 1.支(第一期包括《切韻》的支佳,後來佳似乎獨成一韻,但未能斷定);
- 2.歌(包括《切韻》的歌戈);
- 3.麻(第一期與虞同用);
- 4.魚(第一期與虞模同用);
- 5.虞(沈約等少數人的虞與模似有別,餘人皆混用);
- 6.模;
- 7.之(第一期之脂有別,其後混用);
- 8.脂(包括《切韻》中的脂韻一部分的字);
- 9.微(包括《切韻》中的微韻全部及脂韻一部分,第一期與脂同用);
- 10.齊(第一期與皆同用,後乃獨立);
- 11.泰;
- 12.皆;
- 13.灰(包括《切韻》的灰哈);
- 14.蕭(包括《切韻》的蕭宵);
- 15.肴(第一期與蕭豪同用,後乃獨立);
- 16.豪;
- 17.尤(包括《切韻》的尤侯幽);
- 18.蒸(偶然與東鍾通押);
- 19.登;

- 20.東(第一期與鍾江同用,後乃獨立);
- 21.鍾(包括《切韻》的冬鍾);
- 22.江(庾信等少數人的江與陽同用);
- 23.陽(包括《切韻》的陽唐);
- 24.庚(包括《切韻》的庚耕清);
- 25.青(庾信等少數人庚青有別);
- 26.真(包括《切韻》的真諄臻,第二、三期又包括《切韻》的欣);
- 27.文(第一期包括《切韻》的文欣,其後祇包括《切韻》的文韻字);
- 28.元(包括《切韻》的元魂痕,往往與先仙通押);
- 29.先(第一期包括《切韻》的先仙山,第二期沈約、江淹、謝朓諸人猶如此,其後山似歸刪);
- 30.刪(第一、二期與寒同用,其後似獨立);
- 31.寒(包括《切韻》的寒桓);
- 32.侵;
- 33.覃(包括《切韻》的覃銜);
- 34.談;
- 35.鹽(包括《切韻》的鹽添凡,也許咸也在內);
- 36.嚴(由入聲推想,嚴似可獨立;惟因韻太窄,未嘗獨用)。

以上係舉平聲以包括上去(惟泰爲去聲韻),至於入聲則如下表:

- 1.職(偶然與屋燭同押);
- 2.德(偶然與屋燭同押);
- 3.屋(第一期與燭覺同用,後乃獨立);
- 4.燭(包括《切韻》的沃燭);
- 5.覺(庾信等的覺與藥同用);
- 6.藥(包括《切韻》的藥鐸);
- 7.陌(包括《切韻》的陌麥昔);

- 8.錫(由平聲推想其可獨用);
- 9.質(包括《切韻》的質術櫛);
- 10.物;
- 11.月(包括《切韻》的月沒,及黠韻“察滑”等字,往往與屑薛通押);
- 12.屑(包括《切韻》的屑薛,及黠韻“扎拔”等字);
- 13.曷(包括《切韻》的曷末);
- 14.緝;
- 15.合(包括《切韻》的合;由平聲推想,大約還包括《切韻》的狎);
- 16.盍(由平聲推想,盍可獨立);
- 17.葉(包括《切韻》的葉帖,及乏韻的“乏泛”等字);
- 18.業(包括《切韻》的業,及乏韻的“法”字)。

這是由南北朝韻文裏歸納出來的實際韻部,雖比《切韻》的韻部較少,如果拿來與現代中國各地方言裏的韻部比較已經覺得很豐富了。

末了,依南北朝的韻文觀察,我們可以看得出陸法言的《切韻》有兩個特色:

(1)除脂韻一部分字該歸微,又先仙、蕭宵、陽唐等韻不必細分之外,《切韻》每韻所包括的字,適與南北朝韻文所表現的系統相當。可見《切韻》大致仍以南北朝的實際語音為標準。

(2)《切韻》陽聲韻與入聲韻相配,是以南北朝的實際語音為標準的。故某人以某陽聲韻與另一陽聲韻同用時,則與此兩陽聲韻相配的兩入聲韻亦必同用;若分用,則相配的入聲韻也分用。

由此可見《切韻》根據“古今通塞”的地方頗少,而所謂“南北是非”,恐怕也不過是儘量依照能分析者而分析<sup>①</sup>,再加上著者認為

① 例如謝朓脂之能分而江淹脂之不分,則從謝朓;鮑照的脂微不分而沈約的脂微能分,則從沈約。



該分析者再分析<sup>①</sup>，如此而已。

原載《清華學報》11卷3期，1936年7月

[後記]本文所謂《切韻》，實際上就是《廣韻》，因而所論及的《切韻》分韻的寬嚴就和原來的《切韻》有些出入。例如歌戈、寒桓、真諄、曷末、質術等，《廣韻》各分爲兩部，《切韻》實是不分的。

1962.9.20.

---

① 例如寒桓以開口合口分爲二韻。

# 古韻分部異同考

- 一、《詩經》入韻字分類表(57)
- 二、諸家韻部表(63)
- 三、諸家分部異同表(68)

諸家古韻分部，各不相同；大抵愈分愈密。鄙意當以王念孫爲宗；然顧炎武、江永、戴震、段玉裁、孔廣森、嚴可均、江有誥、朱駿聲、章炳麟、黃侃亦皆有獨到處。顧、段、孔、王、嚴、朱、章爲一派，純以先秦古籍爲依歸；江永、戴、黃爲一派，皆以等韻條理助成其說；江有誥則折中於二派者也。

清儒考求古韻，往往歷數十年而後成書，或併或分，皆有其當併當分之理。苟細審其異同之所在，則其所以啟示吾輩者實多，如顧氏以侯歸魚，江氏永以侯歸幽，段氏侯部獨立，則知侯音介乎魚幽之間也。顧氏以冬歸東，孔氏冬部獨立，嚴氏復併冬於侵，則知冬音介乎東侵之間也。段氏併祭於脂，戴氏祭部獨立，則知祭音本近於脂也。段氏併至於真，王氏至部獨立，江氏有誥併至於脂，則知真至脂音皆相近也。甚至一字之爭，所關亦大。故比較諸家之異同，非特爲博覽也；新知之啟發，或將導源於是。

夏炘始作《詩古韻表二十二部集說》，考顧、江、段、王、江五家同異，以著於篇。然其病在僅舉《廣韻》韻目，無以悉見分合之迹。蓋諸家稱名或殊，而其實從同，例如夏君云：“段氏以藥鐸配魚，江君（指有誥）以陌，並分麥昔配之。”其實入聲偏旁如從“罍”、從

“各”、從“萇”、從“苐”等，段、江皆以配魚，固無一字不相同也。故欲考求諸家分部之異同，宜捨併合韻目之舊法，但以諧聲偏旁區分。然除《詩經》入韻之字而外，諸家或有缺而不論者；故茲篇所述，略依孔廣森《詩聲類》，祇取諧聲偏旁之見於《詩》者，其餘從缺。

顧、江、戴、段、孔、嚴、江、朱，各有專書可據。章氏偏旁歸部，但能於《文始》中覓之。至於王氏之說，則暫據靜安先生《補高郵王氏說文諧聲譜》；黃氏之說，暫據其弟子劉曠教授所述（見其所著《聲韻學表解》）。王氏晚年似亦從東冬分部之說，章氏晚年併冬於侵；然表中於王氏但依《經義述聞》，於章氏但依《文始》。附記於此，則二公壯年與晚年之異同，亦可概見。

本篇共分三表：第一表細析諧聲偏旁爲三十二類，復以《詩經》入韻之字系於諧聲偏旁之下，命曰“《詩經》入韻字分類表”。第二表曰“諸家韻部表”，大抵不外以此三十二類分別歸併。第三表曰“諸家分部異同表”。三表相參，則諸家異同自明矣。

## 一、《詩經》入韻字分類表

- (1) 凡諸家未盡從同者，規識其外。
- (2) 諧聲偏旁不入詩韻者，以△識之。
- (3) 所從得聲之字有問題者，以○識之。
- (4) 或謂非最初聲符者，以⊙識之。
- (5) 或謂不入韻者，以\*識之。

### 基類第一

出<sub>△</sub> 蚩寺時詩特<sub>△</sub> 目<sub>△</sub> 以苡似已<sub>△</sub> 耜<sub>△</sub> 改<sub>△</sub> 能<sub>△</sub> 矣<sub>△</sub> 俟<sub>△</sub> 涖<sub>△</sub> 台<sub>△</sub> 治<sub>△</sub> 始<sub>△</sub> 貽<sub>△</sub> 飴<sub>△</sub> 殆<sub>△</sub> 絲<sub>△</sub> 其<sub>△</sub> 基<sub>△</sub> 期<sub>△</sub> 騏<sub>△</sub> 淇<sub>△</sub> 祺<sub>△</sub> 箕<sub>△</sub> 傲<sub>△</sub> 臣<sub>△</sub>  
 姬<sub>△</sub> 熙<sub>△</sub> 里<sub>△</sub> 狸<sub>△</sub> 裏<sub>△</sub> 鯉<sub>△</sub> 蠶<sub>△</sub> 才<sub>△</sub> 肅<sub>△</sub> 哉<sub>△</sub> 載<sub>△</sub> 在<sub>△</sub> 茲<sub>△</sub> 萊<sub>△</sub> 麥<sub>△</sub> 思<sub>△</sub> 悃<sub>△</sub> 不<sub>△</sub> 紕<sub>△</sub> 駮<sub>△</sub> 否<sub>△</sub> 秭<sub>△</sub> 龜<sub>△</sub> 某<sub>△</sub> 謀<sub>△</sub> 媒<sub>△</sub> 腓<sub>△</sub> 母<sub>△</sub> 畝<sub>△</sub> 梅<sub>△</sub> 鋤<sub>△</sub>  
 悔<sub>△</sub> 敏<sub>△</sub> 海<sub>△</sub> 誨<sub>△</sub> 晦<sub>△</sub> 尤<sub>△</sub> 說<sub>△</sub> 郵<sub>△</sub> 丘<sub>△</sub> 牛<sub>△</sub> 止<sub>△</sub> 祉<sub>△</sub> 趾<sub>△</sub> 沚<sub>△</sub> 齒<sub>△</sub> 喜<sub>△</sub> 饁<sub>△</sub> 己<sub>△</sub> 杞<sub>△</sub> 岷<sub>△</sub> 紀<sub>△</sub> 芑<sub>△</sub> 忌<sub>△</sub> 起<sub>△</sub> 已<sub>△</sub> 祀<sub>△</sub> 汜<sub>△</sub> 史<sub>△</sub> 使<sub>△</sub> 耳<sub>△</sub>  
 恥<sub>△</sub> 子<sub>△</sub> 籽<sub>△</sub> 李<sub>△</sub> 士<sub>△</sub> 仕<sub>△</sub> 宰<sub>△</sub> 梓<sub>△</sub> 采<sub>△</sub> 倍<sub>△</sub> 又<sub>△</sub> 右<sub>△</sub> 友<sub>△</sub> 侑<sub>△</sub> 洧<sub>△</sub> 鮪<sub>△</sub> 圉<sub>△</sub> 舊<sub>△</sub> 久<sub>△</sub> 玖<sub>△</sub> 疾<sub>△</sub> 婦<sub>△</sub> 負<sub>△</sub> 司<sub>△</sub> 嗣<sub>△</sub> 事<sub>△</sub> 佩<sub>△</sub> 而<sub>△</sub> 臺<sub>△</sub>  
 疑<sub>△</sub> 巖<sub>△</sub> 巖<sub>△</sub> 裘<sub>△</sub>

【附注】“來”，孔入棘類。“配”，江、黃入飢類。“音”聲“部剖涪掎”等字，嚴入鉤類。顧以“菩路趙”入谷類。

棘類第二

戠識織織弋忒蠓(臘)式試亟極塞荀備北背畱富福幅菑荀直德力食飾飭救息  
則側賊測麥稷色棘襪穉或國緘域域或馘奭得匿克黑革伏服牧戒異翼  
意億

飢類第三

二資茨飲匕旨脂著指泥比妣紕毗脆夷姨美棧弟涕韋違圍煒葦韡几飢氏坻底鴟  
祗砥尾犀遲犀穉尸屎△私示祁視矢翳皐米迷麋微薇非霏悲駢腓斐飛幾畿  
希晞衣依哀齊蟻躋情濟薺濟妻妻淒淒西洒利黎美弟沛姊秭死履水豈豐  
體禮鯉交爾邇瀾欄瀾毀燬火妥綏枚皆階借階眉郿涓癸駸葵闕伊威委  
萎師

【附注】“西”聲，顧、江(永)入堅類。孔兼入堅類。“妥”，王入嘉類。“綏威萎”，章似入歸類。“委”聲，顧入嘉類，王入圭類。“示”聲，黃入季類。“瀾”，孔兼入圭類。

歸類第四

自追歸佳崔維推鸞惟摧隼晶疊纍靄藹貴隕潰匱遺續虫虺回鬼嵬愧畏裊懷壞

【附注】“回”，章兼入飢類。

季類第五

四馴由鼻滂兕對對未寐妹无暨漑愛優季悸氣憚乞隶棣逮肆棄退內胃謂  
渭惠穗豕遂槩穢隧戾肆位泣由屈類尉蔚

【附注】“對”聲，章入介類。“胃”聲、“惠”聲、“豕”聲、“戾”聲、“位”聲、“由”聲、“尉”聲及“肆”“類”，黃入飢類。“未”聲，章入飢類。

骨類第六

卒醉萃瘁聿律朮述出茁弗弗拂鬱没勿忽孛悖

吉類第七

一七至室臺垓室控必瑟秘密密必寔寔日乙秩陟疾實黍漆匹吉祐禪結噎拈  
 栗慄血恤穴鳩徹設逸卩節即櫛抑畢禪

【附注】“徹設”，江有誥入介類。

介類第八

兌脫悅駢說閱世泄勸彗嗜雪丰害萬厲邁蠶凶揭惕(憩)渴偈竭葛褐曷刈艾  
 大達闕帶外會噲蓄介祭療拜貝敗吠喙最撮衛

【附注】“彗”聲，戴、王、章皆入季類。“萬”，王兼入季類。嚴以“萬”入干類，從“萬”得聲之字仍入介類。

括類第九

歛蹶蕨闕戍歲噉濊滅威折逝哲晰列冽烈舌昏闊活活伐夜幘市肺芾旆月戊  
 越鉞友族芨髮載卍發撥末秣孚捋發撥輦截桀傑熱殺奪峯藥

【附注】“戍卍”，王入季類；戍聲之“歲”，卍聲之“發”，王入括類。

圭類第十

支枝伎斯圭嵩觸攜卑裨虎簾氏祇底是提此雌泚只帝掙適適躡

【附注】“此”聲，段、嚴、朱入飢類。

隔類第十一

益易鬢錫惕惕剔厄析皙昊鴉狄辟壁髀髀脊踏鬲鷓解束刺簣績

嘉類第十二

可歌河何阿荷猗錡椅椅左佐差磋嗟瘥傒嗟我儀莪議俄犧沙娑鯨麻磨靡加伽嘉  
 駕賀皮陂破爲吹離離羅羅那多哆侈宜禾和它紇蛇沱佗也施他池馳地拖瓦尙  
 過適禍化訛吡罷罷

家類第十三

魚蘇魯余茶餘塗稌除舍舒予紓野豫與與旗譽舉鱗蕒旅者瘡諸都闕著屠渚暑堵緒  
 書古居据据胡辜据罟枯苦鹽估酷故咕固車疋胥涓楚巨渠柜且阻置苴租菹沮阻  
 組祖助亏吁樗吁宇畚芋訐華虎虛蘆膚廬處處虎虞虞據據去祛父痛鋪蒲釜輔甫圃黼

脯補浦薄瓜狐呱乎呼壺無幘舞圖土徒杜吐女帑怒茹洳(呶)烏段葭瑕馵暇馵家  
稼巴𧈧牙邪五語圉宁紵𧈧卸禦御鼠黍雨午許澣户顧所慮呂宮鼓瞽股殺馬  
襦寡下夏吳虞娛虞曠武賦羽栩禹𧈧莫兔素亞𧈧𧈧𧈧𧈧𧈧

【附注】“呶”，江永與孔皆入交類。

### 格類第十四

𧈧𧈧𧈧澤澤澤各路露鷺落駱客閣格維恪萑獲獲獲𧈧𧈧𧈧𧈧𧈧𧈧𧈧𧈧𧈧𧈧𧈧𧈧𧈧𧈧𧈧  
柘橐壑若諾霍霍郭鞞廓百𧈧白伯柏谷給毛宅尺亦夜奔赤赫炙戟庶度席蓆  
乍作酢柞射

### 鉤類第十五

侯餼餼區驅樞醜(句)駒筍枸者婁數禹隅愚芻趨需濡醜孺俞渝榆(榆)痾愈爰  
朱姝株味取諷趣豆口后迺後厚斗主臾映侮奏菁媾觀扇漏具付附鼻𧈧  
𧈧

【附注】“句”，嚴謂有“瞿、鉤”兩音。“榆”，孔入鳩類。

### 谷類第十六

谷裕欲屋渥蜀屬獨濁(賈)讀蕘續𧈧𧈧𧈧𧈧𧈧𧈧𧈧𧈧𧈧𧈧𧈧𧈧𧈧𧈧𧈧𧈧𧈧𧈧𧈧  
嶽辱曲足粟角豕(局)

【附注】“賈”聲字如“齏櫛贖瀆”等，嚴氏皆入菊類；“蕘續讀賈續”則入谷類。“局”，孔入菊類，江永入隔類。

### 交類第十七

小消消削(朝)廟囂鹿鑣僂瀟苗要萋嚶票漂嘖飄標(交)殺教(寮)寮潦僚勞營堯翹  
曉堯巢(蚤)瑶遥遙摇天笑沃(𧈧)交傲皎駁高蒿鴛膏喬驕鵠(敖)啓毛旄耄茆刀切苜  
昭沼炤兆桃挑旄(臬)藻到盜号號鴟弔(焦)(譙)少

【附注】“朝”聲，王入鳩類。孔以“朝”入交類，以“廟”入鳩類。“焦”聲，段、孔、王、嚴皆入鳩類。“𧈧”，孔入谷類。

### 激類第十八

卓單𦍋鑿勺的龠籥弱溺虐諛爵樂藥襍翟濯躍暴瀑兒貌

【附注】“𦍋”，王、嚴入谷類，但“𦍋”聲之“鑿”入激類。

鳩類第十九

么幽求速救綵鯨球球休九鳩仇軌馱(達)𦍋劉瀏罾柳茆卯昂聊酉猶適醜酒標酋  
流旒秋旂遊游攸悠恣脩條滌由軸抽岫迪收莪州洲周稠綢舟輶𦍋滔慆稻蹈孚  
浮罩牟憂優囚休叟搜矛茅柔蹂(務)𦍋𦍋壽翻醜醜禱擣咎彙馨舅又騷蚤蚤缶  
寶棘曹漕牢包袍炮匏苞飽陶絢哀丑扭巧考拷朽孝韭首道手阜阜受秀誘鳥  
昊早草阜棗呆保阜鵠帚埽牡戊茂好簋守狩臭褒售報(𦍋)糾

【附注】“𦍋”聲，孔、王入交類。“務”，嚴、江(有誥)入鉤類。

菊類第二十

尗淑椒菽俶戚蹙祝六陸復復覆腹宿夙肅歎瀟畜憶目冒學覺毒竹篤鞠逐遂  
菊肉育穆麥膠膠蓼告皓造就奧燠奠

經類第二十一

丁成城𦍋嬰爭生星旌甥姓性青清箐倩羸盈楹然縈營瑩莞(畏)貞楨壬庭聽醒程  
霆𦍋聲馨正征政定名頃傾類駢巫經涇(𦍋)屏刑𦍋靈寧冥平萍敬驚鳴粵  
聘聘

【附注】“𦍋”，王、嚴入干類，但嚴以從“𦍋”得聲之“刑刑”入經類。

京類第二十二

易傷湯揚蕩揚腸錫陽羊詳姜翔祥痒養洋亡荒忘蕪芒良狼稂喪長張稂量糧量疆  
昌方雋防房旁飭傍妨章璋商香襄讓讓囊襪相霜箱𦍋將臧藏墻牂牂莊牀漿齏𦍋  
梁梁向尚堂鏜裳嘗掌常上倉蹌蒼瑤鶴王皇煌遑蝗𦍋往匡狂央英桑爽网罔罔  
剛綱网兩印仰光舫洗黃簧廣亢頎抗伉庚唐康塘京涼景羹明盟彭亨享兵兄  
旣行衡珩𦍋鄉卿饗慶丙炳梗永泳競

弓類第二十三

丞蒸承徵懲交陵(應)膺朋棚崩𦍋冰馮(匪)蠅升朕勝騰騰兢興登登曾憎增(𦍋)

肱弘雄弓膏夢堯亘恒乘(𨮒)

【附注】“應”，嚴人今類，但“膺”入弓類。“黽”，江有誥人經類，但“蠅”入弓類。“𨮒”，段入基類。

公類第二十四

東竦童僮動燭重鍾置衝同丰邦逢豐縫蓬拳嗉充公松訟工功攻空訔鴻控邛冢蒙  
濛蒙肉聰總從縱樅龍容用庸墉鏞傭誦封葑凶訥邕離癰饗共恭巷送雙厖龐

宮類第二十五

冬終蠡衆濛宗崇中仲冲仲蟲融戎宮躬窮農濃禳(稷)夆降宋

今類第二十六

曼緜鬚浸寢先鬻譎僭林品臨琛琛深甚甚湛湛黠壬任心今衿岑念諗琴衾陰金  
欽飲錦音飲彡參驂三南男宥耽枕髡(𠃉)涵(𠃉)讒凡風汎(𠃉)苔(𠃉)玷覃簞

(乏) 貶

【附注】“鬻”聲，江永入甘類。“𠃉”聲、“鬻”聲、“𠃉”聲、“占”聲，江有誥、朱、黃入甘類。“乏貶”，黃入甲類。江有誥以“乏”入甲類，以“貶”入甘類，謂“《說文》從貝從乏，不云乏聲”。

給類第二十七

合翕洽(𠃉)身輯楫澁(𠃉)溼陞執(𠃉)立泣及急邑集(𠃉)

【附注】“人”，嚴人棘類。“𠃉”，段入季類。

甘類第二十八

炎談煖燄莢甘監藍檻濫詹瞻禱敢嚴嚴儼斬

甲類第二十九

業葉葉鞮(𠃉)捷涉甲

干類第三十

泉原願嫫袁園還環儼遠亘垣貍宣咍爰援媛采番幡燔蕃藩卷縷髻樊繁半祥泮  
言干軒罕岸衍軌翰乾叩單瘴暉憚埤(𠃉)歎煖漢安晏歺餐餐旦亶檀(𠃉)覓寬(𠃉)殘



踐元完莞冠丸專溥博轉卯關厂彦顏雁反阪板官菅管瘡館山汕閒菌澗僦簡閑  
 僇僇遷犬然延挺丹旃塵連漣員捐駟虔衍愆焉肩虜蠟獻允怨婉展巽選憲  
 東爛諫奐煥毋貫亂段鍛曼慢弁羨散見燕鮮鹵瑞典堊裡

【附注】“鮮”，顧、江(永)、孔入圭類。“鹵”聲，孔、嚴入堅類。“典”聲、“堊”聲，孔、嚴入斤類。“難”聲，章入斤類。“怛”，孔入括類。

### 斤類第三十一

胤辰晨振漚震巾困廬分芬雰盼殷慇屯純春羣錚惇焯鶉啍敦先洗門聞問云  
 雲耘員隕焚尹君群熏斤欣芹旂祈頌近葦勤饑瑾昆孫飡存軍輝翬俞淪  
 輪川順訓罍鰓文閔刃忍允狃晷愠豚遜壺免浼卉漬奔豐昏緝瘡

【附注】“敦翬頌浼”，孔入飢類。“君近”，孔兼入飢類。“祈頌”，嚴入飢類。“昏”，孔認為從“民”得聲，當入堅類。

### 堅類第三十二

玄參畛珍因駟姻恩辛親新薪莘臣堅賢人仁信申神陳電頻蘋濱賓粦鄰鄰麟  
 真填闐顛巔瑱塵民泯身旬詢洵勻均鈞秦臻蓁漆榛命千季(年)田甸淵天  
 扁粉婁盡燼引汎訊替令苓領零

【附注】“參”聲，王入斤類。“珍”，孔兼入飢類。“恩”，夏斫入斤類，或有所本。“命令”，江兼入經類。“替”，江、黃入季類。“訊”，孔兼入飢類。

## 二、諸家韻部表

(諸家之特色，加點以表之)

### 顧炎武古韻十部

第一部包括公類、宮類。第二部包括基類、飢類、歸類、季類、骨類、吉類、介類、括類、圭類、隔類。第三部包括家類、格類、鉤類、谷類。第四部包括干類、斤類、堅類。第五部包括交類、激類、鳩類、菊類。第六部即嘉類。第七部即京類。第八部即經類。第

九部即弓類。第十部包括今類、給類、甘類、甲類。

### 江永古韻十三部

第一部包括公類、宮類。第二部包括基類、飢類、歸類、季類、介類、圭類，及棘類之平上去聲字，骨類、吉類、隔類之去聲字。第三部包括家類，及格類之去聲字。第四部包括斤類、堅類。第五部即干類。第六部包括交類，及激類之去聲字。第七部即嘉類。第八部即京類。第九部即經類。第十部即弓類。第十一部包括鳩類、鉤類及菊類之平上去聲字、谷類之去聲字。第十二部即今類。第十三部即甘類。入聲第一部包括菊類、谷類，及鳩類之人聲字。第二部包括棘類、骨類、吉類，及基類、飢類、季類之人聲字。第三部包括括類，及介類之人聲字。第四部包括激類、格類，及交類家類之人聲字。第五部即隔類。第六部即棘類。第七部包括給類及今類之人聲字。第八部包括甲類，及甘類之人聲字。

### 戴震古韻二十五部

(一)阿部，即嘉類。(二)烏部，包括家類，及格類之去聲字。(三)堊部，包括格類，及家類之人聲字。(四)膺部，即弓類。(五)噫部，包括基類，及棘類之平上去聲字。(六)億部，包括棘類，及基類之人聲字。(七)翁部，包括公類、宮類。(八)謳部，包括鳩類、鉤類，及菊類之平上去聲字。(九)屋部，包括菊類、谷類，及鳩類之人聲字。(十)央部，即京類。(十一)夭部，包括交類，及激類之去聲字。(十二)約部，包括激類，及交類之人聲字。(十三)嬰部，即經類。(十四)娃部，包括圭類，及隔類之去聲字。(十五)庀厄部，即隔類。(十六)殷部，包括斤類、堅類。(十七)衣部，包括飢類、歸類、季類，及骨類吉類之去聲字。(十八)乙部，包括骨類、吉類，及飢類季類之人聲字。(十九)安部，即干類。(二十)靄部，包括介類，及括類之去聲字。(二十一)遏部，包括括類，及介類之人聲字。(二十二)音部，即今類。(二十三)

邑部，包括給類，及今類之人聲字。(二十四)醢部，即甘類。(二十五)髀部，包括甲類，及甘類之人聲字。

### 段玉裁古韻十七部

第一部包括基類、棘類。第二部包括交類、激類。第三部包括鳩類、菊類、谷類。第四部包括鉤類。第五部包括家類、格類。第六部即弓類。第七部包括今類、給類。第八部包括甘類、甲類。第九部包括公類、宮類。第十部即京類。第十一部即經類。第十二部包括堅類、吉類。第十三部即斤類。第十四部即干類。第十五部包括飢類、歸類、季類、骨類、介類、括類。第十六部包括圭類、隔類。第十七部即嘉類。

### 孔廣森古韻十八部

陽聲九部：

(一)原類，即干類。(二)丁類，即經類。(三)辰類，包括斤類、堅類。(四)陽類，即京類。(五)東類，即公類。(六)冬類，即宮類。(七)侵類，即今類。(八)蒸類，即弓類。(九)談類，即甘類。

陰聲九部：

(一)歌類，即嘉類。(二)支類，包括圭類、隔類。(三)脂類，包括飢類、歸類、季類、骨類、吉類、介類、括類。(四)魚類，包括家類、格類。(五)侯類，包括鉤類、谷類。(六)幽類，包括鳩類、菊類。(七)宵類，包括交類、激類。(八)之類，包括基類、棘類。(九)合類，包括給類、甲類。

### 王念孫古韻二十一部

(一)東部，包括公類、宮類。(二)蒸部，即弓類。(三)侵部，即今類。(四)談部，即甘類。(五)陽部，即京類。(六)耕部，即經類。(七)真部，即堅類。(八)諄部，即斤類。(九)元部，即干類。(十)歌部，即嘉類。(十一)支部，包括圭類、隔類。(十二)至部，即吉類。(十三)脂部，包括飢類、歸類、季類、骨類。(十

四)祭部,包括介類、括類。(十五)盍部,即甲類。(十六)緝部,即給類。(十七)之部,包括基類、棘類。(十八)魚部,包括家類、格類。(十九)侯部,包括鉤類、谷類。(二十)幽部,包括鳩類、菊類。(二十一)宵部,包括交類、激類。

### 嚴可均古韻十六部

陰聲八部:

(一)之類,包括基類,棘類。(二)支類,包括圭類、隔類。(三)脂類,包括飢類、歸類、季類、骨類、吉類、介類、括類。(四)歌類,即嘉類。(五)魚類,包括家類、格類。(六)侯類,包括鉤類、谷類。(七)幽類,包括鳩類、菊類。(八)宵類,包括交類、激類。

陽聲八部:

(一)蒸類,即弓類。(二)耕類,即經類。(三)真類,包括斤類,堅類。(四)元類,即干類。(五)陽類,即京類。(六)東類,即公類。(七)侵類,包括今類、宮類。(八)談類,包括甘類、給類、甲類。

### 江有誥古韻二十一部

(一)之部,包括基類、棘類。(二)幽部,包括鳩類、菊類。(三)宵部,包括交類、激類。(四)侯部,包括鉤類、谷類。(五)魚部,包括家類、格類。(六)歌部,即嘉類。(七)支部,包括圭類、隔類。(八)脂部,包括飢類、歸類、季類、骨類、吉類。(九)祭部,包括介類、括類。(十)元部,即干類。(十一)文部,即斤類。(十二)真部,即堅類。(十三)耕部,即經類。(十四)陽部,即京類。(十五)東部,即公類。(十六)中部,即宮類。(十七)蒸部,即弓類。(十八)侵部,即今類。(十九)談部,即甘類。(二十)葉部,即甲類。(二十一)緝部,即給類。

### 朱駿聲古韻十八部

(一)豐部,包括公類、宮類。(二)升部,即弓類。(三)臨部,

包括今類、給類。(四)謙部,包括甘類、甲類。(五)頤部,包括基類、棘類。(六)孚部,包括鳩類、菊類。(七)小部,包括交類、激類。(八)需部,包括鉤類、谷類。(九)豫部,包括家類、格類。(十)隨部,即嘉類。(十一)解部,包括圭類、隔類。(十二)履部,包括飢類、歸類、季類、骨類、吉類。(十三)泰部,包括介類、括類。(十四)乾部,即干類。(十五)屯部,即斤類。(十六)坤部,即堅類。(十七)鼎部,即經類。(十八)壯部,即京類。

### 章炳麟古韻二十三部

陰聲十一部:

(一)歌部,即嘉類。(二)泰部,包括介類、括類。(三)隊部,包括歸類、季類、骨類。(四)脂部,即飢類。(五)至部,即吉類。(六)支部,包括圭類、隔類。(七)魚部,包括家類、格類。(八)侯部,包括鉤類、谷類。(九)幽部,包括鳩類、菊類。(十)之部,包括基類、棘類。(十一)宵部,包括交類、激類。

陽聲十二部:

(一)寒部,即干類。(二)諄部,即斤類。(三)真部,即堅類。(四)青部,即經類。(五)陽部,即京類。(六)東部,即公類。(七)侵部,即今類。(八)冬部,即宮類。(九)緝部,即給類。(十)蒸部,即弓類。(十一)談部,即甘類。(十二)盍部,即甲類。

### 黃侃古韻二十八部

陰聲八部:

(一)灰部,包括飢類、歸類。(二)歌戈部,即嘉類。(三)齊部,即圭類。(四)模部,即家類。(五)侯部,即鉤類。(六)蕭部,包括鳩類、菊類。(七)豪部,即交類。(八)哈部,即基類。

陽聲十部:

(一)先部,即堅類。(二)痕魂部,即斤類。(三)寒桓部,即干

類。(四)青部，即經類。(五)唐部，即京類。(六)東部，即公類。(七)冬部，即宮類。(八)登部，即弓類。(九)覃部，即今類。(十)添部，即甘類。

人聲十部：

(一)屑部，即吉類。(二)沒部，包括季類、骨類。(三)曷末部，包括介類、括類。(四)錫部，即隔類。(五)鐸部，即格類。(六)屋部，即谷類。(七)沃部，即激類。(八)德部，即棘部。(九)合部，即給類。(十)帖部，即甲類。

### 三、諸家分部異同表

1.表中朱氏下之江氏爲江有誥，戴氏下爲江永。

2.表中聲調一欄，大致指《廣韻》聲調而言，然亦隨各家所考定而異。如江永以“厭”字爲有平上去入四聲，則宜兼入其所考定之古韻第十三部與人聲八部，餘仿此。又段氏謂古無去聲，孔氏謂古無人聲，黃氏謂古無上去聲，各從其說觀之可耳。

聲類	墓類	棘類	飢類	歸類	季類	骨類	吉類	介類	括類	圭類	隔類					
平上去	入	入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去入	入去	去入	去入	去入	平上去	入去					
黃	哈部	德部	灰部	沒部	隊部	至部	泰部	曷末部	齊部	錫部						
章	之部	脂部	脂部	隊部	至部	泰部	泰部	支部								
朱	頤部	履部	脂部	脂部	脂類	脂類	祭部	支部								
江	之部	脂部	脂部	脂部	脂部	脂部	祭部	支部								
嚴	之類	脂類	脂類	脂類	脂類	脂類	祭部	支類								
王	之部	脂部	脂部	脂部	脂部	至部	祭部	支部								
孔	之類	脂類	脂類	脂類	脂類	脂類	祭部	支類								
段	第一部	第十五部	(十二)	(十五)	第十六部											
戴	噫部	億部	(噫)	衣部	(乙)	衣部	乙部	(衣)	(乙)	霽部	遏部	(霽)	娃部	孃部	(娃)	
江	第二部	入聲	(二)	入聲	(二)	入聲	(二)	入聲	(二)	入聲	三部	(二)	第二部	入聲	五部	(二)
顧																

聲類	嘉類	家類	格類	鉤類	谷類	交類	激類	鳩類	菊類
聲調	平上去	平上去 人	去 人	平上去	去 人	平上去 人	去 人	平上去 人	平上去 人
黃	歌戈部	模部	鐸部	侯部	屋部	豪部	沃部	蕭部	蕭部
章	歌部	魚部	侯部	侯部	侯部	宵部	宵部	幽部	幽部
朱	隨部	豫部	需部	需部	小部	小部	孚部	孚部	孚部
江	歌部	魚部	侯部	侯部	侯部	宵部	宵部	幽部	幽部
嚴	歌類	魚類	侯類	侯類	侯類	宵類	宵類	幽類	幽類
王	歌部	魚部	侯部	侯部	侯部	宵部	宵部	幽部	幽部
孔	歌類	魚類	侯類	侯類	侯類	宵類	宵類	幽類	幽類
段	第十七部	第五部	(第三)	第四部	(第三)	第二部	第三部	第三部	第三部
戴	阿部	烏部	聖部 (烏)	謳部	屋部 (?)	夭部	約部 (夭)	謳部	屋部 (謳)
江	第七部	第三部	人聲 四部 (三)	第十一部	(人一)(十一)	第六部	人聲 四部 (六)	第十一部	人聲 一部 (十一)
顧	第六部	第三部	第五部	第三部	第五部	第五部	第五部	第五部	第五部



聲類	經類	京類	弓類	公類	宮類	今類	給類	甘類	甲類	干類	斤類	堅類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人	平上去	人	平上去	平上去	平上去
黃	青部	唐部	登部	東部	冬部	覃部	合部	添部	帖部	寒桓部	痕魂部	先部
章	青部	陽部	蒸部	東部	冬部	侵部	緝部	談部	盍部	寒部	諄部	真部
朱	鼎部	壯部	升部	豐部	臨部	謙部	謙部	謙部	坤部	乾部	屯部	坤部
江	耕部	陽部	蒸部	東部	中部	侵部	緝部	談部	葉部	元部	文部	真部
嚴	耕類	陽類	蒸類	東類	侵類	談類	談類	談類	真類	元類	真類	真類
王	耕部	陽部	蒸部	東部	侵部	緝部	緝部	談部	盍部	元部	諄部	真部
孔	丁類	陽類	蒸類	東類	侵類	談類	(合)	談類	合類	原類	辰類	辰類
段	第十一部	第十部	第六部	第九部	第七部	第八部	第八部	第十部	第十部	第十部	第十部	第十二部
戴	嬰部	央部	膺部	翁部	音部	醃部	邑部	醃部	諫部	安部	殷部	殷部
江	第九部	第八部	第十部	第一部	第十二部	第十三部	入聲七部	入聲八部	入聲八部	第五部	第四部	第四部
顧	第八部	第七部	第九部	第一部	第十部	第十部	第十部	第四部	第四部	第四部	第四部	第四部

原載《語言與文學》1937年第1期

# 上古韻母系統研究

- |                 |                 |
|-----------------|-----------------|
| 一、關於上古韻母諸問題(72) | 二、圖表凡例(82)      |
| 三、之蒸系(86)       | 四、幽系(91)        |
| 五、宵系(95)        | 六、侯東系(97)       |
| 七、魚陽系(101)      | 八、歌曷寒系(108)     |
| 九、支耕系(117)      | 十、脂質真系(120)     |
| 十一、微術諄系(125)    | 十二、脂微分部的理由(131) |
| 十三、侵緝系(137)     | 十四、談盍系(141)     |
| 十五、結論(142)      |                 |

## 一、關於上古韻母諸問題

### (一) 韻部多少問題

上古韻部的研究，到了王念孫、江有誥以後，似乎沒有許多話可說了。上古的史料有限，我們從同樣的史料去尋求韻部，其結論必不會大相違異。但是，有時因為離析唐韻的方法未能儘量運用，有時又因為一二字發生轉轄而沒有把兩部分開，以致後人仍有商量的餘地。像章炳麟之別隊於脂，實足以補王、江之所不及。所以我們雖承認王、江的造就已很可觀，但仍不能像夏炘那樣排斥顧、江、段、王、江以外的古韻學說為異說。

近代古韻學家，大致可分為考古、審音兩派。考古派有顧炎武、段玉裁、孔廣森、王念孫、嚴可均、江有誥、章炳麟等，審音派有

江永、戴震、劉逢祿、黃侃等。所謂考古派，並非完全不知道審音；尤其是江有誥與章炳麟，他們的審音能力並不弱。不過，他們着重在對上古史料作客觀的歸納，音理僅僅是幫助他們作解釋的。所謂審音派，也並非不知道考古；不過，他們以等韻為出發點，往往靠等韻的理論來證明古音。戴氏說：“僕謂審音本一類，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有不相涉，不得捨其相涉者，而以不相涉者為斷。審音非一類，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始可以五方之音不同，斷為合韻。”這可算是審音派的宣言。

審音派的最大特色就是入聲完全獨立，換句話說，就是陰陽入三分。因此，審音派所分的古韻部數常比考古派為多。普通我們說江永分古韻為十三部，段玉裁分為十七部，其實江永還有入聲八部，總數是二十一部<sup>①</sup>。戴氏分部，若不是入聲獨立，還比段氏少一部，但他加上了入聲九部，才成為廿五部。黃侃的廿八部祇是把章炳麟的廿三部再加入聲五部。黃氏所謂“余復益以戴君所論，成為廿八部”<sup>②</sup>，就是承受戴氏入聲獨立的學說。祇有蕭部入聲未獨立，稍與戴氏乖違罷了<sup>③</sup>。

要知道入聲應否完全獨立，須先知道《切韻》所有一切入聲字的韻尾是否都與平聲的韻尾迥異。假使我們相信章太炎的話，以為之部的韻母是-ai，“待”是d'ai，“特”也是d'ai，“臺”也是d'ai，那麼，我們絕對沒有理由把之部分為哈德兩部，以“待特”歸德，以“臺”歸之。又假使我們相信高本漢的話，“待臺”是d'əg（祇有聲調的殊異），“特”是d'ək，我們也不能把之部析為兩類。除非我們把之部平聲的韻尾假定為某種元音（例如-i），同時却把入聲的韻尾假定為某種破裂音（例如-k），然後可分為哈德兩部。但是，就《詩經》押韻而論，絕對不容我們這樣設想，《靜女》的“異貽”，《大東》

① 段氏雖也有異平同人之說，却没有像江氏把入聲分為第一部、第二部等名目。

② 見黃氏《音略》。

③ 聞黃氏晚年頗主廿九部之說，那麼他的理論更顯得一貫了。

的“裘試”，《采芑》一章的“芑畝試”，三章的“止試”，《小宛》的“克富又”，《大田》的“戒事耜畝”，《賓之初筵》的“識又”，《縣蠻》的“食誨載”，《生民》的“字翼”，《蕩》的“式止晦”，《崧高》的“事式”，《瞻卬》的“富忌”，《潛》的“鮪鯉祀福”，《柏舟》的“側特忒”，《黃鳥》的“棘息息特”，《出車》的“牧來載棘”，《我行其野》的“蓄特富異”，《正月》七章的“特克則得力”，九章的“輻載意”，《大東》三章的“載息”，四章的“來服”，《楚茨》一章的“棘稷翼億食祀侑福”，四章的“祀食福式稷敕極億”，《大田》的“祀黑稷祀福”，《縣》的“直載翼”，《旱麓》的“載備祀福”，《靈臺》的“亟來囿伏”，《生民》的“匍嶷食”，《假樂》的“子德”，《常武》的“塞來”，都是哈德通押的例子<sup>①</sup>。總之單就上古史料歸納，我們看不出哈德當分的痕迹來。此外如支之與錫、模之與鐸、侯之與屋、豪之與沃、幽之與覺，都可以拿同樣的理由證明其不能分立。

根據上述的理由，我大致贊成章氏的廿二部<sup>②</sup>。但是，我近來因為：在研究南北朝詩人用韻的時候，有了新的發現；看見章氏《文始》以“歸藟追”等字入隊部，得了些暗示；仔細尋求《詩經》的用韻，也與我的假設相符，於是我考定脂微當分為兩部。一切證據及理論，都待下文第十二節再說。現在先說我對於古韻分部的結論：如果依審音派的說法，陰陽入三分，古韻應得廿九部，即陰聲之幽宵侯魚歌支脂微，陽聲蒸東陽寒清真諄侵談，入聲德覺沃屋鐸曷錫質術緝盍；如果依考古派的說法，古韻應得廿三部，即之蒸幽宵侯東魚陽歌曷寒支清脂質真微術諄侵緝談盍。上面說過，德覺沃屋鐸錫都不能獨立成部。所以我採取後一說，定古韻為廿三部。

① 舉例根據段氏《六書音均表》。

② 章氏本分古韻為廿三部，但他晚年發表《音論》（見於光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主張併冬於侵。我覺得他的理由很充足。下文第十三節裏當再論及。

## (二) 諧聲問題

自從顧炎武以來，大家都知道諧聲偏旁對於古韻歸部的重要。段玉裁說得最明白：“一聲可諧萬字，萬字亦必同部。”<sup>①</sup>這一個學說是一般古韻學者所恪守不違的。依原則上說，這話自然是真理；但是，關於聲符的認定，有時還成爲問題。在最迷信“許學”的人看來，《說文》所認定的聲符是不容否認的，這一派可以嚴可均爲代表。但《說文》所認爲聲符，而與古音學大相衝突的地方，實在不少，如“妃”從己聲、“必”從弋聲、“存”從才聲、“杏”從可省聲之類，都是很難說得通的<sup>②</sup>。反過來說，有許多未被許慎認爲聲符的，依音理看來，却該認爲聲符，如“義”從我聲、“陸”從壺聲之類，都該補正<sup>③</sup>。

此外還有個更重要的問題，就是諧聲時代與《詩經》時代不可混爲一談。諧聲時代至少比《詩經》時代更早數百年。“凡同聲符者必同部”的原則，在諧聲時代是沒有例外的，在《詩經》時代就不免有些出入了。依《詩經》韻部看來，“求”入幽而“裘”入之，“夭”入宵而“飶”入侯，“奴”入魚而“呶”入宵，“芹”入諄而“頤”入微，“諄”入諄而“敦”入微。諸如此類，不在少數。假使我們拘泥於段氏學說，我們祇能說是“合韻”。但是，如果我們把諧聲時代認爲在《詩經》時代之前，則此種聲音的演化並不足怪，我們盡可以把同聲符的兩個字歸入兩個韻部，認爲極和諧的押韻，例如我們索性把“裘”認爲之部字，把“飶”認爲侯部字，把“呶”認爲宵部字，把“頤”“敦”認爲微部字，也未嘗不可。顧炎武以“裘”入之第二部，孔廣森以“呶”入宵，以“飶”入侯，都是很好的見解；祇可惜他們不能充其量。孔廣森從顧氏以“裘”入之，却又以爲“寒者求衣，故其字從衣

① 《六書音均表》第22頁。

② 此種情形，皆爲朱駿聲所駁改，見《說文通訓定聲》。

③ 這類地方，朱氏也補正了不少。

從求，似會意，非諧聲”<sup>①</sup>，想藉此衛護“凡同聲符者必同部”之說，其實可以不必。

自然《詩經》裏也有真的“合韻”，如“母”字常與之部字押韻，祇在《蝮蝮》韻“雨”，與魚部通；“集”字既在《大明》韻“合”，又在《小旻》韻“猶咎道”。我們可以認為“母”當屬之，“集”當屬緝，其他情形祇能認為時間或空間之差異所致。但如“頤”字在《詩經》裏祇押韻一次，却在微部，我們盡可說“頤”字當入微部，而不必認為合韻了。此外如“儺”當入歌、“怛”當入曷之類，皆同此理。在後面各節中，遇着這種情形的時候，當再討論。

### (三) 陰陽對轉問題

陰陽對轉，是清代古韻學家的大發明。我們祇要拿《切韻》系統與現代各地方音相比較，就可以發現許多陰陽對轉的實例。但是，我們首先要明白的，就是對轉祇能解釋語音變遷的規律，而不能做押韻的理由。換句話說，我們祇能拿對轉的道理去解釋甲時代的 ta 變了乙時代的 tan，却不能拿它去證明同一時代的 ta 與 tan 可以互相押韻。即就現代中國民歌看來，也沒有陰陽通押的例子。譬如“頤”字既然能與“衣”字押韻，它們的韻尾一定相同或相似，假定“衣”音是 i，“頤”該是 g' i。我們没法子假定“頤”音為 g' in，因為 g' in 與 i 押韻是不近情理的。《廣韻》頤，渠希切，如果我們說“頤”字在《詩經》裏已經是渠希切，並不是不可能的事。即使我們假定造字之初，從“斤”得聲的字的韻尾本來就有陰陽兩種，也比陰陽通押的說法更合理些。

不過，陰陽通押的說法雖則不通，陰陽對轉的道理却可以幫助我們擬測上古的韻值。譬如“頤、欣”同從斤聲，而一個人微，一個人諄（《廣韻》“頤”入微，“欣”入殷），我們非但可以相信微諄對轉，而且可以假定微諄的主要元音是相同的。

① 《詩聲類》十一。

然而對轉的條理也成問題。自從戴、孔發明陰陽之說，大家都喜歡造成極整齊的局面。戴氏的收脣韻沒有陰聲相配，趕快找一個解釋，於是有“以其爲閉口音，配之者更微不成聲”的謬論<sup>①</sup>。孔氏更進一步，以宵配緦，以合配談，於是他的古音十八部就成了一陰配一陽的呆板局面。嚴可均的十六部，也是一陰配一陽。關於這一點，章氏就高明多了。他說：“對轉之理，有二陰聲同對一陽聲者，有三陽聲同對一陰聲者，復有假道旁轉以得對轉者；非若人之處室，妃匹相當而已。”<sup>②</sup>但是，章氏祇知道不必妃匹相當，却不知道有些韻部簡直可以不必有配偶。試以現代方音爲例，北京有[o]而無[ong]或[on]，上海有[e]而無[eng]或[en]，有[ö]而無[öng]或[ön]，廣州有[öng]而無[ö]，有[ɐn]而無[ɐ]，都是没法子匹配成對的。

對轉最明顯者，有微與諄、脂與真、魚與陽、侯與東、之與蒸、歌與寒；至於支與清，已經不很能確定了。章氏以宵配談，以幽配冬侵，更是十分勉強<sup>③</sup>；倒不如讓它們獨立無配，以順“物之不齊”的道理。

#### (四) 聲調問題

一般古音家，對於古韻部是走增的路，對於古聲紐與古聲調是走減的路。古韻部從顧氏的十部增至黃氏的廿八部，古聲紐却從章氏的廿一紐減至黃氏的十九紐。至於聲調，顧氏雖主張四聲一貫，並未否認四聲的存在；後來段氏減了去聲，孔氏減了入聲，都祇剩下三聲，黃侃更進一步，以爲上古祇有平入兩聲。這顯然與古韻學說是矛盾的。研究古韻的人都知道，偶然通押並不足以證明韻部相同，否則祇好走上苗夔七部的路。同理，研究上古聲調的人也該知道，不同的聲調而偶然通押，也不足以證明調類相同，否則平

① 《答段若膺論韻》。

② 《國故論衡》上，第8頁。

③ 理由散見下文。

入通押的例子也不少，何難併四聲爲一聲？

在未研究得確切的結論以前，我們不妨略依《切韻》的聲調系統，暫時假定古有四聲。陰聲有兩個聲調，即後世的平上，入聲也有兩個聲調，即後世的去入。陰聲也有轉爲後世去聲的，例如之部的“忌賚”，歌部的“賀貨”，脂部的“涕穢”等。陽聲的聲調數目較難決定，現在祇好暫時依照《切韻》的平上去三聲。關於這個問題，我暫時不想詳論。

### (五) 開合問題

稍爲研究漢語音韻的人，都知道漢語上古音開合兩呼的界限頗嚴。諧聲偏旁屬於開口呼者，其所諧的字也常常屬於開口呼；諧聲偏旁屬於合口呼者，其所諧的字也常常屬於合口呼。其在例外者，有“每”之於“海”、“景”之於“憬”、“支”之於“頰”、“玄”之於“牽”等。這種少數的例外，如果拿來與現代方言相比較，真是少得出乎意料之外<sup>①</sup>。在最初諧聲的時候，大約連這些例外也沒有。例如《釋名》“海，晦也”，也許“海”字古讀合口<sup>②</sup>。

有些字，似乎是以開諧合，或以合諧開，其實我們如果仔細尋求古音系統，就知道諧聲偏旁與所諧的字原是同呼，例如“有”之於“賄郁”、“者”之於“諸暑”、“土”之於“社”，在今音爲不同呼，在上古則“有賄郁”皆屬於合口，“者諸暑土社”皆屬於開口，正是同呼。我們不該設想上古等呼與中古等呼系統完全相同；其中也有上古屬開而中古屬合的，也有上古屬合而中古屬開的<sup>③</sup>。

關於脣音的開合問題，更易引起爭論。《廣韻》脣音字的反切，常游移於開合之間，例如“拜”，博怪切，“誠”，古拜切。如果說

① 例如上海“陳”“存”無別，北京“劇”“句”無別，廣州“危”開而“津”合，客家於合口三等字多念齊齒。

② 《釋名》的聲訓，也是以開訓開，以合訓合，例外很少。

③ 江有誥認虞之通侯者爲古開，麻之通模者爲古合，又於屋沃燭覺皆認爲古開，其所歸開合雖與本文恰恰相反，然而其不拘泥於中古開合系統，則與本文理論相同。



“拜”字屬合口，就不該拿來切開口的“誠”；如果說它本屬開口，又不該拿合口的“怪”來切它。高本漢(Karlgren)解釋這種現象，以為中古的 p 該是撮脣的 p，發音時兩脣同時向前伸出，這種撮脣的 p 可寫作 p<sup>w</sup>。這樣，開口的 p<sup>w</sup>ai 與合口的 p<sup>w</sup>uai 在實際上雖有分別，而在聽覺上却十分近似。因此，《廣韻》有脣音開口字切合口字的現象(如以開口的“拜”切合口的“怪”)。《切韻指掌圖》更進一步，索性把一切脣音字都歸入合口圖內<sup>①</sup>。高氏於此一說，自信甚深<sup>②</sup>；我們也承認他的推測確有理由。

高氏因此斷定《切韻》時代有兩種“合口”的[w]：一種是原有的，上古的，拼在一切聲紐之後；一種是附屬的，後起的，只拼在脣音之後。單說脣音的合口三等也有兩種：一種是後代變為輕脣的，如“方分非”等字，它們自古就屬合口；另一種是後代未變輕脣的，如“丙平明”等字，它們在上古原屬開口，後來由於雙脣調節作用的擴大，其韻頭才產生一個輕微的[w]<sup>③</sup>。

我大致贊成高氏的斷案，但我比他更進一步，不僅拿《廣韻》系統為根據，而且還拿諧聲偏旁為根據。凡諧聲偏旁，或其所諧之字，後世有變入輕脣音者，在上古即屬合口呼；凡諧聲偏旁，或其所諧之字，完全與後世輕脣絕緣者<sup>④</sup>，在上古即屬開口呼，例如“板”字在上古當屬合口呼，因為它的諧聲偏旁是“反”，“反”字在後世變入輕脣<sup>⑤</sup>；“翩”字在上古當屬開口呼，因為從“扁”得聲的字在後世沒有一個變入輕脣的。這是與高氏所定上古開合系統相符的。然而像“蠱”字，高氏假定上古音值為 mǎng，“波”字，高氏假定上古音值

① 效流深咸四攝祇是獨圖，故脣音字祇好與其他開口共為一圖。

② 參看 Karlgren, *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p.57-66。

③ 參看 Karlgren,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④ 所謂絕緣，除諧聲不相通之外，在六書中的假借上也不相通。

⑤ “板、反”同屬合口，為什麼一個未變輕脣，另一個却變了輕脣呢？這因為“板”的韻頭是 w-，“反”的韻頭是“jw-”。

爲 puâ<sup>①</sup>，就與我的意見相反了。我以爲上古讀“蟲”當如 muang，讀“波”當如 pâ<sup>②</sup>，此外如“浮缶”之類皆當屬上古合口，“婆波”之類皆當屬上古開口，這是可以犧牲《廣韻》系統而遷就諧聲系統的。

### (六) 洪細問題

這裏所謂洪細，是指有無韻頭 [i-] 或 [iw-] 而言。沒有韻頭 [i-] 或 [iw-] 的，叫做洪，有韻頭 [i-] 或 [iw-] 的，叫做細。從前中國音韻學家，往往以爲上古每一個韻部當中，有了洪音就沒有細音，有了細音就沒有洪音，例如顧亭林以爲“離”古音“羅”，“爲”古音“譌”，就是不知“羅譌”是洪音，“離爲”是細音。假定上古的“離”是 lia，“羅”是 la，“爲”是 giwa，“譌”是 iua，一樣地可以互相押韻，正不必把細類併入洪類。然而這種毛病直至清末還未能避免：段玉裁以“丕”爲鋪怡切，江有誥《諧聲表》以“離”爲呂歌切，“爲”爲遠歌切，《詩經韻讀》謂“友”音以，依舊是顧亭林的派頭。黃侃更進一步，索性以灰沒痕歌曷寒模鐸唐侯屋東豪沃冬哈德登合覃二十部爲洪音，屑先齊錫青蕭帖添八部爲細音<sup>③</sup>，於是灰等二十部沒有細音，屑等八部沒有洪音，未免把古音看得太簡單了。若如黃氏所論，“來”與“釐”、“離”與“羅”等，在上古都是同音字，那麼，它們憑什麼條件能變爲後代的不同音呢？固然，同音字也有變爲不同音的可能，例如方音的影響、僻字與口語字的分歧，都足以把它們拆散；但這祇是極少數的例外，我們決不能把上古同部的洪細音完全相混，以致在音理上說不通。

### (七) 選字問題

研究上古的音，必須以上古的字爲根據。這裏所謂上古的字，並非指上古的字體而言，而是上古漢語裏所有的詞 (words)。這是

① 見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② 此處着重在韻頭性質之斷定，其主要元音尚待再加研究。

③ 見黃氏《與友人論小學書》。這種說法完全以他所認定的古本韻爲標準。

很容易瞭解的；上古口語裏既然沒有這字，我們還研究它的上古音值或是音系，豈非無的放矢？例如江有誥《入聲表》裏有“套”字，這是先秦史料所未載的一個字，它盡可以是中古以後纔產生的，與上古漢語不發生關係。我們對於這類後起的字，為慎重起見，自然應該削而不載。

除了江有誥之外，普通古音學家的選字，往往以《說文》所有的字為標準。這自然比根據《廣韻》或《集韻》好些，因為某一字既為《說文》所載，它的時代至少是在東漢以前。不過，這種辦法還不能沒有毛病；《說文》裏也有許多字是先秦書籍所未載的，甚至有些字祇見於《說文》，連漢魏以後的書籍中也不曾發現過。這些字，雖不能說先秦絕對沒有，但是不該斷定先秦一定有。為慎重起見，我們該取寧缺毋濫主義，把先秦史料所未載的字一律削去。

然而先秦史料的本身也成問題。我們在未能鑒定先秦一切史料以前，最好先拿一兩部可靠的古書做根據。本篇暫以《詩經》所有的字為研究的對象。這有三個理由：第一，《詩經》是最古而且最可靠的書之一；第二，《詩經》的字頗多（約有 2850 字），足以表示很豐富的思想及描寫很複雜的事實；第三，普通研究上古韻部就等於研究《詩經》韻部，如果我們把《詩經》所有的字作為研究上古韻母系統的根據，也很相宜。

有些字，在先秦頗為常見，而在《詩經》却是沒有，例如“欺”字見於《莊子》《荀子》《論語》《戰國策》《韓非子》《呂氏春秋》諸書<sup>①</sup>，而為《詩經》所不載。這有兩種可能性：或者因為《詩經》時代沒有這字，直至戰國時代它纔產生；或者《詩經》時代已有這字，而偶然用不着它。為了慎重起見，我們寧信其無。

若用這種選字的方法，對於上古音系的研究頗多便利之處，例

<sup>①</sup> 例子見於《說文通訓定聲》頤部“欺”字下。

如“疑”聲有“礙”，屬於洪音，又有“疑嶷”，屬於細音，然而《詩經》有“疑嶷”而無“礙”，可見從“疑”得聲的字最初本屬細音，洪音乃是後起的現象。這麼一來，許多複雜的問題都變為簡單了。

### (八) 語音與字義的關係

章太炎先生的《文始》、高本漢的《漢語詞族》(Word Families in Chinese)，都從語音去研究字義的關係。他們對於字義的解釋，儘多可議之處，然而他們的原則是可以成立的。語音相近者，其字義往往相近；字義相近者，其語音亦往往相近。由語音系統去尋求詞族，不受字形的束縛，這是語史學的坦途。

同時，我們也可以把這個原則反過來應用，就是從字義的關連去證明古音的部居，如“改”之與“革”、“晦”之與“黑”、“子”之與“息”，都是之哈職德同部的證據。我們雖不能單憑這個去證明古音，但若有了別的重要證據之後，再加上這個做旁證，原有的理論就可以藉此增加不少的力量。

此外，意義相反的字，有時也可以證明語音之相近，如“否”之與“福”、“禮”之與“戾”、“氏”之與“顛”、“明”之與“暮”等，都是同部或對轉的字。但這一類的例字比前一類的例字少些。

本文談到字義的地方，祇是舉例的性質；因為如上文所論，字義方面祇能作為旁證，不求詳備也沒有什麼妨礙的。

## 二、圖表凡例

1. 本文的圖表專為上古韻母系統而作，故特別着重在韻母方面。至於聲母的系統，暫時略依陳澧所分《切韻》四十聲類，復從黃侃把明微分立。端系與知系，在《切韻》裏不會同在一韻<sup>①</sup>，故表中依《韻鏡》以端知兩系同列。于喻兩類，應分屬喉舌兩音。現在把匣于排在一欄，因為匣母沒有三等，于母祇有三等，恰相補充；把喻

① 僻字不算。

母排在定澄的前一欄，因為我暫依高本漢的說法，認喻母的上古音是不吐氣的[d-]①。總之，關於聲母的一切，都是暫時的性質，我願意保留到將來再研究。

2.此表除瑣碎的修改不計外，自起稿至今，共有兩次大變更。最初是略依江有誥的《入聲表》，再加擴充，使陰陽入相配，如下圖：

該攝開口呼

影于	曉	匣	見	溪	群	疑	
○ 欵 ○ 鉸 ○ ○ ○	哈 海 儼 黑 ○ ○ ○	孩 亥 効 効 恒 ○ ○	該 改 ○ 械 拒 ○ 亘	殺 較 効 克 ○ 肯 ○		○ ○ 礙 ○ ○ ○ ○	哈德登類(一等)
挨 挨 噫 ○	○ ○ 欵 ○	○ 駭 械 核	菱 ○ 戒 革	○ ○ 烱 緯		○ 駭 礙 ○	皆麥類(二等)
噫 噫 意 億 膺 ○ 應	熙 喜 意 葩 興 ○ 興		基 已 記 亟 兢 ○ ○	欺 起 亟 輻 殤 ○ ○	其 ○ 忌 極 殤 ○ 殤	疑 擬 礙 疑 礙 ○ 礙	之職蒸類(二三等)

這種做法有三種毛病：第一，許多後代的僻字都摻在裏頭，徒

① 補注：實際上高本漢把喻母四等的上古音分爲 d、z、g 三類。

然把上古的音系弄亂了<sup>①</sup>。第二，拘泥於等韻門法，把不該細分的音也細分了，例如之部實際上祇該分為洪細兩類就夠了，《切韻》的皆麥兩韻所含少數之部字，都可以認為從哈德類變來，是不規則的演變。其見於《詩經》者僅有“戒革豺馘”四字，如果用等韻的說法，可以說它們原屬一等，後來才流入二等。“改”與“革”音義並通，“改”既在一等，“革”亦可在一等。第三，每音祇限定舉一字為代表，以致相配的字不能盡現於表中，例如平聲“基姬”與入聲“亟棘”相配，今若僅載“基亟”相配，則“基”與“棘”、“姬”與“亟”、“姬”與“棘”、“基”與“姬”、“亟”與“棘”的關係都無從表示。

因此，我另製一種圖表，大致定下了三個條例：(1)凡《詩經》所有的字，一概列入表中；如係《詩經》所無之字，即不列入。(2)《詩經》非但没有此字，並且没有此音，而先秦書籍中却有此音者，則舉一字為代表，加圈於外以為分別。(3)《詩經》雖有此字，然《廣韻》中共有兩種以上的讀法，則假定一種為最古的讀法，其餘的讀法索性不載。但如果此音無他字可表，則仍載此字，加圈於外。今以之職蒸類喉牙音舉例如下表：

影	曉	見	溪	群	疑
噫	熙嘻	基箕姬	傲	其綦淇祺期騏	疑
○	喜	紀	起芑杞杞	○	疑
意	○	①記	○	忌	○
億	○	亟棘棘	○	極	疑
膺鷹	興	兢	○	○	①疑
○	○	○	○	○	○
應	①興	○	○	○	○

① 理由見上文。

這次的辦法，我認爲進步了；但還有最後的修訂如下：(1)洪細音當共列一欄，一則可省篇幅，二則諧聲的系統更爲明顯，如“改”與“紀”、“台”與“治”，都可一目了然。(2)《詩經》所無之字，索性完全不錄；加圈於外的辦法還不好，因爲此字既爲《詩經》所無，我們憑什麼把它列入而不列另一個字？(3)一字有兩音以上，則在重見之音加圈，惟宜加小圈於字旁，以便印刷。(4)無字處不加圈，更覺清楚<sup>①</sup>。

3.開口呼與合口呼不同圖。大約每圖各分爲洪細兩類。同屬一個聲母的洪細音，則以虛綫爲界。亦有一圖分爲三類者，則因洪音有二類或細音有二類之故；又有一圖分爲四類者，則因洪細各有二類之故。

4.一字分屬兩個以上的聲母或調類的時候，以重見爲原則。亦有不重見者，或因一時失察，尚待補載，或因我確認古無此音。此等情形未能一一注明。

5.洪細共列一欄，好處既如上文所述，而其缺點則在語音系統不如分欄之清楚。爲補救這缺點起見，每圖之前先列一表，表中依洪細分類，與圖互相闡明。

6.每圖之後，附有：諧聲對轉證、訓詁對轉證、同部聲訓證、歸字雜論。所謂對轉，非僅指陰陽對轉，而是兼指陰與入對轉或陽與入對轉而言，例如“旦”在寒部，“怛”在曷部<sup>②</sup>，我們即可從這諧聲的事實去證明寒與曷是陽入對轉。又如“何”在歌部，“曷”在曷部，我們又可從這訓詁的事實去證明歌與曷是陰入對轉。至於同部聲訓，其例更多，現在擇其不同聲符者爲例，以見一斑。末了說到歸字雜論，這是討論某字應歸某部的。大部分的字，其所應歸的韻部都已不成問題，但還有少數的字引起爭執。本文既有圖表，對於每

① 這裏敘述製表的經過，目的在乎解釋我爲什麼不依等韻的成規。

② “怛”在《詩經》一見，與“發愒”爲韻，當入曷部，不當拘泥舊說以入寒部。理由已見上2。

字應歸何部，都該認定，所以對於引起爭執的字，也不能不加論斷。凡此四事，或係前賢的意見，或係我個人的私見，也不能分別注明。反正這都是圖表的附屬品，而且是舉例性質，不求詳備，不過藉此略為證明音系之分排不是隨意亂做而已。

7.有些字，依《詩經》用韻當屬此部，而依諧聲偏旁當屬彼部者，則以《詩經》為準；然其諧聲偏旁所屬之部中，此字亦重見，加一括弧以示分別，例如“怛”字，見於曷部，無括弧；又見於寒部，加括弧。亦有不敢完全以《詩經》用韻為準者，則一律加括弧，例如“臚”字，見於之、魚兩部，皆有括弧。另有些字，在《詩經》裏不入韻，依諧聲偏旁當屬此部，而依《廣韻》當屬彼部者，則以諧聲偏旁為準，例如“唾”字從“重”得聲，故列入東部，無括弧；然《廣韻》“唾”，吐緩切，故又列入寒部，加括弧。《詩經》一字分入兩部叶韻，則認其中一部為方音，亦加括弧。

8.本文的圖表僅為擬測上古音值的準備，故於韻母系統雖力求其有條理，却暫時不願意談及音值。

### 三、之蒸系

#### (一)開口呼

哈登類：海醢；改戒革，克；德得，郤忒慝，台臺迨怠殆代特；乃迺翽能；來萊駮賚；豺，裁災哉宰載則，偲采菜，才在賊，塞；霾麥。

恒；肯；登，騰騰騰；增憎，曾贈。

之蒸類：噫意億；熙嘻嘻；基箕姬紀亟棘襪，傲起杞妃芑，其綦淇祺期騏忌極；疑薺嶷；置植陟，恥敕飭，飴詒貽以苜矣異翼弋，治峙庀值直；暱，而耳；釐狸里理裏李力；之止祉趾趾職織，蚩齒嚙餽熾，食，詩始試式識飾奭，時埒恃市殖；緇菑截側，測，士仕俟事，史使色嗇穡；薰茲子仔籽梓畷稷，字，思司絲息，詞辭似似耜祀汜嗣寺。

膺鷹應；興；兢；蠅懲；陘仍；陵凌；烝蒸，稱，乘繩，升勝，承。





照	穿	神	審	禪	莊	初	牀	山
之	蚩		詩	時 時	緇 菑		豺	
止祉 沚趾	齒		始	恃 市			士俟 仕事	史使 使°
職 織	饘熾 糲	食	式飾 識爽	殖	側	測		色穡 齋
烝 蒸	稱	繩 乘	勝 升	承				
	稱°	乘°	勝°					

精	清	從	心	邪	幫	明
哉災 栽	薰茲	僣 才	思司 絲	詞辭		霍
載宰	子籽 仔梓	采 在		似耜汜 姒祀		
載°		菜 字		寺嗣		
則	嬰稷	賊	塞 息			麥
曾°憎 增		曾			(冰)	
		贈				

諧聲對轉證：疑凝<sup>①</sup>，乃仍，寺等，能態，而隄(如之切，又音仍)。

訓詁對轉證：正義：陟登，蟻騰，熙興，貽贈。

① 凡《詩經》所未載之字，加橫畫於其下，以示分別。

反義：革恒。

同部聲訓證：改革，子息，才僂。

歸字雜論：

“海”從“每”聲，“醢”從“盍”聲，實從“右”聲（“右”在上古屬合口，說見下文），疑此兩字在上古皆屬合口呼。《釋名》“海，晦也”，又“醢，晦也”，“海醢晦”音並相近。今暫依舊說，以“海醢”為開口呼，同時重見於合口呼，加括弧以示未定。

## (二) 合口呼

灰[登]類<sup>①</sup>：賄晦誨悔黑，或；國馘；背北，悖倍佩邶；梅錡媒敏。薨，弘鞞；肱；崩，朋；夢。

尤[東]類：尤詵郵友有又右宥侑囿彘緘域蜮戩械滅；龜久玖，丘，裘俅舊；牛；秬駉叵，否備荀；謀母畝牧；不富福菑幅輻楅，紆副，芾婦負伏服。

雄；弓，穹；搆冰，馮。

影	曉	匣	于	見	溪	群	疑
			尤郵 詵		龜	丘	裘俅 牛
	賄(海) (醢)		友有		久玖		
	晦誨 悔		又宥囿 右侑			舊	
彘	黑	緘° 滅°	或	域緘戩囿° 蜮械滅	國馘		
	薨		弘鞞 雄	肱	弓	穹	

① 凡韻目加括弧者，表示其本身不屬此呼，甚至不屬此系。

幫		滂		並		明		非	敷	奉
		𠵼 𠵼 駮	陪		梅 媒 𠵼	謀		不	𠵼	𠵼(𠵼)
			倍	否°	敏	母 𠵼		否		婦 負
背			佩 邶	備				富 幅°	副	伏°
北	福			荀		牧		福 幅福° 蓄幅	副°	伏 服
崩	𠵼 水		朋	馮	夢					
					夢°					

訓詁對轉證：恢宏，晦夢。

同部聲訓證：正義：晦黑，婦伏，久舊，背負。

反義：否福。

歸字雜論：

尤侯韻字之在之部者，當屬合口呼。若以諧聲爲證，“某”聲有“媒”，“不”聲有“𠵼”，又有“𠵼”；“有”聲有“賄”，又有“郁”，“尤”聲有“虬”（亦做“蛭蝮”）。若以反切爲證，則“囿”于救切，又于六切；“副”敷救切，又芳福切；“覆”敷救切，又敷六切；“蓄”方副切，又芳福切；“復伏”皆扶富切，又音“服”。若以假借字爲證，則“有”借爲“或”，“負”借爲“倍”。若以聲訓爲證，則《廣雅·釋親》“母，牧也”；《白虎通》“婦者，服也”；《釋名》“負，背也”；《國語·楚語》“王在靈囿”注“囿，域也”。諸如此類，都可以證明尤侯韻字入之部

者在上古當屬合口。

“龜”字有居求、居迫兩切<sup>①</sup>，當以居求切為較近上古音；若完全依上古音，當改為居丘切。今世僅於“龜茲”讀居丘切，實則上古“龜”字皆讀此切。後來變為居迫切，雖則失了上古的韻部，倒反因此保留下了合口呼的痕迹。

“黑北”兩字皆當入合口呼。陳澧與高本漢皆誤以此類字入開口呼。今按《廣韻》“黑”，呼北切；“北”；博墨切；“墨”，莫北切；“蕝”，蒲北切；“覆”，匹北切，凡以“北”字為切者，皆屬合口，與開口字之反切絕對不混。宋代以後，“黑”字轉入開口呼，世人因此誤以“北墨蕝覆”皆隨“黑”字轉入開口。若以反切為證，則“仆”，芳遇切，又蒲北切；“菩”，蒲北切，又音“蒲”；“熨”，符逼切，又蒲北切；“葡”，房六切，又蒲北切；“覆”，芳福切，又匹北切，皆與合口呼相通。若以諧聲為證，則“蕝覆仆”等字皆與輕唇字相通，應入合口（理由見上文）；況“北”聲有“背邶”，更顯示“北”屬合口呼。若以聲訓為證，《白虎通》“北方者，伏方也”；《廣雅》“北，伏也”；《釋名》“黑，晦也”；又“墨，晦也”，亦皆以合口字釋合口字。顧亭林《唐韻正》云：“黑，呼北切，上聲則呼每反。”“黑”字是否應認為有上入兩聲，姑置勿論，但“呼每反”為合口呼，可見顧氏亦能審音。

## 四、幽 系

### (一) 開口呼

[豪]類：薊好，昊；考栲；翱；禱擣，透，陶絢翱稻道蹈；老；遭早蚤棗爪，草，曹阜漕，騷慄搔埽；褒衰保鵠報，袍。

[肴]類：孝，巧；苞苞飽，匏炮魚庖。

[尤]類：麇；朽；軫俯，猷酉卣標誘牖，稠綢；劉瀏瀏；周舟洲，醜臭，收手首守獸狩，讎醜醜受授售壽；適酒，秋鶩，酋蝓，秀琇，囚。

<sup>①</sup> 《廣韻》尤韻“龜”字下注云“又居危切”，微誤。當依脂韻注為居迫切。



清			從			心			山			邪			幫			並		
	秋	曹	酋	騷	搔			囚	褒	哀	包	苞	袍	匏	魚	炮	庖		滂	
草		阜		埽					保	鵠	飽									
		漕					秀	琇	報											

(二) 合口呼

皓類：皓浩鵠；馨檠告；篤，毒；獠狃；牢；造，搜叟叟洩；寶，牟矛蝨牡戊茂。

[肴]類：虢佻，學；膠攪覺。

[尤]類：攸悠滌憂優優奧奠燠；休旭勗愾；鳩糝糝九韭玖救究窳，軌汎，仇忸芻求逌球鉢球鉢舅咎鞠，逵；竹築，抽瘳畜蓄，遊游由游育，胃軸轴遂；扭狙，柔揉蹂；旒流留駟劉瀏瀏柳雷六陸蓼；祝鬻，俶祝，叔菽，淑熟；蹙，就，脩修繡夙宿肅，衰；卯茆昂貿穆目；缶腹，孚罩覆，浮蜉阜復。

蕭類：條鱗條滌迪；怒；聊；椒，戚，蕭瀟蕭條嘯歎。

影			曉			匣			見				
	攸	悠	優	憂	優	奧	奠	燠	馨	膠	鳩	糝	糝
	悠	憂	優							攪	九	玖	軌
奧									告	覺	救	究	
	奧	奠	燠		旭	愾	鵠	學	告	覺	窳	鞠	

群		端 知 徹 喻 定 澄					
仇 芠 迷 鉢 鯨 忬 求 球 掬	達		抽 膠	遊 由 游 游			條 條 鱗 鱗
鼻 咎							
				衰°		胃	
鞠		篤	竹 築	畜 蓄	育 鬻°	毒 軸 蓬 妯	滌 迪

泥 娘 日			來			照 穿 審 禪			
猱 猱		柔 揉	牢	流 留 劉 瀏 流 駟 瀏	聊				
狙 狙		蹂 擾		柳 畱	夢°				
						祝°			
	怒			六 穆° 陸 蓼		祝 鬻	俶 祝	叔 菽	淑 熟

精		清		從		心 山		邪	
	椒				搜	修 脩	蕭 蠟 瀟 (脩)		
					叟 洩 睽				
		造		就		繡	嘯 歎	袞	
蹙			戚			夙 肅 宿			



幫	滂	明		非	敷	奉	微
		牟矛 蠡			孚擘	浮蜉	
寶		牡	卯昴 茆	缶		阜	
		戊茂	貿		覆°	復°	
	覆°		目穆	腹	覆	復	

同部聲訓證：正義：目眸，鞠告，戚憂，造就。

反義：休戚。

歸字雜論：

“告”聲有“鵠”，“九”聲有“軌”，“由”聲有“軸”，“攸”聲有“儵”，“丑”聲有“衄”，“麥”聲有“戮”，“就”聲有“蹴”；“攪”從覺聲，“椒”從叔聲，“蕭”從肅聲，故凡告聲、九聲、由聲、攸聲、丑聲、麥聲、就聲、覺聲、叔聲、肅聲的字，都應該歸入合口呼。

《釋名》：柳，聚也。鴝鷓，《說文》作“舊留”。《釋名》：雷，流也。劉，《說文》作“鎠”；《漢書·匈奴傳》注：游猶流也；又“蜉蝣”諛語。故凡休聲、卯聲、流聲、劉聲、游聲的字也應該歸入合口呼。

## 五、宵 系

宵部祇有開口呼。

豪類：沃盥；蒿耗焯，鎬號鶴；高膏羔縞杲；敖磬；刀切倒到，桃逃洮  
靴盜悼；叟恟；勞潦樂；藻鑿；瀑，暴；毛髦旄茅。

肴類：殺傲；交郊狡佼教較；樂；單倬，濯；犖；巢；豹駁駁。

宵類：妖要嘤萋夭約；囂鴟梟詭；驕鷓矯，喬蹻；虐；朝，遙謠搖瑤耀  
曜躍籥綸，朝旒肇趙召；蕘；僚寮；昭招沼照炤勺灼，昭綽，少，紹；  
焦嚼雀，悄，樵譙，宵消逍蛸脩小笑削；庶儻瀟鏢，飄漂漂，標驃；



從		牀		心		山		幫		滂		並		明	
	巢	樵 譙	蛸 <sup>○</sup>	宵道脩 消蛸				庶瀟 儻鑣	飄漂 嘯					毛髦 旄	苗
			小									標			藐
鑿 <sup>○</sup>		譙 <sup>○</sup>	笑				豹					暴 <sup>○</sup>	驃	茷	廟
鑿			削			褫	駁 駁					暴			

同部聲訓證：正義：要約，囂號，磬曉，矯翹，敖樂，弔悼，迢遙，燿爍，趨跳，呶鬧，照灼，卓超，驃鑣，豹暴。

反義：勞樂，朝召，悄笑。

歸字雜論：

“焦”聲的字，段玉裁、孔廣森諸人皆以入幽部，獨江有誥、夏斨以入宵部，今依江、夏。按“焦灼燥”音義並近，“焦僥”則為譌語，又“嚙”或作“嚼”，“譙”或作“誚”，“焦”聲的字與宵部的關係似較深。若以《詩經》用韻為證，《鴟鴞》四章“譙”字押“脩翹搖曉”，“脩”，《正義》引定本作“消”，則亦在宵部。

## 六、侯東系

侯東系祇有合口呼。

侯東類：漚屋；侯喉餼厚後后候銛近；鉤句苟苟耇枸垢鞏葍媯構觀  
雥穀谷穀，口寇；斗，投豆讀獨；婁鏤漏祿鹿麓；騶聚走奏，藪速藪  
橄；卜，僕樸；木沐霖。

烘，洪鴻虹誼；公工功攻，空孔控；東竦，恫腫，同桐童僮動；弄；鬮  
總，葱聰，送；琫，篷奉；蒙濛饜蒙矇。



端	知	透	喻	定	澄	日	來
	味	株		瘡 踰 揄 渝 愉 榆	投		蹶 濡 婁 萑
斗				庾 棟			醜 縷
	晝			愈 裕	豆		孺 漏 鏤 屨
	琢 啄 椽 斲			欲	讀 獨	濁 蠲	辱 鹿 祿 綠
東 棘			恫 庸 瞳 鄘	傭 鋪 容 墉 容	同 童 桐 僮		重 龍
			豕	踴 勇	動		重°
				用			弄

照	穿	神	審	禪	莊	初	山	精	清	從
朱	姝 樞		輸	殊 旻	騶 聚		芻		諏	趨
主							數	走		取
注 鼻			戍 樹		縵		數°	奏 足°		趣
		贖	束 屬				數°	足		趣° 族
鍾 鐘	衝 充 罇		春				雙	駸 縱 樅	聰 葱	從
種			煇					總		
種°								縱		從°

心		邪	幫				滂	並	明		非	敷	奉	微
	須													毋
藪											拊			侮
												附		務
速 藪	栗	續 蕒	卜	剥	璞	僕 樸		木 霖 沐						檠
	崧	鬆		邦		蓬 龐		蒙 矇 蒙 矇	龙 龐	葑	蜂 豐	逢 縫		
	竦		琫			奉				啐	捧	奉		
送		訟								葑 <sup>○</sup>				

諧聲對轉證：葑講，愚顛，束竦。

訓詁對轉證：正義：齷齪，口孔，寇恐，叢聚，充足，童禿<sup>①</sup>。

反義：同獨。

同部聲訓證：偃蹇，逅覲，隅角，味啄，趣促。

歸字雜論：

“秋”聲的字，當依王念孫、江有誥歸入侯部。

“鞏”字在《詩經》祇見一次，與“後”字押韻，當入侯部。按“講顛竦”皆由侯入東，則“鞏”未嘗不可以由東入侯；甚至最初諧聲的時候就以東部的“巩”去諧侯部的“鞏”，也不是絕對不可能的事。

① 《釋名·釋長幼》：“山無草木曰童，人無髮曰禿。”

“衝”與“充”，“蜂”與“豐”，在《廣韻》分屬鍾、東兩韻。現在認爲同屬東部細音，不再分別。“充豐”似乎是由鍾入東，係不規則的演變。

## 七、魚陽系

### (一)開口呼

模唐類：烏戲惡；呼虎筮滸壑，乎胡戶扈拈拈怙悒貉；姑辜酤古賈鼓瞽罟股殺鹽顧固故各閣，苦恪；吾梧五午晤寤鄂鄂；都闔堵，土吐兔蔞橐，瘡屠荼塗稔徒圖杜度；帑怒諾；盧廬魯虜路賂露鷺落落雒駱；租祖組作柞酢，錯，徂祚，蘇素遯愬索；謨暮墓莫瘼。

杭頑；岡剛綱，康抗伉；印；湯，堂堂鏜唐塘蕩；囊；狼稂朗浪；臧牂，倉滄蒼鶻，藏，桑喪。

馬庚類：亞；赫，遐馱瑕下夏暇；家葭假嘏罟稼嫁格；牙雅；野夜亦奕懌斃驛繹，宅；者赭柘炙，車尺赤，射，舍釋螯，闔社石碩；借蹠，且，藉，寫舄昔，邪謝夕席蓆；貳百伯栢，白；馬禡禡。

亨，行珩衡荇；庚羹梗；彭孟。

魚陽類：於；虛許；居楮据据車舉筮據戟，祛祛，渠蘧拒距虛臆劇；魚語圉御禦逆；著，余餘輿譽鸞旗畚予與豫，除篠紵佇玆；女，如洳汝茹若；蘆旅慮略；諸渚，處杼，書舒紓鼠瘋暑庶；菹阻俎詛，初楚，助，疏所；置苴沮，砮鵠，胥涓，徐序鱖蕝緒。

央鴛泱鞅；香鄉享饗向；姜疆京景竟，羌卿慶，競；迎仰；張耜長，鬯暢輶，羊洋痒陽錫楊揚養，長萇場腸；穰攘讓讓；梁梁良涼糧兩諒；章璋掌，昌倡，傷商，常裳嘗饋上尚；莊壯，牀，霜爽；將漿，鏘蹒躑，墻戕斨，相箱湘襄讓，祥詳翔象；兵秉柄柄；明。

影			曉			匣		疑		
烏		於	呼戲		虛	乎胡	遐駮 瑕	吾梧	牙	魚
			虎滸 篋		許	户枯 扈岵 楛	下夏	五午	雅	語圍
惡	亞		呼°	赫°			暇	晤寤		御禦
惡°			壑	赫		貉		鄂鄂		逆
	英	央泱 騫		亨	香鄉	杭頡 行°	行衡 珩	印		迎
		鞅			享饗		荇			仰
					向		行°			迎°

見		溪			群	
姑酤 辜	家葭	居据車 据据			祛祛	渠蘧
古鼓罟殺賈 瞽股盪	假賈° 罟蝦	舉筮	苦			柜虛 距
顧固故	稼嫁	據				臚劇
各閣	格	戟	恪	客		
剛岡綱	庚羹	姜疆京	康		卿羌 慶	
	梗	景				
		竟	抗伉		慶°	兢



端	知	透	徹	喻	定	澄
都 闍			樗	余畚輿鸞 餘予譽旗	瘠稌荼圖 屠塗徒	除 篠
堵	土 吐		野	與予°	杜	紵 矜 佇
	著	兔	夜	豫	度°	
	著°	穉橐	亦憚斃 奕繹驛		度	宅
	張 耜	湯	鬯 暢 輶	羊痒楊錫 洋陽揚	堂棠塘 鎧唐	長場 莨腸
	長			養	蕩	

泥	娘	日	來	照	穿	神
帑		如 茹 洳	盧 廬 蘆		諸 車°	
	女	汝	魯 虜 旅	者 赭	渚	處 杼
怒	女°	茹°	路 鷺 慮 賂 露	柘°		處° 射
諾		若	洛 駱 略 落 雒	炙 柘	尺 赤	射°
囊	穰 攘	讓	狼 稂 梁 涼		章 璋	昌
			朗		掌	
	讓		浪			倡

審		禪		莊	初	牀	山	精		
	舒書 紆	闍°		菹	初		疏	租		置
舍	署鼠 瘋	社		阻俎	楚		所	祖組		苴
舍°	庶			詛		助	疏°	作°	借	沮
釋 螿		石碩						作酢 柞	踏	
	傷商		常裳 嘗鱠	莊		牀	霜	臧泮		將漿
			上				爽			
			尚 上°							

清	從		心		邪		
	租	徂		蘇	胥滑	邪 徐	
且					寫	緒冀 序鯁	
錯°		祚	藉°	素翹 遡		謝	
錯	鵠		藉	索	烏昔	席蓆 夕	
倉蒼 滄鶻	鏘	藏		墻斨 戕	桑喪	相湘鑲 箱襄	祥翔 詳
							象
	踰躄	藏°		喪°		相°	

幫		並		明	
狍			謨		
				馬	
			暮 墓	馮	
伯 栢 百		白	莫 瘼	罷	
	兵	彭			明
	柄 秉				
	柄			孟	

訓詁對轉證：正義：逆迎，吾印，格梗，舍釋，罟綱，瘼病。

反義：苦康，豫痒，暮明。

同部聲訓證：竟疆，寤愕，明柄，迺逆，假格，渠壑，舍處，牯並，射數，赭赤。

歸字雜論：

魚模兩韻字，在上古當入開口呼。就諧聲而論，魚模是一個系統，虞是另一個系統<sup>①</sup>。這因為魚模在上古屬開口呼，虞在上古屬合口呼，故能截然不紊。若以諧聲為證，則魚模兩韻的聲符與麻鐸藥陌昔諸韻開口呼相通的痕迹非常明顯，如庶聲有“席”、虞聲有“劇”、固聲有“涸”、“惡”從亞聲、“路”從各聲、“醋”從昔聲、“舒”從舍聲，“惡且賈度著作朔”皆有開合兩讀。就諧聲的常例看來，開合互諧是不會有的；於是我們推測庶聲、虞聲（實為虍聲）、固聲（實為古聲）、亞聲、各聲、舍聲、且聲、賈聲、者聲、乍聲、並聲等類的字在上古漢語，若非全屬開口，就是全屬合口。但虞韻顯然是合口，

① 魚、虞的諧聲偏旁不相通。像“矩”字有俱兩、其呂兩切，是極少數的例外。即如“矩”字，當以其呂切為古本音，俱兩切為偶然的現象。

不能與魚模相混，故魚模當是開口<sup>①</sup>。

“京”與“疆”、“卿”與“羌”同屬三等，在《廣韻》雖有庚、陽之別，在表中未便分爲兩類，因爲庚韻三等祇有“京卿英”三個字見於《詩經》，似乎不會獨成一類。現在把“英”字認爲古二等，“京卿”則暫時認爲與“疆羌”同音，以待再考。

## (二) 合口呼

[模][唐]類：汚；撫撫藿，瓠狐壺濩穫樗；眾，廓鞞；吳；補布博搏鏞，痛鋪圃浦，蒲葡步薄。

荒，黃簧皇遑惶凰煌；光洸廣，曠；雱滂，旁傍；芒。

[馬][庚]類：華獲；瓜呱寡，夸。兄，觥；禘；蟲氓。

虞[陽]類：訏吁吁畚栩于宇禹楯雨羽芋；踴，懼；虞娛虞噓侯；夫膚甫脯黼斧傅賦，敷，扶梟釜父輔；無舞武廡。

貺況，永泳王迂；憬，匡筐，狂；方，訪，房魴防；忘亡望罔網。

影	曉		匣		于	
汗	撫 撫	訏 吁 吁	瓠 狐 壺	華	于	
		畚 栩			宇 禹 羽	雨 楯
				華°	芋	
	藿		濩 穫 (樗)	獲		
	荒	兄	黃 皇 惶 煌 簧 遑 凰			王
					永	
		貺 況			泳	迂

① 魚模直至《切韻》時代仍當是開口，羅常培先生修正高本漢的意見是對的。

見		溪		群		疑	
眾	瓜瓜		夸			吳	虞娛
	寡			踽			虞噓俟
					懼		
		廓鞞					
光洗	觥			匡筐	狂		
廣		憬					
		曠					

幫		滂		並		明	
		滂 鋪	蒲 匍				
補		圃 浦					
布			步				
博 搏 搏			薄				
	昉	霏 滂	旁 傍	芒	蟲 氓		
			傍°				

非		敷		奉		微	
夫 膚		敷	扶 鳧		無		
甫 脯 黼 斧			釜 父 輔		舞 武 (臚)		
傅 賦							
方			房 魴 防		亡 忘 望		
					罔 網		
	訪		防°		望°		

訓詁對轉證：皇華，夸狂，無亡，幘荒，旁溥。

同部聲訓證：煌光，瓠壺，永廣，虞懼，幘尋。

歸字雜論：

“樛”從雩聲，實從于聲，當入合口呼；《說文》“樛”下云“讀若華”，又重出文“穫”字，下注云“或從萑”，據此，亦當入合口呼<sup>①</sup>。但《廣韻》作“樛”，却又當入開口呼。今暫兩歸，以待再考。

“憬”從景聲，似屬開口；然《廣韻》音俱永切，則屬合口。

今按《詩經·泂水》“憬彼淮夷”，《韓詩》作“獷”，然則“憬”爲“獷”之假借，自當屬合口呼。

## 八、歌曷寒系

### (一) 開口呼

歌曷寒類：阿；何河荷賀；歌柯哿，可；莪俄蛾我；多，佗他，鼃訖沓柅驪；那儼；羅蘿；左佐，磋磋，瘥，傒娑；波簸，破，婆；磨。

藹遏；害曷褐；蓋葛，悒渴；艾；帶怛，泰太闕撻，大達；貝，敗。

安按；罕漢煖嘆，韓寒翰旱；干竿幹，衍；岸；丹單瘡亶旦誕，暉歎嘆，檀墀檀憚；難戀；蘭爛；餐粲，殘，散。

麻鐻山類：加珈嘉駕；差哆，沙鯊莎灑；麻。

介界价；齧；薑；瘵，殺。

閑閒憫；間萑菅簡澗諫；顏雁；棧，山潛汕。

支薛仙類：猗倚倚；犧戲，畸倚，錡；儀宜義議；蛇也，池馳；離罹縹纒驪罨；侈，施，醜，差；彼，皮羆；靡。

子揭，憩竭，偈桀傑；蓺刈；哲，曳勣，滯；熱；厲礪烈例洌；制折晰哲，舌，世，逝誓筮噬；祭，泄繼替；蔽鯨鼈，敝；威滅。

焉鯁偃；軒獻憲，衍；建，愆褰騫遣譴，乾虔；言唁彦；鱣遭展輶，

<sup>①</sup> 段氏以爲“樛”“樛”二篆互譌，恐未必是。

筵;然;連漣;旃膳戰,煽,善;翦,遷淺,錢踐淺餞,僂,羨。

[齊][屑]霰類:髡杖地;蠡麗。

契;蝮(蝮);截,瞥,蹇。

裡闐宴燕;顯,覘覘;肩豨見,牽;典,覲;薦前,霰;籩,駢。

諧聲對轉證:奈捺,大馱,折(杜奚切)哲,旦怛,賴嬾,獻齧,難儼,單驪鼃。

影			曉			匣			于		
阿		倚 倚		犧		何 河	荷°				
		倚				荷					
				戲		賀					
藹						害					
遏				歇		曷 褐	害°				
安		焉 裡 闐		軒		韓 翰	寒	閑 閒			
		鯀 偃	宴	罕		顯	旱	僞		覘 覘	
按	晏		燕	漢 煖 暎	獻 憲		翰°		衍		

見			溪				群	疑			
歌	加	嘉	畸				錡	莪	蛾		儀
柯	珈							俄			宜
哿			倚		可			我			
	駕										義
蓋	介	界			惕	憩	契	偈	艾		莪
	价										刈
葛			揭		渴	竭		桀		齧	
			子					傑			
干	菅	藺		肩		愆	騫	牽	乾	顏	言
竿	間			研		褰		虔			
	簡					遣					
幹	澗	諫	建	見	衍	譴			岸	雁	彥
											唁

端	知	透	徹	喻	定	澄	泥娘	日
多			佗		蛇	鼉	陀	
			他			駝	池	
						馳	折°	那(難)
								儼
帶		蝦	太	蠱	髭	曳	大	
			泰			勦	滯	杖
			闖					地°
怛	哲		撻			達		
			撻					
單	丹	鱸	暉		筵	檀		難
痺		遭				墀		然
亶		展	典		覩	禮		戀
		輾						
旦(怛)			歎			憚	暉°	
誕			嘆					難°



來		照	穿	神	審	禪
羅	離縹驪			蛇°		
蘿	罹纒				施	
		蠡	侈			
	罍	麗			施°	
	厲礪		制		世	逝筮 誓噬
	烈洌		折晰 哲		舌	折°
蘭	連漣		旃			
			膳			善
爛			戰		煽	

莊	初	牀	山	精	清	從				
	差		沙莎 鯨		磋 嗟	差 瘞				
	哆		灑	醜	左 左	嗟°				
瘵				祭						
			殺							
			山		餐	遷	殘	錢	截	前
			潛		翦	淺		踐	餞	儼
		棧	汕		薦	粲				

心		邪		幫		滂		並		明		
傒				波				婆	皮		磨	麻
娑					彼				罷			靡
							破				磨°	
				貝	蔽			敗	敝			
	泄	替			鼈		瞥			蹙		威
	繼				鱉							滅
	僂					籩				(駢)		
	鮮°											
散	(鮮)											
散°		霰	羨									

訓詁對轉證：正義：何曷，破敗敝，磨滅，揭褰，大誕，烈爛，熱然，祭薦，繼綫，鵝雁，義彥，議言，蛇誕，地墀。

反義：離連，多單。

同部聲訓證：義宜，離麗，熱烈，筮蔡，閑限，菅蔞，顏眼，壇禪，月憚，膳餐，殘殫。

歸字雜論：

“也”字本屬歌部而轉入《切韻》的馬韻，這是不規則的演變。現在我把它歸入歌部細音，認為支韻“蛇”字(弋支切)的上聲。

典聲、堽聲的字，段玉裁以入諄部，江有誥以入寒部，今暫從江氏，以待再考。畧聲的字，段、江皆入寒部，而朱駿聲入屯部，今從段、江。

“莎”從“沙”得聲，當依《集韻》師加切，讀入開口呼。

## (二) 合口呼

戈末桓類：貨，和禍；戈過果裏螺，邁；吡訛；妥，墮；羸羸；坐，瑣；播。

蒼濺, 噉翮, 會活; 檜膾膾括, 闊; 外; 袪掇, 駝脫, 兌奪; 拈; 撮; 撥, 沛旆, 輶跋芟魃; 秣秣。

兔渙, 丸芑完桓萑澣; 冠莞觀倌管筦萑鶴貫瘡館灌裸; 鍛礮, 湍豕, 溥溥斷; 鸞樂亂; 纘贊, 爨, 瓚; 判泮, 槃伴畔。

[麻] 夬[山]類: 駟; 瓦。

話; 噲; 拜, 拔; 邁。

還環皖患; 關卍串; 版板, 阪阪; 蠻慢。

[支] 月元類: 麾, 爲; 虧; 蕊; 惝, 吹, 垂; 隨。

衛越鉞; 厥蕨蹶, 闕; 月; 綴掇啜, 閱說; 贅, 喙, 悅說; 絕, 歲雪; 芾廢髮發, 肺, 茂吠伐。

鴛宛婉苑苑怨; 諼貮儼嬛咍, 園爰援媛垣遠; 卷眷, 縵, 權拳蹇髻; 元原源嫫駟阮願; 轉, 鳶; 變; 穿川, 遄; 泉, 宣選, 旋; 變, 弁拚; 綿面湏; 番反販, 幡, 蕃燔藩樊繁繫祥; 萬曼蔓。

[屑][霰]類: 彗; 決, 缺。

駟, 縣; 娟鞞吠, 犬。

影		曉			匣			
		麾		和		爲		
				禍				
		貨		和°		爲°		
蒼濺		噉翮	喙°	噉	會	話	衛	
	噉°	濺°		決°	活		越鉞	
	鴛		諼儼 貮嬛	駟	丸完萑 芑桓	還環	園援垣 爰媛	縣
	宛苑 苑婉		咍		澣	皖	遠	
	怨	兔渙		駟°		患	援°	縣°

見		溪			群		疑	
戈過	駙			邁	虧		吡訛	(原)
果裏螺							瓦	
檜膾脣					噲		外	
括		厥蹶 蕨	決	闊	闕	缺		月
冠觀 莞倌	關		鞞 娟	寬			權蹠 拳髻	元原源 嫵驪
管筧		卷	吠			犬		阮
藿灌瘡裸 鶴貫館	卩 串	眷			綬			願

端	知	透	徹	喻	定	澄	日
		妥			墮		蕊
殺	綴	駝	懈°		兑		
掇	啜 懈	脫		閱說	奪		
		湍		鳶	溥 溥		
	轉	(唾)			斷		
鍛斷° 礮		彖					

來		照	穿	神	審	禪
羸			吹			垂
羸						
		喘	吹°			
		贅	喙		悅	
捋					說	
鸞樂	變		穿川			遄
亂						

精	清	從	心	邪	幫	滂
			莎	隨		
		坐	瑣			
					播	
			歲		拜	沛 旆
	撮	絕	雪		撥	
		泉	宣	旋		番°
纘		瓚	選		版板	
贊	爨					變 判 泮

並			明			非 敷 奉			微
韞			韞	邁		廢	芾	肺	茂 吠
芟 韞 跋	拔		秣		蔑 幘	髮 發			伐
槃			曼°	蠻	緜	番	幡	蕃 藩 繁 祥 燔 樊 繫	
伴	阪 販					反			
畔 伴		弁 拚		慢	面 湏	販			曼 萬 蔓

諧聲對轉證：番播，耑喘，果裸，宛漣(烏臥於阮兩切)；萬邁。

訓詁對轉證：正義：虧缺，尙刮；寬闊，揜抉；婆嬰。

反義：纘絕；穢澣。

同部聲訓證：正義：裸灌，環垣，綿曼；喙啜，拜拔。

反義：懈說。

歸字雜論：

“妥”字，依朱駿聲歸入歌部。

贊聲的字，在《廣韻》屬開合兩呼。開口呼有“贊讚瓚”等，合口呼有“纘纘纘”等。“鄼”字共有“在丸、作管、則吁”三個切音，是一個字可以分屬開合。上古音系不會像這樣紊亂。今按《釋名》“讚，纂也”，《說文》“贊”下注云“讀若纂”，又“鄼”下注云“鄼，聚也”，由此看來，“贊”聲在上古似宜屬合口呼。

## 九、支耕系

## (一)開口呼

佳耕類：瘞隘；解邈；謫；簣，柴；派，牌牌；霽。嚶鶯；耕；爭；生甥笙  
牲省。

支清類：益，溢；跂，岐祇伎；知，易場蜴，簣脚；兒；支枝只伎，適，是  
氏湜寔；訖積蹟脊踏，雌此玼泚仳刺，斯；鞞俾璧辟，譬，埤脾。

嬰；羸盈；驚荆敬；禎楨，檉，醒鄭，征鉦整正政，聲聖，成城誠盛；  
菁旌，清倩，情靜靖，性姓；并，聘，平苹；鳴名命。

[齊]青類：闕，兮吟；笄擊；鷗；帝躡，掃邊剔惕，狄；績，鮮錫惕析  
皙；髀。

馨，刑；經涇，罄磬；丁鼎，聽町，廷庭定；寧；靈苓零鈴鈴領令；青，  
星；屏餅並；冥螟。

影	曉 匣 于			見			溪		群	疑
			兮 吟		笄				岐 祇	
		解			解°				伎	
瘞 隘°		邈					跂			
隘	益	闕	溢			擊				鷗
嚶 鶯	嬰	馨	羸 盈	刑	耕	驚 荆	經 涇			
					敬			罄 磬		

端	知	透	徹	喻	定	澄	泥娘	日	來
	知				脚 籠	題 提		兒	
	知°	帝	掙	易°					
謫		躋 謫°	邊 剔 惕	易場 蜴		狄			
禎 楨	丁	檉	聽		醒	廷 庭	寧		苓鈴靈 零鈴
		鼎	町						領
			聽°		(鄭)	定			令

照	審	禪	莊	牀	山	精
支 枝				柴		訛
只		是 氏				
伎						積°
	適	湜 寔	簣			積 蹟
征 鉦	聲	成 誠 城	爭		生 甥 笙 牲	菁 旌
整					省	
正 政	聖	盛				



清			從		心		幫		滂		並		明	
雌			斯						牌	埤	脾			
此	泚			鮮		俾	鞞							
刺							派	譬	裨					
刺 <sup>o</sup>				錫析 惕皙		辟	璧				璧	霽		
清	青	情		星		并				平	屏	餅	鳴	冥
		靜	靖	省 <sup>o</sup>		鞞 <sup>o</sup>					並			
倩			性	姓				聘					命	

諧聲對轉證：卑鞞(并頂、并弭兩切)。

訓詁對轉證：諦聽，泚澗，溢盈。

同部互訓證：嚶鶯，盈羸，惕程。

歸字雜論：

“筭”字，嚴可均、朱駿聲以入脂部，黃侃以入支部，從黃氏，以待再考。

“鮮”字，《詩經》祇見一次，與“泚瀾”為韻，當入支部。《說文》：“霽，從雨，鮮聲，讀若斯。”《史記·五帝紀》“鮮支渠度”，《索隱》：“鮮析聲相近。”皆可為證。

## (二) 合口呼

[支][清]類：鶉，跬頰。

綦鶯，瑩營穎；蠲；傾頃，瓊景惇；駢。

[齊]迴類：攜觸；圭，奎。

洞；駟坳，耿襲。

影 匣 于			見		溪		群	心
		攜鱗		圭		奎		
					跬類			
			鷓(鷓)					
鶯鶯	瑩 營		鷓	駟 坳	傾		瓊 惇 覲	駢
	穎	洞			頃	聚耿		

諧聲對轉證：圭跬(口迴、烏圭兩切)。

訓詁對轉證：跬頃。

同部聲訓證：耿炯，鶯熒，瓊瑩，覲惇。

歸字雜論：

“鶯”字從熒省聲，當入合口呼；但《廣韻》“鶯”，烏莖切，又當入開口呼。按《詩經·桑扈》“有鶯其羽”傳：“鶯然有文章。”“鶯熒瑩”音義並近，皆當屬合口呼；黃鶯之鶯當作“鷓”，因為其鳴嚶嚶，則當屬開口呼。疑“有鶯其羽”的“鶯”與黃鶯的“鶯”本是不相干的兩個字。今以“有鶯其羽”的“鶯”歸入合口圖內。

“耿”與“炯”音義並近，當同屬合口呼。《集韻》：“耿，俱永切，光也，本作炅。”“炯”下又云“或作耿”；《說文》“耿”從耳，炯省聲。《楚辭·遠遊》“夜耿耿而不寐兮”注引《詩經》作“炯”。今以“耿”字歸入合口圖內。“瓊”字當入青部。《說文》“夙”從夙省聲，未必可靠。

## 十、脂質真系

### (一)開口呼

皆[怪][痕]類：皆階階嗜階屈；恩。

脂質真類：伊懿；飢几，耆祁；夷楨姨彝，遲雉穉；爾邇二貳；履利；脂祇旨



端	知	透	徹	喻	定	澄	泥	日	來
	氐氏°			夷棟 姨彝	遲	萇鶉	泥		黎
	底氐 底氏		體		雉	弟娣	彌 禰	爾 邇	履 禮 體
			替 涕		穉	逮 棣	泥°	二 貳	利
致 寔 輕	嚏			肆					泣 戾
控 室 銓		徹	驥	逸	秩			日	栗 慄 溧 戾°
	顛 瘖 巔		天		陳 塵	填 闐 瑱 田	年	人 仁	鄰 麟 鄰
				引					
				鞞	陳°	電 奠 甸			

照	穿	神	審	禪	莊	山	精	清	
脂 祇	鴟		尸 著 鴟			師	咨 資	隋 濟 濟 濟	妻 妻 妻
旨 砥 指		示 視	屎 矢	豕	視°		姊 秭 洙	濟	
寘					嗜			濟°	欣 妻°
至 摯									
質		實	失 室	設	櫛	瑟	即	節	七 漆 切
		神	身 申		臣	莘			親 千
鬢			矧					戩	
				慎			進		

從		心		邪	幫		滂		並		明	
茨	齊 蜻	司私	棲犀 (西)						毗貌 紕	臆	眉鄆 湄采 彌	迷
	薺	死	(酒)	兕	匕妣 比				叱		弭 瀾	
自	穢	四泗	馴肆		饕 闕		配				媚	
					恣(闕) 泌	昇 閉		滂		鼻		
疾		悉蟋	屑		必鞞 秘審 畢	閉°	匹		苾飶 駢秘		密	
秦 螻		辛薪 新			賓濱 濱			翩	頻嬪 蘋		民	
盡 燼						扁 褊			牝		黽	沔
蓋		信訊			債°	徧						

諧聲對轉證：矢疾；因咽，壹懿<sup>①</sup>；匕牝，真實。

訓詁對轉證：正義：係結，茨蒺，細屑，洎屈，配匹；盡悉，臻至；底顛，示神，躋進，妻親，配嬪。

反義：禮戾<sup>②</sup>。

同部聲訓證：正義：雞喙，禮履，涕淚，美媚；鞞膝，閉闕；盡戩，濱瀕。

反義：比叱，新陳。

歸字雜論：

“塵”字，段玉裁、朱駿聲歸入真部，江有誥歸入諄部。按江氏

① 懿，《說文》云“恣省聲”，疑誤。“懿”與“恣”聲母相差太遠；恐係“壹”聲。

② 《左傳·文四》：“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





徹 喻 定 照 神					日	山	心
絺							
							(洗)
			振	辰 晨		洗駢	先 西
疢		殄	眵		忍		洗 洒
	胤	殿	震 振°		軻		

諧聲對轉證：希諱(音迄)，乞汔(音祈)，辰𨔵(丑飢、救辰、抽敏三切)，斤祈。

訓詁對轉證：正義：覲欵；饑饉，衣隱，沂垠。

反義：歆欣，恨愛。

同部聲訓證：正義：闔開，剗鑿，畿近；仡暨<sup>①</sup>。

反義：愷哀。

歸字雜論：

兮聲的字，段玉裁、江有誥以入諄部，朱駿聲以入坤部(即真部)，

① 《博雅》：“仡仡暨暨，武也。”



今按當以段、江爲是。《詩經·載芟》叶“耘畛”，《楚辭·惜誦》叶“忍軫”，可證。

斤聲的字，在《詩經》時代已分屬微諄兩部。其屬微部者，有“近”（《杕杜》叶“偕近邇”，脂微合韻），有“頎”（《碩人》叶“頎衣”）；其屬諄部者，有“斤”（《釋名》“斤，謹也”），有“芹”，有“旂”（《采菽》叶“芹旂”，《庭燎》叶“晨輝旂”，《左傳·僖五》叶“辰晨振旂賁軍奔”）。

“西”字，依《說文》是與“棲”同爲一字，古文字學家釋甲骨文仍用其說；按《詩經》“妻”聲的字入脂部，“西”聲的字入諄部，界限非常明顯。現在把“棲”字歸入脂部，“西”字歸入諄部；但於脂部仍錄“西”字，加括弧以示分別。

## （二）合口呼

[灰]沒魂類：虺火，回洄淮懷壞；瑰；嵬；敦，推蕘，隕頽；雷靄疊，崔灌，摧罪；枚。

忽，潰；扞；對懟，退；內；類；毳；悖；妹寐沫昧。

溫；昏愒；混昆袞緄；鎔頓，啍，盾遁遯；論；尊樽，忖，存蹲鱗，孫殮；奔本，潰；門璫璫糜（夔）浼。

微物諄類：威倭萎委畏；翬徽卉諱睢毀，韋圍違遺帷惟維唯；歸鬼詭塊愧，歸；追；綏；纍藟；騅隼雛，誰；蓑，雖綏；悲；美；非飛匪，菲霏駢斐，肥腓；薇薇尾。

蔚慰；渭謂聿驕適曰；橘觶，屈，掘；芮；律；出；茁，率蟀；醉卒，毳，萃瘁，誅，遂隧璲穉槎；沸弗紉，弗拂；未物勿。

焜蘊愠；熏薰輝壘訓，云雲芸耘員隕；君窘，困，群；尹允狃；倫淪輪綸；諄，春蠢，濬順，舜，純鶉焯惇；遵浚，隼；幽，潰，貧；旻緡瘠閔勉；饒奮，芬，賁墳憤潰蕘汾頒紛霽；文汶聞晚問。

影		曉			匣			于			見	
威	倭萎	虺	輝° 暈	微	睢	回 洄	懷 淮	韋 圍 違	遺 帷 維 唯 惟	瑰	歸	
	委	火	卉		毀				唯°		鬼	詭 嵬
畏			諱				壞		遺°		愧	
蔚 慰							潰	涓 謂	位		貴 喟	
		忽						曰 聿 通			橘	艘
温	焜	昏 愒	熏 薰	輝	壘			云 芸 耘	員		昆 混	君 窘
	蘊	昏°					混°		隕		袞 緄	
	愒	昏°	訓									

溪	群	疑	端	知	透	喻	定	泥	日	來	
歸		嵬	敦	追	推 蕤		隕 頽		綏	雷 疊 靄	纍
											藟
											纍°
	匱 饋		對 懟		退			內	芮	類	
屈	掘	扞									律
困	群		(敦) 鎔		噶				惇	論	倫 淪 輪 綸
						尹 狃 允	盾				
			頓				遁 遯				

照			穿	神	審	禪	莊	山
駢	離	隼	推°			誰		蓑
					水			
			出°					
			出				茁	率蟀
諄			春	漚		鶉焯純惇		
			蠢					
				順	舜			

精	清	從	心	邪
	崔	摧	雖	
	淮	罪	綏	
	醉	毳	萃	遂隧璲穉榘
			瘁	
卒°	卒			
尊	遵	存	孫	
		蹲	殮	
樽		鱒		(隼)
	浚			



諧聲對轉證：貴隕；鶉敦（都回、都昆兩切），雖準，卉賁（詖、肥、墳、奔四音）<sup>①</sup>，軍翬。

訓詁對轉證：正義：壞潰；曰云，鬱燼，憤愠，飛奮。

反義：遁追。

同部聲訓證：威畏，蔚鬱，謂曰，未勿，邠幽。

歸字雜論：

“璫”字，段玉裁以入諄部，江有誥、朱駿聲以入寒部。按《詩經·大車》“啍璫奔”叶韻，自當以段說爲是。

羸聲的字，在《詩經》時代已分屬微諄兩部。其屬於微部者，有“敦”，都回切（《北門》叶“敦遺”）；其屬於諄部者，有“啍”（《大車》叶“啍璫奔”），有“鶉”（《伐檀》叶“輪漚淪困鶉殮”），有“錞”（《小戎》叶“群錞”）。

軍聲的字，在《詩經》時代已分屬微諄兩部。其屬於微部者，有“翬”<sup>②</sup>；其屬於諄部者，有“輝”（《庭燎》叶“晨輝旂”）。

“隼”字在《沔水》與“水弟”叶韻，當入微部。“隼”與“駢”通，上古當爲職迫切，屬微部合口細音。

## 十二、脂微分部的理由

### （一）脂微分部的緣起

章太炎在《文始》裏，以“嵬隗鬼夔畏傀虺隕卉衰”諸字都歸入隊部；至於自聲、佳聲、霽聲的字，他雖承認“《詩》或與脂同用”，同時他却肯定地說“今定爲隊部音”<sup>③</sup>。

黃侃的沒部，表面上是等於章氏的隊部，實際上不很相同，就因爲黃氏的沒部裏不收畏聲、鬼聲、虫聲、貴聲、卉聲、衰聲、自聲、

① “賁”依《說文》係從奔得聲，朱駿聲以爲從奔省聲。

② “翬”字在《詩經》不入韻，故其當屬於微部者，僅係一種猜想。

③ 《文始》所定隊部字，與《國故論衡》所定略有不同；但《文始》成書似在《國故論衡》之後，今依《文始》。

佳聲、霽聲的字，而把它們歸入灰部(即脂部)裏。這自然因為黃氏認沒部爲古入聲，不肯收容他所認爲古平聲的字了。然而章氏把這些平上去聲的字歸入隊部，也該是經過長時間的考慮，值得我們重視的。

我們首先應該注意的，就是這些字都是屬於合口呼的字。去年七月，我發表《南北朝詩人用韻考》，其中論及南北朝的脂微韻與《切韻》脂微韻的異同，我考定《切韻》的脂韻舌齒音合口呼在南北朝該歸微韻，換句話說，就是“追綏推衰誰蕤”等字該入微韻<sup>①</sup>。這裏頭的“追推誰衰”等字，恰恰就是章氏歸入隊部的字。

因爲受了《文始》與《南北朝詩人用韻考》的啟示，我就試把脂微分部。先是把章氏歸隊而黃氏歸脂的字，如“追歸推誰雷衰隕虺”等，都認爲當另立一部，然後仔細考慮，更從《詩經》《楚辭》裏探討，定下了脂微分部的標準。

## (二) 脂微分部的標準

中古音系雖不就是上古音系，然而中古音系裏頭能有上古音系的痕迹。譬如上古甲韻一部分的字在中古變入乙韻，但它們是“全族遷徙”，到了乙韻仍舊“聚族而居”。因此，關於脂微分部，我們用不着每字估價，祇須依《廣韻》的系統細加分析，考定某系的字在上古當屬某部就行了。今考定脂微分部的標準如下：

(1)《廣韻》的齊韻字，屬於江有誥的脂部者，今仍認爲脂部。

(2)《廣韻》的微灰哈三韻字，屬於江有誥的脂部者，今改稱微部。

(3)《廣韻》的脂皆兩韻是上古脂微兩部雜居之地；脂皆的開口呼在上古屬脂部，脂皆的合口呼在上古屬微部<sup>②</sup>。

上古脂微兩部與《廣韻》系統的異同如下<sup>③</sup>：

① 見本書。

② 祇有癸聲的字當屬上古脂部，因爲癸聲的字有“睽睽”等字入《廣韻》齊韻。又季聲的字也當屬上古脂部。

③ 表中之韻，皆舉平聲以包括上去聲。

廣韻系統	齊韻	脂皆韻		微韻	灰韻	咍韻
等呼	開合口	開口	合口	開合口	合口	開口
上古韻部	脂部		微部			
例字	驚羝黎迷 奚體濟(睽) 稽替妻 繼弟犀 啟棣睨	皆彝鴟司 嗜遲示私 伊二尸比 飢利師眉 夷脂資	淮惟歸 懷遺毀 壞藹唯 追悲騅 衰睢	衣祈章肥 依頡歸微 晞威鬼尾 幾翬非 豈徽飛	虺摧 回雍 嵬雷 傀隤 敦	哀 開 凱

### (三) 脂微分部的證據

脂微分部起初祇是一個假設，等到拿《詩經》來比對，然後得到確實的證明。今以段氏《六書音均表》為根據，而加以分析評論如下：

#### (1) 段氏表已顯示脂微分部者：

A. 脂部獨用。《碩人》一章：萋脂躋犀眉。《風雨》一章：淒嗜夷。《衡門》一章：遲飢。《候人》四章：濟飢。《下泉》三章：蒼師。《大田》三章：淒祈私。《瞻彼洛矣》一章：芟師。《卷阿》九章：萋嗜。《板》五章：濟毗迷尸屎葵資師。《瞻卬》三章：鴟階。《谷風》二章：濟弟。《泉水》二章：涕禰弟姊。《蝮蝮》一章：指弟。《相鼠》三章：體禮禮死。《載馳》三章：濟閔。《載驅》二章：濟彌弟。《陟岵》三章：弟偕死。《魚麗》二章：鱸旨。五章：旨偕。《吉日》四章：矢兕醴。《大東》：匕砥矢履視涕。《大田》二章：釋濟。《賓之初筵》一章：旨偕。《旱麓》一章：濟弟。《行葦》二章：弟爾幾。《豐年》：秭醴妣禮皆。《載芟》：濟(積)秭醴妣禮。

B. 微部獨用。《卷耳》二章：嵬隤疊懷。《樛木》一章：纍綏。《柏舟》五章：微衣飛。《終風》四章：靄懷。《式微》一二章：微歸微歸。《北門》三章：敦遺摧。《揚之水》：懷歸懷歸懷歸。《將仲子》一二三章：懷畏懷畏懷畏。《丰》四章：衣歸。《東方未明》二章：晞衣。《南山》一章：崔綏歸歸懷。《素冠》二章：衣悲歸。《東山》一

章：歸悲衣枚。二章：畏懷。三章：飛歸。《九罭》四章：衣歸悲。《四牡》二章：駢歸。《常棣》二章：威懷。《采薇》一二三章：薇歸。《南有嘉魚》三章：纁綏。《湛露》一章：晞歸。《采芣》四章：(焯) 霽威。《十月之交》一章：微微哀。《巧言》一章：威罪。《谷風》二章：頽懷遺。三章：嵬萎(怨)。《鴛鴦》四章：摧綏。《車鞳》三章：幾幾。《旱麓》六章：枚回。《洞酌》二章：疊歸。《板》七章：懷畏。《雲漢》三章：推雷遺遺畏摧。《常武》六章：回歸。《瞻卬》六章：幾悲。《有駜》二章：飛歸。《靜女》三章：煒美。《敝笱》三章：唯水。《七月》一章：火衣。二章：火葦。《魚藻》二章：尾豈。《瞻卬》二章：罪罪。

(2) 依段氏表雖當認爲脂微合韻，實際上仍可認爲分用者。此類又可細別爲轉韻與不入韻兩種。

A. 可認爲轉韻者：《碩人》一章：頎衣，妻姨私(由微轉脂)。《七月》二章：遲祁，悲歸(由脂轉微)。《采薇》六章：依霏，遲飢，悲哀(由微轉脂復轉微)。《鼓鐘》二章：啻啻，悲回(由脂轉微)。

B. 可認爲不入韻者：《葛覃》一章“葛之覃兮，施於中谷，維葉萋萋，黃鳥于飛，集于灌木，其鳴啻啻”(“谷木”侯部叶韻，“萋啻”脂部叶韻，“飛”字不入韻，按此章顯然分爲兩段，每段首句無韻)。《葛覃》三章：“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薄汗我私，薄澣我衣”(“衣歸”微部叶韻，“私”字不入韻，江有誥亦認爲非韻，按奇句不一定入韻)。《谷風》二章“行道遲遲，中心有違；不遠伊邇，薄送我畿”(“違畿”微部叶韻，“遲”字非韻，又可認“遲邇”爲叶韻)。《北風》二章“北風其喈，雨雪其霏；惠而好我，攜手同歸”(“霏歸”微部叶韻，“喈”字不入韻)。《巧言》六章“彼何人斯，居河之麋；無拳無勇，職爲亂階；既微且廋，爾勇伊何；爲猶將多，爾居徒幾何”(“麋階”脂部叶韻，“何多何”歌部叶韻，“伊幾”非韻，段氏誤)。《四月》二章“秋日淒淒，百卉具腓；亂離瘼矣，爰其適歸”(“腓歸”微部叶韻，“淒”字不入韻)。《桑柔》二章“四牡騤騤，旃旃有翩；亂生不



夷，靡國有泯；民靡有黎，具禍以燼；於乎有哀，國步斯頻（“翩泯燼頻”真部叶韻，奇句“騷夷黎哀”不必認爲入韻）。《桑柔》三章“國步滅資，綏不我將；靡所止疑，云徂何往；君子實維，秉心無競；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將往競梗”陽部叶韻，奇句“資疑維階”不必認爲入韻）。《匏有苦葉》二章：“有彌濟盈，有鷺雉鳴”（“盈鳴”耕部叶韻，“彌鷺”在句中，不必認爲入韻）。《谷風》一章“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體死”脂部叶韻，奇句則“菲違”微部叶韻，段氏以“菲體死”叶韻，非是）。《葛藟》一章“緜緜葛藟，在河之滸；終遠兄弟，謂他人父”（“滸父”魚部叶韻，奇句“藟弟”不必認爲入韻）。

### (3) 確宜認爲脂微合韻者<sup>①</sup>：

《汝墳》一章：枚飢。《采芣》三章：祁歸。《草蟲》三章：微悲夷。《蒹葭》二章：萋唏湄躋坻。《出車》六章：遲萋嗜祁歸夷。《杕杜》二章：萋悲萋悲歸。《斯干》四章：飛躋。《節南山》三章：師氏維毗迷師。五章：夷違。《小旻》二章：（訛）哀違依底。《四月》六章：薇棗哀。《楚茨》五章：尸歸遲私。《采菽》五章：維葵臝戾。《生民》七章：惟脂。《崧高》六章：郟歸。《烝民》八章：騷嗜齊歸。《有客》：追綏威夷。《閟宮》一章：枚回依遲。《長發》三章：違齊遲躋遲祇圍。《汝墳》三章：尾毀邇。《狼跋》一章：尾幾。《常棣》一章：韡弟。《蓼蕭》三章：泥弟弟豈。《大田》二章：穉火。《公劉》四章：依濟幾依。《行葦》一章：葦履體泥。

以上共一百一十個例子，可認爲脂微分用者八十四個，約佔全數四分之三，可認爲脂微合韻者二十六個，不及全數四分之一。

若更以段氏《群經韻分十七部表》爲證，在三十四個例子當中，可認爲脂微分用者二十七個，約佔全數五分之四，可認爲脂微合韻者僅有七個，約佔全數五分之一。

① 所謂合韻，是依段氏的說法，凡不同部而偶然叶韻者，叫做合韻。

最可注意的，是長篇用韻不雜的例子，例如《板》五章叶“憺毗迷尸屎葵師資”，共八韻。《大東》一章叶“匕砥矢履視涕”，共六韻。《載芟》叶“濟積秭醴妣禮”（“積”係支部字），共六韻，《碩人》二章叶“萸脂螭犀眉”，共五韻。《豐年》叶“秭醴妣禮皆”，共五韻。都不雜微部一字。又如《晉語》國人誦改葬共世子叶“懷歸違哀微依妃”，共七韻。《詩經·雲漢》叶“推雷遺遺畏摧”，共六韻，《南山》一章叶“崔綏歸歸懷”，共五韻，都不雜脂部一字。這些都不能認為偶然的現象。

#### （四）脂微分部的解釋

由上面的證據看來，脂微固然有分用的痕迹，然而合韻的例子也不少，我們該怎樣解釋呢？我想，最合理的解答乃是：脂微兩部的主要元音在上古時代並非完全相同，所以能有分用的痕迹；然而它們的音值一定非常相近，所以脂微合韻比其他各部合韻的情形更為常見。

本來，談古韻的人沒有法子不談合韻。假使看見兩韻稍有牽連，就把它們歸併，勢非歸併到苗夔七部不止。就把顧、江、段、王、江五君的古韻分部來相比較，要算顧氏的合韻最少，正因他的分部最少。江永把真寒分開，於是《生民》的“民嫫”、《烈文》的“人訓刑”、《小戎》的“群錞苑”、《楚茨》的“燠愆孫”，就不能不認為合韻。段氏把真諄分開，於是《正月》的“鄰云慤”，亦不能不認為合韻。王氏把脂至分開，於是《載馳》三章的“濟閔”、《皇矣》八章的“類致”、《抑》首章的“疾戾”、《終風》三章之“噎寐寔”，亦不能不認為合韻<sup>①</sup>。其合韻情形最多者，要算幽部與宵部、曷部與術質兩部。依段氏《六書音均表》，幽宵合韻共十二處；依王念孫致江有誥書，曷術合韻共六處<sup>②</sup>；依江有誥復王念孫書，質曷合韻共四處，質術合韻

① 參看江有誥《音學十書》卷首王氏來書。然“濟閔、類致、疾戾”今皆認為叶韻，非合韻。

② 按江、王辯論時，江稱曷為祭，王稱曷為月。

共七處。由此看來，研究古韻，確要加些判斷；戴東原所謂：“審音非一類，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始可以五方之音不同，斷爲合韻。”在某一些情形之下，是合理的。但審音非一類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時，也未必是五方之音不同，而是雖非一類，却甚相近，即章太炎所謂“同門而异戶”。

然而我們不能不承認脂微合韻的情形比其他合韻的情形多些，如果談古音者主張遵用王氏或章氏的古韻學說，不把脂微分開，我並不反對。我所堅持的一點，乃在乎上古脂微兩部的韻母並不相同。假使說完全相同的話，那麼，“饑”之與“機”、“几”之與“幾”、“祁”之與“祈”、“伊”之與“衣”，其音將完全相等，我們對於後世的脂微分韻就没法子解釋。

嚴格地說，上古韻部與上古韻母系統不能混爲一談。凡韻母相近者，就能押韻；然而我們不能說，凡押韻的字，其韻母必完全相同，或其主要元音相同。因此，我們可以斷定，脂微在上古，雖也可認爲同韻部，却絕對不能認爲韻母系統相同。

## 十三、侵緝系

### (一)開口呼

覃合類：咸銜；感，堪；耽湛；醯噴，覃譚黠髮；南男；驂慘慄，蠶，三。

合洽；韃，恰；荅；軼；雜。

侵緝類：音陰飲；飲；金今衿錦，欽衾，琴芩；椹，琛，淫，沈朕，簞驪；念，壬任荏；林臨廩；緘枕，甚，參深諗，諶堪枕甚；譖浸慄，侵緝駸寢，潛，心。

邑浥揖；翕滄，裕；急，及；繫，熠，蟄；入；立笠；執，濕隰，十拾；戢，緝，集輯緝，習。

影		曉			匣		見		溪		群		
音	陰	歆		咸	銜		今	金	堪	欽	衾	琴	芩
飲						感	錦						
邑	浥	揖	翕	滄	合	洽	翰	急	恰			及	

端	知	透	徹	喻	定	澄	泥	娘	日	來	照	神
耽	榭		琛	淫	覃	沈	南		任	林	鍼	
湛		醯			髣	朕			荏	廩	枕	萁
		噲			黠	簞		念	任°	臨°	枕°	
苔	繫		熠		蟄		軼	人	立	笠	執	

審		禪		精莊		清		從		心		邪
參	謀	忱			參°	侵	駸	蠶		潛	三	心
深	煤				駢	綬						
諗	甚				慘	寢						
					慳							
深°	甚°		譖	浸	僭					潛°	三°	
濕	十		戢			緝	雜	集	楫			習
隰	拾							輯				

諧聲對轉證：念斂(奴協切)，合頷(胡感切)，執塾(都念、徒協兩切)，甚斟(昌汁切)，音涇(去急切)，今盦(烏合切)。

訓詁對轉證：正義：飲吸<sup>①</sup>，林立<sup>②</sup>，沈蟄，瀋汁。

反義：悒悒<sup>③</sup>，暗熠。

同部聲訓證：含銜，耽湛，忱湛，沈潛，入納。

歸字雜論：

兼聲、閃聲、丙聲、聒聲、扌聲、弇聲、馱聲的字，段玉裁以入侵部，江有誥以入談部。聶聲、燮聲、荔聲的字，段氏亦以入侵部，江氏則以入葉部。今皆從江氏。

走聲的字，江有誥以入葉部，朱駿聲以入臨部，今亦從江氏。

## (二) 合口呼

冬類：降，絳；冬，彤；農；宗，崇，宋；芄。

[東]類：宮躬，窮；中，忡，融，蟲冲忡；濃穠，戎；隆；終蠡衆濛；娥；貶；風，汎，凡鳳。

匣	見	群	端	知	徹	喻	定	澄	
降		宮躬	窮	冬	中	忡	融	彤	蟲冲
	勝絳°								忡

① 《廣雅·釋詁四》：“吸，飲也。”

② 《釋名·釋姿容》：“立，林也。”

③ 《左傳》“祈招之悒悒”注：“安和貌。”《說文》：“悒，不安也。”

泥	娘	日	來	照	牀	精	從	心	
農	濃 穠	戎	隆	終 濛 蠡 衆	崇	宗	濛°		媵
				衆°				宋	

幫	並	非	敷	奉	
	芃	風		凡	
貶					
			汎		鳳

同部訓詁證：宗衆<sup>①</sup>，終窮，蠡衆，蠡蟲。

歸字雜論：

章太炎晚年以冬部併入侵部，我覺得很有理由。今認冬部爲侵部的合口呼。侵部雖係閉口韻，並不一定不能有合口呼。假設侵部的上古音是-əm、-iəm，那麼，冬部就是-uəm、iwəm。後來冬部起了異化作用(dissimilation)，洪音變入冬江韻，細音變入東韻，仍舊保存它的合口呼<sup>②</sup>。

孔廣森以幽與冬對轉，嚴可均併冬於侵，以幽與侵對轉，章太炎以幽與侵冬緝對轉(晚年才併冬於侵)，黃侃以豪與冬對轉，其實冬部與幽部宵部(即黃氏的豪)關係都非常之淺。黃氏豪冬對轉之說更不可從。今以幽侵分爲兩系，不認爲對轉。

① 《廣雅·釋詁三》：“宗，衆也。”

② 王靜如先生在他的《論冬蒸兩部》(《史語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裏，假定冬蒸全是合口呼。這裏我贊成他的一半意見：我把蒸部認爲有開合兩呼，把冬部認爲侵部的合口呼。

## 十四、談盍系

談盍系祇有開口呼。

談盍類：闕，函涵菡；甘敢監鑑檻，坎；莢，談惔燄菝；藍濫；斬，龔讒，寔。

夾甲；沓。

鹽葉類：險獫獫；兼；霑，玷，忝；斂斂；詹瞻占，陝；殲，漸。

脅，饑曄，挾；業；葉，疊；獵；攝鞞，涉；捷，燮。

曉			匣			見			溪	疑
			函 涵			甘	監	兼		
闕	險獫 獫		菡			敢			坎	
		脅°					鑑 檻			
		脅		饑曄	挾	夾	甲			業

端	知	透	徹	喻	定澄			來	
霑				燄°	談惔 燄			藍	斂
		莢	忝		菝	燄°			斂
	玷							濫	
				葉	沓		疊		獵

照		審		禪		莊		牀		精		從		心	
詹	瞻							覓	讒		殲				
占															
		陝				斬				寔			漸		
	占°														
		攝	鞞	涉									捷	燮	

諧聲對轉證：寔捷，盍豔，占帖，奄唵（於輒切），厭壓，協脅（許欠、虛業兩切）。

訓詁對轉證：正義：慊愜，恬慙<sup>①</sup>，銛錘<sup>②</sup>，炎曄。

反義：唵曄。

同部聲訓證：歉欠，瞻規，沾染；劫脅<sup>③</sup>。

歸字雜論：

覓聲、占聲、欠聲的字，嚴可均歸侵類。占聲的字，段玉裁歸侵部；今依江有誥都歸入談部。

## 十五、結 論

當我們研究上古語音的時候，韻部的多少並不是最重要的問題。清儒研究古韻已經卓有成績，現在我們所應努力者，不在乎探求韻部的多少，而在乎更進一步，去考定上古韻母的系統，及假定其音值。本文暫不談及音值，所以它的着重點在乎：(1) 考定上古韻母的主要元音的類別；(2) 考定韻母的開合與洪細。

① 《說文》：“恬，安也。”《廣雅·釋詁一》：“慙，安也。”字亦作“恬、帖”。

② 《說文》：“銛，錘屬。”

③ 《說文》：“人欲去以力脅止曰劫。”



關於主要元音的類別，我雖不願在此時談及音值，但我可以先說出一個主張，就是凡同系者其主要元音即相同。假設歌部是-a，曷部就是-at，寒部就是-an。

關於開合與洪細，以洪細為較易考定，因為上古的洪細系統與中古的洪細大致相同。開合較難考定，因為有上古屬開而中古屬合者，有上古屬合而中古屬開者。茲將上文研究所得，歸納如下：

(1) 自上古至中古，開合系統未變者<sup>①</sup>：

東至微，虞，齊至仙，宵，歌，麻，陽至登，幽，侵至凡。祭泰夬廢。屋至昔，職至乏。蕭韻的“調”類與“迢”類，戈韻的“和”類，肴韻的“孝”類，豪韻的“考”類與“高”類。尤韻的“朽”類。錫韻的“狄”類與“翟”類。

(2) 上古屬開而中古屬合者：

魚韻，模韻。戈韻的“婆”類。

(3) 上古屬合而中古屬開者：

蕭韻的“椒”類，肴韻的“膠”類，豪韻的“皓”類。尤韻的“鳩”類與“久”類。侯韻。錫韻的“怒”類。

這是大致的說法，至於詳細的系統，仍須在圖表上尋求。表中雖然分析得很細，却不願意流於呆板；換句話說，我雖然極端注意語音演變的條件，同時也留些餘地給方言的影響，以及種種不規則的變遷（由於特殊原因，而不是我們所能考知者）。我希望將來研究上古音值的時候，這一篇文章可以作為研究的基礎。

原載《清華學報》12卷3期，1937年7月

[後記]這是二十多年前的舊稿。今天我的意見（在《漢語史稿》中）已經是稍有出入了。舉例來說，我在這篇文章裏說：“如果

① 中古的江韻與覺韻，當依《切韻指掌圖》認為合口呼。此類字在上古也是合口呼，故可認為未變。

依審音派的說法，陰陽入三分，古韻應得廿九部……如果依照考古派的說法，古韻應得廿三部。……我採取後一說，定古韻爲廿三部。”我在《漢語史稿》中，則定爲十一類廿九部。歸字也有出入。關於這些，我還不敢說今是昨非。因爲《漢語史稿》已經三易其稿，將來也不能說不再改動。但是，有一點是可以肯定了的，就是脂微分部。

# 上古漢語入聲和 陰聲的分野及其收音

- 一、中國傳統音韻學對上古漢語入聲和陰聲的看法(145)
- 二、高本漢、西門等人把大部分或全部陰聲派作入聲(157)
- 三、韻尾-g、-d 的學說破壞了陰陽入三分的傳統學說,也破壞了“平上爲一類、去入爲一類”的傳統學說(165)
- 四、從漢藏語系的一般情況證明韻尾-g、-d 和-k、-t 同時並存的不可能(179)

## —

中國傳統音韻學,自戴震以後,即將上古漢語的韻部明確地分爲陰陽入三聲。陰聲指以元音收尾的韻母,陽聲指以鼻音(-m、-n、-ng)收尾的韻母,入聲指以清塞音(-p、-t、-k)收尾的韻母<sup>①</sup>。若依西洋的說法,陰聲韻就是所謂開口音節,陽聲韻和入聲韻就是所謂閉口音節。但是,就漢語的情況來說,陽聲韻也可以認爲半閉口音節,因爲鼻音近似元音,聲調的尾巴可以落在鼻音韻尾上面,它和清塞音的性質大不相同。

依照《切韻》系統,入聲是配陽聲的;顧炎武以入聲配陰聲,受

---

① 戴震的理論有一些缺點,後來經過孔廣森、黃侃、錢玄同等人的修訂而更加合理。這裏不細談。

到了王念孫、章炳麟等人的擁護<sup>①</sup>。但是，江永主張“數韻共一人”，段玉裁主張“異平而同人”<sup>②</sup>，戴震以陰陽入相配，他們都認為入聲兼配陰陽。後來黃侃和錢玄同實際上也採用了異平同人的說法。我們是贊成後一說的，因為（舉例來說）以 ak 配 a 固然說得通，以 ak 配 ang 也未嘗不可。

這裏我想談一談中國傳統音韻學對入聲和陰聲的看法，因為這篇文章是同人聲、陰聲都有關係的。

清儒對於上古漢語入聲字的收音，大約有四種不同的看法：第一種看法是根本否認上古漢語有入聲，孔廣森主張這一說，他認為“入聲創自江左，非中原舊韻”。固然，孔廣森也不能不承認緝合諸韻是收音於-p 的<sup>③</sup>，但是，在他看來，上古漢語裏並沒有韻尾-k、-t 的存在，更談不上-g、-d 了。第二種看法是承認上古有入聲，但是他們祇把入聲看做是陰聲的變相，換句話說，他們把入聲韻看做是一種開口音節，不過這種開口音節比較短些罷了。顧炎武“四聲一貫”的學說，實際上是把入聲和陰聲“一貫”起來，他認為“四聲之別不過發言輕重之間，非有疆界之分”<sup>④</sup>。他甚至令人得到這樣一個感覺，就是他把所有的入聲字都派作平聲、上聲或去聲，所以江永批評他說：“顧氏於入聲皆轉為平、為上、為去，大謬。”<sup>⑤</sup>的確，他說“沒者妹也，見於子產之書；燭音主也，著於孝武之紀。”<sup>⑥</sup>這樣就是把許多人聲字都改讀為別的聲調，照我們的說法就是改讀為陰聲。第三種看法是承認上古有入聲，這些入聲一律讀喉塞音收尾，像現

① 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一。章炳麟《國故論衡》“二十三部音準”。

② 江永《四聲切韻表》“例言”。段玉裁《六書音均表》“古異平同人說”。

③ 孔廣森《詩聲類》卷十二：“緝合諸韻為談鹽成嚴之陰聲，皆閉口急讀之，故不能備三聲。唐韻所配入聲，惟此部為近古。”

④ 顧炎武《音論》：“先儒兩聲各義之說不盡然。”

⑤ 江永《古韻標準》“入聲第一部總論”。

⑥ 江永《音論》“近代入聲之誤”。按“沒”見於《左傳·襄公二十四年》。“一夜三燭”見於《漢書·武帝本紀》。注云：“服虔曰，燭音炷，師古讀如字。”

代吳方言一樣。這一派的代表人物很難確定是誰，估計某些吳方言區的古音學家(如段玉裁)可能有這種看法。第四種看法是不但承認上古有入聲，而且認為上古入聲字收音於-p、-t、-k，這一派以戴震為代表，因為他以為職屋藥陌都收鼻音<sup>①</sup>，質月都收舌齒音，緝合都收脣音。黃侃顯然也屬於這一派；錢玄同更明確地用-p、-t、-k 標出<sup>②</sup>。我們贊同第四種看法。

由於黃侃的學說影響很大，大家以為這第四種看法是沒有爭論的了，其實不然。凡是主張上古漢語祇有二十一、二十二個或二十三個韻部的音韻學家，大概都接近第二或第三種看法，章炳麟說得很明白：“古之泰部，如今中原呼麻。……古之言蘗，正如今之呼芽也；古之言泄，正如今之呼遮也；古之言泄，正如今之呼寫也；古之言說駕，說正如今呼卸也；古之言召伯所說，說正如今呼舍也；古之言句(巧)，正如今呼段(假)也；古之言逝，正如今呼謝也(謝者辭去也)；古之言歇、言愒(《說文》皆訓息)，正如今呼暇也；古之言肆，正如今呼奢也。皆去入聲讀之耳。”<sup>③</sup>對於其他各部，章炳麟也有類似的說法。

問題很明顯：如果不像戴震那樣，把職覺藥屋鐸錫從之幽宵侯魚支諸部中分析出來<sup>④</sup>，勢不能不承認這些入聲韻是陰聲韻的變相。章炳麟說：“古音本無藥覺職德沃屋燭鐸陌錫諸部，是皆宵之幽侯魚支之變聲也。”<sup>⑤</sup>在他的《成均圖》中，這些入聲韻部沒有標出，因為它們都屬於陰聲一類。他說：“入聲收喉者，麗陰聲。”<sup>⑥</sup>充

① 他所謂收鼻音實際上是收與鼻音-ng 部位相同的-k。其實鐸部也收“鼻音”，戴震以為收喉，誤。

② 錢玄同《文字學音篇》第 11 頁。

③ 章炳麟《國故論衡》“二十三部音準”。

④ 黃侃沒有分出覺部，這是他拘泥於他所幻想的古本韻的結果。據說他晚年對此有所修正。

⑤ 章炳麟《國故論衡》“二十三部音準”。

⑥ 章炳麟《國故論衡》“二十三部音準”。

其量，他祇能承認這些入聲韻是以喉塞音收尾的，但是，他既然說“平上韻無去入，去入韻亦無平上”，又似乎他祇承認泰隊至等部有喉塞音收尾，而不承認之幽宵侯魚支諸部有入聲。這樣，對於之幽宵侯魚支諸部來說，他基本上是走孔廣森的老路，否認入聲的存在，也就等於否認-k尾的存在。

當然，在不承認職覺藥屋鐸錫和之幽宵侯魚支分立的情況下，對上古漢語這些韻母實際音值的擬測還可以走相反的一條路，那就是取消之幽宵侯魚支，建立職覺藥屋鐸錫，而以原來的之幽宵侯魚支分別隸屬於職覺藥屋鐸錫，這樣等於否認這些韻部作為開口音節而存在，不管平上去入，一律加上-g尾、-k尾或其他輔音韻尾（塞音或擦音）。換句話說，這個理論等於承認這些平聲韻部（包括上去聲）祇是入聲韻的變相，因為它們也都被擬測為閉口音節。高本漢、西門走的正是這條路，我們在下文還要詳細討論。

二十年前，我對於上古漢語的韻母主張二十三部的說法<sup>①</sup>，那就是大致依照章炳麟的二十三部，從他的脂部分出一個微部<sup>②</sup>，再合併他晚年所主張合併的冬侵兩部<sup>③</sup>。前年我講授漢語史，在擬測上古韻母音值的時候遭到了困難。我不願意把之幽宵侯魚支等部一律擬成閉口音節，那樣是違反中國傳統音韻學，而且是不合理的（見下文）；同時我又不能像章炳麟想得那樣簡單，一律擬成開口音節；假使上古的藥覺職德沃屋燭鐸陌錫諸韻不收-k尾，它們在中古的-k尾是怎樣產生出來的呢？講語音發展不能不講分化條件，否則就違反了歷史語言學的根本原則。在這時候我纔覺悟到戴震陰

① 王力《上古韻母系統研究》。見本書。

② 章炳麟對脂隊兩部字的隸屬問題，舉棋不定。在《文始》裏，他以“雖椎雷藹傀嵬鬼夔虺”等字歸入隊部；在《國故論衡》裏，他又以這些字歸入脂部。這裏根據他的“去入韻無平上”的理論，把這些字歸入脂部，而這些字也正是我所分出的微部字（當然還有其他的字）。

③ 章氏晚年，在光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發表《音論》，主張冬部併入侵部。按冬併入侵本來是嚴可均的主張。

陽入三分的學說的合理，於是我採取了戴震和黃侃的學說的合理部分，定為十一類二十九部，比黃侃多了一個微部和一個覺部，少了一個冬部（併入侵）。這樣，入聲韻的職覺藥屋鐸錫收音於-k，和開口音節的陰聲韻並行不悖，各得其所，而分化條件也非常明顯了。

在入聲和陰聲關係的問題上，段玉裁和戴震形成兩大派別，可以稱為考古派和審音派。王念孫、江有誥、章炳麟是繼承段玉裁的，劉逢祿、錢玄同、黃侃是繼承戴震的<sup>①</sup>。入聲是否獨立成部，是兩派的分野。但是，也有一些音韻學家雖然沒有明顯地把入聲韻部獨立起來，他們隱約地承認入聲韻有相當獨立的資格。江永的入聲八部，姚文田的入聲九部<sup>②</sup>，都是有一定的獨立性的；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雖然基本上依照段玉裁把古韻分為十八部（即加入戴震的泰部），但是書中有“臨之習分部、謙之嗑分部、頤之革分部、孚之復分部、小之羸分部、需之剝分部、豫之澤分部、解之益分部”等<sup>③</sup>，這就是說緝（習）盍（嗑）職（革）覺（復）藥（羸）屋（剝）鐸（澤）錫（益）這八個人聲韻部具有一定的獨立性，它們能在之（頤）幽（孚）宵（小）侯（需）魚（豫）支（解）諸韻中成為分部。像朱駿聲這種辦法，倒不如索性把入聲韻部獨立起來，特別是上古語音重建以後，入聲獨立顯得系統性較強。

入聲獨立成部以後，音韻學家們要處理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就是陰聲和入聲的分野問題，換句話說就是每一個具體的字的歸類問題。哪些字歸入陰聲韻部，哪些字歸入入聲韻部呢？

① 巧得很，戴震和段玉裁是師生關係，章炳麟和黃侃、錢玄同也是師生關係，他們師生在這一問題上分道揚鑣。

② 江永《古韻標準》。姚文田《古音譜》。

③ 朱駿聲的古韻十八部以卦為名，即豐、升、臨、謙、頤、孚、小、需、豫、隨、解、履、泰、乾、屯、坤、鼎、壯（孚、小、壯是中孚、小畜或小過、大壯的省略）。分部的革、復、剝、益也是卦名，習是習坎的省略（習坎即坎卦），嗑是噬嗑的省略，羸是坎卦的別名，澤是兌卦的代表物。

就收-p 的字來說，問題很簡單。即以考古派而論，從孔廣森起，已經把緝盍從侵談中分析出來。《詩·秦風·小戎》叶“中駟合軛邑”，段玉裁把它分爲兩韻，江有誥也沒有異議。在諧聲方面雖然有一些葛藤，如今聲有“攸”（奴協切）、執聲有“塾”、占聲有“帖”、厭聲有“壓”、盍聲有“豔”、乏聲有“貶”、有“泛”，等等，但是除“貶”字見於《詩·大雅·召旻》與“玷”相押，應歸談部以外，這些字都不見於《詩》韻，我們可以拿陽入通轉來解釋諧聲現象。

就收-t 的字來說，問題也比較簡單。自從戴震立了一個泰部，王念孫立了一個至部，章炳麟立了一個隊部，所有收-t 的字都從陰聲韻裏分出來了。根據段玉裁古無去聲的學說，可以認爲泰至隊這三部的去聲字在上古都屬入聲。但是必須承認上古的入聲有兩類（收-t 的字有兩類），否則沒有分化的條件。這樣區分以後，脂微兩部就祇有平上而沒有去入，被認爲和泰相對應的歌部一向就是有平上而沒有去入。當然，就《詩經》的用韻看來，還不能完全沒有問題。泰部獨立最可靠，它不但和歌部完全沒有葛藤，和脂微兩部也完全沒有葛藤。祇有一個小問題：《詩·大雅·生民》叶“旆穉”，是泰隊合韻，《桑柔》叶“愆恤熱”是泰至合韻，假使隊至不能離開微脂而獨立，泰部將受牽連。脂至分家的困難比較大一些。王念孫自己承認《詩經》中以質（至）術（脂微入聲）同用者有《載馳》三章的“濟閱”<sup>①</sup>，《皇矣》八章的“類致”，《抑》首章的“疾戾”，江有誥說還有《終風》三章的“疇寐”<sup>②</sup>。但是，從入聲獨立這一點說，質術都是入聲，合用也是可以理解的。

是不是所有的去聲字在上古都隸屬於入聲呢？不是的。有一小部分去聲字本來屬於平聲或去聲。平去兩讀的字，如“過、爲、衣、遲、泥”等，在上古祇有平聲；上去兩讀的字，如“左、被、弟、比”等，在上古祇有上聲。讀破祇是中古經生的習慣。此外還有一些

① “濟”是脂部字，王念孫可能把它看做古人聲字。

② 參看王念孫給江有誥的信，見江有誥《音學十書》卷首。



去聲字經段玉裁根據《詩經》《楚辭》證明它們在上古是平聲，如歌部“駕破”叶“猗馳”，“詈”叶“歌”，“化”叶“他”，叶“離”，叶“爲”，叶“施”，“地”叶“過”，等等<sup>①</sup>。總之，章炳麟所謂平上韻無去入的話在一定程度上是對的。歌脂微三部和其他各陰聲韻部一樣，和陽聲韻部也一樣<sup>②</sup>，都祇有平上聲，沒有去入聲。平上聲向去入聲的轉化有一些明顯的證據，例如“慶”字在《詩經》中凡六見都讀平聲，“濟”字在南北朝詩人用韻中一律作上聲。

入聲獨立以後，必須承認一些陰聲和入聲互叶的情形。《詩經·鄘風·干旄》叶“紕四畀”，“紕”屬脂部，“四畀”屬至部；《大雅·皇矣》叶“類比”，“比”屬脂部，“類”屬隊部。它們的主要元音相同(如-ei：-et)，互叶完全是可能的，這樣就構成了所謂“協押”(assonance)。

若就收-k 的入聲來說，問題更加複雜；這些入聲韻部獨立以後，陰聲和入聲互押的情形更多了。考古派之所以不敢把收-k 的韻部獨立起來，就是由於考慮到這種交叉的情形。依照段玉裁的《六書音均表》，陰聲和入聲(如果分立的話)互叶的情形如下(入聲韻字加·爲記)：

### (1) 之部

異貽 裘試 富時疾茲 背痲 芑畝試 止試 克富又  
 戒事相畝 識又 食海載 字翼 式止晦事式 富忌  
 鮪鯉祀福 收來載棘 輻載意 載息 棘稷翼億 食祀侑  
 福 祀食福式稷敕極億 祀黑 稷祀福 直載翼 載備  
 祀福 亟來囿伏 子德 塞來

① 段玉裁《六書音均表》。

② 依照《六書音均表》，陽聲韻一律祇有平聲，因此王國維作出“五聲說”的結論(陰聲韻四聲加陽聲韻一聲)。但是，在《六書音均表》中，宵歌兩部也祇有平聲。我看有些字可以認爲上聲，如陽部的“仰掌”、耕部的“領聘”、真部的“盡引”、寒部的“轉卷選”、宵部的“倒召”、歌部的“左我”，等等。

## (2) 宵部

芼樂 暴笑敖悼 勞朝暴笑悼 膏曜悼 沼樂炤虐殺盜  
 暴 濯鴛沼躍 虐謔躑耄謔焯藥 昭樂燥 藐教虐耄到  
 樂藻躑躑昭笑教

## (3) 幽部

脩歎歎淑 瀟膠瘳 孛造憂覺 皓繡鵠憂 欲孝 祝究

## (4) 侯部

裕瘡 附後奏侮 驅續轂弄玉曲 木附猷屬 谷穀垢

## (5) 魚部

故露 路祛惡故 著素華 圃瞿夜莫 洳莫度度路 莫  
 除居瞿 夜居 固除庶 作莫家故居故 夫夜夕惡 據  
 柘路固 去呱訏路 呼夜 度虞 去故莫虞怒 惡斲夜  
 譽 茹據愬怒 射御 茹穫 除莫庶暇顧怒 譽射  
 若賦

## (6) 支部

提辟埶刺 解易辟 解帝 辟績辟適解

首先，我們要排除一些可疑的例子。《鄭風·風雨》本來是叶“瀟膠瘳”，段氏硬改爲“瀟”（江有誥沒有改），自然不能算數。《大雅·文王有聲》叶“欲孝”，“欲”《禮記》作“猶”，也在可疑之列（“欲”屬侯部入聲）。其次，有些字可能並不算韻脚，又有些字可能是轉韻，例如《大田》四章：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來方禋祀，以其騂黑，與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

兩個“祀”字可以不算韻脚，前半章用陰聲韻，後半章改用人聲韻。又如《楚茨》首章和四章：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爲？我藝黍稷。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以爲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

侑。以介景福。

我孔熯矣，式禮莫愆。工祝致告，徂賚孝孫。苾芬孝祀，神嗜飲食。介爾百福，如幾如式。既齊既稷，既匡既勅，永錫兩極，時萬時億。

兩個“祀”字也可以不算韻脚。

但是，無論如何我們得承認陰聲韻和入聲韻有時互叶這一個事實。這種互叶，從某種意義上說也是一種合韻，但是它和一般所謂合韻不同。一般所謂合韻是指鄰韻相通，如 au 和 əu、an 和 ən，這裏的互叶是指主要元音相同，收音不同，如 ə 和 ək、a 和 ak。

任何漢語音韻學家都不能不談合韻(包括互叶)。江永別侯於魚，別幽於蕭，別真於寒，別侵於談，對顧炎武的古韻分部有所發展，後人稱贊他的功勞。但是，這樣一來，《賓之初筵》叶“楚奏祖”，《常武》叶“瞽虞羽鼓奏舉”，《載驅》叶“滔儻敖”，《七月》叶“萋蜩”，《思齊》叶“廟保”，《公劉》叶“舟瑤刀”，《生民》叶“民嫫”，《小戎》叶“群鋤苑”，《楚茨》叶“熯愆孫”<sup>①</sup>，《氓》叶“葺耽”，就不能不認為合韻。王念孫把至部從脂部分了出來，章炳麟再分出隊部，多數音韻學家認為他們有很大的貢獻，但是他們也造成了合韻，也就是陰聲和入聲互叶(見上文)。那麼，為什麼不可以承認收-k 的韻部和陰聲韻部互叶呢？

關於入聲韻部的收音，最普通的標準是根據諧聲偏旁，即聲符。段玉裁說過：“同諧聲者必同部。”<sup>②</sup>就一般說，我們的確可以根據這個原則，把聲符相同的字歸屬到同一韻部裏，例如“視、致”在中古同屬去聲，但是“視”在上古應屬陰聲韻，“致”在上古應屬入聲韻。我們往往可以這樣檢查：凡同聲符的字有在平上聲的，就算陰聲韻(如果不屬陽聲韻的話)，例如“視”從示聲，而示聲中有“祁”

① 江永未分真文為兩部。

② 段玉裁《六書音均表》“古十七部諧聲表序”。

(平聲),可見“視”屬陰聲韻;又如“致”從至聲,而至聲有“室”(入聲),可見“致”屬入聲韻。祭泰夬廢四韻之所以被認為上古的入聲韻,就因為這四個韻中的字的聲符幾乎全部不和平聲相通<sup>①</sup>,相反地,幾乎每一個字的聲符都和入聲相通,如大聲有“泰”有“達”,兌聲有“銳”有“脫”,帶聲有“滯”有“滯”(徒結切,撮取也),最聲有“撮”,害聲有“割”,刼(契)聲有“齧”,夬聲有“快”有“決”,曷聲有“渴”有“竭”,世聲有“勳”有“泄”,祭聲有“蔡”有“察”,執(藝)聲有“熱”,戌聲有“歲”有“滅”,折聲有“逝”有“哲”,爻聲有“綴”有“輟”,列聲有“例”有“烈”,孚聲有“酌”有“摶”,發聲有“廢”有“撥”,孛聲有“詩”有“勃”,昏聲有“話”有“活”,刺聲有“賴”有“癩”,賴聲有“瀨”有“獺”。

當然這並不是唯一的標準。假使從聲符上看不出它和入聲相通或和平上聲相通,那就要從《詩經》的用韻或其他先秦的韻文,或聲訓、假借等證據來加以斷定,例如“吠”字,它根本沒有聲符,但是《詩經·召南·野有死麕》以“吠”叶“脫脫”,“吠”顯然是入聲字。

“同諧聲者必同部”這一原則也不能機械地拘守。當先秦韻文(特別是《詩經》)和聲符發生矛盾的時候,應該以韻文為標準,不應該以聲符為標準,因為造字時代比《詩經》時代至少要早一千年,語音不可能沒有變化。在這個問題上,不但段玉裁失之拘泥,後代許多著名的音韻學家也都想不通。如果想通了,就免去了許多葛藤。試舉鐸部為例,“博”從尊聲(從朱駿聲說),“薄”從溥聲,“臄”從虞聲,依聲符本該屬陰聲魚部,但是這些字在先秦時代已經像中古一樣讀作入聲,所以《周頌·泂水》叶“博歎逆獲”,《齊風·載驅》叶“薄鞞夕”,《大雅·行葦》叶“炙臄罟”,都自然諧和,而不是陰聲和入聲互叶。特別對於之幽宵三部和職覺藥三部,更應該這樣看待。職部“特”字雖從寺聲,但在先秦早已讀作入聲(故字亦作“犗”),

<sup>①</sup> 例外有祭韻的一個“穉”字,而“穉”是兼屬霽韻的。

所以《鄘風·柏舟》叶“側特忒”，《魏風·伐檀》叶“輻側直億特食”，《小雅·我行其野》叶“蓄特富異”；幽部“蕭”字和“椒”字雖從肅聲和叔聲，但在先秦早已讀作平聲，所以《王風·采葛》叶“蕭秋”，《曹風·下泉》叶“蕭周”，《陳風·東門之枌》叶“苕椒”；覺部“軸”字和“迪”字雖從由聲，但在先秦早已讀作入聲，所以《衛風·考槃》叶“陸軸宿告”，《大雅·桑柔》叶“迪復毒”；藥部“較”字和“躄”字雖從交聲(爻聲)和喬聲，但在先秦早已讀作入聲(較，音覺；躄，其虐切)，所以《衛風·淇奥》叶“綽較譖虐”，《大雅·板》叶“虐譖躄耄譖焫藥”。

還有一點：即使向遠古時代追溯，我們也祇能說有些和入聲有諧聲關係的字在遠古時代是屬於閉口音節的，並不能說所有同韻部的字在遠古時代一律屬於閉口音節，例如“蕭”從肅聲，“蕭”在遠古時代應屬閉口音節，這並不牽連整個幽部。高本漢在他的《藏語與漢語》裏批評西門時說過這類話，在這一點上高本漢是對的。

朱駿聲、黃侃等人抓住一個最初的聲符作為出發點，然後把從此得聲的字一律歸入同部，這種簡單的辦法，在入聲不獨立成部的時候，毛病還不算大(段玉裁《六書音均表》中祇有“顛儼”等少數字是歸得不妥的)；至於入聲獨立成部以後，毛病就大了。朱駿聲鬧了一個笑話：他把宵部入聲稱為“小之犖分部”，而“犖”字本身由於從勞省聲，祇好放在“勞”字底下，沒法子放進“小之犖分部”裏去。“犖”字屬入聲，宵部入聲稱為“犖分部”是對的；他把“犖”字本身排斥在入聲韻部之外，則是錯誤的。

如果單憑聲符，聲符本身還可能引起爭論。依照《說文》，彝從彐聲(彐，居例切)，彐在泰部，彝在脂部；“嵩”從肉聲(肉，女滑切)，肉在隊部，嵩在支部。這種複雜情況，章炳麟已經指出來了<sup>①</sup>。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以“彐”歸泰部，“彝”字跟着歸泰部，本屬

① 章炳麟《文始》略例。

至部的“肄”，跟着也歸泰部；另一方面，他雖承認“嵩”從肉聲，他並沒有把“嵩攜觸”等字歸入隊部，而仍歸入支部，這是自亂其例。又試拿“季”字爲例，《說文》以爲“季”從稚省聲，此說本來可疑<sup>①</sup>，若依《詩經》用韻，“季”在入聲（《陟岵》叶“季寐棄”，《皇矣》叶“對季”），穉（稚）在陰聲（《大田》叶“穉火”，又叶“穉穡”），就十分明顯了。

總起來說，中國傳統音韻學對待陰聲和入聲的關係有兩種不同的看法：在考古派看來，陰聲和入聲的分野並不十分清楚，特別是對於之幽宵侯魚支六部，入聲只當作一種聲調看待，不作爲帶有-k尾看待，因此，在他們的眼光中，這六部都是陰聲，其中的人聲字祇是讀得比較短一點，並不構成閉口音節；在審音派看來，陰聲和入聲的分野特別清楚，因爲在他們眼光中，陰聲是開口音節，入聲是閉口音節。二十年前我傾向於考古派，目前我傾向於審音派。

錢玄同是黃侃的朋友，同時也是黃侃的音韻學說的信奉者。在他的《古韻二十八部音讀的假定》中，陰陽入是三分的，因而陰聲和入聲的分野是非常清楚的<sup>②</sup>：

歌 a ua	月 at uat	元 an uan
微 è uè	物 èt uèt	文 èn uèn
	質 ät	真 äñ
佳 ä	錫 àk	耕 àng
魚 ò	鐸 òk	陽 òng
侯 u	燭 uk	鍾 ung
幽 o	覺 ok	冬 ong
宵 âu		

① 孔廣居的《說文疑疑》以爲“季”從禾會意，其說近是。

② 錢氏此文發表於1934年12月，表面上好像完全接受黃侃的學說，實際上已經不像他在《文字學音篇》中那樣地述而不作。他添上了一個覺部，減去了一個沃部。依我看來，添上一個覺部是對的，減去一個沃部是不對的。

哈 è	德 èk	登 èng
緝 op	侵 om	
盍 âp	談 âm	

我在我的《漢語史稿》中，定上古韻母爲十一類二十九部，若按照錢氏的名稱和次序，則如下表（表下僅標出主要元音及韻尾）：

歌 a	月 at	元 an
微 əi	物 ət	文 ən
脂 ei	質 et	真 en
佳 e	錫 ek	耕 eng
魚 a	鐸 ak	陽 ang
侯 o	燭 ok	鍾 ong
幽 əu	覺 əuk	
宵 au	沃 auk	
哈 ə	德 ək	登 əng <sup>①</sup>
緝 əp	侵(冬) əm	
盍 ap	談 am	

儘管我所擬測的主要元音和錢氏頗有出入，但在陰聲擬測爲開口音節、入聲擬測爲閉口音節這一觀點上，我和錢氏是完全一致的。

## 二

西歐某些漢學家，特別是高本漢和西門，對於上古漢語陰聲韻部和入聲韻部的研究，所得的結論和上述中國傳統的音韻學完全相反。他們把上古的陰聲韻部幾乎完全取消，換句話說就是把上古的開口音節幾乎完全取消，把清儒一向認爲開口音節的字，大部分改爲閉口音節。爲敘述和評論的便利起見，我們先在這裏着重介紹高本漢有關這一方面的學說。

① 錢氏所擬的 è、èk、èng 也就是 ə、ək、əng。

在上古韻部的區分問題上，高本漢和章炳麟、黃侃的差別並不太大。在他的 *Grammata Serica* 中，他把上古漢語的韻母分爲二十六部，按照我們的術語來說，可以列成下表：

1. 歌部	2. 魚部	3. 侯部	4. 寒部	5. 月部
6. 黽部	7. 真部	8. 至部	9. 文部	10. 隊部
11. 脂部	12. 談部	13. 盍部	14. 侵部	15. 緝部
16. 陽部	17. 鐸部	18. 耕部	19. 支部	20. 蒸部
21. 之部	22. 冬部	23. 幽部	24. 宵部	25. 東部
26. 屋部				

由此看來，除了黽部是高本漢所獨創以外，魚鐸分立和侯屋分立都和黃侃一致，其他二十一部更和章炳麟一致（當然，各部收字和章氏稍有出入）。但是，就他的擬音來說，那就和中國傳統音韻學有根本上的差別。最值得注意的有以下兩點：

(1) 向來被中國音韻學認爲陰聲（開口音節）的韻部，除歌魚侯三部外，一律被高本漢派作閉口音節，其中之幽宵支四部的平上聲字被認爲收-g，脂黽（歌部的小部分）兩部字被認爲收-r，例如：

母 mæg	期 k <sub>i</sub> æg	梅 mwæg
子 tsiæg	有 giug	牛 ngiug
憂 iög	老 lôg	曹 dz' ôg
好 xôg	修 siög	由 diög
高 kog	刀 tog	朝 tiog
瑶 diog	交 kög	驕 k <sub>i</sub> og
夷 diər	旨 tiər	師 siər
眉 miər	比 piər	泥 niər
違 giwər	推 t' wər	非 piwər
邇 niar	譏 xiwar	



(2) 中古的去聲字被高本漢認為在上古收-g、-d、-b, 這些韻尾和入聲的韻尾-k、-t、-p 不同。關於收-b 的去聲字, 高本漢說得不十分肯定, 這裏不加以討論。關於收-g、-d 的字, 舉例如下:

置 ṭiəg	代 d' əg	富 piŋg
奧 ôg	就 dz' iôg	鈞 tiog
耀 diog	悼 d' og	暴 b' og
赴 p' iug	裕 giug	耨 nug
穀 kug	鬥 tug	茂 mug
路 klâg	妬 tâg	愬 sâg
度 d' âg	借 tsiag	護 g' wâg
肄 d' âd	戾 liəd	棄 k' iəd
貴 kiwəd	遂 dziwəd	醉 tsiwəd
賴 lâd	契 k' iad	廢 piwäd
逝 diad	帶 tâd	會 g' iwad

首先要聲明一件事: 加上了韻尾-r、-g、-d 就不能再認為是陰聲韻, 因為中國傳統音韻學一向認為祇有開口音節纔算是陰聲, 戴震、黃侃、錢玄同在這一點上最為明確。陸志韋先生(《古音說略》106 頁)說:“上古音的歌部不收陰聲。”陸先生把上古歌部擬成收-d, 所以他說不收陰聲。帶有-r 尾的韻母的性質在陽聲韻和入聲韻之間, r 和 m、n 都是所謂響音, 在這點上 r 尾的韻母近似陽聲韻。至於以-g、-d 收尾的韻母當然應該認為入聲韻之一種。

西門的主要觀點和高本漢相同; 但是他比高本漢更徹底。在他的《關於上古漢語輔音韻尾的重建》<sup>①</sup>裏, 他不但把之幽宵支脂微

① Walter Simon: Zur Rekonstruktion der Altchinesischen Endkonsonanten, Mitteilungen des Seminars f. Orientalische Sprachen, Bd. XXX, Abt. I, 21 頁。

等部都重建成爲入聲韻部，而且連魚侯歌三部也重建爲入聲了，於是造成了古無開口音節。西門所擬的上古人聲韻尾是 $-\gamma$ 、 $-\delta$ 、 $-\beta$ 和 $-g$ 、 $-d$ 、 $-b$ 對立；他否認上古漢語和中古漢語有清塞音韻尾 $-k$ 、 $-t$ 、 $-p$ ，所以他把高本漢所擬 $-k$ 、 $-t$ 、 $-p$ 的地方改爲 $-g$ 、 $-d$ 、 $-b$ ，而把高本漢所擬 $-g$ 、 $-d$ 、 $-r$ 、 $-b$ 的地方改成 $-\gamma$ 、 $-\delta$ 、 $-\beta$ （魚侯兩部定爲收 $-\gamma$ ，歌部定爲收 $-\delta$ ）。當然我們應該認爲以 $-\gamma$ 、 $-\delta$ 、 $-\beta$ 收尾的韻母（如果存在的話）也算入聲韻母，因爲帶塞聲韻尾的既算入聲，帶擦音韻尾的也不能不算入聲。

高本漢和西門二人的影響很大。從表面上看來，好像高本漢的影響要比西門的影響大，因爲許多現代音韻學家接受了韻尾 $-g$ 、 $-d$ 、 $-b$ 的學說，而沒有接受韻尾 $-\gamma$ 、 $-\delta$ 、 $-\beta$ 的學說。實際上，就中國的情況來說，西門的影響要比高本漢的影響大，至少是一樣大，因爲：（1）西門把魚侯歌脂微等部一律認爲上古入聲韻部（雖然沒有明顯地稱爲入聲），中國某些音韻學家也把魚侯歌脂微等部一律認爲上古入聲韻部（也沒有明顯地稱爲入聲）；（2）西門沒有承認脂微兩部收音於 $-r$ ，中國的音韻學家也沒有任何人承認脂微兩部收音於 $-r$ 。

高本漢把陰聲韻時而擬成閉口音節，時而擬成開口音節，顯然是進退失據，自相矛盾。此外，高本漢還有一個缺點：本來陰聲和入聲對應，祇能兩分，不能三分，但是高本漢對於魚侯脂微四部都采用了三分法，魚部擬成 $o$ 、 $\hat{a}g$ 、 $\hat{a}k$ ，侯部擬成 $u$ 、 $ug$ 、 $uk$ ，脂微（高氏合爲一部，有時又像分開）擬成 $\text{ər}$ 、 $\text{əd}$ 、 $\text{ət}$ ，這樣是平上爲一類，去聲爲一類，入聲爲一類，不但違反了傳統的中國音韻學，而且違反了他自己的原則，因爲他對之幽宵支四部祇采用了兩分法，否定了開口音節的存在。我們雖然反對把陰聲韻擬成閉口音節（理由見下文），但是，我們同時認爲，如果把所有的陰聲韻一律擬成閉口音節，還不失爲自成體系的學說。因此，我們認爲西門的學說基本上是自成體系的，是持之有故，言

之成理的，祇有高本漢的關於上古漢語陰入兩聲韻尾的學說是矛盾百出的。

上文說過，如果依照考古派，入聲不獨立成部，那麼，他們在擬測上古音值的時候，祇有兩條路可走：第一條是孔廣森的道路，認為上古漢語祇有陰聲沒有入聲，或者像段玉裁和江有誥那樣，認為入聲和平上去聲祇是聲調的分別，不是韻尾的分別（這是我的體會），所以入聲祇是陰聲之一種，不是和陰聲對立的東西，換句話說，不但平上去聲的字是念開口音節的，連入聲的字也是念開口音節的。第二條道路就是像西門那樣，認為上古漢語祇有入聲韻，沒有陰聲韻（是否保留“陰聲”這個舊名稱來表示-g、-d、-b等韻尾不關重要），入聲和平上去聲除了聲調的分別以外，韻尾也有一些分別（如西門的-g、-d、-b、-γ、-ð、-β），但是它們一律讀作閉口音節。除非入聲獨立成部（如戴震、黃侃、錢玄同所做的那樣），否則第三條路是沒有的。

上文說過，無論從諧聲偏旁看或者從《詩經》用韻看，陰陽入三聲之間都不免有些葛藤。入聲緝盍和陽聲侵談的關係比較密些，和陰聲的關係比較鬆些；它們在諧聲方面和隊泰發生一些關係（如“納”從內聲、“蓋”從盍聲），那祇是入聲和入聲的關係，並不是入聲和陰聲的關係。因此，從孔廣森起，“合”類就已經獨立起來，到了王念孫和江有誥就索性把緝盍分為兩部，以配侵談。除緝盍以外，入聲祇有泰部和陰聲的關係較鬆，因此，戴震的泰部獨立能得到考古派王念孫、江有誥的擁護。

高本漢的缺點是考古和審音都無是處。從考古方面看，他並沒有遵照江有誥把鐸和魚、屋和侯、至隊和脂微合併起來。我們不從審音方面責備他，因為看來他並不是走那條道路的（他從來沒有提到戴震、黃侃、錢玄同）；但是我們有權利從考古方面責備他，因為他正是企圖從這方面尋找論據的。

高本漢把鐸和魚分開，屋和侯分開，理由是無論從諧聲方面或

者從《詩經》用韻方面看，陰聲魚侯和入聲鐸屋的關係都不密切<sup>①</sup>。這是沒有根據的說法，陸志韋先生駁過他<sup>②</sup>。我在上文已經指出，依照段玉裁的《六書音均表》，《詩經》魚鐸通叶有二十二處，侯屋通叶有五處。就韻部的大小而論，魚部好比之部，《詩經》之職通叶有二十六處，和魚鐸通叶二十二處的情況差不多，為什麼之職不分立而魚鐸要分立呢？侯部的大小好比支部，《詩經》支錫通叶有四處，和侯屋通叶五處的情況差不多，為什麼支錫不分立而侯屋要分立呢？

高本漢談到諧聲的時候更是以意爲之。正如陸志韋先生所批駁的，他硬說“涸”是會意字，是什麼 solid water！《說文》明明說“涸”從固聲，為什麼要牽強附會呢？高氏援引《說文》以“博”爲會意字（《說文》“博，大通也，從十從專，專，布也”），其實應該依照朱駿聲的意見，認爲專聲。他從否認“博”字爲諧聲字出發，又硬說“縛”從博省聲，這回可不能援引《說文》了，《說文》明明說“縛”從專聲，並沒有說是從博省聲！其實除了“博縛”以外還有“薄搏”等字。在他的 *Grammata Serica* 裏（326 頁），他把“薄搏”等字也認爲是從博省聲，但是，這個說法顯然是不能成立的，因爲：（1）說“搏”是博省聲已經是很勉強的了（《說文》認爲“搏”從專聲），至於說“薄”從博省聲，更是大兜圈子，我們必須先承認“搏”從博省聲，然後“薄”纔能和“搏”發生關係；（2）高氏硬把從“專”得聲的字割裂爲陰入兩類，派入陰聲魚部的有“專博搏搏搏”（承認是從專得聲），派入入聲鐸部的有“博搏溥溥溥溥溥”等字（硬說是從博省聲），這種割裂是違反中國文字學的。高氏還割裂出一個笑話來。他把“溥”字歸到入聲裏去，它的上古音擬成 pāk，並且說明是水名（根據《廣韻》）。其實水名是中古的意義，上古並沒有這個意義，同時也就沒有這個讀音。在上古漢語裏，“溥”的一般讀法是滂五切，

① 參看高本漢《詩經研究》，見 1932 年《遠東博物館集刊》第四期第 131—146 頁。

② 陸志韋《古音說略》第 94—100 頁。

與“普”字音同義近(“普天之下”又作“溥天之下”);“溥”又通“敷”,可見它是陰聲韻字。高氏爲了便於曲解“溥”爲從博省聲(從而曲解“薄”爲從博省聲),不惜把滂五切的上古音擬成  $p' \hat{a}g$ ;但是他又把與“溥”相通用的“普”和“敷”都歸到陰聲裏去,擬成  $p' o$ 、 $p' iwo$ ,這種純任主觀的辦法是不科學的。

上古魚部除了從“專”得聲的字以外,還有一些諧聲情況足以證明魚鐸相通。虞聲有“劇臆”,又有“據鑿醜遽遽籛”,“劇”等應屬鐸部,“據”等應屬魚部,高氏把前者擬成-k尾,後者擬成-g尾,那是說不通的。“鑿醜籛”都有群餘一切,“遽”字甚至僅有群餘一切,它們都是平聲字。“籛”亦作“筓”,高氏把“筓”擬成  $kljo$ ,“籛”擬成  $g' iwag$ ,也自相矛盾。“莫”聲有“謨模”,又有“暮墓寞”等,“謨”等應屬魚部,“暮”等應屬鐸部。高氏把“謨模”擬成  $mag$ ,也很難說得過去。“謨模”又寫作“誨撫”,顯然是平聲字,依高氏的體系當作  $mo$ 。其次,高氏對從“著”得聲的字處理得最不妥當。“著”在鐸部,“蹠”在魚部,高氏把“蹠”擬成  $d' io$ ,算是做對了,但是他把“著”擬成  $tjo$ 、 $tjak$  兩音,就有矛盾。“著”無論讀去聲或入聲,都應該收-k(若依高氏的說法,去聲的“著”也該收-g)。

侯部和屋部在諧聲方面也不是没有一些葛藤的。“婁”聲有“敷”,而“敷”有上去入三聲,高氏把“敷”字分爲  $slju$ 、 $suk$  兩讀,但是讀  $suk$  的“敷”仍是從“婁”得聲,所以陰聲和入聲的諧聲關係仍舊存在。從“敷”得聲的字有“敷”,高氏把“敷”派作收-g,也顯出了侯屋的密切關係。“趨”從芻聲,而“趨”又通“促”。“趣”從取聲,“趣”也通“促”。高氏没法子抹煞侯屋兩部的諧聲關係。

至隊和脂微相通的情況没有鐸屋和魚侯相通的情況那樣明顯,因此,王念孫和章炳麟雖然是考古派,也能把至部和隊部分別地獨立起來(章氏的隊部還沒有和陰聲嚴格分開)。但是,我們也不能說至部和脂微之間没有押韻關係和諧聲關係。上文說過,在《詩經》用韻中有“濟”“閔”通叶,“類”“比”通叶,都可以證明入聲

和陰聲不能劃若鴻溝。諧聲方面，撇開生僻的字不說<sup>①</sup>，常見的字可以證明陰入兩類的諧聲關係的也不是絕無僅有的。癸聲有“闕”，矢聲有“疾”（據《說文》），這是兩個比較明顯的例子。高氏最不受人歡迎的一點是把脂微擬成收-r，他以為這樣可以說明真文和脂微對轉，又可以說明入聲和陰聲的關係，其實是兩邊不靠岸。關於收-r的學說，陸志韋先生曾經批駁了他<sup>②</sup>。高氏企圖拿漢藏語系來證明上古漢語有韻尾-r的可能，但是漢藏語專家沙弗爾(R. Shafer)就批評他不對。沙弗爾指出，“死二”等字在漢藏系許多語言中都有相當的字，但是都不收-r<sup>③</sup>。我沒有什麼新的意見，這裏可以不談了。總之，如果必須把脂微擬成閉口音節的話，自然是擬成-d比擬成-r好些。

沿着陰聲和入聲不分立這條道路走去的人，西門等人以外，還有陸志韋先生。陸先生把歌部也擬成了收-d的韻部<sup>④</sup>。打開陸先生的《詩韻譜》，我們找不到一個開口音節。

的確，陸先生的理論體系比高本漢的理論體系更為完整。陸先生很有力地證明，上古歌部和脂微是通叶的。陸先生指出，《詩·商頌·玄鳥》叶“祁何宜何”，《易·家人》叶“義謂(?)”，《書·仲虺之誥》叶“懷離”<sup>⑤</sup>，《荀子·成相》叶“過施義禍罷私施移”，《老子》叶“離(兒)疵爲疵(知)”，又叶“雌谿谿離(兒)”，《莊子·山木》叶“訾蛇化爲”，《則陽》叶“(知)(知)化爲圍爲過”，《九歌·東君》叶“雷蛇懷歸”，《遠遊》叶“妃歌夷蛇飛徊”，《九辯》叶“偕毀弛”，《高唐賦》叶“螭諧哀悽歔”。上古歌部和支部也是通叶的，陸先生指出，《詩·斯干》叶“地裼瓦儀議罹(?)”，《易·漸》叶

① 若算生僻的字就很多。參看陸志韋《古音說略》第189—190頁。

② 陸志韋《古音說略》第104—106頁。

③ 美國《東方學會雜誌》(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LXX, 2(1950年), 第139—141頁，對高氏新著《漢語的性質及其歷史》的書評。

④ 陸志韋《古音說略》第102—104頁。

⑤ 《仲虺之誥》是古文《尚書》，也許可以除外。

“陸儀(?)”，《莊子·在宥》叶“知離”，《韓非子·揚權》叶“地解”，又叶“離知”，《外儲說上》叶“知隨”，《九歌·少司命》叶“離知”，《大招》叶“佳規施卑移”，等等。假使上古歌部收開口音節，脂微支部收閉口音節，按照高本漢的體系來說，顯然是說不通的。陸先生把歌部擬為收-d，雖然在與-g 押韻的時候還不很容易解釋，但這是陰聲收-g、-d 的學說的邏輯結果。我們感覺到陸氏的學說比高氏學說的邏輯性較強；高氏的學說自相矛盾，陸氏的學說不自相矛盾。

但是，除了“古無開口音節”的結論之外，是不是就沒有出路了呢？我想不是的。出路很明顯，就是維持陰陽入三分的學說，在陰聲和入聲的收音方面，基本上依照錢玄同的擬測，把陰聲定為開口音節，入聲定為閉口音節，問題就解決了。

應該承認，陰聲和入聲之間有着若干葛藤，正如陰聲和陽聲之間、陽聲和入聲之間有着若干葛藤一樣。問題在於怎樣看待這些葛藤。如果讓它們牽連不斷，我們勢必在紛繁的史料中迷失方向。高本漢之所以擬出一個-r 尾來，就是一方面看見微隊相通，另一方面看見微文相通，他以為祇有-r 尾(或-l 尾)可以兼通-d、-n。其實我們祇要區別一般和特殊，許多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

下文我們將着重在批判高本漢關於陰聲韻和入聲韻的收音的學說，主要是他的-g、-d 學說。

### 三

高本漢把之幽宵支四部的平上去聲字擬成收-g，不擬成收-k，是為後來平上去聲字發展為陰聲(依高本漢看法)準備了條件。他把魚侯兩部的去聲擬成收-g，不擬成收-k，也是同樣的理由。至於他把脂微的平上聲字擬成收-r，去聲字擬成收-d，理由更“充分”了，因為他認為從韻尾-r、-d 發展到韻尾-i 是很自然的。

但是，從中國傳統音韻學看來，高本漢的-g、-d 學說有兩個很大的缺點：

第一，-g、-d 學說破壞了陰陽入三分的傳統學說。上文說過，中國音韻學上的考古派把入聲歸到陰聲並非想要從上古漢語中消滅開口音節，恰恰相反，他們認為入聲祇是陰聲的附庸；高本漢和西門把陰聲歸入入聲是和中國傳統音韻學唱對臺戲，他們或多或少地企圖取消上古的陰聲，即開口音節。

像西門那樣做（我們把-γ、-ð 學說認為是和-g、-d 學說同一性質的），上古漢語裏是完全没有陰聲的。其實高本漢既然做到那一個地步，倒不如乾脆像西門那樣完全取消陰聲。但是陸志韋先生意識到這個學說有一個大危險（這是西門所不肯說出來的），他說：

上古漢語沒有開音綴的結論有人一定以為怪誕不經。世上哪裏會有這樣的語言呢？姑不論說話，隨意翻一句古書來念，例如“井竈門戶箕箒臼杵”，讀成-ŋ、-g、-n、-g、-g、-g、-g、-g，何等的聾牙。

其實念古書還不算什麼，最糟糕還是讀《詩經》！陸先生接着說有幾種現象很可以教人懷疑。他舉出兩件事：（1）“齊桓公與管仲謀伐莒，謀未發而聞於國……‘君喏而不唸，所言者莒也’”（《呂氏春秋》）。這“喏而不唸”的音好像是張口說的；（2）更可以教人懷疑的，魚部有好些感歎詞跟象聲字，按情理好像不應當有收聲。《大雅》跟《頌》的“於乎”擬為 a-xa，當然比 ag-xag 近情得多。

陸先生的治學態度是很好的，他沒有隱諱困難。他並且還開着一個後門，他說：“心裏不妨存一疑問，上古語是有開口綴的，可是不知道哪些字是的。”<sup>①</sup>

我們是不相信上古漢語沒有開口音節的。就拿高本漢來說，他沒有完全否定上古漢語的開口音節，他對於魚侯兩部字和歌部

① 陸志韋《古音說略》第 106—109 頁。看來，陸先生並不需要證明上古漢語確實是一種沒有開口音節的語言。但是，陸先生在沒有從別的地方發現開口音節以前，先忙着把前人所肯定的開口音節否定了，這是令人感到遺憾的。



大部分字還擬成開口音節。但是我還覺得不够；在 *Grammata Serica* 所列舉的一千二百三十五個聲符中，祇有一百三十八個聲符是屬於開口音節的，祇佔全數的百分之十一強，開口音節這樣貧乏，也是全世界找不出來的一種語言！

我知道，高本漢之所以不肯把魚侯兩部派作閉口音節，也正是因為怕開口音節太少了，不像一種實際存在過的語言（高本漢批評西門說他實際上把每一個中古收元音的字都認為上古收-γ 或-ð，見《藏語與漢語》）。但是正是由於這樣，纔造成了他的體系的內部矛盾；也正是由於這樣，他不能不對魚鐸相通的情況和侯屋相通的情況作出若干解釋。我認為他的解釋是有理由的，並且它們可以同樣地用來說明之職分立、幽覺分立、宵藥分立和支錫分立。

高本漢在他的《詩經研究》（135—136 頁）裏說：

那麼，為什麼這個唯閉音 \*glo<sub>k</sub>（指“路”字）只與“故”叶，不與“毒”d'uo<sub>k</sub> 一類字叶呢<sup>①</sup>？理由很簡單。像廣州話那樣的唯閉音-k，在句末或在有停頓跟着的時候，實際上是不大聽得見的。像 mo<sub>k</sub> 一類的字在一個停頓的前面，這個-k 從語音學上去分析，祇是前面的元音的一種滑收音（off-glide），它使你聽見舌頭放在-k 的部位；它的閉塞是悄悄地構成的，並沒有可以感覺到的破裂作用。除非沒有停頓，mo<sub>k</sub> 被另一元音直接跟隨着，這個韻尾-k 纔是顯然可以聽得見的。現在，《詩經》裏入韻的字差不多全是在一行的末尾出現的，“路”\*glo<sub>k</sub> 等字經常被一個停頓跟着，這個唯閉音-k 就是不大聽得見的。因此，“路”\*glo<sub>k</sub> 和“故”kuo 押韻而不和“毒”d'uo<sub>k</sub> 押韻，那是很自然的。這種押韻，在聽覺上是够諧和的。

① 高本漢在這裏犯了一個音韻學的錯誤。“毒”字屬幽部入聲（即覺部），木字（他在另一處提到的）屬侯部入聲（即屋部），它們不可能和“路”字押韻。《詩經研究》把“木、毒”擬成 mok、d'uo<sub>k</sub> 是錯誤的，依照他自己的體系，應該像 *Grammata Serica* 那樣，擬成 muk（侯部入聲）和 d'òk（幽部入聲）。

高本漢承認帶有唯閉音韻尾的字可以跟開口音節押韻，這一點很重要。我們認為，上古漢語的入聲韻尾-k、-t、-p 都是唯閉音，跟現代廣州話的入聲韻尾-k、-t、-p 一樣(參看下文)。高氏承認 \*glok : kuo 的押韻是够諧和的，就不應該不承認 tsə : tək(子：德)、məu : ləuk(茈：樂)、tjauk : kiau(祝：究)、ke : tiek(解：帝)的押韻也是够諧和的。

高氏曾經承認：之幽等部的去聲字和“陰聲字”押韻(如止 tsi : 試sik、載 tsai : 意 ik、究 kieü : 祝 tsieük)並不能充分地證明這類上古“陰聲字”一定收-g，因為這些去聲字的-k 尾在早年已經變弱了，它們和開口音節押韻已經成爲一種馬馬虎虎的韻了。至於入聲字和“陰聲字”押韻(如來 lai : 亟 kiək)，他纔認爲是上古“陰聲”收-g 的充分證據<sup>①</sup>。其實根本就無所謂“變弱”；依我們看來，不但上古去聲從一開始就是以唯閉音收尾的，連上古入聲也是從一開始就是以唯閉音收尾的。那麼，爲什麼上古入聲不可以偶然和平上互押以構成“馬馬虎虎的韻”呢？

高氏屢次提到馬馬虎虎的韻(hedge-rimes)、不完全韻(imperfect rimes)和權宜韻(makeshift rimes)<sup>②</sup>，可見他承認這種特殊情況的存在。但是，他祇允許魚部和鐸部之間、歌部和寒部之間、微部和文部之間有不完全韻或權宜韻，那就是純憑主觀判斷，不肯根據事實，不肯概括了。

如果我們能够區別一般和特殊、通例和例外，問題本來是容易解決的。顧炎武說：“其入與人爲韻者什之七八，與平上去爲韻者什之三。”<sup>③</sup>實際上入聲和陰聲的分野比顧氏所論的還要明顯得多。

① 參看高本漢《上古漢語的一些問題》。趙元任譯文(題爲《上古中國音中的幾個問題》)載《史語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原文第 801 頁，譯文第 382 頁。

② 《詩經研究》第 134 頁、136 頁。《漢語詞族》第 32 頁。

③ 顧炎武《音論》卷中。

根據段玉裁古無去聲的學說，十分之九以上的去聲字都應該屬於上古入聲(閉口音節)，那麼，入聲和陰聲押韻的情況就很少了。歌泰不通叶，脂微和至隊極少通叶，且不必去說它；就拿收-k 的入聲來說，依照段玉裁《六書音均表》的材料<sup>①</sup>，再依照我們所定的入聲標準<sup>②</sup>，陰入通押所佔的百分比如下表<sup>③</sup>：

之部	258 : 27	佔 10.5%	弱
幽部	143 : 6	佔 4.7%	弱 <sup>④</sup>
宵部	67 : 11	佔 16.4%	強
侯部	57 : 5	佔 8.8%	弱
魚部	228 : 22	佔 9.6%	強
支部	26 : 4	佔 15.4%	弱

由上表看來，高本漢把幽部擬成-g 尾最沒有道理，因為幽部陰入通叶的情況祇佔 4.7%弱。支部陰入通押佔 15.4%弱，似乎是頗大的比重，其實“解”字在上古可能是入聲字，支部陰入通押四個例子當中有三個是“解”字和入聲通押，“解”字如果算入聲，比重就很小了。剩下來祇有宵部陰入通押的比重較大，但也不過 16%強。如果區別一般和特殊，陰入分立還是可以說得通的。

高本漢並不是一開始就把之幽宵支四部一律擬成-g 尾的。在他的《分析字典》(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裏，他把一些去聲字如“異意富代告鈞耀貌易避”等的上古音擬成收-g，那是有相當理由的；我們雖不同意擬成收-g，但是我們同意把這類去聲字擬成閉口音節(收-k)，因為它們本來是古入聲。至於這四部的平上聲字，高氏在這部書裏並沒有把它們的上古音擬成-g

① 其實有些可算不入韻，現在姑且都算入韻。

② 例字見王力《漢語史稿》。

③ 參看上文“陰入互叶表”。

④ 段氏幽部入聲實際上包括侯部入聲，現在依江有誥分為兩類來統計。《小雅·大東》叶“蜀宿”是幽侯合韻，統計時算幽部；《小雅·采芣》叶“綠菊局沐”也是幽侯合韻，統計時算侯部。

尾。“由油抽”由於是平聲字，“浩浩”由於是上聲字，雖然諧聲偏旁和入聲相通，高氏對它們特別慎重，擬成-g 尾還加上一個疑問號。對於之部的“有友右母某謀侮”等字高氏更明確地指出它們的上古音是收-ui 尾的；對於支部的“支知”等字，他也明確地指出它們的上古音是收-a 尾的。可見當時他並沒有想到要把之支兩部的陰聲字擬成-g 尾；對於幽宵兩部是否收-g 尾的問題，他還在舉棋不定。直到 1931 年，他在《藏語與漢語》裏還說：“也許上古漢語所有的 -əu、-iəu 當中的舌根音 u 都念得很重，以致人們仿佛聽見一個寄生的-g，如口 k'əug、九 kiəug 等。”我們認為當時他是比較明智的。後來他是“出喬木而遷幽谷”，越來越錯了。

凡是研究上古漢語韻部的人都知道，之部和魚部的讀音是很相近的。依照段玉裁《六書音均表》，《詩經》之魚通叶的例子有《小旻》的“膺謀”，《賓之初筵》的“呶欺郵”，《縣》的“膺飴謀龜時茲”，《蝮蝮》的“雨母”，《巷伯》的“者謀虎”，《常武》的“士祖父戎”；依照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先秦韻文中之魚通叶的例子還有《禮記·樂記》的“俯止女子語古”，《禮運》的“戶下俎鼓祖子所祐”，《射義》的“舉士處所”。金文中之魚通押也是常見的<sup>①</sup>。假使上古之魚兩部像高本漢所擬的那樣，一個是閉口音節，一個是開口音節，元音又不相同（如“雨” giwo：“母” mæg），它們怎麼能押韻呢？

高本漢自己承認，他雖然在《詩經》用韻上找到了一些證據，但還躊躇着不肯說他早先的學說是錯的（指“有” iəu-ui 等等），還不肯說“期基姬紀母畝”等字在上古全有-g 尾；後來他面對着一個稀奇而重要的發現，纔不再躊躇了<sup>②</sup>。這個稀奇而重要的發現是什麼呢？原來當時他以為脂部在上古是一種開口音節，收音於-i，上古之部如果在上古也是收音於-i 的話，豈不是沒有分別了？他這個

① 參看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第 130—137 頁。

② 高本漢《上古漢語的一些問題》。譯文見《史語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第 387 頁。

“重要的發現”到現在一點兒也不重要了，因為他已經把脂部擬成了閉口音節，收音於-r了！

即使同屬開口音節，實際上也不愁無分別。我在《漢語史稿》中把之支脂微擬成 ə、e、ei、əi，不是都有了分別嗎？我覺得：陰陽入三分是應該肯定的，上古漢語的開口音節決不會像高本漢所想像的那樣貧乏。至於每一個韻部的主要元音，還是可以反復考慮的。

爲什麼 ə(之部)有時候和 ək(職)押韻，但是從來不和 əi、ət(微、隊)押韻呢？那也很容易瞭解：之部的 ə 的發音部位和微部的 ə 的發音部位有所不同。前者發音部位較低、較後(可能是個 ɐ)，所以有時候和 a(魚部)押韻；後者發音部位較高、較前，所以有時候和 ei、et(脂、至)押韻。關於元音問題，本文不打算詳細討論了。

第二，韻尾-g、-d 的學說破壞了“平上爲一類，去入爲一類”的傳統學說。段玉裁說：“古四聲不同今韻，猶古本音不同今韻也。考周秦漢初之文，有平上入而無去；洎乎魏晉，上入聲多轉而爲去聲，平聲多轉爲仄聲，於是乎四聲大備而與古不侔。有古平而今仄者，有古上入而今去者，細意搜尋，隨在可得其條理。……古平上爲一類，去入爲一類。上與平一也，去與入一也。”<sup>①</sup>段氏在這裏談的是聲調問題，但同時也牽涉到韻尾問題。用他自己的話來說，這是“古四聲”的問題，也是“古本音”的問題。如果我們承認上古入聲是收音於-k、-t、-p 的，同時又承認段氏古平上爲一類，去入爲一類的說法，那麼上古漢語中的平上聲字就是屬於開口音節的，去入聲字就是屬於閉口音節的。段氏這一個發現是非常重要的，它不但解決了上古的調類問題，同時也解決了陰聲韻和入聲韻的分野問題。高本漢等人從中古的語音系統去看上古語音系統，以爲平上去爲一類(中古都是開口音節)，入聲自成一類(中古是閉口音節)，那是很大的錯誤。

① 段玉裁《古四聲說》(在《六書音均表》內)。

段玉裁的話，從表面看來有矛盾。他說“考周秦漢初之文有平上入而無去”，又說“去入爲一類”，到底上古漢語有沒有去聲呢？其實他的話並沒有矛盾。上古入聲實有兩類，其中一類到後代變爲去聲，這就是說，從閉口音節發展爲開口音節，另一類則維持閉口音節直到中古漢語裏和現代某些方言裏。

段玉裁雖然主張“同諧聲者必同部”，但是在區別人聲和非入聲的時候，他祇以《詩經》用韻爲根據，不以諧聲爲根據，例如“時特”都從寺聲，但是段氏把“時”歸入平聲，把“特”歸入入聲；“葵闕”都從葵聲，但是段氏把“葵”歸入平聲，把“闕”歸入入聲。這一點也很重要。在區別人聲和非入聲時，如果不拘泥於諧聲系統，就沒有很多糾纏。去聲和入聲押韻，在上古漢語裏是明顯的事實。

高本漢把之幽宵支四部的平上去三聲的字和侯魚兩部的去聲字擬成收-g<sup>①</sup>，入聲字收-k；其次，他又把脂微兩部的平上兩聲的字擬成收-r，去聲收-d，入聲收-t。這樣顯然和段玉裁的學說相反。

根據去入爲一類的理論，我們應該把去入兩類的字一律擬爲收-k、-t，高本漢在他的《上古漢語的一些問題》和他的《詩經研究》裏也正是這樣主張的<sup>②</sup>。在這一個問題上，高氏是反復了三次的：第一次，在他的《分析字典》裏，他主張這些去聲字收-g、-d；第二次，在上述兩文裏，他主張它們收-k、-t；第三次，到了《漢語詞族》<sup>③</sup>（直到現在），他又回到九年前《分析字典》的原說。在我們看來，他在1928年（《上古漢語的一些問題》發表的一年）是“出於幽谷而遷於喬木”，到了1932年（《漢語詞族》發表的一年）却又是“出於喬木

① 這裏所說的平上去入的界限祇是大致的界限，個別字的歸類有出入。對於高氏是這樣，對於段氏也是這樣。

② 高本漢《上古漢語的一些問題》。譯文見《史語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第350—355頁。《詩經研究》，《遠東博物館集刊》第四期第119—121頁。

③ 《漢語詞族》第14—15頁、28頁、31—32頁。張世祿譯本（名爲《漢語詞類》）第13—16頁、46頁、52—54頁。

而回到幽谷”去了！

最鮮明的證據乃是《詩經》用韻。去入通押在《詩經》裏常見到那種程度，以致段玉裁認為上古沒有去聲，可見韻腳是非常諧和的，決非偶然的“協押”可比。假使-g、-k 通押，-d、-t 通押，那就是“協押”(assonance)，並不諧和。依照高本漢的擬音，下面所引《詩經》的兩章的韻腳將是這樣：

《桑柔》十五章

民之罔極(kiek)，職涼善背(pwæg)；

爲民不利，如云不克(k'ək)

民之回遘，職競用力(liək)。

《蟋蟀》二章

蟋蟀在堂，歲聿其逝(d̂iad)；

今我不樂，日月其邁(mwad)。

無已大康，職思其外(ngwad)；

好樂無荒，良士蹶蹶(kiwät)。

pwæg 和 kiek、k'ək、liək 押韻，kiwät 和 d̂iad、mwad、ngwad 押韻，是多麼不諧和！如果像我們所擬的，puək、kiək、k'ək、liək 押韻，kiwat、ziat、muat、nguat 押韻，那就諧和得多了。

當高本漢從去聲收-g、-d 的理論轉變到收-k、-t 的理論的時候，他首先說明入聲能有兩類。他說：“我現在的說法就是說，現在有 tan̄、tan` 的分別，那麼在上古音當中也有 tat̄、tat` 的分別，不過因爲在第六世紀以前 tat` 已經變了(tad—)tai` 或是 ta`，所以後來的中國音韻學家就看不出那種入聲字當中還有調的變化的可能了。”<sup>①</sup>其實入聲能分兩類，現代漢語方言就可證明，如吳方言的陰入、陽

① 高本漢《上古漢語的一些問題》，譯文見《史語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第 351 頁。

人，廣州話的陰入、陽入、中入等。不過，陰入和陽入的分化是由於聲母清濁的不同，陰入和中入的分化是由於韻母的不同，而上古漢語的入聲分兩類恐是比較原始的情況，而不是分化的結果。

上古入聲分化為中古的去入兩聲，這就意味着上古的閉口音節分化為開口音節和閉口音節兩類。這種分化是憑着什麼條件的呢？高本漢說是由於去聲是一個降調，所以影響到韻尾-d（來自-t）的失落（來自-k尾的-g尾也是一樣）；也有人說可能是由於上古去聲是個先強後弱（*diminuendo*）的調，所以影響到輔音失落；我在我的《漢語史稿》裏說上古有長入和短入，長入到中古變了去聲，短入到中古還是入聲。在這篇文章裏我不打算辯論這個問題；我覺得三種情況都有可能，而且也可能兩三種情況同時存在。祇要不把這兩類入聲完全混同起來，分化條件是容易說明的。

至於高本漢說從-k、-t到開口音節還要經過一個-g、-d的階段，這是調和前後兩種理論的一種說法。我看這種說法是不容易成立的。固然，tat—tad—tai 這個發展程序是言之成理的；輔音 d 和元音 i 發音部位相近，d 是濁音，變元音容易些。但是，tək—təg—tai 這個發展程序則是很難自圓其說的，特別是像 t<sub>i</sub>ək—t<sub>i</sub>əg—ti 這樣的程序很難找到滿意的解釋。高氏挖空心思地找到了一個解釋，他說：“t<sub>ʂ</sub>a’ >ts-g 表示一種普通的-g；āi >-g 表示一種硬顎的-g，這個 g 和 i 的部位相當，所以後來它轉變為 i；kâu >-g 表示一種軟顎的-g，這個 g 和 u 的部位相當，所以後來它轉變為 u。”<sup>①</sup>這種發展程序的人為性很重，所以缺乏說服力。我看還不如解釋為韻尾-k 失落以後，元音自身逐漸發生變化。

儘管這樣，當他推翻自己的-g、-d 學說的時候，他說出了許多令人信服的理由。在《上古漢語的一些問題》裏<sup>②</sup>，他說：

① 高本漢《分析字典》第 29 頁。

② 高本漢《上古漢語的一些問題》，譯文見《史語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第 353—355 頁。



1.先說,有好些字的構造,用了新的說法,可以容易解釋得多。“例”擬爲  $liät`$ , 比擬爲  $liäd$  更接近它的聲符“列” $liät$ <sup>①</sup>。不但如此,代從弋聲,措從昔聲,顯得我的新說法的好處。

我早期的理論是:

代  $d' \text{ äg}$                       弋聲  $(d) \text{ iäk}$

措  $ts' \text{ uog}$                       昔聲  $siäk$

它遠不如我現在修正的說法:

代  $d' \text{ äk`}$                       弋聲  $(d) \text{ iäk}$

措  $ts' \text{ uok`}$                       昔聲  $siäk$

2.其次,修正了的理論可以解釋許多一字兩讀的有趣的例子。“度射惡食塞質易”等字都有兩讀,照我早期的理論,每個字的兩種讀音之間有不小的差別:

度  $d' \text{ äk} : d' \text{ uog}$  惡  $\text{ äk} : \text{ uog}$

塞  $sök : s\text{ äg}$                       易  $iäk : i\text{ eg}$  等

若用現在修正的理論,那兩種讀音就相近得多了:

度  $d' \text{ äk} : d' \text{ uok`}$  惡  $\text{ äk} : \text{ uok`}$

塞  $sök : s\text{ äk`}$                       易  $iäk : i\text{ ek`}$

射  $d\text{ z' iak} : d\text{ ziak}$  食  $d\text{ z' iäk} : (d) \text{ zik`}$

質  $t\text{ siet} : t \text{ sit`}$

而且從上古音變到中古音的時候,那些失掉韻尾-k、-t 的字,它們跟保存韻尾-k、-t 的字的元音變化未必是一樣的,所以如果追溯到上古時代那些兩讀的字,除了聲調不同以外,可能

① 高本漢在文中舉“例、怕”二字作爲去聲的例字,不妥。先秦根本没有“例”字。先秦雖可能有“怕”字(《老子》“我獨泊兮其未兆”,河上公本作“怕”),那是一個人聲字,和後代的“怕”音義都不同。

(甚至非常可能)它們的聲音是完全相同的。如果是這樣,那就跟“好”字的讀爲 hao´,hao` ,“王”字的讀爲 wang´、wang` 一樣,純然祇有聲調上的分別了。由此看來,我們現在假設爲 -k`、-t` ,不再像早期那樣擬成 -g、-d,這樣對於一字兩讀的現象就解釋得非常好了。

3.又其次,像 kag 那樣的音,在聽覺上和 kang 很相近似,料想念 kag 的字應該可以用作念 kang 的字的聲符,念 kang 的字也應該可以用作念 kng 的字的聲符。實際上這種事情沒有發生過,這種情況也有利於肯定上古的 kak` 而不肯定上古的 kag。

4.最後,有一個“害”字可以給一點暗示。這個字在經書裏,例如《書經·湯誓》和《詩經·葛覃》,有時候可以代替“曷”字。如果“害”字念 γād 而寫來代替念 γāt 的“曷”字,那就奇怪了;如果“害”字念 γāt,稍爲不小心就把“曷”寫成了“害”,那是很可以理解的。

以上四種理由合起來,我想蓋然性的程度就差不多等於必然性了。

在他的《詩經研究》裏<sup>①</sup>,他重複了他的論據。他說:

在我的《分析字典》裏,我把“怕”(聲符“白”)、“例”(聲符“列”)一類的字肯定爲收輔音韻尾。在那裏,我提出的規則很簡單:《切韻》時代以前消失了的輔音都是 -g、-d (p´ ag, liäd 等),而保存下來的輔音(“入聲”韻尾)都是 -k、-t (b´ ek, liät 等)。在我的《上古漢語的一些問題》(1928年)裏,我修正了我的擬測。結果是前一類的收音也是 -k、-t,不過“怕例”等字在上古漢語裏已經是一種降調(“去聲”),是這個降調使上述

① 《遠東博物館集刊》第四期第 119—120 頁。

這些輔音韻尾在《切韻》時代以前失落了，至於入聲的“白” $b'ək$ 、“列” $liät$ 則仍舊保留着它們的 $-k$ 、 $-t$ 。李方桂拒絕接受這種擬測，仍然維持我早期的擬測，但是他沒有說明任何理由。因此，我在這裏還要重複我的論據，同時還增加了一些新的材料。

(A)如果我們把“害曷”擬成 $g'ât$ 、 $g'ât$ ，“載則”擬成 $tsək$ 、 $tsek$ ，就比把它們擬成 $g'âd$ 、 $g'ât$ 、 $tsəg$ 、 $tsək$ 更能解釋它們之間的假借。這不是一個決定性的證據，因為“假借”的字有時候不一定是完全同音的字，但是如果加上下面的一些證據，它還不能說不是有啟發性的。

(B)如果我們接受去聲收 $-k$ 的說法，一字兩讀(詞幹變化)就更容易理解：

度 $d'ak$	又音 $d'uo$ < * $-k$
復 $p'iuk$	又音 $p'ïəu$ < * $-k$
塞 $sək$	又音 $sai$ < * $-k$

(C)決定性的證據還在乎這個。我們發現，在“怕”(從“白”聲)這一類諧聲字裏，主諧字或被諧字到《切韻》裏失落了輔音韻尾的，有95%以上屬於去聲：怕  $p'a$ ：白  $b'ək$ 。例外是有的：高  $kau$ ：鄙  $xak$ ，但這種例外是很少的。從《詩經》和其他上古作品裏，我們知道，許多平聲字和上聲字也都帶着輔音韻尾，如“來”與“亟”叶、“子”與“德”叶，等等。假使平聲“來”等、上聲“子”等、去聲“怕”等一律都收 $-g$ (或一律收 $-k$ )，為什麼去聲字常常和入聲字互相諧聲(如“怕”)，而平聲和上聲則僅僅有一些例外(如“高”)呢？我們不能不下這樣一個結論：“來子”等字收輔音韻尾 $-g$ ，這個 $-g$ 有別於入聲韻尾 $-k$ ，因此，諧聲的創造者很少把 $-g$ 、 $-k$ 混合起來；至於“怕例”一類字和入聲互相諧聲則非常普遍，所以這些去聲字應該也是收音於 $-k$ 的。

高本漢這些理由都是很有力的論證，我們主張上古去聲收-k、-t，也就根據同樣的理由。就收-g 的字來說，如果采用高本漢最近的說法，平上去三聲收音於-g，祇有入聲收音於-k，這樣是平上去爲一類，入聲自成一類，嚴重違反了“平上爲一類，去入爲一類”的傳統學說。在這一點上，高本漢曾經把自己批評得很徹底（特別是上文理由 C 項），但他不惜自己推翻了自己的可靠學說，根據一些站不着腳的理由，重新回到他早期的-g、-d 學說。在重新回到他早期的-g、-d 學說的時候，他還不能不承認他的修正學說有着許多很大的優點（great advantages）<sup>①</sup>，但是他終於把它推翻了。

他的推理是這樣的：（1）既然脂微兩部是收-r 的，而至隊兩部的去聲字又有和脂微押韻的情況，所以這些去聲字的韻尾應該是-d，-d 和-r 押韻是比較諧和的<sup>②</sup>；（2）既然和入聲韻尾-t 相當的去聲韻尾是-d，所以和入聲韻尾-k 相當的去聲韻尾應該是-g。這個邏輯推理是錯誤的，因爲它的大前提是錯誤的。脂微兩部在上古並非收音於-r（見上文）！

高本漢在早期的學說中，有濁音引出降調的理論。他說：“大家知道，在支那語系中，清音聲母使字調成爲一個高調（如“刀”tāu<sup>ˀ</sup>），濁音聲母使字調成爲一個低調（如“苟”d<sup>ˀ</sup>āu<sup>ˀ</sup>）。無疑地，這是由於生理上的原因，而這一件事實正是和我們這個問題有關，因爲上古的 tsag（乍）變爲中古的 tʂa<sup>ˀ</sup> 正是變成一個降調，尾音低降，韻尾-d、-g 是字音的最後部分，它們是濁音，所以把尾音的聲調拉低了。”<sup>③</sup>在《上古漢語的一些問題》裏，他承認這是倒果爲因，是降調促成了 liät-liäd-liäi<sup>ˀ</sup> 的發展，而不是韻尾-d 引出一個降調來<sup>④</sup>。但

① 《漢語詞族》第 14 頁。

② 同上，第 32 頁。

③ 《分析字典》第 29 頁。

④ 高本漢《上古漢語的一些問題》，譯文見《史語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第 372 頁。

是，到了《漢語詞族》中，他重新拾起已經放棄了的理論<sup>①</sup>。我們認為這個理論也是不能成立的。應該指出，聲母和韻尾輔音在影響聲調的作用方面是完全不同的；我們不能從濁聲母產生低調這一事實引出結論，以為韻尾輔音也產生低調。聲母在元音前面，所以對元音的高低能產生影響；-d、-g 在元音後面，元音過去了，聲調也就過去了，-d、-g 來不及影響它了。現代粵方言的入聲也有低調（陽入），但是這些低調的字的韻尾並不是-b、-d、-g 而是-p、-t、-k。

總之，“平上為一類，去入為一類”的傳統學說必須維持。高本漢在之幽宵支等韻部中以平上去為一類（收-g），入聲自成一類（收-k），那是嚴重的錯誤。至於魚侯脂微等部，入聲和去聲也不應該有韻尾上的分別，祇能有聲調上的分別。

#### 四

高本漢的-g、-d 學說遭遇着一個不可逾越的障礙。構成障礙的是這樣一件事實：在漢藏語系中，韻尾-g、-d、-b 和-k、-t、-p 是不能同時存在的。

研究漢藏系語言，必須瞭解它們的共同特點，藉此以區別於非漢藏系語言。漢藏系語言的特點之一是：它們的閉口音節，如果是收音於閉塞音或響音的，一律收唯閉音。高本漢認為在唐代（至少在某些方言裏）入聲韻尾-k“已經”是唯閉音<sup>②</sup>，其實它從上古以來一向就是唯閉音。他在《詩經研究》裏還承認“路”等字屬於唯閉音，所以他把“路、夜”寫成  $gl_0k$ 、 $zi_0k$  等，後來到了《漢語詞族》裏，他修改他的說法。他以為在《詩經》時代，-g 在 e、ə、o、u 的後面仍舊“活着”，但是在 a 的後面已經變了喉塞音：“路、怕、夜”由  $glāg$ 、 $p'ǔg$ 、 $ziug$  變為  $glā'$ 、 $p'a'$ 、 $zia'$ ，再變為  $gl_0'$ 、 $p'o'$ 、 $zi_0'$ 。本來，如果

① 《漢語詞族》第 14 頁。

② 《詩經研究》第 135 頁。

把之幽宵侯魚支六部的去入聲字一律擬成收喉塞音，倒不失爲一個近理的擬測；收喉塞音也是收唯閉音，符合漢藏系語言的特點。但是，高氏在這裏祇是用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的辦法，鐸部去聲的收喉塞音僅僅是爲了照顧《詩經》押韻，所以他造出一種所謂“《詩經》方言”來，以爲祇有“《詩經》方言”的鐸部去聲收唯閉音，“《詩經》方言”以外有許多“有勢力的姊妹方言”，這些方言的“路怕夜”等字一直是收-g 的，它們是《切韻》的“直接祖先”<sup>①</sup>。這是多麼迂曲的解釋！

我們必須能夠證明漢藏語系中某些語言（且不要多數）的閉口音節是以完整的破裂音收尾的，然後可以相信上古漢語也收完整的破裂音。事實不是這樣。據我們所知，現代漢藏系語言閉口音節的尾音-k、-t、-p 都收的是唯閉音，並不像印歐系語言那樣收破裂音。聽說日喀則地方的藏語韻尾-k、-p 在高元音 i、u 後面有輕微的破裂現象（如 sik 豹子、nup 西）；梭磨地方的嘉戎語（rgyarong）韻尾-k 在慢說的時候說成破裂，快說則不破裂，至於-t、-p 則無論快說慢說都不破裂<sup>②</sup>。這些都是個別的現象，不能破壞一般的規律。

我們又必須能夠證明漢藏語系中有這樣一些語言（至少也要有一種），它們同時具備清濁塞音兩套韻尾（即同時有-g、-d、-b 和 -k、-t、-p），然後可以相信上古漢語也有這樣的兩套韻尾。-g、-d、-b 作爲非正常的現象而存在，那完全是可能的；特別是在濁音聲母的前面（如廣州話的“黑貓”həkmau、“一年”jɛtnin、“人來”jɛplɛi），容易形成韻尾-k、-t、-p 的濁音化。但是這樣並不能構成濁音韻尾和清音韻尾的對立。西門說古代西藏語沒有-p、-t、-k，祇有-b、-d、-g，那應該是可信的<sup>③</sup>。但是當它具備-b、-d、-g 的時候，並不同時具備-p、-t、-k。

① 高本漢 *Grammata Serica* 第 31 頁。

② 這是金鵬先生供給的材料。志此道謝。

③ 高本漢《上古漢語的一些問題》，譯文見《史語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第 370 頁。

爲什麼在漢藏系語言裏不可能有兩套清濁對立的塞音韻尾呢？原因就在於它們是唯閉音。我們知道，唯閉音的性質是祇有成阻、持阻而沒有除阻（除阻時不成音）。這種唯閉音正如高本漢自己所說的，它“祇是前面的元音的一種滑收音（off-glide），它使你聽見舌頭放在-k的部位，它的閉塞是悄悄地構成的，並沒有可以感覺到的破裂作用”。在這種情況下，除非用儀器實驗或者由聽覺靈敏的語音學家來辨別，否則韻尾-b和-p、-d和-t、-g和-k是辨別不出來的。

也許可以辯駁說，現代漢藏系語言的塞音韻尾雖然是一種唯閉音，但是上古的漢藏系語言也可能有破裂音韻尾的存在。這種假定完全是虛構的。如果古代漢藏系語言有過破裂音韻尾，不可能不在某些語言中留下一些痕迹。大家知道，漢語及其同系語言的韻尾-m、-n、-ng也是唯閉音；就漢語說，它們是和-p、-t、-k配對的。相對應的韻尾照理也不應該有破裂和不破裂的分別。從來沒有人證明過上古漢語韻尾-m、-n、-ng是破裂音，因此上古漢語韻尾-p、-t、-k也不可能是破裂音，否則就破壞了漢語語音系統的完整性。

班奈笛克（Paul K. Benedict）在他的《上古漢語中的\*g和\*d》裏說<sup>①</sup>：

第四種嘗試（我們認爲這是正確的）就是把古漢藏語擬成祇具有一套塞音韻尾（-k、-t、-p），它有一整套的元音韻母（-u、-o、-a、-e、-i，也許還有其他），還有一對半元音韻尾（-w、-y）。這就是說，這個語音系統是古藏緬語的語音系統，也是現代南亞洲大多數具有聲調的單音節語（漢語、karen語、泰語、kadai語、越南語、苗瑤語）的語音系統。

這一段話是正確的。我們期待着他下那麼一個結論：古漢藏

① 《哈佛亞洲研究雜誌》，1948年，第二卷第203頁。

語是這樣，到了上古漢語也是這樣。但是，他不顧他所證明的古藏緬語的事實，也不顧他所證明的古漢藏語的事實，反而相信高本漢和西門的意見，從而說上古漢語的-g、-d 是由半元音-w、-i 來的。上文已經從各方面證明，-g、-d 學說是不能成立的，我看就用不着大兜圈子了。

在高本漢的近著(1954年)《中古及上古漢語語音學概要》裏(234頁)，他企圖拿日本的吳音和漢音來證明中古和上古漢語的塞音韻尾都是破裂音(不是唯閉音)。他說：“吳音和漢音在借詞的形式上有 katu、kati、kapu、kaku，它們顯示着當時日本人聽見的是一種真正的、容易抓得住的清塞音(tenués)。”這個證據是不充分的。第一，高本漢自己說過：“古代日本音沒有韻尾-ng，所以他們對譯漢語的‘剛’kang 用 kagu(→kau→ko)。假使當初日本人聽見‘各’字念作 kag(按：這是西門的說話)，他們一定會把這個‘各’字翻成 kagu，不會翻作 kaku 了。”<sup>①</sup>漢語韻尾-ng 是個唯閉音<sup>②</sup>，為什麼日本人也聽成了-g 呢？可見並不需要真正破裂，然後日本人纔能聽得是什麼收音。日本人自己沒有-p、-t、-k 一類的閉口音節，當然念成 katu、kati、kapu、kaku 了。第二，高氏自己看重以漢語本身證明漢語(這個原則是對的)，也看重以漢藏系語言來證明漢語(那也是對的)，但是他在這裏拋棄了漢藏語的共同特點，求證於和漢語沒有親屬關係的日本語的特點(它不能有-p、-t、-k 一類的閉口音節)，那就不對了。

高本漢說：“也許藏語從前-b、-d、-g、-p、-t、-k 都有的(就像漢語，我想我能證明也有)，不過後來由於類化作用都變成了-b、-d、

① 高本漢《上古漢語的一些問題》，譯文見《史語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第 371 頁。

② m、n、ng 也是塞音之一種，全名應稱為“鼻塞音”(Roudet《普通語音學綱要》152 頁)。既是塞音之一種，所以也有所謂唯閉音(前書講到唯閉音 implosive 的時候，就是舉 ap、am、at、an 為例的)。



-g, 這種普遍化和簡單化的現象是很符合支那語系的特點的。”<sup>①</sup>這完全是無稽之談！他不能證明上古藏語同時有兩套, 就祇好說個“也許”; 他說他能證明上古漢語有兩套, 但是我們已經從各方面證明他的-g、-d 理論是不能成立的。

在這一個問題上, 西門比高本漢高明些。他把上古漢語的閉口音節擬成-b、-d、-g 和-β、-ð、-γ 的對立, 一套是塞音, 一套是擦音, 在聽覺上容易辨別多了。但是他的上古收-b、-d、-g 的說法既然為高本漢所駁倒<sup>②</sup>, -β、-ð、-γ 也就搭配不上。西門這一個學說最大的缺點還在於否定了上古漢語的開口音節。

開口音節對閉口音節的優越性, 這是漢藏系語言的共同特點。漢藏系語言是元音佔優勢的語言。在現存的漢藏系語言中, 我們絕對找不着一種語言像高本漢所擬測的上古漢語那樣, 開口音節非常貧乏, 更不必說像西門所擬測的那樣, 完全缺乏開口音節了。相反的證據倒是不少: 阿細語、撒尼語、威寧苗語等都沒有閉口音節, 這就是說, 完全沒有韻尾-p、-t、-k、-m、-n、-ng<sup>③</sup>。因此, 把上古漢語擬成開口音節極端貧乏或完全沒有開口音節的語言, 是不合理的。

\*                     \*                     \*

高本漢在中古漢語的語音研究上有頗大的成就; 但是, 等到他擬測上古漢語的語音系統時, 他陷入了機械主義的深淵。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於批判高本漢的上古漢語音韻學, 同時捍衛中國的傳統音韻學。當然中國的傳統音韻學也有它的缺點, 例如說“家”古音“姑”、“友”古音“以”之類, 它在這些地方違反了歷史語言學的

① 高本漢《上古漢語的一些問題》, 譯文見《史語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第 370 頁。

② 同上, 第 369—374 頁。

③ 參看袁家驊《阿細民歌及其語言》。馬學良《撒尼彝語初探》。王輔世《貴州威寧苗語量詞》(《語言研究》1957 年第 2 期)。哈尼語除了少數漢語借詞收-ng 以外, 也沒有閉口音節, 參看高華年《揚武哈尼語研究》。

根本原則，必須加以糾正。高本漢在這一方面是正確的，他認清楚了語音分化必須有分化的條件。但是，在語音系統的分析 and 概括上，中國傳統音韻學有其不可磨滅的成績，因為先秦的史料有限，客觀的分析會得到客觀的結論，前代學者在這方面的成績幾乎可說是無可修正的了。陰陽入三分的傳統學說必須維持，“平上爲一類，去入爲一類”的傳統學說必須維持。

現在我把本文的要點總結一下：

(1) 在上古漢語裏，每一個陰聲韻部和它的人聲韻部的關係都應該是一樣的，我們不能像高本漢那樣，把它們割裂爲四個類型：第一類是之幽宵支四部及其入聲，一律收塞音(-g、-k)，第二類是魚侯兩部及其入聲，一半收元音，一半收塞音(-o、-u、-g、-k)，第三類是脂微兩部及其入聲，收顫音和塞音(-r、-d、-t)，第四類是歌部及其入聲，一大半收元音，一小半收顫音(-a、-ar)。從史料上看，這是沒有根據的。

(2) 如果依照高本漢的原則，凡陰聲和人聲在諧聲和押韻上稍有牽連，即將陰聲字改爲閉口音節，那麼，邏輯的結論不應該是高本漢自己所得的結論（因為高氏沒有遵守自己所建立的原則），而應該是西門所得的結論或類似的結論，這就是說，完全否定上古漢語的開口音節。但是，完全沒有開口音節的語言是世界上所沒有並且不曾有過的，我們不能設想上古漢語是這樣一種語言。這不僅僅是常識判斷的問題，而是關係到語言的本質的問題。語言必須具有開口音節，這是從世界語言概括出來的結論，也就是客觀存在着的語言本質的特點之一。

(3) 從整個語言系統來看，上古漢語的陰陽入三聲是有機地聯繫着的，同時又是互相區別的。在史料上，陰陽入的通轉體現着有機聯繫的一方面；但是，我們並不能因此泯滅了它們之間的界限。我們必須辯證地處理諧聲和押韻的問題，區別一般和特殊，然後不至於在紛繁的史料中迷失方向。

(4) 漢語韻尾-p、-t、-k 是唯閉音，不但現代閩粵等方言如此，中古和上古也莫不如此。它們和西洋語言閉口音節的-p、-t、-k 不同。西洋語言閉口音節的濁尾-b、-d、-g 和清尾-p、-t、-k 由於是完整的破裂音，所以清濁兩套能同時存在而且互相區別；漢語閉口音節的清尾-p、-t、-k 由於是唯閉音（不破裂），所以不可能另有濁尾-b、-d、-g 和它們對立，即使清尾和濁尾同時存在也祇是互換的，不是對立的。因此，高本漢所構擬的清尾和濁尾對立的上古漢語是一種虛構的語言，不是實際上可能存在的語言。

原載 1960 年《語言學研究與批判》第 2 輯

# 中國文法學初探

- 一、比較語言學與中國文法(186)
- 二、西洋文法與中國文法(190)
- 三、中國文字與中國文法(195)
- 四、死文法與活文法(199)
- 五、古文法與今文法(203)
- 六、本性、準性與變性(211)
- 七、中國的文法成分(219)
- 八、詞的次序(225)
- 九、事物關係的表現(229)
- 十、結語(236)

## 一、比較語言學與中國文法

中國人曾由比較語言學引起了對中國文法學的興趣；馬建忠拿拉丁文法比較中文，然後寫成了一部《馬氏文通》。我們現在要研究中國文法，當然不能避免其他族語的文法學的影響。不過，我們應該先問：(1)該拿什麼文法與中文比較？(2)比較後，該怎樣應用比較的結論，纔能避免牽強附會的毛病？

比較語言學並不限於同系統的族語互相比較；有時候兩族語的關係越淺，其文法上的異同越足引起我們的興趣。但是，如果我們希望從甲族語的文法上研究出乙族語的文法系統，尋覓其相符

或相似之點，以作乙族語的文法分析的根據，那麼，甲乙兩族語就該是同一系統的，而且關係越深越好。由此看來，馬建忠從拉丁文法的比較上研究中國文法，就不算一個最好的方法；因為拉丁語屬於印歐語系，中國語屬於支那語系，二者的關係算是極淺的了。

近年中國的語言學頗有進步，大家知道中國語屬於支那語系，如果我們要從語言比較上尋求中國的文法，與其拿印歐語系來比較，不如拿支那語系來比較。但是，支那語系各族語的文法都是尚待研究的，我們在沒有確知甲族語的文法系統以前，就沒有法子拿它的文法與乙族語的文法相比較。假使有人要研究緬語的文法，而拿中國的上古文法去比較，就可以說是很危險的，因為中國的上古文法的系統，還沒有得到切實的證明。先舉一個例罷。高本漢 (Karlgren) 以為在中國上古文法裏，“吾女”二字屬於主格與屬格，“我爾”二字屬於目的格<sup>①</sup>。同時，我們知道緬語裏的第一人稱與第二人稱亦分為主格與目的格二種<sup>②</sup>：

	第一人稱	第二人稱
主 格	nga-ga'	nin-ga'
目的格	nga'-go	nin'-go

但是，我們不敢遽然斷定緬語的第一人稱與第二人稱的變化與中國語恰恰相同，因為我們不肯認高氏的話為鐵案。高氏的結論，是以《論語》為主要根據的，但我們細檢《論語》則見例外甚多<sup>③</sup>。尤其是“莫我知”與“不吾知”，“吾與女弗如”與“我與爾有是”，“我不欲人之加諸我”與“吾亦欲無加諸人”諸句裏“吾我女爾”所屬的格完全相同，句的組織亦甚相似，我們更無從窺見格的屈折作用了。我們既不能遽然斷定中國上古文法也像緬語一般地

① Karlgren: Le Proto-Chinois langue flexionnelle。

② 參看 Les Langues du Monde, article de T. Przymusiński sur le Sino-Tibétain, p. 364。

③ 在下節裏，我們將再回到這問題上並把諸例外之句寫出，詳加討論。我們將見高氏對於例外的解釋未能使我們滿意。

有主格與目的格的屈折性，那麼，關於格的問題，也就無從比較起。

又假使我們看見中國上古文法有動詞變化的痕迹，我們似乎可以拿藏語某一些動詞的變化作比較。例如“充”字在藏語裏：

現在式 gens 過去式 b-kan 將來式 d-gan 命令式 k'on

但是，這些動詞是否依着時間而起屈折作用的尚是問題。依 Conrady 先生的意見，這上頭並沒有真的屈折作用，因為在最古的藏文裏，同一的形式的字可以表示幾個時間，並沒有顯然的分野<sup>①</sup>。由此看來，藏語的文法系統本身尚未得到滿意的解決，我們如果拿某人一偏之見所定的藏語文法系統來比較漢語，其結論就未必能有價值。

支那語系的文法比較，既有上述的困難，我們似乎不妨更求其次，拿印歐語系的文法與中國文法相比較。同是人類的語言必有相似之處。語言的應用，在乎敘述某動作，說明某種狀況，命令某人，或表示某種感觸。在敘述語裏至少有動詞；在說明語裏，至少有名詞。在命令語裏，至少必有動詞；在感觸語裏，至少必有感歎詞。因此，名詞、動詞、感歎詞，為人類所同有<sup>②</sup>。同屬於一名之人物而有形態性質之不同，同屬於一事之動作而有方式時間空間之不同，於是我們遇必要時就用各種限制詞去限制名詞與動詞。詞與詞的關係及句與句的關係，都可用各種關係詞去表示。因此，限制詞與關係詞又為人類所共有。動作必有其主動者，又往往有其受動者，因此，主格與目的格又為人類所共有。我們如果采用西文的“名詞、動詞”等名稱，並不是拿西洋文法來範圍中國文法；祇因世界各族語都有這些事實，我們縱欲避免這些名稱而不可得。如果我們能從相同點着眼，不把相異點硬認為相同，豈但印歐語系可與中國語比較，就是非洲土話也何嘗不可與中國語比較呢？

不過，我們對於某一族語的文法的研究，不難在把另一族語相

① 參看 L'article de Przyluski, p.363。

② 至少可以說開化的民族所同有；所謂 sentence-words 祇是語言的雛形。

比較以證明其相同之點，而難在就本族語裏尋求其與世界諸族語相異之點。看見別人家裏有某一件東西，回來看看自己家裏有沒有，本來是可以的，祇該留神一點，不要把竹夫人誤認為字紙簍。但是，我們尤其應該注意：別人家裏沒有的東西，我們家裏不見得就沒有。如果因為西洋沒有竹夫人，就忽略了我們家裏竹夫人的存在，就不對了。

丁聲樹先生發現否定詞“弗”“不”二字的分別，立了三個規律<sup>①</sup>：

(1) “弗”字祇用在省去賓語的外動詞之上，內動詞及帶有賓語的外動詞之上祇用“不”字，不用“弗”字；

(2) “弗”字祇用在省去賓語的介詞之上，帶有賓語的介詞之上祇用“不”字，不用“弗”字；

(3) “弗”字決不與狀詞連用，狀詞之上祇用“不”字，不用“弗”字。

這就是在我們家裏發現了我們的竹夫人！如果我們專拿西洋文法來比較中國文法，就永遠不會有這種成績<sup>②</sup>。《馬氏文通》說：“正義云：‘弗者，不之深也。’與‘不’字無異，惟較‘不’字辭氣更遽耳。”在這種地方，中國所特有的文法規律，往往為馬氏所忽略，因為馬氏先看西洋文法裏有什麼，然後看中國有無類似的東西；至於西洋所不分別者，他就往往不能在中國文法裏看出來了。此後我們最重要的工作，在乎尋求中國文法的特點；比較語言學能幫助我們研究，但我們不能專恃比較語言學為分析中國文法的根據。

① 《釋否定詞“弗”“不”》，《史語所集刊》外編。

② 八年前我在我的《中國古文法》（清華研究院畢業論文，未刊）裏說：“按‘弗’之與‘不’，一則僅能限制動詞，一則並能限制區別詞。”那我只看見了丁先生的第三個規律。

## 二、西洋文法與中國文法

中國人學西洋語文的時候，同時注意到它的文法；研究中國文法的人往往學過西洋語文，於是自然地傾向於以西洋文法來支配中國文法。如果作者祇懂英文，他會把“有朋自遠方來”的“有”字認爲與 *there is* 相似，而不知它與法文的 *il y a* 更相似。最可指摘的，就是把英文譯成不合中國文法的中文，算是中國文法裏的例子。陳浚介先生的《白話文文法綱要》裏就有這樣的兩個例子：

捉得的賊，已經受囑付去受嚴厲刑罰了。（頁 59）

除非他講話太快是一個優秀的教師了。（頁 62）

這是極端模仿西洋文法的一派。此外，就要說到努力在中國文法裏尋求西洋文法的一派了。西洋人研究中國文法的時候，總想看看中國文法所無而西洋文法所有的東西究竟是否真正沒有；如果現代的中國沒有，還要問古代的中國是否也沒有。這種精神原是好的，但其流弊就在乎先存成見，然後去找證據；遇着例外的時候，再去尋求解釋。譬如高本漢以爲“我”字在上古祇用於目的格，但在《論語》裏發現了二十個例外：

(1) “我”字居主格者共十八個：

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爲政》）

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八佾》）

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我未見力不足者；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里仁》）

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公冶長》）

唯我與爾有是夫。（《述而》）

我非生而知之者。（《述而》）

蓋有不知而作者，我無是也。（《述而》）

我欲仁，斯仁至矣。（《述而》）



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子罕》）

我待賈者也。（《子罕》）

人皆有兄弟，我獨亡。（《顏淵》）

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憲問》）

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憲問》）

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微子》）

我之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與，人將拒我<sup>①</sup>。（《子張》）

## (2) “我”字居領格者共兩個：

竊比於我老彭。（《述而》）

三人行必有我師焉。（《述而》）

高氏首先以“同化作用”(assimilation)去解釋“我對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與“我叩其兩端而竭焉”。但是，“吾”字在下列的句子裏，何以不受“我”字的同化？

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汶上矣。（《雍也》）

大宰知我乎，吾少也賤。（《子罕》）

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說。（《先進》）

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陽貨》）

“吾”字不被“我”字同化時，高氏把它當作“吾”“我”分格的證據<sup>②</sup>：“我”字佔了高氏所定“吾”字的格時，高氏又說它被“我”字同化了。相反的兩種情形都被高氏利用做重要的論據，顯然是有矛盾的。此外如“我愛其禮”等句的“我”字，高氏又以“鋪張語”爲解釋，這也與“同化作用”同爲或然而非必然的現象。對於多數的例外加以或然的解釋，至少是不能令人深信的。

① 這一句裏加着重點的兩個“我”字，高氏認爲領格。

② 上述的四句就是他的例證，見 Le Proto-Chinois, p.8。

至於高氏以爲“爾”字在中國上古祇用於目的格，就更可怪，因爲他自己計算過，“爾”字在《論語》裏九次居主格，三次居領格<sup>①</sup>，六次居目的格。例外比例內還多，而高氏輕輕地以“爾”字在《論語》裏已漸代主格爲解釋。這完全是想當然，更不能令人相信了。

高氏大約因爲“吾”字不能爲肯定句的目的格，就猜想到“吾”“我”在格上有分別，又因爲“吾、女”在古音爲同部，“我、爾”在古音爲同部，就猜想同部的即同格。但是，《論語》裏還有一個“予”字，用於三格。“吾、女”與“我、爾”雖則排成了很好的並行式，如果加上一個“予”字，却又不整齊了。關於這一點，高氏又輕輕地以“予”字罕見爲理由，把它撇開不提<sup>②</sup>。其實“予”字見於《論語》共二十次，“女”字見於《論語》共十六次，“爾”字共十八次，孰爲罕見？較罕見的“女、爾”二字既值得詳細討論，較多見的“予”反撇開不提，似乎近於遷就自己的成見了。

總之，西洋文法所有而中國中古文法所無的現象，在中國上古固未必無，然亦未必有。如果没有顛撲不破的證據，我們寧信其無，不信其有。譬如我們存心去尋求中國上古的動詞的時間變化與名詞的性數的變化，未嘗没有一二字可以附會；但這樣附會下去，終成空中樓閣，例如“羊”與“群”，似乎是名詞的單複數；“麒”與“麟”、“鳳”與“凰”、“雌”與“雄”、“牝”與“牡”，似乎是名詞的陰陽性<sup>③</sup>；但我們決不能拿它們去比西洋文法的名詞的數與性；就因爲它們没有一定的屈折作用，而是古人爲每一個概念而造的一個名詞。

末了，我們要談到馬建忠的一派。這一派的人，似乎並不硬把西洋文法都搬到中國文法裏來，例如名詞的性與數、動詞的時間、代名詞的人稱，都不在他們所定的中國文法中提及。他們所定的

① 其實有四次，《堯曰》篇的“天之曆數在爾躬”，高氏未引。

② 參看 Le Proto-Chinois, p.4。

③ 參看陳承澤《國文法草創》第3頁。

系統，大約能使一般人認為說得過去。但是，表面上說得過去的，不一定就是事實。我們首先該注意到中國語的“語像”（法文 *image verbale*）<sup>①</sup>的結構與西洋語的“語像”的異同，而且我們該直溯到“語像”未成立時的精神行為的兩個步驟：（1）分析作用；（2）綜合作用<sup>②</sup>。

例如說：“顏淵死。”我們的精神行為先把這事的表象分析為兩個成分，即“顏淵”與“死”，同時我們承認“顏淵”與“死”的關係，這就是分析作用。後來我們的精神行為再把這兩個成分組織起來，成爲一個語像，這就是綜合作用。分析作用與綜合作用都可與西洋語言不同。

譬如《孟子》說的“庖有肥肉”，拿來與英文的 *There is some meat in the kitchen* 或法文的 *Il y a de la viande dans la cuisine* 相比較，我們覺得“庖”與“肉”的關係，在中國人的心裏，與英法人的心裏，顯然不同<sup>③</sup>。英法人在精神行為裏，把庖與肉分析了之後，認庖與肉祇有間接的關係，而中國人却把它們認為有直接的關係，換句話說，就是英法人不認那肉是隸屬庖的，中國人却認那肉隸屬於庖。在中國人的心目中，覺得“庖有肥肉”與“桌有四足”或“馬有四蹄”是相似的。孟子在“庖有肥肉”句下接着就說“廐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這裏的“庖、廐、民、野”都是主格，其與“肉、馬、色、莩”的關係是一樣的。這是分析作用上中西不同的一個例子。

表象所引起的許多觀念，由精神行為把它們綜合起來的時候，更能形成族語之間的差異點，例如“馬跑”與“馬壯”都是兩個觀念組成的句子，中國人祇把兩個觀念依一定的次序放在一起，就顯出

① 從前我把這字譯爲“語言觀念”。

② 參看 Vendryes, *Le Langage*, p.86。

③ 章士釗《中等國文法》（第 57 頁）以爲“園有桃”者，猶“於園有桃”也。這是以英文法勉強比附的。

它們的關係來。在中國人的心裏，覺得馬的動作與馬的狀態一般是與馬有關係的一種表象，動作與馬的關係既用不着一種聯繫物來表示，狀態與馬的關係也用不着一種聯繫物來表示了。西洋人的語像與我們的語像不同：他們覺得動作與馬的關係可以不用聯繫物來表示，而狀態與馬的關係却不能不用一種聯繫物，所以他們用一種繫詞(copula)，就是英文所謂 verb to be。在英文裏，“馬跑”可以說 The horse runs，“馬壯”却必須說 The horse is strong。但我們決不能拿中文比附英文，而說“馬壯”為“馬是壯”或“馬為壯”的省略。若云省略，為什麼我們從來不曾看見過它的原形呢？在古希臘語、梵文、古波斯語、古愛爾蘭語、俄語裏，verb to be 都可不用<sup>①</sup>，我們何必認為句中的要素呢？

子句與子句的關係(le rapport entre propositions)，在中國語裏，往往讓對話人意會，而不用連詞。英文的 and 字，譯為中文時，大多數可以省去。又如《史記·武安侯列傳》云：

非痛折節以禮誦之，天下不肅。

《馬氏文通》以“非”字為承接連詞<sup>②</sup>，大約馬氏認為與英文的 unless 相似。其實“非”字祇是一個否定詞，前面沒有用“若”字，就被馬氏誤會了。現代白話裏有一個常用的句子“非走不可”，意思是說如果不走就不成，但我們決不能說“非”是連詞。又如說“你不去，我也不去”，有時候可以等於說“如果你不去，我也不去”；但是我們能認“不”字為連詞嗎？

總之，我們研究中國文法，該從語像的結構上着眼。說得更淺些，就是體會中國人的心理。中國人心裏把某字認為甲種詞品，我們不該認為乙種詞品。若要體會中國人的心理，每遇一個句子，該

① 參看 Vendryes, *Le Langage*, p. 145. 又 Bloomfiel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nguage* 也引拉丁文 *Cuniculus albus* 為證(p.68)。

② 《馬氏文通》卷八第 43 頁。

先就原文仔細推敲，不必問西文有無此類句子。此外，我們有時候也可以在駢語上看出中國人對於詞性的認定。中國人的駢語，雖不限定字字針對，但我們如果爲一字而搜求千百個駢語爲例證，則這字的詞性總可因此知其大概了。例如上文所引《孟子》的話：

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

我們看見四個“有”字駢舉，就知道它們的詞性相同，決不能以英文比較而說第三個“有”字等於 to have 而其餘的“有”字等於 there is 或 there are。又如梁昭明太子《文選·序》裏說：

椎輪爲大輅之始，大輅寧有椎輪之質；增冰爲積水所成，積水曾微增冰之凜。

“所”字與“之”字駢舉，我們就知道在中國人的心裏它們的詞性是相似的。怎樣相似，待下文再談。總之，我們不該認“所”字爲代名詞，因爲它從來不能與“吾、我、汝、爾”等字駢舉，甚至頗相近似的“其”字，也很少與“所”字對立過。

陳承澤說過：中國文法是獨立的，非模仿的<sup>①</sup>，我很相信這句話。我們並不反對從比較文法學上悟出中國文法的系統來，我們只像陳氏反對削足適履的文法。

### 三、中國文字與中國文法

就普通說，中國每一個字，祇有一個音綴(syllable)，許多語言學家的誤會都由此而起。第一，他們誤認中國語爲單音綴的語言；第二，他們誤以爲中國一字(character)即代表一詞(word)。這兩種誤會是互爲因果的。

因爲他們誤以爲中國一字即代表一詞，於是忽略了雙字以上的詞。我們如果舉“鸚鵡、葡萄、倉庚、蚯蚓”諸詞爲例，就知道中國

<sup>①</sup> 陳承澤《國文法草創》第3頁。

的詞(word)也有兩音綴的。我們不要為中國的文字(writing)所迷惑,假使我們把“葡萄”用羅馬字拼音,寫作putao,不是也像法文的raisin一般地也有兩個音綴嗎?就是“廚房、客廳、書房、書架、書櫥”等等,也未嘗不可認為兩字組合的一個詞;當我們說“客廳”的時候,心裏並沒有“客”與“廳”兩個觀念,祇把一個名詞配上一個對象,而這唯一的對象就是客廳。也許這名詞初成立時,是由“客”與“廳”兩個觀念構成的,但當它成為常用的名詞之後,說話的人祇有整個的客廳觀念,並非先想起客後想起廳。這種現象,可以拿希臘文變來的現代西洋名詞相比較。希臘文兩個詞,往往由後人拼合成為一個,這與“客廳”之由兩詞變為一詞很是相似。我們試看法文裏的幾個例子:

書櫥 = bibliothèque < biblion 書, thêkê 櫥;

人類學 = anthropologie < anthrôpos 人類, logos 學;

動物學 = zoologie < zôon 動物, logos 學;

反感 = antipathie < anti 反, pathos 感。

除此之外,近於複輔音而又有兩音綴者,像廣州的“石榴”seklao、“白果”pakkuo等語,越發與西洋語近似。由上面的事實看來,我們不能把中國語認為單音綴的語言;每字雖祇有一個音綴,但我們不能認每一個詞祇能包括一個字。

反過來說,我們又不能說每一個字必能成立一個詞。這一點更為重要。假使一個西洋人不認得中國字,也不知道一字祇表一音,我們只教他學會了中國話,將來他寫一部中國語法,其所分別的詞性一定與普通中國文法家所定的大不相同。譬如我們說:

他們都把杯子拿起來喝酒;  
 你們把這些門兒都關上罷;  
 那粉紅的衣裳是她的不是我的;  
 他慢慢兒走,我連忙地趕上去。

依上面的一些例子，我們可以看得出許多字祇是一個詞的附加成分(affix)，這種附加成分原是一種文法成分(morphem)，用以表示詞性的。

表示名詞的詞性的，普通有“子”與“兒”字。除了少數例外(如：玩兒、慢慢兒)，我們看見它們總是附在名詞的後面的，而且它們本身沒有意義<sup>①</sup>，其唯一的作用即在乎表示詞性。

表示代名詞複數的，普通祇有“們”字，且祇用於人類的稱謂上。如果我們要說中國語有黏合作用(agglutination)，這一個“們”字勉強可以充數。假使有一個不認識中國字的人，我們拿羅馬字教他學中國語，他將發現下面的變化律(declination)：

	單數	複數
第一人稱	wo	women
第二人稱	ni	nimen
第三人稱	ta	tamen

代名詞單數用語根，複數加語尾，這非但完全是種黏合作用，而且近似於所謂屈折語的名詞變化。英法文的名詞單數用本字，複數加s為語尾，也差不多是一樣的道理<sup>②</sup>。但這種黏合作用似乎是後起的；在先秦的古籍裏，我們看見代名詞的單數複數竟沒有分別，與名詞的單數複數沒有分別是一樣的。這且待下文再提。“些”字為指示形容詞的語尾，亦同此理。

表示限制詞(形容詞與副詞)的詞性的，有“的、底、地、之”諸字，其實祇算一個字：“底、地”本與“的”字同意義，而“的”字又是從“之”字演變而來的。但“之”字本是一種關係詞，後來漸失其關係的作用而變為語尾，等到它變為“的”字的時候，已經不是一定要表示關係的了，例如上面所舉“是她的不是我的”，不能寫作“是地之不是我之”。

① 也許從前有微小的意義，但現在這意義已傾於消滅了。

② 其間祇有一個小差別：men 是一個音綴，而 s 祇是簡單的一個輔音。

形容詞後的“的”字有點兒像英文的語尾-tive, 法文的-tif 或-tive, 副詞後的“的”字或“地”字像英文的-ly 或法文的-ment<sup>①</sup>。北京話的副詞語尾有用“兒”字的, 例如“慢慢兒走”。

以上所舉的語尾, 都是自身沒有意義的。現在要說到有些字不是語尾, 而是一個詞的組成成分。例如“拿起來”三個字並不是三個動詞相連, 而是三個字組合的一個動詞。在這動詞中, “拿”字是主要成分, 動詞大部分的意義即在它身上; “起來”二字有點兒像副詞, 表示怎樣拿法。同是一種“拿”的動作, 我們可以說成“拿起來、拿出來、拿出去、拿進來、拿進去”, 等等, 表示這動作當中的細微的區別。“關上、關起來、放上去、放進去、趕上去”也都可以如此解釋。這些組合的動詞與英文的 superpose、subscript 等詞相近似, 所不同者, sup-、sub-等為附加成分, 而“起來、出去”等原是動詞。但是, 我們須知, 當我們說“拿起來”的時候, 並沒有起(to get up)與來(to come)的觀念存在, 可見這兩字已失了本義而有附加成分的性質了。

上文所述, 祇是些後加成分(suffix)或語尾(termination); 此外如前加成分(prefix), 似乎也存在於中國語裏。最顯明的就是“所”字, 它不是代名詞, 不是副詞, 也不是助詞<sup>②</sup>; 依我的意見, 它祇是動詞的一種前加成分。在最初的時候, “所”字附於動詞, 祇以表示其動作性; 《左傳》“所不歸爾帑者<sup>③</sup>, 有如河”等於說: “不歸爾帑, 有如河。”後來這種含義甚少的“所”字漸漸增加了別的作用, 不止於表示動作性了; 於是這一類的語法歸於消滅。有時候, 我們偶然發現古代文法的殘留, 例如《孟子》還說: “國之所存者幸也。”

後來, “所”字的作用擴大了, 非但表動作性, 而且能使動詞再變為形容詞, 例如:

① 文言“喁喁然”的“然”也歸此例。

② 但認為助詞總比認為代名詞或副詞好些。數年前我把它認為助詞。

③ “者”字在這裏祇是一個助詞。



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孟子·滕文公下》）

第一個“所”，其所助的動詞下有目的格；“所居”二字（即一詞）可視同形容詞。介詞“之”字可視爲表示形容詞與名詞的關係，換句話說，動詞“居”字已帶形容性用以限制名詞“室”字。

“所築”與“所居”皆爲動詞所變成的形容詞。所不同者：“所居”所形容的名詞寫出，故其本身僅爲形容詞；“所築”所形容的名詞不寫出，故其本身復兼名詞之用，成爲形容詞性的名詞。“所築”本身既變爲名詞，故其上又可加介詞“之”字，以示此名詞與另一名詞（伯夷）的關係。如果它本身未變爲名詞，則不能加上介詞“之”字，例如我們不能說“仲子之所居之室”。

在被動態（passive voice）裏，“所”字所屬的動詞不能再帶形容詞，當然也不能再變爲名詞，於是“所”字的作用又復減小，成爲僅表動作性，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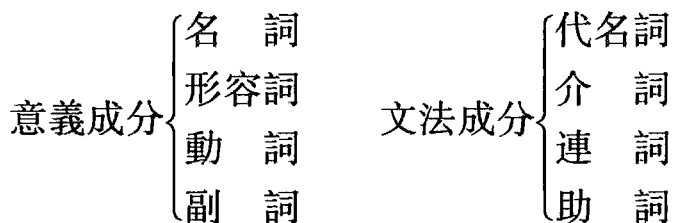
衛太子爲江充所敗。（《漢書·霍光傳》）

這裏的“所”字祇表示動作性，其作用近似於“所不歸爾帑”的“所”；所不同者，此爲被動態，彼則爲主動態。關於“所”字的問題，將散見於下文第六節與第八節中。

#### 四、死文法與活文法

中國的文法，在上古時，想必經過一個未固定的時期：第一，是詞品未固定；第二，是詞或句的次序未固定。

所謂詞品未固定者，是指文法成分的種類尚混合而言，我們知道，在文法學上，有所謂意義成分（*semanteme*）與文法成分（*morpheme*），如下圖：



名、形、動、副就本身而言，詞性是有一定的<sup>①</sup>。至於文法成分中，代名詞、介詞、連詞、助詞等的界限，在上古就分不清楚，例如“之”字可以有下列數種詞性：

- (1) 代名詞主格：聞之<sub>之</sub>死，請往。（《禮記·檀弓》）
- (2) 代名詞目的格：愛共叔段，欲立之<sub>之</sub>。（《左傳·隱元》）
- (3) 代名詞領格：爲人後者爲之<sub>之</sub>子。（同上，《成十五》）
- (4) 代名詞性的形容詞：之人<sub>之</sub>也，物莫之傷。（《莊子·逍遙遊》）
- (5) 領格後介詞：蔡澤，山東之<sub>之</sub>匹夫也。（揚雄《解嘲》）
- (6) 目的格介詞：之其所親愛而避焉<sub>之</sub>②。（《禮記·大學》）
- (7) 助詞：禮亦宜之<sub>之</sub>。（《書·金縢》）

“其”字可以有下列兩種詞性：

- (1) 代名詞領格：其旨遠，其辭文。（《易·繫辭》）
- (2) 助詞：若之何其<sub>其</sub>。（《書·微子》）

“而”字可以有下列數種詞性：

- (1) 代名詞：而康而色。（《書·洪範》）
- (2) 連詞：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論語·學而》）
- (3) 助詞：俟我於著乎而<sub>而</sub>。（《詩·齊風·著》）

“爾”字可以有下列數種詞性：

- (1) 代名詞：且爾言過矣。（《論語·季氏》）
- (2) 限制詞語尾：如有所立，卓爾<sub>爾</sub>。（同上，《子罕》）
- (3) 助詞：便便言，唯謹爾<sub>爾</sub>。（同上，《鄉黨》）

我們不能說“之”字先爲代名詞，後爲介詞，或“而”字先爲連

① 詞有本性、準性、變性，見第六節。

② 此處“之”字詞性不明，今暫依《馬氏文通》之說，見卷七第 18 頁。

詞，後爲代名詞等等；我們祇能說這些文法成分都借用意義成分爲表號，例如“之”本訓往，“其”爲“箕”之本字，“而”本訓頰毛，“爾”本訓靡麗，因爲它們的字音與文法成分的字音相同，就借來作文法成分的表號。這與後人借“鵠的”的“的”字爲介詞是一樣的道理。既然同音便可借用，於是“之”字可爲代名詞，亦可爲介詞；“而”字可爲代名詞，亦可爲連詞。諸如此類，我們不一定說古人的詞品完全混而不分，但至少是同一的文法成分可以有許多用法。這許多用法當中，有些用法佔了優勢，就永遠流傳至今；有些失了勢，漸漸没人用它，就趨於消滅了，例如“若之何其”與“俟我於著乎而”等句中的“其、而”二字的用法，在漢代以後已成一種死文法了。

現在說到詞或句的次序未固定。主格、動格、目的格的位置，在現代中國語裏，算是比許多族語固定得多。但依世界語言的歷史來推測上古時代的中國語，它們在句中的位置該不能像現代這樣固定。後來屬於某一些模型的句子佔了優勢，習慣上就以此爲宗，別的模型就趨向於消滅了，例如近代的中國語裏，介詞“於”字不能置於其所介的動詞之前，但上古的中國語裏却有下列一些例子：

貪而無信，唯蔡於感。（《左傳·昭十一》）

其一二父兄私族於謀而立長親。（同上，《昭十九》）

諺所謂室於怒而市於色者，楚之謂矣。（同上，《昭十九》）

“感於蔡、謀於私族、怒於室、色於市”，在這裏的次序是顛倒了。我們不能認爲方言的現象，因爲在《左傳》裏，“於”字置於動詞後的要比這些例子多了許多。唯一的解釋就是當時容許有兩種的次序，不過，甲種已漸佔優勢，乙種已漸不爲人所常用，等到後來，就完全不用它了。又按：漢以後的中國語，連詞“與其”二字冠首之附屬句，須置於主要句之前，但《左傳》裏亦有與此相反的例子：

孝而安民，子共圖之，與其危身而速罪也。（《閔二年》）

凡此種種，都應該認爲死文法。我們研究中國文法，首先應該把死文法另列專篇，不與活文法混雜，然後系統分明。八年前，我已經注意到這一點，所以在我的《中國古文法》裏說<sup>①</sup>：

上古文法之未固定者，或不久即成固定，或終歸消滅而不能固定。其終歸消滅者，或成死句，或成死法。死句者，後人不復用此語句也；死法者，後人雖用其語句而不用其法則也。國人嚮慕古人，惟恐不肖，雖生當文法已固定時代，猶效文法未固定時代之語句以爲古雅。然吾人須知彼等但敢用古人之成語，不敢用古人之法則。今人敢言“有衆”而不敢言“有群”；敢言“有北”而不敢言“有東”；敢言“爰居爰處”而不敢言“爰坐爰行”；敢言“自詒伊戚”而不敢言“自尋伊樂”；敢言“室於怒而市於色”而不敢言“父於孝而君於忠”；敢言“淒其以風”而不敢言“霎其以雨”；敢言“之子于歸”而不敢言“之人于往”；敢言“鉗之舌而奪之氣”而不敢言“降之志而辱之身”；敢言“螽斯”而不敢言“蝗斯”；敢言“利有攸往”而不敢言“害有攸至”；敢言“自時厥後”而不敢言“自時厥前”。諸如此類，皆足證明今時已無此等文法，可謂文法已廢，古語僅存而已。若據“室於怒而市於色”一語，遂謂副格可置介詞之前；據“鉗之舌而奪之氣”一語，遂謂“之”字可用爲領格，以一例萬，豈通論哉？故未固定與已固定之分期，誠最妥善之法。未固定文法之研究，僅欲以讀古人之書；已固定文法之研究，則兼以爲作文之程式；分則兩利，合則兩傷。吾國人爲文難於通順，未始非文法家有以誤之；蓋自眉叔以來，皆以未固定之死法與已固定之活法融爲一爐，令人眩惑，不知所從。謂宜劃分封域，昭示後學。

直至現在，我仍舊如此主張。當時我更爲未固定與已固定的

<sup>①</sup> 清華大學研究院畢業論文，未出版，亦未完成。編者注：見《王力全集》第九卷。

文法下了這樣的一個定義：

所謂未固定者，周秦兩漢之間偶見於書，其後數千年不復有人用之者也；所謂已固定者，無論起於上古中古近古，其用能歷千年而不替者也。

現在我的意思祇有一點與前不同，就是我不再願意把文法分爲未固定與已固定二期，祇願把它分爲死、活二種。凡偶見於書，其後不復爲人所用者，就是死文法；凡其用能歷千年而不替者，就是活文法。

## 五、古文法與今文法

所謂古文法與今文法，就是普通說的文言文的文法與白話文的文法。把中國文法分爲古、今兩大類，在字面上看來似乎不通，因爲至少該按時代分爲若干期，成爲文法史的研究。但是，中國的文章（指寫下來的文字）從古文變爲白話是那樣的突然，就令我們感覺到文言文與白話文所代表的語言是兩個距離極遠的時代的語言。我們若從這兩種文體去窺測文法史的簡單輪廓，一定較易見功。

如果我們要寫一部中國文法史，那就很不容易了。固然，南北朝的小品文如《世說新語》、唐宋的小說雜記、宋人的語錄、宋元的詞曲等，其中都有當時的口語；甚至唐人所譯佛經裏，除了印度化的文法外，也未嘗不雜着當時的口語。但是，這工作太大了，我們一時談不到。簡單說一句，就是兩千年來，詞彙與語音的變化很多，文法上變遷很少。固然，古今文法的差異也儘有，然而與詞彙、語音的進化史相比，就算變化不多了。

現在先談古、今文法的大概。第一，我們注意到代名詞的人稱與格。在上古中國語裏，代名詞的第一人稱與第二人稱爲一類，第三人稱自爲一類。我們先在音韻上看出它們的分別：

(1) 第一人稱用於諸格者有“我、予、余”諸字，用於主格與領格

及否定詞後之目的格者有“吾”字。除“予”“余”同音外，“我”“吾”二字爲雙聲。

(2) 第二人稱用於諸格者有“爾、女、汝”諸字，用於主格與領格者有“而”字。除“女”“汝”可認爲同字外，“爾”“女”“而”亦爲雙聲。

(3) 第三人稱用於領格者有“其”字，用於目的格者有“之”字。“其”“之”二字爲疊韻。

我們由此可以看出古人把第一、第二人稱認爲同類，所以同人稱的字都爲雙聲；第三人稱自爲一類，所以同人稱的字不用雙聲而用疊韻。我們再看代名詞的格，就可發現上古代名詞第三人稱沒有主格，與第一、第二人稱之有主格者大不相同。例如：

白話的：我從衛國回魯國。可譯爲文言的：吾自衛反魯。

白話的：你到那裏去？可譯爲文言的：女何之？

但是白話的：他是你的朋友。不可譯爲文言的：其爲爾友。

固然，我們不曾忘了代名詞“彼”字可以用於主格；但是我們須知，“彼”字本爲指示代名詞，與“此”字相對待。在古書中，“彼”字雖偶然借用爲人稱代名詞，但仍有彼此比較之意。例如：

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孟子·滕文公上》）

彼奪其民時。（同上，《梁惠王上》）

彼陷溺其民。（同上）

充其量，我們祇能承認“彼”字是指示性很重的代名詞，其詞性與“其、之”二字不能相提並論。我們再看有些“其”字似乎可認爲主格，例如：

其爲人也孝弟。（《論語·學而》）

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同上，《公冶長》）

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孟子·梁惠王上》）

然而這些“其”字在實際上也有領格的性質；“其”字後的動詞及其附屬語都可認為帶名詞性。因此，“其”字與動詞合起來祇能算一個主格（如第二例）或一個目的格（如第三例）；如果這主格之後不加敘述或說明，這目的格之前不加動詞，就不能成為完整的一句話。假使我們簡單地說“其無罪而就死地”，就等於有目的格而沒有主要的動詞。在白話文裏，“他沒有罪而被殺”是合文法的；在文言文裏，若說“其無罪而就死地”，就不通了。

在古文裏，普通的句子既不用主格的代名詞，那麼，主要動詞的主格祇能靠名詞的複說，否則唯有把它省略了。

名詞複說的如下列諸例：

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太子忽，太子忽辭。（《左傳·桓六》）

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絕於楚。（同上，《僖二十八》）

非神敗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也。（同上）

史駢之人欲盡殺賈氏以報焉。史駢曰：“不可。”（同上，《文六》）

代名詞省略的如下列諸例：

公謂公孫枝曰：“夷吾其定乎？”對曰：“臣聞之，唯則定國。”（《左傳·僖九》）

夫人以告，遂使收之。（同上，《宣四》）

郤子至，請伐齊，晉侯不許；請以其私屬，又不許。（同上，《宣十七》）

射其左，越於車下；射其右，斃於車中。（同上，《成二》）

這一類的省略法，不能拿來與下面的例子相比：

孟之反不伐。奔而殿，將入門，策其馬，曰“非敢後也”。（《論語·雍也》）

因為“奔、入、策、曰”四種動作的主格都是孟之反，所以省去了

代名詞之後，仍可藉上句的主格爲主格。至若“射其左”等句，“射”與“越”的主格並不相同，似乎主格的代名詞必不可省。

然而我們試想：假使我們不改變這句的動詞的性質與位置，有什麼法子可以使句子更完善些呢？如果把主格的名詞完全補出，未免太囉唆了。如果把主格的代名詞補出，寫成：

彼射其左，彼越於車下；彼射其右，彼斃於車中。

姑勿論“彼”字在上古沒有這種用法，單就句的意義而論，我們覺得這種代名詞實在毫無用處；加了四個“彼”字，反易令人誤會是同一的主格<sup>①</sup>。由此一點，我們可以悟到：這種語像能促成古人不用第三人稱代名詞的主格。

古人雖不用第三人稱代名詞的主格，但遇必要時，他們可以用些文法成分去表示動詞的主格之變換。上文所舉“夫人以告，遂使收之”，句中的“遂”字已經令人悟到“使”的主格是變換了。但是，最普通的還是用連詞“則”字。試讀下列的《論語》兩章：

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爲政》）

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同上）

在第一章裏，也可以說“舉直錯諸枉，則服；舉枉錯諸直，則不服”。在第二章裏，也可以說“臨之以莊則民敬”等等。可見“則”字比主格還重要。有了“則”字，就表示這動作的結果，再加上了上文的語氣，就知道這動作與那動作不是屬於同一主格的了。

近來往往有人誤以文言的“其”字與白話的“他”字相當，以致寫下來的文言文不合文法。其實我們祇要守着下面的兩個規律，

① 除非把句法改變，寫成“彼射其左，墜之於車下；射其右，斃之於車中”，意義纔十分明顯。但這麼一來，就祇有一個“彼”字屬於代名詞主格了。



就不至於不會用“其”字了：

(1)“他”字可用爲代名詞主格，“其”字不能。

(2)在古文裏，目的格必須用“之”，不能用“其”。

依這兩個規律，我們就可知道“他不去”不能寫作“其不往”<sup>①</sup>，“替他執鞭”不能寫作“爲其執鞭”，等等。

第二，我們注意到代名詞的數。在中國上古語裏，代名詞單複數是同一形式的，至少在文字上的表現是如此。譬如下列諸例：

(1)第一人稱複數仍用“吾、我”等字：

楚弱於晉，晉不吾疾也；晉疾，楚將辟之，何爲而使晉師致死於我？（《左傳·襄十一》）

(2)第二人稱複數仍用“爾”字：

爾無我詐，我無爾虞。（《左傳·成二》）

子曰：“以吾一日長乎爾，毋吾以也。”（《論語·先進》）

如或知爾，則何如哉？（同上）

(3)第三人稱仍用“其、之”等字：

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

今天下大安，萬民熙熙，朕與單于爲之父母。（同上，《匈奴列傳》）

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論語·微子》）

總之，白話的“我們”，譯爲文言可用“吾”或“我”；白話的“你們”，譯爲文言可用“爾”；白話的“他們”，譯爲文言可用“其”或“之”或“彼”。古人雖有“吾人、吾黨、吾曹、吾儕、若輩、彼輩、彼等”，種種說法，但這些說法在先秦甚爲罕見；有時偶見於書，也可

① 但“怪他不去”却可寫作“責其不往”。

把“吾、爾、彼”等字認爲領格。“吾曹、吾輩、吾儕”等於現在說“我們這班人”或“我們這一類的人”，所以“吾、爾、彼”等字在此情形之下仍當認爲領格代名詞的複數，不當與“儕、輩”等字併合認爲一個不可分析的單位。例如：

文王猶用衆，況吾儕乎？（《左傳·成二》）

意思是說“何況我們這一類的人”，非簡單的代名詞可比。非但人稱代名詞在上古沒有複數的形式，就是指示形容詞或指示代名詞也沒有複數的形式；換句話說，白話裏“這些、那些”等詞，如果譯爲文言，祇能寫作“此、斯、彼”等字，與單數的形式完全相同，例如：

今此下民……。（《孟子·公孫丑下》）

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論語·微子》）

這一點，非但違反了西洋人的心理，甚至違反了現代中國人的心理。我們似乎可以拿聲調去解釋，說代名詞的數由聲調表示，寫下來雖然一樣，念起來却是兩樣，有點兒像現代北京所用詢問詞的“那”與指示詞的“那”，寫起來是一樣的，念起來則前者爲上聲，後者爲去聲。但是，這種猜想的危險性太大了，因爲我們找不出什麼證據。不過，我們試就文法的本身仔細想一想，代名詞的數是不是必不可缺少的東西？先就中文本身而論，名詞單複數既可用同一的形式，代名詞爲名詞的替身，其單複數何嘗不可用同一的形式？名詞既可由意會而知其單複數，代名詞的單複數何嘗不可由意會而知？梵文與古希臘語裏，除了單複數之外，還有一個雙數（duel）；但現代歐洲諸族語大部分沒有雙數與單複數對立，我們並不覺得它們不合邏輯。同理，我們的祖宗嘴裏的代名詞沒有數的分別，也像動詞沒有時的分別一般地不能令他們感覺到辭不達意之苦。

第三，我們注意到關係詞的嬗變。所謂關係詞就是介詞與連詞，但中國上古的介詞與連詞沒有清楚的界限，故不如統稱之爲關

係詞。這理由且待下文再述。現在只舉出“之、於”兩字，以見關係詞嬗變之一斑。

文法成分的“之”字，除了有代名詞與助詞的用途之外，又可用為關係詞。這一個關係詞，能表示名詞與名詞的關係、限制詞與名詞的關係、名詞與動詞的關係、動詞與動詞的關係、限制詞與動詞的關係。在古人的語像裏，祇把有關係的兩個觀念，用文法上的工具“之”字貫串起來，使它們併合而成為一個名詞語。至於其所貫串者為名詞或形容詞或動詞，皆視同一律，例如：

(1) 表示名詞與名詞的關係：

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孟子·梁惠王上》）

(2) 表示限制詞與名詞的關係：

大小之勢，輕重之權。（《史記·賈山列傳》）

吾嘗聞少仲尼之聞而輕伯夷之義者。（《莊子·秋水》）

(3) 表示名詞與動詞的關係：

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論語·述而》）

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同上，《憲問》）

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同上，《述而》）

(4) 表示動詞與動詞的關係：

浸潤之譖，膚受之愆，不行焉。（《論語·顏淵》）

有不虞之譽，有求全之毀。（《孟子·離婁上》）

(5) 表示限制詞與動詞的關係：

如知為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論語·子路》）

在白話裏，有“的”字頗與古文關繫詞“之”字相當<sup>①</sup>。但我們

① 我們甚至可以說“的”字為“之”字古音之餘存。

應該仔細審察由“之”變“的”之過程中，其詞性是否發生變化。我們首先發現古文裏的“之”字並非個個能由“的”字替代的，例如“不患人之不己知”，我們祇能譯為“不怕人家不知道我”，不能加入一個“的”字。其次，我們發現今文裏的“的”並非個個能由“之”字替代的，例如“這本書不是我的”，我們祇能譯為“此非吾書”，或“此非吾之書”，不能譯成“此書非我之”。從這兩點上，我們窺見“之”字變為“的”字時，其詞性亦同時發生變化，換句話說，就是由關係詞變為含限制性的一種後加成分(suffix)。“的”字的用途並不在乎表示兩個觀念之間的關係，而在乎幫助甲觀念去限制乙觀念。“不患人之不己知”不能譯為“不怕人家的不知道我”，就因為“人”為“知”的主動者，不是限制語；“這書不是我的”不能譯為“此書非我之”，就因為“之”字不在“書”與“我”的當中，不適宜於表示兩觀念之間的關係。

現在談到“於”字。除了成語之外，“於”字在今天的口語裏可以說是死了。“於”字用於敘述句裏的時候，它表示動作與間接目的格的關係，例如說“子畏於匡”或“天將降大任於是人”。“於”字用於說明句裏，則表示限制詞的比較級，例如說“金重於羽”。

現代中國語對於“於”字的第一種用法，是借用動詞“在、給”等字替代的，譬如“子畏於匡”祇能譯為“孔子在匡受驚”，“天將降大任於是人”祇能譯為“天將要降大責任給那人”。同時，我們注意到：當間接目的格表示地點的時候，必須置於動詞之前，例如“孔子在匡受驚”不能說成“孔子受驚在匡”。僅有極少的例外，例如“我在城裏住”也可以說成“我住在城裏”。這些例外可以說是古代文法的殘留；“住”字本帶外動詞的性質，所以“我住在城裏”也可以說成“我住城裏”。前者受了後者的同化作用(assimilation)，所以能令我們說成了習慣而不覺得它不合於普遍的規律。

至於“於”字的第二種用法，在白話裏，我們也借用動詞“比”字來替代，而且詞在句中的次序也顛倒過來，譬如“金重於羽”，譯成

白話就該說“金比羽毛重”。在兩廣大部分的方言裏，用動詞“過”字替代“於”字，但是詞的次序却未因此而變更，例如廣西南部的人不說“金比羽毛重”，而說“金重過羽毛”。這“過”字頗像“由也好勇過我”的“過”，有超過的意思。

從這上頭，我們可以看出一件很有趣的事實。“於”字本是純粹的文法成分，其職務祇在乎表示甲觀念與乙觀念的間接關係，本身毫無意義。後來“於”字的力量漸漸衰微，不復能執行它的職務，於是借用“存在”的“在”字去聯繫那動作發生的地點，借用“給與”的“給”字去聯繫那動作所間接施及的人物。更有趣的是：在北方人的語像裏，先注意到金與羽毛的比較，然後注意到它們的重量；在兩廣人的語像裏，先注意到金的重量，然後注意到它與羽毛的重量的比差。因此，兩處的人所借用的動詞不同：一則借用“比”字以示比較，一則借用“過”字以示其重量之比差。

中國語的詞性算是富於彈性的，而中國古文比今文還更富於彈性。除了代名詞的格恰是相反的情形外，其餘如代名詞的數、關係詞的形式，都比現代語更有伸縮的餘地。關於中國古今文法的變遷，盡可以寫成一部很厚的《中國文法史》，現在祇能提出幾個問題，對於每一問題也祇能舉很少的例子而已。

## 六、本性、準性與變性

詞有本性、有準性、有變性。所謂本性，是指不靠其他各詞的影響而能有此詞性的；所謂準性，是為析句的便利起見，姑且準定為此詞性的；所謂變性，是因位置關係，受他詞之影響，而變化其原有的詞性的。

先說詞的本性。我們按照詞的本性，可以把它們分為若干類，但這分類的標準是很難決定的。西文因有屈折作用，我們就能按照其屈折作用來分類。中文沒有屈折作用，有許多詳細的分類就等於贅疣。如果照邏輯的分類法去分類，這是違背語言學原理的，

因爲文法與邏輯並不是同一的東西。在這一點，我們仍舊應該去體會中國人的心理。最容易令人看得出中國人對於詞品的辨別的，就是駢體文或詩。依中國語的駢句看來，中國的詞祇能分爲下列的七類：

- |       |       |       |       |
|-------|-------|-------|-------|
| 1.名詞  | 2.代名詞 | 3.動詞  | 4.限制詞 |
| 5.關係詞 | 6.助詞  | 7.感歎詞 |       |

形容詞與副詞不必區別<sup>①</sup>，因爲許多字可以限制名詞或動詞而其形式不因此發生變化，例如“難事”的“難”與“難爲”的“難”的形式完全相同。連詞與介詞不必區別，一則因爲它們自身的界限本不分明，二則因爲駢體文裏沒有它們不能相配的痕迹。“以”字與“而”字爲對偶，在駢體文裏是常事。實際上，我們也不能硬說“以”是介詞而“而”是連詞。“拂然而怒”的“而”字，與“節用而愛民”的“而”字，一則表示某種狀態與某種動作的關係，一則表示甲動作與乙動作的關係，爲析句方便起見，我們固可以認前者爲介詞（甚或認爲副詞性語尾），後者爲連詞，但這是上下文形成的詞性，並非“而”字本身有此不相同的兩種詞性。

助詞爲中國特有的詞品，有些表示動詞的時（tense），其用途等於西文的屈折作用；有些表示句的性質，頗近似於西文的標點。這且待下節討論。

詞的準性，本可不立。但有時爲析句方便，也不妨將某字暫命爲某詞，例如《孟子》：“地不改辟矣，民不改聚矣。”“改”字本爲動詞；但我們如果從權，把它認爲動作的限制詞，就易於分析或圖解。不過，當我們研究文法的時候，仍該儘量地少談準性。

最該注意的乃是本性與變性的分別。中國語的詞既無屈折作用，又沒有語根（radical）與語尾（termination）的組合，若要使詞性變更，就祇能靠詞的次序的形成。中國語句中，詞的次序比世界各

① 但有時爲析句方便起見，不妨分爲形容詞與副詞。詞未入句時，雖無形容詞與副詞的分別，及其入句之後，仍可依其性分爲兩種詞品。

族語更固定；有了這個特性，就省了語尾的麻煩。這好比叫化子到了御座上，至少可以做幾秒鐘的皇帝！中國的限制詞必須置於其所限制者之前；如果把它移在後面，它就變為一種說明語，例如“黃菊花”，“黃”字祇是一個限制詞，是主格、領格或目的格的附加語；如果倒過來說“菊花黃”，“黃”字就變為一種賓詞（predicate）。又如“他慢慢的走”與“他走的很慢”相比較，前句裏的“慢”字是限制“走”的動作的，後句裏的“慢”字却是賓詞。前句等於法語的 *Il marche lentement*，後句等於法語的 *C'est avec lenteur qu'il marche*。

除了詞的次序可以使詞性發生變化外，有時候，某詞為前面語氣所影響，其詞性似乎稍為變化，例如“也”字的本性不含疑問之意，但在“斗筭之人何足算也”句裏，因為前面“何”字表示疑問，影響及於“也”字，我們似乎覺得“也”字也是一個帶疑性的助詞。其實，這是“何”字賦給“也”字的一種“幻相”；如果我們把“何”字取消了，換上一個“不”字，說成“斗筭之人不足算也”，我們又覺得“也”字完全沒有疑問性了。再拿“耶”字與“也”字比較，我們覺得“耶”字的本性是疑問助詞，所以如果說成“斗筭之人不足算耶”仍有疑問之意。但是，嚴格說起來，“何足算也”的“也”字祇能認為準性的疑問助詞，不能認為變性的疑問助詞。

關於詞的變性，我在舊作《中國古文法》裏已論及：

中國有影響變性之文法。何為影響？詞當獨立時，本無此性；及其入句也，以上下文之影響，其詞性即變。當此之時，但能認為變質，不能認為本質。譬如月之有光，借日之光以為光，能謂光為月之本質乎？影響之為用大矣；不知影響之理而論詞之品質，鮮不誤者。故代名詞“之”字之前不能不為動詞；介詞“之”字之後，不能不為名詞；“也”字非能代“耶”，唯有“豈、焉、安、何”等字為之先則可代“耶”；“哉”字非能反詰，唯有“豈、焉、安、何”等字為之先則能反詰。諸如此類，皆非字之本質。若謂“也”“耶”通用，“乎”“哉”同義，則謬甚矣。“耶、

乎”本質可爲問辭，“也、哉”本質不能成問，必賴上文有發問之詞，然後助之成問耳。故“何爲者耶”可作“何爲者也”，而“是耶非耶”不可作“是也非也”；“豈有既乎”可作“豈有既哉”，而“傷人乎”不可作“傷人哉”。王伯申以“也、耶”爲同義，馬眉叔以“乎、哉”同屬傳疑助字，皆不知影響變性之理也。中國文法家對於“所”之一字，聚訟紛紜，莫衷一是。馬眉叔以“所”爲代字，或駁之以謂受動詞前之“所”字不能謂之代字。今按“所”字雖非代字，實爲帶代字性的助詞<sup>①</sup>；至受動詞前“所”字之所以喪失代字性者，則以上文帶受動性之助動詞“爲”字語意太重，影響及於“所”字，“所”字不能不喪失其代字性而復其古時有聲無義之本質。此種有聲無義之字，殊爲無謂，今俚語直將“所”字取銷，惟行文不敢擅變習慣之文法，故仍加“所”字耳。然如《論語》“不爲酒困”，《莊子》“卒爲天下笑”之類，亦已略去“所”字。“所”字可略而“爲”字不可略，則知“爲”字意重而“所”字意輕，意輕者爲意重者所影響，自易變其性質。……又如“士兵之”“諸侯之士門焉”“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等句，“兵、門、人、火、廬”諸字之本質，非能爲動詞也，必依某種影響變性之定律，而後能爲動詞。設今有人仿西洋字典之法，於中國字典每字之下注其詞品，以“兵、門、人、火、廬”等字爲有名動兩性，可謂不通之至！蓋其本質但爲名詞而已，與本質爲動詞者迥異。試以“火其書”與“焚其書”二語相比，“火”字必賴“其”字之影響，然後成爲動詞；苟減去“其”字，則“火書”復成何語？“焚”字不待“其”字之影響，雖減去“其”字，焚書之意猶昭然也。“火其書”“廬其居”之類，文法家謂之活用，或謂之假借，然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予嘗疑活用、假借云者，豈漫無規律者耶？則何以“諸侯之士門焉”，“焉”字略

① 此乃八年前的舊見解，現在我只認“所”字爲動詞的前加成分，不認爲單獨的詞。



去，則“門”字不成其爲動詞；“士兵之”，“之”字易以普通名詞，則“兵”不成其爲動詞。因搜羅活用之語句，比例而同之，觸類而長之，乃恍然悟其一定之規律，著爲影響變性之定律一章以究其旨，向之驚爲神妙者，今則變爲平庸；向之不知所以然者，今則能言其故。馬眉叔於斯未嘗深究，特發假借之例，而不知其規則。乃喟然歎曰：“古人用字之神，有味哉！有味哉！”夫治文法者，所貴乎觀其會通，求其律例，豈徒恃詠歎所能塞責者？影響變性之例既明，神奇之說自破……

我的意見至今未改。中國語的絕大彈性，形成了詞性的變化多端。然而終不至於毫無條理者，實因詞的次序已成固定。其變性的定律，有最顯明的幾條如下：

### (甲)動詞

#### (1)外動詞後無目的格者，變受動詞<sup>①</sup>：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論語·泰伯》)

吾不試，故藝。(同上，《子罕》)

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同上，《鄉黨》)

在邦必聞，在家必聞。(同上，《顏淵》)

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同上，《衛靈公》)

有此四德者，難必抒矣。(《左傳·文六》)

辰嬴嬖於二君。(同上)

蓋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sup>②</sup>。(司馬遷《報任安書》)

#### (2)內動詞後加目的格者，變外動詞：

① “飲、食”等字可用於內動詞，不必有目的格，不在此例。

② 這是中國語的受動態 (passive voice)，如果改爲歐化的句子，則成爲“文王被拘而演《周易》”等語。但這種“被”字還不能處處都應用，例如“難必抒矣”決不能改爲“難必被抒矣”。現代白話也祇說“飯沒有燒好”，而不說“飯沒有被燒好”。

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論語·先進》)

今我逃楚，楚必驕。(《左傳·襄十》)

太史公讀秦記至犬戎敗幽王<sup>①</sup>。(《史記·六國年表》)

天之亡人國，其禍敗必出於智所不及。(蘇軾《志林》)

(3) 名詞、形容詞、內動詞在代名詞之前者，皆變外動詞：

睹其一戰而勝，欲從而帝之。(《戰國策·趙策》)

曲肱而枕之。(《論語·述而》)

及其使人也器之。(同上，《子路》)

友其士之仁者。(同上，《衛靈公》)

於是乘其車，揭其劍，過其友，曰：“孟嘗君客我。”(《戰國策·齊策》)

人潔己以進。(《論語·述而》)

秦王足己而不問，遂過而不變。(賈誼《過秦論》)

博我以文，約我以禮。(《論語·子罕》)

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同上，《憲問》)

少君之費，寡君之欲，雖無糧而乃足。(《莊子·山木》)

德澤有加焉，猶尚如是，況莫大諸侯，權力且十此者乎？(賈誼《陳政事疏》)

起予者商也。(《論語·八佾》)

三已之，無愠色。(同上，《公冶長》)

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同上，《先進》)

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同上，《季氏》)

(4) 介詞“於(于)”字前祇有名詞而無動詞時，則此名詞變為動詞：

樂驥、士魴門於北門。(《左傳·襄九》)

① “犬戎敗幽王”等於說“犬戎勝幽王”，這是變性定律所產生的有趣的事實。

甲戌，師於汜。（同上）

靡衣玉食以館於上者，何可勝數！（蘇軾《志林》）

(5) “不”字後之名詞變動詞：

何以不地？（《公羊傳·桓十三》）

君子不器。（《論語·為政》）

人之不力於道者，昏不思也。（李翱《復性書》）

不耕而食鳥獸之肉，不蠶而衣鳥獸之皮。（蘇洵《易論》）

(6) “所”字後的名詞或形容詞或副詞變動詞：

何至一旦便易此情於所天。（晉武帝詔）

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禮記·大學》）

天子所右則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左傳·襄十》）

誠投以霸王為志，則戰攻非所先。（《戰國策·齊策》）

(乙) 名詞

(1) “其”字後僅有形容詞而無名詞，則此形容詞變名詞：

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論語·公冶長》）

抑之欲其奧，揚之欲其明。（柳宗元《答韋中立》）

(2) “之”字後僅有形容詞而無名詞，則此形容詞變名詞：

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論語·雍也》）

不知鞍馬之勤道途之遠也。（韓愈《上于相公書》）

攻其惡，無攻人之惡，非修慝與？（《論語·顏淵》）

(丙) 形容詞

凡兩名詞相連，前者變形容詞<sup>①</sup>：

① 就某一些例子看來，也可以說變為領格；但有些例子却不能認為有領格的存在，例如“牛刀”，我想把它認為帶形容性好些。

夫顛<sub>●</sub>也，昔者先王以爲東<sub>●</sub>蒙<sub>●</sub>主。（《論語·季氏》）

割雞焉用牛刀？（同上，《陽貨》）

#### （丁）副詞

凡動詞前的名詞，不能認爲主格者，變副詞：

有<sub>●</sub>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意。（賈誼《過秦論》）

天下雲集響應，贏糧而景從。（同上）

人頭畜鳴。（班固《記秦始皇本紀後》）

吾讀秦紀至於子嬰車裂趙高。（同上）

周有天下，裂土田而瓜分之……履布星羅，四周於天下。

（柳宗元《封建論》）

獻孝以後，稍以蠶食諸侯。（《史記·秦楚之際月表》）

人臣狼顧脅息，以得死爲幸。（蘇軾《志林》）

撞搪呼號，以相和應，蜂屯蟻聚，不可爬梳。（韓愈《送鄭尚書序》）

至紛不可治，乃草薶而禽獮之。（同上）

聖人者立，然後官居後粒食。（韓愈《送浮屠文暢師序》）

於馬之中，又有上者下者……立者，人立者。（韓愈《畫記》）

綿谷跨谿，皆大石林立……怒者虎鬪，企者鳥厲。（柳宗元《永州萬石亭記》）

由冉溪西南水行十里。（柳宗元《袁家渴記》）

潭西南而望，斗折蛇行，明滅可見。（柳宗元《至小邱西小石潭記》）

已而吾母病痿，蓐處者十有八年。（歸有光《王母顧孺人六十壽序》）

以上所舉諸定律，還不能算完備，至少還可加上一倍有餘。再者，縱使我們詳細找出了許多定律，認爲完備了的時候，也不能說毫無例外。但在這些例外裏，我們可以說詞性不受位置的影響，祇

受上下文意義的襯托，使人們意會而知其性質。又有利用駢句，使詞的變性更顯著：

於是從散約解，爭割地以奉秦。（賈誼《過秦論》）

器利用便而巧詐生，求得欲從而心志廣。（蘇軾《始皇論》）

這些句子，如果不是駢偶的，就比較地難懂了。上面所列諸定律，除甲類第一條，乙類第一、二條及丙類之外，在現代白話裏已成死法。“帝之”不可譯為“帝他”，“寡其過”不可譯為“少他的過失”，“不器、不蠶、逃楚、敗幽王、狼顧、蛇行”等語，都不能用白話裏<sup>①</sup>。上古的中國人，實際上有沒有這種口語，現在尚未考定。所可斷定者，自唐以後，古文家利用詞性變化定律以求文字之簡練，決非當時的口語能如此。為什麼文字能因此而簡練呢？因為這些變性的詞在變性之後往往仍兼本性，例如“帝之”等於說“以之為帝”，“帝”字雖加上了動詞性，然皇帝的本義仍在其中。因此，詞性變化的定律竟似成為古文家的祕訣。

## 七、中國的文法成分

所謂文法成分，就是舊時所謂虛字。古人往往以代名詞歸入虛字，很是合理；非但依語言學原理看來，代名詞該歸虛字，即就中國語本身觀察，代名詞與其他虛字實為同源。除上文所舉“之、其、而、爾”既為代名詞而又為他種虛字之外，還有“若”字與“乃”字既為第二人稱代名詞，又為連詞。甚至第一人稱代名詞“余、予”與疑問助詞“歟（與）、邪（耶）”既為雙聲，又為疊韻，也許還有密切的關係哩。古人之於虛字，有一種下意識的傾向，某一些韻部的字常被用為文法成分，另有些韻部的字則很少見，例如魚部、之部、歌部的字特別多用（於、與、以、于、所、惟、也、歟、耶、或、諸、乎、而、耳、何、兮、如、若、矣、其、則、乃、故、我、吾、女、者、亦、哉），寒部次之（焉、

① “瓜分”一語是文言之混入白話者。

然、安)，其餘各部，幾乎沒有什麼常用的虛字了。

文法成分是文法學的主要對象，該有專篇作詳細的研究；現在祇就我所注意到的古文法略說一說，至於現代白話文法，則待將來再加討論了。

句尾助詞可以形成語句的性質。要知道這道理，先該知道中國的語句顯然分爲兩大類：

(1) 名句(nominal sentence, 法文 phrase nominale)。

在此類語句裏，普通祇用“也”字煞尾，例如：

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論語·陽貨》)

非其鬼而祭之，諂也；見義不爲，無勇也。(同上，《公冶長》)

夏，曹伯來朝，禮也；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

(《左傳·文十五》)

所謂名句，非但指“仁，人也”“義，宜也”之類而言，凡把上句視同名詞而加以說明者，皆可謂之名句，例如“非其鬼而祭之，諂也”就等於說“非其鬼而祭之，是諂也”，這裏的“是”字與現代白話的“是”的含義也不相同。上古的“是”字祇等於“此”。故“是諂也”等於說“非其鬼而祭之”這一種行爲即是“諂”的行爲。又如“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可寫成下列的公式：

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 = 知。

又“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也可寫成下列的公式：

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 = 吾憂。

此外，凡限制詞在後，對於動作成爲說明語者，亦可認爲名句，例如：

出，降一等，逞顏色，怡之如也。(《論語·鄉黨》)

總之，所謂名句者，說得淺些，就是表明句，祇表明事物之如此

或否，並未敘述動作。我們如果分析這類語句，祇看見事物間的關係，換句話說，就是以甲事說明乙事，以甲物說明乙物，或以某狀態去形容某動作或某主格，說話的人並不着重在以動作的本身告訴我們。在這情形之下，“也”字很近似西文的繫詞(copula)；所不同者，繫詞到現代，漸漸限定於名詞與名詞，或名詞與形容詞之間<sup>①</sup>，而“也”則必須用於句尾，然後能有繫詞的作用罷了<sup>②</sup>。

(2) 動句(verbale sentence, 法文 phrase verbale)。

在此類語句裏，普通不用句尾助詞。如果用的時候，則於過去時用“矣”字，現在時用“也”字，例如：

有顏回者好學，不幸短命死矣。(《論語·公冶長》)

王曰：“吾既許之矣。”(《左傳·襄九》)

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論語·八佾》)

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同上，《公冶長》)

疑問句與感歎句，在西洋非但用標點以表示，有時候也從詞的次序表示。在中國，詞的次序另有作用，不為表示疑問或感歎之用；標點又非中國所固有。因此，古人祇能利用助詞以表示疑問或感歎了。無論名詞或動詞，皆可加上疑問助詞以表示疑問，或加上感歎助詞以表示感歎。在最初的時候，名句與動句仍可照普通的規律先加“也”字或“矣”字於句尾，然後再加疑問助詞，成為“也乎、也哉、也夫、矣乎、矣哉”等形式。

其次，我們注意到中國語裏的時的觀念。當其不用助詞時，動作發生之時間皆由上下文義而顯。如昨日或去年所為之事當然是過去，明日或明年所為之事當然是將來，用不着動詞的屈折作用。但是，當其用句尾助詞的時候，我們可以從此窺見古人的時的概

① 尤其是在英法語裏。

② 補注：後來在《中國文法中的繫詞》裏，我又說“也”字並沒有繫詞的性質。後一說纔是對的。

念。上文說過，動句之過去時用“矣”字，現在時用“也”字，例如“吾既許之矣”不能寫作“吾既許之也”，“子曰，不知也”不可寫作“子曰，不知矣”。但是，當我們仔細觀察之後，覺得“矣”字非但用於事實上的過去時，而且用於心理上的過去時；換句話說，非但用於客觀的過去時，而且用於主觀的過去時。中國上古語裏的現在時，與西洋語裏的現在時的概念不完全相同。關於這一點，我們仍是在中西語像的異同中得到了滿意的解答。

過去時在中國，嚴格地說起來，應該叫做決定時 (definitive tense)；無論動作或狀態已完成或未完成，祇要說話的人肯作主觀的決定，就可把它視同過去。因此，將來時亦可視同過去，如果說話的人肯作主觀的決定的話。馬眉叔說得有理：“吾將仕矣者，猶云吾之將出仕於將來，已可必於今日也。”<sup>①</sup>所謂將來時，本是主觀的東西<sup>②</sup>。如果我們決定其必然，就等於看見那事已經實現，於是我們的古人就用過去時，例如“吾將仕矣”，如果我們不敢十分決定其必然，就索性用個疑問助詞，例如“庶幾免於戾乎？”<sup>③</sup>在“吾將仕矣”句中，既有助動詞“將”字表示將來，又有“矣”字表示過去，這有點兒像西文的 future perfect tense；但其用法稍有不同。中國人之用 future perfect，並非以與簡單的 future 相比較，却是把料其必然的 future 視同已經完成。在假設句中，欲表示其因果之必然性，亦用“矣”字，例如：

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汶上矣。（《論語·雍也》）

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同上，《憲問》）

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同上，《學而》）

反過來說，凡說話的人要表示某動作或某狀態之未完成，並且

① 《馬氏文通》卷九第 31 頁。

② 參看 Vendryes, Le Langage, p.179。

③ 《左傳·文十八》。



料想將來也未必能完成者，則不用過去時而用現在時，換句話說就是不用決定時。在西洋人的語像裏，有過去的未，有現在的未，甚至有將來的未。在中國人的語像裏，凡未發生之動作或狀態決不能屬於過去，因為實際上過去無此動作或狀態；也不能屬於將來，因為將來亦未必能有此動作或狀態。依語言的普通現象，凡不能認為過去、現在或將來者，祇能勉強放在現在時裏；所以中國語裏凡有“未”字的句子都用“也”字煞句而不用“矣”字，例如：

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論語·學而》）

蓋有之矣，吾未之見也。（同上，《里仁》）

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同上，《公冶長》）

未聞好學者也。（同上）

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也。（同上，《雍也》）

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同上，《述而》）

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同上，《先進》）

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同上，《憲問》）

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同上）

在上列九例中，尤以第二、七、八例為最顯明。“矣”“也”不能互易，則知古人用句尾助詞有一定的規律，而其規律則出於其對於時的概念。

解釋句亦用現在時。在這種語句裏，說話的人只着重在說明兩事的因果關係並不着重在敘述動作。這與“仁，人也”“義，宜也”同一作用，近於名句，所以無論其所解釋者為過去、現在或將來，都不用過去時，例如：

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孟子·公孫丑上》）

故王之不王，不為也，非不能也。（同上，《梁惠王上》）

名句也祇用現在時，不用將來時。這也與中國人的時間概念

有關。譬如說“孔子，魯人也”，在西洋人看來，孔子是古人，孔子之為魯人，自然是一件過去的事。但中國人可以這樣想：孔子與魯的關係是永遠不滅的，“孔子雖死了許久，但他並未因此而停止其為魯人”。因此，凡屬名句，都祇用“也”字煞尾。

在真理句裏，也用現在時；關於這一點却與西文相同。我們知道，這也是勉強歸入的；其實真理在過去已有其價值，在將來亦不失其價值<sup>①</sup>。在無可歸屬的時候，祇好把它當做現在時，例如：

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論語·為政》）

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同上，《憲問》）

當然，過去時與現在時也沒有截然的鴻溝；因此，在有些情形之下，“也”字可用，“矣”字也可用。不過，用“也”字時，往往祇表示一時的事實，用“矣”字時，則表示時間前後的關係，有“已”字之意。譬如說“孺子可教也”<sup>②</sup>，僅表示眼前的事實如此；若云“孺子可教矣”<sup>③</sup>，則等於說“孺子已可教矣”，言外有昔者孺子猶未可教之意。這種細微的分別，是多讀古文的人都能感覺到的。

在古文裏，“也”字可置於主格之後，表示一個休止時間（pause）。這一類的助字，省去也可以；不省則更覺其頓挫有韻致，例如：

雍也仁而不佞。（《論語·公冶長》）

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同上）

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同上，《季氏》）

今由與求也相夫子。（同上）

是鳥也海運則將徙於南冥。（《莊子·逍遙遊》）

① 至少在說話的人心理如此。

② 蘇洵《留侯論》。

③ 《史記·留侯世家》。

“也”字又可爲按斷助詞。凡將下斷語時，先設按語，而以“也”字助其語勢，例如：

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論語·述而》）

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孟子·離婁上》）

這兩類的“也”字不能與煞句的“也”字相提並論，正像發語的“夫”字不能與煞句的“夫”字相提並論一樣。

助詞之能表示句的性質者，除了句尾助詞外，還有句首助詞。句首助詞之最常用者爲“夫”字，表示語句屬於議論的性質，例如：

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孟子·離婁上》）

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左傳·隱四》）

夫樹國必審相疑之勢……。（賈誼《治安策》）

夫天之道也，東仁而首，西義而成。（李邕《麓山寺碑》）

馬眉叔以“夫”爲提起連字；連字謂之提起，實屬費解。其所以叫做連字者，據說“皆以頂承上文，重立新義”；然如上面所舉第三、四兩例，既居一篇之首，則不能更謂之“頂承上文”。馬氏以“結煞實字與句讀者”爲助字，“夫”字既不結煞字句則不能不把它勉強歸入連字。但我很贊成陳承澤的說法：“夫非名象動副，而又無連介之作用，又不如歎字之得獨立表示意思者，皆助字也。”所以“夫”字也可認爲助詞。

助詞應討論者甚多；今爲篇幅所限，不能多談。文法成分不僅限於助詞，此外還有連詞、介詞、代名詞與詞的附加成分等等。現在爲篇幅所限，也都不詳細討論了。

## 八、詞的次序

詞的次序，就是詞在句中的位置。在第六節裏，我已舉“黃菊花”與“菊花黃”爲例，證明詞的次序能確定詞性。但這也是漸漸地纔確定了的，例如“於”字後的名詞必爲間接目的格，這話祇適用於

已固定的文法；如果拿“室於怒而市於色”等句法來看，則間接目的格却在“於”字之前。同理，“所”字後面的動詞，在文法未固定時代，也有種種不同的性質。今分析如下：

(1)“所”字後之動詞變為動詞性的名詞，但此動詞應認為由受動詞變來，例如：

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左傳·襄三十一》）

若譯為文法已固定時代的古文，則該是：“身為大官大邑所庇。”

(2)“所”字後之動詞變為動詞性的名詞，但此動詞應認為由內動詞變來，例如：

冀北之土，馬之所生。（《左傳·昭四》）

若譯成文法已固定時代的古文，則該是：“冀北之土，馬之所由生。”

(3)“所”字後之動詞變為動詞性的名詞，但此動詞應認為由外動詞變來，例如：

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論語·子路》）

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同上，《衛靈公》）

這三種說法當中，第一種早已消滅。第二種則流傳頗久，楊惲《報孫會宗書》裏還說：“西河魏士，文侯所興。”但是，至少可以說它的勢力漸漸衰微，終於消滅。第三種說法最佔優勢，除最少的例外，凡“所”字後的動詞都可認為外動詞，甚至本非外動者亦被“所”字影響而變為外動<sup>①</sup>。由此看來，我們就普通的文法而論，自然可以說“所”字後的動詞或名詞或形容詞皆變為外動詞了。

詞的次序在中國語裏，其固定程度遠非西文所能及。所以談中國文法決不能不談及詞的次序。現在舉幾條重要的規律，在中國人看來，覺得平平無奇；在外國人看來，這正是中國語的大特色。

① 參看第六節所舉例。

(1) 主格先於其動詞，例如“鄉人飲酒”不能寫成“飲鄉人酒”或“酒飲鄉人”。

(2) 目的格後於動詞<sup>①</sup>，例如“鄉人飲酒”不能寫成“酒鄉人飲”或“酒飲鄉人”。

(3) 領格先於其所領之名詞，例如“邦君之妻”不能寫成“妻之邦君”。

(4) 形容詞必先於其所形容之名詞，例如“遠人不服”不能寫成“人遠不服”；“攝乎大國之間”不能說成“攝乎國大之間”。

(5) 副詞必先於其所限制之形容詞或動詞，例如“名不正”不能寫成“名正不”；“善與人交”不能寫成“與人交善”；“先進於禮樂”不能寫成“進先於禮樂”；“億則屢中”不能寫成“億則中屢”。

(6) 空間副詞短語，以“於”字為介詞者<sup>②</sup>，置於動詞之後；若在白話裏，以“在”字為介詞，則置於動詞之前，例如“子畏於匡”不能寫成“子於匡畏”；“自經於溝瀆”不能寫成“於溝瀆自經”。又如“我在戲院裏聽戲”不能說成“我聽戲在戲院裏”；“他在我家吃飯”不能說成“他吃飯在我家”。

(7) 方式副詞短語，以“以”字為介詞者，置於動詞前後均可；若在白話裏，以“拿”字為介詞<sup>③</sup>，必置於動詞之前，例如“殺人以梃”亦可寫成“以梃殺人”；“淚盡，繼之以血”亦可寫成“淚盡，以血繼之”<sup>④</sup>。但“拿刀殺人”不能說成“殺人拿刀”。

(8) 在被動態 (passive voice) 裏，如用助動詞“為”字，則主動者須置於動詞之前；如用介詞“於”字，則主動者須置於動詞之後。若在白話裏，則不用“於”字，僅用助動詞“被”字 (或“給”字)，主動者須置於動詞之前，例如：

① 關於這一條，有些例外，見下文。

② 非限制空間者不在此例，如“於吾言無所不說”，“於吾言”三字在“無”字之前。

③ “在”字、“拿”字本性屬於動詞，今認為介詞，乃就其準性而言。

④ 有時因修辭的關係，依字的多寡與語氣的強弱而定“以”字的位置。

“衛太子爲江充所敗”(《漢書·霍光傳》)不可寫成“衛太子所敗爲江充”,却可寫作“衛太子敗於江充”。

“郤克傷於矢”(《左傳·成二》)不可寫成“郤克矢於傷”,却可寫作“郤克爲矢所傷”。

“郤克被箭傷了”(或“給箭射傷了”)不可寫成“郤克傷了被箭”。

(9)附屬句必先於主要句,例如“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不能寫成“吾其被髮左衽矣,微管仲”;“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汶上矣”不能寫成“吾必在汶上矣,如有復我者”。在白話裏,偶然也可倒過來,例如“如果天下雨,我不出去”也可偶然說成:“今天我不出去,如果下雨的話。”

在上述的九個規律當中,第二個規律在某一些情形之下是與事實不符的。先說,否定句的動詞的目的格如果是一個代名詞,在古文裏,目的格必先於動詞,例如“不患人之不己知”“莫我知也夫”等等,已爲一般語史學家所注意。但是,如果目的格是一個名詞就必須置於動詞之後,例如“不踐迹”不能寫成“不迹踐”。然而我們仍該注意到:否定句仍可使目的格在動詞之前;不過,其次序不復是否定副詞加目的格加動詞,而是目的格加否定副詞加動詞,例如:

子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論語·泰伯》)

在這情形之下,我們不能認爲“入”字與“居”字爲受動詞,因爲就上下文的語氣看來,“入、居”兩字顯然與“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同其主格,“危邦”與“亂邦”顯然是目的格。這種倒裝的可能性,顯然是否定句所特許。直至現代白話裏,“我今天不喝酒”也可以說成“我今天酒不喝”,但“我今天喝酒”不能說成“我今天酒喝”。然而如果在後面加上副詞性的形容詞,說成“我今天酒喝了不少”或“我今天酒喝了許多”,又可以說得通了。這可以說是一種習慣,大

家用慣了這種說法，就通行了。其次，我們注意到一切目的格皆可提至主格之前，祇要在動詞後面補上一個代名詞就行了<sup>①</sup>，例如：

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老子》）

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論語·公冶長》）

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孟子·盡心上》）

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勝。（同上，《公孫丑下》）

其他如第四規律（形容詞必先於其所形容之名詞）也在某一些情形之下該加以補充。如果動詞之後加上表示數量的形容詞（“多、少”等字及數目字），這些形容詞就不必在其所形容的名詞之前，例如“我今天喝了不少的酒”也可說成“我今天酒喝了不少”；“我吃了三個蘋果”也可說成“我蘋果吃了三個”或“蘋果我吃了三個”。但這祇是現代白話裏的情形，古文裏這種文法是罕見的。此外，各規律在特殊情形之下也可變更，不復細論了。

## 九、事物關係的表現

語句乃是種種觀念的綜合。甲觀念與乙觀念綜合，有時候用文法成分表現二者的關係，這是所謂屈折作用及介詞；甲語句與乙語句綜合，有時候用文法成分去表示它們的關係，這是所謂連詞。我們說有時候用它們，因為有時候也可以不用的。不用的時候，這些關係的表現，往往寄托在詞的次序之上；甚或不用文法成分與詞的次序去表現，祇把甲觀念與乙觀念並列着，甲語句與乙語句並列着，讓對話的人自己去體會它們的關係。這種情形，在中國語最為常見，譬如英文的 *while*、*if*、*to*，法文的 *lorsque*、*de* 等關係詞，譯成中文，往往可省。反過來說，西文用不着關係詞的地方，在中文裏却用得着，例如副詞與動詞的關係，在西文裏，因為它們各有特殊的

① 在駢語裏，有時代名詞可以不補上，例如李斯《諫逐客書》：“不問可否，不論曲直，非秦者去，為客者逐。”

形式並列，已經看得出它們的關係了；在中國的古文裏，往往用得着關係詞，把副詞與動詞焊接起來：

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孟子·萬章上》）

旦旦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同上，《告子上》）

使我欣欣而樂與？樂未畢也，哀又繼之。（《莊子·知北遊》）

往往而聚者百有餘戎。（《史記·匈奴列傳》）

但是，最令我們覺得中文的特點者，仍在文法成分之少用。事物關係之表現，在中文裏往往是不顯的。從這一點看來，中國的文字與口語很接近。懂得西洋語言的人都能察出他們的關係詞（包括關係代名詞）在文字上比在口語裏多了許多，例如“如果没有錢，就没有麵包”這句話在法國人口裏可以說成 *Pas d'argent, pas de pain*，但寫下來時必須寫成 *Si l'on n'a pas d'argent, on n'aura pas de pain*。我們又注意到：西文裏用許多介詞、連詞、關係代名詞組成的很長的複合句（*compound sentence*），何嘗在日常談話裏出現過？因此，我們可以說中國的文章組織就是口語的組織的變相；文言文在上古是與口語一致的。

現在把事物的種種關係，不爲中國語所表現者，分別說一說：

第一，人稱與動作的關係，用不着表示；主格屬於第一人稱，則動詞用不着語尾變化也可知道它屬於第一人稱。這完全因爲位置固定的關係；假使主格可以任意置於動詞的前後，非靠語尾變化就往往不能決定那動詞屬於何人稱了。

第二，數與動作的關係。這與人稱的關係同理；有了位置固定的好處，動詞裏就不必有數的表現了。有時候，主格没有數的表現，而說話的人想要表示數與動作的關係，就利用一個表示數量的副詞，例如說“他的兒子都來了”，就能表示“來”的動作是屬於複數的了。

第三，時與動作的關係，可由上下文推測而知。遇必要時，也可利用副詞來表示，例如“已浴、方浴、將浴”。



第四，主動者與動作的關係。在現在西文裏，除了命令式及感歎句之外每句必須有一個主格，以表示動作之所自來<sup>①</sup>。在中文裏，主格却不是必需的。譬如一段言語祇敘述同一主格的動作，自然用不着在每句指出其主格；此外，如中途變更主格，若可不言而喻者，亦不必將主格指出。所謂不言而喻者，往往是些代名詞；古文第三人稱代名詞之所以沒有主格，就是這個緣故。至於第一、第二人稱，雖可用主格，但也盡可省略。在古人書札中，第一、第二人稱的主格以省略為常；大約謙虛的話便屬於第一人稱，恭維的話便屬於第二人稱，例如：

琳死罪死罪。昨加恩辱命，並示《龜賦》。披覽粲然。（陳孔璋《答東阿王箋》）

“加恩辱命，並示《龜賦》”屬於第二人稱，“披覽”屬於第一人稱，雖然都沒有主格，我們不至於誤會。在以上諸例裏，我們不可以說是主格省略。至於真理句裏，情形又大不相同；並不是本該有主格而被我們省略了，而是中國人認為不該有主格，例如“不怕慢，祇怕站”，這“怕”不是我怕，我們怕，不是你怕，你們怕，也不是他怕，他們怕，而是人人都怕。在西文裏，遇着這種情形，祇好用一種無定代名詞，像法文的 on、德文的 man、英文的 one。但是，在這上頭，中國人的邏輯與西洋人不同：既是代名詞就該有定，既無定就不該有代名詞。因此，像下列《論語》諸句子的主格都無法補出：

貧而無怨，難；富而無驕，易。（《憲問》）

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衛靈公》）

過而不改，是謂過矣。（同上）

當仁，不讓於師。（同上）

① 這裏的動作包括 verb to be 而言。

第五，受動者與動作的關係。在中文裏，目的格不如主格之易於省略，但也不是絕對不可略去的。先說最常用的外動詞，如“飲、食”等字，其目的格往往可省，此在西文也有類似的情形。此外，在古人的書札裏，第一、第二人稱代名詞目的格也可省去，例如：

曩者辱賜書，教以順於接物，推賢進士爲務。（司馬遷《報任安書》）

適有事務，須自經營，不獲侍坐，良增邑邑。（應璩《與滿炳書》）

至於名詞的直接目的格也有可省略的，尤其是關涉君父的話，例如：

不期而會孟津八百諸侯，猶以爲未可，其後乃被弑。（《史記·秦楚之際月表》）

屈原既放，三年不得復見。（《楚辭·卜居》）

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論語·爲政》）

間接目的格也有可省略的；最普通的是在介詞“以、與”或“爲、用”之後，例如：

成王以桐葉與小弱弟戲，曰：以封汝。（柳宗元《桐葉封弟辨》）

其後崔昌遐倚朱溫之兵以誅宦官……無一人敢與抗者。（蘇轍《唐論》）

時君莫尚之，是以王道遂用不興。（劉子政《戰國策序》）

王、謝相謂曰：“淵源不起，當如蒼生何？”深爲憂歎。（《世說新語·識鑒》）

“以封汝”等於說“以此封汝”，“敢與抗”等於說“敢與之抗”，“遂用不興”等於說“遂用此不興”，“深爲憂歎”等於說“深爲此憂歎”，間接目的格代名詞都省略了。這種省略，與省略關係詞頗有不同：這裏是借關係詞的出現，以表示間接目的格的隱藏；如果省略關係詞而把間接目的格寫出，則此間接目的格與動詞的關係必待

讀者意會而知了。當間接目的格是一個代名詞的時候，必須置於直接目的格之前，然後介詞可省，例如《左傳》“賜我南鄙之田”。當它是一個名詞的時候，介詞省略者，在古文為較常有的情形。在古文裏，凡“於”字所介之目的格係表示動作之所止或所向者，均可省略：

百越之君，俛首係頸，委命下吏。（賈誼《過秦論》）

或窮居陋巷，委身草莽。（《五代史·一行傳敘》）

但受動詞後的“於”字，其所介的名詞即為主動者，故必不可省去，例如《孟子》“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若把兩個“於”字省略，就不能表示原來的意義了。

第六，表明語與主格的關係。第二節裏，我們已經談到：像“馬壯”一類的句子，“壯”為“馬”的表明語，它們的關係祇由次序去表示就够了，沒有用繫詞(copula)的必要，我們知道，亞里士多德一派的論理學認為每一語句都該具有繫詞，於是他們以為法文的 le cheval court 等於說 le cheval est courant。這是錯誤的。在現代西文裏，主格與動詞的關係用不着繫詞來表示；英語 the horse is running 句裏的 is 並不是表示動作與主格的關係的，祇是組合動詞的一部分罷了<sup>①</sup>。同理，主格與表明語的關係，在中國語裏也不必用繫詞來表示。嚴格地說起來，中國上古是沒有繫詞的。非但現代的“是”字與上古的“是”字的詞性大不相同，就是上古的“為”字，也由作為的意義變來，不完全等於現代的“是”字。因此，凡古人用“為”字的地方都是特別着重是非的；用“為”字表示主格與表明語的關係乃是特殊的情形，不用“為”字却是正常的情形。《論語》“唯天為大，唯堯則之”的“為”字動作意味很重，我們拿來比較“赤也為之小，孰能為之大”，就可見“唯天為大”不完全等於現代語“祇有天是大的”。

① 也有些語言學家認 running 這類詞為 verbal adjectives 的，參看 Bloomfiel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nguage, p.122。

以名詞爲表明語的時候，也用不着繫詞。“孔子是魯國人”，在古文裏非但可以說“孔子魯人也”，甚至於可以說“孔子，魯人”。“孔子爲魯人”的說法，在古文裏是罕見的，除非在補充語裏，例如說“子不知孔子爲魯人耶？”

上面說的六條，是甲觀念與乙觀念的關係不必用字表現的。此外，還有甲句與乙句的關係，在中國語裏，也往往用不着表現，尤其在中國的古文裏。

第一，在假設句裏，連詞“如、苟、若”等字可以不用。在此情形下，往往用“則”字置於主要句之首。“則”有然則之意，上句的假設的意義藉此“則”字以顯。因此，“仁則榮，不仁則辱”等於說“如仁，則榮；如不仁，則辱”。“如用之，則吾從先進”也可省爲“用之則吾從先進”。如果把古書的假設句加以統計，將見不用“如、若、苟”等字的句子實較用者多了許多。甚至連“則”字也不用的，例如：

今不取，後世必爲子孫憂。（《論語·季氏》）

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同上，《述而》）

尤其是主要句與附屬句都是否定句的時候，“如、若、苟”等字以不用爲常，“則”字也不必用，例如：

聖人不死，大盜不止。（《老子》）

不塞不流，不止不行。（韓愈《原道》）

這些句法直至現代還存在。我們可以說“無風不起浪”“不是你說，我不信”等語，都用不着假設連詞。

第二，附屬句如果是表示時間的，連詞更用不着，例如“子適衛，冉有僕”，可以譯爲“當孔子適衛之時，冉有爲之御車”。但是，這一類表時間的附屬句太不明顯了，我們竟可把它認爲獨立句，譯爲“孔子適衛。冉有爲之御車”。“當”字當“當其時”講，乃是後起的用法；在先秦的書裏，“當孔子適衛之時”一類句子是没有的。但我們的先人另有一個法子表示時間附屬句，就是在主格與動詞之

間加上一個介詞“之”字，句末再加助詞“也”字，表示這不是一個完整的句子，祇是表時間的短語，例如：

小人之過也必文。（《論語·子張》）

諸葛亮之爲相國也，撫百姓，示儀軌。（《三國志·諸葛亮傳》）

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參其國而任其鄙。（《國語·齊語》）

但是，有時候把很短的兩句縮爲一句，前半表示時間，後半表示主要的動作。前半與後半都有動詞，嚴格地說起來，顯然是附屬句與主要句的結合了，例如：

見利思義，見危授命。（《論語·憲問》）

食不語，寢不言。（同上，《鄉黨》）

這等於說“當見利時，思義；當見危時，授命”與“當食時，不語；當寢時，不言”。在這情形之下，非但没有文法成分，就是詞的次序也失了文法上的效用。“食不語”的“食”字，其所處的位置與平常主格的位置完全相同；祇因在邏輯上“食”不能爲“語”的主動者，絕不至被人誤會爲主格，於是“食”字實際自爲一個附屬句，以表示不語的時間。

在種種方面，我們都可以看出西文的組織偏重於法的方面，中文的組織偏重於理的方面。無論何種事物的關係，如果不必表現而仍可爲人所瞭解的，就索性不去表現它。固然，有時候假設的附屬句與表時的附屬句的界限分不清楚，例如“無風不起浪”既可譯爲“如無風則不起浪”，又可譯爲“沒有風的時候不起浪”；“見利思義”既可譯爲“當見利時，思義”，又可譯爲“如見利則思義”；但是，這因爲這些語句的意義本身就相近似，不必分別也沒有害處。法文的 *quand* 有時可譯爲“如果”，而 *si* 有時也可譯爲“當某時”。

拿現代白話與古文相比較，則見今人用的關係詞多些，例如“食不語”在白話裏往往說成“吃飯的時候不談話”。但是，偶然也會有相反的情形，例如“不患人之不己知”句裏，“人之不己知”祇像一個名詞短語，爲“患”的目的格，此句的組織顯得縝密，完全是介

詞“之”字的功勞。在白話裏，我們祇說“不怕人家不知道我”，省去介詞，就顯得組織鬆弛了。

## 十、結語

以上所論的九個問題，每一個都是輕輕地說了過去的。自知範圍太大，以致研究不能深入。但是，本篇的旨趣不在乎搜求中國文法裏的一切系統，祇在乎探討它的若干特性，希望從此窺見中國文法學的方法。篇中非但於例證多所遺漏，即所謂特性亦未敢認為定論。不過，我此後研究中國文法，當從這一條路出發；待修正的地方雖多，大致的方向是從此決定的了。

原載《清華學報》11卷1期，1936年1月

[後記]本文所用的術語，有許多都陳舊了，如“文法”應是“語法”，“觀念”應是“概念”，“音綴”應是“音節”，“詞品”應是“詞類”等。有些術語則是不妥的，如“中國語”應該是“漢語”，“支那語系”應該是“漢藏語系”。因為是舊稿，所以保留原來的樣子。在語法理論上，有許多見解（如關於“所”字的詞性）已和今天的見解不同了，也不加改動，以見我的研究過程。文章雖然不深入，但是這仿佛是一篇“宣言”，我在這篇文章裏確定了我的研究方向和方法。

1962.10.22.

# 中國文法中的繫詞

- |              |               |
|--------------|---------------|
| 一、導言(237)    | 二、無繫詞的語句(240) |
| 三、論“爲”字(243) | 四、論“是”字(258)  |
| 五、論“非”字(279) | 六、結論(289)     |

## 一、導 言

在拙著《中國文法學初探》一文裏，我曾經討論到，表明語與主格的關係祇由詞的次序去表示就够了，沒有用繫詞(copula)的必要。但是我没有徹底地考求過中國文法中的繫詞在歷史上的演變，祇是對它作了概略的觀察。這種觀察，在大體上雖是不錯，畢竟有不詳盡甚或不確當的地方。現在這一篇文章可以說是推闡並補充前文的一段話；但仍不敢認為詳盡，恐怕將來還要補充或修正的。

我們研究中國文法，與校勘學發生很大的關係。古書的傳寫，可以由形似而訛，或由音同而訛，這是大家所知道的；但另有一種訛誤的來源：有些依上古文法寫下來的文章，後代的人看去不順眼，就在傳寫的時候有意地或無意地添改了一兩個字，使它適合於抄書人的時代的文法，例如《後漢書·竇憲傳·燕然山銘》“茲所謂一勞而久逸，暫費而永寧者也”，《文選》作“茲可謂”，當是傳寫之誤；因為五臣本《文選》尚作“茲所謂”，與《後漢書》正相符合。這與唐明皇改《書·洪範》的“無偏無頗”為“無偏無陂”，使它與下文“義”字協讀，

同是以今律古的謬誤；不過一則是誤以今音正古音，一則是誤以今文法正古文法罷了。“所”之與“可”，既非形似，亦非音同，自然是因古今文法的歧異了。又如《史記·刺客列傳》“此必是豫讓也”一句，依漢代以前的文法通例看來，應該祇說“此必豫讓也”，不該有“是”字，因為據我現在所曾注意到的史料看來，“此……是……”的說法不曾在《史記》以前的古籍中發現。《刺客列傳》敘述豫讓一段係根據《戰國策》，而《戰國策》恰恰缺少“是”字，祇作“此必豫讓也”。假使我們不能在《史記》以前或與《史記》同時的史料中找出“此必是豫讓也”一類句子（“是”字為繫詞，在“此”字之後），我們盡可以根據《戰國策》而認《史記·刺客列傳》的“是”字為傳寫之訛。一般考據家對於形似而訛的字最苛，認為不容不訂正，對於音似而訛的字已經採取寬容的態度，因為在任何情形之下都可以有“同聲相假”為護符；至於文法上的錯誤（以後代文法替代或冒充古代文法），更為考據家所忽略了。這因為在後代的人們看來，倒是錯誤的比原來的更通順些，譬如我們叫一個不大懂古文的人來讀“此必是豫讓也”與“此必豫讓也”兩個句子，他一定會覺得前者更順眼些。至於考據家看來，雖沒有順眼不順眼的分別，但他們認為兩種文法都可通，就不管了，我們研究文法史的人，對於這類事實却絕對不該輕易放過。

因此，我在這一篇文章裏，嚴守着“例不十，法不立”的原則，凡遇單文孤證，都把它歸於存疑之列，以待將來再加深考。所謂文法者，本是語句構造上的通例；如果我們在某一時代的史料中，祇在一個地方發現了一種特別的語句構造方式，那麼就不能認為通例，同時也就不能成為那時代的文法。縱使不是傳寫上的錯誤，也祇能認為偶然的事實罷了<sup>①</sup>。

說中國的繫詞等於西洋的繫詞，固然與事實距離太遠；但如果

---

① 例如《漢書》“由所殺蛇白帝子，所殺者赤帝子故也”，《史記》作“由所殺蛇白帝子，殺者赤帝子，故上赤也”，當以《史記》為合當時的文法，《漢書》多一“所”字，係傳寫之訛。



說中國文法中完全没有繫詞的存在，也未免武斷。我們該把問題看得複雜些。第一，我們得先問在什麼情形之下用得着繫詞，又在什麼情形之下用不着繫詞；第二，即使在同一情形之下，我們得再問在什麼時代不用繫詞，到什麼時代纔開始用它；第三，即使情形相同，時代相同，我們還應該看什麼字在當時有做繫詞的資格，而什麼字還沒有這資格。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該把情形分得很細；越分得細，繫詞的職務越看得明顯。首先應該分別的是表詞的性質<sup>①</sup>：表詞是名詞性的（例如英文 He is friend），與表詞是形容詞性的（例如英文 He is honest），在中國文法中有很大的差別。此外，因別的情形不同而生出繫詞用途上的差別的也很多，都待下文詳述。

關於第二個問題，就是文法史上的問題，乙時代所有的文法，甲時代未必就有。文法與詞彙、語音、文字，都是隨着歷史而演化的；詞義的演變，語音之有古今音，文字之有古今體，都是考據家所津津樂道的，文法也一般地是帶時代性的東西，我們怎能忽略了時代呢？因此，假使我說“某種情形之下可用繫詞”，這話是不夠的；必須說“某種情形在某時代可用繫詞”。

關於第三個問題，就牽涉到詞彙的變遷了。凡是研究中國古代文法的人，都很容易注意到“爲”字比“是”字先被用爲繫詞。等到“是”字在口語裏替代了“爲”字的時候<sup>②</sup>，文字上仍舊是“爲”字佔優勢。但是，我們須知，繫詞“爲”與“是”的來源並不相同（見下文），因此，它們的用途也始終不能完全相等。否定詞“非”字也比“是”字先被用爲繫詞，它雖似乎與“是”字同出一源，但是我們不能因此就把它們認爲正反的一對。事實上，“非”字能在反面作否定詞的時候，“是”字還不能在正面作肯定詞呢。

總之，我們應該在歸納的研究之下，看出來同情形、同時代、同

① 我們把名句的 predicate 譯爲“表明語”，把 predicative 譯爲“表詞”。

② 這是隨俗的說法；實際上，“是”字在許多情形下都不能替代“爲”字，詳見下文結論。

字的文法規律。

## 二、無繫詞的語句

在先秦的史料中，肯定的句子，主格與表明語之間沒有繫詞，乃是最常見的事實。如果我們以少見的事實為例外，那麼，我們盡可以說有繫詞的是例外了。大概我們越往上古追溯，則越發少見繫詞的痕迹，這種現象自然使我們傾向於相信最古的中國語的肯定語句裏是不用繫詞的。《尚書》《儀禮》諸書裏，有些“惟”字，乍看起來，很像是繫詞：

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書·禹貢》）

醴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儀禮·士冠禮》）

我們會猜想“惟”就是“爲”，“惟”與“爲”爲古今字；《晉書·司馬叡傳》正作“厥土爲塗泥”，更令人覺得這話不錯了。然而我們如果從古音上考求，上古的“惟”字與“爲”字却不能通用。“惟”字屬於喻母四等，在上古是舌音或齒音字，“爲”字屬於喻母三等，在上古是牙音字<sup>①</sup>，牙與舌齒，並非雙聲；“惟”字古音屬脂部<sup>②</sup>，“爲”字古音屬歌部，也不是疊韻。我想“惟”字並不是動詞，祇是一種幫助語氣的虛字，與《皋陶謨》“惟帝其難之”、《洪範》“惟十有三祀”的“惟”字性質很相似，不過一在句首，一在句中罷了。

我們祇要很浮泛地觀察，也會覺得中國上古繫詞的缺乏。譬如試拿西洋書籍與中國古書比較，就可發現西洋書籍裏幾乎每頁都有繫詞，而中國先秦的古籍中往往全篇文章自始至終沒有一個繫詞（例如《荀子·王制篇》）。至於西文須用繫詞的地方而中國古代不用者，亦不勝枚舉。現在隨便舉例如下：

筮短龜長，不如從長。（《左傳·僖四》）

① 姑用舊名，以便敘述。

② 補注：後來我主張古韻脂微分部，則“惟”屬微部。

其政悶悶，其民淳淳，其政察察，其民缺缺。（《老子》）  
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禮記·玉藻》）

這是表詞爲形容詞的例子。在複合句裏，重音不在那形容詞上頭，所以祇把形容詞放在名詞之後，就由詞的次序形成一種表明語。如果在單純句裏，重音寄托在形容詞上頭，就往往在形容詞前面加上一個幫助語氣的“也”字，例如：

回也不愚。（《論語·爲政》）  
雍也仁而不佞。（同上，《公冶長》）

至於以名詞或名詞短語爲表詞者，因爲重音常在名詞或名詞短語上頭，所以在先秦的文章裏，常是以助詞助足其語氣的，例如：

占之曰：“姬姓，日也，異姓，月也，必楚王也。”（《左傳·成十六》）

王駘，兀者也。（《莊子·德充符》）  
其母曰：“孔子，賢人也。”（《戰國策·趙策》）  
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孟子·滕文公上》）

這種“也”字祇是幫助語氣，並沒有繫詞的性質。我們有兩個理由可以證明“也”字不是繫詞：第一，當句末有他種助詞時，語氣已足，就用不着“也”字<sup>①</sup>；第二，有些作家索性在句末省去助詞，而主格後之名詞或名詞性短語仍能不失其表詞的功用。關於第一種情形，例如：

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論語·學而》）  
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滕文公下》）  
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同上）

關於第二種情形，例如：

① 自然用也可以，但不是必需的。

前識者，道之華而愚之始。（《老子》）  
 虎者戾蟲，人者甘餌。（《戰國策·秦策》）  
 天下者，高祖天下。（《史記·魏其列傳》）  
 相國、丞相，皆秦官……關都尉，秦官。（《漢書·百官公卿表》）  
 天德施，地德化，人德義。（《春秋繁露》卷十三）  
 凡禘、郊、宗、祖、報，此五者國之典禮。（《風俗通義》卷八）  
 釋道融，汲郡林慮人。（《高僧傳·道融傳》）  
 婚姻者，人道之始。（《北史·文成帝紀》）  
 君子所貴，世俗所羞；世俗所貴，君子所賤。（《近思錄》卷七）

這都可以證明“也”字可有可無，因此就不能認為繫詞，祇能認為助詞而已。無繫詞的語句幾乎可說是文章的正宗，所以後世的口語裏雖有了繫詞<sup>①</sup>，而所謂古文派的作品裏，仍舊不大肯用它；數千年來，名句(nominal sentence)裏不用繫詞，仍是最常見的事實。茲再舉若干例句如下：

(1) 表詞為形容性的：

譚長而惠，尚少而美。（《後漢書·袁紹傳》）  
 自斯以後，晉道彌昏。（《宋書·武帝紀論》）  
 彼於有司，何酷至是？（同上，《周朗傳》）  
 名與身孰親也？得與失孰賢也？榮與辱孰珍也？（李康《運命論》）  
 末法以後，衆生愚鈍，無復佛教。（《隋書·經籍志》四）  
 羽，朕之懿弟，溫柔明斷。（《北史·武衛將軍謂傳》）

(2) 表詞為名詞性的：

此用武之國而其主不能守。（《三國志·諸葛亮傳》）  
 佛出西域，外國之神。（《高僧傳·佛圖澄傳》）

① 也祇限於以名詞或名詞短語為表詞的句子。詳見下文。

余亦與子同斯疾者也。（《抱朴子·遐覽》）

自太和十年以後，詔冊皆帝之文也。（《魏書·孝文紀》）

若夫一統之年，持平用之者，大道之計也。（《北史·孫紹傳》）

是時海內富實，米斗之價錢十三，青齊間斗纔三錢。（《隋書·食貨志》一）

今之天下亦先王之天下。（王安石《上仁宗皇帝言事書》）

臣草木瓦礫，陛下用之則貴，不用則賤。（《太平廣記·錢氏私志》）

帝師帕克斯巴者，土番薩斯嘉人足克袞氏。（《元史·釋老列傳》）

鄭和，雲南人，世所謂三保太監者也。（《明史·鄭和傳》）

清代思潮果何物耶？（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

從上述諸例看來，不用繫詞乃是中國古文的常態。既是常態，就不能認為有所省略<sup>①</sup>。假使我們把“清代思潮果何物耶”改為“清代思潮果為何物耶”，兩相比較，則見“為”字的增加是後起的現象，是受了近代口語的影響纔加上去的。因此，如果我們認“果何物耶”為“果為何物耶”的省略，就是以流為源，以枝葉為根本，把一部中國文法史倒過來看了。

### 三、論“為”字

#### （一）“為”字繫詞性的來源

《說文》爪部：“為，母猴也。”段注云：“假借為作為之字，凡有所變化曰為。”但是，據古文字學家的說法：“為，從爪從象，象牽象之形。古者役象以助勞其事，故引申以為作為字。”今按當以後一說為是。然則“為”字最初被用為動詞的時候，必是作為之義，可以斷言。

<sup>①</sup> 參看本書第 233 頁。

由此看來，“爲”字原是純粹的動詞，有作、造、治、從事於……諸意義，而其用途比“作、造、治”諸字較爲廣泛。後來行爲的意義漸漸變爲輕淡，然後有變爲、成爲……諸意義。段玉裁所謂“凡有所變化曰爲”，可以說是徹底瞭解“爲”字的意義；因爲凡有所造作，也就是對於原有的事物有所變化。演變到最後階段，“爲”字漸漸帶着多少繫詞性了；然而在許多情形之下，仍未完全脫離變爲、成爲……諸意義。再有一點該特別注意者，就是新的意義產生之後，舊的意義並不一定消滅，以致新義與舊義同時存在。我們可以說，“爲”字所有的一切意義，在先秦都已完成；僅憑先秦的書籍，很難斷定某種意義發生在後或在前。但我們追究諸意義引申的痕迹，也不能說毫無根據。譬如說，“爲”字最初是象形字，無論它是象猴形，或象人牽象之形，其所孳生的意義都應該是作爲。如果說從人牽象之形一變而爲毫無動作性的繫詞，就沒法子說得通。所以我們盡有權利去假定作爲的意義爲由意義頗狹的動詞引申到意義甚廣的動詞的第一階段，而繫詞爲其最後階段。現在按照我們所假定的先後次序，把“爲”字分爲各種型式，如下<sup>①</sup>：

型甲 這是純粹的動詞，其動作性甚重，例如：

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爲髻。（《禮記·內則》）

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爲蔑之盟。（《左傳·隱元》）

名者實之賓也，吾將爲賓乎？（《莊子·逍遙遊》）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孟子·滕文公上》）

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焉。（同上，《公孫丑下》）

人皆可以爲堯舜。（同上，《告子下》）

斬木爲兵，揭竿爲旗。（賈誼《過秦論》上）

絳侯周勃始爲布衣時，鄙樸人也。（《史記·絳侯周勃世家》）

<sup>①</sup> 最早的意義，至後代仍未消失者，則舉例不限於先秦。

田文既死，公叔爲相。（同上，《孫子吳起列傳》）

及壯試吏，爲泗上亭長。（《漢書·高帝紀》）

諸將故與帝爲編戶民，北而爲臣，心常鞅鞅。（同上）

慢主罔時，實爲亂源。（《晉書·劉毅傳》）

汝爲第六世祖。（《壇經·自序品》）

散木也，以爲舟，則沈；以爲棺槨，則速腐。（《莊子·人間世》）

又以鄭愔爲侍郎，大納貨賂。（《新唐書·選舉志》下）

韋氏敗，始以宋璟爲吏部尚書，李乂盧從愿爲侍郎，姚元之爲兵部尚書，陸象先盧懷慎爲侍郎。（同上）

型乙 “爲”字與目的格之間，隔以“之”字。“之”字似乎是幫助語氣的助詞，又似乎是代名詞；但是，省去“之”字與否，都不能影響及於全句的意義<sup>①</sup>。這也是純粹的動詞，與型甲的分別很微。例如：

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論語·公冶長》）

原思爲之宰。（同上，《雍也》）

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同上，《先進》）

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同上，《微子》）

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孟子·公孫丑上》）

今之君子，豈徒順之，又從而爲之辭。（同上）

覆杯水於坳堂之上，則芥爲之舟。（《莊子·逍遙遊》）

夫道論至深，故多爲之辭，以抒其情。（《淮南子·要略》）

張天下以爲之籠，因江海以爲罟，又何亡魚失鳥之有乎？（同上，《原道》）

① 讀者請特別注意下面所舉《淮南子·原道訓》的例子，對偶的兩句中，一句有“之”字，一句沒有“之”字。

寒，然後爲之衣；飢，然後爲之食<sup>①</sup>。（韓愈《原道》）

型丙 這種“爲”字有變爲、成爲的意思，其動作性甚輕，但仍該認爲外動詞，因爲在形式上它與型甲完全相同，祇不過意義上稍有差別罷了，例如：

高岸爲谷，深谷爲陵<sup>②</sup>。（《詩·小雅·十月》）

其君之戎，分爲二廣。（《左傳·宣十二》）

一與言爲二，二與一爲三。（《莊子·齊物論》）

地入於漢爲廣陵郡。（《史記·五宗世家》）

拔劍斬蛇，蛇分爲二，道開。（《漢書·高帝紀》）

榮體變爲枯體，枯體即是榮體；絲體變爲縷體，縷體即是絲體。（《梁書·范縝傳》）

型丁 這與型丙的分別僅在乎用於條件句中：在某條件之下，則某事物變爲某狀況，可見也是變爲或成爲的意思。不過，“爲”字後的目的格不一定是名詞；有時是形容詞，有時是動詞。但這些形容詞或動詞皆可認爲帶名詞性，變成“爲”字的目的格，例如：

改之爲貴……繹之爲美。（《論語·子罕》）

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同上，《先進》）

能行五者於天下，爲仁矣。（同上，《陽貨》）

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爲盜。（同上）

執事順成爲臧，逆爲否；衆散爲弱；川壅爲澤。（《左傳·宣十二》）

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爲棄井也。（《孟子·盡心上》）

若君不修德，舟中之人盡爲敵國也。（《史記·孫子吳起

① 依《原道》的例子看來，“之”似頗有間接目的格的性質，有點兒像英文的 for him, for them; 但這恐怕是後起的事實。

② 凡詩歌中之文法與散文相同者，亦舉爲例。



列傳》)

含笑即爲婦人，蹙面即爲老翁，踞地即爲小兒，執杖即成林木<sup>①</sup>。（《抱朴子·遐覽》）

知即是慮：淺則爲知，深則爲慮。（《梁書·范縝傳》）

型戊 這種“爲”字用於補足語裏，有作爲的意思。它與型甲的分別，在乎型甲“爲”字的主格是整個的主格，型戊“爲”字的主格是一種兼格。兼格是中國文法的特色。例如“我謝謝你替我做了這件事”，“你”字是個兼格，它對於“謝”字是目的格，對於“做”字是主格，以一身而兼兩職。同理，“我請你幫忙”，“政府升他做省長”，“你、他”也是兼格。型戊的“爲”字就最近似於“做”字，例如：

季氏使閔子騫爲費宰。（《論語·雍也》）

乃悉封徐盧等爲列侯。（《史記·絳侯周勃世家》）

使韓安國、張羽等爲大將軍。（同上，《梁孝王世家》）

盡立孝王男五人爲王。（同上）

請廢太子爽，立孝爲太子。（同上，《淮南衡山列傳》）

吳起取齊女爲妻，而魯疑之。（同上，《孫子吳起列傳》）

也有省去兼格的。例如：

拜爲將軍……遷爲丞相……謚爲共侯。（同上，《絳侯周勃世家》）

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同上，《伯夷列傳》）

晏子於是延入爲上客。（同上，《管晏列傳》）

型己 這種“爲”字與“以”字相應，其公式爲“以……爲”。《莊子·大宗師》：“以汝爲鼠肝乎？以汝爲蟲臂乎？”這就是“爲”與“以”相應的例子。如間接目的格已見於前，則“以爲”二字可以不必隔開，例如《莊子·逍遙遊》“剖之以爲瓢”，《大宗師》“浸假而

① 注意“爲”“成”二字互用，可見“爲”有成爲之意。

化予之右臂以爲彈”。但這些“爲”字的動作性甚重，可以歸入型甲。至於動作性甚輕的，如《詩·邶風》“反以我爲讎”，《鄘風》“我以爲兄”，可以歸入型己。但是我們須知，型己與型甲的差別，僅在乎動作性的重輕：型甲是實際表現於外的動作；型己是意念中的動作，可以稱爲意動。意動仍算是動，不是繫詞，例如：

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sup>①</sup>。（同上，《憲問》）

賜也，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論語·衛靈公》）

一以己爲馬，一以己爲牛。（《莊子·應帝王》）

勃以織薄曲爲生。（《史記·絳侯周勃世家》）

今捨純懿而論爽德，以《春秋》所諱爲美談。（張衡《東京賦》）

老莊之作，管孟之流，蓋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蕭統《文選·序》）

型庚 型己與型庚的差別，僅在乎“爲”字後是名詞或是形容詞。其實，這一類“爲”字後的形容詞或形容短語，都可認爲帶名詞性，例如：

事君盡禮，人以爲諂也。（《論語·八佾》）

硜硜然小人哉，抑亦可以爲次矣。（同上，《子路》）

惡微以爲知者，惡不孫以爲勇者，惡訐以爲直者。（同上，《陽貨》）

於是諸將乃以太尉計謀爲是。（《史記·絳侯周勃世家》）

高帝以爲可屬大事。（同上）

鮑叔不以我爲貪。（同上，《管晏列傳》）

斯自以爲不如非。（同上，《老莊申韓列傳》）

① “以”與“爲”相應，不可把“可以”認爲一詞。現代白話裏的“可以”（助動詞）祇等於先秦一個“可”字。

夫口論以分明爲公，筆辯以荻露爲通，吏民以昭察爲良。  
（《論衡·自紀篇》）

型辛 “以……爲”的公式，從型甲演化到型己，從型己演化到型庚，動作性已經够輕了；但它更進一步，把“以爲”合成一詞<sup>①</sup>。這仍是一種意動。型己與型辛的差別僅在乎一則以名詞爲目的格，一則以整個子句爲目的格，一則“以”字用爲介詞，一則“以”字失去介詞性而與“爲”字合併爲意動<sup>②</sup>，例如：

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孟子·梁惠王下》）

之則以爲愛無差等，施自親始。（同上，《滕文公上》）

已則棄去之，以爲龜藏則不靈，著久則不神。（《史記·龜策列傳》）

賈素驕貴，以爲將己之軍而已爲監，不甚急。（同上，《司馬穰苴列傳》）

型壬 此種“爲”字在助動詞“能、足、得”等字之後，在形容詞之前，看去頗像繫詞，但不可譯爲白話的“是”字，所以不是繫詞，例如：

今夫犛牛，其大若垂天之雲，此能爲大矣。（《莊子·逍遙遊》）

鄭之刀，宋之斤，吳粵之劍，遷乎其地而不能爲良。（《禮記·內則》）

繼縷茅簷下，未足爲高棲。（陶潛《飲酒》）

人離惡道，得爲人難。（《四十二章經》）

三公又奏請吏民入錢穀得爲關內侯云。（《晉書·食貨志》）

① 馬建忠以型己的“爲”字爲斷辭，型辛的“以爲”爲動字（《文通》卷四，第15頁），我以爲不對。

② 甚至以“曰以爲”合成一詞，如《史記·三王世家》：“皆曰以爲尊卑失序。”

上述九種模型，都不能認爲繫詞。我們所以不憚詳細論列者，一則因要表明“爲”字繫詞性的來源，二則因要把一般人誤認爲繫詞的“爲”字都排除出去。下面可以敘述“爲”字的繫詞性了。

## (二)“爲”字的繫詞性

“爲”字可認爲純粹繫詞的很少，但稍帶繫詞性者則頗常見。所謂稍帶繫詞性者，因爲仍含若干動作性在內。今仍照前節，把帶繫詞性的“爲”字分爲幾種模型，再逐一加以說明。

### A. 表詞爲形容性者。

型子 此種“爲”字祇用於否定句，例如：

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孟子·梁惠王上》）

齊卿之位不爲小矣，齊滕之路不爲近矣。（同上，《公孫丑上》）

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同上，《滕文公上》）

在太極之先而不爲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爲深，先天地生而不爲久，長於上古而不爲老。（《莊子·大宗師》）

整萬物而不爲義，澤及萬世而不爲仁，長於上古而不爲老，覆載天地、刻雕衆形而不爲巧。（同上）

以上諸例中的“爲”字有可謂之意，也很近似現代白話裏的“算”字。“不爲不多”就是“不算少”，“不爲小、不爲近”也就是“不算小、不算近”；其中的“爲”字都帶普通動詞性，不是純粹的繫詞。我們最好是拿“非”字與“不爲”二字相比較，例如《孟子》：“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假定上文曾敘述某國某城，則此數語變爲實指而非泛指，可改爲：“城不爲不高矣，池不爲不深矣，兵革不爲不堅利矣，米粟不爲不多矣……。”然而“非”字却是繫詞<sup>①</sup>，而“爲”字不能認爲繫詞。我們可以在句尾的助詞上看出“非”與“不爲”的分別來。“非”字的句尾必須用“也”字，不能用“矣”字；“不爲”的句尾

<sup>①</sup> 補注：後來我認爲“非”字在上古也並不是繫詞；它祇是一個否定副詞（《漢語史稿》）。

必須用“矣”字，不能用“也”字。這因為“非”字的句子屬於名句（nominal sentence），應該用“也”字煞尾；“不為”的句子屬於動句（verbal sentence），又因語氣加重而用決定時，應該用“矣”字煞尾<sup>①</sup>。我們從“也”“矣”的分別上看出名句與動句的不同，再從名句與動句的不同上便可看出“非”字與“為”字詞性的歧異；因為名句中祇許有繫詞或準繫詞，動句中祇許有動詞或準動詞。由此看來，型子的繫詞性，可以說祇是一種幻相而已。

型丑 這種“為”字是從事物的比較上生出來的。我們雖猜想它也從純粹的動詞變來，但它確在很早的時代就變為繫詞了，例如：

禮之用，和為貴；先王之道，斯為美。（《論語·學而》）

唯天為大，唯堯則之。（同上，《泰伯》）

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同上，《陽貨》）

物皆然，心為甚。（《孟子·梁惠王上》）

無恒產而有恒心者唯士為能。（同上，《公孫丑上》）

唯仁者為能以大事小<sup>②</sup>。（同上）

唯此時為然。（同上）

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禮記·中庸》）

唯賢者為不然。（《荀子·性惡》）

師直為壯，曲為老，豈在久乎？（《左傳·僖二十八》）

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太山為小；莫壽於殤子，而彭祖為夭。（《莊子·齊物論》）

言對為易，事對為難，反對為優，正對為劣。（《文心雕龍·麗辭》）

① 關於“也、矣”二字與名句、動句的關係，參看拙著《中國文法學初探》。“未為”亦與“不為”同例，都屬於動句。但《說苑》“死然後知之，未為晚也”，用“也”不用“矣”，因為否定詞“未”字的句子必須認為現在時，以“也”字煞尾。

② “能以大事小”可認為是形容短語。下面所舉《中庸》的例子亦同此理。

有安息國沙門安靜……翻譯最爲通解。(《隋書·經籍志》四)  
策萬行，懲惡勸善，同歸於治，則三教皆可遵行，窮理盡性，  
至於本源，則佛教方爲決了<sup>①</sup>。(宗密《原人論·序》)

此輩少爲貴，四方服勇決。(杜甫《北征》)

佛郎西貨船之至中國者少，而私赴各省之傳教者爲多。(江  
上蹇叟《中西紀事》卷二)

凡屬僅有的德性(如2、3、5、6、7、8、9例)、最高級的德性(如1、  
4、13、15例)、對比的德性(如10、11、12、14、16例)，都用得着“爲”  
字做繫詞。我在《中國文法學初探》裏說“唯天爲大”不完全等於現  
代語“祇有天是大的”。這話不算錯，因爲“爲”與“是”的來源不  
同，用途也不能完全相等；但我又說“唯天爲大”的“爲”字動作意味  
很重，就說得不對了。它的動作性很微，至少可認爲準繫詞。

型寅 此種“爲”字與型丑的差別，祇在乎句子是否帶疑問性，  
例如：

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sup>②</sup>？”(《論語·雍也》)

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守孰爲大？守身爲大。(《孟子·離  
婁下》)

何者爲善？何者最大？(《四十二章經》)

凡欲從大範圍中指出一小範圍(如第一、二例)，或浮泛地發問  
(如第三例)，纔用得着“爲”字。“爲”字總是用於最高級的，“何者  
爲善”等於說“何者最善”。至於顯明地舉出所比較的人或事物，就  
不用“爲”字，例如《老子》“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  
病”，《論語》“女與回也孰愈”“師與商也孰賢”。因爲所比較的兩  
項都寫出，所以用不着“爲”字。但這規矩恐怕祇適用於六朝以上，  
後代凡語涉比較，都可用“爲”字了。

① “最爲、方爲、殊爲、甚爲、尤爲、更爲”諸形式較爲後起；大約最早祇能達到南北朝。

② “好學”可認爲形容短語。

## B. 表詞爲名詞性者。

型卯 這種“爲”字與型寅的差別，祇是型寅以形容詞爲表詞，型卯以名詞爲表詞，例如：

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論語·微子》）

夫文由語也，或淺露分別，或深迂優雅，孰爲辯者？（《論衡·自紀篇》）

渾沌難曉，與彼分明可知，孰爲良吏？（同上）

型辰 此型雖亦用於疑問句，但無比較之意，“爲”字的位置反在疑問代名詞之前，例如：

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仲尼。”（《論語·微子》）

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同上）

今親不幸，仲子所欲報仇者爲誰？（《戰國策·韓策二》）

這比以上諸型的繫詞性更重；《孟子·離婁下》“追我者誰也”可譯成“追我者爲誰”，可見這一類的句子是屬於名句的<sup>①</sup>。

型巳 “爲”的主格是指示代名詞，例如：

老而不死，是爲賊。（《論語·憲問》）

辭十萬而受萬，是爲欲富乎<sup>②</sup>？（《孟子·公孫丑下》）

以兄之室則弗居，以於陵則居之，是尚爲能充其類者乎？（同上，《滕文公下》）

帝陽甲崩，弟盤庚立，是爲帝盤庚。（《史記·殷本紀》）

長子曰太子，是爲孝景帝。（同上，《梁孝王世家》）

雖職之高，還附卑品；無績於官，而獲高敘：是爲抑功實而隆

① 用疑問代名詞而非疑問句者，亦歸此型，例如《史記·遊俠列傳》：“解實不知殺者，殺者亦竟絕，莫知爲誰。”

② “欲富”可認爲名詞短語。

虛名也<sup>①</sup>。（《晉書·劉毅傳》）

型午 這種“爲”字用於並行句，例如：

南海之帝爲儵，北海之帝爲忽，中央之帝爲渾沌。（《莊子·應帝王》）

爾爲爾，我爲我。（《孟子·公孫丑上》）

重爲輕根，靜爲躁君。（《老子》）

萬物爲道一偏，一物爲萬物一偏，愚者爲一物一偏。（《荀子·天論》）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鷄。（《易·說卦》）

天所賦爲命，物所受爲性。（《近思錄》卷一）

型未 這種“爲”字用於包孕句的附屬句裏，有點兒像英文的關係代名詞帶動詞 who is，例如：

穎考叔爲穎谷封人，聞之。（《左傳·隱元》）

公子姊爲趙惠文王弟平原君夫人，數遺魏王及公子書，請救於魏。（《史記·信陵君列傳》）

吳興孟景翼爲道士，太子召入玄圃園。（《南齊書·顧歡傳》）

《左傳》所欲敘述者爲“穎考叔聞之”，《史記》所欲敘述者爲“公子姊請救於魏”，《南齊書》所欲敘述者爲“太子召孟景翼入玄圃園”。至於穎考叔之爲穎谷封人、公子姊之爲趙惠文王弟平原君夫人、孟景翼之爲道士，在文中幾等於插注。因此，我們可以譯成“穎谷封人穎考叔聞之”“趙惠文王弟平原君之夫人（即公子姊）數遺書魏王及公子，請救於魏”“太子召吳興道士孟景翼入玄圃園”，而原意不改。

型申 凡子句爲全句之賓語者，“爲”字可在此子句中爲繫詞，

① 先秦時代用“是爲”則不用“也”，用“是……也”則不用“爲”；《晉書》的句法是後起的。



例如：

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公之爲汙也，可謂賢乎？（《孟子·萬章下》）

知與之爲取，政之寶也。（《史記·管晏列傳》）

最初的時候，有“之”字在“爲”字前以表示其爲子句；後世“之”字可以省去，例如“子不知張君爲吾友”“余不信某人爲賣國賊”等等。

型酉 “爲”字僅用於敘述名稱，其功用等於“曰”字，例如：

北冥有魚，其名爲鯤。（《莊子·逍遙遊》）

有鳥焉，其名爲鵬。（同上）

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曠劫壽命，住動天地。次爲阿那含……次爲斯陀含……次爲須陀洹……（《四十二章經》）

型戌 這是“爲”字變爲繫詞的最後階段，它的繫詞性最爲純粹。上面所舉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諸型的“爲”字，都是在某條件之下纔能爲繫詞：型子祇能用於否定句，而且是一種幻相；型丑與型寅、型卯祇能用於事物的比較上；型辰祇能用於疑問代名詞之前；型巳祇能以指示代名詞“是”字爲主格；型午祇能用於並行句；型未與型申祇能用於包孕句；型酉祇能代“曰”字之用。若求其不受條件的限制，能如英文 verb to be 之自由者，在先秦可說是沒有的。即以現代白話“張先生是我的朋友”爲例，在先秦祇該是“張先生，吾友也”，而不能寫成“張先生爲吾友”。直到了六朝以後，以普通名詞或專有名詞或名詞短語爲主格，以“爲”字爲繫詞而且是全句的主要骨幹，又以名詞或名詞短語爲表詞的句子纔漸漸出現，例如：

椎輪爲大輅之始，大輅寧有椎輪之質？增冰爲積水所成，積

水曾微增冰之凜<sup>①</sup>。（《文選·序》）

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隋書·食貨志》）

天竺沙門佛陀邪舍譯《長阿含經》及《四分律》……並爲小乘之學。（同上，《經籍志》四）

西土俗書罕不披誦，爲彼國外道之宗。（《高僧傳·釋道融傳》）

負重者負米五斛，行二十步，皆爲中第。（《新唐書·選舉志》）

但是，我們仔細觀察，覺得這些例子仍是有條件的，譬如第一例有“大輅寧有椎輪之質”一句，然後上句“爲”字纔用得妥當；第二例的“多爲”是型丑的變相，仍從比較上生出來；第三、四、五例的“爲”字不是緊接主格的。由此看來，六朝以後，仍不能有“張先生爲吾友”一類的單純句子。譬如《史記·伯夷列傳》“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必不能代之以“伯夷、叔齊爲孤竹君之二子”；否則會弄成下面一段：

伯夷、叔齊爲孤竹君之二子。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

依現代一般人看來，似乎很通順；其實這是不合古代文法的。如果勉強要用“爲”字，必須變爲下列諸式：

型卯：孰爲孤竹君之二子？曰：伯夷、叔齊也。

型辰：伯夷、叔齊爲誰？曰：孤竹君之二子也。

型午：孤竹君之長子爲伯夷，次子爲叔齊。

型酉：孤竹君有二子，其名爲伯夷、叔齊。

雖也不能替代“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的用途，但各句的本身還算不違反古代的文法。

總而言之，“爲”字雖在某一些情形之下認爲繫詞，但它的用途

① 這雖也是並行句，但已發展到每句可以獨立的程度。以“大輅寧有椎輪之質”上承“椎輪爲大輅之始”，這種“爲”字是先秦所沒有的。

決不能像西文繫詞的用途那樣大；就拿現代白話的“是”字來說，也比“爲”字的繫詞性重得多了。“爲”“是”的異同，留待下文再說。但我們須知，“爲”字的用途至六朝已大致確定，後代對於“爲”字的應用，不能越出六朝以前的範圍；而“是”字的繫詞性却在六朝纔漸漸滋長，直至最近恐怕還要擴大範圍呢。

### (三) 與“爲”字相近似的準繫詞

“曰”字、“謂”字，與“爲”字爲雙聲，其韻部也頗相近，故在某一些情形之下可以互相通假。王引之在《經傳釋詞》裏說：

“曰”猶“爲”也，“謂之”也。若《書·洪範》“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之屬是也。故桓四年《穀梁傳》“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公羊傳》“爲”作“曰”。

家大人曰：“謂”猶“爲”也。《易·小過》上六曰“是謂災眚”，《詩·賓之初筵》曰“醉而不出，是謂伐德”，“是謂”猶“是爲”也。莊二十二年《左傳》“是謂觀國之光”，《史記·陳杞世家》作“是爲”，是其證也。

我們再看《說文》“曰，詞也”“謂，報也”，段注云：“謂者，論人論事得其實也……亦有借爲‘曰’字者，如《左傳》‘王謂叔父’即《魯頌》之‘王曰叔父’也。”“曰、謂”古音同在脂部<sup>①</sup>，又爲雙聲，也許完全同音，所以它們的意義最爲相近。它們原是普通的動詞，《詩·鄭風》“女曰雞鳴”的“曰”字，《召南》“誰謂雀無角”與《王風》“謂他人父”的“謂”字，乃是較早的形式。後來雖變得頗像繫詞，但仍不失其動作性；王引之以“謂之”釋“曰”字是很合理的。如果拿現代白話去翻譯這種“曰”字、“謂”字，也祇該譯成“叫做”，不該譯成“是”字。

說到這裏，我們可以明白：在“爲”字與“曰、謂”通用的情形之下，祇是“爲”字被假借爲“曰、謂”之用，不是“曰、謂”被假借爲“爲”字之用。這種分別很關重要，因爲可以說明“爲”字在此情形

① 補注：後來我把“曰”歸入月部，“謂”歸入物部。

之下仍可認爲普通的動詞，不必認爲純粹的繫詞。上節型酉所舉《莊子》“其名爲鯤”盡可譯成“它的名字叫做鯤”；甚至型巳所舉《論語》“老而不死，是爲賊”也許還可以譯成“老而不死，這就叫做賊”。這樣一來，型巳、型酉的繫詞性也都受了動搖。至於我們把“曰、謂”二字稱爲準繫詞，意思是說它們本來沒有繫詞性，僅有一種幻相而已。

## 四、論“是”字

### (一)“是”字繫詞性的來源

“是”字繫詞性的來源，比“爲”字較難考究。《說文》：“是，直也，從日正。”這大約是以曲直解釋是非，但未必就是最早的意義，金文裏的“是”字也不像是從“正”。《廣雅》：“是，此也。”雖也不知道是否最初的意義，但至少在先秦是這種意義佔優勢。“是”字與“此”字、“斯”字都是疊韻。“此”與“斯”是旁紐雙聲；“是”字聲母的上古音值雖未經考定，但無論是z，是dz，或是d，都與“此、斯”的聲母ts'、s很相近。因此，“斯、此、是”三字往往通用<sup>①</sup>。這是指示代名詞；但又有當做名詞或形容詞用的。《莊子·齊物論》“未成乎心而有是非”，是當名詞用；《禮·曲禮》“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是當形容詞用。聞一多先生對我說：“是”就是“此”，“非”就是“彼”<sup>②</sup>；古人以近指的事物爲“是”，以遠指的事物爲“非”。這樣說來，“彼是”的“是”與“是非”的“是”可認爲同一來源。不過，我仍舊認爲這兩種意義在先秦已經是分道揚鑣，各不相涉的了。

上文說過，“是”字當做繫詞用，乃是六朝以後的事情。但是，它的來源是“彼是”的“是”呢，還是“是非”的“是”呢？換句話說，

① 《論語》無“此”字，凡該用“此”字的地方都用“斯”或“是”替代。

② “非、彼”雙聲。

它的來源是指示代名詞呢，還是名詞或形容詞呢<sup>①</sup>？這是很費考慮然後能答覆的，現在先把很像繫詞的指示代名詞“是”字仔細研究，再來答覆繫詞性的來源問題。

在某一些情形之下，“是”與“此”的用途完全相等，例如《莊子·逍遙遊》“其視下也，亦若是則已矣”與同篇“其自視也，亦若此也”，句法完全相同，可證其用途完全相等。至於“是”字用於句首，則與“此”字或相等或不完全相等。但無論如何，它仍舊祇是指示代名詞，不是繫詞。茲分述如下。

型甲 表詞是名詞或名詞短語者。這一類的“是”字都可代以“此”字，例如：

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論語·里仁》）

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與？（同上，《憲問》）

謂我諸戎：是四岳之裔胄也，毋是剪棄。（《左傳·襄十四》）

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絕物也。（《孟子·離婁上》）

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sup>②</sup>。（同上，《公孫丑下》）

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同上，《滕文公下》）

莊子曰：“是非吾所謂情也。”<sup>③</sup>（《莊子·德充符》）

日月星辰瑞歷，是禹桀之所同也。（《荀子·天論》）

妻不以我爲夫，嫂不以我爲叔，父母不以我爲子，是皆秦之罪也。（《戰國策·秦策二》）

這些“是”字，都是複指上文的名詞或子句的。如果它與所複指的名詞或子句不相緊接，如上面第二例與第七例，“是”字是不可

① 在這情形之下，名詞與形容詞的界限是不很分明的。或者我們可認爲形容詞，用爲名詞祇算活用，像它被活用爲動詞一樣。《齊物論》“欲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韓非子·顯學篇》“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都是活用爲動詞的例子。

② 參看《後漢書·馬援傳》：“好議論人長短，妄是非正法，此吾所大惡也。”

③ 在這一類的句子裏，最能看出“是”字是指示代名詞。因爲下面已有繫詞“非”字，則前面的“是”字顯然不是繫詞。

省去的。如果它與所複指的名詞或子句緊接，如其餘諸例，則“是”字可以省去，寫成“富與貴，人之所欲也”一類的形式。“也”字普通是不省去的；如果像《荀子·性惡篇》“禮義積僞者，是人之性”，偶然省去“也”字，加上“者”字，就不可以“此”字代“是”字了。由此看來，“是”字與“此”字畢竟有很微的差別：“是”字的複指性較輕，“此”字的複指性較重。

型乙 表明語為形容詞或形容短語者。這一類的“是”字不可代以“此”字，例如：

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論語·顏淵》）

不逆詐，不疑不信，抑亦先覺者，是賢乎？（同上，《憲問》）

知而使之，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是不知也。（《孟子·公孫丑下》）

三宿而後出晝，是何濡滯也？（同上）

型丙 表詞為動詞(infinitive)及其目的格或補足語者。這一類的“是”字都可代以“此”字，例如：

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孟子·梁惠王上》）

楊氏為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同上，《滕文公下》）

今天子立諸侯而建其少，是教逆也。（《國語·周語上》）

今世咸知百年之外必至萬歲，而不信積萬之變至於曠劫，是限心以量造化也。（《弘明集·後序》）

我們試拿《孟子》“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此率獸而食人也”與上面第一例的“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相比較，就知道“此”與“是”可以通用了。“也”字普通是不省去的；但《莊子·養生主》“彼其所以會之，必有不蘄言而言，不蘄哭而哭者，是遁天倍情，忘其所受”，句末沒有“也”字也就不能代以“此”字。

型丁 表詞為整個子句者。這種“是”字一般也可代以“此”

字,例如:

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孟子·公孫丑下》)

未成乎心而有是非,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莊子·齊物論》)

禮,孫爲父尸,故祖有蔭孫令,是祖孫重而兄弟輕。(《新唐書·刑法志》)

“是”字雖是指示代名詞,但當其用於複指時,其作用在乎說明上文。故凡欲加重說明的語氣者,都可以加上承接連詞“則”字,尤其是型乙、型丙、型丁,更往往用得着“則”字,放在“是”字的前面:

型乙: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孟子·公孫丑下》)

型丙: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同上)

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sup>①</sup>。(《禮記·三年問》)

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孟子·滕文公上》)

魯衛,兄弟之國也,而君用起,則是棄衛。(《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型丁: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邾郈,則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也<sup>②</sup>。(《左傳·昭二十六》)

這些“是”字仍當認爲指示代名詞,不能因其前有“則”字而改變其詞性。此外有“是”與“非”對立的句子,例如:

型甲:是祭祀之齋,非心齋也。(《莊子·人間世》)

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孟子·公孫丑上》)

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同上,《梁惠王上》)

型丁:楚王後車千乘,非知也;君子啜菽飲水,非愚也:是節然也。(《荀子·天論》)

若疑教在戎方,化非華夏者,則是前聖執地以定教,非設教以移俗也。(《弘明集·後序》)

① “無窮”亦可認爲形容短語,歸入型乙。

② “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亦可認爲名詞短語,歸入型甲。

“非”字是繫詞，“是”“非”相形之下，很容易令人認“是”字也是繫詞。其實，在這種情形之下，“是”字仍當認爲指示代名詞。“是折枝之類也”的“是”字，與上文所舉“是予所欲也”的“是”字，用法完全相同，不能因其偶然與“非”字對立，就把它認爲繫詞。除非我們把上述諸型的一切“是”字都認爲繫詞，然後這些“是”字也能類推爲繫詞。然而這是不可能的；因爲“是”字與“此”字往往通用，例如上文所舉“此率獸而食人也”等於說“是率獸而食人也”，又如《莊子·德充符》“是何人也”等於說“此何人也”。我們盡可把《孟子》的話改成“是率獸而食人也，非愛民也”<sup>①</sup>，但我們並不能因此就認“是”字爲繫詞。

上面說過，“彼是”的意義與“是非”的意義分道揚鑣：由“彼是”的意義生出型甲、型乙、型丙、型丁；那麼，由“是非”的意義生出來的是什麼？依我看來，下列的兩種模型可說是由“是非”的意義生出來的：

型戊 這種“是”字祇用於舉例。先說出某一類的事物，然後舉一兩個實例來證明，例如：

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孟子·滕文公下》）

子游曰：“地籟則衆竅是已，人籟則比竹是已。”（《莊子·齊物論》）

墜茵席者，殿下是也；落糞溷者，下官是也。（《梁書·范縝傳》）

天官顯驗，趙簡、秦穆之錫是也；鬼道交報，杜伯、彭生之見是也；修德福應，殷代、宋景之驗是也；多殺禍及，白起、程普之證是也。（《弘明集·後序》）

自古亡國，未必皆愚庸暴虐之君也……昭宗是已。（《新唐書·昭宗哀帝紀》）

① 參看《戰國策·魏策》：“此庸夫之怒也，非士之怒也。”又《南齊書·顧歡傳》：“此修考之士，非神仙之流也。”



這一類的“是”字其用途在乎是認某一些例證。它所以不能被認爲繫詞者，一則因爲它的用途僅限於舉例，二則因爲它並沒有連繫兩項(terms)的效能。

型己 這種模型與型戊的差別，在乎型戊用於舉例，型己非用於舉例；型戊必須有主格，型己不一定要有主格，例如：

曰：“是魯孔丘與？”曰：“是也。”（《論語·微子》）

其友識之，曰：“汝非豫讓邪？”曰：“我是也。”（《史記·刺客列傳》）

馬建忠以爲“是魯孔丘與”的“是”與“是也”的“是”都是“決辭”<sup>①</sup>；黎錦熙先生批駁他說：“上‘是’字固指代，下‘是’字乃形容詞是非之是，用爲然否副詞耳。”<sup>②</sup>黎先生的話最爲有理。“是也”有點兒像英文的 yes，“非也”有點兒像英文的 no，“是耶非耶”有點兒像 yes or no；“是也”與“然”、“非也”與“否”，用途是很相像的。“我是也”的句式稍爲後起，與然否的意義頗有分別；現在勉強把它們歸入同一的模型，其實可細分爲兩種模型。

上面所述甲、乙、丙、丁、戊、己六種模型裏，都沒有繫詞。正式的繫詞須是具備主格與表詞兩項，而繫詞置於兩項的中間，如“張先生是我的朋友”一類的句子。這類句子是先秦所絕對沒有的，漢代也可以說是沒有。六朝以後是有了；但它的繫詞性的來源是什麼呢？

就意義上看來，似乎是形容詞“是非”生出繫詞的“是”與“非”；因爲形容詞的“是”就是“對”，“非”就是“不對”，繫詞的“是”是認那個事實，“非”是否認那個事實。因爲那事情是對的，所以是認它；因爲那事情是不對的，所以否認它。這樣看來，“是”字繫詞性該是由形容詞或副詞變來的了。但是，從文法上看來，我們却該換一種看法。由“是非”的“是”生出來的祇有型戊與型己，

① 《馬氏文通》卷一第 14 頁。

② 黎錦熙《比較文法》第 127 頁。

它們都是很像副詞，沒有表詞在後面，所以很難再變為繫詞<sup>①</sup>。至於“彼是”的“是”所生出來的型甲就不同了。上文說過，“是”字雖是指示代名詞，但當其用於複指時，其作用在乎說明上文。繫詞的作用在乎表明主格，與說明上文的作用相差很近。祇要指示的詞性減輕，說明的詞性加重，就很自然地變為繫詞了。型甲的表詞為名詞或名詞短語，與繫詞句的表詞相同，因此，我們可以斷定“是”字的繫詞性是從型甲轉變而成的<sup>②</sup>。譬如“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轉變而成“富與貴都是人們所希望的”，真是極自然的轉變了。

## (二)“是”字的繫詞性

“是”字最初被用為繫詞，該是在六朝時代。不過，六朝這一個時代太長，我至少該追究它在哪一個朝代就有了繫詞的功用。西洋的語史學家往往能考定某字始現於某年，某年代即以現存的古籍初見此字的年代為準。照這種說法，我們要知道“是”字的繫詞性始於何年，並非絕對不可能的。不過，現在我的精力還不能達到那樣精確的地步，就祇能含混地說個六朝。如果就已經發現的例子看來，該說是起於晉末以後（約當西曆第五世紀），因為陶潛、劉義慶、沈約、顧歡、慧皎、范縝諸人都曾經用“是”字為繫詞（例證散見下文）。但是，在沒有查遍六朝的書籍以前，我們還不敢斷定陶潛以前沒有人把“是”字當繫詞用。因此，為比較妥當起見，我們仍舊願意暫時說是六朝。

型子 這是最純粹的繫詞。上面所舉“張先生是我的朋友”就

- 
- ① 型戊不能認為表詞在“是”字之前；“墜茵席者殿下是也”並不完全等於“墜茵席的是殿下”。譬如說“國貧而弱者，中國是也”，大家都懂得它不能改為“貧而弱的國家是中國”。因為世界上盡可以還有許多貧弱的國家，不僅是中國。前者是舉例，後者是全稱，不容混同。
- ② 型乙沒有關係，因為形容性的表明語用不着繫詞。詳見下文。型丙、型丁因“是”字後為動詞或子句，也不能生出正式的繫詞。

是屬於這種模型的。在中國語文裏，這可稱為典型的繫詞。其主格為名詞，表詞亦具備，例如：

未聞孔雀是夫子家禽。（劉義慶《世說新語·言語》）

張玄之、顧敷是顧和中外孫。（同上）

豫章太守顧邵是雍之子。（同上，《雅量》）

佛是破惡之方，道是興善之術。（顧歡《夷夏論》，見《南齊書·顧歡傳》）

鳥王獸長往往是佛。（同上）

神仙是大化之總稱，非窮妙之至名<sup>①</sup>。（顧歡答袁粲語，見《南齊書》）

若枯即是榮，榮即是枯<sup>②</sup>，應榮時凋零，枯時結實也。（范縝《神滅論》，見《梁書·范縝傳》）<sup>③</sup>

若形骸即是骨骼，則死之神明不得異生之神明矣。（沈約《難神滅論》）

問今是何世<sup>④</sup>，乃不知有漢，無論魏晉。（陶潛《桃花源記》）

佛是外國之神，非天下諸華所宜奉。（《高僧傳·佛圖澄傳》）

佛是戎神，正所應奉。（同上）

問耆年是誰耶<sup>⑤</sup>？（同上，《法顯傳》）

弟子是嶺南新州百姓。（《壇經·自序品》）

孔老釋迦皆是至聖。（宗密《原人論·序》）

劫劫生生，輪迴不絕……都由此身本不是我。（《原人論·

① 參看上節所舉《莊子》：“是祭祀之齋，非心齋也。”同是“是、非”對立，但《莊子》的“是”是指示代名詞，《南齊書》的“是”是繫詞，因為有“神仙”做主格。

② “枯、榮”在此句裏皆當認為抽象名詞。

③ 《梁書》雖為唐姚思廉所撰，但《神滅論》則為范縝所作，故可認為齊梁作品。

④ 依時代而論，該把陶潛排在劉義慶的前頭。但“今”字不一定可認為名詞（若依西洋文法，可認為副詞），而且“今是何世”是疑問句，也難算正例。

⑤ “耆年”可認為名詞。

斥偏淺》)

大乘法相教者……有八種識，於中第八阿賴耶識是其根本。  
(同上)

古老傳云，此倉本是永安舊寺也。(《續高僧傳》卷十三)

律是慧基，非智不奉。(同上，卷二十七)

佛是胡中桀黠欺誑，夷俗遵尚，其道皆是邪僻小人模寫莊老玄言，文飾妖幻之教耳。(《唐會要》卷四十七)

近代白話小說裏，這類“是”字很多，不必贅述。此外有“所”字構成的名詞短語，也可歸入型子，例如：

如此衣形者，是汝所擬者非邪？(《世說新語·容止》)

舍利弗，汝勿謂此鳥實是罪報所生。(《阿彌陀經》)

又如下面的例，亦可歸入型子：

戲演的是《八義觀燈》八齣。(《紅樓夢》第五十四回)

“戲演的是”略等於“所演的戲是”，雖然在句子結構上稍有不同，但為歸類的方便起見，也就暫時歸入型子了。

型丑 型子與型丑的差別，祇在乎一則以名詞為主格，一則以代名詞為主格，例如：

諸客曰：“此是安石碎金。”(《世說新語·文學》)

顯問：“此是何地耶？”獵者曰：“此是青州長廣郡牢山南岸。”  
(《高僧傳·法顯傳》)

汝是嶺南人，又是獠獠，若為堪作佛？(《壇經·自序品》)

斯是陋室，惟吾德馨。(劉禹錫《陋室銘》)

弟子慧進入問：“此是何人？”(《續高僧傳·明建傳》)

賈母……便問：“這是薛姑娘的屋子不是？”(《紅樓夢》第四十回)

型寅 這是主格省略的<sup>①</sup>；或主格雖未省略，而不是與“是”字緊相連繫的，例如：

卿云“艾艾”，定是幾艾？對曰：“鳳兮鳳兮，故是一鳳。”（《世說新語·言語》）

衛玠總角時，問樂令夢，樂云是想。（同上，《文學》）

苟是天下人望，亦可無言而辟，復何假一？（同上）

因倒箸水中而飲之，謂是乾飯。（同上，《紕漏》）

顯雖覺其韻高，而不悟是神人。（《高僧傳·法顯傳》）

每至夏坐訖，龍輒化作一小蛇，兩耳悉白，衆咸識是龍。（同上）

忽至岸，見藜藿菜依然，知是漢地。（同上）

昨見融公，復是大奇聰明釋子。（同上，《釋道融傳》）

戡初不見，謂是神仙所爲。（《續高僧傳》卷二十七）

其實是大夫以否，不可委知也。（孔穎達《左傳疏·隱元》）

上云：“是箇享福節度使。”（《太平廣記·錢氏私志》）

《玉臺新詠·陌上桑》“使君遣吏往，問是誰家姝”，乍看“是”字很像型寅，其實祇是型甲，與《莊子·德充符》“是何人也”的“是”字同一用途<sup>②</sup>。松陵吳顯令箋注本《玉臺新詠》作“問此誰家姝”，注云“一作是”，就是“是”字與“此”字通用的證據<sup>③</sup>。

型卯 表詞省略者，例如：

形即是神者，手等亦是邪？（范縝《神滅論》）

師曰：“汝從玉泉來，應是細作。”對曰：“不是。”師曰：“何得不是？”對曰：“未說即是，說了不是。”（《壇經·頓漸品》）

以其所住爲大像寺，今所謂際顯寺是也。（《續高僧傳》卷三）

① 所謂主格省略，祇是方便的說法。嚴格地說，並非省略，因主格不能補出，例如“知是漢地”不能改爲“知其是漢地”。

② 古體的詩歌與散文的文法無大差別，所以我們以詩文相提並論。

③ 《後漢書·仲長統傳》“均是一法制也”亦是“均此一法制也”的意義，故未引。

十九)

某，漢元帝是也。(元曲《漢官秋》)

祖曰：“道信禪師，貧道是也。”(《指月錄》卷六)

第一、二兩例爲表詞省略，最易看出，故不討論。第三例的“是也”與上面型戊的“是也”或“是已”並不相同。型戊“是”字用於舉例；《莊子》“人籟則比竹是已”並不是說“人籟等於比竹”，比竹祇是人籟之一種；現在型卯的“是”字却是把完全相等的兩種東西放在一起，大像寺就是際顯寺，並不像人籟與比竹有範圍大小的差別。這可以說是“是也”的用途發生了變化，不復是先秦的“是也”或“是已”了。第四、五兩例與第三例文法相同。

型辰 表詞爲動詞(或帶目的格)或子句，可視同名詞性者，例如：

謝太傅曰：“不得爾；此是屋下架屋耳。”(《世說新語·文學》)

又夷俗長跽，法與華異；翹左跋右，全是蹲踞。(《南齊書·顧歡傳》)

又若生是稟氣而歛有，死是氣散而歛無，則誰爲鬼神乎？(《原人論·斥執迷》)

邢以爲人死還生，恐是爲蛇畫足。(《北史·杜弼傳》)

纔着意，便是有個私心。(《近思錄》卷二)

型巳 表詞爲動詞或子句，可認爲帶形容性者，例如：

其寺是五祖忍大師在彼主化。(《壇經·自序品》)

極樂國土……皆是四寶周匝圍繞。(《阿彌陀經》)

房之此請，乃是破格。(《日知錄》卷八)

其稿亦是無錫門人蔡瀛與一姻家同刻。(同上，卷十六)

小可是祖代打造軍器爲生。(《水滸傳》第五十五回)

明日正是天子駕幸龍符官。(同上)

衆頭領都是步戰。(同上)

這砲必是凌振從賊教他施放。(《水滸傳》第五十六回)

寶玉和林黛玉是從小兒一處長大。(《紅樓夢》第二十七回)

型午 略如型巳,但句末加“的”字,使表詞帶名詞性,例如:

幸虧他是個使力不使心的。(同上,第五十三回)

誰又是二十四個月養的?(同上,第五十五回)

型午似乎是較後起的形式;但型巳大致都可加一個“的”字,使它們變爲型午,例如說“其稿亦是無錫門人蔡瀛與一姻家同刻的”“這砲必是凌振從賊教他施放的”等等。但也有須在“的”字後添一個名詞的,例如說“明日正是天子駕幸龍符宮的日子”。

型未 句末仍加“的”字,但“的”字前面是名詞、代名詞,或形容詞;表詞亦帶名詞性,例如:

我們有兩件事:一件是我的,一件是四妹妹的。(《紅樓夢》第四十五回)

想着那畫兒也不過是假的。(同上,第四十回)

意思是說“我的事、四妹妹的事、假的畫兒”。雖把後面的名詞省略了,仍帶名詞性。但這也是後起的形式,六朝似乎沒有它<sup>①</sup>。

型申 主格爲一子句或數子句者,例如:

銅山西崩,靈鐘東應,便是“易”耶。(《世說新語·文學》)

孔經亦云:立身行道,以顯父母,即是孝行。(《續高僧傳·慧遠傳》)

但發心慈悲,行事利益,使蒼生安樂,即是佛心。(《唐會要》卷四十七)

型酉 “是”字的補位兼爲主位(即兼格)者,例如:

① 但元曲裏已有它,例如《老生兒》第一折:“久以後,這家緣家計,都是我的。”

悵然遙相望，知是故人來。（《孔雀東南飛》）

祖云：“合是吾渡汝。”（《壇經·自序品》）

倒是三妹妹高雅。（《紅樓夢》第三十七回）

衆人看了，都道是這首爲上。（同上）

老太太……見人就說到底是寶玉孝順我。（同上）

這種形式頗像法語的 C'est...qui..., 比型午、型未的時代都要早些。但最早也該不會超過六朝，所以依文法看起來，《孔雀東南飛》該是六朝的作品<sup>①</sup>。

型戌 這是表詞前置的，例如：

滿腔子是惻隱之心。（《近思錄》卷一）

拶出通身是口，何妨罵雨訶風。（《明高僧傳》卷六）

劉老老之下便是王夫人，西邊便是史湘雲，第二便是寶釵，第三便是黛玉。（《紅樓夢》第四十回）

左邊是張天……當中是個五合六。（同上）

宋元以後，常有“如何是……”的說法，也可歸入此型，例如：

問：“如何是近思？”曰：“以類而推。”（《近思錄》卷三）

僧問：“如何是佛法大意？”（《指月錄》卷五）

帝曰：“如何是心？”遠正身叉手立曰：“只這是。”（《明高僧傳》卷四）

如何是和尚無老婆心<sup>②</sup>？（同上，卷六）

型亥 型戌與型亥的差別，在一則以副詞短語前置爲表明語，一則以副詞後置爲問句，例如：

我當日與這劉員外做女婿，可是爲何？（元曲《老生兒》）

① 因此，《昭明文選》也沒有錄它。我們不願意單憑文法去斷定史料的時代性；但如果同時有了別的證據，文法倒是可以做個次要的證據的。

② “和尚無老婆心”整個子句可認爲“是”的主格，後置。



這是爲什麼？唬得你這個樣兒！（《紅樓夢》第三十九回）

以上自子至亥，共十二種模型，除型巳稍帶形容性，型戌、型亥的表詞可認爲副詞短語外，其餘各型的表詞都是名詞性的。至於表詞爲簡單的形容詞者，就用不着繫詞。《文法學初探》所舉英文 *The horse is strong* 的例子<sup>①</sup>，其中的 *is* 是中國文法裏所不用的。在文言裏，祇簡單地寫成“馬壯”；在現代白話裏，也祇說成“那馬很壯”。在文言不能寫成“馬爲壯”，在白話不能說成“那馬是壯”。偶然有“是壯”的說法，却等於說“實在很壯”，“是”字有特別承認的語氣，不是普通繫詞，仍不能等於英文的 *verb to be*。“那馬很壯”的“很”字也不完全等於英文的 *very*；在這種情形之下，“很”字祇等於形容詞的前加部分 (*prefix*)，用來助足語氣的<sup>②</sup>。在否定的句子裏，因有“不”字，語氣已足，就用不着“很”字，祇說“那馬不壯”就行了，仍不會說成“那馬不是壯”。此外如“他這人很好”“他這人不好”“我的花園很小，他的也不大”……一類的句子，都用不着“是”字的。

### (三)“是”字繫詞性的活用

“是”字自從被用爲繫詞之後，越來越靈活了，於是生出了許多似繫詞而非繫詞的用途。上文說過，正式的繫詞該是連繫主格與表詞的，如果不足兩項，必須認其中一項爲被省略。但是，談文法的人不能一味談省略，否則有牽強附會的危險<sup>③</sup>。在本節裏，我們所舉各種模型，都不該認爲正式的繫詞，祇能認爲繫詞的活用，換句話說就是離開了繫詞的正當用途，擴充到別的領域去。這幾種“是”字都已近似副詞，不能再認爲繫詞了。

型 A 是認或否認某一件事實，例如：

① 見本書。

② 關於形容高度的副詞用久便失其力量，參看 Vendryes, *Le Langage*, pp.252—253。

③ 參看 Jespersen,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pp.306—307。

祇爲衆生迷佛<sup>①</sup>，非是佛迷衆生。（《壇經·付囑品》）

人生氣稟，理有善惡，然不是性中元有此兩物相對而生也。  
（《近思錄》卷一）

昨夜晚，是有這般一個人挑着個羊皮匣子過去了。（《水滸傳》第五十五回）

我不是不會，祇是未諳得<sup>②</sup>。（《明高僧傳》卷六）

我方纔不過是說趣話取笑兒。（《紅樓夢》第四十一回）

不是陰盡了又有一個陽生出來。（同上，第三十一回）

### 型 B 追究原因，例如：

庾曰：“君復何所憂慘而忽瘦？”伯仁曰：“吾無所憂，直是清虛日來，滓穢日去耳。”（《世說新語·言語》）

司馬太傅問謝車騎：“惠子其書五車，何以無一言入玄？”謝曰：“故當是妙處不傳。”（同上，《文學》）

學不能推究事理，祇是心麤。（《近思錄》卷三）

人不能祛思慮，祇是吝；吝故無浩然之氣。（同上，卷五）

謂之全無知則不可；祇是義理不能勝利欲之心，便至如此也。（同上，卷七）

五更裏，聽得梁上響，你說是老鼠廝打。（《水滸傳》第五十五回）

今日如何反虛浮微縮起來？敢是吃多了飲食，不然就是勞了神思。（《紅樓夢》第五十三回）

也別怪老太太，都是劉姥姥一句話。（同上，第四十二回）

型 B 與型亥相近似，其差別在乎一則僅用副詞短語爲問句，一則往往用整個子句爲表明語。

① “爲”字也是活用，與下面“是”字用途相同。

② 這個例子與型巳的差別，在乎型巳可加“的”字變爲型午，而此則不能。下面“說趣話取笑兒”一例亦同此理。

型 C 判斷事情做得對不對,或好不好。這類又可以細分為兩種:第一種是“是”字放在動詞之後,例如:

不如家去,明兒來是正經。(《紅樓夢》第二十四回)

第二種是“是”字放在動詞之前,例如:

此刻自己也跟了進去,一則寶玉不便,二則黛玉嫌疑,到是回來的妙。(同上,第二十七回)

型 D 僅助連詞或副詞的語氣,例如:

若是韓彭二將爲先鋒,何愁狂寇不滅。(《水滸傳》第五十四回)

或是馬上,或是步行,都有法則。(同上,第五十五回)

湯隆雖是會打,却不會使。(同上)

又是傷心,又是慚愧。(《紅樓夢》第三十五回)

姑娘們分中,自然是不敢講究。(同上,第五十六回)

寶玉雖是依了,只是近日病着,又有事,尚未得說。(同上,第六十回)

張天君從陣裏出來,甚是兇惡。(《封神演義》第五十一回)

型 E 成爲副詞的一部分的,例如:

都從我的份例上勻出來,不必動官中就是了。(《紅樓夢》第三十六回)

明日老太太問,祇說我自己燙的就是了。(同上,第二十五回)

型 F 完全變了副詞,略等於“然否”的“然”或“對不對”的“對”,例如:

卿說的是,就加卿爲選擇使……(元曲《漢官秋·楔子》)

翠縷道：“說的是了，就笑的這麼樣兒！”湘雲道：“很是很是①。”（《紅樓夢》第三十一回）

翠縷聽了笑道：“是了，是了！”（同上）

普通答應人的“是的”，或卑輩對尊輩說“是，是，是”，也都可以歸入此型。型 F 的副詞性該是從形容詞直接變來的，並未經過繫詞性的階段。所以型 F 放在這裏也祇算是便宜歸類，其實不該認為繫詞性的活用的。型 E 的“是”字或者也有“對”的意思，“就是了”也許略等於“就對了”或“就可以了”。如果照這看法，型 E 該與型 F 為一類，都認為從形容詞變來。《紅樓夢》第三十四回“君子防未然，不如這會兒防備的為是”，“是”字仍帶形容性，但已經與“說的是”的“是”很相似，這就是從形容詞轉到副詞的關頭。

#### （四）與“是”字相近似的準繫詞

除“為、是”二字外，被一般人認為肯定繫詞的有“即、乃、係”等字。

“即”字，從某一些觀點看來，比“為”字的繫詞性更純粹，比“是”字的繫詞性更古，例如“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若寫成“伯夷、叔齊為孤竹君之二子”，在先秦兩漢的文法是不通的，若寫成“伯夷、叔齊即孤竹君之二子”，雖與原意不完全相等，但在先秦兩漢的文法上是通的，所以該說“即”字比“為”字的繫詞性更純粹。若寫成“伯夷、叔齊是孤竹君之二子”，通是通的，但這是六朝以後的文法②。所以該說“即”字比“是”字的繫詞性更古。

然而從另一些觀點看來，“即”字並不是純粹的繫詞。它祇是副詞略帶繫詞性；我們甚至可以說，“即”字當認為副詞，所謂略帶

① 這種“是”字來源很古，參看《論語·陽貨》：“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

② 參看《世說新語·棲逸》：“李廙是茂曾第五子。”

繫詞性祇是名句所形成的一種幻相。《文通》把“即”字認爲斷詞及連詞<sup>①</sup>，其實“即”字略等於白話的“就”字，既不是斷詞，也不是連詞，《文通》所謂斷詞的“即”與連詞的“即”，在意義上是差不多的，例如：

非其父兄，即其子弟。（《左傳·襄八》）

此不北走胡即南走越耳。（《史記·季布列傳》）

這兩類的“即”字都一樣地是加重敘述或判斷語氣的副詞，其差別祇在乎一則在動詞或動詞短語之前，一則在名詞或名詞短語之前；換句話說，一則用於動句，一則用於名句罷了。後世因爲“即其子弟”可譯成“就是他的子弟”，於是誤認“即”爲繫詞。其實“就是”並不是從“即”字直接變來的，至少可分爲三個階段：

即→即是→就是。

在先秦兩漢，這一類句子用不着繫詞，所以祇用“即”字；六朝以後，用得着繫詞，所以變爲“即是”（范縝《神滅論》“枯體即是榮體，縷體即是絲體”）；後來“即”字再變而爲“就”字（“即、就”旁紐雙聲，意義亦通，故《說文》云“即，即食也，一曰就也”），於是成爲“就是”。如果說“即”含有“是”字的意義，有了“即”字，就不必再用“是”字了，何以六朝有“即是”的說法呢？

退一步說，縱使我們承認“即”字帶有若干繫詞性，也該承認它是以副詞性爲主的。至多祇能算它是一種準繫詞。現在舉例如下：

吾翁即若翁。（《史記·項羽本紀》）

梁父即楚將項燕。（同上）

<sup>①</sup> 《馬氏文通》所謂斷詞就是本文所謂繫詞。

充即廬江人，所聞異於此。（《世說新語·方正》）

此即真教，何謂非實？（《北史·杜弼傳》）

其中以《世說新語》的例子最能表現“即”字的詞性。《世說新語》敘述王含作廬江郡，貪濁狼藉，王敦護其兄，故於衆坐稱“家兄在郡定佳，廬江人咸稱之”，何充正色曰：“充即廬江人，所聞異於此。”“即”字，以現代語勉強翻譯，可譯為“恰巧就是”，可見繫詞性甚微（假設是有的話），而副詞性甚重了。

“乃”字是否可與“即”字一例看待呢？表面看來，我們覺得“乃”與“即”有語氣緩急的分別，但下面的例子又使我們傾向於相信它們的用途頗有可相通之處了，例如：

呂公女乃呂后也。（《史記·高祖本紀》）

呂公女即呂后也。（《漢書·高帝紀》）

其他如：

故善吾生者，乃所以善吾死也。（《莊子·大宗師》）

無傷也，是乃仁術也。（《孟子·梁惠王上》）

夫非乃上蔡布衣，閭巷之黔首。（《史記·李斯列傳》）

夫人所以貴者，乃此男也。（同上，《高祖本紀》）

是乃君子思濟物之意也。（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

援曰：“吾乃松父友也。”（《後漢書·馬援傳》）

斯人乃婦女，與人別，唯啼泣！（《世說新語·方正》）

此乃古今同然，百王之定法也。（《北史·孫紹傳》）

斯乃得道超生之勝兆，人師無上之奇徵。（《續高僧傳》卷十六）

有司觀檢，乃龍齒也。（同上，卷三十九）

有些是可拿“即”字替代的（如第一、四、六、九例），有些是不能代以“即”字的（如第二、三、五、七、八、十例），又可見它們的用途並不完全相同。“即”字的副詞性甚重，繫詞性甚輕；“乃”字的繫詞性甚重，副詞性甚輕。故凡用不着現代副詞“就”字的地方，就不能代

以“即”字。

六朝以後，有了繫詞“是”字，也就有了“乃、是”連用的例子，與上文所述由“即”變為“即是”的演化情形相同，例如：

郝公曰：“正此好！”訪之，乃是逸少。（《世說新語·雅量》）

謂是火起，及至倉所，乃是光相。（《續高僧傳》卷十三）

同時，因為“乃”字的繫詞性甚重，後來就漸漸被認為繫詞，與“是”字某一些用途相等。我們試看：

道是佛之父師，佛乃道之子弟。（《續高僧傳》卷三十一）

“是”與“乃”遞代為用，可見唐以後的“乃”字已變為純粹的繫詞了。到了近代，“乃”字前面還可以再加副詞，例如：

雲中子乃福德之仙也；今不犯黃河陣，真乃大福之士。（《封神演義》第五十一回）

“真乃”等於“真是”。“真是”可譯為“真乃”，而不可譯為“真即”，於此可見“乃、即”的繫詞性的重輕。

末了說到“係”字。它雖然有時可當“是”字之用，但它的歷史就短得多了。據我所能考見，“係”字之為繫詞，始見於《近思錄》。因此，它的繫詞性該是起於宋代，但未盛行。直至元代的詔令公文裏，纔常用它來代“是”字<sup>①</sup>。近代公牘中，也常有“委係、確係”的說法。今舉例如下：

國子監自係臺省，臺省係朝廷官。（《近思錄》卷十）

丘神仙應有底修行院舍等，係逐日念誦經文告天的人每。  
（《元代白話碑》第15頁）

有長清縣南一鄉淨然神寶寺；係靈巖寺下院。（同上，第48頁）

<sup>①</sup> 參看馮承鈞《元代白話碑》。

這原係我起的主意。(《紅樓夢》第三十七回)

《說文》：“係，繫束也。”《爾雅·釋詁》：“係，繼也。”《左傳·僖二十五年》注：“係，縛也。”皆與“是”字意義相差甚遠。依我們的猜想，“係”字是從係屬的意義轉入繫詞性的，《廣韻》“係”訓“連係”，義與此近<sup>①</sup>。試看《近思錄》的例，我們也可解釋作“國子監自屬於臺省，臺省屬於朝廷官”；不過，到元代以後，它的繫詞性越重，係屬的意義就消滅無餘了。但我們現在還有“實屬……、殊屬……”等說法，與“委係、確係”很像同出一源，它們的動詞性之消滅也如出一轍，更令我們傾向於相信這種假定了。

然而另有一種事實，却令我們猜想“係”字的繫詞性起源頗古，未必是宋代以後的產品。現代粵語(一部分)與客家話都用“係”字來替代“是”字：粵語念[hei]，客家念[he]。就書籍而論，我們雖則可以把它認為宋代纔有的；就實際的語言事實而論，我們應該承認它的來源是很遠的。因為粵人與客家很早就離開了中原，我們不能想像宋代以後產生的繫詞會流傳到閩粵，並且祇能保存在閩粵人的口語裏。總之，“係”字繫詞性的來源問題很複雜，我們祇好存疑了。

以上所述“即、乃、係”三個字，除了“即”字與“是”字相差太遠之外，“乃、係”二字都可以有“是”字的功用。然而我們須知，它們祇能有“是”字一小部分的功用，有許多可用“是”字的地方却是不能用它們的。這因為“是”字本身是繫詞，再由繫詞生出種種活用的形式；“乃、係”二字祇是借來替代繫詞之用的，就不能再活用了。“乃”字與“係”字的表詞必須是名詞或名詞短語，其主格亦必不可省略，所以祇能與“是”字的型子、型丑、型辰、型午大略相當，其餘諸型都不是它所能勝任的了。

① 這意見是聞一多先生啟發我的。



## 五、論“非”字

### (一)“非”字繫詞性的來源

《說文》：“非，違也。”<sup>①</sup>朱駿聲云：“違背，故爲不是之辭。”<sup>②</sup>《說文》喜歡以雙聲疊韻字爲訓（這是漢儒的派頭，走極端的是劉熙《釋名》），朱駿聲勉強從違背的意義牽涉到不是的意義<sup>③</sup>。其實“非”就是“非”；如果從形容詞方面看它，還可以說是“違也”，違背事理謂之“非”；如果從繫詞方面去看它，簡直没法子解說。《廣韻》：“非，不是也。”似乎是從繫詞方面去解說了；然而依上文研究的結論，漢代以前“是”字未爲繫詞，叫許叔重怎能如此解說（“不、是”二字連用，恐怕也是漢以前沒有的）？許叔重不便於解說它的繫詞性；而且《說文》一書又以解釋名、形、動三種詞類爲主，所以索性拿“非”字當做形容詞看待了。

“非”與“匪”通，“匪”與“彼”通，均見於《經傳釋詞》；因此我們很容易聯想到“非”與“彼”也有相通的可能。聞一多先生“非”出於“彼”的說法，是很值得我們重視的。但依先秦古籍看來，“彼”“非”顯然是分開了。至於“匪”與“非”的關係，就《詩經》《易經》諸書看來，是很密切的。但是，“匪”字有當“彼”字講的，有當“不”字（純粹的否定副詞）講的，都該撇開不提。單就普通認爲與“非”同義的“匪”字而論，我們應該仔細觀察，看它們到底有沒有分別，茲舉《詩經》《易經》“匪”訓“非”的例子如下<sup>④</sup>：

我心匪鑿，不可以茹。（《邶風·柏舟》）

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同上）

① 段玉裁注本作“韋也”。

② 聞一多先生云：“非、飛”古今字，飛去，故引申而有違背之義。

③ 《說文通訓定聲·履部》。

④ 《詩經》裏的例子大約都可用；《易經》則《文言》《繫辭》以下不引，因爲我認爲它們是戰國以後的作品，不足根據以研究“非”字繫詞性的來源。

匪女之爲美，美人之貽。（同上，《靜女》）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衛風·氓》）

送子涉淇，至於頓丘；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同上）

匪報也，永以爲好也。（同上，《木瓜》）

雞既鳴矣，朝既盈矣；匪雞則鳴，蒼蠅之聲。（《齊風·雞鳴》）

東方明矣，日既昌矣，匪東方則明，日出之光。（同上）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同上，《南山》）

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豳風·伐柯》）

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屯卦》）

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蒙·彖》）

獲匪其醜，无咎。（《離卦》）

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蹇卦》）

而“非”字用爲繫詞者則僅有：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小雅·北山》）

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不履。（《大壯》）

在用途上，我們看不出“匪”與“非”的分別；祇有一點極應注意，就是全部《國風》都不曾用一個“非”字，除了《十翼》不算外，全部《易經》也不曾用一個“非”字。凡該用“非”字的地方都用“匪”字，可見“匪”“非”乃是古今字了。大約較古的形式是“匪”，較後的形式是“非”，我們也不必在用途上找出它們的分別來了<sup>①</sup>。

“非”字之爲繫詞，比“是”字至少早一千年<sup>②</sup>，比“爲”字又純粹得多。如果我們相信“匪”“非”是古今字的話，《詩·邶風》“我心匪石”一句就可證明“非”字的前身已是最富於繫詞性的了；假使我們要從肯定方面去說“我心是石”，這是六朝以後的文法；若說“我

① 聞一多先生云：“非”本“飛”字，故繫詞須加“匚”作“匪”以別於“非”；然“匪”乃“筐”本字，用爲繫詞，亦是假借。

② 如果我們認爲《詩經》是春秋時代的作品的話。

心爲石”，就變爲不通的句子。

但是，如果我們認繫詞爲必須連繫主格與表詞兩項，那麼，“非”字應分爲兩類：第一類是純粹的繫詞，即具備兩項，或其中一項可認爲省略者；第二類是準繫詞，即不具備兩項，而近於副詞性者。若以上文所述“匪”字爲例，“我心匪石”的“匪”字是頗純粹的繫詞，因爲主格“我心”與表詞“石”兩項俱全；“匪我愆期，子無良媒”的“匪”字爲準繫詞，因爲它並不連繫兩項，祇是否認某一事實而已。下面即將“非”字的繫詞性及準繫詞性分別討論。

## (二)“非”字的繫詞性

“非”字略等於現代的“不是”，但我們不該把它看爲“不是”的合體，換句話說就是不該認爲繫詞性之外再加副詞性。“非”是否定式的繫詞，是不可分析的單體。在中國文法史上，並非先有肯定式的繫詞“是”字，然後再加副詞性而成爲“非”字，像英文先有 to be 再有 not to be，法文先有 être 再有 ne pas être；却是先有否定式的繫詞“非”（或“匪”字），一千年後，纔從指示代名詞裏變出一個繫詞“是”字與它對立。爲什麼會有這現象？且待下章再談。

“非”字既爲否定之用，稱爲繫詞，似乎名不副實；繫詞是表示主格與表詞二者之間的關係的。如果否定它們的關係，適與繫詞的功用相反，與其稱爲繫詞，反不如稱爲“絕詞”，因爲“非”字正是特來斷絕它們的關係的。但我們並不把它這樣看待：在意義上，它是“絕詞”；在論理學上，它還是繫詞，因爲它能從反面去連繫主格與表詞兩項。現在把它分爲數種模型如下：

A. 表詞爲名詞、名詞短語或子句者<sup>①</sup>。

型子 主格與表詞兩項俱全者，例如：

回也，非助我者也。（《論語·先進》）

① 如爲動詞短語，亦可視同名詞，歸入 A 類。

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同上，《憲問》）

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孟子·梁惠王下》）

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同上，《公孫丑上》）

夫言非吹也，言者有言。（《莊子·齊物論》）

曰：“惡，惡可！子非其人也。”（同上，《大宗師》）

莊子曰：“是非吾所謂情也。”（同上，《德充符》）

是非埴之龜與？（同上，《秋水》）

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同上）

寧割席分坐曰：“子非吾友也。”（《世說新語·德行》）

人之質非木質也，木之質非人質也。（范縝《神滅論》）

吾女非可試者也。（《近思錄》卷七）

型丑 此型之所以別於型子，在乎是非並舉，例如：

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sup>①</sup>。（《孟子·梁惠王下》）

“六”者非它也，三材之道也。（《易·繫辭》）

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公羊傳·莊元》）

此修考之士<sup>②</sup>，非神仙之流也。（《南齊書·顧歡傳》）

型寅 在包孕句中者，例如：

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孟子·滕文公下》）

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莊子·齊物論》）

予惡乎知惡死之非弱喪而不知歸者邪？（同上）

庸詎知吾所謂天之非人乎？（同上，《大宗師》）

① 注意，如在末句添一字，祇能添作“乃有世臣之謂也”，不能添作“是有世臣之謂也”。

② 注意“此”字下沒有“爲”字或“是”字。

### 型卯 主格省略者，例如：

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論語·先進》）

唯求則非邦也與？（同上）

非求益者也，欲速成者也。（同上，《憲問》）

古之有也，非吾有也<sup>①</sup>。（《莊子·人間世》）

若遵此命，真報吾恩；倘固違言，非吾之子。（《指月錄》卷九）

### 型辰 表詞省略者，例如：

始也，吾以爲其人也，而今非也。（《莊子·養生主》）

以爲陽虎也，故圍之；今非也，請辭而退。（同上，《秋水》）

### 型巳 主格爲動詞(或帶目的格)或子句者，例如：

攻其惡，無攻人之惡，非脩慝與？（《論語·顏淵》）

久於齊，非我志也。（《孟子·公孫丑下》）

赤子匍匐將入於井，非赤子之罪也。（同上，《滕文公上》）

子路曰：“未同而言，觀其色，赧赧然，非由之所知也。”（同上，《滕文公下》）

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易·文言》）

鞭撻甯越，以立威名，恐非至理之本。（《世說新語·政事》）

### 型午 表詞爲動詞(或帶目的格)或子句者，例如：

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孟子·公孫丑上》）

二者兇器，非所以盡行也。（《莊子·人間世》）

上下無常，非爲邪也；進退無恒，非離群也。（《易·文言》）

① 《憲問》與《人間世》二例皆是非並舉，可入型丑；今因其無主格，姑置於此。

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sup>①</sup>。（《史記·張釋之傳》）

型未 在條件句(conditional)的主要子句者。此型的主格必須省略，例如：

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孟子·公孫丑上》）

故樂通物，非聖人也；有親，非仁也；天時，非賢也；利害不通，非君子也；行名失己，非士也；忘身不真，非役人也<sup>②</sup>。（《莊子·大宗師》）

型申 “非”字下連名詞，可認為名詞短語者，例如：

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莊子·齊物論》）

亦得人矣，而未始出於非人。（同上，《應帝王》）

其知情信，其德甚真，而未始入於非人。（同上）

型酉 在條件句的附屬子句，而表詞為名詞或為名詞短語者，例如：

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論語·顏淵》）

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易·繫辭》）

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同上）

非梧桐不止，非練實不食，非醴泉不飲。（《莊子·秋水》）

非命世之才，不能取之矣。（《晉書·懷愍帝紀論》）

型申與型酉的差別，在乎一則以“非”字連名詞為名詞短語，一

① 如認“所”字為關係代名詞，則第一、二、四例可分別歸入型子、型巳。

② “仁、賢”皆可認為帶名詞性，“役人”是動詞短語。

則“非”字主格省略，其本身為附屬子句中之動詞。型卯與型酉的差別，在乎一則居於主要句，一則居於附屬子句。《論語·為政》“非其鬼而祭之，諂也”，亦可歸入型酉，不過有了“而”字，加上一番轉折而已。

#### B. 表詞為形容詞或形容短語者。

型戌 “非”字後加“不”字，作跌宕語氣者，例如：

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孟子·公孫丑下》）

非不喟然大也，吾為其無用而掊之。（《莊子·逍遙遊》）

白旃檀非不馥，焉能逆風？（《世說新語·文學》）

型亥 “非”字後不加“不”字，然亦作跌宕語氣者。這種形式似較後起，故與型戌分列，例如：

且夫天下非小弱也……陳涉之位，非尊<sup>①</sup>於齊、楚、燕、趙、韓、魏、宋、衛、中山之君；鉏耰棘矜，非鏖於句戟長鎩也；適戍之衆，非抗於九國之師也；深謀遠慮行軍用兵之道，非及鄉時之士也<sup>②</sup>；然而成敗異變，功業相反也。（賈誼《過秦論》）

這種“非”字之否定某種德性，與否定副詞“不”字大有分別。“非”字僅助跌宕之勢，正意尚在後頭（例如上面的“成敗異變，功業相反”纔是正意）；“不”字則可居於主要句中而為正意所在。“天下非小弱也”與“天下不小不弱”並不相同；“天下不小不弱”可以獨立成語；“天下非小弱也”則僅引起下文。這種分別極關重要；下文當再論及。總之，表詞為形容性者，“非”字並不是十分純粹的繫詞。

以上自子至亥，共十二個模型，都可認為繫詞。尤其是型子值

① “非尊”《古文觀止》作“不尊”，誤；宜依《史記·秦本紀》作“非”。

② “抗於九國之師”與“及鄉時之士”皆可視同形容短語。

得我們注意，因為那種作用是“爲”字所沒有的；六朝以前的“是”字也沒有那種用途。

### (三)“非”字的準繫詞性

“非”字的準繫詞性，未必全由繫詞變化而來。但我們盡可以設想它是與“非”字的繫詞性同時起源的。“非”字的根本作用在乎否定；用於主格與表詞之間則爲繫詞，否則祇能爲準繫詞，我們不該說哪一種用途較古。嚴格地說，“準繫詞”的名稱也不妥當，我們可以索性把它認爲否定副詞，與“不”字用途異而詞性相同。茲分類舉例如下：

型 A 否認某一事實，例如：

非敢後也，馬不進也。（《論語·雍也》）

非不說子之道，力不足也。（同上）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老子》）

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孟子·公孫丑上》）

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同上）

非愚於虞而知於秦也，用與不用，聽與不聽也。（《史記·淮陰侯列傳》）

周不能制，非德薄，形勢弱也。（同上，《婁敬傳》）

非苦城乏糧也，但苦將不食耳。（《潛夫論·救邊》）

今世非無孝弟之人，而不能盡性至命者，由之而不知也。  
（《近思錄》卷六）

或先非而後是，或先是而後非，但“非”字的用途並沒有改變，都是用以否認一件事實的。因為反面的意思不足以顯示正面的意思，所以正面與反面並舉。這種“非”字所以不能認爲繫詞者，因為它所在的動句仍舊不失其爲動句（verbal sentence）<sup>①</sup>；“非敢後也”的“敢後”，既不可認爲名詞短語，又不可認爲形容短語，祇是用

① 當然，如本爲名句者，也不能變爲動句，如第六、七例。



“非”字去否認那“敢後”的事實。“非敢後”與“不敢後”的差別，祇在乎“非”字所否認者是“敢後”二字，而“不”字所否定者僅有一個“敢”字；我們並不能說“非敢後也”的“敢後”等於“敢後者”或“敢後之人”。再者，像“非敢後也，馬不進也”這樣正反兩面對舉的複句，我們也很難說其中一句為名句而另一句為動句；因此，“非敢後也”必須與“馬不進也”同樣看待，“非以明民”必須與“將以愚之”一樣看待。

既從反面否認，則正面為唯一可能的事實（至少說話人的心理是如此），所以正面的句子，都可加上一個“耳”字，例如“非敢後也，馬不進耳”“是集義所生者耳，非義襲而取之也”“非心服也，力不贍耳”等等。

凡屬型 A 而句末有“也”字者，往往為推究其原因之用；推究其原因還有一種更簡的形式，如型 B。

型 B 型 A 與型 B 的區別，在乎一則“非”字後為子句或動詞短語，一則“非”字後僅有名詞或名詞短語；一則除推究其原因外，兼為別用，一則僅為推究其原因之用，例如：

雖在縲紲之中，非其罪也。（《論語·公冶長》）

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孟子·梁惠王上》）

曰：“天也，非人也……以是知其天也，非人也。”（《莊子·養生主》）

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天也<sup>①</sup>。（《荀子·天論》）

型 C 在條件句的附屬子句，而其作用在乎否認某一件事實者。在此情形之下，“非”字之後必為動詞或子句，例如：

吾非至於子之門，則殆矣。（《莊子·秋水》）

非痛折節以禮誦之，天下不肅。（《史記·武安侯列傳》）

① 注意“天”不是治亂的表詞。

非盡族是，天下不安。（同上，《高祖本紀》）

非有詔召，不得上。（同上，《刺客列傳》）

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論語·先進》）

此子非靈山會上業已習之，焉能至此哉？（《明高僧傳》卷一）

這種“非”字因在條件句的附屬子句，很像有“若非”的意義，因此《馬氏文通》把它“引列於連字”<sup>①</sup>。其實“非”本身並不包含“若”字的意義，祇是句的組織生出假設的意義來。

型 D 在條件句的附屬子句，而“非”字後祇有一個名詞，或名詞短語，“非”字之前又不能補出主格者，例如：

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也。（《論語·雍也》）

君非姬氏，居不安。（《左傳·僖四》）

非彼無我，非我無所取。（《莊子·齊物論》）

婦人之美，非諫不顯。（《世說新語·文學》）

這類“非”字，譯爲近代語，可勉強說是“非有”的意思。總之，“非”字祇是否認事物的存在，並不是繫詞，又不能認爲主格省略。故與型西大有差別。

型 E “非”字後加“徒、但、止”等字，作頓挫語氣。這類“非”字的詞性更近於副詞了，例如：

病非徒瘡也，又苦齧。（賈誼《治安策》）

非但能言人不可得，正索解人亦不可得。（《世說新語·文學》）

此童非徒能畫，亦終當致名。（同上，《識鑿》）

斯乃非止人謀，抑亦天也。（《隋書·高祖紀論》）

型 F 此型該是從形容詞變來的副詞，勉強放在此處，其實連準繫詞的名稱也够不上了，例如：

① 《馬氏文通》校注本下冊第 392—393 頁，中華書局 1954 年。

對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論語·衛靈公》）  
 “仕而不受祿，古之道乎？”曰：“非也。”（《孟子·公孫丑下》）

型 F 與型辰的分別，在乎型辰的“非”字用於表明句中，為主要部分；而型 F 的“非”字祇是表示然否的副詞，不必認為主格及表明語省略。

“非”字本有“不是”的意義，後來大約因為在口語裏“不是”已替代了“非”，它的繫詞性漸漸為普通人所忽略，以致“非”字後再加“是”字，例如：

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皆阿羅漢，非是算數之所能知。  
 （《阿彌陀經》）

心中恍惚想道，莫非是他親家母。（《紅樓夢》四十一回）

最近白話裏的“無非”變為“無非是”，“除非”變為“除非是”，都是這個道理。這裏不必詳談了。

## 六、結 論

### （一）繫詞“為、是、非”的時代性

“為、是、非”三字之為繫詞，孰先孰後，從上文已可看出。現在再作總括的敘述。

三字之中，起源最早的是“非”字；如果我們承認“匪”就是“非”的話，那麼，它在《詩經》時代，甚至《易經》時代已經用作繫詞了。因此，我們可以斷定：否定繫詞的產生，遠在周代以前。

“為”字在《詩經》《易經》裏，都不曾被用為繫詞。《詩經》祇有《邶風》“匪女之為美”，“為”字頗似繫詞；但它的繫詞性並不純粹，因為它在名詞短語“女之為美”裏，不是全句的主要部分。自古至今，“為”字始終沒有做過極純粹的繫詞。“張先生為吾友”或“此女為美”一類的句子始終沒有出現過；除非把它們變為名詞短語，譬如說“張先生之為吾友，已將十載矣”“此女之為美，固眾所共稱

許也”等語。由此看來，“爲”字縱勉強認爲繫詞，亦決不能與“是、非”相提並論。但它這種近似繫詞的用途，也發生於戰國以前。

“是”字繫詞性的起源最晚；上文說過，我們在六朝的作品裏，纔開始發現“是”字爲真正的繫詞。但是，自從它有了繫詞性之後，就變化無窮；在現代白話文裏，幾乎每頁總有“是”字。許多新的用途還不斷地產生，譬如說“買是買了，不知道好用不好用”“風是停了，雨却來了！”我們預料將來還有許多歐化的“是”字出世呢。

## (二)“爲”與“是”的異同

一般人往往以“爲”“是”爲古今字，以爲文言裏的“爲”等於白話文的“是”；這是很大的謬誤。它們的來源既不相同<sup>①</sup>，用途又不相等，可見在詞性上大有差別。繫詞的“爲”字共有十一種模型<sup>②</sup>，除卯、辰、巳、午、未、酉、戌七型可以勉強由“是”字替代外，其餘四種模型都不可由“是”字替代，例如：

型子：“不爲不多矣”不能譯成“不是不多了”；

“在太極之先而不爲高”不能譯成“在太極之先而不是高”。

型丑：“禮之用，和爲貴”不能譯成“禮之用，和是貴”；

“唯天爲大”不能譯成“唯天是大”<sup>③</sup>；

“師直爲壯，曲爲老”不能譯成“師直是壯，曲是老”。

型寅：“孰爲好學”不能譯成“誰是好學”；

“守身爲大”不能譯成“守身是大”<sup>④</sup>。

型申：“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公之爲汙也”不能譯成“並不

① 參看上文第二章第一節及第三章第一節。

② 參看上文第二章第二節。

③ 祇能譯成“是大的”。

④ 縱使加“的”字譯成“守身是大的”，也不能表達原意，因爲原意是含比較性的。

知……的是汗穢的”<sup>①</sup>；

“知與之爲取”不能譯成“知與的是取”。

反過來說，繫詞“是”字共有十二種模型，除型寅外，竟沒有一種是可由“爲”字替代的<sup>②</sup>！例如：

型子：“弟子是嶺南新州百姓”不能譯成“爲……百姓”；

“都由此身本不是我”不能譯成“……本不爲我”。

型丑：“此是安石碎金”不能譯成“此爲安石碎金”；

“這是薛姑娘的屋子不是？”不能譯成“此爲……否？”

型卯：“對曰：不是”不能譯成“對曰：不爲”。

型辰：“纔着意，便是有個私心”不能譯成“……即爲有個私心”。

型巳：“其寺是五祖忍大師在彼主化”不能譯成“其寺爲……在彼主化”。

型午：“誰又是二十四個月養的？”不能譯成“孰爲二十四月生者？”

型未：“想着那畫兒也不過是假的”不能譯成“……爲僞者”。

型申：“使蒼生安樂，即是佛心”不能譯成“……即爲佛心”。

型酉：“知是故人來”不能譯成“知爲故人來”；

“倒是三妹妹高雅”不能譯成“却爲三妹妹高雅”。

型戌：“滿腔子是惻隱之心”不能譯成“滿腔子爲……”。

型亥：“這是爲什麼？”不能譯成“此爲何故？”或“此爲何耶？”

至於“是”字繫詞性的活用，自型 A 至型 F，更非“爲”所能替代。今試就宋以前的文章爲例，“故當是妙處不傳”，不能譯成“故當爲妙處不傳”；“學不能推究事理，祇是心麤”，也不能譯成“……祇爲心麤”。《世說新語》“爲、是”二字都用，正因二字不能互相替

① 因爲“之”字必須去掉。

② 分型的標準，“爲、是”不相同，故“是”能代“爲”之型與“爲”能代“是”之型數不相等。

代：“向雄爲河內主簿”（《方正篇》），祇能用“爲”，不能用“是”<sup>①</sup>；“豫章太守顧邵是雍之子”（《雅量篇》），祇能用“是”，不能用“爲”。由此看來，“爲、是”二字，即在六朝以後，也祇能說是小同大異，決不能認爲古今字的。

### （三）“是”與“非”的異同

“是”與“非”在意義上，處於相反的地位，有異而無同。本節所謂異同，僅指其詞性而言。

就六朝以後而論，“是”與“非”的詞性頗有相似之處。“是”字的型子、型丑等於“非”字的型子<sup>②</sup>；“非”字的型丑是從型子分出來的，型寅也可認爲從型子分出（“是”字的型子就能包括“非”字的型寅）。“是”字的型寅等於“非”字的型卯，“是”字的型卯等於“非”字的型辰。“是”字的型申等於“非”字的型巳，“是”字的型辰等於“非”字的型午。

然而“是”字有些較後起的模型，不能與“非”字相對待，祇能與“不是”二字相對待，例如型巳“寶玉和林黛玉是從小兒一處長大”，型午“幸虧他是個使力不使心的”，型未“一件是我的，一件是四妹妹的”，型酉“都道是這首爲上”，如果要說反面的話，也祇能說“不是”，不能說“非”。

“是”字的型戌與型亥，因爲表詞是副詞短語，所以不能與“非”字相對待，甚至不能與“不是”相對待。“滿腔子是惻隱之心”不能從反面說成“滿腔子不是惻隱之心”。

至於“是”字繫詞性的活用，祇有型 A、型 B 與“非”字的型 A 相似，其餘都大不相同。“非”字的準繫詞性，也祇有型 A 與“是”字相似，又型 F 與“是”字的型巳相似，其餘也大不相同。

因此我們可以說：就它們用爲繫詞的時候而論，它們的詞性

① 這種“爲”字，有時被誤認爲繫詞，其實是動詞，請參看上文第二章第一節型甲，又請比較《世說新語·方正》“郭淮作關中都督”。

② 其實“非”字的型子亦細分爲二型，與“是”字的型子、型丑完全相等。

是大同小異的，若就它們不用爲繫詞的時候而論，却是小同大異了。

#### (四) 繫詞的缺乏及其理由

從上文的研究，我們對於中國文法中的繫詞，可得結論如下：

表明語爲形容性者，不用繫詞；

表明語爲名詞性者，在六朝以前，無肯定式的繫詞。

第一個結論是包括古代、現代，而且包括肯定、否定兩方面而言的。The rose is red 在中國文言是“玫瑰花紅”或“玫瑰之色紅”，不是“玫瑰花爲紅”或“玫瑰之色爲紅”；在白話是“玫瑰花是紅的”，不是“玫瑰花是紅”<sup>①</sup>。在文言裏，“爲”字後可用形容詞的，祇有型子、型丑、型寅，然而型子的繫詞性祇是一種幻相，型丑與型寅是限於比較德性的，都不是純粹的繫詞。在白話裏，“玫瑰花是紅的”，“紅的”帶有名詞性，並不是純粹的形容詞。上面所舉《紅樓夢》的例“我們有兩件事：一件是我的，一件是四妹妹的”，“是”字後的名詞性，是很容易看得出的；但“玫瑰花是紅的”也是從這種型式變出來的。“世界上有種種不同顏色的花：玫瑰是紅的，梨花是白的……”，不是也跟《紅樓夢》的例子差不多了嗎？

最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形容詞前面加上了副詞之後，更用不着繫詞。《老子》“其精甚真”不能寫成“其精爲甚真”；《論語》“回也不愚”不能寫成“回爲不愚”。在白話裏，我們說“玫瑰花很紅”或“梨花不紅”就夠了，也用不着“是”字。這因爲有了副詞，語氣更足，所以用不着繫詞了。

再說到“非”字，依原則也是不能用的。“梨花不紅”盡夠了，我們用不着說“梨花非紅”。在這裏，我們可以順便說到中西語言對於否定式的名句，其結構很不相同。英文的…is not…，not 字所限

① 如果說“是紅”就等於說“實在是紅”。

制的是 verb to be; 中文的“梨花不紅”，“不”字所限制的是形容詞“紅”字。我們切不可誤認“梨花不紅”的“不”字等於英文… is not…的 not; 否則我們既承認“不”字所限制的是繫詞，就祇好承認繫詞是被省略了。

第二個結論祇指六朝以前，因為六朝以後有“是”字；祇指肯定式，因為否定式有“非”字，而且遠在周代以前。肯定繫詞產生於六朝，又常常在佛教書籍中發現，也許會有人猜想是受了印度文法的影響。但是，無論如何，我們須假定中國文法先有此種傾向或可能性，然後外族的文法纔容易輸入。

專就上古而論，為什麼沒有肯定式的繫詞？我們要解答這個問題，必須先問：繫詞在語言裏，是不是絕對不可缺少的東西？

亞里士多德一派的論理學者，把一切語句都分析為三個成分：主格；繫詞；賓辭。非但 My father is old 一類的句子是有繫詞的，連 The man walks 一類的句子也可認為包含着主格 the man，繫詞 is，賓辭 walking。由此看來，繫詞乃是構成語句的必要成分了。然而這種邏輯却被現代的語言學家根本推翻。Otto Jespersen 在它的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裏說(pp.305—306)：

依傳統的論理學的說法，每一個句子都可分為主格、繫詞、賓辭三部分。論理學家把他們所要討論的一切句子(命題)都分析為三個成分，於是得到了一種固定的圖解式，以便解說。但是，即使就純然理智的命題看來，這種圖解已經是不自然的，虛幻的了；至於日常的句子，多少帶些感情的色彩，而為文法家主要對象的，更是有一大半跟它完全不相適合。

他在同書裏又說(p.131 附錄)：

繫詞與典型的動詞差得太遠了，所以有許多語言從來不曾產生任何繫詞，另一些語言也在許多情形之下可以不用它，觀上文所述可知。



J.Vendryes 在他的 *Le Langage* 裏也說(p.144)：

整個的論理學都寄托於動詞 être 的最先存在，以為它是一切命題的兩項之間必需的連繫物，是一切肯定的表現，是一切三段論法的基礎。然而語言學非但不依靠這經院派的學說，而且根本推翻了它。依照大多數族語的證明，動句與動詞 être 毫無關係；就說在名句罷，它被用為繫詞，也是頗晚的事情呢。

由這兩位語言學家的話看來，我們應該注意兩個要點：第一，繫詞在語言中並非必要，所以有許多族語完全不曾用它，另有些族語在許多情形之下也不用它；第二，繫詞用於名句，在歐洲也是後起的事實。因為它在語言中並非必要，所以我們看見了它就說有它，看不見它就說沒有，犯不着談省略。因為繫詞用於名句，在歐洲也是後起的事實，所以我們中國的肯定繫詞後起，並不足怪。

西文的 predicate，普通譯為“賓辭”；但是為了便於說明中國文法的特性起見，我提議分賓辭為兩種：動句的賓辭稱為敘述語，名句的賓辭稱為表明語。至於 predicative 則譯為“表詞”。此意既明，則中國上古的繫詞現象可以一言以蔽之曰：

中國上古文法裏祇有賓辭，沒有表詞。

動句是表示主格與某種動作的關係，名句是表示主格與某種屬性的關係。主格與某種動作之間既可不用繫詞，如“國興”，那麼，主格與某種屬性之間自然也可以不用繫詞，如“國強”。“強”字不靠繫詞的力量而能與主格相連屬，恰如“興”字不靠繫詞的力量而能與主格相連屬；事之自然，無過於此者<sup>①</sup>。如果我們不先存西洋文法的成見，倒反覺得這是很整齊的形式，因為就中國上古而論，我們盡可以把“國強”的“強”字也稱為賓辭(predicate)，與“國興”的“興”字受同等待遇。如果要仔細分別，“興”字可稱為敘述

<sup>①</sup> 參看本書第 233—234 頁。

語，“強”字可稱爲表明語；但“強”字不必稱爲表詞(predicative)，因爲表詞是在繫詞之後出現的，既然沒有繫詞，也就不必稱爲表詞了。

這一層道理可以使我們明瞭中國形容詞與動詞的界限爲什麼往往分不清，譬如“老”字本質是形容詞，但當我們說“吾老矣”或“我老了”的時候，“老”字又像變了動詞。這因爲“矣”字或“了”字表示整個賓辭的過去時，“老”字既是賓辭，自然可用“矣”字或“了”字來表示時間。假使我們認它爲表詞，則“矣”字、“了”字都無着落，自然祇好說它是變了動詞了。

在“孔子，賢人也”與“虎者戾蟲，人者甘餌”一類的句子，也可把“賢人、戾蟲、甘餌”認爲表明語或賓辭，不必認爲表詞。

上古的否定句裏，也可認爲沒有表詞嗎？“我心匪石”的“石”字也不認爲表詞嗎？在第五章第二節裏，我們曾經承認“非(匪)”字爲繫詞，“石”字爲表詞。“石”字之是否表詞，須視“非”字之是否繫詞而定。但是，在同章第三節裏，我又說：“非”字根本作用在乎否定；用於主格與表詞之間則爲繫詞，否則祇能爲準繫詞。“非”字的根本作用既在乎否定，則繫詞性不是它的根本作用可知。嚴格地說，“非”字否定某種事物與主格的關係，比之“不”字否定某種作用或德性與主格的關係，其間並沒有什麼歧異之點。“我心匪石”與“我心不說”“我躬不閱”“我思不遠”，其歧異處祇在賓詞的性質，不在繫詞的有無。如果我們認“非”字與“不”字同爲純粹的否定詞，則可歸納成下列的規律：

- 在動句裏，否定動作與主格的關係者，用“不”字；
- 在名句裏，否定德性與主格的關係者，仍用“不”字；
- 在名句裏，否定事物與主格的關係者，則用“非”字。

由此看來，“非”與“不”都可認爲否定賓辭的；“非”字的繫詞性祇是句式所形成，並非其本身在最初就含有此性。要證明此理，我們祇須看上古的“匪”字可有“不”字的功用，如《詩經》“夙

夜匪解”“稼穡匪解”等；甚至“非”字也有“不”字的功用，“不”字也有“非”字的功用<sup>①</sup>。可見它們的詞性完全相同；後來雖然分道揚鑣，我們仍不能把它們看得十分歧異。我們在上文把“非”字認爲繫詞，“非”字後的名詞認爲表詞，乃是爲便於分析起見。實際上，“非”字既不是純粹的繫詞，“非”字後的名詞也可不必認爲表詞。

說到這裏，我們可以明白上古爲什麼既然沒有肯定式的繫詞，却能有否定式的繫詞了。原來“非”字所賴以存在者，不是它的繫詞性，而是它的否定性。正面的話，用不着肯定詞已能顯示；反面的話，非加否定詞不能表示。“國亡”的反面，必須說“國不亡”；“孔子，賢人也”的反面，必須說“孔子非不賢之人”。但“孔子非不賢之人”的正面不必說成“孔子是賢人”，恰如“國不亡”的正面不必說成“國是亡”一樣。

假定中國上古沒有肯定式的繫詞“是”字，却有否定式的“不是”，就可怪了。因爲“不是”裏頭的“是”乃是真正的繫詞，有了正面的“是”，然後能生出反面的“不是”。

繫詞“是”字產生之後，同時也產生了反面的“不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這“不、是”二字是顯然分得開的兩個詞，一個是副詞，一個是繫詞，與“非”字之爲單體者絕對不同。“非”字並非“不是”的前身，單靠“非”字，永遠不會產生“不是”；“不是”祇是“是”字反映出來的，祇是被否定了的“是”，有了“是”然後有“不是”。“爲”與“是”不是古今字；“非”與“不是”更不是古今字。最嚴格地說，我們可以把第二個結論改爲：

表明語爲名詞性者，在六朝以前，沒有真正的純粹的繫詞。

原載《清華學報》12卷1期，1937年1月

<sup>①</sup> 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十。

[後記]這是二十多年以前的舊作。在今天看來,除了繫詞產生的時代應該提早到東漢(參看拙著《漢語史稿》)以外,其他論點基本上都是可以成立的。“非”字應該肯定不算繫詞;這樣,東漢以前也就沒有真正繫詞了。

1962.10.24.

[附言]本文寫成後,承聞一多、朱佩弦兩先生為閱一遍,各有所指正。謹此志謝。

# 新訓詁學

## 一、舊訓詁學的總清算(299)

## 二、新訓詁學(304)


訓詁學，依照舊說，乃是文字學的一個部門。文字學古稱小學。《四庫全書提要》把小學分爲三個部門：第一是字書之屬；第二是訓詁之屬；第三是韻書之屬。依照舊說，字書之屬是講字形的，訓詁之屬是講字義的，韻書之屬是講字音的。從古代文字學的著作體裁看來，這種三分法是很合適的。不過，字書對於字形的解釋，大部分祇是對於訓詁或聲音有所證明，而所謂韻書，除注明音切之外還兼及訓詁，所以三者的界限是很不清楚的。若依語言學的眼光看來，語言學也可以分爲三個部門：第一是語音之學；第二是語法之學；第三是語義之學。這樣，我們所謂語義學( semantics )的範圍，大致也和舊說的訓詁學相當。但是，在治學方法上，二者之間有很大的差異，所以我們向來不大喜歡沿用訓詁學的舊名稱。這裏因爲要顯示訓詁學和語義學在方法上的異同，纔把語義學稱爲新訓詁學。

## 一、舊訓詁學的總清算

以前研究訓詁學的人，大致可分爲三派：第一是纂集派；第二是注釋派；第三是發明派。這三者的界限也不十分清楚，不過爲陳述的便利起見，姑且這樣分開而已。

纂集派 這一派是述而不作的。他們祇把古代經籍的訓詁纂集在一起。阮元的《經籍纂詁》，以及近人的《韻史》《辭通》，等等，都屬於這一類。述而不作的精神也可算是一種科學精神，祇要勤於收集，慎於選擇，也就不失為一種好書。不過從學問方面看來，這還不能算為一種學問，祇是把前人的學問不管是非或矛盾，都纂集在一起而已。這種訓詁學，如果以字典的形式出現，就顯得蕪雜不堪，因為字典對於每字，應該先確定它有幾種意義，不能東抄西襲，使意義的種類不分，或雖分而沒有明確的界限。前者例如《中華大字典》，它的體裁很像《經籍纂詁》，不過《經籍纂詁》抄的是上古的訓詁，而它則搜集至於近代而已。後者例如《康熙字典》《辭源》《辭海》之類，因為故訓字面上有差異，所以不覓分為數義，其實往往祇是一個意思而已，例如《辭海》“媚”字下有三種意義：（一）說也，引《說文》；（二）愛也，引《詩》“媚茲一人”；（三）諂也，引《史記》“非獨女以色媚”。其實“媚”字祇有一種意義，就是《說文》所謂“說也”。“說也”就是“悅也”，“悅也”就是取悅於人，俗話叫做“討好”。討好皇帝顯得是愛，因為古代對於君主必須討好的；討好平輩往往被認為壞事，所以是“諂”了。這是雜引故訓的缺點，也就是纂集派的流弊。

注釋派 這一派是闡發或糾正前人的訓詁，要想做古代文字家的功臣或諍臣的。《說文解字》的注家多半屬於這一派，因為《說文》雖是字書之屬，却是字形、字義並重，注家就原注加以闡發，可以使字義更加顯明而確定，例如王筠的《說文釋例》裏說：“禾麻菽麥，則禾專名也；十月納禾稼，則禾又統名也。”這是補充《說文》“禾，嘉穀也”的說法。這一類的書，做得好的時候，的確很有用處，因為前人的話太簡單了，非多加補充引證不足以使讀者徹底瞭解。因此，像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一類的書確是好書。但是，有時候太拘泥了，也會弄出毛病來，例如《說文》“夫”字下云“丈夫也”，“壻”字下云“夫也”，段氏以“夫”為男子的通稱，這是對的；而連“壻”字

也認為男子的通稱，就糊塗了，因為古書中沒有一個“壻”字可解為男子的通稱的。《說文》所謂“夫也”顯然祇是“夫妻”的“夫”。注釋家對於《說文》，闡發者多，糾正者少，這固然因為崇拜古人的心理，造成“不輕疑古”的信條，但是新的證據不多，不足以推翻古說，也是一個大原因。近代古文字逐漸出土，正是好做許氏諍臣的時代，將來從這方面用力的人必多。例如《說文》“行”字下云：“人之步趨也，從彳從亍會意。”“人之步趨也”的說法不算錯，但在講求本義的《說文》裏就算錯了。“行”字在古文字裏作,顯然是表示十字路的意思，所以“術”(邑中道)、“術”(巷同)、“街”(四通道)、“衝”(交道)、“衢”(四達道，或云大通道)都是從行的。《詩經》裏有幾處“周行”(《卷耳》“實彼周行”、《鹿鳴》“示我周行”、《大東》“行彼周行”)都是大路的意思(“周”是四通八達的意思)。不過有些地方係用象徵的意義，可解作“大道”或“至道”罷了(“周道如砥”也是同樣的道理)。《易經》的“中行獨復”和《論語》的“中道而廢”相仿，《詩·豳風·七月》的“遵彼微行”和《周南》的“遵彼汝墳”相仿，“中行”也就是“中途”，“微行”也就是“小路”。這樣去解釋古書，纔可以糾正前人的錯誤。

發明派 這可說是比較新興的學派。古人解釋字義，往往祇根據字形。直到王念孫、章炳麟等，纔擺脫了字形的束縛，從聲韻的通轉去考證字義的通轉。本來，注釋派也可以有所發明，但為《說文》《爾雅》等書所拘囿，終不若王念孫、章炳麟的發明來得多，而且新穎。又古代雖有聲訓之學，如劉熙《釋名》等(《說文》也有聲訓)，但那是用訓詁來講造字的大道理(如“馬，武也”“牛，事也”之類)，和章氏講字族(word family)的學問不同。章氏從聲韻的通轉着眼，開闢了兩條新路：其一是以古證古，這可以他所著的《文始》為代表；另一是以古證今，這可以他所著的《新方言》為代表。《文始》裏的字族的研究很有意思，例如“貫、關、環”等字，在字形上毫無相關的痕迹，而在字義上應該認為同一來源。但這是頗危險

的一條路，因為聲音儘管相近甚至於相同，也不一定是同源。這一種方法可以引導後人作種種狂妄的研究，例如有人以為中西文字或亦同源，如“君”字和英文 king 音相近，“路”字和英文 road 相近；又如某君作《說音》一書，以為人類自然的傾向，可使語音和意義有一種自然的聯繫，如“肥”字和英文 fat 為雙聲。但是語言學家曾經指出，波斯的 bad 和英文的 bad 音義完全相同，法文的 feu 和德文的 Feuer，英文的 whole 和希臘文的 δλος (holos) 意義全同，音亦相近，然而並非同源。因此，新聲訓的方法必須以極審慎的態度加以運用；《文始》已經不能無疵，效顰者更易流於荒謬。

《新方言》的方法更為危險。現代離開先秦二千餘年，離開漢代也近二千年，這二千年來，中國的語言不知經過了多少變化。《新方言》的作者及其同派的學者懷抱着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為現代方言裏每一個字都可以從漢以前的古書尤其是《說文》裏找出來，而不知有兩種情形是超出古書範圍以外的：第一，古代方言裏有些字，因為祇行於一個小地域，很可能不見於經籍的記載。而那個小地域到後來可能成為大都市，那些被人遺棄的字漸漸佔了優勢。第二，中國民族複雜，古代尤甚，有些語彙是借用非漢族的，借用的時代有遠有近，我們若認為現在方言中每字都是古字的遺留，有時候就等於指鹿為馬。上述的兩種情形，以後者的關係為尤大，例如現在粵語區域有些地方稱“嚼”為 [noi]，這可能是從越南的 nhai 字借來的，假使我們要從古書去找它的來源，一定不免穿鑿傅會了。現在試從章炳麟的《新方言》裏舉出一個例子。他追溯“啥”的來源說：“余，語之舒也。余亦訓何，通借作舍，今通言甚麼，舍之切音也。川楚之間曰舍子，江南曰舍，俗作‘啥’，本余字也。”為什麼他知道“舍”字有“何”的意義呢？他說：“《孟子·滕文公》篇‘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猶言何物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也。”這上頭有兩個疑問無法解答：第一，“何物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一類的句子不合於上古的語法；“什麼都……”祇是最近代語法的產品，唐宋



以前是没有的，何況先秦？第二，“舍”字變為“甚麼”很奇怪，“舍”是清音字，“甚”是濁音字，不能成為切音，而且中間有個 m 為什麼消失了，也很難解釋。後來步武章氏的人，越發變本加厲，以致成為捕風捉影，例如《辭海》“嚇”字下有三種意義：“（一）以口拒人謂之嚇，見《集韻》。《莊子·秋水》：‘鴟得腐鼠，鵲雛過之，仰而視之曰，嚇！’《釋文》引司馬云：‘嚇，怒其聲。’按義與《集韻》合。（二）驚恐人曰嚇。《莊子·秋水》：‘今子欲以子之梁國而嚇我也。’<sup>①</sup>語音讀如下，亦寫作吓……。”其實，《莊子》裏的“嚇”字祇有一種意義，就是“怒其聲”，也就是一個擬聲字。“嚇我”就是拿這種聲音來對待我，也就是以為我羨慕你的梁國，像鴟以為鵲雛羨慕它的腐鼠一樣。《辭海》憑空引來作恐嚇的意義，就大錯了。大概一個字義見於古書決不止一次，除非變形出現（所謂假借），否則祇見一次者必極可疑，因為既是語言中所有的字義，何以沒有別人沿用呢？因此，像《新方言》裏所釋的“舍”字和《辭海》裏所釋的“嚇”字都是極不可靠的。

自從清人提倡聲韻之學以後，流風所播，許多考據家都喜歡拿雙聲疊韻來證明字義的通轉，所謂一聲之轉，往往被認為一種有力的證據。其實這種證據的力量是很微弱的；除非我們已經有了別的有力的證據，纔可以把“一聲之轉”來稍助一臂之力。如果專靠語音的近似來證明，就等於沒有證明。雙聲疊韻的字極多，安知不是偶合呢？譬如廣州有一個“淋”字，意義是熟爛了的，若依一聲之轉的說法，我們儘可以說“淋、爛”一聲之轉，“爛”是俗語“淋”的前身。我們之所以不這樣說，因為除了一聲之轉的武斷之外，毫無其他強有力的理由。再看粵語區域中另一些地方，“淋”讀如“稔”的平聲（粵語“稔”讀 nem 上聲），倒反令我們懷疑它的本音是 [nem]，廣州有一部分人 n、l 不分，才念成了“淋”的。如果我們猜

① 《莊子》原文“也”作“邪”。

想的不錯，更不能說它是由“爛”字變來了。聲韻的道理，本極平常，而前人認為神祕，所以雙聲疊韻之說也由於它的神祕性而取得了它所不應得的重要性。這是新訓詁學所不容的。

舊訓詁學的弊病，最大的一點乃是崇古。小學本是經學的附庸，最初的目的是在乎明經，後來範圍較大，也不過限於明古。先秦的字義，差不多成為小學家唯一的對象。甚至現代方言的研究，也不過是為上古字義找一些證明而已。這可說是封建思想的表現，因為尊經與崇古，就是要維持封建制度和否認社會的進化。

## 二、新訓詁學

以上對於舊訓詁學的功罪，說了不少的話；舊訓詁學的功罪既定，新訓詁學應該採取什麼途徑，也可以“思過半”了。

我們研究語義，首先要有歷史的觀念。前人所講字的本義和引申假借（朱駿聲所謂轉注假借），固然也是追究字義的來源及其演變，可惜的是，他們祇着重在漢代以前，漢代以後就很少道及。新訓詁學首先應該矯正這個毛病，把語言的歷史的每一個時代看作有同等的價值。漢以前的古義固然值得研究，千百年後新起的意義也同樣地值得研究。無論怎樣“俗”的一個字，祇要它在社會上佔了勢力，也值得我們追求它的歷史，例如“鬆緊”的“鬆”字和“大腿”的“腿”字，《說文》裏沒有，因此，一般以《說文》為根據的訓詁學著作也就不肯收它（例如《說文通訓定聲》）。我們現在要追究，像這一類在現代漢語裏佔重要地位的字，它是什麼時候產生的。至於“脖子”的“脖”、“膀子”的“膀”，比“鬆”字的時代恐怕更晚，但是我們也應該追究它的來源。總之，我們對於每一個語義，都應該研究它在何時產生，何時死亡。雖然古今書籍有限，不能十分確定某一個語義必係產生在它首次出現的書的著作時代，但至少我們可以斷定它的出世不晚於某時期；關於它的死亡，亦同此理。前輩對於語義的生死，固然也頗為注意，可惜祇注意到漢以前

的一個時期。我們必須打破小學爲經學附庸的舊觀念，然後新訓詁學纔真正成爲語史學的一個部門。

關於語義的演變，依西洋舊說，共有擴大、縮小、轉移三種方式。我們曾經有機會在別的地方解釋過這三種方式，現在不妨重說幾句。擴大式例如“臉”字，本是“目下頰上”的意思，現在變了面部的意思，這樣是由面上的一小部分擴大至於整個面部了。縮小式例如“趾”字，“趾”本作“止”，足也（《儀禮·士昏禮》“皆有枕，北止”鄭注“足也”），後來變了腳趾的意思，這樣是由整個的腳縮小至於腳的一部分了。轉移式例如“腳”字，本是“脛”（小腿）的意義，後來變了與“足”同義，這樣是由身體的某一部分轉移到另一部分。上述這三種方式並不限於名詞，動詞和形容詞等等也是一樣。現在試再舉幾個例子。“細”字從糸，大約本來祇用爲絲的形容詞，後來變了小的意義，這是擴大式；現在粵語的“細”就是小，而官話的“細”又變了細緻、精細的意義，這是縮小式。“幼”字本來是幼穉的意思，現在粵語白話稱絲麻布帛之細者爲“幼”（形容詞），這又是轉移式。又如現在官話“走”字等於古代的“行”，也是轉移式。

除了上述的三種方式之外，還有一種特殊情形是在三式之外的，就是忌諱法。在古代，帝王的名諱往往引起語言的轉變。漢明帝名“莊”，以致“莊光”變了“嚴光”，甚至諱及同音字，“治裝”變了“治嚴”，“妝具”變了“嚴具”。唐太宗名“世民”，以致“三世”（祖孫三世）變了“三代”，“生民”變了“生人”。此外還有對於人們所厭惡的事物的忌諱。粵語中此類頗多，例如廣東“蝕本”的“蝕”音如“舌”，商人諱“蝕”，於是“豬舌”變了“豬利”，“牛舌”變了“牛利”；商人和賭徒諱“乾”（“乾”是沒有錢的象徵），“乾、肝”同音，於是“豬肝”變了“豬潤”，有些地方變了“豬濕”；甚至有些地方的賭徒諱“書”爲“勝”，因爲“書、輸”同音的緣故。這是關於財富上的忌諱。粵語區域的人忌諱吃的血，所以稱豬血爲“豬紅”；雲南人也有同樣的忌諱，所以稱豬血爲“旺子”。粵語區域稱“殺”爲“割”

(音如“湯”),所以有些地方諱“湯”爲“羹”(但“羹”義古已有之),例如南寧;有些地方的某一部分人諱“湯”爲“順”,例如欽廉一帶的賭徒及商店夥計們。這是關於死傷方面的忌諱。又如廣東有許多人諱“空身”爲“吉身”。所謂“空身”,是不帶行李貨物而旅行的意思。粵語“空、凶”同音,所以諱“凶”而說“吉”。這是關於吉凶的忌諱。

有些語義的轉移,可認爲語義的加重或減輕。現在試舉“誅、賞”二字爲例。“誅”字從言,起初祇是責的意思(《論語》“於予與何誅”),後來纔轉爲殺戮的意思,由責以至於殺戮,這是加重法。“賞”字從貝,起初祇是賞賜的意思,後來纔轉爲贊賞的意思,由實物的賞賜以至於言語的贊美,這是減輕法。又試舉現代方言爲例。粵語以價賤爲“平”,本來是像平價、平糶的“平”,祇是價值相當的意義,由價值相當以至於價賤,也是一種加重法。西南官話有許多地方稱價賤爲“相應”,恐怕也是這個道理。加重法似乎可歸入擴大式,減輕法似乎可歸入縮小式,但二者也都可認爲轉移式。意義的轉變不一定就是新舊的替代,有時候,它們的新舊兩種意義是同時存在過(如“誅”字),或至今仍是同時存在(如“賞”字)。因此我們知道語義的轉移共有兩種情形:一種如蠶化蛾,一種如牛生犢。

上面說過,語言學可分爲三個部門:語音;語法;語義。但語義學並不能不兼顧到它與語音或語法的關係。關於語音和語義的關係,前人已經注意到。章炳麟一部《文始》,其成功的部分就是突破了字形的束縛,從音義聯繫的觀點上得到了成功。這可以不必多談。至於語法和語義的關係,向來很少有人注意到。上面說及“什麼都……”一類的語法(疑問代詞後緊接着範圍副詞)是上古所沒有的,於是我們知道“舍皆……”不能解作“何物皆……”,就是從語法上證明語義的。試再舉一些類似的例子。許多字典都把“適”字解釋爲“往也”,然而上古的“往”字是一個純粹的內動詞,“往”的目的地是不說出或不能說出的;上古的“適”字是一個外動詞或準

外動詞(有人稱爲關係內動詞)，“適”的目的地是必須說出的。“往”等於現代官話的“去”，“適”等於現代官話的“到……去”，這是語法的不同影響到語義的不同。

研究語義的產生及其演變，應該不受字形的束縛，例如“趣”與“促”、“陽”與“佯”、“韜”與“弢”、“矢”與“屎”、“溺”與“尿”，論字形毫無相似之處，若論音義則完全相同(當然這不是說它們所含別的意義也全同)。有些字，形雖不古，而其意義則甚古，我們斷定它們出生的時代，應該以意義爲準，例如“糖”字出世雖晚，“錫”字則至少漢代就有，於是我們可以斷定“糖”的語義是頗古的。反過來說，另有些字，意義雖不古而其形則甚古者，我們斷定它們出生的時代，也不能以字形爲準，例如搶劫的“搶”大約是宋代以後纔產生的語義，先秦雖也有“搶”字(《莊子·逍遙遊》“飛搶榆枋”)，但和搶劫的“搶”無關。又如穿衣的“穿”，雖很可能是從貫穿的意義變來，但它在什麼時候開始有穿衣的意義，我們不能不管。現在許多字典(如《辭海》)甚至於不把穿衣的一種意義列入“穿”字下，就更不妥了。又如“回”字，雖然在先秦經籍上屢見，但來回的“回”却大約遲至唐代纔產生。上古的“回”等於後代的“迴”，《說文》“回”下云“轉也”，《醉翁亭記》所說的“峰回路轉”就是“峰迴路轉”。來回的意義自然是由轉的意義引申來的，因爲走回頭路必須轉彎或向後轉。現代吳語一部分(如蘇州話)和客家話都以“轉”爲“回”，可爲明證。但我們祇能說當“回”字作“轉”字講的時代已潛伏着轉變爲來回的意義的可能性，我們不能說上古就有了來回的“回”。現代的“回”在上古叫做“反”(後來寫作“返”)。這樣研究語義，纔不至於上了字形的當。

從前的文字學家也喜歡研究語源，但是他們有一種很大的毛病是我們所應該極力避免的，就是“遠紹”的猜測。所謂遠紹，是假定某一種語義曾於一二千年前出現過一次，以後的史料毫無所見，直至最近的書籍或現代方言裏纔再出現。這種神出鬼沒的怪現

狀，語言史上是不會有的。上文所述《辭海》裏解釋“嚇”字，就犯了這種武斷的毛病。此外另有一種情形和這種情形相近似的，就是假定某一種意義在一二千年前已成死義，隔了一二千年後，還生了一個兒子，例如“該”字，《說文》云：“軍中約也。”應該的“該”和該欠的“該”似乎都可以勉強說是由“軍中約”的意義引申而來（段玉裁就是這樣說）。但可怪的是，應該的“該”大約產生於宋代以後，該欠的“該”或者更後，而“軍中約”的古義，即使曾經存在過，也在漢代以前早成死義，怎能在千年之後忽然引申出兩種新興的意義來呢？這是語源學方法中最重要的一點。

但是，從歷史上觀察語義的變遷，我們首先應該有明銳的眼光，任何細微的變化都不能忽略過去。多數語義的轉移總不外是引申，所謂引申，好比是從某一地點伸張到另一地點。既是引申，就不免或多或少地和原義有類似之點；如果太近似了，雖然實際上發生了變化，一般人總會馬馬虎虎地忽略了過去，以差不多為滿足。這樣，在許多地方都不會看得出變遷的真相來，例如上文所舉的“脚”字，本來是“脛”的意思，“脛”就是現代所謂“小腿”，“小腿”和“脚丫子”差得頗遠，而《辭海》於“脚”字下第一義竟云：“脛也，見《說文》。按脚為足之別稱。”這樣是說足等於脚，脚等於脛，完全没有古今的觀念了。段玉裁的眼光最為敏銳，譬如他注釋“僅”字，會注意到唐代的“僅”和清代的“僅”不同，唐代的“僅”是庶幾的意思，段氏舉杜甫詩“山城僅百層”為例。我們試拿唐人的詩文來印證，就會覺得確切不易，例如白居易《燕子樓·序》：“爾後絕不復相聞，迨茲僅一紀矣。”按唐代的“僅”和清代的“僅”都是程度副詞，很容易被認為一樣，然而前者歎其多，後者歎其少，實際上恰得其反。與“僅”字相類似的有“稍”字，宋代以前“稍”字都作“漸”字講，近代纔作“略”字講。像這種地方最有興趣，我們絕對不該輕易放過。

現在試舉兩個很淺的字為例。“再”字，唐宋以前都是二次

(twice)的意思,“再醮、再造、再生”都是合於這種意義的,現代變了復(again)的意思,就不同了,例如說“某君已來三次,明日再來”,這種地方在古代祇能用“復來”,不能用“再來”。古代的“再”字非但不能指第三次以上的行爲而言,而且也還不是專指第二次的行爲而言,而是兼指兩次的行爲。《說文》“再”下云:“一舉而二也。”最妥。又如“兩”字,現在意義是和“二”字差不多了(語法上稍有異點,見拙著《中國現代語法》第四章),但在最初的時候,“兩”和“二”的意義應該是大有分別的。本來,數目上的“兩”和車兩的“兩”(今作“輛”)是同源的。《說文》以“兩”爲數目的“兩”,“兩”爲車兩的“兩”,那是強生分別,像唐人之分別“疏、疎”,今人之分別“乾、乾”一樣。《風俗通》裏說“車有兩輪,故稱爲兩”,這是很對的。我們猜想最初的時候,祇有車可稱爲“兩”,所以《詩·召南》“之子于歸,百兩御之”,“百兩”就可以表示百車。由車兩的意義引申,凡物成雙的都可以叫做“兩”。但它和“二”字的不同之點乃是:前者祇指兩物相配,不容有第三者存在;後者無所謂相配,祇是泛指“二”數而言。因此,“兩儀、兩端、兩造、兩廡”之類都是合於上古的意義的,因爲沒有第三儀、第三端、第三造、第三廡的存在的可能。“兩漢、兩晉、兩湖、兩廣”也是對的。至於像《史記·陳軫列傳》說“兩虎方且食牛”,這就和“二”字的意義差不多了。可見漢代以後,“兩”和“二”的分別漸歸泯滅。現在我們說“買兩斤肉、吃兩碗飯”之類是完全把“兩”和“二”混而同之,若依上古的意義,是不能用“兩”的,因爲市面上不止有兩斤肉,我不過祇買其中的兩斤;飯鍋裏也不止有兩碗飯,我不過祇吃其中的兩碗而已。這種地方是很容易忽略過去的。有時候,我們祇須利用前人所收集的資料,另換一副頭腦去研究它,就可以有許多收穫。

曾經有人提及過文字學和文化史的關係,有許多的語源可以證明這一個事實。依《說文》所載,馬牛犬豕的名目那樣繁多,可以證明畜牧時代對於家畜有詳細分別的必要。“治”字從水,它的本

義應該就是治水。《說文》以“治”爲水名，朱駿聲云：“治篆實當出別義，一曰汨也，理導水也。”這是妥協的說法。其實祇有“理導水”是最初的意義。因此，我們可以證明太古確有洪水爲災，古人先製“治”字，然後擴大爲普通治理的意義；治玉、治國之類都祇是後起的意義而已。又上古重農，所以稻麥的名稱也特繁。祇須看買賣穀米另有“糴、糶”二字（“糶”字可能就是“糶”字的前身），就可知上古的農業重要到了什麼程度。再說，關於風俗習慣，也可以由語詞的分化或合併看出來，例如關於鬍子，上古共有“髭、鬚、髯”三字，在口上叫做“髭”，在頤下叫做“鬚”，在頰旁叫做“髯”。鬍子分得詳細，就顯示古人重視鬍子。近代的人把鬍子剃得光光的，自然不需要分別，祇通稱爲“鬍子”就夠了。

其實何止如此？一切的語言史都可認爲文化史的一部分，而語義的歷史又是語言史的一部分。從歷史上去看語義的變遷，然後訓詁學纔有新的價值。即使不顧全部歷史而祇作某一時代的語義的描寫（例如周代的語義或現代的語義），也就等於斷代史，仍舊應該運用歷史的眼光。等到訓詁脫離了經學而歸入了史的領域之後，新的訓詁學纔算成立。到了那時節，訓詁學已經不復帶有古是今非的教訓意味，而是純粹觀察、比較和解釋的一種學問了。

原載《開明書店二十周年紀念文集》，1947年



## 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

- 一、新穎可喜還是切合語言事實(312)
- 二、從思想上去體會還是從語言上去說明(313)
- 三、“並存”和“亦通”(314)
- 四、語言的社會性(315)
- 五、詞義是不是由上下文決定的(316)
- 六、僻義和常義(318)
- 七、關於古音通假(319)
- 八、偷換概念(323)
- 九、重視故訓(324)
- 十、怎樣對待疑難的字句(325)

爲着發展祖國的文化，我們必須批判地繼承歷史文化遺產，吸收其中一切有價值的東西。而要批判地繼承歷史文化遺產，就必須先讀懂古書。現在高等學校文科許多專業所訂的教學方案中，都以“能閱讀中國古籍”“能够閱讀一般古籍”“能閱讀中國古典哲學文獻”等作爲培養目標之一。古籍的注釋工作，越來越顯得重要了。注釋上的問題，牽涉的面很廣，不僅是語言的問題，而且還牽涉到各方面的專門知識，所以古籍的注釋工作應該由各方面的專家們擔負起來。在自然科學中，有關天文、數學、生物學、醫學等古籍，當然由自然科學家來注釋；在哲學、社會科學中，有關文學、史學、哲學的古籍，也應該由文學專家、史學專家、哲學專家來注釋。

但是其中有一個共同的問題，就是語言問題。必須正確地瞭解古人的語言，我們所作的解釋纔是正確的，否則即使把句子講通了，也可能祇是注釋人自己的意思，而不是古人的原意。因此，訓詁學的重要性，就被提到日程上來了。

訓詁學是中國很古老的一門學問。前人把小學分爲文字、音韻、訓詁三個部門，而訓詁一門則以講述故訓爲目的。訓詁一類的書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搜集和保存故訓，很少參加作者的意見。到了清代，訓詁學稍稍超出了故訓的範圍，也就是注意到文字、聲韻、訓詁三方面之間的聯繫。按照現代的科學系統來說，訓詁學是語文學的一個部門，它是從語言角度去研究古典文獻的。

訓詁學有它的巨大的成就，但也存在着一些缺點。清代有些學者不甘心墨守訓詁學的成規，從古音通假等方面對古籍進行研究，獲得了不少新的成就，但也引起了不少的流弊。自從胡適提出了“大膽假設，細心求證”的實用主義觀點，許多人受了他的影響，拋棄了清代學者樸學的優點，而在前人主觀臆測的缺點上變本加厲，以達到實用主義的目的。於是大禹變成了一條蟲，墨子變成了印度人！訓詁學上的實用主義，至今沒有受到應得的批判。

在這一篇文章裏，不可能全面地討論訓詁學上存在的問題，也不是專門批判訓詁學中的實用主義，祇是把我最近在工作中產生的一些感想，隨便提出來談談。我覺得，古籍中的注釋雖然是零碎的，但是也往往表現着注釋家的學術觀點特別是治學方法。所以值得提出一些原則性的問題來討論。

## 一、新穎可喜還是切合語言事實

從前常常聽見說某人對某一句古書的解釋是新穎可喜的。其實如果不能切合語言事實，祇是追求新穎可喜的見解，那就缺乏科學性，“新穎”不但不可喜，而且是值得批評的了。當然每一位持“新穎可喜”的見解的注釋家，都不會承認自己是不根據語言事實，

而是憑空臆測的，但是他們的根據是那樣站不住腳，甚至僅僅是語音的偶合，那就不能不令人感到遺憾了。舉例來說，《詩經》裏面有許多難懂的句子。從前的經學家爲了維護地主階級的統治，對《詩經》進行了歪曲，連句子也加以曲解。現在這種歪曲可以說是已經被廓清了，再也沒有人相信《關雎》是頌揚后妃之德、《柏舟》《邶風》是頌揚寡婦守節的詩了。但是，雖然破得相當徹底，立起來還有困難。主要的原因是研究《詩經》的學者們往往着意追求新穎可喜的意見，大膽假設，然後以雙聲疊韻、一聲之轉、聲近義通之類的“證據”來助成其說。《詩經》以外，對別的古書在不同程度上也有類似的情況。假定這種研究方法不改變，我們試把十位學者隔離起來，分頭研究同一篇比較難懂的古典文章，可能得到十種不同的結果。可能這十種意見都是新穎可喜的，但是不可能全是正確的。其中可能有一種解釋是正確的，因爲它是從語言出發去研究的；但是也可能十種解釋全是錯誤的，因爲都是先假設了一種新穎可喜的解釋，然後再乞靈於一聲之轉之類的“證據”，那麼，這些假設祇能成爲空中樓閣了。就一般情況說，這些新穎可喜的解釋往往得不到普遍承認，聚訟紛紜，誰也說服不了誰。有時候，也有相反的情況，由於某一位學者的聲望較高，他的新說得到了學術界多數人同意，差不多成爲定論了，但是這種情況並不一定是好事。我們追求的是真理，而不是簡單地要求學術界對某一個問題趕快作出結論。如果在訓詁學上沒有充分的科學根據，所謂定論也是建築在沙灘上的。

## 二、從思想上去體會還是從語言上去說明

語言是代表思想的。我們讀古人的書，必須很好地體會古人的思想。但是，當我們閱讀一本古書的時候，是應該先體會古人的思想呢，還是應該先弄懂古人的語言呢？這個先後的分別非常重要，這是有關方法論的問題。古人已經死了，我們祇能通過他的書

面語言去瞭解他的思想；我們不能反過來，先主觀地認為他必然有這種思想，從而引出結論說，他既然有這種思想，他這一句話也祇能作這種解釋了。後一種做法有陷於主觀臆測的危險。有人說，現在研究老子的人，如果他認為老子是唯物主義的，他所注釋的《老子》就變成了一個唯物主義的老子；如果他認為老子是唯心主義的，他所注釋的《老子》就變成了唯心主義的老子。這句話也有幾分道理。一般人把某些想當然的解釋說成是斷章取義，其實在多數情況下並不是什麼斷章取義，而是有意無意地曲解古人的語言，使它為自己的觀點服務。這樣，即使把古書“講通”了，也不過是現代學者自己的意思罷了。

上面就整個思想體系來說的。至於就文章的邏輯性來說，情況也是一樣。就一篇文章來說，前後的思想有沒有它的連貫性呢？連貫性肯定是有的。但是連貫性有各種不同的方式，你猜想應該是這樣連貫的，古人也可能是那樣連貫的。脫離了語言的正確瞭解而去體會文章思想的連貫性，就會見仁見智，莫衷一是。

總之，當我們讀古書的時候，所應該注意的不是古人應該說什麼，而是古人實際上說了什麼。如果先主觀地肯定了古人應該說什麼，就會想盡各種方法把語言瞭解為表達了那種思想，這有牽強附會的危險；如果先細心地看清了古人實際上說了什麼，再來體會他的思想，這個程序就是比較科學的，所得的結論也是比較可靠的。

### 三、“並存”和“亦通”

人們在注釋古書中某些難懂的字句的時候，往往引用了兩家的說法，再加上一句“今並存之”，或“此說亦通”。我們可以把這些情況稱為“並存論”和“亦通論”。並存論顯然是一種客觀主義的態度。注釋家不願意表示自己的意見，所以並存兩說，以供讀者參考。有些集解、集釋、集注之類，也是羅列各家的解釋，自己不置可

否。這種做法，如果讀者對象是一些專家們，那是未可厚非的，因為羅列了材料也是一種貢獻；如果對象是一般讀者，這種客觀主義態度是值得批評的，因為兩說不可能都是對的，注釋家應該拿出自己的意見來，即使是不十分肯定的意見，表示一點傾向性也好。注釋家總比一般讀者的閱讀水平高些，有責任把讀者引導到比較正確的路上去。最糟糕的是亦通論，這等於說兩種解釋都是正確的，隨便選擇哪一種解釋都講得通。這就引起這麼一個問題：到底我們所要求知道的是古人應該說什麼呢，還是古人實際上說了什麼呢？如果是前者，那麼不但可以並存，而且可以亦通，因為兩種解釋可能並不矛盾，在思想內容上都說得過去；如果是後者，那麼，亦通論就是絕對荒謬的，因為古人實際上說出了的話不可能有兩可的意義。真理祇有一個：甲說是則乙說必非，乙說是則甲說必非。注釋家如朱熹等，他們可以採用亦通的說法，因為理學家的目的祇在闡明道理，祇要不違反他們的道理，都可以承認它亦通。我們如果要求知道古人實際上說了什麼，那就必須從兩種不同的解釋當中作出選擇，或者是從訓詁學觀點另作解釋，決不能模稜兩可，再說什麼“並存”和“亦通”了。

#### 四、語言的社會性

語言是社會的產物；詞的意義是被社會所制約着的。遠在兩千多年以前，《荀子》就說過（《正名篇》）：“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任何個人都不能創造語言。如果作家用一個詞，用的不是社會一般所接受的意義，讀者就看不懂，語言在這裏就失掉它的作用。固然，在語言中也有新詞新義的形成，我們也承認語言巨匠們能創造新詞，但是，那也不是偶然的。第一，必須有舊的詞根（或詞素）作為新詞的基礎；第二，必須為社會群眾所接受，讓它進入全民詞彙的倉庫裏。因此，即使是新詞新義，也必然是具有社會性。如果某詞祇在一部書中具有某種意義，

同時代的其他的書並不使用這種意義，那麼這種意義是可懷疑的。如果某一作家多次使用這個詞義，雖然別的作家不用它，還可以設想是方言的關係。如果我們所作的詞義解釋祇在這一處講得通，在別的書上再也找不到同樣的意義，那麼，這種解釋一定是不合語言事實的。作家使用這種在社會上不通行的詞義，祇能導致讀者的不瞭解，爲什麼不用一個能爲社會所接受的詞呢？實際上，作家並沒有使用這個詞義，而祇是注釋家誤解罷了。舉例來說，《左傳·莊公十年》所載《曹劌論戰》有這樣一段話：“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有一部書把“間”字解釋爲“補充或糾正”。這種解釋也許是講得通的。但是上文說過，問題不在於是否講得通，而在於是否合乎語言事實。《左傳》用“間”字共八十一處，其他八十處都不當“補充、糾正”講，除《左傳》外其他先秦兩漢的古書的“間”字也不當“補充、糾正”講，左丘明在這裏不可能忽然爲“間”字創造一個新義，因爲這樣的“創造”誰也不會看得懂。作爲一個原則，注釋家不會反對語言的社會性。但是，在實踐的過程中，注釋家却往往忽略了這個重要的原則。

## 五、詞義是不是由上下文決定的

法國語言學家房特里耶斯說過：“確定詞的價值的，是上下文。”<sup>①</sup>這句話我們是可以同意的，因爲他在下文接着說：“儘管詞可能在意義上有各種變態，但是上下文給予該詞獨一無二的價值；儘管詞在人的記憶中積累了一切過去的表象，但是上下文使它擺脫了這些過去的表象而爲它創造一個現在的價值。”<sup>②</sup>

一詞多義，這是詞彙中的普遍現象。所謂一詞多義，是指它在詞典中的價值說的；到了一定的上下文裏，一個詞祇有一個獨一無

①② 房特里耶斯《語言論》法文本第 211 頁。

二的意義。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說，詞義是由上下文確定的。豈但多義詞，即使是獨義詞，在不同的上下文中，它的詞義也會產生不同的色調。我們不能否認：詞在上下文中，纔真正體現了它的明確的價值。但是跨過真理一步就會變成謬誤。如果認為詞到了一定的上下文中纔臨時產生一種意義來適應上下文，那就不對了。

一詞多義，無論多到什麼程度，總不能認為詞無定義。何況所謂多義詞也不會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多，那樣雜亂無章。大家知道，多義詞一般總有一個基本意義，其他意義都從這個基本意義引申出來，而且在同一時代不會有太多的意義。實詞如此，虛詞也如此。例如楊樹達的《詞詮》在“於”字下面羅列了二十個意義，那是用現代漢語去翻譯後所得的幻象，實際上是不會這樣複雜的。更重要的是：一個詞即使有很多的意義，我們也不能說，詞在獨立時沒有某種意義，到了一定的上下文裏却能生出這種意義來。

仍以“間”字為例。依《說文》，“間”本作“閒”。“閒”字的基本意義是間隙，其他意義（除假借義外）都是由這個基本意義引申出來的。段玉裁說得好：“閒者，隙之可尋者也，故曰閒廁，曰閒迭，曰閒隔，曰閒諜。”<sup>①</sup>《左傳·曹劌論戰》“又何間焉”的“間”，其實就是間廁的“間”。杜預注：“間，猶與也。”《經典釋文》：“間，間廁之間。”孔穎達疏：“間謂間雜，言不應間雜其中而為之謀，故云‘間猶與也’。”杜注所謂“與”就是參與，參與實際上是廁身其間。毛主席在《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一文中引用了《左傳》這一篇文章<sup>②</sup>，《選集》的注釋說：“‘又何間焉’是‘何必廁身其間’的意思。”<sup>③</sup>這個注釋跟上文所引那個注釋（解作“補充或糾正”）比較，真是鮮明的對比：一個是就原詞的意義本身作出注解的，是正確的；一個是簡單地讓上下文來決定詞義的，是錯誤的。

①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閒”字條。

② 《毛澤東選集》第一卷，第二版第197—198頁。

③ 同上，第235頁。

古人望文生義的情況較少，因為他們一般總是遵守故訓的；近人望文生義的情況較多，甚至在字典辭書中也在所不免，例如《辭海》“摧”字下有一個意義是：“猶悲也。司馬光詩：‘空使寸心摧。’”其實“寸心摧”的“摧”也就是“摧折”的比喻用法，不應該另立一個意義。否則就使青年人誤入迷途了。

總之，我們祇應該讓上下文來確定一個多義詞的詞義，不應該讓上下文來臨時決定詞義。前者可以叫做因文定義，後者則是望文生義。二者是大不相同的。因文定義是此詞本有此義，我們不但在這個地方遇着它，而且在別的許多地方也經常遇着它，例如“間”字解為“間廁”，不但在《左傳·曹劌論戰》中講得通，在別的許多地方也都講得通，這就合於語言的社會性原則。至於望文生義，那是此詞本無此義，祇是從上下文推測它有這個意義，我們祇能在這個地方遇着它，在別的地方再也遇不着它，例如“間”字解為“補充”或“糾正”，祇在《左傳·曹劌論戰》這一個地方似乎講得通，在別的地方這個意義全用不上，這就不合乎語言的社會性原則，這種解釋是錯誤的。

因文定義比較有客觀標準，各家注釋容易趨於一致；望文生義則各逞臆說，可以弄到言人人殊，莫衷一是。因文定義和望文生義是學術觀點方法上的分歧。要劃清二者之間的界限，就要有訓詁學的修養。

## 六、僻義和常義

人們在讀古書遇見難懂的字句時，一般總是查字典來解決。人們查字典，看見了一個字有許多意義，往往有下列兩種情況：不是不知所從，就是主觀地選擇一個自己認為適合於這一段上下文的詞義。不知所從自然解決不了問題；但是胡亂選擇一個詞義也不見得妥當，有時候反而引起誤解。

注釋家們查字典，和一般人不同。他們可能查《說文》《爾雅》



《廣雅疏證》《經義述聞》《經傳釋詞》《群經平議》《經籍叢詁》等(有些已經超出了字典的範圍)。但是,問題的性質是一樣的。如果沒有訓詁學的修養,就會不知所從,或者是主觀地選擇一個自己認為適合於這個上下文的詞義,而其實是錯誤的。

這裏關係到僻義和常義的問題,同時也關係到語言的社會性的問題。

從語言的社會性來看,語言的詞彙所表達的,應該都是經常的意義,而不是偏僻的意義。一句話中用了僻詞僻義,就在一定程度上妨礙了思想的交流,妨礙了交際;如果僻詞僻義用得多了,就變成不可懂的語言,失掉語言的作用了。那麼,爲什麼語言中還存在着一些僻詞僻義呢?除了方言和行業語之外,主要是那些過時了的詞和意義還殘存在語言裏,或者在不自由的組合中出現,或者在仿古主義者的筆下出現。這種僻詞僻義在語言中畢竟佔極少數,如果拿它們來和常用的詞義等量齊觀,那就是錯誤的。假定一個詞有十個意義(嚴格說起來不會那麼多),在同一時代和同一語言區域中,祇有少數意義是常用的意義,其他就都是僻義,其中有些僻義還是不大可信的。我們在注釋一句古書的時候,除非有了絕對可靠的證據,否則寧可依照常義,不可依照僻義。依照僻義,曲解的危險性是很大的。

此外還有一種情況,連僻義也談不上。那就是:字書中雖然說某詞有某種意義,但是在古人的著作中無從證實,例如《說文》:“殿,擊聲也。”又如《廣雅·釋言》:“鄉,救也。”根據語言的社會性原則,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寧願不相信字書。

## 七、關於古音通假

望文生義,穿鑿附會,這是注釋家的大忌。但是,古音通假說恰恰是穿鑿附會者的防空洞。有些注釋家以古音通假的理論爲護符,往往陷於穿鑿附會而不自覺,這是非常令人感到遺憾的事。

古音通假說的廣泛應用，開始於王念孫、王引之父子。王引之說：“許氏《說文》論六書假借曰：‘本無其字，依聲托事，令長是也。’蓋無本字而後假借他字，此謂造作文字之始也。至於經典古字，聲近而通，則有不限於無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見存，而古本則不用本字，而用同聲之字。學者改本字讀之，則怡然理順；依借字解之，則以文害辭。是以漢世經師作注，有‘讀爲’之例，有‘當作’之條，皆由聲同聲近者，以意逆之而得其本字，所謂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也。然亦有改之不盡者，迄今考之文義，參之古音，猶得更而正之，以求一心之安，而補前人之闕。”<sup>①</sup>這一個學說標志着中國語言學發展的一個新階段，它擺脫了文字形體的束縛，把語音跟詞義直接聯繫起來。這樣做，實際上是糾正了前人把文字看成是直接表示概念的唯心主義觀點。王氏父子的成績是應該加以肯定的。

王氏父子治學是謹嚴的。事實上他們不是簡單地把兩個聲同或聲近的字擺在一起，硬說它們相通，而是：引了不少的證據；舉了不少的例子。這樣就合於語言的社會性原則，而不是主觀臆斷的。當然在王氏父子的著作中也頗多可議之處，那些地方往往就是證據不足，例子太少，所以說服力就不強。後人沒有學習他們的謹嚴，却學會了他們的“以意逆之”，這就是棄其精華，取其糟粕，變了王氏父子的罪人了。

爲了更好地說明問題，必須先弄清楚古音通假的性質。朱駿聲說：“假借濫於秦火，傳寫雜而失真。”<sup>②</sup>所謂假借或古音通假，說穿了就是古人寫別字<sup>③</sup>。別字有形近而誤的，有聲近而誤的。正如

①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十二，“經文假借”條。

②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自敘》。

③ 如果像《說文》所說“本無其字，依聲托事”，那種假借不是寫別字。這裏指的假借乃是朱駿聲所謂假借。朱氏說“假借者，本無其意，依聲托字”，那就是寫別字了。王引之所謂“本字見存，而古本則不用本字，而用同聲之字”，那也是寫別字。

現代人所寫的別字一樣，形近而誤的別字較少，聲近而誤的別字較多。但是，無論如何，寫別字總是特殊情況，我們不能設想古書上有大量的別字。再說，正如現代人所寫的別字一樣，所謂聲近而誤，必須是同音字，至少是讀音十分近似的字，然後產生別字；如果僅僅是疊韻，而聲母相差較遠，或者僅僅是雙聲，而韻母相差較遠，就不可能產生別字。例如北京人把“驅使”寫成“趨使”，“絕對”寫成“決對”，上海人和廣州人就不會寫這一類的別字，因為它們在上海話和廣州話裏僅僅是疊韻，而聲母相差很遠。又如上海人把“過問”寫成“顧問”，把“陸續”寫成“絡續”，北京人就不會寫這一類的別字，因為它們在北京話裏僅僅是雙聲，而韻母相差較遠。因此，同音字的假借是比較可信的；讀音十分相近（或者是既雙聲又疊韻，或者是聲母發音部位相同的疊韻字，或者是韻母相近的雙音字）的假借也還是可能的，因為可能有方言的關係；至於聲母發音部位很遠的疊韻字與韻母發音部位很遠的雙聲字，則應該是不可能的。而談古音通假的學者們却往往喜歡把古音通假的範圍擴大到一切的雙聲疊韻，這樣就讓穿鑿附會的人有廣闊的天地，能夠左右逢源，隨心所欲。雙聲疊韻（包括準雙聲、準疊韻）的機會是很多的，字與字之間常常有這樣那樣的瓜葛，祇要注釋家靈機一動，大膽假設一下，很容易就能攀上關係。曾經有人認為楊朱就是莊周，因為“莊、楊”疊韻，“周、朱”雙聲；這樣濫用古音通假，不難把雞說成狗，把紅說成黃，因為“雞、狗”雙聲，“紅、黃”雙聲；又不難把松說成桐，把旦說成晚，因為“松、桐”疊韻，“旦、晚”疊韻。這好像是笑話，其實古音通假的誤解和濫用害處很大，如果變本加厲，非到這個地步不止。在語音學知識比較不普遍的時代，雙聲疊韻的現象被塗上一層神祕的色彩，似乎一講古音通假，就能令人深信不疑。現在我們知道，單憑雙聲疊韻，並不能在訓詁學上說明什麼問題。現在是重新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候了。

兩個字完全同音，或者聲音十分相近，古音通假的可能性雖然

大,但是仍舊不可以濫用。如果沒有任何證據,沒有其他例子,古音通假的解釋仍然有穿鑿附會的危險,例如俞樾解釋《詩·魏風·伐檀》“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億兮……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困兮”,以為“廛”同“纏”、“億”同“縶”、“困”同“秬”,都是束的意思<sup>①</sup>。由於他這一說新穎可喜,許多注釋家都採用了它。但是,為什麼詩人這樣愛寫別字呢?為什麼這樣巧,在同樣的位置,一連寫了三個別字呢?像“億”字這樣普通的數目字,為什麼忽然變了一個僻詞(縶),用了一個僻義(束)呢?《詩經》裏一共有六個地方用了“億”字,其餘五個地方的“億”字都不當束講,其他先秦各書的“億”字也都不當束講,《伐檀》的“億”字偏要當束講,語言的社會性何在呢?何況“億”字用來形容禾黍之多,是《詩經》的習慣用法,《詩·周頌·豐年》:“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詩·小雅·楚茨》:“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難道這些地方的“億”字也都能解作束嗎?“廛”之通“纏”、“困”之通“秬”,也沒有什麼證據。依我看,《伐檀》一篇中的“廛、億、困”,毛傳、鄭箋、孔疏都講得很對。關於“廛”,毛傳說:“一夫之居曰廛。”關於“億”,毛傳說:“萬萬曰億。”鄭箋說:“十萬曰億,禾秉之數。”鄭箋較妥。關於“困”,毛傳說:“圓者為困。”孔疏說:“方者為倉,故圓者為困。”我們試拿上面所舉《周頌·豐年》的“亦有高廩,萬億及秭”和《小雅·楚茨》“我倉既盈,我庾維億”來跟《伐檀》比較,可見“億”就是十萬個禾秉,“困”就是倉廩之類,沒有什麼講不通的。“廛、億、困”都當量詞用,並不像俞樾所說的“義亦不倫”。既然甚言其多,不妨誇張一些,俞氏所謂“三百夫之田其數太多”也不能成為理由。總之,關於這三個字的解釋,實在用不着翻案。

古音通假說的優點和缺點既如上所述,我們就應該正確地運

<sup>①</sup> 俞樾《群經平議》卷九。

用古音通假而防止它的流弊。

## 八、偷換概念

濫用古音通假的學者們並不是公然拋棄故訓的；相反地，他們也常常引用古訓，然後牽合他們所要說明的詞義。這樣就從中偷換了概念。古代學者（包括清人在內）由於時代的局限性，常常陷於偷換概念而不自覺；現在我們如果再蹈這覆轍，那就不應該了。

仍以“縶”字爲例。《說文》沒有“縶”字。《周禮·屨人》注：“縶，縫中紉也。”“紉”就是“條”，所以《廣雅·釋器》說：“縶，條也。”胡培翬說：“縶本以紉飾屨縫之名。”縶是一種飾屨縫的絲繩，人們絕不會把這種絲繩去捆束禾黍！固然，《廣雅·釋詁》也說：“縶，束也。”但是我在上文說過，字典所說的詞義，如果沒有作品來證實，就不一定是可靠的。王念孫的《廣雅疏證》在這個地方也講不清楚。他祇好牽合着說：“疏云‘謂牙底相接之縫，綴條於其中’，亦繫束之義也。”從條牽合到束，這是偷換了一次概念，而俞樾從動詞的束牽合到量詞的束，這是再一次偷換概念。關於“纏”字也有類似的情況：“纏”字雖然可以解作束，那祇是個動詞，它從來不作爲量詞來用的。

再以“扞”字爲例。《詩·小雅·節南山》：“亂靡有定，式月斯生。”“式月斯生”這句話很難懂。鄭玄說：“式，用也。用月此生，言月月益甚也。”俞樾認爲“用月此生，甚爲不辭”，這個批評是對的。但是他自己提出的解釋就不一定對了。他以爲“月”是“扞”之省（其實也是古音通假）。《說文》：“扞，折也。”“式扞斯生”就是“用折此生”。俞氏再補充說：“蓋亂靡有定，故民不得遂其生，而夭折也。”其實“扞”字祇有具體的折斷的意義，沒有抽象的夭折的意義，由折斷牽合到夭折，也是偷換了概念。

偷換概念不限於古音通假；凡是一詞多義的地方，都可以偷換概念。何況《爾雅》《廣雅》一類的書祇把故訓羅列在一起，並非定

義式的解釋，我們在利用這些書的時候，一不小心，就會偷換了概念，例如《廣雅·釋詁》：“翫（玩）、俗，習也。”“翫”與“習”是同義詞，“俗”與“習”是同義詞，但“翫”與“俗”不是同義詞，因為“習”是多義詞，兼有狎習和習俗等義，如果把“翫”字解作習俗的意義，那就大錯特錯了！

《說文》家們偷換概念的情況較少，但是有時候為了維護許慎的說解，也難免偷換概念，例如上文所舉，《說文》：“毆，擊聲也。”段玉裁比較謹嚴，老實地說：“此字本義未見。”桂馥說：“擊聲者，所謂‘呵毆’也。”王筠說：“所謂‘呵毆’者，與此義略近。”這是從聲的意義偷換概念。朱駿聲說：“擊聲也……《急就篇》：‘盜賊繫囚榜笞臀。’以‘臀’爲之。”這是從擊的意義偷換概念。其實“呵毆”是中古的熟語，不能用來說明上古；而且“呵毆”是“呵於前面毆於後”的意思，跟“擊聲”的意義搭配不上。至於《急就篇》“榜笞臀”的“臀”，那大概是打屁股的意思，從擊聲牽合到打屁股，距離也未免太遠了！

《呂氏春秋·察傳》說：“夫得言不可以不察：數傳而白爲黑，黑爲白。故狗似猿，猿似母猴，母猴似人，人之與狗則遠矣。此愚者之所以大過也。”偷換概念的情況也是跟《呂氏春秋》所說的情況相彷彿：換了一兩次概念以後，往往面目全非！

偷換概念是望文生義的自然結果。望文生義的人們不會毫無根據地“生”出一個“義”來，而往往是引經據典，然後暗渡陳倉，以達到他們所想要的義。如果重視語言的社會性，偷換概念的毛病就不會產生了。

## 九、重視故訓

古代的經生們抱殘守缺，墨守故訓，這是一個缺點。但是我們祇是不要墨守故訓，却不可以一般地否定故訓。訓詁學的主要價值，正是在於把故訓傳授下來。漢儒去古未遠，經生們所說的故訓

往往是口口相傳的，可信的程度較高。漢儒讀先秦古籍，就時間的距離說，略等於我們讀宋代的古文。我們現代的人讀宋文容易懂呢，還是千年後的人讀宋文容易懂呢？大家都會肯定是前者。因此，我們應該相信漢代的人對先秦古籍的語言比我們懂得多些，至少不會把後代產生的意義加在先秦的詞彙上。甚至唐宋人的注疏，一般地說，也是比較可靠的，最好是不要輕易去做翻案文章。

當然這不是說絕對不可以翻案。今天我們有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思想武器，又有了晚近出土和最新出土的古文字和古代文物，而且由於印刷事業的發達，得書較易，我們在這些方面比古人具備更有利的條件。再者，經生們爲了維護統治階級的利益，捏造了一些“章旨”，跟着就有意識地歪曲了一些詞義。還有所謂聲訓，絕大部分都是不科學的。這些都應該徹底批判，而不能有絲毫調和。但是也要實事求是地去瞭解古人的作品，不是主觀地把它說成什麼樣子，而是根據語言事實，還它一個本來面目。

## 十、怎樣對待疑難的字句

注釋家對待疑難的字句，有兩種不同的態度：第一種是不懂就承認不懂，這就是一般所謂存疑；第二種是雖然不懂，也勉強注它一注，以爲不注就沒有盡注釋家的責任，有時候還拋棄故訓，另立新說，而以古音通假之類的方法來證明。我贊成第一種態度。

大家知道，古籍在傳寫中產生的錯誤是相當多的。校勘學之所以重要，就在於它能用校勘不同版本的方法來訂正傳寫中（後來是印刷中）的錯誤。假如沒有不同版本，即使有脫文、衍文、誤字和錯簡，都無從知道。即使有了不同版本，也有可能是以訛傳訛。我們還不可能把一切脫文、衍文、誤字和錯簡都訂正過來。在有疑難問題的字句中，正是脫文、衍文、誤字和錯簡的可能性最大。如果按照抄錯了（或刻錯了）的字句強加解釋，那就真是癡人說夢；假使古人有知，他們一定會竊笑我們了。

存疑並不是不可知論。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這是科學的態度。今天的存疑，可以爲後人進一步研究問題提供參考；將來有了新的材料或者是新的發現，問題仍舊是可以解決的。當然，遇着有疑難問題的字句，首先是儘可能要求解決，沒有深入考察而馬上存疑，那種懶漢作風也是不對的。

以上所論，主要是針對上古的書籍的注釋工作來說，因爲所謂訓詁學，一向被認爲經學的附庸，傳統的訓詁學正是爲瞭解上古的典籍服務的。至於語言的社會性原則，那自然可以適用於一切注釋工作。這篇文章涉及的方面太廣，許多地方談得不够透徹；有些地方跟我的舊作《新訓詁學》和《雙聲疊韻的應用及其流弊》可以互相闡明。

原載《中國語文》1962年1月號



# 理想的字典

小引(327)

一、中國字典的良好基礎(328)

二、古代字書的缺點和許學的流弊(332)

三、近代字書的進步(339)

四、現存的缺點(342)

五、理想的字典(347)

結語(359)

## 小 引

《四庫提要》把小學分爲：訓詁之屬；字書之屬；韻書之屬。大致說起來，訓詁是講字義的，字書是講字形的，韻書是講字音的。但是，字書專講形的很少，《說文》就兼講音義，不過它是由字形的結構去推求音義，還可說是以形爲主。《玉篇》以後的字書却是以義爲主，以音爲副，關於形的方面，倒反是不大理會的了；祇有《干祿字書》和《字學舉隅》之類，勉強可算是專講字形的書。韻書專講音的也很少，《廣韻》《集韻》《韻會》之類是兼講字義的，最顯明的證據是屢引《說文》的訓詁。祇有《韻鏡》《切韻指掌圖》之類纔是專講字音的。訓詁的書似乎是專講字義的了，但《釋名》之類以聲爲訓，却又離不了字音。這樣，三類小學書的界限並不分明，《四庫提要》憑什麼把它們分開呢？原來《四庫提要》對於小學的分類標

準並不是以內容爲主，而是以體裁爲主的：以義爲綱者（如釋蟲、釋獸），稱爲訓詁之屬；以形爲綱者（如彳部、支部），稱爲字書之屬；以音爲綱者（如東韻、先韻），稱爲韻書之屬。

我們這裏所謂字典（dictionary），並不等於《四庫提要》所謂字書。它該是形、音、義三方面兼顧的：每標一字已經算是形，遇必要時還該在筆畫上分辨疑似和矯正謬誤；每字的下面必須注音，遇必要時還該兼注古音、俗音或方音；形和音已經弄清楚了之後，跟着就該使讀者瞭解這字的一切涵義。非但中國字典該如此，全世界各國的字典都該如此。但是，它又該是以義爲主的；形體和音韻都是次要的問題。由此看來，我們所謂“字典”，骨子裏乃是訓詁之屬；不過，如果以義爲綱，在檢查上有不少的困難，所以不妨以形爲綱，例如建立若干部首，或以音爲綱，例如依注音符號排列。這樣，又像是和字書之屬或韻書之屬混合爲一了。

字典既然是以義爲主，我們在這一篇文章裏，將着重在字義一方面的問題。至於形和音兩方面，不打算多加討論。也許將來有機會，我們再談及怎樣排比和怎樣注音；現在暫時把這兩個次要的問題撇開不談。

## 一、中國字典的良好基礎

字典的目的很簡單，就是令人徹底瞭解字的意義。爲了達到這個目的，咱們該使咱們所下的注解不含糊，不神祕，不致令人發生誤會。我們不知道先秦有沒有字典（《爾雅》非但不是周公所作，連是否先秦作品也在可疑之列；《說文》裏所引的許多“孔子曰”也是不可信的），但是先秦的人對於解釋字義却往往是可以令人滿意的。《論語》有一章是：

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衛靈公》）

子貢所問的是終身可行的一個字（“一言”即“一字”），孔子把

“恕”字說給他之後，跟着就給他一個注解：“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是以多字釋一字，正合於我們的理想字典的條件之一（見下文）。《孟子》裏還有更明顯的例子：

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梁惠王下》）

咱們現在如果要解釋這四個字，也不能比《孟子》說得更明白<sup>①</sup>。到了許慎的《說文解字》，注解的方法就更多了。除了不合理的方法須要批評的以外，我們所認為合理的方法，大概有下列的五種：

（1）天然定義 數目、度量衡和親屬名稱之類，可算是有天然定義的。這種字義非常容易下，而且每一個人所下的都大致相同。除非時代不同或社會不同，否則這種字義是沒有人反對的，例如：

百，十十也；	千，十百也；
尺，十寸也；	丈，十尺也；
斗，十升也；	兩，二十四銖爲一兩；
孫，子之子曰孫；	舅，母之兄弟爲舅。

（2）屬中求別 《說文》“秔”下云：“稻屬。”段注：“凡言屬者以屬見別也；言別者以別見屬也。重其同則言屬，秔爲稻屬是也；重其異則言別，稗爲禾別是也。”“稗”下云：“禾別也。”段注：“謂禾類而別於禾也。”按：《說文》言別者甚少，言屬者則頗多，如“鴿，鳩屬也”“鷲，鳧屬也”之類。其實僅言“屬”是不夠的，於是在許多字的底下都是在一個大類名之外再加上一個修飾成分，這就是我們所

① 注意：“曰”和“謂之”不一樣。《孟子》說“謂之”的地方並不是解釋字義，例如“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從獸無厭謂之荒，樂酒無厭謂之亡”（《梁惠王下》），這些行爲祇是流連荒亡之一端。又如“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離婁上》），這些行爲祇是恭敬或賊之一端。《論語·堯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謂之賊”，亦同此例。

謂屬中求別，例如“獫，長喙犬也”“秣，稻之黏者”。這樣，比之說“獫”爲“犬屬”和“秣”爲“稻屬”更顯得明白些。下面是一些名詞的例子：

農，耕人也；	醫，病工也；
羝，牡羊也；	犢，牛子也；
蠶，吐絲蟲也；	鸚，能言鳥也；
印，執政所持信也；	纓，冠系也；
綺，脛衣也；	眉，目上毛也；
壘，軍壁也；	雨，水從雲下也；
煙，火氣也；	炭，燒木餘也；
灰，死火餘燼也；	革，獸皮治去其毛曰革。

形容詞和動詞也都可以屬中求別。“白”之屬有“皙、皤、皎、皚、皑”等，“皙”是“人色白”，“皤”是“老人白”，“皎”是“月之白”，“皚”是“霜雪之白”，“皑”是“鳥之白”。“思”之屬有“惟、念、懷、想、慮”等，“惟”是“凡思”，“念”是“常思”，“懷”是“念思”，“想”是“冀思”，“慮”是“謀思”。“息”之屬有“呼、吸、喘、喟”等，“呼”是“外息”，“吸”是“內息”，“喘”是“疾息”，“喟”是“大息”。下面還有一些動詞的例子：

觀，諦視也；	聞，知聲也 <sup>①</sup> ；
御，使馬也；	摩，一指按也；
娶，取婦也；	沐，濯髮也；
織，作布帛之總名也。	

有時候，大類名不便說出，或不必說出，就用“者”字或“所”字，甚至“者、所”都不用，例如：

耳，主聽者也；	泣，無聲出涕者曰泣；
---------	------------

① “聞”者“知”之屬，“聲”字可認爲修飾成分，下仿此。

絲，蠶所吐也；                      口，人所以言食也；  
 舌，在口，所以言別味也；        窗，在牆曰牖，在屋曰窗。

(3)由反知正 由反知正就是用否定語作注解。此類以形容詞為最多。有些形容詞，若用轉注法<sup>①</sup>，往往苦無適當的同義詞；若用描寫法（見下文第四項），又難於措辭。恰巧有意義相反的一個字，就拿來加上一個否定詞，作為注解，既省事，又明白，例如：

假，非真也，              拙，不巧也；  
 暫，不久也；              旱，不雨也；  
 少，不多也。

由反知正而外，還有由彼知此之法。如“甥”下云：“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不過這種方法的用途是有限的，故不另立一條。

(4)描寫 凡屬實物，皆可描寫。許慎的描寫有時候很粗，但在當時已經是難得的了，例如：

犀，微外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頂，似豕；  
 狼，似犬，銳頭，白頰，高背，廣後；  
 冕，大夫以上冠也<sup>②</sup>，邃延，垂塗，統纒；  
 漏，以銅受水，刻節，晝夜百節。  
 縗，喪服衣，長六寸，博四寸，直心。  
 蘆菹，似蕪菁，實如小朮者。

歷史上和地理上的敘述，也是一種描寫，例如：

館，客舍也，周禮以五十里有市，市有館，館有積，以待朝聘之客；

河，河水，出敦煌塞外昆侖山，發原注海；

江，江水，出蜀湔氏微外岷山，入海；

① 所謂“轉注”，是依戴東原說，下仿此。

② 有時候是先由屬中求別，再加描寫。

湘，湘水；出零陵陽海山，北入江。

對於行爲或狀態，也可以描寫，例如：

軼，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

赧，面慙而赤也。

(5) 譬況 有些事物，不是描寫得出來的；但是，祇要一舉例，大家就明白了。關於顏色，最適宜於用譬況法，例如：

黃，地之色也； 黑，火所熏之色也。

以上所說的五種方法，雖不能說是許慎所首創，至少是到了他纔大量應用。拿《爾雅》和《說文》相比較，我們就覺得前者祇是字典的雛形，而後者則已經具備了理想字典的輪廓。現代世界上最好的字典，也離不了這五種方法，可見許慎對於中國的字典學，已經立下了很好的基礎。學術是積累而成的，後代的學者不能在這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竟是許慎的罪人了。

## 二、古代字書的缺點和許學的流弊

由上文恭維許慎的話看來，我們是很佩服他的。開創總是艱難的事業。在距今二千年的時候，他能有這種成績，自然顯得偉大了。不過，他的缺點我們也不能不說。固然，他受了當時的趨尚所影響，我們抱着滿懷原諒的心理去讀他的書；但是，因為他的勢力最大，影響於後世的字典學最深，所以我們又應毫不妥協地給他一個公平的批評。大致說起來，《說文》共有四個缺點：

(1) 文以載道 咱們不要忘了許慎是一個經學家；他一肚子的道理，自然要流露出來。但是，字典所要求的祇是一種合理的定義，並不須要在定義之外再加上若干哲理；尤其是不應該完全不要定義，竟以哲理去替代它。下面的一些例子，我們都認為是違反字典的常軌的：

一，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

二，地之數也；

三，數名，天地人之道也；

青，東方色也；

赤，南方色也；

白，西方色也；

水……北方之行，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也；

火……南方之行，炎而上；

地，元氣初分，輕清易爲天，重濁爲地，萬物所陳列也；

情，人之含氣有欲者；

大，天大，地大，人亦大焉；

玉，石之美，有五德：潤澤以溫，仁之方也；鯁理自外，可以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專以遠聞，智之方也；不撓而折，勇之方也；銳廉而不忤，絜之方也。

(2) 聲訓 聲訓是先秦已有的(《論語·顏淵》“政者正也”；《孟子·滕文公上》“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到了漢代，竟成一種風尚：毛傳已有聲訓(“士，事也”“毀，火也”“古，故也”之類)，《白虎通》也很不少(“士者，事也”“嫁者，家也”之類)；其專用聲訓者，要算劉熙的《釋名》。《說文》裏若以字的全數而論，聲訓的數量不算很多；有些字，在《白虎通》裏是聲訓的，在《說文》裏已經改爲義訓了，例如《白虎通》“嫁者家也”，《說文》却是“女適人也”。這也可說是有了進步。但是，《說文》對於最常用的字，仍舊往往是由聲取訓的；大約是許氏以爲常用的字用不着注解，用聲訓取其更有意思些。有些聲訓裏頭含着一番大道理(“儒，柔也”“士，事也”“學，覺悟也”之類)，仍舊是文以載道；而且，假借當時崇尚的聲訓來載道，似乎更容易生效。下面是一些聲訓的例子：

水，準也；

火，燬也；

戶，護也；

門，聞也；

婦，服也；	母，牧也；
霜，喪也；	非，違也；
可，肯也；	日，實也；
月，闕也；	夜，舍也；
春，推也；	士，事也；
儒，柔也；	政，正也；
學，覺悟也；	書，箸也；
詩，志也；	琴，禁也；
鼓，郭也；	臣，牽也；
衣，依也；	尾，微也；
卿，章也；	室，實也；
八，別也；	酒，就也；
丑，紐也；	寅，醜也；
卯，冒也；	辰，震也；
午，輻也；	未，味也；
申，神也；	酉，就也；
戌，威也；	亥，菱也；
馬，怒也，武也；	王，天下所歸往也；
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	妻，婦與己齊者也；
韭，韭菜也，一種而久生者也；	惠，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
教，上所施，下所效也；	鬼，人所歸爲鬼；
鼻，所以引氣自昇也；	星，萬物之精，上爲列星；
山，宣也，謂能宣散氣，生萬物也；	
弓，窮也，以近窮遠者；	
狗，孔子曰，狗，叩也，叩氣吠以守。	

這種聲訓的風氣，直至近代小學而未衰，所以段玉裁還說“誹之言非也，言非其實”“謗之言旁也，旁，溥也，大言之過其實”，等等。聲訓有什麼好處呢？《釋名》的序裏說：



自古造化製器立象，有物以來迄於近代，或典禮所制，或出自民庶；名號雅俗，各方名殊，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論敘指歸，謂之釋名。

原來聲訓的用處乃是求事物命名的“所以之意”，並不是對於那名的本身作一種確當不易的定義。這樣，自然也不是字典的正軌。先就好的聲訓而論。“水，準也”“馬，武也”都見於《釋名》；“詩，志也”，《毛詩·序》也說“志之所之也”；“士，事也”見於毛傳和《白虎通》；“政，正也”甚至見於《論語》，可知不是許慎的私見。但是，儘管“水”與“準”、“馬”與“武”、“詩”與“志”、“士”與“事”、“政”與“正”之間有多少字源上的關係，這種關係也祇是字族的關係<sup>①</sup>；咱們至多祇能說它們本是同族，却不能說它們是完全同義的字。

再就壞的方面而論，就是專憑臆說。《論語》裏有這樣一段話：

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子聞之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八佾》）

宰我的話，差不多等於說：“……栗者慄也，使民戰慄。”其實他這話是捕風捉影之談，所以孔子不滿意。可見聲訓往往是靠不住的。像“弓，窮也”“鼻所以引氣自界也”“狗，叩也，叩氣吠以守”，都是很不近情理的說法。要知聲訓之不可靠，第一，試看各家聲訓有時候會大相徑庭，例如《說文》：“未，味也，六月滋味也。”《史記·律書》：“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是一派；《釋名》：“未，味也。日中則昃向幽昧也。”《淮南·天文訓》：“未者，昧也。”又是一派。第二，試看同是一個人，也會說出兩種道理，例如《說文》：“馬，怒也，武也。”尤其是《釋名》：“風，兗豫司冀橫口合脣言之，風

<sup>①</sup> 參看章炳麟《文始》和高本漢《漢語詞族》。

汜也，其氣博汜而動物也；青徐言風，蹶口開脣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因方言之不同，而事物命名的“所以之意”亦隨之而異，這簡直是令人百索不得其解了。

(3) 注解中有被注的字 字典對於每一個字，總該假定是讀者所不認識的。若注解中有被注的字，就等於把讀者所不識的字作注，雖注等於不注。《說文》：“已，已也。”段注：“辰巳之已既久用爲已然已止之已，故即以已然之已釋之。《序卦傳》：‘蒙者蒙也，比者比也，剥者剥也。’《毛詩傳》曰：‘虛，虛也。’自古訓故有此例，即用本字，不假異字也。”話雖如此說，畢竟不足爲訓。但是，以本字釋本字的例子是很少見的，我們要批評的不是這個，而是注解中雜有本字的情形，例如：

石，山石也；	與，黨與也；
墨，書墨也；	角，獸角也；
味，滋味也；	夫，丈夫也；
畜，田畜也；	矢，弓弩矢也；
足，人之足也，在體下；	腸，大小腸也；
蛾，蠶化飛蛾也；	弟，韋束之次第也；
卵，凡物無乳者卵生；	五，五行也；
風，八風也；	發，射發也；
獲，獵所獲也；	就，就高也；
寬，屋寬大也。	

《說文》這樣，猶有可說，因爲許氏着重在解釋形的方面，例如“畜，田畜也”，主意在說明“畜”字爲什麼從田；“獲，獵所獲也”，主意在說明“獲”字爲什麼從犬。至於普通字典，本該着重在義的方向，如果注解中仍有本字，就太違背字典的原則了。

(4) 望形生義 字書如果對於每一個字都根究它的義符之所由來，有時候就不免望形生義。咱們不要太迷信漢儒；他們離開造字時代也有一二千年以上，不見得對於字的原始意義都能考證無

訛。古文字學家常常告訴咱們許慎許多望形生義的事實，例如《說文》“物”下云：“萬物也。牛爲大物，天地之數起於牽牛，故從牛。”牛爲大物，已經說得很牽強；天地之數起於牽牛，竟又是文以載道——漢儒之道！王靜安先生證明“物”本來是“雜色牛”，於是許氏的望形生義有了鐵證。段玉裁是最崇拜許氏的人，有時候也忍不住批評他這一個缺點。《說文》“告”下云：“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告人也。”段注：“如許說則告即輻衡也，於牛之角寓人之口爲會意。然牛與人口非一體，牛口爲文，未見告義；且字形中無木，則告意未顯。且如所云，是未嘗用口，是告可不用口也，何以爲一切告字見義哉？”“苗”下云：“草生於田者。”段注：“……按苗之故訓禾也……草生於田，皮傳字形爲說而已。”凡《說文》的訓詁不見於經傳諸子者，都有皮傳字形的嫌疑，例如：

願，大頭也；	散，雜肉也；
紕，絳也；	必，分極也；
紛，馬尾韜也；	暨，日頗見也；
彼，往有所加也。	

許學的流弊 許氏的毛病，祇在這些“本義”上頭。而許學的流弊，則又變本加厲，非但在許氏所謂本義之外再講本義，而且還講本字。其講本義者，例如：

“壻，夫也。”段注：“夫者丈夫也。然則壻爲男子之美稱，因以爲女夫之稱。”

“妃，匹也。”段注：“匹者，四丈也……夫婦之片合，如帛之判合矣。”

“給，相足也。”段注：“足居人下，人必有足而後體全，故引申爲完足。”

“曠，乾也。”段注：“乾者，上出也。凡物乾者必上，濕者必下。”

“壻”是一類，“妃、給、曠”另是一類。段氏對於前者，竟是杜撰本義；對於後者，則是拿不相干的意義去勉強解釋某一字。咱們須知，即使許氏對於“夫、匹”等字所注的都是本義，但當他把“夫、匹”等字去注釋“壻、妃”等字時，盡可以用“引申義”，而且不必再和“夫、匹”等字的本義有關。正如咱們現代字典“該”字有當也一個意義，咱們不必追究《說文》“當”字的本義（“田相值也”），更不必使這所謂本義和“該”字發生無謂的關係。

其講本字者，例如：

“鍾，增益也。”段注：“……經傳統假重爲之。”

“華，華山也。”段注：“按西岳字各書皆作華，華行而華廢矣。”

“癘，固病也。”段注：“癘爲正字，廢爲假借字。”

“莠，不行而進謂之莠。”段注：“按後人以齊斷之前爲莠後字。”

“消，少減也。”段注：“減省字當作消，古今字也。”

“嫫，壹也。”段注：“……凡嫫壹字古如此作，今則專行而嫫廢矣。專者，六寸簿也，紡專也。”

根據這本字的觀念，段氏於是有擅改《說文》注字之舉，例如：

“壹，嫫壹也。”段注：“嫫，各本作專，今正。”

“彰，彰彰也。”段注：“彰，各本作文，今正。文，造畫也，與彰義別。古人作彰彰；今人作文章，非古也。”

“恤，憇也。”段注：“憇，各本作憂，今正。”

至少，他也表示該改的意思，例如：

“擅，專也。”段注：“專當作嫫。嫫者壹也。”

“稍，出物有漸也。”段注：“漸依許當作趨，漸行而趨廢矣。”

“文，錯畫也。”段注：“錯當作造。”

“辟，法也。”段注：“法當作灋。”

按小學家所謂本字，大概可分爲兩種：一種是由簡趨繁，例如“裘”本作“求”、“漏”本作“漏”；另一種是由繁趨簡，即上面所舉“𠄎、涓”之類。前者比較地可信<sup>①</sup>，後者就很違背造字的原理，因爲形聲字總該是比較後起的。

許慎並沒有明白指出某字是本字，譬如他說“媻，壹也”，他祇承認“媻”字有“壹”的意義，並不是說凡“壹”的意義皆作“媻”。又如他說“文，錯畫也”，他祇想說“文”的本義是“錯畫”，却不曾說古人“文”字不曾引申到文章上頭；“𠄎”字大約是後起的“文”字，專就“文采、文章”一方面而言，恰像近年淺人於“嘗”字之外更造“嚐”字，專就“口味之也”一方面而言。有些地方，段氏更作武斷的猜測，如“趨”《說文》祇云“進也”，並沒有說它有逐漸的意義；很可能地，“漸水”的“漸”假借爲“逐漸”的“漸”，而“趨”祇是一個具有進義的僻字，和逐漸的意義毫無關係。

總之，本義和本字都該以見於上古典籍者爲限。據群書以正一部字書，至少是比之據一部字書以正群書較爲尊重古人的遺產！儘管有人疑心現存的先秦典籍的文字不是原來的樣子，但是，倘使真的“秦火”能使中國文字失其本來面目，則許慎未必獨能考據到“秦火”以前。離開群書而講本義和本字，就是走入魔道去了。

### 三、近代字書的進步

自《說文》以後，中國字書在方法上進步雖少，却不能說完全沒有進步。從消極方面說，上面所舉古代字書的四個缺點，已經有三個是近代字書所避免的了：文以載道、聲訓、望形生義，都不爲它們所採用了。祇有以本字釋本字這一個毛病還未能盡除，例如《辭海》“次”下云：“……(2)次第也……(3)編次之也。”這是較小的毛病，但也以改之爲佳。

<sup>①</sup> “裘”本作“求”，有甲骨文可證。

從積極方面說，近代字書也有兩個很顯明的進步。茲分述如下：

第一步是知舉例。本來，《說文》也不是完全没有舉例，可惜他的舉例限於經書，並不是每一個字的每一個意義都有一個例。而且，《說文》的例子不一定和它所說的字義相應，例如“利”下云：“銛也。”所舉的例是：“《易》曰，利者，義之和也。”這“利”字並沒有“銛”的意思。又如“迂”下云：“往也。”所舉的例是：“《春秋傳》曰，子無我迂。”這“迂”字也沒有“往”的意思。又如“微”下云：“隱行也。”所舉的例是：“《春秋傳》曰，白公其徒微之。”這“微”字也沒有“隱行”的意思<sup>①</sup>。許氏一方面抱定祇說本義的宗旨，一方面又要引經，以致犯了舉例不當的毛病。

《廣韻》一類的書，舉例更少。咱們須知，例子對於字典是很重要的。法國《新小拉魯斯字典》(Nouveau Petit Larousse)的卷頭語云：“一部沒有例子的字典就是一具骷髏。”因為無論怎樣好的注解，總不如舉例來得明白。

《康熙字典》一出，除了僻字僻義之外，差不多每一個字的每一個意義都有例子。在這一點上，《康熙字典》確有很大的貢獻。這也因為它是官書，編輯的人多，所以能有這種成績。

舉例的方法可以有兩種：一種是自造例句，一種是援引書籍。前者的好處是明白恰當，而其弊在無徵，而且缺乏時代性；後者的好處自然是有徵而又具有時代性，然而讀者苟非有閱讀古書的能力，則對於上古的例句看不懂，就失了舉例的意義。可見二者各有利弊，但是，二者不可得兼的話，我們寧願捨棄前者而取後者，因為有徵和具有時代性正是理想字典的主要條件。在這一點上，中國字典比一般西洋字典為優。如果上古的例句太深的時候，不妨加注。這樣，不難做到有利無弊的地步。至於現代語的辭彙，無適當

<sup>①</sup> 段注：“杜曰‘微，匿也’，與《釋詁》‘匿，微也’互訓，皆言隱不言行。微之假借字也。”

書籍可引時，自然不妨自造例句。

第二步是知舉篇名。古人讀書是講究背誦的，尤其對於經書特別的熟，所以著書的祇要說一個“詩云”或“詩曰”，讀者就能知道是在《詩經》哪一篇哪一章。後來大家連非經書的例子也喜歡不舉篇名了，例如段玉裁就祇說杜詩怎樣說，韓文怎樣說，並不注明杜集或韓集的卷數或題目。這種舉例法，是把讀者看做一個學富五車的淹博之士，著者是很客氣了，然而這也不是字典的正軌。

《康熙字典》對於經史往往舉出篇名，對於子集則多數不舉篇名。據我們所知，對於引用之文一律注明篇名者，係創始於歐陽溥存等所編的《中華大字典》（中華書局出版），其後《辭海》（亦中華書局出版）也采用這一個辦法<sup>①</sup>。這樣，有兩個好處：第一是便於讀者檢閱原書；第二是使讀者容易看出例句的時代，譬如《莊子》內篇時代最早，外篇也許較晚，雜篇則毫無疑義地是晚出的作品；如果糊裏糊塗地祇注出一個《莊子》，就等於把不相同的幾部書混為一部了。

《辭海》還有一個好處，就是對於近代的字義也能舉一些例子，如：

捉，捕也。《唐書·兵志》：“唐初，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sup>②</sup>

替，代也，見《廣韻》。蘇軾《跋漁父詞》：“以山光水色，替其玉肌花貌。”

聰明，俗謂有智慧曰聰明。蘇軾詩：“人皆養子望聰明，我被聰明誤一生。”

騰，俗謂轉易移用曰騰。《儒林外史》第二十回：“家裏一個錢也沒有，我店裏是騰不出來。”

① 《辭海》於集部亦多不注明篇名，舉古人詩詞，多無標題及卷數。這仍是一個大缺點。

② 按：不如舉杜甫《石壕吏》：“暮投石壕村，有吏夜捉人。”

但是，這一些例子是很不夠的。一般的字典對於近代的字義所以不舉例者，一則是看輕俗字俗義，不屑舉例；二則是近代的書太多，要找始見的例子很難。古代的字義，有許多字書、類書可抄；至於近代的字義，就祇靠自己到群書中搜尋，所以不是容易的事。但是，看輕近代語是不應該的；無論如何困難，對於每一個近代常用的字義，是必須舉例的。這種責任，要放在後來人的身上了。

#### 四、現存的缺點

上文所舉的缺點，有些是現代字典仍舊有的（以本字釋本字、近代的字義不舉例等），也就是現存的缺點。但是，此外還有兩個最大的缺點，是上文所未述及的，而又是古今字書所同犯的，特留在這裏說。其實第二節裏敘述古代字書的缺點時，就可以把這兩個缺點加在裏頭；所以留在這裏說者，一則因為它們不僅是古代字書的缺點，二則因為我們所謂理想的字典，正是針對着這兩個缺點而發的，留在這裏另外討論，更顯得鄭重些。

##### （一）古今字義雜糅

從漢代的字書和訓詁書裏，不容易看出古今字義雜糅的地方來（但並不是沒有），因為漢代距離先秦還不很遠的緣故。到了唐代以後的小學書籍，就不免有這毛病了，例如《廣韻》“替”下云：“廢也，代也，滅也。”“廢”和“滅”是先秦古義<sup>①</sup>，《書·大誥》“不敢替上帝命”，《國語·魯語》“令德替矣”，都屬於此義；“代”是隋唐以後的意義。這樣雜糅在一處，就使各種字義的時代性無從顯示出來了。

中國的歷史太長了，每一個世紀總有許多新字、新義，如果把幾千年的一切字和一切義，都毫無分別地排列着，就等於把歷史的

<sup>①</sup> “廢”和“滅”祇是一個意義，《廣韻》因書傳以“廢”訓“替”，《國語》注以“滅”訓“替”，遂一併引用。《廣韻》此種例甚多，如“貸”下云：“借也，施也，假也。”也祇是一個意義。這種雜注法也是不好的，因不是中國字典的通病，故不具論。



觀念完全抹煞了，例如《辭源》“管”下云：

一、樂器名。《禮》：“均琴瑟管簫。”

二、凡圓柱中空者，皆曰管，如人身之血管，化學器之吹管。

三、筆彊曰管。《詩》：“貽我彤管。”

四、經理其事曰管。

五、樞要也。《荀子》：“聖人也者，道之管也。”

六、貫也。《禮》：“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

七、管鑰也。俗謂之鑰匙。《左傳》：“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

八、拘束也，如管教、看管。

九、姓，周文王子管叔鮮後。

以上九個意義，除了第九個是專名，不必討論以外，其餘八個可以分爲三類：第一類是死義，包括 1、3、5、6、7 五個意義。現代咱們不復有一種樂器名爲“管”者，也不復稱筆彊爲“管”（“握管”祇是古語的殘留），樞要和鑰匙不復稱“管”，“貫”的意義也不能再說成“管”。第二類是沿用義，包括 2、4 兩個意義。圓柱中空者爲管，係由 1、3、7 的意義引申，故知其來源必甚早；經理其事曰管，《史記·李斯傳》：“趙高以刀筆吏入秦宮，管事二十餘年。”《廣韻》亦云：“管，主當也”。這兩個意義大約是從漢代沿用到現代，所以說是沿用義。第三類是新興義，就是“拘束”這一個意義。這一個意義始見於何書，尚待考證（理想的字典該做到這種考證的工作）；依我們猜想，它的來源不會早到五百年以前。

這樣古今字義雜糅，就淺理說，有兩種害處：第一，是今人寫現代的文章誤用死義，例如該寫作“鑰匙”的却寫作“管”。這種事實雖不多見，却不是沒有，我曾看見有人在白話文裏還用“遲我於東門之外”一類的句子。第二，是今人做仿古的文章誤用新興義。現在報章雜誌上的文言文，表面上是仿古，其實是把許多新興的意義摻雜在古語裏頭。這種不分古今的觀念，可說是在查字典的時候

就養成了。

若就字典方法上說，根本就不該不辨古今死活。英、法等語的歷史比中國的歷史短得多了，但是他們的字典也不是不辨古今死活的。他們普通的字典，總是一種現代字典，裏頭祇有沿用義和新興義，沒有死義。偶然有一二個死義，也必注明“古義”或“罕用”。至於古書的字義，自有專書，例如《喬叟字典》(Glossary of Chaucer)、《莫里哀字典》(Lexique de molière)等。像咱們中國近代的字典古今死活都混在一處的，英、法等國可以說是沒有。語源字典雖也古今死活並論，但必須是有條不紊的，絕對不該“混”。

中國字典對於時代性，雖沒有明顯的表示，似乎也不無綫索可尋。《康熙字典》的舉例，大概是以始見的書為標準的。現代的字典，也大致依照《康熙字典》的規矩。因此，如果某一個字義始見於《詩經》(如：閔，病也，《詩·邶風》“觀閔既多”)，可見它是先秦就有的；如果某一個字義始見於宋人的詩文(如：齷，齒傷醋也，曾幾《和曾宏父餉柑詩》“瓠犀微齷遠山顰”)，可見它是靠近宋代纔有的。如果完全不舉例，就多半是新興的意義<sup>①</sup>。此外，所謂今義和俗義，也都是新興義，例如《辭海》“俏”下云“按今語謂容飾美好曰俏”；“嘍”下云“今僧徒高聲誦經曰嘍”；又“騙”下云“俗借為誑騙字”；“該”下云“俗云欠債曰該債”。

但是，這種綫索太曖昧了。既沒有一定的宗旨，又沒有一定的次序。有時候，新興義竟放在古義之前，例如《辭源》《辭海》“剪”字下皆先列“剪刀”之義，後列“齊斷”之義。這是把字義的源流顛倒了。再說，在現有的字典中，古義的時代雖大致可考，而新興義的時代却略而不考，或考而不精，也都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 (二) 以一字釋一字

以一字釋一字，依原則上說，解釋的字和被解釋的字應該是同

<sup>①</sup> 也有不是新興義的，如上文所舉《辭源》“管”字第四義。又僻字僻義也往往不舉例。

義詞(synonymes)。在《說文》裏，求其頗能合於這個原則者，祇有所謂互訓的字，例如：

恐，懼也；懼，恐也。	媿，慙也；慙，媿也。
蕪，葦也；葦，蕪也。	觸，牴也；牴，觸也。
踰，越也；越，踰也。	歌，詠也；詠，歌也。
問，訊也；訊，問也。	詈，罵也；罵，詈也。
老，考也；考，老也。	信，誠也；誠，信也。
緝，績也；績，緝也。	顛，頂也；頂，顛也。
札，牒也；牒，札也。	螽，蝗也；蝗，螽也。

但是，世上真正的同義詞極少，甚至可以說是沒有<sup>①</sup>。因為每一個詞往往有兩個以上的意義，而所謂同義詞者，往往祇能在一個意義上是相同的<sup>②</sup>，例如“蕪，葦也”，這祇是拿“葦(穢)”的意義之一來解釋“蕪”字的意義之一，因此，“汙穢”的“穢”可說是與“蕪”沒有關係。同理，“考”雖可釋為“老”，“績”雖可釋為“緝”，然而“三載考績”却不能解作“三載老緝”。可見互訓的辦法已經是不妥的了。

比互訓更不妥的辦法就是遞訓法，遞訓是以乙訓甲，復以丙訓乙之類，例如《說文》“斂”下云“收也”，而“收”下又云“捕也”。若依完全同義為訓的原則，“斂”字也該可解作“捕也”，然而咱們不能這樣辦，因為“斂，收也”的“收”是甲種意義的“收”，而“收，捕也”的“收”是乙種意義的“收”。像這一類的例子，《說文》裏真不少，例如：

富，備也；備，慎也；但“富”不能解作“慎”。
優，饒也；饒，飽也；但“優”不能解作“飽”。
搖，動也；動，作也；作，起也；但“搖”不能解作“起”。
課，試也；試，用也；但“課”不能解作“用”。

① 因此，《拉魯斯字典》祇把 synonyme 解釋作“差不多同義的詞”。

② 參看拙著《中國語文概論》。

無，亡也；亡，逃也；但“無”不能解作“逃”。

犯，侵也；侵，漸進也；但“犯”不能解作“漸進”。

僂，揚也；揚，飛舉也；但“僂”不能解作“飛舉”。

踐，履也；履，足所依也；但“踐”不能解作“足所依”。

過，度也；度，法制也；但“過”不能解作“法制”。

俗，習也；習，數飛也；但“俗”不能解作“數飛”。

倫，輩也；輩，若軍發車百兩爲輩；但“倫”不能解作“軍發車百兩”。

和遞訓法有同樣的缺點者，是同訓法。同訓就是以丙字訓甲，又以訓乙，例如：

成，就也；造，就也；但“成”不能解作“造”。

轉，還也；償，還也；但“轉”不能解作“償”。

記得我在小學的時候查字典，先查甲字，見說是等於乙字，再查乙字，又說是等於甲字（互訓）。恰巧甲、乙兩字都是我所不認識的，於是就沒有辦法。有時候，先查甲字，見說是等於乙字，再查乙字，則乙字下面注着幾個意義，有等於丙字的，有等於丁字的，有等於戊字的，竟使我無所適從。這都是以一字釋一字的害處。如上文所論，連段玉裁有時候也不免爲遞訓法所誤（“壻，夫也”“夫，丈夫也”，遂斷定“壻”爲“丈夫”，而謂爲男子美稱），何況一般淺學之士呢？

相似而不相同的兩種事物，如果以此訓彼，更有不明確之嫌。這種毛病，段氏叫做“渾言”，例如：

“視，瞻也。”段注：“目部曰：‘瞻，臨視也。’視不必皆瞻，則瞻與視小別矣。渾言不別也。”

“息，喘也。”段注：“口部曰：‘喘，疾息也。’喘爲息之疾者，析言之。此云‘息者喘也’。渾言之。”

“女，婦女也。”<sup>①</sup>段注：“渾言之，女亦婦人；析言之，適人乃言婦人也。”

“菅，茅也。”段注：“按《詩》謂白華既漚爲菅，又以白茅收束之。菅別於茅，野菅又別於菅也。”

“走，趨也；趨，走也。”段注：“《釋名》曰：‘徐行曰步，疾行曰趨，疾趨曰走。’此析言之。許渾言不別也。”

“攜，提也；提，挈也。”段注：“挈者，縣持也。攜則相並，提則有高下，而互相訓者，渾言之也。”

在這一點上，段氏的見解很精確，實有匡許之功。然而他非但不自居功，倒反替許氏辯護說（“詩”字注）：“所以多渾言之者，欲使人因屬以求別也。”明明是許氏自己不知求別，却說是欲使別人求別，這可說是非常無理的一種辯護了。理想的字典，是應該處處避免渾言的；然而若要避免渾言，必須先儘量避免以一字釋一字。

## 五、理想的字典

說到這裏，理想的字典該是怎樣的，讀者大約已經猜着了。除了矯正一些小毛病（如以本字釋本字）之外，咱們應該從積極方面做到三件事：

### （一）明字義孳乳

這似乎是老生常談；但我們所謂明字義孳乳却和普通的意思不大相同。第一，我們不主張追溯到史前期的字義，以免有不真確的危險，例如《說文》“皮”下云：“剥取獸革者謂之皮。”由此看來，“皮”的本義似乎是一種職業的人，故段注云：“……云‘者’者，謂其人也。取獸革者謂之皮……因之所取謂之皮矣。”這種說法，是

<sup>①</sup> “婦人”雖是兩個字，却是一個詞（word）。中國古代字與詞無甚分別，故云以一字釋一字。嚴格地說，該是以一詞釋一詞。

沒有古籍可以證明的。我們不取。第二，我們主張字義孳乳的考證不限於上古，連秦漢以後字義的父子公孫關係也值得加以詳細的研究。

最明顯的字義孳乳，例如“朝”字<sup>①</sup>，《說文》“朝”下云“旦也”<sup>②</sup>，這是“朝”的本義。由此本義引申，得二義：第一是範圍擴大，“從旦至食時”為“朝”（《詩·邶風》“崇朝其雨”）。第二是意義轉移，“見天子”曰“朝”（《周禮·春官·大宗伯》“春見曰朝”，注曰“朝猶朝也，欲其來之早”）。由“見天子”的意義引申，又得二義：第一是範圍擴大，“子見父母”亦曰“朝”（《禮·內則》“味爽而朝”）。第二是意義轉移，君臣謀政事之處亦曰“朝”（《禮·曲禮》“在朝言朝”）。由“見君父”的意義擴大，則見所敬之人亦得謂之“朝”（《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臨邛令日往朝相如”）。由“君臣謀政事之處”的意義擴大，則“官府聽事”亦得謂之“朝”（《後漢書·劉寵傳》“山谷鄙生，未嘗識郡朝”，王先謙集解引《通鑿》胡注“郡聽事曰郡朝，府聽事曰府朝”）。意義轉移，則“每一家的君主時代”亦得謂之“朝”（如：漢朝、唐朝）。如下表：

朝，旦也。	{ 從旦至食時曰朝。 見天子曰朝。 見君父曰朝。——見所敬之人。	{ 君臣謀政事處。 每一家的君主時代。 官府聽事。		

擴大義大約不成問題；轉移義就該特別謹慎研究。即如“朝”字由“旦”的意義轉移到“覲見”的意義，《周禮》注云“欲其來之早”，是不是牽強傅會呢？恰巧後代把“朝夕”的“朝”和“朝見”的“朝”念成不同音的字，更容易令人疑心它們不是同源。關於這種地方，咱們最好是能找出若干旁證。現在咱們試看《左傳·昭十二

① 參看《說文》“朝”字段注。

② 《爾雅·釋詁》：“朝，早也。”《禮記·祭義》：“周人祭日以朝及闇。”注：“朝，日出時也。”《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詰朝將見。”注：“詰朝，平旦。”義皆同。

年》：“右尹子革夕。”暮見可以稱“夕”，旦見自然可以稱“朝”<sup>①</sup>。暮見的“夕”讀音不改，則知旦見的“朝”與“旦也”的“朝”異讀乃是後起的事。由此看來，“朝”確是旦見的意思，因為其見在旦，故曰“朝”<sup>②</sup>，却不是因為“欲其來之早”。

“朝”字的一切意義，都是一脈相傳的。有許多字也像“朝”字一樣，咱們可以替它畫出一棵譜系樹；但是，咱們却不能說每一個字都是如此。有些後起的字義，偶然依附在某一字的軀殼上，並不一定和那字的古義發生關係，例如“該”的古義是“備”（《說文》“該，軍中約也”，無可確考），今義則有“宜也、此也、欠也”。咱們雖可說由“宜”引申得“欠”義（“欠”者“宜欠錢”也），却不能說由“備”引申得“宜”義或“此”義。“備、宜、此”應該是有三個來源，不同一脈。又如“甚”的古義是“過”，近代又可當“何”字解，“過”和“何”也沒有什麼關係。段玉裁不知此理，執定後起的意義必須由本義引申，例如：

“嘗，口味之也。”段注：“引申凡經過者為嘗，未經過者為未嘗。”

“相，省視也。”段注：“按目接物曰相，故凡彼此交接皆曰相，其交接而扶助者則為相瞽之相。”

咱們也難怪段氏如此，連許慎也有先例了：

“來，周所受瑞麥來麩也。……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

“韋，相背也。獸皮之韋可以束物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為皮韋。”

我們雖主張明字義孳乳，但這種態度却是我們所反對的。

① 《左傳·成公十二年》：“朝而不夕。”疏：“旦見君謂之朝，暮見君謂之夕。”

② 《白虎通·朝聘》：“朝者，見也。因用朝時見，故謂之朝。”這種說法，比《周禮》的注為高明。

明字義孳乳，似乎祇是語源字典的事，普通字典用不着。但是，普通字典如果很簡單地提及某義為某義的引申，也可以使讀者得到一些史的觀念。在《辭源》和《辭海》裏，我們偶然發現一些很可愛的注解，例如：

《辭源》“信”下云：“……古人謂使者曰信，今書信信札之義本此。”

《辭海》“信”下云：“一，誠也。……按誠信有不差爽之義，引申之，凡事之依期而至無差忒者，皆謂之信；如風信、潮信。……二，使者也。……按今謂書函為信，以其由使者齎來也。”

這樣注解，祇有一個缺點，就是不曾對於後起的意義注明其時代。這就是下面所要討論的了。

## (二) 分時代先後

本來，明字義孳乳就含有分時代先後在裏頭：本義最早，引申義次之，引申義的引申義又次之。不過，上古的字義是很難細分時代的，因為咱們所能看見的史料不多，有些字的造字時代更遠在有史以前；如果憑着現有的史料去看，也許引申義和本義同時出現，甚至引申義出現於本義之前。這都是史料不足的緣故。漢以後的新興義就可以判明時代了，例如：咱們可說“朝”字的拜候的意義是漢代的產品，辦公廳的意義是六朝的產品。固然，“朝”字的“拜候”義可能產生於司馬遷時代之前，它的辦公廳義可能產生於范曄時代之前，因為現存的史料不一定就能作證據。但是，如果史料不是偽書的話，某義始見於某書，雖不能說它就在某書產生的時代同時產生，至少可以說距離那時代不會早很多<sup>①</sup>。這樣，咱們得到一個大約的時代，也就很可以滿意了。

① 新義初起時，常被認為俗義，文人不大肯用它。因此，某義始見於某書，可認為它比那一部書的時代早些。



先哲不乏有銳利的眼光和縝密的思想的人，他們對於字義並不是完全没有史的觀念。段玉裁在某一些地方也顯得他對於這一方面很有見地，例如：

“履，履也。”段注：“晉蔡謨曰：‘今時所謂履者，自漢以前皆名履。《左傳》“踊貴履賤”，不言“履賤”；《禮記》“戶外有二履”，不言“二履”；賈誼曰“冠雖敝，不以苴履”，亦不言“苴履”。《詩》曰“糾糾葛履，可以履霜”，履舄者一物之別名，履者足踐之通稱。’按蔡說極精。《易》《詩》、三《禮》、《春秋傳》《孟子》皆言‘履’不言‘履’，周末諸子、漢人書乃言‘履’。《詩》《易》凡三‘履’，皆謂‘踐’也。然則‘履’本訓‘踐’，後以爲‘履’名，古今語異耳。”

“絝，脛衣也。”段注：“今所謂‘套袴也’。左右各一，分衣兩脛。古之所謂‘絝’，亦謂之‘褰’，亦謂之‘禪’，見衣部。若今之‘滿當絝’，則古謂之‘幪’，亦謂之‘幪’，見巾部。”

“僅，材能也。”段注：“……材能猶僅能也。《公羊傳·僖公十六年》曰：‘是月者何？僅逮是月也。’何注：‘在月之幾盡，故曰劣及是月。’《定八年》曰‘公斂處父帥師而至，僅然後得免’，‘僅’蓋‘僅’之訛字。《射義》‘蓋勵有存者’，言存者甚少。……唐人文字，‘僅’多訓‘庶幾’之‘幾’。如杜詩‘山城僅百層’；韓文‘初守睢陽時，士卒僅萬人’，又‘家累僅三十口’；柳文‘自古賢人才士被謗議不能自明者，僅以百數’；元微之文‘封章諫草，繇委箱笥，僅逾百軸’。……今人文字皆訓‘僅’爲‘但’。”

像段玉裁這樣大才，如果肯編一部字典，依照這種史的觀念做去，一定大有可觀。可惜他對於這種地方用力太少了，這似乎祇是他的“餘事”；他的主要力量却在考經。陳魯爲段書作跋云：“魯聞諸先生曰：‘昔東原師之言：“僕之學，不外以字考經，以經考字。”余之注《說文解字》也，蓋竊取二語而已。’”在四部之中，小學是列入經部的。這好像若非用以考經，則字書便無存在的價值。

到了現代，爲經而治小學的成見是應該取消的了；咱們必須是爲史而治小學。字的形、音、義的變遷，乃是文化史的一部分。拿歷史的眼光來看，經義和俗義的價值無輕重之分。咱們應該有一部語源字典和幾部分期的字典（如先秦字典、漢代字典、現代字典等）。最好是有人先編專書字典或作家字典，作爲基礎。咱們現在所有的字典，對於唐以前的字義，還勉強可用；至於唐以後的字義，簡直是要從頭做起。普通字典對於新興的意義，有三種毛病，茲分述如下：

第一，是誤考語源，例如《辭海》“舍”下第九義云“何也”，引章炳麟《新方言·釋詞》：“余亦訓何，通借作舍，《孟子·滕文公篇》‘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猶言何物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也。”“舍”字朱注云“作陶冶之處也”，固未必是；而章氏以“何”訓“舍”，更有傳會之嫌，大約《孟子》此處有脫誤，正不必強作解人。又如《辭海》“嚇”下第二義云“驚恐人曰嚇。《莊子·秋水》：‘今子欲以子之梁國而嚇我也？’”按《莊子》上文云：“鴟得腐鼠，鵙雞過之，仰而視之曰嚇！”《釋文》引司馬云“嚇，怒其聲”，這正表示鴟不能言，祇能作一種發怒的聲音。下文“嚇我”，意思是“像鴟對待鵙雞那種態度來對待我”，並沒有威嚇、恐嚇的意思。《辭海》接着還說“語音讀如下，亦寫作吓”，簡直把現代的“吓”字和《莊子》裏的“嚇”字混爲一談，殊屬非是。這種誤考語源的害處，非但令人誤讀古書，還會令人誤認了某一字義的時代，例如把現代吳語裏的“啥”字和現代普通話的“吓”都認爲先秦的產品。這是大錯的。總之，說某一個字義在先秦早已產生，而中間又隔了一二千年不出現於群書，直到現代或近代方再出現，實在是很不近情理的事。

第二，是缺乏例證，例如《辭海》“很”下第三義云“猶甚也，如俗云很好很壞”；“該”下第三義云“猶言宜也，凡事應如此曰該”。

① “也”字《莊子》原文作“邪”，《辭海》誤。

這樣沒有例證，就不知道它們始見於何書（字典舉例，向來以始見之書為限，見上文），也就不知道它們是什麼時代的產品。這是極艱難的工作，但是，字典如果做不到這一點，決不能達到最高的理想。

第三，是絕口不提。凡對於新興的意義絕口不提者，並非不願意提及，而是因為字典的作者並不覺察到某字還有新興的意義。這種忽略，一則由於以今義讀古書，二則由於以今義作古文（文言文），遂至把古今微別的字義混而為一。如果字典的作者有段玉裁讀“僅”字的精神，就不至於犯這毛病了。現在姑就幾個最常用的字舉例如下：

暫，《說文》云：“不久也。”段注：“《左傳》：‘婦人暫而免諸國。’今俗語云‘霎時間’，即此字也。”《辭源》《辭海》“暫”下皆有二義：1.不久也；2.猶猝也，而以《左傳》例句歸第二義。今按：上古“暫”字但有“猝”義，許氏因“暫”字從日，故云“不久也”，然而許氏本人所用的“暫”字都是“猝”的意思。《說文》“突”下云“犬從穴中暫出也”；“獸”下云“犬暫逐人也”；“猝”下云“犬從草暴出逐人也”。“猝、暴、突、暫”四字同義。凡突然的事，需時不多，故曰“不久”。後代却真有為時不久的意思，例如王羲之《蘭亭集序》“當其欣於所遇，暫得於己”；蘇舜欽《滄浪懷貫之》“君又暫來還徑去”，等等。直至近代，“暫”纔有暫且的意思，“暫且”是“有所待，而現在且如此”，如“暫用麻繩，將來改用鐵索”“在私事料理就緒以前，暫不出國”。這種意義，始見於何書，尚待考證，但決不能早至宋代以前。

再，《辭源》《辭海》皆云：“重也，仍也。”按：古代“再”字祇是兩次的意思。《左傳·僖公五年》：“一之為甚，其可再乎？”就是不該有兩次的意思。此外“再造”是造兩次，“再醮”是嫁兩次，“再生”是生兩次。現代的“再”字當“復”字解，如“來了三次，還可以再來一次”；又當“然後”解，如“我吃了飯再去”。這兩種意義都是古代

所沒有的。

稍，《說文》：“出物有漸也。”段注：“稍之言小也，少也，凡古言稍稍者，皆漸進之謂。《周禮》‘稍食’，祿稟也；云‘稍’者，謂祿之小者也。”《辭源》“稍”有三義：1.廩食也；2.略也，少也，引《漢書》“吏稍侵辱之”；3.距王城三百里曰稍。《辭海》“稍”有四義：1.小也，少也，見《說文》段注；2.漸也，見《漢書·郊祀志》注。3.廩食也；4.距王城三百里曰稍。《辭源》《辭海》二書相比較，《辭海》的注解妥當些。《辭源》說“稍”有“略”義而引《漢書》，是大錯誤。“吏稍侵辱之”祇是吏漸侵辱之的意思。略、頗的意義是近代纔有的，直至宋代還是漸的意義，如蘇軾《與述古自有美堂乘月夜歸》：“娟娟雲月稍侵軒。”《辭海》的第一義也並不能包括近代頗、略的意義，因為《周禮》的“稍”祇有小或差一等的意思（形容詞），沒有頗、略的意思（副詞）。

朝，近代有向的意義，如“朝東、朝北”。《辭源》《辭海》皆未提及。

讓，近代有聽、任的意義，《辭海》未提及。

走，在現代官話及吳語裏，有古代“行”的意思，《辭源》未提及。《辭海》引《說文》段注：“今俗謂走徐趨疾者非。”“走徐”是今義，應鄭重提出，不能謂之“非”。

此外，以今義釋古義，也會使時代不明<sup>①</sup>。《說文》“屨，履也”“舟，船也”，是很不好的先例。《辭源》“代，替也”，也是不妥。希望將來沒有“口，嘴也”“行，走也”一類的惡例出現。如果要以今釋古，不妨加上“猶今言”或“猶俗言”等字樣，使今古的界綫分開。

### （三）儘量以多字釋一字

以一字釋一字，並非完全不可行。有些真正同義，或差不多同義的字，仍不妨以一釋一，例如“慙，媿也”“媿，慙也”。以一釋一自有好處，因為可以簡單、明白。尤其是翻譯的時候用得着。漢英字

① 這是指以一字釋一字而言。如果以多字釋一字，則不妨以今義釋古義。再者，如果編一部古漢語字典，聲明以今義釋古義，那也是可行的。

典或英漢字典之類很可以多利用這個辦法。不過，同一時代的同一語言，同義字非常之少，以一釋一是很難辦到的事，所以咱們應該儘量地以多字釋一字。這和上文所謂由屬求別的理由是一樣的。現在祇舉“來、去、往、適”四個字爲例。《辭海》“來，至也”（據《廣韻》）；“去，往也，行也”；“往，去也，由此之彼也”（《廣韻》“往，之也，去也，行也，至也”）；“適，往也”（據《爾雅》《廣韻》）。由《辭海》看來，“來、至”同義，“去、往、適”同義；由《廣韻》看來，“來、至、去、往、適”五字同屬一義（因“來、往”都有“至”義）。事實上，“至、來、去、往、適”共有五個意義，各不相同。段玉裁畢竟是個精細的人。《說文》“適”下云“之也”，他作注說“《釋詁》‘適、之，往也’；《方言》‘逝、徂、適，往也。適，宋魯語也’。按此不曰‘往’而曰‘之’，許意蓋以‘之’與‘往’稍別。‘逝、徂、往’自發動言之，‘適’自所到言之，故變卦曰‘之卦’，女子嫁曰‘適人’。”段氏對於“逝、徂”略有誤解：“逝”與“去”義相近，《書·大誥》“若昔朕其逝”，《論語·子罕》“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徂”與“適”義相近，《詩·邶風》“我徂東山”。但他對於“往、適、之”三字，見解却是很對的。如果咱們以多字釋一字，則對於“來、去、往、適”四字，可作注解如下：

來，古義：從他處到此處曰“來”，“來”字後不言所到之處<sup>①</sup>，例如：

終風且霾，惠然肯來。（《詩·邶風·終風》）

道之云遠，曷云能來。（同上，《雄雉》）

匪來貿絲，來即我謀。（同上，《衛風·氓》）

我來自東，零雨其蒙。（同上，《邶風·東山》）

① “至”字則不然，從此處到他處亦可言“至”，如“棄而違之，至於他邦”（《論語·公冶長》）；“至”字後可言所到之處，如“齊一變，至於魯”（《論語·雍也》）。但“至”字後如不言所到之處，則與“來”義相近。如“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論語·子路》）。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同上，《小雅·大田》）  
 齊高固及子叔姬來。（《春秋·宣公五年》）  
 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同上，《桓公十年》）<sup>①</sup>  
 有朋自遠方來。（《論語·學而》）  
 叟，不遠千里而來。（《孟子·梁惠王上》）  
 子亦來見我乎？（同上，《離婁上》）

現代的文言“某人不日來京”，白話“他到這裏來”，都是不合古義的，因為把所到的地方說出來了。

去，古義：捨棄原所在地或原所從之人而他徙曰“去”。“去”者，或不知所之，或雖知所之而語意不在其所之，至於原所在地或原所從之人則往往說出，故“去”為及物動詞<sup>②</sup>，例如：

楚師將去宋。（《左傳·宣公十五年》）  
 逝將去女。（《詩·魏風·碩鼠》）  
 公子鱒挈其妻而去之。（《公羊傳·襄公二十七年》）  
 我死乃亟去之。（《左傳·隱公十一年》）  
 微子去之。（《論語·微子》）  
 何必去父母之邦。（同上）  
 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孟子·梁惠王下》）  
 孟子去齊。（同上，《公孫丑下》）

“去”字又可用為不及物動詞，但仍有捨棄之意，例如：

鳥乃去矣，后稷呱矣。（《詩·大雅·生民》）  
 子未可以去乎？（《論語·微子》）

① “來戰于郎”，“于郎”是修飾“戰”字的，不是修飾“來”字的。下仿此。

② “去”又有除義，與“往、適”義遠，故不論。《廣韻》除義之“去”讀上聲，離義云“去”讀去聲。

蜚龍諫於王而不用，致為臣而去。（《孟子·公孫丑下》）

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

（同上）

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同上）

由由然不忍去也。（同上，《萬章上》）

在古代，“去”的反義詞是“留”（“合則留，不合則去”），或“就”（“所就三，所去三”），不是“來”（“往”的反義詞纔是“來”），因為“去”有捨棄之義，與後代僅有離開之義者不同<sup>①</sup>。直至漢代，“去”字始有離開之義，可與“來”字相對。故《史記·莊助列傳》云：“招之不來，麾之不去。”現在報紙常云“某人去滬”以代“某人赴滬”，則又與古義適相反了。

往，古義：從此處到彼處曰“往”，“往”字不能有賓語，例如：

縱我不往，子寧不來。（《詩·鄭風·子衿》）

且往觀乎？（同上，《溱洧》）

昔我往矣，楊柳依依。（同上，《小雅·采薇》）

我能往，寇亦能往。（《左傳·文公十六年》）

孟孫請往賂之。（同上，《成公二年》）

鄭子大叔與伯石往。（同上，《襄公二十九年》）

陽虎彊使孟懿子往扳夫人之幣。（同上，《定公六年》）

鮑子醉而往。（同上，《哀公六年》）

譬如平地，雖復一簣，進，吾往也。（《論語·子罕》）

佛肸召，子欲往。（同上，《陽貨》）

其子趨而往視之。（《孟子·公孫丑上》）

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同上，《滕文公下》）

① 僅有離開之義者，有“行”字。《詩·唐風》“與子偕行”；《論語·微子》“三日不朝，孔子行”；又“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

象往入舜宮。(同上,《萬章上》)①

祭仲將往省于留。(《公羊傳·桓公十一年》)②

使臧文仲往宿於重館。(《左傳·僖公三十一年》)

“往”的反義詞是“來”，故經傳常以“往、來”並舉，如《詩·邶風·終風》“莫往莫來”，《左傳·僖公三十年》“行李之往來”，《論語·學而》“告諸往而知來者”。“來”與“往”的詞性極相近，故皆不言所到之處。今人“汽車開往重慶”一類的話，是不合古義的。

適，古義：從此處到彼處曰“適”③，“適”字必須有賓語，例如：

適子之館兮。(《詩·鄭風·緇衣》)

叔適野，巷無服馬。(同上,《叔于田》)

逝將去女，適彼樂土。(同上,《魏風·碩鼠》)

匪適株林，從夏南。(同上,《陳風·株林》)

今適南畝，或耘或耔。(同上,《小雅·甫田》)

子適衛，冉有僕。(《論語·子路》)

成季以僖公適邾。(《左傳·閔公二年》)

無適小國。(同上,《僖公十七年》)

公與夫人每日必適華氏食公子而後歸。(同上,《昭公二十年》)

“往”與“適”的分別：“往”者，上文已言其地，或其地極易推想而知，故“往”字後可不復言其所往之處；“適”者，上文既未明言其地，又不可推想而知，故必須有賓語。

在詞性上，“來”與“往”為一類，皆不能有賓語；“去”與“適”為一類，皆能有賓語。

由上面所舉的例證看來，以多字釋一字的好處可以了了了。

① “舜宮”是“入”的目的位，不是“往”的目的位。

② “往省于留”，“于留”修飾“省”，不修飾“往”。下條仿此。

③ “之”與“適”略同。“赴”古代但有趨與告喪二義。“赴”訓為“適”，乃近代的意義。



## 結 語

這種理想的字典，並非一個人所能辦到的。單說考證字義的時代，非但是數十人、數百人的事，而且恐怕是數十年或數百年的事。因此，字典必須是官書，如《康熙字典》之類。不過，如果没有好的方法，好的字典是仍舊不會出現的。本文是對於字典方法的試探。亂離之際，參考書非常缺乏，請讀者祇采其大意就是了。

原載《國文月刊》第33期，1945年3月

## 了一小字典初稿

1941年4月，我在清華大學三十周年紀念演講會上講了一個題目，叫做《理想的字典》，後來這篇文章發表在《國文月刊》上。理想的字典，講起來容易，做起來非得一班人合作不可。在理想未能實現以前，我想獨力寫一部小字典。幾經易稿，非但在考證上未能滿意，連體例也覺得未妥。現在先發表一些“樣子”，希望讀者指教。字典本文舉例儘量用現代語的例子。“語源學”祇是附錄。如果這樣做，將來可分為繁簡兩本，簡本不載“語源學”。

1946年3月11日，了一記

【人】日寅切，國音ㄇㄣˊ。⊖名詞。動物之最靈者。如“語言文字爲人類所獨有”。⊖無定代詞。隱指某一人或某一些人。《紅樓夢》十回：“今日他又去勾搭人。”此義往往說成“人家”。⊖無定代詞。“己”之反。《紅樓夢》四十七回：“這是自己發的，也怨不得人了。”此義往往說成“別人”。㊸(文言)單位名詞，指人的數目。如“會員缺席者七人”。今白話稱“個”不稱“人”。

〔語源學〕“人”字古音在真部。《廣韻》如鄰切，真韻。等韻臻攝，日母，開三。《說文》：“人，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今按：甲骨及金文“人”字多象人側立形，有頭、背、臂、脛。第二、三、四諸義皆由第一義引申而來。四義皆源於上古：(一)

《詩·大雅·召旻》：“維今之人，不尚有舊。”(二)《詩·鄘風·柏舟》：“母也天只，不諒人只。”(三)《論語·顏淵》：“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四)《書·泰誓》：“予有亂臣十人。”

**二畫 【仁】**日寅切，音人。國音 ㄖㄣˊ。⊖名詞。博愛也。如“仁義道德”。又可用作定語，指有仁德者。如“仁兄、仁弟”。⊖名詞，果實之心也。如“桃仁、杏仁”。

〔語源學〕“仁”古音同“人”。《說文》：“仁，親也，從人，從二。”段注：“《中庸》曰：‘仁者人也。’注：‘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按‘人偶’猶言爾我親密之詞，獨則無耦，耦則相親，故其字從人二。”朱駿聲云：“人亦聲。”第一義上古已有之。《論語·里仁》：“苟志於仁矣，無惡也。”又《衛靈公》：“志士仁人。”古人說“仁”，其義不一。《禮記·表記》：“仁者，右也。”《墨子·經》：“仁，體愛也。”《國語·周語》：“仁，文之愛也。”又：“博愛於人為仁。”《韓非子·解老》：“仁者，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韓詩外傳》：“愛由情出謂之仁。”《春秋元命苞》：“仁者情志好生愛人。”諸家所說，重在博愛。《禮記》所謂“右也”，即扶助之義，亦與博愛義近。惟《論語》所謂“仁”，涵義殊廣，不限於博愛。孔子答弟子問仁，亦各有不同。今按“仁、人”音同，“仁”者為人之道也。人不能無群，故為人之道亦即處群之道；而博愛者，斯道之要也。韓愈《原道》：“博愛之謂仁。”雖不能盡其義，而大旨不悖矣。段玉裁於《說文》“人”字下注云：“果實之心亦謂之人；能復生草木而成果實，皆至微而具全體也。果人之字，自宋元以前，本草方書詩歌紀載無不作‘人’字，自明成化重刊《本草》，乃盡改為‘仁’字。”按：果仁之仁本作“人”當係事實。《爾雅·釋木》“桃李醜，核”，郭注云：“子中有核人。”是第二義晉代已有之。顏之推《顏氏家訓》“單服杏仁”，則已作“仁”。蓋此義與第一義不同源，故“人、仁”可隨意借用也。段氏“至微而具全體”之說乃懸揣之談，不可依據。

《後漢書·班超傳》：“兄年七十，兩手不仁。”後世因以不知痛

癢爲“不仁”，如“麻木不仁”。其語源不可詳考。

【仇】奇尤切，音求。國音ㄑㄩ或ㄉㄩ。⊖名詞。所恨之人也。今白話往往稱爲“仇人”。《兒女英雄傳》十八回：“仇人相見，分外眼紅。”⊖由被害而生之怨恨也。《兒女英雄傳》十七回：“自然是報仇要緊。”

〔語源學〕“仇”字古音在幽部。《廣韻》巨鳩切，尤韻。等韻流攝，群母，開三。《說文》：“仇，讎也，從人，九聲。”朱駿聲曰：“按謂讎也，二人相當相對之誼。”段玉裁曰：“《左傳》曰：‘嘉偶曰妃，怨偶曰仇。’按仇與逌古通用。……仇爲怨匹，亦爲嘉偶，如‘亂’之爲‘治’、‘苦’之爲‘快’也。《周南》‘君子好逌’與‘公侯好仇’義同。”今按：由怨偶之義引申爲怨恨之義，乃極自然之結果。《說文》本意恐係以“讎敵”釋“仇”，若然，則段、朱所說古義勝於許書。第一、二兩義上古已有之：（一）《左傳·成公十三年》：“君之仇讎而我之昏姻也。”（二）《左傳·文公六年》：“損怨益仇。”

〔附記〕“仇”字今人多讀匙尤切，音與“讎”同，非古也。“仇”與“讎”亦非完全同義。古人於第二義則“仇、讎”通用，第一義則“仇、讎”二字連用或但用“讎”。至於校讎、讎答等義，尤不能用“仇”。參看言部“讎”字下。

【仍】日蠅切。國音ㄖㄥˊ。⊖動詞。依以前的狀況繼續下去。如“明時宰相稱爲大學士，清仍之”。此義今罕用。⊖形容詞。表示連續不絕之狀態。如“災禍頻仍”。此義今白話罕用。⊖副詞。今白話往往作“仍舊”或“仍然”，表示行爲之連續。如“仍舊不動”。又表示行爲之重複。《紅樓夢》五十回：“你們仍舊坐下說笑。”又四十四回：“便仍然奉承賈璉。”又表示行爲之目的在於恢復原狀。《紅樓夢》五十一回：“又將火盆上的銅罩揭起，拿灰鏃重將熟炭埋了一埋，拈了兩塊速香放上，仍舊罩了。”

〔語源學〕“仍”字古音在蒸部。《廣韻》如乘切，蒸韻。等韻曾攝，日母，開三。《說文》：“仍，因也，從人，乃聲。”按：“乃”古音在

之部，之蒸對轉。“因”者，因襲也。第一、二兩義上古已有之：(一)《論語·先進》：“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二)《漢書·王莽傳》：“吉瑞累仍。”第三義起於近代。古文於此義但用“猶、復”之類，不用“仍”。因襲爲本義。物之因襲者必相重，故又有重義、屢義。《國語·周語》：“晉仍無道。”《漢書·武帝紀》：“今大將軍仍復克獲。”皆屢義也(屢義用作狀語，今成死義)。《爾雅·釋親》“晁孫之子曰仍孫”(“仍”今作“初”)，則重義也。由重之義用爲副詞，漸變爲現代連續、重複之義，更由連續、重複之義引申而表示行爲之目的在於恢復原狀。

【化】虎跨切。國音ㄏㄨㄚˋ。⊖動詞。變化。如言“時局變化”。今語“化學”(chemistry)本此。⊖名詞。轉移風俗之行爲。如言“教化、風化”。⊖動詞。僧人求食曰“化齋”。

〔語源學〕“化”字古音在歌部。《廣韻》呼跨切，禡韻。等韻假攝，曉母，合二。《說文》：“化，教行也，從匕，從人，匕亦聲。”按：《說文》“化”字入匕部，後世字書仍之。然“人”亦意符，不妨改入人部。朱駿聲云“從人，匕聲”，則尤宜入人部也。許書以“匕”爲變化字，以“化”爲教化字。然今經傳皆以“化”爲之。變化義生教化義。此二義上古皆有之：(一)《老子》：“我無爲而民自化。”(二)《漢書·敘傳》：“敗俗傷化。”變義引申爲生義。《禮記·樂記》：“和，故百物皆化。”又爲死義。《孟子·公孫丑下》：“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後來釋家言“坐化”，道家言“羽化”，本此。第三義最爲後起，大約近代始有之。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打鐵牌子或木魚分地分日間求化。”洪邁《夷堅志》：“既僧，爲街坊化緣。”此義似由教化之義而來。其初本係勸人布施，以供三寶之意；勸人布施，即化人爲善也。

【介】皆隘切，音戒。國音ㄐㄞˋ。⊖動詞。居於二者之間也。今語“介紹(introduce)、介詞”(preposition)本此。⊖名詞。蟲類之甲殼也。動物學上有所謂“介殼蟲”。⊖(文言)名詞。大也。如言

“介福”。此義今罕用。④(文言)“一人”謂之“一介”。如言“一介書生”。此義今罕用。⑤“介懷”或“介意”，動詞。不如意之事存於心也。如“小事不足介懷”。

[語源學]“介”字古音在泰部。《廣韻》古拜切，怪韻(平水卦韻)。等韻蟹攝，見母，開二。《說文》：“介，畫也，從八從人，人各有介。”今按：甲骨文字“介”象人著介形，非從八也，故改人人部。“介”字古義甚多，上所說五義但就後世沿用者言之。第一至第四義皆見於上古：(一)《左傳·襄公九年》：“介居二國之間。”(二)《禮·月令》：“其蟲介。”(三)《易·晉》：“受茲介福。”(四)《書·秦誓》：“如有一介臣。”第五義稍晚，然唐以前亦已有之。《南史·張盾傳》：“盾爲無錫令，遇劫，生資皆盡，不以介懷。”《說文》以“畫”釋“介”，當係以“介”爲今之“界”字，而以“界”爲“介”之本義。然以甲骨文觀之，則當以“甲”爲“介”之本義。《詩·周頌·臣工》“嗟嗟保介”箋：“保介，車右也；介，甲也；車右勇士被甲執兵也。”《禮記·曲禮》：“介者不拜。”《周禮·旅賁氏》：“軍旅則介而趨。”義皆同。甲之義生介殼之義，蟲之介與人之介相似也。又生一介義，上古之人常被甲，故以“一介”爲一人也。一介又由一人之義引申爲一物。《孟子·萬章上》：“一介不以與人。”趙岐注以爲“一介草”，焦循因以爲“介”即“芥”，非是。甲義又生大義，“大”字本象人形，人被甲尤足以見其大也。一介義生特義。《孟子·盡心上》：“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陸注：“謂特立之行。”又生纖微義。《易·繫辭》：“憂悔吝者存乎介。”疆界之義疑與甲義不同源，然上古亦已有之。《詩·大雅·思文》：“無此疆爾介。”疆界之義生畔義。《楚辭·九章·哀郢》：“悲江介之遺風。”又生居間之義，疆界必居二地之間也。“介”又有助義。《詩·豳風·七月》：“以介眉壽。”又《小雅·小明》：“介爾景福。”助義生副貳義。《禮記·檀弓》：“子服惠伯爲介。”又生因義或恃義，受人助者即恃人者也。《左傳·文公六年》：“介人之寵。”《漢書·南粵王傳》：“欲介使者

權謀誅嘉等。”副貳生次義，爲副貳者次於人也。《左傳·昭公四年》：“且蒙卿無路，介卿以葬，不亦左乎？”次義生庶義。《禮記·曾子問》：“孝子某爲介子某荐其常事。”“介懷、介意”源於“介然、介介”。《漢書·陳湯傳》：“使百姓介然有秦民之恨。”注：“猶耿耿也。”《後漢書·馬援傳》：“介介獨惡是耳。”注：“介介猶耿耿也。”元曲中用“介”字表示劇中人的動作，如“飲酒介、相見介”，義與“科”字同。此與以上諸義無關，祇是假借字耳。

【什】時熠切，音十。國音戶。⊖數詞。今所謂“十分之幾”，古稱“什幾”。如“逐什一之利”。此義今罕用。⊖“什物”，名詞，日用雜物也。⊖“什麼”，疑問代詞。《紅樓夢》六十七回：“到底是什麼東西？”

〔語源學〕“什”字古音在緝部。《廣韻》是執切，緝韻。等韻深攝，禪母，開三。《說文》：“什，相什保也，從人十。”段注：“《族師職》曰：‘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使之相保相受。’”今按：“什”之初義非保也。“什”義由“十”義演化而來，表示數之以十爲整數者。數詞加人旁以示整數，以“伍、什”二字爲最早。以五計者謂之“伍”，以十計者謂之“什”。後人因之造“佰、仟”二字。“七、八”等字不加入旁，惟“伍、什、佰、仟”加入旁，其爲整數可知矣。“什”字整數之義，上古已有之。《孟子·滕文公下》：“什一，去關市之徵，今茲未能。”此以“什”爲十分之幾也。又“或相什百”，此以“什”爲十倍也。軍制十人爲什。《史記·匈奴傳》：“諸二十四長，亦各置千長、百長、什長。”保甲之制，十人亦爲什。《史記·商君列傳》：“令民爲什伍。”《詩》之雅頌每十篇爲什，如“彤弓之什”。後世謂詩篇爲“篇什”，本此。第二義疑係由第一義變來，發生之期當在漢代以後。《史記·五帝紀》：“作什器於壽邱。”索隱：“人家常用之器非一，故以十爲數，猶今日什物也。”《關子》“革匱十重，緹巾什襲”（後世言“什襲珍藏”，本此），“十、什”對文，義亦相同，已失古義矣。“什麼”之“什”係假借字，與第一、二兩

義無涉。其義雖已導源於唐代，然而今文言文但用“何”，不用“什麼”。“什麼”又作“拾沒”。《集韻》：“不知而問曰拾沒。”又作“甚麼”，參看“甚”字下。

〔附記〕一般字典以為“什”義同“十”，非也。“十”為基數序數，“什”則為整數。整數可偶然用“十”，如“相什百”作“相十百”尚可通；然而基數、序數則必不可用“什”，故“十人”不可作“什人”，“第十”不可作“第什”。“什麼”國音讀為尸ㄊㄇㄛˊ，近人亦有寫成“什末”者。

【仆】普屋切，音扑；又敷務切，音赴。國音ㄉㄨˋ或ㄉㄨˊ。動詞（文言）。身向前倒下，面向地也。今白話罕用。

〔語源學〕“仆”字古音當在侯部。《廣韻》芳遇切，遇韻；匹候切，候韻（平水宥韻）；敷救切，宥韻；蒲北切，德韻（平水職韻）；又匍複二音。等韻遇攝，敷母，合三。《說文》：“仆，頓也，從人，卜聲。”玄應《一切經音義》引作：“頓也，謂前覆也。”孫炎《爾雅注》：“前覆曰仆。”按：“仆、覆”雙聲，音義皆近。《吳越春秋》：“臣迎風則偃，背風則仆。”引申亦有“斃”義。“仆”字先秦但作“踣”，漢人始作“仆”。《廣韻》“踣”下云：“斃也，又作仆。”段玉裁云：“踣與仆音義皆同。”

【仸】羅劬切，音勒。“仸語”，名詞。兩個以上的詞相聯結，構成一個複合的意義單位，謂之“仸語”。如“小牛、姊妹、微笑”。

〔語源學〕“仸”字古音當與“勒”同。《說文》無“仸”字。《禮記·王制》：“祭用數之仸。”又：“喪用三年之仸。”鄭注以為“數之什一”。嚴復以“仸語”譯英文之 phrase，今用其譯名，惟定義則依照拙著《中國現代語法》。

【仸】低經切，音丁。國音ㄉㄧㄥˋ。（文言）“伶仸”，形容詞，單獨貌。今白話罕用。

〔語源學〕《說文》無“仸”字。《廣韻》：“伶仸，獨也。”古但作“零丁”。杜甫《秦州見敕》：“宮臣仍點染，柱史正零丁。”



【仇】止養切，音掌。專有名詞。相傳孟子之母姓仇。

〔語源學〕缺。

【从】通“從”。

〔語源學〕按：“从、從”當係古今字。《說文》：“从，相聽也，從二人。”又：“從，隨行也。”似強為分別。今經典皆作“從”，獨《周禮·司儀》“客从拜辱於朝”作“从”。段玉裁云：“許書凡云从某，大徐作从，小徐作從。”王筠云：“《說文》凡云从某，大徐作从，唐以前，《玉篇》而外，凡引《說文》皆作從。”

三畫 【他】托鴉切，國音去丫。⊖(文言)無定代詞。今猶言“別的”。如“作客他鄉”。今白話於此義往往作“其他”。如“中國的人口比其他的國家的人口多”。⊖(白話)人稱代詞。第三人稱，單數。《紅樓夢》三十八回：“老太太因為喜歡他，纔慣的這麼樣。”複數作“他們”。《紅樓夢》四十五回：“何苦叫他們咒我？”

〔語源學〕“他”字古音在歌部。《廣韻》托何切，歌韻。等韻果攝，透母，開一。按：歌韻本讀[a]，後變為[o]，獨“他”字不變。今口語“他”讀[t'a]正合古音。《說文》無“他”字，但有“它、佗”。《詩·小雅·鶴鳴》：“它山之石。”《釋文》：“它，古他字。”蓋“他”字本作“它”，後世又借“佗”為之（《說文》“佗，負荷也”），復由“佗”變為“他”。《說文》“它”下云：“蟲也……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段注：“相問‘無它’，猶後人之‘不恙、無恙’也。語言轉移，則以‘無別故’當之，而其字或段‘佗’為之，又俗作‘他’。”段氏之意以為別義係由蛇義（“它”即“蛇”）引申。然其說頗迂曲，未可遽信，愚意無定代詞之“他”係假借之字（朱駿聲亦認為假借），與蛇義無涉。“他”字用為無定代詞，上古已有之。其用為主賓語者，如《左傳·成公二年》：“蕭同叔子非他，寡人之母也。”此作別人解。《莊公廿二年》：“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此作別處解。《僖公九年》：“識其他。”此作別的解（按：古語“其、他”係兩詞，今白話“其他”係一詞，性質不同）。《詩·鄘風·柏舟》：“之死矢靡他。”“靡

他”猶今言“沒有別的”。或以“異心”釋“他”，其意雖近是，而於詞之本義則未合。其用作定語者，如《左傳·宣公十二年》：“以他馬反。”又凡在某事發生以前之時謂之“他日”，猶今言“從前”。《左傳·昭公二十年》：“歸，從政如他日。”在某事發生以後之時亦謂之“他日”，猶今言“後來”。《左傳·哀公十四年》：“使爲臣，他日與之言政，說，遂有寵。”其用作狀語者，如《孟子·滕文公上》：“不可以他求者也。”“他”字用爲人稱代詞，中古始有之。唐元稹詩：“泥他沽酒拔金釵。”複數之“他們”始見於宋詞，寫作“他懣”。趙長卿《念奴嬌》：“對酒當歌渾冷淡，一任他懣嗔惡。”到了元曲則寫作“他每”。《玉鏡臺》：“他每都恃着口強。”除詩與詞曲外，文言中不用“他”爲人稱代詞。人稱代詞之“他”係由無定代詞之“他”引申而來。《廣韻》：“佗，非我也。”蓋謂自我而外皆“他”也（今語猶以“利他”與“利己”對稱），仍爲無定代詞，然已與人稱代詞性質相近。其後乃以非我、非汝爲“他”，遂成第三人稱矣。疑六朝時“他”字即用爲第三人稱，唐人始以入詩耳。

〔附記〕“他”字當有文言、白話二音，文言讀去ㄨㄛˊ，白話讀古去ㄩˊ；今文言音漸不爲人所知，亦不必強爲矯正。1917年以前，陰、陽、中三性皆作“他”，無“他、她、它”之別。

【仙】息煙切，音先，國音ㄒㄩㄢ。⊖名詞。道家謂得道長生者爲仙。《紅樓夢》第五回：“祇見房中走出幾個仙子來。”⊖名詞。英文 cent 之譯名。粵、港一帶通用之。

〔語源學〕“仙”字古音當在諄部。《廣韻》相然切，仙韻（平水先韻）。等韻山攝，心母，開四。《說文》有“僊”無“仙”。《釋名·釋長幼》：“老而不死曰仙。仙，遷也，遷入山也，故其制字人旁作山也。”可見“仙”字從人從山，山非聲。《說文》“僊”下云：“長生僊去也。”徐灝箋：“古無長生僊去之說，後人假借舞貌之僊爲之。”今按：徐說甚是。“仙”乃道家語，故不見於儒家經典。惟《莊子·天地篇》有“千歲厭世，去而上仙”之語（此“仙”乃動詞），《列子·黃帝

篇》有“仙聖爲之臣”之語。《列子》是僞書，《莊子·天地篇》亦未必即莊子所作。道家盛於漢代，故漢人著作中多“仙”字。《說文》又有“仝”字，云：“人在山上兒，從人，從山。”朱駿聲疑此爲“僊”之或體。顏元孫引鮑明遠《書勢》云：“鳥仝魚躍。”《廣韻》：“仝，許然切，輕舉貌。”今按：“僊、仙、仝”實同一字，道家以飄然輕舉之人爲仙，孫綽《天台賦》：“非夫遺世玩道絕粒茹芝者，焉能輕舉而它之？”是也。後世以“仙、仝”分爲兩音，義亦各不相涉矣。

【付】夫務切，音賦。國音ㄈㄨˋ。⊖(文言)動詞。授與也，猶今言“交給”。如“付郵”。⊖(白話)動詞。以錢與人，償所欠也。如“米錢已經付過了”。

〔語源學〕“付”字古音在侯部。《廣韻》方遇切，遇韻。等韻遇攝，非母，合三。《說文》：“付，與也，從寸持物對人。”徐鉉曰：“寸，手也。”按：金文從人從又，又亦手也。《書·高宗彤日》“天既孚命正厥德”，石經作“付”，《漢書·孔光傳》亦引作“付”，釋之曰：“民不順德，天既付命罰之。”《梓材》“皇天既付中國民”，馬融作“附”。今按：《書經》“付”字是否有與義，未可確考。然如《漢武帝內傳》“輒封一通付信”，則確有交給之義。支付之義雖由交給之義引申，然起源甚晚。

【仕】事異切，音士。國音ㄕㄨˋ。(文言)動詞。從政也，猶今言“做官”。今白話罕用。

〔語源學〕“仕”字古音在之部。《廣韻》鉏里切，止韻(平水紙韻)。等韻止攝，床母，開二。按：“仕”本上聲字，今音讀去聲。《說文》：“仕，學也，從人，從士。”小徐本作：“從人，士聲。”段氏、王氏依小徐，桂氏依大徐，朱氏則云：“從人，從士，會意，士亦聲。”今按：“仕”乃後加形符之形聲字。最初有“士”無“仕”，“士、仕”不分；其後“士、仕”分別，乃加人旁作“仕”耳。段玉裁云：“訓仕爲入官，此今義也。古義宦訓仕，仕訓學，故《毛詩傳》五言‘士，事也’，而《文王有聲傳》亦言‘仕，事也’。是“仕”與“士”皆事其事之謂。學者

覺悟也，事其事則日就於覺悟也。”今按：“仕、事”古音相近或相同，義亦同源。從政必有所事事，故曰“仕”。段氏所云“仕與士皆事其事之謂”，是也。《說文》以“學”訓“仕”，似以“士”之義為“仕”之義，然自“士、仕”分用之後，即不當混而同之。《論語·子張》：“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仕學判然兩事。段氏為之曲說，不知許氏以“覺”訓“學”乃聲訓之例，“覺”義與“仕”義不相關涉也。

【仗】直樣切，音杖。國音虫尢。⊖動詞。憑藉也。《紅樓夢》七回：“不過仗着這些功勞情分。”⊖(白話)“打仗”，動詞。兩軍交戰也。如“德國和英國打仗”。古無此語。

〔語源學〕“仗”字古音在陽部。《廣韻》直兩切，養韻；直亮切，漾韻。等韻宕攝，澄母，開三。按：“仗”本有上、去兩聲，今但讀去聲。《說文》有“杖”無“仗”。“杖”下云：“持也。”今按：當云持兵器也。《左傳·哀公十五年》“孔伯姬杖戈而先”，字正作“杖”。後世改作“仗”。《史記·淮陰侯列傳》：“項梁渡淮，信仗劍從之。”持兵器之義引申為憑藉義，漢代已有之。《漢書·杜欽傳》：“莫可據仗。”字亦作“杖”。《李尋傳》：“近臣已不足杖矣。”後世言“仗義”亦憑藉之義。又引申為所持之兵器。《風俗通》以“仗”為刀戟之總名。後世謂衛隊之兵器排場為“儀仗”。《唐書·百官志》：“庫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戎器鹵簿儀仗。”“打仗”一詞起於何時，未能詳考，然必在近代無疑。其義或由刀戟之義演變而來，唯不能十分確定耳。

【仔】資此切，音子。國音ㄗˇ。⊖“仔細”，形容詞。清楚貌。如言“看得不仔細”。⊖(白話)“仔細”，動詞，猶言“留神”或“當心”。《紅樓夢》第卅一回：“仔細那上頭掛的燈穗招下灰來迷了眼。”

〔語源學〕“仔”字古音在之部。《廣韻》即里切，止韻(平水紙韻)；子之切，之韻(平水支韻)。等韻止攝，精母，開四(《指掌圖》在開一)。按：“仔細”之“仔”當讀上聲。“仔肩”之“仔”則有平、上

兩聲。《說文》：“仔，克也，從人，子聲。”《詩·周頌·敬之》：“佛時仔肩。”傳：“仔肩，克也。”箋：“仔肩，任也。”段玉裁云：“許云‘仔，克也’；《釋詁》云‘肩，克也’；許云‘克，肩也’，然則‘仔肩’累言之耳。”王筠云：“仔肩是複語。”力按：複語即今所謂雙音詞也。“仔細”之第一義，唐代始有之。白居易詩：“世路風波仔細諳。”又作“子細”。《北史·源思禮傳》：“爲政當舉大綱，何必太子細也？”杜甫《觀李固請司馬弟山水圖》：“野橋分子細，沙岸繞微茫。”“仔細”之“仔”與“仔肩”之“仔”毫無關係。“仔細”之“仔”乃假借字，故又以“子”爲之，無定字也。其語源未能詳考。“仔細”之第二義係由第一義引申而來，時代較晚。

【仞】日印切，音認。國音ㄉㄣˋ。(文言)名詞。古度量衡名。八尺爲仞，或云七尺。今白話罕用。

〔語源學〕“仞”字古音在文部。《廣韻》而震切，震韻。等韻臻攝，日母，開三。《說文》：“仞，伸臂一尋八尺，從人，刃聲。”此義見於上古。《論語·子張》：“夫子之墻數仞。”朱駿聲云：“《孟子》趙注、《家語》王肅注、《山海經》郭璞注、《漢書》師古注皆同(力按：同於許說)；《論語》包注、《儀禮》鄭注、《楚辭》王逸注、《呂覽》高誘注，皆以爲七尺；《漢書·食貨志》應劭注又謂五尺六寸；《小爾雅·廣度》則曰四尺謂之仞。諸說不一。”

【仡】義乞切。國音ㄊㄧˋ。(文言)“仡仡”，形容詞。勇壯貌。今罕用。

〔語源學〕“仡”字古音在隊部。《廣韻》許訖切，又魚訖切，迄韻(平水物韻)。等韻臻攝，曉母又疑母，開三。《說文》：“仡，勇壯也，從人氣聲。”今按：隸變爲“仡”。勇壯之義見於上古。《書·秦誓》：“仡仡勇夫。”勇壯引申爲高大之義。《詩·大雅·皇矣》：“崇墉仡仡。”此義後世作“屹”。“仡仡”本係聯綿字，後世有省爲一字者。《史記·司馬相如列傳》：“仡以佺儼。”《文選》何晏《景福殿賦》：“悍獸仡以儺陳。”

【仟】七煙切，音千。國音ㄎㄩㄥ。現代票據中之數目字，防人添改，故作繁體，“千”字往往作“仟”。

〔語源學〕古音缺。《廣韻》蒼先切，先韻。等韻山攝，清母，開四。《說文》無“仟”字。今按：“仟”字係仿“伍、什、佰”諸字而作，故其義為千倍，或表示千之整數。《漢書·食貨志》“無農夫之苦，有仟佰之得”，蓋謂千百倍之利也。顏注：“仟，千錢也；佰，百錢也。”非。或云，“仟佰”借為“阡陌”，存參。《廣韻》：“仟，千人長也。”按“仟”當指千人之整數，“仟長”乃為千人之長耳，非“仟”字即有“千人長”之義也。

【仝】道書“同”字（見《廣韻》）。今人“同”“仝”通用。

【仨】今北京話往往謂三個為ㄉㄚˊ，或寫作“仨”。如“一共五個梨，他吃了倆，我吃了仨”。

四畫 【件】忌練切，音健。國音ㄐㄩㄢˋ。⊖單位名詞。衣服什物之數往往稱為“件”。《紅樓夢》第一百五回：“皮衣一百三十二件，綿夾單紗絹衣三百四十件。”⊖“條件”(condition)，名詞。通常有三義：1. 契約或盟約中之項目也。如“甲國向乙國提出三個條件”。2. 乙事須待甲事實現後始能實現，則甲事為乙事之條件。如“氧氣為人類的生存條件”。3. 猶言“情況”或“環境”。如“在這些條件之下”。⊖“事件”(event)，名詞。一切發生之事皆曰“事件”。

〔語源學〕古音缺。《廣韻》其輦切，獮韻(平水銑韻)。等韻山攝，群母，開三。按：“件”本上聲字，今音讀去聲。《說文》：“件，分也，從人，從牛，牛大物，故可分。”今按：此字乃大徐補入，非許書之舊。分義不可考，故從牛之故亦不可考。唐代制誥中往往有“可依前件”之語，“件”似等於今所謂“案”。又元稹《與衛淮南石琴荐啟》“右件琴荐，躬往采獲”，則“件”又指某一定之物而言。總之，上古書籍中無“件”字，中古“件”字但作名詞用；至於用為單位名詞，疑近代始有之。古代衣服稱“襲”，什物稱“枚”，無稱“件”者。“條”與“件”皆單位名詞，合成條約之義。“條件”之名乃中國所固

有，而其現代意義則采自西文。“事件”之名最爲後起，係由“一件事”演變而來，與“船隻、書本”之由“一隻船、一本書”演變同理。

【任】日蔭切。國音ㄖㄣˋ。⊖動詞，擔也，猶今官話所謂“挑東西”。此義今罕用，然而由此義引申，今語謂負責做某事曰擔任某事。如云“他不肯擔任這種職務”。⊖名詞。負責辦理之事。如“不能勝任”。今語“任務”(commission)、“責任”(duty)本此。⊖動詞。以官職委托於人也。今語往往作“任命”或“任用”。如“政府已任命某某爲教育部長”。⊖名詞，官職也。如“上任、到任、留任、卸任”。⊖“信任”(confide)，動詞。對於某人之能力或道德無所懷疑也。如“部長對於某人，非常信任”。⊖“任意”，動詞，作事不受拘束也。

〔語源學〕“任”字古音在侵部。《廣韻》如林切，侵韻；汝鳩切，沁韻。等韻深攝，日母，開三。按：“任”在上古當係平聲字，後世大抵用爲動詞則讀平聲，用爲名詞則讀去聲，然亦無一定標準，從前字典以諸義分隸於平去兩聲之下，強爲分別而已。今人惟於任姓讀平聲，其餘皆讀去聲。《說文》：“任，保也（宋本作符也），從人，壬聲。”今按：“任”當以“抱”爲本義，《詩·大雅·生民》：“是任是負。”毛傳：“任猶抱也。”金文“保”字從人抱子，裸在其外，是“保”即“抱”也。凡操作之事，古多從人，如“儋（擔）、何（荷）”之類是也。許書說其故訓，本不誤；後人以保舉爲“任”之本義，則誤矣。“抱”義引申爲擔荷之義。《詩·小雅·黍苗》：“我任我輩。”《周禮·考工記》：“轉人倍任者也。”又引申爲擔荷之物。《論語·泰伯》：“任重而道遠。”《孟子·滕文公上》：“門人治任將歸。”《禮記·祭義》：“班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又引申爲揹負之義，《楚辭·悲回風》：“重任石之何益？”注：“負也。”揹負之義又引申爲妊娠之義。《史記·鄒陽列傳》：“紂刳任者，觀其胎產。”《漢書·敘傳》：“劉媪任高祖。”《白虎通·禮樂》：“任養萬物。”“任、妊”古今字。擔荷之義引申爲治事之義。《周禮·大司馬》：“以任邦國。”

注：“事也。”按：即辦邦國之事。今語“擔任”本此（第一義）。使載之義引申為使治事之義。《周禮·大司馬》：“以九職任萬民。”注：“傳也。”按即使萬民擔任九職。《書·大禹謨》：“任賢勿貳。”任賢，使賢者擔任政事也。今語“任命、任用”本此（第三義）。所擔任之事亦曰“任”，猶今語所挑擔之物亦曰“擔”也。《孟子·梁惠王下》：“以為能勝其任也。”又《告子下》“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第二義）。

擔荷之義又引申為堪義。《左傳·僖公二十五年》：“衆怒難任。”今語“無任感荷”本此。又為能義。《史記·白起王翦列傳》：“病不任行。”又引申為受義。《漢書·石顯傳》：“任天下之怨。”今語“任勞任怨”本此。任用之義引申為信任之義。《詩·邶風·燕燕》：“仲氏任只。”箋：“以恩相親相信也。”《周禮·大司徒》：“孝友睦婣任恤。”司農注：“謂朋友相任。”《史記·季布欒布列傳》：“為氣任俠。”孟康曰“信交通曰任”（第四義）。信任之義引申為保舉之義。《漢書·汲黯傳》：“信任宏。”蘇林注：“保舉也。”此義今廢。《周禮·大司徒》：“以任土事。”注：“任謂就地所生，因民所能。”按：此有順其自然之義，今語“放任”本此。順自然之義引申為恣意之義，順我之性則不受拘束也（第六義）。官職之義（第五義）最為後起，然亦由所擔任之事一義引申而來。由此觀之，“任”義共有二源：第一、二、三、四、五義為一源，第六義自為一源也。

【休】希優切。國音ㄒㄩ。⊖動詞。停止工作也。今白話往往作“休息”。如“他寫完了一部書，打算休息一個月”。又“休業、休學、休假”亦皆停止工作之意。⊖動詞。完畢也。常用於不如意之事。《水滸》第十七回：“自小學成十八般武藝在身，終不成這般休了？”今白話罕用。⊖副詞，用於禁止。《紅樓夢》第二回：“老先生休這樣說。”⊖（文言）名詞。猶言喜事。如“休感相關”。今白話罕用。⊕動詞。出妻曰休。此義今廢。

〔語源學〕“休”字古音在幽部。《廣韻》許尤切，尤韻。等韻流



攝，曉母，開三。《說文》：“休，息止也，從人依木。”在木部，今改入人部。按：金文“休”字多不從木，然《詩·周南·漢廣》“南有喬木，不可休思”，適與“從人從木”之說吻合，許說未可厚非也。金文“休”字亦有從木者，如靜敦。“休”之本義為取蔭，蔭庇於樹木謂之“休”，蔭庇於屋宇亦謂之“休”，故“休”或從广作“庥”（見《說文》）。《史記·高帝本紀》“止宮休舍”，是也。取蔭之義引申為休息之義。《詩·小雅·十月之交》：“民莫不逸，我獨不敢休。”由休息之義引申，使止或使息皆曰“休”。《詩·大雅·瞻卬》：“休其蠶織。”《左傳·昭公二十七年》：“休公徒之怒。”《襄公二十八年》：“吾乃休吾民矣。”《國語·吳語》：“以休君憂。”懈怠亦曰“休”。《左傳·昭公五年》：“茲敝邑休息。”注：“解也。”此二義今罕用。“休感”之“休”當與“休息”之“休”同源。《爾雅·釋詁》：“休，美也。”《釋言》：“休，度也。”《詩·大雅·民勞》“以為王休”，《小雅·菁菁者莪》“我心則休”，《商頌·長發》“何天之休”，傳箋皆訓“美”。《國語·楚語》“無不承休”，注：“度也。”《周語》“為晉休戚”，注：“喜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以禮承天之休”，注：“福祿也。”今按：“以為王休”之“休”即休息之義，故與上文“勞”字對舉。“我心則休”與“為晉休戚”之“休”猶言“愉”也。由休息之義引申，猶今語所謂“鬆快”也。至“何天之休、承天之休、無不承休”皆當訓“庇”。後世作“庥”，休於樹下或屋下則受蔭庇也。傳箋注皆失之。完畢之義當始於唐。李商隱《即日》“一歲林花即日休”，又《馬嵬》“他生未卜此生休”，溫庭筠《過華清宮》“香魂一哭休”，皆是也。“休”本有止息義，由止息至完畢僅一意之隔。惟或引《戰國策》“先生休矣”一語，以為完畢之義始於先秦，則又嫌太早。“休矣”當係禮貌之禁止詞，乃第三義之所由出，非第二義之所自也。杜甫《歲晏行》“汝休枉殺南飛鴻”，是第三義亦始於唐。出妻曰休，未詳所始。《水滸傳》第七回“明白立紙休書，任從改嫁”，是此義最晚當在元明之間。

【仰】擬兩切。國音ㄩㄤˋ。⊖(文言)動詞。舉首也。如“俯仰”。今白話罕用。⊖動詞。敬慕也,如“仰慕、欽仰、久仰大名”。⊕動詞。上會下之辭,公文中常用之。如“仰各遵照”。

[語源學]“仰”字古音在陽部。《廣韻》魚兩切,養韻。等韻宥攝,疑母,開三。《說文》:“仰,舉也,從人從卬。”《一切經音義》卷八引作“舉首也”。王筠云“當作卬聲”,是也。按:“卬、仰”古今字。《說文》“卬”下云“望也,欲有所庶及也”,引《詩》“高山卬止”,今《詩》作“仰”。疑望乃“仰”之本義。《詩·大雅·瞻卬》“瞻卬昊天”,《論語·子罕》“仰之彌高”是也。望則舉首,故“仰”又有舉首之義。《詩·小雅·北山》:“或棲遲偃仰。”司馬遷《報任安書》:“乃欲仰首伸眉。”《漢書·息夫躬傳》“仰藥而伏刃”,謝靈運《廬陵王誄·序》“暴甚於仰毒”,亦舉首之義。“仰藥、仰毒、伏刃、伏劍”,皆言自殺時之姿勢也。敬慕之義頗為後起,然其源則來自上古。《詩·小雅·車牽》“高山仰止”,疏:“古人有高顯之德如山者,則慕而仰之。”是也。公文中之“仰”字,南北朝已有之。《北齊書·昭帝紀》:“外州大學,亦仰典司勤加督課。”此種“仰”字或亦由望義演化而來,希望下屬為此也。然此乃上對下之辭,與仰止之義適相反。

【伏】扶斛切,音服。國音ㄈㄨˊ。⊖(文言)動詞。手膝着地,面向下也。如言“俯伏”。⊖動詞。隱藏也。如“伏兵、埋伏”。⊕名詞。夏日有三伏。夏至後第三個庚日為初伏,第四個庚日為中伏,立秋後第一個庚日為末伏。今人謂最炎熱之時曰“三伏天”。

[語源學]“伏”字古音在之部。《廣韻》房六切,屋韻;扶富切,宥韻。等韻通攝,奉母,合三。《說文》:“伏,司也。從人犬,犬司(伺)人也。”王筠云:“經典中伏字未有涉及犬者。”竊疑從犬之意,謂人俯伏如犬狀也。待考。俯伏之義似是“伏”之本義。《詩·大雅·靈台》:“麇鹿攸伏。”《禮記·曲禮》:“寢毋伏。”《戰國策·秦策》:“伏屍百萬。”引申則不必全身偃伏,但面向下亦曰“伏”。如

“埋頭伏案”。又“老驥伏櫪、雄飛雌伏”，亦皆由此引申。俯伏羲引申為隱藏義。《國語·晉語》：“物莫伏於蠱。”《老子》：“福兮禍所伏。”兵之隱藏以伺敵者亦曰“伏”。《左傳·莊公十年》：“懼有伏焉。”按：伏兵之義古亦作“覆”，見“覆”字下。又引申為屈服義；屈服之人往往俯伏以表示也。《左傳·隱公十一年》：“許既伏其罪矣。”後世亦謂罪犯自承其罪曰“伏”。又引申為鳥伏卵之義。《漢書·五行志》：“雄雞伏子。”按：《廣韻》於此義注云“扶富切”。今字作“孵”，音孚。伏日之義，漢代已有之。《漢書·東方朔傳》：“伏日詔賜從官肉。”《楊惲傳》：“歲時伏臘。”疑當時所謂“伏”乃夏至後祭百神之日，非如近代所謂三伏亘三旬之久也。顏師古注《漢書》云：“伏者，謂陰氣將起，迫於殘陽而未得升，故為藏伏，因名伏日也。”未知是否。

【伐】伏禡切，音罰。國音ㄉㄞˋ。⊖動詞。斬木也。如“伐木”。今罕用。⊖(文言)動詞。以兵征討有罪者曰伐。如“南征北伐”。⊖動詞。自稱其能也。如“矜伐”。今罕用。

〔語源學〕“伐”字古音在泰部。《廣韻》房越切，月韻。等韻山攝，奉母，合三。《說文》：“伐，擊也，從人持戈，一曰敗也。”小徐本“敗也”下有“亦斫也”三字。按：擊乃“伐”之本義。當云“擊之以兵也”。《書·牧誓》：“不愆於四伐五伐。”鄭注：“一擊一刺為一伐。”《詩·大雅·皇矣》：“是伐是肆。”箋云：“伐謂擊刺之。”《禮·月令》“命漁師伐蛟”，義同。引申之則凡擊皆曰伐。《詩·小雅·采芑》：“鉦人伐鼓。”《左傳·文公十五年》：“伐鼓於社。”甲骨文“伐”字有象人倒持戍(鉞)者，故“伐”亦有斫義。《詩·召南·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豳風·伐柯》：“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小雅·伐木》：“伐木丁丁。”《左傳·僖公二十八年》：“遂伐其木。”由擊義引申，凡興甲兵以擊敵國亦曰“伐”，上古所謂“伐”，不限於討有罪。《左傳·莊公十年》“齊師伐我”，《僖公二十六年》“齊孝公伐我北鄙”，《文公十六年》“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莊公

十九年》“五大夫奉子頽以伐王”，皆與“攻”義略同。陸希聲《左傳通例》謂聲罪致討曰伐，是以後世之義釋古義也。“伐”又訓功。《左傳·莊公二十八年》：“且旌民伐。”《成公十六年》：“驟稱其伐。”《國語·齊語》：“期而書伐。”名詞變為動詞，則自誇其功或自稱其能亦曰“伐”。《左傳·襄公十二年》：“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論語·公冶長》“願無伐善”，又《雍也》：“孟之反不伐。”《老子》：“不自伐故有功。”第一、二兩義顯然同源；第三義（功也，矜也）是否亦與第一、二兩義同源，未能確考。

【仲】柱鳳切。國音虫又之。⊖形容詞。兄弟排行第二者，古謂之“仲”。今猶見於人之表字。如某人字“仲實”，則知其為次子也。⊖形容詞。四季之中，每季之第二月謂之“仲”，如仲春、仲夏、仲秋、仲冬。⊖形容詞，居中為介之意。如“仲裁”，雙方爭執不下，由第三者從中調解，作公正之裁判也。又如“仲買”，以自己名義代人買賣貨物也。

〔語源學〕“仲”字古音在侵部（孔廣森冬部）。《廣韻》直衆切，送韻。等韻通攝，澄母，合三。《說文》：“仲，中也，从人，从中，中亦聲。”今按“仲”與“中”雖有字族之關係（以其居中，故謂之仲），二者並非同義。金文及甲骨文“仲”作“中”，而“中”作卓，亦迥然有別。故“仲氏”不能作“中氏”，而“泥中”尤不能作“泥仲”也。古人排行，長子為伯，次子為仲，三子為叔，四子為季。若超過四人，殷禮則有兩個以上之仲，周禮則有兩個以上之叔。第一義上古已有之。《詩·小雅·何人斯》：“伯氏吹壎，仲氏吹篪。”《論語·微子》：“周有八士，伯達、伯適、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騶。”第二義上古已有之。《書·堯典》：“以殷仲春。”第一、二兩義顯然相關，皆由居中之義而來。第三義“仲裁、仲買”皆源自日本語。

【伊】乙飢切，音衣。國音I。⊖發語詞（詞頭）。如“伊誰”，誰也。此義今罕用。⊖人稱代辭。等於今白話“他”字。

〔語源學〕“伊”字古音在脂部。《廣韻》於脂切，脂韻（平水支

韻)。等韻止攝，影母，開三。《說文》：“伊，殷聖人阿衡，尹治天下者，從人，從尹。”小徐本作“從人尹”，云：“俗本有聲字，誤也。”今按有聲字不誤，“尹”在諄部，諄脂可對轉也。“伊”字本係古地名（《禹貢》已有伊洛），古人未必專為阿衡製字。“伊”字用為發聲詞，見於《詩經》。《邶風·雄雉》“我之懷矣，自詒伊阻”，《小雅·正月》“伊誰云憎？”皆是也。《詩·秦風·蒹葭》：“所謂伊人，在水一方。”箋：“伊當作繫，繫猶是也。”按此“伊”字亦發語詞而略帶指示性者，並非第三人稱代詞。後人用如白話“他”字，乃因今吳語第三人稱代詞有作“夷”音者（如上海），“夷、伊”音近，遂傳會《詩經》“伊人”之語，此乃謬誤之語源學也。

【份】附問切，音憤。國音ㄈㄣˋ。（白話）名詞。由全體中分析出之單位也。如言“份子、股份”。

〔語源學〕《說文》：“份，文質備也，從人，分聲。《論語》曰：‘文質份份。’彬，古文份。”按今《論語》作“彬”，古文也。此“份”字當讀卑因切，如“彬”。“份子、股份”之“份”乃由“分”字變來，與《說文》“份”字無涉。人們基於愛好分別之心理，“分”字讀去聲而又為口語所常用者多作“份”，故“名分”亦有作“名份”者。

【伙】虎果切，音火。國音ㄏㄨㄛˋ。⊖（白話）“伙計”，名詞。同伴也。俗稱合資營商者為“伙計”，其後又稱商店中之雇員為“伙計”，亦作“夥計”。⊖（白話）“伙食”，名詞。膳食也。如言“包辦伙食”。⊖（白話）“傢伙”，名詞。俗稱器具曰“傢伙”，引申之曰凡物皆可稱為“傢伙”。《兒女英雄傳》第四回：“你老瞧那傢伙，直有三百斤開外。”

〔語源學〕《說文》無“伙”字，古書中亦無“伙”字。《木蘭詩》：“出門看火伴。”說者謂古之兵制以十人為火，故稱同火者為“火伴”。“伙計、伙食”皆由火伴之義而來，故“伙”本當作“火”。“傢伙”來源未詳。

【伉】可浪切，音抗。國音ㄎㄨㄥˋ。（文言）“伉儷”，名詞。夫婦

也。通常係就女婦之賢者或和睦者言之。今白話罕用。

〔語源學〕“伉”字古音在陽部。《廣韻》苦浪切，宕韻（平水漾韻）。等韻宕攝，溪母，開一。《說文》：“伉，人名，從人，亢聲，《論語》有陳伉。”《左傳·成公十一年》“己不能庇其伉儷”，杜注：“伉，敵也；儷，偶也。”按《玉篇》《廣韻》皆主伉儷義。

【仿】甫罔切，音訪。國音ㄈㄨㄥˋ。⊖形容詞，相似也。今罕用。⊖動詞。依樣造作也。如言“仿古、仿宋字”。俗亦作“倣”。⊖（白話）“仿單”，名詞。貨物之價目單、藥品之說明及書畫篆刻家之潤例，俗皆謂之“仿單”。古無此語。

〔語源學〕“仿”字古音在陽部。《廣韻》妃兩切，養韻。等韻宕攝，敷母，合三。《說文》：“仿，相似也，從人，方聲。”《甘泉賦》李注引《說文》云：“仿佛，相似，見不謚也。”按此義今多作“仿佛、髣髴”。依樣造作之義，古但作“放”。見“放”字下。“仿佛”之“仿”與“倣”之“仿”為同源，仿效則欲其相似也。

【企】乞義切，又乞倚切。國音ㄑㄩˋ。⊖（文言）動詞。舉踵也。如言“企望、企盼”。今白話罕用。⊖動詞，立也。今粵語猶謂立為“企”（上聲）。⊖“企業”（enterprise），名詞，以營利為目的而經營之事業也。

〔語源學〕“企”字古音在支部。《廣韻》丘弭切，紙韻；又去智切，寘韻。等韻止攝，溪母，開三。《說文》：“企，舉踵也，從人，止聲。”段注：“有聲非也。止部曰止為足……從人止，取人延竦之意。”按段說是也。舉踵之義亦作“跂”。見“跂”字下。《老子》曰“企者不立”，“企”乃舉踵欲前之意，故王弼注云“物尚進則失安”也。《廣雅·釋詁》曰：“企（企），立也。”按上古“企”與“立”殊義，舉踵而立始謂之“企”；其後字義變遷，而“企”與“立”無別矣。“企業”係從日譯。

【价】皆械切，音介。國音ㄐㄩㄞˋ。⊖（文言）形容詞，善也。今罕用。⊖（文言）俗稱供使用之人曰价，如“小价、貴价”，惟書札中

用之。

〔語源學〕“价”字古音同“介”。《說文》：“价，善也，從人，介聲。”《詩·大雅·板》：“价人維藩。”傳：“价，善也。”箋：“价，甲也，被甲之人，謂卿士掌軍事者。”二者互異，存而不論可也。“价”又通“紹介”之“介”，第二義似係由紹介之義而來，惟起源甚晚，且書札以外不見用。

【伍】吳魯切，音五。國音ㄨˇ。⊖數詞。以五之數爲一單位曰“伍”。軍制五人爲伍。今語“隊伍、落伍”本此。⊖數詞。俗以爲“五”之繁體，以防塗改。

〔語源學〕“伍”字古音與“五”同。《說文》：“伍，相參伍也，從人，從五。”小徐本云：“從人，五聲。”今按許書所說非“伍”之本義也。“伍”之與“五”，猶“什”之與“十”，前者爲整數，後者則普通之基數也。故軍制五人爲伍，保甲五戶爲伍。《左傳·桓公五年》“先編後伍”，五人之義也；《襄公三十年》“廬井有伍”，五家之義也。“參、伍”二字連用，則有錯綜以變之意。蓋三五皆奇數，奇所以示變也。《易·繫辭》“參伍以變”，《荀子·成相》“參伍明謹施賞刑”，皆引申之義也。

【伎】極蟻切，音技。國音ㄐㄧˋ。⊖名詞，通“技”。然今一般人技巧字但作“技”，不作“伎”。⊖名詞，“妓”本字。

〔語源學〕“伎”字古音在支部。《廣韻》渠綺切，紙韻（侶也），又支義切，寘韻（傷害也）。等韻止攝，群母；又照母，開三。《說文》：“伎，與也，從人，支聲。《詩》曰籥人伎忒。”今《詩》作“籥人伎忒”。按《廣韻》侶義即《說文》與義，與，黨與也，見《說文》段注。《廣韻》傷害義即釋“籥人伎忒”之“伎”。《說文》所說本義不必與其所引經之字義相當。《詩·小雅·小弁》“鹿斯之奔，維足伎伎”，段玉裁云“此伎伎蓋與猓猓意義皆同”（猓，是支切）；朱駿聲云“伎借爲越”（越，巨支切）。技巧之伎通常作“技”，但“伎倆”仍當作“伎”。參看“倆”字下。女伎之“伎”當係由伎巧之“伎”引申而來，

女伎以藝爲生，故曰“伎”。第二義起源當在中古。參看“妓”字下。

【𠂔】品鄙切。國音ㄉㄧˇ。(文言)“𠂔離”，動詞，別離也。今白話罕用。

〔語源學〕“𠂔”字古音在脂部。《廣韻》芳比切，旨韻(平水紙韻)。等韻止攝，滂母，開三。《說文》“𠂔，別也，從人，比聲。《詩》曰有女𠂔離”(《王風·中谷有蓷》文)。《說文》“𠂔”下又云：“𠂔，醜面也。”《楚辭·九歎·思古》“𠂔𠂔倚於彌楹”，注：“𠂔，醜女也。”《淮南子·修務訓》：“粉白黛黑，弗能爲美者，媼母𠂔也。”王筠云：“𠂔既與媼母相儷，亦當是古之醜人，失傳耳。”此義今廢。按“𠂔離、𠂔𠂔”皆疊韻連語。“離”在歌部，“𠂔”在微部，古音歌脂微本相近也。

【𠂔】思飲切。國音ㄊㄩˇ。(文言)“𠂔𠂔”，形容詞，恐懼貌。

〔語源學〕古音缺。《廣韻》斯甚切，寢韻。等韻深攝，心母，開三。《說文》中無“𠂔”字。此字當起源於中古。韓愈《祭鱷魚文》：“𠂔𠂔睨睨，爲民吏羞。”

【伋】基揖切，音急。國音ㄐㄧˊ。人名，孔子之孫名伋，字子思。

〔語源學〕“伋”字古音在緝部。《廣韻》居立切，緝韻。等韻深攝，見母，開三。《說文》：“伋，人名，從人，及聲。”段注：“古人名字相應，孔伋字子思，仲尼弟子燕伋字子思，然則伋字非無義也。”

【仔】欲渠切，音余。國音ㄗㄩˇ。(古語)“倅仔”，名詞，漢女官名。

〔語源學〕“仔”音同“予”(平聲)。《說文》：“仔，婦官也，從人，予聲。”按《漢書·外戚傳》：“婦官十四等，昭儀位視丞相，比諸侯王；倅仔視上卿，比列侯。”

【伋】福烏切，音夫。國音ㄈㄨ。 (白話)交通工具如車轎之類，須用人力爲役者，此種人往往被稱爲“伋”。如“車伋、轎伋、馬伋”。引申之，非關交通亦有稱“伋”者，如舊日軍隊中炊飯者曰“火伋”。此種“伋”字，本皆當作“夫”。

〔語源學〕古音缺。《說文》《廣韻》皆無“伋”字。《篇海》雖有



“伋”字，而注云“女夫婿也”，與此無關。“伋”乃近代俗字，至多不過數百年之歷史耳。

【仵】吳魯切，音五。國音ㄩˇ。“仵作”，名詞，舊時官署檢驗屍體之人，今稱檢驗員。

〔語源學〕“仵”字古音在魚部。《廣韻》疑古切，姥韻（平水麌韻）。等韻遇攝，疑母，合三。《說文》無“仵”字。《玉篇》《廣韻》皆曰：“仵，偶敵也。”《莊子·天下》“以觚偶不仵之辭相應”，釋文：“仵，同也。”“同”與“偶敵”義近。“仵”又假借為“悟”（音悟，逆也）。《春秋元命苞》“陰陽散仵”，注：“錯也。”“仵作”不知何所取義，亦未詳其所出，惟知其起源甚晚耳。

【你】尼蟻切。國音ㄩˇ。（白話）人稱代詞。第二人稱，單數。《紅樓夢》第四十五回：“你是最疼我的。”複數作“你們”。《紅樓夢》第五十四回：“你們去罷。”

〔語源學〕古音缺。古代字書無“你”字。按“你”字當即“爾”字。“爾”字之中古音值當為[nie]，其後在口語中變為[ni][nei][ne]等（隨方音而異），而另生出一種讀書音，例如官話及吳語之[er]，於是歧為二字，口語之“爾”改作“你”，而讀書音之“爾”仍作“爾”。《廣韻》有“尔”字，云“義與爾同”。蓋“尔”乃“爾”之簡體，其後變形為“尔”，迨至近代，受“他”字之同化，又加人旁作“你”。加人旁後，乃與“爾”歧為二字矣。由此觀之，“你”之字義來源甚古，惟字形則大約至宋元之間始產生。《平話三國志》卷上：“又赦你殺太守鞭督郵之罪。”元曲《漢宮秋》：“你避不的驅馳困乏。”

【伯】補赫切，音百。國音ㄅㄛˊ。⊖形容詞。兄弟排行第一者，古謂之“伯”。今猶見於人之表字。如某人字“伯鈞”，則知其為長子也。⊖名詞，父之兄曰“伯”，亦稱“伯父”。⊖伯爵（Earl or Count）西洋貴族之等級，其次序在侯爵與子爵之間。

〔語源學〕“伯”字古音在魚部。《廣韻》博陌切，陌韻。等韻梗攝，幫母，開一。《說文》：“伯，長也，從人，白聲。”“伯”之本義為長

子，或兄弟居長者，即伯仲叔季之伯。《詩·周頌·載芟》“侯主侯伯”，傳：“長子也。”《儀禮·士冠禮》：“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引申之，諸侯之長亦曰伯。《左傳·莊公十七年》“齊桓始伯”，《僖公十九年》“諸侯無伯”；《荀子·仲尼》“羞稱乎五伯”。按“伯”當是“霸”之本字，後人於此義讀如“霸”。父之兄曰“伯父”，猶母之兄曰“伯舅”也。上古“伯、父”二字必相連然後可指父之兄。後世乃有單用“伯”字者，如周興嗣《千字文》“諸姑伯叔”是也。現代婦女稱夫之兄亦曰“伯”。《禮記·王制》：“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今人即借“公、侯、伯、子、男”五字以稱西洋貴族之等級。然西洋貴族但有采地，中國上古之公、侯、伯、子、男則有國土，不盡相同也。

原載《國文月刊》第 43、44 期，1946 年 6 月

## 漢字的形體及其音讀的類化法

語言學上有所謂類化法(analogy)。凡名詞的變化(declension)、動詞的變化(conjugation)、詞尾(suffix)等,祇要是同類的詞,其形式往往趨於一致。即使從前是不一致的,或原始一致後來變為不一致,一般人受了心理上的影響,往往不知不覺地仍使它們成為一致,例如英文 cow 的複數本來應該是 kine,但因 dog、pig 等字的複數都是在後面加 s,所以一般人就把 cow 的複數說成 cows;又如 shrive 的過去式本該是 shrived,但因 drive、strive 等字的過去式是 drove、strove 等等,所以 shrive 的過去式也跟着變成爲 shrove 了。因爲由類推而發生變化,所以叫做類化法;又因爲由於一般人喜歡整齊一致的心理,所以又叫做化零爲整法(integration)。

漢語裏沒有名詞的變化、動詞的變化等等,所以類化法非常罕見。至於漢字,却有不少類化的情況。又有一些字,因爲字形對於心理的影響,發生音讀上的變遷,這是由文字的類化引起語言的類化。

先說上下文影響的類化。這是很有趣的一種事實,例如“鳳凰”,本來祇寫作“鳳皇”,直到唐代,下字仍舊寫作“皇”,像杜甫詩裏的“碧梧棲老鳳皇枝”等等。但後來不知是誰開始,大家漸漸寫作“鳳”了。若依文字學的眼光看起來,這是很可笑的。“鳳”字是從鳥,凡聲(現在“凡”字寫得大,把“鳥”字蓋住了;“凡”字中間的一點改成一橫,其實“凡”字中間本來也該是一橫。許多人寫起

“鳳”字來，缺少那一橫，那是錯誤的)。古音“鳳、凡”極相近。“凰”字上面那個蓋子是模仿“鳳”字的，但“凰”並不是從皇，凡聲，所以創造這字的人是鬧笑話。“皇”字在未變“凰”以前，曾有一度寫作“鷓”，這是比較合理的類化，也是類化的通例。

從這通例裏，我們可以舉出許多例子，例如“峨眉”，本作“蛾眉”(據說是因爲兩山相對如蛾眉)，其後一般人覺得是山名，所以寫作“峨眉”，“眉”字再受“峨”字的同化，所以就有人寫作“峨嵋”了。又如“驊騮”，本作“華騮”，“華”字受“騮”字的同化，變爲“驊”；“鴟鳩”本作“尸鳩”，“尸”字受“鳩”字的同化，變爲“鴟”；“爽鳩”，也因爲同樣的理由變爲“鸚鳩”；“芭蕉”，本作“巴蕉”，“巴”字受“蕉”字的同化而作“芭”；又如“婚姻”，本作“昏姻”，“昏”字受“姻”字的同化，變爲“婚”；“姻亞”，也因爲同樣的理由變爲“姻婭”；“姑嫜”本作“姑章”，“章”字受“姑”字的同化，變爲“嫜”；“姑公”(即“姑嫜”之意)，也因爲同樣的理由變爲“姑妣”。

以上說的是名詞；但形容詞也有同樣的情形，例如“丰茸”有人寫作“葺茸”，“屯邐”有人寫作“迤邐”。動詞也有同樣的情形，例如“襄助”有人寫作“勳助”等等。這種類化法，每一個時代都有，譬如“火伴”變爲“伙伴”，就是近代的事。

但是，現代正在形成中的類化法，有些尚爲拘謹的文人所未肯接受，有些簡直是極少數人的“杜撰”，還沒有人理會。前者例如“模糊”，現在許多人寫作“模糊”，“模”字受“糊”字同化了，但是字典裏還沒有寫“模”字，它還沒有取得正式的“公民權”。又如“家具”，不知何時被人寫成“傢具”，後來“具”字受“傢”字的同化，有人竟寫作“傢俱”，其實“俱”字祇有“皆”的意義。又如“家私”，被人寫成“傢私”之後，又有人寫成“傢俬”，其實字典裏並沒有“俬”字。後者的例子最多，在商人的廣告上隨處可見。現在祇舉出兩三個比較有趣的例子。旗袍，因爲從前是旗人穿的，所以這樣稱呼；現在很少人知道這個來歷，所以有些人把“旗”字改爲“衣”旁，

這是被“袍”字同化了。“稀飯”是稀的飯，即不稠(不厚)的飯，但我看見一家粥店竟把“稀”字改爲“食”旁，這是被“飯”字同化了。我又看見一家包子店把“饅頭”稱爲“饅首”，又把“首”字加上“食”旁，這都是同樣的道理。

漢字有一種最普通的構造法，叫做形聲字。每字可分爲兩部分：一部分是形符，又名意符，表示這種事物所屬的品類；另一部分是聲符，表示聲音。這種習慣深入人心，尤其是草、木、鳥、獸、蟲、魚、衣、食之類；一般人覺得非有一個形符不可。像“倉庚”變爲“鶻鶻”，“夫容”變爲“芙蓉”，“武夫”變爲“玊玊”等等，例子不勝枚舉。其中最沒有道理的，如“果”字，本來已經有了“木”字(上面的“田”不是“田”字，它在篆文裏是圓形，象果子的樣子)，足夠表示意義了，後來却有人再加草頭，寫作“菓”，這在意義上是重複了。又如“岡”字，本來下面已經從“山”，形符已有了，俗人又在上加“山”，寫成“崗”字；又如“梁”字，本來下面已經從“木”，俗人又在左邊加“木”，寫成“樑”字。這樣疊床架屋，無非要看出一個形符；形符不容易辨認的時候，重複亦所不恤。現代有些極俗的字，也是由於這種心理。“燈心”寫作“燈芯”，因爲“燈心”是草類；“種子”寫作“種籽”，因爲“種子”有些是穀米之類。甚至“包子”寫作“飽子”，不知道字典裏“飽”字祇有“飢飽”的意義。近年看見有人把“燒賣”的“賣”字也加上“食”旁了。這種情形，也許有人認爲不是類化法；但是，因爲多數字有形符而依樣製造，總可以算是近似類化的一種現象。

漢字形體的結構複雜，沒有人統計過共有多少最小的成分；但是，相近似的成分很多，這是留心字形所公認的。因此，甲字因爲受了乙字的同化，本來不相同的成分也會雷同起來。這又是另一種的類化法，例如“稟”字，下面本該從“禾”，但因受了“票”字的同化，所以有人寫作從“示”。“場”字，右邊本該和“湯”字的右邊一樣，但因受了“傷”字的同化，所以有人寫成和“傷”字的右邊一樣。

“面”字，下面有人從“回”，因為“稟”字和“亶”字的上半、“鄙”字的左下角，却正是從“回”（嚴格說不是從“回”，但形式和“回”字一樣）。“迴”字，有人從“向”，因為一般人看“回”不成字，而從“回”又是另一字（“迴”），所以祇好從“向”。“恆”字，右邊本來和“垣”字的右邊不同，但因受“垣、桓”等字的同化，也就寫成一樣了。以上所舉的類化法，雖被文字學家認為俗字，却是已經通行的俗字。此外還有少數人一時的筆誤，例如“尋”為“築”所同化，下面誤從“木”；“慧”為“豐”所同化，中間誤加一豎；“臨”為“監”所同化，“品”上誤加一點；“厚”為“原”所同化，“日”上誤加一撇；“函”為“亟”所同化，中間誤從“口”從“又”；“奮”為“舊”所同化，下面誤從“白”；“即、節、卿”為“郎、鄉”所同化，右邊誤從“邑”部等等。說到這裏，我想起一個很有趣的故事。有一次，我叫一個錄事謄寫一種文件<sup>①</sup>，叮囑他要寫端楷。於是他把“據”字寫作從“手”從“處”。這因為平日他把“據”字寫作從“手”從“霧”（下半是“匆”，恰好“處”字的行書是“霧”），所以他推想“據”字的右邊的正體應該是“處”了。

以上說的是字式的類化法；下面我們談一談音讀的類化法。這是聲符的問題。聲符和它所諧的字，其音讀往往相同。因此，讀者就往往照聲符念出那字的聲音來；有些字的聲符本是僻字，但讀者可以依照別的同一聲符的字來類推。最有趣的例子乃是國語裏的“壻、劇”二字。“壻”字，依字典該讀如“細”，現在吳、閩、粵、客家也都還讀如“細”，但國語裏讀如“絮”，這因為“壻”從“胥”得聲，所以讀近“胥”；又因為“壻”字本來是去聲字，所以來一個折衷辦法，就讀“胥”去聲。“劇”字，依字典該讀如“屨”，現在還有許多地方是這樣讀的（如蘇州），但國語裏讀如“據”，這因為“劇、據”聲符相同，所以它們的音讀也類化了。此外，音讀類化的例子還很多，但不像上述

① 編者注：錄事，《國文月刊》作“書記”。

的兩個字那樣顯明，因為“婿”讀“絮”、“劇”讀“據”是已經類化成功，國語裏若不這樣讀，倒反被認為錯誤了。正在類化的途中者，例如“械”字，應該讀如“懈”，現在許多人讀如“戒”，這是照聲符讀；又如“琛”字，應該讀如“沉”字的陰平，現在許多人讀如“深”，這是依照別的另一聲符的字來類推。還有一種情形，是甲字相當偏僻，乙字從甲字得聲，於是就一般人就依照乙字的音讀來類推甲字的音讀，例如“聿”字，應該讀如“鬱”，現在許多人讀如“律”。這種類化的情形可以顯示文字對於語言的影響。一般人都知道語言對於文字的影響是很大的；文字對於語言的影響却往往被忽略了。

文字及其音讀的類化，無論哪一個字，最初的時候，總不免為文人學士所詬病。結果雖然有些類化失敗了，另一些類化却成功了。甚至像“凰”字、“嶠”字那樣不講理，也終於成功了。現在我們看看“傢俱、飽子”之類的字式，覺得不順眼；聽聽“機戒”之類的讀音，覺得不順耳。但是，再過幾十年後，也許它們能像“凰、嶠”二字那樣順眼，“壻、劇”二字那樣順耳。甚至於“旗袍”的“旗”改為“衣”旁，“燒賣”的“賣”加“食”旁，我們都不敢說它們永遠不能成功。我說這話，並不是勸國文教師採取放任主義。錯字和錯音都是應該矯正的：有了一般人維持現狀，文字及其音讀纔不至於陷入了無政府狀態。但我們同時應該認識類化的力量；有些類化法是得天獨厚，大勢所趨<sup>①</sup>，恐怕不是人力所能挽回。自古以來，文字學家都不甘心承認這一個事實；但是，文字祇是文字學家所研究的，而不是他們所創造的，更不是他們所能保持千古不變的。

原載《國文月刊》第42期，1946年4月，原名《中國文字及其音讀的類化法》。文中的“漢語、漢字”《國文月刊》作“中國語言、中國文字”

① 編者注：“大勢所趨”前《國文月刊》有“適者生存”四字。

## 古語的死亡、殘留和轉生

本篇所論的語言事實，是指現代口語中所發現的語言事實而言，即是說，古語（古代的詞語）在現代口語中死亡了，或殘留着，或死而復活（轉生）。我們祇論口語，不論文章，因為在文章上很難說某一個字是死亡、殘留或轉生。文章的古今界限是很不清楚的：寫文章的人是讀書人，讀過書的人的腦子裏，是古今詞彙混雜着的；唯有一般民衆的口語裏，古今的界限最清楚。就是文人的口語裏，也比他們自己的文章裏的古今界限明顯得多，因為滿口謔文，就有大家聽不懂的危險。由此看來，如果說某一個字在現代文章裏是死了，這自然是很武斷的說法；如果說它在現代口語裏是死了，這可以由事實來證明：祇要看一般民衆口語裏沒有它，已經可說是死去；若連文人的談話裏也沒有它，更是死亡的鐵證了。

古語的死亡，有死字和死義的分別。死字如：“𦉳，怒也”（《詩·大雅·蕩》“內𦉳於中國”），現代祇說“生氣”，不說“𦉳”。又如“慵，懶也”（杜甫詩“觀棊向酒慵”），現代祇說“懶”，不說“慵”。死字有些是文人筆下幾乎絕迹的，如“𦉳”之類；有些是文人還喜歡在文章上應用的，如“慵”之類。此外還有半死的字，例如“怒”字雖然被“生氣”替代了，但口語裏仍可以說“發怒”或“怒氣衝衝”；“懼”字雖然被“怕”字替代了，但“恐、懼”二字連用在口語裏，仍舊是讀過書的人容易聽得懂的。



死義例如：“方，併船也”（《詩·邶風》“方之舟之”）；“刀，小船也”（《詩·衛風》“誰謂河廣？曾不容刀”）；“孩，小兒笑也”（《孟子·盡心上》“孩提之童”）；“捉，握也”（《世說新語·容止》“而自捉刀立牀頭”）。死字和死義不同之點，就是死字是整個字死了，而死義祇是字的某一種意義死了：“方、刀、孩、捉”四個字在現代口語裏是有的，祇是它們已經失去了併船、小船、小兒笑和握的意義了。

古語的死亡，大約有四種原因：第一是古代事物現代已經不存在了，例如“禊”字的意義是“三月上巳臨水祓除謂之‘禊’”，現代沒有這種風俗，自然用不着這個字。第二是今字替代了古字，例如“怕”字替代了“懼”，“褲”替代了“袴”。第三是同義的兩字競爭，結果是甲字戰勝了乙字，例如“狗”戰勝了“犬”，“豬”戰勝了“豕”（“狗”和“犬”、“豬”和“豕”，大約起於方言的不同。有人說“豬”是小豕，“狗”是小犬，恐怕是勉強分別的）。第四是由綜合變為分析，即由一個字變為幾個字，例如由“漁”變為“打魚”，由“汲”變為“打水”，由“駒”變為“小馬”，由“犢”變為“小牛”。

以上說的是死亡的字。另有一種字，若說它們是死了，咱們的口語裏却還有它們；若說它們還活着，却又不能按着它們的意義來隨便應用，例如“墅”字本來是“兼有園林的住宅”的意思，所以《晉書·謝安傳》說：“於土山營墅，樓館林竹甚盛。”後人稱平日的住宅之外另營的遊息之地為“別墅”，“別”者，“另”也，就是另外的一所住宅的意思。但是後來“墅”字就常常依着“別”字而行，非但在口語裏沒有人說“他造了一個墅”，連文章裏也沒有人這樣寫了。又如“鍾”字本來有“聚也”一個意義，所以《國語·周語》說“澤，水之鍾也”（澤是水所聚的地方）；《世說新語·傷逝》說“情之所鍾，正在我輩”（情之所聚，正在我們的身上）。但是，後來“聚也”的“鍾”不很能離開“情”字而自由應用，咱們祇能說“情之所鍾”或“鍾情”（文章上還可以說“鍾靈毓秀”），却不大說“海為水之所鍾”，尤其

不會說“娼寮賭館，下流之所鍾”之類。以上所舉的例子，似乎太文雅了；一般人不大說“別墅”和“鍾情”，但較俗的例子也不是沒有，譬如現代口語“不是”替代了“非”，“這”替代了“此”，“他的”替代了“其”，然而“除非”不能說成“除不是”，“豈有此理”不能說成“豈有這理”，“莫名其妙”不能說成“莫名他的妙”。“非、此、其”在這種地方也是古語的殘留。

古語殘留的原因往往是借成語的力量。最佔勢力的成語往往能是“後死者”；而某一個已死的字義也似乎托庇於這種後死的成語，得到較長的壽命。但是，咱們若要判斷某一個字義死不死，應該看它的用途普遍不普遍，不該祇看現代口語裏有沒有它，因此，咱們可以說“非、此、其”一類的字在現代口語裏確是死了；它們祇在某一些特殊情形之下，還有些殘留的痕迹而已。

此外，還有一類的字，它們在口語裏本來是完全死去了的，但是到了現代却復活了。這種現象，我叫做轉生。轉生的原因，大約有三種：第一是雙音詞的產生，第二是外國詞義的翻譯，第三是新事物的命名。這三種原因的界限並不明顯：新生的雙音詞往往是外國詞義的反映；新事物的命名也有些是根據外國詞義而來的。不過，我們姑且勉強把它們分開，在討論上可以方便些。

第一，雙音詞的大量產生，是最近幾十年的事。雙音詞的構成，往往是在一個口語裏的活字之外，添上一個口語裏已經死去的同義字，例如“皮膚、思想”（“皮、想”是現在口語裏原有的，“膚、思”是從古代詞彙中取來的）；有時候，兩個字都是曾經死去了的，例如“考慮”（“考”是審察，“慮”是打主意）。

第二，外國詞義的翻譯，有時用現代口語裏的字很難譯得適當，於是用古義來譯。並非古義就能適當，祇因為它們對於一般人是生疏的，所以它們復活之後就很容易承受了外國原字的涵義，例如“絕對”的“絕”字，和“無”的意思相近，“絕對”等於說“無可對待”，恰像“絕倫”等於說“無可比擬”。此外如“高原”的“原”、“奇

數”的“奇”、“肺炎”的“炎”、“滋養料”的“滋”，都是從古語中借來的。kiss 有時雖可譯為“親嘴”，但中國所謂“親嘴”含有猥褻的意思，而 kiss 有時是純潔的，所以祇好另找“接吻”二字去譯它。“吻”字也是在口語裏死了的。

第三，新事物的命名，借用古義，恰像西洋新事物的命名借用希臘拉丁的語根，例如“警報”的“警”字是危急的消息的意思，古人所謂“邊警”就是邊疆的危急消息，“告警”就是來報告危急的消息。由此看來，“警報”就是關於危急消息的報告；這種“警”字，早就在口語中死去了，然而現在非但復活，而且成了人們日常談話中最常用的字眼之一。又如“貸金”，“貸”者借也，“金”者錢也，“貸金”就是借錢或借的錢，然而咱們不說“借錢”或“借的錢”而說“貸金”，因為“貸金”是一種制度，和普通的借錢不同。由此可見，造新名詞的人之所以運用古義，並不一定是賣弄古董，有時候是要使它們和普通口語的字眼不同，以便產生一種特殊的意義，例如“貸金”不是普通的借錢而是一種制度，“警報”不是普通的危急消息而是專指敵機來襲而言。

說到這裏，大家都明白古語的死亡、殘留和轉生是怎麼一回事了。下面我們將要討論這三種語言事實對於青年作文的影響。

死去的詞語，本來可以和一般青年不發生關係。活的詞語是盡够用的了，犯不着向死的詞語堆裏去求補充。尤其是初學作文的人，應該抱着“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的態度。咱們對於活生生的語詞的運用，總是比較地有把握的，何必為好奇心或虛榮心所驅使，運用已死的詞語，以致有用字不當的危險呢？例如近日報紙的社論裏有一種頗流行的新錯誤，就是把“殊”字當“誰知”講。這種“殊”字的來源是“殊不知”，和“完全不知道”的意思差不多，其後有人誤省為“殊知”，近日更索性省為“殊”字。其實“殊”祇有甚的意思（引申為完全），怎麼能當“誰知”講呢？某日某報上有一個新聞標題“伊總理已請德軍援助，並誘致阿拉伯人參戰”，這裏的

“誘致”也用錯了，“誘致”是誘之使至的意思。又另一日另一個報上有一個新聞標題“美國軍火生產將首屈世界”，這是不曾徹底瞭解“首屈一指”的意義，所以用錯了。這些都是可以不錯的，譬如乾脆用了“誰知、引誘”和“將居世界第一位”，豈不更妥當些？現在的時代，用死的詞語用得不錯，並不因此就得到一般人的重視；用錯了，却要被社會輕視了。何苦呢？

古語如果殘留或轉生，咱們運用它們，較有把握，用字不當的毛病大約可以不犯了。然而另有一種易犯的毛病，就是寫別字。祇要本來是古語，無論是死亡、殘留或轉生，都是別字的來源。青年筆下的別字，十分之九是由這三種語言事實產生的。已死的詞語，固然和咱們不熟習，容易弄錯；就是殘留的或轉生的，也並不為一般人所徹底瞭解。殘留或轉生的某一個字，和另一個字（或兩個）結合之後，就被認為囫圇的一體，例如“別墅”，大家祇當它一個整體看待，並不理會“墅”是兼有園林的住宅的意思，甚至不理會“別”是另的意思。又如“絕對”，大家也祇當它一個整體看待，並不理會“絕”是無的意思。這種不理會就是產生別字的原因。

古語殘留所產生的別字，例如“別墅”誤作“別署”、“鍾情”誤作“鐘情”或“中情”、“間諜”誤作“間牒”、“興趣”誤作“幸趣”或“性趣”（官話別字）、“摧殘”誤作“推殘”、“成績”誤作“成積”、“煩惱”誤作“煩腦”、“枉然”誤作“往然”、“固然”誤作“果然”（吳語別字）等。古語轉生所產生的別字，例如“絕對”誤作“決對”（官話別字）、“資料”誤作“滋料”、“殘忍”誤作“慘忍”（官話別字）、“驅使”誤作“趨使”（官話別字）、“恐怖”誤作“恐佈”、“警報”誤作“驚報”、“徹底”誤作“切底”（粵話別字）等。

現在一般青年對於每一個字的每一個古義，自然沒有那麼多的工夫去仔細研究。但是，至少應該對於殘留和轉生的古語，求一個徹底瞭解。因為它們不是死的詞語，而是現代活的詞語的一部

分,並且是最難徹底瞭解的一部分。唯其是活的詞語的一部分,所以咱們不能不求瞭解;唯其是最難徹底瞭解的一部分,所以咱們不能不加倍小心。

原載《國文月刊》第4期,1941年7月

# 中國格律詩的傳統和 現代格律詩的問題

## 一

對於什麼是格律詩，大家的見解可能有分歧。我這裏所談的格律詩是廣義的；自由詩的反面就是格律詩。祇要是依照一定的規則寫出來的詩，不管是什麼詩體，都是格律詩。舉例來說，古代的詞和散曲可以認為是格律詩，因為既然要按譜填詞或作曲，那就是不自由的，也就是格律詩的一種。韻腳應該認為是格律詩最基本的東西。有了韻腳，就構成了格律詩；僅有韻腳而沒有其他規則的詩，可以認為是最簡單的格律詩。在西洋，有人以為有韻的詩如果不合音步的規則應該看成是自由詩（例如法國象徵派詩人的詩）；又有人把那些祇合音步規則但是沒有韻腳的詩叫做素詩（歌劇常有此體）。我覺得在討論中國的格律詩的時候，沒有這樣詳細區別的必要。

人們對格律詩容易有一種誤解，以為格律詩既然是有規則的，“不自由”的，一定是詩人們主觀制定的東西。從這一個推理出發，還可以得出結論說，自由詩是原始的詩體，而格律詩則是後起的，不自然的。但是，詩歌發展的歷史和現代各民族詩歌的事實都證明這種見解是錯誤的。

詩是音樂性的語言。可以說遠在文字產生以前，也就產生了

詩。勞動人民在休息的時候，吟詩（唱歌）是他們的一種娛樂。節奏是詩的要素；最原始的詩就是具有節奏的。當然，由於時代的不同和民族的不同，詩的節奏是多種多樣的。但是，祇要是節奏，就有一種迴環的美，即旋律的美。詩的藝術形式，首先表現在這種旋律的美上。相傳帝堯的時代有老人擊壤而歌，擊壤也就是在耕地上打拍子。《書經》說：“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大意是說詩是歌唱的，而這種歌唱又是配合着音樂的，樂譜裏的聲音高低是要依照着歌詞的原音的高低的。既然是依詞定譜，這就要求原詩有整齊勻稱的節奏。當然，我們要詳細知道幾千年以前的詩的節奏是困難的，但是，上古的詩從開始就有了相當整齊的節奏，那是無可懷疑的。

韻腳是詩的另一要素。可以這樣說：從漢代到五四運動以前，中國的詩沒有無韻的。《詩經》的國風、小雅、大雅也都有韻，祇有周頌裏面有幾章不用韻，也可以認為是上古的自由詩吧。正是由於上古自由詩是那樣的少，戰國時代到“五四”時代又沒有自由詩，可見格律詩是中國詩的傳統。

韻不一定用在句子的最後一個字上。《詩經》中的“江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這四句詩的韻是用在倒數第二個字上的。《詩經》裏這樣的例子很不少。《楚辭》也有相似的情況。到了後代，在詞裏也偶然還有這種押韻法。

中古以後，平仄和四聲的規則成為中國詩的格律的重要構成部分。平仄和四聲也不是詩人們製造出來的，而是人民的語言裏本來存在着的。古人說沈約“發明”四聲，那是和事實不符的。沈約、周顒等人意識到當時的漢語存在着四種聲調，沈約並且寫了一部《四聲譜》。但是，平仄的格律也並不是沈約一個人所能規定的。直到唐代有了律詩，纔有了嚴格的平仄規則。沈約自己的詩裏面並沒有按照律詩的平仄。從第五世紀到第八世紀，經過三百年的詩人們的長期摸索，纔積累了足夠的經驗，形成了完備的律詩。從

第五世紀中葉到第七世紀初期，大約一百五十年中間，是從古詩到律詩的過渡時期。這個時期的詩叫做齊梁體。齊梁體已經具備了律詩的雛形，但是句子的數目還不一定，平仄也還沒有十分固定，特別是上下句的平仄關係（專門術語叫做“對”和“黏”）還沒有標準。初唐的時候，律詩逐漸形成，但是格律還不太嚴。景龍年間（8世紀初期），律詩纔算成了定式。但是，即使在盛唐時代，各個詩人也還不一致。王維比杜甫早不了許多，但是王維的律詩的格律就比杜甫寬些。這一個歷史事實證明了一個最重要的原理：詩的格律是歷代詩人們藝術經驗的總結。詩律不是任何個人的創造，而是藝術的積累。這樣的格律纔能使社會樂於接受，這樣的格律纔能使詩具有真正的形式的美，即聲調的美。

依照律詩的平仄而且用平韻的絕句是律詩產生以後纔產生的。在此以前，雖然也有五言四句的詩，但是沒有依照律詩的平仄。特別是七言絕句，更顯得是律詩以後的產物，因為鮑照以前的七言詩都是句句押韻的，而絕句則是第三句不押韻，像律詩的第三、五句或第七句。關於絕句的歷史，詩論家們意見很不一致。有人把它分為古絕、律絕二種。古絕是不依照律詩的平仄的。

律詩以後，平仄的因素在中國詩的格律上佔着非常重要的地位。甚至號稱“古風”的詩有些也是用絕句湊成的，所謂元和體就是這一種。詞用的是長短句，和字數勻稱的律詩大不相同了，但是大多數的五字句和七字句都用的是律句（平仄和律詩的句子一樣），甚至三字句和四字句也往往用的是七言律句的一半。詞學家們認為詞的平仄比詩更嚴，因為詩句可以“一三五不論”（第一、三、五字平仄不拘），而詞往往三五不能不論；詩的拗句（例如五言句第三、四字的平仄互換）祇是有時用來代替正句的，而詞則有些規定用拗句的地方不能用正句。有些詞句的平仄是和律句不同的，但也要照填，不能改變。散曲除襯字外，也要和詞一樣講究平仄。仄聲包括上去入三聲，在詩句裏規定仄聲的地方可以任意選用這三



聲；至於詞曲的某些場合就不同了，該用去聲的不能用上，該用上聲的不能用去。周德清和萬樹等人都講過這個道理。這也不能說是“作繭自縛”；詞曲是爲了給人歌唱的，要使每一個字的聲調高低和曲譜配得上，平仄就不得不嚴。

曲的產生，在中國格律詩的歷史上算是一次革命。語言是發展的：漢語由唐代到宋代（從7世紀到13世紀）已經五六百年，語言已經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律詩所依據的韻類和平仄已經和口語發生分歧了。舉例來說，北方話的“車遮”和“家麻”已經不是同韻的字，入聲已經轉爲平上去聲。部分上聲也已經轉爲去聲，這些都在北曲中得到了反映。但是，這種革命祇是改變了不適應時代的韻腳和平仄，至於中國詩的格律，則還沒有發生大的變化。曲中的雜劇由於構成戲劇的內容，不可能不以口語爲依據。詩詞仍然在士大夫中間流行，仍然運用着不適應時代的韻腳和平仄。

對仗在中國格律詩中也佔着相當重要的地位。律詩規定中間四句用對仗，這是大家都知道的。詞也有規定用對仗的地方，例如《西江月》前後闕頭兩句就必須用對仗。曲雖然比較自由，但是，有些地方照例還是非用對仗不可，例如《越調 鬥鶴鶩》頭四句就是照例要用對仗的。

五四運動帶來了中國詩的空前的巨大變革。原來的格律被徹底推翻了，代替它的不是一種新的格律，而是絕對自由的自由詩。這是中國詩的一種進步，是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的轉折點，因爲當時的中國詩不但內容不能反映時代，連形式也是一千多年以前的舊形式。當時作爲詩的正宗的仍然是所謂近體詩，即律詩和絕句，以及所謂古體詩，即古風。上文說過，這些詩所押的韻腳是以一千多年以前所定的韻類爲依據的，這些韻類已經在很大程度上和口語分歧，就律詩和絕句來說，平仄和四聲也和現代語言不相符合。如果說格律詞束縛思想的話，這種舊式格律詩給詩人們雙重枷鎖；它不但本身帶着許多清規戒律（如平仄粘對），而且人們還不能以

當代的語音爲標準，差不多每用一個字都要查字典看它是屬於什麼聲調，每押一個韻脚都要查韻書看它是屬於什麼韻類。當然對於老練的秀才、舉人們並不完全是這種情況，但是對於當時的新青年來說，說舊詩的格律是雙重枷鎖，一點兒也不誇大。因此，我們無論提倡或不提倡現代格律詩，都應該肯定“五四”時代推翻舊格律的功績。如果我們現在提倡格律詩，也決不是回到“五四”以前的老路，不是復古，而是追求新的發展。

## 二

上面敘述了中國格律詩的傳統，目的在於通過歷史的事實來看現代詩的發展前途。我們研究歷史，是爲了向前看，不是爲了向後看。我們要看清楚現代詩是經過什麼樣的道路形成的，同時也就可以根據這個歷史發展過程來推斷中國詩將來大概會變成什麼樣子。如果推斷有錯誤，常常是由於缺乏正確的歷史主義觀點。我自己還沒有足夠的馬列主義修養來保證我的歷史觀點是正確的，因此我所引出的結論就不一定可靠，祇是提出來以供參考。

詩歌起源於勞動人民的創造，這是不容懷疑的事實。《詩經》的國風不管經過文人怎樣的加工，其中總有一部分是以勞動人民的口頭創作作爲基礎的。歷代的詩人，比較有成就的都常常從民間文藝中吸取滋養。有些詩歌的體裁顯然在最初是來自民間的，例如招子庸的《粵謳》、鄭板橋和徐靈胎的《道情》，都是民間先有了這種東西，然後詩人們來加以提煉和提高。

民歌的起源很古。現在流行的七字句的民歌，可能是起源於所謂竹枝詞。據說竹枝詞是配合着簡單的樂器（“吹短笛擊鼓”），可以是兩句，也可以是四句。後來也有一種經過詩人加工的民歌。劉禹錫、白居易等人都是竹枝詞的能手。萬樹在《詞律》中注意到“白樂天、劉夢得等作本七言絕句”，但又說“平仄可不拘，若唐人拗體絕句者”。其實民歌何嘗是仿照什麼拗體？勞動人民自己創作

的民歌常常不受格律的束縛，他們往往祇要押韻，而不管平仄粘對的規則。這樣，民歌就成爲以絕句形式爲基礎的半自由體的詩。我個人認爲民歌在格律上並沒有特殊的形式，它也是依照中國詩的傳統，祇不過比較自由，比較地不受格律的約束罷了。

我不同意把民歌體和歌謠體區別開來。民歌既然不受拘束，它有很大的靈活性，既不限定於五七言，也不限定於四句（絕句的形式）。這樣，就和歌謠體沒有分別了。

總之，我覺得關於現代格律詩要不要以民歌的格律爲基礎的爭論沒有什麼意義，因爲我認爲民歌沒有特殊的格律。如果說民歌在格律上有什麼特點的話，那麼這個特點就表現在突破格律，而接近於自由詩。

問題在於是否可以由作家來提倡和創造一種新的格律詩。

我想，提倡當然是可以的，特別是在這個“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時代。創造呢，那就要看我們怎樣瞭解這個“創造”。如果說，“創造”指的是作家自己獨創的風格，那當然是可以的。如果說，一位作家創造了某種形式，另一些作家也模仿他的形式，那也是很可能的。但是如果說，一位作家創造出一種格律，成爲今後的統治形式或支配形式，那就不大可能。中國格律詩的發展歷史告訴我們，作爲統治形式或支配形式的律詩和絕句以及後來詞曲中的律句，都不是某一位作家創造出來的，而是群衆的創造，並且是幾百年藝術經驗的總結。假使我們希望由一位作家創造出一種形式，而這種形式又能成爲群衆公認的格律，這恐怕祇是一種空想。

外國的情況也是這樣。法國佔着支配地位的格律詩是所謂亞歷山大體（十二音詩）。這種形式來源於 12 世紀的一部敘事詩《亞歷山大的故事》，這是一位行吟詩人的作品，似乎可以說是他創造了這種詩體。但是我們還不能這樣說。這位行吟詩人祇用了整齊的每行十二個音節的格式，這祇是亞歷山大體的雛形，正像齊梁體是律詩的雛形一樣。亞歷山大體在節奏上的許多講究，都是後來

許多時代的詩人逐漸改進的。在 16 世紀以前，亞歷山大體並沒有被人們普遍應用，也就是說它還沒有成爲詩人們公認的格律。經過了 16 世紀的大詩人杜貝萊 (Du Bellay) 和雷尼葉 (Régnier) 相繼加以補充，然後格律逐漸嚴密起來，而人們也纔普遍應用這種格律。

有些詩人被認爲是創造了新的詩體，實際上往往是不受傳統格律的約束，爭取較大的自由或完全的自由。惠特曼所提倡的自由體，那祇是對格律的否定，而不是創造什麼新的格律。法國象徵派詩人的自由詩沒有惠特曼那樣自由，他們主要是對傳統的格律進行了一定程度的破壞，而代之以一些新的技巧。值得注意的是，他們的詩的藝術（包括他們所提倡的技巧）祇能成爲一個派別，他們的自由體並沒有代替了法國傳統的格律而成爲統治形式或支配形式。

羅蒙諾索夫被認爲是俄國詩律改革者，但是音節-重音的詩體也還不是他一個人發明的，特烈奇雅科夫斯基在他的前面已經開了先河。而特烈奇雅科夫斯基却又是受了民歌的影響。可見一種新格律的形成不是一蹴而就的。

我覺得有必要把技巧和格律區別開來。詩人可以在語言形式上，特別是在聲音配合上運用種種技巧，而不必告訴讀者他已經用了這種技巧，更不必作爲一種格律來提倡。詩論家們所津津樂道的“摹擬的和諧”的妙用，但是拉辛和雨果自己並沒有指出這種技巧，而祇是讓讀者自己去體會它。

上文說過，中國詩自從齊梁體以後，平仄和四聲在格律上佔着非常重要的地位。有人驚歎地指出，杜審言的五言律詩《早春遊望》每一句都是平上去入四聲俱全（其中有兩句不能四聲俱全，祇能具備三聲，那是由於另一規則的限制）。朱彝尊說過：“老杜律詩單句句脚必上去入俱全。”我查過杜甫所有的律詩，雖然不能說每一首都是這樣，但是有許多是這樣。杜甫的《詠懷古迹》五首，其中

有三首是合於這種情況的；《秦州雜詩》二十首，其中有十六首是合於這種情況的。這決不會是偶然的。但是，這仍舊不算是格律，因為詩人們並沒有普遍地依照這種形式來寫詩。

當然技巧也有可能變為格律。在齊梁時代，平仄的和諧還祇是一種技巧，到了盛唐，這種和諧成為固定的格式，也就變了格律。在律詩初起的時候，格律較寬，也許真像後代所傳的口訣那樣“一三五不論”，但是，詩人們實踐的結果，覺得平平仄仄平這種五字句的第一字和仄仄平平仄仄平這一種七字句的第三字是不能不論的，否則平聲字太少了就損害了和諧（有一個專門術語叫做“犯孤平”）；除非在五言的第一字和七言的第三字用了仄聲之後，再在五言的第三字和七言的第五字改用平聲以為補救（有一個專門術語叫做“拗救”）。還有一種情況：五言的平平平仄仄的第一字和七言的仄仄平平平仄仄的第三字本來是不拘平仄的；但是，這種句式有一個很常見的變體，在五言是平平仄仄平，在七言是仄仄平平仄仄平，在這種變體中，五言的第一字和七言的第三字就不能不拘平仄，而是必須用平聲。這種地方已經成為一種“不成文法”，凡是“熟讀唐詩三百首”的詩人們都不會弄錯，於是技巧變成了格律，從盛唐到晚清，詩人們都嚴格遵守它了。

所以我覺得現代的作家在提倡格律詩的時候，不必忙於規定某一種格律；最好是先作為一種技巧，把它應用在自己的作品裏。祇要這種技巧合於聲律的要求，自然會成為風氣，經過人民群眾的批准而變成為新的格律。也許新的格律詩的形成並不是直綫進行的，而是經過迂迴曲折的道路，也就是說，集合了幾輩子的詩人的智慧，經過了幾番修改和補充，然後新的、完美的格律詩纔最後形成了。

### 三

現在似乎並沒有人反對建立現代格律詩。張光年同志贊成何

其芳同志這樣一個意見(《人民日報》1959年1月29日):“詩的內容既然總是飽和着強烈的或者深厚的感情,這就要求着它的形式便利於表現出一種反覆迴旋、一唱三歎的抒情氣氛。有一定格律是有助於造成這種氣氛的。”

新的格律詩將來是怎樣形成的呢?這就有分歧的意見了。馮至同志說(《文藝報》1950年3月10日):“目前的詩歌有兩種不同的詩體在並行發展:自由體和歌謠體……這兩種的不同的詩體或許會漸漸接近,互相影響,有產生一種新形式的可能。”何其芳同志說(《文學評論》1959年第1期):“我的意見不大相同。我認爲民歌和新詩的完全混合是不大好想象的。如果是吸收新詩的某些長處,但仍然保存着民歌體的特點,仍然是以三個字收尾,那它就還是民歌體。如果連民歌體的特點都消失了,那它就是新詩體。如果是民歌體的句法和調子和新詩體的句法和調子相間雜,這樣的詩倒是過去和現在都有的,但那是一種不和諧不成熟的雜亂的形式,嚴格講來,不成其爲一種詩歌的形式。”我不大明白何其芳同志的意思。馮至同志的話是很靈活的,“接近”和“影響”可以有種種不同的方式。何其芳同志所說的那些不和諧不成熟的雜亂的形式,似乎祇能說目前兩種詩體還沒有“接近”,不能因此就斷定將來也不可能。但是,馮至同志的話也給人一種印象:仿佛現在有兩種不同的詩體,將來新形式產生了之後,就不再有民歌體和自由體了。關於這一點,我同意何其芳同志的意見(同上):“民歌體是會在今後相當長的時期內還要存在的;新詩是一定會走向格律化,但不一定都是民歌體的格律,還會有一種新的格律;格律體的新詩以外,自由體的新詩也還會長期存在。”

何其芳同志說(《文學評論》1959年第二期):“要解決新詩的形式和我國古典詩歌脫節的問題,關鍵就在於建立格律詩。”這句話正確地指出了新格律詩的方向。既然新格律可以解決新詩的形式和我國古典詩歌脫節的問題,似乎也就是使新詩的形式和民歌

的形式接近，從而產生新的形式，也就是張光年同志所說的“舊形式、舊格律可以推陳出新成爲新形式、新格律”。但是，將來的格律詩不管是什麼樣的格律，它一定不同於自由體，因爲自由體是作爲格律詩的對立物而存在的。能不能從此就消滅了自由體呢？我看也不可能，也不應該。自由體在形式上沒有格律詩的優美（這是就一般情況而說的），但是它的優點是便於抒發感情，沒有任何形式的束縛。如果同一作家既寫格律詩又寫自由詩，正如唐代詩人既寫律詩又寫古風一樣，是沒有什麼奇怪的。能不能消滅民歌體呢？我看也不可能。上文已經說過，民歌本來就是既採用絕句形式而又不受平仄拘束的半自由體，將來無論採用什麼新的格律，民歌總會要求更多的自由，更多地保存中國詩的傳統。現代歐洲既有嚴密的格律詩，也有自由詩和民歌，將來中國詩的情況，我想也會是一樣的。

#### 四

怎樣建立現代格律詩，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我是一個不會寫詩的人，我就隨便發表一點意見吧。

首先我覺得，詩的格律是有客觀標準的。它應該具有民族特點和時代特點。每一條規則都不是哪一位詩人主觀想象出來的，而是詩人們根據藝術上的需要建立起來的。例如上文所說的唐詩的平仄規則，似乎很繁瑣，但是目的祇有一個，就是要求聲調的平衡。詩人們遵守這個規則，不是服從哪一位權威，而是公認這是合於藝術要求，使詩句增加形式的美。現在我們如果要建立新格律，這就是一個最重要的原則。

其次，新的格律詩應該具有高度的音樂的美，也就是要求在韻律上和節奏上有高度的和諧。從格律的角度看，詩就是聲音的迴環。節奏最和諧的散文，也不能和優美的格律詩相比，因爲格律詩的節奏和韻律的手段是那麼多樣化，必然使它從形式上區別於散

文。音響的巨大作用構成了格律詩的美學的因素。古今中外的大詩人一般都具有極敏銳的音樂耳朵；反過來說，最豐富的想象如果沒有豐富多彩的音響之美伴隨着，也不能不認為是美中不足。這又是一個最重要的原則。

這兩個原則不是平行的，而是互相包涵的。藝術的客觀要求正是要求這個音響之美。大家對於這兩個原則，大概不會有不同的意見。但是，當詩人們把這兩個原則具體化了的時候，分歧的意見就會產生了。我對於格律詩怎樣具體化，沒有什麼成熟的意見，談不上主張什麼，反對什麼。我祇是願意提出一些問題，促使詩人們注意並考慮。

要建立現代格律詩，民族特點是必須重視的。我們可以先從韻腳的問題談起。什麼地方押韻，什麼地方不押，哪一句跟哪一句押，都和民族的傳統有關，例如越南詩的六八體，單句六個字，雙句八個字，但是雙句第六字和單句第六字押韻。越南著名的敘事詩（韻語小說）《金雲翹》就是這樣押韻的。在我們看來是那樣奇特的格律，在越南詩人看來是那樣和諧，這就是民族傳統在起着作用。“五四”以後，有些新詩是押韻的，但是它們的押韻方法往往是模仿西洋的。最突出的情況是用抱韻（第一句和第四句押韻，第二句和第三句押韻，十四行詩的頭兩段就是這樣）。中國詩可以說是沒有這種押韻的傳統（詞中有抱韻，那是極其個別的）<sup>①</sup>。這樣勉強移植過來的押韻規則是不會為人民群眾所接受的。其他像隨韻（每兩句一轉韻）和交韻（第一句和第三句押韻，第二句和第四句押韻），雖然和我們的民族形式比較地接近，也還不見得完全合適。《詩經》裏有隨韻也有交韻，但是離開現在已經二千多年了。現在如果

① 孔廣森《詩聲分例》有首尾韻例，也就是抱韻。但是他所舉的《詩經》兩個例子都是靠不住的，至少是不够典型的。第一個例子是《小雅·車攻》叶“飲調同柴”，“調”與“同”叶是可疑的；第二個例子是《大雅·抑》叶“政酒紹刑”，江有誥以為“政”字非韻，而“王”與“刑”通韻。



兩句一轉韻，中國人會覺得轉得太快了，不够韻味，至於單句和單句押一個韻，雙句和雙句押另一個韻（交韻），在中國人看來也不自然。依照中國詩的傳統，一般總是雙句押韻，單句不押韻（第一句可押可不押），而且往往是一韻到底，如果要換韻也是《長恨歌》式的，以四句一換韻為主，而摻雜着其他方式，如兩句一換韻，六句一換韻，八句一換韻等。

這並不是說新格律就祇應該依照上述的押韻方式，而不可以有所改變。譬如說，句句押韻，這也是中國詩的傳統。齊梁以前的七言詩是句句押韻的（所謂柏梁體，其實在齊梁以前，七言祇有此體）。曹丕、曹植、曹叡的七言詩都是這樣。曹植甚至有兩首六言詩《妾薄命行》也是句句押韻的。宋詞和元曲，句句押韻的也很不少。如果我們同意突破五七言的舊形式，廣泛地運用十一字句或十二字句（下文還要談到），那麼，句句押韻更是適合藝術的要求，因為每句的音節多了，隔句押韻就顯得韻太疏了。隔句押韻的五言詩，如果不從意義觀點看，單從格律觀點看，應該算是十言詩。隔句押韻的七言詩也應該算是十四言詩。現在如果我們運用十個字以上造成詩句，不是應該句句押韻嗎？這樣纔是更合理地繼承了中國詩的傳統，如果字數增加了一倍，而押韻的情況不變，那麼，傳統的繼承祇是表面的。

韻腳是格律詩的第一要素，沒有韻腳不能算是格律詩。

格律詩的第二要素是節奏。節奏的問題比韻腳的問題還要複雜得多。平常我們對於節奏往往祇有一個模糊的概念。假定詩句中每兩個字一頓，既然每頓的字數均勻，就被認為有了節奏。有時候，每頓的字數並不均勻，有三字一頓的，有兩字一頓的，但是，每行的頓數相等，也被認為有節奏。有時候，不但每頓的字數不相等，連每行的字數也不相等，祇要有了一些頓，也被認為有節奏。其實頓祇表示語音的停頓，它本身不表示節奏；頓的均勻祇表示形式的整齊，也不表示節奏。

節奏，從格律詩來說，這是可以較量的語言單位在一定時隙中的有規律的重複。這是最抽象的定義。由於各種語言都有語音體系上的特點，所以詩的節奏在不同的語言中各有它的不同的具體內容。音步就是節奏在各種語言中的具體表現，因此各種語言的詩律學中所謂音步也就具有不同的涵義。在希臘和拉丁的詩律學裏，長短音相間構成音步，因為這兩種語言的每一個元音都分爲長短兩類；在德語和英語的詩律學裏，輕重音相間構成音步，因為這兩種語言的音節都有重音和非重音的分別；在法語裏，音步的定義和前面所述的兩種音步大不相同，音步指的是詩行的一個音節，因為法語既不像希臘、拉丁那樣有長短元音的配對，又不像德語和英語那樣具有鮮明突出的重音。俄語的詩律學在 17 世紀到 18 世紀初期用的是音節體系，也就是法國式；後來特烈奇雅科夫斯基和羅蒙諾索夫等詩人發現法國式的格律並不完全適合俄語的語音特點，法國的重音固定在一個詞的最後音節，俄語的重音沒有固定的位置，因此改爲音節-重音體系，這個體系不但使每一詩行的音節相等，同時也使每行重音的數目相等，位置相當。這一切都說明了上文所強調的一個原理：詩的格律不是詩人任意創造出來的，而是根據語言的語音體系的特點，加以規範。

語音有四大要素：(1) 音色；(2) 音長；(3) 音強；(4) 音高。除音色和節奏無關以外，其他三要素都可能和節奏發生關係。而且也祇有這三種要素可以構成節奏，其他沒有什麼可以構成節奏的了。法國詩雖然用的是音節體系，也不能不講究重音的位置，例如十二音詩中到第六音節必須是一個重音。17 世紀俄國的音節體系也有同樣的要求。總之，節奏必須是由長短音相間、強弱音相間或者高低音相間來構成。所謂重音和非重音，可能是強音和弱音，可能是高音和低音，又可能是兼而有之。

就中國詩的傳統來說，律絕的格律可能是音節-重音體系，不過和俄語詩律學上的音節-重音體系不同，因為古代漢語的重音和

非重音是高低音，而俄語的重音和非重音是強弱音。還有一種可能（我比較地相信這種可能），那就是音節-音長體系。古代平聲大約是長音，仄聲大約是短音，長短相間構成了中國詩的節奏。但是，中國的律句又不同於希臘、拉丁的詩行：希臘、拉丁是一長一短相間或者一長兩短相間，而中國的五言律句則是兩短兩長相間，後面再帶一個短音（仄仄平平仄），或者是中間再插進一個短音（仄仄仄平平），又或者是兩長兩短相間，中間插進一個長音（平平平仄仄），或者是後面再帶一個長音（平平仄仄平）。而且，對句的平仄不是與出句相同的，而是相反的。這是一種很特別的節奏。

現代漢語的聲調系統和各調的實際音高雖然和古代不同了，但是仍然有着聲調的存在。如果說詩的格律應該反映語言的語音體系的特點的話，聲調（平仄四聲）正是漢語語音體系的重大特點，似乎現代格律詩不能不有所反映。齊梁時代沈約等人發現漢語這個特點，逐步建立了新的格律詩（中國的比較嚴密的格律詩應該認為從盛唐開始），盛唐以後，不但近體詩有了固定的平仄，連古風的平仄也有一定的講究（見趙執信《聲調譜》）。這樣從語言特點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嚴密的格律應該認為一種進步，大詩人杜甫等也都運用這種格律來寫詩。我們之所以喜歡古典詩歌的聲調鏗鏘，也就是喜歡這種平仄的格律。我們在考慮繼承優良的文學遺產的時候，對於這個一千多年來產生巨大影響的平仄格律也許還應該同時考慮一下。當然我們不能再用古代的平仄，而應該用現代的平仄。人們對平仄之所以存着神祕觀念，主要是由於律詩所用的平仄和現代漢語裏的聲調系統不符。如果拿現代的平仄作為標準，人人都可以很快地學會。特別是漢語拼音方案在全國推行以後，將來小學生也能懂得現代漢語的聲調系統，平仄的概念再也不是神祕的東西了。問題還不在於學習的難易，而在於合理不合理；新的格律必須以現代活生生的口語作為根據，而不能再以死去了的語言作為根據。

假定聲調的交替被考慮作為新格律詩的節奏的話(我祇能假定,因為在詩人們沒有試驗以前,不能說任何肯定的話),那就要考慮現代漢語各個聲調的實際調值,因為節奏中所謂高低相間或長短相間(漢語的聲調主要是高低關係,但也有長短關係),必須以口語為標準。以現代漢語而論,我們能不能仍然把聲調分為平仄兩類,即以平聲和非平聲對立起來呢?能不能另分兩類,例如陽平和上聲作一類,陰平和去聲作一類呢?能不能四聲各自獨立成類,互相作和諧的配合呢?這都須要進行深入細緻的科學研究工作,然後可以得出一個結論。最後一個問題(四聲互相配合問題)實際上是一個旋律問題,已經超出了節奏問題之外,但仍然是值得研究的。

我有一個很不成熟的意見。我以為仍然可以把聲調分為平仄兩類,陰平和陽平算是平聲,上聲和去聲算是仄聲(入聲在普通話裏已經轉到別的聲調去了)。從普通話的實際調值來看,陰平和陽平都是高調和長調,上聲和去聲都是低調和短調(去聲可長可短,短的時候較多,上聲全調雖頗長,但多數祇念半調)。這樣可以做到高低相間,長短相間。所謂長短相間,不一定是平平仄仄,仄仄平平,也可以考慮兩字一節奏,三字一節奏。形式可以多樣化,但是要求平衡、和諧。因為我的意見太不成熟,所以不打算多談了。

除了聲調作為節奏以外,還可以想象強弱相間作為節奏,類似俄語詩律學裏所謂音節-重音體系。普通話裏有所謂輕音,容易令人向這一方面着想。詩人們似乎不妨作一些嘗試。但是我們對這一方面的困難要有足夠的估計。現代漢語裏祇有輕音是分明的,並無所謂重音,許多複音詞既不帶輕音(如“帝國主義、無產階級、共產黨、拖拉機”),也就很難構成強弱相間的節奏。

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不考慮輕重音的問題。相反地,也許輕重音的節奏比高低音的節奏更有前途,因為輕重音在現代漢語的口語裏本來就具有抑揚頓挫的美,在詩歌中,輕重音如果配合得平

衡、和諧，必然會形成優美的韻律。剛纔我說漢語裏無所謂重音，但是在朗誦詩歌的時候，盡可以結合邏輯的要求，對某些字音加以強調，使它成爲重音。不過我仍然認爲漢語的輕音與非輕音的區別，和俄語的重音與非重音的區別很不相同。我們恐怕不能要求每一頓都有輕重音相間。我們所應該參考的是：儘可能使各個詩行的位置相對應，至少不要讓輕音和非輕音相對應（特別是在半行的語音停頓上），這樣也就能形成音節的和諧。

是不是可以建議詩人們把這兩種節奏——高低音的節奏和輕重音的節奏——都考慮一下，分頭作一些嘗試？將來哪一種好，就採用哪一種。如果實踐的結果兩種都好，自然可以並存。也許兩種節奏可以結合起來，而不一定是互相排斥的。

方言問題增加了現代格律詩問題的複雜性。詩是給全國人民朗誦的。但是，由於全國各地的漢語方言很複雜，甲地吟詠起來非常和諧的一首詩，到了乙地，也許在形式上完全不能引起人們的美感，或者令人覺得還有缺點。有些詩的韻腳，詩人用自己的口語念起來非常和諧，另一些詩人念起來並不十分和諧，這就是方言作祟的緣故。聲調也有同樣的問題。但是，最困難的還是輕音問題。關於韻腳和平仄，各地方言雖有分歧，畢竟還有許多共同點。至於作爲語音體系的輕音和非輕音的分別，在許多方言裏根本沒有這種東西，這些方言區域的人不但不會運用輕重律，而且也不會欣賞輕重律。這些困難的解決有待於普通話的推廣。

總之，格律詩離開了聲音的配合是不可以想象的。聲音的配合是有很具體的內容的，空洞地談和諧和節奏是不能建立起來新的格律詩的。談到聲音的配合，問題很多，其中包括語言不統一的問題。因此，我主張由詩人們從各方面作種種的嘗試，百花齊放，作爲技巧來互相競賽，而不忙建立新的格律詩。

## 五

要建立現代格律詩，時代特點也是必須重視的。何其芳同志

注意到現代漢語裏的雙音詞很多，從而建議在這一個時代特點上考慮一種新的格律，他這個觀點是完全正確的。對於何其芳同志的看法，有兩種不同的意見：一種意見以為現代的單音詞仍然很多，另一種意見以為古代的雙音詞也很多。多少當然祇是相對的說法；古今比較，今多於古就應該算是多。的確，現代單音詞還是不不少的，特別是存在着大量的單音動詞，但是五四運動以後，雙音詞大量增加是事實，這種情況還將繼續下去。至於古代，自然不能說沒有雙音詞，但是畢竟比現代少得多。唐弢同志引《文心雕龍·麗辭篇》來證明古代也有許多雙音詞，那是一種誤會。《文心雕龍》所謂“麗辭”祇是指駢偶來說的，也就是指駢體文中雙句平行的情況；不是指的雙音詞。

何其芳同志說（《關於現代格律詩》）：“文言中一個字的詞最多……現在的口語却是兩個字以上的詞最多。要用兩個字、三個字以至四個字的詞來寫五七言詩，並且每句收尾又要以一字為一頓，那必然會寫起來很別扭，而且一行詩所能表現的內容也極其有限了。”他這一段話有兩個意思：第一是現代詩應該突破五七言的字數限制；第二是現代詩應該改為基本上以兩字頓收尾（這是參看他的下文得出來的）。何其芳同志似乎比較着重在說明第二個意思，我在這裏想補充他的第一個意思。

一個很簡單的算術。假定一個詞代表一個概念（當然複雜概念不祇是一個詞，而虛詞又不表示一般的概念），那麼，古代七個字能代表七個概念，現代七個字祇能代表四個概念（假定其中有一個單音詞）；古代五個字能代表五個概念，現代五個字就祇能代表三個概念。何其芳同志所謂“一行詩所能表現的內容也極其有限了”，我想就是指的這個意思。中國古代的詞就有八字句、九字句、十字句和十一字句。詩中的古風也有超過七字的句子，現在我們突破五七言，也不算違反了中國詩的傳統。不過也要注意一件事實：在古代詩詞中，奇數音節的句子是佔優勢的。律詩中祇有五七

言，這是大家所知道的（偶然有所謂六言律，祇是聊備一格）。詞中所謂八字句往往祇是上三下五（“更那堪——冷落清秋節”）或上一下七（“況——蘭堂逢著壽筵開”），而十字句則是非常少見的。根據現代雙音詞大量產生的特點，這種情況會大大改變。將來佔優勢的詩句可能不再是奇數音節句，而是偶數音節句，即八字句、十字句和十二字句，至少可以說，偶數音節句和奇數音節句可以並駕齊驅。

何其芳同志注意到三字尾是五七言詩句的特點，這也是事實。本來，最常見的五言詩句是上二下三，最常見的七言詩句是上四下三，所以三字尾是奇數音節的自然結果。如果突破奇數音節，同時也就很容易突破三字尾的限制。何其芳同志說“每行的收尾應該基本上是兩個字的詞”，這個意思不容易懂，因為三字尾也可能以兩個字的詞或詞組收尾（如杜甫的“江上小樓巢翡翠，苑邊高冢臥麒麟”）。我想，如果在字數上突破了五七言，雙字尾和四字尾自然會大量增加；但是，三字尾和一字頓收尾似乎也不必着意避免。何其芳同志說了一個“基本上”，會不會令人瞭解為儘可能做到的意思呢？

由於現代詩以口語為主，詞尾的大量應用也突出了時代的特點。詞尾（“了、着、的”等）一般是念輕音的；它們進入句子以後，不但容易使詩句的字數增加，而且詩人還要考慮它們對節奏的影響。如果詩句中沒有輕音字，每行字數的勻稱可以增加整齊的美。豆腐乾式並不都是可笑的；七言律詩如果分行寫，不也是豆腐乾式嗎？如果輕重相間是有節奏的，詩行和詩行之間運用同一的格律，例如俄語的音節-重音體系，那麼，每行音節相等正是應該的。不過因為俄文是拼音文字，每行音節數目雖然相同，寫起來字母數目並不相同，所以不顯得是豆腐乾式。漢語方塊字每一個方塊代表一個音節，所以造成豆腐乾。將來漢語改用拼音文字，也就不會再是豆腐乾了。但是，有一種豆腐乾式的新詩的確是可笑的，因為作

者祇知道湊足字數，輕音字和非輕音字一視同仁，例如第一句十個字當中沒有一個輕音字，第二句十個字當中有三個或四個輕音字，這樣在表面上雖然是勻稱的，實際上是最不勻稱的。輕音字不但念得輕，而且念得短，怎能和重讀的字等量齊觀呢？總之，現代格律詩和現代語法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當我們研究現代格律詩的時候，應該注意到現代語法的一些特點。詞尾、雙音詞的第二成分（如果是輕音）以及語氣詞等，都是應該給予特殊待遇的。

我的總的意見是：要建立現代格律詩，必須從歷史發展看問題。重視中國詩的傳統也就是重視格律詩的民族特點，這是歷史發展問題的一方面。但是，我們不能墨守成規；語言發展了，現代格律詩也不能不跟着發展，所以我們要重視格律詩的時代特點，這是歷史發展問題的另一方面。可以肯定地說，現代格律詩應該是從中國的傳統的基礎上，結合時代特點建立起來的。至於怎樣實現這一個原則，這就要求更深入的研究和討論了。

原載《文學評論》1959年第3期



## 詩律餘論

- 一、關於平仄的問題(416)
- 二、關於押韻的問題(422)
- 三、關於對仗的問題(426)

最近我寫了兩本關於詩詞格律的小書。由於寫的是通俗的小冊子，我完全用自己的話來講述詩詞格律。其實我所講述的東西，大部分是吸收了前人研究的成果。現在我寫這一篇餘論，就是想把前人的話扼要地加以敘述和評論。一方面表示我不敢掠美，另一方面也可以讓它跟我那兩本小書互相補充。當年我寫《漢語詩律學》的時候，祇參考了董文煥的《聲調四譜圖說》，近來逐漸參考了其他的書。董文煥的書大致是根據趙執信的《聲調譜》寫的。現在董文煥的書不在手邊，我就不去談它，而專談近來看到的書了。

本文所談到的書大致有下列幾種：

- (1) 趙執信：《聲調譜》（前譜、後譜）
- (2) 王士禎：《律詩定體》<sup>①</sup>
- (3) 王士禎：《五代詩話》
- (4) 何世璠：《然鐙記聞》<sup>②</sup>

---

① 《律詩定體》在《天壤閣叢書·聲調三譜》內，據說是“先文簡公手定。新城家塾傳本”。

② 原題漁洋夫子口授，新城何世璠述。亦在《天壤閣叢書·聲調三譜》內。

(5) 嚴羽:《滄浪詩話》

(6) 謝榛:《四溟詩話》

(7) 王夫之:《薑齋詩話》

限於篇幅,這裏祇談談關於近體詩的問題。第一是關於平仄的問題;第二是關於押韻的問題;第三是關於對仗的問題。

## 一、關於平仄的問題

我在我的關於詩詞格律的著作裏批評了“一三五不論,二四六分明”這一個口訣的片面性。這個口訣大約起於明代。釋真空的《貫珠集》載有這樣一段話:

平對仄,仄對平,反切要分明。有無虛與實,死活重兼輕。上去入音爲仄韻,東西南字是平聲。一三五不論,二四六分明。

這種分析並不完全合於律詩的實際情況,所以王夫之在他的《薑齋詩話》裏批評說:

一三五不論,二四六分明之說,不可恃爲典要。“昔聞洞庭水”,“聞、庭”二字俱平,正爾振起。若“今上岳陽樓”易第三字爲平聲,云“今上巴陵樓”,則語蹇而戾於聽矣。“八月湖水平”,“月、水”二字皆仄,自可;若“涵虛混太清”易作“混虛涵太清”,爲泥磬土鼓而已。又如“太清上初日”,音律自可;若云“太清初上日”,以求合於粘(力按:合於粘在這裏指合於平仄),則情文索然,不復能成佳句。又如楊用修警句云:“誰起東山謝安石,爲君談笑淨烽烟?”若謂“安”字失粘(力按:失粘在這裏指不合平仄),更云“誰起東山謝太傅”,拖沓便不成響。足見凡言法者,皆非法也。

王夫之這一段話有許多缺點:第一,“昔聞洞庭水”“八月湖水平”恰好是不合常規的句子,不足以破“一三五不論”的規則。第二,“混

虛涵太清”按平仄說正是律詩所容許的(這是所謂孤平拗救),不能視為泥磬土鼓。第三,“太清上初日”與“太清初上日”,“誰起東山謝安石”與“誰起東山謝太傅”,在平仄上同樣是合於詩律的,祇是語法或詞彙上有所不同罷了。第四,王夫之看見了“一三五不論,二四六分明”這一個口訣的片面性,因此就得出結論說:“足見凡言法者,皆非法也。”從根本上否定了詩律,這更是不妥的。但是,他否定這個口訣則是對的。

同樣是批評“一三五不論,二四六分明”,趙執信却比王夫之高明多了。趙氏在《聲調前譜》說:

平平仄仄仄,下句仄仄仄平平,律詩常用;若仄平仄仄仄,則為落調矣。蓋下有三仄,上必二平也。

律詩平平仄仄平,第二句之正格<sup>①</sup>。若仄平平仄平,則變而仍律者也(即是拗句);仄平仄仄平,則古詩句矣。此格人多不知者,由“一三五不論”二語誤之也。

平平平仄仄(這是五言平起的正格)可以改為平平仄仄仄,似乎可以證明“一三五不論”;但是,第三字改仄後,第一字不能再改仄,否則變為仄平仄仄仄,就落調了<sup>②</sup>。可見“一三五不論”的口訣仍舊是不全面的。

仄平仄仄平,就是我的書中所謂犯孤平。孤平是古體詩所允許的,所以趙氏說是古詩句。仄平平仄平,就是我的書中所謂孤平拗救,救後仍舊合律,所以趙氏說是“變而仍律者也”。王夫之所說的“混虛涵太清”,正是變而仍律的例子。

孤平是詩家的大忌,所以趙執信和王士禛都反覆叮囑,叫人不

① 指李商隱《落花》的第二句。參看下文。當然這個平仄格式也可以用於第四、六、八句。

② 關於這一點,我在《漢語詩律學》《詩詞格律》《詩詞格律十講》裏都沒有交待清楚,以後當考慮補充。再者,這種落調的句子,盛唐時也有,如杜甫《送遠》:“別離已昨日。”但趙氏注云:“拗句,中唐後無。”作為常規來看,趙氏還是對的。

要犯孤平。趙執信於杜牧詩句“繭蠶初引絲”注云：“第一字仄，第三字必平。”又於王維詩句“應門莫上關”，特別注明“應”字讀平聲<sup>①</sup>，怕人誤會以爲王維犯孤平。王士禎在《律詩定體》中說：

五律凡雙句二四應平仄者（力按：即對句第二字應平、第四字應仄者），第一字必用平，斷不可雜以仄聲。以平平止有二字相連，不可令單也。<sup>②</sup>

他在“懷古仍登海岳樓”的“仍”字下、“玉帶山門訴舊遊”的“山”字下、“待旦金門漏未稀”的“金”字下、“劍佩森嚴彩仗飛”的“森”字下，都注云“此字關係”，在“萬國風雲護紫微”的“風”字下注云“關係”，可見這些地方都不能改用仄聲字。看來在清初的時代，已經有不少人爲“一三五不論”的口訣所誤，初學做詩時沒有注意避免孤平，所以王士禎纔這樣反覆叮囑的。

我在《詩詞格律》提到的一種特定的平仄格式，趙執信和王士禎也都提到了。這種格式在五言是平平仄平仄，在七言是仄仄平平仄平仄。趙執信在杜牧詩句“行人碧溪渡”下面注得很詳細：“碧”字“宜平而仄”、“溪”字“宜仄而平”，這是拗句；“第四字拗平，第三字斷斷用仄，今人不論者非”。趙氏於杜甫詩句“遙憐小兒女”和“何時倚虛幌”也都注明拗句，表示這是律詩所允許的特定格式。王士禎在“好風天上至”一句下面注云：“如‘上’字拗用平，則第三字必用仄救之。”又在“我醉吟詩最高頂”一句下面注云：“二字本宜用平仄，而‘最高’二字係仄平，此謂單句（力按：即出句）第六字拗用平，則第五字必用仄以救之，與五言三四一例（力按：等於說：跟五言第三四兩字是一樣的）。”

① 我在《詩詞格律》的附注裏，也注明杜甫詩句“應門幸有兒”“應門試小童”的“應”字讀平聲。“應門幸有兒”，仇兆鰲說“應”字“蔡云於陵切”。

② 依王說，孤平也可以叫做單平。單平指的是相連兩個平聲缺了一個，跟我的解釋也稍有不同（我對孤平的解釋是：除了韻腳之外，祇剩一個平聲字了）。但是，所指的事實是一樣的。

我在《詩詞格律》講到了三種拗救：第一種是本句自救，講的是孤平拗救，上文已經講過了。我所謂的特定格式，其實也是一種本句自救，所以王士禛指出，在第四字拗用平的時候，“則第三字必用仄救之”。但是，由於這種格式非常常見，所以我把它特別提出來作為專項敘述，使它顯得更為突出。

第二種是嚴格規定的對句相救：在該用仄仄平平仄的地方，第四字用了仄聲（或三、四兩字都用了仄聲），就在對句的第三字改用平聲以為補償。趙執信在他的《聲調前譜》裏引了杜牧的詩句“冉冉迹始去，悠悠心所期”。他在出句“冉冉迹始去”下面注云：“五字俱仄。中有入聲字，妙。”在“心”字下注云：“此字必平，救上句。”又在全句下面注云：“此必不可不救，因上句第三、第四字皆當平而反仄，必以此第三字平聲救之，否則落調矣。上句仄仄平仄仄亦同。”他又在《聲調後譜》引杜甫《送遠》的“草木歲月晚，關河霜雪清”，在“草木”句注云：“五仄字。‘木、月’二字入聲妙。五仄無一入聲字在內，依然無調也。”又在“霜”字下注云：“此字必平。”他又引了李商隱的《落花》：

高閣客竟去，小園花亂飛。  
參差連曲陌，迢遞送斜暉。  
腸斷未忍掃，眼穿仍欲歸。  
芳心向春盡，所得是沾衣。

他在“高閣”句下注云：“拗句起。”又在“腸斷”句下注云：“同起句。”在“花”字下注云：“此字拗救。”在“眼穿”句下注云“同次句”，按：即同“小園”句。“小園”句和“眼穿”句都跟上述杜牧的“悠悠”句稍有不同：“悠悠”句祇是第三字用平，第一字並沒有用仄；“小園”句和“眼穿”句則不但第三字用平，而且第一字還用了仄聲，造成了孤平拗救。孤平拗救和拗起句恰相配合，所以趙氏在“眼”字下注云：“此字用仄妙。”我在《詩詞格律十講》說：“這樣，倒數第三字所用的平聲非常吃重，它一方面用於孤平拗救，另一方面還被用

來補償出句所缺乏的平聲。”

第三種是不嚴格規定的拗救，我所謂“可救可不救”。這跟《律詩定體》《聲調譜》稍有出入。《律詩定體》在詩句“粉署依丹禁，城虛爽氣多”下面注云：如單句“依”字拗用仄，則雙句“爽”字必拗用平<sup>①</sup>。《聲調前譜》說：起句仄仄仄平仄，或平仄仄平仄。唐人亦有此調，但下句必須用三平或四平（如仄平平仄平、平平平仄平是也）。《聲調後譜》引了杜甫《春宿左省》的“花隱掖垣暮，啾啾棲鳥過”，“掖”字下注云“拗字”，“棲”字下面注一個“平”字。又引杜甫《送遠》的“帶甲滿天地，胡爲君遠行”，“帶甲”句下注云“拗句”，“君”字下面也注一個“平”字。王、趙都說“必”或“必須”，似乎是嚴格的拗救，而不是可救可不救，但是，我考慮到唐詩中的確也有不救的，如李白的《送友人》在尾聯“揮手自茲去，蕭蕭班馬鳴”雖然救了，但在頷聯“此地一爲別，孤蓬萬里征”却是拗而不救。不如說得靈活一些，以免絕對化了，反而不便初學。趙執信在杜牧詩句“野店正紛泊，繭蠶初引絲”下面也說：“第三字救上句——亦可不救。”可見我說“可救可不救”還是有根據的。

第三種和第二種的性質很相近，所以對句相救的辦法完全相同。孤平拗救同樣是第三種拗救的重要手段，倒數第三字的平聲字也非常吃重，它一方面用於孤平拗救，另一方面還被用來補償出句所缺乏的平聲。所以趙執信的《聲調後譜》在分析杜甫《所思》“九江落日醒何處，一柱觀頭眠幾回”的時候說：“‘觀’字仄，‘眠’字必平，此字救上句，亦救本句。”這也是一身兼兩職的意思<sup>②</sup>。

用孤平拗救來進行本句自救和對句相救，中晚唐以後成爲一種風尚。李商隱用得很多。如上文所引的《落花》，在一首詩中連

① 《律詩定體》所引的律詩都未列作者姓氏。這裏的兩句和上文所引的“好風天上至”出在同一首詩裏，已經查出是明金幼孜的詩。其餘上文所引的詩句未能查明作者是誰。

② 可惜舉的例子不很妥當。“醒”字有平去兩讀，不能確定杜甫把它讀去聲還是平聲。

用兩次，顯然是有意造成的。其他如《蟬》裏的“薄宦梗猶汎，故園蕪已平”。例子不勝枚舉。用四平的句子來進行拗救（倒數第三字必平），也同樣是常見的，如李商隱的《二月二日》：“花鬚柳眼各無賴，紫蝶黃蜂俱有情。”又《對雪》：“梅花大庾嶺頭發，柳絮章臺街裏飛。”

我們在研究詩的平仄格式的時候，首先要知道字的音讀。上文所說“應門”的“應”該讀平聲，就是一個例子。李商隱《隋宮》絕句：“春風舉國裁宮錦，半作障泥半作帆。”按《廣韻》“障”字有平去兩讀，這裏應讀平聲，如果讀去聲，就犯孤平了。李商隱《雨中長樂水館送趙十五滂不及》末句“夫君太騁錦障泥”，正足以證明“障”字讀平聲，不讀去聲。李商隱《漫成》：“此時誰最嘗，沈范兩尚書。”薛逢《重送徐州李從事商隱》：“蓮府望高秦御史，柳營官重漢尚書。”按《廣韻》陽韻有“尚”字，音與“常”同，注云：“尚書，官名。”字典不收此音，這樣就容易令人疑為落調了。

由上所論，可見“一三五不論”的口訣確是不全面的。王士禎也反對這個口訣。何世璉《然鐙記聞》據說是王士禎所口授，其中也有一段說：

律詩祇要辨一三五。俗云“一三五不論”，怪誕之極！決其終身必無通理！

平心而論，“一三五不論，二四六分明”這個口訣對初學詩的人也有一點好處；但是要告訴他，仄平脚的七字句第三字不能不論，仄平脚的五字句第一字不能不論等等，也就能照顧全面了。

這些書很少講到粘對的問題，祇有《聲調後譜》引了杜甫的《所思》：

苦憶荊州醉司馬，謫官樽俎定常開。  
九江日落醒何處？一柱觀頭眠幾回？  
可憐懷抱向人盡，欲問平安無使來。

故憑錦水將雙淚，好過瞿塘灩澦堆。

注云：“第七句本是正粘，因第五句不粘，此句亦不粘矣。”由此可見：(1)盛唐尚有一些不粘的詩；(2)後來詩律漸密，大家注意粘的規則，所以有所謂正粘了。

我在《詩詞格律十講》說：“至於失對，則是更大的毛病，從唐宋直到近代人的詩集中，是找不到失對的例子的。”在《漢語詩律學》和《詩詞格律》裏也有類似的話。這話未免說得太絕對了。最近讀了溫庭筠的《春日》：

柳岸杏花稀，梅梁乳燕飛。  
美人鸞鏡笑，嘶馬雁門歸。  
楚宮雲影薄，台城心賞違。  
從來千里恨，邊色滿戎衣。

不但“楚宮”句失粘，而且“台城”句也失對。在這種地方，可能是詩人一時失檢，也可能是有意突破形式。如果我們說失對的情況非常罕見，也還是可以說的，但不能說絕對沒有。有些詩人有意模仿齊梁體，如李商隱《齊梁晴雲》不但失粘，而且失對。失對的兩聯是“緩逐烟波起，如妒柳絲飄”“更奈天南位，牛渚宿殘宵”。按：拗粘、拗對正是齊梁體的特點，是又當別論的。

## 二、關於押韻的問題

《廣韻》共有二〇六韻，但是我們研究詩律並不須要掌握這二〇六韻。據封演《聞見記》，唐初許敬宗等人已經嫌《切韻》的韻窄<sup>①</sup>，“奏合而用之”。後代通行的平水韻實際上可以適用於唐詩，它成書雖晚，但是它基本上反映了“合而用之”的事實。除了並證於徑（後來張天錫、王文郁又並拯於迴）是不合理的以外，祇有並欣

① 《切韻》是《廣韻》的前身（中間又經過《唐韻》的階段）。據《切韻》殘卷看，《切韻》祇有 193 韻。



於文不合於唐詩的情況。顧炎武在《音論》中已經指出：唐時欣韻通真而不通文，舉杜甫《崔氏東山草堂》、獨孤及《送韋明府》和《答李滁州》爲例。戴震在《聲韻考》中又舉李白《寄韋六》、孫逖《登會稽山》、杜甫《贈鄭十八賁》，證明隱韻祇通準，而不通吻。直到晚唐還是這種情況。我注意到李商隱的《五松驛》：“獨下長亭念過秦，五松不見見輿薪。祇應既斬斯高後，尋被樵人用斧斤。”“斤”字是欣韻字，但是它跟真韻的“秦、薪”押韻。平水韻把“斤”歸入文韻，就跟唐詩不合了。不過，這是僅有的例外，一般地說，平水韻是可以作爲衡量唐詩用韻的標準的。

古體詩可以通韻，近體詩原則上不可以通韻。謝榛的《四溟詩話》云：“九佳韻窄而險，雖五言造句亦難，況七言近體？”可見近體即使用窄而險的韻，也是不容易出韻的。元稹《遣悲懷》三首，第一首全用佳韻字，第二首全用灰韻字，分用甚明。李商隱用韻，比起盛唐詩人們來，算是比較自由的了，但是他在近體詩中，對於險韻如江韻，仍舊讓它獨用，例如《水齋》押“邦、江、窗、缸、雙”，《因書》押“江、窗、缸、釭”，《巴江柳》押“江、窗”。

謝榛《四溟詩話》說：“七言絕律，起句借韻，謂之‘孤雁出群’，宋人多有之。”這裏謝氏發現了一件很重要的事實。可惜講得不够全面。先說，起句借韻不但七言詩有，五言詩也有。再說，不但宋人多有之，晚唐已經成爲風尚，初唐與盛唐也有少數起句借韻的律絕。試看沈德潛的《唐詩別裁》，其中就有大量的起句借韻的例子：五律，李白《訪戴天山道士不遇》押“中、濃、鐘、峰、松”，許渾《遊維山新興寺》押“村、曠、聞、雲、軍”；五絕，金昌緒《春怨》押“兒、啼、西”，李賀《馬詩》押“江、風、雄”；七律，李頎《送李回》押“農、雄、宮、中、東”，李商隱《井絡》押“中、峰、松、龍、踪”，李咸用《題王處士山居》押“寒、年、船、煙、仙”，章碣《春別》押“山、殘、看、漫、寒”，鄭谷《少華甘露寺》押“鄰、聞、雲、分、群”，韓偓《安貧》押“書、圖、廬、須、筭”，韋莊《柳谷道中作却寄》押“紛、魂、村、門、孫”，沈彬

《入塞曲》押“痕、文、君、雲、曠”；七絕，張籍《秋思》押“風、重、封”，白居易《白雲泉》押“泉、閑、間”，杜秋娘《金縷曲》押“衣、時、枝”，武昌妓《續韋蟾句》押“離、歸、飛”。《四溟詩話》引張說《送蕭都督》，詩中押“江、宗、逢、冬、重”，以爲“此律詩用古韻也”。其實也是起句借韻，因爲江韻與冬韻正是鄰韻，可以相借。起句借韻的情況並不能說明古人用韻很寬；相反地，它正足以說明古人用韻很嚴，因爲祇有起句可以借韻，而且祇限於借用鄰韻。起句爲什麼可以借韻呢？這因爲起句本來可以不用韻。王勃《滕王閣序》說：“一言均賦，四韻俱成。”他的《滕王閣詩》共用了六個韻脚而說是四韻，就是因爲沒有把起句的韻算在裏邊。總之，起句借韻不能算是通韻。

這並不是說，通韻的情況就絕對沒有了。已經有人注意到，李商隱往往以東、冬通用，蕭、肴通用。前者如《少年》押“功、封、中、叢、蓬”（“封”是冬韻字）；《無題》押“重、縫、通、紅、風”（“重、縫”是冬韻字）；後者如《茂陵》押“梢、郊、翹、嬌、蕭”（“梢、郊”是肴韻字）。馮浩《玉溪生詩詳注》在《茂陵》一詩中引《戊籤》云“首二句誤出韻”，而自加按語云：“按唐人不拘。”其實兩種說法都是不正確的。李商隱有意識地押通韻，我們不能說他是誤出韻；唐人近體詩一般都不通韻，李商隱自己也是儘可能不通韻，我們不能籠統地說唐人不拘。

嚴羽《滄浪詩話》說：“有轆轤韻者，雙出雙入；有進退韻者，一進一退。”王世禎《五代詩話》第八卷引《湘素雜記》說：“鄭谷與僧齊己、黃損等，共定今體詩格云：‘凡詩用韻有數格：一曰葫蘆，一曰轆轤，一曰進退。葫蘆韻者，先二後四；轆轤韻者，雙出雙入；進退韻者，一進一退，失此則謬矣。’余按《倦遊雜錄》載唐介爲台官，廷疏宰相之失。仁廟怒，謫英州別駕。朝中士大夫以詩送行者頗衆，獨李師中待制一篇爲人傳誦。詩曰：‘孤忠自許衆不與，獨立敢言人所難<sup>①</sup>。去國一身輕似葉，高名千古重於山。並游英俊顏何厚？’

① “衆、不”二字俱仄，下句“人”字用平聲，既是孤平拗救，又是對句相救。參看上文。

未死奸諛骨已寒！天爲吾君扶社稷，肯教夫子不生還？’此正所謂進退韻格也。按《韻略》‘難’字第二十五，‘山’字第二十七，‘寒’字又在第二十五，而‘還’又在第二十七，一進一退，誠合體格，豈率爾爲之哉？近閱《冷齋夜話》，載當時唐李對答，乃以此詩爲落韻詩。蓋渠不知鄭谷所定詩格有進退之說，而妄爲云云也。”吳喬《圍爐詩話》卷一說：“平水韻視唐韻雖似寬，而葫蘆等諸法俱廢，則實狹矣。”按：葫蘆韻指排律而言，排律共用六個韻，前兩個韻脚用甲韻，後四個用乙韻。轆轤韻與進退韻皆指律詩言，雙出雙入指的是前兩個韻脚用甲韻，後兩個用乙韻；一進一退指甲乙兩韻交互相押。上述李師中的詩就是寒刪兩韻交互相押的例子。但是，這些理論是荒謬的。鄭谷幾個人不可能定出一種今體詩格來。試看鄭谷自己就沒有實踐，以致《湘素雜記》的作者祇好另找李師中的詩爲例。所謂葫蘆格、轆轤格、進退格，祇是巧立名目，讓詩人們押韻時有較多的自由。但是，他又作繭自縛，加上一句“失此則謬矣”。依照這種說法，起句借韻的詩以及像上述李商隱的通韻詩反而是“謬”的，真是荒唐之至！即使鄭谷有此主張，也不堪奉爲典要。詩人們不宗高岑李杜，而崇拜一個鄭鷓鴣，那也未免太陋了。

《五代詩話》（鄭方坤補）引毛奇齡《韻學要指》說：“八庚之清，與九青不分，故清部中偏旁多從青、從令，而今‘屏、熒、聲’諸字，則青青二部均有之。宋韻以刪重之令，刪青部‘聲’字，而唐詩往往多見，此斷宜增入者。今但舉唐詩聲韻，如李白短律：‘胡人吹玉笛，一半是秦聲。五月南風起，梅花落敬亭。’杜甫《客舊館》五律：‘重來梨葉赤，依舊竹林青。風幔何時捲？寒砧昨夜聲。’李建勛《留題愛敬寺》五律：‘空爲百官首，但愛千峰青。斜陽惜歸去，萬壑鳥啼聲。’喻鳧《酬王擅見寄》五律：‘夜月照巫峽，秋風吹洞庭。竟晚蒼山詠，喬枝有鶴聲。’裴劭《題石室》七律：‘文翁石室有儀刑，庠序千秋播德聲。古柏尚留今日翠，高山猶靄舊時青。’類可驗。”這實際上也是通韻，而“聲”是審母三等字，依語音系統是不可能入青韻的。

### 三、關於對仗的問題

《滄浪詩話》卷五說：“有律詩徹首尾對者，少陵多此體，不可概舉。有律詩徹首尾不對者，盛唐諸公有此體。如孟浩然《舟中曉望》：‘掛席東南望，青山水國遙。軸轡爭利涉，來往接風潮。問我今何適？天台訪石橋。坐看霞色晚，疑是赤城標。’又‘水國無邊際’之篇。又太白‘牛渚西江夜’之篇。皆文從字順，音韻鏗鏘，八句皆無對偶。”嚴羽在這裏講的是特殊情況，因為就一般情況說，中兩聯對仗最爲常見，其次是前三聯對仗（這樣，則首句往往不入韻）；徹首尾全對是相當少見的，至於徹首尾不對，則更爲罕見了<sup>①</sup>。

真正徹首尾對的律絕是不多見的。平常總是保留尾聯不用對仗，這樣纔便於結束。《四溟詩話》說：“排律結句不宜對偶。若杜子美‘江湖多白鳥，天地有青蠅’，似無歸宿。”依我看來，豈但排律？即以一般律絕而論，結句用對偶，也令人有似無歸宿之感。杜甫《絕句》：“兩個黃鸝鳴翠柳，一行白鷺上青天。窗含西嶺千秋雪，門泊東吳萬里船。”有點兒像話還沒有說完。絕句本來就是斷句，還容許有這種做法；至於律詩，就更不合適了。杜甫的律詩，尾聯用對仗的雖然較多，但是往往用流水對，語意已完，也就收得住了，例如《聞官軍收河南河北》尾聯：“即從巴峽穿巫峽，便下襄陽向洛陽。”又如《垂白》尾聯：“甘從千日醉，未許七哀詩。”都是《滄浪詩話》所謂十四字對和十字對（按：即流水對），這樣決不嫌沒有歸宿。另有一種情況是半對半不對，收起來更覺自然。胡鑒在《滄浪詩話》“有律詩徹首尾對者，少陵多此體，不可概舉”下面注云：杜少陵《登高》一首是也。詩曰：“風急天高猿嘯哀，渚清沙白鳥飛迴。無邊落木蕭蕭下，不盡長江滾滾來。萬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獨登

<sup>①</sup> 杜甫《寄劉峽州伯華使君四十韻》。

臺。艱難苦恨繁霜鬢，潦倒新停濁酒杯。”<sup>①</sup>依我看來，尾聯正是半對半不對。“艱難”對“潦倒”可以算是對仗；但其餘的就不好說是對仗。“繁霜鬢”應以“霜鬢”連讀，不應以“繁霜”連讀。《佩文韻府》在“繁霜”條下不收杜句，而在“霜鬢”條收杜句，那是很有道理的。杜甫《送何侍御歸朝》有“春日垂霜鬢”，《宴王使君宅》有“汎愛容霜鬢”，可見“霜鬢”是杜甫詩中的熟語。“苦恨繁霜鬢”祇是“苦恨霜鬢已繁”，而不是“苦恨繁霜之鬢”，因此不能認為是以“繁霜”與“濁酒”為對仗。這種半對半不對的句子正是適宜於作結句的，更不能算是真正徹首尾對的例子。嚴羽所說“少陵多此體，不可概舉”的話也是誇大了的。

至於徹首尾不對，那祇是律詩尚未成為定型的時候一種特殊情況。趙執信《聲調後譜》說：“開元天寶之間，鉅公大手頗尚不循沈宋之格。至中唐以後，詩賦試帖日嚴，古近體遂判不相入。”這話雖說的是平仄，但是關於對仗也可以這樣說。楊慎《升庵詩話》卷二說：“五言律八句不對，太白浩然集有之，乃是平仄穩貼古詩也。”楊氏的話是對的，平仄穩貼是律，但徹首尾不對則還不完全符合律詩的規格。

《四溟詩話》卷四說：“江淹《貽袁常侍》曰：‘昔我別秋水，秋月麗秋天。今君客吳坂，春日媚春泉。’子美《哭蘇少監》詩曰：‘得罪台州去，時違棄碩儒。侈官蓬閣後，穀貴歿潛夫。’此皆隔句對，亦謂之扇對格。”我在《漢語詩律學》也講到扇面對，舉了一些例子。至於《詩詞格律》和《詩詞格律十論》，則因扇面對不是常見的情況，所以沒有講。

借對，則是比較常見的，我認為值得提一提。《滄浪詩話》說：“有借對。孟浩然‘廚人具雞黍，稚子摘楊梅’，太白‘水春雲母碓，

<sup>①</sup> 胡鑒又引宗叔敖詩：“玉樓銀榜枕嚴城，翠蓋紅旂列禁營。日映層巖圖畫色，風搖雜樹管弦聲。水邊重閣含飛動，雲裏孤峰類削成。幸覩八龍游閩苑，無勞萬里訪蓬瀛。”其實尾聯也是流水對。

風掃石楠花’，少陵‘竹葉於人既無分，菊花從此不須開’是也。”按：借“楊”爲“羊”來對“雞”，借“楠”爲“男”來對“母”，這是借音；“竹葉”是酒名，借“葉”來對“花”，這是借意。沈括《夢溪筆談》卷十五又引了“當時物議朱雲小，後代聲名白日長”<sup>①</sup>，以“朱雲”對“白日”也是借對。《四溟詩話》卷四引瀋王西屏道人詩句“九關甲士圖功日，三輔丁男習戰秋”，以爲“後聯假對干支，妙”。我們並不提倡借對，但是必須承認古代詩人有借對的事實。像劉長卿《長沙過賈誼宅》：“漢文有道恩猶薄，湘水無情弔豈知？”借漢水的“漢”來對“湘”字，決不是偶合的。特別是顏色的借對更爲常見。李商隱《錦瑟》：“滄海月明珠有淚，藍田日暖玉生煙。”借“滄”爲“蒼”以對“藍”。杜甫《赴青城縣出成都》：“東郭滄江合，西山白雪高。”以“滄”對“白”，也是這個道理。甚至《秋興》第五首“一臥滄江驚歲晚，幾回青瑣點朝班”，尾聯前半句也用對仗，以“滄”對“青”。

\*            \*            \*

講詩律必須分別三種不同的情況：第一是正格，也就是近體詩的一般作法。正格很重要，特別是對初學的人來說，若不講求正格也就無從掌握詩律。第二是變格，變格祇是變通一下，仍然合律，這是趙執信所謂“拗律”和“變而仍律”。趙氏雖然講的是平仄，但是對於押韻和對仗，也可以由這個原則類推。第三是例外，不構成格律。具體說來是這樣：

(1) 正格 就平仄說，五言平仄脚、仄仄脚、平平脚的句子第一字不論，仄平脚的句子每字都論；七言平仄脚、仄仄脚、平平脚的句子一三不論，仄平脚的句子第一字不論。就押韻說，必須嚴格地依照平水韻。就對仗說，律詩中兩聯用對仗。

(2) 變格 就平仄說，可用各種拗救；又仄仄脚可以連用三仄收尾，如果倒數第五字用平聲的話。就押韻說，可以起句借韻。就

<sup>①</sup> 今本《夢溪筆談》無此例，據《修辭鑒衡》補。

對仗說，可以在頷聯和頸聯當中祇用一個對仗，又可以共用三個對仗（祇有尾聯不對）。

（3）例外 就平仄說，用古體詩的平仄，如“昔聞洞庭水”（“昔”字仄聲），“八月湖水平”（仄平脚的律句倒數第四字不能用仄聲），等等。就押韻說，用了通韻（實際上是出韻，又叫落韻）。就對仗說，徹首尾用對仗。

講詩律必須區別一般和特殊、正格和變格。如果過於強調特殊，以例外亂正規，那就簡直無詩律可言。如果祇講正格，不講變格，那又不够全面，會引起讀者許多疑問。因此，我認為必須把正格和變格同時講透；例外可以少講，對初學者來說，甚至可以不講，以免重點不突出，妨礙掌握格律。

原載《光明日報·東風》，1962年8月6日

## 中國古典文論中談到的語言形式美

中國古典文論中談到的語言形式美，主要是兩件事：第一是對偶，第二是聲律。關於這兩件事，《文心雕龍》都有專篇討論。《文心雕龍》第三十三篇講聲律，第三十五篇講麗辭。所謂麗辭，就是對偶。

這兩件事都跟漢語的特點有關。惟有以單音節為主（即使是雙音詞，而詞素也是單音節）的語言，纔能形成整齊的對偶。在西洋語言中，即使有意地排成平行的句子，也很難做到音節相同。那樣祇是排比，不是對偶。關於聲律，我們的語言也有特點。漢語是元音佔優勢的語言，而又有聲調的區別，這樣就使它特別富於音樂性。

文論中對於文章的對偶特別是詩的對偶是有許多講究的。人們容易把對偶看得很簡單，以為祇是字數相等，名詞對名詞，形容詞對形容詞，動詞對動詞，副詞對副詞就是了。實際上遠不止此。《文心雕龍》提出了著名的對偶原則：“故麗辭之體，凡有四對。言對為易，事對為難；反對為優，正對為劣。言對者，對比空辭者也；事對者，並舉人驗者也；反對者，理殊趣合者也；正對者，事異義同者也。”拿今天的話來說，言對就是不用典故，事對就是用典故，反對就是反義詞或意義不相同的詞相對，正對就是同義詞或意義相近的詞相對。

劉勰輕視言對，提倡事對，這是跟駢體文的體裁有關的。從藝



術觀點說，這個作用不大。杜甫、王維等許多大詩人許多著名的對句如“感時花濺淚，恨別鳥驚心”“明月松間照，清泉石上流”，也都是言對，不是事對。這個可以撇開不提。

反對爲優，正對爲劣。這倒是一條很寶貴的藝術經驗。《文心雕龍》所舉反對的例子是王粲《登樓賦》：“鍾儀幽而楚奏，莊舄顯而越吟。”“幽”和“顯”是反義詞。正對的例子是張載《七哀詩》：“漢祖想粉榆，光武思白水。”“想”和“思”是同義詞。二者的優劣是顯而易見的。在這個問題上，劉勰的理論是高的：他把反對認爲是“理殊趣合”，這是用不同的道理來達到同一的意趣，表面上是相反，實際上是相成。這樣的對偶是內容豐富的對偶。他又把正對認爲是“事異義同”，因爲兩個句子從字面上看來雖然不同，實際上祇表示了同一的意思，這樣的對偶是內容貧乏的對偶。

正因爲這個意見是對的，所以後人常常拿它來衡量詩的優劣。王籍《入若耶溪》：“蟬噪林逾靜，鳥鳴山更幽。”這是被人傳誦的名句。但是蔡寬夫《詩話》說：“晉宋間詩人造語雖秀拔，然大抵上下句多出一意。”他舉了王籍這兩句詩批評說：“非不工也，終不免此病。”

正對走到了極端，自然是詩家之所大忌。所以詩論家有合掌的戒律。所謂合掌，也就是同義詞相對。

因此，關於對偶，我們不要單看見古人求同的方面（字數相等是同，詞性相等也是同），同時還要看見古人求異的方面。後者比前者更加重要。古人在對偶中特別強調相反，強調對立，強調不同。這個原理同樣地適用於聲律方面。

《文心雕龍·聲律篇》中有很重要的兩句話：“異音相從謂之和，同聲相應謂之韻。”“同聲相應謂之韻”這一句話好懂：韻就是韻腳，是在同一位置上同一元音的重複，這就形成聲音的迴環，產生音樂美。但是劉勰所強調的不是這一句，而是前一句：“異音相從謂之和。”所以他跟着就說：“韻氣一定，故餘聲易遺；和體抑揚，故

遺響難契。屬筆易巧，選和至難；綴文難精，而作韻甚易。”這就是說，同聲相應是容易做到的，異音相從是難做到的。這和《麗辭篇》所論“反對爲優，正對爲劣”的道理是相通的。依一般的見解，異音相從應該是不和，現在說異音相從正是爲了和，這也和《麗辭篇》所說的“理殊趣合”是同一個道理。音樂上的旋律既有同聲相應，也有異音相從。假如祇有同聲相應，沒有異音相從，那就變爲單調了。

什麼是“異音相從謂之和”呢？范文瀾同志認爲是“指句內雙聲疊韻及平仄之和調”（《文心雕龍注》第559頁）。這是對的。所謂“八病”，雖然舊說紛紜，莫衷一是，實際上就是避同求異，如雙聲的字不能同在一句（聯綿字不在此例），句中的字不能跟韻腳的字疊韻，五言詩第五字不得與第十五字同一聲調，等等。沈約《宋書·謝靈運傳論》說：“夫五音相宣，八音協暢，由乎玄黃律呂，各適物宜。欲使宮羽相變，低昂互節，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妙達此旨，始可言文。”沈約在這裏也是特別強調了“殊異”的作用。

律詩的平仄格式是逐漸形成的，而平仄的講究主要還是求其“異音相從”。一句之中，平仄交替成爲節奏，這是異；一聯之中，出句的平仄和對句的平仄相反，這又是異。後聯和前聯相粘（第三句與第二句平仄相同，等等），似乎是爲了求同，實際上還是爲了求異，因爲失粘的結果是前後兩聯的平仄雷同。

嚴羽《滄浪詩話》批評了八病的戒律。他說：“作詩正不必拘此，弊法不足據也。”凡事一到了“拘”，就出毛病。形式美與形式主義的區別，就在於詩人駕馭形式還是形式束縛詩人。八病的避免，如果作爲形式美來爭取，而不是作爲格律來要求，還是未可厚非的。董文煥《聲調四譜圖說》引杜審言的《早春遊望》作爲示範。杜審言原詩是：“獨有宦遊人，偏驚物候新。雲霞出海曙，梅柳渡江春。淑氣催黃鳥，晴光轉綠蘋。忽聞歌古調，歸思欲沾巾。”這首詩

有四句是平上去入四聲俱全的，其餘也都具備三聲（其中有兩句按詩律也祇能具備三聲）。這樣，在聲調上就具有錯綜變化之妙。

有人說，杜甫的律詩出句末字上去入三聲俱全；如果首句入韻，那就是平上去入四聲俱全。我曾經就《唐詩三百首》所選的杜詩作一個小小的統計：五律十首，合於上述情況者八首；七律十三首，合於上述情況者十首。這可以說明：一方面杜甫的確有意識地追求這種形式美；另一方面，杜甫決不會犧牲了內容去遷就形式。

相連的兩個出句聲調相同，叫做鶴膝，也有人認為就是上尾。杜甫的律詩，特別注意避免上尾。但偶然也有不拘的，例如《客至》詩第三句末字是“掃”字，這個字有上去兩讀，若讀上聲則跟第一句末字“水”字犯上尾；若讀去聲則跟第五句末字“味”字犯上尾。這些地方都可以說明杜甫既講究形式美而又不拘泥形式。兩個出句末字聲調相同還不足為病，至於三個出句末字聲調相同，那就算是缺點了。謝榛《四溟詩話》批評杜牧的《開元寺水閣》詩：“六朝文物草連空，天淡雲閑今古同。鳥去鳥來山色裏，人歌人哭水聲中。深秋簾幕千家雨，落日樓臺一笛風。惆悵無因見范蠡，參差煙樹五湖東。”又批評王維《送楊少府貶郴州》詩：“明到衡山與洞庭，若為秋月聽猿聲。愁看北渚三湘遠，惡說南風五兩輕。青草瘴時過夏口，白頭浪裏出湓城。長沙不久留才子，賈誼何須弔屈平？”他說：“此上三句落脚字，皆自吞其聲，韻短調促，而無抑揚之妙。”其實他在這裏指出的就是上尾的毛病，因為這兩首詩三個出句末字都用了上聲。謝榛最後說：“然子美七言，近體最多，凡上三句轉折抑揚之妙，無可議者。其工於聲調，盛唐以來，李杜二公而已！”他的話是頗有根據的。李白的律詩較少，我沒有分析過；至於杜甫，我相信他在聲調美的方面是有很深的研究的。

總起來說，古典文論中談到的語言形式美，不管是在對偶方面，或者是在聲律方面，都是從多樣中求整齊，從不同中求協調，讓矛盾統一，形成了和諧的形式美。

我們不可能也不應該照搬古人的藝術經驗，特別是現代的詩即使講究格律，也不一定要拘泥平仄（寫舊體詩不在此例）。但是古典文論中談到的語言形式美，從原理上說，還有許多可以借鑒的地方。文學語言的形式美，應該是隨着民族而不同的，隨着時代而不同的。希望有人在這方面進行研究，對文學的發展將有很大的意義。這篇短文，不過是拋磚引玉罷了。

原載《文藝報》1962年第2期

## 略論語言形式美

- 一、整齊的美(435)      二、抑揚的美(437)  
三、迴環的美(444)      四、詩的語言(451)

語言的形式之所以能是美的，因為它有整齊的美、抑揚的美、迴環的美。這些美都是音樂所具備的，所以語言的形式美也可以說是語言的音樂美。在音樂理論中，有所謂音樂的語言；在語言形式美的理論中，也應該有所謂語言的音樂。音樂和語言不是一回事，但是二者之間有一個共同點：音樂和語言都是靠聲音來表現的，聲音和諧了就美，不和諧就不美。整齊、抑揚、迴環，都是為了達到和諧的美。在這一點上，語言和音樂是有着密切的關係的。

語言形式的美不限於詩的語言；散文裏同樣可以有整齊的美、抑揚的美和迴環的美。從前有人說，詩是從聲律最優美的散文中洗煉出來的；也有人意識到，具有語言形式美的散文却又正是從詩脫胎出來的。其實在這個問題上討論先有雞還是先有蛋是沒有意義的；祇要是語言，就可能有語言形式美存在，而詩不過是語言形式美的集中表現罷了。

### 一、整齊的美

在音樂上，兩個樂句構成一個樂段。最整齊勻稱的樂段是由長短相等的兩個樂句配合而成的，當樂段成爲平行結構的時候，兩個樂句的旋律基本上相同，祇是以不同的終止來結束。這樣就形

成了整齊的美。同樣的道理應用在語言上，就形成了語言的對偶和排比。對偶是平行的、長短相等的兩句話；排比則是平行的、但是長短不相等的兩句話，或者是兩句以上的、平行的、長短相等的或不相等的話。

遠在第二世紀，希臘著名歷史學家普魯塔克就以善用排比的語句為人們所稱道。直到現在，語言的排比仍然被認為修辭學的重要手段之一。但是，排比作為修辭手段雖然是人類所共有的，對偶作為修辭手段却是漢語的特點所決定的<sup>①</sup>。古代漢語以單音詞為主。現代漢語雖然雙音詞頗多，但是這些雙音詞大多數都是以古代單音詞作為詞素的，各個詞素仍舊有它的獨立性。這樣就很適宜於構成音節數量相等的對偶。對偶在文藝中的具體表現就是駢體文和詩歌中的偶句。

駢偶的來源很古。《易·乾卦·文言》說：“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左傳·僖公三十三年》說：“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詩·召南·草蟲》說：“嘒嘒草蟲，趨趨阜螽。”《邶風·柏舟》說：“覯閔既多，受侮不少。”《小雅·采薇》說：“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這種例子可以舉得很多。

六朝的駢體文並不是突然產生的，也不是由誰規定的，而是歷代文人的藝術經驗的積累。秦漢以後，文章逐漸向駢儷的方向發展，例如曹丕《與朝歌令吳質書》說：“高談娛心，哀箏順耳。馳騁北場，旅食南館。浮甘瓜於清泉，沈朱李於寒水。”又說：“節同時異，物是人非。”這是正向着駢體文過渡的一個證據。從駢散兼行到全部駢儷，就變成了正式的駢體文。

對偶既然是藝術經驗的積累，為什麼駢體文又受韓愈等人排斥呢？駢體文自從變成一種文體以後，就成為一種僵化的形式，缺乏靈活性，從而損害了語言的自然。駢體文的致命傷還在於缺乏

<sup>①</sup> 當然，和漢語同一類型的語言也能有同樣的修辭手段。

內容，言之無物。作者祇知道堆砌陳詞濫調，立論時既沒有精闢的見解，抒情時也沒有真實的感情。韓愈所反對的也祇是這些，而不是對偶和排比。他在《答李翊書》裏說：“惟陳言之務去。”又在《南陽樊紹述墓志銘》裏說：“惟古於詞必已出，降而不能乃剽賊。”他並沒有反對語言中的整齊的美。沒有人比他更善於用排比了：他能從錯綜中求整齊，從變化中求勻稱。他在《原道》裏說：“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道，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謂德。”又說：“是故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者也，民者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者也。”這樣錯綜變化，就能使文氣更暢。儘管是這樣，他也還不肯放棄對偶這一個重要的修辭手段。他的對偶之美，比之庾信、徐陵，簡直是有過之無不及。試看他在《送李愿歸盤谷序》所寫的“坐茂樹以終日，濯清泉以自潔”；在《進學解》所寫的“紀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鉤其玄”；在《答李翊書》所寫的“養其根而竦其實，加其膏而希其光。根之茂者其實遂，膏之沃者其光曄”。哪一處不是文質彬彬、情采兼備的呢？

總之，如果我們能夠做到整齊而不雷同，勻稱而不呆板，語言中的對偶和排比，的確可以構成形式的美。在對偶這個修辭手段上，漢語可以說是“得天獨厚”，這一藝術經驗是值得我們繼承的。

## 二、抑揚的美

在音樂中，節奏是強音和弱音的周期性的交替，而拍子則是衡量節奏的手段。譬如你跳狐步舞，那是四拍子，第一拍是強拍，第三拍是次強拍，第二、四兩拍都是弱拍；又譬如你跳華爾滋舞，那是三拍子，第一拍是強拍，第二、三兩拍都是弱拍。

節奏不但音樂裏有，語言裏也有。對於可以衡量的語音單位，我們也可以有意識地讓它們在一定時隙中成為有規律的重複，這樣就構成了語言中的節奏。詩人常常運用語言中的節奏來造成詩中的抑揚的美。西洋的詩論家常常拿詩的節奏和音樂的節奏相

比，來說明詩的音樂性。在這一點上說，詩和音樂簡直是孿生兄弟了。

由於語言具有民族特點，詩的節奏也具有民族特點。音樂的節奏祇是強弱的交替，而語言的節奏却不一定是強弱的交替；除了強弱的交替之外，還可以有長短的交替和高低的交替<sup>①</sup>。譬如說，在希臘語和拉丁語中，長短音的區別很重要，希臘詩和拉丁詩的節奏就用的是長短律；在英語和俄語中，輕重音的區別很重要，英國詩和俄國詩的節奏就用的是輕重律。因此，希臘、羅馬詩人的抑揚概念跟英、俄詩人的抑揚概念不同。儘管用的是同樣的名稱，希臘、羅馬詩人所謂抑揚格指的是一短一長，英、俄詩人指的是一輕一重；希臘、羅馬詩人所謂揚抑格指的是一長一短，英、俄詩人指的是一重一輕；希臘、羅馬詩人所謂抑抑揚格指的是兩短一長，英、俄詩人指的是兩輕一重；希臘、羅馬詩人所謂揚抑抑格指的是一長兩短，英、俄詩人指的是一重兩輕<sup>②</sup>。

漢語和西洋語言更不相同了。西洋語言的複音詞很多，每一個複音詞都是長短音相間或者是輕重音相間的，便於構成長短律或輕重律；漢語的特點不容許有跟西洋語言一樣的節奏。那麼，漢語的詩是否也有節奏呢<sup>③</sup>？

從傳統的漢語詩律學上說，平仄的格式就是漢語詩的節奏。

- 
- ① 上文所說的都是可衡量的語音單位，因音的長度、強度、高度都是可以衡量的。
- ② 抑揚格原文是 *iambus*，揚抑格原文是 *trochee*，抑抑揚格原文是 *anapaest*，揚抑抑格原文是 *dactyl*。
- ③ 由於西洋詩論家講節奏，中國詩論家有時候也跟着講節奏，但是其中有些是講錯了的。我在《中國格律詩的傳統和現代格律詩的問題》中說：“平常我們對於節奏往往祇有一個模糊的概念。假定詩句中每兩個字一頓，既然每頓的字數均勻，就被認為有了節奏。有時候，每頓的字數並不均勻，有三字一頓的，有兩字一頓的，但是，每行的頓數相等，也被認為有節奏。有時候，不但每頓的字數不相等，連每行的字數也不相等，祇要有了一些頓，也被認為有節奏。其實頓祇表示語音的停頓，它本身不表示節奏；頓的均勻祇表示形式的整齊，也不表示節奏。”



這種節奏，不但應用在詩上，而且還應用在後期的駢體文上，甚至某些散文作家在他們的作品中也靈活地用上了它。

平仄格式到底是高低律呢，還是長短律呢？我傾向於承認它是一種長短律。漢語的聲調和語音的高低、長短都有關係，而古人把四聲分爲平仄兩類，區別平仄的標準似乎是長短，而不是高低。但也可能既是長短的關係，又是高低的關係。由於古代漢語中的單音詞佔優勢，漢語詩的長短律不可能跟希臘詩、拉丁詩一樣。它有它自己的形式。這是中國詩人們長期摸索出來的一條寶貴的經驗。

漢語詩的節奏的基本形式是平平仄仄，仄仄平平。這是四言詩的兩句。上句是兩揚兩抑格，下句是兩抑兩揚格。平聲長，所以是揚；仄聲短，所以是抑。上下兩句抑揚相反，纔能曲盡變化之妙。《詩·周南·關雎》詩中的“參差荇菜，左右流之”，就是合乎這種節奏的。每兩個字構成一個單位，而以下字爲重點，所以第一字和第三字的平仄可以不拘。《詩·衛風·伯兮》詩中的“豈無膏沐？誰適爲容！”同樣是合乎這種節奏的。在《詩經》時代，詩人用這種節奏，可以說是偶合的，不自覺的，但是後來就漸漸變爲自覺的了。曹操《短歌行》的“譬如朝露，去日苦多”“周公吐哺，天下歸心”；《土不同》的“心常歎怨，戚戚多悲”；《龜雖壽》的“神龜雖壽，猶有竟時”“養怡之福，可得永年”，這些就不能說是偶合的了。這兩個平仄格式的次序可以顛倒過來，而抑揚的美還是一樣的。曹操的《土不同》的“水竭不流，冰堅可蹈”；《龜雖壽》的“烈士暮年，壯心不已”，就是這種情況<sup>①</sup>。

有了平仄的節奏，這就是格律詩的萌芽。這種句子可以稱爲律句。五言律句是四言律句的擴展；七言律句是五言律句的擴展。

<sup>①</sup> 盛唐以後，詩的節奏又有改進。平收的四字句，其中的第三字儘可能不用仄聲。平收的七字句，前四字是由仄仄平平組成，其中的第三字也儘可能不用仄聲，直到宋詞都是如此。

由此類推，六字句、八字句、九字句、十一字句，沒有不是以四字句的節奏為基礎的。

五字句比四字句多一個字，也就是多一個音節。這一個音節可以加在原來四字句的後面，叫做加尾；也可以插入原來四字句的中間，叫做插腰。加尾要和前一個字的平仄相反，所以平平仄仄加尾成為平平仄仄平，仄仄平平加尾成為仄仄平平仄；插腰要和前一個字的平仄相同，所以平平仄仄插腰成為平平平仄仄，仄仄平平插腰成為仄仄仄平平。

五言律詩經過了一個很長的逐漸形成的過程。曹植的《箜篌引》有“謙謙君子德，磬折欲何求？”《白馬篇》有“邊城多警急，胡虜數遷移”。《贈白馬王彪》有“孤魂翔故域，靈柩寄京師”。《情詩》有“游魚潛綠水，翔鳥薄天飛”。這些已經是很完美的五言律句了，但是這種上下平仄相反的格式還沒有定型化，曹植還寫了一些平仄相同（後人叫做失對）的句子，例如《美女篇》的“明珠交玉體，珊瑚間木難”。沈約在《宋書·謝靈運傳論》裏說：“欲使宮羽相變，低昂互節。”又說：“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到了這個時候，詩的平仄逐漸有了定格。但是齊梁的詩仍有不對、不粘的律句。沈約自己的詩《直學省秋臥》：“秋風吹廣陌，蕭瑟入南闌。愁人掩軒臥，高窗時動扉。虛館清陰滿，神宇暖微微。網蟲垂戶織，夕鳥傍檐飛。纓珮空為忝，江海事多違。山中有桂樹，歲暮可言歸。”分開來看，句句都是律句<sup>①</sup>；合起來看，却未能做到多樣化的妙處，因為不粘、不對的地方還很多<sup>②</sup>。到了盛唐，律詩的整個格式纔算定型化了。

從五言律詩到七言律詩，問題很簡單：祇消在每句前面加上平仄相反的兩個字就成了。從此以後，由唐詩到宋詞，由宋詞到元

① “愁人”句是律句的變格。參看拙著《詩詞格律》。

② 後人模仿這種詩體，叫做齊梁體。

曲，萬變不離其宗，總不外是平仄交替這個調調兒<sup>①</sup>。七減四成爲三字句，二加四成爲六字句，三加五成爲八字句，四加五或二加七成爲九字句，如此等等，可以變出許多花樣來。甚至語言發展了，聲調的種類起了變化，而平仄格式仍舊不變。試看馬致遠的《秋思》：“利名竭，是非絕。紅塵不向門前惹，綠樹偏宜屋角遮，青山正補牆頭缺。更那堪竹籬茅舍！”這個曲調是《撥不斷》，頭兩句都要求收音於平聲，第五句要求收音於仄聲，按《中原音韻》，“竭”和“絕”在當時正是讀平聲，“缺”字在當時正是讀仄聲（去聲）。當時的入聲字已經歸到平上去三聲去了，但是按照當代的讀音仍舊可以譜曲。

直到今天，不少的民歌，不少的地方戲曲，仍舊保存着這一個具有民族特點的、具有抑揚的美的詩歌節奏。漢語的聲調是客觀存在的，利用聲調的平衡交替來造成語言中的抑揚的美，這也是很自然的。

有人把意義的停頓和語言的節奏混爲一談，那當然是不對的。但是，它們二者之間却又是密切關係的。

先說意義的停頓和語言的節奏的分別。任何一句話都有意義的停頓，但並不是每一句話都有節奏；正如任何人亂敲鋼琴都可以敲出許多不同的聲音並造成許多停頓，但是我們不能說亂敲也能敲出節奏來。再說，意義的停頓和語言的節奏也有不一致的時候，例如杜甫《宿府》的“永夜角聲悲自語，中天月色好誰看”，意義的停頓是“角聲悲”和“月色好”，語言的節奏是“悲自語”和“好誰看”<sup>②</sup>。

再說意義的停頓和語言的節奏的關係。這是更重要的一方面。這對於我們理解駢體文和詞曲的節奏是有着極其重要的意義的。

在駢體文的初期，文學家們祇知道講求整齊的美，還來不及講

① 關於詩詞的格律，參看拙著《詩詞格律》和《詩詞格律十講》，這裏不再敘述。

② 有些詩論家把這種情況叫做“折腰”。

求抑揚的美。但是，像上文所舉的曹丕《與朝歌令吳質書》那樣，以“心”對“耳”，以“場”對“館”，以“泉”對“水”，恰好都是以平對仄，節奏的傾向是相當明顯的。至於下文的“節同時異，物是人非”，那簡直是聲偶俱工了。到了南北朝的駢體文，越來越向節奏和諧方面發展，像上文所舉沈約《謝靈運傳論》“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已經和後期的駢體文相差無幾。從庾信、徐陵開始，已經轉入駢體文的後期，他們把整齊的美和抑揚的美結合起來，形成了語言上的雙美。但是，我們必須從意義的停頓去看駢體文的節奏，然後能夠欣賞它。像曹丕所說的“浮甘瓜於清泉，沈朱李於寒水”，決不能割裂成爲“浮甘|瓜於|清泉，沈朱|李於|寒水”，而必須按照意義停頓，分成“浮甘瓜|(於)|清泉，沈朱李|(於)|寒水”，以“瓜、李”爲重點，然後以平對仄的節奏纔能顯露出來。

在駢體文中，虛詞往往是不算在節奏之內的。自從節奏成爲駢體文的要素之後，對偶就變成了對仗。對仗的特點是上句和下句的平仄要相反，兩句在同一個位置上的字不能雷同（像“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就纔算對偶，不算對仗）。律詩在這一點上受了駢體文的影響，因爲律詩的中兩聯一般是用對仗的。駢體文的對仗和律詩的對仗稍有不同；駢體文在對仗的兩句中，虛詞是可以雷同的。字的雷同意味着平仄的雷同。由於虛詞不算在駢體文的節奏之內，所以這種雷同是可以容許的。駱賓王《爲徐敬業討武氏檄》最後兩句不應該分成“請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誰家|之天|下”，而應該分成“請看|今日|域中，竟是|誰家|天下”，它的平仄格式是⊕平⊙仄⊕平，⊙仄⊕平⊙仄（“看”字讀平聲），正是節奏和諧的句子。王勃《滕王閣序》“窮睇眄於中天，極娛游於暇日”，應該分成“窮|睇眄|中天，極|娛遊|暇日”，蒲松齡《聊齋自志》“披蘿帶荔，三閭氏感而爲騷；牛鬼蛇神，長爪郎吟而成癖”，應該分成“披蘿|帶荔|，三閭氏|感|爲騷；牛鬼|蛇神，長爪郎|吟|成癖”，也是這個道理。有時候，上下句的虛詞並不相同，祇要是虛詞對虛詞，也

應該用同樣的分析法，例如王勃《滕王閣序》“酌貪泉而覺爽，處涸轍以猶歡”，也應該分成“酌|貪泉|覺爽，處|涸轍|猶歡”。又如“落霞與孤鶩齊飛，秋水共長天一色”，也應該分成“落霞|孤鶩|齊飛，秋水|長天|一色”。

在詞曲中，同樣地必須憑意義的停頓去分析節奏。柳永《雨霖鈴》的“更那堪冷落清秋節”，必須吟成上三下五，然後顯得後面是五言律句的平仄。馬致遠《壽陽曲》的“斷橋頭賣魚人散”，必須吟成上三下四，然後顯得後面是仄平平仄的四字句，而這種平仄正是詞曲所特有的。

曲中有襯字。襯字也是不算節奏的，而且比駢體文中的虛詞更自由，例如關漢卿《竇娥冤》第三折《耍孩兒》的後半段：“〔我不要〕半星熱血紅塵灑，〔都祇在〕八尺旗槍素練懸。〔等他四下裏〕皆瞧見，〔這就是咱〕萋弘化碧，望帝啼鶉。”方括弧內的字都是不入節奏的。

新詩的節奏不是和舊體詩詞的節奏完全絕緣的。特別是駢體文和詞曲的節奏，可以供我們借鑒的地方很多。已經有些詩人在新詩中成功地運用了平仄的節奏。現在試舉出賀敬之同志《桂林山水歌》開端的四個詩行來看：

雲中的神啊，霧中的仙，  
神姿仙態桂林的山！

情一樣深啊，夢一樣美，  
如情似夢漓江水！

這四個詩行同時具備了整齊的美、抑揚的美、迴環的美。整齊的美很容易看出來，不必討論了；迴環的美下文還要講到，現在單講抑揚的美。除了襯字（“的”字）不算，“神姿仙態桂林山”和“如情似夢漓江水”十足地是兩個七言律句。我們並不說每一首新詩都要這樣做；但是，當一位詩人在不妨礙意境的情況下能夠錦上添花地

照顧到語言形式美，總是值得頌揚的。

不但詩賦駢體文能有抑揚的美，散文也能有抑揚的美，不過作家們在散文中把平仄的交替運用得稍為靈活一些罷了。我從前曾經分析過王安石的《讀孟嘗君傳》，認為其中的腔調抑揚頓挫，極盡聲音之美，例如“孟嘗君|特|雞鳴|狗盜|之雄(耳)，豈足|以言|得士”？這兩句話的平仄交替是那樣均衡，決不是偶合的。前輩誦讀古文，搖頭擺腦，一唱三歎，逐漸領略到文章抑揚頓挫的妙處，自己寫起文章來不知不覺地也就學會了古文的腔調。我們今天自然應該多作一些科學分析，但是如果能夠背誦一些現代典範白話文，涵泳其中，抑揚頓挫的筆調，也會是不召自來的。

### 三、迴環的美

迴環，大致說來就是重複或再現。在音樂上，再現是很重要的作曲手段。再現可以是重複，也可以是模進。重複是把一個音群原封不動地重複一次，模進則是把一個音群移高或移低若干度然後再現。不管是重複或者是模進，所得的效果都是迴環的美。

詩歌中的韻，和音樂中的再現頗有幾分相像。同一個音（一般是元音，或者是元音後面再帶輔音）在同一個位置上（一般是句尾）的重複，叫做韻。韻在詩歌中的效果，也是一種迴環的美。當我們聽人家演奏舒伯特或托賽利的小夜曲的時候，翻來覆去總是那麼幾個音群，我們不但不覺得討厭，反而覺得很有韻味；當我們聽人家朗誦一首有韻的詩的時候，每句或每行的末尾總是同樣的元音（有時是每隔一句或一行），我們不但不覺得單調，反而覺得非常和諧。

依西洋的傳統說法，韻脚是和節奏有密切關係的。有人說，韻脚的功用在於顯示詩行所造成的節奏已經完成了一個階段<sup>①</sup>。這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問題。這種看法是以西洋詩為根據的，對漢

① 參看 A.Dorchain《詩的藝術》第 102 頁。

語詩來說不盡適合，因為漢語詩不都是有節奏的，也不一定每行、每句都押韻。但是，從詩的音樂性來看韻腳，這一個大原則是和我們的見解沒有矛盾的。

散文能不能有韻？有人把詩歌稱為韻文，與散文相對立，這樣，散文似乎就一定不能有韻語了。實際上並不如此。在西洋，已經有人注意到盧梭在他的《新愛洛伊絲》裏運用了韻語<sup>①</sup>。在中國，例子更是不勝枚舉。《易經》和《老子》大部分是韻語，《莊子》等書也有一些韻語。古醫書《黃帝內經》（《素問》《靈樞》）充滿了韻語。在先秦時代，韻語大約是為了便於記憶，而不是為了藝術的目的。到了漢代以後，那就顯然是為了藝術的目的了。如果駢體文中間夾雜着散文叫做“駢散兼行”的話，散文中間夾雜着韻語也可以叫做“散韻兼行”。讀者如果祇看不誦，就很容易忽略過去；如果多朗誦幾遍，韻味就出來了，例如枚乘《上書諫吳王》一開頭“臣聞得全者昌，失全者亡”<sup>②</sup>，就是韻語。下文：“係絕於天，不可復結；隊入深淵，難以復出。其出不出，間不容髮。能聽忠臣之言，百舉必脫。必若所欲為，危於累卵，難於上天；變所欲為，易於反掌，安於泰山。今欲極天命之壽……不出反掌之易，以居泰山之安，而欲乘累卵之危，走上天之難。”“結、出、髮、脫”四字押韻，“天、山、安、難”四字押韻。又：“欲人勿聞，莫若勿言；欲人勿知，莫若勿為。”“聞、言”押韻，“知、為”押韻。又：“福生有基，禍生有胎。納其基，絕其胎，禍何自來？”“基、胎、來”押韻。又：“夫銖銖而稱之，至石必差；寸寸而度之，至丈必過。”“差、過”押韻。又：“夫十圍之木，始生而蘖，足可搔而絕，手可擢而拔；據其未生，先其未形也。”“蘖、絕、拔”押韻，“生、形”押韻。又如柳宗元《愚溪詩序》：“以愚辭歌愚溪，則茫然而不違，昏然而同歸。超鴻蒙，混希夷，寂寥而莫我知也。”這裏是“違”和“歸”押韻，“夷”和“知”押韻（也可以認為四字一起押韻，算

① 參看 A. Dorchain《詩的藝術》27 頁。

② 《漢書》作“得全者全昌，失全者全亡”。今依李兆洛《駢體文鈔》。

是支微通押)。又如柳宗元《永州韋使君新堂記》：“始命芟其蕪，行其塗。積之丘如，蠲之瀏如。既焚既釀，奇勢迭出，清濁辨質，美惡異位。視其值則清秀敷舒，視其蓄則溶漾紆徐。怪石森然，周於四隅。或列或跪，或立或仆，竅穴透邃，堆阜突怒。”這裏是“蕪”和“塗”押韻，“丘”和“瀏”押韻(虛字前韻)，“出”和“位”押韻(出，尺類切，讀 chui)，“舒、徐”和“隅”押韻，“仆”和“怒”押韻。又如大家所熟悉的范仲淹的《岳陽樓記》：“若夫霪雨霏霏，連月不開。陰風怒號，濁浪排空；日星隱曜，山岳潛形。商旅不行，檣傾楫摧；薄暮冥冥，虎嘯猿啼。登斯樓也，則有去國懷鄉，憂讒畏譏，滿目蕭然，感極而悲者矣。至若春和景明，波瀾不驚。上下天光，一碧萬頃。沙鷗翔集，錦鱗游泳。岸芷汀蘭，鬱鬱青青。而或長煙一空，皓月千里。浮光躍金，靜影沉璧。魚歌互答，此樂何極！登斯樓也，則有心曠神怡，寵辱皆忘，把酒臨風，其喜洋洋者矣。”這裏“霏”和“開”押韻(不完全韻)，“空”和“形”押韻(不完全韻)，“摧”和“啼”押韻(不完全韻)，“譏”和“悲”押韻，“明、驚”和“頃、泳、青”押韻(平仄通押)，“璧”和“極”押韻，“忘”和“洋”押韻。作者並不聲明要押韻，他的押韻在有意無意之間，不受任何格律的約束，所以可以用不完全韻，可以平仄通押，可以不遵守韻書的規定(如“譏”和“悲”押，“明、驚”和“青”押，“璧”和“極”押)。這一條藝術經驗似乎是很少有人注意的。

賦纔是真正的韻文。我們主張把漢語的文學體裁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散文，第二類是韻文，第三類是詩歌。韻文指的就是賦；有人把賦歸入散文，那是錯誤的<sup>①</sup>。單從全部押韻這一點說，它應該屬於詩的一類。但是有許多賦並沒有詩的意境，所以祇好自成一類，它是名副其實的韻文。賦在最初的時候，還不十分注意對偶，更無所謂節奏；到了南北朝，賦受駢體文的影響，不但有了對

① 陳鐘凡先生的《中國韻文通論》把詩賦都歸韻文，那比把賦歸入散文好得多。



偶,而且逐漸有了節奏,例如庾信的《哀江南賦》,等於後期的駢體文加韻脚,兼具了整齊的美、節奏的美、迴環的美。這簡直就是一篇史詩。蘇軾的前後《赤壁賦》則又別開生面,多用“也、矣、焉、哉、乎”,少用對偶和節奏,使它略帶散文氣息,而韻脚放在“也、矣、焉、哉、乎”的前面,令人有一種輕鬆的感覺。這是遙遠地繼承了《詩經》的優點而又加以發展的一種長篇抒情詩。我常常設想:我們是否也可以拿“呢、嗎、的、了”來代替“也、矣、焉、哉、乎”來嘗試一種新的賦體呢?成功的希望不是沒有的。

韻脚的疏密和是否轉韻,也有許多講究。《詩經》的韻脚是很密的:常常是句句用韻,或者是隔句用韻。即以句句用韻來說,韻的距離也不過像西洋的八音詩。五言詩隔句用韻,等於西洋的十音詩。早期的七言詩事實上比五言詩的詩行更短,因為它句句押韻(所謂柏梁體),事實上祇等於西洋的七音詩。從鮑照起,纔有了隔句用韻的七言詩,韻的距離就比較遠了。我想這和配不配音樂頗有關係。詞的小令最初也配音樂,所以韻也很密。曲韻原則上也是很密的,祇有襯字太多的時候,韻纔顯得疏些。直到今天的京劇和地方戲,還保持着密韻的傳統,就是句句用韻。在傳唱較久的京劇或某些地方戲曲中,還注意到單句押仄韻,雙句押平韻(如京劇《四郎探母》和《捉放曹》等),這大約也和配音樂有關。一韻到底是最佔勢力的傳統韻律。兩句一換韻比較少見,必須四句以上換韻纔够韻味,而一韻到底則最合人民群眾的胃口。打開鄭振鐸的一部《中國俗文學史》來看,可以說其中的詩歌全部是一韻到底的。我們知道,元曲規定每折必須祇用一個韻部,例如關漢卿《竇娥冤》第一折押尤侯韻,第二折押齊微韻,第三折押先天韻,第四折押皆來韻。直到現代的京劇和地方戲,一般也都是——韻到底的,例如京劇《四郎探母·坐宮》押言前韻,《捉放曹·宿店》押發花韻。在西洋,一韻到底的詩是相當少的。可見一韻到底也表現了漢語詩歌的民族風格。

雙聲、疊韻也是一種迴環的美。這種形式美在對仗中纔能顯

示出來。有時候是雙聲對雙聲，如白居易《自河南經亂……》“田園零落干戈後，骨肉流離道路中”，以“零落”對“流離”，又如李商隱《落花》“參差連曲陌，迢遞送斜暉”，以“參差”對“迢遞”；有時候是疊韻對疊韻，如杜甫《秋日荆南述懷》“蒼茫步兵哭，展轉仲宣哀”，以“蒼茫”對“展轉”，又如李商隱《春雨》“遠路應悲春晚晚，殘宵猶得夢依稀”，以“春晚”對“依稀”；又有以雙聲對疊韻的，如杜甫《詠懷古迹》第一首“支離東北風塵際，漂泊西南天地間”，以“支離”對“漂泊”<sup>①</sup>，又如李商隱《過陳琳墓》“石麟埋沒藏春草，銅雀荒涼對暮雲”，以“埋沒”對“荒涼”。雙聲、疊韻的運用並不限於聯綿字，非聯綿字也可以同樣地構成對仗。杜甫是最精於此道的。現在隨手舉出一些例子。《野人送朱櫻》“數回細寫愁仍破，萬顆勻圓訝許同”，以“細寫”對“勻圓”；《吹笛》“風飄律呂相和切，月傍關山幾處明”，以“律呂”對“關山”；《詠懷古迹》第二首“悵望千秋一灑淚，蕭條異代不同時”，以“悵望”對“蕭條”（“蕭條”是聯綿字，但“悵望”不是聯綿字），第三首“一去紫臺連朔漠，獨留青冢向黃昏”，以“朔漠”對“黃昏”<sup>②</sup>；第四首“翠華想象空山裏，玉殿虛無野寺中”，以“想象”對“虛無”<sup>③</sup>。這都不是偶然的。

我們應該把迴環的美和同音相犯區別開來。迴環是好的，同音相犯是不好的。六朝人所謂八病，前四病是同聲調相犯<sup>④</sup>，後四

① 漂，滂母字；泊，並母字，這是旁紐雙聲。

② 朔，覺韻字；漠，鐸韻字，唐時兩韻讀音已經相近或相同。黃，匣母字；昏，曉母字，這是旁紐雙聲。林逋《山園小梅》“疏影橫斜水清淺，暗香浮動月黃昏”，以雙聲的“清淺”對疊韻的“黃昏”，正是從老杜學來的。

③ 虛，魚韻字；無，虞韻字，這是鄰韻疊韻。

④ 八病的解釋根據《文鏡祕府論》。前四病是平頭、上尾、蜂腰、鶴膝。平頭指五言詩第一字不得與第六字同聲，第二字不得與第七字同聲，其實就是避免平仄失對。上尾指第五字不得與第十字同聲，也是平仄失對的問題。蜂腰指第二字不得與第五字同聲，但是唐人的律詩並不遵守這條。鶴膝指第五字不得與第十五字同聲，杜甫在律詩中很注意避免此病。參看拙著《中國古典文論中談到的語言形式美》。

病是雙聲相犯和疊韻相犯。

關於雙聲相犯，有旁紐、正紐二病（第七病和第八病）。旁紐指同句五字中不得用雙聲字（聯綿字不在此例），正紐指同句五字中不得用同音不同調的字。這裏當然不能十分拘泥，但是總的原則還是對的。王融、庾信、姚合、蘇軾等人雖也寫過雙聲詩<sup>①</sup>，但那祇是文人的遊戲，不能認為有任何藝術價值。否則拗口令也都可以叫做詩了。

關於疊韻相犯，有大韻、小韻二病。大韻指五言詩的韻腳和同聯的其餘九字任何一字同韻（聯綿字不在此例），小韻指十字中任何兩個字同韻（聯綿字不在此例）。這也未免太拘，也不容易遵守。祇有一點是重要的，就是在關節的地方不能和韻腳同韻。具體說來，凡有韻腳的句子，如果是五言，第二字不能和第五字同韻；如果是七言，第二字或第四字不能和第七字同韻。唐人很講究這個，宋人就不大講究了。像周弼《野望》“白草吳京甸，黃桑楚戰場”，“黃”與“桑”同韻不要緊，“桑”與“場”同韻就是對語言形式欠講究了。聲音相近或相同的字，最好不要讓它們同在一聯之內。像梅堯臣《送少卿張學士知洪州》“朱旗畫舸一百尺，五月長江水拍天”，彭汝礪《城上》“雲際靜浮濱漢水，林端清送上方鐘”，“百”和“拍”相近，“靜”和“清”相近，在形式上也是不够講究的。當然有特殊原因的不在此例，如李商隱《天涯》“春日在天涯，天涯日又斜”，第二句第二字“涯”和韻腳“斜”同韻，這是因為詩人要重複上句末二字，而上句又是有韻腳的，不能不如此。至於同一個字兩次出現在同一句裏，如杜甫《聞官軍收河南河北》“即從巴峽穿巫峽，便下襄陽向洛陽”，就更不足為病了。

上面所說的語言形式的三種美——整齊的美、抑揚的美、迴環的美——總起來說就是聲音的美，音樂性的美。由此可見，有聲語

<sup>①</sup> 參看郭紹虞《滄浪詩話校釋》第80—81頁，注五四。

言纔能表現這種美，紙上的文字並不能表現這種美。文字對人類文化貢獻很大，但是我們不要忘記它始終是語言的代用品，我們要欣賞語言形式美，必須回到有聲語言來欣賞它。不但詩歌如此，連散文也是如此。葉聖陶先生給我的信裏說：“台從將爲文論詩歌聲音之美，我意宜兼及於文，不第言古文，尤須多及今文。今文若何爲美，若何爲不美，若何則適於口而順於耳，若何則僅供目治，達於口耳，倘能舉例而申明之，歸納爲若干條，誠如流行語所稱大有現實意義。蓋今人爲文，大多數說出算數，完篇以後，憚於諷誦一二遍，聲音之美，初不存想，故無聲調節奏之可言。試播之於電臺，或誦之於會場，其别扭立見。台從懇切言之，語人以此非細事，聲入心通，操觚者必須講求，則功德無量矣。”葉先生的話說得對極了，可惜我擔不起這個重任，希望有人從這一方面進行科學研究，完成這個“功德無量”的任務。

朱自清先生曾經說過這樣的一段話：“過去一般讀者大概都會吟誦，他們吟誦詩文，從那吟誦的聲調或吟誦的音樂得到趣味或快感，意義的關係很少……民間流行的小調以音樂爲主，而不注重詞句，欣賞也偏重在音樂上，跟吟誦詩文也正相同。感覺的享受似乎是直接的、本能的，即使是字面兒的影響所引起的感覺，也還多少有這種情形，至於小調和吟誦，更顯然直接訴諸聽覺，難怪容易喚起普遍的趣味和快感。至於意義的欣賞，得靠綜合諸感覺的想象力，這個得有長期的修養纔成<sup>①</sup>。”我看利用語言形式美來引起普遍的趣味和快感，這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不注重詞句自然是不對的，但重視語言的音樂性也是非常應該的。我們應該把內容和形式很好地統一起來，讓讀者既能欣賞詩文的內容，又能欣賞詩文的形式。

<sup>①</sup> 朱自清《論百讀不厭》，見於他所著的《論雅俗共賞》第10頁。

## 四、詩的語言

上面所談的都是包括詩和散文以及辭賦各方面的。現在我想專就詩一方面來談一談，因為詩是語言形式美的集中表現。在律詩和詞曲中，對仗就是整齊的美，平仄就是抑揚的美，韻腳就是迴環的美。這樣說來，古體詩和現代的新詩都不美了嗎？那又不能這樣說。詩之所以美，主要決定於意境的美，即內容的美。而且題材對詩的形式也有影響：某種題材須要在形式上多加雕琢和裝飾，另一種題材則須要在形式上比較自由。大致說來，抒情詩屬於前者，史詩屬於後者。假如我們讓杜甫把他的《月夜》寫成古體詩，或把他的《石壕吏》寫成律詩，都是不合理的。杜甫等人，寫古體詩的時候，把對仗變為自由的對偶，把平仄變為拗句，而且用韻很寬。這樣給人另一種感覺，就是樸素和古拙。樸素和古拙也是另一種美，但不能再拿音樂性來衡量它。現代的新詩比古體詩有更大的自由。我們把祇有詩的意境而完全不拘形式的詩叫做自由體，把祇講究用韻、不管節奏的詩叫做半自由體。現在雖然有人提倡新格律詩，但是還沒有定型化。即使有了新格律詩，自由體和半自由體仍然是一條路。我們應該讓百花齊放，而不能定於一尊。自由體雖然完全不拘形式，不講究詩的音樂性，但是許多詩人在詞藻方面還是很講究的。至於半自由體，既然有了韻腳，也就有了迴環的美，如果再能講究一下整齊的美，如字句的勻稱等等，那就差不多了。

講究語言形式美，會不會妨礙詩的意境呢？這要看作者對語言形式美的態度如何和語言修養水平如何而定。我們首先要把技巧（藝術手段）和格律區別開來。技巧祇是爭取的，不是必須做到的。在技巧方面，每一個作者都有自己獨特的風格，例如八病中的大韻、小韻，正紐、旁紐，這些都屬於技巧的範圍，能避免這些病最好，不能避免也不算犯規。而且作家也可以不同意這些技巧，而另

外創造一些技巧。因此，在技巧方面完全不會產生妨礙詩的意境的問題。至於格律則是規定要遵守的，這纔產生妨礙詩的意境的問題。

在西洋古代也爭論過這一類的問題，有人說韻腳是一種障礙，有人說韻腳不但不是障礙，而且還是一種幫助，當靈感來時，韻腳就自然涌現了<sup>①</sup>。雙方的看法都不免片面，他們都不能辯證地看問題。當你成為格律的奴隸的時候，格律簡直是枷鎖，豈但障礙而已！當你成為格律的主人的時候，你就能駕馭格律，如魚得水，格律的確就是一種幫助了。

詩的語言形式美始終應該服從於詩的意境。世界上的確有一些詩具備了很好的內容然而形式上尚有缺欠的；但是我們不能反過來說有一種詩雖然內容不好然而具備了很美的形式。在意境和格律發生矛盾的時候，詩人應該突破格律來成全意境；至於意境和技巧發生矛盾的時候，就更應該讓前者自由翱翔，絕不受後者的拖累。

按照這個原則辦事，是不是詩人必須經常突破格律和擺脫技巧呢？不是的。凡是成就比較大的詩人都能從一致性中創造多樣性，從紀律中取得自由。他們自己往往是語言巨匠，有極其豐富的詞彙供他們驅使，有極其多樣的語法手段供他們運用。當意境和格律發生矛盾的時候，他們不是犧牲意境來遷就格律，也不是犧牲格律來遷就意境，而是用等價的另一句話來做到一舉兩得；或者雖非等價，但是它和主題不相矛盾，在意境上也能算是異曲同工。所謂“吟成一個字，捻斷數莖鬚”，正足以說明詩人們慘淡經營的過程。

詩人們這樣做法，常常有一種意外的收穫，那就是創造了詩的語言。所謂詩的語言，可以從兩方面看：從內容上看，有些散文的

<sup>①</sup> 參看 A. Dorchain《詩的藝術》第 169—172 頁。

語句充滿了詩意，可以說是詩的語言；從形式上看，有些詩句就祇能是詩句，如果放到散文中去，不但不調和，而且不成爲句子。這裏講的詩的語言，是指後者說的。

葉聖陶先生給我的另一封信裏說：“詩之句型，大別爲二：一爲平常的句型，與散文及口頭語言大致不異。一爲特殊句型，散文決不能如是寫，口頭亦絕無此說法，可謂純出於人工。我以爲凡特殊句型，必對仗而後成立，如‘名豈文章著，官應老病休’是也<sup>①</sup>。若云‘名豈文章著，老衰官合休’，則上一語爲不易理解，作者決不肯如是寫。今爲對仗，則令讀者兩相比勘，得以揣摩，知爲名豈以文章而著，官應以老病而休之意。律詩中間兩聯，屬於平常句型者固不少。而欲以詩意構成純出人工之語言，自非使之對仗，納入中間兩聯不可。此所以特殊句型必爲對句也。易言之，因有對仗之法，乃令作者各逞其能，創爲各種特殊句型，句型雖特殊，而作者克達其意，讀者能會其旨。推而言之，駢文之所以能成立，亦復如是。至於詞，則以其有固定格律，亦容許創爲特殊句型。如‘千古江山，英雄無覓孫仲謀處’<sup>②</sup>，此在散文爲絕對不通之語。而按格律諷誦‘英雄無覓孫仲謀處’八字，自能理會其爲英雄如孫仲謀者更無覓處之意。我久懷此意，未嘗語人，今見台從暢論詩詞格律，用敢書告，請觀有道着處否。”這是非常精闢的見解。葉先生所謂特殊句型也就是我所謂詩的語言的一種。本來，古人在散文中就用對偶的手段來使語言既精煉而又免於費解，例如賈誼《過秦論》“於是從散約解，爭割地而賂秦”，假如祇說“從散”而不說“約解”，就變爲難懂的了<sup>③</sup>。有的駢體文很有詩意，作者在文中利用對仗來製造詩的語言，像王勃《滕王閣序》“漁舟唱晚，響窮彭蠡之濱；雁陣驚寒，聲斷衡陽之浦”，單憑它的特殊句型（“唱”以“晚”爲補語，“驚”以“寒”

① 語見杜甫《旅夜書懷》。

② 語見辛棄疾《永遇樂·京口北固亭懷古》。

③ 參看拙著《中國文法學初探》。

爲補語等等),也就令人感覺到詩意盎然了。在律詩中,像葉先生所舉的“名豈文章著,官應老病休”的例子還有許多,例如王維《山居秋暝》的“竹喧歸浣女,蓮動下漁舟”,《終南山》的“白雲迴望合,青靄入看無”,《輞川閒居贈裴秀才迪》的“渡頭餘落日,墟里上孤煙”;杜甫《不見》的“敏捷詩千首,飄零酒一杯”,《野望》的“海內風塵諸弟隔,天涯涕淚一身遙”等,真是舉不勝舉。詩詞有了固定的格律,可以容許特殊句型,試以毛主席的詩詞爲例“一唱雄雞天下白”“六億神州盡舜堯”等句,就都是詩的語言。

不善於押韻的人,往往爲韻所困,有時不免湊韻(趁韻)。善於押韻的人正相反,他能出奇制勝,不但用韻用得很自然,而且因利乘便,就借這個韻脚來顯示立意的清新。韓愈做詩愛用險韻,這是他有意逞才,不足爲訓。但是其中也有一些清新可喜的句子,例如《酬司馬盧四兄雲夫院長望秋作》押的是咸韻,真够險了,但是讓他碰上了一個“鹹”字,得了一句“嗜好與俗殊酸鹹”,就成爲傳誦的名句。李商隱在他的《錦瑟》詩中用了藍田種玉的典故,如果直說種玉,句子該是多麼平庸啊!由於詩是押先韻的,他忽然悟出一個“玉生煙”來,不但韻腳的問題解決了,不平凡的詩句也造成了<sup>①</sup>。毛主席的七律《贈柳亞子先生》押的是陽韻,其中“風物長宜放眼量”一句,令人感覺到“量”字並不單純是作爲韻脚而存在的,實際上在別的韻部中也找不出比“量”字更響亮、更清新、更合適的字眼來。假如換成一個“放眼看”,那就味同嚼蠟了。講到這裏,我們可以懂得韻腳不是一種障礙,而是一種幫助。對於語言修養很高的詩人來說,這種說法是完全合理的。

散文的詞句最忌生造。在詩中,生造詞句當然也不好,但是詩

① 這祇是一種懸想。有時候,詩人先成一聯,然後湊成一首,如魯迅先得“橫眉冷對千夫指,俯首甘爲孺子牛”兩句,然後湊成一首七律。假定李商隱先得“滄海月明珠有淚,藍田日暖玉生煙”一聯,就會是另一種情況。但是,例子雖不一定恰當,而詩人押韻必有這種經驗,則是不容懷疑的。



人可以創造一些，要做到新而不生。其間的分寸要由詩人自己掌握，例如李商隱《無題》：“隔座送鉤春酒暖，分曹射覆蠟燈紅。”蠟燈，一般祇說“蠟燭”，如韓翃《寒食》“日暮漢宮傳蠟燭”，杜牧《遣懷》“蠟燭有心還惜別”。這裏說成“蠟燈”是爲了適合平仄，讀者並不覺得他是生造。詩句要求精煉，要求形象，詞與詞的搭配不一定要跟散文一樣，例如李商隱的另一首《無題》：“春心莫共花爭發，一寸相思一寸灰。”“一寸”和“相思”、“一寸”和“灰”，在散文中都搭配不上，但是他在詩中用上了，讀者祇覺得這句話很精煉、很形象，而並不覺得有任何不自然的地方。

詩的語言是美的語言，詩人們不斷地創造詩的語言，不斷地豐富祖國語言的詞彙。詩的語言雖不能原封不動地搬到散文裏，但是詩中的整齊的美、抑揚的美、迴環的美，往往爲散文所吸收，所借鑒。因爲除了音樂性的美之外，語言形式差不多沒有什麼其他能引起人們美感的東西了。

原載《光明日報》，1962年10月9—11日



# 漢語語法學的主要任務

## ——發現並掌握漢語的結構規律

- 一、爲什麼說漢語語法學的主要任務是發現並掌握漢語的結構規律？(457)
- 二、關於發現規律(457)
- 三、關於掌握規律(459)

### 一、爲什麼說漢語語法學的主要任務是發現並掌握漢語的結構規律？

斯大林說：“語法把詞的變化和用詞造句的基本共同之點綜合起來，並用這些共同之點組成語法規則、語法定律。”<sup>①</sup>找出那些基本共同之點，就是發現語言的結構規律；組成語法規則、語法定律，令人遵守這些規則和定律，就是掌握語言的結構規律。

發現是爲了掌握。在漢語語法學上，“發現”特別重要，因爲漢語有許多語法特徵是至今還沒被發現還沒得到滿意的解釋的。

### 二、關於發現規律

斯大林教導我們“把詞的變化和用詞造句的基本共同之點綜合起來，並用這些共同之點組成語法規則、語法定律”，他並沒有叫

---

① 《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 22 頁，人民出版社 1953 年。

我們先定下一些語法規律，然後把一些語言現象安排進去。

這一點很重要。中國語法學在過去走了許多彎路，主要是由於把西洋語法（特別是英語語法）的規律硬套在漢語語法的脖子上。解放後有了一些進步，就是不再有人明顯地這樣做了。但是基本的出發點還是沒有改變，這就是脫離語言實踐。多數語法書或有關語法的論文不會企圖發現語言結構的規律；不曾把用詞造句的基本共同之點綜合起來。或者可以說，不會經過任何綜合的功夫，祇是為分析而分析。

什麼是為分析而分析呢？這就是說，這些分析並不是語法規律陳述上所需要的；並不是把基本共同之點綜合起來之後，非這樣分析就不能說明問題的。相反地，這些分析會使漢語語法的特徵模糊了，例如純粹從概念的範疇去分析，這些分析從表面看來似乎是全世界任何語言都適用的（如把名詞分為人名、地名、書名等），實際上是世界上一切語言或大多數語言都不適用的，因為這不是把用詞造句的基本共同之點綜合起來的結果。

詞類的區分和其他分類歸類的問題仍舊是現在中國語法學界爭論得津津有味的問題。這些問題必須解決。中國語法學界應該來一個“協商”會議，趕早解決這個問題。但是，並不是解決了分類歸類的問題就萬事大吉了。解決了分類歸類的問題，祇算是解決了漢語語法學上一個比較不重要的問題。它之所以比較不重要，是因為它沒有接觸到用詞造句的基本共同之點，即沒有接觸到規律；解決分類問題並不等於已經從語言實踐中推求出一些規律來。相反地，假使將來推求出一些規律之後，分類還應該重新考慮的。

我們也希望分類歸類及命名的問題早日得到解決，因為解決了這些問題之後，大家不再耗費精力在這些不十分值得爭論的問題上，這樣，那些更重要的問題（發現規律的問題）就浮現出來，放在議程的首要地位了。

舉些具體的例子來說吧，例如“把、了、被、着”等字所構成的語

言形式，它們的規律至今還沒有得到一個令人滿意的解釋；在什麼情形之下用“把”或“被”，在什麼情形之下用“了”或“着”，“了”和“着”的分別在什麼地方等等，都很少有人談及。大家最有興趣的是“把、被”該不該叫做副動詞，“了、着”該不該叫做詞尾之類。這樣就是忘了從語言實踐中推求出一個規律來。忘了找規律的原因，主要是誤認分類歸類為語法的目的。必須把發現規律提到最重要的地位上來，然後漢語語法學纔能走上正當的途徑。

### 三、關於掌握規律

近來我們知道了一種思想情況，就是文化界和教育界都有一部分人（可能是很小的部分）懷疑語法對於語文實踐的作用，甚至以為束縛了語文實踐。這種思想當然是錯誤的，但我們語法學工作者也要負一部分的責任，因為我們沒有指出人們應該怎樣說話寫文章纔合於漢語的結構規律，相反地，我們喜歡多搬術語，“喜歡甲乙丙丁，開中藥鋪！”我們正像毛主席所指責的：“……他自己是在做概念的遊戲，也會引導人家都做這類遊戲，使人不用腦筋想問題，不去思考事物的本質，而滿足於甲乙丙丁的現象羅列。”<sup>①</sup>這樣一來，讀語法書的人會感覺到語法就是教人把某一些詞或某些形式定出一些稱呼來，稱呼對了，就算一部好的語法書；稱呼不對，就不是好的語法書。這樣就難怪人家討厭，因為我們“不提出問題，不分析問題，不解決問題，不表示贊成什麼，反對什麼，說來說去還是一個中藥鋪，沒有什麼真切的内容”<sup>②</sup>。

我們不要忘了語法是指導並調節語言實踐的。我們不能滿足於語法上的“自然主義”，換句話說，就是不能像照相機把任何語言現象都毫無區別地記錄下來。我們認為應該做到三件事：

第一，要着重在敘述文學語言。在方言複雜的中國，文學語言

① 《毛澤東選集》第三卷第 860 頁，第一版。

② 同上，第 859—860 頁。

更有重大的意義。當然，這不是主張恢復文言文或建立歐化的語體文，祇是在口語中選擇提煉過的文學語言作為標準語。

第二，要有意識地提倡系統分明的語法規律。假使兩種語言現象同時存在，其中有一種是有規律可尋的，就應該採用它，例如“咱們”和“我們”的分別一般說起來是界限分明的，我們就不該引一些例外來破壞它們之間的分別。

第三，對漢語語法的歐化，要採取鮮明的態度。某種歐化是值得提倡的，某種是不值得提倡的，我們應該心中有數，例如“教師們、同志們”這些“們”字的廣泛應用是值得提倡的，但“誰們”是不值得提倡的，非但因為“誰們”在西洋語法中沒有根據，而且因為在未知是誰以前，很難斷定“誰”是不是複數。“她”字值得提倡，“妳”字不值得提倡，亦是此理。

總之，我們研究語法，應該從實踐中來，同時又回到實踐中去指導實踐。若不從實踐中來，一定祇是語言現象的羅列，而不是語法；若不指導實踐，也犯了客觀主義，不能使語法對人民成為有益的科學。

[附注]這是我們的語法教研組的“共同綱領”。我們本來預備根據這個“綱領”，寫出一篇論文來，作為集體研究的開端。但是，因為搜集的材料不夠，一時還寫不出來。現在把這一個“綱領”的初稿先發表了，希望語言學界的同志們不吝指教。

原載《中國語文》1953年10月號

## 語法的民族特點和時代特點

《中國語文》雜誌社在青島召開的語法座談會的小組上，丁聲樹先生提出了兩個問題：(1)各種語言的語法有沒有它們的特點？(2)古今語法是否可以不分？他提出了問題之後，自己不願意表示意見，並且要我表示意見。等到我表示了意見之後，他表示同意我的意見。這種小組討論是很新穎的。後來我把我的小組發言略加補充，在全會上又作了一次發言。這一篇文章就是基本上根據當時的發言寫下來的。

這兩個問題是不成問題的問題。讀者會奇怪：丁先生為什麼要提出這兩個不成問題的問題？我為什麼要談這兩個不成問題的問題？不難理解：這在中國語法學界中，並不是完全解決了的。

這兩個問題可以合併為一個問題，就是語法的民族特點和時代特點的問題。問題的中心在於具體語言的語法是否由於民族的不同和時代的不同而表現出它的特點。現在我想分為三部分來談：第一是民族特點問題；第二是時代特點問題；第三是特點的認識對語法研究工作所起的作用。

### 一

各種具體語言，作為人類的交際工具，當然有着共同性，因此世界上各種語言的語法也是具有共同性的。語言是思想的直接現實，思維是人類所共同的。這樣纔使翻譯成為可能。這樣纔有可

能吸收外語來豐富自己。各種語言的語法的共同點主要是建築在邏輯思維的基礎上。

但是語言和思維不是同一的東西。把語言和思維割裂開來固然是錯誤的，把語言和思維等同起來，同樣也是錯誤的。前者是唯心主義，後者是庸俗唯物主義，是機械主義，是行爲主義。思維沒有民族特點，而語言則有。具體語言是以特定的民族形式（部族形式、部落形式）來表達思想的一種交際工具。正如語音、詞彙一樣，語言之表達思想在各種語言中採取異途同歸的進行方式。同歸，是歸到思想感情的表達上；異途，是運用不同的語音、詞彙和語法。

語言和思維是有機的統一體，但是語言的形式不等於思維的形式。語言和思維各有各的性質特點和發展特點。因此我們可以說，語法和邏輯也是各有各的性質特點和發展特點。

思維是反映客觀現實的，語言也可以說是反映客觀現實的。但是，如果說語法的反映客觀現實和思維的反映客觀現實是採取同一方式的，那就錯了。我們說“我喫飯”，有些民族說“我飯喫”。我們不能說哪一種詞序更真實地反映客觀現實，更不能說有兩種客觀現實。如果要說語法反映客觀現實的話，我們祇能說這種客觀現實不是別的，而是藉以形成這種語法結構的歷史條件。各種語言的語法之所以有它的特點，正是歷史條件所形成的。

在這裏，我們應該把邏輯和語法區別開來。就漢語來說，我們平常所謂主謂不合、動賓不合，往往祇是邏輯上的問題。我們不過是借語法上的術語（其實主語和謂語也是邏輯上的術語，祇有動詞和賓語是語法上的術語）來說明邏輯思維上的錯誤，例如“恢復疲勞”這一個詞組是被某些人認為動賓不合的。合與不合，不在本文討論之列。假定是不合，那祇是邏輯思維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說“恢復疲勞”不能真實地反映客觀現實，因為在客觀現實中“疲勞”是不可以或不應該“恢復”的。但就漢語來說，這詞組並沒有語法上的錯誤，因為這種詞序是合於漢語的語法規則的。



至於西洋語法中所謂主謂不合和動賓不合(如果有這種說法的話),那就往往不是邏輯問題而是語法問題。譬如說,動詞所支配的名詞變錯了格,我們就不能說,客觀現實要求非改成某種變格不可。

就一種具體語言的語法來說,世界語言的共同性是次要的,而特點是主要的。沒有這種特點,就會喪失其為獨立語言的資格,和另一語言同化了。我們知道,語言有一般的內部發展規律和特殊的內部發展規律。語法是語言的本質特徵之一,具體語言的語法自然也有它的特殊的內部發展規律。就語法的發展情況來說,除了各種語言的語法的特殊的內部發展規律以外,幾乎是沒有什麼發展規律可談了。

共同語言是民族特徵之一。正是由於各種具體語言有它的特點,然後可以作為民族的特徵。語法構造既然是語言的本質特徵之一,自然也就是構成民族特徵的主要因素。

世界語言的形態學分類,正是靠着語法的特點把世界語言分為若干語系和語族的。從共同的特點上把許多語言歸為一類,以別於其他各類的語言。假使語法沒有特點,那麼形態學的分類就成為不可能。正如梅耶(Meillet)所說的,一般詞彙是不能作為語言分類的根據的。

語言對異族同化的強烈抵抗性,說明了語言的語法構造的特點。許多語言的詞彙被異族語言所同化了,剩下語法構造屹然不動,這樣它們就沒有喪失語言的本質特徵,我們就可以認為這些語言並沒有滅亡。如果說語言沒有特點的話,當詞彙被同化了一大半之後,語言也就可以算是死去了。

大家知道,語法有它的不可滲透性。“五四”以後,漢語語法受西洋語法的影響很大。這件事本身就說明了漢語語法是有特點的,否則無所謂影響。特別要指出的是:必須漢語語法本身有這種發展的可能性,然後纔接受外語的語法形式來豐富自己。這是吸

收，而不是同化。因此，漢語語法在一定程度上接近了西洋語法是和語法的不可滲透性沒有矛盾的。

我們中國的語法學家早就注意到漢語語法的特點。馬建忠雖然模仿西洋語法，但是他也知道為漢語分出助字一類。陳承澤著《國文法草創》，劉復著《中國文法通論》，金兆梓著《國文法研究》，都努力於揭露漢語語法的特點。這是我國語法學的優良傳統。解放以來，青年語法學家們在馬克思主義的思想指導下，在漢語語法特點上做了很多的工作，有了很大的成績。在這次座談會上，大多數同志的發言都體現了發掘漢語語法特點的精神。舉例來說，邢公畹先生很深入地闡述了漢語名詞的形態，這是一篇很好的發言。如果說漢語語法沒有特點的話，邢先生就沒有什麼可說的。他之所以有話說，而且說得很深入，正是因為世界上沒有什麼語言的名詞形態和漢語的名詞形態是完全相同的，相反地，有許多語言的名詞形態和漢語的名詞形態是大不相同的。

這種情況是非常可喜的。這幾年來，人家說我們的爭論是多的，步驟是亂的。爭論多，我們是承認的，但是這並不可悲，而是可喜。過去我們的先輩如陳承澤等人雖也注意到漢語的特點，但是研究的人太少，也就不夠全面，不夠深入。解放以後，在中國共產黨的正確領導下，社會上一般人纔知道語法是一門學問，研究語法的人漸漸多起來。有了馬克思主義的思想指導，大家注意語言的特點，這樣就不可避免地引起爭論，因為我們做的是墾荒工作，不能希望一帆風順。如果大家像陳承澤所指責的，“以西洋文法為棺”，就會很快地趨於一致。爭論是沒有了，但是成績也沒有了。

至於人家說我們的步驟是亂的，人家說我們，我們也原諒人家，因為人家不知道我們發掘漢語特點的墾荒工作必須經歷一段艱苦的過程。如果我們自己也承認步驟亂了，那麼我們就沒有自知之明。我們的步驟並不亂，我們有了一個明確的共同方向，就是

全面深入地發掘漢語語法的特點。

## 二

在座談會上，有些同志談到古今語法要不要分開來研究。關於這一點，我也想發表一些粗淺的意見。

語法是富於穩固性的。但是，語法雖然在語言諸要素中變化得最慢，它畢竟是發展的，變化的。變化得慢並不等於不變。我們說它穩固，同時說發展，這兩種說法是沒有矛盾的。

同志們知道，我是研究漢語史的，因此同志們可以相信我不至於主張割斷歷史。

由於我們不能割斷歷史，所以我們應該重視語法的繼承性；同時，也正是由於我們不能割斷歷史，所以我們重視語法的歷史發展。重視語法的歷史繼承性，因為語法是穩固的；重視語法的歷史發展，因為語法是變化的。我們必須研究漢語的歷史，然後知道現代漢語是怎樣形成的，並且知道它將來朝着什麼方向發展。

如果我們知道某一語法形式是自古已然的，固然有助於現代漢語的瞭解；但是，如果我們知道某一語法形式是某一時期纔開始形成的，就更可以幫助我們瞭解祖國語言怎樣逐漸改進自己的語法，走向完善的道路。最困難而又最重要的是辨別古今語法細微的分別，因為語法是漸變的，不是突變的。

我們也談新興的語法形式。然而新興的語法形式並不是天上掉下來的，它們仍舊是歷史發展的結果，它們是屬於歷史範疇的。這並不是反歷史主義。相反地，這正是歷史主義。

古今語法雜糅來做科學研究工作是不對的。如果那樣做，許多問題都得不到正確的解答。因為有些語法形式古今是有矛盾的，例如“不我欺、不己知”是上古語法，“不欺騙我（沒有欺騙我）、不知道自己”是中古到現代的語法，除了仿古的形式不算，我們很難說兩種語法形式同時存在於漢語裏。活生生的口語是語法的主

要根據，文學語言也必須以口語為源泉，而口語經常是不容許相矛盾的兩種結構形式同時存在的。就現代漢語的研究來說，在承認古代語法有殘留的形式的同時，必須以現代語法的結構形式為主要的研究對象。

語法的分期研究，在趕上世界先進的科學水平的任務上有頭等重要的意義。正如不能設想有不研究現代漢語的漢語史專家一樣，我們很難設想有不知道歷史發展的現代漢語專家。國家科學規劃委員會的十二年遠景計劃中有語法的分期研究，這樣做是完全正確的。

### 三

在任何社會科學研究工作中，有一條研究方法是最重要的，就是要注意研究對象的時間、地點和條件。就語法的研究來說，時間就是所研究的語言的時代特點，地點就是所研究的語言的民族特點，條件就是所研究的語言所受的社會發展的影響。我們不可能脫離具體語言來研究語法，而具體語言正是為時間、地點和條件所制約着的。

上面說過，解放以後，漢語語法的研究是有成績的。依我個人的粗淺的看法，這正是由於同志們的研究方法基本上是合於這一條的。但是，恐怕還不能說就沒有問題了。我這裏提出三點意見。說得對不對，還請同志們批評指教。

第一，我覺得有些同志在研究工作中不知道區別本質的特點和非本質的特點。凡是漢語裏所有的語法形式，不管它是本質的特點或非本質的特點，一視同仁，沒有區別對待。一個規則建立起來，按本質的特點來說，應該是站得住腳的，偏偏有人煞費苦心地去搜羅一些例外，說這個規則不能照顧全面。我的意思不是說不要研究例外，相反地，深入的和全面的科學研究正是應該照顧到例外，並且儘可能找出例外產生的原因。但是區別一般和特殊還是

必要的，否則讓非本質的特點和本質的特點分庭抗禮，恐怕沒有一條規則能夠建立起來，而我們的語法規範工作也就很難做了。這是強調漢語特點所帶來的一種偏向，我認為必須糾正。我們應該以文學語言為根據。文學語言中不見或很少看見的，也就不屬於本質的特點之列。文學語言是同方言俚語對立的（自然方言俚語也可以轉化為文學語言），方言有它的語法特點，固然不可以和全民語言混淆起來，俚語也有它的語法特點，也不能和文學語言混淆起來。現在有一種偏向是強調俚語，拿俚語去反對文學語言的語法規則，依我看來，這就是把本質的特點和非本質的特點混為一談了。潘梓年同志在會議的第一天指示我們說：“歷史越久，語言的發展越大，語法的變化也越多，口語更加靈活，和文學語言不一致，例外更多。我們要把變化多的撇開，首先抓住基本的東西。有了幾條，有了立腳點，使教的人和學的人容易掌握。把這個肯定下來，然後去找靈活性。先分別對待，萬變不離其宗，更容易研究出結果來（大意如此）。”依我個人的體會，這就是教我們抓住漢語語法的本質特點。這個指示是完全正確的，我建議大家遵守這一個重要的指示。

第二，我覺得有些同志沒有經過調查研究，就忙於做審判官。每逢雜誌上爭論某一問題，總有一些人單憑讀過那些已經發表過的爭論文章，就忙於給它們做總結：某人對了，某人錯了，某人在某一點上對了，在某一點上錯了。除了審判誰是誰非之外，自己並沒有做過充分佔有材料的工作，甚至例子也是人家的。聽說《中國語文》和《語文學習》就收到不少這一類的稿子。這種作風是不值得鼓勵的。百家爭鳴如果是這麼個鳴法，就喪失了百家爭鳴的意義了。《人民日報》提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八個字來，我認為是完全正確的。要充分佔有材料，然後審判官不至於審錯了案。

第三，我覺得有些同志忙於建立新的體系，而不忙於做基層研究工作。基層研究工作在漢語規範化會議中就由羅常培、呂叔湘

兩位先生提出來了，當時還聽見一些不同的意見，以為語法體系也是重要的，因為不先建立了理論基礎，研究就無從下手。這是先有蛋還是先有雞的問題。我個人認為應該先有雞，後有蛋。所謂理論基礎，應該是馬克思主義哲學，而不應該是從沙灘上建立起來的語法體系。我們也同意羅、呂兩位先生所建議的，先建立一個暫時可以同意的語法體系。那種暫時可以同意的語法體系是不難建立的，現在中學的漢語課本就是一個起點。至於基層研究工作，就比一切都更需要，因為祇有發現了漢語的語法特點，發現漢語本身的結構規律，然後真正够得上建立語法新體系的資格。否則匆匆地建立了，將來也必然是匆匆地推翻了。

目前我們對於漢語的語法特點的研究，常常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知其然是好的，因為這是研究漢語語法特點的初步工作，但是如果不更進一步求其所以然，那麼對於漢語語法的特點就祇算知道了一半，而且是次要的一半。張志公先生說我分析了緊縮句而沒有說出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或者必須緊縮。他對我的批評是完全正確的，我誠懇地接受這個批評。

求其所以然，是科學研究工作中最重要的一條。這是困難的，但這是重要的。大約不困難的工作也就不重要了。求其所以然，然後真正能使理論和實踐密切地結合起來。

漢語語法特點的深入研究，可以幫助我們建立漢語自己的語法體系。不要害怕現在遷就了暫時同意的語法體系，將來就不好變更了。祇要研究得好，適合於漢語的語法特點，將來一定可以變更。在俄語語法中，起初是沒有分出數詞一類的，後來發現有分出的必要，現在大家都承認俄語詞類中有數詞了。俄語語法有印歐語語法的歷史傳統，尚且可以變更，何況漢語語法體系還在草創的階段，為什麼不可以變更呢？

有些研究外語的朋友反對我們建立漢語自己的語法體系，以為看不懂，看不慣。這是善意的批評，但是我們也誠懇地告訴這些

朋友們，五億五千萬漢族人民完全有權利建立自己的語法體系，而不依傍任何語言的語法體系。有些人說我們標新立異。沒有事實根據的標新立異當然是不對的；但如果是根據漢語語法特點而建立自己的語法體系，那應該是無可非議的。我們也誠懇地告訴他們，我們還要繼續標新立異下去。新，就是我們所要建立的新的語法體系；異，就是我們將來這個語法體系的漢語語法特點。這個新體系建立了之後，將無往而不利。不像現在我們天天談漢語特點，天天還是在西洋語法的範圍內兜圈子。必須跳出了如來佛的手掌，然後不至於被壓在五行山下。我們現在講漢語語法，特別是講古代漢語的語法，常常感覺到西洋的語法體系用不上。不從具體材料出發而從抽象的體系出發，這是反馬克思主義的。當然我們並不是主張摒棄西洋語法研究的成果，也不是企圖抹殺世界語法的共同點；我們祇是說，自己的語法體系是必須建立的。

新的切合於漢語語法特點的語法體系建立了之後，對於普通語言學可以增加一些新頁。對於東方語言的語法來說，可以作為一個藍本，正如梵語語法作為印歐語系的語法的藍本一樣，因為東方語言的語法一般還是抄襲西洋語法的。依我個人看來，唯有這樣做語法研究工作，纔能趕上世界科學研究的先進水平。

從前研究漢語語法的人是一手包攬，用力多而成功少，既不全面，更不深入。現在我們的隊伍壯大起來了。在國家十二年遠景規劃中，語言學方面的人才要培養出好幾百個來，到那時，人力更加雄厚。青年同志們有朝氣，有旺盛充沛的精力，有馬克思列寧主義的修養，比起前人一定能後來居上，青出於藍。

我這個發言實在膚淺得很。如果其中有可采的地方，那是學習得來的，並非我的創見。如果其中有錯誤的地方，那祇能是我個人的錯誤，不可能是別人的錯誤。敬請同志們不吝教誨。

# 關於漢語有無詞類的問題

- 一、詞類的定義問題(470) 二、詞義和詞類的關係(472)  
三、形態和詞類的關係(475) 四、句法和詞類的關係(480)  
五、結論(482)

## 一、詞類的定義問題

要判斷漢語有沒有詞類，必須先肯定什麼是詞類。

按說，如果詞類就是詞的分類的話，有詞就該有詞類。從邏輯上講，一般概念總是可以劃分的。詞是用來表達個別概念的言語單位，既然概念可以分類，似乎詞也因此可以分類。但是，語法上所謂“詞類”不是這個意思；它不應該是邏輯上的分類，而應該是語法上的分類。

詞類是詞的語法分類。對於這一點，語法學家的意見是完全一致的。即使有人反對這一個簡單的定義，也祇因為它不够全面；但是，所謂詞類，基本上是語法的事情，這一點無論如何不會有人反對的。由此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單純地從概念範疇去分別詞類是錯誤的。下文第二節我們將回到這個問題上來。

詞類不但帶着形態上的標誌，而且可以從造句的功能上劃分。關於這一點，可以有兩種不同的瞭解：第一種瞭解是：造句的功能雖然也可以認為詞類劃分的標準，但必須結合着形態來看；假定詞在形態上並沒有任何標誌，則單憑造句的功能是不能分別詞類的。



至少在實詞是如此。第二種瞭解是：在一般不具備某一詞類的外部形態的標誌的語言裏，可以用另外一些標準來劃分詞類，例如1.一定詞類對某一句子成分的不同的擔任能力；2.這一類詞跟其他各類的詞以及跟某些形式成分的不同的結合能力。照我看來，不但第一種能力，連第二種能力也是屬於句法範圍的。下文我們將再回到這一點。

此外還有一種不同的意見，就是認為祇有形態足以決定詞類，詞類和句法沒有多大關係。一般語法書把詞類放在形態學上講，已經容易令人有此印象。“語法範疇”這一個術語，有時候就指具有一定語法範疇的詞類來說，譬如說動詞具有態、體、式、時、人稱、數、性等範疇。語法範疇和詞類，在有語法範疇的語言裏差不多變了同義詞，令人意識到：起初的確是單純地從語法範疇去劃分詞類，換句話說也就是單純地從形態上劃分詞類的。抱着這種見解的語言學家必然認為漢語沒有詞類，因為他們拿“詞類是單純地從形態劃分的（指實詞）”作為大前提，又拿“漢語是沒有形態的”作為小前提，他們的結論不可避免地是“因此，漢語是沒有詞類的”了。

我個人認為：如果不把詞彙範疇和語法範疇對立起來，那麼詞彙-語法的範疇和語法範疇並不是不相容的東西；前者是補充後者的，而不是排斥後者的。我在後面將要談到，詞彙範疇和語法範疇正是密切相關的，把詞類看成詞彙-語法的範疇，是把問題看得更全面些。

有人說，詞類是由詞義上的、句法上的和形態上的特徵互相區別開來的。這一個說法和詞彙-語法範疇的說法並沒有什麼不同；因為句法和形態是語法上的事，從詞義、句法、形態上劃分詞類，也就是從詞彙-語法的範疇上劃分詞類。

現在談一談資產階級語言學家對詞類的看法，我祇舉馬魯梭（Marouseau）的《語言學術語詞典》為例。馬魯梭在說明“詞類”時說：

詞類是傳統語法所賴以分別語言的詞的種類的一些範疇。或者依照基本意義來分類(如適宜於指稱一種概念的叫做名詞,適宜於指稱一種性質的叫做形容詞),或者依照它們在句子結構中的作用來分類(聯繫兩項的叫做連詞,限制動詞的叫做副詞),或者依照它們的構詞方式和屈折方式等等。這些分類的原則,沒有一個是有絕對價值的(例如在副詞、前置詞、連詞的中間,往往分不出清楚的界限來),因此,有時候,在屈折語裏,祇好按照屈折形式分為三大類:1.靜詞(有格變化的詞);2.動詞(有人稱變化的詞);3.不變的詞。

這一段話的大錯誤是不能分別看待不同的問題,以致嫌分類的原則沒有絕對價值。實際上,實詞和虛詞是應該分別處理的。

我們認為,無論以詞彙-語法的範疇為標準,或以單純的語法範疇為標準,漢語都是有詞類的。下面我們將從詞義、形態、句法三方面來證明這一個事實。

## 二、詞義和詞類的關係

詞義和詞類的關係也就是概念和詞類的關係,因為詞是表示概念的。按理,誰也不能反對這種關係,因為詞類如果離開了現實,就是離開了物質的基礎。假使我們簡單地說“名詞是指稱事物的,動詞是指稱行為的”等等,雖然說得不够全面,但是並沒有犯原則上的錯誤。正是在這一個基礎上,連小學生也能判斷“人”和“馬”是名詞,“走”和“跑”是動詞。也正是在這一個基礎上,就漢語來說,為了教科書的可接受性,用不着給詞類下一些太複雜的定義,祇要抓住詞類反映客觀存在這一個要點就行了。

差不多每一部語法書對每一實詞詞類下定義的時候,都先指出這一點。有些書中祇憑詞義的觀點給予各個實詞詞類的定義:

表示事物的詞類叫做名詞;

表示事物特性的詞類叫做形容詞;

表示事物的數量或表示事物在計算時的順序的詞類，叫做數詞；

表示事物的行爲或狀態的詞類叫做動詞；

表示行爲的特性或行爲在進行中的各種不同的狀況的詞類，叫做副詞。

印歐語系的形態是那樣複雜，而爲每一詞類下定義的時候，也可以祇管詞義方面。就漢語來說更可以這樣做了。

我們也知道，就屈折語來說，實詞的詞類是按照語法範疇來分的。但是，必須指出，語法範疇本身也就是以客觀存在的物質和現象爲基礎的。

必須強調語法範疇的客觀基礎。名詞之所以有數，是因爲事物是有數量可言的；動詞之所以有時，是因爲行爲是有時間性的；動詞之所以有人稱和數，那是因爲要表示行爲者是說話人、對話人或第三者，而且要表示行爲者是單獨的或不是單獨的；形容詞之所以和名詞同具某些語法範疇，是因爲當人們想象人物的時候，同時想到他們的性質。總之，一切語法範疇都可以從客觀事物的屬性中找根據。資產階級語言學家過分強調了語法範疇與事實不符的一方面，就好像語法範疇是憑空杜撰出來的，和客觀事物沒有密切的關係，那就是把語言和思維割裂開來，陷入唯心主義的泥潭中去了，例如法國語言學家勃呂諾(Brounot)和房特里耶斯(Vendryes)都特別強調名詞的性和人物的性的不一致<sup>①</sup>；但是，我們應該先肯定名詞的性是從人物的性來的，這是主要的一面，因爲這樣就肯定了語法範疇的物質基礎；至於它們之間的不一致，我們可以再從歷史上去找其原因。現代俄語裏，數目2、3、4後面的名詞用單數生格，表面上是和5以上後面用複數的情形不一致了，但是現在這種不一致的原因已經被語言史學家找出來了。關於名詞的性也一

① 勃呂諾《思想和語言》第35—86頁；房特里耶斯《語言論》第108—110頁。

定能從歷史上找出原因來。我個人認為這和遠古時期的部落和部族的心理狀態有關。總之，語法範疇也是一種概念，不過因為它們表現在語法上，所以它們祇是語法概念，而不是一般概念罷了。

但是，把語法概念和一般概念區別開來，這也是非常重要的。詞彙方面（所謂物質意義）和語法方面各有它的特點；概念範疇和語法範疇決不能混為一談。概念範疇是沒有民族性的，而語法範疇是有民族性的。漢語裏沒有性的語法範疇，並不能證明漢族人民沒有性的概念。在有性的語法範疇的語言裏，性別的區分也不能一致。法語裏沒有中性名詞，這是大家所知道的；此外，在東非洲某些語言裏，對於大而強的東西有一種特殊的範疇，對於小而弱的東西又有一種特殊的範疇。必須這樣去瞭解，然後語言纔能成為民族特徵之一。拿現代漢語來說，“們”字可以認為表示名詞複數的詞尾，但是，由於它祇用於指人，而且名詞前面有了數詞就不能再用“們”字，於是有些同志就懷疑它的形態性質。其實“們”字正是表示複數的語法概念，它所受的限制是民族特性的表現；正是這樣，纔能證明語法範疇和概念範疇不是同一的東西。

我們承認詞義對於劃分詞類的重要性，並不等於承認可以單憑概念的範疇來劃分詞類。如果單憑概念的範疇分別詞類，就會造成了所謂“世界文法的通規”，而埋沒了語言的民族特點。馬爾（Marr）學派主張有全世界通用的詞類，因為他們認為有所謂“一切人類語言所固有的普遍需要的概念”。無論他們怎樣解釋他們和資產階級語言學家所謂共同語法有什麼不同，始終不能掩飾他們對於語言的民族特點的否定。

在這一點上，我過去是有過錯誤的看法的。我在我的《中國語法理論》裏說：“至於中國的詞呢，它們完全沒有詞類標記，正好讓咱們純然從概念的範疇上分類，不受形式的約束。”<sup>①</sup>這顯然是一種

①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

形而上學的觀點。我一方面強調漢語的特徵，另一方面又純然從概念範疇上分別詞類，漢語的特徵何在？過去我是輕視詞類的<sup>①</sup>。輕視詞類是不對的，因為正是在詞類上表現着漢語的特徵。再說，不管輕視與否，既然要分詞類，就不該單純地依照概念的範疇來分。

在斯大林關於語言學的偉大著作發表以後，我對於詞類的錯誤觀點仍然存在。我在對聯文學（對對子）上看詞類的客觀存在。我說在對對子的時候，名詞對名詞，形容詞對形容詞，動詞對動詞，虛詞對虛詞<sup>②</sup>。其實這是不對的。對對子實際上是概念對概念，而不是同類的詞相對。概念和詞性雖然是密切聯繫的，並不是同一的東西。我那樣混為一談，仍然是不對的。

關於詞義和詞類的關係，我們的結論是：詞是概念的表現，因此詞類和詞義是有一定的關係的，連語法範疇也可以從現實的現象中找到根據；但是，詞是關於現實的概括知識的社會性的表現，離開了民族的特性就無所謂具體的詞，因此咱們不能把詞和概念混同起來，也就是不能根據概念的分類來決定詞的分類。

假使漢語的詞類不能根據形態和句法來劃分，而祇能根據概念來劃分，那就等於否認漢語的詞類。我過去正是這樣做，現在我知道這樣做是錯誤的。如果說由於概念能分類，所以詞也能分類，這種主張是站不住腳的。

### 三、形態和詞類的關係

形態和形態學，在英語裏同是一個詞：morphology。這詞來自希臘語的 morphe（形）和 logos（理論）。它是研究詞形的語法部門，同時也是某一語言的詞形的總稱，可見 morphology 既可譯為形態學（因為它是研究詞形的語法部門），又可譯為形態（因為它是某一

① 我說：“分類不是語法。”見《中國語法理論》。

② 編者注：見《王力全集》第九卷《漢語語法綱要》所附《漢語的詞類》。

語言的詞形的總稱)。

構形法和構詞法不同。構形法指的是同一個詞的各種變形；所謂詞形也是指同一詞的各種變形來說(有人把漢語歸入“無形語”，就是認為在漢語裏同一個詞沒有各種變形)。構詞法則是加詞頭、詞尾或構成複合詞等。狹義的形態學祇研究構形法；廣義的形態學則兼研究構詞法。

構形法和構詞法的分別，對於漢語詞類的研究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可以從狹義的形態上看漢語有無詞類，也可以從廣義的形態上看漢語有無詞類。下文我們將要回到這個問題上。現在我們先看一看蘇聯的學者們是不是都承認上文第一節裏所說的漢語屬於“無形語”，換句話說，是不是都否認漢語裏有形態這樣東西。

依我個人的看法，像形容詞詞尾“的”字顯然是構詞性質的，因為它祇表示修飾或附加，並沒有表示任何語法範疇，也不發生什麼變化。“的”字不但用作形容詞的詞尾，同時它也用作一個修飾性仿語的語尾，因此，“的”字不但帶有構詞的性質，而且還帶有造句的性質。

“兒”和“子”還是屬於構詞性質的，“兒”和“子”不算狹義的形態，它們不像“的”字對形容詞那樣普遍應用。但是，既然就一般說它們可以作為名詞的標誌，我們也就不能把它們排斥在廣義的形態之外。

“們”字是不是構形法裏面的東西，就很值得研究了。依我看，它是屬於狹義的形態的，因為它表示了指人的複數。有了數目字不再用“們”，這不能認為構形法的不能普遍應用，應該認為：有了數目字之後，單數或複數已經很明白，就沒有加“們”字的必要了。

名詞前面和數詞後面的單位名詞，恐怕還不能算是構形性質的東西。因為如果把它們看成數詞的形尾，它們都是跟着名詞起變化的；如果看做名詞的前加成分，即冠詞性的詞頭，它們又不是連下念的，而是連上念的。漢語裏的單位名詞還祇是黏在數詞或

指示詞後面，它們還沒有像越南語的單位名詞那樣發展為冠詞性的詞頭（con bò 牛、con cá 魚、con dao 刀、cái nhà 房子、bông hoa 花、bông lúa 稻，等）；為謹慎起見，還不能輕易斷定它們是構形性質的。但是，應該肯定，就廣義的形態來說，無疑地它們是能表示形態的。因為單位名詞是在數詞和名詞中間起聯繫作用的，它們決定了數詞和名詞的詞性。

現代漢語裏的動詞是諸詞類中最富於形態變化的。依我看來，動詞的變化最像西洋的語法範疇。誰也不能否認，情貌（體）也是語法範疇之一。俄語裏的情貌是相當豐富的。祇是因為《俄語詞典》裏把不同體的詞當做不同的詞看待，所以一般祇說動詞按人稱、時、數來變化，而不說按體來變化。實際上，不但斯拉夫語族裏有情貌這個語法範疇，連日耳曼語族、羅馬語族等也有。英語裏的進行時（progressive tense）其實不是時制，而是情貌，甚至 have 加在過去分詞前面的所謂複合時制（compound tense）也是屬於情貌範疇的東西。同樣，法語裏助動詞 avoir（或 être）加上過去分詞，也應該認為一種情貌<sup>①</sup>。可見情貌是屬於語法範疇之列的。漢語的情貌和俄語的情貌（體）雖不完全相同，但作為一種語法範疇來看，它們是同一性質的。

這裏有兩個問題須要解決：第一，漢語裏的情貌大多數是從仿語使成式發展起來的，是否祇能認為構詞性質，而不能認為構形性質呢？第二，漢語的情貌不能普遍用於一切動詞，是不是因此就不能認為語法範疇呢？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得承認，漢語裏的情貌確是從使成式發展起來，連構形性質的“了”和“着”在最初也是動詞。但是，我們不能把歷史發展的事實和現存的語言事實混為一談，因此，應該肯定，已經喪失了動詞的意義的“了”和“着”是純粹的一種形尾，是屬

<sup>①</sup> 參看 Gustave Guillaume《時間與動詞》第二章第 15—28 頁，1929 年巴黎。

於狹義的形態的東西。“過”字和“了、着”的性質相近。至於另外有些由使成式仿語發展起來的單詞，如“擴大、推廣、展開”等，則屬於構詞性質，但是不能因此否認它屬於語法範疇。俄語的完成體和未完成體的分別，很少像 *взять* 和 *брать* 的分別、*сказать* 和 *говорить* 的分別等，也很少像 *собрать* 和 *собирать* 的分別、*распространить* 和 *распространять* 的分別等，而多數是把前置詞變為詞頭。這種加詞頭（接頭部）的辦法顯然是構詞性質的，但是從來沒有人懷疑它們也同樣地表示情貌（體）。凡富於俄文翻譯經驗的人都能體會到，俄語裏多數完成體動詞都和漢語的使成式大致相當。這可以證明漢語的情貌是有它的客觀基礎的。

關於第二個問題，我們也得承認，漢語裏有些動詞用不着“着”字作為形尾（如“知道”），甚至於“了”和“着”都不能用（如“怕、喜歡”）。但是，這祇能顯示詞義對於語法範疇所起的決定作用，而不能因此否認語法範疇的普遍性。當我們說某一規律是普遍的時候，意思祇是說在同一情況下（同一條件下）它是普遍的。漢語裏有些動詞，從詞義上說，它們是特殊類型的動詞；某些“行爲”在漢語的詞義上不能瞭解為正在進行中，例如“死”這一件事在漢族人民看來是不會有正在進行的情況的，因此“死着”就不成話了。“知道、看見、聽見”等詞也是一樣。這一類的事情，在漢族人民看來，是祇有點而沒有綫的，所以不能用進行貌。使成式一般也都被看做有點沒有綫，所以就一般說使成式或由使成式變成的單詞都沒有進行綫（不說“打倒着、推廣着”等）。另一方面，有些動詞（如“像”）並不表示點和綫，因此，也就沒有什麼情貌可言。俄語裏所謂體，也不是十分整齊地配對的。俄語裏有所謂“分體”（*подвид*），如定態分體、不定態分體等，它們是少數動詞所特有的，那不必詳談了。就拿完成體和未完成體來說，也不是每一種行爲都具有兩種情貌。某些完成體動詞是沒有未完成體和它相配的，例如 *очнуться*（醒悟）、*очутиться*（出現）等；至於未完成體動詞沒



有完成體和它相配對的，就更多了，例如 *знаять*（意味着）、*обитать*（居住）、*обстоять*（處於某種情況）、*содержать*（包含有）、*соответствовать*（適合於）、*состоять*（存在某種狀態）等。缺乏未完成體的原因是這些動詞表示很快的行爲、頃刻的行爲，或者很快地由某一狀態轉到另一狀態，或者祇表示行爲的結果等。缺乏完成體的原因是這些動詞表示行爲的過程或狀態，與行爲的結果無關，與過程的個別時段無關。這樣，缺乏的原因是被發現了的。漢語在什麼情形之下不用“了”字或不用“着”字，也可以找出個原因來。這種研究工作是值得做的。不過不能呆板地按照俄語的體來類推，而是應該依照漢語自己的情貌系統來看問題，例如漢語的“知道、看見、聽見”等，着重在行爲的結果，所以祇能有完成貌。總之，情貌形尾之不能普遍應用，是不能作為理由來否定漢語的情貌作為一種語法範疇的。

由上所論，現代漢語裏，廣義和狹義的形態都有了。現在我們想順帶談一談，古代漢語是不是所謂無形語。

關於古代漢語有無形態這一個問題，我想須要長期研究纔能解決，現在不應該輕下斷語。這裏我不打算多談；祇想提出一些值得注意的事實，就是某些詞類似乎是帶有詞類的標誌的。就動詞來說，不但有一些標誌，而且這些標誌還像是能表示某種時的範疇。舉例來說，在《詩經》裏，“言”字顯然是動詞的詞頭：“言告師氏”“言刈其楚”“言采其蕨”“言至於漕”“言念君子”“言私其縱”“言旋言歸”“言就爾居”“言采其芣”“言就爾宿”“言歸斯復”“言抽其棘”“言從之邁”“言示之事”“言提其耳”“言授之繫”，這些例子足以為證。“止”字則顯然是動詞的詞尾，如“亦既見止，曷又極止”“齊子歸止，其從如雲”“方叔涖止，其車三千”等。有人說“止”是“之矣”的合音，那是靠不住的，“歸止”不能解釋為“歸之矣”！此外還有種種迹象使我們傾向於相信“言”字表示現在時，“止”字表示過去時。《詩·小雅·庭燎》：“君子至止，言觀其旂。”“至”是

過去的事，“觀”是現在的事。就這兩個例子來看，可見研究古代漢語的形態不但要脫離外國語法的束縛，而且要脫離現代漢語語法的束縛。如果冒冒然斷定古代漢語沒有形態，那也是沒有科學根據的。

施萊赫爾（A. Schleicher 1821—1868）對於語言的形態分類法至今將近一百年，仍然有它一定的勢力。馬爾無批判地接受了施萊赫爾的學說，來助成他的語言發展階段論，認為語言的發展是從根詞語（施萊赫爾叫做孤立語）到黏合語，再到屈折語。假使語言真是這樣發展的，那麼施萊赫爾的學說自然有很大的價值。現在語言發展階段論已經被斯大林批判了，施萊赫爾的學說就沒有很大的價值了。現在我們已經否定發展階段論，然而仍然接受“漢語無形態”這一個施萊赫爾-馬爾學說，我覺得這和馬克思主義語言學是相抵觸的。如果要談語言的形態分類，我認為這不是一個有無形態的問題，而是一個語法範疇的多寡及其性質的異同的問題。

說漢語語法中沒有形態學是錯誤的。我本人過去曾有過這個錯誤觀點。我一方面發現了漢語有情貌等語法範疇的存在，另一方面又接受資產階級語言學的傳統說法，硬說漢語沒有形態學<sup>①</sup>。這是應該批判的。當然，如果漢語裏沒有形態，也不能硬說它有；但是如上所述，漢語實際上是有形態的，就不能根據資產階級語言學的傳統說法而把它取消。實際上，資產階級語言學家祇是根據古典文學中的古代漢語來看問題，而漢字單音也引起了許多誤解。

拿漢語來說，狹義的形態加上廣義的形態，也就能解決漢語詞類劃分的一部分問題，另一部分的問題可以由詞義和詞跟詞的配合上獲得解決。

#### 四、句法和詞類的關係

句法又稱造句法，在英語裏是 syntax。這個術語來自希臘語

<sup>①</sup>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導言》。

syntaxis,本來是組合的意思,而最初又是 syn 加 taxis, syn 等於英文的 with, taxis 等於英文的 order。可見 syntaxis 含有順序安排的意思。它是研究句子和句中詞與詞的組合方式的一個語法部門。可見我們翻譯為“造句法”或“句法”是不全面的,因為 syntax 除了造句法的意義之外,還包含着造句語法或造詞組法的意義。先聲明了這一點,纔不至於引起誤會。

首先要說的是:句法和形態學雖然不應該混為一談,也不應該把它們分割開來。它們之間是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的。譬如說,名詞的格自然是語法範疇,但是這個語法範疇却是依存於句法中的。作為形態的格,它所表現的却是造句的功能,可見沒有句法也就沒有這一種形態。如果把形態孤立起來,和句法斷絕關係,有許多地方是講不通的。

關於漢語的形態標準,我同意以詞的結合能力為標準。拿使成式來說,在兩個詞的結合中,第一個詞必定是動詞,第二個詞必定是內動詞或形容詞。這樣,不但把動詞辨別出來了,而且把內動和外動也辨別出來了。當然有時也需要詞義方面來幫助辨別,例如“燒死”和“燒紅”,從詞義上就能辨別“死”是內動詞,“紅”是形容詞。

但是,我們不須要對於每一個詞都放在句子裏實驗過它的功能,然後確定它屬於哪一個詞類。詞類的分別除了句法基礎以外,還有更深刻的基礎——語義的基礎。憑着詞義與客觀現實的聯繫,知道某詞所表示的是事物、性質或行為,就能大概地知道它是名詞、形容詞或動詞,例如“人、手、刀、馬”等詞不問而知道是名詞,因為它們是表示事物的;“老、幼、大、小”等詞不問而知道是形容詞,因為它們是表示性質的;“走、跑、哭、笑”等詞不問而知道是動詞,因為它們是表示行為的。表示事物的詞經常用作主語、賓語或領有語,表示性質的詞經常用作修飾語或描寫句的謂語,表示行為的詞經常用作敘述句的謂語。名詞是因為表示了事物所以纔用作

主語、目的語或領有語，不是因為用作主語、目的語或領有語纔成爲名詞。形容詞和動詞也是這樣。

我姑且把名詞分爲三類：第一、二兩類基本上沒有問題，也就是說，可以按照詞所表示的事物性而很容易辨別出它們是名詞。事件一項可能有一些困難，因為事件往往和行爲有關，也就往往和動詞有關。第三類是困難所在，因為行爲本來是動詞所應該表示的，特性本來是形容詞所應該表示的，現在要作爲思想的對象來指稱，而漢語裏對於由動詞和形容詞派生的名詞又往往沒有任何標誌<sup>①</sup>，所以就比較難於辨別了。應該指出，隨着漢語的發展，某些雙音詞已經專用作爲思想的對象的名稱，如“戰爭、睡眠、思想、成就、勇氣、愛情、弱點”等等；看來這種名詞專用的趨勢還要發展下去。另一方面也必須承認，動詞如“批評”等，形容詞如“偉大”等，還是不能跟名詞劃清界綫。在這種情形之下，就得用語法的特徵，特別是句法的特徵加以辨別了。

在漢語裏一詞多類的情形比較普遍，容易令人懷疑漢語詞類的存在。但是，事物、性質、行爲三者本來就是有機聯繫着的，我們不能希望它們中間有一道鴻溝。

## 五、結 論

上文爲了說明漢語是有詞類的，就論到詞類應根據什麼標準來劃分。因漢語無詞類的理論正是以漢語無法劃分詞類作根據的。

由上文看來，可以得到漢語劃分詞類的三個標準：

第一，詞義在漢語詞類劃分中是能起一定作用的，應該注意詞的基本意義跟形態、句法統一起來；

第二，應該儘先應用形態標準（如果有形態的話），這形態是包

<sup>①</sup> 形容詞後面加“性”字變爲名詞，這一類方法還不能普遍應用。

括構形性質的和構詞性質的；

第三，句法標準（包括詞的結合能力）應該是最重要的標準，在不能用形態標準的地方，句法標準是起決定作用的。

這三個標準是有機地聯繫着的；不是根據三個標準來分類，而是要求同時適合這三個標準。

應該承認，漢語詞類的劃分，在實施上還是有不少困難的。過去我以為詞類的劃分祇是為了語法說明上的便利，那種態度是不科學的。說為了便利，就等於承認漢語實際上沒有詞類的存在。我們研究漢語詞類的劃分，應該有其積極的意義：一方面，我們用歷史觀點來看漢語語法的發展過程，看出現代漢語有可能按形態特徵來分類；另一方面，科學地劃分了漢語詞類之後，還可以有助於漢語發展方向的認識。

原載《北京大學學報》1955年第2期

# 關於詞類的劃分

## 一

漢語詞類的劃分，自《馬氏文通》以來，一向就是一個爭論最多的問題。過去有人認為語法就是詞的分類和歸類，所以非在這上頭多費研究不可。後來有人覺得就漢語來說，句法比詞法重要，研究重點應該放在句法上，所以不十分重視詞類的劃分。但是，即使在不十分重視的情況下，詞類也非劃分不可。況且不重視也是不對的。詞類的劃分可以顯示漢語的特點，可以指導語言的實踐，並不是為分類而分類。因此，這雖然是爭論最多而又最難解決的問題，我們也不能避而不談。

我在這裏不打算談具體的分類，祇是想談一談分類的標準。首先講漢語詞類劃分的困難，其次提出一個原則來，看大家同意不同意這個原則。

## 二

在漢語語法研究的第一階段（抗日戰爭以前），爭論的中心不在於分類，而在於歸類。分類就是把漢語的詞分為幾類的問題，歸類就是具體的某一個詞歸入哪一類的問題。分類在開始的時候之所以不成問題，是因為大家覺得有一個世界共同的分類法存在着。實際上這個世界共同的分類法也就是以英語語法為代表的。祇要

看看我們漢語裏實在沒有的(如冠詞),就把它去掉;看看我們漢語裏顯然存在而英語裏沒有的(如助詞),就給它添上,這樣就大功告成了。剩下來就是歸類問題,例如“所”字該算哪類詞,“皆”字該算哪類詞,等等。

後來普通語言學傳到了中國,本來不成問題的事情變為有問題了。在漢語語法研究的第二階段(從抗日戰爭到1950年斯大林語言學著作發表以前),詞類劃分上的意見分歧越來越大。到了第三階段(1950年到現在),意見還是不能一致。這是一個好現象,而不是壞現象。因為以前不是沒有問題,而是限於我們的語言學水平,不能發現問題。現在問題發現了,就是把漢語語法學推進了一步。

問題在什麼地方呢?問題在於並沒有世界共同的分類法存在。說有世界共同的分類法,是違反馬克思主義的。固然,漢語既是語言之一種,它自然和其他語言有共同點,詞類的劃分也不能和其他語言絕對不相同;但是,問題還有更重要的一面,就是說,漢語之所以成為漢語,是靠着它的特點的本質而存在的。如果漢語詞類的劃分和其他語言一樣,那就是拿一把鑰匙開一切的門。過去我們的前輩在詞類劃分上也不是完全套用英語語法上的分類,但是今天我們還要在思想上明確,世界共同的分類的說法是不對的。

其次,即使我們要依照世界共同的分類法來辦事,在實踐上也有困難。在過去,我們的先輩往往祇知道有英語語法,就拿英語來代表世界的語言,那是為時代所局限,我們不能苛求。但是在今天,我們不能祇看見英語語法了。拿俄語來說,俄語的詞類劃分就和英語不同,例如俄語有數詞,英語沒有數詞(英語的數目字歸入形容詞);俄語有小品詞,英語沒有小品詞。反過來說,英語有冠詞,俄語沒有冠詞。當然,如果我們拿俄語的詞類劃分來代表世界的共同分類法,也會犯同樣的錯誤,因為世界上除了英語和俄語之外,還有許許多多的語言。就拿人數較少的立陶宛語來說吧,立陶宛

語的代名詞和數詞都並不構成獨立的詞類，它們一部分在形態上和名詞相同，另一部分在形態上和形容詞相同。由此可見，在詞類劃分的問題上，並沒有什麼世界共同分類法。正確的辦法應該是我們自己根據具體分析的結果，建立我們漢語所特有的詞類系統。

有些懂西洋語法的人，特別是有些教外國語的同志看了漢語語法覺得不舒服。拿詞類來說，他們也覺得爲什麼不索性就用了俄語的詞類或英語的詞類。他們以爲那樣做可以省得學生們學兩套。他們不知道：詞類系統的不同是由於語言結構本身的不同，並不是誰捏造出來的。既然是從語言本身概括出來的東西，應該更有利於兩種語言的比較研究，學兩套並不是毛病。應該肯定地說，漢語的詞類系統一定和其他語言的詞類系統有所不同。

### 三

問題是提出來了，解決的方法却並不簡單。我們根據什麼標準來建立漢語的詞類系統呢？

一般說來，可以有三個標準：(1) 概念標準；(2) 句法標準；(3) 形態標準。

概念標準可以拿《馬氏文通》爲代表，馬建忠說“凡實字以名一切事物者曰名字”，“凡實字以言事物之行者，曰動字”，“凡實字以肖事物之形者曰靜字”，“凡實字以貌動靜之容者，曰狀字”<sup>①</sup>。他所謂名字、動字、靜字、狀字，就是現在我們所謂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我們祇要看他所定的名稱——名、動、靜、狀——，就知道他是以概念爲標準的。以概念爲標準，基本上可以做到詞有定類。至少可以說某詞本來屬於某類，例如《馬氏文通》說：“疑年，使之年。——使之年者，使之自言其年也。年，名也，而假爲外動。”<sup>②</sup>又說：“是以十九年而刀刃若新發於硯。——‘新’字本靜字也，今

① 《馬氏文通校注》上册第3—5頁，中華書局1954年。

② 同上，第243頁。



先‘發’字而爲狀字”<sup>①</sup>。這樣就說明了某詞本來屬於哪一個詞類，但臨時受了上下文的影響，然後被“假借”爲某一類詞。這一個劃分的標準，對後來的漢語語法學家有很大的影響。

但是，概念標準不是沒有缺點的。它的主要缺點是把語言和思維混爲一談。概念的分類祇是邏輯上的分類，這種分類可以是全人類一致的，那麼，民族語言的特點就顯示不出來。固然，詞是表示概念的，我們不能說詞類和概念的範疇沒有某種對應的關係。但是，必須肯定，詞類應該是詞的語法分類，而不是詞的邏輯分類。

句法標準可以拿黎錦熙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爲代表。他說“國語的九種詞類，隨它們在句中的位置或職務而變更，沒有嚴格的分業”<sup>②</sup>。譬如說，任何一個詞，如果它寫在主語或賓語的地位，就得承認它是名詞（或代名詞）；如果它處在謂語的地位，就得承認它是動詞；如果它被用作定語，就得承認它是形容詞；如果它被用作狀語，就得承認它是副詞。這個標準很容易掌握，而且這樣定標準也有相當的理由。詞類和詞在句中的職務確也有一定的聯繫。在西洋語法裏，特別是在英語語法裏，這一種聯繫特別明顯。因此，這一種標準更容易爲一般人所接受。

但是，句法標準也不是沒有缺點的。它的缺點是把詞法和句法混爲一談。一個詞到了句子裏纔能決定它的詞類，這樣就很容易導致“詞無定類”的結論。既然詞在獨立的時候沒有定類，還容易導致“漢語無詞類”的結論。黎先生最近又修改他的主張，他談“本類本職”，談“兼他職”<sup>③</sup>，那又接近《馬氏文通》的“假借”論了。

形態標準是最近幾年纔有人提出來的。以前我們一向否認漢

① 《馬氏文通校注》第 292 頁。

② 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第 6 頁，1923 年三版。這祇能代表當年黎先生的意見。

③ 參看黎錦熙、劉世儒《中國語法教材》第 7 頁。

語有形態學<sup>①</sup>，所以從前沒有人提出這個標準來。其實，在西洋語法裏，形態標準正是劃分詞類的主要標準。在西洋語法裏，特別是在形態豐富的語言如俄語裏，名詞有變格，動詞有變位，形容詞的性、數、格跟着名詞走，單看一個詞本身的形態變化就可以確定它的詞類，例如俄語名詞的定義是表示事物而又經常依照格和數發生變化的詞；形容詞的定義是表示事物的性質、特性和屬性而又依照性、格和數發生變化的詞；動詞的定義是表示事物的行為或狀態而又依照時間、人稱和數發生變化的詞。我們漢語的詞類不可能下這樣的定義，因此似乎漢語的詞類不能按照形態標準來劃分。

但是，漢語的形態雖不豐富，可絕對不是沒有形態的，特別在現代漢語裏是如此。我們從前以為漢語沒有形態學，那是錯誤的看法，例如動詞的詞尾“了、着、過”就表示一種時態（又稱“情貌”或“體”），我們可以說凡帶有或經常帶有這一種詞尾（形態標誌）的都是動詞<sup>②</sup>。表示具體事物的名詞，有不少可以加“兒”或“子”；名詞表示人的多數，可以加“們”<sup>③</sup>。諸如此類，都可以證明，現代漢語是有形態的。形態標準是一個最可靠的標準，我們應該儘可能利用這一個標準。

但是漢語的形態既然是不豐富的，我們就不能單靠這一標準。

上面所說的三個標準都是好的，但是不能把其中任何一個孤立起來，因為這三個標準是有機地聯繫着的。聯繫起來，我們就祇有一個標準，這叫做詞彙-語法範疇。

① 參看王力《中國語法理論》；呂叔湘、朱德熙《語法修辭講話》第一講第一段。

② “了、着、過”在漢語課本裏叫作時態助詞。按照漢語課本的講法，助詞附着在一個詞上的時候，就成為這個詞的輔助成分，也就是具有了詞尾性。在另一篇文章裏（《關於漢語有無詞類的問題》），我把“了、着、過”看作形尾，和“兒、子”一類的詞尾區別開來，那是比較嚴格的說法。

③ 兒、子，漢語課本裏叫做輔助成分，“們”屬於助詞，當它附着在一個詞上的時候，也是輔助成分。

## 四

什麼叫做詞彙-語法範疇呢？

先講範疇。許多人把範疇和範圍混為一談，實際上它們是完全不同的兩個概念。範疇是一種科學概念，它表示現實中最一般和最本質的現象。拿粗淺的話來說，範疇就是類。不過這是哲學上和科學上的最一般和最本質的類。

其次講語法範疇。語法範疇是一般語法的概念，它是以詞的變化規則和組詞成句的規則為基礎，由特殊的形態標誌表示出來的。拿粗淺的話來說，語法範疇就是語法上最一般的類，這些類不是主觀決定的，而是由具體語言的詞形變化和造句法來決定的。西洋語言裏的格、性、數、時、式、體、態、人稱等，都是語法範疇。某些語法範疇構成某些詞類，例如俄語的動詞是由式、態、體、時、人稱、數等語法範疇來表示的（過去時的動詞還加上性的範疇）。語法範疇越豐富，詞類的劃分越沒有困難，例如在俄語裏，名詞、動詞和形容詞的界限是分得很清楚的。

現在講到詞彙-語法範疇。依照傳統的語法學，詞類的劃分祇以語法範疇為標準就夠了。但是，蘇聯語言學家謝爾巴（Л. В. Щерба, 1880—1944）有一個新的、更合理的看法，就是應該以詞彙-詞法範疇為標準。這個理論的建立把語法理論向前推進了一步。

非常明顯，所謂詞彙-語法範疇的理論，就是認為我們在劃分詞類的時候，不但要重視結構方面（形態方面），而且要重視意義方面。應該把結構和意義看成一個有機的整體。對於一個詞來說，與其說是因為有了這種形態，它纔是名詞或動詞等；不如說是因為它有了名詞或動詞等的意義和作用，然後讓它具有某種形態。

這一理論完全適合於漢語語法。在劃分漢語詞類的時候，如果我們單憑語法範疇來做標準，就會遭遇很大的困難，甚至得出一個漢語無詞類的結論。事實證明，這樣劃分詞類是不合理的。拿

形態豐富的俄語來說，也還應該根據詞彙-語法範疇來劃分詞類，至於漢語就更不用說了。所以，在漢語課本的語法系統裏，劃分詞類以詞彙-語法範疇為標準。我們認為這是可以同意的。

## 五

詞彙-語法範疇應用在漢語的詞類劃分上，應該有些什麼具體內容呢？

我想，應該把前面所敘述的三個標準結合起來看，標準仍舊是三個，但是，由於我們不再孤立地看它們，情況就完全不同了。

第一，概念標準應該看作是詞義標準。詞義在漢語詞類劃分中是能起一定作用的，應該注意使詞的基本意義跟形態、句法統一起來。基本意義對於漢語詞類劃分的標準來說是很重要的，例如“長江、黃河”，由於它們表示具體事物，在任何情況下都應該認為名詞。在“黃河的水”裏，“黃河”並不像某些人所想象的那樣變成了形容詞。“黃河”在這裏被用為“水”的定語，但它的詞性並沒有發生變化。“想”是動詞，但“思想”不是動詞而是名詞；“聰明”是形容詞，但“智慧”不是形容詞而是名詞；因為在現代漢語裏“思想”和“智慧”前面都不能像一般動詞、形容詞那樣加上否定副詞“不”。“端正”在近代還祇是一個形容詞，到了最近幾年來，也常用作動詞了（“端正學習的態度”），我們應該按照它的現有價值來考慮它所屬的詞類。由此看來，詞類是一個歷史範疇，我們不但不能按照別的語言的詞類來劃分漢語的詞類，而且不能完全按照古代漢語的詞類來劃分現代漢語的詞類，特別是不能按照古代漢語的歸類法來決定現代漢語每一個詞的歸類。在這一點上，我們的看法和《馬氏文通》的本類說有本質上的不同。我們不是單純地按照概念來分類，而是時時照顧到具體語言的歷史範疇。

第二，應該儘先應用形態標準。例如“兒”和“子”應該認為名詞的標誌。我們不能根據“慢慢兒”和“一下子”這種例子來否定這

個標準。“們”字更顯然是名詞的標誌，它表示名詞的複數；人類複數纔能用“們”，非人類不能用“們”，這祇意味着現代漢語裏名詞本身還分爲兩個語法範疇：一個是人類範疇，一個是非人類範疇，我們決不能因此否認“們”是名詞的形態。“了”和“着”也應該認爲動詞的形態標誌。總之，有形態的就必須以形態爲標準。

第三，句法標準應該是最重要的標準。在不能用形態標準的地方，句法標準是起決定作用的。但是，我們並不是從每一個具體句子裏去辨別詞類，好像是離開了句子就沒有詞類可言。相反地，我們永遠是離開了句子來辨別詞類：我們不是從某一具體句子裏辨別某詞屬於某類，而是把某詞放在許許多多的句子中的用途抽象出它的詞類來，例如“來”字，在許許多多的句子裏它都被用作謂語<sup>①</sup>，這是它的經常職務，因此它是動詞；至於“來”字在“他的來使大家很高興”這一個句子裏充當了主語，這是它的臨時職務，我們祇能說“來”字在這一個句子裏事物化了，它臨時帶上了名詞的性質。在詞典裏，我們祇能把“來”字注作動詞，不能同時注作名詞（或形容詞）。在這一點上，我們的看法也和某些句法標準論者的觀點有本質上的差別。

我們所謂句法標準，具體說起來有兩點：

1. 要看這一個詞在絕大多數的句子裏經常擔任什麼職務；
2. 要看這一個詞能和別的什麼詞組合。

記得從前嚴復有一個譬喻：在京劇裏，同一個人可以扮皇帝，也可以扮叫化子；詞類也是這樣，同一個詞可以在這個句子裏做名詞，在另一個句子裏做動詞（大意如此）。他這個譬喻是不恰當的。本來京劇和詞類很難作出比較；如果要比一比，也不應該是這麼個比法。我想在京劇裏有生、旦、淨、丑，倒有點像我們的詞類；如果它們臨時來一個“反串”，我們也祇能當做“反串”來看待。這樣纔

---

① 我把漢語的句子分爲三類：敘述句，以動詞爲謂語；描寫句，以形容詞爲謂語；判斷句，以繫詞（判斷詞）和名詞爲合成謂語。這裏是指敘述句。

能把一般和特殊區別開來。

同時，我們應該承認一詞多類的事實的存在。一個詞如果有兩個以上的經常職務，就應該承認它是屬於兩個或更多的詞類。

詞的組合能力是劃分漢語詞類的重要標準。我們並不一定要看一個詞在整個句子裏能起什麼作用，祇須看它能和什麼詞組合，就能判別它所屬的詞類，例如動詞和形容詞是能和“不”字組合的，名詞是不能和“不”字組合的，這樣，名詞和非名詞的界限就清楚了。形容詞一般能和“很”字組合，動詞一般不能和“很”字組合，這樣，形容詞和動詞的界限也大致清楚了。個別形容詞不能和“很”字結合（如“卓越”不能說成“很卓越”），那是由於概念本身就表示極度的性質，它不再需要表示高度的副詞“很”字。有一小部分動詞（它們大多數是表示心理狀態的，如“愛、喜歡、希望、願意、悲哀、傷心”等）能和“很”字組合，那是由於這些動詞在性質上接近形容詞<sup>①</sup>。我們如果能區別一般和特殊，就能拿組合能力這個標準來解決漢語詞類劃分上大部分的問題。

組合能力的標準不但能解決歸類問題，同時能解決分類問題。譬如說，現代漢語裏的數詞應該自成一類，不應該和形容詞合成一類，這並不是故意拋棄英語語法而採用俄語語法，而是由於現代漢語裏的數詞不能直接和名詞組合，而形容詞能直接和名詞組合。

詞的經常職務和組合能力，這是現代漢語語法研究中的兩個重要問題。這兩個問題研究好了，漢語詞類的劃分問題就能順利地獲得解決。

原載《語法和語法教學》，人民教育出版社

<sup>①</sup> 用這些動詞構成的敘述句也接近描寫句，如“我很喜歡”“我很傷心”。

## 漢語實詞的分類

我在 1955 年寫了一篇題爲《關於漢語有無詞類的問題》的文章<sup>①</sup>。目的祇在於解決有或無的問題，還來不及討論詞類劃分的具體方法。現在我想談一談漢語實詞的分類。

爲什麼祇談實詞而不談虛詞呢？因爲像詞類這麼一個極端複雜的問題，爲時間所限不可能一次談完。如果分個先後，我認爲應該先談實詞。某些語言學家認爲漢語沒有詞類，實際上也祇是說漢語的實詞不能分類；至於虛詞，則一般認爲可以分類。爲了和 1955 年那篇文章密切結合起來，先談實詞是比較適當的。

這並不是說漢語虛詞的分類就沒有問題了。現代漢語裏有沒有真的介詞？連詞和介詞要不要分立？要不要立助詞一類？這都是尚待解決的問題。至於某一個虛詞（例如“被”字）應歸哪一類，問題就更多了。我們現在不談虛詞的分類，祇是把問題暫時保留下來罷了。

在討論漢語實詞的分類以前，有必要先說明實詞的範圍。這裏所謂實詞，包括名詞、數詞、形容詞和動詞。至於代詞，我仍然認爲它是半虛半實的詞類。代詞在虛實問題上有它的兩面性：就它能代替實詞的用途這一點說，可以把它看成實詞；但是它本身不指稱事物，所以它又是虛詞。不過，既然從某種意義上可以把它看成

---

<sup>①</sup> 原載《北京大學學報》1955 年第 2 期。見本集第 470—483 頁。

實詞，我們在這一篇文章裏也將要談到它。

—

在這一篇文章裏，我們仍然要從詞類劃分的原則談起。在各家的語法書中，詞類劃分之所以互相不一致，實際上是由於分類原則的不一致。換句話說，也就是觀點方法的不一致。當人們觀點方法不一致的時候，無論討論任何問題都不會獲得共同的結論，語法問題也不能是例外。

在漢語詞類劃分的問題上有兩個極端相反的原則：一個是純粹從句法功能去看漢語的詞類，譬如說，用作主語和賓語的詞一定是名詞，用作定語的詞一定是形容詞，用作狀語的詞一定是副詞，用作敘述句的謂語中心的詞一定是動詞，等等。我們可以把這個原則叫做功能論。另一個是純粹從形態學的觀點去看漢語的詞類，譬如說，漢語的名詞沒有任何形態標誌足以表示它是名詞，所以它不能被稱為名詞，也不能和其他實詞區別開來，我們可以把這個原則叫做形態論。

從表面上看，似乎功能論優於形態論，因為功能論主張漢語有詞類，而我們也認為漢語是有詞類的。實際上恰好相反：從功能論到形態論是一種進步。

功能論實際上是把句法和詞法混同起來。我們如果深入考察，可以看見，這一類語法書中祇有句法，沒有詞法。黎錦熙先生所謂句本位，所謂“依句辨品，離句無品”正足以說明功能論者離開了句子就沒有法子辨別詞類。解放以後，黎先生雖然放棄了這些口號，他並沒有放棄功能論的實質。功能論似乎也能做到詞有定類，因為在一個具體的句子裏，某一個詞祇有一個功能，也就祇能（按照功能論的看法）屬於一定的詞類。但是毛病正是出在這裏。一個詞如果祇在具體的句子裏纔能顯示它的詞類，那就說明了它本身並沒有詞類的任何特徵。功能論者說，某一個詞在第一個句



子中是動詞，在第二個句子中是名詞，在第三個句子中是形容詞，在第四個句子中是副詞等等。同一個詞可以分屬於兩個、三個甚至於四個詞類，歸根到底等於否定了詞類的存在。在1938年開始的中國文法革新討論中，傅東華先生主張“一綫制”，就是把詞類和功能統一起來，例如把名詞和主語統一起來，稱為名詞（取消了主語這一術語），把動詞和述詞（即謂詞）統一起來，稱為言詞（取消了動詞和述詞這兩個術語）<sup>①</sup>。這樣倒也乾脆，因為順着功能論的道路走去，也祇有這樣辦，纔算比較地言之成理。傅東華先生說：“我的第二總原則是否認詞本身有分類的可能，就是認定詞不用在句子就不能分類。”<sup>②</sup>他認定詞不用在句中就不能分類，這就是“依句辨品，離句無品”，但是他明白地否認詞的本身有分類的可能，這又比黎錦熙先生更徹底些。黎先生在他的《新著國語文法》裏常常是提出一個單詞來就斷定它的詞類，並沒有貫徹他自己所定的“離句無品”的原則。這個“離句無品”的原則在“一綫制”中纔真正貫徹了，但是“一綫制”實際上是取消了漢語的詞類，而與形態論相接近。傅先生說：“西文法有 parsing 和 analysis 兩步工作，中國字因無形體變化（按：即形態變化），parsing 一步就不能不依附在 analysis 工作內。”<sup>③</sup>這是無形中承認了漢語祇有句法，沒有詞法。

我們之所以認為形態論比起功能論來是進步的，是因為功能論者用太簡單的方法來處理漢語的詞類問題。功能論者沒有注意漢語詞類的特點，祇知道“大體按照世界文法分別詞品的通規”<sup>④</sup>。而所謂世界文法的通規，實際上祇是英語語法；“世界”二字是誇大了的。這樣處理漢語的詞類，必然是模仿的。既然是模仿的，就難免簡單化，不會有深入的研究。形態論者與此相反，他們不是尋找

① 傅東華《三個體制的實例比較和幾點補充的說明》，《中國文法革新論叢》第41—46頁，1958年。

②③ 傅東華《請先講明我的國文法新體系的總原則》，《中國文法革新論叢》第27頁。

④ 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第8頁，1925年。

“世界文法的通規”，而是否認漢語的詞有形態標誌，從而否認漢語詞類的存在。在尋找漢語特點這一點上，形態論顯然是比功能論正確。有人說，否認漢語詞類的存在就等於否定了漢語語法的存在，這種推論是不合邏輯的，因而是不足以服人的。否定了詞類以後，並不是沒有別的辦法來敘述漢語的語法。舉例來說，假使采用另一種“一綫制”，專講句子成分，不講詞類，也能構成一個語法系統。其次，即使否認漢語詞類的存在，我們也不能從此引出結論，以為漢語因此就變成了低級的語言。“無形態語言是低級語言”這個命題，正像“單音節語是低級語言”這個命題一樣，是荒謬的。

我們之所以不同意形態論，並不是由於上述的理由。我們的理由是：(1)不一定要根據形態標誌纔能劃分詞類。如果我們不承認形態的多寡決定語言的高低，那麼就不必勉強說什麼“廣義的形態”。(2)單就形態學而論，也不能說漢語完全沒有形態。解放前，我一方面說漢語語法沒有形態學，另一方面又大談其情貌（即體），顯然自陷於極大的矛盾。

我們之所以不同意功能論，也不是要完全抹殺句法標準在漢語詞類劃分中的作用。但是，我們在分類的原則上和功能論者有根本的差別，表現在三方面：(1)我們儘可能在形態上區別詞類（如果存在着形態標誌的話），而功能論者根本不談形態。(2)當我們應用句法標準的時候，並不專從功能着眼，例如我們以結合能力為標準就祇牽涉到詞組的問題，甚至僅僅牽涉到構詞法的問題。(3)當我們從句法功能上看詞類的時候，還注意區別基本功能和臨時功能。這樣，我們分類的結果就和功能論者大不相同。

我們劃分詞類的原則，如我在 1955 年所提到的，是以詞彙—語法範疇作為標準。具體說來，就是詞義標準、形態標準和句法標準的三結合。現在我們的主張還是這樣的。

## 二

要解決漢語實詞分類的問題，必須對意義範疇和語法範疇的

關係先有了正確的認識。同時我們應該從民族特點來看語言的語法範疇。

先有意義範疇還是先有語法範疇？我們認為是先有意義範疇。意義是客觀事物的反映，語法範疇祇是通過意義範疇來反映客觀事物。試拿名詞為例：各個名詞儘管有着各種不同的詞彙意義，但它們都能指稱事物，這種事物性就是一切這些名詞的意義範疇。有了這個意義範疇，然後名詞的語法範疇纔有了依據。忽略了意義範疇，就是割斷了語法範疇和客觀事物的聯繫。一般說來，意義範疇對漢語實詞的詞類劃分具有決定性的作用；沒有某種意義範疇，決不可能有和它相當的語法範疇。

但是，強調意義範疇的重要性並不意味着輕視語法範疇的民族性。事實上，有了某種意義範疇，在具體語言裏，並不一定有一種語法範疇和它相當。可以這樣說：意義範疇是超民族的，而語法範疇是具有民族特點的。我們同意這樣的意見：世界上任何語言，如果有詞存在，也就有印歐語言中的名詞、數詞、形容詞、動詞等意義相當的詞（或詞組）。但是我們不同意這樣的意見：世界上的語言，在詞類劃分上，都有這些詞類。我們特別反對完全憑意義來區別詞類，這樣分類的結果將使世界語言的詞類都歸一律；也反對用與外國語對照的辦法來區別詞類，那樣就會主觀片面，削足適履，抹殺了語言的民族特點。舉例來說，如果在英語裏把數詞獨立一類，那是不妥當的，因為英語的數詞並沒有什麼特徵使它區別於形容詞；但是，在現代漢語裏不把數詞獨立成爲一類也是錯誤的，因為現代漢語的數詞不能直接和名詞結合（其間要有量詞），而形容詞能直接和名詞結合，就結合能力來看，顯然不能認爲同一詞類。

詞類的派生和不派生，以及詞類派生的多少，決定於語言的民族特點。所謂派生，有些語法書叫做轉化，其實是分化。某些語言對於不同的句法功能要求不同的詞類去擔任，於是由同一個基本意義分化爲兩個或更多的詞類；另一些語言正好相反，同一個基本

意義往往祇由同一個詞去表達，而不管句法功能上的差別如何，這就是說，它們並不要求詞類的轉化或分化。就漢語來說，基本上是後一種情況。這一個原理非常重要；許多誤會都是由於功能論者的偏見，這種偏見把句法功能對詞類的作用看成是絕對的，以致本來沒有糾纏的東西都糾纏起來了。如果解決了這些糾葛，漢語實詞的分類問題也就跟着解決了。

第一，先談名詞派生形容詞的問題。當一個事物概念和另一個事物概念結合成為一個複雜概念的時候，往往成為一個主從結構的詞組，也就是名詞前面加上一個定語。這個定語，在甲語言中用名詞來表示（名詞作定語）；在乙語言中用形容詞來表示（形容詞作定語），例如“黃金時代”在法語裏是 *l'âge d'or*（名詞作定語），在英語裏是 *golden age*（形容詞作定語）。如果拿俄語和法語比較，這種差別更是突出。在俄語裏是形容詞的地方，在法語裏祇用名詞前面加介詞（不加冠詞）<sup>①</sup>，例如 *золотой* = *d'or*（金的）、*серебряный* = *d'argent*（銀的）、*железный* = *de fer*（鐵的）、*стальной* = *d'acier*（鋼的）、*горный* = *de montagne*（山的）、*водный* = *d'eau*（水的）、*сосновый* = *de pin*（松的）、*ивовый* = *de saule*（柳的）。在俄語裏，這些形容詞都是從名詞派生出來的，是所謂關係形容詞。但是，當俄語要表示一個事物概念和另一個事物概念的關係的時候，關係形容詞並不是唯一可用的形式。在俄語裏，關係形容詞和定語名詞是交錯着應用的。至於什麼地方用關係形容詞，什麼地方用定語名詞，那完全由民族的語言習慣來決定。這個語言習慣實際上也是歷史發展的結果。試拿俄語和漢語作一個比較，俄語的關係形容詞和定語名詞交錯應用的情況就非常明顯。以“山”為例，對於“山口、山峰、山背、山嘴、山脈、山窪子”等，俄語用關係形容詞，說成 *горный проход*、*горный пик*、*горный кряж*、*горный*

① 英語和法語的語法書中雖然沒有定語這個名稱，實際上這一種介詞結構就是定語，等於俄語的生格。

перевал、горная цепь、горная долина 等；而對於“山脚、山脊、山尖、山根、山腰、山坡子”等，俄語則用定語名詞，說成 подошва горы、гребень горы、вершина горы、подножие горы、середина горы、склон горы 等。就漢語本身來看，在“山背”和“山腰”的比較中，或者在“山窪子”和“山坡子”的比較中，很難得出結論說定語“山”字和被修飾的名詞之間的關係是不一樣的，因而斷定“山背”的山是形容詞，“山腰”的“山”是名詞定語；“山窪子”的山是形容詞，“山坡子”的山是名詞定語，等等。在漢語的詞類劃分中，我們必須把這些“山”字歸到同一詞類中去。歸到什麼詞類纔算是合理的呢？我們認為歸到名詞一類纔算合理。因為：（1）從意義範疇看，“山”顯然是屬於事物範疇的。印歐系語言如俄語、英語等，它們的關係形容詞一般總是從名詞派生出來的<sup>①</sup>。漢語裏沒有這一種名詞派生形容詞的事實（它在這一點上和法語是同一類型），所以“山”字仍然是名詞。（2）從結合能力上看，“山”字不能用“很”字來修飾（我們不能叫“很山”），不能用“不”字來否定（我們不能說“不山”），又不能單獨用作謂語，所以它本身祇能是名詞。其餘名詞都可以類推。當它們被用作定語的時候，並沒有喪失它們的名詞的性質。

第二，讓我們來談形容詞派生名詞和副詞的問題。大家知道，印歐語系的形容詞常常派生為名詞，例如“高”在法語裏有 haut : hauteur, 在英語裏有 high : height, 在俄語裏有 высокий : высота; “富”在法語裏有 riche : richesse, 在英語裏有 rich : riches, 在俄語裏有 богатый : богатство; “準確”在法語和英語裏有 exact : exactitude, 在俄語裏有 точный : точность。就古代漢語來說，形容詞並沒有派生出名詞，它們雖然也有用作主語和賓語的時候，也沒有任何語法特點或形態標誌證明它們喪失了形容詞的性質。就現代漢

① 有些語言雖然沒有關係形容詞這個術語，但是有這種事實。

語來說，它的確產生了許多新詞，使它們和英語、法語、俄語這些抽象名詞相對應，例如“高度、財富、準確性”等等，但是這些名詞和相當的形容詞有了明確的分工，更使非派生的形容詞保持着原來的詞性而沒有分化成爲名詞。我們不能說凡是用作主語和賓語的形容詞都必須認爲是名詞。即以印歐系語言而論，也不乏形容詞充當主語和賓語的例子。謝爾巴在他主編的《俄語語法》裏就說到：除了名詞經常充當主語外，其他詞類如形容詞、形動詞、數詞和不定式動詞都可以充當主語<sup>①</sup>。形態非常豐富的俄語尚且如此，其他如英、法等語不問可知。形容詞派生爲副詞，在印歐語系中是很普遍的現象。在這些語言裏，形容詞和它所派生的副詞在詞形上是有分別的，例如英語的 *sincere*（誠懇的）和 *sincerely*（誠懇地）。在漢語裏這種區別是不存在的。詞尾“的”和“地”的區別，祇是書面語言中的人爲的結果，口語裏並不能從語音上把它們區別開來。這就是說，這一類的形容詞並沒有派生出副詞一類，它們祇是在某些情況下，以形容詞的資格去擔任狀語的職務罷了。

第三，我們要談談數詞派生名詞的問題。這個問題很簡單，不但漢語的數詞不派生名詞，連印歐系語言的數詞一般也不派生名詞。像俄語裏的 *пятёрка*（五個）、*пятеро*（五個人）這樣的數目名詞是很少見的，而且它們也祇用於特殊的場合。在印歐語系裏，數詞常常以原來的詞類的資格去擔任主語和賓語的職務，例如法語的 *deux et deux font quatre*（二加二等於四）<sup>②</sup>，俄語的 *одиннадцать нечётное число*（十一是奇數），*сто пятьдесят восемь на три не делится*（一百五十八不能除三）。功能論者在這裏碰了壁，他們說主語和賓語必須由名詞充當，本來是模仿西洋的說法，在數詞的問題上，他們全失了模仿的根據了。

① 參看謝爾巴主編的《俄語語法》第二冊（句法部分）第 10 頁，譯本下冊第 15 頁。

② 法語的數目字是屬於形容詞的。蘇聯的法語教科書爲了便於與俄語對比，把法語的數目字認爲數詞。這裏祇想說明數目字在用爲主語和賓語時並不轉類。

第四，我們要談動詞派生名詞和形容詞的問題。大家知道，在印歐系語言中，與行爲範疇相當的詞用作主語和賓語，有兩種主要的情況：一種是用不定式動詞；另一種是用行爲名詞。“死”在法語裏是 mourir : mort，在英語裏是 die : death，在俄語裏是 умереть : смерть；“飛”在法語裏是 voler : vol，在英語裏是 fly : flight，在俄語裏是 лететь : полёт；“解決”在法語是 résoudre : résolution，在英語是 resolve : resolution，在俄語是 решить : решение。雖然不定式動詞和行爲名詞不是隨便可以互換的，但是就漢語的實際情況來說，處在主語和賓語的動詞顯然不能認爲喪失了動詞性，因此它們也就比較地接近於不定式動詞。中學《漢語》課本把“學習並不是很簡單的事情”裏面的“學習”、“這個孩子非常喜歡舞蹈”裏面的“舞蹈”、“解放軍還沒有停止射擊”裏面的“射擊”認爲是動詞，那是完全合理的<sup>①</sup>。動詞和形容詞的界限，在印歐語系中本來是比較清楚的。行爲範疇表現爲定語的時候，在印歐語系中，是由分詞表示的。所謂分詞，顧名思義，本來是分擔（兼有）動詞和形容詞兩種性質的，而我們的功能論者完全忽略了這一點，把作定語的動詞（如“飛鳥”的“飛”）簡單地認爲是形容詞。我們的看法與此相反，這一類詞仍舊是動詞，不是形容詞。如果把“飛鳥”的“飛”看成形容詞，那麼“飛着的鳥”的“飛”是什麼詞呢？“在天空中飛着的鳥”的“飛”字又是什麼詞呢？如果把“喝的水”的“喝”看成形容詞，那麼“工人們喝的水”的“喝”又是什麼詞呢？

本來，我們討論漢語的實詞分類，不一定要拿印歐語系的語法來比較；但是，和我們不同意見的同志們（無論是功能論者或者是形態論者）實際上是根據西洋的語法理論來反對我們。因此，我們在這裏談談漢語在實詞分類上和印歐語系的異同，不是沒有用處的。

<sup>①</sup> 《漢語》課本第三冊第 59—60 頁。

## 三

在漢語實詞的詞類問題上，意義範疇和語法範疇基本上是一致的<sup>①</sup>。和事物範疇相當的是名詞，和行爲範疇（動作範疇）相當的是動詞，和性狀範疇相當的是形容詞，和數量範疇相當的是數詞。詞類反映客觀世界的觀點是唯物觀點。遠在 18 世紀，羅蒙諾索夫就說實詞永遠表徵着人物和行爲<sup>②</sup>。的確，如果我們祇看根詞（非派生詞），連印歐語系的實詞的詞類也是真實地反映客觀世界的，例如“乾淨”這一個基本意義在俄語裏既是形容詞（ЧИСТЫЙ），又是副詞（ЧИСТО），又是名詞（ЧИСТОТА），甚至是動詞（ЧИСТИТЬ），但是其中祇有 ЧИСТЫЙ（ЧИСТ）是根詞，可見形容詞纔是和性狀範疇相當的。漢語實詞的詞類和客觀世界的一致性最爲突出，主要是因爲漢語裏很少派生的詞類。這樣，名、動、形、數這四個詞類相互間就有了明確的界限，如果說客觀世界的事物、行爲、性狀、數量是可分的，那麼，漢語實詞也是可分的。

當然，在區別漢語實詞的詞類的時候，單憑詞類的意義，不憑詞類的語法特點，那也是錯誤的。中學的《漢語》課本指出名詞、動詞、形容詞的語法特點如下<sup>③</sup>：

（1）名詞可以用數量詞作定語，表示人物的名詞還可以在後邊加上“們”表示多數；不能用副詞作定語，名詞作謂語，一般要求前邊有判斷詞“是”，構成合成謂語。

（2）動詞能够跟副詞結合，受副詞的修飾，能够用肯定否定相疊的方式表示疑問；能够重疊，重疊起來表示一些附加的意義；能够帶上“着、了、過”這些時態助詞表示一些附加的意義。

① 本文所謂語法範疇，指的是詞的語法分類所憑的語法特點，不限於性、數、格、時、態一類的語法範疇。

② 參看王力《中國語法理論》新版自序。

③ 《漢語》課本第三冊第 35—36、49—51、74—75 頁。



(3)形容詞可以跟副詞結合,受副詞的修飾或者限制,可以用肯定否定的方式表示疑問;可以重疊。

憑着這些語法特點,名詞和動詞間、名詞和形容詞間,都有分別了。課本注意到詞類的形態標誌和結合能力,這是值得讚揚的。但是動詞和形容詞之間却找不出一個分別來。課本在後面補了一條說:“雙音的動詞和形容詞各有自己的重疊方式,這是動詞和形容詞在詞形變化上的區別。”接着又說有些形容詞采用動詞的重疊方式,動詞采用形容詞的重疊方式,這樣却又使這區別模糊了。

我們認為:各種實詞的語法特點的辨別,祇限於詞形變化和結合能力是不夠的;完全撇開功能不管,也未免矯枉過正。課本雖然不是完全撇開功能,但是講得還是比較片面的。我們既然不能單憑意義去辨別詞類,而漢語的形態又不够豐富,在某些情況下,還是靠功能來辨別,例如動詞和形容詞的主要區別在於動詞作定語時一般必須用助詞“的”字,而形容詞可以不用“的”字。必須承認:語法範疇雖然基本上和意義範疇相當,到底不是完全符合。由於歷史發展的結果,也有着少數參差的情況。如果不靠語法特點——其中有些是句法功能的特點——來檢驗,就會得到錯誤的判斷。

在判斷一個詞是不是名詞的時候,要看它是不是經常具有主語和賓語的功能;在判斷一個詞是不是動詞的時候,要看它是不是經常具有敘述詞(敘述句的謂語中心詞)的功能;在判斷一個詞是不是形容詞的時候,要看它是不是經常具有定語的功能。

根據這些判斷,我們將發現極少數的詞處於特殊的情況。有些來自動詞的詞,到了今天,已經不再是動詞,因為它們已經不再具有敘述句的功能,例如“思想、戰爭”在現代漢語裏祇能用作名詞,不能用作動詞。楊延輝在《四郎探母》裏說的“思想起來”,唐詩人李涉所詠的“却笑江山又戰爭”,我們今天已經不能這麼說了。就拿“生活”一詞來說,它也許偶然能有動詞的作用,但是由於它經常用作主語和賓語,它就是十足的名詞。我們再也不能像《孟子》

那樣說“民非水火不生活”了。這個原則很重要。在一切語法問題上，都應該重視語法的形式。我們不能藉口說內容決定形式，因而不再根據語言的語法結構形式去判斷詞類。正是由於內容有了改變（這裏是由行為概念轉變為抽象的事物概念），所以這些詞不能不由動詞轉變為名詞。這不是詞類的分化，而是轉類。我在解放前在詞類問題上所犯的錯誤，就是單純從意義範疇去區別實詞的詞類，沒有把句法功能與詞類問題結合起來。

上文說過，我們應該把基本功能和臨時功能區別開來。缺少了這一個重要的原則，我們就和功能論者沒有很大的差別了。有時候，某種句法手段可以把某一個詞放在它平常不佔有的位置上，這祇是它的臨時功能。曾經有一個時期，語法學家對“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父不父，子不子”這一類的結構很感興趣，以為在這些結構裏，名詞可以用作動詞。其實，“人、火、廬、父、子”在任何時候都是名詞，主語和賓語是它們的基本功能，敘述詞祇是它們的臨時功能。如果沒有“其、不”這些虛詞作為語法手段，它們這種臨時功能就無從形成或引起歧義（如“父父、子子”就是不足為訓的）。直到今天，我們還可以憑着語法手段去製造類似的“動詞”，例如在下象棋的時候，我們可以說“拿象象了他的車”，第二個“象”字靠着動詞詞尾“了”做了敘述詞，這也是它的臨時功能。臨時功能是不能決定詞性的。在“不男不女”裏，“男”和“女”並不是形容詞，因為它們僅僅靠着“不”字而暫時充當描寫詞，但是它們本身並不具有形容詞的一般語法特點，它們不受一般副詞的修飾，例如我們不能說“很男”或“很女”。在“為了除四害，他們用毒藥把老鼠都藥死了”裏，第一個“藥”用於基本功能，第二個“藥”字用於臨時功能，因為“藥死”是一個使成式，使成式的第一成分一般是由外動詞充當的，“藥”字處在這個地位，自然不能不臨時起着外動詞的作用。但是，如果在詞典裏注明“藥”字兼有名、動兩性，那就是把本質的東西和非本質的東西混同起來了。

明白了基本功能和臨時功能的區別以後，許多問題都迎刃而解。例如上文所述的，形容詞可以採用動詞的重疊方式，動詞可以採用形容詞的重疊方式，但是從它們本身的基本功能來看，形容詞本身始終是形容詞，動詞本身始終是動詞。就拿《漢語》課本所舉的例子來說<sup>①</sup>，“熱鬧”可以說成“熱熱鬧鬧”，也可以說成“熱鬧熱鬧”。後者祇是靠着動詞的語法手段使它臨時起着動詞的作用，但是“熱鬧”本身仍是形容詞，因為它經常被用作定語。“搖晃”可以說成“搖晃搖晃”，也可以說成“搖搖晃晃”。後者祇是靠形容詞的語法手段使它臨時起着形容詞的作用，但是“搖晃”本身仍是動詞，因為它並不經常用作定語，而是經常用作敘述詞。

根據上述的原則，我們對漢語實詞分類的結果，和功能論者大不相同。現在分類說明如下<sup>②</sup>：

(1) 名詞用作定語時，仍然是名詞，不是形容詞。例如“正面牆上掛滿了模範紅旗”“郵局的檢信員讓他查了查信”。馬建忠把定語名詞看作是實字（即實詞）的“偏次”<sup>③</sup>，那是非常正確的。黎錦熙先生把定語名詞看作領位，領位再分為統攝性的和修飾性的<sup>④</sup>，黎先生的意見也是正確的<sup>⑤</sup>。在這個問題上，黎先生並不是功能論者。一方面，由於模仿英語語法，他不能不把“物主”之類認為領位（genitive case）；另一方面，他又看出了《馬氏文通》的“偏次”的“界說較廣，不限西文所云”<sup>⑥</sup>，而且他採用了馬建忠的意見。這樣處理是合理的。如果拿英語語法來比較，祇有在上文提到的關係形容詞的地方纔發生定語名詞算不算形容詞的問題。但是，就在這種

① 《漢語》課本第三冊第 75 頁。

② 舉例儘可能用《漢語》課本所舉的例子。這樣對於那些熟悉暫擬漢語教學語法系統的同志們來說，更便於瞭解。

③ 《馬氏文通》校注本上冊第 107—117 頁。

④ 《新著國語文法》第 58—64 頁，1925 年。

⑤ 詳細的分類有可商榷之處。

⑥ 黎錦熙《比較文法》第 127 頁。

情況下,也並不一定非認為形容詞不可。馬建忠把“獸蹄鳥迹之道”裏面的“獸蹄鳥迹”認為是偏次,那是不錯的。黎錦熙先生把“玻璃的窗戶、大呢的夾袍”裏面的“玻璃”和“大呢”認為領位,雖然領字不好講,但是他把它們認為名詞是對的。本來,在這種地方,英語也有兩種可能的結構。當英語要說“鋼鐵的膽量”的時候,既可說成 iron nerves(或 steel nerves),又可以說成 nerves of iron(或 nerves of steel)。在前一種結構中,iron(鐵)或 steel(鋼)固然被認為是名詞作形容詞用;但是,在後一種結構中,沒有任何人懷疑 iron(或 steel)是名詞。漢語既然常常加“的”字,就和英語的 of 比較接近,為什麼還要把這種定語名詞看成形容詞呢?至於一般的領屬關係,如“水的純潔性”(俄:чистота воды,法:pureté de l'eau,英:purity of water),在印歐系語言中,一般都是用兩個名詞來表示的,即使要模仿西洋語法,也沒法子把這種定語名詞認為是形容詞。如果硬把它們說成是形容詞,那祇好說是功能論者的偏見了。

(2)領有代詞和指示代詞始終是代詞,它們被用作定語的時候也不改稱為形容詞。馬建忠對於這個問題處理得很正確,他把用作定語(偏次)的代字都歸入代字(代詞)一類。他的《文通》是模仿拉丁語法的,不是模仿英語語法的。從梵語、希臘語到拉丁語,都沒有所謂領有形容詞或指示形容詞。在希臘語裏,指示代詞和所謂指示形容詞實際上是同一樣東西。我們並不說模仿希臘、拉丁就算對了,模仿英語就算錯了。我們祇是說,馬建忠這樣做已經符合漢語語法的實際,而後來的語法學家片面地根據英語語法去批評《馬氏文通》反而顯得是所見不廣。楊樹達首先以刊誤的姿態去指責馬建忠說:“此”字乃“指示靜字”,西文或稱“代名靜字”。馬氏於此種但作代字,不另分析指示靜字一種,致獨立用之代字與附於名詞用之靜字毫無區別,其說非也<sup>①</sup>。劉復也批判馬氏說:

<sup>①</sup> 楊樹達《馬氏文通刊誤》。引文見《馬氏文通》校注本上册第4頁。

“《馬氏文通》裏的‘指示代字’一節，實在講得不大好。他把指示代詞分爲……四類，據我看，祇特指類中的‘彼、此、是’等字是代詞，而且是靜性代詞……文言中的‘彼’字，如相當於白話中的‘他’，與‘我、爾’相對待，則爲人稱代詞；如相當於白話中的‘那’，與‘此’字相對待，則爲靜詞或靜性代詞。”<sup>①</sup>在這一點上，黎錦熙先生和楊、劉二人的見解是一致的，於是他根據英語語法，把用作定語的指示代詞稱爲指示形容詞<sup>②</sup>。至於用作定語的領有代詞之所以沒有被他認爲形容詞，自然祇是由於英語語法沒有這樣做的緣故。其實從功能論的觀點來看，倒反而是把二者一律歸爲形容詞更顯得徹底。法語語法正是這樣做的，在法語語法書中，不但有指示形容詞，而且有領有形容詞<sup>③</sup>。但是，俄語語法正好相反。在俄語語法書中，既沒有指示形容詞，也沒有領有形容詞。正如它把用作定語的名詞仍然認爲是名詞一樣，它把用作定語的代詞（不管是領有代詞或指示代詞）仍然認爲是代詞。漢語實際上並沒有領有代詞，有的纔是人稱代詞加“的”字表示領有。至於指示代詞用於定語的時候，自然應該按照漢語的實際，仍然認爲是代詞。

(3) 動詞用作定語的時候，仍然是動詞，不是形容詞。關於這個問題，上文已經說得很清楚了。黎錦熙先生把“飛禽”的“飛”、“走獸”的“走”和“來的人”的“來”都看成散動詞第二種，但是又認爲“飛、走、來”都是作形容詞用的<sup>④</sup>，這裏有矛盾。

(4) 形容詞作狀語的時候，仍然是形容詞，不是副詞。例如“快走吧，不然來不及了”“他低着頭慢慢地走”，《漢語》課本把“快”和“慢慢”都歸入形容詞，那纔是對的。關於這個問題，上文也交代

① 劉復《中國文法講話》。引文見《馬氏文通》校注本上册第4頁。

② 《新著國語文法》第154—156頁。

③ 就語法本身說，這也不能算是合理的。法國語言學家 A. Dauzat 在他所著的《合理的法語語法》裏，把性狀形容詞和所謂形容代詞分成兩章。形容代詞被認爲“語法工具”（按：即虛詞）和人稱代詞合爲一章。那纔比較合理。

④ 《新著國語文法》第76—78頁。

過了。

(5)動詞、形容詞用作主、賓語的時候，仍然是動詞、形容詞，不是名詞。例如：“學習並不是簡單的事情”“他從小就喜歡冷靜，不喜歡熱鬧”。這個問題比較複雜，下文還要再談。

以上所述各點，中學《漢語》課本正是這樣處理的。我們認為，《漢語》課本是對的。

#### 四

一詞多類和詞無定類，據說是漢語實詞分類工作上的致命傷。但是，如果依照上文所闡述的分類標準，漢語一詞多類的情況並不像某些同志所想象的那樣嚴重，相反地，在大多數情況下，可以說是詞有定類。某些詞有跨類現象，也祇跨兩類，不跨三類以上，所以也不能認為一詞多類。這種情況比英語的情況還好一些，英語雖然在某些方面詞類具有特別的形式（例如由形容詞或動詞派生的名詞），但是，漢語在另一些方面的形態還比英語豐富（如名詞前面有量詞，動詞有情貌的表示，有使成式的結構，形容詞和動詞有重疊式，等等）。打開英語詞典一看，絕大多數的詞都是跨類的，有些跨三類，最多的還跨到四類、五類（up 這個詞兼跨副詞、介詞、形容詞、名詞、動詞）。某些資產階級語言學家也常常說英語詞類劃分得不合理<sup>①</sup>。但是，直到今天為止，還沒有人說英語沒有詞類。我們認為：漢語的詞類相互間的界限要比英語清楚，漢語的實詞的確可以分類。

名詞和動詞的界限是相當清楚的。應該特別指出，現代漢語的具體名詞的詞性是非常固定的，“人、馬、山、水、玻璃、葡萄”等詞在任何時候都祇用作名詞。在古代漢語裏，名詞藉着語法手段，還可以具有敘述詞的臨時功能（如“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到了

<sup>①</sup> 參看 H. A. Gleason, *An Introduction to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第 92—100 頁，又 C. C. Fries,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第 68—86 頁。

現代漢語裏，這種語法手段已經不用了。有極少數的詞，如“釘、鋸”等，似乎兼屬名、動兩類；但是，在普通話裏它們並沒有兼屬兩類，因為它們用作名詞的時候必須加上詞尾說成“釘子、鋸子”等。在古代漢語裏，某些名詞藉着語法手段也可以用作狀語（如“人立、蛇行”），現在這種語法手段也不用了。具體名詞在漢語詞彙中佔着極大的數量；具體名詞有了定類，已經足以駁倒漢語詞無定類的說法。

其次，我們要指出，漢語的數詞是有定類的。那些靠語法手段造成的主賓語（如“知其一不知其二”）既然不算名詞，那麼，數詞永遠是數詞。

其次，我們要指出，單音的動詞是有定類的。“吃、喝、哭、笑、飛、走”等詞在任何時候都是動詞。單音動詞在漢語詞彙中也佔着極大的數量。

其次，單音的形容詞也是有定類的。“大、小、多、少、長、短、粗、細”等詞在任何時候都是形容詞。單音形容詞在漢語詞彙中也佔很大的數量。具體名詞、單音動詞、單音形容詞三者合起來佔了現代漢語詞彙的大部分。我們還能說漢語詞無定類嗎？

動詞和形容詞之間的界限是清楚的。上文說過，除了個別的固定結構以外，動詞用作定語時必須靠着“的”字的幫助，而形容詞用作定語時（特別是單音形容詞）則沒有這種要求。某些形容詞可以靠着語法手段（如利用情貌記號“了”和準情貌記號“起來”）擔任敘述詞的職務（如“紅了、密切了、豐富起來”），但是，正如有些研究者所指出的，這些語法手段永遠祇給它們以成爲什麼樣的意義，也就是形成性質的意義，因此它們仍然是形容詞，不是動詞。

現代漢語的雙音詞中存在着跨類的現象（關於這一點，下文再說），但是，並不是所有的雙音詞都跨類。相反地，某些複合詞由於構詞法的關係，它們的詞性更加明顯，更加固定了。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確信：漢語實詞不但可以分類，而且基本上還是詞有定類。但是，既然客觀事物是互相聯繫着的，詞類也就

不能判若鴻溝。抹殺漢語的詞類固然是不對的；但是，如果說漢語實詞絕對沒有跨類的現象，那也是不妥的。我們須要實事求是。

大家知道，抽象名詞是來自動詞和形容詞的。“五四”以後，漢語的抽象名詞大量增加，這是有它的歷史根源的。現代漢語雙音詞大量產生，其中有相當大的一部分就是抽象名詞，而抽象名詞的大量產生則是由於西洋語法的影響。漢語語法有它的不可滲透性，同時也有它的靈活性。動詞和形容詞轉化為名詞，這是漢語憑着它的靈活性吸收外國語法來豐富它自己，但是它們轉化為名詞之後並沒有變為另一個詞形，這就是漢語語法的不可滲透性的證據。我們分析了這一個歷史事實，應該得出結論說：漢語實詞的跨類現象，大多數是西洋語法的影響所造成的。

來自形容詞的抽象名詞，和來自動詞的抽象名詞又有不同的情況。印歐語系形容詞的詞尾，例如英語的 -ty、-ness、-tude，我們漸漸傾向於製造一個詞尾“性”字去表示它，例如 vivacity = “生動性”、clearness = “鮮明性”、exactitude = “準確性”。這樣實際上已經由形容詞派生出來了一部分抽象名詞，消除了不少的跨類現象。

剩下來的是來自動詞的抽象名詞，印歐語系的形容詞詞尾，例如英語的 -tion、-sion、-ment，我們並沒有製造任何詞尾去表示它。因此，動詞和它們所派生的抽象名詞就祇能用同一形式表示，例如 produce、production = “生產”，discuss、discussion = “討論”。這種情況在英語裏也不是沒有，例如動詞“報告”和名詞“報告”在法語和俄語裏都分為兩個詞（動詞 rapporter, докладывать，名詞 rapport, доклад），而在英語裏祇有一個詞（動詞和名詞同形，都是 report）。

我們不能用臨時功能來解釋這種現象，因為像“生產”這樣一個詞，它用作主賓語的機會，至少也和用作敘述詞的機會一樣多。這一類詞之所以必須認為名詞，還有更重要的論據：有些抽象名詞雖然來自動詞，但是發展到今天，它們已經不再是動詞。上文舉了“思想”和“戰爭”為例，如果仔細找一找，還可以舉出不少的例子，



例如“成就”等。此外還有一些詞正在轉變中，例如“運動、生活、死亡”。直到“五四”前後，“運動”還常常用作動詞（指政治上或外交上的活動），但是到了今天，“運動”通常祇用作名詞了。“生活”和“死亡”除了偶然用作動詞外（如“在原子時代生活着”“資本主義必然死亡”），一般也用作名詞。因此，我們應該承認現代漢語有抽象名詞的存在。

上文說過單音動詞不跨類。雙音動詞有些是跨類的，有些是不跨類的。我們必須做許多細緻的研究工作，然後能對每一個雙音動詞的跨類與否作出正確的判斷。

漢語詞類的劃分，是一件非常複雜的工作；正因為客觀事物的範疇相互的關係是錯綜複雜的，所以各種詞類之間的關係不可能是簡單的。在劃分漢語詞類的時候，我們既要承認絕對的東西，又要承認相對的東西；既要承認普遍的東西，又要承認特殊的東西；既要承認共性，又要承認個性。我們要反對絕對主義的研究方法。

原載《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1959年第2期

# 詞和仿語的界限問題

- 一、爲什麼要分別詞和仿語的界限(512)
- 二、怎樣去分別詞和仿語的界限(514)
- 三、拼音漢字中怎樣解決詞兒連寫的問題(520)
- 四、詞的長短會不會牽涉語言發展問題(521)
- 五、小結(524)

## 一、爲什麼要分別詞和仿語的界限

爲了下面的三個目的，咱們應該分別詞和仿語的界限：

1. 在語法上，應該分清楚哪些是詞，哪些是仿語。雖然在原則上一個仿語的作用等於一個單詞的作用，但是在具體應用上仿語既是單詞的組合（詞組），它的構成方式在語法書裏就不能略而不談。

2. 在語法書中，應該認定哪些是詞，哪些不是詞（是字或仿語）。是詞的，就收進詞典裏作爲一條。字或仿語，就不能作爲詞收進詞典裏作爲一條。因此，辨別詞和非詞的界限對於詞典的編纂工作是完全必要的。

3. 在漢字拼音化的工作中，也應該注意詞的辨別。詞兒連寫的辦法是一定要實行的。雖然連寫的不一定全是複音詞（關於這一點，下文再詳細討論），但是複音詞非連寫不可。就習慣於一字一音的漢族人民來說，應該防止他們把字看成了詞，把詞看成了

仿語。

關於哪些是詞，哪些不是詞，在西洋語法裏是不成問題的，因為詞典裏已經把所有的詞都登載在上面，而且一切書報也都有了一致的寫法，咱們從詞兒連寫上看得很清楚每一句話包含着多少詞。至於漢語，它一向不是用拼音文字的，咱們用的是字典而不是詞典，書報上也沒有用詞兒連寫的辦法，一般大眾對於詞的概念是很模糊的。因此，今後中國的語文教育中有一件事是要做的，就是教育後一代把詞的概念建立起來。在未教後一代之前，咱們這一代的語文工作者對於詞的看法首先要取得一致的認識。

我個人以為：在區別詞和仿語的界限的時候，首先以能否達到上面的三個目的為標準。咱們要全面考慮問題，不可以為了一方面的便利而招致其他兩方面的不便。

這裏附帶說明一件事：就書面的漢語來說，詞有兩個邊界：它一方面和字交界，另一方面和仿語交界。但是，嚴格地說，字在語法上是沒有地位的。如果把字瞭解為音節，那是談語音方面，不如索性談音節好了。如果把字瞭解為詞的一個成分，那就應該分為各種構成部分來區別對待，不能囫圇吞棗地沿用這一個不能具有語法定義的“字”字。字是什麼？若說它們是一種形體單位，那它祇是文字上的單位，適足以證明語言本身無所謂字。等到將來漢字拼音化了，“字”也就壽終正寢了。若說它們是代表一個音節的一個方塊，那仍是語音方面的事，和語法沒有什麼關係。字，從語法上看，它是四不像的東西。一個詞可能是一個字（書），也可能是兩個或更多的字（報紙，共產主義）。單就不成為詞的字來說，也就五花八門。“葡萄”的“葡”字是毫無獨立意義的成分，它和“鐵路”的“鐵”字同稱為“字”，實在是搭配不上。“刀子”的“子”和“子女”的“子”同稱為“字”，兩種性質不同的東西被認為同一的概念，真是不知怎樣纔解釋得通！我以為在語法書裏最好不談字和詞的界限，如果要談到字的時候，就索性從否定方面說這一個一個的方

塊在語法上是不足爲憑的東西。因此，這裏祇談詞和仿語的界限，不談字和詞的界限。

## 二、怎樣去分別詞和仿語的界限

要分別二者之間的界限，自然應該從定義出發。仿語的定義是比較好下的。在漢語語法裏，習慣上所謂仿語(短語)，並不等於英語的 phrase，而是等於俄語語法裏所謂詞組(словосочетание)。因此，仿語就是兩個以上的詞的組合。自然，組合成了句子的時候，就不再稱爲仿語或詞組了。至於詞的定義，却是比較難下的。我在《中國現代語法》裏把詞認爲“語言的最小意義單位”；又在《中國語法綱要》裏把詞認爲“簡單的意義單位”。呂叔湘先生在《語法修辭講話》裏(8頁)把詞認爲“意義的單位”，又在《語法學習》裏把詞認爲“語言的最小的獨立運用的單位”。在我看來，這四個定義是基本上相同的。這是較好的定義，但這不是完善的定義。這是較好的定義，因爲它抓住了詞的本質屬性；詞是由句子中分出來的最小意義單位，這就是說，詞是句子所由組成的各個可以獨立運用的部分，除詞之外，再沒有可以獨立運用的東西。然而這不是完善的定義，因爲所謂最小，所謂單位，它們的本身在這裏就是一種相當模糊的觀念，本身還須要再下定義，所以不是完善的。有人要問：怎樣纔算最小？什麼是意義單位？等等。我們的意思是：一個詞假使它能表示一個概念，當然是有意義的了；假使它是一個虛詞，它雖不能表示一個概念，但是作爲語法工具來說，仍舊是有它的意義的，因此，一切詞都是意義的單位。不成詞就沒有意義，所以不是意義單位。但是，仿語也是有意義的，因此，爲了和仿語區別開來，就加上“最小”兩個字，或“簡單”兩個字。一種定義需要這許多補充解釋，就不能算是完善的定義了。

詞的另一種比較普遍的定義是“詞是表示概念的語言形式”，或者更淺顯地說“詞是表示概念的”(說詞表示概念比較說詞表示

“觀念”好，因為“觀念”祇是感性地被認知的形象，而概念纔是由感性認識提高到理性認識的東西。據我個人的瞭解，當一位語法學家說詞表示概念的時候，他是指全性的詞( лольные слова )來說的，至於輔助詞( служебные слова , 即介詞、連詞等)祇能表示某種關係，它們並沒有表示明確的概念。但是問題並不在於詞是否都表示概念；問題在於一個概念是否祇用一個詞來表示。我們知道，一個概念常常是用幾個詞來表示的。因此，在沒有詞典的現況之下，咱們就不容易斷定某一概念在漢語裏是由幾個詞來表示的呢，還是由一個詞來表示的？

在單詞和仿語之間，有所謂複合詞的存在。在漢語裏，典型的複合詞是“火車”和“鐵路”等。它們不是純粹的單詞，因為“火”和“車”、“鐵”和“路”都是有獨立運用的可能的；它們也不是仿語，因為“火車”不單純是燒火的車，“鐵路”不單純是鐵造的路。複合詞似乎是詞和仿語的“緩衝地帶”。但是，複合詞在原則上應該是詞之一種，它不應該是和詞及仿語鼎足而三的東西。複合詞實際上祇是單詞中的一種特殊的結構，它並不能使詞和仿語的界限更清楚；相反地，有了它，更模糊了二者之間的界限。林漢達先生說得對：“如以英文為例，複合詞是有不同的寫法的，連寫、分寫或加短橫祇是一種習慣，誰也說不出一定的道理。”<sup>①</sup>當他們分寫的時候，事實上是把它們當做兩個詞(仿語)來看待的，至少一般人的看法是如此。

有人企圖在語音上辨別出詞的起訖點來，然而都不是很成功的。先說從重音上分別，這對於一般的實詞是有效的，但也有一些例外；至於介詞、連詞之類，它們經常不念重音，但是咱們不能否認它們也是詞。再說從節奏上分別，就更靠不住了，例如俄語介詞 b、k、c 等，它們經常是附在後面的名詞的音段上的，但它們仍不失為

<sup>①</sup> 林漢達《名詞的連寫問題》，《中國語文》1953年6月號，第8頁。

單詞。又如法語 *on m'a dit* 裏面的 *m'a*, *je l'ai fait* 裏面的 *l'ai* 等,它們祇有一個音節,但是在語法上說,這一個音節裏包含着一個助動詞和一個賓語(間接的或直接的)。漢語有許多方言裏無所謂重音,而語氣詞之類又沒有節奏,因此,從語音上是辨別不出詞的起訖點來的。

從形態上辨別,要比較從語音上辨別可靠些,例如俄語 *железная дорога*(鐵路)顯然是兩個詞,因為 *железный* 這一個形容詞是依照規則來變化的;而 *железнодорожный*(鐵路的)倒反是一個單詞(不是複合詞),因為裏面的 *железно-*不再按照形容詞的規則來變化了,它已經和 *дорожный* 合為一體了。但是,漢語的形態變化比較少,咱們很難從形態上辨別詞和仿語的界限。

一切都可以說明,詞和仿語之間是沒有絕對的界限的。我們中山大學語法教研組曾經談論到取消仿語這一個名稱,後來又想,這還是解決不了問題。問題不在於有無仿語這一個名稱,而在於某一語言形式算是一個詞呢還是兩個詞抑或是半個詞。

詞和仿語沒有絕對的界限,這對於語文教育有沒有害處呢?沒有。仿語的作用既然和詞的作用大致相同(就實詞來說,仿語和單詞都是表示一個概念的)。偶然有一些語言形式被主觀地定為仿語而不定為單詞,或被主觀地定為單詞而不定為仿語,對於祖國語文的純潔,絕不至惹起任何的損害,例如“鐵路”這一個語言形式,我們認為複合詞,但也有人認為純粹的單詞,還可能有人認為仿語。但是,複合詞也好,單詞也好,仿語也好,它所表示的祇是一個概念,決不是兩個概念,這應該是沒有什麼可以爭論的。因此,假定“鐵路”歸入複合詞纔是對的,學習漢語的人們決不因為“鐵路”歸入了仿語就被害得文章也寫不通。

我們雖然承認詞和仿語間沒有明確的界限,同時也強調一點,就是界限辨別的困難並不應該引導到不可知論上去。我們不能像 Vendryes 那樣,把法語 *je ne l'ai pas vu* 這六個詞認為實際上祇有一

個詞<sup>①</sup>，那樣就陷入了煩瑣哲學的泥坑。咱們應該實事求是地從語言實踐中解決問題。語言應該為生產而服務。人類使用語言，就應該能動地說明語言現象，而不應該受語言現象的束縛。

就語法方面說，在辨別詞的時候，咱們應該讓它儘量地顯出漢語的特徵。首先要避免從翻譯上看問題。同一概念，在甲語言裏是一個詞，在乙語言裏是兩個詞，在丙語言裏還可能是三個詞。如果從翻譯上看問題，勢必徘徊歧路，例如“鐵路”，依英語 railway 看來是一個單詞（嚴格說來應該是複合詞，但一般認為純粹的單詞），依俄語 железная дорога（鐵的路）看來是兩個詞，依法語 chemin de fer 看來是三個詞（有人認為一個複合詞，但是既然分開來寫，一般總認為三個詞）。漢語裏祇有“鐵路”兩個字，當然不可能認為三個詞了；但是，到底咱們應該依照英語把它寫成一個詞呢，還是應該依照俄語把它分為兩個詞呢？我以為這裏不發生依照哪一種外國語的問題，咱們應該依照漢語本身的構詞法來下結論。“鐵”和“路”至今還是獨立運用的兩個詞，在這裏它們雖然合起來成爲一個詞，畢竟是和“葡萄”之類有分別的；同時，“鐵路”不能說成“鐵的路”，所以它又不能認為兩個詞。它既不是純粹的單詞，又不是兩個詞（仿語），自然應該是複合詞了。就漢語來說，“火車”和“鐵路”是一類的，所以“火車”也應該是複合詞，咱們並不能看着俄語、英語、法語對於“火車”這一個概念用的是純粹的單詞（поезд、train、train），因而否認漢語“火車”這一個名詞的複合性。這樣講語法有一個好處，就是使人們能更精密地分析問題。

上面所談的複合詞的問題還是次要的問題，因為複合詞畢竟是屬於單詞的一類的。咱們在教初級語法的時候可以不談這個；詞典裏一定要收它們；拼音新漢字一定要把它們連寫，所以問題不大。現在我們再就詞和仿語的界限問題來談一談。關於這一點，

① Vendryes《語言論》第103頁。他說：一般語法書把 je ne l'ai pas vu 分析為七個詞。我想“七個詞”應是“六個詞”之誤。

我們仍舊堅持顧全漢語的特徵。例如“放大、加深、做好、弄壞、打倒、推翻”這一類的語言形式(我們叫做使成式)是漢語的重大發展之一。漢代以前沒有它,六朝纔有了它的萌芽,晚唐以後纔大量應用。漢語裏有了它,語言的內容更加豐富了。過去沒有人注意這一個語言事實的性質,祇從翻譯看問題,以為“放大”等於英語的 *enlarge* ,“加深”等於英語的 *deepen* ,等等,就把它們認為單詞。其實這是錯誤的。有兩件事實可以證明這一個錯誤:第一,英語 *enlarge* 和 *deepen* 之類,其中包含一個簡單的意思,就是由“大、深”等形容詞轉化為使動詞(*causatives*),呆板的翻譯應該是“使大、使深”等。漢語的使成式就不是這樣簡單,它們是由一個外動詞加一個形容詞或內動詞而成的,這兩個成分各有其獨立性和重要性,前者表示一種動作,後者表示動作的結果,因此它們的變化的多樣性比英語的使動詞豐富得多了。就拿“放大”來說,它的前一成分變化的時候,可以變成“擴大、加大”,以至於“吹大”(汽枕被小孩吹大了)、“沖大”(窟窿被水沖大了)等等,後一成分變化的時候,可以變成“放寬、放高、放低、放遠”等等。這種自由變化是和英語的使動詞大不相同的。第二,就結構形式來說,外動詞和形容詞或內動詞中間可以插進一個“得”字或“不”字,如“修得好、咬不破”等,假使咱們把“修好、咬破”認為單詞,對於“修得好、咬不破”就不好解釋了。固然,為了拼音漢字的便利,也許可以考慮把“修好、咬破”之類認為單詞,而把“修得好、咬不破”中間的“得”字和“不”字認為詞腹(*infixes*),但是,這樣似乎是考慮拼音漢字太多,而考慮語法的特徵太少。當不能兩全其美的時候,多考慮拼音漢字也是應該的;但是我個人以為某些雙音仿語也可以連寫(見下文),就不必應用到那種比較不合適的詞腹說了。我們認為,漢語裏的使成式是兩個詞組成的,它們的組成,有一定的規律,就是外動詞加形容詞或加內動詞。咱們可以把外動詞認為這個詞組的中心詞,把形容詞或內動詞認為補語(動詞後面的附加語)。這祇是舉一個例,



來說明漢語的特徵是應該重視的。

就詞典方面說，咱們應該從獨立運用的觀點上決定詞的標準。漢語詞彙的豐富，是不容否認的事實。但是，所謂豐富，首先應該瞭解為沒有什麼概念是漢語所不能表達的，其次應該瞭解為漢語的構詞法有最大的靈活性，它能用種種巧妙的方式構成複合詞和詞組，令人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感覺。假使咱們不從這一方面去瞭解，祇管追求數字，以為詞典裏所收容的詞越多，就越顯得漢語的詞彙豐富，那就犯了形式主義的錯誤了。試拿使成式為例，將來編詞典的時候，也許可以把一些單詞化了的或傾向於單詞化的使成式編進去，例如“擴大”的“擴”不能單獨運用，“推翻”和“打倒”有它們的特殊的抽象的意義，不同於一般使成式，而且傾向於不再加“不”字或“得”字說成“推不翻、推得翻、打不倒、打得倒”之類，這些作為複合詞編進去是可以的。但是，咱們不能把一切使成式都編進詞典裏去。假使咱們把“咬破、敲破、打破、鈎破、戳破、穿破、衝破、撕破、啄破、刺破、踏破”……等等都收進了詞典，詞典將憑空增加了幾厚冊，而且毫無用處，徒然增加了讀者的負擔。一個人懂了“咬”和“破”，決不會不懂“咬破”。假使咱們認為“咬破、撕破”之類都是單詞，單詞決不能不收進詞典裏，而這數以萬計的“單詞”收了進去，在人力、物力上都是一種浪費。或者有些同志說，使成式祇收一部分，並非全收進去，所以篇幅不會太大。是的，這正是我們所建議的，例如“擴大、推翻、打倒”可收；但應以不收為原則。我們認為，從獨立運用的觀點上決定詞的標準纔是合理的辦法。

就漢字拼音化一方面來說，似乎有些同志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問題，以為漢語同音字太多了，詞的範圍越擴大，詞兒就越長，同音詞就越減少，將來詞兒連寫，就越容易懂。我們認為同志們這種動機是好的，但這種解決方法還是可以商榷的。下一節我們就來談談這一個問題。

### 三、拼音漢字中怎樣解決詞兒連寫的問題

林漢達先生說：“詞兒的分析跟詞兒的寫法有密切的聯繫，但二者不是一會事兒，因為規定了詞兒不能因此全規定寫法，規定了寫法也不能因此全規定詞兒。”<sup>①</sup>這話是完全正確的。

漢語在現階段上，單音詞還是很多的。我們說單音詞很多，並不等於說單音詞比複音詞更多。我們雖然沒有精確的統計，但雙音詞比單音詞更多這一個事實大約是可以承認的。我們說單音詞很多，是說它們的數量僅次於雙音詞；尤其是動詞一類，單音詞的數量未必少過複音詞。咱們知識分子用慣了許多新興的複音詞，就忘了工農大眾日常口語裏還不大用它們。我們承認新興的複音詞是會漸漸被工農大眾接受的（實際上也已經接受了一些），但是，在拼音漢字新推行的時候，最好是用工農大眾所最熟習的口語來寫通俗文章，因此，大量的單音詞還是不可避免的。咱們不但要解決同音字太多的問題，而且要解決同音詞頗多的問題。擴大詞的範圍還不是一個很好的辦法。最好的辦法是林漢達先生提出來的：“複音詞必須連寫，但連寫的不一定全是複音詞，因為複合詞，甚至短語（按：即仿語）也有可以連寫的。”<sup>②</sup>

我們完全同意林先生這一個看法。單靠擴大詞的範圍還解決不了問題，反而使語法和詞典兩方面發生困難。倒不如靈活運用連寫法，把一些仿語也連寫起來。這樣，不但“火車、鐵路”應該連寫，而且仿語“搞好、教壞”之類也可以連寫。既然靈活，就不要和語法理論一致，例如“搞好、教壞”雖然連寫，“搞得好、教不壞”却不一定連寫（如果連寫，也該用短橫隔開，如“搞得—好、教—不壞”）。動詞及其賓語，在語法上總不能認為一個單詞吧？但是，在拼音漢字裏，當動詞和賓語各祇有一個字的時候，為了容易看懂，

①② 《中國語文》1953年6月號，第8頁。

有些地方也可以連寫。“說話”和“走路”在漢語裏應該是仿語，因為同時有“說大話、說錯了話”等等形式，動詞和賓語是分開了的。但是，在拼音漢字裏，“說話”和“走路”之類，顯然是可以連寫的。甚至“喫飯”也未嘗不可以連寫。在拉丁化新文字初興的時候（1936），我看見有人把“各黨各派”連寫在一起，我以為不合語法。當時我是把問題看得太死了。為了容易看懂，“各黨各派”為什麼不可以連起來寫呢？

自然，我們仍舊主張規定寫法和規定詞兒的出入不要太大。首先要肯定一點，就是詞兒必須連寫，非但“葡萄、蝴蝶、豆沙、墨水”之類必須連寫，而且“火車、鐵路、銀行、圖書館、共產主義”之類也必須連寫。其次，四個音以上的仿語，除了某些新名詞之外，一般以不連寫為原則，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應該分為三個詞來寫。雙音和多音，不但在音節的多少上有分別，在概念的簡單和複雜上也有分別，例如“鄉下”是一個單詞，“鄉村裏頭”是兩個詞的組合，說話人在說“鄉下”的時候，腦子裏祇有一個簡單的概念；而在說“鄉村裏頭”的時候有的是比較複雜的概念。這些都是規定寫法和規定詞兒相一致的地方。出入較大的是某些兩個音的詞組，例如“喫飯、飯盃”之類，此外還有肯定的和否定的使成式，如“搞得好、搞不起來”之類。這些問題也並不難解決，祇要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根據易寫易懂的原則定出一個寫法來，將來再逐步改善就是了。

#### 四、詞的長短會不會牽涉語言發展問題

斯大林說：“語言是隨着社會的產生而產生，隨着社會的發展而發展的。”<sup>①</sup>“詞彙反映着語言發展的狀態，詞彙越豐富、越紛繁，那麼語言也就越豐富、越發展。”<sup>②</sup>“工業和農業的不斷發展，商業和運輸業的不斷發展，技術和科學的不斷發展，就要求語言用工作需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20頁，人民出版社。

② 同上，第21頁。

要的新的詞和新的語來充實它的詞彙。”<sup>①</sup>

由此看來，語言是不斷地發展的，這種發展，在詞彙中更是顯明。但是，有一點必須先弄清楚，就是先有了新的事物、新的概念，然後在語言中產生新的詞，因此，咱們應該在新事物、新概念中看詞彙的發展，而不是從詞的加長去看詞彙的發展。假使有了新事物、新概念，即使用兩個或更多的詞（詞組）來代表這一件新事物，表現這一個新概念，詞彙仍舊是發展了的；因為不但新的詞能充實詞彙，新的語也能充實詞彙。斯大林在這裏所謂“語”（выражение）是成語之類（包括新成語），並不完全等於仿語；一般仿語的結合比較自由些，成語的結合比較固定些。但是，咱們同時要注意，所謂成語也就是以仿語（詞組）的形式出現的。

斯大林說：“俄羅斯語言的詞彙有了某種程度的變化，這就是說，由於發生了新的社會主義生產，出現了新的國家、新的社會主義文化、新的社會精神、新的道德，以及由於技術和科學的發展，添加一大批新的詞和語；有許多詞和語的意思改變了，獲得了新的意思；有一些陳舊的詞在詞彙中看不見了。”<sup>②</sup>在這裏，“新的意思”很重要。這新的意思必須有所寄托（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無論創造新詞或改造舊詞，都無非是使這些新的意思有一個安身之處。至於這一個安身之處是一個單詞或一個詞組，那都是沒有關係的。

試以“鐵路”為例。假使我們把“鐵路”單純地解釋為“鐵做的路”，那就是不瞭解語言的發展，也就是不瞭解社會的發展。但是，祇要全社會的人們都瞭解“鐵路”是勞動人民偉大創造之一，語言的發展是肯定了的；至於“鐵路”到底是一個單詞，或一個複合詞，那祇是語法學界的小爭端罷了。咱們不能說因為英文把“鐵路”寫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8頁，人民出版社。

② 同上，第2頁。

成單詞，俄文把“鐵路”寫成詞組（仿語），就說俄文比英文落後。假使這樣說，那是上了形式主義的當了。

有些同志們的錯誤在於認為一個詞表示一個概念，而沒有瞭解到，一個概念常常是由幾個詞來表示的。當咱們錯誤地以為一個概念不可以由幾個詞來表示的時候，就會覺得那樣是割裂，是沒有能夠從詞彙中找出一個完整而又獨立的單位去表示那整個的概念，例如“工人階級”顯然是整個的概念，如果在拼音漢字中寫成了兩個詞，有些同志就會覺得不妥當。到底該不該寫成兩個詞，這是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可以決定的，這裏我們所想要討論的則是：假使寫成了兩個詞，究竟犯不犯原則性的錯誤？答案應該是否定的。

在這裏我們重複提醒一下，必須從漢語本身去體會，拿外國語來比較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咱們不能從概念出發，以為某一概念相當於一定數量的詞（譬如說相當一個詞），又以為這是邏輯上規定了的，因而是全世界所共同的。這樣想問題就錯了。試以“生產方式”為例。“生產方式”應該是幾個詞呢？蘇聯人、英國人、德國人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各不相同的。德文 *produktionsweise* 是一個詞，俄文 *способ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是兩個詞，英文 *mode of production* 是三個詞。假使咱們說德文最合於語言的發展，俄文次之，英文最不合於語言的發展，那就是一種錯誤的推理。依我們的意見，在拼音漢字裏，“生產方式”寫成一個單詞（單詞中的複合詞）比較妥當，但這不是因為“生產方式”寫成兩個詞在邏輯上比較合理，也並非因為《資本論》原文 *produktionsweise* 比俄文 *способ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是更進步的寫法，而祇是依漢語本身觀察所得的結論。就漢語本身來說，凡用“的”字隔開來的名詞應該認為兩個詞（“鐵的路、生產的方式”）；凡不用“的”字隔開的名詞應該認為一個詞（“鐵路、生產方式”）。但是，這一個理論也不能夠絕對化，例如上文所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仍應該認為三個詞，因為名詞太長了，在語法上是不很便於分析的。由此看來，詞的長短是不會牽涉到語言的發展的。

俄語裏有一種特殊的複合詞。它們是簡稱之一種；但是，當全稱漸漸被一般人所不瞭解的時候，它們也漸漸失去了簡稱的性質，例如，“集體農莊”在俄語裏的全稱是 *коллективное хозяйство*，簡稱是 *колхоз*，現在大家都忘了它是簡稱。連斯大林同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裏也把它寫成 *колхоз*，可見它已經不能再算是簡稱了。咱們應該把它當做一個新詞來看待。我以為這纔真正是語言的發展。*коллективное хозяйство* 所給予人們的是一個複雜的概念，但這個複雜的概念却不如 *колхоз* 那樣更能全面地概括集體農莊的本質屬性。因為它在作為兩個詞的時候，祇表示“集體”的“農莊”，還有可能令人簡單地想象祇要集合許多農民來共同耕種就算是“集體農莊”；等到結晶為一個詞的時候，概念簡單了，但是它的涵義更加全面了，它表示一種社會主義制度的整體。當它被翻譯為英文的時候，有兩種譯法，或譯為 *collective farm*，或譯為 *kolkhoz*。我想主張譯為 *kolkhoz* 的人們也一定以為這樣音譯纔能更全面地表達這一種社會主義制度。自從它變成了一個單詞之後，更衍生出來 *колхозный*（集體農莊的）、*колхозник*（集體農莊男莊員）、*колхозница*（集體農莊女莊員）等。這更說明了概念簡單化的優點。但是，在這裏咱們應該把語言發展的事實和文字上的寫法分別清楚。自然，在“集體農莊”由兩個詞來表示的時候也已經是一種發展，因為它代表了一種新事物；但當它變成了單詞的時候，却又是更進一步的發展。假使語言上沒有發展為 *колхоз*，文字上怎樣改變寫法都不算是代表了這進一步的發展。在漢語裏，當咱們還把這一種社會制度叫做“集體農莊”的時候，隨便語法學家們把它認為一個詞或兩個詞，在語言發展上祇能等於 *коллективное хозяйство* 的階段，不能等於 *колхоз* 的階段。可見寫法的規定和語言的發展並不一定是有關聯的。

## 五、小 結

總而言之，詞和仿語之間不是完全沒有界限的。就漢語來說，

規定詞兒的主要標準在於漢語的特徵。對於詞兒的規定，新文字工作者和語法學界可能有不同的意見。這一個矛盾的解決方法，應該就是林漢達先生所主張的，“規定詞兒不能因此全規定寫法，規定了寫法也不能因此全規定詞兒”。

必須承認，詞和仿語之間沒有絕對的界限。承認這一個客觀事實，對於語法、詞典和拼音漢字都毫無害處。以前我們遇着“兩可”的情形就徘徊、躊躇，下不得判斷；現在我們的看法不同了，既然是“兩可”，我們就有權利選擇其中的“一可”！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和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在這些地方最能而且最應該表現領導的力量。語言文字本來都是約定俗成的東西；就“兩可”的情形來說，正用得着約定俗成。約定應該是自上而下的，國家學術機關在語法書中，在詞典中，在文字的寫法上，都定出一些規則來；俗成應該是自下而上的，大家覺得這樣行得通而且說得過去，也就不再來翻案了。

原載《中國語文》1953年9月號

# 中國語言學的繼承和發展

一、中國語言學的光榮傳統(526)

二、發展和繼承的關係(530)

三、中國語言學和外國語言學(535)

## 一、中國語言學的光榮傳統

中國語言學是有光榮的傳統的。二千多年前中國就有了很好的語言學理論，實在值得我們引以自豪。荀子在他的《正名》篇裏所闡明的都是語言學上的重要問題。他說語言是社會的產物（“名無固宜”“約定俗成謂之宜”）；又說語言是有穩固性的，同時又是發展的（“若有王者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又說概念的形成緣於感覺（“然則〔名〕何緣而以同異？曰，緣天官”）。這些理論，直到今天我們還認為是正確的，而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則應該認為是卓越的學術造詣<sup>①</sup>。

我不打算逐個地敘述中國歷代語言學家的成就；我祇想談一談中國語言學傳統上的三個突出的優點。

第一個優點是重視實踐。中國古代沒有“語言學”這個名稱；古人所謂小學，大部分可以認為屬於語言學範圍。顧名思義，小學

---

<sup>①</sup> 關於荀子的語言學理論，參看邢公畹《談荀子的“語言論”》，見1962年8月16日《人民日報》。



和語文教育有着極其密切的關係。許慎在他的《說文解字·敘》裏說：“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可見小學的目的無非是教人識字，讓讀古書的人先攻破文字關（其實是語言關）；祇不過小學家的要求比較高，識字的標準和一般人所瞭解的稍有不同罷了。有許多東西，在今天看來是很寶貴的漢語史材料，在當時也不過是爲了實用的目的。《切韻》的編寫目的是“凡有文藻，即須音韻”<sup>①</sup>。《中原音韻》的編寫目的是“欲作樂府，必正言語；欲正言語，必宗中原之音”<sup>②</sup>。韻圖是對語音系統進行分析，利用橫推直看的方法來幫助人們瞭解反切，也就是幫助人們查得漢字的讀音。張麟之在《韻鏡·序》裏說：“讀書難字過，不知音切之病也。誠能依切以求音，即音而知字，故無載酒問字之勞。”直到今天，我們利用韻圖來查古代反切的讀音，還是最有效的方法<sup>③</sup>。人們盛稱“段王之學”，其實段玉裁、王念孫等人所做的也不外是提高閱讀古書能力的工作。

這種做法，自然也有不足之處。過於注重實用，就容易放鬆了語言學理論的探討，荀子《正名》篇那樣卓越的語言學理論在後世不多見了；關於語言學方法，很少有系統性的敘述。

但是，重視實踐仍舊應該作爲傳統的優點繼承下來。今天時代不同了，我們研究語言學，當然不單是爲了通經。即以通經而論，也不是因爲它是聖人之道，而祇是因爲我們要繼承文化遺產。我們今天研究語言學，是爲社會主義建設服務。語文教育是今天祖國教育事業的一個重要環節；因此，今天的中國語言學就必須爲語文教育服務。今天我們的實踐範圍擴大了，我們不但要提高閱讀古書的能力，我們還要爲祖國語言的純潔和健康而鬥爭。我們

① 語見陸法言《切韻·序》。今本“須”下有“明”字，各手寫本均無。

② 語見周德清《中原音韻·序》。

③ 例如《詩·秦風·小戎》“竹閉混滕”，《經典釋文》引徐邈音：“滕，直登反。”依照橫推直看法，在《韻鏡》裏查得是音“滕”，而不是音“澄”。

不排斥“純科學”的研究，祇要是真科學，對社會主義建設也一定有好處。但是，理論必須聯繫實際，這一個大原則是必須肯定的。

第二個優點是重視材料和觀點相結合。由於時代的局限，古人不可能有馬克思主義觀點。但是，古代成就較大的語言學家都是重視他們所認為正確的觀點的。戴震說：“學有三難：淹博難，識斷難，精審難。”<sup>①</sup>拿今天的話來說，淹博就是充分佔有材料，識斷就是具有正確的觀點，精審就是掌握科學的方法。

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一共寫了三十年，桂馥的《說文解字義證》一共寫了四十年，朱駿聲自述他撰著《說文通訓定聲》的經過說：“渴(竭)半生之目力，精漸消亡；殫十載之心稽，業纔艸創(草創)。”爲了充分佔有材料，不能不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但是，單靠苦學還是不夠的。戴震說得好：“前人之博聞強識，如鄭漁仲、楊用修諸子，著書滿家，淹博有之，精審未也。”<sup>②</sup>這就說明了必須材料和觀點、方法相結合，然後纔能在學術上有較大的貢獻。

如何對待材料，也是屬於觀點、方法的問題。梁啟超在敘述清代的學風時，曾舉出其特色十條，其中有兩條是：1. 孤證不爲定說，其無反證者姑存之，得有續證則漸信之，遇有力之反證則棄之；2. 隱匿證據或曲解證據，皆認爲不德<sup>③</sup>。顯然，這是我們所應該繼承的優良傳統。

第三個優點是善於吸收外國的文化。中國的反切，不先不後，產生在東漢後期，這顯然跟佛教的傳入有關。梵書隨着佛教一起傳入中國，於是梵文的拼音方法就對漢文的注音方法發生影響。鄭樵《通志·藝文略》、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姚鼐《惜抱軒筆記》、紀昀《與余存吾書》都認爲反切是“原本之婆羅門之字母”。反切的產生是中國語言學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一件大事，這是中

①② 參看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第27頁，中華書局。

③ 同上，第35頁。乾嘉之學以經學爲中心，而經學又以小學爲中心。所謂清代的學風，主要是指清代語言學家的學風。

國古代學者的巨大創造。應劭、孫炎等人善於吸收外國文化，同時結合漢語特點，發明了反切來為中國文化服務，這是值得頌揚的。錢大昕在《潛研堂文集·答問》中却說：“自《三百篇》啟雙聲之祕，司馬長卿、揚子雲益暢其旨，於是孫叔然制為反切。”又說：“乃童而習之，白頭而未喻，翻謂七音之辯，始於西域，豈古聖賢之智乃出梵僧下耶！”錢氏這樣對外國文化採取關門主義的態度是我們所不能同意的<sup>①</sup>。

字母和等韻之學來自西域，更為一般人所公認。但是，我們試拿梵文字母和守溫三十六字母對比<sup>②</sup>，就可以看見，中國學者們不但沒有照抄梵文字母，而且字母的排列也有所不同。至於字母和四等的配合，更顯得學者們匠心獨運，完全是以漢語語音系統的特點為依據的。

清代劉獻廷（繼莊）也是一個善於吸收外國文化的人。全祖望《鮚埼亭集·劉繼莊傳》說：“繼莊自謂聲音之道別有所窺，足窮造化之奧，百世而不惑。嘗作《新韻譜》，其語自華嚴字母入，而參以天竺陀羅尼、泰西臘頂話、小西天梵書，暨天方、蒙古、女真等音；又證之以遼人林益長之說，而益自信。”看來，《新韻譜》大概是屬於普通語音學一類的書，可惜這部書沒有傳下來，否則在中國語言學史上一定增加光輝的一頁。

馬建忠是漢語語法學的奠基人，但是，大家知道他的《馬氏文通》是模仿泰西的葛郎瑪而寫成的。他認為葛郎瑪在語文教育中是會起巨大作用的。他在《文通》的序裏說：“夫華文之點畫結構，視西學之切音雖難，而華文之字法、句法，視西文之部分類別，且可以先後倒置以達其意度波瀾者則易。西文，本難也，而易學如彼；

① 陳澧在《切韻考》卷六說“何不”為“盍”、“如是”為“爾”等就是反語，用來證明反語不受西域的影響，這也是不對的。這種二合音祇是無意識的，並非像反切那樣成為一套注音方法。

② 實際上祇有三十字母，這裏不詳細討論。

華文，本易也，而難學如此者，則以西文有一定之規矩，學者可循序漸進，而知所止境，華文經籍雖亦有規矩隱寓其中，特無有爲之比擬而揭示之，遂使結繩而後四千餘載之智慧材力無一不消磨於所以載道，所以明理之文，而道無由載，理不暇明，以與夫達道明理者之西人角逐焉，其賢愚優劣，有不待言矣。”由此看來，馬建忠之所以吸收外國文化，正是從愛國主義出發的。《馬氏文通》雖然存在着不少缺點，但是，在吸收外國文化這一點上，馬建忠是做對了的。

我們認爲上述的古代中國語言學的三大優點都應該好好地繼承下來，並加以發揚光大。

## 二、發展和繼承的關係

繼承，就意味着發展。不能發展，就不能很好地繼承。在中國語言學上，如果祇知道繼承，不知道發展，結果就會覺得古人是不可企及的，我們對繼承也會失掉信心；如果是批判地繼承，同時考慮到發展，結果是在總的成就上超過了古人，即使在某一點上不及古人，我們也算是很好地繼承了古代中國語言學家的衣鉢。

古代學者的學習條件和我們今天的學習條件是不一樣的。古代學者從小就讀古書，重要的經書都能成誦，有的人還能做到於學無所不窺，十三經、二十四史、諸子百家，都能如數家珍。這就是所謂的淹博。今天我們不可能這樣做，而且不必要這樣做。其所以不可能，是因爲我們還有許多現代書籍要讀，還有許多現代科學知識要掌握；其所以不必要，是因爲前人已經有許多研究成果，特別是近年來已經有了許多可以利用的工具書。假如我們要在古典文獻上跟清人比賽淹博，許多人都會感歎望塵莫及；但是我們有一定程度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修養，有比較先進的現代科學知識，有比較正確的觀點和方法，則是清人所沒有的。《孟子》說得好（《告子下》）：“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我們衡量新的一代的語言學者修養要看得全面些，不要因爲他們的舊學知識

稍差一些就以爲一代不如一代,更不要引導他們專往故紙堆裏鑽,不求現代的科學知識。

封建社會對一個學者的要求和社會主義社會對一個學者的要求也是不一樣的。在今天,語言學工作者的使命比封建社會的小學家們的工作要複雜得多,性質也不一樣。我們要研究普通語言學,因爲我們需要語言學理論來指導我們的工作;我們要研究少數民族語言,因爲我們的國家是多民族的國家;我們要研究實驗語音學,因爲它對語言教育等方面有現實意義;我們要研究語言風格學或辭章學,因爲它有助於改進文風;至於語法學、詞彙學、語義學、詞典學等等,也都是我們的研究對象。我們還應該培養一批專家研究漢藏系語言和研究印歐系語言及其他語言。語言教學法也應該是實用語言學的一個部門,這是過去比較忽略而今後應該加強的一個部門。這一切都不是過去小學的舊框框所能包括的了。即以小學而論,也應該使它現代化,以便爲漢語史服務;同時使它通俗化,以便爲古代漢語教學服務。如果亦步亦趨地走乾嘉學者的老路,不但不會趕得上他們,而且不能適應社會主義社會的需要,不能滿足廣大人民的要求。少數人這樣做,未嘗沒有一些好處;如果在語言學界普遍提倡,那就不相宜了。

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要求。一個學派全盛的時代,自然光芒四射。但是,這個時代一過去了,後人即使追隨前人的芳躅,效果也會差得多。一則因爲時代的要求不同了,二則因爲前人已經開墾過的園地,可以發掘的地方不多了,祇好拾遺補闕,做一些修修補補的工作,放出螢火般的微光。

五四運動以後,漢語的研究向前推進了一步,其中並沒有其他的奧妙,祇不過是把普通語言學的理論應用到漢語研究上。對象仍舊是原來的對象,祇因觀點、方法改變了,研究的結果就大不相同。當然其中有許多須要批判的東西和過時了的東西,但是今天我們要發展中國語言學,絕不是要回到封建社會的觀點、方法上

去,而是要把語言科學向前推進,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指導下,攀登世界科學的最高峰。解放後十三年以來,中國語言學已經有了很大的發展,這正是我們接受了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接受了現代語言科學的結果。

以下談談怎樣發展中國語言學的問題。

《紅旗》雜誌的社論說：“馬克思列寧主義使哲學、社會科學的面貌發生了根本的改變。在哲學、社會科學的領域內,人們如果不是自覺地站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立場上和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觀點和方法,那就幾乎不能真正解決任何一個實質性的問題。”<sup>①</sup>這是一個根本性的原則,違反了這個原則,就談不上發展中國語言學。社論又說：“但是,馬克思列寧主義不能代替每一門具體科學的研究。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指導作用,就在於它提供了一種基本理論和方法,依靠這種理論和方法,科學研究工作者還要付出艱苦的勞動,大量地收集材料,獨立地進行思考,纔能在某一個具體問題的科學研究中得到成績。”<sup>②</sup>根據這個原則,在語言學的科學研究工作中,還有必要建立這一個具體科學部門的理論和方法,這種理論和方法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基本理論和方法為基礎,在具體語言的研究中總結出來的基本理論和方法,這就是我們所說的馬克思列寧主義語言學。馬克思主義語言學在中國正在形成。

無批判地接受舊的中國語言學,其危險性在於連它的糟粕也繼承下來。戴震的識斷,比起鄭樵、楊慎來,當然高明得多了,但是拿今天的眼光來看,則又有可以批評的地方。拿今天馬克思主義的尺度來衡量戴震,從而抹殺他在當時的進步性,貶低他的學術成就,固然是不對的;但是,看不見他的缺點,讓青年人一味盲從,那也是不應該的。舉例來說,他在《答段若膺論韻》裏說:“僕謂審音本一類,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有不相涉,不得捨其相涉者,而以不

①② 《在學術研究中堅持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見《紅旗》雜誌 1961 年第 5 期。

相涉者爲斷；審音非一類，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始可以五方之音不同，斷爲合韻。”他所講的原則是不錯的，但是他根據宋人的等韻來審音，要憑它來斷定先秦韻部的分合，這就是缺乏發展觀點。朱駿聲在中國語言學史上有很大貢獻，他的得意之作在於闡明字義的引申（他叫做“轉注”）和假借。但是他把許慎的假借定義“本無其字，依聲托事”擅改爲“本無其意，依聲托字”，硬說是先有本字纔能假借，這就違反了文字的發展過程。這種例子可以舉得很多。

我們不能說古人的糟粕對今人已經沒有影響了。現在隨便舉兩個例子來談一談。

自從宋代王聖美創爲右文之說，至今在文字學界還有一些影響。楊樹達說“形聲字中聲旁往往有義”<sup>①</sup>，有了“往往”二字，這話本身沒有毛病，祇是沒有能够說明原因。胡樸安說：“蓋上古文字，義寄於聲，未遑多制，祇用右文之聲，不必有左文之形。”<sup>②</sup>原因是說出來了，但是還不够明確。實際上，凡按右文講得通的，若不是追加意符的形聲字，就是同一詞族的字（如章炳麟《文始》所講的），並不是存在着那麼一個造字原則，用聲符來表示意義。傅東華先生最近在他的《漢字的各種字義的各種訓釋》裏說：“形聲字（包括轉注字）的本義是由它的聲旁決定的，例如‘吃飯’的‘吃’本作‘喫’，從‘口’‘契’聲。‘契’是‘刻’（咀嚼）的意思，所以‘喫’字的本義是用口咀嚼食物。至於它的簡體‘吃’，原是另外一個字，從‘口’‘乞’聲，本義是口吃。它的‘乞’聲用來表示‘乞乞’的聲音。‘乞乞’猶‘期期’，形容說話重疊，難以出口的樣子。”<sup>③</sup>這一段話可商榷之處很多。古時飲食都叫“喫”（杜甫《送李校書》“對酒不能喫”；《病後遇王倚飲贈歌》“但使殘年飽喫飯”），可見喫不一定用

①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自序》。

② 胡樸安《中國文字學史》上册第232頁。

③ 見《文字改革》月刊1962年第4期。

得着咀嚼。而且從刻契到咀嚼也未免太迂曲了。從“乞”重疊爲“乞乞”，從“乞乞”轉爲“期期”，更是勉強。而總的原因則是受了右文說的影響<sup>①</sup>。

語源的探討，本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人們喜歡傳會成說，有時候也能以假亂真。李時珍在《本草綱目》中說，葡萄“可以造酒，人酹飲之則醺然而醉，故有是名”。最近有人寫了一篇知識小品，題爲《酹醺——蒲桃——葡萄》<sup>②</sup>，還加以解釋說：“‘酹’，指大飲酒，見《說文》。‘醺’，極醉之意，見《集韻》。”<sup>③</sup>其實“葡萄”祇是當時大宛語的譯音<sup>④</sup>，和“酹、醺”沒有關係。李時珍是傑出的醫學家和植物學家，然而他對語源學是外行。應該承認，不是外行的人也會犯同樣的錯誤，在文字學界中，這種情況也不是沒有。

批判古代中國語言學的糟粕，這是消極的一方面；積極的一方面應該是提高馬克思主義語言學的修養。現在我國《語言學概論》一類的書雖然還是初步的基礎知識，但是要求語言學工作者先掌握這種基礎知識是必要的。

馬克思主義是科學的科學，馬克思主義者永遠走在現代科學的前面。世界上任何新的語言學派、新的語言學理論，都值得我們研究。即使是反動的語言學派，也可以充當我們的反面教員。我們應該經常注意世界語言學的“行情”。古人說得好：“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sup>⑤</sup>學術上的關門主義，對中國語言學的發展是不利的。

語言學工作者最好能學一點自然科學。這不僅因爲語言學在社會科學中是接近自然科學邊緣的，生理學、物理學（特別是聲

① 余長虹同志有一篇反駁的文章，登在《文字改革》月刊1962年7月號，可以參考。

② 見1962年9月6日《北京晚報》，作者署名樂工。

③ 《集韻》祇說“酹醺，醉兒（貌）”，沒有說“極醉之意”。“葡萄”一詞產生在前，“酹醺”一詞產生在後，這是顛倒了時代次序。

④ 參看王力《漢語史稿》第494頁注②，中華書局2013年。

⑤ 李斯《諫逐客書》。



學)、心理學等,都和語言發生關係。而更重要的還是爲了訓練科學的頭腦。清人的樸學的研究方法實際上受了近代自然科學的深刻影響。有人以爲清人爲了逃避現實纔走上了考據的道路,那是不全面的看法。晉人同樣是逃避現實,然而他們祇競尚清談,而並沒有走上科學研究的道路。清人在小學的領域上,開中國語言學的新紀元,可以說是從清代起纔有真正的科學研究,這並不是突如其來的。自徐光啟把西洋的天文曆算介紹到中國以後,許多經學家都精於此道,最值得注意的是江永、戴震、錢大昕、阮元等。據張之洞《書目答問》所載,江永在天算中屬於西法,戴震、錢大昕、阮元屬於中西法。江永所著有《江慎修數學》九種及《推步法解》,戴震所著有《勾股割圓記》《策算》《九章補圖》《古曆考》《曆問》,錢大昕所著有《三統術衍》《四史朔閏考》,阮元所著有《疇人傳》<sup>①</sup>。江、戴等人經過近代科學的天文曆算的訓練,逐漸養成了縝密的思維和絲毫不苟的精神,無形中也養成了一套科學方法。拿這些應用在經學和小學上,自然跟從前的經生大不相同了。我們知道,戴震是江永的弟子,段玉裁、王念孫、孔廣森又是戴震的弟子,學風從此傳播開來,纔形成了乾嘉學派。我們今天要繼承乾嘉學派,必須繼承這種熱愛真科學的精神。如果我們能熱愛現代自然科學,那就既是繼承,又是發展了。

### 三、中國語言學和外國語言學

上文講到了中國語言學,也提到了外國語言學。其實中國語言學和外國語言學既不是對立的東西,也不是可以截然分開的東西。文化是可以交流的,許多科學上的大發明,已經成爲全人類的

<sup>①</sup> 《書目答問》祇列江永和阮元的著作。其餘各人姓名則見於後面所附的《姓名略》。孔廣森也著有《少廣正員術內外篇》,雖是中法,但孔氏是戴震的弟子,不可能不受西法的影響。此外,朱駿聲也精於天文曆算,所著有《天算瑣記》四卷,《歲星表》一卷,未刊行。

文化。外國的科學成就，中國可以吸收進來；中國的科學成就，外國也可以吸收過去。我們可以說中國語言研究工作有它自己的特點，例如比較着重在漢語和中國少數民族語言的研究；但是我們不能說中國語言學在觀點、方法上也應該有它自己的特點。我們正在建立馬克思主義語言學；全世界真正的馬克思主義者如果研究語言學，也必須應用同樣的馬克思主義語言學。同時，我們也必須經常吸收外國語言學中正確的、有用的東西來豐富自己。

關於吸收外國文化的問題，毛主席給了我們明確的指示。他說<sup>①</sup>：

中國應該大量吸收外國的進步文化，作為自己文化食糧的原料，這種工作過去還做得很不够。這不但是當前的社會主義文化和新民主主義文化，還有外國的古代文化，例如各資本主義國家啟蒙時代的文化，凡屬我們今天用得着的東西，都應該吸收。但是一切外國的東西，如同我們對於食物一樣，必須經過自己的口腔咀嚼和胃腸運動，送進唾液胃液腸液，把它分解為精華和糟粕兩部分，然後排泄其糟粕，吸收其精華，纔能對我們的身體有益，決不能生吞活剝地毫無批判地吸收。

回顧五四運動以後解放以前中國語言學界的情況，正如毛主席所批判的，我們大都是生吞活剝地毫無批判地把外國語言學吸收過來。雖然也產生了一些新的東西，但同時也把資產階級的一些錯誤觀點不加批判地介紹到中國來，引起了不良的後果。這是值得我們警惕的。

“五四”以後，新的語言學和舊的語言學形成對立，但是和平共處、井水不犯河水，有對立而沒有鬥爭。當時新派語言學家們的主要工作在於調查方言、進行《切韻》研究等，調查方言固然跟舊學無關，即以《切韻》研究而論，搞的是高本漢的一套，和舊學關係不大。

<sup>①</sup> 《毛澤東選集》第一版第二卷第 678 頁。

至於語法的研究，更不是原來小學範圍內的東西。舊派語言學家仍然搞小學的老一套，跟新派語言學家所學的東西可說是風馬牛不相及。這種情況對中國語言學的發展是不利的。有一些新派語言學家們對中國傳統語言學採取虛無主義的態度，以為舊學沒有什麼可取的東西，自己在狹窄的範圍內鑽牛角尖，外國的東西學得不深不透，中國原有的東西知道得更少。有一些舊派語言學家又故步自封，滿足於中國原有的成就，即使有所述作，也是陳陳相因，不脫前人的窠臼。這樣就不能新舊交流，取人之長，補己之短。

解放以後，情況大有不同，今後還要注意怎樣把傳統的中國語言學的精華很好地繼承下來，並且經常從外國的先進的語言學中吸取營養，使新舊熔為一爐。在這一方面，我們是做得不夠的。搞普通語言學的人往往是知道語言學理論較多，而不太善於結合到本國的具體語言，更談不上繼承古人的小學；研究漢語或本國少數民族語言的人往往強調材料，輕視理論知識。我們並不是說在語言學工作中不應該有所分工，而是說語言學工作者應該先具備了廣泛的基礎知識然後走向專門。將來進一步要求學好語言學理論，同時把它應用到具體語言研究上。

我們中國人自己是能夠研究語言學理論的；但是，我們並不能因此拒絕學習外國的東西。毛主席說：“中國應該大量吸收外國的進步文化，作為自己文化食糧的原料，這種工作過去還做得很不够。”拿語言學來說，過去我們所接觸到的外國語言學知識，實在很不够，即以普通語言學而論，很少有人把幾部重要的著作從頭到尾仔細看過。我們的翻譯工作也做得很不够。總之，我們學習外國的東西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了。今後我們應該注意吸收外國的先進的語言學理論和方法，來幫助中國語言學的發展。

要不要聯繫中國的實際？當然要。在中國，即使是研究普通語言學，也應該以漢語或中國少數民族語言為主要材料。因為對自己所熟悉的語言比較容易進行深入的觀察，這種觀察也比較容

易顯示研究者的創造性。在西洋，幾乎沒有一個普通語言學家不是對一兩種具體語言有專長的，假如對任何具體語言都祇有浮光掠影的知識，那麼普通語言學也不會研究得好的<sup>①</sup>。至於漢語的研究，更是中國語言學研究工作的特點，世界上沒有任何國家對漢語研究有我國這樣豐富的文獻和經驗，祇要我們在語言學的觀點、方法上能夠更有所提高，我們的漢語研究也一定能夠有更多更好的成績。但是我們不能把墨守海通以前的成就看成是結合中國實際，因為上文說過，我們如果不能發展就不能很好地繼承。

“青出於藍而勝於藍”，這一成語給我們很大啟示。我們深信我們這一代的語言學工作者一定能勝過古人，我們更深信我們後一代的學術成就必將遠遠地超過我們這一代。

原載《中國語文》1962年10月號

---

① 但又不能走另一個極端，專就漢語來講普通語言學。即使某些語言現象跟漢語無關，祇要世界語言有這種現象，也得講到。否則祇能算是漢語學，而不是普通語言學了。

# 漢字改革

- 一、總論(539)                      二、拼音文字所引起的問題(559)  
三、改革的方案(578)            四、結論(618)

## 一、總 論

### (一) 漢字的優點與缺點

要知道漢字應否改革，須先知道它的優點與缺點。關於優點，依最普通的說法，漢字為尚形的文字，不因語音的變遷而影響及於字形，所以我們可以讀二千年以前的書，而不感覺認字上的困難。假使漢字是純粹的拼音文字，恐怕三百年以前的書已經不容易看得懂，不要說千年或二千年以前了。再者，現在各地的方言很複雜，若用純粹拼音的文字，勢必使方言不同的人没法子傳達思想，倒不如保存這種尚形的文字，使語言極不統一的國家還有文字可以補償缺憾。依照抱着這種主張的人看來，漢字實是傳久傳遠的良好工具，我們不應該改變它。

但是，這種說法太浮泛了，我們應該把問題看得更深入些。文字是代表概念的<sup>①</sup>，必須文字與概念結合，然後文字纔能發生功用。假使文字不代表概念，它祇好比偶然潑在紙上的墨汁，又假使文字所代表的概念不為我們所知，那麼它對於我們仍舊像潑在紙上的

---

① 嚴格地說，文字是間接代表概念的。文字代表語言，語言代表概念。

墨汁。我們對於二千年前的文字，看去像是很熟識，讀起音來似乎也不十分困難，然而我們若不是講究過訓詁的，對於很“淺”的字也會不知道它所代表的確實概念。這樣，至多祇能像從來不會讀過日文的人看見日本報紙上的“子供、手形”之類，望文生義，瞎猜而已。學者們之所以能讀幾千年前的古書，並非漢字的功勞，乃是他們精研小學所致。一般民衆沒有時間去講究訓詁，對於古書自然無緣，與漢字的改變與否，毫無關係。

如果拿西洋的文字來比較，現代的英國人沒有詞典就讀不懂 14 世紀喬叟 (Chaucer) 的英文，而現代的中國人還可以讀得懂 11 世紀歐陽修、蘇軾或更古的人的文章，似乎又是尚形文字的好處了。其實不然；這也該歸功於中國文人不肯用俗語，而用古人的辭彙。這種中古辭彙相沿至今，所以纔成爲好懂的文章。試拿元朝的白話碑文及御批來看，就比司馬遷的文章還更難懂了。可見這上頭仍是辭彙的關係，也並非漢字的功勞。

若說漢字可使方言不同的人互相傳達思想，這比之傳久的說法強得多了。最淺的例子是南方人遇着北方人，言語不通的時候，可以利用文字來表達他們的意思。所謂利用文字，並不一定要乞靈於文言文，就是用普通話寫下來的白話文，幾乎全國人都看得懂。這因爲方言辭彙的差異沒有古今辭彙的差異來得大，而且普通話靠着通俗小說的傳播，與幾百年來政府的提倡，已成爲各地方言以外的一種輔助語 (auxiliary language)，它的辭彙差不多爲全國人所瞭解。上文偶然潑在紙上的墨汁的譬喻，不再適用於以普通話寫成的白話文。不過，這種白話文必須是用漢字寫成的，然後全國能懂；若用拼音文字，因爲方言的隔閡，甲方言區的人却又不能看懂乙方言區的文字了。

漢字憑什麼能有這種功效呢？依一般的見解，也說因爲漢字是尚形的。我們閱書看報，都是由文字直接引起我們的概念，用不着語音做媒介。方言的隔閡也祇能使同國的人言語不通；漢字是

超語音的，所以不受方言隔閡的影響。然而這也是似是而非的論調。先說，我們閱書看報都離不了語音。有些人看小說，看布告，都是連看帶念的；不念，就看不下去。我們普通閱書看報，雖然不必念出聲音來，但我們心裏在默念着。換句話說，文字必須先經過語音（顯明的或潛在的）的媒介，然後能引起我們的概念，與圖畫之直接引起我們的美感者絕不相同。由此看來，漢字的作用仍是尚音，祇不過它與西洋文字的拼音作用不能相提並論罷了。普通一個形聲字，它的音符可以叫做代數式的音符，例如“其”，在北平人看去是[tɕ'i]，在上海人看去是[dz'i]，在廣州人看去是[k'ei]，於是從“其”得聲的“棋旗淇淇期”等字，在北平人看去也是[tɕ'i]，在上海人看去也是[dz'i]，在廣州人看去也是[k'ei]。“其”字的語音雖是隨着方言區域而不同，但若在同一區域內，它的聲音與從它得聲的字的聲音却是一致的。這好像代數中的 x 與 y：在甲公式中 x 可以代 5，y 可以代 8，在乙公式中 x 可以代 3，y 可以代 5。至於例外的字（如“箕”從“其”聲，而“箕”“其”不同音），則可以稱為變音（如從“其”得聲之字有“箕”音，我們可以說它遇竹則變）。然而變音也是各地一律的，並非甲地念變音而乙地不變。總之，漢字雖是尚音，而仍不為方言所隔閡者，是因為有這種代數式的音符（連“日、月”等字也可以認為代數式的音符，祇有文字學家說它們是象形字）。祇可惜變音太多，同價值的音符又太多，在認識上頗感困難罷了。

主張漢字改革的人並不否認這種優點，但他們以為它敵不過那難認難寫的缺點。依我們看來，認還容易，寫最困難。古人所謂六書，轉注、假借是用字之法，不算數；象形是具體的意符，指事是抽象的意符，會意是合體的意符，形聲是意符與音符的合體。歸納起來，祇有兩大類：純粹的意符（象形、指事、會意）；標音的意符（形聲）。現存的漢字當中，標音的意符約佔十分之九以上，然而它們的意符與音符却没有一定的標準。同屬一個範疇的字，不一定用同一的意符（如“歌”從“欠”而“詠”從“言”）；同屬於一個語音的

字,不一定用同一的音符(如“愚”從“禺”而“娛”從“吳”)。甚至同是一字,也可以有兩種以上的形式:其意符紛歧者,如“箋牋、嬾懶、誤悞”;其音符紛歧者,如“蹶蹄、螳蟻、糧糧”。然而這種紛歧的特許也祇是約定俗成,並非每個字都可以亂寫,例如現在我們把“歌”寫作“譟”雖然可以,把“詠”寫作“欸”却絕對不為一般人所承認。此外,漢字還有一個最大原因,就是字的成分太複雜,配合的方式太多<sup>①</sup>,例如“龜”字裏面的“龟”與“冎”實在是很奇怪的結合,在別的字裏是找不出來的。

由於時代的變遷,字義發生變化,以致意符不像意符(據《說文》:散,雜肉也,故從肉,今“散”字不作雜肉解);字音發生變化,以致音符不像音符(“特”從“寺”聲,今“特”“寺”的聲音相差甚遠)。這類的事實越來越多,所以一般人學習文字的困難也跟着時代而進展。固然,我們在這裏要說句公道話。意符,西洋文字裏沒有,姑且不談;若說音符不像音符,這是歷史所造成的事實,西洋各國的文字也難免這個缺點。愛爾蘭文的 saoghal、oidhche、cathughadh,念起來只像 sil、i、cahu;英文的 enough、knight、wrought,念起來祇像 inaf、nait、rot;法語裏的[o]音,在文字上有五十多種的寫法!可見這並不是漢字特有的缺點。但是,缺點終歸是缺點,我們不能因為西洋文字也有這種情形而說漢字沒有缺點。

文字學家會告訴我們許多道理與識字的祕訣。然而他們所謂道理,是把許多不合理的寫法歸罪於隸變,於是教我們先學篆文。他們所謂識字的祕訣,是教我們研究古義,以便瞭解意符,研究古音,以便瞭解音符。這些乃是文字學家終身的事業,却輕輕地放在大眾的肩上!文字學家所謂祕訣,等於教飢民食肉糜!而漢字之

① 因為結合的方式太多,故甲字常為乙字所同化而誤,如“尋”為“築”所同化而誤作“尋”,“慧”為“豐”所同化而誤作“慧”,“臨”為“監”所同化而誤作“臨”,“厚”為“原”所同化而誤作“厚”,“節”為“鄉”所同化而誤作“節”,“函”為“壺”所同化而誤作“函”,“奮”為“舊”所同化而誤作“奮”,“巨”為“臣”所同化而誤作“巨”或“臣”。



難學，仍是公認的事實。

\*

\*

\*

我曾在《獨立評論》上說過，最難學的语言並不一定是最壞的语言，最難學的文字也不一定是最壞的文字。文字的功用在乎表達思想，而漢字表達思想的能力並不比別種文字差些。儘管怎樣豐富複雜的思想，漢字也能表達；新名詞、新術語，都可以用漢字組合而給予它一種新涵義。固然，以漢字翻譯西洋語音，總不免有極勉強的地方，然而這不是漢字本身的缺陷，而是翻譯上不可避免的現象。以西文翻譯中國語音，困難是一樣的。然而法國人儘管把Changhai(上海)念像廣州音的“爽街”，却從來不曾嫌法文不能確切地翻譯中國語音，更休說情願把法文改成漢字了。

難認難寫，這是花費時間多少的問題，假使我們喜歡漢字的任一特色(如帶意符以表示概念的範疇，或書法的藝術化)，甘心多費一些時間去學習它，未嘗不可以推崇它，認為世上最優美的文字。譬如最難爬的一棵樹，它的果子並不一定是最不好吃的。祇因難認難寫就怪漢字不好，這完全是一種功利主義。

然而在這個時代誰還能反對功利主義！當今的急務是把全國的文化水準提高，是在乎用最有效的方法把現代文化灌輸到每一個國民的腦子裏。自全面抗戰以後，文字為宣傳的主要工具，更令人感覺漢字的難學或易學關係及於抗戰的前途。如果漢字是難學的，哪怕有一百個優點，也為功利派所排斥；如果有另一種文字比漢字更容易學習，哪怕有一百個缺點，也該為功利派所歡迎。由此看來，漢字的優劣，應該純然以易學或難學為判斷的標準。上文說過，漢字是難認難寫的，自然怪不得有人提倡改革了。

改革的方案雖很多，然而可分為兩大派別：甲派主張改良代數式的音符(如新形聲字、簡體字等)；乙派主張改用有固定價值的音標(如國語羅馬字、漢字拉丁化等)。關於方案的優劣，等到第三、四兩章再談。但我們先該知道，甲派用意在乎保存漢字原有的優

點——全國通行無阻；乙派用意在乎純然拼音，減省學習的困難至於最低限度。此外當然別有用意，但那些用意是隨着方案而不同的，這裏不能詳談。

總而言之，從學習的難易上看來，漢字是有缺點的。然而它的缺點所生的弊病及其嚴重性，到了什麼程度呢？這就是下節所要討論的了。

## (二) 漢字與文盲

人們因為中國人的文化水準低，就歸罪於文盲太多；因為文盲太多，就歸罪於漢字的難認難寫。其實問題決不會是這樣簡單的。

文盲並不是完全沒有機會接受現代的文化，例如電影、幻燈、漫畫與話劇的宣傳，村民大會的演講，都是利用語言與影像的，並不一定需要文字的幫助。試問我們政府對於這種非文字的宣傳工作，是否盡了最大的努力？可見中國人文化水準之低，自有其他的原因；文盲太多，祇是許多原因中之一種罷了。

然而我們決不能藉口於此，就不想法子去掃除文盲。文字對於文化的宣傳，確是比非文字的宣傳更便利，更經濟。假使我們能把文盲逐漸減少到全國人民百分之十以下，我們可以想象那時的中國是怎樣一個興盛的國家。

文盲之多，是否可以完全歸罪於漢字的難認難寫呢？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可以堅決地作否定的答覆。文盲之多，自有其最大的原因，就是教育不能普及。假使我們不想法子普及教育，縱使漢字怎樣改革，也與一般民衆不發生關係。教育之不能普及，自然農村經濟破產是一個主要的原因<sup>①</sup>。你叫他們讀書，他們的答覆是“我們喫飯要緊”。這個問題，不在本書範圍之內，我們不想詳加討論。我們所可斷言的，就是假使兒童能有機會受四年以上的教育，或成

---

<sup>①</sup> 這是指的國民黨政府統治下的農村經濟破產。這篇文章(原是小冊子)發表在1940年，其中所謂教育不普及等情況也是指的那時的情況。

年的民衆能補受一年以上的業餘教育，哪怕漢字永遠是現在的漢字，他們也決不會是文盲。漢字決不像反對漢字的人們所說的那樣難認難寫。這是我們應該替漢字呼冤的。

先說難認吧。所謂認，應該指念得出它的聲音與懂得它的意義而言。有些字，如果念的聲音不對，同時就不懂它的意義；也可以倒過來說，如果不懂得意義，對於它的聲音也就不會念，例如“牛、馬、雞、狗”等日常應用的字，都是屬於這一類的。另有些字，念的聲音儘管不對，意義仍舊可以懂得，例如“會計”的“會”該念像“檜”音，而誤念像“開會”的“會”；但是許多人都不會因為念錯了聲音就不懂它的意義。這樣的誤讀，在文字學上當然以為是不識字；但我們若從實用上說起來，文字的意義已經懂得，就算是識字了。所以我們如果要知道漢字是否難認，祇該在文字的形式與概念的聯繫上去觀察它。

上章所說漢字的成分太複雜，配合的形式太多，這都祇是難寫的原因，不是難認的原因。我們普通認字，祇是認得一個輪廓，就接着看第二個字。假使每逢一個字都按照一筆一畫去辨認，看千字以上的布告，豈不是要站上兩個鐘頭？譬如認一個“漢”字，我們祇須認左邊的三點水，右邊像一個很長的兩腳架子，就知道它是“漢”字了。

有人說，漢字的難認在乎沒有系統，得零零碎碎地認，認一個是一個。這自然是真的。但是，幸虧普通常用的字並不很多，大約祇用得着二三千字。這是單音字的好處，因為複音的詞都可用單音字湊合而成，所以常用的字數比英法諸國文字較少，假定成年的文盲每天能認十個字<sup>①</sup>，一年之間就把常用的字都認識了。至於現在的小學畢業生，除了各種功課之外，也沒有一個不能認識二三千字的。

① 這是大概的說法。認字當然不能這樣呆板。

我們也承認，現在有許多文字宣傳品是民衆所不懂，或不大瞭解的；然而這祇是辭彙上的問題，不是漢字本身的問題。我們生活在知識社會裏，往往不知道一般大衆的理解力能到什麼程度，隨意地把譯自西文的名詞或采自古書的成語，硬塞進他們的腦子裏去，自然難怪他們不懂了，例如“帝國主義”一個名詞，在我們是成了口頭禪了，而在一般農民看來，“主義”已經很不容易懂得，因為土話的辭彙裏沒有它；至於“帝國主義”更非農民所能望文生義，因為從“帝國”二字悟不出很明顯的意思來。又如“傀儡”一個名詞，是從文言的辭彙裏借來用的，現在我們若說“北平的傀儡政府”，他們也是莫名其妙。這種話，非但用任何易認的文字寫出來他們不懂，就是親口對他們說也不能令他們瞭解。如果我們認定這一類的名詞是必須大衆瞭解的，就該先設法灌輸到他們的辭彙裏去；否則不妨拐個大彎，用土話裏所有的辭彙，或極淺近的普通話，勉強地翻譯出我們所要說的意思。現在兩種工作都沒有做，却埋怨到漢字的身上來，這簡直變了“遷怒”了。

所以我們必須把那寫成的宣傳品先念給一個不識字的普通農民聽，看他能完全聽懂了，然後拿它去給一個曾受一年的業餘教育的農民看，如果看不懂，我們纔有權利去埋怨到漢字的缺點。

現在再說難寫罷。上文說過，漢字認還容易，寫最困難。其所以難寫的原因，上文也已經敘述清楚。我們試看現在的大學生，讀了十二年以上的書，筆下仍不免有錯字，就可以證明漢字難寫到什麼程度了。但是我們曉得，大衆的接受文化，如果是以文字為媒介的，就完全是從書報上得來，祇要會認字就夠了，不會寫字也沒有多大關係。何況他們決不至於不會寫字！上文所謂難寫，意思是說很難依照字典所載的形式，把漢字寫得完全沒有錯誤。其實，普通人認為錯字的，大多數仍是沒有失掉表達意思的效用，譬如把某字胡亂增加或減少了筆畫（如“宰”字該從“辛”而誤從“幸”、“達”字該從“土”從“羊”，而誤從“幸”、“含”字該從“今”而誤從“令”；

“冷”字該從“令”而誤從“今”),或把同音的字隨便代替(即所謂別字),除非增減得離開原形太遠,或同音的字在讀者念去也覺得不同音,否則我們絕對不會不瞭解他所表達的意思。文字原祇是表達思想的一種符號,思想表達了以後,寫者的目的已完全達到;讀者的挑剔或嘲笑,祇是寫者違反讀者習慣所引起的一種不關痛癢的反響。由此看來,漢字若要寫得不錯雖然很難,若求其僅能達意,並不是十分困難的事。總之,我們如果把辭彙上的障礙除開了,又不拿小學家的眼光來苛責一般民衆,漢字難認難寫的程度就會降低了幾十倍。既不從經濟上設法普及教育,又不從辭彙上設法與大衆的語言接近,祇管咬定漢字難學是文盲衆多的唯一原因,這是絕大的謬誤。我們雖相對地贊成漢字改革,然而這種違心之論,乃是我們所不願意說出口的。

\*

\*

\*

我們說了以上這一大段的話,無非要給漢字洗刷造成文盲的“主犯”的罪名,並不想說它連“從犯”的罪也沒有。我們雖以為學習漢字的困難程度,不像有些人所誇張的那樣高,但我們始終不曾否認它是難認難寫的。中國文盲之多,漢字難學雖不是唯一的原因,却也是原因之一。假使我們能改革漢字,把兒童學習本國文字的時間由四年減為一年,成年的文盲由一年減為二三個月,加以從經濟上設法普及教育,從辭彙上設法與大衆的語言接近,其效力必比沒有改革漢字的時候更大幾倍,而文盲也可以多消滅幾倍。數十年來,漢字改革論者的大聲疾呼,並不是無病呻吟。有時候把它罵得格外兇些,這恰像為了一件事要攻擊某人下臺,就索性數他的十大罪惡。這也是人情之常,沒有什麼可怪的。我們不能因此就說漢字不該改革。

### (三) 漢字改革的利弊

由上文看來,漢字改革的利益是顯然的。我們既經證明了漢字的難認難寫,自然會趨向於尋求更易認、更易寫的一種文字來代

替它。如果代替的文字真的容易學習，非但中國文盲可以逐漸減少，而且普通學生少花一分光陰去學習漢字，就可以多花一分光陰去做學問。道理明顯到了這地步，自然用不着多加論據了。

提倡拼音文字的人以為漢字拼音化之後<sup>①</sup>，非但容易學習，而且有言文一致的好處。這裏所謂言文一致，是指語音與文字符合而言。各地土話裏，有許多詞兒不是漢字所能代表的，若用拼音文字，就可以免除這種困難。即以漢字所能代表的而論，也是拼音文字比較地能表現得更確切；因為語言本是聲音所構成，文字既為代替語言而設，最好就是把聲音記錄下來。拼音文字代替了漢字之後，我們說出什麼聲音就寫下來什麼聲音，文字的功用等於無線電收音機，當然更能給予我們親切的印象了。

反對拼音文字的人則以為言文一致祇是暫時的，經不起歷史的摧毀。英、法文字在造字之初，何嘗不是最有系統最忠實的紀錄？然而現代的英、法文字拼音系統這樣紊亂，竟至引起改造的聲浪了。

這兩說誰是誰非，都不值得我們詳細討論；因為這是比較枝節的問題。有了容易學習的利益，就把這種枝節的問題都遮蓋住了。

此外，在國粹論者看來，漢字改革簡直是有百弊而無一利的。尤其是對於羅馬字深惡痛絕，感慨的人說“國未亡而文字先亡”；嘲笑的人說“等到我國亡國以後，自然有人替我們造一套”。我們没法子說服這一派的人，因為他們的成見是很深的。但是有些青年也不免懷疑：在這提倡民族意識的時候，該不該把富有民族特色的漢字滅掉？其實我們須知，最能代表我們的民族特色者，乃是我們的語言，不是我們的文字。漢字改革之後，漢語的特色並不因此而稍變。譬如說漢語富於分析性，決不會因為漢字改革就變了綜合語。將來我們的民族興盛起來，非但漢語不至於衰落，還可以借羅

---

① 漢字改革論者以拼音派最佔勢力，其改革方案也最徹底，所以本書的主要對象是漢字拼音化，有時說及漢字改革就索性專指拼音化而言。下仿此。

馬字的力量使全世界的人們都容易學習漢語。分析語並不像從前的語言學家所排斥：它非但不是未進化的族語，而且該是最進步的語言模型；誰也不敢斷定沒有那麼一天，漢語隨着漢族的興隆而擴大其應用區域。由此看來，國粹論者倒反應該贊成漢字改革了。

但是擺在我們面前有三個很大的難題，倒是值得我們鄭重考慮的：第一，是歷代書籍的處理問題。沒有一個人敢說，漢字改革之後，原有的書籍是應該完全燒掉的。最簡單的答覆就是讓學者們去研究漢字，像西洋學者們研究拉丁文字一般；普通民衆盡可以與古書絕緣，簡單的歷史與故事自然有新文字編成的書籍給他們念。但是說這種話的人忘了由拉丁文到現代的法、意、英文祇是字式的變遷，而由漢字到拼音新字乃是字體上的徹底改革<sup>①</sup>。單就法文而論，*examen*、*est*、*extra*、*primo* 等字與拉丁文完全相同，姑且不說；就是 *excuser* 之與 *excusare*、*inversion* 之與 *inversio*、*main* 之與 *manus*、*pension* 之與 *pensio*、*presser* 之與 *pressum*、*soldat* 之與 *soldato*、*vertu* 之與 *virtus*、*pilote* 之與 *piloto*，何嘗不是與拉丁文大同小異？這種大同小異的例子極多，法文大部分的字都是與拉丁文極相近似的。總之，法、英、意等國既然沿用拉丁字母，即使字音或拼法差得頗遠（例如英文），在文字的習慣上仍是很相接近的。非但拉丁文不能與被廢後的漢文相比，連希臘文也不能比，這因為從希臘文到現在的西洋文字雖然經過很大的變化，連字母也有一部分不相同，然而拼音的習慣是差不多的。我們如果廢除漢字而以羅馬字代替，乃是從囫圇的形聲字轉到拼音，從直行變為橫行，從方塊變為曲綫，其變化之大，比之從甲骨文變到現代的漢字還更大百倍。我們試想想看，漢字被廢之後，再過數十年，認識漢字的人，會像現代認識甲骨文的人那樣少，甚至更少，那麼，我們的史料憑誰整理？到那時候，我們的文化豈不是與前代的文化打成兩橛了嗎？

① 字式是文字的結構方式，字體是文字的整個體系。

另外一個可能的答案就是把中國原有的書籍完全譯成新漢字，或至少把重要的翻譯下來，使中等以上學校的學生能有間接閱讀古書的機會，這在理論上不失為正當的辦法，祇是實行起來會遇着很大的困難。中國古書之繁多，真所謂浩如烟海，非但全部翻譯是絕對不可能的，就是說揀重要的書翻譯罷，以每年每人能翻一冊計算，恐怕得要請幾千個人擔任這種工作。假使祇請十來個學者擔任，那祇好等待一百年後纔能完成；在這一百年的等待期間內，學生們難免無書可讀的痛苦。這種工作之所以困難，不在乎文字本身的直譯，而在乎以現行的大眾語言去翻譯高古的文言。文字上的隔閡還小，辭彙上的隔閡最多。我們可以逆料用新漢字翻譯中國古書要比翻譯現代的西洋書籍更難懂。六朝以後的書也許可以逐字翻譯，漢以前的書就祇能譯出大意。譯得錯不錯，還是很大的疑問。實施漢字改革以前，我們應該用極慎重的態度來考慮這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第二，是語言的選擇問題。新漢字所代表的，應該是一種新漢語；新漢語非但不是士大夫的口語，同時也該不是現代中國農民的口語。就理論上說，中國農民佔全民的大多數，新漢字所寫下來的應該是他們的語言，然後他們看得懂。大多數人民看得懂的文字，纔是我們所需要的文字。但是，農民的語言雖然生動活潑，還有待於語言巨匠們的加工，然後有足夠表達現代思想的辭彙和縝密的語法。我們如果完全采用農民的口語作為新漢語，再根據新漢語寫成新漢字，那還是不能滿足全民文化的要求的。

現代語體文的辭彙，不知不覺地造成了中國文言辭彙與西洋辭彙的合流。看慣了西書的人，閱讀現代的雜誌（尤其是談論國際形勢的文章），往往看得很順利，很滿意，這因為差不多每一個詞兒都反映出西洋的辭彙來，適合了他們的習慣。西洋辭彙為什麼可以用中國文言翻譯而不能用農民的口語翻譯呢？這因為文言是死的語言，詞兒又是單音的，如果併合兩詞為一詞，而給予它一種新



的涵義，恰像用希臘、拉丁的已死辭彙改造成爲西洋的新術語，比之用現代口語翻譯容易得多了。可惜這種辭彙非但不合於農民的口語，而且不合於士大夫的口語；全中國沒有一個人會說這種話，有人叫它做新文言，一點兒也不錯。

老實說，現行的語體文完全倚靠漢字而生存；反過來說，也祇有漢字能寫現行的語體文，拼音文字決不能勝任愉快。假使把它用拼音文字寫出，而讀者能看得懂，就因爲讀者腦子裏先把它仍舊翻譯成爲漢字，然後去瞭解它。假使把它念出來，而聽者能聽得懂，就因爲聽者看慣或寫慣了這一類的語體文，他的“聽像”(image auditive)與平日讀寫的習慣相適合。總之，假使現在就使語體文與漢字完全脫離關係，那麼，新漢字所寫成的語體文會比漢字所寫成的文言文更難懂十倍。這樣的文字改革，豈不是有損無益嗎？

說到語法方面<sup>①</sup>，語體文的語法也是與農民的語法大不相同。本來，一般士大夫的語法就與農民的語法不一樣：“雖然、如果、否則、縱使”一類的關係詞，在農民口語裏是沒有的；在某一些方言中，連價值相等的虛詞也沒有。近十餘年來，學者們不知不覺地受了西洋語法的影響，在報紙雜誌上，非但語體文總多少不免有幾分歐化，連文言文也往往不能完全符合中國原有的語法。辭彙的差異與語法的差異併合起來，越發使一般民衆沒法子與現代的報紙雜誌接近。現在用漢字印刷，有時候還可以望文生義；如果改用新字，更使大衆與報紙雜誌絕緣了。

我們現在真是所謂“徘徊歧路”：如果我們仍舊寫這種語體文，就祇好沿用漢字。非但像“涵義、術語”這一類從翻譯而來的字眼，或像“徘徊、周旋、傀儡、肉搏”這一類從文言借來的成語，用拼音文字寫出後，不會爲民衆所瞭解；就是那些爲行文的便利而創造的複音詞，如“差異、終結、書寫”，也不能即刻搬到新字所寫的文章裏

① “語法”就是 grammar，普通譯爲“文法”。

去，否則非但農民看起來茫然不懂，連我們也得費心去猜想半天。反過來說，如果我們爲了遷就新字而完全利用農民口語，懂是容易懂得多了，因爲拼音文字正是爲這種活潑潑的語言而設的；然而這種語言如果不經過加工洗煉，就祇能作家常談話之用，不能表達豐富而縝密的思想。由此看來，用現行的語體文既不行，用農民的口語又不行，兩條路都走不通，豈不是祇好沿用漢字嗎？

補救的辦法不是沒有，祇是需要相當長的時間。第一步要促進新辭彙與新語法的普遍化與統一化，不像現在每一個人都可以隨意製造複音詞，弄成一種極端紛歧的現象（如“差異”與“差別、殊異”，“終結”與“終了”）；第二步，要促進語體文的辭彙語法口語化；第三步，要促進知識分子的辭彙語法與大眾的辭彙語法合流。不過，無論如何促進，決不是短期間所能成功的。尤其是第三步，需要更長的時間。然而我們如果希望實行拼音文字，當然也應該促使這三步都能完全達到目的。總之，我們必須先有了新漢語（指辭彙語法而言，語音猶在其次），然後可用新漢字（指拼音文字）；否則在這辭彙語法亂七八糟的情形之下，新漢字倒反成了害人的東西。

第三，是新舊交替的問題。儘管新漢字怎樣盡善盡美，中國識字的人們已經與現行的漢字結了“不解緣”。如果一旦把漢字廢掉，公文報紙布告雜誌書籍之類一律改用新字，原來識字的人們都變了文盲，祇好再來學習新字。且休說一個人要兩度學習本國文字是一件很討厭的事情，單說習慣的改革，也是極端困難的。號稱難認難寫的漢字，在已經識字的人的心目中，非但困難的印象早已模糊了，而且產生了無限的感情。在他們看來，漢字與漢語，同樣地是他們不可一刻分離的東西。尤其是知識社會的人們對於漢字是那樣熟習，竟常常把思想、語言、文字三者混而爲一，正像語言學家 Vendryes 所說（*Le Langage*, p.400）：“在今日，我們絕對不能離開文字的形式而運用思想。”假使一旦叫他們離開漢字，就會如魚失

水。他們雖也能勉強學會了新字，然而用新字寫起文章來，總覺得處處受束縛，不像漢字來得痛快；讀起新字的文章來也總覺得非常不合胃口。提倡改革的人會說：“在這過渡時代，祇好大家喫苦些，等到我們的兒子或孫子就好了，他們不會再受漢字的枷鎖，我們喫苦也甘心了。”話是不錯的，可惜中國人不見得個個都有這種犧牲的精神。

以上所述的三大難題，如果有法子把它們好好地解決，漢字改革就是有利的，否則利未見而弊先來。固然，現在主張漢字改革的人，大多數不主張立即把漢字廢掉，這樣，三大難題都可以不至於發生，尤其是第一、第三兩問題都可以暫時作為懸案。但是，對於這一點，我比一般改革派還更左些，我認為漢字一日不廢，則新字一日不能取得代替漢字的資格，而所謂改革祇是一場熱鬧，終於煙消雲散而已。所以這裏的三大難題仍是改革派所應該鄭重考慮的。

#### (四) 漢字改革的可能性

漢字改革運動，自清末至今，已經四五十年了，並沒有多大的效果。提倡新方案的人，對於這種徒勞無功的事實，往往都歸罪於舊方案的不良，例如提倡羅馬字的人認為假名式的拼音字母不能國際化，或不便於詞兒連寫，等等。然而依我們看來，這些都不是主要的原因。

語言文字都是社會的產品，祇有社會的大力量纔能改造它們。固然，文字的改革比語言的改革容易得多，改革漢字絕對不是改革漢語，相反地，却是為漢語擺脫它的笨重的古代衣冠，而替代以極輕便的現代服裝。但是，單就這替換服裝一件事而論，也必須取得全社會的同意，然後行得通。全社會的同意却是不容易取得的！社會的習慣的壽命越長，越難推翻。試看陽曆推行了二十餘年，民間仍是陰曆的勢力。清代婚喪的排場，大約只是二三百年的習慣吧，要推翻也不容易，試看某一些都市（如北平）的大街上，差不多

每日還有幾十個叫化子穿着綠衣，拿着旗傘，隨着棺材遊行<sup>①</sup>。再拿白話文來說，大家提倡了二十餘年，而現在除了新文藝、新思想的書報雜誌外，仍然是文言文的勢力。可見社會的習慣是最不容易改變的：漢字改革之難於成功，這就是主要的原因。

提倡漢字改革的人們會說：我們並不希望全社會的同意，祇要新字能像現在的陽曆與白話文那樣佔勢力，就算初步的成功了。是的，著者也是這樣想。可是不幸得很，新字就很難像陽曆和白話文那樣成功。日曆雖是與民衆極有關係的一種制度，但它的組織非常簡單（指通用的日曆），我們不妨同時記住兩個日子。說到白話文，似乎是與新漢字的情形相仿佛了，所以有人拿現在白話文的成功與將來新漢字的成功相比。然而我們如果再想得深入些，則見新漢字的成功要比白話文的成功更難百倍。白話文與文言文祇是文體的異同，二者之間的界限本來就不甚明顯；至於從漢字到新字（指拼音字），乃是文字本身的徹底的改造，二者之間非但界限分明，而且在結構上也絕無相似之處。白話文的最大特色是言文一致，然而世界上絕對沒有言文完全一致的國家，反過來說，也沒有言文完全不一致的國家；人們儘管模仿古文，總不免偶爾摻雜白話的語法與辭彙。歷代文法辭彙的變遷，可以說是古文與當代白話合流的結果。可見中國人沒有一天不在傾向於采用白話的語法辭彙（有意的或無意的），而白話文的提倡祇算是因勢利導，讓我國人痛快地擺脫古文的羈勒而已。由此看來，白話文非但不曾違反社會的習慣，倒是迎合了社會的習慣，所以能造成今日的勢力。新漢字就不然了。有人說漢字拉丁化是東方偉大的革命，這是對的。正因它的革命性很大，所以不能與舊習慣妥協，必須徹底改造。正因它是徹底改造，所以它的使命更艱巨百倍，同時，它的成功也比白話文的成功要難百倍，例如上節所述的三大難題，都是白話文運

<sup>①</sup> 這是說 1938 年以前的中國。

動時代所不曾遭遇過的。

漢字改革論者爲了要達到目的，主張努力宣傳。然而實際上，無論任何制度、風俗、習慣的改革，必須先有整個思潮爲其背景，否則單爲某一件事而宣傳是沒有多大成效的。我們可以說，沒有五四運動，白話文的宣傳將成爲徒勞無功；若不是西洋思想不斷地輸入，白話文的勢力也不會膨脹到現在這種程度。上面說過，由漢字到拼音文字，比之由文言文到白話文更難成功，自然需要比“五四”時代更大的潮流，然後能促其實現。總之，漢字改革必須有整個的政治思潮爲後盾，否則永遠沒有成功的希望。四五十年來的漢字改革運動都是不痛不癢的，這兩年來的拉丁化運動竟能掀起頗大的波瀾，這決不是偶然的事。我敢斷說，將來新字如果有成功的一天，一定是在某一個政黨把它作爲政策之一，而這一個政黨已經取得政權的時候，當然，新字也有限定哪一種新字，政治思潮也有限定哪一個政治思潮。語言文字的本身是中性的：不拘任何黨派，都能與漢字改革的政策相容；任何黨派利用它爲政策之後，它所產生的結果，無論好壞，也不會因黨派之不同而有所差異。這裏我所要指出的祇是：漢字改革的政策如果爲某一政黨所採用而努力宣傳，則其成效要比幾個書呆子的宣傳遠勝千百倍。

然而我們要進一步追問：漢字改革政策，爲政黨所採用而努力宣傳之後，是否就可以像白話文那樣容易成功呢？依我的看法，仍舊是不可能的。上面說過，白話文與文言文的界限並不顯明，而新字（如果是拼音的）與漢字的界限却像隔着大海。看得懂文言文的人也會看白話文，看得懂白話文的人也能勉強看文言文；至於看得懂漢字的人，却絕對沒法子看懂新字。假定新字祇爲一黨的人所採用，那麼，它至多祇能成爲一種特殊文字，通行於同黨或同嗜好者之間；它不能成爲一種新字，因爲它不能代替漢字的用途。

現在提倡漢字改革的人多數主張暫時不廢漢字。我不能瞭解這種妥協的主張。我對於漢字改革，是一個 all or nothing 主義者。

這理由很簡單：一個民族祇許有一種文字存在，正像祇許有一種族語存在一般。若因方言的歧異而制定分區的拼音文字，猶有可說，因為同區的人的文字仍是統一的；字母相同，拼法相同，仍可說是全民族祇用一種文字。假使以拼音文字與漢字同時並用，那麼任何區域都須用兩種文字，任何人都須學習兩種文字，費時失業，利未至而害先來，所謂漢字改革又有什麼用處呢？

也許有人說，新字是為文盲而設的，我們知識分子不妨仍用漢字。知識分子若肯學習新字，是毫不費力的；文盲呢，讓他們專學新字就是了。這種理論更是我們所不能贊同的。姑勿論這劃分階級的兩種文字會引起知識分子與工人、農民的隔閡，單就應用上說，現代書信、布告、契約、招牌及其他與工人、農民接觸最多的文字，都是用漢字寫成的，他們認識了新字之後，對於普通的布告、契約、招牌，仍舊莫名其妙，要寫一封書信仍舊要找會寫漢字的人代筆，豈不依然是一個文盲？新字對於他們，豈不成了贅疣或消遣品？

也許又有人說，我們預備拿新字去印刷許多書報雜誌給他們看，使他們不至於學非所用。是的，這是熱心改革漢字的人的當然工作；上面所謂努力宣傳，是包括這個而言。如果連這一步也辦不到，越發不配提倡改革了。祇可惜單靠這種工作仍是不够的。上面說過，新字若不能代替漢字的用途，就祇算一種特殊文字，由此類推，用新字寫成的書報雜誌也祇算是一種特殊的書報雜誌。用它們來灌輸知識，也許不無益處；但是我們不要忘了文字的作用是兩方面的：一方面是從文字上知道別人的意思，另一方面是從文字上表達自己的意思。工人、農民讀了這些特殊的書報雜誌，自然知道別人的意思了；可惜他們不能利用這種特殊文字去向那些不懂特殊文字的人表達意思。而在漢字未廢以前，我敢斷定不懂特殊文字的人要佔國民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那麼，就表達意思一方面而論，文盲學會了新字豈不仍舊是學非所用嗎？再就另一方面而論，特殊的書報雜誌究竟有限，普通的漢字書報對於文盲仍是緊閉大門，則所謂從

文字上知道別人的意思，也祇是知道少數人的意思而已。

在目前的中國，老百姓所急急要學會的是漢字，而我們偏偏教他們學習另一種文字，實在令人有牛頭不對馬嘴之感。到處都用不着的東西（因為到處都是漢字的勢力），硬要他們學習，縱使你宣傳得天花亂墜，他們也會當作耳邊風的。說到這裏，我們可以明白，新字與漢字勢不兩立，不是西風壓倒東風，就是東風壓倒西風。妥協論者的提倡改革，其成效必等於零，徒然在報紙雜誌上鼓吹鼓吹，聊以自慰而已。

總括上面所說，可見若要新字確實執行它那代表民族語言的職務，必有待於漢字之徹底廢除。然而漢字之徹底廢除，又必有待於政府的力量。我們試看下面一段關於清末王照官話字母的記載（黎錦熙《國語運動史綱》27—28頁）：

次年（1904），直隸學務處便通令全省啟蒙學堂傳習，又專設許多義塾，又派了專員經理，又撥了官款拼譯書報，又定了獎勵辦法，又由督署札飭直隸提學司將官話字母加入師範及小學課程中，並在天津設立大規模的簡字學堂，輾轉傳習。於是兩江總督周馥、盛京將軍趙爾巽，也各在省城設立簡字學堂，傳習官話字母，奏准立案……那時由京津而奉天而南京，官話字母傳播很廣，約遍於十三省的境界，到現在還有許多人沒有忘記。

自有漢字改革運動以來，這可算是極盛的時期，然而這種盛況完全是靠政府的力量。後來王氏官話字母終於失敗了，第一因為它的目的在乎救濟文盲，不在乎替代漢字，所以終於被漢字壓倒；第二因為祇有一些封疆大臣奏准設立簡字學堂，並非由中央政府明令全國人民學習，所以容易被人推翻。假使現在中央政府認定新字是有利的，明令全國人民學習，並且拿來代替漢字，那麼，一定比清末的簡字運動的成績超出百倍。漢字改革的唯一可能性就寄托在這上頭；這一條是最危險的道路，我承認，然而若要達到漢字改革

的目的,就祇有這一條路可通!

\*

\*

\*

我爲什麼說這是最危險的一條道路呢?這危險性就寄托在新字的任務上。假使新字是能負得起傳達一切思想的使命的,當然是一帆風順了;反過來說,它如果還趕不上漢字那樣能傳達思想,我們的政府即使在明令施行新字之後,也不免廢然思返,仍舊敦請數千年的老權威漢字上臺。

如果新字不能負起傳達一切思想的使命,這並不是新字本身有缺點(即使本身有缺點也是很容易補救的),而是它不能適應客觀的需要。且讓我們回到上節所提出的三大難題。第一難題是古書不容易翻譯,第三難題是已識字的人的習慣不容易改掉,這都是因爲新字來得太晚,讓漢字佔了上風;我們的政府還可以毅然決然,違反了多數人的習慣,采用新字,對於古書則儘量設法補救,甚至犧牲了一般民衆讀古書的機會,亦所不惜。至於第二難題却影響到新字本身的效用了:新字的拿手好戲是代表口語,而現代中國最能表達一切思想的文章是歐化語,或新文言,這種嚴重的矛盾勢必造成新字執行職務時的極大障礙。我們須知,除了少數模仿家之外,中國人運用歐化語或新文言並不是立異以爲高,乃是一種不得已的手段。舊時的小說,遇到沒有辦法時,往往是觀音菩薩救了:歐化語與新文言就是我們的觀音菩薩!有時候,迫不得已,甚至求救於古文的成語。法國的諺語裏說“有什麼兵器就用什麼兵器”(on use l'arme que l'on a),我們在用口語寫不通或寫不好的時候,現擺着西洋辭彙與古文辭彙,不利用它們,豈不是傻瓜?這也難怪:西洋思想雖說傳入中國已經數十年,甚至可以說三四百年,然而普及於中國知識界乃是最近一二十年的事。以最近一二十年的傳播,而希望它在口語裏凝固,已是很難;若希望它在一般民衆的口語裏凝固,更是難上加難。因此,造成了語文極端不一致的現象。在這現象未消滅以前,新字的推行是難免障礙的。



弊端還不止此。現代中國的青年，對於歐化的辭彙，能够運用如意者固然很多，而生吞活剥、胡亂塞進文章裏去的，也不在少數<sup>①</sup>。一般人的毛病在乎不肯把要說的話直寫下來，拿起筆管就想起自己在做文章，“讀經”的青年就硬塞些典故，“摩登”的青年就硬塞些歐化辭彙。兩種人的思想雖隔了三四個世紀，而他們的文章却是犯了同樣的毛病：前者可稱為腐敗的謔文，後者可稱為摩登的謔文。謔文的程度有高低：程度低些的謔文，簡直是誤用歐化辭彙，使文章成為不通。這種不通的來源，除了少數人是粗通洋文而未深究字義者外，往往是從中文書籍裏學來的歐化辭彙，不知道西洋原文是什麼，所以那些詞兒的意義對於他們是模糊的。這連謔文也够不上，祇能稱為胡謔。在現代出版界中，摩登的胡謔實在不很少。這種文章用漢字寫來還容易懂些，若用拼音文字寫出，越發令人摸不着頭腦了。

最近兩年來有人提倡“大眾語”，我以為提倡的功效恐怕很小，我們祇好耐心等待大眾語的自然形成。依我的意見，所謂大眾語，應該包括下列幾個成因：

1. 知識分子的語法辭彙與工人、農民的語法辭彙合流；
2. 歐化辭彙口語化，並為一般人所徹底瞭解；
3. 在可能範圍內要求語文的一致。

等到中國有了這種大眾語之後，新字的施行纔是可能的。如果不然，恰在這語法辭彙出現空前的混亂狀態的時候，實行漢字改革，徒然增加社會的紛擾而已。

## 二、拼音文字所引起的問題

### (一) 方言問題

漢字改革方案，除了簡體字之外，都是趨向於拼音或標音的，

---

<sup>①</sup> 參看葉聖陶《從疏忽轉到謹嚴》，《文藝陣地》創刊號。

於是引起了方言的問題。本來，在每一方言裏，除了語音，還有它的語法與辭彙，使它與別的方言區別開來；但是，中國各地語法的差別很微，辭彙的差別又是最容易發覺的，僻小地方的人與外地的人接觸，往往喜歡把最富於地方性的辭彙隱沒，所以都不成爲什麼大問題。至於語音方面，就非常討厭了。除了聽覺非常靈敏，或對於語音學有相當訓練的人以外，人們往往爲自己的方言所蔽，不能瞭解另一個方言的系統，例如重慶人不能瞭解北平的“斤”“經”有別，“根”“庚”有別；北平人不能瞭解蘇州的“記”“濟”有別，“見”“箭”有別；蘇州人不能瞭解桂林的“談”“臺”有別，“蘭”“來”有別，桂林人不能瞭解廣州的“干”“甘”有別，“穀”“骨”有別；廣州人不能瞭解梅縣的“看”“漢”有別，“苦”“虎”有別，等等。總之，凡本人習慣上未曾分別的音素，就不會相信它們有分別；凡本人習慣上讀爲同音的兩個字，就不會設想它們在另一個方言裏不是同音，有時候知道它們是不同音了，却又不知道某字該讀某音，以致往往弄到矯枉過正。由此看來，拼音新字所代表的語音應該以什麼地方爲標準呢？這就是本章所要討論的了。

依我們看來，可以有下列的四種辦法：

1. 制定一種國音，這國音是南北音的混合品，叫全國人都去學它（1924年以前的注音字母屬於這一派）；
2. 擇定一種方言爲標準音，叫全國人都去學它（1924年以後的注音字母及國語羅馬字屬於這一派）；
3. 把中國分爲幾個方言區域，替每一個方言區域制定一種拼音文字，叫那區域的人都去學它（漢字拉丁化屬於這一派）；
4. 每一個中國人都完全照他自己的土音寫下來，祇有拼音的法則是全國一致或差不多相同的。

現在我們試分別討論如下：第一種辦法是行不通的；這不是因爲完善的國音難於制定，而是因爲語言是自然產生、自然演變的東西，人造的語言決不能完全替代自然的語言。注音字母之所以由

第一種辦法轉變到第二種辦法，正因為原先所制定的國音沒有一個人說得完全正確，所以祇好依照北平人的活人活語。現在有人提倡區際輔助語，其用途雖與人造的國音有差別，但它的毛病却是一樣的。人造的國音既不能成功，我們由此推想人造的區際輔助語也不會成功。

第二種辦法行起來也很困難。我重複說一句：辭彙上的困難是容易解決的，祇要本來熟習這種方言的人努力避免富於地方性的辭彙。本來不熟習的人寫些比較近文言的字眼，就行了。最困難的還是語音方面，例如擇定北平音為國音，按照這種語音來拼成新字，恐怕就祇有道地的北平人寫得完全不錯，天津人已經感覺困難了（如“市”與“寺”的分別），其餘南方各省的人更不用說了。我們須知，學話不算難，而把那話的聲音寫下來却是最難。藍青官話雖然刺耳，還不至於令人不懂，因為有姿勢與語調（intonation）幫了不少的忙；若把藍青官話寫下來，就加倍的難懂了。

第三種辦法雖然比第二種好些（所謂好不好，是指學習上的難易而言），但也並不是沒有困難的。假定每一區的新字是摻雜該區各地的方音而成的，就犯了第一種辦法的毛病，例如吳語區域許多地方的“胎”“灘”是不能分別的，但我看見過一套“上海話拉丁化方案”，却把“胎”一類的字（“臺來該開哉裁”）與“灘”一類的字（“談蘭單難殘”）的韻母寫成不同的形式，理由是吳語區域內還有些地方能分別這兩類韻母，而且與北方語取得相當的一致。這樣一來，徒然增加吳語區域的人學習上的困難（因為在口語裏他們不能分別）。

又假定每一區的新字是純然根據該區某一個都市的語音拼成的，這是比較合理的辦法，我們如果要走第三條路，祇好這樣辦。但是困難仍舊不能完全避免。我們知道，中國方音非常複雜，非但縣與縣之間可以不同，而且鄉與鄉之間也往往不同。有人說中國可以分為五個至七個方言區域，制定五種至七種新字，就够用了，

這是忽略了方音的複雜性。現在試拿我的故鄉博白縣(在廣西南部)爲例。單就博白一縣而論,已經有粵語與客家話兩種方言,大約各佔居民的半數,這且不提。又單就博白的粵語而論,仍可細分爲好幾種。現在單就岐山坡(我的村名)、新村(與岐山坡爲鄰,相隔約二里)、鴉山墟(離岐山坡十餘里)三個地方比較如下:

	岐山坡	新村	鴉山墟
子	tsei	tei	tei
請	ts'eng	t'eng	t'eng
進	tsan	tan	tan
醉	tsui	tui	tui
爺	ie	ie	iei
車	che	che	chei
三	som	som	sam
甘	kom	kom	kam
吃	hek	hek	het

我們不要以爲祇有博白一縣的方音如此複雜,中國方音複雜的縣份多着呢!若依上述的辦法,我們非但不能替岐山坡、新村、鴉山墟等處造一套新字,而且不能替博白造一套。博白的粵語區祇好去學廣州的新字,那就苦了!例如廣州的“大”“代”有別,“雨”“以”有別,“書”“施”有別,而博白都沒有分別,叫他們怎能將廣州新字寫得正確呢?由此類推,無錫人不能把上海字寫得正確,湘潭人不能把長沙字寫得正確,興寧人不能把梅縣字寫得正確。總之,祇有幾個大都市的人能享受特殊的利益,他們的話是標準語,他們的字是與語音一致的,寫起來毫無困難;僻小縣份的民衆就喫虧了,他們的話不是標準語,他們的字是與語音不一致的,寫起來常常錯誤,甚至比漢字更難寫得正確。上章我們承認拼音文字比漢字易認易寫,是假定文字與語音一致的;現在如果文字與語音仍舊不能一致,則新字並不易認、易寫。更進一步說,在這情形

之下，也許拼音文字比漢字更難學習，因為方言的差異是一般人所最難辨別的，強我就人，又是最苦的事情。

也許有人說，大都市的人口衆多，我們該先從大都市着手；僻小的縣份祇好暫時不管。這自然是利刀斬亂麻的主張，祇可惜與掃除文盲的目的違背了。大都市接受文化最早，也最容易，所以文盲最少；僻小的縣份接受文化最晚，也最困難，所以文盲最多。掃除文盲非但不從文盲最多的地方着手，倒反特別給予他們文字學習上的困難（因為不以他們的語音為標準），這道理怎說得通？我們不要單為大都市的工人着想，我們應該同時為全國的農民着想。試以人口而論，假定以七個大都市的語音為新字的根據，這七個大都市的人口總計至多不過一千萬人，我們如果強迫四萬萬同胞去遷就這一千萬人，雖說是不得已的辦法，但是它的成效恐怕也就很微了。

第三個辦法既然也遇着困難，剩下來祇有第四種辦法，就是叫每一個中國人都完全依照他自己的土音寫下來。這種文字纔是真正容易學習的文字，與拼音文字的原則完全符合。不幸得很，中國方音之複雜既如上述，如果每人都以土音為根據，我國不難產生幾千種的文字；雖說同一方言區域的各種文字將是大同小異的，到底也嫌太零亂了。

由此看來，四種辦法都是遇着困難的，我們該怎麼辦呢？老實說，這是客觀環境所造成的困難，無論怎樣也不能完全避免的。中國的地方是這樣大，怎能怪方音的複雜？方音是這樣複雜，怎能怪拼音文字施行的困難！我們應該坦白地承認：我們沒有辦法可以完全避免困難，祇能選擇比較有利的方向走去罷了。

依著者的意見，四種辦法的優點應該同時採用，它們的缺點應該儘量避免。由這種意見就生出同時並進的三種辦法：

1. 擇定北平音為國音，依北平音寫下來的文字為國字，同時承認依照普通話寫下來的文字為國字的另一式；

2. 凡滿十萬人口的都市(如北平、桂林)或人口雖不滿十萬而其方言勢力甚大者(如梅縣),應以其地的語音爲區語,每一個區語應有其文字;

3. 不滿十萬人口的城鎮或鄉村,應學習其語言系統最相近似的大都市的語言文字,同時得以土音拼寫文字,流行於本城鎮或本鄉村。

現在我們再分別說明如下:第一,國語是必要的。凡是一個國家,必有其代表國家的語言文字。譬如法國,儘管容許 Provence 與 Bretagne 方言的存在,而實際上代表法國者乃是巴黎的語言。我國儘管容許吳語、閩語、粵語、客家話的存在,而實際上代表我國者乃是官話(包括北方官話與南方官話)。近來主張漢字改革的人有同時主張不要國語的,這大約因爲他們希望漢字同時存在的緣故;否則漢字完全廢止之後,我們將用什麼文字來代表我們的國家?政府的命令、案卷,將用什麼文字書寫?駐外大使或公使所遞的國書、中外訂立的條約,又將用什麼文字書寫?我們提倡漢字改革,就該顧慮到百年大計:漢字存在的時候,可以不要國語;漢字廢止以後,倒反不能不要國語。

二十餘年來國語的提倡,並非毫無成績可言。至少在學校裏,不會聽國語的人很少,不會說的人也漸漸少了。如果你到過南洋,更感覺得國語的需要:一個廣州人、一個福州人、一個廈門人與一個梅縣人同在一塊兒,互相不懂話,多難受!所以南洋的小學,一律用國語講授,學生們也沒有一個不懂國語的。隨便你贊成也好,反對也好,國語已經養成了很大的勢力,而這種勢力將隨着交通之發達而繼長增高。我們如果說不要國語,就可以說是違背現代的潮流。

現在所謂國語,大致是以北平話爲標準,尤其是語音方面,可以說是大家極力模仿北平腔。然而模仿自模仿,除非是在北平生長的人,否則他們所說的都是藍青官話,不過藍青的程度有高低罷了。由此可見,假使將來中國的語言真能統一,那時的國語也決不

能完全像現在的北平話一樣。許多難分別的音素一定會混合了，一些難發的音素也一定被淘汰了。再說得明顯些，那時的國語竟會與現在的高等藍青官話相似，而高等藍青官話也就是現在所謂普通話。因此，我主張順着自然的趨勢，就擇定普通話為國語的另一式。

固然，普通話是沒有標準的，正像藍青官話之不能一律，但是，我們不妨給它定下一個標準，就是大致依照北平的語音，把那些不容易分別的音素索性混合起來。所謂不容易分別，是拿大多數的國民為標準，不以某一方言區域的人為標準，例如北平的“己”與“子”、“希”與“思”、“齊”與“慈”、“祭”與“字”，本是有分別的，粵語區域的人學起來往往不能分別，但是吳、閩、客家及南方官話區域的人學起來都毫無困難，我們應該讓它們仍有分別。至於大多數國民不能分別的，乃是：

(1)“知”類與“資”類 例如：戰贊、專鑽、正贈、志字、招遭、中宗、債再、咒奏、竹足。

(2)“癡”類與“雌”類 例如：產粲、巢曹、柴裁、崇從、齒此、初粗、吹催、徹測。

(3)“詩”類與“思”類 例如：山三、稍嫂、稅歲、數訴、試四、收搜、曬賽、熟俗。

(4)“根”類與“庚”類 例如：真爭、陳程、申生、晨成、根更、痕恒。

(5)“斤”類與“經”類 例如：津精、鄰靈、新星、親青、因英、吝令、近敬、民明、謹警、賓兵、貧平、欣馨、引影。

這五類的分別，就是一般人學習國語的最大困難。江、浙、皖、鄂、湘、川、滇、黔、桂諸省的人學起國語來，往往是辭彙、聲調以及其餘一切語音都學得很像了，祇有這五類的分別始終分不清。有時候矯枉過正，倒反鬧出笑話來。北平的“知、癡、詩”是捲舌音，“資、雌、思”不是捲舌音，南方大多數的地區是沒有捲舌音的，爲了要學

北平的捲舌，於是連不該捲的也捲起來了！近日南方幾個無線電臺播音，最令人不舒服的就是把“贊鑽贈字遭宗再奏足粲曹裁從此粗催測三嫂歲訴四搜賽俗”一類的字大捲特捲，造成全中國所未有的古怪聲音！至於“根”與“庚”、“斤”與“經”的分別，是一般人所最不容易察覺的，所以矯枉過正的毛病還不多見。但是，其不能分別的情形却是一樣的，倒不如容許它們像南方官話那樣沒有分別，以減少學習上的困難。

此外還有一種相反的事實，就是普通話能分而北平話不能分的字音。這種字，可以細分為三類：

(1) “記”類與“濟”類 例如：結接、交焦、韭酒、建賤、敬靜、懼聚、決絕、郡俊。

(2) “氣”類與“砌”類 例如：橋樵、毬囚、虔錢、琴芹、強牆、輕清、驅趨、拳泉。

(3) “戲”類與“細”類 例如：鞋斜、曉小、休羞、縣綫、鄉箱、興腥、虛須、玄旋。

這種分別是很可愛的，因為拼音文字最忌同音字太多，這麼一來，同音字的數量就可減少。京劇界本來講究這種分別，他們把“記、氣、戲”三類叫做團音，“濟、砌、細”三類叫做尖音；尖團字的分別在他們是很看重的。近來有些青年演員矯枉過正，把團字也念成尖字，也造成了全中國所未有的古怪聲音！我們既主張採用北平音為國音，自然贊成口語裏不必有尖團字的分別。不過，在文字上，如果能分別尖團，未嘗不是補救同音字太多的一種辦法。所以我們主張國字應該以分別尖團為主，而以尖音變團為國字的第二式。

國語與普通話通用，可在詞典裏注明。若照著者的方案<sup>①</sup>，則可舉例如下：

“戰” jän, 通作 tzän;

① 參看下文第 607—618 頁。



- “裝” jwang, 通作 tzwang 或 tzung;  
 “初” chu, 通作 tsu;  
 “闖” chwang, 通作 tswang 或 tsong;  
 “稍” shau, 通作 sau;  
 “爽” shuangh, 通作 suangh 或 songh;  
 “更” geng, 通作 gen;  
 “爭” jëng, 通作 tzëng 或 tzën;  
 “平” pingh, 通作 pinh;  
 “青” tsingh, 通作 tcingh、tcinh 或 tsinh;  
 “祭” tzy, 通作 dcy;  
 “進” tzyn, 通作 dcyn;  
 “且” tsye, 通作 tcyé;  
 “搶” tsyang, 通作 tcyang;  
 “笑” syaw, 通作 cyaw;  
 “選” süan, 通作 cüan。

這樣的通用字是有條理的，並非胡亂書寫可比。漢字中也不乏此例，如“筍”通作“笋”、“僊”通作“仙”、“糧”通作“粮”、“螳”通作“蟻”、“躡”通作“蹠”、“稗”通作“稚”、“蹶”通作“蹄”、“楫”通作“楫”、“鶯”通作“鸞”、“鉏”通作“鋤”、“譌”通作“訛”、“棲”通作“栖”、“妒”通作“妬”、“蠶”通作“蜂”、“蹋”通作“踏”、“照”通作“炤”、“孃”通作“娘”、“礎”通作“砧”、“韻”通作“韻”等等。我們採用普通話的拼音為國字的另一式，其成因雖與漢字中的通用字不同，而其不足為害却是一樣的。

我並不想要說，採用普通話為國語另一式之後，就能完全免除全國人學習上的困難；我祇想要指出這是困難最小的一條路。除非不要國語，否則祇有朝着這一條路徑走去。如上所說，國語是必要的，所以這一條路也是必須走的。事實上，南方人學習國語，大多數就是走上這一條路，我祇希望政府正式批准他們。

第二，區語也是必要的。有了國語之後，我甚至主張全國的區語須在二十種以上；近來拉丁化論者以爲中國該分爲五個至七個方言區域，這實在是不夠的。拉丁化論者排斥國語的理由，是以爲我們不應該強迫全國人去學習一個都市（北平）的土話，然而現在的北方話拉丁化是以山東話爲標準的，也算是強迫北方全部數省的人去學習一省（山東）的土話了，豈不是以五十步笑百步嗎？我曾經看見北平的大學生（拉丁化提倡者）在雜誌上把 *zi-ci-si* 誤作 *gi-ki-xi-*，如果依照北平話拉丁化的方案，自然該認爲錯誤；如果依照北平話呢，這種寫法正是合理的。此外如“多”字之不作 *do* 而作 *duo*、“坐”字之不作 *zo* 而作 *zuo*，也是這個道理。我不明白：北平共有人口一百五十萬，還不能完全根據他們的語音寫成文字，寫起來還常常錯誤，新字的優點何在？大學生還寫錯了字，怎樣教文盲去學習它？也許有人說，這種錯誤不必認爲錯誤，通融辦理就是了。但是，此例一開，別的也何嘗不可以通融<sup>①</sup>？倒不如爽爽快快地，除制定一套濟南區的區語以外，還再制定一套北平區的區語，並且拿這區語當爲國語。由此類推，我們有了福州區的區語，不妨再有廈門區的區語；有了廣州區的區語，不妨再有梧州區的區語；有了長沙區的區語，不妨再有衡陽區的區語；有了重慶區的區語，不妨再有昆明區的區語。自然，凡屬於同一方言系統的兩區，其互相瞭解的程度必較高；但是，當他們的語言尚未統一的時候，我們不必先求文字的統一。反正已有國語爲全國互相傳達思想的工具，區語祇是輔助國語而行的，就不嫌太多了。

區語究竟該有若干種？這要等待詳細調查與研究，纔能完全決定。上面雖說凡滿十萬人的都市的語言就有被定爲區語的資格，如果甲都市與乙都市的語音相差實在太微了，經調查與研究之後，也可以把它們歸併起來。但是在北方官話區域內，至少須分爲

① 規定第二式就比通融好些；通融是無限制的，規定是有限制的。

濟南、北平、太原、漢口、南京五區；在西南官話區域內，至少須分爲長沙、重慶、昆明、桂林四區；在吳語區域內，至少須分爲上海、無錫、寧波、紹興、溫州五區；在閩語區域內，至少須分爲福州、廈門兩區；在粵語區域內，至少須分爲廣州、台山、梧州三區；在客家系統內，至少須分爲梅縣、汀州、南昌<sup>①</sup>、廣西客話四區。這裏所謂最少，就是說將來實行時必須增加；大約要二三十種區話，方能足用。

區語的用處，在乎使沒有機會受中等學校以上教育的人，能有讀書寫信的能力。每一區該有用區語書寫的書報若干種，民衆訴訟或呈文得用區語。政府的命令，如須布告全民周知者，應一律譯爲區語。至於中等學校，就該有國語一科，依照語言環境的殊異而規定其學習的鐘點；官話區域的鐘點較少，非官話區域的鐘點較多。由區語轉到國語，祇是拼音的不同，字母是一樣的，所以沒有多大困難。

第三，僻小地方的土語也是一時不能消滅的。固然，僻小地方的人民本來就喜歡模仿大都市的語言，一則因爲應酬上的便利，二則因爲怕別人笑自己的土氣十足；但是，有時候力不從心，終於露出馬脚來了。還有許多人是從來不曾到過大都市的，更沒法子學習大都市的語言。幸虧他們的語音是與附近的大都市相類似的，在文學的閱讀上不會發生大困難，祇在書寫上不能完全依照區語罷了。暫時的補救辦法是容許並指導他們依照自己的土音寫字<sup>②</sup>，遇必要時，也印刷一些土音文字的東西給他們看。但我們不要忘了誘導他們閱讀區語的書報，因爲祇有這種書報是可以大量編印的，而他們對於區語也比較容易看得懂。

上文所論，都是偏重於語音方面，現在再稍爲討論辭彙方面。國語的辭彙，除吸收歐化辭彙外，應該儘量避免地方色彩太重的辭彙，例如北平說“揍”，我們不妨說“打”；北平說“寒愴”，我們不妨

① 這裏暫時認南昌話屬於客家系統。

② 但土音以用於本地爲限。若以土音的文字在外地發表，效力是很微的，倒反使人覺得中國文字太紊亂了。

說“不大方”；北平說“泄氣”，我們不妨說“丟臉”；北平說“棒”，我們不妨說“有本領”；北平說“損”，我們不妨說“挖苦”；北平說“捎”，我們不妨說“帶”。我們分明知道，地方色彩越濃的字越富於表現性(*expressité*)，尤其是文學作品裏用得着它；勉強拿普通話去翻譯，非但風趣全失，有時連意義也譯得不完全。但是，在這過渡時代，我們祇好通融些。等到將來，國語漸次形成的時候，也就是各地辭彙被國語自然地吸收的時候，非但北平的特別辭彙可能被吸收，上海、廣州各處的特別辭彙也會一樣地被吸收。那時節，它們該是無形的競賽：誰最富於表現性，誰就有被國語吸收的資格。

至於區語呢，當然應當儘量利用本地的辭彙。依現在的料想，在國語尚未成型以前，將來的小說、戲劇大多數是用區語寫出來的。遇必要時甚至可用土話寫出。不過，將來交通便利，土話將漸為區語所同化，尤其是辭彙方面不會成為大問題。

總之，我對於中國方言問題，主張聽它們自然演化，假使將來真有國語統一的一天，十分之九的功勞要歸於交通的便利，與各省人民的雜居。不過，我們如果現在預先開闢一條道路給大家走，也許能對於國語統一略助一臂之力，也許能爭取那十分之一的功勞。我們的希望，是從土話統一到區語，再從區語統一到國語。北方話的音素簡單，地域寬闊，如果國語真能統一，又一定是以南就北。北平話借着數百年的政治力量，已取得官話的資格，由官話轉到國語，要比山西、山東、河南等省的方言更容易些。因此，我主張仍以北平話為主要的基礎：說起國語來，儘管完全依照北平話（如果你能夠），寫起國語來，尤其是教起國語來，却應該稍為遷就大多數的國民，對於難分別的語音讓他們混用。我相信這個辦法能使方言問題得到比較合理的解決；但我並不想說完全沒有困難。本來有困難的事，硬說沒有困難，就是自欺欺人了。

## (二) 聲調問題

漢字拼音化之後，聲調（平、上、去、入）是否要標明？換句話說，音素相同而聲調不同的字，是不是應該寫成不同的形式？這也

是值得詳細討論的一個問題。

主張標明聲調的人有兩個重要的理由：(1) 拼音文字既是標音的，自然該把語音上的區別儘量表示出來。聲調在中國語裏，含有詞義的價值(*valeur sémantique*)。與英法德語的語調(*intonation*)絕不相同，例如“粗”與“醋”、“媽”與“馬”，在每一個中國人聽起來，其差異之大，並不輸於“粗”與“租”、“媽”與“貓”。因此，我們非但對於元音或輔音不同的字，應該給予不同的形式，就是對於聲調不同的字，也不該混為一個形式。(2) 中國語本來是以單音詞為主的，同音詞已嫌太多了，幸虧有聲調的分別，使同音不同調的詞還不至於相混。如果現在連同音不同調的詞也讓它們混同，豈不是使本來有分別的臉孔也塗成一樣的了？聲調的標明，就是在可能範圍內使每字各有其個別的臉孔。

反對標明聲調的人祇有一個理由，然而這一個理由並不弱於上面那兩個理由。依他們的意見，聲調是素來被中國人認為神祕的東西，有許多讀書人直到頭髮斑白，對於平、上、去、入還弄不清楚，怎麼好拿它來教老百姓呢？他們並不是在語言裏反對聲調的存在，只是在文字上反對聲調的標明。不標明聲調也不至於使詞義混亂不清，因為現代複音詞已逐漸增加，此後還可以再求增加。字在單音時雖然容易相混，若在複音詞中，就不容易相混了<sup>①</sup>。

這兩派的主張，都是言之成理的。在語言文字的原則上，是前一派有道理；在書寫的便利上，是後一派有道理。祇可惜各有所蔽。現在試就著者的意見，分論如下：

標明聲調是可以的；聲調並不像一般人所說的那樣難懂。許多讀書人直到頭髮斑白，還不懂得平、上、去、入，因為他們所要懂得的是沈約的四聲，纔會這樣的困難。如果把本地的聲調系統告

<sup>①</sup> 其實不標聲調還有一個好處就是使方言複雜性在紙面上顯得簡單些，例如“哭”字，北平、重慶、長沙都念[k'u]，而聲調各不相同（北平混入陰平，重慶混入陽平，長沙念入聲），如果不標聲調，“哭”字的寫法在三個區語裏都相同了。

訴他們，決不至於如此難懂。再說，我們對於一般民衆，用不着解釋什麼平、上、去、入，祇把同音不同調的字寫成不同的形式，叫他們去認就是了。

標明聲調是可以的；祇是，不幸得很，我們沒有適當的音標；現在大家傾向於採用拉丁字母，然而當年的拉丁語裏恰是沒有聲調這樣東西的。最合理的表示聲調的法子，是把每一個元音按照聲調的不同，寫成不同的元音字母；而拉丁文當時却没有這種需要。現在我們如果借用拉丁字母而又勉強要標出聲調，祇有兩種辦法：第一種辦法是在每一個元音字母頭上加些撇捺、帽子之類，以資區別；祇可惜弄成滿面麻子，十個字當中該有八九個是帶着撇捺、帽子的，實在太不美觀了。第二種辦法是利用字母的錯綜拼合或重複，以資區別；祇可惜錯綜拼合後，聲調的拼法不容易弄成一律，使學習上發生多少困難，若求其拼法一律，又會違反國際的拼音習慣。這兩種辦法都不很妥，難怪有人懷疑到聲調的本身了。

本來，注音字母一類的音標，是很適宜於標明聲調的。注音字母既是“取古文篆籀逕省之形”，何不索性在韻母與介母裏分出聲調來呢？例如丫的原音是於加切，ㄊ的原音是虎何切，么的原音是於堯切，ㄐ的原音是烏光切，ㄌ的原音是古薨切，ㄩ的原音是丘魚切，都適宜於做陰平聲的韻母；ㄨ的原音雖是於悉切，今國語讀如“衣”，也適宜於做陰平聲的韻母。應另造與丫、ㄊ、么、ㄐ、ㄌ、ㄩ、ㄨ相當的陽平、上、去聲的韻母。ㄨ的原音是餘支切，適宜於做陽平聲的韻母；應另造與ㄨ相當的陰平、上、去聲的韻母。ㄝ的原音是羊者切，ㄨ的原音是於謹切，ㄨ的原音是疑古切，都適宜於做上聲的韻母；應另造與ㄝ、ㄨ、ㄨ相當的陰平、陽平、去聲的韻母。ㄨ的原音是於救切，ㄨ的原音雖是胡改切，今國語讀去聲，ㄨ的原音雖是乎感切，今國語亦當讀去聲，都適宜於做去聲的韻母；應另造與ㄨ、ㄨ、ㄨ相當的陰平、陽平、上聲的韻母。我認爲這個辦法比標點

四聲於字母之旁要好得多；因爲在旁加點撇，顯然是在那裏教人分辨四聲，若造成不同的字母，祇當作普通不同音的字看待就是了，連陰陽上去的名目都不必告訴他們。

標明聲調是可以的；但在許多情形之下，却不是必要的。像注音符號這類適宜於標出聲調的字母，自然可以標出；若像拉丁字母，標出聲調既感困難，而且有許多複音詞不標聲調也不至於與別的詞兒混淆，就不必多此一舉了。剩下來祇有那些單音詞難於打發：黎錦熙先生注意到<sup>①</sup>，動詞裏的單音詞特別多，我們如果不標聲調，就有混淆的危險。現在我們試看反對標明聲調的人們怎樣答覆這一個問題。

原來反對派的答覆是很簡單的：他們以爲祇要詞兒連寫就什麼困難都沒有了。其實黎先生他們早就提倡“詞類連書”的，怎會不知道其中的妙用？祇是可惜得很，中國的單音詞雖比古代減少，但是還沒有少到可以忽略的地步。不標聲調的拼音文字，對於同音詞的混淆，仍舊不能完全解決。如果讀者對於單音詞不至於誤會，並非詞兒連寫的功勞，祇是上下文襯托的功勞。

我們知道，上下文的作用是很大的；在文章上，許多含糊的字義都賴上下文而明朗化，在文字上，許多不易猜測的字義又何妨藉着上下文的襯托而使它們容易明瞭呢？但是，一味乞靈於上下文，總不是一個妥善的辦法。先拿做文章爲例罷：我們常常爲了一個字不妥貼，推敲了半天，正因爲這樣可以省掉讀者反覆研究上下文的勞苦。文字也是這個道理，我們的讀者不能處處乞靈於上下文，否則未免太費時間了。近來我讀那些不標聲調的拼音文字，往往讀完一句，纔懂得某一個詞兒的意思。這樣，書寫上雖然便利，閱讀上却加倍困難。而一般民衆閱讀的機會多，書寫的機會較少，怎能祇求書寫上的便利，而忽略了閱讀上的困難呢？

① 忘了在哪一篇文章裏見過。

有些作者，爲了避免上述的缺點，着意地製造複音詞。這越發不是辦法。這不但是製作文字，竟是創造語言了。語言並非絕對不可以創造；極少數的新詞，逐漸地、不知不覺地引進民衆口語的辭彙裏，這是可能的。但也應該讓它們在口語裏生了根，然後寫成文字；否則這種文字是極難認識的。固然，有時候新詞也可以先見於文字，再傳入於口語；但是，不幸得很，這種事情祇有漢字能夠辦到！上文說過，現代語體文裏新造的複音詞，大多數是由意義相同或相類似的兩個漢字湊成的<sup>①</sup>。這類複音詞，暫時祇好依賴漢字而存在，否則如魚失水，無論在口語裏，在拼音文字裏，都失了它們的功能。複音詞製造者明明是乞靈於漢字的枯骨（許多複音新詞裏所包含的單字是口語裏已經死去多年了的），却要把它們放進嶄新的與漢字作對的拼音文字裏，似乎有點兒滑稽了。

由此看來，不標聲調則單音詞容易相混，若標聲調則事實上發生困難。可見我們應該在標聲調之外，另覓單音詞不容易相混的辦法。依著者的意見，可以拿詞性的差異來分別同音詞。換句話說，詞性不同的同音詞可以寫成不同的形式。這種辦法需要詳細的解釋，等到下文再談吧。

### （三）音標的選擇

關於新字的音標，有兩種絕不相同的意見：第一種是自製音標；第二種是借用羅馬字母（或稱拉丁字母）。

自製音標的理由，可以有下列數種：（1）不借用外國的字母，表示中國人能創造；（2）適合中國語音的需要，如特殊的元音或輔音皆可有的適當的字母來表示（如上文所論，還可從元音字母中分別聲調）；（3）保存中國的書法藝術。

依我們看來，當然是第一個理由最不成爲理由；然而事實上，不甘心借用羅馬字的人，大多數是存着這種心理。清末王照、勞乃

① 例如“終結、關閉、書寫、笨拙”之類。



宣一類的不大懂西文的人，倒也罷了；連幫着英國教士翻譯《英華字典》的盧戇章也造成一套假名式的切音字母，總不免有不屑用外國字母的意思，不然就是迎合中國人的心理，不用外國的東西，以求減輕反對的力量。其實這些我們都可以不管：拼音文字顯然是受西文的影響而提倡的，又何必鬼鬼祟祟，自製音標，做成“掛羊頭賣狗肉”的勾當呢？

第三個理由也不成爲理由。若要保存中國書法，乾脆就該保存漢字；新製的拼音字無論如何不能保存中國的書法藝術。原來中國文字的美觀就在乎它的結構複雜，有種種不同的穿插俯仰；如果把它簡單化了，即使保留着撇捺橫豎的姿態，也會令人感覺得單調的。注音符號之不美觀就是鐵證。

剩下來祇有第二個理由頗能成爲理由；自製的音標確能表示任何語音，並免除可能的誤會。然而它也有一個缺點，就是與我們的習慣完全違反。若用自製的音標拼成文字，在沒有學過的人看來，竟像一種天書。違反習慣的程度越高，則推行的阻力越大；所以自製的音標決不能像羅馬字母之推行順利。固然，羅馬字母在非知識分子看來，也像天書；但這種人對於漢字差不多完全無緣，連漢字也會被他們當作天書看待的。至於知識分子呢，就跟羅馬字母非常熟習了。十歲以上的學生，就認得英文字母，若用它們來拼寫漢字，字母是他們早已認識了的，拼法也與英文的拼法差不多，當然覺得便利而高興學習。羅馬字母還有另一個好處，就是適合國際習慣。將來全世界的人類都很容易與漢字接近，漢語如果有優點，正可藉此宣傳。這是一舉兩得的辦法：我們不改革漢字則已，否則應該趁此機會使中國文化更容易與西洋文化溝通。

如果要求一種音標確能表示任何語音的，也不一定要自製音標；現放着國際音標可以應用。——不過我們也不贊成用國際音標。國際音標祇是科學的工具，並不是語音的普通符號。國際音標辨別至於“秋毫之末”，一般的民衆非但不會辨別，而且用不着辨

別那麼仔細。

說到這裏，我們可以明白，祇有羅馬字母適宜於做新漢字的音標了。我們現在所應討論的，不是要不要羅馬字母的問題，而是：(1)字母的音值，應以何國字母的音值為標準？(2)各區所用的字母，其音值應否一律？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可以說，不應該拿任何一國的字母的音值為標準，而應該集合各國字母的長處，並且適合於表示中國語音的。若必要尋出一個標準，我們可以說應該儘可能地接近拉丁文原來的讀音，例如 i 這個字母，應該讀像中國的“衣”音（拉丁原音如此），不該讀像英文的長音 i。這並不是崇古，而是因為西洋各國的拼法（如果是用羅馬字母的）都是從拉丁文的拼法傳來，所以採用拉丁文的拼法就是等於採用多數國家的拼音習慣。我們用羅馬字母拼寫漢字，主要的目的在乎適合國際習慣，所以除非有萬不得已的理由，否則越是從衆越好。

消極方面，我們應該儘量避免違反國際習慣的拼法。對於非知識分子，我們縱使以 d 為 g、以 p 為 t 也沒有關係，但是，我們既然採用羅馬字母，又何不索性儘量依照西文（尤其是英、法、德文）的拼音習慣，使大家容易看得慣些呢？依這個說法，國語羅馬字的 char、aur、shern、tornng（“茶、熬、神、同”），漢字拉丁化的 xu、xai、xi、xiao（“湖、海、喜、曉”），都是不妥當的；因為前者所用的 r 是不發音的，後者所用的 x 等於郵政式的 h（hu、hai）或 hs（hsi、hsiao），都不合於國際的拼音習慣。固然，這都是有特別原因的：國語羅馬字要借 r 來表示陽平聲；拉丁化大概是因為“知、癡、詩、日”等字既寫成 zh、ch、sh、rh，不寫元音字母，假使“湖、海、喜、曉”等字再用 h 起頭，就會常常有兩個 h 黏在一起，所以索性採用國際音標 x 了。但是，如果我們不標聲調，就用不着 r 了；如果我們每一音節必寫一個元音字母，也就可以不用 x 而用 h，比較適合國際習慣了。

威妥瑪式與郵政式的拼音法，還是值得我們重視的。除了 hs-

的拼法頗不合理之外，其餘都是很合於國際習慣的。沿用既久，它們的勢力已經不小；國語羅馬字公布了這麼久，實際上我們對外的譯音仍用威妥瑪式或郵政式。我們如果憑藉着這已有的勢力造成新字的方案，總比另起爐竈省力些。因此，我覺得除非萬不得已，否則還以沿用二式為較妥。祇有一點必須更改的，就是不吐氣音與吐氣音的分別：p 與 p'、t 與 t'、k 與 k'、ch 與 ch'、ts 與 ts'，相差祇在乎那一個點兒！寫起來，容易漏了這一點；排起字來，更容易漏了這一點；認起字來，有點與無點之間，很不容易辨別。我們須知，威妥瑪式與郵政式的目的祇在乎譯音，不在乎創造新漢字，所以在這一點上可以馬虎些；我們的新漢字是預備天天應用的，就不能馬虎了。

關於第二個問題，我們主張各區語所用的字母其音值應儘可能地求其一律，若換一個普通的說法，就是各區的拼法應該一致。固然，二十六個字母勢不能表示一切可能的語音；縱使遇必要時拿兩個字母表示一個音位(phoneme)，也還是不够用的。但是，在可能的時候，又在很大的語音差異情形之下，我們必須求其一致，因為這樣可以使甲區的人學習乙區的語言文字格外容易，尤其是便於學習國語。在我看見過的上海話拉丁化方案裏，清音的ㄅ是以 p 表示的，濁音的ㄅ是以 b 表示的，至於ㄆ却以 p' 表示。這在它本身原是合理的，祇可惜北平話拉丁化與它同屬一家，而拼法恰恰相反：它是以 b 代表ㄅ，以 p 代表ㄆ。這樣，非但顯得方案的分歧，同時也使上海人在有機會讀到北方文字的時候，感覺習慣改變的困難。如果修改上海的方案來遷就北方，或修改北方的方案來遷就上海，都可以避免這種毛病。

所謂拼法一致，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例如長沙的“巴”(pâ)字與北平的“巴”(pa)字，依語音學上說起來，它們的音素是不同的。長沙的 â 發音時，舌面的後部翹起；北平的 a 發音時，舌面頗似平放的姿態。但是，我們儘可以把長沙的 â、北平的 a 寫成同一的

形式(長沙的“巴”字也作 pa,不必作 p $\hat{a}$ ),因為長沙有  $\hat{a}$  無 a,北平有 a 無  $\hat{a}$ <sup>①</sup>,我們儘可以把長沙的  $\hat{a}$  當做北平的 a。這在描寫語音學上是不合理的,而在文字的實用上却正是最合理的辦法。除非在某一方言裏既有  $\hat{a}$  又有 a,纔用得着兩種不同的寫法。總之,文字祇是一種語言符號,並不是科學的音標,所以用不着十分嚴格地注音,甲語區的人學乙語區的語音,以語音學的眼光看來,本來就很難學得完全一樣,我們也並不要求它完全一樣,例如長沙人學北平話的“巴”pa 字,念成了 p $\hat{a}$  也沒有什麼關係的。

提倡用羅馬字拼音的人往往主張以二十六個字母為限,不另造新字母。這自然是對的。但若連附加符號也絕對不許用,就未免太過了。歐洲文字像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都用附加符號,其國民並未感覺不便。相反地,在某一些情形之下,它能給予寫字的人許多便利,例如上海的“看”字的韻母,在二十六個字母當中沒有適宜的字母可以表示它,與其用兩個元音合併(例如拼作 keu 或 koe),倒不如乾脆採用了德文的 ö(拼作 kö,既省事,又便於認識)。有人說,這樣會增加印刷上的困難。是的,不錯,現在我國的規模較小的印刷所祇具備英文字母,沒有法、德文字母<sup>②</sup>,若要印起法、德文的字母來當然是困難的了。但是,將來漢字改革之後,我們應該適應本國的需要而鼓鑄鉛字,製造打字機,區區的附加符號決不是難於辦到的。在這過渡時期,暫用兩個字母併成一音,也不失為權變的辦法,但不能因此就說附加符號是絕對不可用的。

### 三、改革的方案

#### (一) 簡體字

簡體字的提倡者可以分為兩派:甲派主張就宋元以來的俗字,擇其可用者,由教育部頒行;乙派主張除在民間已流行的簡體字當

① 都是指不帶韻尾時而言。

② 這裏所謂德文字母是指拉丁字體的德文字母而言。

中，選擇若干字外，還創造一套新字，完全以筆畫簡單為原則。甲派可以錢玄同先生為代表（參看黎錦熙《國語運動史綱·序》29至35頁），乙派可以陳光堯先生為代表（陳先生著有《簡字論集》）。

簡體字的利益極為明顯，就是寫起來省時間。宋元以來的簡體字，依錢玄同先生的分析，有八種構成的方法：

1. 將多筆畫的字就它的全體刪減，粗具匡廓，略得形似者；
2. 採用固有的草書者；
3. 將多筆畫的字僅寫它的一部分者；
4. 將全書中多筆畫的一部分用很簡單的幾筆代替者；
5. 採用古體者；
6. 將音符改用少筆畫的字的；
7. 別造一個簡體者；
8. 假借他字者。

但是，在同一方法之下，所構成的簡體字的通行區域也有廣狹之分。像“體會還過鐵壽聲寶處燈響竈”的簡體<sup>①</sup>，是全國人都認識的；至於“衆”作𠂇、“虧”作亏、“蘭”作兰、“戴”作大，就有許多地方的人不認識了。有時候，同是一個字而有兩個俗體，通行於不同的地域，例如“價”字，北方人寫作“价”，桂林人却寫作“佻”。又有些新造的簡體字，祇能通行於一部分的青年知識分子之間，例如“譯”作“訳”、“識”作“识”、“塊”作“块”、“國”作“口”。尤其是錢先生所舉的第六、第八兩種構成方法，流弊更多，因為中國方言複雜，在甲地為同音的字，在乙地未必同音，例如“選”字省作“选”，官話區域的人就不容易瞭解；“汗”字借作“漢”，吳語、粵語區域的人也不容易瞭解。由此看來，教育部所能公布的簡體字是很有限的：宋元時代流行而現在已廢的，不能公布；僅為某一區域所認識的，不能公布；青年所創造，未曾通行者，也不能公布。剩下來可以公布的，

① 為減省印刷麻煩起見，凡易知的簡體，就不寫出了。

恐怕不滿一千字了。

最令人百索不得其解的，乃是教育部一度公布簡體字，却教小學生同時認識繁體。這些全國認識的簡體字，我們天天看見它們，天天寫它們，何煩教育部公布？學生之喜歡簡體字，如水之就下，今天國文教員在字旁畫了一個大叉，明天的卷子上它又來了，又何煩教育部的提倡？如果說是正式批准，讓學生放膽去寫，國文教員也不必再打叉，這話有些道理了，却又何苦叫他們同時認識繁體呢？本為避繁就簡，却弄成了簡上加繁，這不是所謂治絲益棼嗎？我以為教育部如果要公布簡體字，必須同時廢止繁體字，否則所謂公布者，對於漢字之改革，毫無用處，徒然增加書寫上的糾紛而已。

其次說到創造的新簡體字。我們看過了陳先生的《簡字論集》之後，很佩服他的創造力。漢字的筆畫太簡單的時候，往往不容易寫得好看；而陳先生的書法却還能引起美感。據說每字至多不出十二畫的範圍，平均每字僅有七畫，普通各字均在六畫左右。每小時可寫此項簡字楷書者一千，行書者多至二千以上<sup>①</sup>。可見簡體字寫起來確是節省時間了。

但是，簡體字的創造者，只知道節省寫字的時間，却忘了識字的困難和書寫的難於正確。黎錦熙先生說：

簡體字在書寫上誠然較便，但在閱讀上却和繁體字一樣地不便於認識，這是教育心理學者從實際教學上得來的結論（因此，十多年來的小學國語教科書都已改良，不像從前定要把筆畫簡單的字編在頭一本了）。儘管漢字全部改良為簡體字，在訓練的效率上也祇能省力一半。

我的意見却比黎先生的更進一步：我以為簡體字比繁體字更不便於認識；祇就書寫上而論，也不見得較便。茲分論如下：

我們看書認字，並不是呆板地細數每字的筆畫，祇簡單地看出

<sup>①</sup> 見《簡字論集》第10頁。

它的一個輪廓就知道是什麼字了，例如“觀”字，我們祇要看見了左邊上方一個草頭，右邊下方一個橫挑，就知道它是“觀”字了。可見繁體字並不難認。反過來說，簡體字因為筆畫太少，往往甲字與乙字的形式相差甚微。假定普通各字均在六畫左右，我們試想，若以橫豎撇捺點鈎種種可能的變化與六畫相乘，其可能的不同的結構是有限的，於是勢必弄得許多字的差別僅在一點半畫之間，豈不是比繁體字更難辨認嗎？我們又試把“天夫、千干”等字交給兒童辨認，立刻可以證明它們比“魚、豬、樹、河”之類更為難識。今按陳氏書中“回”作囧，極易與“日”相混；“同”作冂，極易與“月”相混；其餘如“來”作朮，“成”作朮；“萬”作万，“方”作方；“致”作彳，“改”作改；“志”作士，“忘”作亡；“寸、可、等”作寸、可、寸；“重、堂”作重、堂；“所、斯”作斤、斤，“止、隱”作止、止，“禍、初”作初、初，“終、夕”作夕、夕，“孝、存”作孝、存，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真是令人目迷五色。若不是“明足以辨秋毫之末”，就會混而同之！但是，這並不能怪陳先生，祇是整個的原則迫使他不能不如此。無論是誰，如果他抱定至多不過十畫（或六七畫）的主張去改造漢字，一定會走上這一條死胡衕裏去的。

即就書寫上而論，因為簡體字難認，同時也就難於寫得正確。由此看來，簡體字雖得了省時間的好處，却增加了容易寫錯的弊病，真是得不償失。寫錯不要緊，寫錯而與另一個字相混，就不能說是不要緊了。我們須知，筆畫相差很微的字，正是極端容易寫錯的字。近來我教了六個月的大學國文，常常在作文卷上看見學生把“候”寫作“侯”、“拆”寫作“折”、“叫”寫作“叶”、“偏”寫作“徧”、“逐”寫作“遂”、“述”寫作“迷”、“己”寫作“已”、“惑”寫作“感”、“爪哇”寫作“瓜哇”、“坦白”寫作“垣白”，等等（他們是大學生！）。可見一點半畫的差別是最不容易分辨的。創造的簡體字推行之後，我們將見文字的紊亂有十倍於原有的漢字者！本來，漢字之相差甚微者已經不在少數，幸虧有些字已隨着時代的推移而漸

被淘汰，所以“丐”與“丐”、“柄”與“柄”、“訴”與“訴”、“汎”與“汎”等，不再勞一般學生的辨認（因下一字已經不大用得着了）。不料現在竟有人推波助瀾，再替漢字造出一些新麻煩來，真是大可不必！

黎錦熙先生說得好：“新造的簡體字和拼音文字在‘小百姓’是一樣的不認得，推行上是一樣的難，那又何必捨棄後者而傻幹前者呢？”我們完全贊同這一個說法，簡體字創造的路是絕對走不通的，徒然顯得不徹底而已。

## （二）新形聲字

漢字據說是根據六書造成的，然而形聲字却佔十分之九以上。爲了語音與詞義的演變，弄得現在許多形不象形，許多聲也不象聲。試查字典“馬”部，有姓馮的“馮”、馴服的“馴”、辯駁的“駁”、行駛的“駛”、駭怕的“駭”、驕傲的“驕”、欺騙的“騙”、騷擾的“騷”、驀地的“驀”、試驗的“驗”、驚慌的“驚”、驟然的“驟”，撇開語源學不論，我們不懂它們與馬有什麼必然的關係。這是形的方面不妥。又試看從“台”得聲的字，有念像“臺”字音的（苔、台），有念像“海”字平聲的（哈、痞），有念像“態”字平聲的（胎、郃），有念像“頤”字音的（飴、怡、詒、貽），有念像“癡”字音的（答、齡），有念像“思”字上聲的（臬），有念像“詩”字上聲的（始），有念像“代”字音（殆、怠），有念像“遲”字去聲的（治），撇開古音學不論，它們的系統非常紊亂。這是聲的方面不妥。因爲形聲兩方面都不妥，所以有人提倡新形聲字。

新形聲字雖不見有專書提倡過<sup>①</sup>，然而依我們的推測，不外是：（1）把漢字重新依邏輯分爲若干種類，每一種類給予一個意符（即形）；（2）重新改定音符（即音），務使同音的字不至於不同音符，不同音的字不至於同音符。本來沒有音符的，也給它加上一個音符，

<sup>①</sup> 據著者所見，祇有唐蘭先生《古文字學導論》末一章是討論新形聲字的方案的。



總之，目的在乎使漢字整齊化，合理化。

但是，在這大原則之下，當然還容許有種種不同的方案，例如對於種類的區分，各人的觀點很難一致；對於同音不同音的標準，有主張用北平音（國音）的，有主張用另一種方音的，也有主張參照古今南北之音的。至於意符、音符的形式，在各人的方案裏，更不容易相同了。

種類的區分是很困難的。先說，語言與邏輯並不是完全一致的；我們不能拿邏輯去支配語言，同理，也不能拿它來支配文字。我們現在要把漢字重新分類，總不免或多或少地遇着實施上的困難，例如“有、是、爲、能、可、治、理”等字，就很難於歸入恰當的門類裏去。退一步說，縱使由一位邏輯學大家把它們分得妥當了，在民衆的實用上勢必發生困難。一般民衆沒有邏輯的腦筋，對於意符的應用必多錯誤。叫他們硬記嗎？硬記三五個字是可以的，若硬記至於漢字全數的一半，就非常討厭了。現在許多漢字的意符固然也憑硬記（如上面所舉“驚、駁”等字），但它們還有民族的習慣幫助着；若改革以後的新漢字的意符也憑硬記，又何必多此一舉呢？

若要補救分類上的困難，唯有對於容易歸類的字給予意符，其餘難於歸類的字就不用意符，專用音符。原來屬於象形、指事而筆畫又簡單的字（如“父、母、子、女”），有一部分可以不必更改；除了原字的用途照舊之外，還可以借它們做同音字的音符。照此辦法，我們祇要把漢字分爲鳥、獸、蟲、魚、草、木、身體、心理、人倫……等等極容易分別的種類，各給予適宜的音符（例如除蟲魚鳥草木可用原來的音符外，獸類可一律從“犬”，身體可一律從“肉”，心理可一律從“心”，人倫可一律從“人”），其餘就都讓它們專用音符，以趨簡易。舉例如下<sup>①</sup>：

獸類——牛羊馬豕（豬）狗（狗）狴（貓）狨（猴）；

<sup>①</sup> 有些字，筆畫尚嫌太多。但若至推行時，自然會有人修改爲簡體。

身體——面耳眉目口牙舌臚(鬚)胎(喉)臍(頸)腴(背)

心理——喜肯忤(願)惊(驚)悵(疑)

人倫——父母子女侗(童)估(姑)伊(師)俛(姨)

其次說到音符方面，有人主張用注音字母，我是不贊成的，因為寫起來太不美觀。我們祇嫌音符不統一，儘管使它統一好了，不必另起爐竈。依著者的意見，新形聲字對於漢字，既採取妥協的態度，自然應該保存漢字標音的特色，就是上文所論的代數式的音標不宜廢棄。我們應該儘量採用舊有的音符，祇加以整齊劃一的功夫就是了。至於同音不同音的標準，我是主張參酌古今南北的，因為不如此則不足以表示代數式音標的特長，例如“恥”字，若以北平音為準，很可以寫作“忤”，但是江、浙、皖、贛、粵、閩各省的人見了，仍舊是音符不像音符，因為在這幾省的語音裏“恥”與“尺”並不同音。同音不同調，還可以用同一的音符；否則仍蹈漢字的覆轍。凡用同一音符的字，若要全國人都覺得確是同音，大約須合於下列的幾個條件：

1. 清音字的音符可以平上去通用，濁音字(破裂及塞擦)的音符則平聲不宜與上去混；
2. 入聲宜絕對獨立；
3. 聲母宜大致依照三十六母，韻母宜大致依平水韻<sup>①</sup>。

今舉例如下：

1. 廐(題)攄(提)嘸(啼)；
2. 先(先,鮮)侁(仙)痲(癩)統(綫)；
3. 馬(馬,碼)嗎(罵)蔦(麻)儂(媽)癩(癩)；
4. 羊咩(陽)样(楊)样(揚)洋鮮(養)痒(癢)样(樣)；
5. 昔錯(錫)措(析)<sup>②</sup>；
6. 失突(室)。

① 所謂“大致”裏頭含有許多文章，這裏不能詳細說明。

② 至於錯誤的“錯”、措置的“措”，又應作別的形式。

以上祇是替新形聲字主張者設想，我以為新形聲字假使有實現的一天，恐怕離不了這一些原則。但是，新形聲字會不會成功呢？

依理，新形聲字該比拼音文字容易成功，因為它對於漢字祇是部分的改良，不是徹底的改革。然而這種部分的改良也應該是漸進的，纔容易成功。譬如政府決定改用新形聲字，雖可以召集若干文字學專家來制定整套的新字，但不可作一次公布。假定每半年公布常用字一百個，使以後出版的書籍一律遵用，那麼，民衆得從容地與這一百個新字廝混熟了，再來一百個，就不覺得“過事更張”，也不覺得滿紙的陌生臉孔。這樣經過了十餘年，新形聲字都公布完了（最後幾年公布的字是不很常用的，儘可以每半年公布幾百個），大家也都習慣成自然，就算成功了。

由此看來，新形聲字是容易推行的；不過，我們要進一步追問它的利弊如何。關於利的方面，當然是能使漢字整齊化，合理化，而整齊合理的文字當然是比較容易學習。至於弊的方面呢，就祇怕將來的人讀古書稍為困難些。總而言之，它是利不多而弊不大的一種方案；拿它做一種治標的辦法未嘗不可以，然而難認難寫的漢字終不能因此就得到一種根本的解決。

### （三）唯聲字與複音字

我們可以設想一種就漢字本身改變而成的純粹音標文字，換句話說就是廢除意符，純用音符。為了保存代數式的音標，我們可以大致依照上節所述音符的條件，就是參酌古今南北，使這些音符能適合全國之用。凡全國同音的字<sup>①</sup>，必須用同一的音符，以求劃一，例如拿“仝”字做音符，則“同志”應作“仝志”，“兒童”應作“兒仝”，“梧桐”應作“吾仝”。有時候，一時沒有適宜的簡單音符，不妨借用形聲字為音符，例如“郎”仍作“郎”，但黃鼠狼應作“黃鼠郎”，以求一致。這樣，大約祇要一千個音符盡够應用了。這可以

<sup>①</sup> 所謂全國，祇是大致的說法，偶然也有例外。

稱爲“唯聲字”或“純音字”，它是以音節(syllable)爲單位的，與拼音文字不同。祇有漢字能用唯聲字，因爲每字祇包含一個音節；如果像英、法、德文那樣，每字能有幾個音節，就不能用它了。下面是《紅樓夢》第六回當中的一段，用唯聲字寫成的：

半日丫雀不文之後，忽見兩個人抬了一章元卓來，方在這扁亢上。卓上盃盤拜列，仍是滿滿的魚肉在內，不過略動了幾羊。板兒一見了，卞抄着么肉吃。劉老老一巴章打了開去，忽見周瑞家的笑喜喜走過來，招手兒叫他，劉老老會衣，於是帶着板兒下亢，至堂屋中。

由此看來，所謂唯聲字，在文字學上可以叫做儘量假借，若照普通的說法，就是儘量寫別字。近年因爲大家說漢字難學，也有一部分人提倡寫別字，這與提倡唯聲字差不多；不過唯聲字該是有系統的，每一個音素該有一定的音符，並不像隨便寫別字那樣漫無系統。

趁此機會，我們可以談一談別字。假定教育部通令允許或鼓勵民衆隨便寫別字，漢字的前途會變成怎樣呢？我們敢斷定，這樣一來，將來的漢字的系統會比現在更爲紊亂。這裏所謂別字，專指同音不同義的字而言。然而我們須知，甲地同音的字，在乙地未必同音，若大家依照本人的方音而寫別字，將有許多字是帶地方色彩的，別處的人看不懂，或猜半天纔懂，例如北平人把“隨聲附和”寫成“隨聲付合”，“驅使”寫成“趨使”，“風雨交加”寫成“風雨交夾”，“絕對”寫成“決對”，“興趣”寫成“幸趣”，“醫藥罔效”寫成“醫藥枉效”，“淺薄”寫成“淺博”，都是吳語、閩語、粵語、湘語、客家話諸區域的人所不能瞭解的；又如江浙人把“喪心病狂”寫成“傷心病狂”，“固然”寫成“果然”，“名落孫山”寫成“名落深山”，“概不過問”寫成“概不顧問”，“負責”寫成“負職”，都是北方人與閩、粵人所不能瞭解的；又如廣州人把“徹底”寫成“切底”，“苟安”寫

成“久安”，却又是大多數的中國人所不能瞭解的<sup>①</sup>。這樣祇管音同不顧義異的結果，勢必造成漢字的分家，換句話說，就是因方言的歧異而造成了好幾種漢字。漢字的好處在乎全國通用，現在如果願意犧牲了這個好處，就不妨索性走上拼音的路，何必在這四不像的別字上提倡呢？

有人說，我們正可以憑藉別字的搗亂性去打倒漢字，以便建設新的文字。殊不知漢字的改革不難在破壞，而難在建設。漢字到了今日，其系統已經紊亂得可觀，我們用不着推波助瀾，也用不着幸災樂禍，我們所應該用全副精力去研究的，是怎樣補救這種紊亂狀態，或建設一種極有條理的新漢字。總之，我們現在不愁漢字打不倒，祇愁漢字打倒了，却無以善其後。假使真有好的建設方案，漢字不打自倒；假使沒有好的建設方案，將來漢字固然一天比一天更不成樣子，但這種狀態祇能增加民衆的不幸，不會給予他們任何的利益的。

現在我們回到唯聲字，唯聲字當然比隨便寫別字好得多，因為它是有組織有條理的，同時又兼顧各地的方音，使全中國每一個人讀起來，都覺得是同音假借。但是，唯聲字也有一個缺點：儘管它兼顧各地的方音，同音字仍嫌太多。大家知道，中國的字是單音的，而且沒有複輔音如 bl、st 之類，可能的音節的數目勢必甚少。就北平而論，祇有四百餘個單音，現在兼顧各地的方音，大概可增加至一千多，而漢語常用字恐怕將近一萬，可見平均有八九個字同一音；有些字音是僻音（如“丟”），有些字音却最是常用，大約有數十字同一音的。同音字太多了，讀者就要費神去猜測，這是很不便利的事情。

爲了補救唯聲字的缺點，我們可以設想一種複音字。複音字是把兩個以上的音符湊成一個字，這個字就讀兩個以上的音節。

---

① 例子都是從學生的作文卷子裏摘出，不是隨便捏造的。

換句話說，就是把每一個複音詞寫成一個單字，但這單字必須是標音的<sup>①</sup>，例如“犧牲”可寫成牲，“玫瑰”可寫成饋。這種辦法，等於詞兒連寫，同音字太多的毛病可以避免了。當然，原來的單音詞，我們不能勉強寫為複音字；但是，現代的複音詞很多，若把它們都寫成複音字，已經很可觀了。

起初的時候，最好是以雙音詞為限，暫時勿造三音詞或四音詞。實際上，我們也可說漢語並沒有三音詞或四音詞，它們都祇是兩個詞的組合：圖書館可認為是“圖書”之“館”，物理學可認為是“物理”之“學”，社會主義可認為是“社會”的“主義”。我們祇須寫成躑官、婁孝、叁玆，就是了。這樣可以省得字體過於臃腫。

表面上看來，複音字與簡體字恰恰相反：簡體字力求每字的筆畫減少，複音字倒反使筆畫增加。但是，我們不要忘了複音字乃是原來兩字的總和，它比原來兩字的筆畫已經少了許多。試看上面所舉的例子，“犧牲”兩字原有二十九畫，複音字祇有九畫；“玫瑰”兩字原有二十二畫，複音字祇有十九畫；“圖書”兩字原有二十四畫，複音字祇有二十一畫；“物理”兩字原有十九畫，複音字祇有十一畫；“社會”兩字原有二十一畫，複音字共有十四畫；“主義”兩字原有十八畫，複音字共有八畫。由此看來，複音字也正是簡體字。像“玫瑰”與“圖書”還可以漸漸改為更簡單的形式。這樣一來，複音字而兼有簡體字的優點，真可謂一舉兩得了。

複音字的最終目的，是使：(1) 複音詞成為複音字；(2) 單音詞成為唯聲字，然後進一步而改用拼音文字。但是，在過渡時代，我們對於單音詞，不妨仍照漢字的原形，祇把複音詞先改為複音字。這樣，在一般人的習慣上不大覺得刺眼，比較地容易推行，同時，漢字已經因此而趨於合理化，因為每字代表一個詞兒，已經不像現在

① 近來有人把“圖書館”寫作“圖”，雖也可稱為複音字，但不是標音的複音字。這種字偶用一二個還可，決不能依此原則造成整套的漢字。故本節不討論及此。

這樣沒有系統了。

依我們的意見，複音字的推行也應該是漸進的。假使教育部每半年公布複音字五百個，那麼，一萬字的文章裏大約祇有一二百個複音字，不知不覺地把人們引導到複音字的路上去。這種潛移默化的辦法，是最容易成功的。縱使教育部不公布，祇要大家提倡，印刷廠肯鼓鑄複音字，青年們會馬上模仿，不出十年，全中國也就都是複音字的勢力了。

複音字的好處很多：它是拼音文字的橋梁，同時却不十分違反漢字的習慣；它可以或多或少地滲入漢字群，使大家似曾相識；由於除去了意符，筆畫自然簡單；它可以使一般人瞭解怎樣是一個詞（word），將來應用拼音文字時，自然會把詞兒連寫。所以我們覺得它比簡體字或新形聲字都好。在沒有改用拼音文字以前，大家不妨把複音字仔細研究，定出一個詳細的方案來，以便推行，這裏因為印刷上的障礙，不便多舉例了。

#### （四）注音字母與注音漢字

注音字母本非為代替漢字而設。然而它既是一種音標，則替代漢字，並非絕對不可能。今試假定拿它來替代漢字，而懸測其利弊如何。

注音字母雖有點像舶來品，其實是淵源於反切及等呼。它為帶鼻音的韻製造ㄅ、ㄆ、ㄇ、ㄏ四個韻母，並不依西洋的拼音原則拼成ㄩㄛ、ㄜㄛ、ㄩㄨ、ㄜㄨ，這是想要保存上紐下韻的雙拼法。然而它又規定ㄌ、ㄡ、ㄩ為介母，適用三拼法，這又是要與開齊合撮的分類相符合。這樣看來，它畢竟是國貨的成分居多。

我們並不因為它不是舶來品而排斥它；相反地，我們以為上紐下韻的拼音法實在適宜於中國的語音系統。著者還贊同王照的意見，專用雙拼法，不用三拼法<sup>①</sup>。大約在現行的三十七個字母（本有

<sup>①</sup> 參看黎著《國語運動史綱》第24頁。

四十個，國語只用三十七)之外，再加十八個(即爲ㄚ、ㄛ、ㄜ、ㄝ、ㄝ、ㄞ、ㄟ、ㄟ、ㄟ、ㄟ、ㄟ、ㄟ、ㄟ、ㄟ、ㄟ、ㄟ、ㄟ、ㄟ、ㄟ)，各製一個簡單的字母，原來的ㄛ可當ㄟ用，ㄟ可當ㄟ用)，共成五十五個，字母的數目雖然增加，但在民衆的應用上必更便利(現在ㄝ、ㄞ、ㄟ、ㄟ的拼法是很難瞭解的)，拼音的法則上也更顯得整齊，寫起來也省些筆畫。這樣一來，竟是脫胎於二千年前的反語舊法(四呼祇是明清音韻學家的學說，不如反語之古，也不如反語之通俗)。舊雖舊，却是容易拼讀，容易認識。

如果真的要拿注音字母替代漢字，當然要詞兒連寫。這在注音字母並不是辦不到的；恰恰相反，它比羅馬字更適宜於詞兒連寫，例如羅馬字 *sinan* 既可讀爲“西南”，也可讀爲“新安”，爲了分別起見，我們唯有把兩字隔開，寫成 *si-nan* 或 *sin-an*；注音字母則“西南”寫作ㄙㄨㄢㄥ，“新安”寫作ㄙㄨㄢㄥ，決無混亂的可能，這就是上紐下韻的好處。

有人說注音字母不美觀，注音還可以，替代漢字未免太不够資格。這話也有若干理由。但是，漢字很美觀，它是數千年的書寫藝術的結晶，我們爲什麼要改革它呢？就功利主義的觀點說，與其美觀而不便利，寧可便利而不美觀。何況經過若干時期的練習，也可以寫得相當美觀。不信請看錢玄同先生所寫的注音字母<sup>①</sup>。

依著者的意見，注音字母的最大缺點是不能國際化<sup>②</sup>。漢字不改爲拼音則已，若要改爲拼音，何不索性應用羅馬字母，以求適合國際習慣呢？況且知識分子既與羅馬字母非常熟習，采用它來拼寫漢字，總比陌生的注音字母好些(奇怪得很，注音字母宣傳了這許多年，青年學生還是大多數不認得它)。

我雖不贊成拿注音字母代替漢字，却贊成它與漢字相輔而行，因此，我對於注音漢字的主張，認爲是合理的。所謂注音漢字，就

① 例如《國語運動史綱》的封面題字。

② 參看《詞和俚語的界限問題》。



是把注音字母釘死在漢字的旁邊，使每一個漢字都有它的代表永遠陪伴着。有人說，注音漢字沒有用處，因為讀者的眼睛祇看見漢字，不看見字旁的注音字母。這話自然也有理由。但是，我以為注音漢字的用處不在乎注音，換句話說，就是不在乎令人知道漢字的正確讀音，而在乎使不懂漢字的人有閱讀書報的機會。如果有人因為要知道一兩個漢字的讀音而注意到字旁的音標，這自然是可以的，但這祇算是注音漢字的次要用途；它的主要用途却在乎使每一個字有兩個不同的面孔，使懂漢字的人看漢字，懂注音字母的人看注音字母，各得其所。

注音字母是極容易傳習的；但如果没有注音漢字，則學會了注音字母而不懂漢字的人在這社會裏依舊是文盲。有了注音漢字，則認識注音字母的人就差不多等於認識漢字了。剩下來很難解決的乃是鼓鑄鉛字的問題；經費難籌姑且不說，單說字粒的大小，已經很費考慮了。字小則注音字母會十分模糊；字大則紙張太費，書報的成本太大。而且，鼓鑄起來，恐怕至少要鑄國語、吳語、閩語（又分福州、廈門二種）、粵語、客家話的注音漢字，共在六種以上，又是非巨款不辦的。所以注音漢字的普遍施行，恐怕不是短時間所能辦到。但暫時不妨先用它來印刷民衆學校課本、通俗書報；尤其容易辦到的乃是官廳的布告、宣傳的標語等。不過也須同時努力傳習注音字母，否則注音漢字的效用就等於零了。

### （五）自創的拼音字母

上節所論的注音字母，它並不是近年纔創造出來的，乃是“取古文篆籀逕省之形”，“異於嚮壁虛造者所為”<sup>①</sup>。至於像王照的“官話合聲字母”，採取漢字的某一部分作為字母，已經近於嚮壁虛造了；若像盧戇章的“中國切音字母”，簡直是隨意杜撰，毫無根據。盧氏以後，像他那樣隨意杜撰的人不在少數，直到現在，還有許多

<sup>①</sup> 參看章炳麟《章氏叢書》別錄二，《駁中國用萬國新語說》。

人在嘗試其自創的拼音字母。

我們對於“取古文篆籀逕省之形”者並不特別看重；對於“嚮壁虛造”者，也並不看輕。我們所要討論的，乃在其實用上的利弊。自創的拼音字母大致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純粹拼音的字母；第二種是非純粹拼音的字母。所謂非純粹拼音的，就是雜有意符或詞性符在內<sup>①</sup>。關於改造的意符，我在上文已經討論過；關於詞性符，我將於下文論及。雖然上文所論的意符是就漢字改良的，下文所論的詞性符（又稱類符）是借用羅馬字母的，與此並不全同，但它們的利弊却是差不多。所以本節專論自創的純粹拼音的字母。

自創的純粹拼音字母，據我所見過的，可大致分為三種：（1）聲母在前，韻母在後；（2）韻母居中，聲母在旁（如盧式）；（3）聲母、韻母、聲調畫成一條頗長的屈折綫，牽連不斷<sup>②</sup>。第一種最合國際拼音習慣；第三種最見巧思；第二種也可說是別開生面。不過，在應用上，我們該說是第一種便利些。

這些創造家的通病，是流於速記式。他們抱着一種頗幼稚的見解，以為漢字之難在繁，新字的筆畫越簡越好。殊不知漢字之難認難寫，祇在乎其結構之不合理；至於筆畫之繁簡，乃是很微末的問題。筆畫太簡了，寫起來雖省時間（等於速記），認起來却加倍困難（理由見上文），例如盧氏的切音字母，多則兩畫，少則一畫；又如上面所述第三種拼音字，把聲、韻、調畫成一條屈折綫，每字總是以一畫了之，誰能比它們更簡單呢？然而我們讀到這種文字，就祇好拿着擴大鏡去辨別秋毫之末，這又是何等不便利的事情！速記術的歷史最悠久者莫若西洋各國，然而西洋從來沒有人主張拿速記式來替代文字。中國現代速記家如汪怡、劉學璿諸先生也不曾主張拿他們的速記式來替代漢字，因為凡是稍有語言學常識的人，都

① 去年春天收到一位王士英先生寄給我一本《新文字方案》，就是雜有意符及詞性符的。

② 我有機會看見過一位陳長卿先生的《新文字初刊》，就是屬於這一種。

知道速記式與文字是截然不同的兩樣東西，分則兩利，合則兩傷的。

此外，還有一個通病，就是拿點角法來分別聲調，例如勞乃宣的京音簡字，陰平加點於韻母的左上角，陽平加點於韻母的左下角，上聲加點於韻母的右上角，去聲加點於韻母的右下角。盧戇章的辦法頗有不同，除無聲母的字仍用點角法外，陰平字的聲母寫於韻母的左下角，陽平字的聲母寫於韻母的右上角，上聲字的聲母寫於韻母的左旁，去聲字的聲母寫於韻母的右下角。這也可以說是點角法的變相。點角法起源於讀破法。讀破法至遲是六朝就有的，但加圈於字角以示讀破，似乎是宋朝以後的事情。勞乃宣不過變圈爲點，又因“京音”沒有入聲，故把聲調的位置移動。到了民國七年的注音字母，又把位置恢復從前的原狀，陰平無符號，陽平點左下角，上聲點左上角，去聲點右上角，入聲點右下角。至民國十一年，點角改爲聲調的曲綫，陰平無號，陽平作  $\checkmark$ ，上聲作  $\vee$ ，去聲作  $\、$ ，入聲作  $\cdot$ 。這些辦法雖各有不同，而其要求寫者自標聲調則無二致。因此，每一個中國人必須先學會了分別聲調，然後能寫得正確。聲調這一樣東西，說易就易，說難就真難。據我的教書經驗，也有八歲孩童學會了的，也有大學生學不會的，大致統計起來，終是學不會的人居多。我有一位朋友曾任大學教授多年，他很虛心地向我請教怎樣分別四聲，我也很熱誠地教他，結果他非但沒有學會分別詩韻中的四聲（這自然是很難的），連他自己說的北方話的四聲也是分辨不清。可見四聲是令人頭痛的東西，我們絕對不該要求寫字的人自標聲調。

自然，自創的拼音字母也有優劣之分。譬如拿勞乃宣的方案與盧戇章的方案比較，則見勞乃宣的字容易認識（正因它們的筆畫不太簡單），而盧戇章的相連號（頗似詞兒連寫）却勝於勞乃宣。但是，這些都是小問題，最大的缺點乃是它們不能國際化，不能利用十餘萬萬人所認識的羅馬字母。另起爐竈總是有困難的；哪怕它

比漢字確是千倍容易，而在已識漢字的人看來，因為陌生的緣故，倒反覺得困難。若用羅馬字母，知識分子是熟習了的，就加倍容易推行了。我們不要以為這種拼音字母並非專為知識分子而設，須知它全靠知識分子的宣傳與首先實行，知識分子學起來便利，就有不脛而走的效力。因此，我們可以斷說自創拼音字母是枉費心機。

### (六) 國語羅馬字

國語羅馬字的創造者本來希望將來它可以代替漢字；祇因他們認為時機未至，所以甘心暫做國音字母第二式，其用途暫以注音、譯音為限。總之，國羅派是認定國羅有代替漢字的資格，不過他們同時承認這事不是短期間內所能實現罷了。

國羅的方案，大致是儘量利用二十六個字母，不添新音符；遇必要時，可以拿兩個字母表示一個音素，如以 ng 表兀，以 ch 表ㄔ、ㄑ，以 gn 表ㄍ，以 sh 表ㄕ、ㄑ，以 iu 表ㄩ，等等。對於每一個漢字，以標寫元音為原則，故“知癡詩資雌思”必須寫成 jy、chy、shy、tzy、tsy、sy，不再能像注音字母那樣僅寫聲母。

國羅還有一個特色，就是改變拼音法來表示聲調。陰平聲用基本形式，但濁音的字則在聲母的後面加 h；陽平聲如遇普通韻母則在元音後加 r，如遇 i 與 u 韻，則在韻母的前面加 y 與 w，如遇結合韻母則改韻頭的 i 與 u 為 y 與 w，如遇濁聲的字則用基本形式；上聲如遇韻母中祇有一個元音字母時，則把它雙寫，如遇韻母中有兩個或三個元音字母時則改其中的 i 與 u 為 e 與 o（韻頭與韻尾都有 i 與 u 者改頭不改尾），如遇結合韻母獨用時則在它的前面加 y 與 w，但 iee 與 uoo 兩韻則改韻頭的 i 與 u 為 y 與 w；去聲則改韻尾的 i、u、n、ng、l 為 y、w、nn、nq、ll，或在韻母的後面加 h，如遇結合韻母獨用時則改韻頭的 i 與 u 為 y 與 w，但 ih、inn、inq、uh 四韻則在它的前面加 y 與 w，入聲在基本形式後加 q，若結合韻母獨用時則改韻頭的 i 與 u 為 y 與 w，但 iq 與 uq 兩韻則在它的前面加 y 與 w；輕

聲用基本形式，但“子”字省作 tz。

國羅的創造者大半是語音學專家，非但基本形式很合國際習慣，就是改變拼法來表示聲調的時候，也儘可能擇用西洋習見的拼法，並處處顧及音理。

正因如此，所以弄得拼法非常複雜，例如陰平聲本可完全用基本形式，以求一律，但濁聲字念陰平的很少，不如另造拼法，剩下那基本形式給陽平聲的濁聲（因為濁平十分之九是陽平）。又如陽平聲本可完全在元音的後面加 r 以求一律，但加 r 而 r 又不發音，到底是不得已的事情，故凡可以就元音改變拼法時，就不必加 r。這樣面面俱到，就弄成極複雜的拼法了。依著者的私見，如果要拼寫聲調的話，似乎可以犧牲若干音理，而求其拼法的整齊劃一，例如陰平聲一律用基本形式，陽平聲一律加 r 等等。

國羅的拼寫聲調，近年來極爲拉丁化派所抨擊。他們以爲聲調是深奧難曉的東西，不該要求全國人都能分辨其種類。平心而論，這話如果拿來批評上節所述的點角法，自然是對的；如果拿來批評國羅，却不能令人悅服。國羅並沒有叫每一個人學習四聲。依我所能想象，傳授國羅的時候，該把韻母的部分（即元音字母的部分）先行傳授，例如寫下了 i、yi、yii、ih 就教學生念“衣、移、椅、意”，並不告訴他們“衣”是陰平，“移”是陽平，等等。韻母的部分教懂之後，再教拼音，例如 ji、shi 就是“基、希”，jih、shih 就是“記、戲”，也並不告訴他們“基、希”是陰平，“記、戲”是去聲，等等。這樣，民衆用不着懂四聲，而國羅終可以學會。本來，聲、韻、調三者的區別乃是語音學者的玩意兒，一般民衆就祇懂得同音不同音。他們所謂同音，是指聲、韻、調俱同而言，如果聲、韻俱同而調不同，在他們仍舊覺得是不同音。不同音的字寫成不同的形式，在他們覺得是最合理的事。

我們固然也不贊同國羅的拼寫聲調，但我們所持的理由與拉丁化派不同。我們覺得聲調的標出會使非北方的人更難學習國

羅，因為北方沒有入聲，凡原屬入聲的字都轉入其他的聲調，並且沒有嚴格的或簡單的條理。南方的人，有些是保存入聲的（如浙、皖、蘇、湘、贛、閩、粵及桂南），有些是入聲一律轉入陽平的（如鄂、蜀、滇、黔及桂北），都與北方的聲調系統不合，所以每遇入聲字就很難知道它在國語應屬何聲，例如“尺”字，我們毫無辦法可以推知它在國語中是屬於上聲；又如“哭”字，我們也不能推知它屬陰平。於是差不多每一個人聲字都要硬記，國羅就難了幾倍了。

拉丁化派又怪國羅派強迫全國人去學習某一地的土音，並且把它稱為國語。關於這一層，我們在上文已大略論及。國語是必要的，把某一地的方言定為國語的標準也是未可厚非的；北方話的語音簡單，容易學習，所以我們看中了北方話；北方話當中以北平音的影響最大，傳播最廣，所以我們看中了北平音。我們對於北平音無所偏愛，只是愛它那數百年來為政治所造成的大影響。在說話上，我們主張儘量模仿北平音，不過“知資、癡雌、詩思、根庚、斤經”的混淆可以通融；在文字上，我們主張尖團字最好是有分別，如果不能分別也不要緊。我們對於國語的意見是與國羅派大同小異的；我們不能瞭解為什麼要取消北平話的國語資格。

總之，國羅如果肯略為修改它的聲調拼法，以求其整齊劃一，終不失為一種站得住的方案。它之所以沒有成績，祇因政府沒有極力幫忙，而單靠幾個學者的提倡與少數知識分子的宣傳；並非因為它本身是完全要不得的東西。這一句公道話是不能不說的。

### （七）區際羅馬字與文言羅馬字

我們在上文談過，漢字之所以能通行全國，並非完全因為它是尚形的，而是因為它有代數式的音標。現在如果我們能利用羅馬字來造成代數式的音標，當然也能通行全國：這就是所謂區際羅馬字（La romanization interdialectique）。

區際羅馬字是依靠語音的歷史而造成的。我國的方音雖然複雜，若拿歷史的眼光看來却甚簡單。它們在最初是同一來源的，後

來儘管分道揚鑣，終有綫索脈絡可尋。譬如說，一千三百年前的同音字<sup>①</sup>，至今在各地的方言裏，仍舊是同音；一千三百年前的同韻字，至今在各地的方言裏，多數仍是同韻；其變為不同韻者，亦必依照一定的規律而演變。由此看來，語音的演變是很有規則的，我們就可利用它那規則性來製造區際羅馬字，以求其在各個方言區域內都能通行無阻。

試以寒韻為例(指平水韻的十四寒)，假定它在一千三百年前是念-on的<sup>②</sup>，則下列諸字可譯成區際羅馬字如下：

單 don	灘 ton	壇 dhon	難 non	干 gon	看 kon
餐 tzon	殘 dzon	安 on	寒 xon	蘭 lon	潘 pon
盤 bhun	瞞 muon	端 duon	團 dhuon	官 guon	寬 kuon
鑽 tzuon	酸 suon	歡 huon	桓 xuon	鑾 luon	

至於這些字的讀音，則隨方言而異，例如：

1. 北平遇 on 讀為 an，遇 uon 讀為 uan，但唇音 b、p、bh、m 之後的 uon 讀為 an。
2. 蘇州遇 on 在 d、t、dh、n、tz、ts、dz、l 之後讀為 è，其餘的 on 與 uon 一律讀為 ö。
3. 廣州遇 on 在 d、t、dh、n、tz、ts、dz、l 之後讀為 an，其餘的 on 讀為 on；遇 uon 在 d、t、dh、n、tz、ts、dz、l 之後讀為 ün，其餘的 uan 讀為 un。

全國的拼法一致，而各地的讀音不必一致，這就是區際羅馬字的特色。在音韻學家看來，這是很有趣的辦法；在國粹論者看來，這正是合乎三十六母、四呼、二百六韻的正音，雖在語言中喪失了它，還能在文字上保存着它，確是合於今而不叛於古的正統主張。

所可惜者，區羅讀音的變化，在音韻學家看來雖然簡單有趣，在一般民衆看來仍會嫌它的條例太多。條例太多則學習上必頗困

① 指《切韻》音而言。

② 假定的音值是否有考據上的價值，與實用上毫無關係。

難，所以我懷疑它能成爲掃除文盲的良好方案<sup>①</sup>，但是，我們却可以利用同樣的辦法去翻譯古書或寫文言文。這樣，我們不再叫它區際羅馬字了：因爲它專供翻譯文言之用，可以稱爲文言羅馬字。

文言羅馬字的好處大約有下列幾種：

1. 古文大部分是由單音詞構成的，而同音的詞兒又太多；文言羅馬字裏的同音詞比國羅的同音詞數目少了數倍，較適宜於翻譯古文。

2. 古代的韻文，由文言羅馬字譯出，則聲韻諧和，宛如親聞古人的吟哦。

3. 在國語未統一以前，文言羅馬字可以暫時當做區際輔助語。

文言羅馬字雖以歷史爲根據，却不必過於拘泥。大致依照三十六母、四呼、十六攝與平水一百七韻，就行了；不必遠溯《切韻》的系統。如果將來有必要時，我們也許可以另造一套“先秦文”，以便翻譯先秦的韻文如《詩經》《楚辭》《老子》之類；現在我們的文言羅馬字，竟可略依宋音；以宋音讀唐詩，相差無幾。而宋音的系統比《切韻》時代簡單些，容易學習些。

關於音值，更不必拘泥高本漢的假定。依著者的意見，聲母的音值略依吳音，韻腹的音值略依官話，韻尾的音值略依粵音，即可應用。四聲則僅標示其屬於某聲，不必規定其音值；其系統則完全根據字典。這是大概的說法，此外還有應參照閩音、湘音及客家話、溫州話之處，因語涉專門，這裏不能深談。現在只把方案寫出，內行的人自然會瞭解其中的道理，若不是內行的人，請不必深究那些分類法，祇看每一個例子的譯音就是了<sup>②</sup>。

#### (甲)聲母

第一類：b, p, bh, m; f, v, mv。例：邊 bian, 坡 po, 蒲 bhu, 門

① 參看著者對於法國教士 Lamasse 先生所著的 Romanization Interdialectique 的批評，見《清華學報》10 卷 2 期。

② 若要深究，請參看拙著《漢語音韻學》。



mun; 風 fung, 芳 fong, 肥 vi, 文 mvun。

第二類: d, t, dh, n; dj, tj, dhj, nj。例: 都 du, 貪 tom, 圖 dhu, 南 nom; 豬 djü, 癡 tji, 鎚 dhjüi, 娘 njiang。

第三類: tz, ts, dz, s, z。例: 鑽 tzuon, 親 tsin, 殘 dzon, 星 sing, 徐 zü。

第四類: dc, tc, dsc, c, zc, zh, ch, dch, sh。例: 專 dcüan, 春 tcün, 神 dscin, 施 ci, 誰 zcüi, 齋 zhai, 瘡 chong, 崇 dchung, 疎 shu。

第五類: l, gn。例: 勞 lau, 饒 gniao。

第六類: g, k, gh, ng; o, h, x, y, w。例: 干 gon, 牽 kian, 強 ghiang, 吾 ngu; 恩 en, 威 ui, 昏 hnn, 香 hiang, 和 xuo, 玄 xüan, 爲 wi, 王 wong, 員 yüan。

## (乙) 韻母

### A. 平上去聲。

第一類: o, a, ia; uo, ua; üo。例: 多 do, 歌 go, 巴 ba, 家 ga, 蛇 dscia; 科 kuo, 瓜 gua, 花 hua; 靴 hūo。

第二類: u; ü。例: 徒 dhu, 姑 gu, 胡 xu, 盧 lu, 夫 \*fu<sup>①</sup>, 無 \*mvu; 除 dhjü, 居 gū, 魚 ngü, 書 cū, 俞 yü, 儒 gnü。

第三類: i; üi, ui。例: 皮 bhi, 支 dci, 師 shi, 資 tzi, 慈 dzi, 兒 gni, 非 \*fi, 微 \*mvi; 吹 tcüi, 垂 dscüi; 歸 gui, 達 ghui, 隨 zui。

第四類: oi, ai, iai, uoi, uai, üai。例: 胎 toi, 來 loi, 裁 dzoi; 排 bhai, 街 gai, 柴 dchai, 鞋 xai, 大 dhai, 蓋 gai; 迷 miai, 低 diai, 雞 giai, 妻 tsiai, 黎 liai; 梅 muoi, 頹 dhuoi, 恢 kuoi, 雷 luoi; 乖 guai, 懷 xuai, 會 xuaih, 外 nguaih, 最 tzuaih, 貝 \*buaih; 稅 cüaih, 贅 dcüaih。

第五類: au, ao, iao。例: 刀 dau, 高 gau; 交 gao, 稍 shao; 昭 dciao; 妖 iao, 遙 yiao, 僚 liao。

第六類: ou, iou。例: 頭 dhou, 鉤 gou, 樓 lou, 愁 dchou, 搜

① 爲便利起見, 系統與音韻學的傳統說法略有不同, 以星號爲記。下仿此。

shou; 求 ghiou, 秋 tsiou, 休 hiou, 由 yiou, 周 dciou, 收 ciou。

第七類: ung, üng。例: 蒙 mung, 公 gung, 風 \*fung, 逢 \*vung; 中 djüng, 弓 güng, 匈 hüng, 容 yüng, 龍 lüng, 戎 gnüng。

第八類: ong, ang, iang; uong。例: 茫 mong, 湯 tong, 桑 song, 霜 shong, 房 \*vong; 江 gang, 窗 chang; 詳 ziang, 商 ciang; 狂 \*ghuong, 王 \*wong。

第九類: eng, ing, ueng, iung。例: 盲 meng, 坑 kheng, 生 sheng, 行 \*xing, 登 deng, 恒 xeng; 兵 bing, 迎 nging, 升 cing, 仍 gning, 靈 ling, 丁 ding; 橫 xueng, 轟 hueng; 兄 hiung, 榮 yiung。

第十類: en, in; un, ün。例: 吞 ten, 根 gen; 貧 bhin, 珍 djin, 鄰 lin, 人 gnin, 斤 gin; 盆 bhun, 敦 dun, 孫 sun, 論 lun, 分 \*fun, 墳 \*vun, 文 \*mvun; 君 gün, 春 tcün, 純 zcün, 倫 lün。

第十一類: on, an, ian; uon, uan, üan。例: 難 non, 寒 xon, 蘭 lon; 間 gan, 顏 ngan, 閒 xan; 天 tian, 堅 gian, 言 ngian; 官 guon, 酸 suon, 歡 huon; 關 guan, 彎 uan, 還 xuan, 蠻 \*man, 班 \*ban, 翻 \*fan; 淵 üan, 穿 tcüan, 宣 süan, 全 dzüan。

第十二類: im。例: 碓 djim, 沈 dhjim, 金 gim, 琴 ghin, 森 shim, 斟 dcim, 深 cim, 音 im, 歆 him, 林 lim, 任 gnim。

第十三類: om, am, iam。例: 談 dhom, 蠶 dzom, 甘 gom, 三 som; 卣 xam, 讒 dcham, 監 gam, 衫 sham, 岩 ngam, 凡 \*fan; 謙 kiam, 粘 njiam, 廉 liam, 嚴 ngian, 鹽 yiam, 尖 tziam, 嫌 xiam。

#### B. 入聲。

第一類: uk, ük。例: 木 muk, 獨 dhuk, 屋 uk, 祿 luk, 福 \*fuk; 目 mük, 竹 djük, 曲 kük, 叔 cük, 欲 yük, 錄 lük, 辱 gnük。

第二類: ok, ak, iak, uak。例: 博 bok, 諾 nok, 各 gok, 昨 dzok; 剥 bak, 覺 gak, 濁 dhjak, 岳 ngak, 學 hak; 苟 djiak, 脚 giak, 約 iak, 略 liak, 弱 gniak; 郭 guok, 廓 kuok, 霍 huok。

第三類: ek, ik, uek, iuk。例: 白 bhek, 宅 dhjek, 客 kek; 戟

gik, 的 dik, 戚 tsik, 歷 lik, 食 dscik; 國 guek, 或 wek; 域 yiuk。

第四類: it; ut, üt。例: 筆 bit, 姪 dhjit, 吉 git, 失 cit, 日 guit, 勃 bhut, 骨 gut, 卒 tzut, 忽 hut, 黜 tjüt, 橘 güt, 恤 süt, 律 lüt, 屈 küt, 鬱 üt。

第五類: ot, at, iat; uot, uat, üat。例: 葛 got, 達 dhot, 殺 shat, 察 chat, 八 bat, 髮 \*fat; 別 bhiat, 哲 djiat, 烈 liat, 熱 gniat, 歇 hiat; 闊 kuot, 奪 dhuot, 刷 shuat, 滑 xuat; 說 cüat, 血 hüat, 絕 dzüat, 雪 süat, 悅 yüat。

第六類: ip。例: 急 gip, 泣 kip, 及 ghip, 澀 ship, 執 dcip, 十 zcip, 集 dzip, 習 zip, 邑 ip, 吸 hip, 立 lip, 入 gnip。

第七類: op, ap, iap。例: 合 xop, 踏 dhop; 甲 gap, 法 fap; 劫 giap, 妾 tsiap, 捷 dziap, 協 xiap, 葉 yiap。

### (丙) 聲調

平聲與人聲不加符號, 上聲在字尾加 v, 去聲在字尾加 x<sup>①</sup>, 例如:

勇 yüngv, 彼 biv, 恥 tjiv, 忍 gninv, 粉 funv, 短 duon, 苟 gouv, 父 \*vuv, 范 \*vamv, 文 \*dhjiangv, 腎 \*zcinv<sup>②</sup>, 去 kük, 貴 guix, 面 mianx, 餓 gnox, 放 fongx, 幼 ioux, 欠 kiamx, 悶 munx, 帶 daix, 快 kuaix, 墜 dhjüix, 告 gau, 對 duoix, 意 ix, 漏 loux。

現在我們試依照上面的方案, 翻譯幾首唐詩:

嫁得瞿塘賈, 朝朝誤妾期。早知潮有信, 嫁與弄潮兒。

Gax dek Ghü-dhong guv, djiao djiao ngx tsiap ghi。

Tzauv dji dhjiao yiouv sinx, gax yüv lüngx dhjiao gni。

遠上寒山石徑斜, 白雲生處有人家。

① 符號取其與下文著者的方案的聲調符號一致。陰平與陽平的分別, 在聲母上看得出來, 故不必另加符號。上、去、入聲的陰陽亦同此理。

② 有 \* 號者, 今多讀為去聲。

停車坐愛楓林晚，霜葉紅於二月花。

Yüanv zciangv xon shan zcik gingx zia。

Bhek yün sheng tcüx yiouv gnin ga。

Dhing gü dzuov oix fung lin mvan。

Shang yiap xung ü gnix gnüat hua。

君自故鄉來，應知故鄉事。來日綺窗前，寒梅著花未。

Gün dzix gux hiang loi, ing dji gux hiang dchix。

Loi gnit kiv chang dzian, xon muoi dhjiak hua mvix。

空山不見人，但聞人語響。返景入深林，復照青苔上。

Kung shan but gianx gnin, dhanx mvun gnin ngüv hiangv。

Fauv gingv gnip cim lim, vuk dciaox tsing dhoi zciangv。

終南陰嶺秀，積雪浮雲端。林表明霽色，城中增暮寒。

Dcüng nom im lingv sioux, tzik süat vou yün duon。

Lim biaov ming tziaix shek, zcing djüng sheng mux xou。

這纔是章太炎所謂“有典有則”，因為都是依照中古語音的系統而定出來的拼法。凡是中古時代押韻很諧和而現代國語念起來不諧和的（如“期、兒”為韻，“斜、家”為韻，“事、未”為韻），或國語裏押韻很諧和而中古時代不諧和的（如“寒、山”不為韻，“濱、心”不為韻，“期、西”不為韻），都可以從這上頭看得出來。中國各地的方音同出一源，所以文言羅馬字與各地的實際語音都有相似的地方。其類似國語及普通話者，有：

巴 ba, 花 hua, 姑 gu, 盧 lu, 夫 fu, 歸 gui, 乖 guai, 刀 dau, 高 gau, 稍 shau, 妖 iao, 僚 liao, 鈎 gou, 樓 lou, 公 gung, 盲 meng, 坑 keng, 兵 bing, 靈 ling, 根 gen, 孫 sun, 論 lun, 天 tian, 淵 üan, 蠻 man, 班 pan, 等等；

其類似山東一部分及湘桂一部分官話者，有：

居 gū, 基 gi, 堅 gian, 救 gioux, 酒 tziouv, 宣 s'üan, 等等;

其類似湖南方音者, 有:

書 cü, 鞋 xai, 大 \*dhai<sup>①</sup>, 街 gai, 春 tcün, 穿 tcüan, 朱 tcü, 等等;

其類似吳音者, 有:

皮 bhi, 貧 bhin, 頭 dhou, 同 dhong, 徒 dhu, 蒲 bhu, 地 dhi, 奉 vungv, 扶 vu, 娘 njiang, 饒 \*gniao, 人 \*gnin, 我 ngov, 王 wong, 候 xou, 紅 xung, 祥 ziang, 就 dzioou, 兒 \*gni, 等等;

其類似閩音者<sup>②</sup>, 有:

張 djiang, 中 djüng, 潮 dhjiao, 趙 dhjiaox, 茶 dhjia, 知 dji, 池 dhji, 致 djih, 治 dhjix, 墜 dhjüix, 廚 dhjü, 除 dhjü, 抽 tjiou, 等等;

其類似粵音者, 有:

家 ga, 師 shi, 資 tsi, 胎 toi, 來 loi, 街 gai, 鞋 xai, 迷 miai, 低 diai, 雞 giai, 妻 tsiai, 交 gao, 霜 shong, 升 cing, 顏 ngan, 監 gam, 衫 sham, 岩 ngam, 木 muk, 福 fuk, 博 bok, 諾 noh, 戟 gik, 識 cik, 潑 put, 殺 shat, 八 bat, 甲 gap, 兒 gni, 迎 nging, 相 siang, 姜 giang, 基 gi, 脚 giak, 等等<sup>③</sup>;

其類似客家者, 有:

非 fi, 梅 muoi, 昭 dciao, 周 dciou, 收 ciou, 弓 güng, 龍 lüng, 身 cin, 真 dcin, 門 mnn, 分 fun, 難 non, 寒 xon, 堅 gian, 金 kim, 斟 dcim, 音 im, 貪 tom, 甘 gom, 謙 kiam, 嚴 ngiam, 目 mük, 曲 kük, 骨 gut, 吉 git, 失 cit, 日 gnit, 葛 got, 發 fat, 急 gip, 執 dcip, 邑 ip, 立 lip, 入 gnip, 等等。

① 有 \* 號者表示白話音。下仿此。

② 此指聲母部分而言。此外閩音與文言羅馬字符合者甚多, 下文所引粵音、客家音諸例, 多有與閩音類似者。

③ “兒”字以後, 與廣西白話較近似, 與廣州音頗遠。

由此看來，各地的人讀起文言羅馬字來，都有與其方音相似處，亦有不相似處。除非按照上文所述區際羅馬字的變音辦法，纔能使各地的人都能用方音去讀它。但是，如上文所論，變音的條例不是容易學習的：讀還容易，寫就困難了。所以我雖對它極感興趣，却並不願意主張把它用為一種區際羅馬字。

不過，它雖不適宜於寫白話，却適宜於寫文言，尤其適宜於翻譯古書。因為它的同音字少，譯起古書來，可以逐字譯音，完全不必改變古文的文法與辭彙<sup>①</sup>。祇要找許多小心謹慎的工作人員，把古書逐字對照地譯下來就行了。這種人才並不難得，而譯起來又可以節省幾倍的時間。將來的青年要讀古書時，可以先學文言羅馬字，因為它是拼音文字，又與各地的方音都有近似之處，學起來必不會像漢字那樣困難。這樣，青年可以不懂漢字而讀古書。文言羅馬字的用處就在於此。

#### (八) 中國話寫法拉丁化

拉丁字母就是羅馬字母，中國話寫法拉丁化就是拿羅馬字母來拼寫漢字。在名稱上，我們看不出它與國語羅馬字的分別；它們的分別祇是在實際的拼法上。

1931年9月，海參崴舉行第一次拉丁化中國字代表大會，通過中國文字拉丁化的原則十三條，並規定了中國北方話拉丁化的拼寫法式。因為海參崴的華僑以山東人為最多，故北方話拉丁化是以山東話為根據。若拿拉丁化與國語羅馬字相比較，除字母的音值頗有不同外，有下列的兩個大異點：

1. 國羅以北平話為國語，拉丁化反對以某一地的土音為國語，同時主張方言拉丁化；
2. 國羅拼寫四聲，拉丁化不拼寫四聲。

關於這兩點，我們在上文已經討論過，現在祇專就拉丁化再說

<sup>①</sup> 古代複音詞極少，也不必詞兒連寫。

幾句話：第一，國羅派始終沒有發表過反對方言拉丁化的議論，不過他們既以北平話爲國語，自然對於北平話注重些。至於拉丁化之所以反對以某一地的土音爲國語，似乎是不贊成“強我就人”。強山東以就北平固然不妥，強北平以就山東也未見不發生學習上的困難。“希”與“西”、“現”與“綫”、“堅”與“煎”、“牽”與“謙”之類，都是北平人所不能分別的；“有課”與“有客”、“腳”與“絞”、“國”與“果”之類，北平人也不能分。若不滿於國羅派之以北平話統一全國，却希望以山東話統一北方全部，這就是以五十步笑百步了。

拉丁化之不拼寫四聲，在寫的方面誠然便利些，但在讀的方面却頗困難。漢語同音字之多，這是事實；尤其是北方話，音素既少，自然同音的字更多。替拉丁化辯護的人往往說漢語同音字雖多，但同音詞並不多，我們有了詞兒連寫的辦法就可以補救了。說這話的人仍然是忽略了事實。據我們的觀察，在老百姓的日常談話裏，非但同音字很多，而且同音詞也很多，若不計四聲的分別，則同音詞更多。近一二十年來，文人的口裏誠然增加了許多複音詞，但這與大衆無涉。文人說“書籍”，大衆只說“書”；文人說“賞賜”，大衆只說“賞”；文人說“終結”，大衆只說“完”；文人說“以爲”，大衆只說“當”；文人說“燃燒”，大衆只說“燒”；文人說“饒恕”或“寬恕”，大衆只說“饒”；文人說“依照”，大衆只說“照”；文人說“到達”，大衆只說“到”；文人說“瞞騙”或“蒙蔽”，大衆只說“瞞”；文人說“尋找”或“尋覓”，大衆只說“找”。我們是爲了大衆文化而提倡漢字改革，絕對不該勉強大家來遷就文人的語言，大衆的單音詞很多，因而同音詞也很多，我們祇能靜候大衆語的複音詞增加；催產非但無益，倒反有害，因爲這樣仍然會使大衆與文化絕緣。複音詞既不可以人工增加，則同音詞之多，勢必設法補救而後可。四聲誠然難懂可厭，但我們不妨另覓途徑。在下節裏，我們將敘述我們的主張。

爲了補救同音詞，拉丁化甚至把兩個以上的詞連寫，例如“喫飯”寫成 chfan，“各黨各派”寫成 godonggopai，這種不合語法的寫

法，徒然使漢語蒙上了不邏輯的外貌，對於讀者的瞭解上並沒有多大的益處。

總之，文字固然該求簡易，但簡易也自有限度，並不是求其寫得最快最省力就算了事。如果說要最快最省力的話，則拉丁化的大寫法、界音法及詞兒連寫法等等，都該取消，因為那樣還可更快更省力。

爲了寫時省力，讀時却增加了不少的困難。當我閱讀拉丁化的文章時，往往讀了每句的第一個詞兒不懂，第二個詞兒有時也還不懂，直至下文有認識的詞時，再看前面的詞，纔都懂了。有時候，第一個詞兒僥幸懂了，第二個詞兒雖不易懂，也可以猜着。這就是乞靈於上下文。乞靈於上下文本來是難免的，不過，若處處依靠上下文，就太費時間了。我們稍有語言學常識的，也感覺有猜測之苦，可見大眾閱讀拉丁化書籍當更困難。所以我們不可單看寫拉丁化文章的容易，最要緊的還是設法克服閱讀上的困難。上文說過，老百姓寫文章的機會很少，讀書報的機會多，我們必須特別注意到閱讀方面。

至於字母音值的問題，本來沒有許多爭論的。國語羅馬字的基本形式，與拉丁化就差不多。只是國羅稍偏於英文音（如虫作 j，尸作 tz，ㄅ作 ts，又起首的 l 作 y）；拉丁化稍偏於德文音（如尸作 z，ㄅ作 c，又起首的 l 作 j）；拉丁化采用了些國際音標（如厂作 x，ㄩ作 y），國羅則因它們不合國際拼音習慣而未采用。拉丁化對於“知癡詩日資雌思”等字但寫子音不寫母音，這與注音字母的辦法相同；但國羅因國際拼音習慣沒有不寫母音而能讀成音節的先例，所以要寫元音。這些分歧都是小節，我們認爲無可無不可。雖然我們也稍有選擇（如不很贊成“害”拼作 xai，“菜”拼作 cai，因它們與拉丁文的原來音值相差太遠），但我們不願意說拉丁化的拼法有什麼絕不可行的地方。

總之，拉丁化不失爲新漢字的“椎輪”，但依我們看來，還不是



理想的新漢字。

### (九) 著者的方案

新漢字的實施，決不是短期間內的事。但是，我們為研究起見，也不妨假定要實施，而預先考慮一種完善的方案。當然，著者不是說自己的方案已臻完善，不過，這一個考慮了三四年的原則，似乎是值得大家討論的。

我以為如果新漢字要實施，它應該具備下列的兩個條件：

1. 拼法儘量國際化，尤其是使它與數十年來常見的英文譯音相近似；
2. 加上類符 (classifiers)，使漢字成為語法的 (grammatic)、邏輯的。

關於第一條件，我們在上文已經論及，不必再贅，而且我的方案也並不着重在此。我所最堅決主張的乃是類符的建立。所謂類符，是把漢字依詞性分為若干類，每類寫成不同的形式：或加詞尾，或就詞中的字母變化。我們的漢字本來也有類符，就是形聲字中的形符；現在不過儘量把種類減省為四種，以便拼寫罷了。漢字的形符是中國人心目中的一種範疇 (categories)，類符之設，乃是以新範疇抵償舊範疇的好辦法。如果要為我這一種新漢字起個名稱，我想就叫它做類符新字。

下面是類符新字的方案：

(甲) 字母音值 (基本形式)

A. 聲母

ㄅ、ㄆ、ㄇ、ㄉ、ㄊ、ㄋ、ㄌ、ㄍ、  
ㄎ、ㄏ

說明：以 b、d、g 當 ㄅ、ㄆ、ㄉ，是最經濟的辦法，所以國羅與拉丁化都采用它。固然，依國際拼音習慣，b、d、g 是代表濁音的，與清音的 ㄅ、ㄆ、ㄉ 不同；但中國清音分吐氣不吐氣兩類，乃西洋各族語所罕有，我們不能不變通辦理。恰巧英文的 b、d、g 念不吐氣，p、t、k

念吐氣(只有 sp-、st-、sk-是例外),我們正可借它們來表示吐氣不吐氣的分別。這雖不合於 Wade 式,然而大部分的中國人(吳語區域及廈語區域除外)拿他們的英文音來念它們,却是最適當的(吳語、廈語的濁音可用 bh、dh、gh 替代)。

ㄐ、ㄑ、ㄒ = dc、tc、c

說明:這三個字母,國羅寫作 j、ch、sh,拉丁化寫作 g、k、h,各有理由,因為北方話 ㄐ、ㄑ、ㄒ、ㄍ、ㄎ、ㄏ 都沒有齊撮呼,故可借用它們作為 ㄐ、ㄑ、ㄒ,我想借用終是不大妥當,尤其是如果以北平音為國音,則不能依拉丁化的辦法,因為“濟、砌、細”拼為 gi、ki、hi 是很不順眼的。因此我考慮了許久,終於擇定了 dc、tc、c。這有兩個理由:(1)它們與國際音標 [tʃ][tʃʰ][ç] 相近似;(2)c 在希臘、拉丁文裏本是舌根音,後來在 i 之前變了 s 音,正與中國舌根音變遷史頗近似。

ㄐ、ㄑ、ㄒ、ㄓ、ㄔ、ㄕ = j、ch、sh、r、tz、ts、s

說明:這七個字母完全與國羅相同。j 在英、法文都是與 ch 同部位的濁音,英文音尤與 ㄐ 音相近。tz、ts 與 Wade 式相似,合於數十年來的譯音習慣。

## B. 韻母

ㄚ、ㄚ、ㄚ、ㄚ、ㄚ = a、ia、ua、o、uo

說明:國語中有 ㄚ 無 ㄚ,故可借 o 為 ㄚ。

ㄚ、ㄚ、ㄚ、ㄚ、ㄚ = i、î、u、ie、ûe

說明:ㄚ,國羅作 iu,頗易令人誤認為 ㄚ 音;拉丁化寫作 y 又不合國際拼音習慣(y 本是希臘字母,在希臘文裏與 i 同為一字,今法文也念 i,英文念 i 或 ai)。上文說過,我們不必避免附加符號,故寫作 î(動詞變 ü,與德文字母相同)。

(ㄐ、ㄑ、ㄒ、ㄓ、ㄔ、ㄕ) = e

說明:注音字母不曾製造這一種韻母,國羅則用 y。在本方案中,y 用為動詞的類符,故改用 e。國語有 ㄐ、ㄑ、ㄒ 而無 ㄐ,故可借 e

爲“知、癡、詩、日、資、雌、思”等字的韻母。又輕音韻母亦可借 e, 如“的”de、“呢”ne、“了”le。

ㄎ、ㄏ、ㄨㄎ、ㄨㄏ = ai、ei、uai、uei、ui

說明：ㄨ、ㄏ宜分爲兩類，g、k、h 之後作 uei，無聲母者亦作 uei，其餘都該作 ui，Wade 式即如此。

ㄠ、ㄡ、ㄠ、ㄡ = au、ou、iau、iu

說明：iu 是依照 Wade 式，取其較合事實。

ㄢ、ㄣ、ㄨㄢ、ㄨㄣ、ㄣ、ㄣ、ㄨㄣ、ㄨㄣ = an、ian、uan、üan, en、ih、uen、un、ün

說明：這也大致以 Wade 式爲準。ㄨㄣ宜分爲兩類，無聲母的寫作 uen(文)，有聲母的寫作 un。

ㄤ、ㄨㄤ、ㄨㄤ、ㄤ、ㄤ、ㄨㄤ、ㄨㄤ = ang、iang、uang, eng、ing、ueng、ung、iung

說明：這也大致以 Wade 式爲準。ㄨㄤ宜分爲兩類，無聲母的寫作 ueng(翁)，有聲母的寫作 ung。

儿 = er

說明：Wade 式作 êr，今省去附加符號，取其較便書寫。

## (乙) 語法

### A. 漢語的詞類

漢語的詞類可大別爲兩種：實詞；虛詞。實詞大致可分爲四類：名詞；代名詞；形容詞；動詞。虛詞大致可分爲三類：副詞；關係詞(包括連詞、介詞)；助詞。

詞類是專就詞兒獨立時的性質而區分，不必計及它在句子裏又變了什麼性質，例如“乾淨”，它本身是一個形容詞，在“我喜歡他的乾淨”一句裏，它似乎變了名詞，但我們應該仍認爲它是形容詞。又如“主張”，它本身是個動詞，在“我贊成他的主張”裏，它似乎變了名詞，但我們應該仍認爲它是動詞。類符分爲五種如下：

1. 名詞類符；
2. 代名詞類符；
3. 形容詞類符；

## 4. 動詞類符； 5. 虛詞類符。

這些類符當中，有些是利用漢語原有的詞尾（如名詞詞尾“子、兒”，形容詞詞尾“的”，動詞詞尾“了、着”等）；有些是另添不發音的詞尾；有些是就拼法上變化；另有些是用基本形式，可以說基本形式也是一種的類符。茲分述於後：

## B. 名詞

普通名詞都加詞尾。它的詞尾有下列數種：

## 1. 發音的詞尾：

(1) “子”字單數寫作-tz, 複數寫作-ts, 例：

棍子 guntz, 扇子 shants。

(2) “兒”字，單數寫作-r, 複數寫作 rs(其中的 s 不發音), 例：

女兒 nûr, 花兒 huars。

注意：“子兒”或“兒子”連起來的時候，祇有末一字算是詞尾，例如：銅子兒 tungtzers, 兒子 ertz。

## 2. 不發音的詞尾：單數用-z, 複數用-s, 例：

心 sinz, 手 shous。

注意：凡名詞無“子、兒、們”為詞尾者，一律用此法。專有名詞第一字母大寫，不加詞尾。

## C. 代名詞

代名詞單數一律不加詞尾，如下：

我 wo(借用動詞形式，因動詞中無 wo 字)；

你 ni(借用虛詞形式，因虛詞中無 ni 字；“呢”該寫作 ne)；

他 ta(借用虛詞形式，因虛詞中無 ta 字)；

誰 shei(借用虛詞形式，因虛詞中無 shei 字)。

複數加詞尾“們”字，寫作 mn<sup>①</sup>。

我們 womn, 你們 nimn, 他們 tamn, 咱們 tzamn。

① 拉丁化用此，我覺得很好，所以採用。

注意：有時候，名詞複數亦可加詞尾（們），如“丫頭們”。故 mn 可認為名詞與代名詞共有的類符。

“人家、自己”之類亦認為代名詞，一律不加詞尾。

#### D. 形容詞

一切形容詞都加詞尾。它的詞尾有下列兩種：

1. 發音的詞尾：“的”字寫作-d，例：

好的 haod，精緻的 tzingjed。

2. 不發音的詞尾：-h，例：

小 siauh，乾淨 gantzingh。

注意：凡形容詞無“的”為詞尾者，一律用此法。

#### E. 動詞

動詞的類符是 y、w、ü、ä、ë、ö，它們不是詞尾，而是插入詞中，替代另一字母的。這種辦法，叫做動詞變化法。

動詞變化法：

1. u 與另一元音結合時變 w，其餘變 oo，例：

掛 gwa，坐 tzwo，拐 gway，歸 gwey，催 tswy，到 daw，候 how，叫 dcyaw，留 lyw，管 gwan，逛 gwang，賭 doo，鋪 poo，存 tsoon，混 hoon，送 soong。

2. i 變 y，例：

嫁 dcya，移 y，寄 dcy，寫 sye，在 tzay，給 gey，回 hwey，進 tzyn，見 dcyen，想 syang，請 tsyng，用 yung，催 tswy，叫 dcyaw，留 lyw，拐 gway。

3. 字中無 i 與 u 者，一律在母音上加兩點<sup>①</sup>，例：

打 dā，喝 hō，扯 chō，試 shē，辭 tsē，去 tcü，缺 tcüe，看 kǎn，肯 kēu，熏 cün，捐 dcüan，唱 chǎng，爭 jǎng。

4. 動詞如有詞尾“了”或“着”，該寫作-l 或-j，例：

① 若遇 ü，當然先把帽子去掉，再加兩點。

到了 dawl, 請了 tsingl, 坐着 tzhouj, 站着 janj。

注意一: 如有詞尾, 則 ä、ë、ö 上面的兩點可以省略。

注意二: “了”字有些是動詞詞尾, 有些是助詞, 詞尾寫作 l, 助詞寫作 le, 須分別清楚。例: “我已經到了漢口了” woidcing dawl Hankou le。

#### F. 虛詞

虛詞以用基本形式為原則, 例:

不 bu, 又 iu, 再 tzai, 越發 ûefa, 為什麼 ueishemo, 故意 gu'i, 也 ie, 不過 buguo, 把 ba, 先 sien, 後 hou, 應該 inggai, 才 tsai, 還 hai, 一定 iding, 嗎 ma, 都 dou, 不如 buru, 祇 je, 雖然 suiran, 到底 daudi, 就 tsiu, 私自 setze, 難道 nandau, 不成 bucheng。

副詞的詞尾“的(地)”寫作-t, 例:

好好的 hauhaut, 細細的 sisit, 慢慢的 manmant, 從容的 tsung'-iungt, 故意的 gu'it。

副詞的詞尾“兒”寫作-rr, 例:

好好兒 hauhaurr, 慢慢兒 manmanrr, 一塊兒 ikuairr。

副詞的詞尾“麼”寫作-m, 例:

這麼 jom, 那麼 nam, 怎麼 tzem。

#### G. 特殊拼法

有時候, 有兩個詞聲音相同, 詞類又相同, 容易相混, 我們要使它們有分別, 於是有特殊拼法。

特殊拼法究竟該有多少, 須待編寫詞典時決定。現在先擇較重要的列舉如下:

教 dciaw(與“叫 dcyaw”分別), 賣 maay(與“買 may”分別), 哪(疑問詞) naah(與“那 nah”分別), 婦 fwuz(與“夫 fuz”分別), 主義 jwu'iz(與“主意 ju-iz”分別), 哪裏 naali(與“那裏 nali”分別), 禮 liiz(與“理 liz”分別), 有 yu(與“由遊 iw”分別), 她 taa 它 tay(與“他 ta”分別), 賴 laay(與“來 lay”分

別), 馬 maaz(與“媽 maz”分別), 接 tzië(與“借 tsye”分別), 百 baeh(與“白 baih”分別), 角 dciaoz(與“脚 dciauz”分別)。

#### H. 省寫法

極常用的詞兒,有些可用省寫法,如下:

是 sh,但是 dansh,可是 kosh,一個 ig,先生 c-sh,這個 jog,這一個 jeig,那個 nag,那一個 neig,哪一個 neeig。

#### I. 界音法

在複音詞中,前一個字與後一個字的界限,有時候不很分別,可用界音號(')把它們隔開,叫做界音法。界音法可分為兩種:

1. 前字的末一字母與後字的第一字母都是元音或半元音的,例:

主意 ju'iz,隨意 sui'i,抱怨 bau'üan,質問 je'wen,  
驕傲 dciau'auh,西安 Ci'an。

2. 前字的末一字母是 n 或 g,後字的第一字母是元音或半元音的,例:

戀愛 lien'ay,平安 ping'anh,南洋 Nan'iang,新聞 cin'uenz。

#### J. 黏詞法

有時候,兩個詞兒的關係非常密切,幾乎可以認為一詞,可用黏合號(-)把它們黏合,叫做黏詞法。黏詞法可分六種:

1. 兩名詞相連,而前一名詞係限制後一名詞者,例:

中華民族 Junghua-mintzuz,家庭幸福 dciatingz-cingfuz,  
國家利益 guodciaz-li'iz。

2. 名詞後面有“上、下、裏、中、後面、前面、上頭、底下”等字以表示方位者,例:

桌子上 juotz-shang,抽屜裏 choutiz-li,  
園子後面 ûantz-houmien。

注意:在這情形之下,“上、下”等字一律用基本形式,不加類符。

3. 數目字(數量形容詞)後面有“斤、尺、匹、件、張、塊”等字以表示數量的單位者,例:

一斤 ih-dcin, 三尺 sanh-che, 兩匹 liangh-pi, 四件 seh-dcien,  
十張 sheh-jang, 一百塊 ibaeh-kuai。

注意:在這情形之下,“斤、尺”等字不加類符。

4. 動詞後面有“起、下、上、開、進、出、過、起來、下來、出來、過來”等字以補充動作的狀態者,例:

拿起 nä-tci, 放下 fäng-cia, 鎖上 swo-shang, 吃過 chë-guo,  
鬧起來 naw-tcilai, 弔下來 dyaw-cialai。

注意:在這情形之下,“起、下”等字一律用基本形式,不加類符。若在否定語裏,則可寫成下式:

拿不起 nä-butci, 放不下 fäng-bucia, 鎖不上 swo-bushang,  
跳不過去 tyaw-bugotcû, 鬧不起來 naw-butcilai, 弔不下來  
dyaw-bucialai, 做不來 tzwo-bulai, 逃不了 taw-buliau。

5. 動詞後面有“好、壞、完、會”等字以表示動作的結果者,例:

擺好 bay-hau, 弄壞 noong-huai, 做完 tzwo-uan,  
學會 cyaw-huei。

注意:在這情形之下,“好、壞、完、會”等字一律用基本形式,不加類符。若在否定句裏,則可寫成下式:

修不好 syw-buhau, 砸不壞 tzä-buhuai, 做不完 tzwo-bu'uan,  
學不會 cüe-buhuei。

6. 形容詞或動詞後面有“些、點子”等字以表示分量者,例:

好些 hauh-sie, 買些 may-sie, 弄點子 noong-dientz。

#### K. 四聲的處置

在普通的文章裏,有了類符,就可以不必拼寫四聲了。文字祇是語言的符號,不是精密的音標,所以聲調祇須在詞典裏注明,不必在文字上標出。詞典裏注明是必要的,正像英文字典裏注明重音及長短音;但是,英文的重音及長短音既不在文字上標出,同理,漢



字的聲調也不必在文字上標出。

拼寫四聲另一種好處就是分別同音詞，然而這種好處已經爲類符所具備了。四聲祇有四類，類符却有五類；除了字數很少的代名詞不計，也仍有名、形、動、虛四類。自然，也有四聲能分而類符不能分的，但同時也有類符能分而四聲不能分的；它們的效用至少可以相等。至於四聲能分而類符也能分的，更佔多數。今舉例如下：

1. 四聲能分，類符也能分的：

家 dciaz, 假 dciah, 嫁 dcya; 媽 maz, 罵 mä; 也 ie, 夜 iez; 刀 dauz, 到 daw, 單 danh, 膽 danz, 但 dan; 鬆 sungh, 送 soong; 兵 bingz, 病 byng; 高 gauh, 稿 gauz, 告 gaw。

2. 四聲不能分，類符也能分的：

魚 ûz, 愚 ûh, 漁 ü, 于 û; 身 shenz, 深 shenh, 伸 shën; 先 cienz, 鮮 cienh; 再 tzai, 在 tzay; 又 iu, 幼 iuh; 書 shuz, 輸 shoo; 跪 gwey, 貴 gueih, 櫃 gueiz; 才 tsai, 財 tsaiz, 裁 tsay; 簫 siauz, 消 syaw; 松 sungz, 鬆 sungh; 蘭 lanz, 攔 län; 氣(名詞)tciz, 氣(動詞)tcy; 扇(名詞)shanz, 扇(動詞)shän; 釘(名詞)tingz, 釘(動詞)tyng; 沒(動詞)mey, 沒(助動詞, 算虛詞)mei; 鼓(名詞)guz, 鼓(動詞)goo。

其餘四聲能分而類符不能分的，爲數不多，自可由上下文的襯托，而不至於相混。若在法制條文或契約裏，爲更求明確起見，不妨增加聲調符號。聲調符號可借用西文字母：二十六字母中，尚餘 q、v、x 三母未用，即可利用它們。辦法如下：

1. 陰平不加聲調符號；
2. 陽平加 q，如：來 layq, 蘭 langz, 留 lywq; 靜 dcingqh;
3. 上聲加 v，如：老 lauvh, 水 shuivz, 守 showv, 也 iev;
4. 去聲加 x，如：但 danx, 告 gawx, 對 dwyx, 意 ixz。

不過，這種字式太笨重，又不順眼，普通文章裏不必用它。

### L. 嚴格與通融

漢語的語法很簡單，名、形、動、虛的分別，並不是奧妙的事，非但稍懂得英文的人學起來毫不費力，老百姓學起來，如果肯用心，也並不困難。比之四聲的分別，實在容易得多了。有人說漢語沒有語法，我不承認這話。我希望把漢語的語法表現在文學上，使人們都知道漢語有語法；尤其是外國人學中國文學的時候，會覺得並不是像一盤散沙。總之，我們須知道新漢字是替代漢字的，是為全民而造的，不是專為文盲而造的，所以不能專求簡單，不求美善。

漢字如果改為拼音之後，我主張初中畢業生一律須學會了類符新字（因為初中課程中有英文，名、形、動、虛的分別都可以在英文裏學得，再學類符就易如反掌），書報雜誌一律用類符新字；再過若干年後，希望小學畢業即會運用類符。祇有成年的文盲可用基本形式書寫。

這樣，我們對於知識分子是採取嚴格的態度；對於成年的文盲是採取通融的態度。既然通融，就索性通融到底。詞兒連寫及大寫等法，都不必苛求文盲學會。老百姓祇知道漢字是一字一音的，他們很不容易瞭解什麼叫做詞。詞兒連寫比分別詞類還要難些；假使說它們是兩道難關的話，詞兒連寫是頭關，分別詞類是二關，過了頭關沒有不能過二關的（會詞兒連寫的人沒有不會分別詞類的），祇這頭關却是不容易過。拉丁化的雜誌不是常怪別人不會詞兒連寫嗎？知識分子尚且不大會，怎能苛求於文盲呢？

也許有人會說，這樣一來，文盲們雖學會了基本形式，却不能閱讀書報，因為書報上的文字是有類符的。其實這是過慮。我們祇主張在書寫上對他們通融，並不是絕對不教他們閱讀書報。我們在教了他們基本形式之後，接着就該教他們看書。教法很簡單：祇須告訴他們，書報上的 *y* 讀如 *i*；*ü* 讀如 *û*；*w*、*oo* 都讀如 *u*；*ä*、*ë*、*ö* 讀如 *a*、*e*、*o*；字尾的 *z*、*s*、*h* 都不讀音，等等，他們自然會把書報念得非常流暢。這恰像現在許多中學生滿紙別字及錯字，然而這並不

妨礙他們閱讀書報。可見類符新字並不使大眾在閱讀上感覺絲毫困難。在形式上,却比專事拼音,隨便堆砌的,好看得多了。

### (丙)詞典

詞典的任務最爲重要;沒有詞典,新漢字決不能實施。因爲文字是社會性的東西,必須力求統一,切忌紛歧。又如特殊拼法之規定,必須有詞典幫忙;詞典完成後,我們纔知道有多少聲音相同而詞類又相同的詞兒,纔好給它們規定不同的寫法。

大致說來,詞典的任務有下列數種:第一,是分別詞類。某詞歸某類,有時候不能全憑那詞的意義去決定,例如“渴”字,在法文 *soif* 是名詞,在英文 *thirsty* 是形容詞;“餓”字在法文 *faim* 是名詞,在英文 *hunger* 是名、形兩性;“洗澡”在法文 *bain* 是名詞,在英文 *bath* 也是名、形兩性。可見單憑意義去決定是不妥的,拿外國語的詞類來做標準更是不妥。最妥當的辦法還是就漢語本身去觀察,例如“洗澡”無疑的是動詞;“餓”與“渴”該是動詞,但要說它們是形容詞未嘗不可通,在這情形之下就得憑詞典來決定了。假定詞典把它們決定爲動詞,將來習慣成自然,我們永遠記得它們是動詞就是了。這上頭沒有絕對的標準,祇有社會的習慣。

第二,是確認複音詞。中國大部分的複音詞都是從單音詞組合而成的,所以一個複音詞,若寫成兩個單音詞,似乎也說得通,例如“生氣”一詞,本是“生”與“氣”的組合,寫作 *sēng tciz*,似乎也有道理;然而說話人的心裏並不曾浮現這兩個概念,祇有“生氣”一個概念,所以寫作 *shengtcy*。其餘如“客廳”該寫做 *kotingz*，“圖書館”該寫做 *tushuguanz*,都是此理。關於這個,有時候單憑字面也不能完全沒有爭論;若由詞典決定,大家用成了習慣,也就好了。

第三,是規定特殊拼法。理由已見上文。

第四,是注明讀音。新漢字雖是拼音文字,却並不能把語音標寫得很正確;標寫得越正確就越累贅難看。因此,我們還該用國際音標把它們的讀音標明,以便不懂北平音的人及外國人的參考,例

如“合”字，我們雖寫作 hō，但當用國際音標注為 [xɤ]；“影”字，我們雖寫作 ingz，但當注為 [iəŋ]，“詩”字雖寫作 shez，但當注為 [ʂɿ] 等等。

第五，是注明聲調。在詞典的卷首畫出聲調的大概曲綫之後，每一個詞的後面祇須注一個極簡單的符號。陰平聲可注為 [-]，陽平聲可注為 [ˊ]，上聲為 [ˋ]，去聲為 [ˋ]，輕聲無號，例如“詩”可注為 [ʂɿ-]，“生氣”可注為 [ʂaŋ-tɕ'i]。

其餘如字源與詞義，都是詞典的要素，但因與文字的形式無關，不必贅及了。

## 四、結 論

### 漢字的將來

根據上文的理論，我們可以推測漢字的將來。這種推測，是建立在兩種假定上面的：

第一，假定照現在情形下去，漢字的系統將要混亂至於極點。現在的青年忙於科學，自然沒有餘閒來講究六書；前輩基於便利青年的心理，於是有提倡簡體字的；又基於原諒的心理，於是有主張不妨寫別字的。依我們看來，六書雖是守舊的東西，然而二千年來，漢字的形式賴此而得到統一。守舊雖可批評，而統一的利益實在太大了，爲了要求統一而守舊，還是值得的。試看各國的文字也都在墨守着舊的形式，英文的 night、right 並不曾因求便利而改爲 nite、rite；法文的 scean、champs 也不曾因求便利而改爲 so、chan。違反舊形式而求便利，在書寫上誠然便利了些，但是失了文字的統一性，究竟是得不償失<sup>①</sup>。因爲統一性本身就有最大的便利，而且，我們對一切生活都應該有規則，寫字也不該隨意亂寫。可惜有些人不明白這個道理，竟提倡製造簡體字與原有的漢字同行，甚至提倡

① 提倡拼音文字的人也應該努力維持統一性，切不可放任胡亂書寫。

隨意寫別字。這麼一來，青年們更有所藉口以破壞漢字的系統了。試以我現在所教的大學生而論，他們的字當中，有杜撰的簡體字，有缺筆的，有增畫的，有形符與聲符換位的，有杜撰的形符，有杜撰的聲符，有華北的別字，有兩湖、川、滇、黔的別字，有江、浙的別字，有閩、廣的別字，五花八門，改不勝改！一方面固然因為漢字難學，另一方面則因漢字的偶象已經打破，青年們存着輕視漢字的心理，自然不惜造成文字的混亂了。當今之世，人人可以為佉盧、倉頡，青年們何嘗不可以手創若干新字？現在如果有人將青年們的字式收集比較，我想每字總可以有十個形式以上。這種混亂的情形，勢必有增無減。老師宿儒的頭越搖，青年的錯字別字越多，等到將來老成凋謝，連搖頭的人也沒有了，而漢字將成為無政府狀態。現在幸虧有正體的鉛字，書報上的字式還能大致一律；再過若干年，總不免有添鑄新鉛字以符合青年們的新字式的，那時節，連書報上的文字也要呈現混亂狀態了。

那時節，簡體字、新形聲字、複音字，尤其是拼音文字，都會有更多的人提倡；但是，如果祇管提倡而不能取漢字而代之，適足增加文字上的無政府狀態。這種提倡漢字改革，祇是一時高興，一場熱鬧，對於民衆毫無裨益。

第二，假定由政府明令將漢字改為拼音文字<sup>①</sup>，漢字自然復歸於統一；然而另外又要發生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未經大眾口語化的新複音詞，寫成拼音文字後，讀者在瞭解上將感受加倍的困難。現在我們儘管自誇方案完善，祇是閉門造車；儘管說民衆對於拼音文字怎樣容易學習，祇是主觀願望。其實，民衆所容易學習的祇是拼音字的基本形式，其餘如詞兒連寫已經頗難，閱讀書報更難，閱讀滿紙新複音詞的拼音文字，更是難之又難。在大眾語未形成之前，假使政府冒然下令實施拼音文字，若干時期後，大家覺得行不

① 假定漢字有明令改革的一天，一定是改為拼音文字，而且一定是采用拉丁字母。簡體字不中用，新形聲字與複音字至多祇能為過渡時代的產品。

通，勢必鬧成漢字的“復辟”，甚至弄成漢字屢仆屢起的局面。這樣，漢字的混亂狀態更是不堪設想了。

若要漢字不產生混亂狀態，祇有兩條路可走：第一條路是由教育部頒布漢字標準，不合這種標準的就算錯字，寫錯字的人就算國文程度不好。這樣，可以挽救漢字的頹運。第二條路是由教育部頒布標準詞語，這種詞語應儘量採取我國民間原有的辭彙，不得已而後創製新複音詞。同時，在漢字未改革以前，應該厲行民衆教育，並設法使知識分子與工人、農民不相隔絕，使新複音詞漸漸進入一般民衆的口裏。若干年後，全民的語言已經近於一致了，這時實施拼音文字，纔是順水行舟，毫不費力，然而成功恐怕須在數十年之後。拼音文字如果真的要推行，欲速則不達，與其催產以致嬰兒壽命不長，倒不如聽其水到渠成，事半功倍。到那時節，我們將被認為有先見之明；但也僅僅是有先見之明而已<sup>①</sup>！

原是《文史叢書》之二十五。商務印書館 1940 年 12 月

[後記]這一篇文章(原是一本小冊子)是 1938 年寫的，離開現在已經二十多年了，我的觀點已經有了改變。我之所以仍要收進文集裏，因為其中仍有值得參考的地方；有些錯誤的觀點，今天拿來加以批判，也給後人引為鑒戒。

本文的優點在於看問題比較全面，不因自己主張改革漢字而把問題的複雜性和工作的艱巨性掩蓋住了。文中講到了文言羅馬字，主張用它來翻譯古書，解放後有人談到，認為這不失為一種好辦法。文中又提出了“類符新字”，主張按詞性區別文字形式。這種辦法是否可行，還有待於實驗，但也不失為一種新的嘗試。在此

<sup>①</sup> 這兩句話當時被政府的審查人刪掉了，因為我表示漢字改革總有成功的一天。審查人硬改為：“率爾全部改革是辦不到行不通的，何況所提的方案內容便有嚴重的缺憾呢？”現在依原稿改了回來。

以前,我也提倡過名詞大寫,聽說日本人已經這樣做了。

本文的最大缺點是形而上學地看問題;問題不分主次,看不出矛盾的主要方面。由於強調了問題的複雜性,不知不覺地就誇大了困難;自己雖然主張改革漢字,但是有人讀了我這本小冊子以後得出結論說:“還是不改的好!”資產階級學者的通病是嫌別人簡單化,自己要來一個複雜化,這樣解決問題也不好,那樣解決問題也不行,最後的結論是問題不可能得到解決!第一是把農民的文化估計過低,仿佛有所謂農民的語言和知識分子的語言是格格不入的。其實祇要文化到了農村,知識分子的詞彙就能逐漸跟農民的詞彙合流,解放後十多年來,農民詞彙中不知吸收了多少新詞新語,這是我始料所不及的。第二是對書面語言的作用估計不足,以為人造的新詞不能在口語中生根。今天事實證明,像“學習、批判”一類書面語言的詞不是早已進入口語中去了嗎?第三是誇大了北京音學習上的困難,因而主張規定拼音第二式來遷就南方人。其實字形的書寫主要是靠記憶,不一定要口語中能夠區別,何況在小學、幼兒園裏就學拼音,更是沒有語言隔閡的問題了。第四是對“特殊文字”的看法不夠正確。當然,群眾學了新文字完全用不上是不好的,但如果跟漢字同時並用一個時期,作為過渡,反而是一個好辦法。第五是錯誤地否定了簡體字。當時我不懂得文字改革應該分兩步走的道理,也不懂得依靠群眾的創造,約定俗成就能使漢字逐步簡化,給人民在學習上帶來好處。今天我衷心擁護漢字簡化的政策,雖然我仍然反對濫用同音假借,仍然不同意片面地追求筆畫的簡單(如每字控制在十畫以內),以致弄巧反拙,反而增加認字上的困難,但是,適當地吸收群眾創造的成果,因勢利導,還是有利於社會主義的文化事業的。

有一件事在這裏附帶解釋一下。在當年討論大眾語的時候,有所謂普通話,和今天所謂普通話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今天所謂普通話指的是以北方話為基礎方言、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的話,當

---

年所謂普通話指的是五方雜處的人所說的、一般人都聽得懂的話。因此，文中常常以北平音與“普通話”分開來談。這是須要交代清楚，以免誤解的。



# 論漢族標準語

## 一

沒有人懷疑標準語的必要性。中國人民的空前團結和國家的統一，使大家感覺得迫切需要一種統一的語言。漢族的民族共同語首先成爲問題的中心，因爲如果漢族有了共同的語言，中國各民族之間也就有了交際上的共同語言。

爭論的焦點在於用北京話作爲標準語呢，還是用普通話作爲標準語。爲了討論的方便起見，我們暫時拿方言代替北京話，用共同語代替標準語來進行討論，也就是先討論方言是否可以成爲民族共同語的問題。

關於這一點，斯大林有了非常明確的指示。他說<sup>①</sup>：

相反地，地方（地域）方言，是替人民群眾服務，並且有自己的語法構造和基本詞彙。因此，某些地方方言在民族形成過程中可以成爲民族語言底基礎並發展爲獨立的民族語言。

由此看來，方言是肯定可以成爲民族共同語的。現在再提出

---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43—44頁，人民出版社本。這裏把“文法”寫作“語法”。

一個問題：地點方言<sup>①</sup>（如北京話）是不是也可以成爲民族共同語呢？答案也是肯定的。民族共同語固然可以由地方方言形成，但是，地方方言往往包括着許多地點方言。可以說，地點方言是地方方言的具體表現。假使沒有地點方言，地方方言也就不存在了。在同一方言區域內，甲地的地點方言和乙地的地點方言的差別是很小的，有時候小到令人不能覺察（至少是別的方言區域的人不能覺察）的程度。因此，我們說某一地方方言成爲民族共同語，也就意味着某一些地點方言成爲民族共同語。但是，在這一種形成了民族語言的方言裏面，也必然有一個地點方言作爲它的典型的代表，例如成爲烏克蘭民族語言基礎的雖然是坡爾塔發—基輔方言，但是坡爾塔發—基輔方言却以基輔話爲代表。又如成爲法蘭西民族語言的基礎的雖然是法蘭西島方言<sup>②</sup>，但是法蘭西島方言却以巴黎話爲代表。找出了一個作爲代表的地點方言，那麼民族共同語纔真正具體化了。

現在談到標準語了。標準語和民族共同語的涵義並不完全相同。標準語是在民族共同語的基礎上更進一步，它是加了工的和規範化了的民族共同語。漢族需要民族共同語，同時也需要標準語。有了標準語，民族共同語就會更加統一，更加鞏固。事實上，民族共同語本身也是民族對於語言規範化的要求所促成的。方言差別之所以逐漸喪失了它們的獨立性，正是由於遭受民族語言的規範的影響。咱們正須要擴大這一種影響，使民族共同語更加統一，更加鞏固。因此，我們強調標準語的建立和推行。

普通話能否成爲民族共同語呢？如果所謂普通話是指城市中

---

① 地點方言和地方方言不同。地方方言是指整個方言區域的語言來說的，例如北方話、吳語、粵語等。地點方言是指某一地點的方言，特別是指某一城市的方言，如北京話、上海話、廣州話等。

② 法蘭西島（Ile-de France）是古國名，15世紀是一個省，包括現代法國的 Aisne、Oise、Seine、Seine-et-Oise、Seine-et-marne 等地區和 Somme 的一部分。

五方雜處的各階層群眾來往交談因而產生了一種彼此之間都懂得的、包含着彼此之間方言成分的語音<sup>①</sup>，那麼，這樣的普通話假使存在的話，它是不可能成爲民族共同語的。就一般情況來說，大城市中的“普通話”實際上是以本城市的地點方言爲基礎，語音、詞彙、語法各方面都帶着相當濃厚的地方色彩。咱們可以說，有以吳語方言爲基礎的普通話（如在上海的機關學校裏），有以粵語方言爲基礎的普通話（如在廣州的機關學校裏），上海人和廣州人用普通話交談，有時候不容易互相瞭解，就因爲在普通話裏包含着自己方言的成分太多了些。誰能儘量接近以北京話爲基礎的普通話，誰的話就比較容易爲不同方言區域的人所瞭解。實際上，漢族的共同語正是拿北方話做底子的。這種民族共同語實際上已經形成，各個地域的方言差別也正趨向於消失，祇是這一個歷史階段（方言差別逐漸消失的階段）還沒有走完罷了。

方言融合論其實是和語言融合論同一性質的東西。而大家知道，對於社會主義在世界範圍內勝利以前的語言來說，兩種語言融合產生第三種語言的語言融合論是斯大林所不同意的。

如果把五方雜處的城市方言融合認爲普通話，那麼，普通話和標準語是互相排斥的兩個概念。相近的兩種方音，甚至相差頗遠的兩種方音，祇要聽慣了，也可以互相聽得懂。但是，如果要找出一種標準音來，咱們就不能說凡聽得懂的都算是標準音。在詞彙方面，由於方言的不同，一樣東西叫出幾個名稱來，祇要聽慣了，也可以互相聽得懂；但是，如果要找出一種標準詞彙來，咱們也不能說凡聽得懂的都是合於標準的詞和語。因此，我們提倡標準語，就不可能同時提倡以方言融合爲定義的普通話。至於有人說，普通話就是以北方話爲基礎的，那樣的普通話就和我們所謂民族共同語的涵義差不多。但是，我們所謂標準語，如上文所說，它是從

---

① 這篇文章寫於1954年6月，當時所謂普通話即這裏所說的五方雜處的各階層群眾的話，與今天“普通話”的概念不同。

共同語的基礎上更進一步的。

## 二

漢族標準語應該拿北京話做基礎。所謂拿北京話做基礎，並不是說，北京話就完全等於標準語。但是北京話畢竟是標準語的良好基礎，因為北京話基本上代表着現代漢語的文學語言。上文說過，漢族的民族共同語實際上雖然已經形成，各個地方的方言差別雖然趨向於消失，但是這一個歷史階段（方言差別逐漸消失的階段）還沒有走完。因此，咱們必須加強文學語言的規範化，——既然北京話基本上代表着文學語言，咱們又必須從北京話的基礎上建立標準語——，來促使民族共同語更加統一，更加鞏固。文學語言本來就該是在書面上具有固定規範的、全民語言的加工形式，但是，就漢語的具體情況來說，由於封建時代長時期的文言文和白話文的分歧，到了現在，文學語言還有進一步加工和規範化的必要。文學語言雖然和文藝作品的語言有分別，但是，文學語言並不是和文藝作品的語言毫無關係，相反地，它們的關係是很密切的。關於這一點，高爾基寫道：“把語言分成文學的和民間的，就是一般所說的我們有被匠人加過工的語言和沒有加過工的語言。”咱們可以說，北京話就是在漢語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民間語言，但是必須從北京口語中挑出最鮮明、最富表現力、最有分量的詞來，然後能成為文學語言，從而建立標準語。沒有加工的原始材料，還不能算是文學語言，也不能算是標準語。

咱們的作家們是不是也可以由北京以外的方言中挑出一些最鮮明、最富表現力、最有分量的詞和語，來充實和豐富標準語的詞彙呢？是的，正是須要這樣做。這樣，標準語和普通話又有什麼分別呢？分別在於：標準語必須具有北京話的特點的本質，也就是說，必須具有北京話的基本詞彙和語法構造。

可能有人問起：為什麼標準語要以北京話為基礎？北京話本

身的優點在什麼地方？以前也有人答覆過這個問題，譬如說北京話的音素簡單，容易學習。我們還可以加上一個優點，就是北京話有輕重音的分別，這是中國大多數方言所沒有的。有了輕重音，語音就增加了一種色彩，同時在詞彙上能使同音詞分化，在語法上能使詞和詞之間的界限分明。但是，咱們也不能太強調這些優點，因為如果從這種地方着眼，別的方言的優點也可以找出許多來，例如音素比較複雜的吳語和音素更加複雜的粵語的詞彙中，同音詞要比北京話少得多，那也應該算是一個優點。這樣從技術觀點着眼去討論，就很難得出一個滿意的結論來了<sup>①</sup>。

我想，要答覆這個問題，仍舊應該回到文學語言這一個標準上。七八百年來，特別是三四百年來，中國文藝作品的語言，凡是用白話來寫的，差不多都用的是官話，主要是用北方話（用北京話寫的有《紅樓夢》《兒女英雄傳》等）。“五四”以後，所謂白話文或語體文，差不多也都用的是官話，主要是用北方話。白話文或語體文雖然還不能算是標準語，但它可以作為標準語的基礎。更進一步要做到標準語，就須要從官話或北方話的基礎上更加具體化，也就是說，要從北京話的基礎上建立標準語。數百年來文藝作品的巨大影響和三十多年來的白話文或語體文的巨大影響，都使得咱們不能不採用北方話作為標準語的基礎；而為了使北方話更加標準化，咱們不能不採用它的典型代表——北京話——作為標準語的基礎。

其次，當咱們考慮採用某一個地點方言作為標準語的基礎的時候，這個地點必須是一個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就全國範圍來說，祇有北京最具備這個條件。北京是人民的首都，擁有三百多萬人口，現在全國人民實際上也正在學習人民首都的語言。不容否認，這一個基礎是一個很好的基礎。

---

① 在大學裏，有人問我們：“為什麼要認北京話為標準語？北京話本身有什麼優點？”我們就有意識地撇開技術觀點，專從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來找論據。

## 三

毛主席說過：“第一，要向人民群眾學習語言……第二，要從外國語言中吸收我們所需要的成分……第三，我們還要學習古人語言中有生命的東西。”<sup>①</sup>我們認為，這是標準語的三大標準。固然，人民群眾的語言是標準語的主要基礎，但是，國際詞彙和古代詞彙也有助於標準語的形成。

爲什麼要向人民群眾學習語言呢？毛主席說：“人民的語彙是很豐富的，生動活潑的，表現實際生活的。我們很多人沒有學好語言，所以我們在寫文章做演說時沒有幾句生動活潑切實有力的話，只有死板板的幾條筋，像癩三一樣，瘦得難看，不像一個健康的人。”<sup>②</sup>對於標準語來說，咱們就應該拿這個豐富的、生動活潑的、表現實際生活的詞彙作爲基礎。上文說過，除了基本詞彙和語法構造必須拿北京話做標準之外，咱們還可以從各地的方言詞彙中吸收一些生動活潑的東西。絕對化的觀點是不對的。我們並不企圖在北京話和各地的方言之間劃清界限，相反地，咱們必須依靠各地的方言來充實和豐富標準語的詞彙。想要不如此也是不可能的，這是自然的趨勢。

解放以來，特別是最近兩三年，大批新名詞湧進了工廠裏。這是好的；從今以後，新名詞成爲人民群眾的工具和武器了。但是，由於新名詞的來勢太猛了些，於是可能產生新名詞和人民群眾原有詞彙之間一種不調和的現象。有一位文藝工作者對工廠的語言處理感受困難。人家批評他說，他過去描寫農民的語言是那樣生動活潑，現在描寫工人們的語言的時候，在語彙使用上退步了<sup>③</sup>。這是客觀事實所造成的困難。但是咱們不必擔憂，人民群眾的智慧一定能在最近的將來使新名詞和原來的詞彙協調，而且還能創

①② 毛澤東《反對黨八股》，《毛澤東選集》第一版第三卷第858—859頁。

③ 見《中南作家通訊》3期第35—36頁，姚雪垠同志的來信。

造一些比以前更生動活潑的口語。同時，我個人認為作家們也不應該呆板地“模寫”這一個過渡時期的語言，而應該適當地引導語言向健康的道路上發展。這就是說，作家們應該從工人群眾的語言中挑選那些生動活潑的、最富於表現力的、最形象化的詞和語作為工人群眾語言的典型。即使這種詞和語在目前還是少數人說的，但是應該作為典型來描寫。這樣就能使標準語永遠以生動活潑的口語為基礎。必須肯定，離開了生動活潑的口語就不可能有標準語。

為什麼要從外國語言中吸取我們所需要的東西呢？毛主席說：“因為中國原有語彙不夠用，現在我們的語彙中就有很多是從外國吸收來的……我們還要多多吸收外國的新鮮東西，不但要吸收他們的進步道理，而且要吸收他們的新鮮用語。”<sup>①</sup>自從清末的改良運動以來，咱們不斷地吸收了大量的國際詞語。起初的時候，西洋的詞語經過日本語的中介輸入中國。這是一種很有趣的現象。日本人借用漢字構成了新詞來翻譯西洋名詞，中國人又把日本人所製造的新詞原封不動地吸收到中國來。這些詞如“經濟、哲學、觀念、意識、相對、絕對”等，在現代漢語中已經生了根，一般人不再意識到它們是外來語了。這種新名詞差不多每年都增加一些，也漸漸不須要經過日本語的中介。這樣就大大地豐富了漢語的詞彙。新概念用新詞來表示，然後咱們的意思更明確，更有固定的範圍。咱們的語法也由於國際化而得到了改進。咱們知道，語法的變化是慢的，但也並不是永遠沒有變化，例如漢語的名詞沒有固定的詞尾，最近三十年來就發展出來一種無定冠詞（如“一個”和“一種”等於英文的 a、an 和法文的 un、une），甚至有時候還用上了有定冠詞（如說“不是經過一下子消滅舊的和建立新的那種方法”），這樣就能使語言的結構更加嚴密，意義更加明確。至於就整個語言

<sup>①</sup> 毛澤東《反對黨八股》，《毛澤東選集》第一版第三卷第 858—859 頁。

結構來說，漢語也有了很大的進步。現在報紙雜誌上的好文章，差不多可以逐詞逐句譯成俄文或英文，不須要在結構上有什麼大更動。尤其是作者有了馬克思列寧主義武裝了頭腦之後，語言的邏輯性和系統性更是前人所不能及。如果拿桐城派的古文和現代的好文章相比較，我們會覺得漢語有了驚人的發展。即使拿“五四”時代的文章和現代的文章相比較，也會覺得無論在詞彙上、語法上和整個語言結構的邏輯性上，也都大大地跨進了一步。這是標準語的良好基礎。

對於民族共同語的鞏固和標準語的建立來說，語言國際化是一個有利的條件。這裏所謂國際化，和一般所謂歐化差不多。我們之所以改爲“國際化”，是因爲：(1)許多名詞術語如“唯物、辯證、物理、化學”等已經是全世界所共有的名詞術語，不必呆板地認爲是歐洲的東西；(2)許多名詞術語是經過日本語的中介（見上文），也不是直接從歐洲傳過來的。我們這裏所謂國際化，主要是指經過意譯而包含着原詞的意義的詞和語。這些詞，可能是國際通用的詞，如“唯物、辯證、物理、化學”等；也可能雖然不是國際通用的詞，而有國際通用的意義範圍，例如“內容”這一個詞，在俄文是 *содержание*，在英文是 *content*，詞形雖然不同，意義是基本上一樣的。國際化的詞裏面，多數是拿千百年長時期中生存着的根詞作爲構成新詞的基礎的，例如漢語本來有“物”和“理”這兩個根詞，合成“物理”就構造一個新詞（古人所謂“物理”是另一回事）；漢語本來有“飛”和“機”這兩個根詞，合成“飛機”就構成一個新詞。這些根詞的組合，是全民所容易同意的，沒有必要在不同的方言中作出不同的翻譯。因此，它們打破了方言的隔閡，成爲天然的民族共同語。當然，咱們不能因爲語言國際化可以打破方言的隔閡，就企圖把基本詞彙也國際化了。語言國際化是爲了表示新的概念，至於“頭、臉、手、肩、走、跑”這一類的屬於基本詞類的詞，雖然各地的方言稱呼不同，由於它們不表示什麼新的概念，就沒有必要也沒有



可能把它們國際化起來，事實上也沒有人有過這種荒謬的企圖。但是，越來越多的國際化詞語總是有利於民族共同語的鞏固和標準語的建立。

爲什麼咱們還要學習古人語言中有生命的東西呢？毛主席說：“由於我們沒有努力學習語言，古人語言中的許多還有生氣的東西我們就沒有充分的合理的利用。當然我們堅決反對去用已經死了的語彙和典故，這是確定了的，但是好的仍然有用的東西還是應該繼承。”<sup>①</sup>毛主席自己的文章就是學習古人語言中有生命的東西的典範。毛主席運用古人成語恰當到那種程度，令人感覺得像現代人民群眾的口語一樣的生動活潑。其中最令人驚歎的是“實事求是、有的放矢”等，毛主席把它們從古人的語言中拿出來，給予它們一樣新的涵義，使它們爲馬克思列寧主義服務。咱們要學習古人的語言，首先就是要學習毛主席那種學習古人語言的方法。

從前許多人對文言採取一種敵視的態度。此外還有一些人（包括我自己在內），對文言和白話存着“分家觀點”，以爲寫白話文就非純粹用口語不可，如果要寫文言文，就得純然用古人的詞彙和依照古人的語法（我嘲笑提倡文言文的人自己的文章就夾雜着現代人的口語和語法）。現在看起來，敵視態度和“分家觀點”都是不正確的。在白話文運動的時代，須要和封建地主的落後意識作鬥爭，他們企圖妨礙社會的發展，因而企圖妨礙語言的發展。他們的垂死掙扎和咱們的無情打擊都是自然的，可以理解的。現在文言文已經被打倒了（直到解放後纔算是完全打倒），咱們就應該回過頭來看看已經死去了的語彙和典故的後面還存在着哪些是有生命的東西。當然這裏所指的文言（不是文言文），是能代表古代語言的文言，至於代表封建地主階級習慣語的文言仍然是應該被掃除了的。

---

① 毛澤東《反對黨八股》，《毛澤東選集》第一版第三卷第 859 頁。

就古語的運用來說，“舊瓶裝新酒”算是一種妙用。新概念用新詞來表示，那是正常的辦法，但是也容許有特殊情況。譬如說，古人有一個詞，它所代表的東西已經不存在了，而現代有一種新東西和它原來的意義有若干關係，就不妨借用它來表示這個新的概念，例如報紙上說：“遊行隊伍由一千三百名鐵路工人組成的儀仗隊為前導進入天安門廣場。”<sup>①</sup>“儀仗”這一個詞就是從古代詞彙中借用的，它已經有了新的涵義。它雖然不是人民群眾的口語，但是它一定能進入人民群眾的口語裏去。我們沒有什麼理由創造一個新詞，更沒有理由用一種迂迴法（periphrase）把它說成由口語中幾個詞合成的仿語，那樣是太囉嗦了。

古語的適當運用，也像國際化的詞語一樣，對於民族共同語和標準語來說，是一個有利的條件，因為它也是能打破方言的隔閡而為全民所瞭解的。

總括起來說，根據人民群眾的口語，採用國際化的語言，適當地運用古人語言中有生命的東西，這三個標準就是漢族標準語建立的標準。用一句話來說，標準語就應該是以北京話為基礎的文學語言。

#### 四

根據三個標準來建立標準語的時候，要防止三個偏向：第一個偏向是濫用俚語，第二個偏向是濫用外國語、亂用新名詞和仿用不恰當的譯文，第三個偏向是濫用古語。

標準語應該以北京話為基礎，這並不等於說把北京話的全部詞彙，包括俚語在內，都接受過來，要求全國人民說話和北京人完全一樣。事實上沒有這個可能和必要。北京話裏有些詞語是書面語言裏很少看見的，地方色彩太濃，不容易為全民所瞭解，就不應

<sup>①</sup> 新華社 1954 年 5 月 1 日電，5 月 3 日各報登載。

該接受來作為標準語裏的詞和語。沒有理由一定要把北京的“臥果兒”介紹給全國人民<sup>①</sup>。除了文藝作品的特殊需要之外(有了特殊需要,不但可以用北京的俚語,而且可以用任何方言中的某些詞語),標準語裏的北京詞彙應該祇限於已經為全民所瞭解或容易為全民所瞭解的詞語(例如“腦袋、脖子”等)。羅常培先生避免俚語的主張是正確的<sup>②</sup>。當然,在起初的時候,可能有詞彙貧乏化的現象,甚至許多生動活潑、富於形象的東西都被擱起來了。現在一般非北方話區域的人寫起文章來,特別是寫起文藝作品來,就容易犯這個毛病:自己的俚語不敢用,北方的俚語又不懂,於是自己的文章祇好讓它乾癟起來。對於這個缺點的補救,就要靠咱們的作家們的創造力量。如上文所說的,作家們應該從各地方言中吸收一些生動活潑、富於形象而又容易為全民所瞭解的詞和語。同時,在標準語建立了之後,相信人民群眾也一定能根據標準語的基本詞彙,來創造許多新的、生動活潑的、富於形象的詞和語。

在語法方面,也應該注意規範化。我從前的語法理論,除了三品說犯了唯心論的錯誤之外,第二個大錯誤就是忽略了語法書的指導性,過分強調語言事實的客觀分析(這是必要的,但是祇憑客觀分析是不夠的),而輕視規範化的工作。我祇知道把語言的結構方式當做青蛙來解剖<sup>③</sup>,而不知道為什麼要解剖這個青蛙。近年來語法界有些同志或多或少地也犯了同樣的錯誤,喜歡在語法的一般規律中尋找一些例外,然後又把某些特殊的結構和一般的結構混為一談。甚至於承認這樣也可以,那樣也可以。我覺得語法上的自然主義應該批判;必須使語法的工作對於標準語有所貢獻。

濫用外國語的偏向也必須防止。列寧曾經堅決反對濫用外國詞語。我們遵照列寧的教導,也反對用生吞活剝的方式,把外國詞

① “臥果兒”是湯麪裏放進一個去了殼但又不攪開的雞蛋。

② 《科學通報》3卷7期第423頁。

③ 王了一《漢語語法綱要·導言》。

語塞進漢語裏來。俄語的吸收外語是采取接受原形的方式(當然字母的寫法和拼法有改變,並且往往加上俄語語法的約束),漢語的吸收外語,也有一種類似的情形,叫做音譯。嚴格說起來,音譯不能算是譯,也祇是采取接受原形的方式,不過因為漢字不是拼音文字,所以好像是譯了。在口語裏,如果摻雜外國詞語,更不像譯。濫用外國語的極端的例子是像這樣的情況:當帝國主義者藉用教會的名義在中國實施奴化教育的時候,有一些教會學校的教師和學生平常談話都是中英詞語兼用,而且意義重複。譬如說:“這對於他是 unfair 不公道的”,他“worked out 做出了一個計劃”等等。這簡直是浪費時間!另有一種情況也許是由於英文念得太熟了(?),也許是趕時髦,喜歡用一些英語的字眼來替代漢語的字眼,例如不說“尊重”而說 respect,不說“失望”而說 disappointed,不說“優先權”而說 priority 等。這些情況都祇在口語裏發現;書面語言裏是少見的。但也不是沒有,例如作者想寫某一句話,用得着某一個術語,一時想不出漢語裏該怎麼說,就索性把英文原詞寫上了。有時候還加上音譯,例如梁啟超把“靈感”譯成“煙土披里純”,抗戰以前有人把“揚棄”譯成“奧伏赫變”,把“獨裁者”譯成“狄克推多”等。我們不是絕對地反對音譯;有時候,適當的意譯的確不容易找,例如“咖啡”和“沙發”,到現在還沒有變為意譯。但是,必須指出,意譯是正常的辦法,音譯祇是變通的辦法。如果濫用音譯,也就是濫用外國語,因為那樣是表示漢語詞彙貧乏到了不能從基本詞彙的基礎上構成新詞。

意譯表現着漢族人民的民族自尊感。許多原來音譯的詞,後來都變了意譯。除了上面所舉的“煙土披里純”等之外,我們還舉得出許許多多的例子,例如“德律風”變了“電話”,“麥克風”變了“擴音器”,等等。祇有粵語的情況比較特殊。由於廣州接近香港,廣州話受了帶有殖民地色彩的香港話的傳染,音譯的詞特別多了些,例如“郵票”叫做“土擔”(stamp),“膠卷”(“軟片”)叫做“非

林”(film)，“號碼”叫做“秣巴”(number，“秣”念“林”字的陰平)，“球”叫做“波”(ball)，“襯衫”叫做“恤衫”(shirt加“衫”，這不完全是音譯)等。等到標準語推行了之後，這些現象一定會消滅在規範化運動裏。就拿解放後來說，已經很少聽說有人再說“土擔”和“秣巴”了。

新名詞和新術語的漢化(意譯)有這麼一個好處：就是新詞在原有詞彙的基礎上構成，和舊詞的體系有密切的聯繫，使人民群眾容易接受，容易瞭解，例如“電話”和“擴音器”至少可以猜想大約是哪一類的東西，等到看見了那東西之後，更容易把概念和名詞聯繫起來。

由於漢族人民的自尊感和漢語詞彙的豐富性，濫用外國語的情形在中國並不多見。更常見的偏向是亂用新名詞和仿用不恰當的譯文。

亂用新名詞，意思是說歪曲了原詞的意義。國際性的名詞術語有一個好處，就是它們的涵義差不多是全世界一致的。因此，咱們也就應該明白，它們的意義是不容許咱們隨便歪曲了的。近年以來，常常看見有人誤用“觀念、範疇”之類的名詞術語。現在舉一個典型的例子就是“詞彙”。“詞彙”的定義，斯大林下得最好，他說：“語言中所有的詞構成爲所謂語言的詞彙。”<sup>①</sup>其實如果呆板地逐字翻譯斯大林的話，應該是：“語言中所有一切的詞一塊兒構成所謂語言的詞彙。”“詞彙”就是某一語言中的詞的總和，它之所以在漢語裏叫做“詞彙”，就是全部的詞都彙集在一塊兒的意思。最初的時候，我們的前輩把英文的 vocabulary 和法文的 vocabulaire 等翻譯做“字彙”，那也是頗爲恰當的譯名，因爲中國從前把小字典叫做“字彙”，小字典的注解很簡單，但是它包括全部的字。這和俄語正相巧合，因爲俄語的 словарь 正具有字典和詞彙兩種意義(後一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 21 頁，人民出版社本。

種意義又叫做 словарный состав 及其他)。總之,詞彙和詞顯然是有分別的,它們代表着不同的兩個概念。這兩個概念現在竟被許多人混同起來了。“某人突擊俄文,在一個月內學會了兩千個詞彙!”“某一部俄文字典包含着八萬個詞彙!”實際上,俄語雖然包含着幾十萬個詞,它總共祇擁有一個詞彙!我們怎麼能在俄語中學會了兩千個詞彙呢?一部字典也祇能包含一個詞彙,怎麼能包含八萬個詞彙呢?建立標準語,應該同時糾正這一類的偏向。

仿用不恰當的譯文,意思是說,依照漢語的習慣,本來沒有這種說法,同時也有別的詞語能和外語原詞相對應或大致相對應,可惜翻譯家沒有譯得恰當,而有些作家自己寫文章也就模仿起來了。應該肯定,對於現代漢語的發展,翻譯界是作出了巨大的貢獻的。上文所說的語言國際化的優點是和優秀的翻譯家的功勞分不開的。但是在某些翻譯作品裏也存在着一些缺點。在西洋語言裏,一個詞往往有幾個意義,這幾個意義在原來的國度裏,可能是細緻的分別,但是,拿漢語對譯起來,可能就是很大的分別了。而咱們的翻譯界有些同志並不去注意這些分別,祇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把外國的某一個詞固定翻譯為漢語的某一個詞。這樣就使漢語無端混亂起來。就拿俄語來說吧,серьёзный 這一個詞譯成漢語,至少有“嚴重、重大、重要、嚴肅”等幾個意義。李立三同志在他所譯斯大林的《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裏,正是把幾處的 серьёзный 分別譯成“嚴重、重大”和“重要”,而對於否定意義的 несерьёзный 則譯為“不嚴肅”。但是,有些翻譯家並沒有看重這些分別,特別是把頭兩個意義混同起來,一律譯成“嚴重”。影響所及,就產生了“嚴重的勝利”一類的說法,這是不合漢語的習慣的。又如 если 這一個詞,譯成漢語,至少有“如果”和“既然”這兩個意義。在上面說到的李立三同志的譯文裏,正是把各處的 если 分別譯為“如果”和“既然”。譯成“既然”雖然不見得十分恰當(因為缺乏更恰當的詞來譯它),至少是比一律譯成“如果”好多了。在漢語裏,“如果”表

示一種假設，而俄語的 *если* 有時候並不表示假設，而是表示兩種事情的對比。一律譯為“如果”，就會使一般人看不懂。有些人看懂了，就往往模仿譯文，在自己的文章裏用起那一個並沒有假設意義的“如果”來，這樣就在漢語裏造成了一種混亂的現象。希望中國多出一些像李立三同志那樣的優秀的翻譯家，不但能徹底看懂了原文，而且能用純潔而健康的漢語來進行翻譯。這樣，對於漢語的規範化是大有功勞的。

濫用古語的偏向也必須防止。適當地運用古語，是爲了充實和豐富現代漢語的詞彙，而不是爲了增加人民群眾的負擔。凡是一種概念，已經是現代詞語所能表示的，就不必再用古代詞語來表示它。解放以後，咱們的報紙雜誌和書籍在這一方面有了一些進步。“抵京、蒞校”之類基本上是消滅了。但是，清除死語言的工作還是做得不夠的。我在一份畫報上看見了一句“年事很高”，就想着爲什麼不說“年紀很大”呢？我在一張布告上看見了一句“會議行將結束”，就想着爲什麼不說“會議快要結束了”呢？就拿上文所舉的“遊行隊伍由一千三百名鐵路工人組成的儀仗隊爲前導”來說，爲什麼不說成“一千三百個鐵路工人組成的儀仗隊走在遊行隊伍的前面”呢？不適當地摻雜文言的字眼，會在廣播電影教育中發生不良的影響。人民群眾聽不懂或聽不全，教育的效果就會降低。教科書和科學刊物對這一方面也值得注意。據我的印象，文學方面的東西就能比較口語化，科學方面的東西摻雜的文言就比較多些。拿初中的語文課本和地理課本一比較，就覺得在語文運用方面有很大的距離。希望以後不論文學界和科學界，都能够做到文章淺白，容易瞭解。一般說來，越淺白就越能够生動活潑。當然，我們並不反對學習古人語言中有生命的東西，這在上文已經說過了。

漢字改革對於防止濫用古語能起很大的作用。新的文字必須儘可能口語化，否則不容易爲人民群眾所接受，因而不便於推行。

預料新文字實施了之後，文言的渣滓逐漸被淘汰了，人們不會再像魯迅所指斥的那樣地用文言字眼來“生造”詞語，也不會沿用很多死去了的、已經被現代詞語替代了的文言字眼。漢字改革的主要目的當然是減輕人民群眾學習文字的困難，更迅速地提高全民的文化水平，為總路綫服務；但是除此之外，它的作用也還很多，像幫助標準語的形成，也是它的巨大作用之一。標準語的建立和新文字的實施，實際上是互相為用的。

## 五

最後，我想談一談書面語言對於語言發展的重大意義。標準語首先是寄托在書面語言的基礎上。標準語的推行，不是采用強迫命令的方法，而是采用擴大影響的方法。首先要做到書面語言的規範化，來引導語言的發展。人造語言是不可能的；語言的發展，有它的內部規律。但是我們也應該知道，人類對於自然法則也不是無能為力的。語言的規範化並不是空想，而是完全可以實現的事情。

過去我有一種錯誤的看法，以為文字既然是語言的代用品，就祇有語言能夠影響文字，文字不能反過來影響語言。現在知道我錯了。有聲語言固然可以影響書面語言，書面語言同樣地可以影響有聲語言。三十年來漢語發展的事實證明，有聲語言已經在很大的程度上跟着書面語言發展了。

廣播、電影和戲院的語言也和書面語言一樣地能起指導的作用。或者可以說，它的作用更多了一個方面，就是它能同時施行標準語音的教育。

標準語推行的道路，主要有四條：第一是書面語言的規範化，第二是廣播語言的規範化，第三是電影和舞臺語言的規範化，第四是要加強學校裏的語文教育，使它能夠依照規範化的道路來進行。

咱們不要把標準和要求混為一談。標準不妨定得高些；要求



不妨定得低些。咱們不能要求全國一下子都能用標準語寫文章，尤其不能要求全國人一下子都能依照標準語音來說話，因為方言的主要差別正是在於語音方面。但是咱們要有一個標準語作為奮鬥的目標，作為語言發展的方向。希望政府重視語言規範化的工作；希望中國科學院能領導標準語工作的進行。

原載《中國語文》1954年6月號

# 邏輯和語言<sup>①</sup>

- 一、思維和語言的統一性(640)
- 二、思維和語言的區別(642)
- 三、概念和詞(644)
- 四、判斷和句子(647)
- 五、推理和複句(651)
- 六、思維的發展和語言的發展(652)

在社會生活中，人們要互相交際，交流思想，就必須運用邏輯和語言。邏輯和語言是既有聯繫又有區別的。認識這兩者的關係，會有助於我們自覺地選擇恰當的詞句來表達我們的思想，有助於我們從邏輯方面來分析不同詞句中所包含的思想，提高我們運用邏輯和語言的能力。

在這篇文章裏，擬就下列幾個問題作一些分析，這些問題是：思維和語言的統一性；思維和語言的區別；概念和詞；判斷和句子；推理和複句；思維的發展和語言的發展。

## 一、思維和語言的統一性

邏輯是關於思維的形式和規律的科學。要談邏輯和語言的關

---

① 邏輯和語言的問題所包括的範圍很廣，本文所講的邏輯和語言的關係，祇是講形式邏輯，而且主要祇是講演繹邏輯和語言的關係，也就是講概念、判斷、推理和語言的關係。

係，必須先談一談思維和語言的關係。

思維和語言是有機地聯繫着的，不可分割的。語言是在人的勞動過程中和思維一起產生的。沒有思維就沒有語言，“語言是思想的直接現實”<sup>①</sup>。假使人類沒有思想，則語言的存在不但沒有必要，而且沒有可能。沒有語言也沒有思維，思想“祇有在語言的材料底基礎上”纔能產生<sup>②</sup>。思維的過程實際上是一種自言自語，不過一般不發出聲音來罷了。

語言對人類思維的發展有着重大的意義。斯大林說：“有聲語言在人類歷史上是幫助人們從動物界劃分出來、結合成社會、發展自己的思維、組織社會生產、與自然力量作勝利鬥爭並達到我們今天所有的進步的力量之一。”<sup>③</sup>又說：“語言是直接與思維聯繫的，它把人的思維活動的結果，認識活動的成果，用詞及由詞組成的句子記錄下來，鞏固起來，這樣就使人類社會中思想交流成爲可能的了。”<sup>④</sup>這種“記錄”極爲重要，假使沒有詞和句子，人類思維活動的結果就無從繼承下來。恩格斯說：“‘物質’和‘運動’這樣的名詞無非是簡稱，我們就用這種簡稱把許多種不同的可以從感覺上感知的事物依照其共同的屬性把握住。”<sup>⑤</sup>生產越發展，科學越進步，人類的抽象活動能力就越高，我們在進行思維的時候，並不須要對每一事物的屬性都加以概括；由於文化的積累，概念都由詞記錄下來，像“物質、運動”等詞，它們吸收並保存了人類數千年來所獲得的知識。思維和語言的相互依存，由此得到很好的證明。

思維和語言是不可分割的，資產階級唯心主義者不承認這個真理。杜林說：“誰要是祇能通過語言來思維，那麼他就不懂得什麼是抽象的和純粹的思維。”恩格斯批評他說：“如果這樣，那麼動

① 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識形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 525 頁。

②③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 38、46 頁，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④ 同上書，第 20 頁。“記錄”原譯“記載”。

⑤ 《自然辯證法》第 197 頁，人民出版社 1955 年。

物就是最抽象的、最純粹的思維者，因為他們的思維永沒有因語言的討厭的干涉而弄得模糊。”<sup>①</sup>法國唯心主義哲學家柏格森認為，邏輯思維並不能幫助我們理解現實，同時以為思想和詞是不相稱的，有了詞反而妨礙了思想的表達。

大家知道，馬爾也是把思維和語言分割開來的。馬爾認為：人們的交際，不用語言，而藉助於完全擺脫語言的“自然物質”和完全擺脫“自然規範”的思維本身就可以辦到。斯大林說他陷入了唯心主義的泥坑<sup>②</sup>。

在中國，分割思維和語言的唯心主義觀點突出地表現在文字學上。漢字被認為是一種表意文字，這個名稱容易令人產生一種錯覺，以為漢字是直接表示概念的。有些文字學家在講述文字時透露了這種觀點，甚至明白表示了這種觀點。漢字如果是直接表示概念的，那麼人們的思想就不須通過語言來表達，同時也不須藉助於語言來進行思維。實際情況並不是這樣。漢字儘管不是拼音文字，它仍舊代表着有聲語言中的詞。它並沒有脫離詞的中介而去直接表示概念。文字是語言的符號，文字被稱為“書面語言”，這個名稱是非常恰當的。我們寫文章的時候，所謂構思，實際上是正在進行默語；我們讀書的時候，即使是默讀，讀的也正是有聲語言中的詞。書面語言的出現，是人類文化上劃時代的一個歷史階段，它助成了人類思維的發展。但是它始終祇是有聲語言的代表，它不能直接表示概念。思維和語言的相互依存性仍然是不容否認的。

## 二、思維和語言的區別

語言和思維是統一的，但是我們不能把它們等同起來。資產階級唯心主義者或者是把兩者割裂開來，或者是把兩者等同起來。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第 85 頁，人民出版社 1956 年。

②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 38 頁，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割裂和等同,都是錯誤的。

等同的結果有兩種可能:或者是從邏輯出發,片面地強調人類邏輯思維的共同性,宣傳所謂普遍語法;或者是從語言出發,片面地強調民族語言的特點,硬說各民族的思維形式是互不相同的。

法國保爾-羅亞爾學派在 1662 年編寫了一部《保爾-羅亞爾邏輯》(又名《思維的藝術》),接着在 1664 年又編寫了一部《普遍語法》(全名是《普遍的合理的語法》)。這兩部書差不多同時出版,這不是偶然的。在保爾-羅亞爾學派看來,人類的邏輯思維既然是共同的,語法也應該是共同的,不合於人類的共同邏輯思維的也就是不合語法的。這種理論的影響很大。某些語法學家,即使不是直接接受保爾-羅亞爾學派的影響,在唯心主義思想指導下,實際上也是這樣看待語法的。馬建忠在他的《馬氏文通》後序裏說:“鈞是人也,天皆賦以此心之所以能意,意之所以能達之理,則常探討畫革旁行諸國語言之源流,若希臘若辣丁之文詞而屬比之,見其字別種而句司字,所以聲其心而形其意者,皆有一定不易之律,而因以律夫吾經籍子史諸書,其大綱蓋無不同。於是因所同以同夫所不同者,是則此編之所以成也。”馬建忠看見了人類思維的共同性,這是正確的一面,但是由此推理出人類語法的普遍性,那就錯了。世界各國不同民族的語言,它的語法雖有某些類似或共通之處,但是各有它的特點;特別是不同語系的語法,其間的差別更大。語言學家研究語言的種類越多,越證明了所謂普遍語法是不存在的。

每一民族語言有它自己的特點,這是事實。唯心主義語義學派却由此認為,各個民族之間,不但在語言形式上是有差別的,而且在思維形式上也是有差別的。這樣,唯心主義語義學派在各民族間建立了圍牆,似乎民族間的思想交流是不可能的。實際上,語言和語言之間,思想表達方式的不同,主要是語言的民族風格的問題,而不是思維形式本身有什麼不同。

馬克思主義認為:思維的形式和規律是世界各民族所共同

的。不同的民族，祇要正確地運用思維的形式和規律，它們就可以相互交流思想、翻譯彼此的語言。馬克思主義又認為：語言的形式和規律是富有民族特點的。斯大林說：“共同的語言是民族的特徵之一。”<sup>①</sup>語言的民族特點是歷史的產物。因此，在不同源的語言之間，差別很大；在同源的語言之間，差別就小些；“近親”的語言，差別就更小一些。同一語言，在不同的歷史時期，也各自有其特點。這就是說，在民族特點的基礎上還要加上歷史特點。把不同民族、不同時期的語法歸結為同一類型，這是缺乏歷史主義觀點的。總之，把思維和語言等同起來是錯誤的，把邏輯和語法等同起來也是錯誤的。

### 三、概念和詞

概念和詞是密切聯繫着的，但是不能混為一談。

概念由詞記錄下來，鞏固起來。正如離開了語言就沒有思維一樣，離開了詞就沒有概念。每一個概念都有一個詞或詞組跟它相當。

但是，我們不能倒過來說，每一個詞都有一個概念跟它相當。有些詞並不代表概念。代表概念的詞是能充當邏輯主語和邏輯謂語的詞，即語法上所謂實詞；不代表概念的詞是不能充當邏輯主語和邏輯謂語的詞，即語法上所謂虛詞。虛詞如介詞、連詞、歎詞以及語氣詞等，它們是所謂語法成分。虛詞的作用在於表示詞與詞的關係（介詞）、句與句的關係（連詞）、說話人對語句所表達的事情的態度（語氣詞），甚至祇表示感歎的聲音（歎詞），它們在句子中祇起輔助作用，而不能獨立地指稱事物、性質和行爲。從邏輯方面看，虛詞是在判斷和推理中纔用得着的，它並不是一個概念<sup>②</sup>。不過，虛詞在詞彙中只佔很少的數量，所以我們仍舊可以說，詞一般

① 《馬克思主義和民族問題》，《斯大林全集》第二卷第 292 頁，人民出版社 1953 年。

② 這一個問題是存在着爭論的。

是代表概念的。

概念和詞的關係是相當複雜的。同一個詞可以在不同的上下文表示不同的概念，這是所謂多義詞，例如漢語中“伐木”的“伐”不同於“討伐”的“伐”，“風雨”的“風”不同於“作風”的“風”。同一個概念也可以用不同的詞來表示，這是所謂同義詞，例如“肥皂”又叫“胰子”，“衣服”又叫“衣裳”。一個概念可以用一個詞表示，也可以用一群詞（詞組）表示，例如“帝國主義”是一個詞，“資本主義的最高和最後的階段”是一個詞組。詞又可以帶着感情色彩，如褒義詞、貶義詞、愛稱等。這些感情色彩是超出了概念的範圍之外的。

概念的語言表現形式是隨民族而不同的，每一種語言都具有自己的語音特點和語法特點。概念和詞的根本區別就在這裏，詞通過概念反映客觀現實，詞義不可能是任意的。但是，具體語言中的一個詞，其所以採用這個語言形式而不採用別的語言形式，從最初形成的情況說，則不可能不是任意的。唯心主義語義學派把語言和思維等同起來，由語言的任意性引出反動的結論，以為詞義也是任意的，是人們從意識中臆造出來的，不能反映客觀現實。這是為帝國主義服務的反動學說，是反科學的學說<sup>①</sup>。但是，如果因為詞義不是任意的，從而得出結論，以為語音也不是任意的，那又錯了。解放前有一位江謙先生寫了一部《說音》，企圖證明語音和詞義的關係不是任意的。他說：“然外國語亦世界方言耳，以心理生理之同，而因聲托意，不能無合同之點。此殆所謂自然者非耶？”<sup>②</sup>這種觀點是完全錯誤的。不過，語音、語法的任意性也祇是就其來源而論，至於詞的形式在語言中固定下來以後，它也就不再是任意

① 參看張世英《美國現代資產階級哲學的主要流派：邏輯實證論——語義學唯心主義》，《人民日報》1961年8月4日第七版。

② 江謙《說音》第28頁，中華書局1936年。著者拿英語和漢語比較，找出“易知而音訓通”的詞175個為例，其中有away：違、back：背、book：簿、dish：碟、ear：耳、easy：易、father：父、few：微、fly：飛、give：給、like：類、man：民、pair：匹、soon：速、table：檯、we：吾、word：文、yes：俞、yet：抑，等等。

的了。因此，詞的語音特點和語法特點必須認爲是民族的歷史產物；各民族有自己的歷史，也就有自己的語音特點和語法特點。

由於概念在民族間是共同的或相通的，語言的翻譯纔成爲可能；由於具體的詞在民族間是採取不同的語言形式的，語言的翻譯纔成爲必要。在翻譯的問題上，概念和詞的區別是非常明顯的。

某些具體概念也有民族特點。主要是外延廣狹的不同。某一概念在甲語言裏是外延較狹的，譯成乙語言可能是外延較廣的，例如漢語的“兄”，在俄語裏是 старший брат，在英語裏是 elder brother，在法語裏是 frère aîné；漢語的“弟”，在俄語裏是 младший брат，在英語裏是 younger brother，在法語裏是 frère cadet。在這一類詞上，在漢語裏祇用一個詞來表示，在俄語、英語、法語裏須用兩個詞來表示。“兄”和“弟”的外延較狹，內涵較深，брат 的外延較廣，內涵較淺，所以不能一致。有時候，甲語言裏的幾個概念，譯成乙語言還祇有現成的一個概念跟它們相當，粗譯，這樣對譯也就算了；如果要求譯得精確，就不能不再加定語，例如漢語的“稻、穀、米、飯”，譯成俄語、英語、法語都祇有一個詞跟它們相當（puc、rice、riz），如果要譯得精確，祇能把“稻”譯成“連根的 puc”，把“穀”（南方人所謂“穀”）譯成“帶殼的 puc”，把“米”譯成“去殼的 puc”，把飯譯成“煮熟的 puc”。有時候，在甲語言裏是兩個獨立的概念，在乙語言裏祇是一個概念，例如俄語的 крыса、мышь，英語的 rat、mouse，法語的 rat、souris，在漢語裏祇有一個“老鼠”跟它們相當。如果要區別開來，只好譯成“大種的老鼠”和“小種的老鼠”。“兄、弟”和 брат 的比較，“稻、穀、米、飯”和 puc 的比較，是外延廣狹的問題；крыса、мышь 和“老鼠”的比較，在說俄語、英語、法語的人看來，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不是外延廣狹的問題，但在說漢語的人看來，仍舊是外延廣狹的問題。

在動詞和形容詞方面，如果拿不同語系的語言作比較，也都有一些概念交叉的現象。這裏不討論了。



某些具體概念的民族特點也是歷史形成的。對於某些語言現象，可以從民族的社會特點或生產特點去追溯它們的原因。漢族宗法制度的特點之一是長幼有序，所以兄弟必須分別清楚。漢族以稻為主要穀物，所以有必要把種在地裏的、收在倉裏的、碾過的、煮熟的，一一區別開來。越南的社會特點和生產特點和漢族近似，所以在越南語裏，兄弟區別為 anh、em<sup>①</sup>，稻區別為 lúa(稻、穀)、gạo(米)、cơm(飯)。當然我們也要注意語系的關係。“兄弟”這個概念在印歐語裏自始就是單一的，它的原始形式假定是 bhrātor(梵語 bhrātar)，這就說明了為什麼在俄、英、法等語裏不但概念一致，連語音也是有着對應規律的。

這一切都不妨害這樣一個論斷：概念在民族間是共同的或相通的。概念是反映客觀現實的，不可能是隨民族而異的。外延的廣狹，內涵的深淺，以及概念的交叉，這些都是各民族語言獨立發展的自然結果，不是本質的差別。

#### 四、判斷和句子

判斷和句子的關係，也是互相聯繫而又互相區別的。

首先在邏輯和語法這兩門科學所用的術語上，我們可以看得出判斷和句子的密切關係。“命題”本是邏輯學的術語，在拉丁語是 *propositio*，原意是擺在前面、擺在眼前。英語保留 *proposition* 作為邏輯學的術語，專指判斷的語言形式，即“命題”，而對於“句子”則稱為 *sentence*，這樣就把邏輯學上的“命題”和語法學上的“句子”區別開了。但並不是所有的語言都這樣區別開的。法語除了用 *phrase* 來指稱“句子”之外，還用 *proposition* 來指稱“分句”；至於法國人所謂獨立的 *proposition*，實際上就是獨立的“句子”。俄語用 *предложение* 摹寫了 *propositio*，索性把“命題”和“句子”合而為

---

① em 又表示“妹”。“妹”也可以稱為 em gái，即“女弟”，以區別於“弟”。

一。“主語”在拉丁語是 *subjectum*，原意是擺在下面的東西；“謂語”在拉丁語是 *prædicatum*，原意是說出來的東西。英語的 *subject*、*predicate*，法語的 *sujet*、*prédictat* 都是同時用作邏輯術語和語法術語的。俄語既繼承了拉丁語，說成 *субъект*、*предикат*，又摹寫了拉丁語，說成 *подлежащее*、*сказуемое*，這樣正好成爲兩套，拿前一套作爲邏輯術語，後一套作爲語法術語。但是，在蘇聯的邏輯學界，這兩套術語也不是截然分開的。至於“繫詞”，無論英語、法語、俄語，都是兼用於邏輯和語法的，不過俄語在語法上用得更爲常見罷了<sup>①</sup>。這些術語的通用，一方面說明了兩門科學的歷史瓜葛，另一方面也說明了判斷和句子之間的確有它們的共同之點。

蘇聯的邏輯學教科書往往強調判斷成分和句子成分之間的差別。這是由於俄語語法上所謂“謂語”與邏輯上所謂“謂語”的定義不完全符合，又有“邏輯主語”和“語法主語”的差別，所以這種辨別是重要的。在漢語裏，這個問題是次要的。

依照一般邏輯教科書的說法，每一個判斷都包括三個部分：主語、謂語和繫詞，例如“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最高和最後的階段”，這是一個判斷，其中的“帝國主義”是主語，“資本主義的最高和最後的階段”是謂語，“是”是繫詞。在漢語裏，繫詞一般是用“是”字表示的。現在我們要問：是不是每一個判斷和句子都必須包括主語、繫詞、謂語這三個部分呢？換句話說，是不是一定要有繫詞呢？在判斷和句子的關係上，這倒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在歷史上，許多邏輯學家把邏輯和語法混爲一談，他們認爲，不但每一個判斷應該包括這三個部分，而且每一個句子也應該包括這三個部分。他們把動詞分爲兩類：一類叫做存在動詞，就是繫

---

① 這些術語在漢語裏的譯名是相當混亂的。同是一個 *predicate*，在邏輯學上譯爲“賓詞”，在語法學上譯爲“謂語”。在語法學上也有人譯爲“賓詞”的，例如李立三同志在《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中把 *сказуемое* 譯爲“賓詞”。此外，無論在邏輯學上或語法學上也都有譯成“述語”的。這種混亂現象必須改變過來。

詞“是”字；另一類叫做屬性動詞，指的是一般動詞。後者之所以被認為屬性動詞，是因為在這些邏輯學家看來，這種動詞一方面表示主語的屬性，一方面還隱藏着“是”字，例如“鳥飛”應該瞭解為“鳥是飛”，“馬跑”應該瞭解為“馬是跑”，“我愛”應該瞭解為“我是愛”，“你聽”應該瞭解為“你是聽”。這種解釋是違反語言實際的。直到今天，還有人在講邏輯的時候，以為在沒有繫詞的句子裏必須把繫詞補充起來，然後成為判斷形式，例如“美國侵略古巴”應該瞭解為“美國是侵略古巴的國家”。這也是不符合語言實際的，這兩句的涵義並不是完全相等的。

我們可以舉出大量的語言事實來證明句子並不是必須有繫詞的，甚至在所謂名句（以名詞或形容詞作謂語的句子）中，也不一定用繫詞。在上古漢語裏，“鄉原，德之賊也”這一類句子是典型的名句，其中並沒有繫詞。即以印歐語而論，印歐語正常的名句是不用繫詞的，梵語和古希臘語的名句一般都不用繫詞；直到今天的俄語，現在時的“是”字在口語裏是不用的，尤其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時的 *суть*，在現代文學語言裏早已不用，所以有的邏輯學家認為祇能在判斷的公式裏用它，不能在舉實例時用它。至於所謂動句，更是和繫詞風馬牛不相及。我們說“美國侵略古巴”祇是肯定了侵略這一事實，並不須要把“侵略”認為隱含着繫詞，也不須要補充什麼繫詞。

判斷三分法是亞里士多德傳下來的傳統邏輯公式，其實現代邏輯學家也有使用二分法的，那就是像現代漢語語法書上所說的那樣，把判斷祇分為主語和謂語兩部分，如果有“是”字，也把它歸到謂語裏去，這樣，判斷的形式（命題）就和句子的形式一致起來了。

我個人認為，在判斷的公式中放一個繫詞是完全合理的，祇是不要把繫詞看得太死，不要在沒有繫詞的實例中硬說它隱含着繫詞或省略了繫詞。繫詞的原意是在兩個概念中間建立關係，是表

示肯定這個關係(若加否定詞則是否定這種關係)。公式中放着這個繫詞,正是表示邏輯思維的形式,但若硬塞到具體句子裏來就不對了。在這裏,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出判斷和句子的聯繫和區別。

所有的判斷都必須表現為句子的形式,這是肯定了的;思維不能離開語言而存在,判斷也就不能離開句子而存在。現在我們倒過來問:是不是所有的句子都表示判斷呢?這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

邏輯所研究的是人類思維的形式和規律,它不關心表現情感和意志的語言形式。因此,純粹的感歎句如“天哪!”祈使句如“來吧!”“請你倒杯茶我喝!”都不構成判斷。純粹的疑問句如“他是誰?”“今天星期幾?”“他是從什麼地方來的?”也都不構成判斷。感歎句、祈使句、疑問句之所以不構成判斷,是因為這些句子所表達的無所謂真實和虛假。如果是無疑而問的反詰句或帶着肯定意味或否定意味的感歎句,自然又當別論。這樣一來,一般祇有直陳句可以充當邏輯學上的命題。有些邏輯學家還認為,並不是所有的直陳句都表示判斷,例如詩歌和小說中的形象描寫,就很難說它是判斷。由此看來,判斷和句子的區別還是相當大的。

判斷沒有民族特點,而句子則是有民族特點的。前面說過,就許多語言的實際情況來看,命題中的繫詞是可有可無的,甚至是沒有的。邏輯學上所謂命題在很大程度上取消了民族特點,使各民族語言多樣化的句子成為同一的類型。“所有的s都是p”“任何一個s都不是p”“有些s是p”“有些s不是p”“s或者是p,或者是 $p_1$ ”“s或 $s_1$ 是p”等等,其中有些命題在漢語口語中說出是相當彆扭的。邏輯學上所謂命題一般都用現在時,語言的時的變化不能充分表現出來,又沒有分詞,沒有被動式等等。語言的語法範疇和各種感情色彩都不是判斷所關心的。這樣就更加突出了判斷和句子的區別。在概念和詞的關係上,語音最富於民族特點,語法的民族特點不很多,甚至沒有什麼民族特點;在判斷和句子的關

係上，語法最富於民族特點，至於語音的民族特點，那不過是伴隨着語法而來的（如語調等）罷了。

## 五、推理和複句

推理是和複句或句群相當的。不是任何句子擺在一起都能構成推理。推理要有連貫性。

在推理的問題上，思維形式和語言的統一性最大，但是也還不能完全等同起來。就拿演繹推理來說吧。大家知道，在日常談話中，甚至在正式的文件中，用的常常是簡略的推理，略去大前提、小前提，或者是略去結論。尤其是前兩種情況最為常見。略去大前提的推理，常常是把結論放在前面，例如：“我們反對現代修正主義，因為現代修正主義是為帝國主義服務的。”當然結論也可以放在後面，例如：“現代修正主義是為帝國主義服務的，所以我們反對現代修正主義。”略去小前提的推理，例如：“超額完成生產計劃的人應該受到表揚，所以我們表揚他們。”至於略去結論的推理，在書面語言中是比較少見的，在日常談話中則比較多見，例如：“星期一上課，今天星期一。”

推理在語法中的表現也有一些民族特點。漢語裏的按斷句和申說句都是略去大前提的推理，它們不用連詞“所以”和“因為”，而且詞句也不完全合於邏輯公式，例如《紅旗譜》327頁：“你是黨教育出來的孩子，黨不能放開你不管。”這是漢語裏的按斷句，沒有用“所以”。又如《紅旗譜》177頁：“兄弟去探獄，也被逮住了；兄弟也是共產黨員。”這是漢語裏的申說句，沒有用“因為”。按斷句和申說句，又往往用反詰句來表示，例如《紅旗譜》3頁：“不是咱自個兒事情，管的那麼寬了幹嗎？”又如《紅旗譜》181頁：“天黑了，還去幹嗎？”有些推理在口語裏採用一種非常靈活的方式，不但不具備三段論法的形式，甚至判斷的形式也不完全，例如：“可不是嗎？幹就得像個幹的樣子，都是小伙子。”邏輯學家也許不承認這是推理，但

這是人民群眾的日常推理方式。邏輯推理和具體語言的區別，在這裏又得到了證明。

## 六、思維的發展和語言的發展

最後，我想談一談邏輯思維的發展和語言的發展。這個問題太大了，這裏要談的祇限於邏輯思維的發展在語言中的反映。在這個較狹小的範圍內，也祇能舉若干實例作一些分析。

隨着社會的發展、生產的發展、科學的發展，人類的邏輯思維是逐步向前發展的。語言的發展，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邏輯思維的發展。但是，我們不能把問題簡單化了，有些語言事實的演變祇能從它的內部發展規律去說明，或者從社會對語言的影響去說明，而不能認為是邏輯思維的發展在語言中的反映。

概念外延的廣狹，常常是反映了社會的需要（參看上文），我們不能說，外延較狹的概念是高級思維，反映到語言裏成為詞彙豐富的語言。例如從前有人說英語能把鬍子分為 beard（下鬍子）和 moustache（上鬍子），這就證明了英語的詞彙豐富，表現力強，為漢語所不及。這種看法顯然是錯誤的。鬍子要不要區別為更細的概念，這完全是由於社會交際的需要。漢族男子在古代還沒有剃鬍子的風俗。古樂府《陌上桑》說“行者見羅敷，下擔捋髭鬚”，可見這些挑着擔子走路的男子都是有鬍子的。鬍子長得好，算是美男子的特點之一，所以《漢書》稱漢高祖“美鬚髯”，《三國志》也稱關羽“美鬚髯”。鬍子對古代漢族是那樣重要，所以在語言表現為三種鬍子：嘴脣上邊的叫“髭”，下巴底下的叫“鬚”，兩邊的連腮鬍子叫“髯”。到了後代，中年以上纔留鬍子。至於現代，老年也不一定留鬍子，因此，就沒有必要分為三種鬍子了。我們不能由此得出結論說，英語（以及其他西洋語言）比漢語更富於表現力，更不能說，古人的邏輯思維比現代更加高級。

繫詞的產生也絲毫不能證明邏輯思維的發展。先秦時代漢語

有沒有繫詞，這一個問題雖然還有一些爭論，但是，先秦的判斷句（以名詞為謂語的句子）一般不用繫詞，則是無可否認的事實。有人說，漢族到了春秋戰國時代，思想已經很發達了，不應該還沒有繫詞。也有人企圖從漢語繫詞的從無到有的情況下去尋找思維發展的綫索。事實上，漢語繫詞的從無到有，祇是漢語按照內部發展規律而發展的結果，和邏輯思維的發展無關。否則很容易得出結論說有繫詞的語言是高級語言，沒有繫詞的語言是低級的語言。事實上，我們要看語言的發展與否，應該以它能否表達豐富嚴密的思想為標準，而不應該以缺乏某種語言形式為標準。今天的俄語應該說是够豐富嚴密的了，但是它在名句的現在時是一般不用繫詞的。今天的漢語也應該說是够豐富嚴密的了，但是它祇在判斷句用了繫詞，而在描寫句（以形容詞為謂語的）則至今還是不用繫詞。一種語言是否有繫詞，決定於民族特點和歷史特點；如果認為人類邏輯思維發展到了較高階段就會有繫詞出現，那是不正確的。

但是，人類的邏輯思維終究是隨着社會的發展而發展的，我們如果不承認這一點，那也是不對的。

大家知道，演繹推理有一個“所以”，這個“所以”在古代漢語裏表現為“故”字。這種“故”字，並非經常表現着演繹推理的，特別是在先秦時代。《論語·季氏》篇有這樣的一段：“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夫如是，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邢昺說：“夫政教能均平和安如此，故遠方之人有不服者，則當修文德，使遠人慕其往化而來，遠人既來，當以恩惠安存之。”<sup>①</sup>由此看來，“均平和安”是被看做是“修文德”的前提的，而從演繹邏輯看，“均平和安”實際上不能成為“修文德”的前提。這種語句，意思是可以看懂的，但是從形式邏輯的觀點看，則是缺乏邏輯性的。漢代

① 見《十三經注疏》下冊第 2521 頁，世界書局 1935 年。

以後，特別是唐宋以後，這種情況漸漸減少了，人們的邏輯思維是逐漸發展了。

語言的概括性和連貫性的逐步增強，也是人們邏輯思維逐步趨於完善的重要標誌之一。在漢語史上有許多例子足資證明。這篇文章祇講概念、判斷、推理和語言之間的關係，所以關於語言的概括性和連貫性的問題就不再談了。

原載《紅旗》1961年第17期



# 漢越語研究

- |                   |                  |
|-------------------|------------------|
| 一、小引(655)         | 二、越語概說(656)      |
| 三、漢越語在越語中的地位(663) | 四、漢越語的聲母(667)    |
| 五、漢越語的韻母(684)     | 六、漢越語的聲調(708)    |
| 七、古漢越語及漢語越化(713)  | 八、仿照漢字造成的越字(734) |
| 九、結語(751)         |                  |

## 一、小 引

1939年秋天至1940年夏天,我因為得清華大學準我休假,在河內遠東學院(Ecole française d' Extrême-Orient)做了一年的研究工作。除了閱讀一般關於東方語言的著作之外,特別注重漢越語的研究工作。關於漢越語(Sino-annamite),我寫了一本筆記。1940年秋天,我在西南聯合大學開這一門功課;1947年,我在中山大學文科研究所也開這一門功課。我始終沒有敢把它寫成一本書或一篇文章,因為我以為短短一年的研究是不夠的,希望將來有機會再到越南去繼續研究。但是,那種機會是很不容易得到的;現在我想先把它寫成一篇文章,留待將來補充和修正。

因為印刷的不便,許多特別的字體都不得不改為普通的字體(詳見下文);遇必要時,另用影印的附頁。這種苟且遷就的辦法,在這年頭,大約是能邀讀者原諒的。

## 二、越語概說

古時的越南王國東邊和南邊濱海，北邊是中國，西邊是老撾和柬埔寨（老撾靠北，佔西邊的一大半；柬埔寨靠南，佔西邊的一小半）。老撾是泰語的區域，柬埔寨是蒙高棉語（Mon-khmer）的區域。因此，越語在地理上和三種語言接觸：第一是漢語；第二是泰語；第三是蒙高棉語。

與越語顯然同一語言系統者，則有芒語。芒語是芒人（Muong）的語言，流行於東京西部及越南北部的山林間。“芒”字就是山裏人的意思。

越語本身也頗複雜。沒有人把它細分為若干種方言，但是我們認為大致可以分為兩系：（1）北圻和南圻為一系；（2）中圻自為一系。北圻和南圻距離較遠，為什麼語言倒反較為近似呢？據馬伯樂（H. Maspéro）的研究，南圻的越南人多數是從北圻的平定遷移來的，所以南圻和北圻的語言相近。中圻多存古音；非但元音有許多古代痕迹，即以輔音而論，古代許多清音字在北圻和南圻已變為濁音的，在中圻仍能保存着它們的清音，又如複輔音 *tl* 之類，中圻有些地方尚能保存。甚至語彙方面，也顯得北圻和南圻是一派，中圻自成一派，例如“爲”字，在北圻和南圻是 *lam*<sup>2</sup>，而在中圻是 *mən*<sup>2</sup>。

越語受三種語言的影響最深：漢語；泰語；蒙高棉語。換句話說，越語裏面有一部分字是從漢語來的，另一部分是從泰語來的，而從蒙高棉語來的字亦復不少。蒙高棉語和泰語是顯然不同系屬的；它和漢語也沒有親屬關係。至於漢語和泰語，普通認為同屬於漢藏語系，但馬伯樂還認為證據不足。如果我們認為漢語、泰語和蒙高棉語是三個不同的系統，那麼，到底哪一個系統是越語的來源呢？

首先我們要說，漢語不可能是越語的親屬。越語裏所容納漢

語的語彙是很豐富的,尤其是在書報上。但是,大批漢字輸入越南乃是第十世紀的事,可見在第十世紀以前越語裏的漢字很少。有些字,是越語、泰語和漢語所同有的(形式上有不同而已),在此情形之下,越語的形式總是比較地接近泰語。除非先認泰語和漢語為同系,否則我們是沒法子承認越語和漢語為同系的。依語言學上的通則,語彙的借用無論多到什麼程度,都不能改變某一種語言的系屬。最重要的還是從語法方面去證明:單就形容詞放在其所限制的名詞的後面這一點而論,越語是接近泰語和蒙高棉語的。

有些語言學家認為越語和蒙高棉語同系;Przyluski 就是這一派,他把越語和蒙高棉語都歸入南亞語系(見 *Les Langues du Wonde*)。實際上,蒙高棉語彙在越語裏很多,而且是常用語。數目字完全是由蒙高棉語來的。下列這些常用字也都出於蒙高棉語(下文簡稱高棉語):

trei <sup>2</sup>	天	dət <sup>5</sup>	地	song <sup>1</sup>	河
giɔ <sup>5</sup>	風	mya <sup>1</sup>	雨	trang <sup>1</sup>	月
nyɛc <sup>5</sup>	水	səm <sup>5</sup>	雷	da <sup>5</sup>	石
chim <sup>1</sup>	鳥	lua <sup>5</sup>	稻	nɔn <sup>5</sup>	笠
mat <sup>6</sup>	臉	chən <sup>1</sup>	脚	cam <sup>2</sup>	下巴
cɔn <sup>1</sup>	子女	chau <sup>5</sup>	孫,姪,甥	mui <sup>4</sup>	鼻
chɛp <sup>5</sup>	電	lya <sup>3</sup>	火	muoi <sup>5</sup>	鹽
den <sup>2</sup>	燈	la <sup>5</sup>	葉	chuo <sup>5</sup>	香蕉
mang <sup>1</sup>	笋	chɔ <sup>5</sup>	狗	kɛ <sup>3</sup>	誰
dɔ <sup>5</sup>	那裏	mot <sup>6</sup>	一	nam <sup>1</sup>	五
nac <sup>6</sup>	穿衣服	mang <sup>1</sup>	抬	de <sup>3</sup>	放置
dan <sup>1</sup>	編織	chet <sup>5</sup>	死	chay <sup>6</sup>	跑
cɔng <sup>1</sup>	彎曲				

爲了印刷的便利,字體稍有變更,下文將有詳細說明。

但是，除了數目字之外，沒有一類的事物是完全由高棉語構成的，多少總有些泰語的字摻雜在裏頭，例如“風、雨”雖來自高棉語，而“霧”(mɔc<sup>6</sup>)却出於泰語；“河”雖來自高棉語，而“田”(dong<sup>2</sup>)却出於泰語；“臉、脚”雖來自高棉語，而“背”(lyng<sup>1</sup>)、“肚”(bung<sup>6</sup>)、“胸”(yc<sup>5</sup>)、“頸”(co<sup>3</sup>)却出於泰語；“稻”雖來自高棉語，而“米”(gao<sup>6</sup>)却出於泰語；“鳥”雖來自高棉語，而“雞”(ga<sup>2</sup>)、“鴨”(vit<sup>6</sup>)却出於泰語。

再說，除了語彙的比較之外，越語就沒有什麼像高棉語的了。在高棉語裏，字尾 s、h、l、r，很多，而越語則完全沒有（因此，許多越南人把法文字尾 l 讀成 n，例如 ciel 讀為 cien）。在語法上，也很不相似：高棉語有些詞頭 (prefixes) 和詞腹 (infixes)，它們表示使成式 (causative)、主動式 (active)、被動式 (passive) 等，越語則完全沒有，尤其是詞腹不能說是有。

還有一個最重要的論據，令我們不能相信越語和高棉語是同系的，就是高棉語沒有聲調的分別。現在大家承認，東方各語言的聲調的來源是很古的，如果它們有聲調的話；而高棉語是沒有聲調的（意思是說，它不是以聲調的不同去表示語義的不同）。越南人把高棉語的語彙借了來，然後在每一個字的上頭，加上了一個聲調。這種情形，可以叫做蒙語越化。我們如果假定越語最初本是出自高棉語，後來因受漢語和泰語的影響，纔有聲調的產生，則這個假設是很靠不住的。譬如高棉語受暹羅語的影響很大，借用暹羅字很多，為什麼它並未因此而產生了聲調呢？

由上文看來，越語決不是由高棉語來的。相反地，它在各方面都和泰語相近。據馬伯樂說，二者的聲調系統和語音系統都特別相似。那麼，越語就是泰語的一支嗎？據馬伯樂說，現在也不能十分斷定，因為苗瑤等語還沒有研究，泰語和高棉語的研究也不夠細，連漢語方言的研究也還不夠。不過，越語的近代形式大部分顯然是受泰語的影響最深，假使我們必須從漢語、高棉語和泰語三種

語言當中選擇一種認為越語的親屬，那麼，我們是傾向於選擇泰語的。

越南在沒有淪為法國殖民地以前，正式的文字就是漢文；文人們另為土話造出一種越字，叫做字喃（詳見下文第八節）。但是，距今六七十年以前，西洋教士們在越南傳教的時候，已經替越南人製造好幾種標音文字，其中有葡萄牙籍神父 Alexandre de Rhodes 所創造的越語羅馬字是被認為最合用的。法國吞併了越南之後，就採用它為國語（其實該稱為國語羅馬字），替代原來的漢字和字喃。國語字母不能按照一字表一音的原則，又有些奇怪的字母，所以在 1906 年前後，有伯希和（Pelliot）等人建議修改，終於敵不過保守派，所以改不成。Rhodes 對於越語的語音系統是研究得很精確的；至於用什麼字母去表示什麼音，在學術的價值上看來，倒是次要的了。

依照國語來分析，越語的語音系統如下：

(1) 輔音二十二個

雙唇音兩個：b、m

脣齒音兩個：ph（讀如 f'）、v

齒音六個：t、th（讀如 t'）、đ（讀如 d）、n、x（讀如 s）、d（讀如 z）

邊音一個：l

顫音一個：r

捲舌音兩個：tr（讀如 tʂ）、s（讀如 ʂ）

舌面音三個：ch（讀如 tʃ，在字尾則讀如 ʃ）、gi（讀如 ʒ）、nh（讀如 ŋ）

舌根音四個：k（在 i、y、e 前寫作 k，在 a、o、u 之前寫作 c，在代表 kw 時寫作 qu）、kh、g（在 i、y、e 前寫作 gh，其餘寫作 g）、ng（在 i、y、e 前寫作 ngh，其餘寫作 ng）

喉音一個： h

d 和 gi 的分別祇是理論的；實際上，恐怕各地都混同了，例如“皮”字，本該寫作 da，但是有許多人寫作 gia，可見實際語音裏 da 和 gia 是分不清的了。gi-在別的元音之前祇等於[ʒ] (g+i=ʒ)，d 在理論上等於[z]；但[ʒ]和[z]是可以互換的。河內對於 d 和 gi-往往一律讀成[ʒ]。

ch 和 tr 在北圻沒有分別；凡 tr 在北圻都讀成 cn，例如“傳”字，本該寫作 truyên，但也可以寫作 chuyên。但是，在中圻和南圻，ch 和 tr 還是有分別的。

x 和 s 在北圻沒有分別，都讀成[s]。但它們在中圻和南圻是有分別的。

r 在北圻讀與 d、gi 同（即讀作[ʒ]）；中圻 r 讀成[ʒ]，南圻 r 即讀[r]，不與 d、gi 混。

l 和 n，在北圻有些地方是相混的。

ch 和 x 在 a、o、u 前往往讀成[ts]和[s]。在越語裏，[tʰ][kʰ]的吐氣極重，不像漢語的吐氣音；[fʰ]更爲特別，這是吐氣極重的 f。[t]音極緊（硬），不像北京的[t]那樣鬆（軟）。v 音極近[w]，很不像吳語的 v。

在上述的二十二個輔音裏，祇有兩個是我們在下文要改爲另一寫法的，就是 đ 和 d。前者既然代表[d]音，我們索性就寫作 d，例如 đì(去)，改寫爲 di。後者既然代表[z]音，我們索性就寫作 z，例如 di(移)，改寫爲 zi。其餘的越語羅馬字雖也有些不很合理的地方，但於印刷上並無不便，就不必更動了。

## (2) 元音十一個

前元音五個：i(y)、ê、e、a、ă

後元音三個：o、ô、u

混元音三個：ù(讀如[ɯ])、â(讀如[ə])、ò(讀如[ɐ])

ê 是一個極閉（極高）的[e]，e 在輔音前是個[ɛ]，在字尾是個

[ɛ], 有時竟近於[æ]。

ă 和 â 永不獨用爲韻母；它們的後面是必須帶着 i、y, 或 o、u, 或 m、n、nh、ng、p、t、ch、k 等輔音的。â 是一種模糊的音, 現在雖注爲 [ə], 其實它在輔音之前讀近 [ɐ], 在複合元音裏讀近 [a]。

字母 y 表示一種長音的 [i]; k 和 kh 後面的 [i] 本寫作 i, 近來通作 y。在複合元音中, y 在字尾的時候, 表示前面的 [a] 是一個短元音, 因此造成 ai 和 ay 的分別。â 本來是一個短元音, 所以祇有 ây, 沒有 âi (比較: tai 耳: tay 手: tây 西)。

uy 等於 [uj]; 因此 tuy (雖) 和 tui (俗“我”字) 不同。uy 作爲介母 (韻頭) 時却祇表示 [y] 音, 等於漢字的撮口呼, 例如 chuyê:n (故事)。

u 在複合元音中, 表示前面的 [a] 是一個短元音, 因此造成 ao 和 au 的分別。â 本來是一個短元音, 所以祇有 âu, 沒有 âo (比較: cao 高: cau 檳榔: câu 句)。

u 是極閉 (極高) 的 [u]; ù 像昆明的“五”字的音, 有人拿它比俄語裏的 [ɯ]。

有些合口呼的寫法值得提一提: oa 或 oa- 等於 [wa], oă- 等於 [wă], oe 等於 [we], ua 等於 [uo], ùa 等於 [ɯə]。

越語的陽聲韻共有四種, 即 -m、-n、-nh、-ng; 入聲韻也有四種, 即 -p、-t、-ch、-c (即 -k)。參看下文第五節。

在上述的十一個元音裏, 爲了印刷上的便利, 有八個是須變更寫法的:

ê 改寫爲 e, 例如 dê (羊) 改寫爲 ze。

e 改寫爲  $\text{E}$  (小一號的大寫字母), 例如 xe (車) 改寫爲  $\text{XE}$ 。

ă 改寫爲  $\text{A}$  (小一號的大寫字母), 例如 ăn (吃) 改寫爲  $\text{AN}$ 。

o 改寫爲  $\text{ɔ}$  (c 的倒寫), 例如 cho (給) 改寫爲  $\text{chɔ}$ 。

ô 改寫爲 o, 例如 cô (姑) 改寫爲 co。

e 和 o 本可不必改寫爲  $\text{E}$  和  $\text{ɔ}$ , 但是, 漢越語裏沒有 e, 也很少 o,

不如把它們改寫了，騰出 e 和 o 來替代越語羅馬字的 ê 和 ô，因為漢越語裏 ê 和 ô 是最常見的，而在印刷上太不方便了。

ù 這個字母，一般人稱為“有鬚子的 u” (u barbu)，在印刷上太不方便了，在本文裏，我們改寫作 y。這不至於和複合元音字尾的 y 相混，因為複合元音字尾沒有這個有鬚子的 u。這個有鬚子的 u 如果作為單獨的韻母時，我們寫作 y，例如 cú(居)改寫為 c<sup>u</sup>y。但是，如果採用這個辦法，凡 [i] 作為單獨的韻母時，必須寫作 i，方不至於相混，例如 ki(奇)不寫作 ky；尤其是“衣”，本作 y 的，也該寫作 i。

â 改寫為 ə (e 的倒寫)，例如 cây(樹)改寫為 cəy。

ò 這個有鬚子的 o 在印刷上也不方便，現在改寫為 v (a 的倒寫)，例如 còm(飯)改寫為 c<sup>v</sup>m。

### (3) 聲調六個

1. 平聲(bàng)      一
2. 弦聲(huyèn)    丿 (“弦”字未必是確當的譯義)。
3. 問聲(hỏi)      丨
4. 跌聲(ngã)      冂 (這是一種斷續的聲調)。
5. 銳聲(sác)      丿 冂
6. 重聲(nặng)     冂

六聲祇是依照越語一般說法；若依中國人的眼光看來，應該說是共有八聲。銳聲共有兩種：一種例如 cá(魚)，它的調形是 丿；另一種例如 cách(方式)，它的調形是 冂。重聲也有兩種：一種如 mạn(鹹)，另一種如 mặt(臉)，它們的調形雖差不多一樣，但前者該被認為去聲，後者該被認為入聲，因為在漢語裏，以 p、t、k 收尾的字是被認為入聲字的。

越語羅馬字對於平聲(第一聲)是不加聲調符號的；對於弦聲則加 [ 丿 ] 號，問聲加 [ 丨 ] 號，跌聲加 [ 冂 ] 號，銳聲加 [ 丿 冂 ] 號，重聲加 [ 冂 ] 號。弦、問、跌、銳的符號加在元音字母的上面，重聲的符號加在元音



字母的下面。爲了印刷便利起見,本文裏將改用 1、2、3、4、5、6 等數目字來表示聲調,例如 ma(魔),加數目字寫作 ma<sup>1</sup>; mà(而)改寫作 ma<sup>2</sup>; mǎ(墓)改寫作 ma<sup>3</sup>; mǎ(馬)改寫作 ma<sup>4</sup>; má(頰)改寫作 ma<sup>5</sup>; ma(秧)改寫作 ma<sup>6</sup>。入聲字亦以 5 或 6 表示,例如 mác(槍)改寫作 mac<sup>5</sup>; maç(莫)改寫作 mac<sup>6</sup>,等等。

### 三、漢越語在越語中的地位

本文的主要研究對象是漢越語,其次是古漢越語,其次是字喃(因爲從此可以窺見古漢越語的本來面目);至於漢語越化,是最難研究的一部分,祇能附在古漢越語的後面隨便說說。其實古漢越語和漢語越化是頗難辨別的。以性質而論,前者是比唐代更古的語言殘迹,後者是比唐音更多走了一步,二者絕不相同。但是,在表面上,它們二者之間有最相同的一點,就是越南人已經不把它們當做漢越語,而認爲純粹的越語了;因爲他們已經不用漢字去表示它們,而是用字喃(如果不用羅馬字)去表示它們了。

漢越語祇在文言裏佔優勢,尤其在科舉時代;至於在日常口語裏,漢越語是沒有什麼勢力的。同意義的兩個字,其中往往有一個是漢越語,用於文言,另一個是泰語或高棉語或來歷不明的字,用於白話,例如:

漢字	文言(漢越語)	白話
貧	bən <sup>2</sup> (bən <sup>2</sup> tien <sup>6</sup> 貧賤)	ngheo <sup>2</sup> (nha <sup>2</sup> ngheo <sup>2</sup> 貧家)
六	luc <sup>6</sup> (luc <sup>6</sup> suc <sup>5</sup> 六畜)	sau <sup>5</sup> (sau <sup>5</sup> thang <sup>5</sup> 六個月)
天	thien <sup>1</sup> (thien <sup>1</sup> dang <sup>2</sup> 天堂)	giɛi <sup>2</sup> (giya <sup>4</sup> giɛi <sup>2</sup> 天空裏)
難	nan <sup>1</sup> (gian <sup>1</sup> nan <sup>1</sup> 艱難)	khɔ <sup>5</sup> (khɔ <sup>5</sup> biet <sup>5</sup> 難知)
見	kien <sup>5</sup> (chɛng <sup>5</sup> kien <sup>5</sup> 證見)	thəy <sup>3</sup> (cɔ <sup>5</sup> thəy <sup>5</sup> khong <sup>1</sup> 看見嗎)

像下面的一段會話,我幾乎找不出一個漢字來:

Lay<sup>6</sup> ong<sup>1</sup> a<sup>6</sup>, ong<sup>1</sup> di<sup>1</sup> chɛi<sup>1</sup> dɔu<sup>1</sup> bəy<sup>1</sup> giɛ<sup>2</sup> a<sup>6</sup>?

日安,先生,你現在到哪兒玩去呢?

Toi<sup>1</sup> di<sup>1</sup> dang<sup>2</sup> nay<sup>2</sup> mot<sup>6</sup> ti<sup>5</sup>, cɔ<sup>5</sup> mot<sup>6</sup> ti<sup>5</sup> viec<sup>6</sup>。

我到那邊去一會兒，有點兒事情。

Ong<sup>1</sup> ba<sup>2</sup> va<sup>2</sup> cac<sup>5</sup> chau<sup>5</sup> cɔ<sup>5</sup> manh<sup>6</sup> khoe<sup>3</sup> khong<sup>1</sup>?

你的父母和小孩子們都很健康嗎？

Ong<sup>1</sup> ba<sup>2</sup> toi<sup>1</sup> vən<sup>4</sup> manh<sup>6</sup>, cac<sup>5</sup> chau<sup>5</sup> vən<sup>4</sup> chɛi<sup>1</sup> ca<sup>3</sup>, khi<sup>1</sup> nao<sup>2</sup> thong<sup>1</sup> tha<sup>3</sup> mɛi<sup>2</sup> ong<sup>1</sup> lai<sup>6</sup> chɛi<sup>1</sup> xɛi<sup>1</sup> nyɛc<sup>5</sup>。

家父家母還算健康，小孩們也都還好（還愛玩），什麼時候你有工夫，請到舍下來喝一杯水。

Phai<sup>3</sup>, de<sup>3</sup> khi<sup>1</sup> nao<sup>2</sup> thong<sup>1</sup> tha<sup>3</sup> toi<sup>1</sup> hay<sup>4</sup> lai<sup>6</sup> Chɛi<sup>1</sup>, Thai<sup>1</sup> toi<sup>1</sup> xim<sup>1</sup> vo<sup>1</sup> pɛp<sup>5</sup>。

是的，等到什麼時候有工夫，我再來玩。好，請恕我無禮（恕不奉陪了）。

khong<sup>1</sup> zam<sup>5</sup>, lay<sup>6</sup> ong<sup>1</sup>。

豈敢豈敢！日安，先生！

這裏祇有五個字是可以用漢字表示的：

ong<sup>1</sup> 翁 viec<sup>6</sup> 役 ba<sup>2</sup> 婆 cac<sup>5</sup> 各 vo<sup>1</sup> 無

這五個字當中，“翁、婆、役”都不是漢字原來的意義了，“翁”是先生，“婆”是太太（一般人竟另寫作“娑”），“役”是事情。依馬伯樂說，viec<sup>6</sup> 是由泰語來的。據此，它還不是漢語裏的“役”字呢。這樣，真正的漢越語祇有“各”字和“無”字。但是，此外還有兩個字可能是古漢越語，一個是 lai<sup>6</sup> 字，也許它和“來”字 (lai<sup>1</sup>) 是一個 doublet；另一個是 pɛp<sup>5</sup> 字，它就是“法”字 (phap<sup>5</sup>) 的白話音。總之，漢越語在日常的越語裏佔着很少的成分；越南人越掉書袋，就越用得着漢越語，例如在著名小說（彈詞）《金雲翹》裏，却又不少“彼齋此豐”“梅骨格，雪精神”一類的字眼了。

在越語二十二個輔音當中，有兩個是和漢越語沒有關係的。第一個是 r。漢語既沒有 r，自然漢越語也沒有它了。第二個是 g。這似乎有點兒奇怪，漢語在古代是有濁音的，為什麼漢越語裏不能

有 g 呢？這因為漢越語並沒有拿帶音的聲母去表示漢語裏的濁母，却祇拿陽調類去表示它們，恰像粵語拿陽平、陽上、陽去和陽入去表示古代的濁音一樣。k-、c-、qu-的字讀作弦、跌、重三聲的時候，已經足以表示古代的群母字了。

在越語十一個元音當中，也有兩個是和漢越語沒有關係的。第一個是 e。雖有 xe<sup>1</sup>(車)、hoe<sup>2</sup>(槐)等字，但它們是古漢越語，不是漢越語。第二個是 c。Tho<sup>3</sup>(兔)字也是漢語越化的。-oa、-oan、-oang 等裏面的 o 其實祇代表 w。

但如果依照越語的整個韻母系統來說，漢越語更佔一個不重要的位置，因為多數韻母是漢越語所不能具備的。大致計算起來，越語共有一百四十個韻母，現在把它們寫了下來，凡與漢越語有關者就注上一個韻目或代表字：

純元音韻母 39 個：

a	歌	ia*	oa	戈	ua		
uya(uia)		ya*	e		oe*	ue	
e	齊	ue	桂	i	支	e	初
o	模	u	虞	y	魚		ɔ*
ai	哈	oai	懷	ay		əy	ɔi
oi	灰	uoi*		ɛi*		ui*	uy 水
yi		yɛi	ao	豪	eo	au	
əu	侯	eu	ieu	蕭	iu	uyu	
yu	友	yɛu					

鼻韻母 51 個：

am	咸	Am	əm	侵			
ɛm		ɔm	om		uom	um	
yɛm		ɛm	em		iem	鹽	im*
an	寒	oan	桓	An*	oAn	ən	真
uən	諄	ɛn*	yən		ɔn	on	魂

uon	un	yn	En	uen
en	uen	ien 先	in*	uyen 元
anh 庚	oanh 橫	enh 病	uenh	inh 清
uynh 兄	ang 郎	oang 光	Ang 登	uAng 肱
əng	ɔng 雙	ong 東	uong 狂	ung 鍾
yng 蒸	yəng 陽	ieng		

入聲韻母 50 個：

ap 盍	ʌp	əp 緝		
ɛp	ɔp	op	up	yəp
ɛp	ep	iep 葉	ip	
at 曷	oat 活	ʌt	oat	ət 質
uət 術	oet	ɛt	ɔt	ot 沒
uot	ut	yt	ɛt	uet
et	uet	iet 屑	it	uyet 月
ach 陌	oach 獲	ech	uech	ich 昔
uych 闕	ac 鐸	oac 郭	ʌc 黑	uac 或
əc	ɔc 學	oc 屋	uoc*	uc 燭
yc 職	yəc 藥	iec 席		

由上表看來，漢越語的韻母祇有 66 個，其餘 74 個可認為越語所獨有的韻母。有 \* 號的韻母表示有極少數的不規則的漢字屬於它們，例如 im 韻就祇有一個“金”字(kim)(參看下文第五節)。

漢越語在越語裏雖然沒有很重要的地位，但漢語對於越語的影響不能說是很小；有時候，遇到要翻譯一個新名詞，正像西洋人取材於希臘文一樣，越南人也常常取材於漢越語。而且我們研究漢越語的主要目的不在於明白越語的現狀或前途，而在於希望研究的結果可以幫助漢語古音的探討。這樣，漢越語還是值得研究的。

## 四、漢越語的聲母

現在我們依照漢語等韻的系統來看漢越語的系統。每一類語音先列一表，後面附一段總討論。這裏先講聲母。

## (一) 牙音

## 甲. 見母

(子) 一、三、四等及合口二等。[k]，聲調 1、3、5

歌 ca <sup>1</sup>	感 cam <sup>3</sup>	改 cai <sup>3</sup>	高 cao <sup>1</sup>	幹 can <sup>5</sup>
謹 can <sup>3</sup>	景 canh <sup>3</sup>	給 cəp <sup>5</sup>	計 ke <sup>5</sup>	兼 kiem <sup>1</sup>
經 kinh <sup>1</sup>	久 cyu <sup>3</sup>	公 cong <sup>1</sup>	孤 co <sup>1</sup>	果 qua <sup>3</sup>
官 quan <sup>1</sup>	卷 quyen <sup>3</sup>			

例外：叫 khieu<sup>5</sup> 潔 khiet<sup>5</sup> 激 khich<sup>5</sup>

(丑) 開口二等。[z]，聲調 1、3、5

嘉家加 gia <sup>1</sup>	假 gia <sup>3</sup>	價架嫁 gia <sup>5</sup>	覺角 giac <sup>5</sup>	解 giai <sup>3</sup>
監 giam <sup>1</sup>	減 giam <sup>3</sup>	間艱姦 gian <sup>1</sup>	江 giang <sup>1</sup>	講 giang <sup>3</sup>
降 giang <sup>5</sup>	交膠 giao <sup>1</sup>	教 giao <sup>5</sup>	甲 giap <sup>5</sup>	

梗攝開二讀[k]，如更 canh<sup>1</sup>，不在此例。

乙. 溪母。[k']，聲調 1、3、5

客 khach <sup>5</sup>	開 khai <sup>1</sup>	抗 khang <sup>5</sup>	懇 khən <sup>3</sup>	欽 khəm <sup>1</sup>
泣 khəp <sup>5</sup>	乞 khət <sup>5</sup>	契 khe <sup>5</sup>	謙 khiem <sup>1</sup>	怯 khiep <sup>5</sup>
氣 khi <sup>5</sup>	輕 khinh <sup>1</sup>	困 khon <sup>5</sup>	孔 khong <sup>3</sup>	科 khoa <sup>1</sup>
快 khoai <sup>5</sup>	寬 khoan <sup>1</sup>	款 khoan <sup>3</sup>	勸 khnyen <sup>5</sup>	

例外：巧 xao<sup>3</sup> 確 xac<sup>5</sup> 酷 coc<sup>6</sup>

丙. 群母。[k]，聲調 2、4、6

近 cən <sup>6</sup>	及 cəp <sup>6</sup>	強 cyəng <sup>2</sup>	強(勉) cyəng <sup>6</sup>	舅 cyu <sup>4</sup>
舊 cyu <sup>6</sup>	巨 cy <sup>6</sup>	極 cyc <sup>6</sup>	傑 kiet <sup>6</sup>	轎 kieu <sup>6</sup>
儉 kiem <sup>6</sup>	件 kien <sup>6</sup>	奇 ki <sup>2</sup>	共 cung <sup>6</sup>	
群裙 quən <sup>2</sup>	郡 quən <sup>6</sup>	狂 cuong <sup>2</sup>	肩莞 quynh <sup>2</sup>	

## 丁.疑母

(子)一、三、四等及合口二等。[ŋ],聲調 1、4、6

愕 ngac <sup>6</sup>	額 ngach <sup>6</sup>	礙 ngai <sup>6</sup>	遨 ngao <sup>1</sup>	藕 ngəu <sup>4</sup>
吟 ngəm <sup>1</sup>	銀 ngən <sup>1</sup>	藝 nghe <sup>6</sup>	嚴 nghiem <sup>1</sup>	研 nghien <sup>1</sup>
業 nghiep <sup>6</sup>	疑 nghi <sup>1</sup>	逆 nghich <sup>6</sup>	訛 ngoa <sup>1</sup>	瓦 ngoa <sup>4</sup>
外 ngoai <sup>6</sup>	玉 ngoc <sup>6</sup>	遇 ngo <sup>6</sup>	愚 ngu <sup>1</sup>	御 ngy <sup>6</sup>
元源 nguyen <sup>1</sup>	阮 nguyen <sup>4</sup>	願 nguyen <sup>6</sup>	月 nguyet <sup>6</sup>	

(丑)開口二等。[ɲ],聲調 1、4、6

衙牙 nha <sup>1</sup>	雅 nah <sup>4</sup>	樂(音樂) nhac <sup>6</sup>	顏 nhan <sup>1</sup>
眼 nhan <sup>4</sup>	雁 nhan <sup>6</sup>		

## 牙音總討論

牙音的開口二等顯然是自成一類的,所以見母的開二是 gi, 和 k 不同;疑母的開二是 nh, 和 ng 不同。群母沒有二等字(僻字不算)。溪母開二的字不多,所以不顯;但是,由“巧、確”兩字來看,也可以得到一點兒消息。“巧”字讀 xao<sup>3</sup>,“確”字讀 xac<sup>5</sup>,它們的聲母是 x,這是很特別的(“酷”字祇是誤讀,沒有意思);恰巧它們是二等字。另有一個 kheo<sup>5</sup>字,我以為是古漢越語裏的“巧”字,因為意義完全相同。雖然字喃另寫作“窖”,那是不足為憑的。由此看來,“巧”的古聲母本是 kh,但到了唐音傳入以後,因為開口二等自成一類,才變了 x。x 和 gi[ɲ]的聲音頗相近,很可能地,溪母的開口二等的聲母是個 x 或類似的語音。開口二等和合口二等分道揚鑣,恰與現代漢語一樣,試比較北京話的“家”和“瓜”、“間”和“關”,前者由 k 變了 tɕ,後者未變。至於牙音三、四等字在漢越語裏並未變為舌面音,則又和北京話不同了。

見母開口二等的 gi-, 很容易令人聯想到現代漢語膠東話裏的 ki-。譬如 kia = gia: k = g, i = i, a = a。實際上,這種聯想是不對的。gi-在越語羅馬字裏,自始至終,沒有代表過 [g] 和 [i]。在 17 世紀,造字的人仿照意大利文的規矩,採用 gi 來代表舌面破裂音 ʝ。後來

語音雖已變遷，教士們的舊寫法仍舊保存着。由此看來，見母的 [k] 始終沒有變過 [g]，祇是由 [k] 變為 ʃ，再變為 [ʒ]（在廣平及交趾變為半元音 j）。至於梗攝二等之所以未變為 gi-，和漢語官話裏的梗攝二等未變為 tɕ-，是同一理由的。

## (二) 喉音

甲. 曉母。[h]，聲調 1、3、5

海 hai <sup>3</sup>	好 hao <sup>3</sup>	黑 hac <sup>5</sup>	吸 həp <sup>5</sup>	軒 hien <sup>1</sup>
獻 hien <sup>3</sup>	義 hi <sup>1</sup>	孝 hieu <sup>5</sup>	曉 hieu <sup>5</sup>	香 hyəng <sup>1</sup>
向 hyəng <sup>5</sup>	呼 ho <sup>1</sup>	虎 ho <sup>3</sup>	婚昏 hon <sup>1</sup>	虛 hy <sup>1</sup>
花 hoa <sup>1</sup>	火 hoa <sup>3</sup>	化 hoa <sup>5</sup>	歡 hoan <sup>1</sup>	荒 hoang <sup>1</sup>
血 huyet <sup>5</sup>	兄 huynh <sup>1</sup>			

乙. 匣母。[h]，聲調 2、4、6

何河遐 ha <sup>2</sup>	下賀 na <sup>6</sup>	骸孩鞋 hai <sup>2</sup>	駭 hai <sup>4</sup>	害 hai <sup>6</sup>
含鹹銜 ham <sup>2</sup>	寒 han <sup>2</sup>	侯 həu <sup>2</sup>	後后 həu <sup>6</sup>	恒 hang <sup>2</sup>
學 hoc <sup>6</sup>	合 həp <sup>6</sup>	號 hieu <sup>6</sup>	協俠 hiep <sup>6</sup>	刑型形 hinh <sup>2</sup>
湖 ho <sup>2</sup>	戶護 ho <sup>6</sup>	魂 hon <sup>2</sup>	回 hoi <sup>2</sup>	紅 hong <sup>2</sup>
雄 hung <sup>2</sup>	和 hoa <sup>2</sup>	禍畫 hoa <sup>6</sup>	懷 hoai <sup>2</sup>	壞 hoai <sup>6</sup>
完丸 hoan <sup>2</sup>	緩 hoan <sup>4</sup>	患 hoan <sup>6</sup>	黃皇 hoang <sup>2</sup>	螢 huynh <sup>2</sup>

（螢，《廣韻》戶肩切）。

例外：換 hoan<sup>5</sup>（“換”字祇是聲調不對，大約是誤讀）

丙. 影母。[o]，聲調 1、3、5

惡 ac <sup>5</sup>	哀 ai <sup>1</sup>	愛 ai <sup>5</sup>	安 an <sup>1</sup>	案 an <sup>5</sup>
奧 ao <sup>5</sup>	恩 ən <sup>1</sup>	嘔 əu <sup>3</sup>	阿鴉 a <sup>1</sup>	亞 a <sup>5</sup>
英 anh <sup>1</sup>	影 anh <sup>3</sup>	映 anh <sup>5</sup>	鴨押 ap <sup>5</sup>	隱 ən <sup>3</sup>
印 ən <sup>5</sup>	陰 əm <sup>1</sup>	邑 əp <sup>5</sup>	憂 əu <sup>1</sup>	幼 əu <sup>5</sup>
益 ich <sup>5</sup>	依 i <sup>1</sup>	意 i <sup>5</sup>	掩 yem <sup>3</sup>	謁 yet <sup>5</sup>
要 yeu <sup>5</sup>	幽 u <sup>1</sup>	應 yng <sup>1</sup>	抑 yc <sup>5</sup>	殃 yəng <sup>1</sup>
約 yec <sup>5</sup>	汙 o <sup>1</sup>	屋 oc <sup>5</sup>	溫 on <sup>1</sup>	翁 ong <sup>1</sup>

枉 uong<sup>3</sup> 威 uy<sup>1</sup> 畏 uy<sup>5</sup> 雍 ung<sup>1</sup> 鬱 uet<sup>5</sup>  
 例外: 因 nhən<sup>1</sup> 一 nhət<sup>5</sup> 矮 nuy<sup>6</sup>(但又 uy<sup>6</sup>)

### 丁.喻母

(子)三等(于類)。

#### a. 合口。[v], 聲調 1、4、6

雲 vən<sup>1</sup> 運 vən<sup>6</sup> 衛 ve<sup>6</sup> 爲 vi<sup>1</sup> 位胃彙 vi<sup>6</sup>  
 榮 vinh<sup>1</sup> 永 vinh<sup>4</sup> 詠泳 vinh<sup>6</sup> 員圓 vien<sup>1</sup> 遠 vien<sup>4</sup>  
 院 vien<sup>6</sup> 越 viet<sup>6</sup> 王 vyəng<sup>1</sup> 旺 vyəng<sup>6</sup>  
 于迂(《廣韻》“迂”有羽俱、憂俱兩切) vu<sup>1</sup> 禹 vu<sup>4</sup>

#### b. 開口。[h], 聲調 4、6

友右有 hyu<sup>4</sup> 侑又 hyu<sup>6</sup> 矣 hi<sup>4</sup>  
 例外: 炎 viem<sup>1</sup> 尤 vyu<sup>1</sup>

(丑)四等(余類)。[z], 聲調 1、4、6

遙 zao<sup>1</sup> 引 zən<sup>4</sup> 酉 zəu<sup>6</sup> 淫 zəm<sup>1</sup> 鹽閻 ziem<sup>1</sup>  
 演 zien<sup>4</sup> 遺 zi<sup>1</sup> 以 zi<sup>4</sup> 異 zi<sup>6</sup> 譯 zich<sup>6</sup>  
 營 zinh<sup>1</sup> 猶由 zɔ<sup>1</sup> 羸羸盈 zoanh<sup>1</sup> 余餘 zy<sup>1</sup> 翼 zyc<sup>6</sup>  
 亦 ziec<sup>6</sup> 陽羊 zyəng<sup>1</sup> 藥 zyɛc<sup>6</sup> 遊 zu<sup>1</sup> 誘 zu<sup>4</sup>  
 惟 zuy<sup>1</sup> 容 zung<sup>1</sup> 勇 zung<sup>4</sup> 用 zung<sup>6</sup> 緣沿 zuyen<sup>1</sup>  
 閱悅 zuyet<sup>6</sup> 聿 zuət<sup>6</sup>

### 喉音總討論

喉音的二等字和一等字沒有分別，所以“遐”“河”同音，“下”“賀”同音，“畫”“禍”同音，“鞋”“孩”同音，“鹹”“含”同音，“鴉”“阿”同音。但這種混合祇是韻母的關係，不是聲母的關係。

影母例外字“因”和“一”都以 nh 爲聲母。這兩個字本來的音大約是 yən、yət，字首是半元音[j]。半元音[j]變爲[ɲ]是很容易的，現代湖南寶慶有這類的情形。“矮”字既有兩讀，可以存而不論。

喻母四等字和三等字大有分別，所以“惟”“爲”不同音，“余”



“于”不同音，“緣”“圓”不同音，“誘”“右”不同音，“營”“榮”不同音。這一個事實是非常值得珍視的。喻母在《切韻》系統裏顯然分爲兩類；喻三和喻四，非但在中古有別，它們在上古也是有別的。可惜在漢語各處的方言裏無從證明這一種分別，現在漢越語裏的喻三和喻四截然不紊，這是很好的一個證據。

漢越語裏，喻母三等還分爲[v][h]兩類，也很值得注意。我們姑且認爲合口讀v-，開口讀h-；“炎、尤”二字被認爲例外，因爲它們是開口字，反而讀v-。喻三和微母都讀v-（參看下文），但是它們的來源應該是不同的。微母的來源是m或類似的音；喻三的v的來源應該是w。至於h呢，它應該是古音的殘留；喻三和匣母本是一家，匣母沒有三等，正是喻三的所從來處<sup>①</sup>。因此，當匣讀h-的時候，喻三跟着讀h-是不足怪的；至於合口字，起初應該是讀hw，或類似的音（如撮口呼），後來h消失了（如“黃”hwang在粵語變爲wong），祇有w音，漸漸又轉變爲v的。

由諧聲系統來看，喻三和喻四的系統是頗爲清楚的，例如從“于”的字必屬喉牙，從“余”的字必歸舌齒。但也有少數的例外，如“榮”和“營”同一諧聲，而一在喻三，一在喻四；“炎”和“談”同一諧聲，而一在喉音，一在舌音（如認爲“矣”從“已”聲，又多一例）。這些少數的例外，幾乎令我們疑心《廣韻》是錯了。現在有漢越語作爲證據，我們知道在隋唐時代它們確有此音。不過，依常理推測，從“𤇀”得聲的字，上古當屬喉牙；從“炎”得聲的字，上古當屬舌齒（“矣”聲亦然），不過後代稍亂系統罷了。

喻母四等的z，本來應該是個d；因爲Rhodes神父所定的越語羅馬字是d-（惟duy，遙dao），可見當時漢越語裏的喻母四等字確有[d]音，或和[d]類似的音。據馬伯樂的研究，在河靖（Ha-tinh）

① 補注：後來我認爲喻三與匣同屬一母，見《漢語史稿》。

一帶,現代還讀 dʸ 音;東京是經過了 dʸ 的階段,然後變為 z 的。但是,馬氏又說,這 dʸ 是 15 世紀以後的產品;15 世紀以前,應該是一個 y(即[j]),現在南圻還保存着這個 y 音。我們對於馬氏的說法,認為頗有理由。

### (三)舌上音

甲.知母。[tʂ],聲調 1、3、5

珍 trən<sup>1</sup> 知 tri<sup>1</sup> 智 tri<sup>5</sup> 貞 trinh<sup>1</sup> 徵 tryng<sup>1</sup>  
 鎮 trən<sup>5</sup> 帳 tryəng<sup>5</sup> 豬 try<sup>1</sup> 追 truy<sup>1</sup> 中忠 trung<sup>1</sup>  
 竹 trnc<sup>5</sup> 轉 truyen<sup>3</sup>(往往誤作 chuyen<sup>3</sup>)

乙.徹母。[ʂ],聲調 1、3、5

癡 si<sup>1</sup> 抽 syu<sup>1</sup> 丑 syu<sup>3</sup> 暢 syəng<sup>5</sup> 敕 sac<sup>5</sup>  
 畜 suc<sup>5</sup>

丙.澄母。[tʂ],聲調 2、4、6

茶 tra<sup>2</sup> 長 tryəng<sup>2</sup> 丈 tryəng<sup>6</sup> 沈 trəm<sup>2</sup> 朝 trieu<sup>2</sup>  
 兆 trieu<sup>6</sup> 持 tri<sup>2</sup> 治 tri<sup>6</sup> 呈 trinh<sup>2</sup> 懲 tryng<sup>2</sup>  
 綢 tryu<sup>2</sup> 朕 trəm<sup>4</sup> 鄭 trinh<sup>6</sup> 直 tryc<sup>6</sup> 稠 tru<sup>2</sup>  
 仲重 trəng<sup>6</sup> 除 try<sup>2</sup> 佇 try<sup>4</sup> 箸 trə<sup>6</sup> 紂柱 tru<sup>6</sup>  
 軸 truc<sup>6</sup> 朮 truət<sup>6</sup> 傳(平聲)truyen<sup>2</sup> 傳(去聲)truyen<sup>6</sup>  
 (或誤作 chuyen<sup>6</sup>)

丁.娘母。[n],聲調 1、4、6

女 ny<sup>4</sup> 娘 nyəng<sup>1</sup> 濃 nung<sup>1</sup> 尼 ne<sup>1</sup> 拏 na<sup>1</sup>  
 聶 niep<sup>6</sup>

### 舌上音總討論

漢越語以 tr 表示知母,以 ch 表示照母,分得很清楚(tr 由 tl 來,ch 由 ch 來);又以 s 表示徹母,以 x 表示穿母,也自截然不紊。祇有東京人對於它們是混的,於是寫法也不免有少數的錯誤了。澄母和床母,連東京也不至於相混(參看下文)。祇有娘母和泥母

是混的<sup>①</sup>。

#### (四) 舌齒音

甲. 莊母(照二等)。[tʂ], 聲調 1、3、5

莊粧	trang <sup>1</sup>	壯	trang <sup>5</sup>	爭	tranh <sup>1</sup>	責	trach <sup>5</sup>	札	trat <sup>5</sup>
債	trai <sup>5</sup>	齋	trai <sup>1</sup>	爪	trao <sup>3</sup>	阻	tre <sup>3</sup>	詛	tre <sup>5</sup>
菑	tri <sup>1</sup>								

乙. 初母(穿二等)。[ʃ], 聲調 1、3、5

差	sai <sup>1</sup>	抄	sao <sup>1</sup>	瘡	sang <sup>1</sup>	創	sang <sup>5</sup>	冊策	sach <sup>5</sup>
雛	so <sup>1</sup>	窗	song <sup>1</sup>	初	se <sup>1</sup>	楚	se <sup>3</sup>		

例外: 廁 xi<sup>5</sup> 釵 xoa<sup>1</sup>(又 thoa<sup>1</sup>)

丙. 床母(床二等)。[ʂ], 聲調 2、4、6

乍	sa <sup>6</sup>	豺儕	sai <sup>2</sup>	巢	sao <sup>2</sup>	孱	san <sup>2</sup>	棧	san <sup>6</sup>
岑	səm <sup>2</sup>	驟	səu <sup>6</sup>	愁	səu <sup>2</sup>	鋤	sy <sup>2</sup>	事	sy <sup>6</sup>
士俟	si <sup>4</sup>	牀	sang <sup>2</sup>	崇	sung <sup>2</sup>	撰	soan <sup>6</sup>		

例外: 查 tra<sup>1</sup> 寨 trai<sup>6</sup> 狀 trang<sup>6</sup>

丁. 山母(審二等)。[ʂ], 聲調 1、3、5

沙	sa <sup>1</sup>	殺	sat <sup>5</sup>	雙	song <sup>1</sup>	朔	soc <sup>5</sup>	山	san <sup>1</sup>
史使	sy <sup>3</sup>	師	sy <sup>1</sup>	霜	syəng <sup>1</sup>	筍	sao <sup>1</sup>	瘦	səu <sup>5</sup>
生	sinh <sup>1</sup>	色穡	sac <sup>5</sup>	所	se <sup>3</sup>	數	so <sup>5</sup>	疎蔬	se <sup>1</sup>
衰	suy <sup>1</sup>								

#### 舌齒音總討論

莊母和知母沒有分別，徹、初、山三母也沒有分別。初母於“廁、釵”二字寫作 x-，因為東京 x 和 s 混，這是不足深怪的；“釵”字另有一個 thoa<sup>1</sup> 音，就頗可怪了。“查”字讀 tra<sup>1</sup> 是誤讀；“查”字本屬莊、床兩母，但調查的“查”應該讀入床母。“寨、狀”恐怕是宋以後傳入的，所以像近代漢語官話。

① 補注：後來我認為娘母應屬泥母，見《漢語史稿》。

照系二等和三等大不相同，可惜守溫三十六字母把它們混在一起，後代的學者們有不少人被迷惑了。在《切韻》的系統裏，前者和後者判若鴻溝；陳澧的《切韻考》裏已經指出了。現在依照漢越語看來，莊初床山和知徹澄最相近；而它們和照穿神審禪相遠（參看下文）。這樣，莊系應該是知系的二等，不該是照系的二等。知系二等字甚少，而且多數是僻字，所以莊系恰好補上這一個缺。這祇是一種猜想；但知、莊兩系相近則是事實（知莊澄的[tʂ]和徹初床山的[ʂ]都是捲舌音）。

### (五) 正齒音

甲. 照母(照三等)。[tʂ]，聲調 1、3、5

質 chət <sup>5</sup>	執 chəp <sup>5</sup>	針 chəm <sup>1</sup>	(又 trəm <sup>1</sup> )	制 che <sup>5</sup>
證 chyəng <sup>5</sup>	戰 chien <sup>5</sup>	招 chieu <sup>1</sup>	隻 chiec <sup>5</sup>	志 chi <sup>5</sup>
整 chinh <sup>3</sup>	正 chinh <sup>5</sup>	珠 chəu <sup>1</sup>	朱 chu <sup>1</sup>	終 chung <sup>1</sup>
衆 chung <sup>5</sup>	祝囑 chuc <sup>5</sup>			
例外: 者 gia <sup>3</sup>	蔗 gia <sup>5</sup>			

乙. 穿母(穿三等)。[s]，聲調 1、3、5

車 xa <sup>1</sup>	醜 xəo <sup>5</sup>	齒 xi <sup>3</sup>	佟 xi <sup>5</sup>	赤 xich <sup>5</sup>
稱 xyng <sup>1</sup>	昌 xyəng <sup>1</sup>	唱 xyəng <sup>5</sup>	處 xy <sup>5</sup>	衝 xung <sup>1</sup>
春 xuən <sup>1</sup>	出 xuət <sup>5</sup>	川 xuyen <sup>1</sup>	釧 xuyen <sup>5</sup>	

丙. 神母(神三等)。[tʰ]，聲調 2、4、6

神 thən <sup>2</sup>	實 thət <sup>6</sup>	舌 thiet <sup>6</sup>	食 thyc <sup>6</sup>	繩 thyng <sup>2</sup>
順 thuən <sup>6</sup>	盾 thuən <sup>4</sup>	術 thuət <sup>6</sup>	馴 thuən <sup>2</sup>	
例外: 蛇 xa <sup>2</sup>	射麝 xa <sup>6</sup>			

丁. 審母(審三等)。[tʰ]，聲調 1、3、5

聖 thanh <sup>5</sup>	失 thət <sup>5</sup>	升陞 thang <sup>1</sup>	勝 thang <sup>5</sup>	聲 thanh <sup>1</sup>
世勢 the <sup>5</sup>	設 thiet <sup>5</sup>	燒 thieu <sup>1</sup>	少 thieu <sup>3</sup>	詩 the <sup>1</sup>
施 thi <sup>5</sup>	試 thy <sup>3</sup>	商傷 thyəng <sup>1</sup>	賞 thyəng <sup>3</sup>	釋 thich <sup>5</sup>
收 thu <sup>1</sup>	首守 thu <sup>3</sup>	獸 thu <sup>5</sup>	書 thy <sup>1</sup>	恕 thy <sup>5</sup>

說 thuyet<sup>5</sup> 稅 thue<sup>5</sup> 叔東 thuc<sup>5</sup> 水 thuy<sup>3</sup> 舜瞬 thuən<sup>5</sup>

例外: 賒奢 xa<sup>1</sup> 捨 xa<sup>3</sup> 舍赦 xa<sup>5</sup>

戊. 禪母。[tʰ], 聲調 2、4、6

石 thach<sup>6</sup> 成城 thang<sup>2</sup> 臣 thən<sup>2</sup> 十 thəp<sup>6</sup> 涉 thiep<sup>6</sup>

韶 thieu<sup>2</sup> 紹 thieu<sup>6</sup> 時 thi<sup>2</sup> 氏侍 thi<sup>6</sup> 辰 thin<sup>2</sup>

盛 thinh<sup>6</sup> 常償 thyəng<sup>2</sup> 上 thyəng<sup>6</sup> 善 thiən<sup>6</sup> 承 thya<sup>2</sup>

仇 thu<sup>2</sup> 受 thu<sup>6</sup> 贖蜀 thuc<sup>6</sup> 船 thuyen<sup>2</sup> 誰 thuy<sup>2</sup>

例外: 社 xa<sup>4</sup>

正齒音總討論

照母“者”字讀 gia<sup>3</sup> 和“蔗”字讀 gia<sup>5</sup> 爲例外。但是, 在漢語越化的字當中, 還有一些照系字是讀 gi- 的。例如“紙”, 漢越語作 chi<sup>3</sup>, 而越語作 giəy<sup>5</sup>。“種”, 漢越語作 trong<sup>3</sup> (疑當作 chuong<sup>3</sup> 或 chung<sup>3</sup>), 而越語作 giong<sup>5</sup>。依馬伯樂說, 這是由清變濁的結果。那麼, “者、蔗”兩字應該是越化了的漢語。

神母“蛇”字讀 xa<sup>2</sup>, “射、麝”讀 xa<sup>6</sup>, 審母“賒、奢”讀 xa<sup>1</sup>, “捨”字讀 xa<sup>3</sup>, “舍、赦”讀 xa<sup>5</sup>, 禪母“社”字讀 xa<sup>4</sup>, 都是例外。巧得很, 這些例外都是麻韻字(包括照母“者、蔗”在內); 這顯然是受了韻母的影響。

照母和知莊兩母有分別, 知莊讀 tr, 照讀 ch。穿母和初山兩母也有分別, 初山讀 s, 穿讀 x。可惜這些分別在東京不能保持了。神母和禪母却是沒有分別的, 都讀 th, 聲調也同一類, 例如“神”字讀 thən<sup>2</sup>, 禪母的“臣”字也讀 thən<sup>2</sup>。

## (六) 齒頭音

甲. 精母。[t], 聲調 1、3、5

左 ta<sup>3</sup> 災 tai<sup>1</sup> 再 tai<sup>5</sup> 贓 tang<sup>1</sup> 早 tao<sup>3</sup>

走 təu<sup>3</sup> 增 tang<sup>1</sup> 浸 təm<sup>3</sup> 進 tən<sup>5</sup> 祭 te<sup>5</sup>

接 tiep<sup>5</sup> 節 tiet<sup>5</sup> 椒 tieu<sup>1</sup> 子 ty<sup>3</sup> 將 tyəng<sup>1</sup>

酒 tyu<sup>3</sup> 祖 to<sup>3</sup> 宗 tong<sup>1</sup> 尊 ton<sup>1</sup> 卒 tot<sup>5</sup>

最 toi<sup>5</sup> 遵 tuən<sup>1</sup>

## 乙.清母。[tʰ], 聲調 1、3、5

草 thao <sup>3</sup>	青清 thanh <sup>1</sup>	妻 the <sup>1</sup>	砌 the <sup>5</sup>	千 thien <sup>1</sup>
妾 thiep <sup>5</sup>	切 thiet <sup>5</sup>	刺 thich <sup>5</sup>	倉 thyeng <sup>1</sup>	秋 thu <sup>1</sup>
粗 tho <sup>1</sup>	催 thoi <sup>1</sup>	村 thon <sup>1</sup>	爨 thoan <sup>3</sup>	
例外: 侵 xəm <sup>1</sup> (但又 thəm <sup>1</sup> )			蔡 sai <sup>5</sup>	

## 丙.從母。[t], 聲調 2、4、6

鑿 tac <sup>6</sup>	財才 tai <sup>2</sup>	在 tai <sup>6</sup>	蠶 tam <sup>2</sup>	殘 tan <sup>2</sup>
藏 tang <sup>2</sup>	造 tao <sup>6</sup>	雜 tap <sup>6</sup>	齊 te <sup>2</sup>	尋 təm <sup>2</sup>
盡 tən <sup>6</sup>	席 tiec <sup>6</sup>	餞 tien <sup>6</sup>	囚 tu <sup>2</sup>	墻 tyeng <sup>2</sup>
坐 toa <sup>6</sup>	全 toan <sup>2</sup>	聚 tu <sup>6</sup>	從 tung <sup>2</sup>	絕 tuyet <sup>6</sup>

## 丁.心母。[t], 聲調 1、3、5

三 tam <sup>1</sup>	散傘 tan <sup>3</sup>	喪 tang <sup>1</sup>	掃 tao <sup>3</sup>	燥 tao <sup>5</sup>
僧 tang <sup>1</sup>	寫 ta <sup>3</sup>	腥 tanh <sup>1</sup>	西 tøy <sup>1</sup>	心 təm <sup>1</sup>
悉 tət <sup>5</sup>	先仙 tien <sup>1</sup>	惜 tiec <sup>5</sup>	消 tieu <sup>1</sup>	性 tinh <sup>5</sup>
相 tyeng <sup>1</sup>	修 tu <sup>1</sup>	秀 tu <sup>5</sup>	算 toan <sup>5</sup>	孫 ton <sup>1</sup>
送 tong <sup>5</sup>	苟 tuən <sup>1</sup>	選 tuyen <sup>3</sup>	雪 tuyet <sup>5</sup>	須 tu <sup>1</sup>
歲 tue <sup>5</sup>	髓 tuy <sup>3</sup>	雖 tuy <sup>1</sup>		

## 戊.邪母。[t], 聲調 2、4、6

謝 ta <sup>6</sup>	祥 tyeng <sup>2</sup>	已 ti <sup>6</sup>	邪 ta <sup>2</sup>	詞辭 ty <sup>2</sup>
似 ty <sup>6</sup>	松 tung <sup>2</sup>	俗 tuc <sup>6</sup>	徐 ty <sup>2</sup>	隨 tuy <sup>2</sup>
旬 tuən <sup>2</sup>				

## 齒頭音總討論

齒頭音的例外字很少。“侵”雖讀 xəm<sup>1</sup> 為例外，但又讀 thəm<sup>1</sup> 不為例外。這和“釵”字的情形相似，因“釵”字也有 xoa<sup>1</sup> 和 thoa<sup>1</sup> 兩音。不過，也可以說它們的情形恰恰相反，因為“侵”該讀 th-而以讀 xəm<sup>1</sup> 為較常見，“釵”該讀 x-而以讀 thoa<sup>1</sup> 為較常見。此外，還有“蔡”字讀 sai<sup>5</sup>，也是例外。依我們猜想，“侵、釵、蔡”都應該各有兩讀，其一是 thəm<sup>1</sup>、thoa<sup>1</sup>、thai<sup>5</sup>，另一是 səm<sup>1</sup>、xoa<sup>1</sup>、sai<sup>5</sup>，th 和 s 相通

是事實,但是它們相通的原因則頗難指出。我們或者可以假定,“侵”和“蔡”是古漢越語的殘留,因為越語裏沒有[tsʰ]音,所以讀作[s](古漢越語還有一個“砌”字讀 xəy<sup>1</sup>);其餘的字是唐代整批傳入的,當時雖仍沒有[tsʰ],但是,却另外以 th 代 tsʰ 了。

精系字祇有兩種輔音:其一是[t],包括精從心邪四母;另一是[tʰ],代表清母。憑着聲調的分別,[t]又可以分爲兩類:其一是聲調1、3、5的[t],包括精心兩母;另一是聲調2、4、6的[t],包括從邪兩母。因此,精和心是沒有分別的,所以下列的每一組字都是相混的:

左:寫      早:掃      增:僧      祭:細      椒:消  
子:死      尊:孫      將:相      贓:桑

從和邪也是沒有分別的,例如:

墻:祥      從:松      慈:辭

但是,精系本身雖然易混,它和知照兩系却不易混(初系當知系看待);除了清和審混之外,其餘都是三系分明的,例如:

知 tri<sup>1</sup>:支 chi<sup>1</sup>:咨 ty<sup>1</sup>      馳 tri<sup>2</sup>:○:慈 ty<sup>2</sup>  
○:誰 thuy<sup>2</sup>:隨 tuy<sup>2</sup>      豬 try<sup>1</sup>:朱 chu<sup>1</sup>:租 to<sup>1</sup>  
疏 se<sup>1</sup>:樞 xu<sup>1</sup>:蘇 to<sup>1</sup>

這種分別,比現代北京話分別得多些,比吳語分別得更多。

### (七) 舌頭音

甲.端母。[d],聲調1、3、5

多 da<sup>1</sup>      帶 dai<sup>5</sup>      擔 dam<sup>1</sup>      膽 dam<sup>3</sup>      黨 dang<sup>3</sup>  
刀 dao<sup>1</sup>      倒禱 dao<sup>3</sup>      答 dap<sup>5</sup>      德 dyc<sup>5</sup>      當 dyeng<sup>1</sup>  
帝 de<sup>5</sup>      點 diem<sup>3</sup>      顛 dien<sup>1</sup>      弔 dieu<sup>5</sup>      的嫡 dich<sup>5</sup>  
丁 dinh<sup>1</sup>      都 do<sup>1</sup>      督 doc<sup>5</sup>      對 doi<sup>5</sup>      東 dong<sup>1</sup>  
端 doan<sup>1</sup>      斷 doan<sup>5</sup>

乙.透母。[tʰ],聲調1、3、5

胎 thai<sup>1</sup>      太 thai<sup>5</sup>      討 thao<sup>3</sup>      貪 tham<sup>1</sup>      歎 than<sup>5</sup>

透 thəu<sup>5</sup> 湯 thang<sup>1</sup> 聽 thinh<sup>5</sup> 天 thien<sup>1</sup> 鐵 thiet<sup>5</sup>

土吐 tho<sup>3</sup> 通 thong<sup>1</sup> 統 thong<sup>3</sup> 腿 thoi<sup>3</sup>

例外：挑跳 khieu<sup>1</sup>

丙.定母。[d],聲調 2、4、6

駝 da<sup>2</sup> 度 dac<sup>6</sup> 臺 dai<sup>2</sup> 待 dai<sup>4</sup> 大 dai<sup>6</sup>

淡 dam<sup>6</sup> 彈 dan<sup>2</sup> 桃 dao<sup>2</sup> 道 dao<sup>6</sup> 踏 dap<sup>6</sup>

達 dat<sup>6</sup> 頭 dəu<sup>2</sup> 特 dyc<sup>6</sup> 堂塘 dyəng<sup>2</sup> 題 de<sup>2</sup>

田 dien<sup>2</sup> 調 dieu<sup>6</sup> 笛敵 dich<sup>6</sup> 庭 dinh<sup>2</sup> 定 dinh<sup>6</sup>

圖 do<sup>2</sup> 毒 doc<sup>6</sup> 隊 doi<sup>6</sup> 屯 don<sup>2</sup> 突 dot<sup>6</sup>

同童 dong<sup>2</sup> 團 doan<sup>2</sup> 斷 doan<sup>6</sup> 奪 doat<sup>6</sup>

丁.泥母。[n],聲調 1、4、6

男南 nam<sup>1</sup> 難 nan<sup>1</sup> 難(去) nan<sup>6</sup> 囊 nang<sup>1</sup> 惱 nao<sup>4</sup>

納 nap<sup>6</sup> 能 nang<sup>1</sup> 泥 ne<sup>1</sup> 黏 niem<sup>1</sup> 念 niem<sup>6</sup>

年 nien<sup>1</sup> 寧 ninh<sup>1</sup> 佞 ninh<sup>6</sup> 怒 no<sup>6</sup> 內 noi<sup>6</sup>

農 nong<sup>1</sup>

舌頭音總討論

例外字祇有“挑、跳”作 khieu<sup>1</sup>，由[tʰ]轉入[kʰ]，這是頗難解釋的。

端定作 d，和精從的 t 不至於相混。泥和娘相混是不足怪的，因為漢語各地的方言都混了。最令人感覺興趣的，是透清審三母相混（滂母一部分字亦與此混，見下文）。下面各組的字都是同音的，或同輔音的（\*號的字，其韻母不盡相同）：

替：砌：世 鐵：切：設 聽\*：清：聲

○：親：身 ○：七：失 踢：刺：釋

湯\*：倉：傷 偷\*：秋：收

但是，這祇是後起的現象，我們不能說原始漢越語裏它們就是相混的。

尤其是端定和精從，現在既不相混，古時更不至於相混。人們



很容易誤會：以爲端母在唐代顯然是個[t]，若精母也讀[t]，豈不相混了？實際上，當端母讀[t]的時候，精母決不會是個[t]，否則後代它們決不會再分家的。大約在最初的時候，端母的[t]也許是一個捲舌音[ʂ]（如馬伯樂所說的）。

### (八) 半舌音和半齒音

甲. 來母。[l]，聲調 1、4、6

羅 la <sup>1</sup>	落 lac <sup>6</sup>	來 lai <sup>1</sup>	藍 lam <sup>1</sup>	蘭 lan <sup>1</sup>
朗 lang <sup>1</sup>	冷 lanh <sup>4</sup>	老 lao <sup>4</sup>	臘 lap <sup>6</sup>	樓 ləu <sup>1</sup>
略 lyəc <sup>6</sup>	量 lyəng <sup>6</sup>	力 lyc <sup>6</sup>	廩 ləm <sup>4</sup>	鄰 lən <sup>1</sup>
立 ləp <sup>6</sup>	流 lyu <sup>1</sup>	陵 lang <sup>1</sup>	禮 le <sup>4</sup>	令 lenh <sup>6</sup>
廉 liem <sup>1</sup>	連 lien <sup>1</sup>	料 lieu <sup>6</sup>	歷 lich <sup>6</sup>	路 lo <sup>6</sup>
籠 lɔng <sup>1</sup>	雷 loi <sup>1</sup>	纍 luy <sup>4</sup>	累 luy <sup>6</sup>	六錄綠 luc <sup>6</sup>
論 luən <sup>6</sup>	律 luət <sup>6</sup>			

乙. 日母。[ɲ]，聲調 1、4、6

人 nhən <sup>1</sup>	忍 nhən <sup>4</sup>	認 nhən <sup>6</sup>	入 nhəp <sup>6</sup>	日 nhət <sup>6</sup>
仍 nhyng <sup>1</sup>	染 nhiem <sup>4</sup>	然 nhien <sup>1</sup>	熱 nhiet <sup>6</sup>	饒 nhieu <sup>1</sup>
兒 nhi <sup>1</sup>	二 nhi <sup>6</sup>	若 nhyəc <sup>6</sup>	讓 nhyəng <sup>6</sup>	妊 nhəm <sup>1</sup>
柔 nhu <sup>1</sup>	如 nhy <sup>1</sup>	儒 nhu <sup>1</sup>	乳 nhu <sup>4</sup>	絨 nhung <sup>1</sup>
冗 nhung <sup>4</sup>	閏 nhuən <sup>6</sup>			

#### 半舌半齒總討論

這裏毫無例外。來母和泥娘並沒有相混的現象。日母似乎和疑母開口二等相混，但是日母沒有二等字，它不在[a]前面出現，所以也不至於相混。

### (九) 重脣音

甲. 幫母。[b]，聲調 1、3、5

波 ba <sup>1</sup>	駁 bac <sup>5</sup>	百 bach <sup>5</sup>	拜 bai <sup>5</sup>	半 ban <sup>5</sup>
幫 bang <sup>1</sup>	包 bao <sup>1</sup>	保 bao <sup>3</sup>	稟 bəm <sup>3</sup>	逼 byc <sup>5</sup>
北 bac <sup>5</sup>	冰 bang <sup>1</sup>	變 bien <sup>5</sup>	表 bieu <sup>3</sup>	兵 binh <sup>1</sup>

補 bo<sup>3</sup> 本 bon<sup>3</sup>

例外:賓濱 tən<sup>1</sup> 必 tət<sup>5</sup> 蔽 te<sup>5</sup> 卑 ti<sup>1</sup>

比 ti<sup>3</sup> 臂 ti<sup>5</sup> 餅 tinh<sup>2</sup> 并 tinh<sup>5</sup>

辟 tich<sup>5</sup> 鞭 thien<sup>1</sup>

乙.滂母。[f<sup>ʰ</sup>],聲調 1、3、5

判 phan<sup>5</sup> 礮 phao<sup>5</sup> 拋 phao<sup>1</sup> 珀 phach<sup>5</sup> 頗 pha<sup>3</sup>

坡 pho<sup>1</sup> 樸 phac<sup>5</sup> 烹 phanh<sup>1</sup> 品 phəm<sup>3</sup> 批 phe<sup>1</sup>

丕 phi<sup>1</sup> 片 phien<sup>5</sup> 鋪 pho<sup>1</sup> 配 phoi<sup>5</sup>

例外:匹 thət<sup>5</sup> 譬 thi<sup>5</sup> 篇偏 thien<sup>1</sup> 聘 sinh<sup>5</sup>

丙.並母。[b],聲調 2、4、6

婆 ba<sup>2</sup> 薄 bac<sup>6</sup> 白 bach<sup>6</sup> 排 bai<sup>2</sup> 伴 ban<sup>6</sup>

旁 bang<sup>2</sup> 袍 bao<sup>2</sup> 朋 bang<sup>2</sup> 貧 bən<sup>2</sup> 皮 bi<sup>2</sup>

平 binh<sup>2</sup> 別 biet<sup>6</sup> 病 benh<sup>6</sup> 部 bo<sup>6</sup> 僕 boc<sup>6</sup>

倍 boi<sup>6</sup> 盆 bon<sup>2</sup>

例外:頻瀕 tən<sup>2</sup> 牝 tən<sup>4</sup> 脾 ti<sup>2</sup> 避鼻婢 ti<sup>6</sup>

便 tien<sup>6</sup> 並 tinh<sup>6</sup>

丁.明母。[m],聲調 1、4、6

魔 ma<sup>1</sup> 馬 ma<sup>4</sup> 莫 mac<sup>6</sup> 脉麥 mach<sup>6</sup> 梅 mai<sup>1</sup>

買 mai<sup>4</sup> 蠻 man<sup>1</sup> 盲 manh<sup>1</sup> 毛 mao<sup>1</sup> 冒貌 mao<sup>6</sup>

末 mat<sup>6</sup> 墨 mac<sup>6</sup> 某 mo<sup>4</sup> 迷 me<sup>1</sup> 免 mien<sup>4</sup>

廟 mieu<sup>4</sup>(又 mieu<sup>5</sup> 例外) 命 menh<sup>6</sup> 美 mi<sup>4</sup>

明 minh<sup>1</sup> 謀 myu<sup>1</sup> 募 mo<sup>6</sup> 木 moc<sup>6</sup> 門 mon<sup>1</sup>

夢 mong<sup>6</sup> 目 muc<sup>6</sup>

例外:名 zanh<sup>1</sup> 茗 zanh<sup>4</sup> 酪 zanh<sup>5</sup> 民岷泯 zən<sup>1</sup>

彌瀾 zi<sup>1</sup> 藐 zieu<sup>1</sup> 眇 zieu<sup>4</sup> 妙 zieu<sup>6</sup>

面恹勗 zien<sup>6</sup> 滅 ziet<sup>6</sup>

重脣音總討論

重脣音的例外字最多。大致看來，幫並兩母的例外字混入精從兩母，作 t；滂母混入清母，作 th；明母混入喻四，作 z。此外，如幫母的“鞭”字作 thien<sup>1</sup>，滂母的“聘”字作 sinh<sup>5</sup>，祇好認為誤讀(th 和 s 相通，見上文)。

脣和齒，在音理上講，頗難相通，所以這一類的事實甚饒興趣；尤其是輕脣音(脣齒)倒反不和齒音相通(見下文)，更為奇特。滂非敷奉四母皆讀[f<sup>ʰ</sup>]音，獨滂母字有讀 th 的，最值得注意。

重脣音的變音字，在《韻鏡》中都屬四等，在《切韻》中是所謂重紐字。輕脣音因為祇有三等字，所以完全沒有變音。由此看來，在音理上我們雖不能滿意地說明它們是如何變的，但在事實上我們總算能證明它們在什麼條件之下發生了變化的了<sup>①</sup>。

### (十) 輕脣音

甲. 非母。[f<sup>ʰ</sup>]，聲調 1、3、5

反返 phan <sup>3</sup>	法 phap <sup>5</sup>	發 phat <sup>5</sup>	分 phən <sup>1</sup>	粉 phən <sup>3</sup>
弗 phət <sup>5</sup>	廢 phe <sup>5</sup>	沸 phi <sup>5</sup>	飛 phi <sup>1</sup>	販 phien <sup>5</sup>
放 phɔŋ <sup>5</sup>	方 phyəŋ <sup>1</sup>	風封 phɔŋ <sup>1</sup>	夫 phu <sup>1</sup>	府 phu <sup>3</sup>
富 phu <sup>5</sup>	諷 phung <sup>5</sup>	福 phuc <sup>5</sup>		

乙. 敷母。[f<sup>ʰ</sup>]，聲調 1、3、5

忿 phən <sup>3</sup>	拂 phət <sup>5</sup>	紛芬 phən <sup>1</sup>	肺 phe <sup>5</sup>	妃 phi <sup>1</sup>
費 phi <sup>5</sup>	番 phien <sup>1</sup>	芳 phyəŋ <sup>1</sup>	豐峰峰 phong <sup>1</sup>	
覆 phuc <sup>5</sup>	敷 phu <sup>1</sup>	撫 phu <sup>3</sup>	副 phu <sup>5</sup>	

丙. 奉母。[f<sup>ʰ</sup>]，聲調 2、4、6

伐 phat <sup>6</sup>	分(份) phən <sup>6</sup>	憤 phən <sup>4</sup>	佛 phət <sup>6</sup>	房防 phɔŋ <sup>2</sup>
肥 phi <sup>2</sup>	蕃 phon <sup>2</sup>	奉 phung <sup>6</sup>	扶 phu <sup>2</sup>	父婦負附 phu <sup>6</sup>
服伏 phuc <sup>6</sup>				

丁. 微母。[v]，聲調 1、4、6

① 補注：這一段是改寫過了的。

萬 van <sup>6</sup>	晚 van <sup>1</sup>	文 van <sup>1</sup>	聞 vən <sup>1</sup>	勿 vən <sup>4</sup>
問 uən <sup>6</sup>	物 vət <sup>6</sup>	亡 vɔŋg <sup>1</sup>	網 vɔŋg <sup>4</sup>	望 vɔŋg <sup>6</sup>
微 vi <sup>1</sup>	尾 vi <sup>4</sup>	味 vi <sup>6</sup>	無 vo <sup>1</sup>	誣 vu <sup>1</sup>
武 vu <sup>4</sup>				

### 輕脣音總討論

非母和敷母沒有分別，跟漢語各地的情形一樣。因此，下列的每一組字是相混的。

方：芳      分：芬      弗：拂      沸：費      廢：肺  
 飛：妃      富：副      風：豐      福：覆

微母和喻三沒有分別，這一點和現代漢語頗有相同之處。試看下列的每一組字都是相混的：

聞：雲      微：爲      味：胃      誣：于      武：雨

但是，有些字，它們在《廣韻》裏是同韻同等的，既然微、于相混，應該是完全同音的了；事實上，雖然字首的 v 音相同，它們的主要元音並不相同，例如：

文 van<sup>1</sup>：雲 vən<sup>1</sup>      無 vo<sup>1</sup>：于 vu<sup>1</sup>      亡 vɔŋg<sup>1</sup>：王 vyəŋg<sup>1</sup>  
 網 vɔŋg<sup>4</sup>：往 vang<sup>4</sup>      望 vɔŋg<sup>6</sup>：旺 vyəŋg<sup>6</sup>

這顯然因為它們在古漢越語裏本來是不同聲母的；受了不同聲母的影響，韻母可能變為不同。等到聲母已經相混了之後，韻母仍舊不混。由此一說，“文”和“聞”、“無”和“誣”，應該是不同時代傳進來的。

以上所說，是由漢語音韻的系統來看漢越語的聲母；我們現在可以反過來，以越南話的輔音為綱，看看漢越語的聲母是怎樣分配在這些輔音之下的。下面這一個表就是為了這個目的而造的。

漢越語聲母表

聲調 輔音	3,5	1	4,6	2
b		幫		並
ph		滂、非、敷		奉
t		精、心、幫*		從、邪、並*
th		清、審、透、滂*		神、禪
d		端		定
x		穿		○
tr		知、莊		澄
ch		照		○
s		徹、初、山		床
gi		見開二		○
c, k, qu		見		群
kh		溪		○
h		曉		匣
○		影		○
m	○	明		○
v	○	微、喻三		○
n	○	泥、娘		○
z	○	喻四、明*		○
l	○	來		○
nh	○	日、疑開二		○
ng, ngh	○	疑		○

\* 表示一小部分字。

中古漢語裏聲母的清濁，在漢越語裏不復分別；但是，清濁的遺迹可以從聲調上分辨出來。其分配如下：

全清和次清：1、3、5

全濁：2、4、6

次濁：1、4、6

最有趣的是次濁的聲調，它們不是2、4、6，而是1、4、6。次濁和全濁的畛域是那樣分明，令人佩服古人把它們分爲兩類。

## 五、漢越語的韻母

明清的等韻學家把開口一、二等叫做開口呼，三、四等叫做齊齒呼；合口一、二等叫做合口呼，三、四等叫做撮口呼。嚴格說起來，這是不很對的；但是，四呼的說法，在說明方言上有相當的便利。現在我們試從四呼來看漢越語的情形。

(1) 開口呼。開口呼大部分字的主要元音是 a，例如：

河 ha<sup>2</sup>      鞋 hai<sup>2</sup>      鹹 ham<sup>2</sup>      寒 han<sup>2</sup>      行 hanh<sup>2</sup>  
 杭 hang<sup>2</sup>      豪 hao<sup>2</sup>      洽 hap<sup>6</sup>      轄 hat<sup>6</sup>      核 hach<sup>6</sup>  
 鶴 hac<sup>6</sup>

另有一個 a，只見於蒸登韻（登韻讀 ang 爲正）及其入聲：

登 dang<sup>1</sup>      層 tang<sup>2</sup>      得 dac<sup>5</sup>      賊 tac<sup>6</sup>

又有一個 ə，這又可分爲兩類：第一類是 əu，它是本來的開口，例如：

鈎 cəu<sup>1</sup>      頭 dəu<sup>2</sup>      口 khəu<sup>3</sup>      後 həu<sup>6</sup>

第二類是 ən、ət 和 əm、əp。它們是本來的齊齒字，在漢越語裏變了開口，例如：

銀 ngən<sup>1</sup>      臣 thən<sup>2</sup>      悉 tət<sup>5</sup>      質 chət<sup>5</sup>  
 吟 ngəm<sup>1</sup>      沈 trəm<sup>2</sup>      吸 həp<sup>5</sup>      執 chəp<sup>5</sup>

(2) 齊齒呼。主要元音是 i 或 e。其以 i 爲主要元音者，例如：

欺 khi<sup>1</sup>      而 nhi<sup>1</sup>      丁 dinh<sup>1</sup>      形 hinh<sup>2</sup>      歷 lich<sup>6</sup>  
 逆 nghich<sup>6</sup>

其以 e 爲主要元音者，例如：

計 ke<sup>5</sup>      題 de<sup>2</sup>      令 lenh<sup>6</sup>      病 benh<sup>6</sup>      天 thien<sup>1</sup>  
 顯 hien<sup>3</sup>      亦 ziec<sup>6</sup>      隻 chiec<sup>5</sup>      別 biet<sup>6</sup>      節 tiet<sup>5</sup>  
 曉 hieu<sup>3</sup>      要 yeu<sup>5</sup>

又有一個 y(越語羅馬字寫作“有鬚子的 u”),當其用於韻頭或韻腹的時候,是表示齊齒呼:

章 chyeng<sup>1</sup> 娘 nyeng<sup>1</sup> 興 hyng<sup>1</sup> 應 yng<sup>5</sup>  
九 cyu<sup>3</sup> 牛 ngyu<sup>1</sup>

當其用爲主要元音的時候,祇有一小部分是本來的齊齒呼的字:

私 ty<sup>1</sup> 慈 ty<sup>2</sup> 子 ty<sup>3</sup> 四 ty<sup>5</sup>

大部分却本來是撮口呼的字:

去 khy<sup>5</sup> 諸 chy<sup>1</sup> 慮 ly<sup>6</sup> 恕 thy<sup>5</sup>

注意:主要元音 a、ə、i、e 的前面如果有韻頭[w](寫作 o 或 u),就代表合口或撮口了。見下文。

(3)合口呼。主要元音是 o、ɔ 或 ɐ,或韻頭是 o-或 u-者,都代表合口呼。其主要元音是 o 者,例如:

都 do<sup>1</sup> 布 bo<sup>5</sup> 雷 loi<sup>2</sup> 隊 doi<sup>6</sup> 門 mon<sup>1</sup>  
損 ton<sup>3</sup> 忽 hot<sup>5</sup> 突 dot<sup>6</sup> 送 tong<sup>5</sup> 空 khong<sup>1</sup>  
木 moc<sup>6</sup> 穀 coc<sup>5</sup>

其主要元音是 ɔ 或 ɐ 者,例如:

窗 song<sup>1</sup> 房 phong<sup>2</sup> 朔 soc<sup>5</sup> 學 hoc<sup>6</sup> 阻 tre<sup>3</sup>  
楚 se<sup>3</sup>

其韻頭是 o-或 u-者,例如:

花 hoa<sup>1</sup> 壞 hoai<sup>6</sup> 算 toan<sup>5</sup> 寬 khoan<sup>1</sup> 橫 hoan<sup>2</sup>  
黃 hoang<sup>2</sup> 撮 toat<sup>5</sup> 獲 hoach<sup>6</sup> 關 quan<sup>1</sup> 廣 quang<sup>3</sup>  
春 xuən<sup>1</sup> 順 thuən<sup>6</sup> 國 quoc<sup>5</sup> 郭 quac<sup>5</sup>

(4)撮口呼。主要元音是 u:

驅 cu<sup>1</sup> 聚 tu<sup>6</sup>(齊齒尤韻讀與此混) 恭 cung<sup>1</sup>  
鐘 chung<sup>1</sup> 菊 cuc<sup>5</sup> 燭 chuc<sup>5</sup>

又全韻是 uy 或韻頭是 uy-:

毀 huy<sup>3</sup> 水 thuy<sup>3</sup> 卷 quyen<sup>3</sup> 選 tuyen<sup>3</sup> 閱 zuyet<sup>6</sup>  
說 tuyet<sup>5</sup> 兄 huynh<sup>1</sup> 傾 khuynh<sup>1</sup> 闋 khuych<sup>5</sup>

此外，有蟹攝合口四等的“桂、惠、歲、稅、銳”諸字，它們的韻母是 -ue。就理論上說，它們是撮口字；實際上，它們已經變了合口字了。

以上所說，當然是很粗的說法。現在我們想要更仔細地研究，就非分攝分韻研究下去不可。

(一) 果攝<sup>①</sup> [a][wa]

甲. 開一、二、三、四：歌、麻。[a]

河 ha <sup>2</sup>	羅 la <sup>1</sup>	多 da <sup>1</sup>	我 nga <sup>4</sup>	
下 ha <sup>6</sup>	查 tra <sup>1</sup>	巴 ba <sup>1</sup>	牙 nha <sup>1</sup>	紗 sa <sup>1</sup>
鴉 nha <sup>1</sup> (又 a <sup>1</sup> )	爺 za <sup>1</sup>	也 gia <sup>3</sup>	邪 ta <sup>2</sup>	寫 ta <sup>3</sup>
謝 ta <sup>6</sup>	蔗 gia <sup>5</sup>	且 tha <sup>3</sup>	蛇 xa <sup>2</sup>	車 xa <sup>1</sup>

乙. 合一、二、三、四：戈、瓜(麻合)

(子) 脣音。[a]

波 ba <sup>1</sup>	婆 ba <sup>2</sup>	魔 ma <sup>1</sup>	破 pha <sup>5</sup>
-------------------	-------------------	-------------------	--------------------

(丑) 非脣音。[wa]

火 hoa <sup>3</sup>	和 hoa <sup>2</sup>	貨 hoa <sup>5</sup>	禍 hoa <sup>6</sup>	科 khoa <sup>1</sup>
訛 ngoa <sup>1</sup>	臥 ngoa <sup>6</sup>	鍋 oa <sup>1</sup>	躲 doa <sup>3</sup>	妥 thoa <sup>3</sup>
唾 thoa <sup>5</sup>	鎖 toa <sup>3</sup>	坐 toa <sup>6</sup>		
花 hoa <sup>1</sup>	化 hoa <sup>5</sup>	跨 khoa <sup>5</sup>	瓦 ngoa <sup>4</sup>	

果攝總討論

果攝在漢越語裏祇有開口呼和合口呼，沒有齊齒呼和撮口呼。本來齊齒呼的字，混進開口呼裏去了(“車”讀如“叉”)。本來撮口呼的字太少，故不顯。

歌戈麻三韻是相混的，它們的主要元音都是 a。因此，下列每一組的字都變為同音了：

波：巴	婆：爬	磨：麻	蹉：嗟	左：寫
佐：瀉	娑：些	訶：煨	何：遐	戈：瓜

① 補注：這裏所謂果攝包括假攝。



果：寡 科：誇 貨：化 和：華

祇有見母開口的歌韻字和麻韻的字不混，前者的聲母是 k，後者的聲母是 gi-。因為後者的聲母是 gi-，所以倒反是“假”和“者”混，“嫁”和“蔗”混了。

(二) 止攝 [ɯ][i]

甲. 開二、三、四：支脂之希(微開)。

(子) 精系(包括精清從心邪莊初床山)。[ɯ]

私思咨 ty<sup>1</sup> 慈辭詞 ty<sup>2</sup> 子死 ty<sup>3</sup> 四 ty<sup>5</sup> 字自嗣 ty<sup>6</sup>

師獅 sy<sup>1</sup> 史 sy<sup>3</sup> 使 sy<sup>5</sup> 事 sy<sup>6</sup>

例外：絲司 ti<sup>1</sup>

(丑) 非精系。[i]

知 tri<sup>1</sup> 脂支之 chi<sup>1</sup> 是 thi<sup>6</sup> 奇旗 ki<sup>2</sup> 記 ki<sup>5</sup>

欺 khi<sup>1</sup> 氣 khi<sup>5</sup> 喜 hi<sup>3</sup> 戲 hi<sup>5</sup> 疑 nghi<sup>1</sup>

而 nhi<sup>1</sup> 依 i<sup>1</sup> 遺 zi<sup>1</sup> 異 zi<sup>6</sup> 碑 bi<sup>1</sup>

皮 bi<sup>2</sup>

例外：義 nghia<sup>4</sup> 地 dia<sup>6</sup>

機姬基箕幾譏 ce<sup>1</sup> 詩 the<sup>1</sup>

起 khe<sup>3</sup> 利 lei<sup>6</sup>

始 thuy<sup>3</sup>(但又 thi<sup>3</sup>) 匙 thuy<sup>3</sup>

梨 le<sup>1</sup>

乙. 合二、三、四：隨(支合)，雖(脂合)，微。

(子) 脣音及喻三。[i]

被 bi<sup>6</sup> 美 mi<sup>4</sup> 飛 phi<sup>1</sup> 肥 phi<sup>2</sup> 費 phi<sup>5</sup>

爲韋圍微 vi<sup>1</sup> 尾偉 vi<sup>4</sup> 味位胃 vi<sup>6</sup>

(丑) 其他。[uj](j 表示短弱的 i)

雖 tuy<sup>1</sup> 隨垂 tuy<sup>2</sup> 體 tuy<sup>3</sup> 水 thuy<sup>3</sup> 危 nguy<sup>1</sup>

偽 nguy<sup>6</sup> 毀 huy<sup>3</sup> 諱 huy<sup>5</sup> 壘 luy<sup>4</sup> 累 luy<sup>6</sup>

衰推 thuy<sup>1</sup> 威 uy<sup>1</sup> 畏 uy<sup>5</sup> 歸 quy<sup>1</sup> 鬼 quy<sup>3</sup>

貴 quy<sup>5</sup>      惟 zuy<sup>1</sup>      炊 xuy<sup>1</sup>      嘴 chuy<sup>3</sup>

例外:類 loai<sup>6</sup>      瑞 thoai<sup>6</sup>      未(干支) mui<sup>6</sup>

### 止攝總討論

乍看起來,似乎精系的止攝開口字之所以讀-y,係受了近代漢語官話的影響,越南人拿-y 來表示漢語官話裏的[ɿ]和[ʮ]。但是,等到我們仔細觀察之後,會覺得這種猜想是不對的,因為知系的“知癡持”等字和照系的“支鴟時試”等字並沒有跟着走。我想,比較安全的假定應該是精系字比較地和元音-y 容易接近,自然而然地由-i 變了-y。

在許多例外字當中,最能啟示我們的,莫若“義、地”兩字。它們顯然是古音的殘留。我們知道,“義”在古音屬歌部,“地”若認為從“也”得聲,也該屬於歌部,它們的上古音是-ia,應該是没有問題的。其他的例外就祇能說是誤讀,或歸於暫未可知的原因了。

### (三) 遇攝 [o][ɐ][ɯ][u]

#### 甲.合一:模。[o]

汙 o<sup>1</sup>      蒲 bo<sup>2</sup>      補 bo<sup>3</sup>      布 bo<sup>5</sup>      步部 bo<sup>6</sup>  
 普 pho<sup>3</sup>      孤姑 co<sup>1</sup>      古鼓 co<sup>2</sup>      固 co<sup>5</sup>      都 do<sup>1</sup>  
 圖徒 do<sup>2</sup>      度 do<sup>6</sup>      路 lo<sup>6</sup>      呼 ho<sup>1</sup>      乎胡湖 ho<sup>2</sup>  
 虎 ho<sup>3</sup>      護戶 ho<sup>6</sup>      枯 kho<sup>1</sup>      苦 kho<sup>3</sup>      鋪 pho<sup>1</sup>  
 募 mo<sup>6</sup>      怒 no<sup>6</sup>      蘇 to<sup>1</sup>      祖 to<sup>3</sup>      素訴 to<sup>5</sup>  
 粗 tho<sup>1</sup>      土吐 tho<sup>3</sup>      梧 ngo<sup>1</sup>

例外:五 ngu<sup>4</sup>      姥 məu<sup>4</sup>      兔 tho<sup>3</sup>      簿 ba<sup>6</sup>

#### 乙.合二:疏(魚二)。[ɐ]

初疏 se<sup>1</sup>      所楚 se<sup>3</sup>      詛 tre<sup>5</sup>      阻 tre<sup>3</sup>      助 se<sup>6</sup>

#### 丙.合三、四。

#### (子)魚。[ɯ]

渠 cy<sup>2</sup>      居 cy<sup>1</sup>      舉 cy<sup>3</sup>      拒 cy<sup>4</sup>      據 cy<sup>5</sup>  
 御 ngy<sup>6</sup>      餘 zy<sup>1</sup>      預豫 zy<sup>6</sup>      虛 hy<sup>1</sup>      去 khy<sup>5</sup>

慮 ly<sup>6</sup>      書 thy<sup>1</sup>      恕 thy<sup>5</sup>      除 try<sup>2</sup>      貯 try<sup>3</sup>  
 於 y<sup>1</sup>      鑪 ly<sup>1</sup>      處 sy<sup>5</sup>      諸 chy<sup>1</sup>      著 try<sup>5</sup>  
 例外:許 hya<sup>3</sup>      序 tya<sup>6</sup>      呂 la<sup>4</sup>      箸 tre<sup>6</sup>

(丑)虞。[u]

句 cu<sup>5</sup>      具 cu<sup>6</sup>      區驅 khu<sup>1</sup>      愚 ngu<sup>1</sup>      儒 nhu<sup>1</sup>(又 nhɔ<sup>1</sup>)  
 乳 nhu<sup>4</sup>      夫 phu<sup>1</sup>      扶 phu<sup>2</sup>      府 phu<sup>3</sup>      父附 phu<sup>6</sup>  
 須 tu<sup>1</sup>      聚 tu<sup>6</sup>      柱 tru<sup>6</sup>      迂誣 vu<sup>1</sup>      誅 chu<sup>1</sup>  
 武禹雨 vu<sup>4</sup>      寓 ngu<sup>6</sup>      喻 zu<sup>6</sup>      趨 xu<sup>1</sup>      霧 vu<sup>6</sup>  
 例外:俱 cəu<sup>1</sup>      珠 chəu<sup>1</sup>      輪 thəu<sup>1</sup>      戊 məu<sup>6</sup>      無 vo<sup>1</sup>  
           過 ngo<sup>6</sup>

#### 遇攝總討論

在韻攝中,魚虞是沒有分別的;在漢越語裏,它們的分別却是十分清楚(試比較“居”與“拘”,cy<sup>1</sup>:cu<sup>1</sup>;“巨”與“懼”,cy<sup>6</sup>:cu<sup>6</sup>;“諸”與“誅”chy<sup>1</sup>:chu<sup>1</sup>;“豫”與“裕”zy<sup>6</sup>:zu<sup>6</sup>)。遇攝二等祇有莊系字,也讀與三等不同。一個遇攝分爲四個主要元音,這是漢語任何方言所沒有的現象。-y 是代表魚韻的;止攝的精系字祇可說是讀入魚韻。至於-u 代表虞,也代表尤(見下文),就不能說是尤讀入虞;祇能說是兩韻走到同一的路上去了。

有兩種例外字是富於啟示性的:第一種是“許、序”之讀作-ya 和“呂、簿”之讀作-a,這是古漢越語的殘留,表示上古的魚韻該是 a,或其類似的聲音。第二種是“俱、珠、輪、戊”之讀作-əu,這是讀入侯韻。我們知道,在上古音系裏,虞韻一部分的字是歸入侯部的,“俱、珠、輪”恰是這一部分的字;“戊”字則更在上古音的幽部裏了。

其餘的例外字,“無、遇”由撮口呼變入合口呼,“五”字由合口呼變入撮口呼,“姥”字由模入侯,“箸”字由魚入疏,“兔”字另讀ɔ 韻,都是偶然的現象。而且這些字除“姥”字外,都沒有超出遇攝的範圍,更是不足深怪了。

## (四) 蟹攝 [ai][oi][wai][e][we]

甲. 開一、二: 哈、泰、佳、皆。[ai]

哀 ai <sup>1</sup>	改 cai <sup>3</sup>	開 khai <sup>1</sup>	鞋孩 hai <sup>2</sup>	海 hai <sup>3</sup>
駭 hai <sup>4</sup>	害 hai <sup>6</sup>	胎 thai <sup>1</sup>	臺 dai <sup>6</sup>	大 dai <sup>6</sup>
太 thai <sup>5</sup>	財才 tai <sup>2</sup>	在 tai <sup>6</sup>	再 tai <sup>5</sup>	礙 ngai <sup>6</sup>
齋 trai <sup>1</sup>	債 trai <sup>5</sup>	寨 trai <sup>6</sup>	差 sai <sup>1</sup>	曬 sai <sup>5</sup>
排牌 bai <sup>2</sup>	拜 bai <sup>5</sup>	買 mai <sup>4</sup>	賣 mai <sup>6</sup>	解 giai <sup>3</sup>
皆 giai <sup>1</sup>				

例外: 戒界芥 giai<sup>5</sup> 宰 te<sup>3</sup>

乙. 合一: 灰、會(泰合)。[oi]

對 doi <sup>5</sup>	隊 doi <sup>6</sup>	回徊 hoi <sup>2</sup>	悔 hoi <sup>5</sup>	會 hoi <sup>6</sup>
倍 boi <sup>6</sup>	魁恢 khoi <sup>1</sup>	雷 loi <sup>1</sup>	內 noi <sup>6</sup>	配 phoi <sup>5</sup>
罪 toi <sup>6</sup>	每 moi <sup>4</sup>	最 toi <sup>5</sup>	催 toi <sup>1</sup>	塊 khoi <sup>5</sup>
堆 doi <sup>1</sup>	媒 moi <sup>1</sup>			

例外: 梅 mai<sup>1</sup> 外 ngoai<sup>6</sup> 妹昧 muoi<sup>6</sup>

丙. 合二: 蛙(佳合)、懷(皆合)、夬。

(子) 脣音。[ai]

派 phai<sup>5</sup> 敗 bai<sup>6</sup>

(丑) 非脣音。[wai]

懷 hoai <sup>2</sup>	壞 hoai <sup>6</sup>	拐掛 quai <sup>3</sup>	怪卦 quai <sup>5</sup>	快 khoai <sup>5</sup>
話 hoai <sup>6</sup>				

例外: 畫 hoa<sup>6</sup> 槐 hoe<sup>2</sup>

丁. 開三、四: 齊、祭。[e]

蹄題 de <sup>2</sup>	帝 de <sup>5</sup>	第 de <sup>6</sup>	係 he <sup>6</sup>	雞 ke <sup>1</sup>
計 ke <sup>5</sup>	噎 e <sup>5</sup>	制 che <sup>5</sup>	焄 tre <sup>6</sup>	犀厮 te <sup>1</sup>
祭細 te <sup>5</sup>	妻梯 the <sup>1</sup>	體 the <sup>3</sup>	勢世替 the <sup>5</sup>	齊 te <sup>2</sup>
誓 the <sup>6</sup>	黎 le <sup>1</sup>	禮 le <sup>4</sup>	例 le <sup>6</sup>	泥 ne <sup>1</sup>
陸 be <sup>6</sup>	髀 be <sup>4</sup>	迷 me <sup>1</sup>	批 phe <sup>1</sup>	

例外:西 tøy<sup>1</sup> 洗 tøy<sup>3</sup>

戊.合三、四:圭(齊合)、歲(祭合)、廢。

(子)脣音及喻三。[e]

肺 phe<sup>5</sup>(又 phoi<sup>3</sup>) 衛 ve<sup>6</sup>

(丑)其他。[we]

桂 que<sup>5</sup> 奎 khue<sup>1</sup> 携 hue<sup>2</sup> 惠恚 hue<sup>6</sup> 歲 tue<sup>5</sup>

稅 thue<sup>5</sup> 銳 nhue<sup>6</sup>

### 蟹攝總討論

蟹攝開口一、二等相混,所以“孩”與“鞋”、“海”與“蟹”、“害”與“懈”,是沒有分別的。“該”與“皆”、“改”與“解”,却有分別,則因為見母開二自成一類的緣故。

蟹攝合口一、二等不相混,這和現代漢語的情形相同。最值得注意的是“掛、卦、話”三個字讀-oai。它們在漢語各方言裏,似乎都混入麻韻去了。“畫”字讀 hoa<sup>6</sup>,大約是受了近代漢語的影響。“槐”字讀 hoe<sup>2</sup>,則是古漢越語的殘留。參看下文第七節。

蟹攝三、四等的讀音沒有什麼值得特別解釋的。中國廈門正是這種讀法,客家於這些韻的齊齒字,讀音也大致相同。“西、洗”二字讀 tøy,原因不明。

### (五)效攝 [ao][ieu]

甲.開一、二:豪、肴。[ao]

奧 ao<sup>5</sup> 包 bao<sup>1</sup> 胞 bao<sup>2</sup> 保飽 bao<sup>3</sup> 報豹 bao<sup>5</sup>

暴 bao<sup>6</sup> 高膏 cao<sup>1</sup> 告 cao<sup>5</sup> 桃逃 dao<sup>2</sup> 倒禱 dao<sup>3</sup>

道 dao<sup>6</sup> 豪壕毫肴爻 hao<sup>2</sup> 好 hao<sup>3</sup> 蒿哮 hao<sup>1</sup>

皓 hao<sup>6</sup> 考拷 khao<sup>3</sup> 勞 lao<sup>1</sup> 老 lao<sup>4</sup> 毛 mao<sup>1</sup>

帽冒貌 mao<sup>6</sup> 惱 nao<sup>4</sup> 傲 ngao<sup>6</sup> 遨 ngao<sup>1</sup>

掃早燥棗 tao<sup>3</sup> 草 thao<sup>3</sup> 爪 trao<sup>3</sup> 罩 trao<sup>5</sup> 巢 sao<sup>2</sup>

交 giao<sup>1</sup> 教 giao<sup>5</sup> 敲 xao<sup>1</sup> 巧 xao<sup>3</sup>

例外:號效灑 hieu<sup>6</sup> 孝 hieu<sup>5</sup>

## 乙.開三、四:蕭、宵。[ieu]

標 bieu <sup>1</sup>	表 bieu <sup>3</sup>	招 chieu <sup>1</sup>	照 chieu <sup>5</sup>	調條 dieu <sup>2</sup>
弔 dieu <sup>5</sup>	曉 hieu <sup>3</sup>	驕 kieu <sup>1</sup>	轎 kieu <sup>6</sup>	僚 lieu <sup>6</sup>
料 lieu <sup>6</sup>	廟 mieu <sup>5</sup>	饒 nhieu <sup>1</sup>	消椒 tieu <sup>1</sup>	小 tieu <sup>3</sup>
燒 thieu <sup>1</sup>	韶 thieu <sup>2</sup>	少 thieu <sup>3</sup>	紹 thieu <sup>6</sup>	朝 trieu <sup>2</sup>
兆 trieu <sup>6</sup>	貓 mieu <sup>1</sup>	叫 khieu <sup>5</sup>	夭 yeu <sup>3</sup>	要 yeu <sup>5</sup>

例外:遙 zao<sup>1</sup>

## 效攝總討論

在漢越語裏,一切二等韻(江佳皆刪山耕咸銜等)的開口字都是和一等字相混的,肴韻也不能例外,所以弄得“保”“飽”同音,“報”“豹”同音,“豪”“肴”同音,“帽”“貌”同音。又和其他二等韻字一樣,見母開二的肴韻字是不會和其他相當的豪韻字相混的,所以“高”“交”不混,“告”“教”不混。至於“尻”與“敲”有分別,“考”與“巧”有分別,則又因為肴韻溪母讀 x-的緣故了。

例外字恐怕都是些偶然的現象,所以不談。

## (六)流攝 [əu][u][ɰu]

## 甲.開一、二:侯鄒(尤二) [əu]

鈎 cəu <sup>1</sup>	頭 dəu <sup>2</sup>	斗 dəu <sup>3</sup>	鬪 dəu <sup>5</sup>	豆 dəu <sup>6</sup>
后後 həu <sup>6</sup>	侯 həu <sup>2</sup>	口 khəu <sup>3</sup>	樓 ləu <sup>1</sup>	漏 ləu <sup>6</sup>
透 thəu <sup>5</sup>	走嫂 təu <sup>3</sup>	奏 təu <sup>5</sup>	母 məu <sup>4</sup>	鄒 trəu <sup>1</sup>
愁 səu <sup>2</sup>				

## 乙.開三、四:尤幽。

(子)聲母爲 ph、t、th、z、tr、nh、ch、x 者。[u]

婦負 phu <sup>6</sup>	修 tu <sup>1</sup>	囚 tu <sup>2</sup>	秀 tu <sup>5</sup>	首守 thu <sup>3</sup>
獸 thu <sup>5</sup>	受 thu <sup>6</sup>	稠 thu <sup>2</sup>	遊油 zu <sup>1</sup>	誘 zu <sup>6</sup>
紂 tru <sup>6</sup>	周 chu <sup>1</sup> (又 chəu <sup>1</sup> )		柔 nhu <sup>1</sup>	
醜 xu <sup>5</sup> (又 xəu <sup>5</sup> )				

例外:副 phɔ<sup>5</sup> 由猶 zɔ<sup>1</sup> 壽 thɔ<sup>6</sup>

酉 zəu<sup>6</sup> 就 tyu<sup>6</sup> 帚 tryu<sup>3</sup>

(丑)聲母爲 c、h、ng、m、l、s 者。[ɯu]

舅 cyu<sup>4</sup> 九久 cyu<sup>3</sup> 救 cyu<sup>5</sup> 舊 cyu<sup>6</sup> 休 hyu<sup>1</sup>  
 友有右 hyu<sup>4</sup> 牛 ngyu<sup>1</sup> 謀 myu<sup>1</sup> 流劉 lyu<sup>1</sup> 抽 syu<sup>1</sup>  
 丑 syu<sup>3</sup>

例外：求 cəu<sup>2</sup> 謬 məu<sup>6</sup> 朽 hu<sup>3</sup> 柳 lieu<sup>4</sup>

(寅)字首爲元音者。[əu][u][ɯu]

憂 əu<sup>1</sup> 幼 əu<sup>5</sup> 幽 u<sup>1</sup> 擾 yu<sup>1</sup>

### 流攝總討論

流攝一、二等沒有問題；三、四等的情形頗爲複雜。尤韻大部分的字讀-u，這是和虞韻相混的。尤和虞在上古，相近是當然，相混却不至於。依我們猜想，尤韻在古漢越語裏大約是個 yu，或其類似的音（如 iu）；後來有一部分字受了聲母影響，就混進了虞韻去了，以至“須”“修”同音，“儒”“柔”同音，“喻”“誘”同音了。這些混入虞韻的字大致都是舌齒音（t、th、z、tr、nh、ch、x）；至於輕脣音的“父”“婦”相混之類，則恐怕又是另受近代漢語的影響了。

(七)宕攝<sup>①</sup> [aŋ][waŋ][ɯəŋ][ɔŋ][woŋ]

[ak][wak][ɯək][ɔk][wok]

甲.開一、二：唐、莊(陽)、江 [aŋ]

鐸、覺 [ak]

黨 dang <sup>3</sup>	湯 thang <sup>1</sup>	幫 bang <sup>1</sup>	傍 bang <sup>2</sup>	行 hang <sup>2</sup>
康 khang <sup>1</sup>	抗 khang <sup>5</sup>	郎 lang <sup>1</sup>	囊 nang <sup>1</sup>	喪臟 tang <sup>1</sup>
藏 tang <sup>2</sup>	葬 tang <sup>5</sup>	臟 tang <sup>6</sup>		
莊粧 trang <sup>1</sup>	壯 trang <sup>5</sup>	狀 trang <sup>6</sup>	牀 sang <sup>2</sup>	
江 giang <sup>1</sup>	講 giang <sup>3</sup>	降 giang <sup>5</sup>	降(平聲)hang <sup>2</sup>	
巷 hang <sup>6</sup>	邦 bang <sup>1</sup>	龐 bang <sup>2</sup>		

① 這裏宕攝包括江攝。

度 dac<sup>6</sup>      作 tac<sup>5</sup>      鑿 tac<sup>6</sup>      惡 ac<sup>5</sup>      薄 bac<sup>6</sup>  
 各閣 cac<sup>5</sup>      落 lac<sup>6</sup>      莫 mac<sup>6</sup>      愕 ngac<sup>6</sup>      鶴 hac<sup>6</sup>  
 覺角 giac<sup>5</sup>      確 xac<sup>5</sup>      樂 nhac<sup>6</sup>      朴 phac<sup>5</sup>

例外：堂塘唐糖 dyəng<sup>2</sup>      當 dyəng<sup>1</sup>      倉蒼 thyəng<sup>1</sup>  
           剛綱 cyəng<sup>1</sup>              霜 syəng<sup>1</sup>      學 hɔc<sup>6</sup>

注：莊類入聲（藥二）祇有“斲”字，頗僻，不論。但以理推之，“斲”當讀作 trac<sup>5</sup>。

乙.合一：光（唐合） [waŋ]

          郭（鐸合） [wak]

光 quang<sup>1</sup>      廣 quang<sup>3</sup>      荒 hoang<sup>1</sup>      黃皇 hoang<sup>2</sup>  
 郭 quac<sup>5</sup>      鑊 hoac<sup>6</sup>      藿 hoac<sup>5</sup>

例外：汪 uong<sup>1</sup>

丙.合二：雙（江合） [ɔŋ]

          朔（覺合） [ɔk]

窗雙 song<sup>1</sup>      朔稍槊 sɔc<sup>5</sup>      捉 trɔc<sup>5</sup>

例外：桌 trac<sup>5</sup>

丁.開三、四：陽 [ɰəŋ]

          藥 [ɰək]

強 cyəng<sup>2</sup>      章 chyəng<sup>1</sup>      脹瘴 chyəng<sup>5</sup>      陽羊楊 zyəng<sup>1</sup>  
 香 hyəng<sup>1</sup>      向 hyəng<sup>5</sup>      糧 lyəng<sup>1</sup>      量 lyəng<sup>6</sup>  
 娘 nyəng<sup>1</sup>      讓 nhyəng<sup>6</sup>      暢 xyəng<sup>5</sup>      牆詳祥 tyəng<sup>2</sup>  
 想 tyəng<sup>3</sup>      將相 tyəng<sup>5</sup>      槍傷商 thyəng<sup>1</sup>      常 thyəng<sup>2</sup>  
 長 tryəng<sup>2</sup>      仗 tryəng<sup>6</sup>      脚 cyɛc<sup>5</sup>      虐 ngyɛc<sup>6</sup>  
 著 tryɛc<sup>5</sup>      綽 xyɛc<sup>5</sup>      約 yɛc<sup>5</sup>      藥 zyɛc<sup>6</sup>  
 略 lyɛc<sup>6</sup>      若 nhyɛc<sup>6</sup>      爵雀削 tyɛc<sup>5</sup>

戊.合三、四：狂（陽合）

（子）牙音及影母 [wɔŋ]

狂 cuong<sup>2</sup>      誑 cuong<sup>5</sup>      匡筐 khuong<sup>1</sup>      枉 uong<sup>3</sup>      況 huong<sup>5</sup>



## (丑) 喻母 [ɰɛŋ]

王 vyɛŋ<sup>1</sup> 旺 vyɛŋ<sup>6</sup>例外: 往 vang<sup>4</sup>

## (寅) 唇音 [ɔŋ]

房防 phɔŋ<sup>2</sup> 放 phɔŋ<sup>5</sup> 亡 vɔŋ<sup>1</sup> 網輞 vɔŋ<sup>4</sup> 望 vɔŋ<sup>6</sup>例外: 方 phyɛŋ<sup>1</sup>

注: 狂類入聲(藥合)常用字祇有一個“縛”字, 讀 phac<sup>6</sup>, 是例外。依古漢越語 buoc<sup>6</sup> 字看來, 它應該讀 phɔc<sup>6</sup> (buoc → phuoc → phoc → phɔc)。

## 宕攝總討論

以漢越語本身的系統而論, 宕攝的 ang、ac 代表開口呼, oang、oac 和 ɔŋ、ɔc 代表合口呼, yɛŋ 代表齊齒呼, uong 代表撮口呼。“堂塘當倉剛霜”等字由開口讀入齊齒, “學”字由開口讀入合口; “桌”字由合口讀入開口, “汪”字由合口讀入撮口; “往”字由撮口讀入開口, “王旺方”由撮口讀入齊齒, “房放亡望”等字由撮口讀入合口。這是頗為雜亂的。

爲什麼 ɔŋ、ɔc 可認爲合口呢? 因爲其他合口韻如東屋模之類都有些字是以 ɔ 爲主要元音的。爲什麼 uong 可認爲撮口呢? 因爲那個 u-是重讀的 u, 而 u 在漢越語裏恰表示撮口。

宕攝開口一、二等相混, 合口一、二等不相混, 情形和蟹攝相同。江韻分爲開合兩呼(入聲覺韻同), 是依照《四聲等子》和《切韻指南》。

## (八) 曾攝 [ǎŋ][wǎŋ][ɰŋ]

[ǎk][wǎk][ɰk]

甲. 開一、二: 登、磴(蒸二) [ǎŋ]

德、側(職二) [ǎk]

恒 hang<sup>2</sup> 登 dang<sup>1</sup> 能 uang<sup>1</sup> 增僧 tang<sup>1</sup> 甌 tang<sup>5</sup>層 tang<sup>2</sup> 騰 dang<sup>2</sup>

黑 hac<sup>5</sup> 刻克剋 khac<sup>5</sup> 得 dac<sup>5</sup> 則塞稷 tac<sup>5</sup> 特 dac<sup>6</sup>  
 効 hac<sup>6</sup> 側仄 trac<sup>5</sup> 賊 tac<sup>6</sup> 測穡色 sac<sup>5</sup> 北 dac<sup>5</sup>  
 匱 hac<sup>6</sup>

例外：肯 khyng<sup>5</sup> 曾(曾經) tyng<sup>2</sup>  
 德 dyc<sup>5</sup> 墨 myc<sup>6</sup>(又姓墨 mac<sup>6</sup>)

乙.合一：肱(登合) [wǎŋ]  
 或(德合) [wǎk]

肱 quang<sup>1</sup> 弘 hoang<sup>2</sup> 或惑 hoac<sup>6</sup>

例外：國 quoc<sup>5</sup>

丙.開三、四：蒸 [ʉŋ]  
 職 [ʉk]

應 yng<sup>5</sup> 興 hyng<sup>1</sup> 蒸 chyng<sup>1</sup> 證 chyng<sup>5</sup> 稱 xyng<sup>1</sup>  
 孕 z yng<sup>6</sup> 繩 thyng<sup>2</sup> 徵 tryng<sup>1</sup> 懲 tryng<sup>2</sup> 憑 byng<sup>6</sup>  
 極 cyc<sup>6</sup> 職織 chyc<sup>5</sup> 識 thyc<sup>5</sup> 逼 byc<sup>5</sup> 翼 zyc<sup>6</sup>  
 棘 cyc<sup>5</sup> 抑臆 yc<sup>5</sup> 實食 thyc<sup>6</sup> 息即 tyc<sup>5</sup> 直 tryc<sup>6</sup>

例外：蠅 zang<sup>1</sup> 升陞 thang<sup>1</sup> 勝 thang<sup>5</sup> 陵 lang<sup>1</sup>  
 冰 bang<sup>1</sup> 兢 cang<sup>1</sup> 承丞乘 thya<sup>2</sup>  
 陟 trac<sup>5</sup> 敕 sac<sup>5</sup> 匿 nac<sup>6</sup>

丁.合三：域(職合) [ʉk]  
 域蜮 vyc<sup>6</sup> 洫 hyc<sup>5</sup>

#### 曾攝總討論

在《切韻指掌圖》裏，蒸登及其入聲是和庚耕清青及其入聲合爲一攝的。在漢越語裏，前者和後者截然不紊(參看下文)，所以我們依照《切韻指南》把它們分爲曾梗兩攝。

曾攝二等平聲只有“磳、殄”等僻字，上去聲沒有字，入聲則有很普通的字如“側、仄、昃、測、色、齏、穡”等。一等合口呼的字很少，三等合口(撮口)更少，而且祇有入聲。

一、二等讀-ang，三、四等讀-yng，祇是從常理推測而定的；其中

例外字頗多,如“肯、曾、德、墨”是一等字而讀-yng,“蠅、升、陵、冰、兢、陟、敕、匿”是三、四等字而讀-ang。“國”字讀 quoc 也許是受了近代漢語的影響。最特別的是“承、丞、乘”讀-ya,可能是古音的殘留。

## (九) 通攝 [oŋ][uŋ]

[ok][uk]

甲.合一:東、冬 [oŋ]

屋、沃 [ok]

公功工攻 cong <sup>1</sup>	貢 cong <sup>5</sup>	東冬 dong <sup>1</sup>	同童銅桐 dong <sup>2</sup>
動 dong <sup>6</sup>	紅 hong <sup>2</sup>	空 khong <sup>1</sup>	翁 ong <sup>1</sup> 孔 khong <sup>3</sup>
控 khong <sup>5</sup>	農 nong <sup>1</sup>	宗 tong <sup>1</sup>	總 tong <sup>3</sup> 送宋 tong <sup>5</sup>
通 thong <sup>1</sup>	統 thong <sup>3</sup>	捧 bong <sup>4</sup>	蒙 mong <sup>1</sup> 夢 mong <sup>6</sup>
穀 coc <sup>5</sup>	酷斛 hoc <sup>6</sup>	督 doc <sup>5</sup>	毒獨 doc <sup>6</sup> 木 moc <sup>6</sup>
僕 boc <sup>6</sup>	鹿祿 loc <sup>6</sup>	屋 oc <sup>5</sup>	速 toc <sup>5</sup> 族 toc <sup>6</sup>

乙.合二、三、四:中(東二、三、四)、鍾 [uŋ]

竹(屋三、四)、燭 [uk]

宮恭 cung <sup>1</sup>	窮 cung <sup>2</sup>	終鍾 chung <sup>1</sup>	衆 chung <sup>5</sup>	兇 hung <sup>1</sup>
雄 hung <sup>2</sup>	絨 nhung <sup>1</sup>	膿 nung <sup>1</sup>	諷 phung <sup>5</sup>	馮縫 phung <sup>2</sup>
奉 phung <sup>6</sup>	蟲 trung <sup>2</sup>	充 xung <sup>1</sup>	崇 sung <sup>2</sup>	頌 tung <sup>6</sup>
中忠 trung <sup>1</sup>	中(射中) trung <sup>5</sup>	廳 ung <sup>1</sup>	容 zung <sup>1</sup>	
用 zung <sup>6</sup>	松 tung <sup>2</sup>			
菊 cuc <sup>5</sup>	育欲 zuc <sup>6</sup>	曲 khuc <sup>5</sup>	足 tuc <sup>5</sup>	俗 tuc <sup>6</sup>
六錄綠 luc <sup>6</sup>	目 muc <sup>6</sup>	福 phuc <sup>5</sup>	服伏 phuc <sup>6</sup>	束 thuc <sup>5</sup>
竹 truc <sup>5</sup>	燭 chuc <sup>5</sup>	蜀贖 thuc <sup>6</sup>	肉 nhuc <sup>6</sup>	
例外:共 cong <sup>6</sup> (又 cung <sup>6</sup> )	衝 xong <sup>1</sup>	風封峰蜂 phong <sup>1</sup>		
龍 long <sup>1</sup>	重仲 trong <sup>6</sup> (又 trung <sup>6</sup> , chuong <sup>6</sup> )			
從 tong <sup>2</sup> (又 tung <sup>2</sup> )	玉 ngoc <sup>6</sup>	屬 thuc <sup>6</sup>		

## 通攝總討論

通攝二等祇有一個“崇”字(入聲無字),沒有什麼值得討論的。

一等没有例外字。東冬無別，中鍾無別，與漢語各方言的情形相同。但是，合口呼與撮口呼大有分別，為漢語官話所不及。它是和客家話異曲同工的。客家話能分辨“公”與“恭”、“孔”與“恐”、“穀”與“菊”、“隆”與“龍”、“祿”與“六”、“農”與“濃”、“宗”與“蹤”、“叢”與“從”等字，漢越語也是如此。祇有“共、衝”二字是由撮口呼讀入合口呼的。

最值得注意的，是“風封峰蜂龍重仲從玉”等字，它們的主要元音是ɔ。試以“諷”與“風”比、“鍾”與“重”比、“中”與“仲”比、“松”與“從”比、“肉”與“玉”比，則見前者是合規則的，後者是不合規則的。但是，在這不規則的上頭，也許我們可以窺見古音的殘留。漢代的東鍾韻，也許正是一個ɔng，所以它那樣容易和陽部押韻。由此一說，則江韻的“雙窗”與其入聲“朔捉學”，也都是古東鍾韻及其入聲的殘留。而“放房亡望”等字倒反可說是讀入古東鍾韻去了。我們可以假定漢代的東是個ɔng，而鍾是個uɔng（“鍾”讀-uong是另一種殘迹）。

(十) 梗攝 [aŋ̊][waŋ̊][iŋ̊][yŋ̊]  
[aɿ̊][waɿ̊][iɿ̊][yɿ̊]

甲. 開二: 庚耕 [aŋ̊]

陌、隔(麥開) [aɿ̊]

鶯鸚 anh<sup>1</sup> 庚耕更羹 canh<sup>1</sup> 行 hanh<sup>2</sup> 杏行(去聲) hanh<sup>6</sup>  
冷 lanh<sup>6</sup> 盲 manh<sup>1</sup> 爭 tranh<sup>1</sup> 孟 manh<sup>6</sup>  
生 sanh<sup>1</sup>(又 sinh<sup>1</sup>, senh<sup>1</sup>) 百 bach<sup>5</sup> 白 bach<sup>6</sup> 隔革 cach<sup>5</sup>  
核 hach<sup>6</sup> 客 khach<sup>5</sup> 額 ngach<sup>6</sup> 責 trach<sup>5</sup> 策册 sach<sup>5</sup>  
宅 trach<sup>6</sup>

乙. 合二: 橫(庚合二)、宏(耕合) [waŋ̊]

麥 [waɿ̊]

橫宏 hoanh<sup>2</sup> 觥 quanh<sup>1</sup> 轟 hoanh<sup>1</sup> 獲 hoach<sup>6</sup> 蠟 quach<sup>5</sup>  
例外: 麥脈 mach<sup>6</sup>

丙.開三、四:京(庚開三)、清、青 [iŋ]

戟(陌開三)、昔、錫 [iɛ]

瓶 binh<sup>2</sup> 整 chinh<sup>3</sup> 正 chinh<sup>5</sup> 丁 dinh<sup>1</sup> 庭廷停亭 dinh<sup>2</sup>  
 鼎 dinh<sup>3</sup> 訂 dinh<sup>5</sup> 定 dinh<sup>6</sup> 井省 tinh<sup>3</sup> 形刑 hinh<sup>2</sup>  
 輕 khinh<sup>1</sup> 經京驚 kinh<sup>1</sup> 敬鏡 kinh<sup>5</sup> 迎 nghinh<sup>1</sup>(又 nghenh<sup>1</sup>)  
 寧 ninh<sup>1</sup> 佞 ninh<sup>6</sup>(又 sinh<sup>6</sup>?) 星精晶 tinh<sup>1</sup> 淨靖 tinh<sup>6</sup>  
 靜 tinh<sup>4</sup> 貞 trinh<sup>1</sup> 呈 trinh<sup>2</sup> 性 tinh<sup>5</sup> 盛 thinh<sup>6</sup>  
 益 ich<sup>5</sup> 擊 kich<sup>5</sup> 逆 nghich<sup>6</sup> 的嫡 dich<sup>5</sup> 敵笛 dich<sup>6</sup>  
 歷曆 lich<sup>6</sup> 積迹 tich<sup>5</sup> 籍寂 tich<sup>6</sup> 釋刺 thich<sup>5</sup> 尺赤 xich<sup>5</sup>  
 例外:英嬰 anh<sup>1</sup> 影 anh<sup>3</sup> 映 anh<sup>5</sup> 名 zanh<sup>1</sup>  
 景境 canh<sup>3</sup> 慶 khanh<sup>5</sup> 釘 danh<sup>1</sup>(但又 kinh<sup>1</sup>)  
 聲清 thanh<sup>1</sup> 腥 tanh<sup>1</sup> 餅 banh<sup>5</sup>(但又 binh<sup>5</sup>)  
 病 benh<sup>6</sup>(但又 binh<sup>6</sup>) 令 lenh<sup>6</sup>(但又 linh<sup>6</sup>)  
 盈贏 zoanh<sup>1</sup>  
 亦 ziec<sup>6</sup> 隻 chiec<sup>5</sup> 惜錫 tiec<sup>5</sup> 席 tiec<sup>6</sup>  
 石 thach<sup>6</sup>

丁.合三、四:兄(庚合三)、營(清合四)、螢(青合四)。

役(昔合三、四)、閔,(錫合四)。

(子)唇音及喻母 [iŋ][iɛ]

平 binh<sup>2</sup> 並 tinh<sup>6</sup> 明 minh<sup>1</sup> 兵 binh<sup>1</sup> 丙 binh<sup>3</sup>  
 榮 vinh<sup>1</sup> 永 vinh<sup>4</sup> 泳詠 vinh<sup>6</sup> 營 zinh<sup>1</sup>(又 zoanh<sup>1</sup>)  
 碧 bich<sup>5</sup>(又 biec<sup>5</sup>) 役 zich<sup>6</sup>  
 例外:命 menh<sup>6</sup>(又 mang<sup>6</sup>)

(丑)其他 [yŋ][yɛ]

兄 huynh<sup>1</sup> 螢 huynh<sup>2</sup> 傾 khuynh<sup>1</sup> 莞 quynh<sup>2</sup> 肩 quynh<sup>1</sup>  
 閔 khuych<sup>5</sup> 畚 huych<sup>5</sup>

梗攝總討論

梗攝和曾攝截然不同:非但主要元音不同,甚至字尾的收音也

相差很遠。曾攝的收音是 ng、k，梗攝收音是 nh、ch。在《切韻指掌圖》裏，蒸登與庚耕清青共入一圖，因為後一種韻沒有一等字，所以登韻還不至於和他韻相混；但是，蒸韻的字却和庚清青三韻的字混在一起了。依漢越語的系統看來，正如魚虞不該相混一樣，曾攝和梗攝也不該相混，試看下列的每一組字，在漢語各方言裏大約都讀成同音字了。它們在漢越語裏仍舊是不相混的。

驚 kinh <sup>1</sup> ：兢 cang <sup>1</sup>	迎 nghenh <sup>1</sup> ：凝 ngyng <sup>1</sup>
呈 trinh <sup>2</sup> ：懲 tryng <sup>2</sup>	征 chinh <sup>1</sup> ：蒸 chyng <sup>1</sup>
聲 thanh <sup>1</sup> ：升 thang <sup>1</sup>	盈 zoanh <sup>1</sup> ：蠅 zang <sup>1</sup>
馨 hinh <sup>1</sup> ：興 hyng <sup>1</sup>	靈 linh <sup>1</sup> ：陵 lang <sup>1</sup>
逆 nghich <sup>6</sup> ：嶷 ngyc <sup>6</sup>	積 tich <sup>5</sup> ：即 tyc <sup>5</sup>
辟 tich <sup>5</sup> ：逼 byc <sup>5</sup>	釋 thich <sup>5</sup> ：識 thyc <sup>5</sup>
益 ich <sup>6</sup> ：憶 yc <sup>5</sup>	譯 zich <sup>6</sup> ：翼 zyc <sup>6</sup>
歷 lich <sup>6</sup> ：力 lyc <sup>6</sup>	

梗攝脣音合口字都讀入開口(開口齊齒兩呼)。實際上，它們也許是假合口。合三的喻母字也讀入齊齒，這因為聲母 v-已有合口的性質。“營、役”二字是喻四的字，也讀入齊齒是不可解的，除非我們假定它們是受了近代漢語官話的影響(官話“營”ing、“役”i)。

有些越化漢字，如“名景釘聲石”等，都變了開口呼；另有些讀成-enh。最特別的是“亦隻碧惜錫席”等字的韻母都讀作-iec。這是保存古漢越語的[k]尾了(參看下文第七節)。恰好這些都是昔韻字，令我們猜想這個韻有點兒特別。依照漢語古音的系統，梗攝入聲也該是[k]尾；其所以大多數入聲都變了[t]尾的原因，頗難索解，但這幾個字的[k]尾總算是古音的殘留。由此類推，平上去三聲也該是本來有[ŋ]尾的了。

(十一) 山攝 [an][wan][ien][yen]  
[at][wat][iet][yet]

甲. 開一、二：寒、刪、山 [an]

曷、黠、鎋 [at]

安 an <sup>1</sup>	肝 can <sup>1</sup>	彈 dan <sup>2</sup>	寒 han <sup>2</sup>	看 khan <sup>5</sup>
蘭 lan <sup>1</sup>	難(去) nan <sup>6</sup>	殘 tan <sup>2</sup>	歎 than <sup>1</sup>	
姦間艱 gian <sup>1</sup>	閒 han <sup>2</sup>	簡 gian <sup>3</sup>	蠻 man <sup>1</sup>	慢 man <sup>6</sup>
顏 nhan <sup>1</sup>	眼 nhan <sup>4</sup>	鴈 nhan <sup>6</sup>	晏 an <sup>5</sup>	燦 san <sup>5</sup>
曷 hat <sup>6</sup>	渴 khat <sup>5</sup>	達 dat <sup>6</sup>	闖獺 that <sup>5</sup>	
轄 hat <sup>6</sup>	札 trat <sup>5</sup>	察擦 sat <sup>5</sup>		

例外: 山 sen<sup>1</sup> 單丹 den<sup>1</sup>

乙. 合一、二: 桓、關(刪合)、鰥(山合)。

末、滑(黠合)、刮(鎋合)。

(子) 脣音 [an]

[at]

班 ban <sup>1</sup>	半 ban <sup>5</sup>	潘 phan <sup>1</sup>	判 phan <sup>5</sup>	滿 man <sup>4</sup>
鉢八 bat <sup>5</sup>	拔 bat <sup>6</sup>	末 mat <sup>6</sup>		

(丑) 非脣音 [wan]

[wat]

官棺 quan <sup>1</sup>	管 quan <sup>3</sup>	館 quan <sup>5</sup>	寬 khoan <sup>1</sup>	款 khoan <sup>3</sup>
歡 hoan <sup>1</sup>	完丸 hoan <sup>2</sup>	緩 hoan <sup>4</sup>	換 hoan <sup>5</sup>	端 doan <sup>1</sup>
盃 oan <sup>3</sup>	短 doan <sup>3</sup>	酸 toan <sup>1</sup>	算 toan <sup>5</sup>	卵 loan <sup>4</sup>
亂 loan <sup>6</sup>				
關 quan <sup>1</sup>	還 hoan <sup>2</sup>	患 hoan <sup>6</sup>	頑 ngoan <sup>1</sup>	撰撰 soan <sup>6</sup>
刮括 quat <sup>5</sup>	闊 khoat <sup>5</sup>	活 hoat <sup>6</sup>	奪 doat <sup>6</sup>	撮 toat <sup>5</sup>

丙. 開三、四: 軒(元開三)、先、仙 [ien]

歇(月開三)、屑、薛 [iet]

軒 hien <sup>1</sup>	獻 hien <sup>5</sup>	建 kien <sup>5</sup>	健 kien <sup>6</sup>	
堅 kien <sup>1</sup>	見 kien <sup>5</sup>	牽 khien <sup>1</sup>	研 nghien <sup>1</sup>	賢 hien <sup>2</sup>
顯 hien <sup>3</sup>	現 hien <sup>6</sup>	癩 dien <sup>1</sup>	典 dien <sup>3</sup>	田 dien <sup>2</sup>
殿電 dien <sup>6</sup>	演 zien <sup>4</sup>	戰 chien <sup>5</sup>	遣 khien <sup>5</sup>	年 nien <sup>1</sup>

然 nhien<sup>1</sup> 連蓮 lien<sup>1</sup> 煙 ien<sup>1</sup> 先仙 tien<sup>1</sup> 前錢 tien<sup>2</sup>  
 善 thien<sup>6</sup> 天千 thien<sup>1</sup>  
 竭 kiet<sup>6</sup> 歇 hiet<sup>5</sup> 謁 iet<sup>5</sup>  
 結 kiet<sup>5</sup> 傑 kiet<sup>6</sup> 潔 khiet<sup>5</sup> 熱 nhiet<sup>6</sup> 節 tiet<sup>5</sup>  
 切設鐵 thiet<sup>5</sup> 哲 triet<sup>5</sup>  
 例外：練 luyen<sup>6</sup> 綫 tuyen<sup>5</sup> 蟬 thuyen<sup>2</sup> 延 zuyen<sup>1</sup>

結髻 ket<sup>5</sup> (但“結”又讀 kiet<sup>5</sup>)

丁.合三、四：元、淵(先合)、緣(仙合)

月、穴(屑合)、雪(薛合)

(子)輕脣音 [an]

[at]

反返 phan<sup>3</sup> 飯 phan<sup>6</sup> 晚 van<sup>4</sup> 萬 van<sup>6</sup> 發髮 phat<sup>5</sup>  
 伐罰 phat<sup>6</sup>

例外：番 phien<sup>1</sup> 煩 phien<sup>2</sup> 筏 phiet<sup>6</sup>

(丑)重脣及喻三 [ien]

[iet]

園 vien<sup>1</sup> 遠 vien<sup>4</sup> 越 viet<sup>6</sup> 曰 viet<sup>5</sup>  
 編邊 bien<sup>1</sup> 扁 bien<sup>3</sup> 變 bien<sup>5</sup> 員圓 vien<sup>1</sup> 院 vien<sup>6</sup>  
 面 zien<sup>6</sup> 免 miən<sup>4</sup> 片 phien<sup>5</sup> 便 tien<sup>6</sup> 篇偏 thien<sup>1</sup>  
 別 biet<sup>6</sup> 滅 ziet<sup>6</sup>

(寅)其他 [yen]

[yet]

元原源 nguyen<sup>1</sup> 阮 nguyen<sup>4</sup> 願 nguyen<sup>6</sup> 勸 khuyen<sup>5</sup>  
 月 nguyet<sup>6</sup> 闕 khuyet<sup>5</sup>  
 捐 quyen<sup>1</sup> 權拳 quyen<sup>2</sup> 卷 quyen<sup>3</sup> 眷 quyen<sup>5</sup> 淵 uyen<sup>1</sup>  
 宛 uyen<sup>3</sup> 玄懸絃 huyen<sup>2</sup> 緣 zuyen<sup>1</sup> 川 xuyen<sup>1</sup> 釧 xuyen<sup>5</sup>  
 舛 xuyen<sup>3</sup> 專 chuyen<sup>1</sup> 轉 chuyen<sup>3</sup> 傳 chuyen<sup>6</sup> 選 tuyen<sup>3</sup>  
 決 quyet<sup>5</sup> 血 huyet<sup>5</sup> 穴 huyet<sup>6</sup> 雪 tuyet<sup>5</sup> 絕 tuyet<sup>6</sup>



說 tuyet<sup>5</sup>      閱 zuyet<sup>6</sup>      輟 suyet<sup>5</sup>

例外:冤 oan<sup>1</sup>      怨 oan<sup>5</sup>      鳶 zien<sup>1</sup>

全旋 toan<sup>2</sup>(但又 tuyen<sup>2</sup>)

### 山攝總討論

漢越語裏先仙沒有分別,正如蕭宵沒有分別一樣。寒山沒有分別却是出乎意料之外的。又在《切韻》裏,元仙距離頗遠,而《指掌圖》《四聲等子》等書則元仙同攝同等;現在漢越語是和後者相合的。元和仙,月和薛,實際上是相混的。

“山、單、丹”的韻母是-en,這是很特別的(依照 Chéon,“單丹”仍該是 dan<sup>1</sup>)。咸攝裏有個“膽”字讀 dem<sup>3</sup>,可以比對着看。

合口脣音和喻三總是一種特殊情形。因為 b、f、v 之類既是脣音,近於合口,不必在它們的後面再加上一個[w]或[y]了。於是合一的脣音讀如開口呼。合三的喻母字及合口三、四的重脣字讀如齊齒呼,又合三的輕脣字讀如開口呼(少數讀入齊齒)。

元韻合口影母“冤怨”讀 oan,先韻合口影母“淵”字讀 uyen,似乎可以表示元和先仙是有分別的。但“冤怨”是二等字,“淵”是四等字,也許是等的影響,而不是韻的影響。

(十二) 臻攝 [ən][on][wən]

[ət][ot][wət]

甲.開一、二:痕臻 [ən]

櫛 [ət]

恩 ən<sup>1</sup>      痕 hən<sup>2</sup>      恨 hən<sup>6</sup>      懇 khən<sup>3</sup>      臻 trən<sup>1</sup>

櫛 trət<sup>5</sup>      瑟 sət<sup>5</sup>

例外:根 can<sup>1</sup>

乙.合一:魂 [on]

沒 [ot]

盆 bon<sup>2</sup>      本 bon<sup>3</sup>      屯 don<sup>2</sup>      昏昏 hon<sup>1</sup>      魂 hon<sup>2</sup>

混 hon<sup>5</sup>      溷 hon<sup>6</sup>      坤 khon<sup>1</sup>      困 khon<sup>5</sup>      門 mon<sup>1</sup>

尊孫 ton<sup>1</sup> 損 ton<sup>3</sup> 溫 on<sup>1</sup> 村 thon<sup>1</sup> 存 ton<sup>2</sup>  
 奔 bon<sup>1</sup>  
 骨 cot<sup>5</sup> 突 dot<sup>6</sup> 卒 tot<sup>5</sup> 訥 not<sup>5</sup>  
 忽 hot<sup>5</sup>

例外: 論 luən<sup>6</sup> 悶 muon<sup>6</sup>

丙. 開三、四: 真、欣 [ən]

質、迄 [ət]

印 ən<sup>5</sup> 貧 bən<sup>2</sup> 民 zən<sup>1</sup> 引 zən<sup>4</sup> 鄰 lən<sup>1</sup>  
 人因 nhən<sup>1</sup> 銀 ngən<sup>1</sup> 忍 nhən<sup>4</sup> 認 nhən<sup>6</sup> 盡 tən<sup>6</sup>  
 新濱 tən<sup>1</sup> 身親 thən<sup>1</sup> 神臣 thən<sup>2</sup> 塵 trən<sup>2</sup> 鎮 trən<sup>5</sup>  
 陣 trən<sup>6</sup> 巾 cən<sup>1</sup> 嗔 xən<sup>1</sup> 殷 ən<sup>1</sup> 隱 ən<sup>3</sup>  
 欣 hən<sup>1</sup> 勤芹 cən<sup>2</sup> 斤筋 cən<sup>1</sup> 垠圻鄞 ngən<sup>1</sup> 謹 cən<sup>3</sup>  
 質 chət<sup>5</sup> 密 mət<sup>6</sup> 一 nhət<sup>5</sup> 不 bət<sup>5</sup> 日 nhət<sup>6</sup>  
 悉必 tət<sup>5</sup> 疾 tət<sup>6</sup> 失七 thət<sup>5</sup> 實 thət<sup>6</sup> 窒 trət<sup>5</sup>  
 溢 zət<sup>6</sup>  
 迄 hət<sup>5</sup> 訖 cət<sup>5</sup> 乞 khət<sup>5</sup>

例外: 辰 thin<sup>2</sup> 信 tin<sup>5</sup> 進 tien<sup>5</sup>(但又 tən<sup>5</sup>)

筆 but<sup>5</sup> 吉 cat<sup>5</sup>(但又 cət<sup>5</sup>) 姪 diet<sup>6</sup>

丁. 合三、四: 諄、文

術、物

(子) 脣音及喻三 [ən][ət]

分 phən<sup>1</sup> 粉 phən<sup>3</sup> 分(去)憤 phən<sup>6</sup> 芻 vən<sup>4</sup>  
 問 vən<sup>5</sup> 運 vən<sup>6</sup> 云雲 vən<sup>1</sup>  
 拂佛 phət<sup>5</sup> 佛 phət<sup>6</sup> 物 vət<sup>6</sup>

例外: 文聞 van<sup>1</sup>

(丑) 其他 [wən][wət]

均 quən<sup>1</sup> 遵荀 tuən<sup>1</sup> 旬 tuən<sup>2</sup> 訓 huən<sup>5</sup> 春 xuən<sup>1</sup>  
 倫 luən<sup>1</sup> 閏 nhuən<sup>6</sup> 馴 thuən<sup>2</sup> 順 thuən<sup>6</sup>

軍君 quən<sup>1</sup> 群裙 quən<sup>2</sup> 郡 quən<sup>6</sup> 薰醺勳 huən<sup>1</sup> 韞蘊 uən<sup>3</sup>  
 橘 quət<sup>5</sup> 出 xuət<sup>5</sup> 律 luət<sup>6</sup> 述術 thuət<sup>6</sup> 戍 tuət<sup>5</sup>  
 紉 truət<sup>5</sup> 朮 truət<sup>6</sup> 蟀 suət<sup>5</sup>  
 屈 khuət<sup>5</sup> 鬱 uət<sup>5</sup>

## 臻攝總討論

臻攝開一、二等和三、四等，在漢越語裏是相混的。但是，我們猜測古漢越語的情形並不如此。從幾個例外字的上頭，我們可以窺見古音的遺迹。“根”字讀 can<sup>1</sup>，我們由此猜想古漢越語的臻攝開口一、二等字本來是個[ǎn]，恰和曾攝開口呼的[ǎŋ]相配。“辰”字讀 thin<sup>2</sup>，“信”字讀 tin<sup>5</sup>，我們由此推測臻攝三、四等字本來是個[in]（參看下文第七節）。

等韻學家一向把諄文放在同一個攝裏，這在漢越語裏可以得到證明。所謂文韻，幾乎可說是從諄韻抽出來的喉牙脣三類的三等字。輕脣音及喻三，也像山攝那樣，變入開口。“文、聞”二字也變開口，但它們不變為ən而變為an，這是很富於啟示性的，因為它們是古漢越語遺音，而古時臻攝的開口呼恰該是an[ǎn]。

## (十三) 咸攝 [am][iem]

[ap][iep]

甲. 開一、二: 覃、談、咸、銜 [am]

合、盍、洽、狎 [ap]

暗 am <sup>5</sup>	柑甘疳 cam <sup>1</sup>	感敢 cam <sup>3</sup>	擔 dam <sup>1</sup>	膽 dam <sup>3</sup>
(又 dem <sup>3</sup> )	淡 dam <sup>6</sup>	含函 ham <sup>2</sup>	堪 kham <sup>1</sup>	婪 lam <sup>1</sup>
三 tam <sup>1</sup>	暫 tam <sup>6</sup>	貪 tham <sup>1</sup>	探 tham <sup>5</sup>	蠶 tam <sup>2</sup>
酣 ham <sup>1</sup>	談壇 dam <sup>2</sup>	咸銜鹹 ham <sup>2</sup>	監 giam <sup>1</sup>	減 giam <sup>3</sup>
鑑 giam <sup>5</sup>				
苔 dap <sup>5</sup>	雜 tap <sup>6</sup>	臘 lap <sup>6</sup>	踏 dap <sup>6</sup>	塔 thap <sup>5</sup>
納 nap <sup>6</sup>	甲 giap <sup>5</sup>	鴨押壓 ap <sup>5</sup>		
例外:	盒 hop <sup>6</sup>	合 hɛp <sup>6</sup> (但又 hɔp <sup>6</sup> , hap <sup>6</sup> )		

## 乙.開三、四:鹽、添、嚴、劍(凡開) [iem]

## 葉、帖、業 [iep]

佔 chiem <sup>5</sup>	鹽 閭 ziem <sup>1</sup>	嫌 hiem <sup>1</sup>	險 hiem <sup>3</sup>	檢 kiem <sup>3</sup>
謙 khiem <sup>1</sup>	廉 liem <sup>1</sup>	斂 liem <sup>6</sup>	黏 niem <sup>1</sup>	念 niem <sup>6</sup>
嚴 nghiem <sup>1</sup>	驗 nghiem <sup>6</sup>	貶 biem <sup>3</sup>	炎 viem <sup>1</sup>	掩 yem <sup>3</sup>
瞻 chiem <sup>1</sup>				
劍 kiem <sup>5</sup>	欠 khiem <sup>5</sup>			
脅 hiep <sup>5</sup>	劫 kiep <sup>5</sup>	俠協 hiep <sup>6</sup>	怯 khiep <sup>5</sup>	業 nghiep <sup>6</sup>
接 tiep <sup>5</sup>	妾 thiep <sup>5</sup>	涉 thiep <sup>6</sup>	葉 ziep <sup>6</sup>	

## 丙.合三:凡 [am]

## 乏 [ap]

凡 pham <sup>2</sup>	犯梵 pham <sup>6</sup>
法 phap <sup>5</sup>	乏 phap <sup>6</sup>
例外:汎 phiem <sup>5</sup>	

## 咸攝總討論

咸攝二等和一等沒有分別,恰像山蟹效諸攝一樣。見母開二字和開一有別(甘 cam : 監 giam),亦與諸攝的情形相同。凡韻分開合兩呼,係依明清等韻家。凡韻輕唇字讀入開口,與元韻輕唇字同;“汎”字讀 phiem<sup>5</sup> 爲例外,亦與元韻“番煩”二字之讀 phien<sup>1</sup>、phien<sup>2</sup> 情形相同。

## (十四)深攝 [əm][əp]

## 開二、三、四:侵 [əm]

## 緝 [əp]

錦 cəm <sup>3</sup>	禁 cəm <sup>5</sup>	欽 khəm <sup>1</sup>	吟 ngəm <sup>1</sup>	淫 zəm <sup>1</sup>
林 ləm <sup>1</sup>	廩 ləm <sup>4</sup>	沈 trəm <sup>2</sup>	簪 trəm <sup>1</sup>	朕 trəm <sup>4</sup>
侵 xəm <sup>1</sup>	心 təm <sup>1</sup>	尋 təm <sup>2</sup>	浸 təm <sup>3</sup>	深 thəm <sup>1</sup>
審 thəm <sup>3</sup>	滲 thəm <sup>5</sup>	稟 bəm <sup>3</sup>	品 phəm <sup>3</sup>	
急給 cəp <sup>5</sup>	及 cəp <sup>6</sup>	吸 həp <sup>5</sup>	泣 khəp <sup>5</sup>	入 nhəp <sup>6</sup>

邑揖 əp<sup>5</sup> 執 chəp<sup>5</sup> 十 thəp<sup>6</sup> 習集 təp<sup>6</sup> 立 ləp<sup>5</sup>

例外:金 kim<sup>1</sup>

### 深攝總討論

深攝非常簡單。但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者:侵韻在古漢越語裏應該是個-im。“金”字讀 kim<sup>1</sup> 已經足以啟示我們了;此外還有白話“尋”字說成 tim<sup>2</sup>,“沈”字說成 chim<sup>2</sup>,也可幫助證明。和侵韻相當的緝韻也有類似的情形:“急”字白話是 kip<sup>5</sup>,“及”字白話是 kip<sup>6</sup>,由此可知緝韻的古音是 ip。再拿上文的真質韻來看,更覺得事非偶然的了。

果					止				遇					
a	ua						i	uy			o	e	u	y
蟹														
ai	oi	uai	e	ue										
效					流									
ao		ieu			əu		u	yu						
宕					曾				通					
ang	uang	ɔŋ	yɛŋ	uɔŋ	ʌŋ	uaŋ	yŋ				ɔŋ	uŋ		
ac	uac	ɔc	yɛc		ʌc	uac	yc				ɔc	uc		
					梗									
					anh	uanh	inh	uynh						
					ach	uach	ich	uych						
山					臻									
an	uan	ien	yen	(ʌn)	on	ən	uən							
at	uat	iet	yet	(ʌt)	ot	ət	uat							
咸					深									
am		iem				əm								
ap		iep				əp								

“稟”字今漢語官話讀 ping,“品”字讀 p'in;粵語本該有-m 尾的,但廣州“稟、品”都讀 pən。漢越語“稟、品”都能保持着字尾

-m,這是很難得的。

現在我們對於上述的韻母系統試作一個結論。上面的一個圖可以表示整個韻母系統的大概情形：

橫看第一排,果止遇三攝是元音的韻,第二排蟹攝是前升的複合元音,第三排效流兩攝是後升的複合元音,第四排宕曾通三攝是舌根韻,第五排梗攝是舌面韻,第六排山臻兩攝是舌尖韻,第七排咸深兩攝是脣韻。

直看第一排,果蟹宕山咸五攝開口呼的主要元音都是 a;合口呼除灰韻的 oi 外,都是 ua-;齊齒呼除宕攝外,主要元音都是 e;撮口呼也是一樣。第二排止流曾梗臻深六攝比較地參差些,它們的齊齒呼可以分爲三類,止和梗的主要元音是 i,臻和深是 ə-,流和曾是 y-(有鬚子的 u)。第三排遇通兩攝頗整齊,合口呼的主要元音是 o,撮口呼的主要元音是 u,魚韻的 ɐ 和 y 在通攝裏沒有相配的韻。

## 六、漢越語的聲調

漢越語的聲調系統是很簡單的。在上文第二節末段裏,我們已經說了一個大概,在中國的吳語、閩語和粵語裏,大致說來,四聲都可以分爲兩類,即陰平、陽平、陰上、陽上、陰去、陽去、陰入、陽入,共八聲。上文說過,如果把收音於 -c、-ch、-t、-p 的字認爲入聲字(事實上也代表了漢語的入聲字),則第五聲(sac<sup>5</sup>)可分爲陰去和陰入兩類,第六聲也可分爲陽去和陽入兩類,連同 1、2、3、4,也是共有八聲,爲了稱呼的方便起見,我們直截了當地就用陰平、陽平……等字來表示越語的聲調：

陰平 = bang<sup>2</sup>

陽平 = huyen<sup>2</sup>

陰上 = hoi<sup>3</sup>

陽上 = nga<sup>4</sup>

陰去 = 以元音或鼻音收聲的 sac<sup>5</sup>

陽去 = 以元音或鼻音收聲的 nang<sup>6</sup>

陰入 = 以破裂音收聲的 sac<sup>5</sup>

陽入 = 以破裂音收聲的 nang<sup>6</sup>

在漢語各地的方言裏，如果聲調分爲陰陽兩類，則古清母的字讀入陰調類，古濁母的字讀入陽調類。在漢越語裏，大致也是依照這一個規則，只是對於次濁的字與漢語的規則稍有不同。

原來中國的等韻家非但把聲母分清濁，而且於清音還細分爲全清和次清兩種，濁音還分爲全濁和次濁兩種，如下：

全清：見端知幫非影精照心審；

次清：溪透徹滂曉清穿敷；

全濁：群定澄並奉匣從床邪禪；

次濁：疑泥娘明微喻來日。

全清和次清完全依照漢語的規則，讀入陰調類；全濁也完全依照漢語的規則，讀入陽調類。祇有次濁一類和漢語的規則不盡相同：它的平聲讀入陰調類，和漢語適得其反；祇有仄聲讀入陽調類是和漢語相同的。關於疑泥娘明微來日七母，它們是鼻音和邊音（二者在古希臘語裏都屬於 liquids），自然可以獨成一類，並不足怪。其中最特別的乃是喻母：喻三讀 *v* 與微相混猶有可說，喻四讀 *z* 則是齒音，應該和邪母相似，若按古音則應該和定母相似，怎會跟着鼻音和邊音走呢？這是暫難解答的一個問題。在未得解答以前，我們祇有先佩服古人分類的高明。

現在對於漢越語的八聲，分別舉例如下：

(1) 陰平聲

全清：金 kim <sup>1</sup>	公 cong <sup>1</sup>	堆 doi <sup>1</sup>	都 do <sup>1</sup>	貞 trinh <sup>1</sup>
中 trung <sup>1</sup>	班 ban <sup>1</sup>	邊 bien <sup>1</sup>	分 phən <sup>1</sup>	飛 phi <sup>1</sup>
安 an <sup>1</sup>	哀 ai <sup>1</sup>	宗 ton <sup>1</sup>	災 tai <sup>1</sup>	章 chyəng <sup>1</sup>
周 chu <sup>1</sup>	心 təm <sup>1</sup>	絲 ti <sup>1</sup>	收 thu <sup>1</sup>	身 thən <sup>1</sup>
次清：牽 khien <sup>1</sup>	欽 khəm <sup>1</sup>	通 thong <sup>1</sup>	偷 thəu <sup>1</sup>	癡 si <sup>1</sup>
抽 syu <sup>1</sup>	潘 phan <sup>1</sup>	拋 phao <sup>1</sup>	敷 phu <sup>1</sup>	峰 phəng <sup>1</sup>
虛 hy <sup>1</sup>	軒 huyen <sup>1</sup>	親 thən <sup>1</sup>	聰 thong <sup>1</sup>	昌 xyəng <sup>1</sup>
充 xung <sup>1</sup>				

次濁：疑母：	疑 nghi <sup>1</sup>	梧 ngo <sup>1</sup>	嚴 nghiem <sup>1</sup>	
	牙 nha <sup>1</sup>	顏 nhan <sup>1</sup>		
泥母：	泥 ne <sup>1</sup>	年 nien <sup>1</sup>	南 nam <sup>1</sup>	農 nong <sup>1</sup>
	能 nang <sup>1</sup>			
娘母：	娘 nyeng <sup>1</sup>	濃 nung <sup>1</sup>	尼 ne <sup>1</sup>	拏 na <sup>1</sup>
明母：	蠻 man <sup>1</sup>	毛 mao <sup>1</sup>	民 zən <sup>1</sup>	彌 zi <sup>1</sup>
	謀 myu <sup>1</sup>			
微母：	文 van <sup>1</sup>	微 vi <sup>1</sup>	亡 vong <sup>1</sup>	無 vo <sup>1</sup>
喻三：	炎 vien <sup>1</sup>	尤 vyu <sup>1</sup>	于 vu <sup>1</sup>	員 vien <sup>1</sup>
	王 vyeng <sup>1</sup>			
喻四：	遺 zi <sup>1</sup>	由 zɔ <sup>1</sup>	遊 zu <sup>1</sup>	容 zung <sup>1</sup>
	緣 zuyen <sup>1</sup>			
來母：	羅 la <sup>1</sup>	蘭 lan <sup>1</sup>	連 lien <sup>1</sup>	
日母：	人 nhən <sup>1</sup>	兒 nhi <sup>1</sup>	儒 nhɔ <sup>1</sup>	然 nhien <sup>1</sup>

## (2) 陽平聲

全濁：狂 cuong <sup>2</sup>	橋 kieu <sup>2</sup>	談 dam <sup>2</sup>	騰 dang <sup>2</sup>	呈 tring <sup>2</sup>
陳 trən <sup>2</sup>	貧 bən <sup>2</sup>	蒲 bo <sup>2</sup>	肥 phi <sup>2</sup>	扶 phu <sup>2</sup>
還 hoan <sup>2</sup>	侯 həu <sup>2</sup>	曹 tao <sup>2</sup>	慈 ty <sup>2</sup>	愁 səu <sup>2</sup>
床 sang <sup>2</sup>	隨 tuy <sup>2</sup>	松 tung <sup>2</sup>	辰 thin <sup>2</sup>	常 thyeng <sup>2</sup>

## (3) 陰上聲

全清：改 cai <sup>3</sup>	景 canh <sup>3</sup>	鼎 dinh <sup>3</sup>	董 dong <sup>3</sup>	肘 tru <sup>3</sup>
冢 trung <sup>3</sup>	飽 bao <sup>3</sup>	本 bon <sup>3</sup>	府 phu <sup>3</sup>	粉 phən <sup>3</sup>
隱 ən <sup>3</sup>	掩 yem <sup>3</sup>	剪 tien <sup>3</sup>	獎 tyeng <sup>3</sup>	整 ching <sup>3</sup>
枕 chəm <sup>3</sup>	選 tuyen <sup>3</sup>	寫 ta <sup>3</sup>	手 thu <sup>3</sup>	少 thieu <sup>3</sup>
次清：款 khoan <sup>3</sup>	可 kha <sup>3</sup>	桶 thong <sup>3</sup>	討 thao <sup>3</sup>	昶 syeng <sup>3</sup>
逞 sinh <sup>3</sup>	頗 pha <sup>3</sup>	品 phən <sup>3</sup>	撫 phu <sup>3</sup>	髣 phong <sup>3</sup>
好 hao <sup>3</sup>	海 hai <sup>3</sup>	淺 thien <sup>3</sup>	且 tha <sup>3</sup>	齒 xi <sup>3</sup>
剗 san <sup>3</sup>				



## (4) 陽上聲

全濁:	舅 cyu <sup>4</sup>	待 dai <sup>4</sup>	佇 try <sup>4</sup>	朕 trəm <sup>4</sup>	憤 phən <sup>4</sup>
	駭 hai <sup>4</sup>	緩 hoan <sup>4</sup>	餞 tien <sup>4</sup>	士仕俟 si <sup>4</sup>	盾 thuən <sup>4</sup>
次濁:	藕 ngəu <sup>4</sup>	雅 nha <sup>4</sup>	惱 nao <sup>4</sup>	弩 no <sup>4</sup>	女 ny <sup>4</sup>
	買 mai <sup>4</sup>	馬 ma <sup>4</sup>	尾 vi <sup>4</sup>	晚 van <sup>4</sup>	勿 vən <sup>4</sup>
	網 vɔŋ <sup>4</sup>	武 vu <sup>4</sup>	雨 vu <sup>4</sup>	遠 vien <sup>4</sup>	往 vang <sup>4</sup>
	永 vinh <sup>4</sup>	矣 hi <sup>4</sup>	勇 zung <sup>4</sup>	右 hyu <sup>4</sup>	衍 zien <sup>4</sup>
	以 zi <sup>4</sup>	引 zən <sup>4</sup>	誘 zu <sup>4</sup>	呂 la <sup>4</sup>	禮 le <sup>4</sup>
	忍 nhən <sup>4</sup>	乳 nhu <sup>4</sup>			

## (5) 陰去聲

全清:	幹 can <sup>5</sup>	故 co <sup>5</sup>	對 doi <sup>5</sup>	帝 de <sup>5</sup>	鎮 trən <sup>5</sup>
	智 tri <sup>5</sup>	布 bo <sup>5</sup>	報 bao <sup>5</sup>	諷 phung <sup>5</sup>	放 phɔŋ <sup>5</sup>
	暗 am <sup>5</sup>	案 an <sup>5</sup>	贊 tan <sup>5</sup>	再 tai <sup>5</sup>	證 chyng <sup>5</sup>
	戰 chien <sup>5</sup>	信 tən <sup>5</sup>	四 ty <sup>5</sup>	稅 thue <sup>5</sup>	聖 thanh <sup>5</sup>
次清:	氣 khi <sup>5</sup>	快 khoai <sup>5</sup>	透 thəu <sup>5</sup>	痛 thong <sup>5</sup>	暢 syəng <sup>5</sup>
	詫 sa <sup>5</sup>	判 phan <sup>5</sup>	片 phien <sup>5</sup>	費 phi <sup>5</sup>	訪 phɔŋ <sup>5</sup>
	漢 han <sup>5</sup>	化 hoa <sup>5</sup>	趣 thu <sup>5</sup>	粲 than <sup>5</sup>	唱 xyəng <sup>5</sup>
	處 xy <sup>5</sup>				

## (6) 陽去聲

全濁:	共 cong <sup>6</sup>	舊 cyu <sup>6</sup>	電 dien <sup>6</sup>	鈍 don <sup>6</sup>	仲 trɔŋ <sup>6</sup>
	傳 truyen <sup>6</sup>	叛 ban <sup>6</sup>	敗 bai <sup>6</sup>	梵 pham <sup>6</sup>	飯 phan <sup>6</sup>
	恨 hən <sup>6</sup>	賀 ha <sup>6</sup>	暫 tam <sup>6</sup>	聚 tu <sup>6</sup>	助 sɛ <sup>6</sup>
	事 sy <sup>6</sup>	袖 tu <sup>6</sup>	羨 tien <sup>6</sup>	授 thu <sup>6</sup>	慎 thən <sup>6</sup>
次濁:	傲 ngao <sup>6</sup>	御 ngy <sup>6</sup>	怒 no <sup>6</sup>	耨 nəu <sup>6</sup>	念 niem <sup>6</sup>
	膩 ni <sup>6</sup>	妙 zieu <sup>6</sup>	夢 mong <sup>6</sup>	務 vu <sup>6</sup>	萬 van <sup>6</sup>
	又 hyu <sup>6</sup>	院 vien <sup>6</sup>	耀 zieu <sup>6</sup>	用 zung <sup>6</sup>	亂 loan <sup>6</sup>
	浪 lang <sup>6</sup>	讓 nhyəng <sup>6</sup>			
	二 nhi <sup>6</sup>				

## (7) 陰入聲

全清：	閣 cac <sup>5</sup>	穀 coc <sup>5</sup>	的 dich <sup>5</sup>	督 doc <sup>5</sup>	竹 truc <sup>5</sup>
	哲 triet <sup>5</sup>	八 bat <sup>5</sup>	百 bach <sup>5</sup>	法 phap <sup>5</sup>	髮 phat <sup>5</sup>
	一 nhət <sup>5</sup>	鴨 ap <sup>5</sup>	接 tiep <sup>5</sup>	足 tuc <sup>5</sup>	質 chət <sup>5</sup>
	執 chəp <sup>5</sup>	雪 tuyet <sup>5</sup>	索 tac <sup>5</sup>	濕 thəp <sup>5</sup>	設 thiet <sup>5</sup>
次清：	刻 khac <sup>5</sup>	哭 khoc <sup>5</sup>	鐵 thiet <sup>5</sup>	忒 thac <sup>5</sup>	畜 suc <sup>5</sup>
	敕 sac <sup>5</sup>	樸 phac <sup>5</sup>	匹 phət <sup>5</sup>	拂 phət <sup>5</sup>	蝮 phuc <sup>5</sup>
	黑 hac <sup>5</sup>	歇 hiet <sup>5</sup>	七 thət <sup>5</sup>	切 thiet <sup>5</sup>	綽 xyəc <sup>5</sup>
	插 xap <sup>5</sup>				

## (8) 陽入聲

全濁：	局 cuc <sup>6</sup>	傑 kiet <sup>6</sup>	踏 dap <sup>6</sup>	蝶 diep <sup>6</sup>	著 tryəc <sup>6</sup>
	直 tryc <sup>6</sup>	拔 bat <sup>6</sup>	僕 boc <sup>6</sup>	佛 phət <sup>6</sup>	伏 phuc <sup>6</sup>
	核 hach <sup>6</sup>	學 həc <sup>6</sup>	絕 tuyet <sup>6</sup>	族 toc <sup>6</sup>	續 tuc <sup>6</sup>
	席 tiec <sup>6</sup>	食 thyc <sup>6</sup>	術 thuət <sup>6</sup>		
次濁：	額 ngach <sup>6</sup>	齧 nghiet <sup>6</sup>	諾 nac <sup>6</sup>	納 nap <sup>6</sup>	搦 nac <sup>6</sup>
	聶 niep <sup>6</sup>	目 muc <sup>6</sup>	墨 myc <sup>6</sup>	物 vət <sup>6</sup>	轆 vat <sup>6</sup>
	越 viet <sup>6</sup>	域 vyc <sup>6</sup>	藥 zyəc <sup>6</sup>	育 zuc <sup>6</sup>	獵 liep <sup>6</sup>
	劣 luyet <sup>6</sup>	日 nhət <sup>6</sup>	辱 nhuc <sup>6</sup>		

和漢語一樣，漢越語的聲調也有些不規則的現象。首先值得提及者，是全濁上聲變去聲的情形。下面這些字，在《廣韻》裏是屬於上聲的，現在漢越語都讀入去聲了：

道 dao <sup>6</sup>	肇 trieu <sup>6</sup>	抱 bao <sup>6</sup>	皂 tao <sup>6</sup>	紹 thieu <sup>6</sup>
皓 hao <sup>6</sup>	動 dong <sup>6</sup>	重 trong <sup>6</sup>	奉 phung <sup>6</sup>	巨 cy <sup>6</sup>
杜 do <sup>6</sup>	簿 ba <sup>6</sup>	父 phu <sup>6</sup>	敘 tu <sup>6</sup>	豎 thu <sup>6</sup>
戶 ho <sup>6</sup>	紂 tru <sup>6</sup>	部 bo <sup>6</sup>	受 thu <sup>6</sup>	厚後 həu <sup>6</sup>
儉 kiem <sup>6</sup>	簞 diem <sup>6</sup>	范 pham <sup>6</sup>	漸 tiem <sup>6</sup>	件 kien <sup>6</sup>
但 dan <sup>6</sup>	棧 san <sup>6</sup>	善 thien <sup>6</sup>	旱 han <sup>6</sup>	篆 truyen <sup>6</sup>
伴 ban <sup>6</sup>	近 cən <sup>6</sup>	盡 tən <sup>6</sup>	賢 thən <sup>6</sup>	墮 doa <sup>6</sup>

坐 toa<sup>6</sup> 禍 hoa<sup>6</sup> 強 cyeng<sup>6</sup> 蕩 dang<sup>6</sup> 頂 hang<sup>6</sup>  
 幸 hanh<sup>6</sup> 在 tai<sup>6</sup> 跪 quy<sup>6</sup>

據我所知,除温州、衢州、無錫等地之外,全濁上聲的字,在漢語都變了去聲。劉鑑《切韻指南》自序云:“時忍切‘腎’字,其蹇切‘件’字,其兩切‘強’字,皆當呼如去聲。”在《切韻指南》以前,《韻鏡》早有濁上讀去之說。現代漢語除“強緩”二字之外,沒有別的全濁上聲字仍舊保存上聲的了。粵語裏保存的全濁上聲較多,如“舅抱動重簿厚早伴近坐禍在亥”等字都還保存着上聲(其中有些字在文言裏變了去聲),但還不及漢越語保存得多。試看“待朕憤餞士俟盾”等字,粵語不能保存上聲的,漢越語還能保存呢。據我們所知,除了温州、衢州、無錫等之外,沒有其他的方言比漢越語能保存更多全濁上聲的了。

次濁上聲的保存,在漢語各方言頗能一致(有些吳語讀入陰上),但是,有極少數字在漢語已變了去聲,而漢越語仍讀上聲,例如“誘”字,現代漢語讀去聲,漢越語讀上聲;又如“右”字,連粵語也讀入去聲,漢越語仍舊維持着它的上聲。

除了全濁上聲讀入陽去之外,其他各聲大致依照常軌。零星的例外是有的,譬如:

1. 次濁平聲字,應讀陰平,而讀入陽平:寅 zən<sup>2</sup>
2. 全濁上聲字,應讀陽上或陽去,而讀入陰去:混 hon<sup>5</sup>
3. 清音上聲字,應讀陰上,而讀入陰去:統 thong<sup>5</sup> 腿 thoai<sup>5</sup>  
 餅 banh<sup>5</sup> 丙 binh<sup>5</sup>
4. 濁音去聲字,應讀陽去,而讀入陰去:問 vən<sup>5</sup>

例外少到了這個程度,漢越語的聲調系統,仍舊可以說是很整齊的。

## 七、古漢越語及漢語越化

所謂古漢越語,指的是漢字尚未大量傳入越南以前,零星傳到

越南口語裏的字音。這個時代，大約是在中唐以前。它們是比漢越語更古的一種語言形式。所謂漢語越化，和古漢越語恰恰相反，它們的產生，是在整套的漢越語傳入了之後。但是，前者和後者有一個共同之點：它們都是脫離了漢越語，混入了日常應用的越語裏去了的。它們在越語裏生了根，完全改變了漢家的面目，越南語裏再也少不了它們。將來漢越語也許將會漸趨消滅；但是，那些和越南話融為一體的古漢越語及越化漢語是永遠不會消滅的。古漢越語好比漢族人在越南住了十幾代，現在已經沒有人知道他們是漢族的血統了。越化漢語好比漢族人和越南人結婚生的兒子，事實上他們已經不是純粹的漢族了。總之，漢越語是死的或半死的語言<sup>①</sup>，越化漢語纔是活的語言；古漢越語能傳到現在，也就和越化漢語的性質相似。撇開歷史不論，二者的價值是一樣的。正因為它們的性質相似，有時候頗難分辨。再說，它們和那些道地的越南字也不是容易分辨的。所以這一節裏所談的話恐怕不能沒有多少牽強或誤解的地方。

有些字，依馬伯樂說是來自泰語的；但是，泰語裏的字也有來自漢語的，越語裏一些字也許直接來自泰語，而間接來自漢語。現在不打算一一加以說明。

古漢越語裏，有些非常有趣的事實。現在試舉出三個例子如下：

《說文》：“鴈，鵝也。”上古天鵝和普通的鵝都叫做“鴈”。“鴈、鵝”雙聲，寒歌對轉。越語有 *ngan*<sup>1</sup> 字，是“鵝”之一種（《三千字》釋 *ngan*<sup>1</sup> 為“鵝”），越字寫作從鳥，奸聲（或安聲），其實就是古“鴈”字（今“鴈”字作 *nhan*<sup>6</sup>）。漢族人沒有稱“鵝”為“鴈”的了，而越南人還稱“鵝”為“鴈”呢。

“爲”字，依古文字學的研究，就是“象”字。那麼，上古的“爲”

① 補注：漢越語不應認為死的語言，理由見上文的補注。

字到底讀如“象”音呢，還是讀如“爲”音呢？依越語看來，正該讀作“爲”音。越語有 *vɔi*<sup>1</sup> 字，是“象”的意思。“爲”字在漢越語裏讀 *vi*<sup>1</sup>，和 *vɔi*<sup>1</sup> 音相近，也許就是一個字。越字寫作從犬，爲聲。

“鮮”字，在《詩·新臺》與“泚、彌”爲韻（“泚、彌”皆支部字，或云脂部，非），那麼，它該是支部字。越語有 *tyei*<sup>1</sup> 字，是新鮮的意思。譬如說 *ca*<sup>5</sup> *tyei*<sup>1</sup>，就是“鮮魚”。漢越語裏“鮮”字雖讀 *tien*<sup>1</sup>，但是，依我們猜想，它在古漢越語裏該是讀 *tyei*<sup>1</sup>。支韻字，古漢越語裏有讀作 *-ei* 的，例如“移” *zei*<sup>2</sup>，甚至也有讀作 *-yei* 的，例如“寄” *gyei*<sup>3</sup>。這樣，《詩經》“鮮”字讀入支部就有了很好的證明了。

其他的古漢越字也許沒有這樣新奇有趣，但它們的真實可靠的程度却遠勝於這三個字。我們如果走得太遠了，就不免有危險。雖然我們對於一部分疑似的古漢越字不妨暫作一個假設，但是，可能性太小了的假設我們也應該放棄的，例如 *song*<sup>5</sup> 字，它雖和“生”字音義俱近，但我們不能假定它是古漢越語的“生”，一則因爲聲母 *s* 是從 *r* 來的，二則因爲有事實可以證明它是來自高棉語，和漢字毫無淵源可言。

現在我們分爲聲韻調三方面去討論古漢越語。

### (一) 古聲母

甲. 牙音開口二等字。

在上文第四節裏，我們敘述了見母開二讀 *gi-*，溪母開二讀 *x-*，疑母開二讀 *nh*，那是和漢語古音不合的。依照漢語古音，它們應該和其他各等的字一樣地讀爲 *k*、*kh*、*ng*；古漢越語也正可以證明這一點。

*cai*<sup>3</sup>，越字從艸，改聲，其意義正與“芥”同，可見它就是古“芥”字。漢越語“芥”字作 *giɛi*<sup>5</sup>，反爲後起。*cai*<sup>3</sup> 字來源較古，倒是日常用語。由此看來，古漢越語是白話，漢越語是文言；在越南一般人看來，後者倒反顯得古，前者因爲是活的語言，倒反顯得是現代的了。後仿此。

cei<sup>3</sup>, 越字從手, 改聲, 其意義恰等於解開的“解”, 例如 cei<sup>3</sup>zəy<sup>1</sup> 即“解繩”。“解”作 giai<sup>3</sup> 爲後起。

ca<sup>4</sup>, 當即“價”字。漢越語“價”字作 gia<sup>5</sup>, 但在越語裏偶然以 gia<sup>5</sup>ca<sup>4</sup> 二字連用, 共成一義。gia<sup>5</sup> 入白話, ca<sup>4</sup> 反趨於消滅, 這是違反常例的。

ga<sup>3</sup>, 當即“嫁”字, 越語以“許配”爲 ga<sup>3</sup>, 意義稍有轉移。“嫁”字的聲音演變大致如下: ke→ka→ga→gia。

kheo<sup>5</sup>, 越字作“窖”, 解作機巧、靈敏, 其實就是古“巧”字。漢越語“巧”字作 xao<sup>3</sup> 爲後起。

nga<sup>2</sup>, 當即“牙”字, 來自泰語, 疑間接來自漢語。越語稱齒爲 rang<sup>1</sup>, 但於“象牙”則稱 nga<sup>2</sup>voi。“牙”讀 nha<sup>1</sup> 爲後起。

ngan<sup>1</sup>, 即“鴈”字, 今作 nhan<sup>6</sup>。說見上文。

## 乙. 古舌頭音

錢大昕說古音舌上歸舌頭, 又說齒音也歸舌頭。怎樣歸法, 不是一言所能盡的; 但在古漢越語裏確有這種現象。

duc<sup>6</sup>, 當是古“濁”字, “濁水”叫做 nyec<sup>5</sup>duc<sup>6</sup>。漢越語“濁”字讀 trɔc<sup>6</sup>, 是由定母變爲澄母。《釋名·釋言語》: “濁, 瀆也。”“濁”讀入定母。

duoc<sup>5</sup>, 越字從火, 篤聲, 炬也。此當是古“燭”字。《禮記·曲禮》“燭不見跋”疏: “古者未有燭, 唯呼火炬爲之也。”朱駿聲云: “大燭樹地曰庭燎, 葦薪爲之, 小者麻蒸爲之。”可見“燭”的本義是火炬, 與 duoc<sup>5</sup> 義正同。“燭”字今作 chuc<sup>5</sup>, 是由端母變爲照母。按《古今人表》顏燭雛, 《左傳·哀二十七年》作“涿聚”, 是“燭”字本歸知母; 知端古同聲, 則“燭”又本屬端母。

du<sup>3</sup>, 越字從足, 覩聲, 它的意義是“够”。疑即古“足”字。“足”屬古侯部, 侯的古音正該是 u, 或其近似的音。

dua<sup>4</sup>, 越字從竹, 杜聲, 它的意義是筷子。此當是“箸”字。今“箸”字讀 tre<sup>6</sup>, 是由定入澄。

theu<sup>1</sup>, 越字從系, 兆聲, 繡也。疑即古“繡”字。“繡”字屬心母, 今讀 tu<sup>5</sup>, 古代或混入審, 而審母正讀 th-音。

上面這幾個舌頭字, 如果我們的考證不錯的話, 除了“繡”字之外, 它們傳入越南應該是很早, 甚或早到漢代。

### 丙. 古重脣音

一般人都相信古無輕脣音。我們似乎只可以說, 許多輕脣字在古代讀重脣, 但我們不能證明一切輕脣字都是如此, 更不能證明現代的非輕脣字在古代一定不念輕脣, 尤其不知道古代是否每一個方言都缺乏輕脣。但是, 越南古代却似乎是没有輕脣音的。現在的 ph 在古代祇代表吐氣的 [p], v 祇代表介音 [w]。因此, 有一部分非敷奉微的字在古漢越語裏是和幫滂並明沒有分別的。

bay<sup>1</sup>, 越字從冠(疑是草書“飛”字之訛), 悲語。按即古“飛”字。如 chim<sup>1</sup> bay<sup>1</sup> 即“鳥飛”。今“飛”字讀 phi<sup>1</sup>, 是由幫變非。

buon<sup>1</sup>, 越字從手, 奔聲, 或逕省作“奔”, 經商也。疑即“販”字。buon<sup>1</sup> ban<sup>5</sup> 就是做生意(直譯是“販賣”)。

buong<sup>1</sup>, 越字從手, 芄聲(芄亦是越字), 即古“放”字。buong<sup>1</sup> tha(放捨)就是“釋放”; buong<sup>1</sup> tuông<sup>2</sup> 就是“放縱”。今漢越語“放”字讀 phông<sup>5</sup>, 實為後起的現象。在古代, 它是像 quong<sup>2</sup>(狂) khuong<sup>1</sup>(匡)等字讀入撮口的。

byc<sup>5</sup>, 越字寫作“幅”, 疑即“幅”字, 未敢斷言。

byng<sup>1</sup>, 越字從手, 邦聲, 是雙手拿起的意思, 當係古“捧”字, 其後由幫母轉入滂母, 復變輕脣入敷母。

bua<sup>5</sup>, 越字從金, 布聲, 斧也。這無疑是古“斧”字。

bua<sup>2</sup>, 符也。這無疑是古“符”字, 因為連韻母和聲調都對了。漢越語作 phu<sup>2</sup>, 是由並母轉入奉母。

buom<sup>2</sup>, 帆也。這也無疑是古“帆”字, 因為“帆”字屬合口三等, 由“房放”等字推之, 它的韻母正該是 -uom。這是音韻學上的奇迹。本來, 依照異化作用 (dissimilation), 像漢越語裏的“帆”字作

pham<sup>2</sup>, 字尾的 -m 已經難於維持了(所以廣州“帆”字變了 fan), 何況再加上一個脣元音 u 呢? 越語裏維持着這個字, 可以證明 dissmilation 只是可能的, 並不是必然的。

buoc<sup>6</sup>, 縛也, 越字從糸, 僕聲, 或假“撲”爲之。實即古“縛”字。漢越語“縛”字作 phac<sup>6</sup>。

buong<sup>2</sup>, 越字從房, 蓬聲, 實即古“房”字。臥房叫做 buong<sup>2</sup>, 繡房叫做 buong<sup>2</sup> theu<sup>1</sup>。漢越語“房”字作 phong<sup>2</sup>。

buon<sup>2</sup>, 越語從心, 盆聲, 是傷心或憂愁的意思。馬伯樂以爲是“煩”字, 大概是不錯的。漢越語“煩”字讀 phien<sup>2</sup>。

bua<sup>6</sup>, 只在 goa<sup>3</sup> bua<sup>6</sup> 一個成語裏用得着。goa<sup>2</sup> bua<sup>6</sup> 就是“寡婦”, 可見 bua<sup>6</sup> 就是古“婦”字。拿“符”字比較着看, “婦”字讀 bua<sup>6</sup> 是很正常的。今客家白話“婦”字念 [pu], 廣州白話“新婦”(媳婦)說成 [səm p'ɔu], 也仍保持着重脣音。漢越語“婦”字作 phu<sup>6</sup>, 讀入輕脣。

bo<sup>5</sup>, 父也, 越語“父”義共有 cha<sup>1</sup>、bo<sup>5</sup>、thay<sup>2</sup> 三字, 但東京平常祇把前二者稱父, 後一字則用來稱師, “父母”可稱爲 cha<sup>1</sup> me<sup>6</sup>, 亦可稱爲 bo<sup>5</sup> me<sup>6</sup>。bo<sup>5</sup> 當是古“父”字。現在漢越語裏變爲 phu<sup>6</sup>, 也是由並入奉。

but<sup>6</sup>, 越字從人, 孛聲, 佛也。這顯然是古“佛”字, 因爲 bud-dha 正該讀作 but。但這一個字並不是印度直接傳入的, 而是由漢字間接傳入的。今越南白話念 but<sup>6</sup>, 文言讀 phət<sup>6</sup>。

mu<sup>2</sup>, 越字從雨, 謨聲, 或作戊聲, 暗也, 又作“霧”解, 如 khi<sup>5</sup> mu<sup>2</sup> (“氣霧”)。這是來自泰語的字, 但也可能是從漢語“霧”字傳來的。漢越語“霧”字作 vu<sup>6</sup>, 是後起的字。

mua<sup>5</sup>, 越字從手, 某聲, 舞也。看它從手, 是着重手的姿勢的舞。載歌載舞叫做 mua<sup>5</sup> hat<sup>5</sup> (hat<sup>5</sup> 唱也)。這應該是古“舞”字。漢越語“舞”字作 vu<sup>4</sup>, 由明母轉入微母。

mui<sup>2</sup>, 越字寫作“味”, 但漢越語的“味”字讀 vi<sup>6</sup>; mui<sup>2</sup> 和 vi<sup>6</sup> 是



古今字。白話的  $mui^2\ them^1$  (香味) 和  $mui^2\ thui^5$  (臭味) 之類讀成  $mui^2$  音; 文言的  $vo^1\ vi^6$  (無味) 和  $mi^4\ vi^6$  (美味) 讀成  $vi^6$  音。注意  $them^1$  和  $thui^5$  是越語, 而  $vo^1$  (無) 和  $mi^4$  (美) 是漢越語。干支的“未”字就祇讀作  $mui^2$ , 不讀作  $vi^6$ , 可見干支傳到越南的時代是很古的(參看下文“卯”字的韻母)。

## (二) 古韻母

### 甲. 外轉二等韻的主要元音

所謂外轉二等韻, 就是麻肴佳皆刪山咸銜臻耕江等韻。這些韻, 除了麻韻有少數三等字之外, 都是祇有二等字的。依上文所述的漢越語的系統看來, 它們的韻值和一等韻的韻值完全相同, 例如麻與歌混, 肴與豪混, 佳皆與哈泰混, 刪山與寒桓混, 咸銜與覃談混, 臻與痕混, 江與唐混(耕因梗攝無一等字, 故無可混)。唯一的例外是佳皆的合口呼未與灰混。但是, 我們相信古漢越語裏的情形並不如此。除了臻韻字少不論, 又江耕兩個收 -ng 的韻或當別論之外, 我們有充分證據, 可以證明麻肴佳皆刪山咸銜八個韻的字(及其入聲)的主要元音本來不是一個 a, 而是一個 e (越語羅馬字寫作 e)。下面我們將舉一些古漢越語的實例, 以為證明。

### (子) 麻韻 [ɛ][we]

$che^2$ , 就是“茶”字。漢越語“茶”字作  $tra^2$ , 但日常談話裏的“泡茶”祇說成  $pha^1\ che^2$ 。

$xe^1$ , 就是“車”字, 越語徑寫作“車”, 但也有寫作“更”的。漢越語“車”字讀  $xa^1$ , 但日常談話都說成  $xe^1$ 。“車”是二等字, 我們猜想古漢越語裏全麻韻字的主要元音都是 e; “車”在古漢越語裏也許有介音 i, 讀 -ie, 也許根本沒有介音 i。

$che^1$ , 越字從雨, 支聲, 遮也, 覆也, 匿也。當即古“遮”字。 $che^1\ mya^1$  即“禦雨”(直譯是“遮雨”)。今漢越語“遮”作  $cha^1$ 。“遮”是二等字, 情形與“車”字相同。

$he^2$ , 就是“夏”字。 $nang^5\ he^2$  就是“夏熱”。漢越語“夏”作  $ha^6$ , 與

“賀”字同音。古漢越語  $he^2$  讀入陽平，陽去多混入陽平，不足怪。

$kho^1$ ，就是“誇”字。漢越語“誇”字似乎也作  $kho^1$ ，待考。這一個例子很重要，它可以證明麻韻非但開口呼讀  $e$ ，連合口呼也讀  $-ue$  了。

$ngoi^5$ ，越字從土，瓦聲，疑是古“瓦”字。 $nha^2 ngoi^5$  是瓦房子， $ngoi^5 \text{ əm}^1$  是陰瓦， $ngoi^5 zyeng^1$  是陽瓦。這字的主要元音雖不是  $e$ ，但它消極地證明了“瓦”字在古漢越語裏並不讀  $a$ 。現在“瓦”字在文言裏讀  $ngoa^4$ 。“瓦”字的語音演變情形大概是  $ngoe \rightarrow ngoe \rightarrow ngoi \rightarrow ngoi$ ；至於  $ngoa^4$  則是漢越語時代的官音，它並非由  $ngoi^5$  變來的。

(丑)肴韻 [EO]

$keo^1$ ，越字從肉，喬聲，是膠或膠水的意義，當即是古“膠”字。漢越語“膠”字作  $giao^1$ ，與豪韻混。按： $keo^1$  也可以證明見母開二字本讀  $k-$ ，不讀  $gi$ 。

$kheo^5$ ，即“巧”字，見上文。

$cheo^2$ ，越字從手，朝聲，是蕩槳的意義，又用作名詞，就是槳。今按：此即古“棹”字（或作“櫂”）。依漢越語當作  $trao^6$ 。

$meo^2$ ，就是“貓”字，依漢越語“貓”字應該是  $mao^1$  或  $mieu^1$ （因“貓”字入肴霄兩韻），所以  $meo^2$  是古漢越語的遺迹。

$meo^6$ ，就是“卯”字。在《廣韻》裏，“卯”“貌”同音異調；但在漢越語裏，它們却是同調異音（“貌”讀作  $mao^6$ ），這顯然因為它們不是同一個時代傳入的。干支名稱之傳入越南，遠較一般漢字為早。

$beo^1$ ，就是“豹”字。依漢越語的系統，“豹”字應該是  $bao^5$ ；這  $beo^1$  乃是古音的遺留。

(寅)佳皆韻 [E]

$ve^4$ ，越字從畫，尾聲，畫也。按：此當即古“畫”字。本來該是  $hwe^4$ （依越語羅馬字該是  $hoe^2$ ），其後因匣母合口字前面的  $h$  在口語中多數不能保持了（參看下文），所以變為  $we$ ，再變為  $ve$ 。這個  $hwe^4$  字大約曾經在漢越語裏當“畫”字用過，而  $hoa^6$  字則係近代的形式，

比“快話卦”等字尤為後起，因為“快話卦”還可以讀 *khoai*<sup>5</sup>、*hoai*<sup>5</sup>、*quai*<sup>5</sup>，比較地接近古音，*hoa*<sup>6</sup> 則完全是中國近代官話的形式了。

*que*<sup>3</sup>，越字從卦，鬼聲，卦也。按：此當即古“卦”字。今漢越語“卦”字讀 *quai*<sup>5</sup>，是後起的音讀。

*hoE*<sup>2</sup>，就是“槐”字。漢越語裏似乎沒有另造一個 *hoai*<sup>2</sup>。

(卯)刪山韻 [EN][wEn]。

入聲黠鎋 [Et][wEt]。

*ken*<sup>5</sup>，擇也。*ken*<sup>5</sup> *re*<sup>3</sup> 是“擇婿”；*ken*<sup>5</sup> *zəu*<sup>1</sup> 是“擇媳”。這應該是古漢越語裏的“揀”字。今漢越語裏，“揀”當作 *gian*<sup>3</sup>。

*hen*<sup>6</sup>，就是“限”字，和漢越語裏的 *han*<sup>6</sup> 通用，例如“限定日期”可作 *hen*<sup>6</sup> *ngay*<sup>2</sup>，亦可作 *han*<sup>6</sup> *ngay*<sup>2</sup>。但是前者要比後者常用些，如“到期”是 *den*<sup>5</sup> *giə*<sup>2</sup> *hen*<sup>6</sup>，“展期”是 *hen*<sup>6</sup> *lai*<sup>6</sup>，皆不作 *han*<sup>6</sup>。

*chen*<sup>5</sup>，越字從土，戰聲，是酒杯的意義，按：即“盞”字。漢越語當作 *tran*<sup>3</sup>。

*quen*<sup>1</sup>，越字寫作“愞”（這是越字，和“愞愞、愞急”的“愞”毫無關係），慣也，熟習也。按：當即“慣”字，但有時引申，相熟亦曰“慣”，如言與某人“愞熟”（*quen*<sup>1</sup> *thuoc*<sup>6</sup>），像廣東人所謂“慣熟”。漢越語裏“慣”當作 *quan*<sup>5</sup>。

*xet*<sup>5</sup>，越字從目，察聲，或徑作“察”，其實就是“察”字。常用語有 *tra*<sup>1</sup> *xet*<sup>5</sup>（查察）、*xet*<sup>5</sup> *doan*<sup>5</sup>（察斷）、*phan*<sup>5</sup> *xet*<sup>5</sup>（判察，即審判）等等。漢越語當作 *xat*<sup>5</sup>。

(辰)咸銜韻 [Em]

入聲洽狎 [Ep]

*chem*<sup>5</sup>，斬也。依漢越語的系統，“斬”字當作 *tram*<sup>3</sup>。今 *chem*<sup>5</sup>、*tram*<sup>3</sup> 通用，不過前者比較通俗些。

*kep*<sup>5</sup>，越字從衣，劫聲，複也。疑即古“夾”字，故“夾衣”叫做 *ao*<sup>5</sup> *kep*<sup>5</sup>。今漢越語“夾”當作 *cap*<sup>5</sup>。

*hep*<sup>6</sup>，就是“狹”字。“狹路”是 *dang*<sup>2</sup> *hep*<sup>6</sup>。依照漢越語的系

統，“狹”當作 hap<sup>6</sup>。

以上所述這些二等韻是一致的，它們的主要元音都是 e。這是事實。但是，爲什麼不把它們認爲比漢越語更晚的事實（漢語越化），而偏要認爲古漢越語呢？這因爲一等字沒有讀 e，只有二等字讀 e，假使先有漢越語，然後由 a 變 e，就不會祇影響到二等字了。

### 乙. 魚虞兩韻的古讀

在漢越語裏，遇攝魚韻讀 y，虞韻讀 u，已見上文第五節。談到古漢越語，它們又是另一個樣子，魚韻的古音應該是 ya，虞韻的古音應該是 ua。它們的主要元音是 y 和 u，後面的 a 祇是複合元音裏的短弱部分。試讀 mya<sup>1</sup>（雨）和 mua<sup>1</sup>（買），就可以證明這一點。現在越語裏 y 後的 a 實際念 ə，u 後的 a 實際念 ɔ，我們猜想它們當初也許是一致的，大約一律念 ɔ。總之，虞韻的 ua 和戈韻的 ua 是有分別的；戈韻 ua 的主要元音是 a，a 前的 u 實際是 w。試比較 cua<sup>3</sup>（財產）和 qua<sup>3</sup>（水果），就明白這兩種 -ua 是完全不同性質的。下面是一些魚虞古讀的例子。

（子）魚韻 [ya]

ngya<sup>6</sup>，越字寫作“馭”，其實是“馬”的意思。我們以爲也許就是古“御”字。使馬曰“御”，其後意義變遷（metonymy），由“御”而轉爲“所御之物”，就是“馬”。這祇是一種假設。

hya<sup>5</sup>，就是“許”字。lei<sup>6</sup>hya<sup>5</sup> 是“諾言”。

lya<sup>2</sup> 就是“驢”字，依漢越語當作 ly<sup>1</sup>。lya<sup>2</sup> 的韻母和聲調都和漢越語的系統不合，依漢越語當讀陰平，今讀陽平。大約古漢越語的次濁平聲字也和全濁字一般地讀陽平，例子很多，如上文所述的“寅”字讀 zən<sup>2</sup> 就是。下文論古聲調時當再詳論。

tya<sup>6</sup>，就是“序”字，依漢越語的系統當作 ty<sup>6</sup>，但今漢越語亦作 tya<sup>6</sup>，想是古漢越語的遺迹。

chya<sup>5</sup>，就是“貯”字，但漢越語另作 try<sup>3</sup>。

xya<sup>1</sup>，越字從古，初聲，是“從前”的意義。馬伯樂以爲即“初”

字,可信。今漢越語另作  $se^1$ 。

$thya^1$ ,或作  $sya^1$ ,即“疎”字,不密也。今漢越語另作  $se^1$ 。

$thya^3$ ,疑即“所”字。今漢越語另作  $se^3$ 。“初疎所”都是二等字,它們在漢越語是和三等字不同韻母的。但是依它們的古音看來,却該是本來韻母相同,祇聲母有異;到了後代,才因聲母不同而影響到韻母不同的。

$ngya^3$ ,越字從仰,語聲,仰也。 $ngya^3 mat^6$  就是“仰面”, $nam^2 ngya^3$  就是“仰臥”。“仰”雖是陽韻字,但魚陽對轉即可入魚。

(丑)虞韻 [ua]

$khua^1$ ,迫也,驅也,擊也。疑是古“驅”字,未敢十分斷定。

$chua^5$ ,就是“主”字。“主”字在漢越語裏有  $chua^5$ 、 $chu^3$  兩式,其實前者應該是古漢越語。

$thua^1$ ,越字借用“收”字,敗也。當是古“輸”字。“戰敗”叫做  $thua^1 trən^6$ (輸陣),“認輸”叫做  $chiu^6 thua^1$ 。這字雖是古漢越語,但也許產生較晚,因為“輸”字當輸贏講祇是近古的事。今漢越語“輸”字作  $thəu^1$ 。

$zua^1$ ,即“諛”字。 $a^1 zua^1$  即“阿諛”, $zua^1 ninh^6$  即“諛佞”。漢越語“諛”字也是這樣寫的。

$bua^2$ ,符也; $bua^5$  斧也; $mua^5$ ,舞也。並見上文。

$dua^4$ ,即古“箸”字,見上文。“箸”是魚韻去聲字,今讀  $dua^4$ ,是讀入虞韻。漢越語中,“箸”不讀  $try^6$  而讀  $tre^6$ ,亦是超出常軌。

$vua^1$ ,越字從王,布聲,君也,王也。疑即古“王”字。“王”之作  $vua$ ,與“仰”之作  $ngya$  同理,都是魚陽對轉的關係。古漢越語陽韻開合齊撮四呼大約是  $-ang$ 、 $-wang$ 、 $-yang$ 、 $-uang$ ;魚韻和陽韻齊齒呼相當,虞韻和陽韻合口呼相當。

$ma^3$ ,越字從土,馬聲,墓也,當即古“墓”字,大約本作  $mua$  音,其後受唇音影響(是可能的,不是必要的)喪失了  $u$  音,就只讀作  $ma^3$  而與麻韻混了。“簿”字讀  $ba^6$ ,也是這個道理。

## 丙.侵真兩韻的古讀

侵真兩韻的古讀應該是 im 和 in,我們在第五節裏已經說過了。關於侵韻,現在再補幾個字。第一個是“孀”字作  $thim^5$ ,雖然聲調不合,但在意義上確是“孀”字。又尊稱女人也叫做  $thim^5$ ,這和廣東人尊稱不認識的女人為“阿孀”正同。第二個是“針”字作  $kim^1$  或  $ghim^1$ 。“針”是照母字,讀入牙音,頗為可怪。也許因為“針”本作“鍼”,“鍼”從咸聲,本是牙音的緣故罷。總之,就意義上看, $kim^1$  一定就是“針”。第三個是“沈”字作  $chim^2$  或  $trim^2$ 。這些都可以補充第五節的話,證明侵韻在古漢越語裏是一個-im。

關於真韻,上文第五節裏已經提及“辰”(  $thin^2$  )、“信”(  $tin^5$  )等字,現在不再贅述了。

## 丁.梗攝古尾

漢越語裏梗攝的韻尾是 nh,它的入聲的韻尾是 ch,這是很特別的。一般人祇知道漢語在古代鼻音韻尾有-m、-n、ng 三種,入聲韻尾有-p、-t、-k 三種,現在依漢越語看來,却有了四種。若說漢語上古的鼻音韻尾本來也有四種,那是很難說得通的。“盲”從“亡”聲,為什麼“亡”是-ng 尾而“盲”是-nh 尾呢?《詩·雞鳴》“明、昌、光”押韻,為什麼“昌、光”是-ng 尾,而“明”是-nh 尾呢?甚至同是一個“行”字,也讀為-ng、-nh 兩種韻尾,那也太難索解了。比較合理的答案還是承認梗攝的古尾和宕攝一樣地是個-ng;它的入聲也和宕攝入聲一樣地是個-k。關於這個假定,我們可以提出若干證據。

$mang^6$ ,就是“命”字。因為“命”在梗攝,所以又作  $menh^6$ ,依我們猜想, $mang^6$  該是較古的形式。

$zyng^2$ ,停也。 $zyng^2 kieu^6$  就是“停轎”, $zyng^2 chən^1$  就是“停脚”(休息), $zyng^2 ngya^6$  就是“駐馬”。上文說過,z 在古音原是一個 [d],所以  $zyng^2$  就是古“停”字。今漢越語“停”作  $dinh^2$ 。

$gieng^1$ ,越字從月,正聲,正月也。陰曆第一個月叫做  $thang^5 gieng^1$ 。今漢越語“正”字讀平聲時作  $chinh^1$ 。

bac<sup>5</sup>,越字借用“博”字,是伯父的意思。父之姊則稱為 bac<sup>5</sup> gai<sup>5</sup>(女伯)。這就是古“伯”字。今漢越語另作 bach<sup>5</sup>。

thyec<sup>5</sup>,越字從尺,托聲,尺也。當即古“尺”字。今漢越語另作 xich<sup>5</sup>,但日常用語皆作 thyec<sup>5</sup>。

ngyec<sup>6</sup>,越字借用“虐”字,其實就是古漢越語的“逆”字。nyec<sup>5</sup> ngyec<sup>6</sup> 就是“逆流”,di<sup>1</sup> ngyec<sup>6</sup> giɔ<sup>5</sup> 就是“逆風而行”。今漢越語作 nghich<sup>6</sup>。

第五節裏所舉的“隻”(chiec<sup>5</sup>)、“亦”(ziec<sup>5</sup>)、“惜錫”(tiec<sup>5</sup>)、“席”(tiec<sup>6</sup>)等字也都可以證明梗攝入聲古尾是-k。

#### 戊.覃韻古讀

在山宕兩攝裏,開口一等祇有一個韻:在山攝是寒,在宕攝是唐。咸攝一等却有兩個韻:一個是覃,另一個是談。這樣,令人猜想覃韻和談韻實際上是有分別的。假使是有分別的話,覃的元音應該是比談的元音後些,譬如覃是 om 而談是 am;入聲準此,合是 op 而盍是 ap。古漢越語裏有相當充足的證據,可以證明這一點。

nom<sup>1</sup>,越字從口,南聲,意義是俗的或民衆的。chy<sup>4</sup> nom<sup>1</sup> 就是越南的文字。依 A. Chéon 說,“喃”,就是“南”;“字喃”就是“越南字”。如果這話是不錯的,則“南”在古漢越語裏是 nom<sup>1</sup>,到了漢越語裏纔變為 nam<sup>1</sup>。

hɔm<sup>2</sup>,越字從木,函聲,其實就是“函”字。hɔm<sup>2</sup> 的意義是箱、櫃,而漢語“函”字也有“匱”義。《晉書·張華傳》:“掘獄屋基入地四丈餘,得一石函。”今漢越語“函”字讀 ham<sup>2</sup>。

nop<sup>6</sup>,就是“納”字。漢越語寫作 nop<sup>6</sup>、nap<sup>6</sup> 均可。其實 nop<sup>6</sup> 和 nap<sup>6</sup> 應該是古今字。

hop<sup>6</sup>,就是“盒”字,這是很常用的一個字。“函、盒”對轉(或平或入),古所謂“函”,即今所謂“盒”。漢越語似乎沒有為它另製 hap<sup>6</sup> 字。

hep<sup>6</sup>,或作 hɔp<sup>6</sup>、hap<sup>6</sup>,就是“合”字。hɔp<sup>6</sup> 和 hap<sup>6</sup> 應該是古今

字,  $h\epsilon p^6$  則是  $h\sigma p^6$  的變相。

#### 己. 鍾韻古讀

鍾韻字和東韻三、四等字, 在漢越語裏是沒有分別的, 但它們在古漢越語裏却很可能是有分別的。有些鍾韻字共有兩個音讀, 一個是  $ung$  (或  $\sigma ng$ ), 另一個是  $uong$ 。馬伯樂以爲  $uong$  是產生於漢越語之後; 我們的意見恰恰相反, 我們以爲它是古漢越語的遺迹。而這  $uong$  正代表了鍾韻, 它藉此與東韻撮口的  $ung$  有了分別。入聲由此類推, 例如:

鍾 $chuong^1$	重 $chuong^6$
從 $tuong^2$	容 $zuong^1$
贖 $chuoc^6$	辱 $nhuoc^6$

#### 庚. 支韻古讀

我們在上文第五節討論止攝的時候, 提到“義”(  $nghia^4$  )、“地”(  $dia^6$  )二字, 以爲這是支韻的古讀。歌韻缺乏齊齒呼(麻韻在古漢越語裏讀  $e$ , 與歌有別), 支韻恰好填補。假定歌韻古音是  $a$ , 支韻是  $ia$ , 這是說得過去的。除了“義地”兩字之外, 古漢越語裏還有幾個例子, 第一個是“碑”字, 它在漢越語裏雖讀  $bi^1$ , 但在古漢越語裏却讀  $bia^1$ , 例如  $tac^1\ bia^1$  即“鑿碑”。

第二個是“離”字, 它有  $li^1$ 、 $lia^2$  兩音, 後者顯然是古漢越語的殘留。第三個是“紫”字, 它也有  $ti^3$ 、 $tia^5$  兩讀, 後者雖另寫作從紫, 祭聲, 但也有人徑寫作“紫”, 其實也就是古漢越語的“紫”字。第四個是“匙”字, 它本字雖讀作  $thi^2$ , 但另有  $thia^2$  字, 寫作從土, 施聲, 或作他聲, 其實也就是“匙”字。“義、地、碑、離、紫、匙”共有六個字, 例子雖不多, 已經足以顯示支的古讀了。

### (三) 古聲調

關於古漢越語的聲調, 祇有一件事值得討論的。就是次濁字的平聲。如上文所述, 漢越語次濁字平聲讀作陰平, 這和全濁字並不一致, 和漢語各地的方言也不相同。依照漢語各地的方言, 次濁



字的平聲是讀陽平的。現在我們試從古漢越語來觀察，就可以發見，次濁的平聲字在古代也並不讀陰平，而是和漢語一樣地讀陽平，例如：

(1) 明母： 眉  $may^2$

(2) 來母： 連  $lien^2$  樓  $ləu^2$  鎌  $liem^2$  籠  $long^2$  離  $lia^2$

(3) 疑母： 疑  $ngə^2$

(4) 喻四： 姨  $zi^2$  移  $zei^2$

此外像“歎”讀平而不讀去，“刺”讀入而不讀去，“館”讀去而不讀上，“過”(經過)讀平而不讀去(寫作“戈”)，都比現代漢語為比較地靠近古音。

其他像陽去往往讀入陽平之類，祇能認為不規則的現象，而不必認為古漢越語的特徵了。

和古漢越語的時代相反，然而又很難辨別的，是漢語越化。譬如某一個字有兩種形式：其中一種是官定的漢音(正音)，另一種呢，也許比官定的漢音更早，它是由老百姓口口相傳得來的白話音；又也許比官定的漢音更晚，它是“文字口語化”，漸漸和“字音”距離更遠。我們的困難就是祇知道它不是漢字的官音，換句話說就是知道它並非漢越語，然而我們沒有充分的材料去證明它是不是更古或更晚。上文所述的古漢越語，是以漢語古音為標準的說法，那也是唯一比較可靠的辦法。下文我們將敘述另一種事實，就是漢越語傳入越南以後，漢語越化的情形。

### (一) 聲母的越化

#### 甲. 清音濁化

依馬伯樂的研究，越南古代是沒有濁音聲母的。他拿芒語及其他方言來比較，他的證據頗為確切可信。現在我們根據這一點，來判斷清音字之讀入濁音是漢語越化的結果。這種字大約都是見群母字，例如：

漢字	漢音	越字	越音
鏡	kinh <sup>5</sup>	姜+司	gyeng <sup>1</sup>
強(上)	cyeng <sup>6</sup>	—	gyeng <sup>1</sup>
閣	cac <sup>5</sup>	木+閣	gac <sup>5</sup>
肝	can <sup>1</sup>	—	gan <sup>1</sup>
鋼	cang <sup>1</sup>	—	gang <sup>1</sup>
近	cən <sup>6</sup>	貝+斤	gən <sup>2</sup>
錦	cəm <sup>3</sup>	—	gəm <sup>5</sup>
筋	cən <sup>1</sup>	—	gən <sup>1</sup>
急	cəp <sup>5</sup>	—	gəp <sup>5</sup>
記	ki <sup>5</sup>	竹(上)+記(下)	ghi <sup>1</sup>
寡	qua <sup>3</sup>	化(借)	goa <sup>5</sup>
寄	ki <sup>5</sup>	口+改	gyi <sup>3</sup>
薑	cyeng <sup>1</sup>	艸(上)+澄(下)	gyng <sup>2</sup>
劍	kiem <sup>5</sup>	金+兼	gyem <sup>1</sup>

### 乙.匣母越化

匣母合口呼的字,本來應該是讀 hw-的,後來有些常用字的[h]失掉了,祇剩一個[w],又變為[v](其實越南的 v 與 w 頗近似),例如:

漢字	漢音	越字	越音
劃	hoach <sup>6</sup>	拍(借)	vach <sup>6</sup>
畫	hoa <sup>6</sup>	尾+畫	ve <sup>4</sup>
禍	hoa <sup>6</sup>	—	va <sup>6</sup>
鑊	hoac <sup>6</sup>	—	vac <sup>6</sup>
回	hoi <sup>2</sup>	衛(借)(其中韋改為米)	ve <sup>2</sup>
完(無缺)	hoan <sup>2</sup>	援(借)	ven <sup>6</sup>

至於開口字的情形就不容易明瞭了。有一個 giay<sup>2</sup> 字,又讀作 giay<sup>2</sup>,越字寫作從皮,苔聲,鞋也。這應該是古“鞋”字。越南古代

也許沒有鞋，祇有屐；鞋是由中國傳入的。但“鞋”讀爲 *giay*<sup>2</sup>，祇像一個群母二等字，不像匣母字。而且字喃從“苔”得聲，又恐怕本當作 *day*<sup>2</sup>（今 = *zay*<sup>2</sup>），不屬匣母，也就不能說是古“鞋”字，除非假定這個字喃造得晚，直到 *gi-*、*d-*相混的時期纔由東京人造出來的。這始終是一個疑案。此外還有一個 *nhan*<sup>2</sup> 字，當是“閒”字。*nhan*<sup>2</sup> *ha*<sup>6</sup> 就是“閒暇”，但我們不懂爲什麼 *h-*變了 *nh-*。

### 丙. 脣音越化

《切韻指掌圖》把一切脣音字都歸入合口。實際上，脣音既然用脣，和合口介音 [w] 的性質有其共通之點。因此，本來合口的脣音字很容易變爲開口（見上文第五節）；本來開口的字也很容易變爲合口。當其本爲合口或變爲合口時，就是 *bw-*、*b'w-*、*fw-* 之類，後來脣輔音失掉了，半元音 [w] 再帶一點輔音性，就變爲 *v-* 了。因此，有一部分幫滂非奉的字混入微母作 *v*，例如：

漢字	漢音	越字	越音
本	<i>bon</i> <sup>3</sup>	本(資本)	<i>von</i> <sup>5</sup>
板	<i>ban</i> <sup>3</sup>	—	<i>van</i> <sup>5</sup>
壁	<i>tich</i> <sup>5</sup>	—	<i>vach</i> <sup>5</sup>
譬	<i>thi</i> <sup>5</sup>	啫	<i>vi</i> <sup>5</sup>
補	<i>bo</i> <sup>3</sup>	播(借); 衣+白; 系+伯	<i>va</i> <sup>5</sup>
破	<i>pha</i> <sup>5</sup>	手+彳+尾	<i>ve</i> <sup>4</sup>
方	<i>phyeng</i> <sup>1</sup>	方+匡(方尺)	<i>vuong</i> <sup>1</sup>
婦	<i>phu</i> <sup>6</sup>	嬾(妻也)	<i>ve</i> <sup>6</sup>

再從字喃的諧聲來證明，譬如 *va*<sup>2</sup> 從巴聲，*vac*<sup>5</sup> 從博聲，*vai*<sup>3</sup> 從罷聲，*vay*<sup>6</sup>、*vəy*<sup>6</sup>、*vəy*<sup>5</sup> 皆從丕聲，*vao*<sup>2</sup> 從包聲，*vəng*<sup>1</sup> 從邦聲，*ve*<sup>5</sup> 從閉聲，*voc*<sup>5</sup> 從卜聲，*vci*<sup>6</sup> 從倍聲，*voi*<sup>1</sup>、*vui*<sup>1</sup> 皆從盃聲，*voi*<sup>6</sup> 從倍省聲，*vang*<sup>2</sup> 從旁聲，*vuc*<sup>6</sup> 從仆聲，*vun*<sup>1</sup> 從奔聲，*vung*<sup>6</sup> 從奉聲，*vuot*<sup>5</sup> 借用“撥”字，*vya*<sup>5</sup> 借用“皮”字，或從吧聲，都是幫滂並非敷奉和 *v* 相通的證據。

## 丁.端定母字

依神父 Rhodes 的說法,越南共有兩種 d 音,他把第一種寫作 d (本文作 d),說明它是舌尖後音;第二種寫作 d(本文作 z),說明它是舌尖前音。在漢越語裏,前者代表端定兩母,後者代表喻母四等,本來是很清楚的;但像下面的三個字却有兩種或三種讀音:

刀	dao <sup>1</sup>		zao <sup>1</sup>
帶	dai <sup>5</sup>	dai <sup>1</sup>	zai <sup>3</sup>
停	dinh <sup>2</sup>		zyng <sup>2</sup>

這雖可認為後起的現象,但也應該是發生在舌尖前 d 未變為 z 之前,因為舌尖後的 d 混入舌尖前的 d 比較容易,若變為 z 音就較難了。

我們可否倒過來說,“刀、帶、停”之說成 zao<sup>1</sup>、zai<sup>3</sup>、zyng<sup>2</sup>,是古漢越語的遺迹呢?這似乎是不可能的。因為非但 d 被認為舌尖後音,連 t、th 和 n 也被認為舌尖後音,d、t、th 和 n 是整套的,不會祇有 d 跑到舌尖前去了。

## 戊.照莊系

照莊兩系裏,偶然有幾個字是超出常軌者。像下面四個字都有兩種讀音:

牀	sang <sup>2</sup> ,	giyɛng <sup>2</sup>
正(正月)	chinh <sup>1</sup>	gieng <sup>1</sup> (越字從月,正聲)
種	chung <sup>3</sup>	giong <sup>5</sup> (越字作“橈”)
紙	chi <sup>3</sup>	giəy <sup>5</sup> (越字作“緹”)

依馬伯樂的說法,giyɛng<sup>2</sup> 是來自芒語的;但是,我們還疑心它是間接來自漢語。至於 giong<sup>5</sup> 和 giəy<sup>5</sup>,連馬伯樂也承認它們是越化了的 chung<sup>3</sup> 和 chi<sup>3</sup>。這三個音——s、ch、gi——本來性質相近,稍為有些流動,也是不足深怪的。

## 己.來母越化

來母越化,有兩種情形:第一種變為 s,第二種變為 r。現在分

別討論於下：

第一種：l—s, 例如：

漢字	漢音	越字	越音
力	lyc <sup>6</sup>	飭(借)	syc <sup>6</sup>
蓮	lien <sup>1</sup>	——	sen <sup>1</sup>

這兩個字的韻母聲調都和漢越語相符(“蓮”字由齊齒變開口, 說見下文), 可見得就是越化的“力”和“蓮”。我們知道, 越語聲母 s 的來源是複輔音 tl、tr 之類, 那麼由 l 變 tl 就是不難瞭解的了。

第二種：l—r, 例如：

漢字	漢音	越字	越音
龍	long <sup>1</sup>	螻	rong <sup>2</sup>
簾	liem <sup>1</sup>	—	rem <sup>2</sup>

大家知道 r 和 l 的性質有其相似之點, 所以 l 會變為 r。但是, 這種變化一定發生在 r 未變 z 之前。rong<sup>2</sup> 的韻母聲調都比 long<sup>1</sup> 更為正常。“簾”字由齊齒變為開口, 情形恰和“蓮”字相同。

## (二) 韻母的越化

### 甲. 齊齒呼變開口呼

這是最常見的一件事實。也許齊齒呼對於越語不甚相宜, 所以果攝沒有齊齒呼, 臻深蟹三攝的齊齒字實際念了開口, 宕曾流三攝的齊齒字實際念近合口, 真正的齊齒呼祇存在於山咸效止四攝裏。最後這四攝的齊齒字在白話裏仍有不能保持之勢, 所以有許多變了開口。又宕曾流三攝的齊齒字也有變為開口的。舉例如下：

欠 khiem <sup>5</sup> —kem <sup>5</sup> (差也, 不足也)	簞 diem <sup>6</sup> —dem <sup>6</sup> (褥墊也)
添 thiem <sup>1</sup> —them <sup>1</sup>	朝(觀見) trieu <sup>2</sup> —chəu <sup>2</sup>
朝(施禮) trieu <sup>2</sup> —chao <sup>2</sup>	節(年節) tiet <sup>5</sup> —tet <sup>5</sup> (新年)
殿 dien <sup>6</sup> —den <sup>2</sup> (從土, 殿聲)	繭 kien <sup>3</sup> —ken <sup>5</sup>
樣 zyeng <sup>6</sup> —zang <sup>6</sup>	兩(斤兩) lyeng <sup>6</sup> —lang <sup>6</sup>

良 lyəŋ<sup>6</sup>—lanh<sup>2</sup>(hien<sup>2</sup>lanh<sup>2</sup>, 賢良; ləi<sup>2</sup>lanh<sup>2</sup>, 良言)(從善, 令聲)  
 邊 bien<sup>1</sup>—ben<sup>1</sup> 青 thinh<sup>1</sup>—xanh<sup>1</sup>(從青, 撐聲)  
 便 tien<sup>6</sup>—ben<sup>2</sup>(寫作卞, 卽也) 箭 tien<sup>5</sup>—ten<sup>1</sup>(從矢, 先聲)  
 橋 kieu<sup>2</sup>—cəu<sup>2</sup>(從燃, 求聲) 結 kiet<sup>5</sup>—ket<sup>5</sup>  
 舅 cyu<sup>4</sup>—cəu<sup>6</sup>(從舅, 舊聲)  
 叫 khieu<sup>5</sup>—keu<sup>1</sup>(從口, 喬聲或高聲)  
 娘 nyəŋ<sup>1</sup>—nang<sup>2</sup>(女人尊稱) 摺 chiep<sup>5</sup>—xəp<sup>5</sup>(?)  
 妙 zieu<sup>6</sup>—məu<sup>2</sup> 紙 chi<sup>3</sup>—giəy<sup>5</sup>(從系, 曳聲)  
 遲 tri<sup>2</sup>—chəy<sup>2</sup>(從遲, 從甚, 會意; 或寫作泥)  
 屍 thi<sup>1</sup>—thəy<sup>1</sup> 眉 mi<sup>1</sup>—may<sup>2</sup>  
 稚 tri<sup>6</sup>—tre<sup>3</sup>(從少, 雉聲) 理 li<sup>4</sup>—le<sup>4</sup>  
 寄 ki<sup>5</sup>—cəi<sup>3</sup>, gyi<sup>3</sup>, gyai<sup>3</sup>, (從手, 改聲)  
 移 zi<sup>1</sup>—zəi<sup>2</sup>(從手, 移聲) 待 dai<sup>4</sup>—dəi<sup>6</sup>(從足, 待聲)  
 時 thi<sup>2</sup>—thəi<sup>2</sup> 利( )—ləi<sup>4</sup>  
 起( )—khəi<sup>3</sup>

### 乙.撮口呼變合口呼,或變齊齒呼

此類甚少。撮口變合口者,例如“券”當作 khuyən<sup>5</sup>,而另有 khoan<sup>5</sup>字。“券約”即作 khoan<sup>5</sup> yəc<sup>5</sup>。變齊齒者,例如“髓”當作 tuy<sup>3</sup>,而另有 ti<sup>3</sup>字。這些都是偶然的現象而已。

### 丙.魚虞模韻字

有些魚虞模韻字念成-ɔ,這可說是由合口和撮口變為開口,例如:

魚韻: 慮 ly<sup>6</sup>—lɔ<sup>1</sup>(寫作屢戰爐)  
 虞韻: 扶 phu<sup>2</sup>—phɔ<sup>2</sup> 付 phu<sup>5</sup>—phɔ<sup>5</sup> 住 trɔ<sup>6</sup>  
 模韻: 戶 ho<sup>6</sup>—hɔ<sup>6</sup>(家也,姓也) 庫 kho<sup>5</sup>—khɔ<sup>1</sup>  
 爐 lo<sup>1</sup>—lɔ<sup>2</sup>

還有像“婦”的古式是 vɛ<sup>4</sup>，“姆”的古式是 mɛ<sup>6</sup>,那又是更進一步了。

### 丁.雜類

還有些字也是有文言、白話兩式的，但是不容易分出一個系統來，尤其不容易說出爲什麼變成那樣。姑且雜列於此，以待將來作進一步的研究。

每 moi<sup>4</sup>—moi<sup>6</sup>      疑 nghi<sup>1</sup>—ngø<sup>2</sup>(從心，疑聲，心中以爲也)  
 法 phap<sup>5</sup>—pøp<sup>5</sup>      槌 truy<sup>2</sup>—giui<sup>2</sup>      拔 bat<sup>6</sup>—byt<sup>5</sup>  
 寶 bao<sup>3</sup>—bau<sup>5</sup>(“珠寶”作 chəu<sup>1</sup>bau<sup>5</sup>)  
 割 cat<sup>5</sup>—cat<sup>5</sup>(“剪髮”即 cat<sup>5</sup>tøc<sup>5</sup>)  
 齋 trai<sup>1</sup>—chay<sup>1</sup>(“吃齋”作 ən<sup>1</sup>chay<sup>1</sup>)  
 劫 kiep<sup>5</sup>—cyøp<sup>5</sup>(從手，劫聲)

### (三) 聲調的越化

其實聲調無所謂越化，祇有誤讀。越化語聲調之不合於漢越語者甚多，不能盡述。但是，有些字，它們的聲母韻母和漢越語完全相同，或差不多相同，祇有聲調不同。我們對於這種情形，打算舉出一些例子。例如：

陰平—陽去： 來 lai<sup>1</sup>—lai<sup>6</sup>  
 陰上—陰平： 試 thy<sup>3</sup>—thi<sup>1</sup>  
 陰上—陰去： 粉 phən<sup>3</sup>—phən<sup>5</sup>      斗 dəu<sup>3</sup>—dəu<sup>5</sup>  
                   感 cam<sup>3</sup>—cam<sup>5</sup>      賭 do<sup>3</sup>—do<sup>5</sup>(打賭)  
                   子 ty<sup>3</sup>—ti<sup>5</sup>(甲子)  
 陰去—陰平： 糞 phən<sup>5</sup>—phən<sup>1</sup>      稅 thue<sup>5</sup>—thue<sup>1</sup>(租賃也)  
                   印 ən<sup>5</sup>—in<sup>1</sup>      帶 dai<sup>5</sup>—dai<sup>1</sup>(從巾，帶聲)  
                   耗 hao<sup>5</sup>—hao<sup>1</sup>      散 tan<sup>5</sup>—tan<sup>1</sup>  
                   算 toan<sup>5</sup>—toan<sup>1</sup>(打算)      炭 than<sup>5</sup>—than<sup>1</sup>  
                   對 doi<sup>5</sup>—doi<sup>1</sup>(雙也)      四 ty<sup>5</sup>—ty<sup>1</sup>  
 陰去—陽平： 種 chung<sup>5</sup>—trong<sup>2</sup>(種植)  
 陽去—陰平： 怒 no<sup>6</sup>—ny<sup>1</sup>  
 陽去—陽平： 份 phən<sup>6</sup>—phən<sup>2</sup>      樣 zyøng<sup>6</sup>—zyøng<sup>2</sup>  
                   爲(因爲) vi<sup>6</sup>—vi<sup>2</sup>      墓 mo<sup>6</sup>—mo<sup>2</sup>

願 *nguyen*<sup>6</sup>—*nguyen*<sup>2</sup>      座 *toa*<sup>6</sup>—*toa*<sup>2</sup>  
 幔 *man*<sup>6</sup>—*man*<sup>2</sup>      運韻 *vən*<sup>6</sup>—*vən*<sup>2</sup>  
 玳瑁 *doi*<sup>6</sup> *moi*<sup>6</sup>—*doi*<sup>2</sup> *moi*<sup>2</sup>    二 *nhi*<sup>6</sup>—*nhi*<sup>2</sup>  
 代 *dai*<sup>6</sup>—*dai*<sup>2</sup>(從世,代聲,世代也)  
 類 *loi*<sup>6</sup>—*loi*<sup>2</sup>      外 *ngoai*<sup>6</sup>—*ngoai*<sup>2</sup>  
 自 *ty*<sup>6</sup>—*ty*<sup>2</sup>(寫作“詞”自從也)  
 剩 *thya*<sup>6</sup>—*thya*<sup>2</sup>      跪 *qui*<sup>6</sup>—*qui*<sup>2</sup>  
 陽去——陰上: 兑 *doi*<sup>6</sup>—*doi*<sup>3</sup>(換也,從手,對聲)  
 陽去——陽上: 暴 *bao*<sup>6</sup>—*bao*<sup>4</sup>(暴風雨也)(?)  
 陽去——陰去: 遁 *tron*<sup>6</sup>—*tron*<sup>5</sup>  
     朗 *lang*<sup>6</sup>—*lang*<sup>5</sup>(從火,朗聲,明也)  
     廟( )——*mieu*<sup>5</sup>

上文說過,凡一字有兩種形式的時候,一定是“非官式”的一種在口語裏最佔勢力——不管它是古漢越語或漢語越化。如果連“非官式”的漢字也算起來,漢語對於越語的影響確也不小。

## 八、仿照漢字造成的越字

當我們研究漢越語的時候,似乎和越字是沒有關係的。實際上,越字的關係頗大,因為:(1)越字往往透露出漢字的古音,這是研究古漢語的旁證;(2)越字既是仿照漢字造成的,就是受了漢越語的直接影響,不能不連帶談及。

在法國人沒有統治越南以前,越南祇有兩種字:一種是儒字(*chy*<sup>4</sup> *nho*<sup>1</sup>),就是中國字(漢字);另一種是字喃(*chy*<sup>4</sup> *nom*<sup>1</sup>),或喃字,這是依照漢字的造字方法,替越南土話造出來的字。其實這兩種字祇是一種字,因為字的構造成分完全相同。法國人未統治越南以前,神父 Rhodes 所造的越語羅馬字祇是為傳教之用的,並沒有被認為正式的字體。現在越語羅馬字盛行了之後,字喃漸歸消滅。在大都市裏,祇有老年人認得它;聽說鄉下人認得它的倒反多些,



但是我們沒有調查過。

依 Chéon 的說法，“喃”就是“南”，“字喃”就是越南字的意思。但是，nom<sup>1</sup> 又解作“民間的”或“土俗的”，也許 chy<sup>4</sup> nom<sup>1</sup> 就是“土字”的意思。現在為印刷的方便起見，改稱“越字”。

越字可以說是根據六書而造的。但是，象形和指事祇是儒字裏的事；如果說越字裏也有象形指事的話，就祇等於說那些借用漢字的偏旁如“人、八”之類罷了。轉注原是不知所指的東西，可以不談。於是六書之中，就祇有三書是越字所採用的，即：假借；會意；形聲。

我們把假借排在第一，因為所假借的就是漢字，可以說是越南人最初採用的一種方法。口語裏的越南字，用同音或聲音相近的漢字表示出來，這是最自然而又最方便的，例如：

越語	意義	漢字	越語	意義	漢字
toi <sup>1</sup>	(我)	碎	cho <sup>1</sup>	(給)	朱
nhau <sup>1</sup>	(互相)	饒	phai <sup>3</sup>	(是)	沛
cai <sup>5</sup>	(個)	丐	mot <sup>6</sup>	(一)	沒
biet <sup>5</sup>	(知)	別	rang <sup>2</sup>	(說道)	浪
lang <sup>2</sup>	(村)	廊	nha <sup>2</sup>	(家)	茹
diem <sup>2</sup>	(兆)	恬	dyeng <sup>2</sup>	(路)	塘
ai <sup>1</sup>	(誰)	埃	anh <sup>1</sup>	(兄)	英
ban <sup>5</sup>	(賣)	半	ca <sup>3</sup>	(一切)	奇
deu <sup>2</sup>	(一齊)	調	goi <sup>6</sup>	(呼)	噲
hat <sup>5</sup>	(唱)	喝	kia <sup>1</sup>	(彼)	箕
kien <sup>6</sup>	(訟)	件	lanh <sup>5</sup>	(避)	另
nang <sup>1</sup>	(常)	能	que <sup>1</sup>	(鄉)	圭
bao <sup>1</sup>	(幾何)	包	bay <sup>1</sup>	(現在)	悲
moc <sup>6</sup>	(生出來)	木	ta <sup>1</sup>	(我們)	些
khong <sup>1</sup>	(不)	空	nay <sup>2</sup>	(這)	尼

越語	意義	漢字	越語	意義	漢字
roi <sup>2</sup>	(矣)	耒	cung <sup>4</sup>	(亦)	拱
dyec <sup>6</sup>	(能,可)	特	lai <sup>6</sup>	(又)	吏
zan <sup>6</sup>	(不怕)	憚	chac <sup>5</sup>	(靠得住)	側
cɔn <sup>2</sup>	(尚)	群	hay <sup>1</sup>	(知)	哈
mua <sup>1</sup>	(買)	謨			

有些字,本來大約祇是假借漢字,後來因為要有分別,纔有人改為形聲字。現在這兩種形式是隨便通用的。為了書寫的簡便,似乎還是用假借字的人多些,例如:

越語	意義	借用漢字	另造形聲字
cɔ <sup>5</sup>	(有)	固	在“固”的左邊加“有”
den <sup>5</sup>	(至)	典,旦	在“典”或“旦”左邊加“至”
mei <sup>5</sup>	(始,方)	買	在“買”的上面加“始”

也許可以倒過來說,先有形聲字,然後省作“固、典、買”等。但是,我們仍舊傾向於先有假借字的說法。

介乎假借字和新形聲字之間,有一種加記號的辦法。普通總是在漢字的右邊加[ < ]號,使漢字變為字喃。例如:

越語	意義	加記號的漢字
mei <sup>5</sup>	(新)	買<
nhyng <sup>4</sup>	(複數冠詞)	伢<
mɔc <sup>6</sup>	(生出來,推出)	木<
cut <sup>5</sup>	(孤兒)	骨<
nay <sup>5</sup>	(掛慮)	乃<
le <sup>1</sup>	(song <sup>1</sup> le <sup>1</sup> 但也)	離<

有一種形聲字,很近似於這一種加記號的字,就是以“口”字為形符。這“口”字並沒有意義,它祇表示那字和不加“口”旁的字意義不同。這和中國新造“咖、啡”一類的字是同一的方法,例如:

va<sup>2</sup>, 並也,從口,巴聲

han<sup>2</sup>, 讎恨也, 從口, 韓聲

hen<sup>2</sup>, 凡劣也, 從口, 寒聲。(或作從心, 賢聲, 則是真正的形聲字)

gei<sup>3</sup>, 寄也, 從口, 改聲(或作從手, 則是真形聲字)

說到這裏, 我們因為避免印刷上的困難, 把若干越字寫在另紙, 用影印印出來, 作為附頁。每字編有號碼, 以便檢查。下文述及越字的時候, 如果這字是附頁裏有的, 就把號碼注上, 讀者請對照着看。

在越語裏, 會意字非常罕見。現在只能舉出五個例子:

giei<sup>2</sup>(trei<sup>2</sup>), 天也, 從天上(403<sub>a</sub>)

trum<sup>2</sup>, 鄉長也, 從人上(203)

chəy<sup>2</sup>, 遲也, 從甚遲(1409)

mət<sup>5</sup>, 失也, 從亡, 從失(503<sub>a</sub>)

myei<sup>2</sup>, 十也, 從辵, 從什(403<sub>b</sub>)

mət<sup>5</sup> 字從亡從失恰好成爲一個反切字, 亡失相切則爲 mət<sup>5</sup>, 但是造字的人不會想得那麼深, 只因“亡”和“失”意義相同, 就把它們合成一個字就是了。myei<sup>2</sup> 字從辵不可解。

越字也和漢字一樣, 形聲字佔大多數。其中有一大部分的字是依照《說文》的部首而改成的, 例如:

lao<sup>2</sup>, 老撾人也, 從人, 牢聲

cat<sup>5</sup>, 割也, 從刀, 吉聲

an<sup>1</sup>, 食也, 從口, 安聲

gai<sup>5</sup> 女兒也, 從女, 丐聲

ngɔ<sup>4</sup>, 巷也, 從土, 午聲

chau<sup>5</sup>, 姪也, 孫也, 從子, 召聲

myng<sup>2</sup>, 滿意也, 從心, 明聲

dɔng<sup>5</sup>, 關閉也, 從手, 東聲

luc<sup>5</sup>, 時也, 從日, 六聲

gieng<sup>1</sup>, 正月也, 從月, 正聲  
 cau<sup>1</sup>, 檳榔也, 從木, 臯聲  
 zong<sup>2</sup>, 流派也, 從水, 用聲  
 bep<sup>5</sup>, 廚也, 從火, 乏聲  
 bo<sup>2</sup>, 黃牛也, 從牛, 甫聲(407<sub>a</sub>)  
 chuot<sup>6</sup>, 鼠也, 從犬, 尢聲  
 ho<sup>1</sup>, 咳嗽也, 從疒, 乎聲  
 xem<sup>1</sup>, 視也, 從目, 占聲  
 manh<sup>2</sup>, 簾也, 從竹, 明聲  
 may<sup>1</sup>, 縫也, 從系, 埋聲  
 nghe<sup>1</sup>, 聽也, 從耳, 宜聲  
 ruot<sup>6</sup>, 腸也, 從肉, 律聲, 或聿聲  
 byem<sup>5</sup>, 蝶也, 從虫, 砭聲  
 khoai<sup>1</sup>, 芋也, 從艸, 虧聲  
 cem<sup>1</sup>, 飯也, 從米, 甘聲  
 chan<sup>1</sup>, 被也, 從衣, 真聲  
 cua<sup>3</sup>, 財也, 從貝, 古聲  
 got<sup>5</sup>, 踵也, 從足, 骨聲  
 lyng<sup>1</sup>, 背也, 從身, 麥聲  
 chei<sup>1</sup>, 玩耍也, 從辵, 制聲  
 say<sup>1</sup>, 醉也, 從酉, 差聲  
 møy<sup>1</sup>, 雲也, 從雨, 迷聲  
 no<sup>1</sup>, 飽也, 從食, 奴聲  
 tom<sup>1</sup>, 蝦也, 從魚, 心聲  
 vit<sup>6</sup>, 鴨也, 從鳥, 越聲  
 rəu<sup>1</sup>, 鬚也, 從髟, 婁聲

此外, 我們勉強可以說, 越字另有一個部首, 就是“巨”部。字數雖然不多, 總算是把幾種意義放進同一個範疇裏去的:

lən<sup>5</sup> (nhən<sup>5</sup>), 大也, 從巨, 懶聲。或作賴聲(579)

giəu<sup>2</sup>, 富也, 從巨, 朝聲(584)

sang<sup>1</sup>, 貴顯也, 從巨, 郎聲(563)

還有另一種形聲字, 也可以叫做注音字, 因為它們無所謂部首, 祇有一個義符和一個音符。這個義符就是一個字的意義, 而不是意義的範疇, 例如 chong<sup>2</sup> 是“夫”(夫妻)的意思, 於是越字從夫, 重聲(409<sub>b</sub>)。假使這字是從人或從土, 就是意義的範疇; 現在從夫, 就等於徑用“夫”字表示 chong<sup>2</sup>, 不過又怕人們讀作漢越語的 phu<sup>1</sup>, 所以注上一個“重”字, 表示這字是讀若重的。這種注音字可說是超出了六書的範圍之外。例如:

vao<sup>2</sup>, 人也, 從人, 包聲(205<sub>c</sub>)

tam<sup>5</sup>, 八也, 從八, 參聲(208<sub>a</sub>)

ba<sup>1</sup>, 三也, 從三, 巴聲(304)

nghin<sup>2</sup>, 千也, 從千, 彥聲(309)

bə<sup>5</sup>, 小也, 從小, 閉聲(311<sub>a</sub>)

tren<sup>1</sup>, 上也(或在上), 從上, 連聲(310)

zyəi<sup>5</sup>, 下也(或在下), 從下, 帶聲(311<sub>c</sub>)

zəng<sup>1</sup>, 上也(獻上), 從上, 登聲(312)

tɔ<sup>1</sup>, 大也, 從大, 蘇聲(320)

nthɔ<sup>3</sup>, 小也, 細也, 從小, 乳聲(371)

təc<sup>5</sup>, 寸也, 從寸, 則聲(372)

it<sup>5</sup>, 少也, 從少, 乙聲(401)

tam<sup>1</sup>, 片也, 從片, 心聲(404<sub>b</sub>)

chia<sup>1</sup>, 分也, 從分, 支聲(404<sub>a</sub>)

vua<sup>1</sup>, 王也, 從王, 布聲(405<sub>a</sub>)

nay<sup>1</sup>, 今也, 從今, 尼聲(405<sub>b</sub>)

vua<sup>1</sup>, 方也(始也), 從方, 皮聲(405<sub>c</sub>)

vuong<sup>1</sup>, 方也(平方), 從方, 匡聲(406<sub>c</sub>)

- nam<sup>1</sup>, 五也, 從五, 南聲(409<sub>a</sub>)  
 thang<sup>5</sup>, 月也(年月), 從月, 尚聲(408<sub>e</sub>)  
 len<sup>1</sup>, 升也, 從升, 連聲(410<sub>c</sub>)  
 lay<sup>5</sup>, 以也, 取也, 從以, 禮聲(451)  
 trE<sup>3</sup>, 少也(年幼), 從少, 雉聲(458)  
 nya<sup>3</sup>, 半也, 從半, 女聲(503<sub>b</sub>)  
 bon<sup>5</sup>, 四也, 從四, 本聲(505<sub>a</sub>)  
 da<sup>5</sup>, 石也, 從石, 多聲(506<sub>b</sub>)  
 va<sup>3</sup>, 且也, 從且, 尾聲(507<sub>a</sub>)  
 ten<sup>1</sup>, 名也, 從名, 先聲(606<sub>a</sub>), 又矢也, 從矢, 先聲(506<sub>c</sub>)  
 ngay<sup>1</sup>, 正也(廉忠), 從正, 宜聲(508<sub>a</sub>)  
 de<sup>3</sup>, 生也(分娩), 從生, 底聲(508<sub>b</sub>)  
 thang<sup>3</sup>, 正也(嚴正), 從正, 尚聲(508<sub>a</sub>)  
 dei<sup>2</sup>, 世也, 從世, 代聲(523)  
 bo<sup>3</sup>, 去也(拋棄), 從去, 浦聲(537)  
 trang<sup>5</sup>, 白也, 從白, 壯聲(543)  
 che<sup>6</sup>, 市也, 從市, 助聲(552)  
 xya<sup>1</sup>, 古也, 從古, 初聲(562)  
 cong<sup>1</sup>, 彎也, 從曲, 弓聲(603)  
 chy<sup>4</sup>, 字也, 從字, 宁聲(605<sub>a</sub>)  
 giy<sup>4</sup>, 守也, 從守(或從手), 宁聲(605<sub>b</sub>)  
 ze<sup>1</sup>, 羊也, 從羊, 氏聲(605<sub>c</sub>)  
 vieng<sup>5</sup>, 憑弔也, 從吊, 永聲(605<sub>d</sub>)  
 gio<sup>1</sup>(trɔ<sup>1</sup>), 灰也, 從灰, 由聲(605<sub>e</sub>)  
 vay<sup>6</sup>, 曲也, 從曲, 丕聲(605<sub>f</sub>)  
 vøy<sup>5</sup>, 邪也, 從曲, 丕聲, 與 vay<sup>5</sup> 同  
 thit<sup>6</sup>, 肉也, 從肉, 舌聲(606<sub>b</sub>)

- canh<sup>5</sup>, 翼也, 從羽, 更聲(607<sub>a</sub>)  
 trAM<sup>1</sup>, 百也, 從百, 林聲(608<sub>b</sub>)  
 nAM<sup>1</sup>, 年也, 從年, 南聲(609<sub>a</sub>)  
 het<sup>5</sup>, 尽也, 從尽, 曷聲(609<sub>b</sub>)  
 ma<sup>2</sup>, 而也, 從而, 麻聲(611<sub>b</sub>)  
 nhieu<sup>2</sup>, 多也, 從多, 堯聲(612<sub>a</sub>)  
 ngheo<sup>2</sup>, 危也, 從危, 堯聲(612<sub>c</sub>); 又貧也, 從貧, 堯聲(1112)  
 tuoi<sup>3</sup>, 年齡也, 從年, 歲聲(613)  
 chet<sup>5</sup>, 死也, 從死, 折聲(634)  
 re<sup>6</sup>, 夷狄也, 從夷, 助聲(652)  
 linh<sup>5</sup>, 兵也, 從兵, 另聲(705)  
 queo<sup>6</sup>, 彎也, 從曲, 轎聲(679)  
 cat<sup>5</sup>, 沙也, 從吉, 沙聲(706<sub>a</sub>)  
 zai<sup>2</sup>, 長也, 從長, 曳聲(706<sub>b</sub>)  
 thieng<sup>1</sup>, 灵也, 從灵, 聲聲(707<sub>a</sub>)  
 nen<sup>1</sup>, 宜也, 從宜, 年聲(806<sub>a</sub>); 又成也, 從成, 年聲(706<sub>c</sub>)  
 goc<sup>5</sup>, 隅也, 從角, 或從方, 谷聲(707<sub>d</sub>)  
 minh<sup>2</sup>, 身也, 從身, 命聲(708<sub>b</sub>)  
 hang<sup>1</sup>, 谷也, 從谷, 香聲(709<sub>a</sub>)  
 thay<sup>5</sup>, 見也, 從見, 体聲(725)  
 ngoi<sup>2</sup>, 坐也, 從坐, 外聲(732)  
 duoi<sup>1</sup>, 尾也, 從尾, 堆聲(738)  
 ngya<sup>3</sup>, 仰也, 從仰, 語聲(777)  
 do<sup>3</sup> 紅也, 從赤, 覩聲(797)  
 vu<sup>5</sup>, 乳也, 從乳, 于聲(803)  
 va<sup>2</sup>, 數也(數年, 數日), 從數(寫作效), 巴聲(804)  
 chiu<sup>6</sup>, 受也, 從受, 召聲(805)

- trai<sup>5</sup>, 果也, 從果, 至聲(806<sub>b</sub>)  
 ve<sup>3</sup>, 彩色也, 從采, 尾聲(807<sub>b</sub>)  
 nam<sup>2</sup>, 臥也, 從臥, 南聲(809)  
 que<sup>3</sup>, 卦也, 從卦, 鬼聲(810)  
 cya<sup>4</sup>, 門也, 從門, 恭聲(811)  
 buong<sup>2</sup>, 房也, 從房, 蓬聲(815)  
 vac<sup>5</sup>, 以肩承之也, 從肩, 博聲(829)  
 may<sup>1</sup>, 幸也, 從幸, 枚聲(844)  
 xanh<sup>1</sup>, 青也, 綠也, 從青, 撐聲(839)  
 mat<sup>6</sup>, 面也, 從面, 末聲(905)  
 gom<sup>2</sup>, 並也, 從並, 兼聲(910)  
 zøy<sup>2</sup>, 厚也, 從厚, 苔聲(909)  
 bay<sup>1</sup>, 飛也, 從飛, 悲聲(912)  
 lay<sup>6</sup>, 施礼也, 從拜, 礼聲(951)  
 lai<sup>4</sup>, 利息也, 從息, 乃聲(1002)  
 cǝ<sup>3</sup>, 草也, 從草, 古聲(1005)  
 zøy<sup>6</sup>, 起也, 從起, 曳聲(1006)  
 xyeng<sup>1</sup>, 骨也, 從骨, 昌聲(1008<sub>a</sub>)  
 suot<sup>5</sup>, 通也, 從通, 卒聲(1008<sub>b</sub>)  
 gǝp<sup>5</sup>, 倍也, 從倍, 急聲(1009)  
 chong<sup>5</sup>, 速也, 從速, 衆聲(1011)  
 le<sup>3</sup>, 單也, 從隻, 禮聲(1051)  
 ben<sup>2</sup>, 堅也, 從堅, 卞聲(1104)  
 nhE<sup>4</sup>(le<sup>4</sup>), 理也, 從理, 尔聲(1105)  
 me<sup>3</sup>, 開也, 從開, 美聲(1209)  
 tia<sup>5</sup>, 紫也, 從紫, 祭聲(1211)  
 ne<sup>6</sup>, 債也, 從債, 女聲(1303)  
 sieng<sup>1</sup>, 勤也, 從勤, 生聲(1305)



- cəu<sup>6</sup>, 舅也, 從舅, 冃聲(1308)  
 gɔp<sup>5</sup>, 聚斂也, 從聚, 合聲(1406)  
 mɛi<sup>5</sup>, 新也, 從新, 買聲(1312)  
 so<sup>3</sup>, 窗也, 從窗, 數聲(1408)  
 mui<sup>4</sup>, 鼻也, 從鼻, 每聲(1407)  
 chya<sup>5</sup>, 貯也, 從聚, 渚聲(1439)  
 tha<sup>2</sup>, 老實也, 從實, 他聲(1423)  
 via<sup>5</sup>, 魄也, 從魄, 尾聲(1507<sub>b</sub>)  
 rong<sup>6</sup>, 廣也, 從廣, 弄聲(1507<sub>a</sub>)  
 rAng<sup>1</sup>, 齒也, 從齒, 麥聲(1508)  
 rE<sup>3</sup>, 價賤也, 從賤, 礼聲(1551)  
 tay<sup>1</sup>, 手也, 從手, 西聲(406<sub>a</sub>)  
 thuoc<sup>5</sup>, 藥也, 從藥或從艸, 束聲(1907)

其中從小、從寸、從方、從石、從矢、從白、從羽、從肉、從長、從谷、從赤、從老、從身、從見、從門、從青、從飛、從面、從艸、從骨、從鼻、從齒、從手之類, 表面上像是依照《說文》的部首, 實際上造字的並沒有這個意思。試看 thit<sup>6</sup> 字從“肉”, tay<sup>1</sup> 字從“手”, 就規規矩矩地寫一個“肉”字或“手”字, 並沒有寫作“月”或“扌”, cɔ<sup>3</sup> 字從艸, 也並沒有寫作艸, 就明白它們不是當部首用字了。至於像下列這些字, 則認為形聲字或注音字均可:

- cho<sup>5</sup>, 犬也, 從犬, 主聲(305<sub>a</sub>)  
 cɔn<sup>1</sup>, 子也, 從子, 昆聲(308)  
 bo<sup>2</sup>, 牛也, 從牛, 甫聲(407<sub>a</sub>)  
 long<sup>2</sup>, 心也, 從心, 弄聲(407<sub>b</sub>)  
 mat<sup>5</sup>, 目也, 從目, 末聲(505<sub>a</sub>)  
 gao<sup>6</sup>, 米也, 從米, 告聲(607<sub>b</sub>)

有些越字, 偶然和漢字的字形相同, 却是一種越語形聲字, 不可不辨, 例如:

唁,代表 ngɔn<sup>1</sup>,味美也,不是弔唁的唁

坦,代表 dət<sup>5</sup>,地也,不是平坦的坦

疸,代表 dɛn<sup>5</sup>,傷心也(猶言“心碎”),不是黃疸病的疸

瀝,代表 sach<sup>6</sup>,潔也,不是滴瀝的瀝

紉,代表 giəy<sup>5</sup>,紙也,不是繚紉的紉

核,代表 cəy<sup>1</sup>,樹也(或從菱聲),不是果核的核

湄,代表 mya<sup>1</sup>,雨也(或從雨,眉聲),不是水湄的湄

瘡,代表 om<sup>5</sup>,病也,不是瘡啞的瘡

沚,代表 chay<sup>3</sup>,流也,不是沼沚的沚

搭,代表 dap<sup>5</sup>,築也,不是搭船搭車的搭

甚至有意義相反的,例如“憚”字代表 zan<sup>6</sup>,是不怕的意思,和漢語“憚”字的意義是適得其反的。

《說文》裏有省聲,越語裏也有這一種辦法。字喃比儒字的筆畫繁得多了,省聲可以稍稍補救,例如:

lɛn<sup>5</sup>,大也,從巨,賴聲。即懶省聲(579);或徑從大,懶聲

lam<sup>5</sup>,多也,從多,稟聲,即廩省聲(612<sub>b</sub>)

di<sup>1</sup>,去也,從去,多聲,即移省聲(506<sub>a</sub>)

moi<sup>2</sup>,餌也,從食,某聲,即媒省聲

tuoi<sup>3</sup>,歲也,從歲,卒聲,即碎省聲;或從年,歲聲(613)

dət<sup>5</sup>,地也,從土,旦聲,即怛省聲

hai<sup>1</sup>,二也,從二,台聲,即哈省聲(205<sub>a</sub>)

ngyɛi<sup>2</sup>,人也,從人,導聲,即碍省聲(208<sub>b</sub>), ngay<sup>2</sup> 從日,導聲(408<sub>b</sub>),同理

ngan<sup>5</sup>,短也,從短,艮聲,即銀省聲(1206)

chay<sup>6</sup>,走也,從走,豸聲,即豺省聲(707<sub>b</sub>)

ngoi<sup>1</sup>,位也,從位,嵬聲,即巍省聲(713)

dɛp<sup>6</sup>,美也,從美,葉聲(913),當是牒省聲,其後再加草頭

quat<sup>6</sup>,扇也,從扇,夬聲,即決省聲(1004),或作概

cu<sup>4</sup>, 舊也, 從舊, 屨聲, 即屨省聲(814)

zAm<sup>6</sup>, 里也, 從里, 炎聲, 即淡省聲(708<sub>c</sub>)

tai<sup>1</sup>, 耳也, 從耳, 思聲, 即腮省聲(609<sub>c</sub>)

the<sup>2</sup>, 事也, 崇奉也, 從事, 余聲, 即途省聲(807<sub>a</sub>)

xoi<sup>1</sup>, 蒸也, 從米, 欠聲, 即吹省聲

ao<sup>1</sup>, 池也, 從水, 幻聲, 即坳省聲

同音異義的字, 在越語羅馬字裏是混了, 但它們在字喃裏並沒有混, 例如上文所舉的 nghEO<sup>2</sup>, 其義符從危與從貧不同, 又 nam<sup>1</sup> 有從年、從五之不同, nen<sup>1</sup> 有從宜、從成之不同, ten<sup>1</sup> 有從名、從矢之不同。現在再舉兩個例子:

may<sup>1</sup>, 縫也, 從系, 埋聲; 又幸也, 從幸, 枚聲

tra<sup>3</sup>, 還也, 償也, 從月(未詳其用意), 叱聲, 即咤省聲; 又翡翠也, 從鳥, 查聲

如果一個是漢字, 一個是越語, 更不相混, 例如:

cao<sup>5</sup>, 告也, 即漢語“告”字; 又狐也, 從犬, 告聲

cai<sup>3</sup>, 改也, 即漢語“改”字; 又芥也, 從艸, 改聲

有些義符(形符)是頗難索解的。上面所述 tra<sup>3</sup> 的從月, 就是一例。現在再舉幾個例子:

gən<sup>2</sup>, 近也, 從貝, 斤聲

gyeng<sup>1</sup>, 鏡也, 從司, 姜聲

hay<sup>1</sup>, 知也, 從匕, 台聲(但又借作“哈”)

the<sup>5</sup>, 如此也, 從力, 世聲

“近”義從貝, “鏡”義從司, 都是說不出一個所以然的。“知”義從匕, 也許是從能省; 至於從世、從力的字, 大約就是“勢”的省筆字, 那麼, 它就祇是假借字, 不是形聲字了。

在這裏, 我們順便述及兩個很特別的字: 一個是“辰”字, 越南人總把它當作“時”字用, 連最著名的典籍如《大越史記》之類亦所不免。越語裏 thi<sup>2</sup> 字當“然則”講, 本該借用“時”字, 但一般也寫作

“辰”。另一個是“坤”字，普通不當乾坤的坤字用，祇是用來代表  $kh\sigma^5$  字，是“難”的意思。若說這是假借字，則該借“庫”，不該用“坤”；若說這是新形聲字，則從土，申聲，更不合理了。

就一般情形而論，字喃形聲字的形符和聲符都是借用原有的漢字；但也有一些更複雜的情形，就是以字喃為形符或聲符，例如：

(1) 以字喃為聲符者

$lei^2$ ，語也，從口， $giei^2$  聲。因為  $giei^2$  是從天上，所以  $lei^2$  是從口從天上

$mei^2$ ，邀請也，從口， $myei^2$  聲。因為  $myei^2$  是從辵從什，所以  $mei^2$  是從口從辵從什

$vuong^1$ ，平方也，從方， $bong^1$  聲（但又匡聲，見上文）。因為  $bong^1$ （棉花）是從艸，風省聲（省筆的“風”見附頁三），所以  $vuong^1$  是從方從艸，風省聲

$bua^2$ ，扶也，從手， $vua^1$  聲。因為  $vua^1$  是從王，布聲，所以  $bua^2$  是從手從王，布聲

$ngay^5$ ，𦉳也，從口， $ngay^1$  聲。因為  $ngay^1$  是從正，宜聲，所以  $ngay^5$  是從口從正，宜聲

$g\au^5$ ，流蘇也，從糸， $g\au^5$  聲（“熊”義的  $g\au^5$ ）。因為“熊”義的  $g\au^5$  是從犬，鬲聲，所以“流蘇”的  $g\au^5$  是從糸從犬，鬲聲

$mya^3$ ，嘔吐也，從口， $mya^1$  聲。因為  $mya^1$  是從雨，眉聲，所以  $mya^3$  是從口從雨，眉聲

$xoi^5$ ，灑也，從雨， $xoi^1$  聲。因為  $xoi^1$  是從米，欠聲（吹省聲），所以  $xoi^5$  是從雨從米，欠聲

$n\au^1$ ，栗色也，從木， $nao^1$  聲。因為  $nao^1$  是從少從免，所以  $n\au^1$  是從木從少從免

$di^4$ ，妓也，從女， $di^1$  聲。因為  $di^1$  是從去，多聲（移省聲），所以  $di^4$  是從女從去，多聲

(2) 以字喃為形符者

dət<sup>5</sup>, 價貴也, 從 ban<sup>5</sup>(賣也), 怛聲, 因為字喃借“半”為“賣”義, 所以 bat<sup>5</sup> 是從半, 怛聲。或徑借“怛”字為之

就聲母方面而論, 有三種聲符在一般人看來是很奇怪的, 就是以[l-]諧[ç]、以[l-]諧[tʂ-]、以[d-]諧[z]。其實這也不是奇怪的事, 因為字喃產生頗早, 當時還是古音時代, 若依古音看來, 就不奇怪了。

第一:[ç], 越語羅馬字寫作 s, 依馬伯樂的研究, 它的古音是 r, 再加前附成分(prefixes), 如 gr-、jr-、pr-、mr-、kr-、dr-、čr-等。r 和 l 音相近, 自然不妨以 l 諧 r 了, 例如:

sach<sup>6</sup>, 潔也, 從水, 歷聲

sau<sup>5</sup>, 六也, 從六, 老聲(406<sub>b</sub>)

sao<sup>1</sup>, 星也, 從星, 牢聲(907<sub>b</sub>); 又何也, 從何, 牢聲(707<sub>c</sub>)

sang<sup>1</sup>, 度過也, 從辵, 郎聲; 又貴顯也, 從巨, 郎聲(563)

sau<sup>1</sup>, 後也, 從後, 婁聲(611<sub>c</sub>)

sən<sup>1</sup>, 獵也, 從犬, 彡聲(但或又從真聲, 或從足, 詵聲)

səm<sup>5</sup>, 雷也, 從雨, 稟聲, 即廩省聲

sən<sup>1</sup>, 庭也, 從土, 彡聲

səu<sup>1</sup>, 深也, 從水, 婁聲; 又蟲也, 從虫, 婁聲

sɔi<sup>1</sup>, 照也, 從水, 雷聲

sɔi<sup>5</sup>, 狼也, 從犬, 磊聲

sɔn<sup>1</sup>, 硃也, 從朱, 侖聲(608<sub>c</sub>)

sɔng<sup>5</sup>, 波也, 從水, 弄聲

soi<sup>1</sup>, 沸也, 從火, 雷聲, 與 sɔi<sup>1</sup> 同

song<sup>1</sup>, 河也, 從水, 龍聲(“龍”作省筆字, 見附頁三)

song<sup>5</sup>, 生也, 從生, 弄聲

set<sup>5</sup>, 霆也, 從雨, 列聲

səm<sup>5</sup>, 旦也, 從旦, 或從日, 斂聲(594)

suoi<sup>5</sup>, 源也, 泉也, 從水, 磊聲

syng, 角也, 從角, 菱聲(708<sub>d</sub>)

第二:[tʂ], 越語羅馬字作 tr, 它的古音是 bl-、tl-、ml-之類, 所以用 l- 爲聲符是可以的。神父 Rhodes 的字典裏仍寫作 bl- 之類, 可爲鐵證。下面是一些以 l- 諧 tr- 的例子:

tra<sup>3</sup>, 歷也, 從歷省, 吏聲(506<sub>d</sub>)

trao<sup>1</sup>, 授也, 從手, 牢聲

tram<sup>1</sup>, 百也, 從百, 林聲(608<sub>b</sub>)

tram<sup>5</sup>, 黑魚也, 從魚, 廩省聲

trəu<sup>1</sup>, 水牛也, 從牛, 婁聲(411)。古音是 bləu<sup>1</sup>

treo<sup>1</sup>, 懸也, 借“撩”字爲之

tren<sup>1</sup>, 在上也, 從上, 連聲

trɔ<sup>2</sup>, 伶人也, 從人, 路聲

trɔi<sup>5</sup>, 束也, 借“插”字爲之

trɔn<sup>2</sup>, 圓也, 從員, 侖聲

troi<sup>1</sup>, 溺也, 從水, 雷聲

trɔng<sup>1</sup>, 清也, 從清, 龍(寫作竜)聲(1110<sub>a</sub>); 又內也, 從中, 龍(寫作竜)聲(410<sub>a</sub>)

trong<sup>1</sup>, 望也, 從目, 或從望, 龍(寫作竜)聲(1110<sub>b</sub>)

tryec<sup>5</sup>, 先也, 從先, 或從前, 略聲(611<sub>a</sub>)

第三:[z], 越語羅馬字作 d, 本文裏作 z。它在 Rhodes 時代還讀作 [d], 也許是 [dj], 那麼, 以 [d-] 爲聲符正是應該的。這在上文已經談過了, 這裏祇須補充三個例子:

zo<sup>4</sup>, 誘也, 從口, 杜聲

zoi<sup>5</sup>, 瞞也, 從口, 對聲

zot<sup>5</sup>, 無知識也, 從心, 突聲

有些字, 已經由 bl- 變 tr- 而東京又再變爲 gi-, 但它們的聲符仍舊是 l-, 顯示出它們的古音, 例如:

giai<sup>1</sup>, 男子也, 從男, 來聲(708<sub>a</sub>)。因爲: blai<sup>1</sup> → trai<sup>1</sup> → giai<sup>1</sup>

giang<sup>1</sup>, 月亮也, 從月, 彳聲(408<sub>u</sub>)。因爲: blang<sup>1</sup> → trang<sup>1</sup>  
→ giang<sup>1</sup>

另有些字, 已經由 ml- 變 l-, 而東京又再變爲 nh-, 但它們的聲符也仍舊是 l-, 例如:

nhei<sup>2</sup>, 語也, 從口, 利聲(或從 gie<sup>2</sup> 聲, 見上)。因爲 mlei<sup>2</sup> →  
lei<sup>2</sup> → nhei<sup>2</sup>

nhen<sup>5</sup>, 大也, 從巨, 賴聲。因爲 mlən<sup>5</sup> → lən<sup>5</sup> → nhen<sup>5</sup>

東京的語音對於 z(d) 和 gi 沒有分別, 所以在越語羅馬字裏往往混用。但是, 有些字在字喃裏是用端母字(或定母字)作聲符的, 由此可知它們本該寫作 z(b), 不該寫作 gi, 例如:

za<sup>1</sup>, 皮也, 從肉, 多聲, 東京人往往寫作 gia<sup>1</sup>

zəu<sup>1</sup>, 桑也, 從木, 兜聲, 東京人往往寫作 giəu<sup>1</sup>

zot<sup>6</sup>, 漏也, 從水, 突聲, 東京人往往寫作 giot<sup>6</sup>

我們在第三節裏說過, 漢越語沒有聲母 r 和 g; 在字喃裏, 越南人總得用漢字作聲符, 於是以相近的音替代, 就是以 l- 代 r-, 以 k- 代 g-, 例如:

r:l ryng<sup>2</sup>, 林也, 從木, 彳聲

g:k ganh<sup>5</sup>, 挑擔也, 從手, 更聲

至於 gi-, 它在漢越語裏代表見母開口二等(參看上文第四節), 那麼, 字喃對於從 gi- 的字, 應該用見母二等字作爲聲符纔是。但是, 事實上並不如此。大約在字喃的造字時代, 見母開二的字還沒有由 k- 變爲 gi-, 倒反是知系字和 gi- 音相近(有些竟是由 tr- 變來), 所以就用知系字(或照系字)作聲符了, 例如:

gia<sup>2</sup>, 老也, 從老, 茶聲(610)

giəu<sup>2</sup>, 貴顯也, 從巨, 朝聲(584), 本音 trəu<sup>2</sup>

giən<sup>6</sup>, 怒也, 嗔也, 從心, 陣聲

giup<sup>5</sup>, 助也, 從助, 執聲(783)

偶然有些字, 放棄了聲音較近的聲符, 而用了聲音較遠的聲

符,就祇認為不規則的現象了,例如:

r:tr rieng<sup>1</sup>,私也,從私,貞聲(709<sub>b</sub>),似當從靈聲

r:ch rach<sup>5</sup>,裂也,從衣,責聲。或從歷省聲,較合理

gi:t gie<sup>2</sup>,時也,從日,徐聲。或從余聲,可認為惟省聲,較合理

就韻母方面而論,字喃沒有什麼特別值得注意的地方,總是韻母大致相同的字就用為聲符了。聲調方面,儘可能地以平諧平,以上諧上,以去諧去,以入諧入,但必要時也可以通融,所以不必細論了。

字喃裏也有省筆字。它們有些是和漢文省筆字相同的,但是,大部分都和漢文的不同,或大同小異。我們挑選了九十多個,寫在附頁三,作為舉例。有些字,在字喃裏幾乎祇見省筆,不見正體,例如“龍”。

另有一種省筆字却是和繁筆字有分別的。嚴格地說,那些不能算是省筆字,祇能算是特製字,因為繁筆字不能作為它們的正體。我們揀了十一個例字,寫在附頁一的頭兩行。現在一一加以解釋,如下:

lam<sup>2</sup>,為也,從為省(祇寫上半的“爪”),缺聲符(104<sub>a</sub>)

øy<sup>6</sup>,此也,不知從何字省作。似是從衣省,若然,則缺形符(104<sub>b</sub>)

da<sup>4</sup>,已經也,似從拖省,或從駝陀等字省,若然,則缺形符(105)

nao<sup>2</sup>,哪也(哪一個,哪一種),似從鬧省(106)

chang<sup>1</sup>,疑問助詞,從莊省(107<sub>a</sub>);又 chang<sup>3</sup>,不也,亦從莊省

cung<sup>2</sup>,共同也,從窮省(107<sub>b</sub>)

la<sup>2</sup>,是也,繫詞,從羅省(108)

nao<sup>1</sup>,搖亂也,從少從免(111),不知何故

ton<sup>6</sup>(lon<sup>6</sup>),全也,從長省,侖聲(112<sub>a</sub>)。其所以從長之故未詳

ve<sup>2</sup>,歸也,從衛省,其字行中從米不從韋,似專為 ve<sup>2</sup> 而設



者，與衛護之衛不同字(112<sub>b</sub>)

chang<sup>2</sup>, 男人之稱, 從撞省(132)

末了, 我們從 A.Chéon 的《字喃講義》裏錄出一篇故事, 寫作附頁四, 以見整段的字喃是這樣寫的。下面是它的譯文:

### 牛飛的故事

有一個鄉下人, 拿十二塊錢買了一條牛, 回家種田。這牛力氣很大, 很好用。有一天晚上, 那人做了一個夢, 夢見那牛身上長出兩個翅膀來, 竟飛去了。等到那人醒來的時候, 他以為是一個不祥之兆。他想: “如果我不把這牛賣掉, 結果也會失掉的。” 明兒一早起來, 就把那牛牽到市場上去, 便宜賣給人家, 得了六塊錢。他已經很滿意了, 連忙把錢縛在腰帶裏, 匆匆地回家。回到了半路, 看見一隻很大的鳥, 正站在那裏吃着一隻死老鼠。那人又走近去看, 那鳥倒也不怕人, 沒有飛去。於是那人把它捉住了, 就拿那縛錢的腰帶縛住了它的雙腳, 纔走向家裏去。走不到一會兒, 鳥用力掙扎, 並且啄那人的手。那人痛極了, 祇好放了那鳥。於是那鳥帶着那錢, 一起都飛上天空, 不見了。那人回到家裏, 纔想道: “我夢見牛飛, 已經把牛賣得六塊錢, 以為是靠得住的了, 誰知道還會受這一場損失呢? 都是因為我貪心要捉那鳥, 纔弄成這樣的結局啊!”

## 九、結 語

以上所論, 關於漢越語的各方面都說到了。但是, 因為這一個題目的範圍太大了, 文章雖然寫得很長, 仍舊意有未盡, 自己知道不免有許多疏漏之處。

關於聲母方面, 我們的主要參考資料是馬伯樂的《越語音韻學史的研究》(H.Maspéro, *Phonétique historique de la Langue Annamite. Les Initiales*)。他似乎祇寫了聲母的部分, 就擱筆了。我們從漢越語的觀點去看, 和馬伯樂氏從越語的觀點去看, 見解稍有不同。馬

氏除了漢語之外，兼注意到泰語、高棉語和芒語的來源；我們則很少談到後者，而於前者則作更詳細的分析。

關於韻母和聲調方面，沒有什麼書籍可供參考，全靠自己從越語字典及《三千字》《金雲翹》《征婦吟》《宮怨吟曲》和《二度梅》一類的書（都有越語羅馬字的譯文）歸納出一個系統來。關於古漢越語和漢語越化，我們也是這樣地進行研究的。

關於字喃，我們的主要參考書是 A.Chéon 的《字喃講義》（Cours de Chũ-nôm）。但是 Chéon 祇從字喃本身研究，不從形聲字的觀點去研究，所以我們研究的結果和他研究的結果大不相同。此外，《三千字》和《金雲翹》一類的書也是研究字喃的好資料。記得聞宥先生在《燕京學報》上發表過一篇《字喃研究》，我們因為手邊沒有《燕京學報》，暫時不能參考到它了。

末了，我趁此機會感謝清華大學當時給我一個休假進修的機會，並且在外匯上給我許多便利，使我能在河內安居一年（實際上是十個月），否則這一篇文章是不會產生的。

1948年10月26日至11月19日

附頁一

字喃舉例上

104a	少	104b	仄	105	色	106	市	107a	庄	107b	穷
108	罌	111	菟	112a	喬	112b	術	132	松		
203	企	205a	仁	205b	尫	205c	色	206	侈	208a	參
208b	取	=	得	210	獸	=	獸				
304	匹	305a	狂	305b	占	307	啞	308	棍	309	齋
310	連	311a	蘭	=	懶	311b	數	311c	帶	312	益
313	齋	320	森	371	馳	372	粵				
401	也	403a	泰	403b	迤	404a	姘	404b	片	405a	帚
405b	吟	405c	放	406a	緬	406b	老	406c	旌	407a	捕
407b	悉	=	悉	408a	旒	408b	昇	408c	森	408d	肢
408e	腦	409a	敵	409b	軼	409c	遠	410a	鐘	410b	鏡
410c	蓮	411	獠	451	祀	458	薙				
503a	跌	503b	姘	505a	罌	505b	相	506a	侈	506b	砂
506c	鞍	506d	跛	507a	鉅	507b	鞋	508a	殖	508b	痲
508c	罌	=	羅	508d	踮	509	錫	510	罌	513	翹
523	葦	535	悻	537	舖	543	泉	552	幣	562	習
563	郎	579	翹	=	懶	584	朝	594	鼓	=	鼓
603	弛	605a	字	=	字	605b	守	=	守	605c	羶
605d	脉	605e	仄	605f	曲	606a	銘	606b	酌	607a	翅
607b	糶	608a	頸	=	頸	608b	霖	608c	輪	609a	輸

附頁二

字喃舉例下

609 <sub>b</sub> 謁	609 <sub>c</sub> 颯	610 蕪	= 蕪	611 <sub>a</sub> 耀	= 耀
611 <sub>b</sub> 齋	611 <sub>c</sub> 齋	612 <sub>a</sub> 颯	612 <sub>b</sub> 齋	612 <sub>c</sub> 齋	613 職
634 覓	635 仰	652 鬣	653 筓	679 齋	
705 旒	706 <sub>a</sub> 旒	706 <sub>b</sub> 旒	706 <sub>c</sub> 旒	707 <sub>a</sub> 旒	707 <sub>b</sub> 旒
707 <sub>c</sub> 軻	707 <sub>d</sub> 軻	708 <sub>a</sub> 軻	708 <sub>b</sub> 軻	= 軻	708 <sub>c</sub> 軻
708 <sub>d</sub> 軻	709 <sub>a</sub> 軻	709 <sub>b</sub> 軻	713 軻	= 軻	725 賃
732 軻	738 軻	777 軻	783 軻	797 軻	
803 軻	804 軻	805 軻	806 <sub>a</sub> 軻	806 <sub>b</sub> 軻	807 <sub>a</sub> 軻
807 <sub>b</sub> 軻	808 軻	809 軻	810 軻	811 軻	812 軻
814 軻	815 軻	829 軻	834 軻	839 軻	844 軻
905 軻	907 <sub>a</sub> 軻	907 <sub>b</sub> 軻	908 軻	909 軻	910 軻
912 軻	= 軻	913 軻	951 軻		
1002 軻	1004 軻	= 軻	1005 軻	1006 軻	1008 <sub>a</sub> 軻
1008 <sub>b</sub> 軻	1009 軻	1011 軻	1051 軻		
1104 軻	1105 軻	1110 <sub>a</sub> 軻	1110 <sub>b</sub> 軻	1112 軻	
1205 軻	1206 軻	1207 軻	1209 軻	1211 軻	
1303 軻	1305 軻	= 軻	1307 軻	1308 軻	1312 軻
1406 軻	1407 軻	1408 軻	1409 軻	1423 軻	1439 軻
1507 <sub>a</sub> 軻	1507 <sub>b</sub> 軻	= 軻	1508 軻	1551 軻	
1605 軻			1907 軻	= 軻	

聖聖驚驚癥癥會會厭厭出出數數護護細細運運道道門門率率嫩嫩能能嘒嘒意意饑饑爐爐離離

舉舉等等雲雲登登單單舊舊類類撞撞隨隨停停瀉瀉禍禍圖圖辦辦虧虧沒沒龍龍萬萬當當雖雖

啻啻羅羅霜霜無無蕭蕭窮窮饒饒張張傳傳遞遞瀝瀝佛佛風風關關謝謝弊弊飛飛德德歸歸鸞鸞

省省尊尊盤盤靈靈命命最最書書鑽鑽觀觀博博媯媯傷傷輝輝圓圓南南固固銀銀器器錢錢疑疑寶寶

附附頁頁三三學學默默雷雷義義審審翁翁藝藝群群鄭鄭輕輕調調險險闖闖團團術術樣樣鼎鼎體體聽聽齊齊

附頁四

牛飛的故事

傳 混 樓 魁

固 沒 畧 如 圭, 謀 特 沒 混 樓, 迥 仁  
 銅 鉞。 挽 術 棋 窳, 跬 彰。 固 沒 脂 最 箕, 畧 畧  
 反 酬 占 色, 覽 混 樓 木 仁 巧 輿, 靡 魁 妙  
 跌。 吟 畧 反 賦 越, 衽 夕 恬 醜。 忤 浪。 些 空  
 挽 半 混 樓 尼 越, 未 拱 跌。 鎧 翦 得 畧, 挽  
 罍 帶, 半 襪 朱 畧 些, 特 老 銅 鉞, 惘 彰。 倍  
 鑽 繼 臥 頭 忘 駘, 席 啞 術 鎧 冲 塘。 覽 沒 混  
 鳥, 賴 彰, 當 躡 席 啞 惘 畧 空 魁。 畧 反 吏  
 斯 貽, 靡 點 反, 席 術。 越 特 沒 畧 臥 仁 買 無  
 點 反, 席 越 術。 越 反, 疴 過。 畧 臥 點 反 躡 混  
 靡 喙 臥 緬 畧 反, 控 奇 巧 志 駘 繼 臥 仁 捷 棍  
 罍, 辰 混 點 反 控 畧 越 過。 畧 反 駘 繼 鉞 鉞 反 席  
 魁 浪 踰 酬 占 色, 覽 混 樓 也 群 疑 半 浪 吏 跌,  
 老 銅 鉞, 想 色 畧 點 反 化 罍 芳。

## 雙聲疊韻的應用及其流弊

雙聲、疊韻這兩個名詞，在現代已不復有神祕的意義。大家都知道：兩個字的聲紐相同，叫做雙聲；兩個字的韻部相同，叫做疊韻。在這樣容易瞭解的情況之下，有些學者，當應用雙聲疊韻的道理來幫助他們的議論的時候，還容易陷於謬誤。這是什麼緣故呢？

原來學者之應用雙聲疊韻，往往為的是證明歷史上的問題，因此，如果不知道古代的聲紐與韻部，就不免要弄錯了，例如“交”與“際”，在今北京是雙聲，然而在上海已經不是雙聲，在古代更不是雙聲；“金”與“銀”，在今北京上海是疊韻，然而在廣州已經不是疊韻，在古代更不是疊韻了。所以我們要談雙聲疊韻的時候，首先不要囿於現代方音。這話說來容易，做時就難。常見很好的一篇考據文章，由於錯認了雙聲疊韻，就成了白圭之玷。若要免於錯誤，最好的方法就是查書。關於雙聲，可查黃侃的《集韻聲類表》；關於上古疊韻，可查江有誥的《諧聲表》（在《音學十書》內）；關於中古疊韻，可查《廣韻》。

除了普通的雙聲之外，還有古雙聲與旁紐雙聲。古雙聲例如“門”與“問”（“門”明母，“問”微母）、“丁”與“張”（“丁”端母，“張”知母）；旁紐雙聲例如“忌”與“驕”（“忌”群母，“驕”見母）、“天”與“地”（“天”透母，“地”定母）。在適當的情形之下，古雙聲與旁紐雙聲都可應用；但最好是加注說明，否則讀者也許以為作者連守溫三十六字母也還沒弄清楚。再者，關於古雙聲，尚有些未解

決的問題(例如端照雙聲、定喻雙聲等);至於旁紐雙聲,又不如正紐雙聲之可靠。注明了,可以表示作者之認真,不願以不十分可靠的雙聲冒充雙聲。

普通所謂疊韻往往是指古疊韻而言(因為往往是考據上古的史料纔去談疊韻),似乎不必加注說明了。但是,爲了讀者的便利,我們最好加以說明,例如要說“思、才”疊韻,最好是注明“思、才”皆屬古音之部。

雙聲疊韻的證明力量是有限的,前輩大約因爲太重視音韻之學了,所以往往認雙聲疊韻爲萬能。其實,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雙聲疊韻祇能做次要的證據。如果是既雙聲,又疊韻,則其可靠的程度還可以高些,因爲這樣就是同音或差不多同音(如僅在韻頭有差別),可以認爲同音相假;至於祇是雙聲或祇是疊韻,那麼,可靠的程度更微末了;再加上古雙聲、旁紐雙聲、旁轉、對轉等等說法,通假的路越寬,越近於胡猜。試把最常用的二三千字捻成紙團,放在碗裏搞亂了,隨便拈出兩個字來,大約每十次總有五六次遇着雙聲疊韻,或古雙聲、旁紐雙聲、旁轉、對轉。拿這種偶然的現象去證明歷史上的事實,這是多麼危險的事!由此看來,當我們要證明某一歷史事實的時候,必須先具備直接的充分證據,然後可以拿雙聲疊韻來幫助證明;我們決不該單憑雙聲疊韻去做唯一的證據。

前輩對於雙聲疊韻最爲濫用者,要算方言之研究。章太炎先生一部《新方言》,十分之八九是單憑雙聲疊韻(或同音)去證明今之某音出於古之某字。大致說起來,他的方法是,先博考群書,證明某字確有此種意義,然後說明現代某處口語中有音與古籍中某字之音義皆相同或相近(音相近即雙聲或疊韻),因而證明今之某音即古之某字,例如《新方言》二,頁53:

《說文》,悸,心動也,其季切,今人謂惶恐曰“悸”,以北音“急”讀去聲,遂誤書“急”字爲之。

依這一段文章看來,可以分析成爲下面的邏輯:



1. 古“悸”字有心動義；
2. 今“急”字有惶恐義；
3. 古“悸”字與今“急”字音相近(“悸”群母，“急”見母，旁紐雙聲)；
4. 古“悸”字與今“急”字義相近(心動與惶恐同屬心情之變化)；
5. 故今“急”字即由古“悸”字演變而來。

1、2、3、4 都是原有的判斷，5 纔是推演出來的另一判斷，因此，1、2、3、4 都是不錯的，祇是 5 就犯了推理上的謬誤了。像 5 這種結論，如果我們補出它的大前提，成爲三段論法，就是：

凡古字與今字音義相近者，必係同字之演變；

今“悸”與“急”音義相近；

故“悸”字與“急”字係同字之演變。

這麼一分析，我們就會覺得這個大前提說不通。因爲古今字音義相近者甚多，未必皆是同字之演變。若依這個大前提去研究方言，決不能得到顛撲不破的結論。假如另有人說具惶恐意義的急字(急字是否與惶恐之義完全相當，也是疑問，現在姑且假定是相當的)是從古代兢字演變而來(“兢”見紐，“急”亦見紐，是雙聲，《詩·雲漢》“兢兢業業”，傳：“兢，恐也。”“兢”與“急”音義更相近)，我們就無法判斷誰更有理。這樣研究方言，可以“言人人殊”，除令人欽佩作者博聞強記之外，對語言的歷史實在沒有什麼大貢獻。

不過，這種研究法所得的結論可靠的程度也不能一律。大約音義相同或差不多相同者，其可靠程度較高；僅僅音義相近者，其可靠程度較低，例如《新方言》同頁：

《說文》，怖，惶也，或作“怖”，普故切，今人謂惶懼曰“怖”，轉入禡韻，以憺怕字爲之。唐義淨譯佛律已作怕懼，此當正者。

這是可靠程度較高的，因爲：“怖”與“怕”既雙聲又疊韻(“怖”和“怕”聲同屬滂母，又同屬古韻魚部)，而且魚部在上古很有念-a 的可能，則怕(pà)也許就是古音的殘留；“怖”與“怕”都有惶懼的

意義，不像“悸”之心動與“急”之惶恐畢竟相差頗遠。由此看來，“怖、怕”之相承，並非單憑雙聲疊韻的證明。因此更可見雙聲疊韻不足為主要證據。

除了研究方言之外，講訓詁的人也往往應用雙聲疊韻。有時候，別的證據很多，再加上雙聲或疊韻為證，固然更有力量；但有時僅以雙聲或疊韻為據，說了也幾乎等於沒有說。又如近人要證明古書人名地名的異文，也往往單憑雙聲疊韻為證，這至多祇能認為一種尚待證明的猜想。譬如我們要證明莊周即楊朱，或陽子居即楊朱，我們就該努力來尋求更有力的證據，不可以雙聲疊韻之說為滿足（“莊、楊”疊韻，“周、朱”雙聲，音頗相近，“子、朱”祇可認為準古雙聲，“居、朱”又可算是旁轉，故“陽子居”與“楊朱”音不甚近）。其他一切考證，都是這個道理。

總之，我們做學問，猜想本來是可以的。但是，作者必須明顯地承認這是一種猜想，讀者也該瞭解這是一種猜想。我們不能再認雙聲疊韻為萬能。它們好比事實的影子，當我們看見某一個影子很像某一件事實的時候，自然可以進一步而求窺見事實的真面目；如果祇憑那影子去證明事實，那就等於“捕風捉影”了。

原載燕京大學《文學年報》第3期

[收入《漢語史論文集》時的附記]這篇短文是1937年發表的，到現在已經二十年了。其中談的都是極淺近的道理，似乎沒有收入《漢語史論文集》的必要。但是，就在最近的一二年來，仍舊有許多人把雙聲疊韻看做是從語言學上考證古代歷史和古代文學史的法寶，因此，把這篇文章再印出來，也還不算是浪費紙墨。

1956.12.10.

## 新字義的產生

咱們查字典的時候，常常看見一個字不止有一個意義，甚至有多到幾十個意義的。但是，咱們應該知道，這些字義並不是同時產生的，有時候他們的時代相隔一二千年。現在一般的字典對於每一字的意義，並沒有按照時代來安排，所以單憑字典並不能看出字義產生的先後，例如“翦”字，依《辭海》裏說，第一個意義是“翦刀曰翦”，第二個意義是“斷也”，其實第二個意義比第一個意義早了千餘年。又如“尼”字，依《辭海》裏說，第一個意義是“女僧也”，第二個意義是山名，其實第二個意義也比第一個意義早了千年或八九百年。

新義和古義的關係，並不像母子的關係。先說，新義不一定是由古義生出來的（見下文），再說，即就那些由古義生出來的新義而論，幾千年前的古義往往能和幾千年後的新義同時存在，甚至新義經過若干時期之後，由衰老以至於死亡，而古義却像長生不老似的。若勉強以母子的關係相比，可以說是二千歲的老太婆和她的兒子、孫子、曾孫、玄孫、來孫、舅孫、奶孫、雲孫累代同堂。有時候，二千歲的老太婆還有二三十歲的晚生兒子；又有時候，兒子、孫子、重孫子都死了，而老太婆巍然獨存，她的年紀雖老，却毫無衰老的狀態，當如《漢武帝內傳》裏所描寫的西王母，看去祇像三十歲的人。當然，也有些老太婆早已死去，祇剩她的孫子或重孫子的；但是，二千歲以上的老太婆現在還活着的畢竟佔大多數。以上所說

的譬喻頗近似於神話，實際的人生不會是這樣的。所以我們說，新義和古義的關係並不像母子的關係。

由上文所說，新義的產生可以分爲兩類：第一是孳生；第二是寄生。所謂孳生，就是由原來的意義生出一種相近的意義。古人把這種情況叫做引申，例如上文所舉的“翦”字（即今之“剪”字），由剪斷的意義引申，於是用以剪斷的一種工具也叫做“翦”（即剪子），兩種意義很相近，不過一個是動詞，一個是名詞而已。所謂寄生，却不是由原來的意義生出來的，祇是毫不相干的一種意義，偶然寄托在某一個字的形體上。但是，等到寄生的時間長了，也就往往和那字不能再分離了。古人把這種情況叫做假借，例如上所舉的“尼”字，尼山的意義和尼姑的意義是毫無關係的，不過偶然遇合而已。由此看來，孳生還有點像母子關係（但嚴格說起來也不像，見上文），寄生就連螟蛉子也不很像，祇是寄人籬下罷了。但是，如果原來的意義消滅了，新義獨佔一字，也就變成了鳩占鵲巢，例如“仔”字本是挑擔的意思，現在祇當仔細字講；“騙”字本是躍而乘馬的意思，現在祇當欺騙字講。有時候，寄生的字本身也可以孳生，恰像螟蛉子也可以有他親生的兒子，所以有些字所包含的幾個意義是孳生、寄生的關係都有，而且它們之間的關係是相當複雜的。

孳生的情形是很有趣的。許多孳生的意義都不像上文所說的“翦”字那樣簡單。有時候，它們漸變漸遠，竟像和最初的意義毫無關係似的。這好比曾祖和曾孫的面貌極不相像。但如果把他們祖孫四代集合在一處來仔細觀察，却還看得出那祖父有幾分像那曾祖，那父親又有幾分像那祖父，那兒子也有幾分像那父親，例如“皂”字的本義是黑色（古人說“不分皂白”就是“不分黑白”）；皂莢之得名，由於它熟後的顏色是黑的。皂莢之中有一種開白花的，莢厚多肥，叫做肥皂莢，省稱爲“肥皂”，可以爲洗衣之用。後來西洋的石碱傳入中國，江浙一帶的人因爲它的功用和肥皂莢相同，所以稱爲“洋肥皂”，後來又省去“洋”字，祇叫做“肥皂”。其中有一種

香的肥皂，又省去“肥”字，祇稱“香皂”，於是，“皂”字的意義竟等於“石碱”的意義，也就是北方所謂“胰子”。由黑色的意義轉到“胰子”的意義上去，幾乎是不可思議。誰看見過胰子是黑的（不是不可能，却是罕見）？但如果咱們追溯“香皂”的“皂”字的意義來源，却又不能說它與黑色的意義沒有關係。

有時候，孳生和寄生的界限，似乎不很清楚。說是孳生罷，却並非由本義引申而來；說是寄生罷，却不像上文所舉仔細的“仔”、欺騙的“騙”，和它們的本義毫無關係。例如“顏”字的本義是“眉目之間也”，“色”字的本義是“眉目之間的表情”，所以“顏、色”二字常常連用。但那“色”字另有一個意義是色彩。這色彩的意義是“顏”字本來沒有的，祇因“顏、色”二字常常相連，“色”字也就把色彩的意義傳染給“顏”了。於是“顏色”共有兩種意義：其一是當容色講，另一是當色彩講。到了後來，後一種意義漸漸佔了優勢，至少在口語裏是如此。但是，在起初的時候，“顏”字還不能單獨地表示色彩的意義，例如“目迷五色”不能說成“目迷五顏”，“雜色的花”不能說成“雜顏的花”。直到“顏料”這一個新名詞出世之後，“顏”字纔開始單獨地表示色彩的意義了。乍看起來，“顏”字產生這色彩的意義似乎是孳生，其實祇是寄生。不過，有了傳染的情形，就不是普通的寄生了，咱們可以把這種情形叫做特別的寄生。

新字義的產生，有時候是由於自然的演變，有時候是由於時代的需要。所謂自然的演變，就是語言裏對於某一意義並非無字可表，祇是某字隨着自然的趨勢，生出一種新意義來，以致造成一種一義多字的情形，例如既有“皆”，又有“都”；既有“嗅”，又有“聞”；既有“代”，又有“替”，等等。所謂時代的需要，是社會上產生一種新事物，需要一個新名稱，人們固然可以創造一個新字或新詞，但也可以假借一個舊字而給它一種新的意義，例如“槍”字，本來指的是刀槍劍戟的槍，後來又指現代兵器的槍。“礮”字（“炮”字），本來指的是發石擊人的一種機器，後來又指現代兵器的礮。大致說

來，由於自然的演變的情形居大多數，由於時代的需要的情形是頗爲少見的。

除了上面的兩種原因之外，新字義的產生還有兩種原因：第一是忌諱，第二是謬誤的復古。

從前皇帝的名字是要避諱的，就是所謂廟諱。因爲避諱，該用甲字的時候，往往用乙字來替代，於是乙字就添了一種新的意義，例如“祖孫三代”在唐以前本該說成“祖孫三世”，因爲唐太宗的名字是李世民，所以唐朝人就改“世”爲“代”了。最有趣的是，唐亡之後，應該可以不必再諱言“世”字，然而大家用慣了“祖孫三代”的說法，也就很少人想恢復“祖孫三世”的說法了。從此以後，“代”字就增加了一種新的意義了。

所謂謬誤的復古，是寫文章的人存心要運用古義，但是因爲學力不足，他們所認爲的古義却是一種杜撰的新義，例如清代的筆記小說裏，有許多“若”字是當“他”字講的，其實“若”字的古義是“你”，不是“他”。又如現代書報上的“購”字當“買”字講，其實“購”字的古義祇是“懸賞徵求”，不是“買”。以“若”爲“他”之類，恐怕還有人指摘；至於以“購”爲“買”之類，大家都已經習非成是了。求古而得新，這是愛用古義的人所料想不到的。然而這種情形可見不少。

關於新字義的產生，我們這幾段話不過是隨便說說而已，若要仔細研究，應該時時留心每一個字的新舊意義，咱們首先要問：這個意義是什麼時候就有了的？其次要問：這個意義是怎麼樣產生出來的？咱們雖然不能完全解決這個問題，但是由這些問題所引起的興趣已經是無窮的了。

1942年7月17日

原載《國文雜誌》第1卷第2期

# 古漢語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配對

- 一、字形相同(766)
- 二、由字形相同變為不同(768)
- 三、字形不同(771)

在古代漢語構詞法上有一種特殊現象，就是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配對。這種現象在現代漢語裏也還存在着，不過有些詞的古義已經死去或僅僅殘存在合成詞裏，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關係就不如古代漢語那樣明顯了。因此，我們最好還是從古代漢語構詞法上討論。

自動詞是和使動詞相對立的名稱。凡與使動詞配對的，叫做自動詞。從前有人把不及物動詞叫做自動詞，及物動詞叫做他動詞。本文所謂自動詞不是那個意思。無論及物不及物，祇要它是與使動詞配對的，都叫自動詞。

在古代漢語造句法中，有所謂動詞的使動用法：主語所代表的人物並不施行這個動作，而是使賓語所代表的人物施行這個動作，例如《論語·先進》：“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一個動詞是不是使動用法，往往由上下文的語意來決定，例如《論語·憲問》：“孔子沐浴而朝。”“朝”字是動詞的一般用法，施行“朝”的動作者是主語“孔子”。《孟子·梁惠王上》：“然則王之所大欲可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國，而撫四夷也。”這個“朝”字却是使動用法，施行“朝”的動作者不是主語“王”（承上省略），而是“秦楚”，

意思是說“使秦楚來朝”。凡是多讀古書的人，對於動詞的使動用法，是很容易體會出來的。

但是，動詞的使動用法，祇是造句法的問題，不是構詞法的問題。像上文所舉的“進、退”和“朝”，它們祇能說是在句中有使動用法，嚴格地說，它們本身並不是使動詞，因為它們在形式上和一般動詞沒有區別，沒有形成使動詞和自動詞的配對。

構詞法上的使動詞，就古漢語說，它們是和自動詞的語音形式有着密切關係的。配對的自動詞和使動詞，二者的語音形式非常近似，但又不完全相同。近似，表示它們同出一源（一般是使動詞出自自動詞）；不完全相同，這樣纔能顯示使動詞和自動詞的區別。不完全相同的語音形式具有三種表現方法：字形相同；由字形相同變為不同；字形不同。這三種情況都必須具備同一條件：自動詞和使動詞必須是既雙聲又疊韻的字，單靠雙聲或單靠疊韻還不能形成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配對。當然，旁紐也算雙聲，旁韻也算疊韻。但是，如果自動詞和使動詞之間祇有雙聲關係而韻部距離很遠，或者祇有疊韻關係而聲母距離很遠，為慎重起見，概不認為配對。

現在按照上述自動詞和使動詞配對的三種情況，分別加以敘述。

## 一、字形相同

字形相同，祇要讀音不同，就可認為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配對。既然兩個詞在語言裏表現為不同音，就算是具備了不同的語言形式，字形的同與不同是無關重要的。這又可以細分為兩種情況：

### （一）同紐，同韻<sup>①</sup>，異調

〔飲：飲〕a.於錦切，自動詞。《說文》：飲也。《論語·鄉黨》：“鄉人飲酒。”b.於禁切，使動詞，飲之也。按：即使飲之意。《左

① 所謂同韻，指上古的韻部。下仿此。



傳·宣公十二年》：“將飲馬於河而歸。”《釋文》：“於鳩反。”於鳩反即於禁切。

〔去：去〕a.丘據切，自動詞。《廣韻》：“離也。”意思是離開、走了。《論語·微子》：“子未可以去乎？”b.羌舉切，使動詞。《廣韻》：“除也。”按：即使離之意，指使人物離開，也就是“除去”。《論語·八佾》：“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顏淵》：“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釋文》皆注云：“起呂切。”起呂切等於羌舉切。

## (二) 旁紐，同韻，同調

〔敗：敗〕a.薄邁切，自動詞。《廣韻》：“自破曰敗。”b.補邁切，使動詞。《廣韻》：“破他曰敗。”按：“破他”即使敗之意。

〔折：折〕a.常列切，自動詞。《說文》：“斷也。”《廣韻》：“斷而猶連也。”《左傳·昭公十一年》：“末大必折，尾大不掉。”b.旨熱切，使動詞。《廣韻》：“拗折。”按：即使斷之意。《詩·鄭風·將仲子》：“無折我樹杞。”《釋文》：“折，之舌反。”<sup>①</sup>之舌反等於旨熱切。

〔別：別〕a.憑列切，自動詞。《說文》：“分解也。”《廣韻》：“異也，離也，解也。”《詩·邶風·谷風》：“行道遲遲，中心有違。”毛傳：“遲遲，舒行貌。違，離也。”鄭箋：“徘徊也。行於道路之人，至將於別，尚舒行。”b.彼列切，使動詞。《廣韻》：“分別。”按：即使離異爲二、使有分別之意。《詩·大雅·生民》：“克岐克嶷。”鄭箋：“能匍匐則岐岐然意有所知也，其貌嶷嶷然有所識別也。”《釋文》：“別，彼列反。”<sup>②</sup>

〔著：著〕a.直略切，自動詞。《廣韻》：“附也。”《左傳·宣公四年》：“著於丁寧。”《釋文》：“著，直略反。”b.張略切，使動詞。《廣韻》：“服衣於身。”按：即使著之意，意義範圍縮小，通常祇指使著於身。衣冠皆可用“著”。《禮·玉藻》：“皮弁以日視朝。”孔疏：“著皮弁視朝。”《後漢書·馬后紀》：“左右但著帛布。”

① 《釋文》以常列反爲如字，故未注音；以之舌反（即旨熱切）爲讀破，故注音。

② 《釋文》以憑列反爲如字，故未注音；以彼列反爲讀破，故注音。

〔解：解〕a.胡買切，自動詞。自解爲解。《易·解卦》：“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莊子·大宗師》：“此古之所謂縣解也。”《釋文》皆云：“解，音蟹。”b.佳買切，使動詞。《說文》：“判也。”《莊子·養生主》：“庖丁爲文惠君解牛。”

《顏氏家訓·音辭》說：“江南學士，讀《左傳》口相傳述，自爲凡例：軍自敗曰敗，打破人軍曰敗（補敗反）。諸記傳未見補敗反。徐仙民讀《左傳》，唯一處有此音，又不言自敗、敗人之別。此爲穿鑿爾。”段玉裁《六書音均表·古音義說》說：“字義不隨字音爲分別。”又在《說文解字》“別”字下注云：“今人分別則彼列切，離別則憑列切，古無是也。”其實陸德明等人不見得是穿鑿。試看上述諸例，自動詞都讀濁音，使動詞都讀清音，清濁配對，系統分明。想來陸德明等人一定是有師承的。至於這種讀音上的區別是原始的，還是後起的，則有待於進一步的研究。

## 二、由字形相同變爲不同

自動詞和使動詞采取同一書寫形式，給讀者帶來了一些不便。因此，後來有些字就分化爲兩個字：一個代表自動詞，一個代表使動詞。現在舉出幾個例子：

### （一）同紐，同韻，異調

〔視：視（示）〕a.承矢切<sup>①</sup>，自動詞。《說文》：“瞻也。”《論語·顏淵》：“非禮勿視。”b.神至切<sup>②</sup>，使動詞。以物示人曰視。按：即使視之意，等於說“給看”。《詩·小雅·鹿鳴》：“視民不佻。”《釋文》：“視，音示。”<sup>③</sup>使動詞又寫作“示”。《論語·八佾》：“‘知其說

① 今大徐《說文》作神至切，是讀使動詞之音。應依《玉篇》作時止切。時止切等於承矢切。

② 《廣韻》神至切不載“視”字，而常利切有“視”字，注云“又音是”。敦煌王韻作“又神至反”，當以王韻爲正。

③ 陸德明獨於此處注明“音示”，可見他認爲去聲是讀破，上聲是如字。

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

“示”字在先秦古籍中經常出現，容易造成人們的錯覺，以為“示”是正字，“視”是假借字。《說文》說：“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更令人覺得“示”就是示人的“示”。其實許慎把“示”當做名詞來解釋，所以他在後面說“示，神事也”<sup>①</sup>。而“示人”祇是聲訓。漢時已經假借“示”字表示使動的“視”，所以許慎從當時的習慣寫成“示人”。

在《漢書》裏，使動的“視”仍一律作“視”，不作“示”，例如《刑法志》“用相夸視”、《食貨志》“以視節儉”、《郊祀志》“以視不臣也”、《項籍傳》“視士必死”，等等。

《禮·曲禮上》：“幼子常視毋誑。”鄭玄注：“視，今之‘示’字。”這句話有力地證明了“示”當“示人”講祇是漢代的事，而先秦古籍的“示”字可能是後人改的。孔疏引申鄭注的話說：“古者觀視於物及以物示人則皆作‘示’傍著‘見’，後世以來，觀視於物作‘示’傍著‘見’，以物示人單作‘示’字。”“視”和“示”的分工，在孔疏裏是講得很清楚的<sup>②</sup>。

〔趣：趣(促)〕a.七句切，自動詞。《說文》：“趣，疾也。”按：指疾走，與“趨”音義略同（《廣韻》去聲遇韻“趣”字注云“又七俱切”，則與“趨”同音）。《詩·大雅·棫樸》：“左右趣之。”毛傳：“趣，趨也。”b.七玉切<sup>③</sup>，使動詞。字又作“促”。《說文》：“促，迫也。”這就是催促的“促”。按：即使趣之意，使人快做某事，也就是催促。《禮·月令》：“命有司趣民收斂。”《釋文》：“趣音促。”

## (二) 旁紐，同韻，同調

〔見：見(現)〕a.古電切，自動詞。《說文》：“視也。”等於現代

① 示，甲骨文作干，象神主之形。

② 李富孫《說文辨字正俗》也講了這個道理。

③ 《廣韻》七玉切未收“趣”字，但是在遇韻“趣”字下面注云：“又親足、七俱、倉苟三切。”親足切即七玉切。

的“看見”。《論語·里仁》：“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b. 胡甸切，使動詞。《廣韻》：“露也。”按：即使見之意，等於說“讓人看見”。古人於謁見的意義用使動詞，意思是讓在上者或尊者看見自己。一般用作不及物動詞。《左傳·莊公十年》：“曹劌請見。”《論語·述而》：“童子見。”《衛靈公》：“子路愠見。”有時候，“見”字後面帶“於”字，仍是用作不及物動詞。《論語·顏淵》：“鄉也吾見於夫子而問知。”《孟子·梁惠王下》：“暴見於王。”<sup>①</sup>使動詞“見”也可以用作及物動詞，表示讓謁見，使拜見。《論語·八佾》：“從者見之（讓他謁見孔子）。”《微子》：“見其二子焉（使二子拜見子路）。”這是構詞法的使動與造句法的使動相結合。

“以見”的“見”也是使動詞，因為不是自己看見，而是讓人看見。《左傳·桓公十年》：“先書齊衛，王爵也。”杜注：“《春秋》所以見魯猶秉周禮。”《釋文》：“見，賢遍反。”賢遍反即等於胡甸切。

“見”作為使動詞，又可以解作“出現”。《論語·泰伯》：“天下有道則見。”皇疏：“見謂出仕也。”其實是出現、露面。

《佩文韻府》和《經籍叢詁》於胡甸切的“見”字注云“俗作現”。那是不對的。祇有“出現”的意義到後代纔寫作“現”。謁見等意義不能寫作“現”。

[入：入(內)] a. 人執切，自動詞。出之反。《論語·八佾》：“子入太廟。”b. 奴答切，又奴對切，使動詞。《說文》：“內也。”內，古納字。按：即使入之意。《戰國策·秦策》：“入其社稷之臣於秦。”注：“納也。”《史記·楚世家》：“靈王於是獨傍徨山中，野人莫敢入王。”《魏世家》：“商君亡秦歸魏，魏怒不入。”

《廣韻》奴答、奴對兩切都不載“入”字，但是我們想象“入”字在上古應另有奴對切一音，而較早則是奴答切。章炳麟《文始》也以爲“入”字有兩讀。又說：“《說文》‘入，內也’‘內，入也’。古文

① 如果“見”字後面帶直接賓語，如“孟子見梁惠王”，則“見”是自動詞，不讀胡甸切。

本以‘人’爲‘內’，人者象從上俱下爲初文，‘內’乃變易字也。‘人’本在緝部，轉入隊，而‘內’聲之‘軛’，《詩》亦與‘合邑’爲韻，讀入緝部，明‘人’即‘內’也。古無彈舌日紐，‘人’本作奴葉切，故轉爲‘內’。”我的意見與章氏略同。我把“人”字的上古音擬爲  $\eta i \partial p$ ，“內”字的上古音擬爲  $nu \partial p - nu \partial t$ <sup>①</sup>。這樣，使動詞“人”的上古音也該是  $nu \partial p - nu \partial t$ 。

### (三) 旁紐，同韻，異調

[食：食(飮)] a. 乘力切，自動詞。《廣韻》：“飲食。”《論語·學而》：“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 b. 祥吏切，使動詞。以食與人。按：即使食之意，等於說“給吃”。《左傳·宣公二年》：“不食三日矣。食之。”《釋文》於“食之”的“食”注云：“音嗣。”

《說文》把使動的“食”寫作“飮”，《廣韻》去聲志韻祇收“飮、飼”（“飼”同“飮”），不收“食”。但是，經典中常見的只有“食”，沒有“飮”。至於“飼”字也不能完全代替“食”字，一般祇用於飼養禽獸，如杜甫《黃魚》：“脂膏兼飼犬。”

[辟(避)：辟] a. 毗義切，自動詞。《說文》：“避，回也。”按：即迴避。本來祇寫作“辟”。《論語·憲問》：“賢者辟世。”《釋文》：“辟，音避。” b. 必益切，使動詞。《廣韻》：“除也。”按：即使避之意。《周禮·秋官·士師》：“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鄭注：“道王，且辟行人。”（道，同“導”。辟行人，使行人迴避）後人成語“辟邪”亦是此意。

這一類雖由字形相同變爲不同，但是在上古是字形相同的，與第一類的情況也就差不多。

## 三、字形不同

對於字形相同、讀音相近的字，我們講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配

<sup>①</sup> 參看王力《漢語史稿》。

對，是容易瞭解的，因為有同一的字形把它們聯繫起來。至於字形不同的兩個字，我們講它們是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配對，就不容易瞭解了。有人會說，既然字形不同，我們就不必說兩個詞之間有什麼配對關係。但是，我們仍然應該從語音上考慮。如果有兩個字既雙聲又疊韻，一個自動，一個使動，正好配對，那就決非偶然。現在列舉一些事實：

### (一) 同紐，同韻，異調

〔買：賣〕a. 莫蟹切，自動詞。《說文》：“市也。”《莊子·逍遙遊》：“請買其方百金。”b. 莫懈切，使動詞。《說文》寫作“賣”，解云：“出物貨也。”按：即使買之意，等於說“讓人買”。《史記·平準書》：“貴即賣之。”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說：“出物貨曰‘賣’，購取曰‘買’，祇一聲之輕重，與物好曰‘好’，好之曰‘好’，物醜曰‘惡’，惡之曰‘惡’同例。竊謂‘買’‘賣’本是一字，後以其聲異而從‘出’以別之。書傳‘買’‘賣’二字往往互用。如《周官·賈師》‘凡國之賣價’，鄭注：‘故書賣爲買。’《萍氏》‘幾酒’，鄭注：‘苛察沽買過多。’《釋文》‘買一本作賣’是也。”按：徐氏說得很對。我想“買”“賣”在最初也許完全同音，正像“沽”字既當“買”講，又當“賣”講。後來纔分化爲二音，形成兩個字。

〔受：授〕a. 殖酉切，自動詞。《說文》：“相付也。”《論語·鄉黨》：“康子饋藥，拜而受之。”b. 承呪切，使動詞。按：即使受之意。《說文》：“予也。”《廣韻》：“付也。”《詩·鄭風·緇衣》：“還予授子之粢兮。”

林義光《文源》說：“‘受’‘授’二字，古皆作受。孟鼎：‘今余其適(率)先王，授民授疆土。’‘授’皆作‘受’。”按：林氏說得很對。《說文》：“受，相付也。”“相付”即兼有授、受二義。大徐注“授”爲殖酉切，則“授、受”同音。《廣韻》分爲二音，“受”讀上聲，“授”讀去聲。大概是先同形同音而後分化爲兩形兩音。

〔啖：啗〕a. 徒敢切，自動詞。字亦作“噉”。《說文》：“噉啖也。”《墨子·魯問》：“楚之南有啖人之國者。”b. 徒濫切，使動詞。《說文》：“食也。”按：即使食之意。《國語·晉語》：“主孟啗我。”《史記·滑稽列傳》：“啗以果脯。”字又作“啗”。《史記·樂毅列傳》：“令趙啗說秦以伐齊之利。”

“啖”與“啗”很早就通用了。《漢書·霍光傳》：“與從官飲啗。”《王吉傳》：“吉婦取棗以啖吉。”《廣韻》上聲亦收“啗”字。但是，以通例推之，上聲本當是自動詞，去聲本當是使動詞。即使字形一樣，讀音也不一樣。《漢書·高帝紀》：“使酈食其、陸賈往說秦將，啗以利。”師古注：“啗，本謂食啗耳。音徒敢反。以食餒人，令其啗食，音則改變為徒濫反。”顏說必有所承，可以為證。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說：“啗與啖微別，自食為啖，食人為啗。”從字形的分化上說，朱氏也有道理。

〔去：祛〕a. 丘據切，自動詞。《廣韻》：“離也。”意即離開。已見前。b. 去魚切，使動詞。《廣雅·釋詁二》：“祛，去也。”《文選》殷仲文《南州桓公九井作詩》：“惑祛吝亦泯。”“去”的使動詞讀平聲是後起的現象。

〔敬：警〕a. 居慶切，自動詞。《說文》：“肅也。”“肅，持事振敬也。”《詩·周頌·閔予小子》：“維予小子，夙夜敬止。”注意：“敬”字祇有用作不及物動詞時與使動詞“警”配對。b. 居影切，使動詞。《說文》：“警，戒也。”按：即使敬之意。敬是警惕自己，警是警惕別人。《左傳·宣公十二年》：“今天或者大警晉也。”《說文》另有“儆”字，解云“戒也”。段注：“與‘警’音義同。”

《詩·大雅·常武》：“既敬既戒。”鄭箋：“敬之言警之，警戒六軍之衆。”這是以自動詞作使動詞用。《釋名·釋言語》：“敬，警也，恒自肅警也。”這是以使動詞釋自動詞。

〔就：造〕a. 疾僦切，自動詞。《廣韻》：“就，成也。”《禮·孔子閒居》：“日就月將。”b. 昨早切，使動詞。《廣韻》：“造，造作。”按：

即使成之意。《禮·玉藻》：“大夫不得造車馬。”

## (二) 旁紐, 同韻, 同調

〔至：致〕a. 脂利切, 自動詞。《廣韻》：“至, 到也。”《論語·子罕》：“鳳鳥不至。”b. 陟利切, 使動詞。《說文》：“致, 送詣也。”《廣韻》：“致, 至也。”按：即使至之意。使人物來都叫“致”。《莊子·逍遙遊》：“彼於致福者, 未數數然也。”《論語·子張》：“君子學以致其道。”把東西送到別人那裏去也叫“致”。《左傳·宣公十二年》：“不腆先君之敝器, 用使下臣致諸執事。”《論語·學而》：“事君能致其身。”

〔出：黜〕a. 尺律切, 自動詞。人之反。《論語·雍也》：“誰能出不由戶？”b. 丑律切, 使動詞。《說文》：“黜, 貶下也。”《廣雅·釋詁三》：“黜, 去也。”按：“黜”之本義為使出。《國語·周語》：“王黜翟后。”注：“廢也。”其實等於出妻。《楚辭·愍命》：“蔡女黜而出帷兮。”使動詞“黜”與自動詞“出”前後照應。《公羊傳·襄公二十七年》：“黜公者非吾意也。”何休注：“黜猶出逐。”

“出”又讀尺類切, 這種讀音本來也是使動詞。《論語·子罕》：“河不出圖。”《釋文》：“出, 如字, 舊尺遂反。”尺遂反即尺類切。可見舊音於使動詞“出”字是讀去聲的。後來“出”字也有去聲一讀, 如柳宗元《永州韋使君新堂記》：“既焚既釀, 奇勢迭出。清濁辨質, 美惡異位。”“出”與“位”押韻<sup>①</sup>。但是已經不是用於使動意義了。

〔效(倣)：教〕a. 胡教切, 自動詞。《說文》：“效, 象也。”《廣韻》：“學也, 象也。”字又作“倣”。《左傳·莊公二十一年》：“鄭伯倣尤。”《詩·小雅·鹿鳴》：“君子是則是倣。”b. 古孝切, 使動詞。《說文》：“教, 上所施, 下所效也。”按：即使效之意。《論語·為政》：“舉善而教不能則勸。”

“學、教、效、教”四字關係密切。數, 《廣韻》：“學也。”《禮·學

① 上文“蕪”與“塗”押, “邱”與“瀏”押; 下文“舒”與“餘隅”押, “仆”與“怒”押。



記》引《書·兌命》“學學半”，僞古文《尚書》作“教學半”，可見“教”就是“學”。但“教學半”實際上指教學相長，故“教”又是“教”。“學”字轉去聲則為“效”。所以朱熹說“學之為言效也”（《論語》“學而時習之”注）。我們說“教”是“效”的使動詞，也就等於說“教”是“學”的使動詞。

### （三）同紐，旁韻，同調

〔動：蕩〕a. 徒總切，自動詞。《廣韻》：“搖也。”按：指物體自搖動。《莊子·天地》：“蕩蕩乎忽然出，勃然動。”《孟子·公孫丑上》：“如此則動心否乎？”<sup>①</sup>b. 徒朗切，使動詞。按：即使動之意。《禮·樂記》：“天地相蕩。”注：“猶動也。”《月令》：“毋或作為淫巧以蕩上心。”注：“謂動之使生奢泰也。”注意“動心”與“蕩心”的分別。

〔存：全〕a. 徂尊切，自動詞。《廣韻》：“存，在也。”按：存是亡之反。《孟子·離婁上》：“國之所存者幸也。”揚雄《解嘲》：“攫拏者亡，默默者存。”b. 疾緣切，使動詞。《說文》：“全，完也。”作使動詞用時，有使存、使完之意。《易·繫辭》：“以全身也。”《釋文》：“全，本亦作存。”司馬遷《報任安書》：“今舉事壹不當，而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媒蘖其短。”

### （四）旁紐，同韻，異調

〔糶：糶〕a. 徒歷切，自動詞。《說文》：“市穀也。”《左傳·隱公六年》：“冬，京師來告饑，公為之請糶於宋衛齊鄭。”b. 他弔切，使動詞。《說文》：“出穀也。”按：即使糶之意，等於說“讓人買（穀）”。《史記·貨殖列傳》：“販穀糶千鍾。”

“糶、糶”，依段氏《六書音均表》同在第二部。依我的《漢語史稿》同在藥部。

《說文》另有“糶”字，解云：“穀也。”《玉篇》“糶”有徒的、徒弔

① “動”又有引起的意義，如《論語·季氏》“而謀動干戈於邦內”。這種意義不和“蕩”字配對。

二反。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古傳注未見有名穀爲糴者。出部：‘糴，出穀也。’入部：‘糴，市穀也。’‘糴’音他弔切，‘糴’音徒歷切，本一聲之轉，故‘弔’字亦讀如‘的’。‘糴、糴’皆售穀，自買者言之則爲糴，自賣者言之則爲糴，正如出物貨曰賣，購取曰買，皆一事而以出入爲二義，實是一字。蓋‘糴’之本義即售穀，古音讀如‘覘’，聲轉爲‘的’，因聲歧爲二義，故加‘出’爲‘糴’，加‘入’爲‘糴’耳。”徐氏講得很有道理。祇是應該說“糴”字古音讀如“翟”，聲轉爲“覘”。

[進：引] a. 即刃切，自動詞。《廣韻》：“進，前也。”《論語·雍也》：“非敢後也，馬不進也。” b. 余刃切，使動詞。“引”字古音屬端母濁音，故與“進”爲旁紐。《廣雅·釋詁三》：“引，道也。”按：指引導。實即使進之意。《詩·大雅·行葦》：“以引以翼。”鄭箋：“在前曰引。”

[到：招] a. 都導切，自動詞。《說文》：“到，至也。”《詩·大雅·韓奕》：“靡國不到。” b. 止遙切，使動詞。《說文》：“招，手呼也。”按：即使到之意。《孟子·滕文公下》：“招虞人以旌。”《荀子·議兵》：“招延募選。”注：“謂引致之也。”

“召”與“招”並爲“到”的使動詞。以手曰“招”，以言曰“召”。

[順：馴] a. 食閏切，自動詞。《廣韻》：“順，從也。”《孟子·公孫丑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 b. 詳遵切，使動詞。《說文》：“馬順也。”李善引作“順也”。《廣韻》：“從也。”按：即使順之意，意義範圍縮小，限於使鳥獸順從。《一切經音義》引《說文》：“養野鳥獸使服謂之馴。”《淮南子·說林》：“馬先馴而後求良。”

[藏：葬] a. 昨郎切，自動詞。《廣韻》：“藏，隱也。”《說文》無“藏”篆。小學家以爲“臧”即“藏”。《論語·子罕》：“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求善賈而沽諸？” b. 則浪切，使動詞。《說文》：“葬，藏也，從死在艸中。”按：即使藏之意，意義範圍縮小，限於使死人隱藏。《論語·先進》：“門人欲厚葬之。”

**(五) 旁紐, 旁韻, 同調**

[失：奪] a. 式質切, 自動詞。得之反。《論語·陽貨》：“既得之, 患失之。” b. 徒活切, 使動詞。依《說文》本作“攷”, 今作“奪”。《說文》：“攷, 疆取也。”按：即使失之意：對強取者來說是奪, 對被強取者來說是失。《論語·憲問》：“奪伯氏駢邑三百。”

“失”和“奪”的關係很密切。《說文》：“奪, 手持佳失之也。”一般人以為“奪”等於後世的“脫”, “攷”等於後世的“奪”。但段玉裁以為“奪”引伸為凡失物之稱, 仍然應解為“失”。《說文》：“失, 縱也, 從手, 乙聲。”朱駿聲說：“謂在手而奪去也。”他從“失”又講到“奪”。《孟子·梁惠王上》：“百畝之田, 勿奪其時。”《荀子》注作“失”。《孟子》在另外兩個地方也說“無失其時”。無論“勿奪、無失”, 都應該解作“勿使失去”。

當然, 如果以“奪(脫)”與“攷”相配對, 也可以講得通; 不過“奪”必須讀他活切, 然後和“攷”有分別。如果讀音全同, 則字形不同所產生的詞義微別就是不可靠的了。

[移：推] a. 弋支切, 自動詞。《廣韻》：“移, 遷也。”《說文》作“逡”(“移”是禾相倚移)。《孟子·梁惠王上》：“河內凶, 則移其民於河東。”按：“移”古音屬端母濁音, 故與“推”為旁紐。 b. 他回切, 使動詞。《說文》：“推, 排也。”按：即使移之意。《孟子·萬章上》：“若己推而內之溝中。”《楚辭·漁父》：“聖人不凝滯於物, 而能與世推移。”“推”與“移”連用, 可見二字意義相近: 分開來說, 一個是使動詞, 一個是自動詞。

**(六) 旁紐, 旁韻, 異調**

[瘳：療] a. 敕鳩切, 自動詞。《說文》：“瘳, 疾瘳也。”《書·金縢》：“王翼日乃瘳。”按：“瘳”從麥聲(麥, 力救切), 可能“瘳”的上古音是 *liəu*, 故與“療”配對。 b. 力照切, 使動詞。《說文》：“瘳, 治也, 或從瘳。”按：即使瘳之意。《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不可救瘳。”

〔溼：漸〕a.失入切，自動詞。《廣韻》：“溼，水霑也。”《詩·王風·中谷有蓷》：“中谷有蓷，暵其溼矣。”b.子廉切，使動詞。《說文》：“澣，漬也。”通作“漸”。《廣雅·釋詁一》：“漸，溼也。”按：即使溼之意。《詩·衛風·氓》：“漸車帷裳。”《釋文》：“漸，溼也。”《荀子·勸學》：“其漸之滌。”注：“漬也。”

〔壞：隳〕a.下怪切，自動詞。《說文》：“壞，敗也。”按：自頹曰壞，見《史記·秦始皇本紀》“墮壞城郭”正義。《韓非子·說難》：“宋有富人，天雨墻壞。”b.許規切，使動詞。《說文》作“陸”，又作“墮”。後人又寫作“墮”（“墮”又有徒果一切，字當作“墜”，落也）、作“隳”。《說文》：“陸，敗城阜曰陸。”按：即使壞之意。《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入南里，墮其城。”《國語·魯語》：“墮會稽。”《戰國策·秦策》：“攻城墮邑。”賈誼《過秦論》：“隳名城，殺豪傑。”

〔垂：緹〕a.是爲切，自動詞。字本作“𦉳、𦉴”。《說文》：“𦉳，艸木華葉𦉳。”《廣韻》：“𦉴，草木華葉縣。”<sup>①</sup>按：即下垂的“垂”。《莊子·逍遙遊》：“其翼若垂天之雲。”b.馳僞切，使動詞。《說文》：“緹，以繩有所縣也。”《廣韻》：“繩懸也。”按：即使垂之意，意思範圍縮小，限於繩懸使垂<sup>②</sup>。《左傳·僖公三十年》：“夜緹而出。”《昭公十九年》：“子占使師夜緹而登。”

“緹”字讀馳僞切，依音系應屬古音歌部，與“垂”爲疊韻。但是，“緹”字從追得聲，依諧聲偏旁又應屬古音微部。歌、微二部音近，不必細考。

### (七) 對轉

〔窮：鞠〕a.渠弓切，自動詞。字本作“窮”。《說文》：“窮，極也。”《禮·樂記》：“窮高極遠而測深厚。”b.居六切，使動詞。字本作“鞠”。《說文》：“鞠，窮治罪人也。”按：即使窮之意，意義範圍縮

① 依周祖謨校本加“華”字。

② 注意：《廣韻》既以“縣”釋“𦉳”，又以“懸”釋“緹”。

小,等於“追究到底”。《詩·大雅·雲漢》:“鞠哉庶正。”《瞻卬》:“鞠人忮忒。”鄭箋並云:“窮也。”《漢書·張湯傳》:“爰書訊鞠。”師古注:“鞠,窮也,謂窮覈之也。”

孔廣森以爲古韻冬幽對轉,章炳麟以冬侵緝幽對轉。按:冬部與幽部入聲(覺部)對轉較爲常見。即如我所主張,以冬、侵合併,“窮”讀 g'iwəm,“鞠”讀 kǐəuk,聲相近,亦得相轉。

[回:運] a. 戶恢切,自動詞。《說文》:“回,轉也。”《詩·大雅·雲漢》:“昭回于天。”毛傳:“回,轉也。” b. 王問切,使動詞。“運”字古音屬匣母文部,與“回”字爲文微對轉。《說文》:“運,遄徙也。”徐鍇說:“按《莊子》:‘天其運乎?地其處乎?’天道回轉遄易也。”《廣雅·釋詁四》:“運,轉也。”按:即使轉之意。“回”的本義是旋轉,“運”是使之旋轉。《楚辭·九章·哀郢》:“將運舟而下浮兮。”王逸注:“回也。”《淮南子·天文》:“運之以斗。”高誘注:“運,旋也。”

上面所舉古漢語自動詞和使動詞配對的事實,我自信十分之九以上是可靠的。有些不大可靠的例子,就暫時存疑,不列舉出來,例如“搖”字也可以認爲“動”的使動詞,因爲“搖”在上古的聲母是 d,與“動”旁紐相轉。但是,“動”古韻屬東部,“搖”古韻屬宵部,韻部距離太遠,爲謹慎起見,寧可不舉。這並不排除將來進一步的研究。

使動詞的構成,是按照自動詞的語音形式而加以變化。這種變化採取三種方式:變聲調;變聲母;變韻母。這三種方式可以祇採用一種,但也可以同時採用兩種乃至三種。無論變聲母或變韻母,都是變而不出其類。這樣,就使對話人意識到它是從跟它配對的自動詞變來的,兩個詞之間既有聯繫,又有區別。在某些情況下,自動詞和使動詞的分用不能劃若鴻溝。但是主要的分工則是非常明顯的。

使動詞構成的規律是值得研究的,但是似乎這種規律相當複

雜，由於研究得不够，還不容易得到十分肯定的結論。現在我把我的初步意見陳述如下：

聲調方面：使動詞以去聲爲主。自動詞或者是入聲，或者是上聲，或者是平聲。在上文所述跟自動詞異調的二十二個使動詞當中，有十二個是讀去聲的，即：飲飲、視視（示）、見見（現）、人人（內）、食食（飮）、買賣、啖啗、糴糴、藏葬、瘳瘳、垂縋、回運；五個是讀平聲的，即：去祛、到招、順馴、溼漸、壞隳；三個是讀上聲的，即去去、敬警、就造；兩個是讀入聲的，即：趣趣（促）、辟（避）辟。雖然讀去聲的使動詞佔多數，但是有些自動詞反而讀去聲，仍然得不到滿意的解釋。我想比較合理的假設是：去聲是比較後起的現象（如段玉裁所斷言的），後來有了去聲，人們就拿去聲跟別的聲調配對，來表示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配對，不管是自動詞或使動詞，祇要其中有一個讀去聲就行。

聲母方面：情況也相當複雜。其中比較明顯的是清濁的對立。在二十四個旁紐的例子當中，清濁對立的佔了十五個。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自動詞一般讀濁母，使動詞一般讀清母，如：敗敗、折折、別別、著著、解解、辟（避）辟、效（徼）教、糴糴、進引、藏葬、移推、壞隳、窮鞫。有一種情況也值得注意，那就是正齒三等字和舌上音的配對，如：至致、出黜，例子雖不多，但是很能說明問題。自動詞屬正齒三等（至、出），使動詞屬舌上音。錢大昕說：“古人多舌音，後代多變爲齒音，不獨知徹澄三母爲然也。”<sup>①</sup>又說：“至、致本同音，而今人強分爲二（至，照母；致，知母）。”<sup>②</sup>他的話祇說出了一半真理。照系祇有三等和舌頭、舌上相通，二等則和齒頭相通（黃侃的意見是對的）。相通不等於相同：“至”“致”並不同音，古人正是靠這種相近而不相同的兩個音來形成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配對的（至 tɕiet：致 tjet）。由於介音的關係，照系三等和舌上音親些，和舌頭音疏些。

①②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五。

韻母方面：似乎沒有一定的配對方式，祇有一條，就是韻部必須相同或相近。旁韻或對轉相配的情況如下：

東陽旁轉：動蕩

文元旁轉：存全

歌微旁轉：移推 壞隳 垂緼

幽宵旁轉：瘳療

質物旁轉：失奪

緝談旁轉：溼漸

微文對轉：回運

冬幽(覺)對轉：窮鞫

上文說過，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配對祇是構詞法的問題，不是造句法的問題，因此，自動詞和使動詞在造句法中的作用並沒有明顯的分別。誠然，自動詞多數用作不及物動詞，使動詞多數用作及物動詞，但是這種分別不是絕對的。

漢語詞族的問題是一個研究得很不夠的問題。這裏提出的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配對，可以認為詞族問題的一個方面。用力不深，研究得還不夠全面。補苴修正，有待於他日。

1964年8月21日寫畢

原載《中華文史論叢》第6輯，1965年

# 古韻脂微質物月五部的分野

- 一、各家對這些韻部的處理(782)
- 二、脂微的分野(785)      三、陰聲和入聲的分野(787)
- 四、質物月的分野(799)    五、結語(812)

## 一、各家對這些韻部的處理

古韻脂微質物月五部，在顧炎武看來，祇算一個韻部。江永以質物月劃爲入聲第二部，根據他的異平同入的理論，在《四聲切韻表》中，質物月既配脂微泰(平上去第二部)，也配真文元(平上去第四、第五部)。這樣，在江永的心目中，入聲具有較大的獨立性。他說：“入聲與去聲最近；《詩》多通爲韻；與上聲韻者間有之，與平聲韻者少，以其遠而不諧也。韻雖通，而入聲自如其本音。顧氏於入聲皆轉爲平、爲上、爲去，大謬！今亦不必細辨也。”<sup>①</sup>戴震對古韻採用了陰陽入三分法，以質物(第十七部)配脂微(第十七部)，又配真文(第十六部)；以月(第二十一部)配泰(第二十部)，又配元(第十九部)。表面上看來，上古入聲韻部，從江永、戴震就獨立起來了，其實江氏、戴氏所瞭解的上古入聲韻部，跟今天我們所瞭解的上古入聲韻部大不相同。當時他們是把《廣韻》去聲至未霽祭泰怪夬隊廢等韻歸到陰聲韻去，而我們今天却把這些韻基本上歸到入聲韻

---

① 江永《古韻標準》第149頁，渭南嚴氏叢書本。



部裏來。黃侃在他的《音略》中說他自己所定古韻二十八部的屑部(即質部)、沒部(即物部)都是戴震所立,這就容易引起誤解。因為如上所說,戴氏所瞭解的上古人聲韻部跟今天我們所瞭解的大不相同,而黃侃所瞭解的上古人聲韻部則跟今天我們所瞭解的大致相同。

段玉裁把我們的質部歸入真部(他的第十二部),作為真部的人聲。這一點為戴震所反對,其他各家也都沒有採用。但他直到晚年寫信給江有誥,仍舊堅持他的看法。他說:“第十二部既不可不立,則以入質櫛屑配真臻先,此乃自古至六朝如是,而不可易者,故質櫛屑在第十二部,古音今音所同,猶之緝以下九韻在第七部、第八部,亦古今所同也。”<sup>①</sup>段氏其他收-t 的人聲都配陰聲,祇有質櫛屑配陽聲,實在缺乏系統性。他拿緝以下九韻來比較,但王念孫、江有誥連緝以下九韻也獨立起來了,則其說不攻自破。但是這件事給我們很大的啟示,那就是質部具有很大的獨立性,它跟物部能够截然分開。戴震、江有誥以質物合為一部,同樣是錯誤的。

段玉裁把我們的物月兩部都歸入脂部(他的第十五部),作為脂部的人聲。這一點他不如戴震。但是戴震以泰月分立也是缺點,不如王念孫把祭部(即月部)認為去入韻,泰月同屬一部,而跟物部劃分開來。黃侃在《音略》中不說他的曷部是戴震所立,而說是王念孫所立,正因為他所定的範圍比戴氏的遏部大一倍,而與王念孫的祭部相當。江有誥、朱駿聲、章炳麟、黃侃在這一點上都跟王念孫相一致,於是物月的分立也就被肯定下來了。

上古入聲韻部的獨立,實際上導源於段玉裁,而不是導源於戴震。如上所說,我們今天所瞭解的上古人聲韻部,跟戴震所瞭解的大相徑庭。我們所謂上古入聲韻部,包括絕大部分的去聲字。入聲的定義是收音於-p、-t、-k,古去聲和古人聲都具有-p、-t、-k 的收

<sup>①</sup> 江有誥《江氏音學》第12頁,渭南嚴氏叢書本。

音，祇是在聲調上有差別，也許再加上元音長短的差別<sup>①</sup>。這樣，段氏的古無去聲說是跟我們的意見基本上符合的，祇是我們不把去聲和入聲混同起來罷了。段玉裁在他的第十五部（脂微物月）分爲平聲、上聲和入聲，三聲互不相押，則入聲的獨立性是很明顯的。正因爲這樣，後人更進一步，纔把入聲韻部獨立起來。

章炳麟的隊部獨立，這是一個新發展。這個隊部，段玉裁、王念孫、江有誥等人一向都把它歸入脂部（包括我們的微部）。他在《國故論衡·二十三部音準》中說：“隊異於脂，去入與平異也。”他在這裏明確地說隊部是去入韻，正與黃侃的沒部（我們的物部）相當。黃侃在《音略》中說沒部爲戴震所立，其實應該說是章炳麟所立。但是，章氏在自己的著作中，對隊部的領域，是前後矛盾的，也是搖擺不定的。他在《文始·二》說：“隊脂相近，同居互轉。若聿出內朮戾骨兀鬱勿弗卒諸聲諧韻，則《詩》皆獨用，而自佳霽或與脂同用。”“自佳霽”都是平聲字，從它們得聲的字也多是平聲字，這就跟他在《國故論衡》裏所主張的隊部爲去入韻的說法相矛盾。他在《國故論衡》裏特別舉出從佳、從自、從霽的字共 28 個作爲脂部正音，這個矛盾更加突出了。《文始·二》舉了“豕、ㄣ、勿”三個初文作爲隊部字<sup>②</sup>，同時又說“左文三，《詩》或與脂同用，今定爲隊部音。”“豕”是上聲字，也與去入韻之說不合。他兩次說“或與脂同用”，又說脂與隊“同門而異戶”，可見他搖擺不定。這樣就造成他在歸字問題上的躊躇，例如從未得聲的字，在《文始·二》裏本是歸入脂部的，在《國故論衡·二十三部音準》裏却歸入隊部去了！

章氏對脂隊的分野的看法前後矛盾是富於啟發性的。他看見了從自、從佳、從霽得聲的字應該跟脂部區別開來，這是很可喜的發現；他看見了隊部應該是去入韻，跟脂部也有分別，這也是很好

① 參看拙著《上古漢語入聲和陰聲的分野及其收音》。

② ㄣ，分勿切，讀與“弗”同。

的發現。可惜他没有再進一步設想：從自、從佳、從霽得聲的字如果作爲一個平聲韻部（包括上聲）跟去入韻隊部相配，又跟脂部平行，那就成爲很有系統的局面：

脂：質：真    微：物：文

直到我寫《南北朝詩人用韻考》（1936）<sup>①</sup>，纔提出了微部獨立。羅常培、周祖謨兩先生合著的《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1958）也主張周秦韻部應該把脂微分開<sup>②</sup>。看來脂微分部是可以肯定下來了。

關於脂微質物月五部的區分，現在持異議的人不多了。但是這五部的歸字問題却還是相當複雜的。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於考察這五部之間的界限，也就是討論某些具體的字的歸部問題。

## 二、脂微的分野

僅僅祇有從自、佳、霽得聲的字，還不足以構成一個韻部，而且也不成系統。根據我研究的結果，微部的範圍和脂部的範圍一樣大。

段玉裁以《廣韻》的脂微齊皆灰五韻合併爲先秦的脂部（他叫十五部），這是大概的說法。事實上齊韻有一部分字（如“提携圭”）歸古音支部，脂灰兩韻也有少數字（如“丕龜梅”）歸古音之部。就這五個韻來說，在脂微分立的時候，是哪些韻應劃入脂部，哪些韻應劃入微部呢？我們認爲：齊韻應劃入古音脂部；微灰兩韻應劃入古音微部；脂皆兩韻是古音脂微兩部雜居之地，其中的開口呼的字應劃歸古音脂部，合口呼的字應劃歸古音微部<sup>③</sup>。

《廣韻》的哈韻（包括上聲海韻）有少數字如“哀開闔”等，一向被認爲古脂部字，現在我們把它們劃入古微部。

① 發表於《清華學報》第十一卷3期。

② 《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第一分冊第11頁，科學出版社1958年。

③ 這兩個韻的脣音字算開口呼。

依照江有誥的《諧聲表》，我們認為脂部的諧聲偏旁應如下表：

妻聲	皆聲	厶聲	禾聲	夷聲
齊聲	眉聲	尸聲	卍聲	伊聲
犀聲	几聲	豸聲	氏聲	滂聲
比聲	米聲	爾聲	豐聲	死聲
朮聲	美聲	矢聲	兕聲	履聲
癸聲(平上聲字) <sup>①</sup>		豕聲	匕聲	示聲
二聲	冀聲	利聲(平上聲字) <sup>②</sup>		

微部的諧聲偏旁應如下表：

飛聲	自聲	衣聲	裒聲	綏聲
非聲	枚聲	斲聲	口聲	佳聲
幾聲	累聲	希聲	威聲	回聲
衰聲	肥聲	夔聲 <sup>③</sup>	乖聲	危聲
開聲	鬼聲	晶聲	尾聲	虫聲
臯聲	委聲	毀聲	火聲	水聲
卉聲	臿聲(平上聲字) <sup>④</sup>	耒聲		畏聲

這樣分配的結果，脂部開口字多，合口字少；微部合口字多，開口字少。這種情況跟真文兩部正好相當：真部開口字多，合口字少；文部合口字多，開口字少。

脂微分部以後，擬音也可以比較合理。哈灰兩韻是一等字(一開一合)，皆韻是二等字，齊韻是四等字，擬音時都不產生矛盾；至於脂微兩韻，它們都是三等字，如果不分為兩部，擬音時就產生矛盾了。微韻祇有喉牙輕唇，脂韻沒有輕唇，但是喉牙字仍然與微韻

① 癸聲的字，有一部分屬《廣韻》脂韻，如“癸葵駢揆”；另一部分屬《廣韻》齊韻，如“睽”。今一律劃入脂部。唯有人聲“閱”字則劃入質部。

② “犁黎”等字入脂部，但“利”字本身入質部。參看下文。

③ 拙著《漢語史稿》以夔字入脂部，未合。

④ 臿，同“賁”。“貴”字從此。“遺積”等字歸微部，“貴匱”等字歸物部。

喉牙字重疊。高本漢在他的 *Grammata Serica* 裏，把哈灰擬成  $\text{ər}$ 、 $\text{wər}$ ，皆擬成  $\text{er}$ 、 $\text{wer}$ ，齊擬成  $\text{iər}$ 、 $\text{iwər}$ ，雖然我們也不完全同意（特別是韻尾  $r$  不能同意），但是不產生矛盾；至於他把脂微都擬成  $\text{iər}$ 、 $\text{iwər}$ ，那就產生矛盾了。所以他不能不把脂韻的喉牙音擬成  $\text{iər}$ 、 $\text{iwər}$ ，來迴避微韻喉牙音的  $\text{iər}$ 、 $\text{iwər}$ 。這樣就破壞了脂韻的系統性：微韻反而與脂韻的韻母完全相同，脂韻本身却分爲兩種差別頗大的元音了。如果分爲兩部，脂部的主要元音是  $e$ ，微部的主要元音是  $\text{ə}$ ，連韻尾成爲  $\text{ei}$  和  $\text{əi}$ ，那就完全沒有矛盾了<sup>①</sup>。

### 三、陰聲和入聲的分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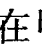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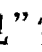
月部與陰聲韻部沒有轉轄，因爲在《廣韻》裏，祭泰夬廢四韻沒有平上聲的韻跟它們相配。至於入聲質物兩部與陰聲脂微兩部之間的界限，一向就存在着分歧的意見。質與物之間、質與月之間，也不是沒有分歧意見的。現在先討論入聲質物與陰聲脂微之間的界限。在目前的討論中，暫時把質物看成一體。

在段玉裁《六書音均表·詩經韻分十七部表》中，第十五部入聲兼收質物月三部（依照我們的看法），其中有些是在《廣韻》屬平上聲的，如《小雅·車攻》叶“飲柴”，《唐風·杕杜》叶“比飲比飲”，那是很難令人置信的。但其中也有在《廣韻》屬去聲的，如《周南·汝墳》叶“肆棄”，《召南·標有梅》叶“墜謂”，《邶風·日月》叶“出卒述”，《邶風·谷風》叶“潰肆墜”，《衛風·芄蘭》叶“遂悸遂悸”，《王風·黍離》叶“穗醉”，《魏風·陟岵》叶“季寐棄”，《秦風·晨風》叶“棣槎醉”，《陳風·墓門》叶“萃誅”，《小雅·采芑》叶“涖率”，《雨無正》叶“退遂瘁誅退”<sup>②</sup>，《小弁》叶“嚙淠屈寐”，《蓼莪》叶“蔚悴”，《采菽》叶“淠嚙駟屈”，《隰桑》叶“愛謂”，《大雅·大明》叶“妹涓”，《既醉》叶“匱類”，《假樂》叶“位墜”，《洞酌》叶“漑

① 參看《漢語史稿》。

② 段氏以爲還有“答”字叶韻，其實“答”字可以認爲不入韻。

墜”，《蕩》叶“類對內”，《抑》叶“寐內”，《桑柔》叶“優逮”，又叶“隧類對醉悖”，《瞻印》叶“類瘁”，都是令人信服的。其中還有質物和月叶韻，如《小雅·出車》叶“旃瘁”，《小宛》叶“邁寐”，《雨無正》叶“滅戾勳”，《大雅·皇矣》叶“拔兌對季季”，《瞻印》叶“惠厲瘵屈”<sup>①</sup>。又有去聲和入聲叶韻，如《小雅·雨無正》叶“出瘁”，《大雅·皇矣》叶“萑佻肆忽拂”，《抑》叶“疾戾”，這些都更證實了段氏古無去聲的說法<sup>②</sup>。

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履部中有“日分部”，自然也跟段氏一樣，在一定程度上表示了入聲韻部的意思。但是他的錯誤較多。譬如說，他把未聲、尉聲、胃聲、位聲、彗聲、惠聲、四聲、戾聲、至聲等都劃在日分部之外。他又拘泥於不可靠的諧聲偏旁，把入聲與非入聲混在一起，例如由於《說文》說“裛”從衣，罌聲，又說罌從目，隶省聲（依小徐本），就把隶聲的字和裛聲的字混在一起。其實大徐本“罌”字下祇說“從目從隶省”，並無“聲”字，小徐本不一定可信（段玉裁就不信）。又如由於《說文》說“曳”從申，丿聲，又說“系”從系，丿聲，而“奚”又從系省聲，就把曳聲的字和奚聲的字混在一起。其實“曳”所從的丿，應作厂，餘制切（依段玉裁說），而“系”和“奚”本來都是象形字，“系”在甲骨文作，“奚”在甲骨文作，“系”上的丿是爪的省略，而“奚”簡直就是從爪。“曳”當屬月部，而“系”和“奚”當屬支部<sup>③</sup>。朱駿聲的日分部對於陰聲和入聲的辨別，不但沒有很大的價值，而且還使人弄不清楚了。

黃侃崇奉段氏古無去聲的說法<sup>④</sup>，他對陰聲和入聲的界限，照

① 《瞻印》一章應依江有誥、朱駿聲以“惠厲瘵”為韻，“疾屈”為韻，見下文。

② 我們認為上古有兩種入聲，而沒有去聲。當然也可以把第一種入聲叫做去聲，但是那種“去聲”是收音於-t的（專指這五部來說），跟中古的去聲收音於-i的迥然不同。

③ 江有誥雖也誤認“系”從丿聲，但是他把“曳”劃歸祭部（即月部），“系奚”劃歸支部，則是正確的。

④ 黃氏還更進一步否定了上古的上聲。

理應該有很大的參考價值。可惜得很，他的研究結果是頗為令人失望的<sup>①</sup>。但是，他既然把聲符都列出來了，仍然值得我們重視，有些地方還是值得參考。現在把他所定灰部（即我們的脂微兩部）和沒部（即我們的物部，還有我們的質部的一部分字）的聲符列舉如下：

(1) 灰部

胃聲* <sup>②</sup>	口聲	伊聲	位聲*
舟聲(於機)	衣聲	畏聲	帛聲(羊至)*
尉聲*	夷聲	威聲	委聲
医聲(於計)*	毀聲	火聲	虫聲(許偉)
希聲	贊聲(胡吠)*	回聲	惠聲*
裒聲*	卍聲	皆聲	幾聲
禾聲	鬼聲	几聲	癸聲
啟聲	夔聲	叟聲*	開聲
出聲*	屮聲(苦壞)*	佳聲	夂聲(陟侈)
觜聲	氏聲	自聲	齒聲(式視)
矢聲	尸聲	屍聲	豕聲
水聲	弟聲	爾聲	二聲
𠂔聲(力几)	利聲*	耒聲	豐聲
履聲	頰聲(盧對)*	磊聲	戾聲*
雷聲	盍聲(郎計)	宀聲	夂聲(楚危)
妻聲	齊聲	皐聲*	奞聲(息遺)
死聲	師聲	衰聲	厶聲
絺聲(息利)*	綏聲	犀聲	采聲*

① 我根據的是劉疇教授的《音韻學表解》。楊樹達在清華大學時，曾將書中的表印發給學生，加按語說：“右表乃從武漢大學教授劉君伯平《聲韻學表解》錄出，劉君用黃君季剛之說也。”

② 凡加\*號的，是下文將要提出來討論的。

帥聲*	匕聲	飛聲	非聲
妃聲	配聲*	肥聲	比聲
鬪聲*	眉聲	美聲	枚聲
米聲	敝聲	尾聲	

## (2) 沒部

喬聲	鬱聲	卉聲*	旻聲(火劣)
囧聲(呼骨)	寤聲(火滑)	眉聲(許介)	計聲*
骨聲	无聲	繼聲*	气聲
器聲*	棄聲*	欸聲*	圣聲(苦骨)
兀聲	對聲*	退聲*	出聲
去聲	示聲*	隶聲*	术聲
突聲	肉聲	卒聲	自聲*
凶聲(疾二)*	崇聲	兕聲*	率聲
四聲*	閉聲*	弗聲	丂聲(分勿)
轡聲*	由聲(敷勿)	鼻聲*	巽聲(平祕)
ノ聲(房密)	录聲(房六)*	孛聲	叟聲(莫勃)
勿聲	彪聲*	未聲*	

高本漢在他的 *Grammata Serica* 裏，也把上述這些諧聲偏旁的字(少數例外)分爲第十部和第十一部。第十部相當於黃侃的沒部，第十一部相當於黃侃的灰部；但是，在歸字的問題上，他跟黃侃有很大的不同。他把灰部的音構擬爲 -ər、-er，沒部的音構擬爲 əd、-ət、-ed、-et，我們雖不同意他的擬音<sup>①</sup>，但是，從他的擬音中可以看出，他的灰部和沒部之間的界限是非常清楚的。現在仍按諧聲偏旁來敘述高本漢對這兩個韻部的劃分：

## (1) 灰部

① 我們認爲：灰部應該像他在《分析字典》(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那樣，擬爲收音於 -i；沒部應該像他在《上古漢語的一些問題》和《詩經研究》那樣，擬爲一律收音於 -t。



開聲	回聲	自聲	隕聲*	磊聲
枚聲	幾聲	豈聲	希聲	衣聲
夷聲	旨聲	示聲*	宀聲	次聲
兕聲*	厶聲	死聲	師聲	矢聲
尸聲	履聲	尼聲	二聲	匕聲
比聲	眉聲	美聲	鬼聲	歸聲
韋聲	虺聲	畏聲	威聲	佳聲
水聲	晶聲	末聲	非聲	飛聲
妃聲	肥聲	尾聲	敝聲	寔聲*
笄聲	卟聲	啟聲	医聲*	氏聲
弟聲 <sup>①</sup>	妻聲	齊聲	西聲*	犀聲
犀聲	豐聲	米聲	皆聲	裒聲
淮聲	几聲	冀聲*	伊聲	癸聲*

## (2) 沒部

骨聲	兀聲	去聲	突聲	卒聲
孛聲	殳聲	質聲	疾聲	鬱聲
出聲	朮聲	率聲	帥聲*	弗聲
市聲	聿聲	勿聲	夏聲	乙聲
蝨聲*	裔聲	愛聲*	隶聲*	出聲*
對聲	退聲	臯聲*	配聲*	无聲
豕聲*	气聲*	四聲*	利聲*	洳聲*
畀聲	彪聲*	胃聲*	彙聲*	尉聲*
豸聲*	彗聲*	崇聲	類聲*	肫聲
未聲*	戾聲*	惠聲*	叡聲*	棄聲*
器聲*	劓聲	季聲*	位聲*	臾聲*

下面我們選擇一些字出來討論：

① 高本漢以為弟聲有“𪔐”，這是采用段玉裁的說法。“𪔐”同“秩”，轉入質部。

胃聲有“謂渭喟”等。《詩·召南·摽有梅》叶“墜謂”，《大雅·隰桑》叶“愛謂”，《大明》叶“妹渭”，《楚辭·懷沙》叶“喟謂愛類”。應依段氏屬入聲。黃氏誤，高本漢不誤。

位聲。《詩·大雅·假樂》叶“位墜”，《易·旅卦》叶“位快速”，《渙卦》叶“外大位害”，《說卦》叶“位氣”。應依段氏屬入聲。黃氏誤，高本漢不誤。

帚聲。《說文》雖說“帚”讀若“弟”，但是《說文》所謂“讀若”不一定就是同音。帚聲有“肆”，就是“肆”字。《詩·周南·汝墳》叶“肆棄”，《邶風·谷風》叶“潰肆墜”。應依段氏屬入聲。黃氏誤，高本漢不誤<sup>①</sup>。

尉聲有“蔚”。《詩·小雅·蓼莪》叶“蔚瘁”<sup>②</sup>，《曹風·候人》叶“薈”“蔚”<sup>③</sup>。應依段氏屬入聲。黃氏誤，高本漢不誤。

医聲有“翳”。《詩·大雅·皇矣》叶“翳榭”。應依段氏屬入聲。黃侃、高本漢皆誤。

贊聲。《說文》雖說“贊”讀若“回”，但《廣韻》讀胡畎切。屬灰部可疑。

惠聲。《詩·小雅·節南山》叶“惠戾屈闕”，《大雅·瞻卬》叶“惠厲瘵”，《禮記·月令》叶“泄出達內惠絕”。應依段氏屬入聲。黃氏誤，高本漢不誤。

夷聲有“貴”，“貴”字有“饋潰匱”等。《易·頤卦》叶“貴類悖”，《呂氏春秋·權勳》叶“外內貴”，《易·家人卦》叶“遂饋”，《詩·邶風·谷風》叶“潰肆墜”，《大雅·既醉》叶“匱類”，《左傳·成公九年》叶“蒯悴匱”。應依段氏屬入聲。黃氏誤，高本漢不誤。但貴聲又有“遺”。《詩·邶風·北門》叶“敦遺摧”，《小雅·谷風》

① 但高本漢誤以為“肆”從隶聲。

② 段氏《六書音均表》引作“悴”。

③ 句中韻，依朱駿聲。

叶“積懷遺”，《大雅·雲漢》叶“推雷遺摧”<sup>①</sup>。當依段氏屬平聲。高本漢誤，黃氏不誤。貴聲又有“隕積”。《詩·周南·卷耳》叶“嵬隕疊懷”，宋玉《高唐賦》叶“隕迫”，《詩·小雅·谷風》叶“積懷遺”，《禮記·檀弓》叶“頽懷萎”。也當依段氏入平聲。高本漢以爲“隕”是會意字，“隕”有“崩”的意思，“貴”表示高，墻高則崩<sup>②</sup>，這純然是臆斷。他又以“積”爲“隕”省聲。其實同諧聲者必同部的原則也有例外，不必曲解。

出聲。“出”在《廣韻》讀苦對切，屬隊韻。它雖然又寫作“塊”，但不能跟從“鬼”得聲的字一樣看待。《禮記·禮運》：“蕢桴而土鼓。”鄭玄注：“蕢讀爲出。”可見“出、蕢”同音或音近。出聲有“屈”。《詩·小雅·節南山》叶“惠戾屈闕”，《小弁》叶“嚙屈滌寐”，《大雅·瞻卬》叶“疾屈”。應依段氏屬入聲。黃氏誤，高本漢不誤。

歛聲有“崩”。《左傳·昭公九年》有“屠崩”，《禮記·檀弓》作“杜蕢”。可見“崩、蕢”同音或音近。上古音應屬入聲。黃氏誤，高本漢不誤。

利聲也像與聲一樣，情況比較複雜。《詩·小雅·大田》叶“穗利”<sup>③</sup>，《易·大壯卦》叶“退遂利”，《國語·越語》叶“物一失利”。“利”字本身應依段氏屬入聲，黃氏誤。利聲有“黎”。《詩·大雅·桑柔》叶“駸夷黎哀”，又應依段氏屬平聲。高本漢把“利”擬成 liəd，而從“利”得聲的字都擬成 liər，從陰聲和入聲的分野看，他是對的。其實《說文》說“黎”從黍，勹省聲，“勹”是古文“利”字），也有點勉強。段氏說：“從勹省者，不欲重禾也。”也不一定講

① 韻例依朱駿聲。“畏”字不入韻。

② Grammata Serica, 第 262 頁。

③ 此依段玉裁說。朱駿聲、江有誥都以爲叶“穉穉穗利”，而不知是轉韻。這是段氏高明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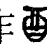
對了。可能“𠂔”就是最初的“犁”字，而“黎”字直接從“犁”得聲<sup>①</sup>。

類聲有“類”。《詩·大雅·既醉》叶“匱類”，《蕩》叶“類對對內”，《桑柔》叶“隧類對醉悖”，《易·頤卦》叶“貴類悖”，《楚辭·懷沙》叶“喟謂愛類”，《呂氏春秋·有始》叶“物類”。應依段氏屬入聲。黃氏誤，高本漢不誤。

絺聲。《說文》引《虞書》“絺類於上帝”，今《書·舜典》作“肆”。依段氏，“肆”當屬入聲。

采聲。“采”即“穗”字。《詩·小雅·大田》叶“穗利”，《王風·黍離》叶“穗醉”。應依段氏屬入聲。黃氏誤。高本漢以“穗”為從惠聲，歸入他的第十部，不誤。

帥聲。這個問題比較複雜。《說文》“帥悅”同字，那麼就應屬月部，所以《詩·召南·野有死麕》叶“脫吠悅”。如果依一般古書，解作將帥的“帥”，“帥”與“率”音同義通，那麼就應屬物部（即沒部）。黃氏歸灰部是進退失據。也許是認為“帥”從自聲，但是大徐本無“聲”字，可疑。高本漢歸入他的第十部，相當於黃侃的沒部，不誤。

配聲。《說文》：“配，酒色也，從酉，己聲。”段玉裁、朱駿聲都說是妃省聲。按：“配”字金文作，不從己，自然也不是妃省聲。宋玉《小言賦》叶“貴類配位”。應屬入聲。黃氏誤，高本漢不誤。

鬻聲。按：“鬻”即“狒”字，應屬入聲。黃氏誤。

卉聲。按：“卉”是上聲字，應與平聲為一類，不應屬入聲。黃氏誤。

計聲、繼聲。高本漢於“計、繼”二字存疑，黃侃屬入聲。我想黃氏是可從的。

器聲。朱駿聲引《左傳·昭公七年》叶“器罪”，原文是“盜所隱器，與盜同罪”，不像押韻。所以不能認為古上聲。又引《六韜·

<sup>①</sup> 參看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第84頁，科學出版社1962年。

文韜》叶“害敗器世”，可見“器”字應屬入聲。《六韜》雖是僞書，也不會出在漢代以後。黃侃、高本漢都歸入入聲韻部，我想是可從的。

棄聲。《詩·周南·汝墳》叶“肄棄”，《魏風·陟岵》叶“季寐棄”。應依段氏屬入聲。黃侃、高本漢皆不誤。

季聲有“悸”。《詩·魏風·陟岵》叶“季寐棄”，《大雅·皇矣》叶“對季”，《衛風·芄蘭》叶“遂悸”。應依段氏屬入聲。高本漢歸入他的第十部，不誤。劉疇教授《聲韻學表解》中不列季聲，可能是由於《說文》說“季”字“從子，從稚，稚亦聲”。按：“稚”同“穉”，“穉”從犀聲。黃氏以犀聲屬灰部，類推則“季”也在灰部，那就不對了。甲骨文和金文的“季”都從禾從子，並無稚聲的痕迹。

欵聲。這個字很怪。《說文》說“欵”字“從欠，歟省”。小徐本作“歟省聲”。姚文田、嚴可均《說文校議》說：“當作崇聲。”朱駿聲說：“此字古音讀如窟，從欠，崇聲，或從柰聲。”黃氏大約也主張當作崇聲。但這是可疑的。

對聲有“懟”。《詩·大雅·皇矣》叶“拔兌對季季”，《蕩》叶“類懟對內”，《桑柔》叶“隧類對醉悖”。當依段氏屬入聲。黃侃、高本漢皆不誤。

退聲。《詩·小雅·雨無正》叶“退遂瘁諄退”，《易·大壯卦》叶“退遂利”。應依段玉裁屬入聲。黃侃、高本漢皆不誤。

示聲有“祁視”等。《詩·召南·采芣》叶“祁歸”，《商頌·玄鳥》叶“祁河宜何”<sup>①</sup>，《小雅·大東》叶“匕砥矢履視涕”。應依段氏屬平上聲。黃氏誤，高本漢不誤。

逮聲有“逮棣肆”等。《詩·大雅·桑柔》叶“優逮”，《易·旅卦》叶“位快速”，《說卦》叶“逮悖氣物”，《秦風·晨風》叶“棣槎醉”，《大雅·皇矣》叶“萑佻肆忽拂”。應依段氏屬入聲。黃侃、高

① 微歌合韻，依江有誥《詩經韻讀》。

本漢皆不誤。隶聲又有“𠂔”，即“泣”字，所以“泣”也應屬入聲，高本漢不誤。依《說文繫傳》：“𠂔，目相及也，從目，隶省聲。”而《說文》又說“𠂔”從𠂔聲。這樣“𠂔”就和“隶”發生了關係（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正是這樣做的）。但是“𠂔”讀徒合切，不可能以“隶”為聲符。黃氏以隶聲和𠂔聲分屬入聲與平聲是對的。

无聲有“既”，既聲有“𠂔漑慨”等。《詩·召南·摽有梅》叶“𠂔謂”，《邶風·谷風》叶“潰肆𠂔”，《大雅·假樂》叶“位𠂔”，《澗酌》叶“漑𠂔”，《楚辭·懷沙》叶“漑謂”，《哀郢》叶“慨邁”。應依段氏屬入聲。无聲又有“忒”，即“愛”字。愛聲有“𠂔”。《詩·小雅·隰桑》叶“愛謂”，《楚辭·懷沙》叶“喟謂愛類”，《大雅·桑柔》叶“𠂔逮”。也應依段氏屬入聲。黃侃、高本漢皆不誤。黃氏愛聲不另列，高本漢另列愛聲。

自聲。高本漢存疑。黃侃歸入聲。我想黃氏是可從的。“自”是古“鼻”字，“鼻”屬入聲（見下文）。黃氏還另列亾（白）聲。亾也是“自”字，但因“替”從亾聲，故另列。

兕聲。《詩·小雅·吉日》叶“矢兕醴”。應依段氏屬上聲。黃氏誤，高本漢不誤。

四聲。《詩·鄘風·干旄》叶“紕四畀”。這是不完全韻，因為“紕”屬陰聲<sup>①</sup>，“四畀”屬入聲。段氏把“四”字劃歸入聲，這是對的。黃侃、高本漢皆不誤。章炳麟以“四”聲歸泰部，雖是錯誤的，但這樣就屬入聲，仍然有可取之處。

閉聲。“閉”字本有去、入兩讀。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引《素問·調經論》叶“閉疾”，《靈樞·脹論》叶“穴閉越”，《九鍼十二原》叶“疾刺結閉畢術”，《三略》上叶“疾閉結”。這些書的時代不會太晚，仍有參考價值。“閉”字應屬入聲。黃侃、高本漢皆不誤。

轡聲。高本漢存疑。按：《釋名》：“轡，拂也。”應屬入聲。黃氏

① “紕”字在單句，不押韻也行，所以押得不嚴格。

不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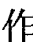
由，敷勿切。由聲有“畀”，畀聲有“鼻滯”等。宋玉《高唐賦》叶“氣鼻汨瘁磴”，《詩·小雅·小弁》叶“嚙屈滯寐”。應依段氏屬入聲。黃氏不誤。但他以鼻聲另列，因《說文》祇說“從自畀”，不說“畀亦聲”<sup>①</sup>。高本漢以畀聲歸入他的第十部，亦不誤。

录聲。“录”是古“魅”字。段玉裁說：“當讀如密，今音房六切，非也。”

彪聲。“彪”也是古“魅”字。

未聲有“寐昧昧”等。《詩·小雅·小弁》叶“嚙屈滯寐”，《邶風·終風》叶“暄寐嚏”<sup>②</sup>，《魏風·陟岵》叶“季寐棄”，《大雅·大明》叶“妹渭”，《楚辭·九辯》叶“帶介慨邁穢敗昧”。應依段氏屬入聲。黃侃、高本漢皆不誤。

𧄸聲。《說文》沒有“𧄸”字。《廣韻》“𧄸”有無匪、莫奔二切。段玉裁歸他的第十三部，朱駿聲歸屯部（即文部）。高本漢歸他的第十一部（即脂微合部）。可能“𧄸”有兩音，文微對轉。但《詩·大雅·鳧鷖》叶“𧄸熏欣芬艱”。仍應依段氏認為文部字較妥。

冀聲。《說文》說“冀”從北，異聲。因此，段玉裁、朱駿聲都把它歸入之部（我們的職部）。這是有問題的。金文“冀”作，從異，象人立之形，𠂇是頭上的裝飾<sup>③</sup>。“冀”是純粹的象形字。《廣韻》：“冀，几利切。”屬至韻。《楚辭·九辯》叶“冀歆”。《史記·孝武紀》“冀至殊庭焉”，《漢書》作“幾”。“冀”應是脂部字。高本漢劃歸他的第十一部，這是對的。江有誥正是把“冀”字歸入脂部。

癸聲有“葵駮揆闕”等。“葵駮揆”應屬脂部沒有問題，但是“闕”字應屬入聲。《詩·小雅·節南山》叶“惠戾屈闕”。段氏劃歸入聲，是他的見識高超。江有誥《詩經韻讀》以“惠戾屈闕夷違”

① 這裏說“鼻”從畀聲是依王筠、朱駿聲、苗夔、徐灝等人的說法。

② 韻例依朱駿聲、江有誥。

③ 參看孫海波《古文聲系》之部第10頁。但孫氏調和《說文》的說法，以為異亦聲。

通爲一部(脂部),並於“闕”下注爲“音櫝”,否認它是入聲字。其實脂質對轉(“闕”應是質部字,見下文),“癸”字正可以諧入聲。高本漢於“癸揆駮葵”擬爲 iwɛr,揆擬爲 iwər,屬於他的第十一部(黃侃的灰部),“闕”擬爲 iwət,屬於他的第十部(黃侃的沒部)。他這樣做是對的。

西聲有“洒哂”等。《詩·大雅·桑柔》叶“愍辰西瘡”<sup>①</sup>,《邶風·新臺》叶“洒浼殄”。《白虎通·五行》:“西方者,遷方也。”段玉裁、朱駿聲都以西聲入文部(十三部、屯部),江有誥入元部。我認爲江氏是對的。高本漢把西聲劃歸脂部,不可靠。

蝨聲。《說文》說“蝨”從卂聲。朱駿聲把它劃入坤部(即真部)。其實真質對轉,古音應在質部。高本漢劃歸入聲是對的<sup>②</sup>。

皐聲。“皐”即“罪”字。《說文》說“罪”從罔非,其實應是從非得聲。段玉裁、王筠、朱駿聲皆主此說。皐聲應屬微部。黃氏屬灰部,按他的體系是不錯的。高本漢錯了。

气聲有“氣愾”等。“气”又是古“乞”字。“乞”聲有“乞紇訖”等。從“气、乞”二字的相通即可證明古音气聲的字屬入聲。黃侃、高本漢皆不誤。

豕聲有“毅”。高本漢歸入他的第十部,是把它當作入聲(黃侃的沒部)。黃侃把它歸入曷部(即月部),雖不完全對,但也是當作入聲看待的。

彙聲。《說文》說“彙”從胃省聲,或從虫作“蝟”。“胃”既應屬入聲,“彙”自應也屬入聲。高本漢不誤。

豕聲有“遂隊穢穢”等。《詩·衛風·芄蘭》叶“遂悸”,《小雅·雨無正》叶“退遂瘁辭退”,《易·大壯卦》叶“退遂利”,《家人》叶“遂饋”,《秦風·晨風》叶“棣穢醉”,《大雅·生民》叶“旆穢”。應依段氏屬入聲。《說文》說“豕”從豕聲,未必可信。金文“豕”就是

① 《詩經》原文是“自西徂東”,江有誥、朱駿聲都認爲應該是“自東徂西”。

② 但是他說從卂意義不明,則是錯的。



“隊(墜)”字，寫作彘，是個象形字。如果說是從豕聲，就和脂部糾纏在一起。非但平入不應相諧，而且開口和合口一般也不應相諧。高本漢屬入聲是對的。黃侃不列豕聲，恐怕算是豕聲，那就錯了。

彘聲有“嚙彘”等。彘聲屬入聲不成問題，祇是歸月部還是歸物部、質部的問題。下文再討論。

由上文看來，高本漢和黃侃不同的地方，多數是高本漢對了，黃侃錯了<sup>①</sup>。高本漢實際上是吸收了清儒的研究成果，特別是段玉裁、王念孫的古音學說。

由上述的情況看來，並不是所有的去聲字一律應該劃歸古人聲，例如二聲、示聲等，都是應該歸入古上聲的。

#### 四、質物月的分野

上文談了陰聲和入聲的分野。我們說黃侃不誤或高本漢不誤，祇是說他們在陰聲和入聲的分野上沒有錯誤。至於質物月三部的分野，那又是另一問題，須要更深入地加以分析。

大致說來，質與月之間、物與月之間，界限是相當清楚的，祇有少數諧聲偏旁和個別的字有問題。問題較大的在於質部和物部之間的界限。

王念孫所定的至部包括下列這樣一些諧聲偏旁：

至聲	寔聲	質聲	吉聲	七聲
日聲	疾聲	悉聲	栗聲	黍聲
畢聲	乙聲	失聲	八聲	必聲
卩聲 <sup>②</sup>	節聲	血聲	徹聲	設聲
閉聲 <sup>③</sup>	實聲	逸聲	一聲	抑聲
別聲				

① 如果劉曠教授《聲韻學表解》能代表黃說的話。

② 卩，音節，瑞信也。“即”字從此。

③ 閉聲以下，王念孫只說“閉實逸一抑別等字”，現在為整齊起見，也作為聲符看待。

段玉裁的第十二部入聲與王念孫的至部基本上一致，僅僅多了一個替聲。黃侃的屑部與王念孫的至部也大致相同，祇少了一個閉聲，多了暗聲和隍聲<sup>①</sup>。高本漢的第八部相當於王念孫的至部，他的擬音是-ied、iet、iwet、-iëd、-iët、-iuët。但是高本漢少了質聲、乙聲、抑聲、八聲、徹聲、設聲、別聲，多了弜聲、匹聲、穴聲、侷聲<sup>②</sup>。

現在我們先討論上述各家之間的小分歧。

替聲。應依段氏入質部。《楚辭·懷沙》叶“抑替”，《莊子·則陽》叶“替洫”，“抑、洫”都是質部字。張衡《東京賦》叶“結節替譎秩”，潘岳《西征賦》叶“替結節閉”，這是段氏所謂“未違古音”。

閉聲。應依王念孫入質部<sup>③</sup>。段玉裁以“閉”字歸他的第十五部，黃侃以閉聲歸沒部，皆不妥。如上文所引，《素問·調經論》叶“閉疾”，《三略》上叶“密一疾閉結”，都可以作證。

暗聲只有一個“暗”字（於悅切），而且是個僻字，可以不必討論。

隍聲。黃侃歸屑部。由語音系統看，黃說可從。理由見下文。

質聲，高本漢擬成-iat。乙聲，高本漢擬成-iet，都屬於他的第十部，相當於黃侃的沒部。這顯然是錯誤的。不但黃侃，連段玉裁、王念孫也都認為“質、實”同部，“一、乙”同部。“躡”從“質”聲，“躡”“寔”音近義通。宋玉《高唐賦》叶“室乙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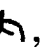

抑聲。高本漢歸他的二十一部，相當於段玉裁的第一部（之部）。這是依照《切韻》系統，因為“抑”在《廣韻》中是職韻字。這是錯誤的。《詩·小雅·賓之初筵》叶“抑怵秩”，《大雅·假樂》叶

① 根據劉躡教授的《聲韻學表解》。表中未列失聲和節聲，大約因為“失”從乙聲，“節”從即聲，而“即”又從卩聲。又多了一個寔聲，王氏未列，因為王氏認為“寔”從至聲。

② 高本漢還多列了壹聲、即聲、寔聲。但是這和王氏沒有矛盾，因為王氏認為“壹”從吉聲，“即”從卩聲，“寔”（人質切）從至聲。

③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十一載王念孫《與李方伯書》，書中明言“及閉實逸一抑別等字”。書後附韻表，表中缺“閉”字，想係漏列。

“抑秩匹”，《楚辭·懷沙》叶“抑替”。“抑”分明是質部字。

八聲、匹聲、穴聲、侑聲。王氏認爲“匹、穴、侑(侑)”都從八聲，所以不另列。高本漢不承認這些字從八得聲，所以匹聲、穴聲、侑聲都另列了。從“匹、穴、侑”得聲的字都入質部，和王氏沒有矛盾。唯有“八”字本身，高本漢把它歸入他的第五部(等於我們的月部)。“匹、穴、侑”以八爲聲符，許慎這個說法是靠不住的，可惜段玉裁、王念孫、江有誥都依了他。惟有朱駿聲以爲“匹、穴、侑”都不從八聲。按：金文“穴”寫作，顯然是象形字(有人說象竈形)。“匹”寫作，也是象形(但不知所象何形)。“侑”本作“侑”，今本《說文》：“侑，從肉，八聲。”但戴侗引唐本《說文》作“從八”，沒有聲字。“八”“侑”聲母相差很遠，“侑”不應從八得聲。我們認爲“八”字古屬合口呼(這點與高本漢相同)，應屬物部(這點與高本漢不同)。

弼聲。羅振玉以“弼”爲“弼”的古文，高本漢從羅說。段玉裁以“弼”歸他的第十五部(脂部)的入聲，朱駿聲把它歸入泰部(即月部)，都和高本漢不同。我想段玉裁是對的。“弼”字似乎是古合口字，按語音系統應屬物部。《孟子·告子下》：“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拂”借爲“弼”。《大戴禮記·保傅》：“弼者，拂天子之過者也。”這是聲訓。“弼、拂”應同屬物部。

徹聲、設聲。王念孫把這兩個聲符歸入至部，段玉裁把它們歸入十二部(即真部)入聲，朱駿聲把它們歸入履部(即脂部)入聲，黃侃把它們歸入屑部(即至部)。王、段、朱、黃是一派。江有誥則把這兩個聲符歸入祭部(即月部)；高本漢歸入他的第五部(即月部)，與江有誥一致。我覺得江有誥和高本漢是對的。《詩·小雅·十月之交》叶“徹逸”，《賓之初筵》叶“設逸”，祇能認爲是質月合韻<sup>①</sup>。

① 江有誥《詩經韻讀》在這兩個地方都認爲是脂祭通韻。

單靠《詩經》還不能說明問題。《老子》七十九章：“有德司契，無德司徹。”“契”與“徹”押韻。《管子·弟子職》：“先生已食，弟子乃徹；趨走進漱，拚前斂祭。”“徹”與“祭”押韻。又：“俯仰罄折，拚毋有徹。”“折”與“徹”押韻。據朱駿聲所引，《三略》上叶“設奪”。《三略》雖是偽書，出書不會太晚，也可作為旁證。主要證據是：“徹設”在《廣韻》屬薛韻，薛韻應屬古音月部。

別聲。王念孫歸至部，段玉裁歸他的十二部入聲，黃侃歸屑部。王、段、黃是一派。江有誥歸祭部，朱駿聲歸泰部，江、朱是一派。高本漢和江、朱一樣，他把別聲歸入他的第五部。但是朱氏自己也有矛盾。他引《管子·弟子職》叶“鼈別”，“鼈”字在他的履部，而他對“鼈別”的押韻稱為“古韻”，不稱為“轉音”（即合韻）。其實連敝聲的字也應入泰部，那就没有矛盾了。高本漢正是這樣做的。

上面所述的是各家之間的小分歧，現在談到我們和段、王、朱、江、黃以及高本漢之間的較大分歧。我們認為：質部的範圍應該擴大，物部的範圍應該縮小。質部的範圍應該和脂部的範圍相當，物部的範圍應該和微部的範圍相當。因此，大致說來，去聲霽韻、入聲質櫛屑三韻應劃入古音質部；去聲未隊兩韻、入聲術物迄沒四韻應劃入古音物部；去聲至怪兩韻、入聲黠韻是古音質物兩部雜居之地，其中的開口呼應劃歸古音質部，合口呼應劃歸古音物部。怪黠兩韻情況比較複雜，其中還包括一部分月部的字。正如哈韻有小部分微部字，代韻也有小部分物部字。江有誥在《入聲表》的凡例上說：質櫛為脂開口之人，術為脂合口之人，物為微合口之人，迄為微開口之人，沒為灰通脂之人，屑為齊通脂之人，黠部當分為二，半為皆通脂之人，又半為祭泰通用之人。他的話是對的。因此，古音質部與脂部相配，物部與微部相配，是很富於系統性的。如下表：

脂 部	質 部	物 部
脂旨韻開口	至韻開口	質韻, 櫛韻
齊薺韻	霽韻	屑韻
皆駭韻開口	怪韻開口	黠韻開口
微 部	物 部	部
脂旨韻合口	至韻合口	術韻
微尾韻	未韻	物韻, 迄韻
皆韻合口①	怪韻合口	黠韻合口
灰賄韻	隊韻	沒韻
哈海韻(少)	代韻(少)	——

依照上述的劃分法, 質部與物部的諧聲偏旁應如下表:

(1) 質部

利聲	戾聲	棄聲	器聲
季聲	惠聲	彗聲	計聲
繼聲	劍聲	四聲	隶聲
帛聲	閉聲	替聲	屈聲 <sup>②</sup>
医聲	自聲	鼻聲	界聲
至聲	憲聲	轡聲	巽聲(平祕)
眉聲(許介)	必聲	實聲	吉聲
踐聲(徒結)	質聲	七聲	冂聲
日聲	栗聲	黍聲	迳聲
畢聲	一聲	血聲	逸聲
抑聲	乙聲	失聲	疾聲
匹聲	冎聲	穴聲	執聲(一部分)

① 駭韻沒有合口呼的字。

② “屈”從由聲, “由”是合口字, 存疑。編者注: 讀者可參本書第 793 頁。

## (2) 物部

气聲	无聲	胃聲	貴聲(一部分)
未聲	位聲	退聲	崇聲
尉聲	對聲	頰聲	内聲
孛聲	配聲	率聲	帥聲
卒聲	朮聲	出聲	兀聲
弗聲	𠂔聲	喬聲 <sup>①</sup>	勿聲
突聲	骨聲	鬱聲	聿聲
八聲	戛聲		

王念孫祇是機械地把《詩經》用韻情況分析了一下，得出了他的至部。這個至部是缺乏系統性的。《詩經》不入韻的字，他祇好不管了，例如“替”字，大概他以為在《詩經》裏不入韻（不贊成段玉裁所說的“替”在《召旻》中與“引頰”押韻），也就不提它。甚至像從戠得聲的“戠鐵鐵鐵”等，明顯地屬於至部的字，也祇好不理會了。江有誥《諧聲表》以戠聲歸脂部，在他的系統中是對的。朱駿聲拘於“戠”從呈聲之說，把“鐵”等字歸入鼎部（即耕部），反而亂了<sup>②</sup>。段玉裁在他的《六書音均表·古十七部諧聲表》上雖然未列戠聲，但是他在《詩經韻分十七部表》的十二部中注明“替”字平讀如“親”而近“汀”，入讀如“七”而近“鐵”。又在《說文解字注》“替”字下注云：他計切，古音鐵。又在“鐵”字下注云“十二部”。段氏是正確的。《詩·小雅·巧言》“秩秩大猷”，《說文》引作“戠戠大猷”。《大雅·假樂》“威儀抑抑，德音秩秩”，《說文》於“鐵”字下云：“讀若《詩》‘威儀秩秩’。”<sup>③</sup>“鐵”字古文作“鍊”從夷，是脂質對轉的證據。由此可以肯定，王念孫至部之說還有許多應該補充的地方。

① “喬”從岡聲，岡，女滑切。

② 黃侃於屑部未列戠聲，可能是跟朱氏一樣的見解。

③ 這也可能是引《詩·邶風·柏舟》的“威儀棣棣”，參看下文。

江有誥不肯接受王念孫至部獨立之說，主要理由之一是：這樣一來，脂部就沒有去入聲了。到了章炳麟，明確地指出至部和隊部是去入韻<sup>①</sup>。到了黃侃，索性認為是入聲韻部，即屑部和沒部。但是這樣就引起了混亂：原來江有誥脂部的去聲字歸到哪裏去呢？依照王念孫，這些去聲字祇有很小的部分是屬於至部的，黃侃不願意擴大它，於是把這些去聲字胡亂地歸入了沒部和灰部，攪亂了整個語音系統。

關於四聲相配，江永《四聲切韻表》已經是良好的開端；到了江有誥的《入聲表》，可以說是基本上達到了完善的地步。現在我們試舉一些例子來看：

飢几○吉	○○器詰	紕疖滂匹	甃吡鼻泌
茨○自疾	私死四膝	夷○肆逸	梨履利栗
梯體替鐵	黎禮戾揆	皆錯屈戛	

由此可見，“詰”是“器”的入聲，“匹”是“滂”的入聲，“泌”是“鼻”的入聲，“疾”是“自”的入聲，“膝”是“四”的入聲，“逸”是“肆”的入聲，“栗”是“利”的入聲，“鐵”是“替”的入聲，“揆”是“戾”的入聲，“戛”是“屈”的入聲。黃侃以“詰匹泌疾膝逸栗”等字歸屑部，而以“器滂鼻自四替”等字歸沒部，“肆利”等字歸灰部，這是不合語音系統的。

以上談的是語音系統。下面再從史料方面加以證明。

《說文》“趨”字下引《詩經》“威儀秩秩”。錢坫《說文解字斟詮》說：“讀若‘威儀秩秩’，今《詩》作‘棣棣’。”按：“威儀棣棣”見於《邶風·柏舟》。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錄》說：“今《詩》無此文。段云即‘威儀棣棣’，恐未確。顧曰‘此《大雅·假樂》之三章‘威儀抑抑，德音秩秩’也。”今本段注祇是採用了顧說，不知鈕氏何故批評段氏。我的意見是：“棣棣、秩秩”是同一個詞，祇是字形不同。

① 但是他說(《二十三部音準》)：“至部古音如今音，去入韻也，以此異支。”他把至看成支的去入，大誤。

《禮記·孔子閒居》又作“威儀逮逮”。由此可以證明隶聲應屬質部。

戾聲應屬質部。《詩·大雅·抑》叶“疾戾”，這是很好的證明。由於《節南山》叶“惠戾屈闕”，《采菽》叶“維葵臙戾”，似乎牽連不斷，所以王氏、段氏都認為“疾”與“戾”相叶是合韻。其實依照我們的韻部，“惠戾屈闕”都是質部字，正好與“疾”同部，並非合韻。至於“維葵臙戾”相押，那是脂微質三部通韻。《呂氏春秋·樂成》：“麤裘而鞞，投之無戾；鞞而麤裘，投之無郵。”“鞞”與“戾”叶，“裘”與“郵”叶，毫無疑義，“戾”是質部字。張衡《東京賦》叶“日戾洎質”，可見直到漢代，“戾”字仍然讀入質部。

彗聲應屬質部。江有誥入祭部，黃侃入曷部（都等於月部），這是因為有“雪”字牽連着。朱駿聲以彗聲入履部，而認為“雪”不從彗得聲，應另入泰部。高本漢以彗聲歸他的第十部，“雪”字另歸他的第五部，與朱略同。《詩·小雅·小弁》叶“嚙屈湑寐”，《廣韻》“慧嚙”等字屬霽韻，可見朱氏是正確的。高本漢不完全對；依他的體系，彗聲應屬他的第八部。

屈聲應屬質部。《詩·大雅·瞻卬》：“瞻卬昊天，則不我惠。孔填不寧，降以大厲。邦靡有定，士民其瘵。蝥賊蝥疾，靡有夷屈。”江有誥、朱駿聲都認為“惠厲瘵”是脂（履）祭（泰）通韻，而“疾”與“屈”相押則是脂（履）部。段玉裁認為“惠厲瘵屈”相叶，而“疾”不入韻。我覺得江、朱二人的意見是對的。

利聲應屬質部。《詩·小雅·大田》叶“穗利”，已經可以為證。特別是《國語·越語》：“唯地能包萬物以為一，其事不失，生萬物，容畜禽獸，然後受其名而兼其利。”這裏“一失利”叶韻<sup>①</sup>。

執聲一部分應屬質部。“執”本字和從執得聲的字如“摯繫”等應屬緝部；但是執聲的“摯繫繫繫”等則是質部字。朱駿聲以摯聲、

① 朱駿聲以為叶“物一失利”。按：“物”字不入韻。



鷲聲歸泰部，而以“贅”爲“摯”的變體；江有誥也以摯聲歸祭部，將脂利切改爲脂祭切。他們之所以這樣做，大約是因爲《楚辭·天問》叶“摯說”，宋玉《高唐賦》叶“會碣礚厲瀋霈邁喙竄摯”。但是這些祇能算是質月通韻，不能因此斷定“摯”屬月部。《說文》大徐本“摯”字從手從執，小徐本從手，執聲，應以小徐本爲準。《說文》：“摯，至也。”段玉裁注云：“以雙聲疊韻釋之。”這話很對。大徐本和小徐本都說“摯”從執聲，而段氏偏要改爲執聲，大徐本說“讀若摯同”，小徐本說“讀若執同”，段氏偏要改爲“讀若執同”，那就錯了。至於“鷲”字，段氏說古音在十二部，這話對極了。但是大徐本和小徐本也都說是從執聲，而段氏偏要說是從鳥從執，那又錯了。鈕樹玉《段氏說文注訂》說：“按‘摯鷲’並從執聲，《繫傳》‘摯’本作執聲而《解字》刪去‘聲’字，今‘鷲’下亦刪去‘聲’字，並非。”鈕氏的意見是正確的。《說文》沒有“贅”字，段氏以爲就是“摯”，朱氏以爲就是“摯”。按：“贅”字古通作“質”。《孟子·滕文公下》：“出疆必載質。”趙注：“質，臣所執以見君者也。”“質”字從王念孫起就認爲是至部字。高本漢把執聲的字歸入他的第十五部（即緝部），把“摯”等擬爲-*iab*>-*iad*等，並且說這些字很早就由-b過渡到-d，因爲《書經》已經借“摯”爲“至”，《周禮》已經借“摯”爲“致”、爲“輕”<sup>①</sup>。他的說法是比較正確的，缺點是認爲“摯”屬於他的第十部（物部），而不是屬於他的第八部（質部）。

医聲應屬質部。《釋名》：“殭，翳也。”《詩·大雅·皇矣》“其菑其翳”，韓詩“翳”作“殭”。“翳、殭”同音同部。

質物的分野是由脂微的分野推知的；二者之間有着對應的關係。在脂微沒有分立以前，還不可能正確地劃分質部與物部之間的界限；脂微分立以後，這個界限也就跟着清楚了。關於脂質對轉，我們也有許多證據，現在試舉一些爲例。

① Grammata Serica, 第29、301頁。

《荀子·勸學篇》：“白沙在涅，與之俱黑。”《群書治要》引《曾子·制言》作“白沙在泥，與之皆黑”。《論語·陽貨》：“不曰白乎？涅而不淄。”《史記·屈原列傳》作“皜然泥而不滓”。按：“涅”從日聲，應屬質部；“泥”屬脂部，脂質對轉。

《左傳·隱公元年》：“不義不暱。”《說文》引作“不義不黏”。杜子春注《考工記·弓人》引作“不義不昵”。按：“黏”從日聲在質部；“昵”從尼聲，“尼”在脂部。

《詩·小雅·賓之初筵》叶“禮至”，《易·需卦》叶“泥至”，《楚辭·悲回風》叶“至比”，《九辯》叶“濟至死”，《鄘風·載馳》叶“濟闕”，都是脂質合韻。可見以質配脂是有根據的。至於以物配微，不必詳細討論，因為章炳麟、黃侃都是以物配微，祇是他們的物部和微部（章氏稱為隊脂，黃氏稱為沒灰）比我們的物部和微部範圍更大罷了。

質部和物部的分野弄清楚了，月部的分野就非常好懂了。收-t的韻部祇有質物月三部，除了質物兩部的字以外，就都是月部的字了。月部的諧聲偏旁如下表<sup>①</sup>：

祭聲	衛聲	贅聲	毳聲	尢聲
制聲	裔聲	執聲	世聲	殺聲(丁外)
拜聲	介聲	大聲	泰聲	丐聲
帶聲	貝聲	會聲	兌聲	喙聲
最聲	竄聲	外聲	蠶聲	吠聲
乂聲	𠂔聲	筮聲	曳聲	夬聲
歲聲	戌聲	月聲	伐聲	厥聲
發聲	刺聲	截聲	列聲	末聲
孚聲	友聲	桀聲	折聲	舌聲
絕聲	薛聲	雪聲	𠂔聲	臬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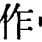
① 爲了便於瞭解，不一定列出最初的聲符。


昏聲	威聲	牽聲	杀聲	蓋聲
奪聲	戊聲	罰聲	孑聲	劣聲
市聲(分勿)	徹聲	設聲	別聲	宋聲(普活)

現在祇有少數聲符須要提出來討論一下。

曳聲。王念孫、江有誥歸祭部(即月部),朱駿聲歸履部(即脂部),高本漢歸他的第五部(即月部)。王氏、江氏和高本漢是對的。“曳”又作“拽、拙”,“泄”又作“洩”,“繼”又作“緹”。世聲既屬月部,曳聲也應屬月部。

尙聲。朱駿聲歸履部(即脂部),王念孫、江有誥歸祭部(即月部),高本漢歸他的第五部。王氏、江氏和高本漢是對的。尙聲有“敝”,敝聲有“蔽”。《國語·越語》叶“蔽察執”,《荀子·成相》叶“蔽勢制彘”,《離騷》叶“蔽折”。除“彘”字屬脂部外,其餘都是月部字。《廣韻》“尙敝弊斃蔽”等都入祭韻,“驚鼈瞥”等都入薛韻,依語音系統也應屬月部<sup>①</sup>。


雪聲。問題比較複雜。朱駿聲以彗聲歸履部,但是“雪”字另歸泰部,因為他認為“雪”不從彗得聲。《說文》“雪”字作“霽”,從雨,彗聲。朱駿聲以為是從雨從彗,會意。按:“雪”字甲骨文作,象雨雪之形,並非從彗得聲。

萬聲。問題也比較複雜。甲骨文“萬”字作,象蝎子形,看來應該“萬”與“蠆”是同一字。但是“萬”解作“蠆”,在文獻上無可證明。王念孫於蠆聲收“邁厲勸”等字,而不收“萬”字。江有誥以萬聲歸元部,蠆聲歸祭部,高本漢亦同。這是對的。朱駿聲把二者混在一起,未妥。

𠂔,古拜切。𠂔聲有“契”又有“害”,江有誥和朱駿聲都是這樣處理的。高本漢把“契”和“害”分爲兩處,也許他以為“害”不從𠂔聲。林義光《文源》也以為“害”不從𠂔聲。這個問題不大,不必詳

<sup>①</sup> 屑韻有“擎瞥斃”等少數字,“瞥”字又兩屬,不足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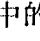

細討論。

歲聲。《說文》說“歲”從戌聲。今依高本漢另列歲聲，因為“歲”在甲骨文作，是個象形字<sup>①</sup>。

截聲。“截”字《說文》作“截”，從戈，雀聲。“截、雀”旁紐雙聲；但是不同韻部。朱駿聲把它歸入小部（即宵部）是不對的。王念孫、江有誥都歸祭部，黃侃歸曷部，高本漢歸他的第五部，這四家是一致的。《詩·商頌·長發》叶“撥達達越發烈截”，又叶“旆鉞烈曷彙達截伐桀”，可以證明截聲屬月部。“截、絕”音近義通，《說文》：“截，斷也。”《廣雅·釋詁一》：“絕，斷也。”可見“截、絕”應同屬一部。《廣韻》“截”入屑韻，在系統上不合（屑韻屬質部），這是一個例外。江有誥《諧聲表》於“截”下注云：“昨結切，改昨薛切。”他也是作為例外來看待的。

蓋聲。《說文》“蓋”從盍聲。因此，江有誥以盍聲歸祭部，把胡臘切改為胡葛切。朱駿聲以為“蓋”從草從盍會意，所以把“蓋”字收入泰部，盍聲收入謙部的嗑分部（等於葉部）。王念孫把“蓋”字收入祭部，盍聲收入盍部，與朱略同。黃侃承認“蓋”從盍聲，但蓋聲仍應歸曷部，與盍聲不同部。高本漢最為特別：他把去聲、盍聲、蓋聲都擺在一條底下，“去”擬為 k'iaβ，“盍”擬為 g'âp，“蓋”擬為 kab>kâd。我們認為，高本漢以“盍”從去聲，雖然在語音系統上不無根據（去聲有“怯劫”都是葉部字），但是於字形無徵。“盍”字古從太作“盍”，不從“去”<sup>②</sup>。“蓋、盍”同屬一個聲符則是可信的；古“蓋、盍”通用，如《孟子·梁惠王上》“蓋亦反其本矣”等於說“盍亦反其本矣”。但是，“蓋”字可能有兩讀，覆蓋的“蓋”仍應歸月部。至於盍聲，自然應屬葉部。江說不可從。

① 郭沫若先生以為“歲、戌”本一字（戌就是鉞），見《甲骨文字研究》第140頁。按：兩字的聲母相差頗遠，未敢肯定。

② 而且不一定從太。林義光以為“盍”即覆蓋的“蓋”。，其中的是皿中有物（不是“血”字），象蓋形。

市聲。《說文》以“市”“朮”分爲二字：“市”下云：“鞞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又云：“鞞，篆文市，從韋從发。”“市”又作“芾”。“朮”下云：“草木盛朮朮然，象形，八聲，讀若輩。”桂馥以爲通作“孛”，朱駿聲疑即“孛”字之古文。但是，《說文》於“索”下又云“從朮系，杜林說，朮亦朱市字”。這樣，“市”與“朮”又是同一字了。王念孫於祭部不收市聲，也不收朮聲，不知何故。朱駿聲以市聲與朮聲分立（都在泰部），“沛旆悖勃”等字都歸朮聲。江有誥以孛聲歸脂部，市聲、朮聲都歸祭部，他在《詩經韻讀》中把《詩·商頌·長發》的“旆”、《陳風·東門之楊》的“肺”都算作祭部字。黃侃以市聲、朮聲都收入曷部，但他的沒部另收孛聲，與江氏同。高本漢以孛聲獨立，這是與江、黃一致的；以“旆肺沛”等字爲從市得聲，則與江、黃不一致<sup>①</sup>。高本漢還有他的特點：他以“市芾”歸他的第十部（即物部），“旆肺沛”歸他的第五部（即月部）。各家分歧的情況是相當複雜的<sup>②</sup>。我們認爲高本漢比較正確。“市朮”兩個聲符被人們弄亂了。依大徐注音是：市，分勿切；朮，普活切（《廣韻》“市，分勿切”；但普活切沒有“朮”字）。其實應該對調一下：朮，分勿切，去入相通，也就是《玉篇》的甫未切、《說文》的“讀若輩”；市，普活切，“旆肺沛”都應該是從市得聲。《集韻》末韻普活切正寫作“市”。《說文》於“旆肺沛”等字的聲符都寫作“朮”，但可能在漢代已經混用了，所以杜林說“朮亦朱市字”。既然“市”又作“焮”，從发聲，可見“市”本身應屬月部。“市”又作“芾”。“蔽芾”是疊韻聯綿字。《詩·曹風·候人》叶“袞芾”，“袞”是月部字（見下文），則“芾”也應屬月部。

① 黃侃在這個問題上沒有明確的表示，這祇是猜想。

② 戴震在《答段若膺論韻》中，談到《詩·商頌·長發》六章的“旆”字，注云：“此字誤。《荀子》引此詩作‘載發’，《說文》引作‘載坡’，‘發、坡’皆於韻合。”這話也是可怪的。旆，蒲蓋切，泰韻。泰韻正是與月末相通的。引文不同正足以證明去入相通。戴震以“旆”歸第十九霽，以‘發、坡’歸第二十遇，遂致判若鴻溝！

“祲”字應依夏炘《詩古韻表》歸月部。《說文》：“祲，𠄎也……或說城郭市里，高懸羊皮，有不當入而欲入者，暫下以驚牛馬曰祲，故從示𠄎。”由此看來，“祲”字是否從示字得聲，尚是疑問，或依《說文》則是會意字。“祲”在《廣韻》有丁外、丁括兩切，依語音系統也該屬月部。

“竄”字，王念孫、朱駿聲、江有誥、黃侃都歸月部（韻部名稱各有不同）。祇有高本漢歸他的第四部（即元部）。王、朱、江、黃是對的。《字林》“竄”字讀七外反，所以朱駿聲說古音讀如“毳”。《易·訟卦》叶“竄掇”，宋玉《高唐賦》叶“會碣礚厲瀋霈邁喙竄摯”。證據是確鑿的。

喙聲。《說文》“喙”從彖聲。彖，他亂切。喙，許穢切。段注：“許穢切，十五部，彖聲在十四部，合韻也。”段氏說得很對，“喙”從彖聲是月部與元部對轉<sup>①</sup>。桂馥、朱駿聲嫌他亂切不協，改為彖聲（“彖”音式視切），反而改壞了。《詩·大雅·緜》叶“撥兌駢喙”，可見“喙”正是月部字。《廣韻》“喙”在廢韻（許穢切）和祭韻（昌芮切），依語音系統看，去聲祭泰夬廢四韻都屬月部。江有誥、黃侃在月部（祭部、泰部）中未收喙聲，不知是從桂馥說，還是以為“喙”應從“彖”歸元部。高本漢於“喙”字擬為-iwad，歸他的第五部，那纔是對的。

## 五、結 語

以上所論，我根據的是一個總原則，就是以語音的系統性為標準。在過去，我對語音的系統性是注意得不够的。在考古、審音兩方面都缺乏較深入的鑽研，而在這兩方面的辯證關係也處理得不好。講語音發展不能不講發展的規律，沒有系統性也就無規律可言。而我過去不但在這方面重視不够，而且有輕視的傾向。我引

<sup>①</sup> 但對轉的“喙”字應該是昌芮切，而不是許穢切。

了戴震的一段話：

僕謂審音本一類，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有不相涉，不得捨其相涉者，而以不相涉者爲斷。審音非一類，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始可以五方之音不同，斷爲合韻。

於是批評說<sup>①</sup>：

他有了這一個根本觀念，就不肯純任客觀。凡是他所認爲應合的，就說是審音本一類；凡是他所認爲應分的，就說是審音非一類。

其實戴氏的理論本身不能說是有什麼錯誤。《詩經》祇有 305 篇，連《楚辭》及諸子韻語都算也不能說我們佔有很豐富的材料了，其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偶然性。我們把先秦韻文中押韻的字系聯起來成爲一個韻部，這是正常的做法。但是，我們不能不注意兩種偶然性：一方面，要注意偶然的合韻不能串連，否則勢必牽連不斷，成爲大韻，脂微物月之所以被段玉裁合爲一部，就是這個緣故。其實質部與物月兩部何嘗沒有轆轤，否則江有誥就不會反對王念孫的至部了！另一方面，要注意偶然的不碰頭不能就認爲不同韻部，因爲那樣做是不合邏輯的。事實上古音學家們也不是處處這樣拘泥的，例如談部，《詩經》入韻字是那樣少，古音學家們仍然劃得出一個韻部來。兼聲、僉聲、戔聲等，都可以從語音系統而知道它們屬於談部。由此看來，語音系統應該是一個重要的標準。我們從第一個偶然性看出了脂微應分爲二；從第二個偶然性看出了至部應該擴大。當然，我們不能單看語音系統而忘了“考古之功”。考古與審音是相反相成的。

《切韻》音系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上古漢語的語音系統。由於語音的發展是有規律的，所以差不多一切的變化都是系統的變化。

<sup>①</sup> 《漢語音韻學》，中華書局 2014 年。

中古語音不就是上古語音，但中古語音系統則是上古語音系統的綫索。當然，例外是有的，但系統性則是主要的。考古的結果符合審音的原則，這正是很自然的，而不是主觀主義的東西。假如考古的結果是缺乏系統性的，反而是值得懷疑的了。

戴震的缺點不在於他提出了審音的原則，而在於他不懂得怎樣實踐這個原則。他提出了“呼等同者音必無別”，他不知道還有主要元音不同的可能，這就是缺乏歷史主義觀點。我們應該批判他缺乏歷史主義觀點；但是不應該把他所提出的審音原則也一併拋棄了。

本文所論的，主要是古韻脂微質物月五部的歸字問題。其他各部也有歸字問題，但是不像這五部那樣複雜，所以留待將來再談了。

拙著《漢語史稿》中，古韻脂微質物月五部的分野，就是根據本文所論的原則來劃分的。個別字的歸韻，《漢語史稿》與本文有出入，應以本文為準。至於拙著《上古韻母系統研究》，歸字的錯誤更多一些，將來有機會當再修訂，這裏不再贅及。

原載《語言學論叢》第5輯，1963年



## 古無去聲例證

段玉裁說：“古四聲不同今韻，猶古本音不同今韻也。考周秦漢初之文，有平上入而無去。洎乎魏晉，上入聲多轉而爲去聲，平聲多轉入仄聲。於是乎四聲大備，而與古不侔。有古平而今仄者，有古上入而今去者。細意搜尋，隨在可得其條理。”又說：“古平上爲一類，去入爲一類，平與上一也。上聲備於《三百篇》，去聲備於魏晉。”

段玉裁的話，基本上是正確的。這裏要補充兩點：第一，上古入聲分爲長入、短入兩類，長入由於元音較長，韻尾-k、-t 容易失落，於是變爲去聲。第二，《切韻》的去聲字有兩個來源：一部分來自平上，另一部分來自長入。陽聲韻收音於-ng、-n 者，其去聲多來自平聲；其收音於-m 者，其去聲多來自入聲。陰聲韻的去聲字除來自長入外，多來自上聲。

本文列舉周秦兩漢韻文的例子，證明段氏古無去聲之說是正確的。

### (一) 送

送，古讀平聲。《詩·鄭風·丰》叶“丰巷送”。

仲，古讀平聲。《詩·邶風·擊鼓》叶“仲宋仲”；《小雅·出車》叶“蟲蟲仲降仲戎”。

夢，古讀平聲。《詩·齊風·雞鳴》叶“薨夢憎”。

### (二) 宋

宋，古讀平聲。《詩·邶風·擊鼓》叶“仲宋仲”。

## (三)用

用，古讀平聲。《詩·小雅·小旻》叶“從用”；《荀子·天論》叶“誦用”（“誦”亦古平聲字）。

訟，古讀平聲。《詩·召南·行露》叶“墉訟從”。

誦，古讀平聲。《楚辭·九辯》叶“通從誦容同”；《詩·小雅·節南山》叶“誦訥邦”。

## (四)絳

巷，古讀平聲。《詩·鄭風·丰》叶“丰巷送”。

## (五)寘

積，子智切；又子昔切，古讀入聲。《楚辭·九章·悲回風》叶“積擊策迹適愁益釋”。《文選》宋玉《高唐賦》“積益”。

易，難易，以豉切，古讀入聲。《詩·大雅·文王》叶“帝易”（“帝”亦古入聲字），《板》叶“益易辟”。

議，古讀平聲。《詩·小雅·斯干》叶“儀議罹”，《北山》叶“議爲”。

## (六)至

至，古讀入聲。《詩·豳風·東山》叶“埵室室至”；《小雅·蓼莪》叶“恤至”；《呂氏春秋·審時》叶“至疾節”。

位，古讀入聲。《詩·大雅·假樂》叶“位墜”（“墜”亦古入聲字）；《易·旅卦》叶“位快速”（“快速”亦古入聲字），《家人卦》叶“位愛謂”（“愛謂”亦古入聲字），《解卦》叶“位退悖”（“退悖”亦古入聲字），《渙卦》叶“外大位害”（“外大害”亦古入聲字），《說卦》叶“位氣”（“氣”亦古入聲字）。

備，古讀入聲。《詩·小雅·楚茨》叶“備戒”（“戒”亦古入聲字），《大雅·旱麓》叶“載備祀福”（“載”與“祀”叶，上聲；“備”與“福”叶，入聲）；王褒《聖主得賢臣頌》叶“備內”（“內”亦古入聲字）。

視，常利切，又承矢切，古讀上聲。《詩·小雅·大東》叶“匕砥矢履視涕”（“涕”亦古上聲字）。

墜，古讀入聲。《詩·召南·標有梅》叶“墜謂”（“謂”亦古入聲），《邶風·谷風》叶“潰肆墜”（“潰肆”亦古入聲字），《大雅·假樂》叶“位墜”，《洞酌》叶“溉墜”（“溉”亦古入聲字）。

肆，古讀入聲。《詩·周南·汝墳》叶“肆棄”（“棄”亦古入聲字），《邶風·谷風》叶“潰肆墜”。

棄，古讀入聲。《詩·周南·汝墳》叶“肆棄”，《魏風·陟岵》叶“季寐棄”（“季寐”亦古入聲字）。

遂，古讀入聲。《詩·衛風·芄蘭》叶“遂悸”（“悸”亦古入聲字），《小雅·雨無正》叶“退遂瘁諄退”（“退瘁諄”亦古入聲字）；《易·家人卦》叶“遂饋”（“饋”亦古入聲字）；杜篤《論都賦》叶“渭類實溉遂”（“渭類溉”亦古入聲字）；張衡《西京賦》叶“醉萃屈紱遂貴”（“醉萃貴”亦古入聲字）。

燧，古讀入聲。劉歆《遂初賦》叶“戾燧”。

醉，古讀入聲。《詩·王風·黍離》叶“穗醉”（“穗”亦古入聲字），《秦風·晨風》叶“棣槎醉”，《大雅·桑柔》叶“隧類對醉悖”（“隧類對悖”亦古入聲字）。

隧，古讀入聲。張衡《西京賦》叶“闐隧尉萃匱”（“闐尉萃匱”亦古入聲字）；《詩·大雅·桑柔》叶“隧類對醉悖”。

槎，古讀入聲。《詩·秦風·晨風》叶“棣槎醉”。

邃，古讀入聲。王延壽《魯靈光殿賦》叶“曖邃祕凜悸”（“曖祕凜悸”亦古入聲）。

諄，古讀入聲。《詩·陳風·墓門》叶“萃諄”，《小雅·雨無正》叶“退遂瘁諄退”。

類，古讀入聲。《詩·大雅·既醉》叶“匱類”，《蕩》叶“類對對內”，《桑柔》叶“隧類對醉悖”；《楚辭·九章·懷沙》叶“喟謂愛類”；杜篤《論都賦》叶“渭類實溉遂”。

匱，古讀入聲。《詩·大雅·既醉》叶“匱類”；《左傳·成公九年》叶“崩悴匱”；張衡《西京賦》叶“闐隧尉萃匱”。

喟，古讀入聲。《楚辭·九章·懷沙》叶“喟謂愛類”。

利，古讀入聲。《詩·小雅·大田》叶“穗利”；《易·大壯卦》叶“退遂利”；《越語》叶“物一失利”。

寐，古讀入聲。《詩·小雅·小弁》叶“嚙淠屈寐”（“嚙屈淠”亦古人聲字），《邶風·終風》叶“暄寐嚏”（“暄嚏”亦古人聲字），《魏風·陟岵》叶“季寐棄”；班固《幽通賦》叶“寐髯墜察對”。

悸，古讀入聲。《詩·衛風·芄蘭》叶“遂悸”。

二，古讀入聲。蔡邕《崔君夫人誄》叶“粹饋遂寐二”；胡廣《黃瓊頌》叶“類懿位紱轡蔚貴遂二”；張衡《東京賦》叶“戾泊質贄二”。

貳，古讀入聲。班固《答賓戲》叶“貴墜氣貳”（“貴墜氣”亦古人聲字）；張衡《東京賦》叶“器位貳”<sup>①</sup>。

鼻，古讀入聲。宋玉《高唐賦》叶“氣鼻淚瘁”（“氣淚瘁”亦古人聲字）。

萃，古讀入聲。《詩·陳風·墓門》叶“萃悴”；司馬相如《子虛賦》叶“類萃”；張衡《西京賦》叶“醉萃屈紱遂貴”。

悴，古讀入聲。《詩·小雅·蓼莪》叶“蔚悴”；馮衍《顯志賦》叶“貴悴”。

瘁，古讀入聲。《詩·小雅·出車》叶“旃瘁”，《雨無正》叶“退遂瘁辭答退”，《大雅·瞻卬》叶“類瘁”。

季，古讀入聲。《詩·魏風·陟岵》叶“季寐棄”，《大雅·皇矣》叶“對季”。

器，古讀入聲。張衡《東京賦》叶“器位貳”，又叶“器位肆轡”；崔瑗《竇大將軍鼎銘》叶“器位器”。

遺，加也，以醉切，古讀平聲。《詩·邶風·北門》叶“敦遺摧”。

### (七) 志

事，古讀上聲。《詩·召南·采芣》叶“泄事”，《小雅·北山》

① 從前我認為“二貳”是脂部字，誤。

叶“杞子事母”，《大雅·緜》叶“止右里畝事”，《抑》叶“子否事耳”。

治，理也，形容詞，直吏切；又動詞，直之切，古皆讀平聲。《荀子·成相》叶“治災”；《詩·邶風·綠衣》叶“絲治就”。

饕，古讀上聲。《詩·大雅·洞酌》叶“饕子母”。

忌，古讀上聲。《詩·大雅·桑柔》叶“里喜忌”。

意，古讀入聲。《詩·小雅·正月》叶“輻載意”。

異，古讀入聲。《詩·小雅·我行其野》叶“富異”（“富”亦古人聲字）；《楚辭·離騷》叶“異佩”（“佩”亦古人聲字），《九章·惜往日》叶“代意置載備異再識”（“代置載”亦古人聲字）。

### (八) 未

貴，古讀入聲。《易·頤卦》叶“貴類悖”；《呂氏春秋·權勳》叶“外內貴”（“外內”亦古人聲字）；《文子·守平》叶“制勢大貴遂”（“大”亦古人聲字）。

畏，古讀平聲。《詩·鄭風·將仲子》叶“懷畏”，《豳風·東山》叶“畏懷”，《大雅·雲漢》叶“推雷遺遺畏摧”；《書·皋陶謨》叶“畏威”。

### (九) 御

御，古讀上聲。《詩·小雅·黍苗》叶“御旅處”，《大雅·行葦》叶“席御罍”（魚鐸對轉）。

庶，古讀入聲。《詩·小雅·楚茨》叶“踏碩炙莫庶客錯度獲格作”。

助，古讀上聲。《詩·大雅·雲漢》叶“沮所顧助祖予”（“顧”亦古上聲字），《烝民》叶“舉舉助補”。

處，處所，名詞，昌據切；又居也，動詞，昌與切，古皆讀上聲。《詩·召南·殷其雷》叶“下處”（“下”亦古上聲字），《江有汜》叶“渚與與處”，《邶風·日月》叶“土處顧”（“顧”亦古上聲字），《簡兮》叶“舞處”，《豳風·七月》叶“股羽野宇户下鼠處”，《小雅·蓼蕭》叶“湑寫語處”，《斯干》叶“祖堵户處語”，《黍苗》叶“御旅處”，《大雅·公劉》叶“野處旅語”，《鳧鷖》叶“渚處湑脯下”，《桑柔》叶

“宇怒處圉”(“怒”亦古上聲字),《常武》叶“父旅浦土處緒”。

### (十) 遇

飶,古入聲字。《詩·小雅·常棣》叶“豆飶具孺”(“豆具孺”亦古入聲字)。

具,古入聲字。《詩·小雅·楚茨》叶“具奏祿”(“奏”亦古入聲字),《無羊》叶“餼具”(侯屋對轉);《楚辭·離騷》叶“屬具”;《呂氏春秋》叶“具欲務”(侯屋對轉)。

孺,古讀入聲字。《詩·小雅·常棣》叶“豆飶具孺”(“飶豆”亦古入聲字)。

樹,古讀上聲。《詩·小雅·巧言》叶“樹數口厚”,《大雅·行葦》叶“樹侮”。

附,古讀上聲。《詩·大雅·皇矣》叶“禡附侮”(“禡”亦古上聲字),《緜》叶“附復奏侮”(奏,古入聲字,侯屋對轉通押);宋玉《神女賦》叶“傅去附”(去亦古上聲字)。

裕,古讀上聲。《詩·小雅·角弓》叶“裕瘡”(瘡,以主切)。

趣,趣向,七句切,古讀上聲。《詩·大雅·棫樸》叶“樛趣”。

### (十一) 暮

暮,古讀入聲,寫作“莫”。《詩·齊風·東方未明》叶“夜莫”(“夜”亦古入聲字),《小雅·采薇》叶“作莫”。

度,徒故切,法度;又徒洛切,度量(動詞),古皆讀入聲。《詩·齊風·汾沮洳》叶“莫度路”(“路”亦古入聲字),《大雅·抑》叶“格度射”(“射”讀入聲),《皇矣》叶“赫莫獲度廓宅”,《小雅·皇皇者華》叶“駱若度”,《楚茨》叶“蹠碩炙莫客錯度獲格酢”,《魯頌·閟宮》叶“柏度尺烏碩奕作若”。

露,古讀入聲。《詩·召南·行露》叶“露夜露”(“夜”亦古入聲字);《文子·道原》叶“露澤”。

顧,古讀上聲。《詩·邶風·日月》叶“土處顧”,《王風·葛藟》叶“澣父顧”,《魏風·碩鼠》叶“鼠黍女顧土所”,《陳風·墓門》

叶“顧予”，《小雅·伐木》叶“許蕝斄父顧”，《大雅·雲漢》叶“沮所顧助祖予”。

怒，乃故切，又奴古切，古讀上聲。《詩·邶風·谷風》叶“雨怒”，《小雅·巧言》叶“怒沮”，《大雅·桑柔》叶“宇怒處圉”，《常武》叶“武怒虎虜浦所”；《周書·小明武》叶“女所下苦野鼓怒户弩女伍武”；《素問·離合真邪論》叶“怒下取”；宋玉《風賦》叶“口下怒连莽”（“连”亦古上聲字，“莽”讀莫補切）。

妬，古讀上聲。《楚辭·離騷》叶“佇妬”。

### (十二) 霽

濟，子計切，又子禮切，古讀上聲。《詩·齊風·載驅》叶“濟灞弟”，《大雅·旱麓》叶“濟弟”，《公劉》叶“濟几”，《載芟》叶“濟秣醴比禮”。

涕，他計切，又他禮切，古讀上聲。《詩·小雅·大東》叶“匕砥矢履視涕”（“視”亦古上聲字）；《楚辭·遠遊》叶“涕弭”。

髭，特計切，又他計切，《說文》以爲是“鬣”的重文，古讀入聲。《詩·鄘風·君子偕老》叶“翟髭掎皙帝”（“掎帝”亦古入聲字）。

帝，古讀入聲。《詩·鄘風·君子偕老》叶“翟髭掎皙帝”，《大雅·文王》叶“帝易”，《蕩》叶“帝辟”。

棣，古讀入聲。《詩·秦風·晨風》叶“棣榘醉”。

逮，古讀入聲。《詩·大雅·桑柔》叶“僂逮”（“僂”亦古入聲字）；《易·旅卦》叶“位快速”（“位快”亦古入聲字），《說卦》叶“逮悖氣物”；宋玉《高唐賦》叶“旆蓋逝會害逮滯歲”（“旆蓋逝會害逮滯歲”亦古入聲字）。

戾，古讀入聲。《詩·小雅·節南山》叶“惠戾屈闕”，《雨無正》叶“滅戾勦”（“勦”亦古入聲字），《大雅·抑》叶“疾戾”；《呂氏春秋·樂成》叶“鞞戾”。

### (十三) 祭

祭，古讀入聲。《管子·弟子職》叶“徹祭”。

際，古讀入聲。《易·泰卦》叶“外大際”，《坎卦》叶“際大歲”。

歲，古讀入聲。《詩·王風·采葛》叶“艾歲”（“艾”亦古人聲字），《豳風·七月》叶“發烈褐歲”，《大雅·生民》叶“輶烈歲”；宋玉《高唐賦》叶“旆蓋逝會害逮滯歲”。

衛，古讀入聲。《詩·邶風·泉水》叶“轄邁衛害”；《呂氏春秋·士容》叶“大外賴世謁衛厲折”（“大外賴世謁厲”亦古人聲字）。

悅，舒芮切，古讀入聲。《詩·召南·野有死麕》叶“脫悅吠”（“吠”亦古人聲字）。

說，通“稅”，舍也，舒芮切，古讀入聲。《詩·召南·甘棠》叶“拜說”（“拜”亦古人聲字），《曹風·蜉蝣》叶“閱雪說”。

逝，古讀入聲。《詩·大雅·抑》叶“舌逝”，《小雅·車牽》叶“牽逝渴括”，《邶風·二子乘舟》叶“逝害”，《魏風·十畝之間》叶“外泄逝”，《唐風·蟋蟀》叶“逝邁外蹶”；《楚辭·九歌·湘夫人》叶“裔澁逝蓋”；宋玉《高唐賦》叶“旆蓋逝會害逮滯”。

掇，丑例切，古讀入聲。《詩·鄘風·君子偕老》叶“翟鬣掇皙帝”。

滯，古讀入聲。宋玉《高唐賦》叶“旆蓋逝會害逮滯”。

厲，古讀入聲。《詩·邶風·匏有苦葉》叶“厲揭”，《衛風·有狐》叶“厲帶”，《小雅·正月》叶“結厲滅威”，《都人士》叶“厲蠶邁”（“蠶邁”亦古人聲字），《大雅·民勞》叶“謁泄厲敗大”，《瞻卬》叶“惠厲察屆”。

世，古讀入聲。《詩·大雅·蕩》叶“謁害撥世”；《呂氏春秋·離俗》叶“外察賴害勢世”，《士容》叶“大害越外賴謁衛厲折”；《荀子·成相》叶“厲敗害世”。

勢，古讀入聲。《孟子·公孫丑上》叶“慧勢”（“慧”亦古人聲字）；《管子·七臣七主》叶“察勢”；《荀子·成相》叶“蔽勢制歲”。

歲，古讀入聲。《荀子·成相》叶“蔽勢制歲”。



制，古讀入聲。《莊子·在宥》叶“制殺決”；《荀子·成相》叶“蔽勢制彘”；《文子·守平》叶“制勢大貴遂”；《三略》下叶“制敗”。

蹶，行急遽貌，居衛切，古讀入聲。《詩·唐風·蟋蟀》叶“逝邁外蹶”，《大雅·板》叶“蹶泄”。

揭，去例切，古讀入聲。《詩·邶風·匏有苦葉》叶“厲揭”，《衛風·碩人》叶“活濺發揭孽揭”。

惕，去例切，同“憇”，古讀入聲。《詩·大雅·民勞》叶“惕泄厲敗大”，《小雅·菀柳》叶“惕瘵邁”。

#### (十四) 泰

蓋，古讀入聲。《楚辭·九歌·湘夫人》叶“裔澁逝蓋”；宋玉《高唐賦》叶“蓋會藹沛蒂籟會”，又叶“旆蓋逝會害逮滯歲”。

艾，古讀入聲。《詩·王風·采葛》叶“艾歲”，《小雅·庭燎》叶“艾晰噦”，《鴛鴦》叶“秣艾”，《魯頌·閟宮》叶“大艾歲害”。

藹，古讀入聲。宋玉《高唐賦》叶“蓋會藹沛籟會”。

大，古讀入聲。《詩·大雅·民勞》叶“惕泄厲敗大”，《魯頌·泮水》叶“葑噦大邁”；《易·坤卦》叶“大利”，又叶“發大害”，《泰卦》叶“外大際”，《坎卦》叶“際大歲”，《咸卦》叶“害大末說”，《渙卦》叶“外大位害”；《呂氏春秋·士容》叶“大害越外賴揭衛厲折”。

害，古讀入聲。《詩·邶風·泉水》叶“轄邁衛害”，《二子乘舟》叶“逝害”，《小雅·蓼莪》叶“烈發害”，《四月》叶“烈發害”，《大雅·生民》叶“月達害”，《魯頌·閟宮》叶“大艾歲害”；《易·坤卦》叶“發大害”，《大有卦》叶“害敗害哲”，《咸卦》叶“外害”，又叶“害大末說”，《渙卦》叶“外大位害”；《楚辭·離騷》叶“艾害”，《天問》叶“害敗”。

帶，古讀入聲。《詩·衛風·有狐》叶“厲帶”；《楚辭·九辯》叶“帶介慨邁穢敗昧”。

會，古讀入聲。宋玉《高唐賦》叶“會碣磻厲滴霈邁竄摯”，又叶“旆蓋逝會害逮滯歲”。

竄，《字林》七外切，古讀入聲。《易·訟卦》叶“竄掇”；宋玉《高唐賦》叶“會碣礚厲漓霈邁竄摯”。

沛霈，古讀入聲。《易·豐卦》叶“沛沫”；宋玉《高唐賦》叶“蓋會藹沛蒂籟會”，又叶“會碣礚漓霈邁竄摯”。

兌，古讀入聲。《詩·大雅·緜》叶“拔兌駢喙”，《皇矣》叶“拔兌”。

噦濺，呼會切，古讀入聲。《詩·小雅·庭燎》叶“艾晰噦”，《魯頌·泮水》叶“葑噦大邁”，《衛風·碩人》叶“活濺發揭桀”。

外，古讀入聲。《詩·魏風·十畝之間》叶“外泄逝”，《唐風·蟋蟀》叶“逝邁外蹶”，《烝民》叶“舌外發”；《易·泰卦》叶“外大際”，《渙卦》叶“外大位害”，《雜卦》叶“外內類退”；《呂氏春秋·離俗》叶“外察賴害勢世”，《士容》叶“大害越外賴謁衛厲折”。

旆，古讀入聲。《詩·商頌·長發》叶“旆鉞烈蘖達截伐”，《大雅·生民》叶“旆旒”，《小雅·出車》叶“旆瘁”；宋玉《高唐賦》叶“旆蓋逝會害逮滯歲”。

賴籟，古讀入聲。《呂氏春秋·離俗》叶“外察賴害勢世”，《士容》叶“大害越外賴世謁衛厲折”；宋玉《高唐賦》叶“蓋會藹沛會籟”。

駢，他外切，古讀入聲。《詩·大雅·緜》叶“拔兌駢喙”。

### (十五) 卦

懈，古隘切，本作“解”，古讀入聲。《詩·大雅·韓奕》叶“解易辟”，《魯頌·閟宮》叶“解帝”（“帝”亦古入聲字）；秦琅琊刻石叶“帝地懈辟易畫”。

畫，胡掛切，又胡麥切，古讀入聲。《楚辭·天問》叶“畫歷”；秦琅琊刻石叶“帝地懈辟易畫”。

### (十六) 怪

壞，古讀平聲。《詩·大雅·板》叶“壞畏”（“畏”亦古平聲字）。

瘳，古讀入聲。《詩·小雅·菀柳》叶“悒瘳邁”，《大雅·瞻卬》叶“惠厲瘳屈”。

戒，古讀入聲。《詩·小雅·采薇》叶“翼服戒棘”，《楚茨》叶“備戒”，《大雅·常武》叶“戒國”；《楚辭·九章·惜往日》叶“戒得”；《孫子·九地》叶“戒得”；《管子·樞言》叶“戒敕麥伏稷得”。

介，古讀入聲。《楚辭·九辯》叶“帶介慨邁穢敗昧”。

屈，古讀入聲。《詩·小雅·節南山》叶“惠戾屈闕”，《小弁》叶“嚙淠屈寐”，《大雅·瞻卬》叶“疾屈”。

拜，古讀入聲。《詩·召南·甘棠》叶“拜說”。

### (十七) 夬

快，古讀入聲。《易·旅卦》叶“位快速”。

邁，古讀入聲。《詩·邶風·泉水》叶“轄邁衛害”，《唐風·蟋蟀》叶“逝邁外蹶”，《小雅·都人士》叶“厲薑邁”，《菀柳》叶“悒瘳邁”，《白華》叶“外邁”，《魯頌·泮水》叶“茂嘖大邁”；《楚辭·九辯》叶“帶介慨邁穢敗昧”；宋玉《高唐賦》叶“會碣礚厲漓霈邁竄摯”。

敗，古讀入聲。《詩·召南·甘棠》叶“敗憇”，《大雅·民勞》叶“悒泄厲敗大”；《楚辭·九辯》叶“帶介慨邁穢敗昧”。

薑，古讀入聲。《詩·小雅·都人士》叶“厲薑邁”。

### (十八) 隊

佩，古讀平聲。《詩·鄭風·子衿》叶“佩思來”，《秦風·渭陽》叶“思佩”；《楚辭·離騷》叶“能佩”（能，奴來切），又叶“佩詒”。

背，古讀入聲。《詩·大雅·行葦》叶“背翼福”，《桑柔》叶“極背克力”，《瞻卬》叶“忒背極慝翼織”，《魯頌·閟宮》叶“熾富背試”（“熾富試”亦古入聲字）。

悖，古讀入聲。《詩·大雅·桑柔》叶“隧類對悖”；《易·頤卦》叶“貴類悖”，《說卦》叶“逮悖氣物”；《左傳·莊公十一年》叶

“悖忽”；《禮記·中庸》叶“悖害”。

妹昧，古讀入聲。《詩·大雅·大明》叶“妹渭”；《老子》叶“昧物”；《楚辭·九辯》叶“帶介慨邁穢敗昧”。

悔，荒內切，又呼罪切，古讀上聲。《詩·召南·江有汜》叶“汜以以悔”，《大雅·生民》叶“時祀悔”（平上通押）。

悔，荒內切，古讀上聲。《詩·大雅·瞻印》叶“悔寺”（“寺”亦古上聲字）。

晦，荒內切，古讀上聲。《詩·鄭風·風雨》叶“晦已喜”。

懟，古讀入聲。《詩·大雅·蕩》叶“類懟對內”。

對，古讀入聲。《詩·大雅·皇矣》叶“對季”，《蕩》叶“類懟對內”，《桑柔》叶“隧類對醉悖”。

退，古讀入聲。《詩·小雅·雨無正》叶“退遂瘁諍答退”；《易·大壯卦》叶“退遂利”，《雜卦》叶“外內類退”。

潰，古讀入聲。《詩·邶風·谷風》叶“潰肆墜”。

諍，古讀入聲。《詩·陳風·墓門》叶“萃諍”，《小雅·雨無正》叶“退遂瘁諍答退”。

內，古讀入聲。《詩·大雅·蕩》叶“類懟對內”；《易·家人卦》叶“內外”，《臨卦》叶“內謂”，《雜卦》叶“外內類退”；《禮記·月令》叶“泄出達內惠絕”；《呂氏春秋·權勳》叶“內外貴”。

### (十九)代

代，古讀入聲。《楚辭·九章·惜往日》叶“代意置載備異再識”；《管子·勢》叶“極德力代”；《素問·寶命全形論》叶“惑代賊”。

載，古讀上聲。《詩·小雅·彤弓》叶“載喜右”。又讀入聲。《詩·小雅·大東》叶“載息”，《正月》叶“輻載意”，《大雅·緜》叶“直載翼”；《楚辭·九章·惜往日》叶“代意置載備異再識”。

再，古讀入聲。《楚辭·九章·惜往日》叶“代意置載備異再識”。

漑，古讀入聲。《詩·大雅·洞酌》叶“漑陴”；《靈樞·決氣》叶“味漑氣”。

慨，古讀入聲。《楚辭·九章·哀郢》叶“慨邁”。

愛優，古讀入聲。《詩·小雅·隰桑》叶“愛謂”，《大雅·桑柔》叶“優逮”；《楚辭·九章·懷沙》叶“喟謂愛類”。

### (二十) 廢

廢，古讀入聲。《易·繫辭》叶“大廢”；《大戴禮·武王踐祚》叶“廢世”；《管子·版法》叶“殺廢外”；《內業》叶“未廢竭”；《呂氏春秋·孝行》叶“殺廢闕”；《靈樞·制節真邪》叶“大害界外廢”。

穢，古讀入聲。《楚辭·離騷》叶“刈穢”。

吠，古讀入聲。《詩·召南·野有死麕》叶“脱悦吠”。

刈，古讀入聲。《楚辭·離騷》叶“刈穢”。

### (二十一) 震

信，古讀平聲。《詩·邶風·擊鼓》叶“洵信”，《鄘風·蝮蝮》叶“人姻信命”（“命”亦古平聲字），《鄭風·揚之水》叶“薪人信”，《唐風·采苓》叶“苓顛信”，《小雅·節南山》叶“親信”，《雨無正》叶“天信臻身天”，《巷伯》叶“翩人信”。

振，古讀平聲。《詩·周南·螽斯》叶“詵孫振”；《左傳·僖公五年》叶“晨辰振旗賁焯軍奔”。

燼，古讀平聲。《詩·大雅·桑柔》叶“翩泯燼頻”。

墜，古讀上聲。《詩·小雅·小弁》叶“先墜忍隕”。

吝，古讀平聲。《易·姤卦》叶“牽賓民正命吝”（“正命”亦古平聲字）。

### (二十二) 稗

順，古讀平聲。《莊子·天地》叶“緡昏順”。

### (二十三) 問

問，古讀平聲。《詩·大雅·緜》叶“愠問”（“愠”亦古平聲字）。

愠，古讀平聲。《家語·觀樂》叶“薰愠”。

訓，古讀平聲。《詩·周頌·烈文》叶“人訓刑”，《大雅·蕩》叶“訓順”（“順”亦古平聲字）。

### (二十五) 願

願，古讀平聲。《詩·鄭風·野有蔓草》叶“溥婉願”。

怨，古讀平聲。《詩·小雅·谷風》叶“崑萎怨”；宋玉《諷賦》叶“怨泉”。

獻，古讀平聲。《詩·小雅·瓠葉》叶“燔獻”。

憲，古讀平聲。《詩·小雅·六月》叶“安軒閑原憲”，《桑扈》叶“翰憲難那”（“翰”讀平聲），《大雅·板》叶“難憲”，《崧高》叶“番暉翰憲”。

### (二十六) 困

困，古讀平聲。《國語·晉語》叶“訓困”（“訓”亦古平聲字）。

悶，古讀平聲。《老子》叶“昏悶”，又叶“悶醇”。

遁，古讀平聲。《詩·大雅·雲漢》叶“川焚熏聞遁”；《三略》上叶“賢遁”。

### (二十八) 翰

翰，侯旰切，又胡安切，古讀平聲。《詩·小雅·桑扈》叶“翰憲難那”，《板》叶“藩垣翰”，《崧高》叶“翰蕃萱”，又叶“番暉翰憲”，《常武》叶“暉翰漢”（“漢”亦古平聲字）；《易·賁卦》叶“皤翰”。

漢，古讀平聲。《詩·大雅·常武》叶“暉翰漢”。

歎，他旦切，又他干切，古讀平聲。《詩·邶風·泉水》叶“泉歎”，《曹風·下泉》叶“泉歎”，《王風·中谷有蓷》叶“乾歎難”，《小雅·常棣》叶“原難歎”，《大雅·公劉》叶“原繁宣歎蠟原”；《楚辭·九辯》叶“漑歎”。

衍，苦旰切，又苦旱切，古讀平聲。《易·漸卦》叶“盤衍”。

爛，古讀上聲。《易·雜卦》叶“爛反”。

旦，古讀上聲。《左傳·昭公三年》叶“旦顯”。

岸，古讀平聲。《詩·大雅·皇矣》叶“援岸反”，《衛風·氓》叶“怨岸泮宴晏旦反”（怨，古平聲字；泮宴晏旦，古上聲字。平上通押）。

粲，古讀上聲。《詩·鄭風·緇衣》叶“館粲”，《羔裘》叶“晏粲彥”（“晏彥”亦古上聲字）。

### (二十九) 換

館，古玩切，古讀上聲。《詩·鄭風·緇衣》叶“館粲”，《大雅·公劉》叶“館亂鍛”。

亂，古讀上聲。《詩·大雅·公劉》叶“館亂鍛”，《齊風·猗嗟》叶“變婉選貫反亂”。

貫，古讀上聲。《詩·齊風·猗嗟》叶“變婉選貫反亂”。

鍛，古讀上聲。《詩·大雅·公劉》叶“館亂鍛”。

換，古讀平聲。《詩·周頌·訪落》叶“換難”，《鄭風·溱洧》叶“換蔞”。

### (三十) 諫

諫，古讀上聲。《詩·大雅·民勞》叶“綖反諫”，《板》叶“板亶遠管瘳諫”。

澗，古讀平聲。《詩·衛風·考槃》叶“澗寬言諼”。

雁鴈，古讀上聲。《詩·邶風·匏有苦葉》叶“雁旦泮”，《鄭風·女曰雞鳴》叶“旦爛雁”（“旦爛”古亦上聲字）。

患，古讀平聲。《韓非子·揚權》叶“患端”；《楚辭·九章·抽思》叶“聞患”；《三略》下叶“安殘患”；賈誼《鵬鳥賦》叶“搏患”。

晏，古讀上聲。《詩·衛風·氓》叶“怨岸泮宴晏旦反”（平上通押），《鄭風·羔裘》叶“晏粲彥”。

𠄎，古患切，古讀上聲。《詩·齊風·甫田》叶“變𠄎見弁”（“見弁”亦古上聲字）。

### (三十二) 霰

電，古讀平聲。《詩·小雅·十月之交》叶“電令”（“令”亦古

平聲字)。

霰，蘇佃切，古讀上聲。《詩·小雅·頍弁》叶“霰見宴”（“見宴”亦古上聲字）。

見，古讀上聲。《詩·齊風·甫田》叶“婉孌丕見弁”，《小雅·頍弁》叶“霰見宴”。

宴，古讀上聲。《詩·衛風·氓》叶“怨岸泮宴晏旦”，《小雅·頍弁》叶“霰見宴”。

甸，古讀平聲。《詩·小雅·信南山》叶“甸田”。

燕，古讀平聲。《詩·魯頌·有駟》叶“駟燕”。

### (三十三) 線

彥，古讀上聲。《詩·鄭風·羔裘》叶“宴粲彥”（“宴粲”亦古上聲字）。

媛，王眷切，古讀平聲。《詩·鄘風·君子偕老》叶“展祥顏媛”。

展，見君之服，陟扇切，古讀平聲。《詩·鄘風·君子偕老》叶“展祥顏媛”。

弁，古讀上聲。《詩·齊風·甫田》叶“婉孌丕見弁”。

轉，知戀切，又張兗切，古讀上聲。《詩·邶風·柏舟》叶“轉卷選”。

賤，古讀上聲。《莊子·秋水》叶“賤衍蹇”。

### (三十四) 嘯

嘯，亦寫作“歎”，古讀入聲。《詩·王風·中谷有蓷》叶“修歎歎淑”（幽覺對轉）。

弔，古讀入聲，音的。《詩·檜風·匪風》叶“飄爍弔”（宵沃對轉）。

### (三十五) 笑

笑，古讀平聲。《詩·大雅·板》叶“寮囂笑蕘”，《邶風·終風》叶“暴笑敖悼”（宵沃對轉），《魯頌·泮水》叶“藻躋昭笑教”



(平上通押,“教”亦古平聲字);《易·萃卦》叶“號笑”,《同人卦》叶“咷笑”,《旅卦》叶“鳥巢笑咷”(平上通押);《楚辭·九歌·山鬼》叶“笑窈”(平上通押)。

照炤,古讀上聲。《詩·陳風·月出》叶“照燎紹燥”,《小雅·正月》叶“沼樂炤虐”(宵沃對轉);《楚辭·天問》叶“到照”(“到”亦古上聲字)。

曜燿,古讀入聲。《詩·檜風·羔裘》叶“膏曜悼”(宵沃對轉)。

燎,力照切,又力小切,古讀上聲。《詩·陳風·月出》叶“照燎紹燥”。

廟,古讀上聲。《詩·大雅·思齊》叶“廟保”。

### (三十六)效

效倣,古讀平聲。《詩·小雅·鹿鳴》叶“蒿昭桃倣敖”,《角弓》叶“教倣”。

教,古讀平聲。《詩·小雅·車鞳》叶“鷓教”,《角弓》叶“教倣”,《大雅·抑》叶“昭樂燥教虐毫”(宵沃對轉),《魯頌·泮水》叶“藻躄昭笑教”;《楚辭·九辯》叶“鑿教樂高”(宵沃對轉)。

孝,古讀平聲。《禮記》引《詩·大雅·文王有聲》叶“猶孝”。

覺,睡覺,古孝切,又古岳切,古讀入聲。《詩·王風·兔爰》叶“罔造憂覺”(幽覺對轉)。

### (三十七)號

悼,古讀入聲。《詩·邶風·終風》叶“暴笑敖悼”;《檜風·羔裘》叶“膏曜悼”。

暴,古讀入聲。《詩·邶風·終風》叶“暴笑敖悼”;《孟子》叶“濯暴”;《墨子·親士》叶“灼暴”。

告,古讀入聲。《詩·鄘風·干旄》叶“祝六告”,《衛風·考槃》叶“陸軸宿告”,《小雅·楚茨》叶“備戒告”(“備戒”亦古入聲字),《大雅·既醉》叶“倣告”,《抑》叶“告則”。

造，七到切，又昨早切，古讀上聲。《詩·鄭風·緇衣》叶“好造”，《大雅·思齊》叶“造士”，《周頌·閔予小子》叶“造疾老”（“疾”亦古上聲字）；《易·乾卦》叶“道咎造久首”。

奧，古讀入聲。《詩·小雅·小明》叶“奧蹙菽宿覆”。

掃埽，蘇到切，又蘇老切，古讀上聲。《詩·鄘風·墻有茨》叶“埽道丑”，《唐風·山有樞》叶“栲桮埽考保”，《小雅·伐木》叶“埽簋牡舅”。

### (三十八) 箇

賀，古讀上聲。《詩·大雅·下武》叶“賀佐”（“佐”亦古上聲字，讀如左）。

### (三十九) 過

過，古臥切，又古禾切，古讀平聲。《詩·召南·江有汜》叶“沱過過歌”，《衛風·考槃》叶“阿邁歌過”。

破，古讀平聲。《詩·小雅·車攻》叶“駕猗馳破”。

和，唱和，胡臥切，古讀平聲。《詩·鄭風·籥兮》叶“吹和”。

貨，古讀平聲。《老子》叶“貨過爲”，又叶“貨多”。

### (四十) 馮

駕，古讀平聲。《詩·小雅·車攻》叶“駕猗馳破”（“破”亦古平聲字）。

稼，古讀上聲。《詩·豳風·七月》叶“圃稼”。

迓，吾駕切，亦寫作“御”，古讀平聲。《詩·召南·鵲巢》叶“居御”。

暇，胡駕切，古讀上聲。《詩·小雅·伐木》叶“湑醑鼓舞暇”，《何草不黃》叶“虎野暇”，《小旻》叶“除莫庶暇顧怒”（除，平聲；莫庶，入聲；顧怒，上聲。魚鐸對轉）。

夏，胡駕切，又胡雅切，古讀上聲。《詩·陳風·宛丘》叶“鼓下夏羽”，《小雅·四月》叶“夏暑”。

下，動詞，胡駕切；形容詞、名詞，胡雅切，古皆讀上聲。《詩·

召南·采蘋》叶“下女”，《殷其雷》叶“下處”，《邶風·凱風》叶“下苦”，《陳風·宛丘》叶“鼓下夏羽”，《東門之枌》叶“栩下”，《豳風·七月》叶“股羽野宇户下鼠處”，《小雅·采菽》叶“股下紓予”，《大雅·鳧鷖》叶“渚處潛脯下”。

夜，古讀入聲。《詩·召南·行露》叶“露夜露”（“露”亦古入聲字），《齊風·東方未明》叶“夜莫”，《小雅·雨無正》叶“夜夕惡”。

炙，之夜切；又之石切，古讀入聲。《詩·小雅·楚茨》叶“踏碩炙莫客錯度獲格酢”，《瓠葉》叶“炙酢”，《大雅·行葦》叶“席酢炙臄罍”；《禮記·禮運》叶“炙酪帛朔”，又叶“席幕帛炙魄莫”。

舍，屋也，始夜切，古讀上聲。《詩·小雅·何人斯》叶“舍車盱”（平上通押）。

射，神夜切，又羊謝切，又音石，古讀入聲。《詩·大雅·抑》叶“格度射”。

化，古讀平聲。《易·繫辭下》叶“化宜”；《楚辭·離騷》叶“他化”，又叶“化離”，《天問》叶“爲化”，又叶“施化”；《六韜·武韜》叶“施移化”；《管子·形勢》叶“歌化”；《周書·鄭保》叶“移化奇”；《莊子·天運》叶“化波”，《秋水》叶“馳移化爲”，《則陽》叶“和化宜施”，又叶“爲化宜差”，《山水》叶“訾蛇化爲”；《荀子·天論》叶“多化”，又叶“畸施多化”，又叶“宜化過何”；《三略》上叶“施加宜知移化隨”。

#### （四十一）漾

恙，古讀平聲。《楚辭·九辯》叶“臧恙”。

讓，古讀平聲。《詩·小雅·角弓》叶“良方讓亡”；《楚辭·大招》叶“明堂卿張讓王”。

上，上下，時亮切；又登也，時掌切，古皆讀上聲。《詩·陳風·宛丘》叶“湯上望”（“望”亦古平聲字，平上通押），《大雅·大明》叶“上王方”（平上通押）。

壯，古讀平聲。《爾雅·釋天》叶“相壯陽”；《楚辭·遠遊》叶“行鄉陽英壯放”（“放”亦古平聲字）。

望，看望，巫放切，又武方切，古讀平聲。《詩·衛風·河廣》叶“杭望”，《陳風·宛丘》叶“湯上望”，《小雅·都人士》叶“黃章望”，《大雅·卷阿》叶“印璋望綱”；《易·繫辭下》叶“彰剛望”。

貺，古讀平聲。《詩·小雅·彤弓》叶“藏貺飡”（“飡”亦古平聲字）；《左傳·僖公十五年》叶“羊盍筐貺償相”。

相，助也，息亮切；瞻視也，息良切，古皆讀平聲。《詩·大雅·棫樸》叶“章相王方”，《桑柔》叶“相臧腸狂”；《左傳·僖公十五年》叶“羊盍筐貺償相”；《禮記·少儀》叶“相更”；《荀子·成相》叶“相殃良俛”。

尚，古讀平聲。《詩·大雅·抑》叶“尚亡章兵方”；宋玉《神女賦》叶“望相尚量暢狀”（“暢狀”亦古平聲字）。

#### (四十二) 宕

抗，古讀平聲。《詩·小雅·賓之初筵》叶“抗張”。

伉，古讀平聲。《詩·大雅·緜》叶“伉將行”。

喪，喪失，動詞，息浪切；死亡，名詞，息郎切，古皆讀平聲。《詩·大雅·皇矣》叶“兄光喪方”，《蕩》叶“塘羹喪行方”；《書·湯誓》叶“喪亡往”；《易·震卦》叶“剛當光行喪”，《旅卦》叶“傷喪”。

葬，古讀平聲。《莊子·山木》叶“藏將行方葬”。

#### (四十三) 映

競，古讀平聲。《詩·大雅·桑柔》叶“將往競梗”（“往”亦古平聲字，平上通押）。

慶，古讀平聲。《詩·小雅·楚茨》叶“衎明皇飡慶疆”，《甫田》叶“梁京倉箱糧慶疆”，《大雅·皇矣》叶“兄慶光喪方”，《魯頌·閟宮》叶“洋慶昌臧方常”；《易·坤卦》叶“剛光常方行慶殃”，又叶“亨疆行常行慶疆”，《益卦》叶“疆光慶行疆方行”，《升卦》叶“亨慶行”，《履卦》叶“明行當剛行當慶”，《大畜卦》叶“慶行”，《頤

卦》叶“光上慶”，《晉卦》叶“行當慶光”，《睽卦》叶“當剛行慶亡”，《困卦》叶“明慶剛祥”，《豐卦》叶“當明行慶翔藏”，《兑卦》叶“當慶當光”。

命，古讀平聲。《詩·鄘風·蝮蝮》叶“人姻信命”（“信”亦古平聲字），《唐風·揚之水》叶“粼命人”；《易·乾卦》叶“天命”；《莊子·天地》叶“名形命神性”（“性”亦古平聲字），《秋水》叶“天命名真”，《天運》叶“聲命生形冥榮人”；《易·姤卦》叶“牽民正命吝”（“正吝”亦古平聲字）；《韓非子·主道》叶“令命定情正”（“定”亦古平聲字），《揚權》叶“形生盛寧命情”（“盛”亦古平聲字）；《呂氏春秋·順說》叶“勁命”（“勁”亦古平聲字）；《楚辭·大招》叶“盛命定”。

病，古讀平聲。《老子》叶“亡病”，又叶“上病”（“上”亦古上聲字）；《文子·上德》叶“虹藏病”；《左傳·僖公七年》叶“競病”（“競”亦古平聲字）。

泳，古讀平聲。《詩·周南·漢廣》叶“廣永永方”（平上通押）。

行，品行，下更切，古讀平聲。《詩·衛風·氓》叶“湯裳爽行”（平上通押）。

敬，古讀平聲。《詩·周頌·閔予小子》叶“庭敬”；《易·訟卦》叶“正敬”；《周書·周祝》叶“正爭經刑敬聽爭靜”；《文子·符言》叶“令爭敬正寧”。

#### (四十五) 勁

勁，古讀平聲。《呂氏春秋·順說》叶“勁命”（“命”亦古平聲字）。

盛，盛大，茂盛，承正切，古讀平聲。《韓非子·揚權》叶“形生盛寧命情”；《楚辭·大招》叶“盛命定”。

政，古讀平聲。《詩·小雅·節南山》叶“定生寧醒成政性”（“性”亦古平聲字）；《管子·四稱》叶“令政矜人駢親身”。

正，端正，之盛切，古讀平聲。《詩·齊風·猗嗟》叶“名清成正甥”，《小雅·斯干》叶“庭楹正冥寧”，《大雅·雲漢》叶“星羸成正寧”；《易·乾卦》叶“正精情平”，《井卦》叶“井正成”（平上通押），《訟卦》叶“正敬”，又叶“成正淵”，《臨卦》叶“正命”，《姤卦》叶“牽賓民正命吝”，《屯卦》叶“正民”，《大畜卦》叶“正賢天”；《荀子·樂論》叶“情經刑正身聽成營”；《韓非子·主道》叶“令命定情正名形”；《呂氏春秋·君守》叶“平生靜寧”，《勿躬》叶“形正情性成”；《楚辭·九章·懷沙》叶“盛正”；《禮記·樂記》叶“正定聲”，《周書·周祝》叶“正爭經刑敬聽爭靜”。

性，古讀平聲。《管子·天地》叶“名形命神性”；《文子·上禮》叶“營性”，《下德》叶“情營性正”；《禮記·月令》叶“身寧性靜定”；《莊子·天地》叶“名形命神性”；《呂氏春秋·先己》叶“聽靜性”，《勿躬》叶“形正情性成”。

令，古讀平聲。《詩·齊風·東方未明》叶“顛令”，《秦風·車鄰》叶“鄰顛令”，《小雅·十月之交》叶“電令”，《小宛》叶“令鳴征生”；《易·革卦》叶“成令天人”；《管子·四稱》叶“令政矜人駢親身”；《左傳·襄公五年》叶“挺肩令定”；《管子·輕重己》叶“耕令”；《韓非子·主道》叶“令命定情正名形”；《文子·符言》叶“令爭正敬寧”；秦會稽刻石叶“清名情貞誠程經令平傾銘”。

姓，古讀平聲。《詩·周南·麟之趾》叶“定姓”，《唐風·杕杜》叶“菁畀姓”，《小雅·節南山》叶“定生寧醒成政姓”。

聘，古讀平聲。《詩·小雅·采薇》叶“定聘”（“定”亦古平聲字）。

#### (四十六) 徑

定，古讀平聲。《詩·小雅·節南山》叶“定生寧醒成政姓”，《大雅·采薇》叶“定聘”，《江漢》叶“平定爭寧”，《周南·麟之趾》叶“定姓”；《左傳·襄公五年》叶“挺肩令定”；《禮記·月令》叶“身寧性靜定”，《樂記》叶“正定聲”；《韓非子·主道》叶“令命定情正

名形”；《文子·道原》叶“形定成生”。

聽，聽從，他定切；聆也，他丁切，古皆讀平聲。《詩·小雅·伐木》叶“丁嚶鳴聲生聽平”，《小旻》叶“程經聽爭成”，《大雅·蕩》叶“刑聽傾”，《雲漢》叶“牲聽”。

#### (四十七) 證

乘，車乘，名詞，實證切；又駕也，動詞，食陵切，古皆讀平聲。《詩·魯頌·閟宮》叶“乘滕弓綬增膺懲承”，《商頌·玄鳥》叶“勝乘承”；《楚辭·招魂》叶“乘蒸”；《易·賁卦》叶“乘興陵”。

勝，克也，詩證切；又任也，識蒸切，古皆讀平聲。《詩·商頌·玄鳥》叶“勝乘承”，《小雅·正月》叶“蒸夢勝憎”（“夢”讀平聲），《大雅·緜》叶“蕞登馮興”；《易·漸卦》叶“陵孕勝”；《周書·周祝》叶“勝稱”，《柔武》叶“心勝”。

孕，古讀平聲。《易·漸卦》叶“陵孕勝”。

應，物相應也，於證切；又當也，於陵切，古皆讀平聲。《易·臨卦》叶“臨應”，《升卦》叶“升應”，《蒙卦》叶“蒙中應功”，《比卦》叶“從中應窮”，《未濟卦》叶“中終應”。

#### (四十八) 嶢

贈，古讀平聲。《詩·鄭風·女曰雞鳴》叶“來贈”。

#### (四十九) 宥

右，於救切，又云久切，古讀上聲。《詩·衛風·竹竿》叶“右母”，《秦風·蒹葭》叶“采已涘右沚”，《小雅·彤弓》叶“載喜右”，《甫田》叶“止子畝喜右否有敏”，《大雅·緜》叶“止右理畝事”（“事”亦古上聲字）。

祐，古讀上聲。《楚辭·天問》叶“祐喜”。

侑，于救切，古讀上聲。《禮記·禮運》叶“史侑右”。

狩，古讀上聲。《詩·鄭風·叔于田》叶“狩酒好”，《秦風·駟鐵》叶“阜手狩”，《小雅·車攻》叶“好阜草狩”。

臭，古讀平聲。《詩·大雅·文王》叶“臭孚”；《左傳·僖公四

年》叶“蕕臭”。

疚，古讀上聲。《詩·周頌·閔予小子》叶“造疚考孝”（造，古讀上聲；孝，古讀平聲，平上通押），《小雅·杕杜》叶“來疚”（平上通押），《大東》叶“來疚”。

裋袖，古讀上聲。《詩·大雅·生民》叶“道草茂苞裋秀好”（平上通押），《唐風·羔裘》叶“裋究好”。

秀，古讀上聲。《詩·大雅·生民》叶“道草茂苞裋秀好”。

究，古讀上聲。《詩·唐風·羔裘》叶“裋究好”；《國語·越語》叶“牡道究”。

壽，古讀上聲。《詩·豳風·七月》叶“棗稻酒壽”，《小雅·天保》叶“壽茂”（“茂”亦古上聲字），《南山有臺》叶“栲栳壽茂”，《大雅·江漢》叶“首休考壽”（平上通押），《周頌·雝》叶“牡考壽”，《載見》叶“考壽保”；《老子》叶“久壽”；《荀子·賦篇》叶“首壽老牡”；《管子·內業》叶“道久壽”。

咄，陟救切，又竹角切，古讀入聲。《詩·曹風·候人》叶“咄媾”（“媾”亦古入聲字）。

舊，古讀上聲。《詩·大雅·蕩》叶“時舊”（平上通押），《召旻》叶“里里舊”。

售，古讀平聲。《詩·邶風·谷風》叶“讎售”。

副，敷救切，古讀入聲。《素問·疏五過論》叶“測極式則副德”。

富，方副切，古讀入聲。《詩·小雅·我行其野》叶“富異”（“異”亦古入聲字），《小宛》叶“克富又”（又，古上聲字，之職對轉），《魯頌·閔宮》叶“熾富背試”（“熾背試”亦古入聲字）；《管子·侈靡》叶“富伏”，《四稱》叶“稷富力側飭貸殖伏革德式”（“貸”亦古入聲字）。

覆，蓋也，敷救切；又反覆，芳福切，古皆讀入聲。《詩·邶風·谷風》叶“鞠覆育毒”，《小雅·小明》叶“奧蹙菽戚宿覆”；《靈樞·



刺節真邪論》叶“得伏北覆惑”。

復，又也，返也，白也，告也，扶富切；又返也，重也，房六切，古皆讀入聲。《詩·豳風·九罭》叶“陸復宿”，《小雅·我行其野》叶“遂宿畜復”，《蓼莪》叶“鞠育畜復腹”，《大雅·桑柔》叶“迪復毒”；《易·睽卦》叶“逐復”，《解卦》叶“復夙”；《左傳·宣公二年》叶“目復腹”；《禮記·禮運》叶“復孰”；《老子》叶“畜育熟復”，又叶“嗇復德極克國”。

### (五十) 候

茂，古讀上聲。《詩·小雅·斯干》叶“苞茂好猶”（平上通押），《天保》叶“壽茂”，《南山有臺》叶“栲柎壽茂”，《大雅·生民》叶“道草茂苞褻秀好”，《周頌·良耜》叶“朽茂”，《齊風·還》叶“茂道牡好”；《韓非子·揚權》叶“道茂”；宋玉《笛賦》叶“寶道老好受保楚茂”。

豆，古讀入聲。《呂氏春秋·貴公》叶“斲豆鬥寇”（“鬥寇”亦古人聲字）。

鬥，古讀入聲。《呂氏春秋·貴公》叶“斲豆鬥寇”。

寇，古讀入聲。《呂氏春秋·貴公》叶“斲豆鬥寇”。

奏，古讀入聲。《易·屯卦》叶“寇媾”（“媾”亦古人聲字）；《詩·小雅·楚茨》叶“具奏祿”（“具”亦古人聲字）。

媾覲，古讀入聲。《詩·曹風·候人》叶“味媾”；《大雅·抑》叶“漏覲”；《易·屯卦》叶“寇媾”。

漏，古人聲字。《詩·大雅·抑》叶“漏覲”。

### (五十二) 沁

譖，莊蔭切，古讀平聲。《詩·大雅·桑柔》叶“林譖”。

### (五十四) 闕

濫，古讀平聲。《詩·商頌·殷武》叶“監嚴濫遑”。

愴，徒濫切，又徒敢切，古讀上聲。《楚辭·九章·抽思》叶“敢愴”。

## (五十九) 鑑

監，領也，格儼切；又臨下也，古銜切，古皆讀平聲。《詩·小雅·節南山》叶“巖瞻惓談斬監”，《商頌·殷武》叶“監嚴濫”。

以上所述，有些字，完全可以證明古讀平聲、上聲或入聲，因為它們在上古韻文中祇跟平上入聲押韻，而不跟去聲押韻，例如“慶”字，《詩經》四見，皆讀平聲；“埽”字，《詩經》三見，皆讀上聲；“告”字，《詩經》三見，皆讀入聲。古長入字（後來變為去聲字）與長入字相押，似乎古有去聲；但是我們用系聯法，亦可證明其為古人聲字，例如“大”字，《詩·魯頌·泮水》叶“葑噦大邁”，《大雅·民勞》叶“惕泄厲敗大”，似乎是去聲叶去聲；但是《易·坤卦》叶“發大害”，《咸卦》叶“害大末說”，《呂氏春秋·士容》叶“大害越外竭賴厲折”，“大”既可以跟入聲字“發、末、說、越、折”叶韻，可見它古讀入聲。又如“外”字，《詩經·魏風·十畝之間》叶“外泄逝”，《唐風·蟋蟀》叶“逝邁外蹶”，似乎是去聲叶去聲，但是《烝民》叶“舌外發”，“舌、發”都是入聲字，可見“外”字古讀入聲。用系聯法推知，“葑噦邁惕泄厲敗害賴竭厲逝蹶”等都應該是古人聲字了。

凡是有平去兩讀者，古皆讀平聲，如“夢信振行盛正相喪聽令乘勝應歎翰散過和”等；凡字有上去兩讀者，古皆讀上聲，如“夏下右上舍處怒濟涕轉造掃”等；凡字有去入兩讀者，古皆讀入聲，如“積易覺暴告射味(囁)覆復”等。

原載《語言研究論叢》，1980年

# 玄應《一切經音義》反切考

## 一、聲母(842)

## 二、韻部(844)

玄應是唐初的和尚，貞觀末年爲大慈恩寺翻經法師，著有《一切經音義》二十五卷。他所作的反切，和《切韻》的反切不同。不但反切用字不同，語音系統也不盡相同。玄應既是長安的和尚，他的反切必能反映唐初首都長安的語音系統。這是漢語史的寶貴資料。另一方面，陸法言的《切韻》並不反映隋代的長安語音系統。否則，玄應《一切經音義》和陸法言《切韻》的差別不會那麼大。陸法言自己聲稱，他的《切韻》是“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寫成的，當然不是一時一地之音。我們把兩書的反切加以對比，找出不同之點，就可考證出唐初的漢語語音系統。《切韻》原書雖佚，但是今存《廣韻》前身是《唐韻》，《唐韻》前身是《切韻》。《廣韻》的反切保存着《切韻》的反切，我們把玄應《一切經音義》的反切和《廣韻》的反切對比，可以得出可靠的結論。

我根據的玄應《一切經音義》是武進莊氏校刊本。書中有不少錯字，如“刎”，亡粉反，誤作云粉反；“濯”，徒角反，誤作從角反，等等。此書刊於乾隆年間，由於避康熙帝玄燁諱，所有“玄”字都改作“元”，如“蠲”，古玄反，改作古元反。這些錯字，都改正了。

下面是分析玄應《一切經音義》的結果。

## 一、聲 母

經錢大昕考證，古無舌上音。這就是說，知徹澄娘四母的字，古音應併入端透定泥。《廣韻》的反切中，還有一些古音的遺迹，例如：

## 1. 端知混切

椿：都江      罩：都教      臚：丁全      貯：丁呂  
鬚：陟賄      窾：丁滑      鈔：丁力

## 2. 透徹混切

裳：他孟      歡：丑歷      遂：丑戾      獺：他鐺

## 3. 定澄混切

場：徒杏      湛：徒減      滯：徒例

## 4. 泥娘混切

孀：奴蟹      糝：奴巧      絮：奴下      橈：奴教  
胙：乃亞      賃：乃禁

玄應反切中，知系和端系混用的地方，比《切韻》多得多，而且多數是以端系切知系，例如：

## 1. 端知混切

湏：都洞、都用、竹用      戇：都絳、竹巷      斲：都角  
椽掾：都角      啄：丁角      謫謫：都革、知革      摘：都革

## 2. 透徹混切

討：耻老      薑：他邁、敕芥、丑芥      惕：聽歷、敕歷  
洩：敕計

## 3. 定澄混切

撞：徒江      茶：徒加、徒迦      瞪：徒萌      懟：徒淚  
袒：徒莧      擢：徒角、徒卓      濯：徒角

## 4. 泥娘混切

喃：女函      襪：女履      赧：奴盞、女盞

由此可以斷定，唐初時代的長安音，舌上尚未從舌頭分出。

經錢大昕考證，古無輕唇音。這就是說，非敷奉微四母的字，古音應併入幫滂並明，直到《切韻》時代，輕唇還是沒有從重唇分出，例如：

1. 幫非混切

悲：府眉      彬：府巾      飄：府遙      兵：甫明  
并：府盈      彪：甫杰

2. 滂敷混切

丕：敷悲      胚：芳杯      篇：芳連      鉞：敷羈  
芝：匹凡      僻：芳辟

3. 並奉混切

皮：符羈      頻：符真      便：房連      平：符兵  
憑：扶冰

4. 明微混切

眉：武悲      綿：武延      苗：武瀟      盲：武庚  
明：武兵      瞢：武登

玄應反切中，幫系和非系混用，與《切韻》是一致的，例如：

1. 幫非混切

諷：不鳳      叱：父美<sup>①</sup>      匾：方殄

2. 滂敷混切

蜂：匹凶      孚：匹于      潘：敷袁      泛：匹劍、敷劍、孚梵

3. 並奉混切

饋：扶忍      邲：扶必

4. 明微混切

犛：亡交、亡包      憫：莫禹      牧：莫祿、亡福  
睦：莫祿、亡竹      昂：亡飽      眇：亡紹      俛：無辯

① 父，讀如“甫”。

蜜：亡一 湏：亡善

## 二、韻 部

玄應反切的韻部，與《切韻》韻部差別頗大。許多地方，《切韻》分爲兩三韻的，玄應反切併爲一韻。具體分析如下：

### (一) 東董送屋、冬宋沃、鍾腫用燭混用

#### 1. 送宋混切

綜：子送，祖送

#### 2. 屋沃混切

沃：烏木、烏穀、於木、於酷、於恂 梛：古木、古祿、孤祿、公篤  
 鶻：胡哭 菩：古木 酷：口木、口斛、口篤、苦篤

東冬混切無例，但以送宋混切，特別是以屋沃混切的大量實例類推，可見東冬也是不分的。東鍾混切、屋燭混切無例，但鍾燭是冬沃的三等（《七音略》《韻鏡》冬鍾同圖），既然東冬無別、屋沃無別，自然東與鍾、屋與燭也應該不分了。

### (二) 支紙寘、脂旨至、之止志混用

#### 1. 支脂混切

梨：力知 麋：忙皮、忙悲 飢：几池

#### 2. 支之混切

蚩：尺移

#### 3. 脂之混切

夷：以之、餘之、弋之、余之 痍：羊之、與之 羴：與之  
 飢：几持、几治 詞：似資 輻：側飢 錙：則飢  
 蚩：昌夷、尺之、充之 滋：子夷、子思

#### 4. 紙止混切

禡：敕爾、直紀

#### 5. 旨止混切

旨：脂以 兕：徐里、徐姊 匕秕：卑以 俟涖：事几  
 雉：直理

## 6. 寘至混切

刺:千利 翅:施致

## 7. 至志混切

致:徵吏 躡:豬吏 概:居置 饅:於吏

植:直致 嗣:辭利 飭:囚恣、囚志 字:慈恣

廁:惻冀

## (三) 虞虞遇、模姥暮混用

虞模混切

汙:於故、紆巫

虞模混切祇有一個例子，仍應認為同一韻部，因為《廣韻》注明虞模同用，《七音略》《韻鏡》又以虞模合為一圖。模居一等，虞居二、三、四等（實祇三等），等呼不同，所以很少混切，不能因此否定其同屬一個韻部。至於魚語御，則應認為獨立，因為《廣韻》注明獨用，《七音略》《韻鏡》又獨為一圖。有一個例外，就是“蛆”讀知殊反。這個例外是可疑的，因為“蛆”是清母字，不可能用“知”作為反切上字，疑“蛆”是“蛛”的誤字。

## (四) 霽祭混用

霽祭混切

厲:力計 斃:蒲計、毗世

祭韻可能有少數字混入至韻，如“彗”讀囚芮反，又讀蘇醉反，“簪”讀囚銳、蘇醉二反，“曳”讀余出反（“出”在這裏應讀尺類反），待考。

## (五) 灰賄隊、哈海代、泰混切

## 1. 灰哈混切

襟:莫來

## 2. 賄海混切

每:莫載、莫改

## 3. 泰隊混切

沛：補味 背：蒲貝 類：力外

泰韻混入代隊兩韻，《廣韻》代隊同用，《七音略》《韻鏡》代隊同圖。

### (六) 怪夬混用

#### 1. 以夬切怪

芥：加邁 曠：牛快

#### 2. 以怪切夬

噲：口壞、苦壞 邁：莫介 喂：蒲芥 錫：烏芥  
蠶：救芥、丑芥、他邁

### (七) 真軫震質、諄準稔術、臻櫛、欣隱焮混用

#### 1. 真臻混切

臻：側陳、側巾 榛：仕巾、助巾、士巾 旡：所隣<sup>①</sup>  
詵：使陳、所巾

#### 2. 軫準混切

允：翼刃

#### 3. 質櫛混切

蝨：所一

#### 4. 真欣混切

斤：居銀 筋：居銀、居欣二反<sup>②</sup>

《廣韻》真諄臻同用，軫準同用，震稔同用，質術櫛同用。諄準稔術是真軫震質的合口呼，臻櫛是真質的二等，故應合成一個韻部。欣應歸真，段玉裁從杜甫詩中看出。現在在玄應反切中也可以得到證明。

### (八) 寒桓翰曷、桓緩換末混用

#### 1. 寒桓混切

① 旡，今本誤作所隣反。

② 所謂二反，有些地方祇是一反，不過反切下字不同而已。



蟠：蒲寒 癩：薄寒、薄蘭、蒲蘭<sup>①</sup>

2. 翰換混切

判：普旦

3. 曷末混切

拔：補達

《廣韻》寒桓同用，旱緩同用，翰換同用，曷末同用。桓緩換末是寒旱翰曷的合口。

(九) 刪潛諫黠、山產禡鏃混用

1. 刪山混切

頑：吳鰈、五鰈 鰈：古頑 潺：士山、士環二反

2. 潛產混切

赧：奴蓋、女蓋 睨：還棧 棧：仕板

3. 諫禡混切

串：誥幻 鏃：又莧 麝：初莧<sup>②</sup>

4. 黠鏃混切

猾：胡刮

《廣韻》刪山同用，潛產同用，諫禡同用，黠鏃同用。

(十) 先銑霰屑、仙獮線薛混用

1. 先仙混切

編：卑綿 娟：一全

2. 霰線混用

戰：之見 顛：之見

《廣韻》先仙同用，銑獮同用，霰線同用，屑薛同用。

(十一) 蕭篠嘯、宵小笑混用

蕭宵混切

① 例外：“潘”讀敷袁反，疑“潘”讀作“瀦”，《集韻》“潘”有孚袁一切。

② 這一條例子是慧苑《華嚴經音義》的。

瞽:普幺

此類祇有一例,今依《廣韻》同用例,合併爲一個韻部。

(十二) 清靜勁昔、青迥徑錫混用<sup>①</sup>

1. 清青混切

垆:公營

2. 昔錫混切

疫:營壁

(十三) 尤有宥、侯厚候、幽黝幼混用

1. 尤侯混切,有厚混切

謀:莫侯      眸:莫侯      璠:莫侯      矛:莫侯  
某:莫有

這些字是由三等轉入一等。

2. 尤幽混切,有黝混切

蚪:渠周、渠留      繆:莫浮      糾:居柳、居黝

(十四) 覃感勘合、談敢闕盍混用

合盍混切

唼:子盍、祖盍<sup>②</sup>      呖:子盍      嚼:子臘      噓:土合

覃感勘、談敢闕混用無例,但從合盍混用推知,覃與談、感與敢、勘與闕也是不分的。《廣韻》覃談同用,感敢同用,勘闕同用,合盍同用。

(十五) 鹽琰艷葉、添忝禫帖、嚴儼釅業、梵(喉牙)混用

1. 琰忝混切

厭:於簞      壓:於簞

2. 琰儼混切

檢:居儼      臉:居儼      掩:於儼

3. 釅梵(喉牙)混切

① 另有耕登混用的例子:薨,呼宏反;肱,古宏反。這應是個別的例外,因爲直到朱熹時代,耕登還是不混用的。

② 《集韻》唼,作答切。

醜：魚劍

鹽添嚴混用、艷栳醜混用、葉怙業混用無例，但由琰忝混切、琰儼混切推知。《廣韻》平聲鹽添同用，嚴凡同用，上聲琰忝儼同用，去聲艷栳醜同用，入聲葉怙同用，業乏同用，四聲不一致。嚴凡同用，業乏同用，反映較古的語音系統。因為嚴凡合起來和-n 尾的元韻對應，業乏合起來和-t 尾的月韻相對應。琰忝儼同用，艷栳醜同用，反映唐初的語音系統。《平水韻》併梵韻“劍欠”於艷韻，是和玄應反切符合的，而併業韻於乏韻，則又不合了。待再詳考。

### (十六) 咸銜陷洽、銜檻鑑狎、凡范乏混用<sup>①</sup>

#### 1. 咸銜混切，陷鑑混切

監：公杉 巖：仕咸 鑑：在咸<sup>②</sup>、仕衫、仕監

鑑：古陷 儻：倉陷、士監二反

#### 2. 銜凡混切

帆：扶巖，又扶劍、扶巖二反，又扶巖、扶泛二反

下列各韻，雖在玄應反切中没有系聯，也應該認為合用的韻部，因為《廣韻》注明它們是同用的：

佳皆，蟹駭，卦怪夬；

元魂痕，阮混很，願恩恨，月没；

歌戈，哿果，箇過；

陽唐，養蕩，漾宕，藥鐸；

庚耕清，梗耿靜，映諍勁，陌麥昔<sup>③</sup>；

蒸登，拯等，證嶝，職德。

下列各韻，在《廣韻》中注明獨用，在《七音略》《韻鏡》中獨圖（或開合兩圖相配），在玄應反切中不與他韻系聯，應認為獨韻：

① 梵韻“劍”字徘徊於醜梵兩韻之間，“梵”讀扶劍反，“汎泛”讀匹劍、敷劍、孚劍等反，自相矛盾。待再詳考。

② “在咸”應是“仕咸”之誤。

③ 青迥徑雖《廣韻》未與庚耕清、梗耿靜、映諍勁同用，也應併入。見上文。

江講絳覺	肴巧效
微尾未	豪皓號
魚語御	麻馬禡
文吻問物 <sup>①</sup>	侵寢沁

綜上所述，唐初語音平上去聲共有二十九個韻部，入聲共有十五個韻部，即：

平上去聲

(1) 東董宋	(2) 江講絳	(3) 支紙寘
(4) 微尾未 <sup>②</sup>	(5) 魚語御	(6) 虞麌遇
(7) 齊薺霽	(8) 佳蟹卦	(9) 灰賄隊
(10) 真軫震	(11) 文吻問	(12) 元阮願
(13) 寒旱翰	(14) 刪潛諫	(15) 先銑霰
(16) 蕭篠嘯	(17) 肴巧效	(18) 豪皓號
(19) 歌哿箇	(20) 麻馬禡	(21) 陽養漾
(22) 庚梗映	(23) 清靜勁	(24) 蒸拯證
(25) 尤有宥	(26) 侵寢沁	(27) 覃咸勘
(28) 鹽琰艷	(29) 咸賺陷	

入聲：

(1) 屋	(2) 覺	(3) 質	(4) 物	(5) 月
(6) 曷	(7) 黠	(8) 屑	(9) 藥	(10) 陌
(11) 職	(12) 緝	(13) 合	(14) 葉	(15) 洽

原載《武漢師院學報》1980年

① 《廣韻》平聲文欣同用，上聲吻隱同用，去聲問獨用，入聲物獨用，當以去入為準。

② 《切韻》去聲廢韻應併入此部。

## 《經典釋文》反切考

- 一、聲母(855)
- 二、韻部(869)
- 三、聲調(905)
- 四、陰陽入三聲對應考(907)
- 五、《切韻》與先秦古韻對應考(915)

《經典釋文》為陸德明所作。陸德明約生於公元 552 年，歿於 622 年。《經典釋文》作於癸卯年，即公元 583 年，陳後主至德元年，隋文帝開皇三年，比陸法言《切韻》的成書還早了十八年（《切韻》寫成於公元 601 年）。

《經典釋文》是《周易》《尚書》《詩經》《周禮》《儀禮》《禮記》《左傳》《公羊傳》《穀梁傳》《孝經》《論語》《老子》《莊子》《爾雅》的音義，主要是記錄舊音，以音明義。陸德明在他的序文裏說：“輒撰集五典、《孝經》《論語》及《老》《莊》《爾雅》等音。”又說“循省舊音”，可見此書是以注音為主的。《經典釋文》雖不是韻書，但是反切繁多，我們可以從中窺見中國 6 世紀的語音系統。拿此書的語音系統和《切韻》的語音系統相比較，足以證明《切韻》實兼古今方國之音，而《經典釋文》則代表當時中國的普通話，可能就是長安音。

陸德明是吳縣人，有人懷疑《經典釋文》用的是吳音。這個論據是不能成立的。盧文弨在《重雕經典釋文緣起》中說：“陸氏雖吳產，而其所匯輯前人之音，則不盡吳產也。”陸氏自己說：“方言差別，固自不同。河北江南，最為巨異。或失在浮清，或滯於沈濁。

今之去取，冀祛茲弊。”他豈有采用吳音的道理？況且他大量引用六朝注釋家的反切，更不能認為是吳音了。

《經典釋文》的反切，有各種不同的情況。我讀了一遍以後，覺得有下列八點須要加以說明：

(1) 大多數情況是因聲別義。一個字如果有兩種以上的讀音，在具體的上下文中，就應該選擇其中一種，這叫做以意求之，例如重復的“復”讀扶又反，反復的“復”音服；經過的“過”讀古禾反，超過的“過”讀古臥反。這些往往祇是聲調上的分別。某些字有本讀，有破讀（又叫讀破）。本讀稱為如字，例如“爲”字讀平聲是如字，讀去聲於僞反是破讀；“祝”字讀入聲是如字，讀去聲之又反是破讀。有時候，兩種讀法都可以，例如《左傳·昭公三年》：“匪舌是出。”《釋文》：“出，如字，又尺遂反。”

(2) 有些兩讀的字不僅是聲調的差異，而往往是聲母的不同。這一類多是所謂假借字，例如“說”借爲“悅”，則讀如“悅”。《論語·學而》：“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釋文》：“說，音悅。”又如“女”爲“汝”，則讀如“汝”。《論語·雍也》：“今女畫。”《釋文》：“女，音汝。”

(3) 一字多讀，有時候是陸法言的音讀，例如《左傳·昭公二十五年》：“鸛鶴跕跕。”《釋文》：“跕，張子反，又張留反。”有時候是舊音各家不同，例如《詩經·小雅·大東》：“佻佻公子。”《釋文》：“佻，徒彫反。徐又徒了反，沈又徒高反。”

(4) 有些字音，《經典釋文》所用的反切是統一的，例如：爲，于僞反；復，扶又反；去，起呂反；見，賢遍反；易，以豉反，等等。但是，更多的情況是反切用字不統一，例如：嵩，夙忠反；娥，息忠反。其實“嵩、娥”是同音字。又如：車，一處音尺遮反，另一處音尺奢反，又一處音昌蛇反，切出來是同一的讀音。甚至各家異讀也祇是字面不同，切出來的讀音並沒有什麼兩樣，例如《尚書·泰誓上》：“剗

剔孕婦。”《釋文》：“孕，以證反，徐養證反。”《莊子·盜跖》：“編虎須。”《釋文》：“扁，音鞭，又蒲顯反，徐扶顯反。”古無輕唇音，蒲顯與扶顯音同。這樣就造成混亂。當《釋文》一字兩讀的時候，到底是讀成兩音呢，還是讀成一音？就要求我們參考他處，作出判斷了。

(5)有些很淺的字，也注上反切。這是因為要避免誤認為字形近似的另一個字，例如：

日，人一反，而一反，人實反，表示這是日月的“日”，不是《詩》云子曰的“日”；

土，他覩反，表示這是土地的“土”，不是士農工商的“士”；

己，音紀，表示這是自己的“己”，不是已經的“己”；

已，音以，表示這是已經的“已”，不是自己的“己”。

(6)某字有兩種讀音，其音相差頗遠，那麼，第二種讀音應該是另一字，例如《尚書·顧命》：“敷重筍席。”《釋文》：“筍，息允反。馬云：‘筍筍也。’徐云：‘竹子竹爲席。’于貧反。”這是讀“筍”爲“筠”。《禮記·聘義》：“孚尹旁達。”注：“孚讀爲浮，尹讀如竹箭之筠。”《釋文》：“尹，依注音筍，又作筠，于貧反。”可見于貧是“筠”字的切音。這種情況雖不多見，但是值得注意。

(7)《經典釋文》的反切不如《切韻》嚴格，開、合兩呼往往混用。有下列四種情況：

1. 以開口一等字切合口一等字，例如：

般，薄寒反、步干反、蒲安反	弁，步干反、步寒反
盤，步干反、畔干反	潘，判丹反、判干反
磐，步干反、步丹反、畔干反	瞞，莫干反
槃，薄寒反	曼，莫干反
攀，步干反	漫，末旦反、末干反
胖，步丹反	縵，武旦反、末旦反
椹，末旦反、末丹反	沫，亡曷反

饅, 亡旦、武安二反	芟, 蒲葛反
鬢, 側巴反	偕, 扶代反
秣, 莫葛反	臀, 徒恩反
末, 武葛反、亡葛反、亡曷反	

2. 以合口一等字切開口一等字, 例如:

翰, 寒半反	遏, 烏末反
達, 他末反	闕, 安末反
撻, 他末反	憚, 丹末反

3. 以開口三等字切合口三等字, 例如:

橘, 均必反、均筆反、均栗反	馱, 唯必反
鷓, 尹必反	聿, 于必反

這種情況是可以解釋的, 這些反切除了個別例外(如臀, 徒恩反; 橘, 均栗反), 都和脣音字有關。或者是被切字屬脣音, 如“般、盤、磐、槃、鞏、胖、弁、潘、瞞、曼、漫、縵、饅、秣、末、沫、芟、偕”等; 或者是反切下字屬脣音, 如“半、巴、末、必、筆”等。我們知道, 脣音字是雙脣接觸, 與合口呼的圓脣相似, 所以開口的脣音字也可以切合口字, 反過來也一樣, 合口的脣音字也可以切開口字。我們不可誤會, 以為《經典釋文》開合不分<sup>①</sup>。

(8) 通志堂本《經典釋文》頗多訛誤, 盧文弨重雕本《經典釋文》, 經梁同舟、畢沅、段玉裁、李兆洛、臧鏞堂等人校勘, 訛誤較少, 但仍有一些地方沒有校正, 例如《詩經·秦風·晨風》:“馱彼晨風。”《釋文》:“《說文》作鴝, 尹鷓反, 疾飛貌。《字林》於寂反。”今本《毛詩注疏》作“《字林》于叔反”。當以“于叔反”為是。“於”是影母字, 不合。“于”是喻母三等字, “尹”是喻母四等字, 《經典釋文》喻三和喻四有混用的情況。《集韻》“馱”讀于六切, 可證。這一類情況是要謹慎處理的。

<sup>①</sup> 即以“臀、橘”二字而論, 也可以有解釋:“徒”是合口一等字, 故可以切合口一等的“臀”;“均”是合口三等字, 故可以切合口三等的“橘”。



下面我們把《經典釋文》語音系統分爲聲母、韻部、聲調三方面進行分析。

## 一、聲 母

經錢大昕證明，古無舌上音。後世讀知徹澄娘的字，古代讀端透定泥，直到《廣韻》反切中，還有舌頭與舌上相通的痕迹，例如：

椿，都江切	緹，地僞切	貯，丁呂切
滯，徒例切	臚，杜懷切 <sup>①</sup>	鬢，乃庚切 <sup>②</sup>
窳，丁滑切 <sup>③</sup>	鷓，丁刮切 <sup>④</sup>	瑒，徒杏切 <sup>⑤</sup>
掌，他孟切 <sup>⑥</sup>	歡，丑歷切 <sup>⑦</sup>	諺，丁力切 <sup>⑧</sup>
賃，乃禁切 <sup>⑨</sup>	湛，徒減切 <sup>⑩</sup>	

羅常培先生以《切韻》殘本和《廣韻》對勘，發現《切韻》用舌頭爲切而《廣韻》用舌上爲切者（如：戇，《切韻》丁降反，《廣韻》陟降切）八例，認爲這是“陸詞舊法”<sup>⑪</sup>，他的話是對的。直到7世紀，端系二、三等字還沒有分化爲知系。《經典釋文》的反切可以作爲有力的證據。

### 1. 端知混用

#### （甲）以端切知

- ① 臚字依韻圖當作除懷切，故《切韻指南》把它歸入澄母，讀爲“臚”（除邁切）的平聲。
- ② 當依《集韻》讀尼庚切。
- ③ 當依《集韻》作張滑切。
- ④ 當依《集韻》作張刮切。
- ⑤ 當依《集韻》作丈梗切。
- ⑥ 當依《集韻》作恥孟切。
- ⑦ 這是相反的情況，以舌上切舌頭。但理由是一樣的，既然古無舌上，則以舌上切舌頭實際上是以舌頭切舌頭。“歡”字《集韻》作他歷切。
- ⑧ 這與“陟”字竹力切同音。當依《康熙字典》音陟。
- ⑨ 當依《集韻》作女禁切。
- ⑩ 當依大徐《說文》作宅減切，或依《集韻》作丈減切。
- ⑪ 參看王力《漢語音韻學》。

豬(陟魚) <sup>①</sup> ,丁魚	柱(知庾),丁主
長(知丈),丁丈、丁兩	寔躡懷(陟利),丁四
綴(陟衛、陟劣),丁衛、丁劣 <sup>②</sup> 、丁悅	轉(知戀),丁戀
罩(竹角 <sup>③</sup> ),都學	鬪(陟玉),丁錄
斲涿琢(竹角),丁角	窒(陟栗),得悉
控(陟栗),丁秩	窰(竹律),丁律
輟(陟劣),丁劣	剝(陟劣),丁悅
著(張略),丁略	摘(陟革),都革
繫(陟立),丁立	鬣(陟立),丁立、丁邑

(乙)以知切端(缺例<sup>④</sup>)

## 2. 透徹混用

(甲)以透切徹

朽(癡貞 <sup>⑤</sup> ),他貞	畜(丑六),他六
卓踔(敕角),吐濁	瞳(丑降 <sup>⑥</sup> ),菟絳

(乙)以徹切透

伺恫(他孔 <sup>⑦</sup> ),勅動	臺(土來),勅來
吞(吐根),勅恩	
灘(他干、他案 <sup>⑧</sup> ),勅丹、勅旦	
窵(他彫、他弔 <sup>⑨</sup> ),勅彫、勅弔	
桃挑(吐彫),勅彫	

① 括號內是《廣韻》的反切。

② 《廣韻》去聲“綴”，陟衛切，又丁劣切，但入聲“綴”則作陟劣切。

③ 這是《集韻》的反切，《廣韻》入聲無“罩”字。

④ 缺例不等於不可能有這種情況。觀於下文以徹切透，以澄切定，則知以知切端是完全可能的。

⑤⑥ 這是《集韻》的反切。

⑦ “恫”讀他孔切是依《集韻》。

⑧⑨ 灘，他案切；窵，他弔切是依《集韻》。

𠂔(土刀),勅刀 <sup>①</sup>	它(托何),敕多
稔(他魯),勅古	坦(他但),敕但
儻(他朗),勅黨、勅蕩	
脱(吐外 <sup>②</sup> 、他括),勅外、勅括	
貸(他代),敕代	大(吐臥 <sup>③</sup> ),勅佐
逖剔(他歷),勅歷	

3. 定澄混用

(甲)以定切澄

淖(直教 <sup>④</sup> ),徒較	軸(直六),大六
濯(直角),大角	
植(逐力 <sup>⑤</sup> 、直吏),徒力、徒吏	

(乙)以澄切定

憚(唐干<sup>⑥</sup>、徒案),直丹、直旦、丈旦  
 姪經軼迭啞(徒結),直結  
 莖,沈又直黎  
 滌(徒歷),直的、直歷  
 翟覲羅(徒歷),直歷

4. 泥娘混用

(甲)以泥切娘

惛(女夷),乃私	橈(女教 <sup>⑦</sup> ),乃教
淖(甯教 <sup>⑧</sup> ),乃孝	鏡(女教 <sup>⑨</sup> ),乃孝

---

① 原書“敕”字有時寫作“勅”,有時寫作“救”,今照錄。  
 ③ 這是《集韻》的反切,“吐臥”當作“吐佐”。  
 ⑦ 這是大徐《說文》和《集韻》的反切。今本《廣韻》作奴教切,是古音的殘留。  
 ⑧ 這是小徐《說文》的反切。今本大徐《說文》、《廣韻》《集韻》皆作奴教切。今按“橈、淖”同音,當以小徐的反切爲是。《經典釋文》“淖”讀女孝反,又讀乃孝反,泥娘混用。  
 ②④⑤⑥⑨ 這是《集韻》的反切。

溺(昵角<sup>①</sup>),奴學

暱(尼質),乃吉

訥(女劣),奴劣

籊(尼輒),奴輒

(乙)以娘切泥(缺例<sup>②</sup>)

舌頭舌上混用的情況如此之多,足以證明,在《經典釋文》時代,舌音尚未分化為端知兩系。

經錢大昕證明,古無輕唇音。直到《切韻》時代還是這樣。今《廣韻》反切上字,幫系和非系混用(往往是以非系字切幫系字)。在《經典釋文》裏,這種情況更為常見。

下面的例子,《廣韻》和《經典釋文》都以輕唇字切重唇字。

(1)以非切幫<sup>③</sup>

漣(悲嬌<sup>④</sup>),《廣韻》甫嬌,《釋文》方苗

貶(悲檢),《廣韻》方斂,《釋文》方犯

棚(逋鄧),《廣韻》方澄,《釋文》甫贈

斨(必結),《廣韻》方結<sup>⑤</sup>,《釋文》方血

閉(必結),《廣韻》方結,《釋文》方結

(2)以敷切滂

杓(匹遙<sup>⑥</sup>),《廣韻》撫招,《釋文》敷招

標(紕招),《廣韻》撫招,《釋文》敷蕭

秭(攀悲),《廣韻》敷悲,《釋文》孚悲

撫(匹沼),《廣韻》敷沼,《釋文》芳表、芳趙、芳老

慙(匹滅),《廣韻》芳滅,《釋文》芳滅

辟(匹辟),《廣韻》芳辟,《釋文》芳益、芳石

① 這是《集韻》的反切。《廣韻》“溺”字無此音。

② 缺例不等於不可能有此情況。

③ 《經典釋文》也有以幫切幫的,這裏不列舉。下仿此。

④ 括號內是《集韻》的反切。《集韻》已分重輕唇。

⑤ 《廣韻》寫作“彌”。

⑥ 《集韻》卑遙切,《史記索隱》引《說文》匹遙反,今依《索隱》。

副(拍逼),《廣韻》芳逼,《釋文》孚逼

(3)以奉切並

貔(頻脂),《廣韻》房脂,《釋文》扶夷

嬪(毗賓),《廣韻》符真,《釋文》符真

嬪(毗賓),《廣韻》符真,《釋文》父賓

飄(毗霄),《廣韻》符霄,《釋文》扶遙

馮(皮冰),《廣韻》扶冰,《釋文》父冰、符冰

牝(並履),《廣韻》扶履,《釋文》扶死

辨(平免),《廣韻》符蹇,《釋文》扶免

辟(毗亦),《廣韻》房益,《釋文》扶亦、符亦

(4)以微切明

彌(民卑),《廣韻》武移,《釋文》亡移、亡皮

楣郿(旻悲),《廣韻》武悲,《釋文》亡悲

珉(眉貧),《廣韻》武巾,《釋文》武巾

旻(眉貧),《廣韻》武巾,《釋文》武巾、亡巾

閔(眉貧),《廣韻》武巾,《釋文》亡巾

泯(彌盡),《廣韻》武盡,《釋文》亡軫、亡忍、武軫

緜(彌延),《廣韻》武延,《釋文》武延

貓(眉鑣),《廣韻》武瀟,《釋文》亡朝

名(彌并),《廣韻》武並,《釋文》武征

靡(母彼),《廣韻》文彼,《釋文》亡彼

《廣韻》以輕唇字切重唇字,祇限於開口三等字<sup>①</sup>;《經典釋文》不限於開口三等,連開口一、二、四等也都可以用輕唇字切重唇字<sup>②</sup>。這樣,《經典釋文》以輕唇字切重唇字的情況就大大超過了《廣韻》。試看下面的例子:

① 例外:曹,武登切。

② 當時東董宋不算合口,《韻鏡》把它們歸開口呼;冬沃也不算合口,《韻鏡》把它們認為“開合”。所以這些韻內的字也可以用輕唇切重唇。

## (1) 以非切幫

## ① 一等

邶，《集韻》補昧，《廣韻》蒲昧，《釋文》方代  
 鞮，《廣韻》博木，《釋文》方木  
 鳩，《廣韻》博木，《釋文》方木  
 褊鷄，《廣韻》博沃，《釋文》方沃  
 畎，《廣韻》博管，《釋文》方滿、方但、方旦

## ② 二等

敗，《廣韻》補邁，《釋文》甫邁  
 鳩，《集韻》北角，《釋文》方角

## ③ 三等

編，《廣韻》卑連，《釋文》方千、方縣、甫連  
 鰯，《廣韻》卑連，《釋文》方仙  
 庶，《集韻》悲嬌，《釋文》方遙  
 葦，《廣韻》并弭，《釋文》方弭  
 秕，《廣韻》卑履，《釋文》甫姊、甫裏  
 髀，《廣韻》并弭，《釋文》方爾  
 稟，《廣韻》筆錦，《釋文》方鳩  
 臂，《廣韻》卑義，《釋文》方紙  
 比，《廣韻》必至，《釋文》方二  
 葦，《廣韻》必至，《釋文》方寐  
 界，《廣韻》必至，《釋文》甫至  
 蔽，《廣韻》必袂，《釋文》甫世、方四、方計  
 賓，《集韻》必刃，《釋文》方刃  
 擯，《廣韻》必刃，《釋文》方刃  
 并，《廣韻》界政，《釋文》方政  
 繹，《廣韻》卑吉，《釋文》甫必  
 辟，《廣韻》必益，《釋文》甫亦、方狄

④ 四等(缺例)

(2) 以敷切滂

① 一等

嚮,《集韻》滂保,《釋文》芳老

撲,《廣韻》普木,《釋文》敷卜

② 二等

扳,《廣韻》普班,《釋文》敷間

俘,《廣韻》普耕,《釋文》敷耕

③ 三等

紕,《廣韻》匹夷,《釋文》芳夷、芳薺

毗,《廣韻》匹婢,《釋文》方爾

庀,《廣韻》匹婢,《釋文》芳美、芳鄙、芳指

秭,《廣韻》匹鄙,《釋文》孚鄙、孚婢

剽,《廣韻》匹妙,《釋文》芳妙

漂,《廣韻》匹妙,《釋文》敷妙

④ 四等

嫫,《廣韻》普茂,《釋文》敷結

澀,《廣韻》普擊,《釋文》敷歷

(3) 以奉切並

① 一等

芑,《廣韻》薄紅,《釋文》符雄、扶雄、扶東

龐,《集韻》蒲蒙,《釋文》扶公

倍,《集韻》蒲枚,《釋文》扶來

朋,《廣韻》步崩,《釋文》扶恒

部,《廣韻》蒲口,《釋文》扶苟

背,《廣韻》蒲昧,《釋文》扶代

暴,《廣韻》蒲木,《釋文》扶沃

拔,《廣韻》蒲撥,《釋文》房末

芟，《廣韻》蒲撥，《釋文》房末、扶蓋

毫，《廣韻》傍各，《釋文》扶各

② 二等

庖，《廣韻》薄交，《釋文》扶交

阪，《集韻》部版，《釋文》扶板

廡，《廣韻》蒲幸，《釋文》父幸

排，《集韻》步拜，《釋文》扶拜

罷，《廣韻》薄蟹，《韻會》皮駕，《釋文》扶買、扶罵

③ 三等

臄，《廣韻》毗忍，《集韻》毗賓，《釋文》符人

比，《廣韻》毗至、毗必，《釋文》扶至、扶志、扶必

被，《廣韻》平義，《釋文》扶義

紕，《集韻》平祕，《釋文》符至

敝，《廣韻》毗祭，《集韻》蒲結，《釋文》符世、扶滅、伏滅

幣，《廣韻》毗祭，《釋文》扶世

弊，《廣韻》毗祭，《釋文》扶世、扶計、扶滅

牝，《廣韻》毗忍，《釋文》扶忍、扶死、扶緬

弁，《廣韻》皮變，《釋文》扶變

便，《廣韻》婢面，《釋文》扶絹

④ 四等

批，《集韻》駢迷、蒲結，《釋文》父迷、父結

駢，《廣韻》部田，《集韻》旁經，《釋文》扶賢、扶經

(4) 以微切明

① 一等

蒙，《廣韻》莫紅，《釋文》亡公、武工

枚，《廣韻》莫杯，《釋文》亡回、武回、武杯

每，《集韻》謨杯，《釋文》亡回

媒，《廣韻》莫杯，《釋文》亡回



晦，《廣韻》莫杯，《釋文》武杯  
夔，《廣韻》莫奔，《釋文》亡昆  
莽，《廣韻》模朗，《釋文》亡蕩  
儂，《韻韻》彌登，《釋文》亡崩、亡冰  
蒙(莫侯)，《廣韻》缺，《釋文》徐亡鉤  
蠓，《廣韻》莫孔，《釋文》無孔  
姆，《廣韻》莫補，《集韻》莫候，《釋文》亡甫、亡久、亡又  
牡，《廣韻》莫厚，《集韻》滿補，《釋文》亡後、亡古  
沫，《廣韻》莫貝，莫撥，《釋文》亡對、武蓋、亡曷  
韎，《廣韻》莫拜，《釋文》亡界  
昧，《廣韻》莫佩，《釋文》武內、亡比  
曼，《集韻》莫半，《釋文》武半  
縵，《廣韻》莫半，《釋文》武旦、武半  
鏐，《廣韻》母官，莫半，《釋文》亡安、武旦  
冒，《廣韻》莫報，莫北，《釋文》亡報、亡北  
毫芎，《廣韻》莫報，《釋文》亡報  
貿，《廣韻》莫侯，《釋文》亡救  
鶩，《廣韻》莫卜，《釋文》亡卜  
末，《廣韻》莫撥，《釋文》亡曷、亡葛、武葛  
莫，《廣韻》慕各，《釋文》武博  
幕，《廣韻》慕各，《釋文》武博、亡博  
默纒，《廣韻》莫北，《釋文》亡北

② 二等

駮，《廣韻》莫江，《釋文》武邦  
龙，《廣韻》莫江，《釋文》亡江  
蒙，《韻韻》莫江，《釋文》武邦  
埋，《廣韻》莫皆，《釋文》亡皆、無皆、武皆  
霾，《廣韻》莫皆，《釋文》亡皆

貓，《廣韻》莫交，《釋文》武交  
 茅，《廣韻》莫交，《釋文》亡交  
 罍，《廣韻》莫交，《釋文》亡包  
 萌，《廣韻》莫耕，《釋文》武耕、亡耕  
 盟，《廣韻》莫更，《釋文》武耕、亡幸  
 謾，《廣韻》莫還、謨晏，《釋文》望山、武諫  
 縵，《廣韻》謨晏，《釋文》武諫  
 慢，《集韻》莫晏，《釋文》武諫  
 慢，《廣韻》謨晏，《釋文》亡諫、武諫  
 藐，《廣韻》莫角，《釋文》亡角、亡校  
 眇，《廣韻》莫角，《釋文》亡角  
 貊，《廣韻》莫白，《釋文》武伯、亡百  
 貉，《廣韻》莫白，《釋文》亡百

③ 三等

夢<sup>①</sup>，《廣韻》莫中、莫鳳，《釋文》忘忠、無工、亡弄、武仲  
 曹<sup>②</sup>，《廣韻》莫中、《釋文》武忠  
 攏，《集韻》忙皮，《釋文》亡奇  
 縻縻，《廣韻》靡爲，《釋文》亡池  
 夔，《集韻》眉貧，《釋文》亡津  
 盟，《集韻》盲病，《釋文》武病  
 牟，《廣韻》莫浮，《釋文》亡侯、無不<sup>③</sup>  
 侔，《廣韻》莫浮，《釋文》亡侯、亡又  
 矛螯繆，《廣韻》莫浮，《釋文》亡侯  
 彌，《韻會》母婢，《釋文》亡氏、亡爾  
 泚，《廣韻》綿婢，《集韻》美隕、彌究，《釋文》亡婢、亡忍、

①② “夢、曹”原是開口三等字(見《韻鏡》)。由於合口三等纔變輕唇，所以“夢、曹”後來沒有變輕唇。

③ 不，甫鳩切。

## 亡免

閔,《廣韻》眉殞,《釋文》武謹、亡謹  
敏,《廣韻》眉殞,《釋文》亡謹  
潛,《集韻》美殞、眉貧,《釋文》亡謹、亡巾  
啓,《廣韻》眉殞,《釋文》亡巾  
蠱,《類篇》美殞,《釋文》亡忍  
魅,《廣韻》明祕,《釋文》亡備、武冀  
袂,《廣韻》彌弊,《釋文》武世

### ④ 四等

麀,《廣韻》莫兮,《釋文》亡兮  
暝,《廣韻》莫賢、莫經,《釋文》亡千、亡丁  
螟銘,《廣韻》莫經,《釋文》亡丁  
冥,《廣韻》莫經,《集韻》莫定,《釋文》亡丁、亡經、亡定  
蔑,《廣韻》莫結,《釋文》亡結  
冪鼎莫,《廣韻》莫狄,《釋文》亡歷

以重唇切輕唇的例子,也有一些,例如:

#### (1) 以滂切敷

敷痛,《廣韻》芳無,《釋文》普吳  
泛,《廣韻》孚梵,《釋文》匹劍

#### (2) 以並切奉

樊,《廣韻》附袁,《釋文》步干、步丹、畔干  
繁,《廣韻》附袁,《釋文》步干

由上所述,可見《經典釋文》時代,舌頭舌上不分,輕唇重唇不分,可以完全肯定。

另有一些情況是還不能完全肯定的,需要他書作為佐證,纔能確定。初步觀察,有下列五種情況:

#### (1) 神禪混用

## ①以禪切神

杼，《廣韻》神與，《釋文》常汝<sup>①</sup>  
 蛇，《廣韻》食遮，《釋文》市奢  
 繩，《廣韻》食陵，《釋文》市陵  
 楯，《廣韻》食尹，《釋文》純尹、常允、常準<sup>②</sup>  
 諡，《廣韻》神至，《釋文》時至  
 甸，《韻會》實證<sup>③</sup>，《釋文》常證<sup>④</sup>  
 乘、媵，《廣韻》實證，《釋文》時證  
 贖，《廣韻》神蜀，《釋文》常欲、常戍  
 揲，《廣韻》食列，《釋文》時設<sup>⑤</sup>

## ②以神切禪

純，《廣韻》常倫，《釋文》順倫  
 蟬，《廣韻》市連，《釋文》示延  
 贍，《廣韻》時豔，《釋文》食豔。

可以這樣設想：開始時，祇有禪母[ʒ]是個擦音，後來一部分字分化為塞擦音[dʒ]。到了《中原音韻》時代（或更早），有更多的字從擦音跑到塞擦音上來，如“常”[dʒ]、“臣”[dʒ]等。同時，一些神母字反而從塞擦音跑到擦音上去。這樣，“臣”[dʒ]和“神”[ʒ]掉了個兒。從上面的例子看，以禪切神的字正是從塞擦音跑到擦音的字；以神切禪的字正是從擦音跑到塞擦音的字。可見我的設想是符合事實的。

## (2) 從邪混用

## ①以邪切從

- 
- ① 《釋文》又讀食汝反，則與《廣韻》同音。  
 ② 《釋文》又讀食允反和述允反，則與《廣韻》同音。  
 ③ 朱駿聲曰：“甸，假借為乘。”《韻會》讀實證切是對的。  
 ④ 《釋文》又讀繩證反，則與《廣韻》同音。  
 ⑤ 一音舌，則與《廣韻》同音。

疵,《廣韻》疾移,《釋文》似斯、似知  
 訾,《集韻》才支,《釋文》似斯  
 樵,《廣韻》昨焦,《釋文》似遙  
 繒,《廣韻》疾陵,《釋文》似陵  
 漸,《類篇》慈鹽,《釋文》似廉  
 踐,《廣韻》慈演,《釋文》似淺  
 漬,《廣韻》疾智,《釋文》辭賜  
 瘁,《廣韻》秦醉,《釋文》似醉  
 聚,《廣韻》才句,《釋文》俗裕  
 嚼,《廣韻》在爵,《釋文》序略

## ②以從切邪

羨,《廣韻》似面,《釋文》錢面、才箭,又音踐

從母和邪母的關係,跟神母和禪母的關係一樣。我的設想是:開始時,祇有邪母[z],是個擦音。直到今天,吳方言多數從邪不分,也就是祇有邪[z],沒有[dz]。後來北京話裏邪母[z]大部分字(一、二、四等字和部分三等字)分化為塞擦音[dz](從母),祇剩下一部分三等字保持着擦音[z]。這就是守溫從邪二母的由來。粵方言走吳方言相反的道路,雖也是從邪不分,但不是併從於邪,而是併邪於從。於是“從、松”同音,都讀[tʃ‘uŋ],“萃、遂”同音,都讀[tʃøy],“字、寺”同音,都讀[tʃi],等等。《釋文》時代,恐怕從邪已經分立,不過具體的字歸類和後世不同罷了。待再詳考。

## (3) 牀俟混用

李榮在他的《切韻音系》證明,與禪母平行的二等字應該有一個俟母。牀俟混用,在《經典釋文》裏有一些例子。

### ①以俟切牀

杷,《廣韻》鉏里,《釋文》音俟

### ②以牀切俟

糝,《廣韻》牀史,《釋文》事已

埃，《廣韻》牀史，《釋文》音仕

涖，《廣韻》牀史，《釋文》音仕、音士

牀母和埃母的關係，跟神母和禪母的關係、從母和邪母的關係是一樣的。

正齒三等：照穿神審禪

|| ||

正齒二等：莊初牀山俟

|| ||

齒頭： 精清從心邪

由此看來，開始時，應該也是先有俟母[ʒ]，是個擦音，後來大部分字變為塞擦音[dʒ]，即牀母，祇有一個音保持擦音，而且由舌葉擦音[ʒ]變為舌尖擦音[z]，與邪母合流。因此，舌葉擦音就從聲母系統中消失。到了《中原音韻》時代(或更早)，牀母字又有少數回到擦音上來，如“士、事”[ʒɿ]。吳方言則把牀母和從神兩母合併，一律讀[z]，那已經不是原來的俟母[ʒ]了。俟母祇有“俟、埃、挨、涖”幾個字，《七音略》《韻鏡》等韻圖都把它們歸入邪母，可見俟母在唐末宋初已經消失了。

#### (4) 精系與莊系混用

鉏，《廣韻》士魚，《釋文》仕魚、士居，徐在魚、在居

肅，《廣韻》息逐，《釋文》如字，又所六

湼，《廣韻》士角，《釋文》仕角，徐在角

混用的情況罕見。上述兩例也不能證明是混用，可能祇是又讀。所以，《釋文》時代，精系和莊系仍應分開。

#### (5) 匣于喻混用

緩，《廣韻》戶關，《釋文》戶關(匣)，又于眷(于)

炎，《廣韻》于廉，《釋文》于廉、于占、于凡、榮鉗(于)，又音艷(喻)

羽，《廣韻》王矩(于)，《釋文》讀為扈，音戶

遺，《廣韻》以醉，《釋文》惟季(喻)、于季(于)  
 遙，《廣韻》餘律，《釋文》戶橘(匣)，又音聿(喻)  
 馱，《廣韻》餘律，《釋文》尹橘(喻)，《字林》于叔(于)  
 滑，《廣韻》戶八，《釋文》于八(于)、戶八  
 猾，《廣韻》戶八，《釋文》于八(于)  
 弋，《廣韻》與職，《釋文》以職(喻)，劉于則(于)

乍看起來，似乎匣于喻三紐相通，其實不然。于母(喻三)和喻母(喻四)，直到《廣韻》還是分立的，《釋文》時代決不可能混用。“遺”字讀惟季反，又讀于季反，應是個別的特殊情況，也可能是于喻合流的開端。“弋”字應以讀以職反爲是，劉讀于則反是錯誤的。“遙”字《釋文》讀戶橘反，又音聿。“戶橘”應是“尹橘”之誤，觀於“馱”字讀尹橘反可知。“馱”字，《字林》讀于叔反，可能是古讀，“馱”從穴聲，“穴”讀胡決切，“馱”字古屬匣母是完全可能的。《釋文》時代，匣于同紐，則是符合事實的。“緩”讀戶關反，又讀于眷反；“羽”讀王矩反，又讀爲扈；“滑、猾”讀戶八反，又讀于八反<sup>①</sup>，足爲明證。在韻圖中，匣母無三等字，與喻三(于母)正好互補。

## 二、韻 部

### (一) 東冬鍾混用，屋沃燭混用<sup>②</sup>

#### 1. 平聲東冬鍾混用(東無號，冬\*，鍾×)

沖，《廣韻》直弓，《釋文》直弓，徐音同，又勅弓

蟲，《廣韻》直弓，《釋文》直中、徐徒冬\*

龍，《廣韻》力鍾<sup>x</sup>，《釋文》力恭<sup>x</sup>，又力公

濛，《廣韻》徂紅，徐云鄭音在容<sup>x</sup>

縱，《廣韻》子紅，又即容<sup>x</sup>，《釋文》子工、子公，徐又在容<sup>x</sup>

攻，《廣韻》古冬\*，又古紅，《釋文》古弄，又如字，一音公送

① 戶八反與于八反實同一音。

② 入聲韻部放在相應的平上去聲韻部一起講，更能說明其混用的情況。

- 濃,《廣韻》女容<sup>x</sup>,《釋文》奴同,又女龍  
 縫,《廣韻》符容<sup>x</sup>,《釋文》扶恭<sup>x</sup>,徐扶公,又音馮  
 茸,《廣韻》而容<sup>x</sup>,《釋文》如容<sup>x</sup>,或如融  
 縱,《廣韻》即容<sup>x</sup>,又子用<sup>x</sup>,《釋文》范音摠,劉又在紅
2. 上聲董腫混用(董無號,腫<sup>x</sup>)  
 氄,《廣韻》而隴<sup>x</sup>,《釋文》如勇<sup>x</sup>,徐而充,又如充
3. 去聲送宋用混用(送無號,宋<sup>\*</sup>,用<sup>x</sup>)  
 雍,《廣韻》於用<sup>x</sup>,《釋文》屋送,李於鍾<sup>x</sup>
4. 屋沃燭混用(屋無號,沃<sup>\*</sup>,燭<sup>x</sup>)  
 牘,《廣韻》徒谷,《釋文》音獨,或大錄  
 暴,《廣韻》蒲木,《釋文》蒲卜,徐扶沃<sup>\*</sup>  
 沃,《廣韻》烏醋<sup>\*</sup>,《釋文》於木  
 督,《廣韻》冬毒<sup>\*</sup>,《釋文》丁木  
 勗,《廣韻》許玉<sup>\*</sup>,《釋文》許玉<sup>x</sup>,劉朽目  
 躅,《廣韻》直録<sup>x</sup>,《釋文》直録<sup>x</sup>,徐治六

上面的例子,有些可以認為是又讀,但是有些顯然是混用,如“沃”音於木反,“督”音丁木反。今參照玄應反切,認為《釋文》時代東與冬鍾、屋與沃燭已不能分了<sup>①</sup>。

《切韻》把東冬鍾分為三韻,屋沃燭也分三韻,祇是為了保存古音。經過研究,我們知道:《切韻》東韻一等及鍾韻等於上古的東部,屋韻一等及燭韻等於上古的屋部(東屋對轉);東韻三等及冬韻等於上古的冬部,屋韻三等及沃韻等於上古的覺部(冬覺對轉)<sup>②</sup>。凡《切韻》分為數韻而《經典釋文》反切合為一韻者,都可以從古今音對比得到解釋。

① 祇有一個地方不好解釋。《詩·邶風·鹿丘》“狐裘蒙戎”,《釋文》:“戎,如字,徐而容反。案徐此音是依《左傳》讀作茸。”據此,則東韻和鍾韻是有分別的。這祇好認為是例外。

② “沃”字屬上古沃部(藥部),是例外。



(二) 江獨用, 覺獨用

1. 江獨用

駮,《廣韻》莫江,《釋文》武邦  
龙,《集韻》莫江,《釋文》莫江  
撞,《廣韻》宅江,《釋文》丈江

2. 覺獨用

較,《廣韻》古岳,《釋文》古岳,又音角  
浞,《廣韻》士角,《釋文》仕角,徐在角  
樵,《廣韻》側角,《釋文》側角  
洵,《廣韻》士角,《釋文》士捉  
藐,《廣韻》莫角,《釋文》莫角、亡角  
鐳,《廣韻》直角,《釋文》直角  
濯,《廣韻》直角,《釋文》大角

從另外許多例子看,似乎江韻和東冬鍾也相通,覺韻和屋沃燭也相通,例如(東屋無號,冬沃\*, 鍾燭x, 江覺△):

蒙,如字,徐武邦<sup>△</sup>

瞳,敕紅,郭菟絳<sup>△</sup>

春,失容<sup>x</sup>,劉敕用<sup>x</sup>,又池江,一音竹降,《字林》丑兇,又丑降

龙,亡江、莫江<sup>△</sup>,又青蒙

窻,初江<sup>△</sup>,一音忽

屋,如字,或云鄭於角反<sup>△</sup>

瀆,音獨,劉又音濁<sup>△</sup>

𨔵,音斛,劉又戶角<sup>△</sup>

鳩,音卜,郭方木,又方角<sup>△</sup>

灤,盧篤\*, 又力角<sup>△</sup>

躡,丈綠<sup>x</sup>,又音濁<sup>△</sup>

數目,劉音促<sup>x</sup>,李粗角<sup>△</sup>

不數,匕欲<sup>x</sup>,又所角<sup>△</sup>

樸，普剥<sup>△</sup>，劉音僕，一音扶祿

鬻，戶角<sup>△</sup>，《字林》下沃\*

例子雖多，但是都可以認為是又讀。多數是各家讀法不同，不能說是江韻和東冬鍾相通，覺韻和屋沃燭相通。

江韻，在上古屬東部。覺韻在上古分屬屋沃覺三部<sup>①</sup>。上古覺部字有“覺、畷、學、雹、瞽”等，上古沃部字有“較、確、樂、卓、蹕、濯、沟、搦、駁、邈、鬻、犖”等，上古屋部字有“角、殼、嶽、斲、濁、剥、璞、撲”等。上古屋沃部字，到了中古，有一部分字與鐸部字合流，在《釋文》反切的又讀中可以看出這種變遷的痕迹，例如（鐸部\*）：

暴，步卜，劉步落\*，又步莫\*

鏊，音沃，舊音惡\*

沃，如字，徐於縛\*

褊，音博，《字林》方沃；又音搏\*

焯，徐許酷，沈又許各\*

沟，士促，又上若\*

犖，音洛\*，又力角

籓，戚勅角，劉倉伯\*，徐倉格\*，沈槍昔\*

由此可見，《釋文》時代覺韻的元音應該是個[ɔ]，它一方面接近屋沃燭的[o]，另一方面接近藥鐸的[a]。

### （三）支脂之微混用

（甲）平聲支脂之微混用（支無號，脂\*，之×，微△）

#### 1. 以脂切支

蟻，《廣韻》弋支，《釋文》音移，又音夷\*

羸，《廣韻》力爲，《釋文》律悲\*，徐力追\*

苾，《廣韻》疾移，《釋文》沈顧徂斯，謝徂容

#### 2. 以之切支

① “沃”在沃韻，在上古屬沃部。

罹，《廣韻》呂支，《釋文》力之<sup>x</sup>，馬力馳

疵，《廣韻》疾移，《釋文》音慈<sup>x</sup>

羈，《廣韻》居宜，《釋文》音基<sup>x</sup>

祇，《廣韻》巨支，《釋文》祁之<sup>x</sup>

### 3. 以微切支

爲，《廣韻》遠支，《釋文》于威<sup>△</sup>

### 4. 以支切脂

脂，《廣韻》旨夷<sup>\*</sup>，《釋文》音支

搯(指)，《廣韻》旨夷<sup>\*</sup>，《釋文》音枝

彝，《廣韻》以脂<sup>\*</sup>，《釋文》以支

紕，《廣韻》匹夷<sup>\*</sup>，《釋文》匹彌，徐芳夷<sup>\*</sup>，又方移

紕，《集韻》頻脂<sup>\*</sup>，《釋文》毛符至<sup>\*</sup>，鄭毗移；又婢支，徐補移

貔，《廣韻》房脂<sup>\*</sup>，《釋文》婢支，徐扶夷<sup>\*</sup>

締，《廣韻》丑飢<sup>\*</sup>，《釋文》恥知，又勅宜

遲，《廣韻》直尼<sup>\*</sup>，《釋文》徐直移

祁，《廣韻》渠脂，《釋文》巨移，又巨支，《字林》上尸<sup>\*</sup>

耆，《廣韻》渠脂<sup>\*</sup>，《釋文》渠夷、巨支，又巨伊<sup>\*</sup>

梨，《廣韻》力脂<sup>\*</sup>，《釋文》利知，又音離

龜，《廣韻》居迫<sup>\*</sup>，《釋文》愧悲<sup>\*</sup>，李居危

僂，《廣韻》力迫<sup>\*</sup>，《釋文》力委，又力迫<sup>\*</sup>

綏，《廣韻》息遺<sup>\*</sup>，《釋文》許規，劉相規

麋，《廣韻》武悲，《釋文》亡悲<sup>\*</sup>、亡皮

### 5. 以之切脂

彝，《廣韻》以脂<sup>\*</sup>，《釋文》以之<sup>x</sup>、羊之<sup>x</sup>、以而<sup>x</sup>

飢，《廣韻》居夷<sup>\*</sup>，《釋文》居疑<sup>x</sup>

鴟，《廣韻》處脂<sup>\*</sup>，《釋文》尺之<sup>x</sup>

締，《廣韻》丑飢<sup>\*</sup>，《釋文》勅其<sup>x</sup>、丑疑<sup>x</sup>

茨，《廣韻》疾資<sup>\*</sup>，《釋文》在思

尼，《廣韻》女夷\*，《釋文》女持<sup>x</sup>

恇，《廣韻》女夷\*，《釋文》女姬<sup>x</sup>、乃私\*

遲，《廣韻》直尼\*，《釋文》直詩<sup>x</sup>，徐直尼\*，又直疑<sup>x</sup>，徐直夷\*

坻，《廣韻》直尼\*，《釋文》直基<sup>x</sup>，又直疑<sup>x</sup>，徐直夷\*

莖，《廣韻》直尼\*，《釋文》直之<sup>x</sup>、直基<sup>x</sup>

蚘，《廣韻》直尼\*，《釋文》直基<sup>x</sup>、直其<sup>x</sup>、丈之<sup>x</sup>

祁，《廣韻》渠脂\*，《釋文》巨之<sup>x</sup>，《字林》上尸\*

耆髻，《廣韻》渠脂\*，《釋文》巨之<sup>x</sup>

胝，《廣韻》丁尼\*，《釋文》陟其<sup>x</sup>

#### 6 以支切之

詒，《廣韻》與之<sup>x</sup>，《釋文》以支

貽，《廣韻》與之<sup>x</sup>，《釋文》羊皮

狸鼈，《廣韻》里之<sup>x</sup>，《釋文》力知

釐，《廣韻》里之<sup>x</sup>，《釋文》音離

僖，《廣韻》許其<sup>x</sup>，《釋文》許宜

#### 7. 以脂切之

蕲，《廣韻》渠之<sup>x</sup>，《釋文》徐音祈\*

#### 8. 以支切微

譏，《廣韻》居依<sup>△</sup>，《釋文》居宜

饑，《廣韻》居依<sup>△</sup>，《釋文》音飢\*

劓，《廣韻》渠希<sup>△</sup>，又居依<sup>△</sup>，《釋文》居宜，又劉音奇

扈，《集韻》於希<sup>△</sup>，《釋文》於宜

#### 9. 以脂切微

譏，《廣韻》渠希<sup>△</sup>，《釋文》音祁\*

葦，《廣韻》香衣<sup>△</sup>，《釋文》虛祁\*

#### 10. 以之切微

譏，《廣韻》居依<sup>△</sup>，《釋文》居其<sup>x</sup>，又居疑<sup>x</sup>

饑，《廣韻》居依<sup>△</sup>，《釋文》居疑<sup>×</sup>

祈，《廣韻》渠希<sup>△</sup>，《釋文》音其

(乙)上聲紙旨止尾混用(紙無號,旨\*,止<sup>×</sup>,尾<sup>△</sup>)

1. 以旨切紙

軹，《廣韻》諸氏，《釋文》音旨\*

泚，《廣韻》諸氏，《釋文》音雉\*，又徒死\*

靡，《廣韻》文彼，《釋文》音美\*

鄢，《廣韻》韋委，《釋文》于軌\*

髀，《廣韻》并弭，《釋文》必履\*

庀，《廣韻》匹婢，《釋文》劉芳美\*

2. 以止切紙

泚，《廣韻》諸氏，《釋文》直里<sup>×</sup>

蟻，《廣韻》魚倚，《釋文》魚起<sup>×</sup>

脾，《集韻》普弭，《釋文》豐己<sup>×</sup>

俾，《廣韻》并弭，《釋文》必耳<sup>×</sup>、必以<sup>×</sup>

弭，《廣韻》綿婢，《釋文》弭耳<sup>×</sup>

3. 以紙切旨

比，《廣韻》卑履\*，《釋文》必爾，又匹爾、並是

壘，《廣韻》力軌\*，《釋文》劣委

庀，《廣韻》匹鄙\*，《釋文》戚匹婢

秭，《廣韻》匹鄙\*，《釋文》郭芳婢

4. 以止切旨

視，《廣韻》承矢\*，《釋文》常止<sup>×</sup>，徐市止<sup>×</sup>，又市志<sup>×</sup>

兕，《廣韻》徐姊\*，《釋文》徐子<sup>×</sup>

比妣，《廣韻》卑履\*，《釋文》必里<sup>×</sup>

匕，《廣韻》卑履\*，《釋文》必以<sup>×</sup>

秕，《廣韻》卑履\*，《釋文》悲里<sup>×</sup>，徐甫里<sup>×</sup>，又悲矣

杝，《廣韻》卑履\*，《釋文》必李<sup>×</sup>

履,《廣韻》力幾\*,《釋文》利恥<sup>x</sup>  
 戾,《集韻》矧視\*,《釋文》矢耳<sup>x</sup>  
 否,《廣韻》符鄙\*,《釋文》備矣<sup>x</sup>、悲矣<sup>x</sup>、悲己<sup>x</sup>  
 希(滂),《廣韻》豬幾\*,《釋文》張里<sup>x</sup>

### 5. 以尾切旨

簋,《廣韻》居洧\*,《釋文》居偉  
 壘,《廣韻》以水\*,《釋文》劉欲鬼

### 6. 以旨切止

第,《廣韻》阻史<sup>x</sup>,又側幾\*,《釋文》側几\*、側美\*

### 7. 以止切尾

偃,《廣韻》於豈<sup>△</sup>,《釋文》於起<sup>x</sup>  
 幾,《廣韻》居豨<sup>△</sup>,《釋文》居起<sup>x</sup>  
 豨(豨),《廣韻》虛豈<sup>△</sup>,《釋文》李音熙<sup>x①</sup>

(丙) 去聲寘至志未混用(寘無號,至\*,志<sup>x</sup>,未<sup>△</sup>)

### 1. 以至切寘

觶,《廣韻》支義,《釋文》音至\*  
 刺,《廣韻》七賜,《釋文》七肆\*  
 譬,《廣韻》匹賜,《釋文》匹致\*  
 髓,《廣韻》馳偽,《釋文》一音直媿\*  
 伎,《廣韻》支義,《釋文》韋昭音泊\*

### 2. 以志切寘

辟(避),《廣韻》毗義,《釋文》毗志<sup>x</sup>  
 施,《廣韻》施智,《釋文》始志<sup>x</sup>  
 音,《廣韻》施智,《釋文》音試<sup>x</sup>

### 3. 以未切寘

鞫,《廣韻》於義,《釋文》於既<sup>△</sup>

① “熙”讀平聲。

4. 以真切至

劓,《廣韻》魚器\*,《釋文》疑婢

5. 以志切至

贄,《廣韻》脂利\*,《釋文》音志<sup>x</sup>

媚,《廣韻》明祕\*,《釋文》眉記<sup>x</sup>、眉忌<sup>x</sup>、美記<sup>x</sup>

視嗜,《廣韻》常利\*,《釋文》市志<sup>x</sup>

耆,《集韻》時利\*,《釋文》常志<sup>x</sup>、市志<sup>x</sup>

莅,《廣韻》力至\*,《釋文》音吏<sup>x</sup>

致,《廣韻》陟利\*,《釋文》音置<sup>x</sup>

躋,《廣韻》陟利\*,《釋文》陟吏<sup>x</sup>

寔,《廣韻》陟利\*,《釋文》渚吏<sup>x</sup>,又陟值<sup>x</sup>

懷,《廣韻》陟利\*,《釋文》勅值<sup>x</sup>

稚(穉),《廣韻》直利\*,《釋文》直吏<sup>x</sup>,又音值<sup>x</sup>

遲,《廣韻》直利\*,《釋文》直志<sup>x</sup>

恣,《廣韻》資四\*,《釋文》咨嗣<sup>x</sup>

比,《廣韻》毗至\*,《釋文》毗志<sup>x</sup>

質,《廣韻》陟利\*,《釋文》音置<sup>x</sup>

示,《廣韻》神至\*,《釋文》神志<sup>x</sup>

6. 以未切至

匱,《廣韻》求位\*,《釋文》其魏<sup>△</sup>

簣,《廣韻》求位\*,《釋文》其貴<sup>△</sup>

劓,《廣韻》魚器\*,《釋文》魚氣<sup>△</sup>

餽,《廣韻》求位\*,《釋文》徐紀畏<sup>△</sup>

7. 以至切志

餌,《廣韻》仍吏<sup>x</sup>,《釋文》音二\*

菑,《韻會》側吏<sup>x</sup>,《釋文》側冀\*,沈子冀\*

碁,《廣韻》渠記<sup>x</sup>,《釋文》其器\*、其冀\*

亟,《廣韻》玄吏<sup>x</sup>,《釋文》欺冀\*、去冀\*

## 8. 以至切未

莧，《廣韻》居豕<sup>△</sup>，《釋文》其器<sup>\*</sup>

莧，《廣韻》許既<sup>△</sup>，《釋文》許器<sup>\*</sup>

## 9. 以志切未

機，《廣韻》居豕<sup>△</sup>，《釋文》其記<sup>\*</sup>

大量的例子足以證明，支脂之微、紙旨止尾、寘至志未，實當合爲一韻。玄應《一切經音義》支脂之混用，紙旨止混用，寘至志混用，可以作爲佐證<sup>①</sup>。

在《經典釋文》反切中，還有少數寘至志與齊祭泰怪等韻相通的例子，如：縊（寘），於計（霽）；秘（至），悲位（至），徐邊惠（霽）；滌（至），匹世（祭）；寘（至），都麗（霽）；懷（至），又音勣（祭）；肆（至），以至（至），又以制（祭），以世（祭）；出（至），徐尺遂（至），王嗣宗勅類（至），又音毳（祭）；劓（至），李魚界（怪）；喟（至），起愧（至），又苦怪（怪）；芾（未），徐方蓋（泰）。這祇能認爲是又讀，不是混用。

## (四) 魚虞模混用

(甲) 平聲魚虞模混用(魚無號, 虞\*, 模×)

## 1. 以虞切魚

鉏，《廣韻》士魚，《釋文》仕俱<sup>\*</sup>

豬，《廣韻》陟魚，《釋文》音誅<sup>\*</sup>

菹，《廣韻》側魚，《釋文》側俱<sup>\*</sup>

## 2. 以模切魚

廬，《廣韻》力居，《釋文》力吳<sup>×②</sup>

## 3. 以魚切虞

吁，《廣韻》況于<sup>\*</sup>，《釋文》音虛

① 玄應《一切經音義》例少，未見有支脂之與微混用，紙旨止與尾混用，寘至志與未混用的例子。

② 這是又讀。



毆,《廣韻》豈俱\*,《釋文》起居  
迂,《廣韻》憶懼\*,《釋文》一音於

4. 以模切虞

敷,《廣韻》芳無\*,《釋文》又普吳<sup>x</sup>,劉豐吳<sup>x</sup>  
痛,《廣韻》芳無\*,《釋文》普吳<sup>x</sup>

(乙)語虞姥混用(語無號,虞\*,姥<sup>x</sup>)

1. 以虞切語

拒,《廣韻》其呂,《釋文》俱甫\*

2. 以語切虞

愈,《廣韻》以主\*,《釋文》音與

3. 以姥切虞

羽,《廣韻》王矩\*,《釋文》讀爲扈<sup>x</sup>,音戶<sup>x</sup>

甫,《廣韻》方矩\*,《釋文》舊音晡<sup>x</sup>

黼,《廣韻》方矩\*,《釋文》徐劉音補<sup>x</sup>

廡,《廣韻》文甫\*,《釋文》徐莫杜<sup>x</sup>

栩,《廣韻》況羽\*,《釋文》況浦<sup>x</sup>

數,《廣韻》所矩\*,《釋文》所古<sup>x</sup>

(丙)御遇暮混用(御無號,遇\*,暮<sup>x</sup>)

以御切遇

齧,《廣韻》衣遇\*,《釋文》於據

魚虞模、語虞姥、御遇暮混用的例子較少,這是由於等呼不同。魚韻本是開口三等(《韻鏡》內轉第十一開),虞是合口三等,模是合口一等,所以一般不混用。但是,它們的主要元音應是相同,所以應該認爲同屬一韻。

(五)齊祭混用

(甲)平聲齊獨用

隄,《廣韻》都奚,《釋文》丁兮

毆,《集韻》煙奚,《釋文》烏兮

枅，《廣韻》古奚，《釋文》音雞  
 蜺蜺，《廣韻》五稽，《釋文》五兮  
 倪，《廣韻》五稽，《釋文》五圭  
 麤，《廣韻》莫兮，《釋文》亡兮  
 棲，《廣韻》先稽，《釋文》細兮  
 批，《廣韻》匹迷，《釋文》鋪迷  
 齋，《廣韻》祖稽，《釋文》王肅將啼  
 濟，《廣韻》祖稽，《釋文》子西  
 鸞，《廣韻》奴低，《釋文》乃兮、人兮、人齊，劉奴兮，徐耳齊  
 觸，《廣韻》戶圭，《釋文》戶圭

《經典釋文》的反切有少數支之與齊韻相通的例子，如犁(齊)，力兮(齊)，又力知(支)、力之(之)、利之(之)；齋(齊)，徐將馳(支)；觸(齊)，戶規(支)；倪(齊)，音宜(支)。那是又讀，不是混用。

### (乙) 上聲齋獨用

涕，《廣韻》他禮，《釋文》徐音體  
 濟涕，《廣韻》子禮，《釋文》子禮  
 藹，《廣韻》奴禮，《釋文》乃禮  
 泚，《廣韻》千禮，《釋文》且禮  
 洗，《廣韻》先禮，《釋文》蘇禮  
 疢，《廣韻》都禮，《釋文》徐都禮  
 髀，《廣韻》傍禮，《釋文》步米、步啟

《經典釋文》有少數紙齋相通的例子，如：玼(齋)，音此(紙)；髀(齋)，必爾(紙)，《字林》方爾(紙)。那是又讀，不是混用。

### (丙) 去聲霽祭廢混用(霽無號，祭\*，廢×)

#### 1. 以祭切霽

毆，《廣韻》於計，《釋文》徐烏例\*  
 戾，《廣韻》郎計，《釋文》力制\*

## 2. 以霽切祭

蔽，《廣韻》必袂\*，《釋文》劉博壻，徐方計，王補弟  
 弊，《廣韻》毗祭\*，《釋文》劉薄計，徐蒲計，又扶計  
 敝，《廣韻》毗祭\*，《釋文》李步計  
 瘞，《廣韻》於尉\*，《釋文》徐於計  
 惕，《廣韻》去例\*，《釋文》徐丘麗  
 掙，《廣韻》丑例\*，《釋文》勅帝

## 3. 以霽切廢

喙，《廣韻》許穢<sup>x</sup>，《釋文》呼惠

《經典釋文》有少數霽祭和紙真至相通的例子，如：蔽(祭)，必婢(紙)，徐方四(至)；敝(祭)，徐音婢(紙)，李步計(霽)；簪(祭)，徐以醉(至)，李尋恚(真)，又信醉(至)；筮(祭)，市至(至)；汭(祭)，李又而類(至)；媿(霽)，普惠(霽)、普計(霽)，《字林》匹地。這都是又讀，不是混用。

## (六) 佳皆夬混用

(甲) 平聲佳皆混用(佳無號，皆\*)

## 1. 以皆切佳

柴，《廣韻》士佳，《釋文》士皆\*、仕皆\*、巢諧\*

洼，《廣韻》於佳，《釋文》烏乖\*

## 2. 以佳切皆(缺例)

《經典釋文》又有佳和齊麻支相通的例子，如：廬(佳)，蒲佳(佳)，徐薄雞(齊)；洼(佳)，烏携(齊)；佳(佳)，格牙(麻)；窪(佳)，李於花；差(佳)，初佳(佳)，又初宜；涯(佳)，又音宜(支)。這都是又讀，不是混用。

(乙) 上聲蟹駭混用(缺例)

(丙) 去聲卦怪夬混用(卦無號，怪\*，夬<sup>x</sup>)

## 1. 以怪切卦

賁，《集韻》側賣，《釋文》側界\*

## 2. 以夬切怪

芥，《廣韻》古拜\*，《釋文》吉邁<sup>x</sup>，徐古邁<sup>x</sup>，又姬邁<sup>x</sup>

夔，《廣韻》戶怪\*，《釋文》戶快<sup>x</sup>

## 3. 以卦切夬

敗，《廣韻》補邁<sup>x</sup>，《釋文》必賣

## 4. 以怪切夬

噉，《廣韻》楚夬<sup>x</sup>，《釋文》初怪\*

嘎，《廣韻》於轄<sup>x</sup>，《釋文》於介\*

轄，《廣韻》古喝<sup>x</sup>，《釋文》徐音界\*

《經典釋文》有卦與寘相通的例子，如：洒(卦)，沈所寄。又有怪與隊相通的例子，如：蒯(怪)，苦對(隊)；韎(怪)，劉李音妹。又有怪與霽相通的例子，如：憊(怪)，又薄計。這都是又讀，不是混用。

## (七) 泰灰哈混用

(甲) 平聲灰哈混用(灰無號，哈\*)

## 1. 以哈切灰

倍，《集韻》蒲枚，《釋文》徐扶來\*

## 2. 以灰切哈(缺例)

灰合口，哈開口，所以混用的例子很少。但也應該肯定，灰哈實同一韻。

(乙) 上聲賄海混用(賄無號，海\*)

## 1. 以海切賄

培，《廣韻》薄回<sup>①</sup>，《釋文》公宰\*

## 2. 以賄切海

倍，《廣韻》薄亥\*，《釋文》步罪、蒲罪

(丙) 去聲泰隊代混用(隊無號，代\*，泰×)

① 《廣韻》上聲無“培”字，今以平聲類推。

## 1. 以隊切泰

檜，《集韻》黃外<sup>x</sup>，《釋文》戶對  
繪，《廣韻》黃外<sup>x</sup>，《釋文》戶妹  
駝，《廣韻》他外<sup>x</sup>，《釋文》徒對  
沫，《廣韻》莫貝<sup>x</sup>，《釋文》亡對

## 2. 以代切隊

背，《廣韻》蒲昧，《釋文》扶代<sup>\*</sup>  
邶，《廣韻》蒲昧，《釋文》《字林》方代<sup>\*</sup>  
郭，《集韻》都內，《釋文》劉都愛<sup>\*</sup>  
倅，《廣韻》七內，《釋文》劉倉愛<sup>\*</sup>

## 3. 以泰切代

殆，《廣韻》徒亥<sup>①</sup>，《釋文》田賴<sup>x</sup>。

《經典釋文》反切有泰霽相通的例，如：濺（泰），呼會（泰），徐又呼惠（霽）；有泰廢相通的例子，如：葭（廢），步貝（泰），蒲艾（泰），扶廢（廢），又音吠（廢）。這都是又讀，不是混用。

## (八) 真諄臻欣混用

(甲) 平聲真諄臻欣混用(真無號，諄<sup>\*</sup>，臻<sup>x</sup>，欣<sup>△</sup>)

## 1. 以諄切真

麿麿，《廣韻》居筠，《釋文》九倫<sup>\*</sup>  
麿麿，《廣韻》居筠，《釋文》居倫<sup>\*</sup>、俱倫<sup>\*</sup>  
困，《廣韻》去筠<sup>②</sup>，《釋文》丘倫<sup>\*</sup>

2. 以真切諄(缺例)<sup>③</sup>

## 3. 以真切臻

榛，《廣韻》側詵<sup>x</sup>，《釋文》側巾、莊巾、仕巾、仕人  
藁，《廣韻》側詵<sup>x</sup>，《釋文》側巾、子人

① 《廣韻》去聲無“殆”字，今以上聲類推。

② 今本《廣韻》作去倫切。按：《廣韻》“困”字入真韻，當讀去筠切。“倫”在諄韻，不合。

③ 真諄混用例子不多，是開合口不同的緣故。《切韻》真諄未分，實同一韻。

臻臻，《廣韻》側洗<sup>x</sup>，《釋文》側巾  
萃駢牲洗，《廣韻》所臻<sup>x</sup>，《釋文》所巾

#### 4. 以真切欣

昕，《廣韻》許斤<sup>△</sup>，《釋文》許巾  
殷慙，《廣韻》於斤<sup>△</sup>，《釋文》於巾  
芹，《廣韻》巨斤<sup>△</sup>，《釋文》其中

段玉裁注意到，杜甫的詩中真欣同用。玄應《一切經音義》反切中也有同樣的情況。因此，欣與真實同一韻。

(乙) 上聲軫準隱混用(軫無號, 準\*, 隱△)

#### 1. 以準切軫

黷，《廣韻》初覲，又初忍，《釋文》沈創允\*

#### 2. 以隱切軫

朕，《廣韻》直引，《釋文》直謹<sup>△</sup>  
敏，《廣韻》眉殞，《釋文》密謹<sup>△</sup>、亡謹<sup>△</sup>  
啓，《廣韻》眉殞，《釋文》眉謹<sup>△</sup>  
殞，《廣韻》于敏，《釋文》韻謹<sup>△</sup>  
黷，《廣韻》初忍，《釋文》初謹<sup>△</sup>，又勅謹<sup>△</sup>

#### 3. 以軫切隱

昏，《廣韻》居隱<sup>△</sup>，《釋文》劉羌愍，《字林》居敏、幾敏  
(丙) 去聲震稇焮混用(震無號, 稇\*, 焮△)

#### 1. 以稇切震

訊，《廣韻》息晉，《釋文》音信，又音峻\*

#### 2. 以焮切震

醕，《廣韻》羊晉，《釋文》士靳<sup>△</sup>  
釁，《廣韻》許覲，《釋文》許靳<sup>△</sup>  
僅瑾鐘瑾，《廣韻》渠遴，《釋文》其靳<sup>△</sup>  
覲，《廣韻》渠遴，《釋文》巨靳<sup>△</sup>  
覲，《廣韻》初覲，《釋文》初靳<sup>△</sup>

齟，《廣韻》初覲，《釋文》楚靳<sup>△</sup>

### 3. 以震切焮

靳，《廣韻》居焮<sup>△</sup>，《釋文》居覲

隱，《廣韻》於靳<sup>△</sup>，《釋文》於刃

《經典釋文》反切中，有一個震問相通的例子，即：齟，初問反，又恥問反。這是一個孤證。平聲真與文、上聲軫與吻都不相通，所以震與問不能合為一韻。

(丁)入聲質術櫛迄混用(質無號,術\*,櫛×,迄△)

### 1. 以術切質

率，《廣韻》所律，入質韻，《釋文》所律\*

### 2. 以質切術

橘，《廣韻》居律\*，《釋文》均必、均栗、均筆

驕，《廣韻》餘律\*，《釋文》于密

聿，《廣韻》餘律\*，《釋文》于必

馱，《廣韻》餘律\*，《釋文》唯必

### 3. 以質切櫛

櫛，《廣韻》阻瑟<sup>x</sup>，《釋文》側乙、莊乙

柳，《廣韻》阻瑟<sup>x</sup>，《釋文》側筆、莊密

欬，《集韻》側瑟<sup>x</sup>，《釋文》莊筆

瑟，《廣韻》所櫛<sup>x</sup>，《釋文》所乙

### 4. 以質切迄

迄，《廣韻》許訖<sup>△</sup>，《釋文》許乙

肸，《廣韻》許訖<sup>△</sup>，《釋文》許乙、許密

汔，《廣韻》許訖<sup>△</sup>，《釋文》許一

訖，大徐《說文》居迄<sup>△①</sup>，《釋文》居乙

## (九)文魂痕混用

① 今本《廣韻》誤作居乙。

(甲)平聲文魂痕混用(文無號,魂\*,痕×)

1. 以文切魂

賁,《廣韻》博昆\*,《釋文》音奔\*,劉方問

2. 以痕切魂

髻,《廣韻》徒渾\*,《釋文》徐劉徒恩\*

(乙)上聲吻混很混用(吻無號,混\*,很×)

以很切混

頌,《廣韻》苦本\*,《釋文》李又其懇\*

(丙)去聲問恩恨混用(問無號,恩\*,恨×)

1. 以恩切問

坩,《廣韻》扶問,《釋文》步困\*

2. 以問切恩

巽,《廣韻》蘇困\*,《釋文》孫問

(丁)入聲物没〔紘〕混用<sup>①</sup> (物無號,没\*,〔紘〕×)

1. 以〔紘〕切没

頌,《廣韻》苦骨\*,《釋文》苦紘\*

2. 以没切〔紘〕

紘,《廣韻》下没\*<sup>②</sup>,《釋文》劉胡没\*

痕很恨〔紘〕是開口一等,魂混恩没是合口一等,文吻問物是合口三等,等呼不同,所以反切相通的例子頗少,但是必須認爲同屬一韻,因爲在上古韻部中,文魂痕及其上去聲同屬文部,物没〔紘〕同屬物部。這種情況直到《釋文》時代沒有改變。

(十)寒桓混用

(甲)平聲寒桓混用(寒無號,桓\*)

1. 以桓切寒(缺例)

① 〔紘〕是痕的入聲。

② “紘”字是“痕”的入聲(見《韻鏡》),《廣韻》因無字爲切,所以借用“没”字爲反切下字。



2. 以寒切桓

盤，《廣韻》薄官\*，《釋文》步干、畔干  
槃，《廣韻》薄官\*，《釋文》薄寒  
鞮，《廣韻》薄官\*，《釋文》步干  
磐，《廣韻》薄官\*，《釋文》步干、步丹、畔干  
弁，《集韻》薄官\*，《釋文》步干、步寒  
般，《廣韻》薄官\*，《釋文》薄寒、蒲安、步干  
胖，《集韻》薄官\*，《釋文》步丹  
潘，《廣韻》普官\*，《釋文》判丹、判干  
瞞曼，《廣韻》母官\*，《釋文》莫干

(乙) 上聲早緩混用(缺例)

(丙) 去聲翰換混用(翰無號,換\*)

1. 以換切翰

翰，《廣韻》侯旰，《釋文》寒半\*

2. 以翰切换

漫，《廣韻》莫半\*，《釋文》末旦  
縵，《廣韻》莫半\*，《釋文》武旦、末旦  
椁，《正韻》莫半\*，《釋文》末旦  
鏘，《廣韻》莫半\*，《釋文》亡旦

(丁) 曷末混用(曷無號,末\*)

1. 以末切曷

曷，《廣韻》胡葛，《釋文》何末\*  
憚(怛)，《廣韻》當割，《釋文》丹末\*  
撻達汰，《廣韻》他達，《釋文》他末\*  
闕，《廣韻》烏葛，《釋文》安末\*  
遏，《廣韻》烏葛，《釋文》烏末\*

2. 以曷切末

沫，《廣韻》莫撥\*，《釋文》亡曷

末，《廣韻》莫撥\*，《釋文》亡葛、武葛、亡曷

秣，《廣韻》莫撥\*，《釋文》莫葛

拔，《廣韻》蒲撥\*，《釋文》步葛

跋，《廣韻》蒲撥\*，《釋文》蒲末\*，又補葛

芟，《廣韻》蒲撥\*，《釋文》蒲葛

駮，《廣韻》蒲撥\*，《釋文》步末\*、步葛、步曷

在《經典釋文》反切中，有少數寒桓與刪山相通、旱緩與潛產相通、翰換與諫禫相通、曷末與黠轄相通的例子，如：棺（桓），勅鏃（鏃）、古患；莞（桓），音官（桓），又音關（刪）；畎（潛），符版（潛）、方滿（桓）、方但（旱）、方旦（翰）；緦（換），武半（換）、武諫（諫）、謾（換）、武諫（諫）、亡半（換）；豢（諫），徐音患（諫），又胡滿（緩）；拔（末黠），畔末（末）、房末（末），或蒲八（諫）、皮八（黠），又半末（末）、步葛（曷）；獺（曷鏃），又勅末（末）。那祇是又讀，不是混用。

### （十一）刪山混用

（甲）平聲刪山混用（刪無號，山\*）

#### 1. 以山切刪

班，《廣韻》布還，《釋文》伯山\*

謾，《廣韻》莫還，《釋文》望山\*

扳，《廣韻》普班，《釋文》舊敷間\*

頑，《廣韻》五還，《釋文》五鰥\*

#### 2. 以刪切山

鰥，小徐《說文》固山\*<sup>①</sup>，《釋文》故頑、古頑

矜，《集韻》姑頑<sup>②</sup>，《釋文》古頑

瘰，《集韻》姑頑，《釋文》古頑、工頑

綸，《集韻》姑頑，《釋文》古頑

顏，《廣韻》苦閑\*，《釋文》苦顏

① “鰥”字《廣韻》入山韻，而讀古頑切，誤。

② 《集韻》“矜”字入山韻，讀姑頑切，祇是借切。下文“瘰綸”仿此。

輕,《集韻》丘閑\*,《釋文》苦顏

(乙)上聲潛產混用(潛無號,產\*)

1. 以產切潛

攔,《集韻》下赧,《釋文》胡簡\*。

2. 以潛切產

棧,《廣韻》士限\*,《釋文》士板

輻棧,《廣韻》士限\*,《釋文》仕板

(丙)去聲諫禡混用(諫無號,禡\*)

1. 以禡切諫(缺例)

2. 以諫切禡(缺例)

(丁)入聲黠鍔混用(黠無號,鍔\*)

1. 以鍔切黠

劓,《廣韻》古滑,《釋文》音刮\*

2. 以黠切鍔

揭,《廣韻》枯鍔\*,《釋文》苦八

刮,《廣韻》古頗\*,《釋文》古滑、古八

(十二)先仙元混用

(甲)平聲先仙元混用(先無號,仙\*,元×)

1. 以仙切先

研,《廣韻》五堅,《釋文》倪延\*

編,《廣韻》布玄,《釋文》必連\*、必綿\*、必縣\*、甫連\*、方  
縣\*、必然\*、必仙\*

2. 以先切仙

篋,《廣韻》房連\*,《釋文》一音步賢

3. 以元切仙

拳,《廣韻》巨員\*,《釋文》徐又己袁×

4. 以仙切元(缺例)

(乙)上聲銑獮阮混用(銑無號,獮\*,阮×)

## 1. 以獮切銑

吠，《廣韻》姑洊，《釋文》劉古善\*

## 2. 以銑切獮

編，《廣韻》方緬\*，《釋文》一音必殄

輦，《廣韻》力展\*，《釋文》沈連典

旋，《廣韻》似宣\*<sup>①</sup>，《釋文》李信犬

湏，《廣韻》彌充\*，《釋文》徐又莫顯

## 3. 以阮切獮

卷，《廣韻》居轉\*，《釋文》徐居阮<sup>x</sup>

捲，《廣韻》居轉\*，《釋文》徐紀阮<sup>x</sup>

圈，《廣韻》渠篆\*，又求晚<sup>x</sup>，《釋文》徐紀阮<sup>x</sup>

(丙) 去聲霰線願混用(霰無號，線\*，願<sup>x</sup>)

## 1. 以線切霰

銜，《廣韻》黃練，《釋文》賢遍\*

甸，《廣韻》堂練，《釋文》大遍\*、徒徧\*、田遍\*

奠，《廣韻》堂練，《釋文》田遍\*

倪，《廣韻》苦甸，《釋文》牽遍\*

見，《廣韻》胡甸，《釋文》賢遍\*

燕，《廣韻》於甸，《釋文》於遍\*

鞮，《廣韻》呼甸，《釋文》呼遍\*

## 2. 以霰切線

徧，《廣韻》方見，《釋文》邊見<sup>②</sup>

羨，《廣韻》似面\*，《釋文》辭見、徐薦<sup>③</sup>

## 3. 以願切線

① 《廣韻》上聲無旋字，以平聲類推。

② “徧(遍)”字，大徐小徐都讀比薦切，《廣韻》讀方見切，《集韻》讀卑見切，《廣韻》把它歸入線韻應是傳抄之誤。那麼，這些例子都不是霰線混用。

③ 祇有這個例子可以證明霰線混用。

援,《廣韻》王眷\*,《釋文》沈于萬<sup>x</sup>

4. 以線切願

鞏,《廣韻》去願\*,又九萬<sup>x</sup>,《釋文》音眷\*

(丁)入聲屑薛月混用(屑無號,薛\*,月<sup>x</sup>)

1. 以薛切屑

陞,《廣韻》五結,《釋文》徐語折\*

嫫,《廣韻》普蔑,《釋文》匹舌\*

愍,《廣韻》普蔑,《釋文》劉芳滅\*

2. 以屑切薛(缺例)

3. 以月切薛

孽,《廣韻》魚列\*,《釋文》魚竭<sup>x</sup>,徐五歇<sup>x</sup>

讖,《廣韻》魚列\*,《釋文》魚竭<sup>x</sup>

別,《廣韻》方別\*,《釋文》彼竭<sup>x</sup>

桀,《廣韻》渠列\*,《釋文》居竭<sup>x</sup>、居謁<sup>x</sup>

4. 以薛切月

讖,《廣韻》語訐<sup>x</sup>,《釋文》沈魚桀\*

謁,《廣韻》其謁<sup>x</sup>,《釋文》又音桀\*

訐,《廣韻》居竭<sup>x</sup>,又居列\*,《釋文》九列<sup>x</sup>,又九謁<sup>x</sup>

元與仙、阮與獮、願與線、月與薛,關係密切。《廣韻》往往一字兩讀,既讀入元阮願月,又讀入仙獮線薛。可見實同一韻。

(十三) 蕭宵混用

(甲) 平聲蕭宵混用(蕭無號,宵\*)

1. 以宵切蕭

鈔,《廣韻》吐彫,《釋文》七遙\*,何土堯

2. 以蕭切宵

釗,《廣韻》止遙\*,又古堯,《釋文》姜遼

焦,《廣韻》即消\*,《釋文》李祖堯

瓢,《廣韻》符霄\*,《釋文》徐扶堯

蝶，《廣韻》符霄\*，《釋文》劉平堯  
 標，《廣韻》撫昭\*，《釋文》敷蕭  
 掣，《廣韻》相邀\*，《釋文》音簫

(乙)上聲篠小混用(篠無號,小\*)

1. 以小切篠

窈，《廣韻》烏皎，《釋文》於表\*  
 湫，《廣韻》子了，《釋文》子小\*  
 裊，《廣韻》奴鳥，《釋文》劉音繞\*

2. 以篠切小

膘，《廣韻》符少\*，《釋文》扶了  
 鷲，《廣韻》以沼\*，《釋文》沈耀皎，一音戶了  
 趙，《廣韻》治小\*，《釋文》徒了  
 橋，《廣韻》居夭\*，《釋文》沈古了  
 燎，《廣韻》力小\*，《釋文》力鳥、力皎

(丙)去聲嘯笑混用(嘯無號,笑\*)

1. 以笑切嘯

嘯，《廣韻》蘇弔，《釋文》沈蕭妙\*

2. 以嘯切笑

燎，《廣韻》力照\*，《釋文》力弔

蕭宵有與肴相通的例子，如：掣(宵)，音蕭(蕭)，又色交(肴)；  
 鷲(蕭)，陟交(肴)，何音彫(蕭)；釗(蕭、宵)，姜遼(蕭)，又音昭  
 (宵)，徐之肴(肴)；貓(宵)，亡朝(宵)，又武交。又有與幽相通的  
 例子，如：灑(宵)，符驕(宵)，徐符彪(幽)。嘯笑也有與效相通的  
 例子，如：掉(嘯)，徒弔，劉奴較。那祇是又讀<sup>①</sup>，不是混用。

(十四)肴獨用

(甲)平聲肴獨用

① 這些又讀有的見於《廣韻》，如：貓，武灑切，宵韻，又莫交切，肴韻；灑，甫嬌切，宵韻，又皮彪切，幽韻。

殺，《廣韻》胡茅，《釋文》户交  
 巢，《廣韻》鉏交，《釋文》仕交、莊交，孫又徂交  
 叟鏡，《廣韻》女交，《釋文》女交  
 蛸，《廣韻》所交，《釋文》所交  
 冢，《廣韻》莫交，《釋文》亡包  
 茅，《廣韻》莫交，《釋文》卯交、亡交  
 佻，《集韻》虛交，《釋文》火交  
 勦，《集韻》初交，《釋文》初交  
 庖，《廣韻》薄交，《釋文》鮑交、步交，徐扶交  
 魚，《廣韻》薄交，《釋文》白交、薄交，徐又甫交  
 敲，《廣韻》口交，《釋文》口交  
 坳，《廣韻》於交，《釋文》於交

(乙) 上聲巧獨用(缺例)

(丙) 去聲效獨用

學(教)，《廣韻》胡教，《釋文》户教  
 覺，《廣韻》古孝，《釋文》交孝  
 罩，《廣韻》都教，《釋文》張教  
 敲，《廣韻》苦教，《釋文》苦孝  
 擢，《廣韻》直教，《釋文》直教  
 橈，《廣韻》奴教，《釋文》乃教、女孝  
 鏡，《集韻》女教，《釋文》乃孝  
 淖，《廣韻》女教，《釋文》女孝、乃孝，徐徒較  
 約，《集韻》於教，《釋文》烏孝，戚於教  
 熠，《五音集韻》所教，《釋文》所教

肴巧效有與蕭篠嘯、宵小笑相通的例子，如：蛸(肴)，所交(肴)，《說文》音蕭(蕭)；勦(肴)，初交(肴)，徐又子小(小)；坳(肴)，於交(肴)，又烏了(篠)；鏡(肴、效)，女交(肴)、乃孝(效)，一音而小(小)。又有與豪皓號相通的例子，如：殺(肴)，户交

(肴),劉音豪(豪)。又有與尤有宥相通的例子,如魚(肴),白交(肴),徐甫九(有);坳(肴),於交(肴)、烏了(篠),李又伊九(有)。那也是又讀,不是混用。

### (十五) 豪獨用

#### (甲) 平聲豪獨用

弢,《廣韻》土刀,《釋文》敕刀、吐刀

陶,《廣韻》徒刀,《釋文》音桃

獠,《廣韻》奴刀,《釋文》乃刀

#### (乙) 上聲皓獨用

皓,《廣韻》胡老,《釋文》胡老

禱,《廣韻》都皓,《釋文》丁老

夭,《廣韻》烏皓,《釋文》烏老

#### (丙) 去聲號獨用

纛,《廣韻》徒到,《釋文》桃報

悼,《廣韻》徒到,《釋文》徒報

冒笔毫,《廣韻》莫報,《釋文》亡報

勞,《廣韻》郎到,《釋文》力告

鑿,《集韻》在到,《釋文》在報、才報

奧,《廣韻》烏到,《釋文》烏報

臙(腰),《廣韻》那到,《釋文》奴報、奴到、乃報、乃到

豪韻有與侯韻相通的例子,如:褒,《釋文》薄謀反,《切韻》博毛反。這是又讀,不是混用。薄謀反當依《集韻》作蒲侯反,聚也,通“裒”。

### (十六) 歌戈混用

#### (甲) 平聲歌戈混用(歌無號,戈\*)

##### 1. 以戈切歌

蛾:《廣韻》五何,《釋文》我波\*。

##### 2. 以歌切戈

娑,《廣韻》蘇禾\*,《釋文》素河



莎，《廣韻》蘇禾\*，《釋文》今音素何  
繁皤，《廣韻》薄波\*，《釋文》步何  
摩，《廣韻》莫婆\*，《釋文》末何、末多  
番，《廣韻》博婆\*，《釋文》布何  
頗，《廣韻》滂禾\*，《釋文》普河、破多、破河

(乙) 上聲哿果混用(哿無號, 果\*)

1. 以果切哿(缺例)

2. 以哿切果

跛，《廣韻》布火\*，《釋文》波我、波可、彼我  
簸，《廣韻》布火\*，《釋文》波我  
播，《集韻》補火\*，《釋文》波可、波左  
頗，《廣韻》普火\*，《釋文》破可

(丙) 去聲箇過混用(箇無號, 過\*)

1. 以過切箇(缺例)

2. 以箇切過

播，《廣韻》補過\*，《釋文》波餓、波佐、波賀  
簸，《廣韻》補過\*，《釋文》府佐  
磨，《廣韻》摸臥\*，《釋文》莫佐  
擁，《廣韻》莫臥\*，《釋文》莫賀

(十七) 麻獨用

(甲) 平聲麻獨用

車，《廣韻》尺遮，《釋文》尺遮、昌蛇  
邪，《廣韻》以遮，《釋文》以嗟  
蛇，《廣韻》食遮，《釋文》布奢  
瓜，《廣韻》古華，《釋文》古華  
柎，《廣韻》側加，《釋文》側加、莊加  
秬，《廣韻》宅加，《釋文》丈加  
窰，《集韻》烏瓜，《釋文》劉烏華

鬚，《廣韻》莊華，《釋文》莊瓜、側瓜、側巴

槁，《廣韻》陟瓜，《釋文》張瓜，王鄒華，《字林》竹瓜

(乙) 上聲馬獨用

苴，《集韻》側下，《釋文》側雅，又知雅

槎，《廣韻》士下，《釋文》仕雅

(丙) 去聲馮獨用

賈，《廣韻》古訝，《釋文》加霸

御，《集韻》魚駕，《釋文》五嫁、牙嫁

訖，《廣韻》丑亞，《釋文》敕駕

蜡，《廣韻》鋤駕，《釋文》仕詐、士嫁

藉，《廣韻》慈夜，《釋文》慈夜、在夜

貰，《廣韻》神夜，《釋文》市夜

炙，《廣韻》之夜，《釋文》之赦、章夜

射，《廣韻》神夜，《釋文》食夜

華，《廣韻》胡化，《釋文》戶化

獲，《集韻》胡化，《釋文》胡化

罷，《韻會》皮駕，《釋文》扶罵

(十八) 陽唐混用

(甲) 平聲陽唐混用(陽無號,唐\*)

鴛，《廣韻》於良、烏郎\*，《釋文》於岡\*、於良。

這個例子祇是又讀，不是混用。陽三等，唐一等，所以缺乏相切的例子。但不能因此否認它們的主要元音相同。《韻鏡》陽唐同圖，說明它們是同韻。

(乙) 上聲養蕩混用(缺例)

(丙) 去聲漾宕混用(缺例)

(丁) 入聲藥鐸混用(缺例)

(十九) 庚耕清青混用

(甲) 平聲庚耕清青混用(庚無號,耕\*,清×,青△)

1. 以耕切庚

更,《廣韻》古行,《釋文》古鸚\*  
惶,《廣韻》戶盲,《釋文》徐音宏\*  
盟,《廣韻》武兵,《釋文》徐武耕\*  
鎗,《廣韻》楚庚,《釋文》劉初耕\*

2. 以清切庚

榮,《廣韻》永兵,《釋文》劉音營\*  
瑩,《廣韻》永兵,《釋文》徐音營\*

3. 以耕切清

夔,《廣韻》於盈<sup>x</sup>,《釋文》或於耕\*

4. 以青切清

菁,《廣韻》子盈<sup>x</sup>,《釋文》子丁<sup>△</sup>  
杙,《集韻》癡貞<sup>x</sup>,《釋文》他丁<sup>△</sup>、勅丁<sup>△</sup>  
筦,《廣韻》渠營<sup>x</sup>,《釋文》岐肩<sup>△</sup>

5. 以唐切青

萍,《廣韻》薄經<sup>△</sup>,《釋文》音平

6. 以清切青

螟,《廣韻》莫經<sup>△</sup>,《釋文》莫輕<sup>x</sup>  
垌,《廣韻》古螢<sup>△</sup>,《釋文》徐又苦營<sup>x</sup>,或苦瓊<sup>x</sup>

(乙)上聲梗耿靜迴混用(梗無號,耿\*,靜<sup>x</sup>,迴<sup>△</sup>)

1. 以耿切梗

眚,《廣韻》所景,《釋文》所幸\*  
省,《廣韻》所景,《釋文》徐所幸\*

2. 以靜切梗

炳,《廣韻》兵永,《釋文》兵領<sup>x</sup>  
警,《廣韻》居影,《釋文》居領<sup>x</sup>  
倣,《廣韻》居影,《釋文》京領<sup>x</sup>  
省,《廣韻》所景,《釋文》色領<sup>x</sup>

眚,《廣韻》所景,《釋文》生領<sup>x</sup>

3. 以梗切耿

耿,《廣韻》古幸<sup>\*</sup>,《釋文》工永

4. 以靜切耿

耿,《廣韻》古幸<sup>\*</sup>,《釋文》徐工穎<sup>x</sup>

5. 以迴切耿

耿,《廣韻》古幸<sup>\*</sup>,《釋文》工迴<sup>△</sup>

6. 以迴切靜

省,《廣韻》息井<sup>x</sup>,《釋文》西頂<sup>△</sup>

7. 以梗切迴

並,《廣韻》蒲迴<sup>△</sup>,《釋文》白猛,又步頂<sup>△</sup>。

8. 以靜切迴

穎,《廣韻》古迴<sup>△</sup>,《釋文》古頃<sup>x</sup>

穎,《廣韻》口迴<sup>△</sup>,《釋文》口迴<sup>△</sup>,徐孔穎<sup>x</sup>

褻,《廣韻》口迴<sup>△</sup>,《釋文》苦迴<sup>△</sup>,徐又孔穎<sup>x</sup>

頃,《廣韻》口迴<sup>△</sup>,《釋文》苦迴<sup>△</sup>,又口穎<sup>x</sup>

(丙) 去聲映諍勁徑混用(映無號,諍<sup>\*</sup>,勁<sup>x</sup>,徑<sup>△</sup>)

1. 以映切諍

迸,《廣韻》北諍<sup>\*</sup>,《釋文》北孟

2. 以徑切勁(缺例)

(丁) 入聲陌麥昔錫混用(陌無號,麥<sup>\*</sup>,昔<sup>x</sup>,錫<sup>△</sup>)

1. 以陌切麥

柵,《廣韻》楚革<sup>\*</sup>,《釋文》楚格

核,《廣韻》下革<sup>\*</sup>,《釋文》幸格

2. 以麥切昔

擿,《廣韻》直炙<sup>x</sup>,《釋文》郭都革<sup>\*</sup>

躋,《廣韻》直炙<sup>x</sup>,《釋文》徐治革<sup>\*</sup>,持革<sup>\*</sup>

薜,《釋文》方爽<sup>x</sup>,郭布革<sup>\*</sup>

## 3. 以錫切昔

刺,《廣韻》七迹<sup>x</sup>,《釋文》沈此擊<sup>△</sup>,劉此歷<sup>△</sup>

## 4. 以麥切錫

覘,《廣韻》胡狄<sup>△</sup>,《釋文》李胡隔<sup>\*</sup>

## 5. 以昔切錫

皙,《廣韻》先擊<sup>△</sup>,《釋文》徐思益<sup>x</sup>

滌,《廣韻》徒歷<sup>△</sup>,《釋文》杜亦<sup>x</sup>

## (二十) 蒸登混用

(甲) 平聲蒸登混用(缺例)

(乙) 上聲拯等混用(缺例)

(丙) 去聲證嶝混用(缺例)

(丁) 入聲職德混用(職無號,德\*)

弋,《廣韻》與職,《釋文》劉於則<sup>\*</sup>

杙,《廣韻》與職,《釋文》劉餘則<sup>\*</sup>

蒸職三等,登德一等,等呼不同,混用缺例或少例是可以理解的。拯等、證嶝字少,更可不論。

有一種奇怪的現象是《經典釋文》的反切中有蒸登、職德和耕清、昔錫相通的例子,如:廊(清),音承(蒸);馮(蒸),音耕(耕),又步耕(耕);稱(蒸),尺征;殍(職、錫),呼闐(錫),徐況逼(職),一音況狄(錫);副(職),孚逼(職),《字林》匹亦(昔)。依我觀察,唐詩中沒有這些韻相通的情況。不能說在陸德明時代已經混用,連又讀也值得懷疑。待再詳考。

## (二十一) 尤侯幽混用

(甲) 平聲尤侯幽混用(尤無號,侯\*,幽x)

## 1. 以侯切尤

陬鼓,《廣韻》側鳩,《釋文》子侯<sup>\*</sup>

騶,《廣韻》側鳩,《釋文》側侯<sup>\*</sup>

緇,《廣韻》側鳩,《釋文》祖侯<sup>\*</sup>

螯侔，《廣韻》莫浮，《釋文》亡侯\*  
 牟，《廣韻》莫浮，《釋文》木侯\*、亡侯\*、莫侯\*  
 眸，《廣韻》莫浮，《釋文》莫侯\*、茂侯\*  
 蝨，《廣韻》莫浮，《釋文》莫侯\*，劉莫溝\*  
 髻，《廣韻》莫浮，《釋文》茂侯\*

2. 以幽切尤

焮，《廣韻》縛謀，《釋文》符彪<sup>x</sup>  
 休，《廣韻》許尤，《釋文》虛蚪<sup>x</sup>、許蚪<sup>x</sup>  
 掬，《廣韻》巨鳩，《釋文》音蚪<sup>x</sup>

3. 以侯切幽

繆，《廣韻》武彪<sup>x</sup>，《釋文》亡侯\*

4. 以尤切幽

斛，《廣韻》渠幽<sup>x</sup>，《釋文》其糶<sup>x</sup>，又音求  
 璆，《廣韻》渠幽<sup>x</sup>，《釋文》其休，又舊周  
 觶，《廣韻》渠幽<sup>x</sup>，《釋文》徐音蚪<sup>x</sup>，又巨彪<sup>x</sup>，一音巨秋

(乙) 上聲有厚黝混用(有無號，厚\*，黝<sup>x</sup>)

黝，《廣韻》於糾<sup>△</sup>，《釋文》於柳，郭殃柳  
 滹，《廣韻》息有，《釋文》劉思酒，徐相幼<sup>①</sup>  
 糾，《廣韻》居黝<sup>△</sup>，《釋文》沈居酉

(丙) 去聲有候幼混用(宥無號，候\*，幼<sup>x</sup>)

1. 以候切宥

味囁，《廣韻》陟救，《釋文》都豆\*  
 驟，《廣韻》鋤佑，《釋文》徐在邁\*，劉才邁\*  
 騶(驟)，《廣韻》鋤佑，《釋文》徐仕邁\*

2. 以宥切候

貿，《廣韻》莫候\*，《釋文》徐亡救

① 滹，《釋文》徐讀去聲。

姆，《廣韻》莫候\*，《釋文》亡久<sup>①</sup>，《字林》亡又

(二十二) 侵獨用

駸，《廣韻》七林，《釋文》楚今，《字林》七林

紆，《廣韻》如林，《釋文》女金

(甲) 上聲寢獨用

廩，《廣韻》力稔，《釋文》力錦、力荏

稟，《廣韻》筆錦，《釋文》彼錦、必錦、方鳩<sup>②</sup>

(乙) 去聲沁獨用

飲，《廣韻》於禁，《釋文》於鳩

陰，《集韻》於禁，《釋文》於鳩

深，《廣韻》式禁，《釋文》尸鳩

譖，《廣韻》裝蔭，《釋文》側鳩、責鳩

(丙) 入聲緝獨用

緝，《廣韻》七入，《釋文》七立、子立

隰，《廣韻》似入，《釋文》詳立、音習

輯，《廣韻》秦入，《釋文》音集，又七入、側立

揖，《集韻》即入，《釋文》子入、側立

挹，《廣韻》於入，《釋文》於十、於集

繫，《廣韻》陟立，《釋文》張執、陟立，徐丁立

帶，《廣韻》陟立，《釋文》丁邑，徐丁立

涪，《廣韻》去急，《釋文》去及

戢，《廣韻》阻立，《釋文》莊立、側立

熠，《廣韻》爲立，《釋文》以執

在《經典釋文》反切中，有侵覃相通的例子，如：鐔(侵、覃)，戚音淫(侵)，徐劉音尋(侵)，一音徒南(覃)；簪(侵)，側林(侵)，莊

① “久”是上聲字。

② “鳩”是去聲字。

林(侵),劉左南(覃),作南。又有緝狎相通的例子,如:躀(緝),所甲(狎),一音所立(緝)。那是又讀,不是混用。

### (二十三)覃談混用

(甲)平聲覃談混用(缺例)

(乙)上聲感敢混用(感無號,敢\*)

1. 以敢切感

坎,《廣韻》苦感,《釋文》徐又苦敢\*

2. 以感切敢

統,《廣韻》都敢\*,《釋文》《字林》丁坎

(丙)去聲勘闕混用(缺例)

(丁)入聲合盍混用(合無號,盍\*)

1. 以盍切合

蛤,《廣韻》古沓,《釋文》古盍\*

嚙,《廣韻》子答,《釋文》子合,郭子盍\*

2. 以合切盍

闔,《廣韻》胡臘\*,《釋文》胡臘\*,又音合

臘,《廣韻》盧盍\*,《釋文》力合

闔,《廣韻》徒盍\*,《釋文》吐臘\*,劉湯答

《釋文》反切有談鹽相通的例子,如:談(談),沈音旋(談),徐音鹽(鹽)。那是又讀,不是混用。

### (二十四)鹽添嚴凡混用

(甲)平聲鹽添嚴凡混用(鹽無號,添\*,嚴<sup>x</sup>,凡<sup>△</sup>)

1. 以添切鹽

顛,《廣韻》汝鹽,《釋文》郭、李而兼\*

2. 以嚴切鹽

淹,《廣韻》央炎,《釋文》於廉,徐於嚴<sup>x</sup>

鉗,《廣韻》巨淹,《釋文》其炎,徐其嚴<sup>x</sup>,渠嚴<sup>x</sup>

緘,《釋文》其談,又其嚴<sup>x</sup>。



3. 以凡切鹽

僉,《廣韻》七廉,《釋文》七廉,又七劍<sup>△①</sup>

炎,《廣韻》于廉,《釋文》于廉、于沾,沈于凡<sup>△</sup>

(乙)上聲琰忝儼范混用(琰無號,忝\*,儼×,范<sup>△</sup>)

1. 以忝切琰

壓,《廣韻》於琰,《釋文》烏簞\*

厭,《廣韻》於琰,《釋文》徐又烏簞\*

2. 以范切琰

揜,《廣韻》衣儼,《釋文》於檢,李於範<sup>△</sup>

貶,《廣韻》方斂,《釋文》彼檢,《字林》方犯<sup>△</sup>

3. 以琰切儼

儼,《廣韻》魚掩<sup>×</sup>,《釋文》魚檢

嚴(儼),《廣韻》魚掩<sup>×</sup>,《釋文》魚檢、魚儼

(丙)去聲豔忝醜梵混用(豔無號,忝\*,醜×,梵<sup>△</sup>)

封(空),《廣韻》方驗,《釋文》彼劍<sup>△</sup>

儼,《廣韻》力驗,《釋文》《字林》力劍<sup>△</sup>

斂,《廣韻》力驗,《釋文》力劍<sup>△</sup>

(丁)入聲葉怙業乏混用(葉無號,怙\*,業×,乏<sup>△</sup>)

1. 以業切葉

拾,《集韻》極擘,《釋文》其劫<sup>×</sup>、其業<sup>×</sup>,劉其輒

2. 以乏切葉

鎰,《廣韻》筠輒,《釋文》尖輒、于輒,劉于法<sup>△</sup>

3. 以葉切怙

堞,《廣韻》徒協\*,《釋文》音牒\*,徐養涉

燮,《廣韻》蘇協\*,《釋文》蘇接

4. 以葉切業

① 劍,去聲字。

鎰,《玉篇》于劫<sup>x</sup>,《釋文》于輒

### 5. 以乏切業

鎰,《玉篇》于劫<sup>x</sup>,《釋文》劉于法<sup>△</sup>

《廣韻》元阮願月與嚴儼醜業、凡范梵乏相應,先銑霰屑與添忝柛怙相應,仙獮線薛與鹽琰豔葉相應。元阮願月、先銑霰屑、仙獮線薛既然混用,嚴儼醜業、凡范梵乏、添忝柛怙、鹽琰豔葉自然也混用了。

在《釋文》的反切中,鹽有與銜侵覃相通的例子,如:頤(鹽),而占(鹽),又而銜(銜);鍼(鹽、侵),其廉(鹽),徐音針(侵);談(談),沈旋音談(談),徐音鹽(鹽)。琰有與賺相通的例子,如:厭(琰),烏斬。柛有與沁相通的例子,如:僭(柛),毛側蔭(沁),鄭子念(柛)。葉有與緝狎相通的例子,如:籥(葉),奴輒(葉),又女十(緝);楫(葉),音接(葉),又音集(緝);饑(葉),於葉(葉)、於十(緝)、於立(緝);厭(葉),於葉(葉),又於甲(狎)。那是又讀,不是混用。

### (二十五) 咸銜混用

(甲) 平聲咸銜混用(咸無號,銜\*)

#### 1. 以銜切咸

咸,《廣韻》胡讒,《釋文》音銜\*

摻,《廣韻》所咸,《釋文》所銜\*

#### 2. 以咸切銜

銜,《廣韻》戶鹽\*,《釋文》音咸

鹽,《廣韻》古銜\*,《釋文》古咸

(乙) 上聲賺檻混用(賺無號,檻\*)

#### 1. 以檻切賺(缺例)

#### 2. 以賺切檻

檻,《廣韻》胡黠\*,《釋文》戶減,徐下斬

(丙) 去聲陷鑑混用(陷無號,鑑\*)

1. 以鑑切陷(缺例)

2. 以陷切鑑

鑿,《廣韻》格儼,《釋文》工陷

(丁)入聲洽狎混用(洽無號,狎\*)

狹,《廣韻》侯夾,《釋文》戶甲\*

敵,《廣韻》山洽,《釋文》所洽,又所甲\*

在《釋文》反切中,有咸銜與鹽相通的例子,如:摻(咸),所銜(銜)、息廉(鹽)、山廉(鹽);緜(銜),所銜(銜),何、沈相沾(鹽),又所廉(鹽)。又有賺檻與寢感敢相通的例子,如:湛(賺),直減(賺),劉又音沈(寢),李唐感(感);摻(賺),所覽(敢),徐所斬(賺);檻(檻),戶減(賺)、銜覽(敢)。又有鑑陷闕相通的例,如:鑿(鑑),工暫(闕)、古暫(闕);監(鑑),工陷(陷)、工暫(闕)、古蹇(闕)。又有洽狎緝葉相通的例子,如:扱(洽),初洽(洽),劉初輒(葉),又差及(緝),李、聶創涉(葉);插(洽),采協(怙),徐、劉初輒(葉),戚初洽(洽)。那是又讀,不是混用。

《釋文》於侵以下九韻(包括平上去入)的反切,有一些特殊的情況,即以-n切-m,以-t切-p,例如:

弇,《廣韻》衣儼(琰),《釋文》於簡(產),音揜(琰)

奄,《廣韻》衣儼(琰),《釋文》於簡(產)

茶,《廣韻》奴協(怙),又音湮(屑);《釋文》乃結(屑),徐、李乃協(怙),崔音揜(怙)

敘,《廣韻》奴協(怙),《釋文》徐乃協(怙),又乃結(屑)

這可以分爲兩種情況:一種是有誤字,如奄,《釋文》於簡反,注疏本作於檢反;另一種是又讀,如茶,《廣韻》奴結切,又奴協切。這些都不能證明《釋文》是-n、-m混用,-t、-p混用。

### 三、聲 調

關於聲調,這裏祇證明兩件事:第一,《釋文》時代,平聲還沒有

分化爲陰平、陽平；第二，《釋文》時代，濁上還沒有變爲去聲。

(一) 平聲未分陰陽例證(陰無號,陽\*)

1. 以陰切陽<sup>①</sup>

蒙\* : 亡公、武工、亡鉤、武邦

彤\* : 徒冬、大冬

羸\* : 律悲、力追

犁\* : 力知、利之、力之

樊\* : 步干、步丹、畔丹

庖\* : 鮑交、步交、扶交

萌\* : 武耕、亡耕

帷\* : 位悲

2. 以陽切陰

春: 失容\*、束容\*

譏: 居宜\*、居淇\*、居疑\*

推: 吐回\*、他回\*、昌誰\*

焯: 他門\*、他屯\*、他雷

擊: 苦田\*、口閑\*

莊: 側良\*

陬: 子侯\*、側留\*

簪: 側林\*、莊林\*、左南\*、作南\*

(二) 清上濁上同調例證(清上無號,濁上\*)

1. 以清上切濁上

罷\* : 扶彼

視\* : 常止、市止

兕\* : 徐子

髀\* : 步啟

醜\* : 如主

駭\* : 胡楷

眈\* : 直謹

鍵\* : 其展

擗\* : 下板、胡簡

棧\* : 在簡、士板、才產

泫\* : 胡犬

踐\* : 似淺

① 指後代平聲分化後的陰陽。

趙\*：徒少

隋\*：唐果、徒火 並\*：步頂

白\*：其九

咎\*：其久

紂\*：直丑

部\*：蒲口、扶苟

檻\*，戶減

## 2. 以濁上切清上

庀：匹是\*

頰：缺婢\*

跬：缺氏\*

比：並是\*

賄：呼罪\*

灌：七罪\*

散：素但\*

筇：工但\*

典：敕殄\*

長：丁丈\*、張丈\*

儻：敕蕩\*

帑：吐蕩\*

省：所幸\*

## 四、陰陽入三聲對應考

陰陽入三聲對轉，是古代漢語的語音規律，直到《經典釋文》的反切中，在一字兩讀時，往往反映了這種情況。舉例如下：

## (一) 陰陽對轉

1. 侯東對轉<sup>①</sup>(侯無號，東\*)

蒙，《廣韻》莫紅\*，《釋文》亡公\*、武公\*，徐武邦\*，亡鉤

## 2. 支耕對轉(支無號，耕\*)

廡，《廣韻》薄佳、蒲幸\*，《釋文》薄佳、蒲佳，徐父幸\*

蹕，《集韻》部弭、蒲眠，《釋文》音婢，或蒲年

蠲，《廣韻》古玄，《釋文》音圭，又古玄

以“廡”讀父幸(薄幸)推之，“蹕”當讀如瓶。“蠲”從益聲，“益”錫部字，錫耕對轉，“蠲”當讀於扁切。古韻耕真兩部由於主要元音相同，常常通轉。“蹕”轉入蒲眠切，“蠲”轉入古玄切，和“暝”轉入莫賢切、“餅駢胼”轉入部田切的情況是一樣的。

## 3. 脂真對轉(脂無號，真\*)

洗，《廣韻》先禮、蘇典\*，《釋文》蘇禮，又蘇典\*

① 講對轉時，所列韻部，指先秦韻部。

洒，《廣韻》先禮，《釋文》悉禮、先典\*、素殄\*  
 枅，《廣韻》古奚，《集韻》經天\*，《釋文》枅音雞，又音肩  
 第，《廣韻》側几<sup>①</sup>，《釋文》側几、側美，徐側敏<sup>②</sup>  
 寅，《廣韻》冀真\*、以脂，《釋文》徐音夷  
 𨔵，《廣韻》丑忍\*、敕辰\*、丑饑，《釋文》敕引\*，又敕私  
 牝，《廣韻》毗忍\*、扶履，《釋文》頻忍\*、扶盡\*，徐扶死

“洗洒”先秦屬文部，漢以後轉入真部。“枅”字《集韻》讀經天切是對的，《釋文》音肩，當云音堅。陸德明時代“堅、肩”同音，故云音“肩”。

4. 之蒸對轉(之無號,蒸\*)

能，《廣韻》奴登\*、奴來，《釋文》如字，徐奴代，又奴來，本又作耐

耐，《廣韻》奴代，《釋文》古能\*字

肯，《廣韻》苦等\*，《釋文》徐苦等\*，《字林》口乃

5. 微文對轉(微無號,文\*)

頎，《廣韻》渠希，《釋文》音懇\*，又音畿

肫，《廣韻》章倫\*，《五音集韻》子罪，《釋文》時倫\*、之春\*，又之罪

蕢，《廣韻》符分，《釋文》扶云，一音婦輩

焯，《集韻》他昆\*、通回，《釋文》他門\*、他屯\*，又吐雷

蝻，《廣韻》扶涕，《釋文》無味，又扶云\*

6. 魚陽對轉(魚無號,陽\*)

亡，《廣韻》武方\*，《釋文》音無，又如字

7. 歌元對轉(歌無號,元\*)

鼃，《廣韻》徒河，《釋文》徒河，沈音檀\*

① 《廣韻》止韻：“第，阻史切，又側几切。”旨韻不收“第”字。按：“第”從卪聲，當以側几切爲正。

② “敏”當作“愍”。“敏”本是之部字，徐邈時代，“敏”已讀如“愍”。

難，《廣韻》那干\*、奴案\*，《釋文》乃多，劉乃旦\*  
鄮，《廣韻》則吁\*、昨何，《釋文》才多，又子旦\*

## (二) 陰入對轉<sup>①</sup>

### 1. 支錫對轉(支無號, 錫×)

蜺，《廣韻》五稽，《釋文》五兮，又五歷<sup>x</sup>

辟，《集韻》毗義，《廣韻》房益<sup>x</sup>，《釋文》音避，又扶益<sup>x</sup>，一音芳益<sup>x</sup>

刺，《廣韻》七賜、七迹<sup>x</sup>，《釋文》七智，又七亦<sup>x②</sup>，劉七賜，又此歷\*，沈此擊<sup>x</sup>

縊，《廣韻》於賜，《釋文》一賜，於革<sup>x③</sup>，又一臂

鬻，《集韻》他計、他歷\*，《釋文》吐歷<sup>x</sup>，劉土歷，又他計<sup>④</sup>

賁，《廣韻》側革<sup>⑤</sup>，《集韻》側賣，《釋文》側界<sup>⑥</sup>

畫，《廣韻》胡卦、胡麥，《釋文》胡卦、衡賣、胡麥<sup>⑦</sup>

積，《廣韻》資昔<sup>x</sup>、子智，《釋文》如字，又子賜

### 2. 脂質對轉(脂無號, 質×)

尼，《廣韻》女尼，《集韻》尼質<sup>x</sup>，《釋文》女持<sup>⑧</sup>，施女乙<sup>x</sup>

批，《廣韻》匹迷，《集韻》蒲結<sup>x</sup>，《釋文》備結<sup>x</sup>，一音鋪迷，《字林》父迷、父節<sup>x</sup>

秘，《廣韻》兵媚，《釋文》悲位，徐邊惠，一音必結<sup>x</sup>，又音祕，又補結<sup>x</sup>

① 陰聲，指元音收尾的音節。上古入聲(長入)到隋唐時代(或較早)變為去聲的，這裏也當陰聲看待。

② 當作“七易”或“七蜴”。

③ 當作“於隔”。

④ 當作“他擊”。

⑤ 當作“側隔”。

⑥ 當作“側賣”。

⑦ 當作“胡脈”。

⑧ 當作“女遲”。

- 暨，《廣韻》其冀，《釋文》其器，又斤乙<sup>x</sup>  
 比，《廣韻》毗至，《釋文》毗志<sup>①</sup>、必履，李扶必<sup>x</sup>  
 出，《廣韻》赤律<sup>x</sup>，又尺類，《釋文》如字，又赤遂，徐尺類，王  
 嗣宗敕類  
 遞，《廣韻》特計，《釋文》音悌，他計，一音待結<sup>x</sup>  
 紒，《集韻》吉詣，又吉屑<sup>x</sup>，《釋文》音計，又音結<sup>x</sup>  
 契，《廣韻》苦計、苦結<sup>x</sup>，《釋文》苦計，徐苦結<sup>x</sup>  
 閉，《廣韻》博計、方結<sup>x</sup>，《釋文》必計，《字林》必結<sup>x</sup>、方結<sup>x</sup>  
 擺<sup>②</sup>，《集韻》郎計，《釋文》郭呂係，又力結<sup>x</sup>  
 戾，《廣韻》郎計，《釋文》力計、力結<sup>x</sup>  
 質，《廣韻》之日<sup>x</sup>，又陟利，《釋文》如字，一音致，又豬二  
 漆，《廣韻》親吉<sup>x</sup>，《釋文》音七<sup>x</sup>，徐七利  
 嫉，《廣韻》秦悉<sup>x</sup>，《釋文》音疾<sup>x</sup>，又音自  
 莖，《廣韻》徒結<sup>x</sup>，《釋文》田節<sup>x</sup>，又直黎  
 挈，《廣韻》苦結<sup>x</sup>，《釋文》苦計，又苦結<sup>x</sup>
3. 之職對轉(之無號，職<sup>x</sup>)  
 植，《廣韻》直吏、常職，《釋文》直吏、時力<sup>x</sup>、徒吏、徒力<sup>x</sup>、時  
 織、徐音置  
 亟，《廣韻》去吏、紀力<sup>x</sup>，《釋文》虛記、居力  
 臆臆，《廣韻》於力<sup>x</sup>，《釋文》於紀，徐於力
4. 微物對轉(微無號，物<sup>x</sup>)  
 愾，《廣韻》許既，《釋文》許乞<sup>x</sup>，又許氣  
 帥，《廣韻》所類，又所律<sup>x</sup>，《釋文》色類、所類，又所律<sup>x</sup>  
 率，《集韻》力遂，《釋文》音類，又音律<sup>x</sup>，又所律<sup>x</sup>  
 袞，《廣韻》敷勿<sup>x</sup>，《釋文》孚物<sup>x</sup>、芳弗<sup>x</sup>，劉、徐音廢
5. 魚鐸對轉(魚無號，鐸<sup>x</sup>)

① 當作“毗至”。

② “擺”最初屬歌部，後來轉入脂部。



著，《廣韻》陟慮、張略<sup>x</sup>，《釋文》珍慮、張慮，又張略<sup>x</sup>  
 嚇，《廣韻》呼訝、呼格<sup>x</sup>，《釋文》許嫁，又許伯<sup>x</sup>  
 釀，《廣韻》其據、其虐<sup>x</sup>，《釋文》其據，又其略<sup>x</sup>  
 莫，《廣韻》慕名<sup>x</sup>，《釋文》忙故，又亡博<sup>x</sup>  
 度，《廣韻》徒故、徒落<sup>x</sup>，《釋文》劉直路，戚待洛<sup>x</sup>  
 聖，《廣韻》烏各<sup>x</sup>，《釋文》於故，又於各<sup>x</sup>  
 藉，《廣韻》慈夜、秦昔<sup>\*</sup>，《釋文》在夜、慈夜，又在亦<sup>x</sup>  
 借，《廣韻》子夜、資昔<sup>x</sup>，《釋文》子亦<sup>x</sup>  
 舍，《廣韻》始夜，《釋文》音釋  
 射，《廣韻》神夜、食亦<sup>x</sup>，《釋文》食亦<sup>x</sup>、食夜  
 醋，《廣韻》倉故，《釋文》才各<sup>x</sup>  
 貉，《廣韻》莫白<sup>x</sup>，《釋文》莫駕、亡百<sup>x</sup>，施胡各<sup>x</sup>  
 磔，《廣韻》陟格<sup>x</sup>，《釋文》陟略<sup>x</sup>，又如字，劉薄駕  
 宅，《廣韻》場伯<sup>x</sup>，《釋文》徐大故，鄭音知嫁  
 獲，《廣韻》胡麥，《釋文》如字，或音胡化，鄭橫霸，李音胡霸，  
 劉音胡伯<sup>x</sup>  
 斥，《廣韻》昌石<sup>x</sup>，《釋文》音尺<sup>x</sup>，昌亦<sup>x</sup>，又昌夜，徐蚩柘  
 攬，《廣韻》居縛<sup>x</sup>，《釋文》俱縛<sup>x</sup>，舊居碧<sup>x</sup>，李又九夫  
 6. 祭月對轉<sup>①</sup>(祭無號，月<sup>x</sup>)  
 芮，《廣韻》而銳，《釋文》人劣<sup>x</sup>，又而歲  
 脆，《廣韻》此芮，《釋文》七歲，劉清劣<sup>x</sup>  
 弊，《廣韻》毗祭，《釋文》婢世，徐扶滅<sup>x</sup>  
 敝，《廣韻》毗祭，《釋文》婢世、符世，又扶滅<sup>x</sup>、伏滅<sup>x</sup>，徐  
 扶哲<sup>x</sup>  
 綴，《廣韻》陟衛、陟劣<sup>x</sup>，《釋文》陟劣<sup>x</sup>，徐又張衛、丁衛，又丁  
 劣<sup>x</sup>，沈知稅，又張劣<sup>x</sup>

① 祭與月在上古同屬一個人聲韻部，只有長入和短入的差別。漢以後，祭部失去入聲韻尾，變為陰聲韻。這裏把它當做陰聲韻看待。

伏，《廣韻》時制，《釋文》時世，又時設<sup>x</sup>  
 筮，《廣韻》時制，《釋文》市制，又時設<sup>x</sup>  
 泄，《廣韻》餘制、私列<sup>x</sup>，《釋文》以世、息列<sup>x</sup>  
 揭，《廣韻》去例，《釋文》起例，又丘竭<sup>x</sup>  
 會，《廣韻》古外，《釋文》古外，徐古活<sup>x</sup>，向音活<sup>x</sup>  
 噲，《廣韻》苦快，《釋文》古外，徐古活<sup>x</sup>  
 愒，《廣韻》苦蓋，《釋文》苦蓋，又苦葛<sup>x</sup>  
 介，《廣韻》古拜，《釋文》音戒<sup>①</sup>，又古黠<sup>②</sup>  
 芥，《廣韻》古拜，《釋文》吉邁，徐古邁，姬邁，一音古黠<sup>x③</sup>  
 茂，《廣韻》符廢，《釋文》扶廢，徐音伐<sup>x</sup>，一音蒲發<sup>x</sup>，又蒲艾  
 廢，《廣韻》方肺，《釋文》如字，一音發<sup>x</sup>  
 伐，《廣韻》房越<sup>x</sup>，《釋文》如字，劉扶廢  
 蹶，《廣韻》居衛、居月<sup>x</sup>，《釋文》蹇月<sup>x</sup>、其月<sup>x</sup>、其厥<sup>x</sup>，沈居  
 衛，一音厥<sup>x</sup>  
 發，《廣韻》方伐<sup>x</sup>，《釋文》如字，徐音廢  
 訃，《廣韻》居竭<sup>x</sup>，《釋文》九列<sup>x</sup>、九謁<sup>x</sup>，又音刈  
 洄，《廣韻》餘制、私列<sup>x</sup>，《釋文》息列<sup>x</sup>，以製  
 折，《廣韻》旨熱<sup>x</sup>，《釋文》之設<sup>x</sup>，又音製  
 茹，《廣韻》良薛<sup>x</sup>，《釋文》音列<sup>x</sup>、音烈<sup>x</sup>，又音例  
 碣，《廣韻》渠列<sup>x</sup>，《釋文》其列<sup>x</sup>，韋昭其逝  
 哲，《廣韻》旨熱<sup>x</sup>，《釋文》之舌<sup>x</sup>，徐之列<sup>x</sup>，又之世  
 7. 幽覺對轉(幽無號，覺<sup>x</sup>)  
 蠭，《廣韻》蘇彫，《釋文》音蕭，《說文》音肅  
 儵，《廣韻》蘇彫，《釋文》素彫，音蕭，徐始六<sup>x</sup>，又音育<sup>x</sup>  
 媯，《廣韻》丑鳩，《釋文》勅留，徐又直留，郭音《爾雅》盧  
 叔<sup>x</sup>，又音迪<sup>x</sup>

① 當云“音界”。

②③ 當云“古黠”。

掇，《廣韻》巨鳩，《釋文》音求，又其菊<sup>x</sup>，何音掇<sup>x</sup>，沈居局<sup>x</sup>①  
 囿<sup>②</sup>，《廣韻》于救、于六<sup>x</sup>，《釋文》音又，一音于救，徐于目<sup>x</sup>，  
 沈又尤菊<sup>x</sup>

畜，《廣韻》許竹<sup>x</sup>、許救，《釋文》許又、吁又，一音許六<sup>x</sup>  
 祝，《廣韻》之六<sup>x</sup>、職救，《釋文》周救、之又，又之六<sup>x</sup>、州六<sup>x</sup>  
 覆，《廣韻》芳福<sup>x</sup>、方副，《釋文》芳卜<sup>x</sup>、敷目<sup>x</sup>、方富、扶又、  
 芳又

復，《廣韻》房六<sup>x</sup>、扶富，《釋文》扶又

伏，《廣韻》房六、扶富，《釋文》如字，舊扶又

滌，《廣韻》徒歷<sup>x</sup>，《釋文》直的<sup>x</sup>③，徐徒弔，同弔

奧，《廣韻》烏到，《釋文》烏到，沈於六<sup>x</sup>

勦，《廣韻》力竹、力求，《釋文》舊音六<sup>x</sup>，又力彫，《說文》  
 力周

肉，《廣韻》如六<sup>x</sup>，《釋文》柔又、而救

隄，《廣韻》於六<sup>x</sup>，《釋文》於六<sup>x</sup>，《玉篇》於報

宿，《廣韻》息逐<sup>x</sup>、息救，《釋文》音肅<sup>x</sup>、音夙<sup>x</sup>、息六<sup>x</sup>，徐音  
 秀，劉息就

告，《廣韻》古到、古沃<sup>x</sup>，《釋文》故毒<sup>x</sup>

轟，《廣韻》徒到、徒沃<sup>x</sup>，《釋文》桃報，劉音毒<sup>x</sup>

8. 宵沃對轉(宵無號，沃<sup>x</sup>)

掣，《廣韻》相邀、色交、所角，《釋文》色交，又音朔<sup>\*</sup>④

約，《廣韻》於略、於笑，《釋文》如字，又於妙、要妙、因妙，戚  
 於教

① 當作“居菊”。

② “囿”本是之部字，漢以後轉入幽部。

③ 當云“音迪”。

④ 當云“音稍”。

弔，《廣韻》多嘯、都歷<sup>x</sup>，《釋文》如字，又音的<sup>x</sup>，都歷<sup>x</sup>①  
 激，《廣韻》古歷<sup>x</sup>、古叫，《集韻》堅堯，《釋文》經覓<sup>x</sup>②，又古  
 堯，李古弔，又軀弔  
 擻(擎)，《廣韻》苦弔，《釋文》苦弔，又音的<sup>x</sup>  
 嗽，《廣韻》古弔，《釋文》古弔，一音古狄<sup>x</sup>③  
 削，《廣韻》息約<sup>x</sup>，《釋文》音笑  
 灑，《集韻》子肖，《釋文》子召，李在學<sup>x</sup>④  
 罩，《廣韻》都教，《釋文》張教，徐又都學<sup>x</sup>⑤，《字林》竹卓<sup>x</sup>  
 筓(筓)，《廣韻》都教，《釋文》郭陟孝，顧野王都角<sup>x</sup>⑥  
 暴，《廣韻》薄報，薄木<sup>x</sup>，《釋文》徐扶沃<sup>x</sup>  
 敲，《廣韻》口交、苦教，《釋文》苦孝，又苦學<sup>x</sup>⑦，口卓<sup>x</sup>  
 焯，《廣韻》即略<sup>x</sup>、即消，《釋文》哉約<sup>x</sup>，劉哉妙，《字林》子  
 弔，李又祖堯

9. 侯屋對轉(侯無號，屋<sup>x</sup>)

脊，《廣韻》莫侯，《釋文》莫豆，又莫住，又亡角<sup>x</sup>  
 鑿，《廣韻》在各<sup>x</sup>，《釋文》在報  
 撲，《廣韻》普木<sup>x</sup>，《釋文》普卜<sup>x</sup>，徐敷卜<sup>x</sup>，劉方邁

(三) 陽入對轉

1. 真質對轉(真無號，質<sup>x</sup>)

賑，《廣韻》丑忍，《釋文》敕忍，徐敕一<sup>x</sup>  
 蠶，《廣韻》彌畢<sup>x</sup>，《釋文》彌畢<sup>x</sup>，又亡忍

2. 元月對轉(元無號，月<sup>x</sup>)

① 當作“都櫟”。  
 ② 當作“經櫟”。  
 ③ 當作“古櫟”。  
 ④ 當作“在嚮”。  
 ⑤⑥ 當作“都嚮”。  
 ⑦ 當作“苦嚮”。

鬻，《廣韻》可顏，《釋文》劉苦顏，或苦瞎<sup>x</sup>，一音枯曷<sup>x</sup>

### 3. 談盍對轉

淹，《廣韻》英廉，《釋文》於廉，又於劫<sup>x</sup>

厭，《廣韻》於豔、於葉<sup>x</sup>，《釋文》於葉<sup>x</sup>、於涉<sup>x</sup>，或於驗，沈又於占

由上面大量的例證看來，《經典釋文》反切中的陰陽入三聲的對轉是非常嚴格的，絕大多數的例子連等呼也完全一致。一等轉一等，如“能”由登韻的奴登反轉哈韻的奴來反；二等轉二等，如“嚇”由陌韻的許伯反轉禡韻的許嫁反；三等轉三等，如“輶”由軫韻的敕忍反轉脂韻的敕私反，又轉質韻的敕一反；四等轉四等，如“戾”由霽韻的力計反轉屑韻的力結反。這種考證，對古音的擬測大有幫助，因為陰陽入三聲對轉的元音必須是相同的。

## 五、《切韻》與先秦古韻對應考

《經典釋文》的反切反映的隋唐韻部，比《切韻》的 206 韻少得多<sup>①</sup>。陸德明與陸法言是同時代的人，兩音的韻部不應該有這樣大的差別。《切韻》應是像章炳麟所說的，實在包括了“古今方國之音”，主要是存古。陸法言所謂“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其實就是以存古為是，為通，違古為非，為塞。這裏我寫《切韻》與先秦古韻對應考，就是要證明《切韻》的存古性質，同時也證明《經典釋文》反切所反映的韻部纔是隋唐時代的實際讀音。

### (一) 東董送屋

#### 1. 平聲東

#### (甲) 一等 古韻東部

東同銅桐筒童僮瞳空公功工攻蒙濛籠聾瓏洪紅鴻虹叢翁葱  
聰通蓬潼聾訐縱恫驄烘忽侗置<sup>②</sup>

① 據今人考證，《切韻》原來只有 193 韻。這裏講的 206 韻，是傳統的說法，即《廣韻》206 韻。

② 例外：“濼”入冬部。

(乙)三等 古韻冬部<sup>①</sup>

中衷忠蟲沖終戎崇躬宮融熊窮豐隆翦蝨狝豐癢彤狝忡艷種盅<sup>②</sup>

例外

弓雄穹馮夢曹芎憫,古韻蒸部<sup>③</sup>

風楓芩楓,古韻侵部

霧罽髻,古韻幽部

## 2. 上聲董

(甲)一等 古韻東部

董動孔總頤蠓琤蓊啉洞奉

(乙)三等 缺

例外

懵,古韻蒸部

## 3. 去聲送

(甲)一等 古韻東部

送洞甕弄貢凍痛棟稷慟鞞控闕

(乙)三等 古韻東部

仲中衆

例外

夢曹 古韻蒸部

鳳諷 古韻侵部

霧贈 古韻幽部

## 4. 入聲屋

(甲)一等 古韻屋部

屋木祿穀谷族鹿讀犢瀆牘犢黠黠黠黠黠黠斛僕獨卜沐速麓鏃禿穀

① 春秋時代,冬侵合部;戰國時代,冬部從侵部分化出來。

② 例外:“充嵩崧崧”入東部。

③ 由蒸部合口三等轉來。

撲漉簸濮麓樸碌輓餗霏榭穀涑穀哭<sup>①</sup>

(乙)三等 古韻覺部

竹目熟肉腹菊軸逐宿復粥肅育六縮戮畜蓄叔淑菽馥祝蹙筑  
穆糶覆衄鸞燠隩竺築掬鞠菊菊蠹複蓓塾蹶踣毓舄馥夙蝮祝俶蓼  
倏遂苜孰陸陸

例外

服福牧伏幅幅恧泐鵬箴郁謬蝠彘,古韻職部<sup>②</sup>

瀑暴曝焯翳,古韻沃部

(二)冬口宋沃

1. 平聲冬 古韻冬部

冬彤佟鞏懣宗琮淙鬃農棕竇儂獯膿

2. 上聲 缺

3. 去聲宋 古韻冬部

宋綜<sup>③</sup>

4. 入聲沃 古韻覺部

毒鵠酷枯蠹篤督袈響牯告僕濮僕

(三)鍾腫用燭

1. 平聲鍾 古韻東部<sup>④</sup>

鍾鐘龍春松衝容蓉庸封胸雍重從逢縫蹤茸峰蜂鋒烽蛩筇  
慵恭供籠凶墉鏞傭溶鎔蝥叩鄘邕癰饗縱龔葑匈兇洵訥靡  
豐顛<sup>⑤</sup>

例外

濃醲穠 古韻冬部

① 例外：“驚”(音木)入覺部。

② 由職部合口三等轉來。

③ 例外：“統”入東部。

④ 這是古韻東部三等字。上聲腫韻、去聲用韻準此。

⑤ “顛”從禹聲，原屬侯部，轉入東部。

## 2. 上聲腫 古韻東部

腫種踵寵隴壘擁壅兄重冢奉捧勇涌踊甬俑蛹恐燿拱洪鞏竦悚聳

## 3. 去聲用 古韻東部

用頌誦縱訟種俸共供從縫

## 4. 入聲燭 古韻屋部

俗玉足曲粟燭屬錄錄綠辱獄局欲束蜀促觸續浴縛矚躅褥蓐  
慾頊躅歎溲贖劓跼搨醜逮馱

## (四) 江講絳覺

## 1. 平聲江 古韻東部

江缸扛龐龍窗邦缸降瀧雙艘龐逢腔撞幢樁撞豉

## 2. 上聲講 古韻東部

港棒絳項講<sup>①</sup>

## 3. 去聲絳 古韻東部

絳降巷愬撞洚

## 4. 入聲覺

## (甲) 古韻屋部

角桷珏嶽鸞浞捉數軟斲詠涿嚼琢椽剥撲璞樸殼垧慤穀穀濁  
鐳握幄喔幄渥

(乙) 古韻沃部<sup>②</sup>

嚮樅推確樂灑擢濯搦蹕沟稍筍卓倬鈞爆駁邈眊晷連犖較  
例外

覺學密電 古韻覺部

朔斲 古韻鐸部

## (五) 支紙真

## 1. 平聲支

## (甲) 古韻支部

① “講”從蔣聲，原屬侯部，轉入東部（侯東對轉）。

② 這是古韻沃部的二等字。



支枝碑兒知規危卮卑岐斯窺祇涯篋匙漸脾坻肢陴厮氏裨提  
庫禡埠蚰雌貲髭訾

(乙)古韻歌部<sup>①</sup>

移爲垂吹陂奇宜儀驪媽漪犧縻璃羲皮離施馳池隨螭靡披炊  
差疲陲騎曦敲羈糜罷隳濟禱錡地匱蛇彥麗纒籬搗鸛羅琦罹臈倕  
猗畸劇椅夥屨詖觥醜彌瀾萎透痿

例外

虧戲蠟 古韻魚部

2. 上聲紙

(甲)古韻支部

紙只咫是諛軹枳氏詭紮妓蕊豸禡髀俾鞞婢奩跪技跂薦跬頰  
廢俛弭徙屣蕝此泚紫

(乙)古韻歌部

靡彼被髓犄綺侈箠捶地艤蟻錡邈義倚弛委爾邇瀾璽

例外

揣毀燬 古韻微部

(丙)古韻支部

寘智翅伎芰恚豉企跂漸

(丁)古韻錫部

賜易避臂譬刺諡積漬縊啻

(戊)古韻歌部

義僞騎議馳誼寄睡帔吹被詖罽爲施

例外

瑞喘 古韻微部

(六)脂旨至

1. 平聲脂

① 這是古韻歌部三等字。上聲紙韻、去聲寘韻準此。

## (甲)開口三等 古韻脂部

夷師姿遲眉麋墀彌肌脂尸湄茨私彝髭資饑姨楣伊著屍尼鴟祁  
啣訾獅齶咨粲蠡胝鱗瀾痍貔比瓷舐底洩媚怩紕耆呬祇髻氈<sup>①</sup>

## (乙)合口三等 古韻微部

帷維遺蕤誰衰錐追椎纍推綏睢騅懷墮惟鎚雖蕤<sup>②</sup>

例外

逵馗頰 古韻幽部

龜丕邳駮仵秭 古韻之部

## 2. 上聲旨

## (甲)開口三等 古韻脂部

旨砥指視豕美兕幾姊匕比妣矢齒雉死履柿第庀秣機旋坻秭底  
例外

秭否詬鄙 古韻之部

## (乙)合口三等 古韻微部

傀藟水唯壘誅標墮<sup>③</sup>

例外

軌簋晷甌宄 古韻幽部

洧鮪瘡 古韻之部

## 3. 去聲至

## (甲)開口三等

## ① 古韻脂部

次媚嚮貳二姿泊比庇穉遲示視嗜冀自莅賦屎飲鷲摯贊<sup>④</sup>

例外

備 古韻之部

① 例外：“悲絺”屬古韻微部。

② 例外：“葵駮殘夔”屬古韻脂部。

③ 例外：“癸揆”入古韻脂部。

④ 朱駿聲以“鷲摯贊”等字屬古韻泰部(即月部)。

② 古韻質部

利器至致肆棄鼻四駟泗懿界痹曩恣閔泌祕躡緻劓秘邲肆

(乙)合口三等

① 古韻微部

累纍遺槌緹

② 古韻物部

翠類墜醉粹帥萃穗遂寐魅邃燧隧頓匱饋簣蕢崇誅<sup>①</sup>

(七)之止志

1. 平聲之 古韻之部

之芝時詩基旗辭詞期祠基疑姬絲思司醫滋持癡慈嬉狸茲熙  
欺笞頤緇箕罍釐嶷治颶綦怡貽詒飴而騏蠶其其噫菑輜淇縈媯溜  
鼈朞衫縻僖鷄喜攷臺蚩琪傲偲埒魁犖禧鎬籽仔鱗麒嶷薰總宦茲

2. 上聲止 古韻之部

止市恃喜己紀子梓沚趾芷時已以苾似耜汜似已始峙痔齒矣  
擬恥祉祉滓圯庠儼址址媿

3. 去聲志

(甲)古韻之部

事志治思吏字寺記使餌笥侍忌嗣驥瘧志特基載珥刳伺貽儼饒

(乙)古韻職部

置亟意異試識食埴值植异

(八)微尾未

1. 平聲微 古韻微部

微微微韋圍幃闈違非霏菲扉駢緋肥妃飛威畿機幾譏磯磯饑  
希稀晞衣依巍歸禕淝歛豨葳襪

例外

暉輝輝揮翬祈旂沂頤圻 古韻文部

① 例外：“季悸淚”屬古韻脂部。

## 2. 上聲尾 古韻微部

尾鬼葦偉宸螳卉虺躡匪筐拙焯顛顛斐誹菲斐蟻豈倏瑋蜚

## 3. 去聲未

## (甲) 古韻微部

畏魏緯彙諱卉毅襪衣歛誹翡

## (乙) 古韻物部

未味氣貴費沸尉慰蔚胃涓謂既暨攷餼陞痲

## (九) 魚語御

## 1. 平聲魚 古韻魚部

魚漁初書舒居裾車渠蕓余予輿譽餘胥狙鋤疏蔬梳虛噓徐豬  
閭廬諸除儲如墟菹琚旗與畚疽苴樗攄於茹蛆且沮祛蝮拏欄臚淤  
瀦肱好帑篠蘧鐻紓袞踏趨駕滌蘆歔釀據齧擣洳

## 2. 上聲語 古韻魚部

語圉囿禦歆呂侶旅膂紆苧杼杼佇矜與予渚煮汝茹暑鼠黍杵  
處貯楮褚醋女許拒距炬虞鉅柜苴所楚礎阻俎舉莒序舒緒鱖蕝墅  
簞巨駟詎鐻齧

## 3. 去聲御

## (甲) 古韻魚部

御處去慮譽署據馭曙助絮著箸豫翥恕與疏詛預倨筮語踞鋸  
瀕預釀除鐻

## (乙) 古韻鐸部

庶

## (十) 虞慶遇

## 1. 平聲虞

(甲) 古韻侯部<sup>①</sup>

愚隅芻儒濡襦須鬚株誅蛛朱珠殊銖俞瑜榆諛腴愉區驅軀趨

① 這是古韻侯部的三等字。上聲、去聲準此。

符鼻芻輸樞廚俱駒禺嶠劬胸需羆受逾踰箭覲揄莢臾渝嶇鏤萸苻  
姝蹶拘綸嚙邾洙綸綸

(乙)古韻魚部

虞娛無蕪巫于孟衢臞扶敷夫膚紆筭雩誣吁盱瞿跌鈇迂蛛  
母芙

例外

孚孳桴郭桴桴抱 古韻幽部

2. 上聲麌

(甲)古韻侯部

府庾拊主麌杼煦炷拄瘡蚪乳豎腐數聚縷柱取愈腑俯窶

(乙)古韻魚部

虞雨羽禹宇舞父斧矩武

# 朱翱反切考<sup>①</sup>

## 一、韻部(925)

壹 平上去聲二十七部(925)

貳 入聲十四部(943)

## 二、聲母(951)

## 三、聲調(960)

壹 平聲沒有分陰陽(960)

貳 濁上沒有變去(961)

朱翱，南唐時人。官朝散大夫，行祕書省校書郎。與徐鍇同時。徐鍇著《說文繫傳》，朱翱給他作反切。

朱翱的反切，和徐鉉《說文》的反切大不相同。徐鉉用的是孫愐《唐韻》的反切，和今本《廣韻》的反切大致相同。朱翱時代，《唐韻》已經通行，而朱翱獨不遵用《唐韻》，當是根據當時實際語音而作反切，這是語音史的重要資料。

朱翱的反切，以前有人做過考證。我没有利用從前的研究結論，而是自己另做一番歸納，認為這樣做比較可靠些。

《說文繫傳》的反切有許多誤字，如：魁，巨寄反（參看徐鉉

---

① 此文寫成後，看見了張世祿先生的《朱翱反切考》（《說文月刊》第四卷）。我的結論跟張先生的結論頗有不同。

“魁”，奇寄切)；櫛，於離反，誤作于離反(參看“椅”，於離反)；頽，甫支反，誤作甫友反；甞，自闌反，誤作自閑反(參看“殘”，自闌反)；齏，土鑾反，誤作土變反(參看“湍”，土鑾反)；鷗，侯艱反，誤作侯艱反(參看“閑”，侯艱反)；趨，茶連反，誤作茶連反(參看“塵”，茶連反)；蒿，哈牢反，誤作治牢反，等等。這些地方，都加以校正。

## 一、韻 部

### 壹 平上去聲二十七部

#### (一) 東鍾<sup>①</sup>

東冬鍾合爲一韻，例如：

#### 1. 東一、東三混

##### a. 以東三切東一

童：田風	涇：苦龍	攻：昆戎	籠：梁充
聾：來充	葱：麓中		

##### b. 以東一切東三

中：陟紅	忠：珍蒙	沖：直東	濛：隻公
夢：木空	楓：府通	豐：孚洪	隆：柳童

#### 2. 東冬混

彤：杜紅	農：奴聰	霽：止宋
------	------	------

#### 3. 東鍾混

##### a. 以鍾切東

馮：父重	蓬：貧容
------	------

##### b. 以東切鍾

濃：奴聰
------

#### (二) 江雙

在朱翱反切中，沒有看見江韻和陽唐韻混用的情況，我們認爲江雙

① 舉平以該上去。下仿此。

獨立成韻。《切韻指南》把江韻分爲開合兩呼，“江、降”等字爲開口，“窗、雙”等字爲合口。朱翱反切不是這樣，而是把江類和雙類混用，例如：

厯：免江	駢：頰(俛)江	窗：叉江	邦：北江
降：侯邦	龐：貧雙	控：苦龙	肯：口江
撞：宅邦	項：限蚌		

### (三) 支脂

#### 1. 支脂混用

##### a. 以脂切支

岐：巨伊	眡：善旨	彌：眠伊	嬰：虯葵
攵：斯唯	躡：疎比	鞞：所旨	婢：頻旨
恚：於棄	諉：女至	偽：魚醉	睡：時位
賈：矩利	賁：鄙媚	媼：竹至	馳：弋示

##### b. 以支切脂

夷：寅支	櫛：羊支	貌：鼻宜	譯：纏離
肌：斤離	著：申離	耆：巨支	痺：毗避
郟：巨規	椽：力極	額：甫支	槌：池瑞
駮：浦宜	呬：忻宜	壘：力委	

#### 2. 支之混用

##### a. 以之切支

猗：去其	猗：牽其	儀：研之	離：鄰之
韞：銀之	禋：辰之	贊：之已	芟：巨記
泚：子耳	卑：賓而	施：申而	櫛：削欺
禡：辛茲	雌：千思		

##### b. 以支切之

旗：虔知	棋：居知	騏：虞知	蒞：然知
裊：忻宜	嶺：嗔離		

#### 3. 脂之混用

##### a. 以之切脂



姨:寅之	痍:以之	師:申之	臨:只耳
莖:直而	私:先茲	秣:利之	憇:里而
伊:因之	眉:闔之	比:并止	矢:失止
履:六矣	概:許意		

## b.以脂切之

宦:弋伊	嶷:銀眉	而:忍伊	癡:丑遲
痲:阻幾	吏:連致	慙:柳嗜	魅:敕穉
佻:如至	刵:仁至	亟:氣至	

## 4.支微混用

祈:近離	璣:几離	鬼:矩毀	
------	------	------	--

## 5.脂微混用

飢:居希	瘵:此韋	泌:頻未	旣:訖示
貴:矩位			

## 6.之微混用

豈:丘里	珥:耳既	啞:忻記	鑣:許意
旡:居志			

## (四)資思

止攝齒頭四等字,在《切韻指掌圖》中已轉入一等;在《切韻指南》中也轉入一等,祇是在字旁加圈。這種語音發展情況,在南唐時代已經存在;在朱翱反切中,資思自成一韻,因此以資思字切資思字,例如:

## 支紙寘

貲:子司	雌:千思	疵:才資	虺:辛茲
紫:將此	徙:宵此	刺:七賜	賜:先刺
惱:七紫			

## 脂旨至

咨:子思	鄴:千私	茨:疾茲	私:先茲
死:息似	恣:則四	次:七恣	自:慈四
四:素次			

## 之止志

茲：則私      慈：秦思      思：息茲      詞：夕茲  
 祠：誕茲      臬：辛子      祀：祠此<sup>①</sup>

## (五)魚模

## 1.魚虞混用

## a.以虞切魚

齧：俱取      詛：即趣      茹：而住      豫：羊遇  
 鸞：玄遇

## b.以魚切虞

軀：器於      郇：群許      禺：疑預      注：支處

## 2.魚模混用

杵：噴伍

## 3.虞模混用

## a.以模切虞

雨：于補      賦：方布

## b.以虞切模

郚：吾俱      圃：不雨

## (六)齊稽

齊韻獨立，未與支脂合併<sup>②</sup>，去聲霽祭合併，例如：

## 平聲

齊：自兮      黎：里西      妻：七低      低：的齊  
 嘑：敵圭      狴：比倪      螻：邊兮      雞：古兮  
 奚：賢迷      鷲：幽雞      倪：擬西      醯：顯繫  
 西：斯低      癩：先迷      誓：散低      鞞：頻奚

① 有個別例外，如：斯，息移反；此，七里反；姊，津矣反；兕，徐美反；子，津矣反；載，千志反。這些祇能認為是沿用舊切，或未轉入一等。

② 有個別例外，如上聲“救”音名洗反（救，紙韻；洗，霽韻）；去聲“飢”音慈例反（飢，志韻；例，祭韻）；忍音偶喙反（忍，未韻；喙，廢韻）；“壻”音臬意反（壻，霽韻；意，志韻）。

輒：頻兮	批：篇兮	齋：子西	躋：子兮
躋：子泥	迷：莫低	泥：禰倪	谿：苦兮
圭：涓兮	卦：穹圭	睽：苦圭	携：勾迷
鑄：戶迷	鄙：勾低	盱：起迷	

## 上聲

魴：自禮	禮：力體	蠡：盧啟	醴：連第
澧：蓮第	體：他禮	濟：即洗	底：的未
邸：丁禮	柢：的替	娣：笛計	洗：息米
鬻：寧洗	米：名洗	泚：此禮	縈：康禮
啟：溪禰	傒：亦啟	陸：頻啟	縈：莫禮
癡：忙弟			

## 去聲 霽祭混用

## a. 以祭切霽

帚：的例	帚：狄例	覘：疑制
------	------	------

## b. 以霽切祭

韞：迴桂	營：鄙迷
------	------

## (七) 佳皆

## 1. 佳皆混用

## a. 以皆切佳

街：古諧	齧：測皆	澗：謀楷	賈：母戒
調：呼怪	買：忙戒		

## b. 以佳切皆

痃：工柴	楷：肯解	怪：古賈	壞：古賈
頽：五隘 <sup>①</sup>			

## 2. 卦夬混用

頽：五夬
------

① 據徐鍇《說文解字韻譜》。

以卦切夬

夬:古賣

3.怪夬混用

a.以夬切怪

齧:下夬      袞:恒夬

b.以怪切夬

敗:步拜      退:步介      犗:苟差      薑:丑芥

餽:扈介      喝:殷介

(八)灰堆

灰堆韻包括灰賄隊及泰韻合口呼,可能還有一些脂旨至微尾未合口字。

平聲

灰:呼迴	魁:庫摧	隈:塢枚	隈:烏枚
回:戶瓌	洄:戶隈	蛭:戶恢	枚:莫催
梅:莫堆	鉤:莫追 <sup>①</sup>	傀:公恢	雷:來堆
備:來推	璫:魯虺	饋:徒摧	隕:徒崔
催:此灰	縗:倉回	自:都魁	摧:徂回
裴:步雷	鄴:部梅	杯:脯隈	胚:普杯
嵬:五枚	推:土回		

上聲

賄:虎每	猥:塢賄	磊:落浼	隄:特賄
每:梅礪	罪:造洧 <sup>②</sup>	皐:造浼	債:通猥
痍:戶猥	匯:苦罪	魑:口猥	淳:都罪
餒:那灌	隗:魚賄	灌:醋餒	

去聲隊韻

隊:徒佩	佩:蒲妹	背:補妹	妹:莫隊
------	------	------	------

① “追”是脂韻合口字。

② “洧”是旨韻的合口字。

配:浦妹	誨:虎配	對:得悔	焯:此退
辭:子內	退:土妹	潰:胡塊	績:胡對
塊:苦配	碎:蘇內	內:能未 <sup>①</sup>	類:盧對
賴:魯內	磴:五對		

## 泰韻合口呼

沛:補會	鮪:浦會	會:戶兌	兌:杜會
檜:古最	最:祖外	識:虎外	檜:苦檜
酌:勒會	外:五會	役:丁最	濊:烏最
旆:蒲會	媿:杜役	駝:吐外	

## 隊泰(合)混用

## a.以泰切隊

邾:魯會

## b.以隊切泰

貝:補每      邾:博梅

## (九)哈來

哈來韻包括哈海代及泰韻開口呼。

## 平聲

開:渴才	哀:遏開	臺:田哈	垓:苟孩
械:古來	才:錢來	財:自來	來:婁才
灾:走該	猜:七開	胎:偷哈	郃:他來
孩:侯猜	趕:猴猜	鯁:先臺	皐:偶來

## 上聲

海:吼乃	愷:刻海	闔:苦亥	宰:子待
暉:租殆	待:投在	給:徒亥	乃:年亥
肅:都亥	改:古亥	亥:候乃	采:七海
菑:昌亥	在:前采	肫:剖海	毒:遏在

① “未”是未韻的合口字。

怡：夷采	倍：薄亥		
去聲代韻			
代：徒再	載：則代	塞：四載	塞：叟代
寨：四再	態：他代	溉：苟代	欸：苦曖
礙：偶代	愛：晏再	効：侯耐	衫：奴代
戴：都愛	睐：勒菜	菜：此載	栽：昨菜
泰韻開口呼			
泰：他蓋	蓋：溝艾	艾：五蓋	藹：思奈
蕩：意大	柰：能大	大：特奈	害：桓艾
爹：戶蓋	姪：恒艾	帶：當奈	磕：苦蓋
蔡：倉大	籟：郎蔡	癩：力大	糲：梁蔡
餃：海艾			
代泰混用			
鎧：苦蓋	賚：勒帶	慨：苦蓋	嘅：苦蓋
(十)真文			
1.真諄混用			
a.以諄切真			
茵：伊倫	辰：石倫	頽：宛旬	困：牽輪
旻：眉均	畛：支允	類：力準	
b.以真切諄			
均：堅鄰	恂：息寅	輪：呂辰	倫：力辰
逡：七賓	遵：蹤民	勻：與因	準：主閔
盾：樹忍	趣：棄忍		
2.真臻混用			
牲：色鄰			
3.真欣混用			
謹：己忍	瑾：飢忍	近：渠遴	
4.臻欣混用			

𪗇<sup>①</sup>:楚近

5.真文混用

轄:愚蘊      嘩:牛殞

6.諄文混用

閏:耳蘊      順:殊問

7.文欣混用

靳:居郡      擗:己郡

(十一)元仙

元仙韻包括《廣韻》元先仙三韻<sup>②</sup>。

1.元先混用

超:羽先

2.元仙混用

變:俱戀      圈:郡宛

3.先仙混用

a.以仙切先

媯:即然	天:聽連	削:於旋	牋:婢篇
顯:呼衍	篇:比兗	齧:擬件	驢:於釧
絢:許掾	薦:子徧	眇:弭釧	暄:於旋

b.以先切仙

遷:七先	湔:則千	粦:米田	榜:莫田
輗:丑田	輦:里典	辯:必然	賤:自見
徧:比薦			

(十二)魂痕

魂不與元同用。在朱翱反切中,痕也祇有一例與魂系聯,但痕應依韻圖認為是魂的開口,故合為一韻。

1.魂混恩

① “𪗇”是臻韻上聲字。

② “饜、璠”讀父蘭反,轉入寒韻,是例外。

魂：戶昆	昆：古論	溫：塢門	門：莫魂
璫：謨奔	孫：素昆	尊：祖存	縛：子昆
敦：得昏	燉：他門	豚：徒昆	臀：徒論
俚：五昆	盆：步門	奔：布坤	論：盧屯
坤：苦敦	昏：喧盆	愉：勞存	噴：鋪奔
混：古論	焜：狐損	椀：胡本	刳：麤損
本：補忖	損：思忖	剗：租本	傳：祖本
筴：徒本	鱒：徂本	袞：孤損	緄：古本
黜：他袞	壺：苦渾	惓：苦袞	溷：胡頓
頓：都巽	遜：蘇困	困：苦悶	懣：免困
鑄：徂寸	暉：工鈍	鈍：徒寸	寸：麤巽

## 2. 痕很恨

痕：戶根	鞞：侯恩	根：苟痕	恩：愛根
吞：邊痕	很：遐懇	猥：可很	艮：姦很
恨：遐艮	艮：姦恨		

## 3. 元痕混用

饜：五寸

## (十三) 寒桓

桓是寒的合口呼，故寒桓合爲一韻<sup>①</sup>。元韻脣音字也轉入寒韻。

## 寒桓混用

## a. 以桓切寒

旱：遐緩 汗：侯玩

## b. 以寒切桓

桓：戶寒	官：古安	權：古翰	槃：別安
癩：步安	滿：門罕	華：補安	浣：胡旱
換：戶岸	館：古翰	玩：五汗	稞：奴贊

① “饋、瀆”讀箭鴈反，轉入諫韻，是例外。



## (十四) 刪山

刪山同屬二等，朱翱反切合爲一韻<sup>①</sup>。

## a. 以山切刪

豨：呼閑      箕：布山      姦：箇山      獫：初簡

## b. 以刪切山

綸：古還

## (十五) 蕭宵

## a. 以宵切蕭

鷓：令昭      嫪：力照

## b. 以蕭切宵

綃：相幺      窞：弋堯      憭：呂曉      紗：於堯

## (十六) 肴包

在朱翱反切中，和其他二等韻一樣，肴韻是獨立的，例如：

## 平聲

肴：侯交	脩：拳交	交：加肴	郊：古肴
迢：姑肴	巢：士拋	輶：事交	鄴：助交
呶：獐交	饒：女交	捎：羶巢	茅：夢梢
蚤：莫交	虢：享茅	哮：享茅	獯：火包
包：北交	苞：比交	匏：伯茅	胞：浦包
敲：口交	骸：希交	啁：摘鈔	諛：測嘲
匏：步交	廡：薄交	嘍：丑交	

## 上聲

巧：肯飽	佼：下巧	卯：免狡	絞：根卯
疇：姑咬	爪：側狡	鮑：步拗	齧：五爪

## 去聲

效：侯教	教：角效	窖：工孝	孝：呼教
------	------	------	------

① 禡韻“莧”，閑旦反，當是閑袒反之誤（幻，胡袒反；袒，宅莧反）。

罩:咤孝	豹:晡效	兒:莫教	窳:匹孝
稍:史棹	麴:普效	橈:能教	淖:寧教
炮:皮豹			

## (十七) 豪袍

豪韻是獨立的,例如:

## 平聲

豪:行高	高:家豪	勞:闌刀	蒿:哈勞
毛:門高	滔:偷刀	弢:偷勞	條:土刀
刀:得高	騷:素叨	袍:盆毛	裯:補袍
桃:特豪	糟:作曹	遭:祖叨	敖:言高
翱:顏叨	熬:偶毛	曹:殘高	鏹:阿高
猱:能曹	狙:能刀	尻:苦勞	

## 上聲

皓:候抱	裒:薄保	老:勒抱	道:徒討
媯:奴道	嫂:思討	倒:得早	艸:倉老
早:子草	蚤:子皓	草:自保	稟:姦皓
縞:古老	好:蒿老	曰:莫保	寶:跛抱
保:補老	緲:博老	冢:博抱	芙:安浩
媯:晏考	考:刻保	拷:苦浩	

## 去聲

号:候到	盜:徒號	到:都告	誥:古到
郤:工到	告:古奧	傲:五號	曰:忙報
耄:莫號	眊:毛抱	瑁:母報	嫪:勞到
癆:力到	操:雌報	暴:盆操	報:補號
漕:慈到	奧:乙告	隩:嘔報	譟:斯奧
趨:則到	耗:吼號		

## (十八) 歌戈

戈是歌的合口呼,同韻。歌戈混用,例如:

## a.以戈切歌

歌:更和	多:兜戈	鮓:豆科	莪:偶和
哥:間果	哆:兜禍	柁:圖坐	軻:可貨
餓:岸播			

## b.以歌切戈

戈:古多	姪:在多	嬖:步他	鄱:部何
訛:五陁	鉏:五陁	頗:滂何	坡:浦何
和:戶歌	科:苦何	過:古多	

## (十九)麻蛇

麻蛇韻獨立,尚未分爲家麻、車遮兩韻,例如:

## 平聲

麻:門車	奢:式嗟	遮:之巴	蛇:食遮
譚:忽奢	加:間巴	巴:不奢	袞:辭牙

## 上聲

馬:莫者	炮:似下	姐:即瓦	把:補寫
丹:古且			

## 去聲

馮:母稼	罵:悶亞	謝:似下	藉:慈乍
跨:苦夜			

## (二十)陽唐

唐一等,陽三、四等,合爲一韻,混用,例如:

## a.以唐切陽

鴛:殷光

## b.以陽切唐

良:力薑	倉:切陽	匱:竊陽	穰:疆莊
萌:忽強	光:國昌	鎗:吞匡	鑿:吞筐
滂:坡良	邛:蒙匡	臧:走張	榜:白良
蕩:吞匡			

## (二十一)庚青

在朱翱反切中,庚耕清青合爲一韻。下面舉出一些例子:

## 1.庚耕混用

## a.以耕切庚

衲:逋萌      榜:補爭      鄙:母耿      更:干諍

## b.以庚切耕

耕:根橫      氓:沒彭      嶸:戶庚      罌:恩行

靖:測亨      琤:測庚      錚:測彭      寧:尼庚

姘:披彭      橙:澄庚      耿:根杏      黽:莫幸

## 2.庚清混用

## a.以清切庚

璫:居領

## b.以庚切清

解:失生      窺:丑生      省:息永      鄭:直敬

## 3.庚青混

## a.以青切庚

邴:布定

## b.以庚切青

滌:叉敬

## 4.耕青混

泓:烏亭

## 5.清青混

## a.以青切清

瑩:玄經      瑩:玄經      高:去挺

## b.以清切青

邢:牌并      迴:余請      悞:其頸      並:頻靜      徑:居正

## (二十二)蒸登

在朱翱反切中,蒸登不與庚耕清青合用,但蒸與登則混用,例如:

蒸韻<sup>①</sup>

蒸:振承	承:視澄	懲:纏陵	陵:力膺
膺:倚冰	應:於陵	凭:皮凌	冰:彬仍
蠅:余陵	繩:食陵	乘:時興	升:失稱
仍:而冰	兢:機仍	徵:知冰	繒:疾陵
鄩:自陵	興:香澄	稱:處陵	偁:尺興
證:酌應	孕:以證	膺:於證	甌:子孕
滕:詩證	鮫:輦孕		

## 登韻

登:丹增	崩:補弘	增:走稜	增:作滕
層:前增	鯨:夢登	棚:薄弘	鞞:古弘
肱:吉弘	薨:呼能	能:奈登	騰:徒朋
滕:徒崩	滕:徒登	拒:溝恒	緇:古恒
等:都肯	肯:看等	贈:昨鄧	鄧:徒亘
亘:都亘	憊:莫贈	棚:比憎	

## 蒸登混用

## a. 以登切蒸

丞:視登

## b. 以蒸切登

恒:胡膺

(二十三) 尤侯<sup>②</sup>

尤侯幽合爲一韻, 例如:

## 1. 尤侯混用

## a. 以侯切尤

聊:則侯      鯁:士走

① 例外:“拯”讀只競反。但《廣韻》云:“無韻切,音蒸上聲。”可見朱翱是不得已而用“競”字爲切的。

② 例外:“富”讀福務反。

## b.以尤切侯

疆:可留      溝:梗尤      掇:步矛

## 2.尤幽混用

## a.以幽切尤

休:喜彪      摎:居幽      魴:伊糾

## b.以尤切幽

樛:飢酬      鏐:里由

## (二十四)侵尋

侵韻獨用,例如:

## 平聲

侵:七林	馭:子林	尋:似侵	鄴:徐林
林:力尋	琴:敕林	緜:丑林	郴:恥林
斟:止沈	沈:池心	諶:是任	忱:是吟
堪:氏吟	任:爾音	深:式琴	稔:子尋
鬻:似侵	揜:巨今	禽:巨任	欽:却林
吟:銀欽	秉:銀箴	金:居斟	音:郁吟
森:所今	參:師今	突:所禁	岑:助吟
先:阻琴			

## 上聲

寢:七荏	侵:七朕	朕:直賃	廩:力甚
棧:陳衽	醞:子荏	荏:而沈	枕:之荏
審:施甚	甚:神朕	瀋:尺甚	錦:九沈
蕈:夕衽	趁:牛錦	稟:冰飲	飲:乙沈
品:披甚	扰:竹甚		

## 去聲

浸:進沁	鳩:直賃	禁:居蔭	噤:極朕
噤:極鳩	賃:女沁	蔭:衣任	瘖:乙沁
滲:所禁	闖:敕鳩	譖:側賃	讖:測浸

## (二十五)覃談

覃談合爲一韻,例如:

覃談混用

## a.以談切覃

覃:杜擔	南:奴甘	諳:恩甘	函:胡甘
飲:脫甘	拊:睨甘	畧:烏敢	讜:欲敢
黥:此敢	寔:走敢	額:勒敢	

## b.以覃切談

談:杜南	愔:狄南	甘:溝堪	磨:庚堪
儋:兜貪	甘:鉤諳	酣:侯貪	覽:婁坎

## (二十六)鹽嚴

鹽添嚴凡(喉牙)合爲一韻<sup>①</sup>,例如:

## 1.鹽添混用

## a.以添切鹽

壓:煙嫌

## b.以鹽切添

鹹:曉鹽

## 2.鹽凡(喉牙)混用

鹵:魚欠	闕:於劍	阜:碧劍
------	------	------

## 3.鹽嚴混用

## a.以嚴切鹽

陝:收儼

## b.以鹽切嚴

嚴:語醃	簾:語淹	儼:牛檢
------	------	------

## 4.凡韻(喉牙)

劍:居欠	欠:丘劍	媵:於劍
------	------	------

① 例外:“壓”讀歐減反。

## (二十七) 咸銜

咸銜合爲一韻，不與覃談或鹽添混用。凡韻(屑)則併入此韻，例如：

## 1. 咸韻

## 平聲

械：于咸      緘：古咸      熈：干咸      攃：色咸

頰：五緘      虞：顏咸      讒：岑岳

## 上聲

獫：下斬      湛：宅減      減：古黯      斬：側減

黯：歐減

## 去聲

陷：寒蘸

## 2. 銜韻

## 平聲

銜：侯乡      劓：土銜      礮：五監      噉：五乡

緜：所銜      芟：所監      監：姦巖

## 上聲

參：山檻      徹：荒檻

## 去聲

鑑：各擻

## 3. 咸銜混用

## a. 以銜切咸

咸：侯乡      獫：歐乡

## b. 以咸切銜

讒：岑岳      髟：所咸      瞞：姦岳      黯：歐減

## 4. 凡韻(屑)

汎：方梵      泛：方颿      汜：符梵      芝：孚凡

## 5. 銜凡(屑)混用

## a. 以凡切銜



檻：寒犯

b. 以銜切凡<sup>①</sup>

凡：符芟 范：浮檻

貳 入聲十四部

(一) 屋燭

屋沃燭合爲一韻，例如：

1. 屋一、屋三混

a. 以屋三切屋一

卜：巴伏 木：門逐

b. 以屋一切屋三

福：夫木 賁：寅谷

2. 屋沃混

哭：闊毒 灤：盧毒

3. 屋燭混

勛：喧六 曲：牽六

(二) 覺

在朱翱反切中，沒有看見覺韻和藥鐸韻混用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爲覺韻是獨立的，例如：

覺：江岳	角：古捉	玨：江學	摧：刻學
嶽：逆捉	浞：土角	鶯：式角	捉：氈岳
朔：色捉	琢：輟角	卓：竹角	輦：誅角
啄：輒角	剥：逼朔	藐：龙璞	雹：別卓
朴：坡岳	璞：匹角	濁：朮渥	擢：朱渥
濯：水渥	渥：乙卓	筠：也卓	喔：汪岳
犖：呂卓	遄：敕渥	學：遐岳	罍：遐岳
鸞：兮卓	舉：土角	鬻：胡角	

① 例外：“颿”讀符嚴反，“𠂔”讀丘犯反。

## (三) 質術

質術合爲一韻, 例如:

## a. 以術切質

溧: 力出	必: 畢聿	畢: 卑聿	苾: 頻術
鞞: 頻述	率: 所律		

## b. 以質切術

聿: 與必	黜: 敕密	卹: 相室	律: 留筆
帥: 疎密			

## (四) 物迄

物迄櫛合爲一韻。櫛不併於質術而併於物迄, 出乎意料之外, 但按朱翱反切確是如此, 例如:

## 1. 物韻

物: 無弗	弗: 分勿	鬱: 迂拂	刷: 居屈
坼: 區勿	崛: 瞿弗	堀: 九勿	拂: 附勿
趨: 防勿	欸: 羽屈	颯: 王勿	袂: 甫勿

## 2. 迄韻

乞: 希乞	芑: 欺訖	訖: 幾迄	圻: 其乞
訖: 疑迄			

## 3. 櫛韻

櫛: 阻瑟	蝨: 所櫛	瑟: 師櫛	
-------	-------	-------	--

## 4. 櫛迄混用

## a. 以迄切櫛

瑟: 師訖

## b. 以櫛切迄

訖: 疑瑟

## (五) 月薛

月屑薛合爲一韻, 例如:

## 1. 月屑混用

剝:秋月<sup>①</sup>

2.屑薛混用

a.以薛切屑

屑:私列      僛:先列      玦:涓雪      闕:傾雪

絮:并列      鬻:彌悅

b.以屑切薛

子:經節      袂:縈節      隄:幽決

(六)沒骨

沒韻獨用。痕韻入聲“斲、齧”等字併入沒韻,例如:

沒:謀骨	骨:古沒	緡:古忽	勃:步咄 <sup>②</sup>
咄:都突	去:他骨	慷:他沒	突:陀兀
膺:徒忽	嗚:烏骨	忽:呼兀	兀:吾忽
羸:呼骨	訥:奴嗚	圣:誇訥	宰:千兀
猝:村訥	猝:昨沒	辭:昨猝	搯:胡兀
卒:倉勃	斲:很沒	齧:胡兀	

(七)曷末

曷末合爲一韻,末是曷的合口呼,例如:

1.曷韻

曷:衡葛	蝎:胡葛	笱:當割	獺:他割
遏:扈渴	刺:勒割	幫:勒遏	渴:刻曷
達:騰刺	截:才葛	櫛:顏遏	葛:格曷
鄴:古曷	漿:桑怛		

2.末韻

末:門撥	撥:北末	帛:步捋	括:古活
闊:苦末	栝:戶幹	奪:徒活	瘃:大活
豁:吼指	幹:烏末	覿:歡活	眈:歡括

① 剝,大徐讀親結切,朱翱讀秋月反,當是與切同音。

② 例外:“郭”讀步勿反。

鏃:普末      挽:他活      捋:魯掇      掇:都撮

撮:村奪      跋:步捋      发:蒲撥

### 3. 曷末混用

#### a. 以末切曷

牽:他末      撻:它末

#### b. 以曷切末

銛:古獺

### (八) 黠鐸

黠鐸合爲一韻，與刪山合韻同理。這兩韻不與曷末或月屑薛相通，例如：

#### 1. 黠韻

黠:痕札      拔:彭札      蠶:側八      劫:起八

滑:胡劼      八:北拔      歎:呼八      窳:誅狃

歎:烏滑      尙:女滑      察:叉札      督:測戛

銛:古劼      戛:根察      拈:工八      契:格八

揜:戛戛      空:鬱八      殺:色軋      賤:所八

寤:火滑      矚:五滑

#### 2. 鐸韻

牽:閑刮      齧:五獺<sup>①</sup>      銛:赫鐸      刮:古掇

頤:戶刮      鬪:古獺      簾:篡刮

#### 3. 黠鐸混用

擣:古鐸<sup>②</sup>      窳:竹刮      髓:胡刮

### (九) 藥鐸

藥鐸合爲一韻。鐸在一等，藥在三等（依韻圖則在二、三、四等，故在朱翱反切中很少系聯，祇有一個系聯的例子，即“豹”讀閑縛反。這個閑縛反也許還是閑博反之誤，因爲同音的“鶴”字讀閑博反。但是我

① “獺”字兼入曷、鐸二韻，這裏讀鐸韻。

② 大徐口八切。

們還是把藥鐸併爲一韻，因爲與藥鐸對應的陽唐已經併爲一韻了。

(十) 陌職

陌麥昔錫職德合爲一韻，例如：

1. 陌麥混用

a. 以麥切陌

毛：竹隔<sup>①</sup>      客：慳革      茗：句索<sup>②</sup>      漶：虎獲

宅：直摘      號：古獲      獲：烏獲

b. 以陌切麥

噴：鉏客      藪：史迕      桴：知白      謫：張伯

啞：鴉赫

2. 陌昔混用

a. 以昔切陌

逆：言碧      構：平碧

b. 以陌切昔

擿：知白

3. 麥錫混用

蒿：移隔<sup>③</sup>

4. 麥職混用

齷：爰測<sup>④</sup>      柵：妻側

5. 昔錫混用

a. 以錫切昔

迹：子壁      壁：並激

b. 以昔切錫

皙：思益      闕：許璧      戚：千益      郟：古役

① 大徐陟格切。

② 這個“索”讀山賁切。

③ “移”字疑誤。

④ “爰”應是“楚”之誤。

壁：卑僻

6. 昔職混用

a. 以職切昔

疫：俞旻      柘：時即      圜：以陟      奭：希式

b. 以昔切職

食：神隻      煎：齋石

7. 德韻

德：多則      則：遭德      勒：郎忒      忒：他得

克：慳黑      特：頭墨      媵：徒得      黑：亨勒

默：沒墨      纏：莫北      賊：殘忒      塞：叟或

北：補或      蕝：朋北      匍：蒲北      踏：甫北

惑：胡國      國：古或

在朱翱反切中，德未與職系聯。由於蒸登併爲一韻，故職德也併爲一韻。

在平聲中，蒸登未併入庚耕清青，而在入聲中，職德併入陌麥昔錫，是人聲先走一步了。

(十一) 緝立

緝韻獨用，與侵韻獨用是一致的，例如：

緝：七入	葺：七十	十：常入	執：之習
習：似入	襲：似集	集：牆揖	鏃：秦入
人：而集	揖：伊入	溼：傷執	噤：姊入
涓：沛入	執：子入	及：其急	蟄：直立
墟：長立	繫：知習	立：里汲	笠：里泣
汲：飢泣	給：居立	泣：羌邑	澀：師及
濇：師吸	鋸：飾吸	吸：希立	鄒：忻急
戢：臻邑	澀：臻立	邑：應執	悒：殷戢
挹：伊濕	滌：丑立	熠：逸入	鴟：彼及
皂：皮及			

## (十二)合盍

合盍合爲一韻,例如:

## 1.合韻

合:侯閣	郃:侯帛	論:後閣	閣:苟合
蛤:古沓	荅:都踏	跋:速沓	颯:蘇合
沓:道合	踏:他合	雜:自合	帛:子合
嚼:作雜	戛:勒沓	納:奴荅	軛:奴合
始:烏合	欲:呼合	疲:火帛	羃:五沓

## 2.盍韻

盍:侯臘	擻:廬盍	鱒:它榼	翳:他榼
蹋:徒盍	榼:枯蹋	瘡:一盍	

## 3.合盍混用

臘:廬合	闖:他合
------	------

## (十三)葉業

葉帖業合爲一韻,例如:

## 1.葉韻

葉:亦接	鏢:與涉	接:節攝	攝:失涉
彀:相聶	涉:常攝	獵:良涉	鬣:律捷
儼:力涉	捷:疾聶	牒:直輒	聶:女懾
躡:佞懾	姑:齒攝	聾:之接	接:七捷
摺:之涉	妾:七接	懾:直聶	錘:丑輒
極:其輒	輒:陟聶	燁:筠輒	曄:炎捷
厭:伊葉	筴:山燁	蕙:山曄	

## 2.帖韻

協:羊帖	狹:胡頰	頰:居俠 <sup>①</sup>	蛺:古叶
匣:輕帖	牒:田挾 <sup>②</sup>	諫:田挾	蝶:徒叶

①② 狹,居俠反;豐,田狹反,“狹”當是“俠”之誤。

甄：零帖 聃：丁帖

3. 葉帖混用

a. 以帖切葉

摩：於帖

b. 以葉切帖

帖：邊輒 斂：奴輒 變：相聶 聒：而攝

痰：丘輒 慙：去涉

4. 業韻

業：疑怯 鄴：魚劫 脅：虛業 肱：羌脅

劫：居怯 腌：殷業

5. 帖業混用

媵：羌脅

(十四) 洽狎

洽狎乏(屑)合爲一韻, 例如:

1. 洽韻

洽：侯夾 臧：刻洽 夾：苟掐 邲：古洽

插：楚洽 聿：楚筮<sup>①</sup> 囟：女洽

2. 狎韻

狎：侯甲 柙：鶯甲<sup>②</sup> 霄：宅甲 壓：烏甲

甲：溝呬 翊：色呬 呬：呼甲

3. 乏韻

乏：符法 法：方乏 姪：匹乏

4. 洽狎混用

a. 以狎切洽

屨：楚甲 裕：溝呬 敵：山呬

b. 以洽切狎

① “筮”字兼入葉洽二韻, 這個“筮”字屬洽韻。

② 大徐鳴匣切, 《廣韻》胡甲切。



拾：笏掐      翊：山洽

5. 洽乏混用

扱：楚乏

## 二、聲 母(共三十五母)

### (一) 牙音

#### 1. 見母

公：君聰	江：溝降	居：堅疎	皆：古諧
傀：公回	均：堅鄰	昆：古論	交：加肴
高：家豪	岡：格康	樛：飢酬	弇：更堪

#### 2. 溪母

空：口紅	闕：去規	寬：苦桓	慳：苦閑
牽：棄研	敲：口交	科：苦何	卿：起明
堪：悝南	匡：區昌	丘：起秋	謙：輕嫌

#### 3. 群母

窮：巨弓	奇：巨離	渠：巨居	橋：伎昭
狂：倦王	瓊：渠營	強：巨良	求：虔柔
禽：巨任	鉗：勤潛	巨：求許	

#### 4. 疑母

顛：魚容	儀：研之	危：魚爲	疑：銀眉
巍：元歸	魚：研余	吾：阮孤	蜺：五雞
皚：五來	銀：言陳	元：宜袁	頑：五還
研：御堅	堯：研梟	教：言高	俄：偶和
芽：五加	印：顏當	凝：魚陵	牛：逆求
吟：銀欽	壘：五監	嚴：語醜	

### (二) 舌頭音

#### 5. 端母

東：得紅	低：的齊	敦：得昏	端：顛歡
------	------	------	------

顛：的煙	凋：都僚	刀：得高	多：兜戈
蠟：都郎	登：丹增	耽：都貪	點：多忝

## 6. 透母

通：土蒙	堆：土回	郃：他來	吞：邊痕
退：土妹	條：土刀	它：託何	湯：土郎
汀：它寧	偷：託侯	貪：吐含	添：他兼

## 7. 定母

徒：田吾	提：敵圭	臺：田哈	壇：特丹
團：杜酸	田：笛前	跳：笛遼	奈：能大
桃：特豪	堂：徒郎	廷：田丁	騰：徒朋

## 8. 泥母

農：奴聰	奴：內都	難：能蘭	煥：奴短
年：泥賢	嫻：禰了	那：乃多	囊：那當
寧：禰丁	能：柰登	男：年覃	念：寧店

## (三) 舌上音

## 9. 知母

中：陟紅	知：珍餘	竹：陟祝	貯：竹呂
珍：陟陳	綴：誅稅	鱸：陟連	展：陟衍
朝：知潮	觶：陟茶	張：竹陽	霑：陟潛

## 10. 徹母

寵：丑壘	絺：丑脂	恥：敕以	疚：丑刃
黜：敕密	蠶：丑芥	超：恥朝	詫：丑亞
昶：丑兩	敕：暢陟	琛：丑林	覘：丑廉

## 11. 澄母

蟲：直弓	撞：宅邦	馳：陳知	墀：纏伊
逐：陳六	除：陳諸	傳：纏專	長：宙良
宅：直摘	沈：池心		

12.娘母<sup>①</sup>

禮:女重	搦:女角	尼:女咨	女:尼舉
暱:女室	赧:尼縮	尙:女滑	輾:尼展
鏡:女交	孃:女長	匿:尼測	狙:女有

## (四)重唇音

## 13.幫母

碑:彼移	逋:不吾	杯:脯隈	奔:布坤
班:補蠻	編:布玄	森:必遙	包:北交
褒:補袍	巴:不奢	崩:補弘	彪:彼虬

## 14.滂母

鋪:噴模	批:篇兮	坯:普杯	噴:鋪奔
攀:潘蠻	篇:僻連	杓:片么	胞:匹交
頗:滂阿	葩:浦瓜	滂:坡良	抨:普萌

## 15.並母

蓬:貧容	酺:盆乎	鰲:頻奚	排:步乖
頻:婢民	袍:盆毛	婆:部何	杷:蒲牙
彭:白亨			

## 16.明母

蒙:母東	夢:木空 <sup>②</sup>	厯:免江	門:莫魂
蠻:莫還	眠:莫賢	苗:眉昭	茅:夢梢
髦:門高	蟆:莫遐	邛:蒙匡	明:眉平

## (五)輕唇音

## 17.非敷母

## (1)非母

風:方戎	悲:府眉 <sup>③</sup>	飛:甫肥	夫:甫爰
------	-------------------	------	------

① 例外:“濃”讀奴聰反。按:讀如“農”。

② “夢”是合口三等字,未變爲輕唇。

③ “悲”是合口三等字,朱翱時讀輕唇。

方：府昌	不：甫柔	富：福務	馱：分副
蓄：分溜	趲：方勇	匪：斧尾	粉：弗吻

## (2) 敷母

豐：孚弓	峰：敷容	妃：芳非	紛：撫文
覆：芳富	忿：敷粉	紡：妃兩	蝮：芳目

## (3) 非敷混用

## a. 以敷切非

封：敷容	分：翻文	饋：翻云	府：芳武
叁：翻文	複：芳郁		

## b. 以非切敷

豐：甫馮	豐：甫蛩	菲：甫肥	敷：甫夫
孚：甫爻	郛：弗扶	芬：弗群	旃：分軒
瀟：福袁	芳：弗商	斐：斧尾	仿：分敞
撫：分武	赴：弗孺	肺：弗乂	覆：方目
拂：分勿	袂：甫勿		

## 18. 奉母

馮：房忠	肥：符非	符：凡無	粉：扶云
煩：復喧	房：浮長	浮：附柔	奉：附恐
負：復岳	阜：符九	凡：符芟	範：浮檻

## 19. 微母

薇：尾希	巫：文區	聞：無云	蝨：無分
晚：武反	萬：舞飯	亡：勿強	尾：亡斐
問：亡運	網：文爽	味：勿貴	勿：無弗

## (六) 齒頭音

## 20. 精母

宗：子冬	資：津司	諏：煎于	哉：走該
尊：祖存	箋：則千	蕉：前昭	糟：作曹
將：子長	蜻：子盈	旌：津貞	瀝：精廉

## 21.清母

聰:麤中	沮:且渠	麤:村呼	淒:七低
縗:倉回	餐:倩丹	遷:七先	蹠:猜常
蒼:切陽	清:親貞	青:倉經	侵:七林

## 22.心母

私:先茲	胥:先居	須:四于	酸:素攢
僂:息遷	簫:先么	搔:素叨	縑:蘇遭
娑:先多	襄:侯翔	桑:斯郎	銛:息廉

## 23.邪母(包括從母)

## (1)從母

从:自邕	慈:秦思	徂:全徒	摧:徂回
存:在坤	殘:自閑	樵:自超	曹:殘高
齧:殘陀	牆:賤忘	情:自成	蠶:昨含

(2)邪母<sup>①</sup>

松:自逢	辭:夕慈	徐:似虛	旬:續倫
璿:似緣	次:夕連	袞:辭牙	翔:似羊
祥:似良	隨:似吹	兕:徐美	遂:夕醉

## (3)從邪混用

## a.以邪切從

蕈:夕衽	從:松用	頓:夕位
------	------	------

## b.以從切邪

飭:慈例

## (七)舌齒音

## 24.莊母

菹:齋居	芻:阻虞	齋:側皆	莊:側羊
裝:側良	爭:側泓	騶:側丘	先:阻琴

① 例外:“泗”讀延秋反,讀入喻母。

跽:鄒鞋	鬚:鄒茶	滓:阻史	醜:阻限
爪:側狡	鮐:側瓦	斬:側減	截:側字
瘵:側介	詐:側駕	諍:側迸	縑:側救
鬢:側秀	櫛:阻瑟	札:側滑	茁:側滑
迕:滓白	責:側革	仄:齋食	煎:齋石
戢:臻邑	澦:臻立		

## 25. 初母

羨:楚宜	差:初加	叉:初牙	創:楚霜
窗:叉江	鎗:測彭	瑄:測亨	揣:初委
楚:襯許	鏟:初簡	厠:測吏	篡:測慣
𦉳:叉向	愴:初訪	纂:篡刮	策:測麥
測:察色	插:楚洽	舌:楚筴	

## 26. 山母

裛:所迫	疏:色居	輸:數雛	侏:所臻
刪:師關	潛:色關	山:色閑	疝:所間
鯨:所加	霜:色方	雙:所江	生:色庚
笙:色行	牲:所庚	搜:色酋	森:所今
參:師今	窠:所禁	攢:色咸	髟:所咸
芟:所監	所:師阻	貶:山吕	數:率武
灑:所解	產:所限	轄:所簡	爽:所敞
曬:所寄	鍛:師壞	訕:史患	稍:師棹
瘦:山溜	漱:色透	帥:師密	率:所律
瑟:師訖	蝨:所櫛	璉:師櫛	殺:色軋
刷:師子	窠:史迕	色:疎憶	敵:山呷
蕙:山擘	翳:色呷	翳:山洽	

大量的反切證明，莊初山三母都是獨立的，不與照穿審相混，也不與精清心相混。有個別例外，如“溱”讀甄莘反，是莊與照混；“鬻”讀齒治反，是初與穿混；“師”讀申之反，“捎”讀羶巢反，“鵝”

讀世方反，是山與審混；“鄒”讀則留反，“瑤”讀子老反，“詛”讀即趣反，是莊與精混；“瘵”讀此章反，“柵”讀妻側反，是初與清混。這些例外都可以得到解釋：有些是異讀，如“瑤”讀如“蚤”、“瘵”讀如“縗”；有些是疎忽，如“師”讀申之反；有些是誤字，如“鄒”則留反，是側留之誤。這樣，莊初山的獨立性是毫無疑義的。至於牀母，則與精禪相混，見下文。

### (八) 正齒音

#### 27. 照母

終：職戎	支：章移	錐：專唯	諸：掌於
朱：專扶	專：準旋	昭：真遙	遮：之巴
征：真名	蒸：振承	周：隻留	詹：之炎

#### 28. 穿母

充：赤風	衝：昌容	吹：叱爲	熾：昌意
處：噴佇	噴：齒真	車：稱柳	讎：赤周
檐：赤占			

#### 29. 審母

春：輪容	施：申而	申：式人	弛：施
鼠：叔呂	奢：申嗟	賒：式車	聲：識征
升：失稱	深：式琴	少：失沼	庶：失著

#### 30. 禪母(包括牀神)

##### (1) 牀母

崇：助弓	士：鉏里	湼：士角	牀：乍莊
助：牀詛	柴：士佳	棧：助眼	驟：鉏狄
篡：助箭	巢：士拋	槎：士鮐	僕：士免
岑：助吟	乍：愁亞	牀：乍莊	齧：鉏客
讒：岑岳			

##### (2) 神母

蛇：食遮	繩：食陵	錫：神爾	抒：神杵
------	------	------	------

搯:食尹	射:神隻	贖:實蜀	甚:食荏
(3)禪母			
匙:是支	誰:市佳	蜀:市玉	是:善紙
市:辰止	純:常倫	遄:市緣	邲:是征
讎:市柔	諶:是任	紹:是沼	署:是恕

## (4)牀神禪混用

## a. 以神切牀

士:實史

## b. 以禪切牀

鉏:蟬於

儕:蟬差

## c. 以牀切禪

韶:士遙

## d. 以禪切神

脣:是倫

盾:樹忍

麝:時卸

## e. 以神切禪

時:神持

成:示征

殖:神直

甚:神朕

雛:善于

神:是鄰

示:時至

述:常出

殊:船區

戔:食征

妁:實削

腎:食忍

豺:蟬齋

船:市緣

謚:常利

實:市日

宸:實申

社:食者

石:神隻

劓:食夭

愁:燁搜

乘:時興

順:殊問

舌:時哲

鋌:示川

湜:神息

嗜:食利

劓:食要

## (九)喉音

## 31. 影母

翁:烏公

烏:宛都

央:殷強

邕:宛封

殷:意斤

憂:衣仇

透:委爲

么:於堯

音:郁吟

猗:於奇

阿:鷲何

諳:恩甘

## 32. 曉母



烘:呼弓	胸:許容	訥:吁封	摩:毀爲
搗:喧垂	揮:火韋	虛:忻余	呼:虎烏
訢:希斤	翹:虛全	薺:哈牢	休:喜彪

33.匣母<sup>①</sup>(包括喻母)

## (1)匣母

紅:戶公	洚:侯邦	狐:魂徒	奚:賢迷
蟻:胡雞	諧:痕皆	豪:行高	何:閑俄
猴:河溝	函:胡甘	嫌:賢兼	銜:侯多

## (2)喻三

熊:于戎	爲:雨隨	闡:宇歸	于:員須
雲:羽文	員:于專	王:于光	榮:永兵
尤:羽秋	衛:于歲	運:于問	宥:尤舊

(3)喻四<sup>②</sup>

融:以弓	容:弋雍	庸:與封	移:以支
輿:以虛	寅:翼真	繇:延期	羊:猶良
盈:以成	猶:延秋	淫:移今	鹽:羊廉

## (4)喻三、喻四混用

## a. 以喻四切喻三

玄:營先	炎:延占	矣:延耳	右:延九
又:延救	粵:予厥		

## b. 以喻三切喻四

籟:云遇	頰:王閔	剡:有斂	
------	------	------	--

## (5)匣喻混用

## a. 以喻三切匣

① 例外:“薦”讀爲焉反,“鄢”讀于乾反。

② 例外:“筵”讀抑延反,“瀉”讀殷焉反,“佚”讀秧七反,讀入影母;又:樣,似獎反,讀入邪母。

雄：于弓<sup>①</sup> 洪：員聰 瀉：矣抱

b. 以喻四切匣

郎：移雞 携：勻低 藿：唯專 峴：易顯  
 泫：豫顯 迴：余請

c. 以匣切喻四

鸞：玄遇 籟：云遇 瑩：玄經

上面所述，從邪混用，牀神禪混用，匣喻混用，皆與今吳語合。

(十) 半舌半齒音

34. 來母

龍：力鍾	離：鄰之	間：連於	來：婁才
嚮：魯剗	遼：黎挑	闌：勒滄	羅：婁何
梁：柳昌	蛉：郎丁	婪：婁參	廉：連兼

35. 日母

戎：如融	兒：然知	如：熱除	人：而申
惇：然勻	然：仁遷	饒：而焦	穰：然莊
仍：而冰	柔：然柔	壬：爾音	蚡：人占

### 三、聲 調

關於聲調，朱翱反切完全依照《切韻》平上去入四聲，平聲没有分陰陽，濁上没有變去，例如：

壹 平聲没有分陰陽

a. 以今陽平切今陰平

驄：倉紅	卑：賓而	醫：於其	書：式魚
租：尊吾	街：古諧	開：渴才	冤：迂言
愆：豈虔	膏：家豪	秋：七牛	侵：七林

b. 以今陰平切今陽平

① “雄”字，《廣韻》羽弓切，喻母字，《集韻》胡弓切，匣母字。

聾：來充	遺：與追	扉：甫肥	渝：羊朱
倪：擬西	豺：蟬齋	臣：石真	群：其分
韓：痕安	堯：研梟	橫：戶庚	嫌：賢兼

## 貳 濁上没有變去

奉：附恐	是：善紙	祀：祠此	俟：牀史
巨：求許	父：浮甫	杜：徒土	陞：頻啟
在：前采	伴：蒲碗	限：侯產	篆：直選
兆：池沼	道：徒討	坐：徂可	下：霞假
丈：直敞	阜：符九	舅：伎酒	淡：稻槧
湛：宅減			

# 朱熹反切考

## 一、韻部(964)

壹 平上去聲二十二部(964)

貳 入聲十部(1026)

## 二、聲母(1039)

## 三、聲調(1044)

朱熹在他所著的《詩集傳》和《楚辭集注》中用了大量的反切，主要是用於叶音。由於朱熹不懂古音，不知道古音與今音不同，以為用今音讀來不押韻處必須臨時改讀他音而後押韻，叫做叶。叶音說是錯誤的，陳第已經批判了它。但是，朱熹所用的反切反映了南宋時代的語音系統，是我們研究語音史的重要資料。他的反切並沒有依照《切韻》《唐韻》或《廣韻》；正是由於這個緣故，朱熹反切纔真正準確地反映了當時的語音。朱熹不大會用反切，往往被切字是洪音，而反切上字用了細音。那不要緊，倒反可以說明一些問題，例如“儀”叶牛何反，音俄，可以證明“儀、牛、俄”在當時都讀 ng-；又如“犧”讀虛何反，音呵，可以證明“犧、虛、呵”在當時都讀 x-。

朱熹不懂《詩經》的韻例；許多不押韻的地方都被他認為韻腳，例如《周頌·載芟》：“播厥五穀，實函斯活，驛驛其達，有厭其傑。”應該是“活、達、傑”押韻，“穀”字無韻；朱熹誤以“穀”為韻腳，於是“活”叶呼酷反，與“穀”叶。許多押韻的地方却又被他認為無韻，

例如《小雅·十月之交》：“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爲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厥維趣馬。楛維師氏，艷妻煽方處。”應該是“士、宰、史”押韻<sup>①</sup>，“徒、夫”押韻，“馬、處”押韻，但是朱熹以爲“士、宰、史”在單句，不入韻，所以他沒有在“宰”字下注叶音。有些地方本該認爲換韻，而朱熹誤以爲一韻到底，例如《鄘風·載馳》：“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于漕。大夫跋涉，我心則憂。”應該是“驅、侯”押韻（侯部），“悠、漕、憂”押韻（幽部），朱熹把兩個韻部混同起來了。在這些地方，我們都依照朱熹的反切來做分析，因爲我們所要考證的是南宋時代的語言系統。

《詩集傳》有兩種版本：一種是通行本（監本），一種是宋本。通行本較多用直音，而且較近今音，例如《小雅·巧言》：“躍躍龜兔，遇犬獲之。”通行本注云：“龜，音殘。”那顯然是錯誤的，因爲直到《中原音韻》時代，監咸尚未混入寒山。宋本注音士咸反，纔是正確的。今一律依照宋本。

《詩集傳》通行本和宋本都有許多錯字，直音和反切的錯字更多，例如通行本《小雅·小弁》：“伐木掎矣。”“掎”下注：“音已，叶居何反。”“已”是“己”之誤。又：“莫高匪山。”“山”下注：“叶所旃矣。”“矣”是“反”之誤。宋本《大雅·崧高》：“維周之翰。”“翰”下注：“胡干反。”“干”是“千”之誤。甚至張冠李戴，如《大雅·鳧鷖》：“鳧鷖在臚，公尸來止熏熏。”通行本和宋本於“臚”下注云：“音門。”於“熏”下注云：“叶眉貧反。”其實應該於“臚”下注云：“音門，叶眉貧反。”<sup>②</sup>這些地方我都校正了。

現在把朱熹反切分爲韻部、聲母、聲調三方面加以分析，如下。

① 段玉裁認爲“氏”字也入韻，江有誥認爲不入韻，今依江有誥。

② “熏”是曉母字，不可能叶眉貧反（“眉”是明母字）。“臚”音門還不能與“熏”押韻，必須叶眉貧反纔能押韻。朱熹於《鄘風·北門》“門”叶眉貧反，與“殷”押；於《小雅·何人斯》“門”叶眉貧反，與“雲”押；於《大雅·韓奕》“門”叶眉貧反，與“雲”押，可證。

## 一、韻 部

## 壹 平上去聲二十二部

## (一) 東鍾

## 1. 東董送

平聲：僮公東同蓬聰充童功濛攻空恫豐奉誼中宮蟲蝨忡窮沖  
躬戎融終濛崇

上聲：鞏幪擘動總

去聲：控送仲

## 2. 冬○宋

平聲：冬宗

去聲：宋

## 3. 鍾腫用

平聲：墉從縫縱離蹤葑庸容凶豐松龍顒饗訥共重衝樅鏞鐘靡  
濃禳置邛

上聲：勇燿竦

去聲：訟誦用

## 叶 音

江講絳

平聲：雙(所終<sup>①</sup>) 邦(卜工、卜攻、卜功)

降(乎攻、胡攻、呼攻)

上聲：厯(莫孔)

去聲：巷(胡貢)

東冬鍾合用例證(東無號,冬\*\*,鍾\*):

《羔羊》:縫\*總(子公)公

《騶虞》:蓬\*蹤

① “所終”即“所終切”，以下一律省“切”字。

- 《桑中》：葑\*東庸\*中宮  
 《伯兮》：中東蓬容\*  
 《兔爰》：置\*庸\*凶\*聰  
 《山有扶蘇》：松\*龍\*充童  
 《南山》：〔雙<sup>①</sup>〕(所終)庸\*庸\*從\*  
 《采芴》：葑\*東從\*  
 《七月》：同功豸\*公  
 《蓼蕭》：濃\*沖雝\*同  
 《六月》：顛\*公  
 《吉日》：同從\*  
 《祈父》：聰饗\*  
 《節南山》：誦\*(疾容)訥\*〔邦〕(卜工)  
 《采菽》：蓬〔邦〕(卜工)同從  
 《皇矣》：恭\*〔邦〕(卜攻)共\*(音恭\*)  
 《靈臺》：鐘\*靡\*逢\*公  
 《文王有聲》：靡\*東  
 《鳧鷖》：淥\*\* (在公)宗\*\*宗\*\*〔降〕(乎攻)崇  
 《雲漢》：蟲宮宗\*\*〔臨〕(力中)躬  
 《崧高》：〔邦〕(卜功)庸\*  
 《召旻》：訏共(音恭)〔邦〕(卜功)  
 《雝》：雝\*公  
 《泮水》：訥\*功  
 《閟宮》：公東庸  
 《閟宮》：蒙東〔邦〕(卜工)同從\*功  
 《離騷》：庸〔降〕(乎攻)  
 《天問》：從\*通

① 凡叶音字加〔 〕號,但不改韻部祇改聲調者不加〔 〕號。

《抽思》：同容\*

《懷沙》：豐容\*

《悲回風》：〔江〕(音工)洵\*

《成相》：從凶〔江〕(音工)

董腫合用例證(董無號,腫\*):

《長發》：共\*(居勇\*)〔龐〕(莫孔)龍\*(丑勇\*)動(德總)  
竦\*總

送宋用合用例證(送無號,宋\*\*,用\*):

《擊鼓》：仲宋\*\* 忡(敕衆)

《大叔于田》：控送

《丰》：丰\*(芳用\*)〔巷〕(胡貢)送

《離騷》：縱\*〔衡〕(乎貢)

凡不言叶音者,表示同一韻部。下仿此。

## (二) 支齊

### 1. 支紙寘

平聲：支知斯鱗(許規)枝提(是移)伎(其宜)易(以支)祇簾卑  
皮爲離儀宜猗靡罹吹池陂縈錡椅(於宜)萎

上聲：毀砥爾邇瀾瀾毀

去聲：地刺易

### 2. 脂旨至

平聲：纍(力追)綏飢祁悲遲姨脂眉湄坻著鴟騃維毗糜伊遺楨  
尸葵臄惟屎(許伊)郟祇駮崔(子雖)龜伍

上聲：几旨矢兕匕履視釋妣美指藟椳

去聲：肆棄墜四畀遂悸穗醉季寐比飲隧萃瘁出(尺遂)釋利駟  
穉位備匱

### 3. 之止志

平聲：治淇姬之蚩期埒其騏狸基時箕詩傲飴

上聲：苜趾以李裏己耳齒止涖里杞士喜矣鯉祀社芑仕史使恥



## 恃紀起蕤

去聲：異貽(音異) 試識字寺熾忌

## 4. 微尾未

平聲：飛衣薇微違畿霏晞畏(於非) 駢幾圍威腓

上聲：尾菲煒葦韡

去聲：謂蔚涓

## 5. 齊齋霽

平聲：萋妻萋齋犀淒氏(都黎) 迷底(都黎) 憇黎齊

上聲：體齋弟沛禰禮泥(乃禮) 醴

去聲：濟棣惠戾穢翳逮替

## 6. 祭

憩說(始銳) 輓厲揭(苦例) 逝嗜榭(音例) 歲

## 7. 廢

喙刈穢

叶音

## 1. 歌戈, 箇過

和(戶圭) 何(音奚) 破(彼寄) 多(章移)

## 2. 皆駭怪

平聲：嗜(居奚) 懷(胡威) 階(居奚) 潛(賢雞) 羶(狸)

去聲：拜(變制) 屈(居氣) 瘵(子例)

## 3. 灰賄隊

平聲：回(乎爲) 媒(謨悲) 梅(莫悲)

上聲：晦(呼洧) 痲(呼洧) 悔(呼委)

去聲：誨(呼位) 背(補寐) 佩(蒲眉)

## 4. 咍海代

平聲：哀(於希) 哉(將黎) 來(陵之) 臺(田飴)

上聲：怠(養里) 采(此履) 殆(養里) 穿(獎里)

海(虎洧)

去聲:愛(許既) 載(子利)

### 5.泰

萊(陵之) 帶(丁計) 外(五墜) 大(特計)

艾(五計) 害(暇憩)

### 6.夬

敗(蒲寐) 邁(力制)

### 7.尤有宥

平聲:訖(于其) 謀(謨悲) 尤(于其) 丘(祛奇)

裘(渠之) 否(補美) 郵(于其) 牛(魚其)

上聲:右(羽軌、羽己) 友(羽己) 有(羽己) 久(舉里)

玖(舉里) 負(蒲美、扶委)

去聲:又(音怡,夷豉) 右(于紀) 舊(巨己) 富(方未)

### 8.侯厚候

上聲:母(滿彼) 畝(滿彼)

支脂之微齊合用例證(支無號,脂\*,之×,微\*\*,齊××):

《摯兮》:吹[和](戶圭<sup>xx</sup>)

《東山》:縈儀[嘉](居宜)[何](音奚<sup>xx</sup>)

《葛覃》:萋<sup>xx</sup>飛<sup>\*\*</sup>[喈](居奚<sup>xx</sup>)

《采芣》:祁\*歸<sup>\*\*</sup>

《草蟲》:薇<sup>\*\*</sup>悲\*夷\*

《谷風》:遲\*違<sup>\*\*</sup>畿<sup>\*\*</sup>

《北風》:[喈](居奚<sup>xx</sup>)霏<sup>\*\*</sup>歸<sup>\*\*</sup>

《碩人》:頡<sup>\*\*</sup>(其機)衣<sup>\*\*</sup>妻<sup>xx</sup>姨\*[私](息夷\*)

《碩人》:萸<sup>xx</sup>脂\*蟻<sup>xx</sup>犀<sup>xx</sup>眉\*

《風雨》:淒<sup>xx</sup>[喈](居奚<sup>xx</sup>)夷\*

《南山》:崔\*(子雖\*)綏\*歸<sup>\*\*</sup>歸<sup>\*\*</sup>[懷](胡威<sup>\*\*</sup>)

《蒹葭》:萋<sup>xx</sup>晞<sup>\*\*</sup>湄\*躋<sup>xx</sup>坻\*

《素冠》:衣<sup>\*\*</sup>悲\*歸<sup>\*\*</sup>

- 《候人》：躋<sup>xx</sup>飢<sup>\*</sup>
- 《豳風》：遲<sup>\*</sup>祁<sup>\*</sup>悲<sup>\*</sup>歸<sup>\*\*</sup>
- 《東山》：歸<sup>\*\*</sup>悲<sup>\*</sup>衣<sup>\*\*</sup>[枚](謨悲<sup>\*</sup>)
- 《九罭》：衣<sup>\*\*</sup>歸<sup>\*\*</sup>悲<sup>\*</sup>
- 《四牡》：駢<sup>\*\*</sup>遲<sup>\*</sup>歸<sup>\*\*</sup>悲<sup>\*</sup>
- 《采薇》：騃<sup>\*</sup>依<sup>\*\*</sup>腓<sup>\*\*</sup>;依<sup>\*\*</sup>霏<sup>\*\*</sup>遲<sup>\*</sup>飢悲[哀](於希<sup>\*\*</sup>)
- 《出車》：遲<sup>\*</sup>萋<sup>xx</sup>[喈](居奚<sup>xx</sup>)祁<sup>\*</sup>(巨移)歸<sup>\*\*</sup>夷<sup>\*</sup>
- 《斯干》：羆[蛇](于其<sup>x</sup>)
- 《遠遊》：戲(音嬉<sup>x</sup>);麾[波](補基<sup>x</sup>);疑[浮](扶毗<sup>\*</sup>)
- 《杕杜》：萋<sup>xx</sup>悲<sup>\*</sup>萋<sup>xx</sup>悲<sup>\*</sup>歸<sup>\*\*</sup>
- 《斯干》：飛<sup>\*\*</sup>躋<sup>xx</sup>
- 《節南山》：夷<sup>\*</sup>違<sup>\*\*</sup>
- 《小旻》：[哀](於希<sup>\*\*</sup>)違<sup>\*\*</sup>依<sup>\*\*</sup>底(都黎<sup>xx</sup>)
- 《巧言》：麋<sup>\*</sup>[階](居奚<sup>xx</sup>)伊<sup>\*</sup>幾<sup>\*\*</sup>(居希<sup>\*\*</sup>)
- 《四月》：淒<sup>xx</sup>腓<sup>\*\*</sup>歸<sup>\*\*</sup>;薇<sup>\*\*</sup>榘<sup>\*</sup>[哀](於希<sup>\*\*</sup>)
- 《鼓鐘》：[喈](居奚<sup>xx</sup>)[潛](賢雞<sup>xx</sup>)悲<sup>\*</sup>[回](乎爲)
- 《采芣》：維<sup>\*</sup>葵<sup>\*</sup>臝<sup>\*</sup>[戾](郎之<sup>x</sup>)
- 《崧高》：郟<sup>\*</sup>歸<sup>\*\*</sup>
- 《烝民》：騃<sup>\*</sup>[喈](居奚<sup>xx</sup>)齊<sup>xx</sup>歸<sup>\*\*</sup>
- 《瞻卬》：鴟<sup>\*</sup>[階](居奚<sup>xx</sup>);幾<sup>\*\*</sup>悲<sup>\*</sup>
- 《有客》：追<sup>\*</sup>綏<sup>\*</sup>威<sup>\*\*</sup>夷<sup>\*</sup>
- 《長發》：違<sup>\*\*</sup>齊<sup>xx</sup>遲<sup>\*</sup>躋<sup>xx</sup>遲<sup>\*</sup>祗<sup>\*</sup>圍<sup>\*\*</sup>
- 《終南》：[梅](莫悲<sup>\*</sup>)[裘](渠之<sup>x</sup>)[哉](將黎)
- 《十月之交》：時<sup>x</sup>[謀](謨悲<sup>\*</sup>)[萊](陵之<sup>x</sup>)矣(於姬<sup>x</sup>)
- 《巷伯》：箕<sup>x</sup>[謀](謨悲<sup>\*</sup>);[丘](祛奇)詩<sup>x</sup>之<sup>x</sup>
- 《四月》：[梅](莫悲<sup>\*</sup>)[尤](于其<sup>x</sup>)
- 《黍苗》：[牛](魚其<sup>x</sup>)[哉](將黎<sup>xx</sup>)
- 《駟》：駉<sup>\*</sup>騏<sup>x</sup>佻<sup>\*</sup>[才](前西<sup>xx</sup>)

紙旨止尾薺合用例證(紙無號,旨\*,止×,尾\*\*,薺××):

《汝墳》:尾\*\*燬燬邇

《靜女》:焯\*\*美\*

《新臺》:泚<sup>xx</sup>(此禮<sup>xx</sup>)瀾[鮮](想止<sup>x</sup>)

《蝮螭》:指\*弟<sup>xx</sup>

《葛藟》:藟\*弟<sup>xx</sup>

《載驅》:濟<sup>xx</sup>瀾弟<sup>xx</sup>

《七月》:[火](虎委)衣\*\*(上聲);[火](虎委)葦\*\*

《狼跋》:尾\*\*几\*

《常棣》:韡\*\*弟<sup>xx</sup>

《杕杜》:[偕](舉里<sup>x</sup>)[近](渠紀<sup>x</sup>)邇

《魚麗》:鱧<sup>xx</sup>旨\*;旨\*[偕](舉里<sup>x</sup>)

《大東》:匕\*砥\*(之履\*)矢\*履\*視\*(善止<sup>x</sup>)涕<sup>xx</sup>(音體<sup>xx</sup>)

《大田》:穉\*[火](虎委)

《賓之初筵》:旨\*[偕](舉里<sup>x</sup>)

《行葦》:葦\*\*履\*體<sup>xx</sup>泥<sup>xx</sup>(乃禮<sup>xx</sup>);弟<sup>xx</sup>爾几\*

《公劉》:依\*\*(於豈\*\*)濟<sup>xx</sup>(子禮<sup>xx</sup>)几\*依\*\*(於豈\*\*)

《關雎》:[采](此履\*)[友](羽己<sup>x</sup>)

《采芣》:[采](此履\*)[有](羽己<sup>x</sup>)

《風雨》:[晦](呼洧\*)已<sup>x</sup>喜<sup>x</sup>

《四牡》:止<sup>x</sup>杞<sup>x</sup>[母](滿彼)

《杕杜》:杞<sup>x</sup>[母](滿洧\*)

《采芣》:芣<sup>x</sup>[畝](每彼)試(詩止)

《沔水》:[海](虎洧\*)止<sup>x</sup>[友](羽軌\*)[母](滿洧\*)

《十月之交》:里<sup>x</sup>[瘳](呼洧\*)

《小旻》:止<sup>x</sup>[否](補美\*)[謀](莫徙)

《信南山》:理<sup>x</sup>[畝](滿彼)

《賓之初筵》:[否](補美\*)史<sup>x</sup>

《緜》:止<sup>x</sup>[右](羽己<sup>x</sup>)理<sup>x</sup>[畝](滿彼)事<sup>x</sup>(上止<sup>x</sup>);飴<sup>x</sup>(音移)

《蕩》:[式](式吏<sup>x</sup>)[晦](呼洧<sup>\*</sup>)

《江漢》:理<sup>x</sup>[海](虎委)

《瞻卬》:[誨](呼位<sup>\*</sup>)寺<sup>x</sup>

《潛》:鮪(于軌<sup>\*</sup>)鯉

《雝》:祉<sup>x</sup>[母](滿彼)

《閟宮》:喜<sup>x</sup>[母](滿委)士<sup>x</sup>[有](羽己<sup>x</sup>)祉<sup>x</sup>齒<sup>x</sup>

《玄鳥》:里<sup>x</sup>止<sup>x</sup>[海](虎洧<sup>\*</sup>)

寘至志未霽祭廢合用例證(寘無號,至<sup>\*</sup>,志<sup>x</sup>,未<sup>\*\*</sup>,霽<sup>xx</sup>,祭<sup>x\*</sup>,廢<sup>\*x</sup>):

《君子偕老》:[翟](去聲)髡<sup>xx</sup>(徒<sup>x</sup>帝<sup>x</sup>)掎<sup>x\*</sup>(敕帝<sup>xx</sup>)[皙](征例<sup>x\*</sup>)帝<sup>xx</sup>

《葛屨》:辟(音避)掎<sup>x\*</sup>(敕帝<sup>xx</sup>)[刺](音砌<sup>xx</sup>)

《文王》:帝<sup>xx</sup>易(以豉)

《標有梅》:墜<sup>\*</sup>謂<sup>\*\*</sup>

《載馳》:濟<sup>xx</sup>閔<sup>\*</sup>

《晨風》:棣<sup>xx</sup>穉<sup>\*</sup>醉<sup>\*</sup>

《甘棠》:[敗](蒲寐<sup>\*</sup>)憩<sup>xx</sup>(起例<sup>x\*</sup>);[拜](變制<sup>x\*</sup>)說<sup>xx</sup>(始銳<sup>x\*</sup>)

《野有死麕》:輓<sup>xx</sup>(始銳<sup>x\*</sup>)吠<sup>xx</sup>(符廢<sup>\*x</sup>)

《谷風》:肆<sup>\*</sup>(以世<sup>x\*</sup>)墜<sup>\*</sup>(許器<sup>\*</sup>)

《有狐》:厲<sup>xx</sup>[帶](丁計<sup>xx</sup>)

《十畝之間》:[外](五墜<sup>\*</sup>)泄<sup>xx</sup>(以世<sup>x\*</sup>)逝<sup>x\*</sup>

《蟋蟀》:逝<sup>x\*</sup>[邁](力制<sup>x\*</sup>)[外](五墜<sup>\*</sup>)蹶<sup>xx</sup>(俱衛<sup>x\*</sup>)

《東門之枌》:逝<sup>x\*</sup>[邁](力制<sup>x\*</sup>)

《東門之楊》:[肺](普計<sup>xx</sup>)皙<sup>xx</sup>(之世<sup>x\*</sup>)

《車攻》:飲<sup>\*</sup>[柴](子智)

《庭燎》:艾(音乂<sup>x\*</sup>)晰<sup>xx</sup>(之世<sup>x\*</sup>)噦<sup>xx</sup>

《節南山》:惠<sup>xx</sup>戾<sup>xx</sup>[屈](居例<sup>x\*</sup>)[闕](胡桂<sup>xx</sup>)

《雨無正》：戾<sup>xx</sup>勳<sup>xx</sup>；〔退〕(吐類<sup>\*</sup>)遂<sup>\*</sup>瘁<sup>\*</sup>〔訊〕(息悴<sup>\*</sup>)  
〔退〕(吐類<sup>\*</sup>)；出<sup>\*</sup>(尺遂<sup>\*</sup>)瘁<sup>\*</sup>

《小弁》：嘒<sup>xx</sup>(呼惠<sup>xx</sup>)滂<sup>\*</sup>(孚計<sup>xx</sup>)〔屈〕(居氣<sup>\*\*</sup>)寐<sup>\*</sup>

《蓼莪》：蔚<sup>\*\*</sup>悴<sup>\*</sup>

《采菽》：滂<sup>\*</sup>(匹弊<sup>xx</sup>)嘒<sup>xx</sup>駟<sup>\*</sup>〔屈〕(居氣)

《菀柳》：愒<sup>\*\*</sup>(欺例)〔瘵〕(子例<sup>xx</sup>)〔邁〕(力制<sup>xx</sup>)

《隰桑》：〔愛〕(許既<sup>\*\*</sup>)謂<sup>\*\*</sup>

《民勞》：愒<sup>\*\*</sup>泄<sup>\*\*</sup>厲<sup>\*\*</sup>〔敗〕(蒲寐<sup>\*</sup>)〔大〕(特計<sup>xx</sup>)

《蕩》：揭<sup>\*\*</sup>(去例<sup>xx</sup>)〔害〕(瑕憩<sup>\*\*</sup>)〔撥〕(方吠<sup>xx</sup>)世<sup>\*\*</sup>

《抑》：〔疾〕(集二<sup>\*</sup>)戾<sup>xx</sup>

《瞻卬》：惠<sup>xx</sup>厲<sup>\*\*</sup>〔瘵〕(側例<sup>xx</sup>)〔屈〕(居氣<sup>\*\*</sup>)

支脂之合用，紙旨止合用，寘至志合用，不足為奇，《廣韻》已經標明同用了。微尾未雖未標明與支脂之等韻同用，但是《四聲等子》微尾未與脂旨至同屬止攝，同呼同等，《切韻指南》並於止攝標明微尾未與脂旨至同欄，則可證明宋時微尾未和脂旨沒有分別了。至於齊薺霽韻，韻圖歸入蟹攝四等，似與支脂之沒有關係，但是《四聲等子》“踈(蹄)弟體帝”蟹、止兩攝並收，《切韻指南》“弟體帝”蟹、止兩攝並收，兩書止攝都以“弟”為“地”的上聲，可見宋元時代齊薺霽實際上已讀入止攝。《切韻指掌圖》和朱熹反切最相近似。《指掌圖》第十七圖蟹攝開口去聲雖標祭韻，其實無字，第十八圖止攝開口去聲亦標祭韻，雖亦無字，至少可以證明實際上祭韻已由蟹攝轉入止攝。《指掌圖》第十九圖合口三等輕唇去聲“廢肺吠未”四字同列，可證廢未兩韻已經合流。至於四等齊薺霽三韻，《切韻指掌圖》和《四聲等子》《切韻指南》大致相同，但是做得更徹底，支脂之微與齊同圖，分屬三、四等(上去聲準此)，四等之中，“雞<sup>xx</sup>溪<sup>xx</sup>祇(當作祁<sup>\*</sup>)倪<sup>xx</sup>”同列，“鷺<sup>xx</sup>醯<sup>xx</sup>兮<sup>xx</sup>頤<sup>xx</sup>”同列，“几<sup>\*</sup>企蜺<sup>xx</sup>”同列，“濟<sup>xx</sup>泚<sup>xx</sup>薺<sup>xx</sup>泉<sup>x</sup>”同列，“吟<sup>xx</sup>僂<sup>xx</sup>迤邐”同列，“計<sup>xx</sup>棄<sup>\*</sup>詣<sup>xx</sup>”同列，“帝<sup>xx</sup>替<sup>xx</sup>地<sup>\*</sup>泥<sup>xx</sup>”同列，“縊歟<sup>xx</sup>系<sup>xx</sup>異<sup>x</sup>吏<sup>x</sup>”同列，“圭<sup>xx</sup>睽<sup>xx</sup>

葵\*”同列,“炷<sup>xx</sup>睦<sup>xx</sup>携<sup>xx</sup>惟\*”同列,“恤\*慧<sup>xx</sup>遺\*”同列,可見齊齋霽已經和支紙寘、脂旨至、之止志、微尾未合爲一個韻部了。朱熹反切在這方面是和宋元韻圖相一致的。

### (三)資思

#### 1.支紙寘

平聲:斯雌

去聲:刺

#### 2.脂旨至

平聲:私師資

上聲:死姊兕穉

去聲:駟四<sup>①</sup>

#### 3.之止志

平聲:思絲茲薰

上聲:子汜俟涖耜梓籽祀似

去聲:寺字<sup>②</sup>

這個韻部是止攝齒頭四等(實際是三等)轉入一等的字。它的音值就是今天普通話裏的[ɿ]。這個情況在韻圖中也有反映。《切韻指南》把止攝齒頭四等字“貲雌慈思詞、姊此鯨臬似、恣次自四寺”移入一等欄內,變成小字加圈。《切韻指掌圖》做得更徹底,它讓齊齋霽佔了止攝四等,索性讓“茲雌慈思詞、紫此死兕、恣載自筭寺”佔了止攝四等,不用小字加圈。

這個韻部後來發展爲《中原音韻》的支思。但是《中原音韻》的支思韻除止攝全部齒頭字外,還包括一部分正齒字。朱熹反切的資思韻除止攝全部齒頭字外,祇有正齒二等一個“師”字,這個“師”字大約是像現代吳語、客家語、西南官話等方言讀爲[sɿ],或者像現代普通話讀爲[ʂɿ]。

① 《采菽》“駟”字,朱讀不入韻;《干旄》“四”字,朱未讀叶音,疑誤。

② 《瞻印》“寺”字、《生民》“字”字,朱未讀叶音,疑誤。

爲什麼知道朱熹的資思是獨立的韻部呢？這是因爲資思韻字如果和支齊沒有分別，那麼它們和支齊韻字押韻就用不着讀叶音，現在除了韻脚同屬資思韻（如《瞻彼洛矣》押“茨師”）以外，一律讀叶音，可見資思和支齊是不同的韻部了。

資思韻獨用例證（支紙寘無號，脂旨至\*，之止志×，微尾未\*\*，齊薺霽××）：

平聲

《墓門》：〔斯〕（所宜）知

《小弁》：〔斯〕（先齋<sup>xx</sup>）提（是移）；伎（其宜）〔雌〕（千西<sup>xx</sup>）

枝知

《何人斯》：知〔斯〕（先齋）

《碩人》：頎\*\*（其機\*\*）衣\*\*妻<sup>xx</sup>媵\*〔私\*〕（息夷\*）

《下泉》：蓍\*〔師\*〕（霜夷\*）

《節南山》：氏<sup>xx</sup>維\*毗\*迷<sup>xx</sup>〔師\*〕（霜夷\*）

《楚茨》：尸\*歸\*\*遲\*〔私\*〕（息夷\*）

《大田》：萋<sup>xx</sup>祁\*〔私\*〕（息夷\*）

《板》：憺<sup>xx</sup>毗\*迷<sup>xx</sup>尸\*屎\*（許伊\*）葵\*〔資\*〕（箋西<sup>xx</sup>）〔師\*〕（霜夷\*）

《桑柔》：〔資\*〕（箋西<sup>xx</sup>）<sup>①</sup>疑<sup>x</sup>維\*〔階〕（居奚<sup>xx</sup>）

《終風》：〔霾〕（音貍<sup>x</sup>）〔來〕（陵之<sup>x</sup>）〔思<sup>x</sup>〕（新齋<sup>xx</sup>）

《雄雉》：〔思<sup>x</sup>〕（新齋<sup>xx</sup>）〔來〕（陵之<sup>x</sup>）

《泉水》：淇<sup>x</sup>〔思<sup>x</sup>〕（新齋<sup>xx</sup>）姬<sup>x</sup>〔謀〕（謨悲\*）

《載馳》：〔尤〕（于其<sup>x</sup>）〔思<sup>x</sup>〕（新齋<sup>xx</sup>）之<sup>x</sup>

《氓》：蚩<sup>x</sup>〔絲<sup>x</sup>〕（新齋<sup>xx</sup>）〔謀〕（謨悲\*）淇<sup>x</sup>〔丘〕（祛奇）期<sup>x</sup>〔媒〕（謨悲\*）期<sup>x</sup>；〔思<sup>x</sup>〕（新齋<sup>xx</sup>）〔哉〕（將黎<sup>xx</sup>）

《君子于役》：期<sup>x</sup>〔哉〕（將黎<sup>xx</sup>）埶〔來〕（陵之<sup>x</sup>）〔思<sup>x</sup>〕（新

① “資”字，朱未注叶音，今補。



齊<sup>xx</sup>)《子衿》:[佩](蒲眉<sup>\*</sup>)[思<sup>x</sup>](新齋<sup>xx</sup>)[來](陵之<sup>x</sup>)《園有桃》:[哉](將黎<sup>xx</sup>)其<sup>x</sup>之<sup>x</sup>之<sup>x</sup>[思<sup>x</sup>](新齋<sup>xx</sup>)《渭陽》:[思<sup>x</sup>](新齋<sup>xx</sup>)[佩](蒲眉<sup>\*</sup>)《鳴鳩》:[梅](莫悲<sup>\*</sup>)[絲<sup>x</sup>](新齋<sup>xx</sup>)騏<sup>x</sup>《皇皇者華》:騏<sup>x</sup>[絲<sup>x</sup>](新齋<sup>xx</sup>)[謀](莫悲<sup>\*</sup>)《白駒》:[來](陵之<sup>x</sup>)期<sup>x</sup>[思<sup>x</sup>](新齋<sup>xx</sup>)《縣》:飴<sup>x</sup>(音移)[謀](謨悲<sup>\*</sup>)龜<sup>\*</sup>時<sup>x</sup>[茲<sup>x</sup>](津之<sup>x</sup>)《抑》:[絲<sup>x</sup>](新夷<sup>\*</sup>)基<sup>x</sup>《召旻》:時<sup>x</sup>[茲<sup>x</sup>](津之<sup>x</sup>)<sup>①</sup>《敬之》:之<sup>x</sup>[思<sup>x</sup>](新夷<sup>\*</sup>)[哉](將黎<sup>xx</sup>)[茲<sup>x</sup>](津之<sup>x</sup>)《絲衣》:基<sup>x</sup>[薰<sup>x</sup>](津之<sup>x</sup>)

上聲

《谷風》:菲<sup>\*\*</sup>體<sup>xx</sup>[死<sup>\*</sup>](想止<sup>x</sup>)《泉水》:沛<sup>xx</sup>禰<sup>xx</sup>弟<sup>xx</sup>[姊<sup>\*</sup>](獎禮<sup>xx</sup>)《相鼠》:體<sup>xx</sup>禮<sup>xx</sup>禮<sup>xx</sup>[死<sup>\*</sup>](想止<sup>x</sup>)《吉日》:矢<sup>\*</sup>[兕<sup>\*</sup>](徐履<sup>\*</sup>)醴<sup>xx</sup>;[有](羽已<sup>x</sup>)[俟<sup>x</sup>](于紀<sup>x</sup>)[友](羽已<sup>x</sup>)[右](羽已<sup>x</sup>)[子<sup>x</sup>](獎履<sup>\*</sup>)《豐年》:[秭<sup>\*</sup>](咨履<sup>\*</sup>)醴<sup>xx</sup>妣<sup>\*</sup>[皆](舉里<sup>x</sup>)《載芟》:以<sup>x</sup>士<sup>x</sup>[耜<sup>x</sup>](養里<sup>x</sup>)[畝](滿委);濟<sup>xx</sup>[積](上聲)[秭<sup>\*</sup>](咨履<sup>\*</sup>)<sup>②</sup>醴<sup>xx</sup>妣<sup>\*</sup>禮<sup>xx</sup>《麟之趾》:趾<sup>x</sup>[子<sup>x</sup>](獎履<sup>\*</sup>)《江有汜》:[汜<sup>x</sup>](養里<sup>x</sup>)以以[悔](虎洧<sup>\*</sup>)《何彼禮矣》:矣<sup>x</sup>李<sup>x</sup>[子<sup>x</sup>](獎履<sup>\*</sup>)《匏有苦葉》:[子<sup>x</sup>](獎履<sup>\*</sup>)[否](補美<sup>\*</sup>)[否][友](羽軌<sup>\*</sup>)《鹿丘》:[子<sup>x</sup>](獎履<sup>\*</sup>)耳<sup>\*</sup>

① 這個“茲”字，朱未注叶音，今補。

② 這個“秭”字，朱未注叶音，今補。

- 《相鼠》：齒<sup>x</sup>止<sup>x</sup>止<sup>x</sup>[俟<sup>x</sup>](羽己<sup>x</sup>)；體<sup>xx</sup>禮<sup>xx</sup>禮<sup>xx</sup>[死<sup>\*</sup>](想止<sup>x</sup>)
- 《葛藟》：[涖<sup>x</sup>](音矣<sup>x</sup>)[母](滿彼)[有](羽己<sup>x</sup>)
- 《丘中有麻》：李<sup>x</sup>[子<sup>x</sup>](獎履<sup>\*</sup>)[子<sup>x</sup>][玖](舉里<sup>x</sup>)
- 《蒹葭》：[采](此禮<sup>xx</sup>)已<sup>x</sup>[涖<sup>x</sup>](音以<sup>x</sup>又音始<sup>x</sup>)[右](羽軌<sup>\*</sup>)
- 《衡門》：鯉<sup>x</sup>[子<sup>x</sup>](獎履<sup>\*</sup>)
- 《七月》：[耜<sup>x</sup>](羊里<sup>x</sup>)趾<sup>x</sup>[子<sup>x</sup>](獎履<sup>\*</sup>)[畝](滿彼)喜<sup>x</sup>
- 《六月》：里<sup>x</sup>[子<sup>x</sup>](獎履<sup>\*</sup>)
- 《節南山》：仕<sup>x</sup>[子<sup>x</sup>](獎履<sup>\*</sup>)已<sup>x</sup>[殆](養里<sup>x</sup>)仕<sup>x</sup>
- 《雨無正》：仕<sup>x</sup>[殆](養里<sup>x</sup>)使<sup>x</sup>[子<sup>x</sup>](獎履<sup>\*</sup>)使<sup>x</sup>[友](羽己<sup>x</sup>)
- 《小宛》：[采](此履<sup>\*</sup>)[負](蒲美<sup>\*</sup>)[似<sup>x</sup>](養里<sup>x</sup>)
- 《小弁》：[梓<sup>x</sup>](獎履<sup>\*</sup>)止<sup>x</sup>[母](滿彼)裏<sup>x</sup>[在](此里<sup>x</sup>)
- 《北山》：杞<sup>x</sup>[子<sup>x</sup>](獎里<sup>x</sup>)事<sup>x</sup>(上止<sup>x</sup>)[母](滿彼)
- 《甫田》：[畝](滿彼)[耜<sup>x</sup>](獎里<sup>x</sup>)薺<sup>x</sup>(魚起<sup>x</sup>)止<sup>x</sup>士<sup>x</sup>；止<sup>x</sup>[子<sup>x</sup>](獎里<sup>x</sup>)[畝](滿彼)喜<sup>x</sup>[右](羽己<sup>x</sup>)[否](補美<sup>\*</sup>)[畝](滿彼)
- 《裳裳者華》：[右](羽己<sup>x</sup>)[右][有](羽己<sup>x</sup>)似<sup>x</sup>(養里<sup>x</sup>)
- 《文王》：已[子](獎里)
- 《大明》：[涖<sup>x</sup>](羽己<sup>x</sup>)止<sup>x</sup>[子<sup>x</sup>](獎禮<sup>xx</sup>)
- 《皇矣》：[悔](虎洧<sup>\*</sup>)祉<sup>x</sup>[子<sup>x</sup>](獎里<sup>x</sup>)
- 《生民》：[祀<sup>x</sup>](養里<sup>x</sup>)[子<sup>x</sup>](獎里<sup>x</sup>)[敏](母鄙<sup>\*</sup>)止；[祀<sup>x</sup>](養里<sup>x</sup>)[子<sup>x</sup>](獎里<sup>x</sup>)；秬<sup>\*</sup>(孚鄙<sup>\*</sup>)芑<sup>x</sup>秬<sup>\*</sup>[畝](滿洧<sup>\*</sup>)芑<sup>x</sup>[負](扶委)[祀<sup>x</sup>](養里<sup>x</sup>)；時<sup>x</sup>(上止<sup>x</sup>)[祀<sup>x</sup>](養里<sup>x</sup>)[悔](呼委)
- 《既醉》：時(上止)[子](獎里)；士<sup>x</sup>士<sup>x</sup>[子](獎里)
- 《假樂》：[友](羽己<sup>x</sup>)士<sup>x</sup>[子<sup>x</sup>](獎里<sup>x</sup>)
- 《卷阿》：止<sup>x</sup>士<sup>x</sup>使<sup>x</sup>[子<sup>x</sup>](獎里<sup>x</sup>)<sup>①</sup>
- 《抑》：[友](羽己<sup>x</sup>)[子<sup>x</sup>](獎履<sup>\*</sup>)；李<sup>x</sup>[子<sup>x</sup>](獎履<sup>\*</sup>)；

① 這個“子”字，朱未注叶音，今補。

[子<sup>x</sup>](獎履<sup>\*</sup>)否<sup>\*</sup>(音鄙<sup>\*</sup>)事<sup>x</sup>(上止<sup>x</sup>)耳<sup>x</sup>[子<sup>x</sup>](獎履<sup>\*</sup>);[子<sup>x</sup>]  
(獎履<sup>\*</sup>)止<sup>x</sup>[悔](虎委)

《韓奕》:[子<sup>x</sup>](獎履<sup>\*</sup>)里<sup>x</sup>

《江漢》:[子<sup>x</sup>](獎履<sup>\*</sup>)[似<sup>x</sup>](養里<sup>x</sup>)祉<sup>x</sup>[子<sup>x</sup>](獎履<sup>\*</sup>)己<sup>x</sup>

《瞻印》:[誨](呼位<sup>\*</sup>)[寺<sup>x</sup>](祥吏<sup>x</sup>)<sup>①</sup>

《雝》:[祀<sup>x</sup>](養里<sup>x</sup>)[子<sup>x</sup>](獎履<sup>\*</sup>)

《載芟》:以<sup>x</sup>士<sup>x</sup>[耜<sup>x</sup>](養里<sup>x</sup>)[畝](滿委)

《良耜》:[耜](養里)[畝](滿委)

《有駜》:始<sup>x</sup>[有](羽己<sup>x</sup>)[子<sup>x</sup>](獎履<sup>\*</sup>)

《閟宮》:[子<sup>x</sup>](獎履<sup>\*</sup>)[祀<sup>x</sup>](養里<sup>x</sup>)耳<sup>x</sup>

《玄鳥》:[有](羽己<sup>x</sup>)[殆](養里<sup>x</sup>)[子<sup>x</sup>](獎履<sup>\*</sup>)

《長發》:[子<sup>x</sup>](獎履<sup>\*</sup>)士<sup>x</sup>

#### (四)魚模

##### 1.魚語御

平聲: 砮置車居諸虛且旗琚蘆渠餘輿苴樗據書魚廬菹胥譽舒  
沮祛

上聲: 楚筮處渚與沮暑紓阻予許舉所鱖鼠黍潛禦紆語蕝荇旅  
圉茹緒虞柜

去聲: 著助御據洳除庶去楮譽豫茹

##### 2.虞虞遇

平聲: 吁夫虞娛膚吁

上聲: 釜輔羽雨舞甫父武踽栩宇虞黼辱脯訏嘆

去聲: 瞿芋訏賦

##### 3.模姥暮

平聲: 瘡痛乎呼狐烏都蘇閣茶壺租胡帑圖塗徒辜鋪幘蒲屠徂  
酤稌呱

① 這個“寺”字，朱未注叶音，今補。

上聲：罟枯土苦虎組五澣戶杜鹽怙鼓股圃午祖堵扈殺補吐浦  
虞瞽魯

去聲：怒素露故莫路惡度岫固顧

叶音(麻馬馮)

平聲：華(芳無) 麻(謨婆) 車(尺奢) 邪(祥余)

置(子余) 家(古胡、古乎) 舍(商居) 駮(洪孤)

瑕(洪孤) 牙(五胡) 衙(五乎) 瓜(攻乎)

上聲：馬(滿補) 者(章與、掌與) 野(上與) 下(後五、後戶)

夏(後五) 罨(居訝) 寡(果五) 嘏(果五)

去聲：稼(古護) 暇(後五) 夜(羊茹)

魚虞模合用例證(魚無號, 虞\*, 模×):

《卷耳》: 砢瘡<sup>x</sup>痛<sup>x</sup>吁<sup>\*</sup>

《兔置》: 置(子余)夫<sup>\*</sup>

《行露》: 露<sup>x</sup>[夜](羊茹)露<sup>x</sup>

《干旄》: 旃都<sup>x</sup>

《木瓜》: [瓜](攻乎<sup>x</sup>)琚

《有女同車》: 車[華](芳無<sup>\*</sup>)琚都<sup>x</sup>

《山有扶蘇》: 蘇<sup>x</sup>[華](芳無<sup>\*</sup>)都<sup>x</sup>且(子餘)

《出其東門》: 闔<sup>x</sup>荼<sup>x</sup>荼<sup>x</sup>且(子餘)蘆娛<sup>\*</sup>

《著》: 著(直居)素(孫租<sup>x</sup>)[華](芳無<sup>\*</sup>)

《羔裘》: 祛居故<sup>x</sup>(攻乎<sup>x</sup>)

《七月》: [瓜](音孤<sup>x</sup>)壺<sup>x</sup>苴(七餘)樛(敕書)夫<sup>\*</sup>

《鷓鴣》: 據荼<sup>x</sup>租<sup>x</sup>瘡<sup>x</sup>[家](古胡<sup>x</sup>)

《狼跋》: 胡<sup>x</sup>膚<sup>\*</sup>; 胡<sup>x</sup>[瑕](洪孤<sup>x</sup>)

《出車》: [華](芳無<sup>\*</sup>)塗<sup>x</sup>居書

《祈父》: [牙](五胡<sup>x</sup>)居

《我行其野》: 樛(敕零<sup>\*</sup>)居[家](古胡)

《十月之交》: 徒<sup>x</sup>夫<sup>\*</sup>

《巧言》：且(七餘)辜<sup>x</sup>憮<sup>x</sup>

《何人斯》：[舍](商居)車盱<sup>\*</sup>

《信南山》：廬[瓜](攻乎<sup>x</sup>)菹

《魚藻》：蒲<sup>x</sup>居

《都人士》：餘旃盱<sup>\*</sup>

《何草不黃》：狐<sup>x</sup>車

《韓奕》：屠<sup>x</sup>壺<sup>x</sup>魚蒲<sup>x</sup>車且(子餘)胥;居譽(羊諸)

《駟》：[駟](洪孤<sup>x</sup>)魚祛[邪](祥余)徂<sup>x</sup>

語麋姥合用例證(語無號,麋\*,姥<sup>x</sup>):

《漢廣》：楚[馬](滿補<sup>x</sup>)

《采蘋》：筮釜\*;[下](後五<sup>x</sup>)女

《殷其雷》：[下](後五<sup>x</sup>)處

《燕燕》：羽\*[野](上與)雨<sup>\*</sup>

《柏舟》：茹(如預)據怒<sup>x</sup>

《日月》：土<sup>x</sup>處顧(果五<sup>x</sup>)

《擊鼓》：處[馬](滿補<sup>x</sup>)[下](後五<sup>x</sup>)

《雄雉》：羽\*阻

《谷風》：雨\*怒<sup>x</sup>(暖五<sup>x</sup>)

《簡兮》：舞\*處;俟\*舞\*虎<sup>x</sup>組<sup>x</sup>

《蝦蟆》：雨\*[母](滿補<sup>x</sup>)

《干旄》：組<sup>x</sup>五<sup>x</sup>予

《揚之水》：楚甫\*;蒲(滂古<sup>x</sup>)許

《葛藟》：澍<sup>x</sup>(呼五<sup>x</sup>)父\*(夫矩\*)顧<sup>x</sup>(公五<sup>x</sup>)

《叔于田》：[野](上與)[馬](滿補<sup>x</sup>)[馬]武<sup>\*</sup>

《大叔于田》：[馬](滿補<sup>x</sup>)組<sup>x</sup>舞\*[藪](素苦<sup>x</sup>)舉虎<sup>x</sup>所[狙]

(女古<sup>x</sup>)女

《敝笱》：鱖雨<sup>\*</sup>

《陟岵》：岵<sup>x</sup>父<sup>\*</sup>

- 《碩鼠》：鼠黍女顧(公五<sup>x</sup>)女土<sup>x</sup>土<sup>x</sup>所  
 《綢繆》：楚户<sup>x</sup>(侯古<sup>x</sup>)[者](章與)  
 《杙杜》：湑(私叙)踣<sup>\*</sup>(俱禹<sup>\*</sup>)父<sup>\*</sup>(扶雨<sup>\*</sup>)  
 《鴝羽》：羽<sup>\*</sup>栩<sup>\*</sup>鹽<sup>x</sup>黍怙<sup>x</sup>所  
 《采苓》：苦<sup>x</sup>[下](後五<sup>x</sup>)與  
 《黃鳥》：楚虎<sup>x</sup>虎<sup>x</sup>禦  
 《宛丘》：[下](後五<sup>x</sup>)[夏](後五<sup>x</sup>)羽<sup>\*</sup>  
 《東門之枌》：栩<sup>\*</sup>[下](後五<sup>x</sup>)  
 《墓門》：顧(果五<sup>x</sup>)予(演女)  
 《株林》：[馬](滿補<sup>x</sup>)[野](上與)  
 《蜉蝣》：羽<sup>\*</sup>楚處  
 《七月》：股<sup>x</sup>羽<sup>\*</sup>[野](上與)宇<sup>\*</sup>户(後五<sup>x</sup>)[下](後五<sup>x</sup>)鼠  
 户<sup>x</sup>[子](茲五<sup>x</sup>)處  
 《鷓鴣》：雨<sup>\*</sup>土<sup>x</sup>户<sup>x</sup>(後五<sup>x</sup>)予(演女)  
 《東山》：[野](上與)[下](後五<sup>x</sup>);宇<sup>\*</sup>户(後五<sup>x</sup>)羽<sup>\*</sup>[馬]  
 (滿補<sup>x</sup>)  
 《四牡》：[馬](滿補<sup>x</sup>)鹽<sup>x</sup>處;[下](後五<sup>x</sup>)栩<sup>\*</sup>鹽<sup>x</sup>父<sup>\*</sup>(扶雨<sup>\*</sup>)  
 《伐木》：許(呼古<sup>x</sup>)蕝(象呂)矜(直呂)父<sup>\*</sup>(扶雨<sup>\*</sup>)顧(居  
 五<sup>x</sup>);湑(思呂)酤<sup>x</sup>(音古<sup>x</sup>)舞<sup>\*</sup>[暇](後五<sup>x</sup>)湑  
 《采薇》：鹽<sup>x</sup>處  
 《蓼蕭》：湑[寫](想羽<sup>\*</sup>)語處  
 《六月》：茹(如豫)穫(音護<sup>x</sup>)  
 《采芑》：鼓<sup>x</sup>旅  
 《吉日》：午<sup>x</sup>[馬](滿補<sup>x</sup>)麇<sup>\*</sup>所  
 《鴻鴈》：羽<sup>\*</sup>[野](上與)[寡](果五<sup>x</sup>)  
 《黃鳥》：栩黍處父<sup>\*</sup>  
 《斯干》：祖<sup>x</sup>堵<sup>x</sup>户<sup>x</sup>處語  
 《正月》：雨<sup>\*</sup>輔<sup>\*</sup>予(演女)

- 《十月之交》:[馬](滿補<sup>x</sup>)處  
 《小旻》:土<sup>x</sup>沮  
 《巧言》:怒(奴五<sup>x</sup>)沮(慈呂)  
 《巷伯》:[者](章與)[謀](滿補<sup>x</sup>)虎  
 《谷風》:雨<sup>\*</sup>女予  
 《四月》:[夏](後五<sup>x</sup>)暑予  
 《小明》:土<sup>x</sup>[野](上與)苦<sup>x</sup>雨<sup>\*</sup>罟<sup>x</sup>  
 《甫田》:鼓<sup>x</sup>祖<sup>x</sup>雨<sup>\*</sup>黍女  
 《桑扈》:扈<sup>x</sup>羽<sup>\*</sup>胥(思呂)枯<sup>x</sup>  
 《車鞀》:女舞<sup>\*</sup>  
 《賓之初筵》:語殺<sup>x</sup>  
 《采菽》:筮予予[馬](滿補<sup>x</sup>)予黼<sup>\*</sup>;股<sup>x</sup>[下](後五<sup>x</sup>)紓(上與)予  
 《何草不黃》:虎<sup>x</sup>[野](上與)[暇](後五<sup>x</sup>)  
 《文王》:昀<sup>\*</sup>祖<sup>x</sup>  
 《緜》:沮父<sup>\*</sup>;父<sup>\*</sup>[馬](滿補<sup>x</sup>)澗<sup>x</sup>[下](後五<sup>x</sup>)女宇<sup>\*</sup>  
 《皇矣》:怒(暖五<sup>x</sup>)旅旅枯<sup>x</sup>[下](後五<sup>x</sup>)  
 《下武》:許武<sup>\*</sup>詒<sup>x</sup>  
 《鳧鷖》:渚處溍脯<sup>\*</sup>[下](後五<sup>x</sup>)  
 《桑柔》:宇怒(暖五)處圉  
 《雲漢》:沮所顧(果五<sup>x</sup>)助(牀所)祖<sup>x</sup>予(演女)  
 《烝民》:[下](後五<sup>x</sup>)甫<sup>\*</sup>;茹(忍與)吐<sup>x</sup>甫<sup>\*</sup>茹吐<sup>x</sup>[寡](果五<sup>x</sup>)禦;舉圖(丁五<sup>x</sup>)舉助(牀五<sup>x</sup>)補<sup>\*</sup>  
 《韓奕》:土<sup>x</sup>訐<sup>\*</sup>(況甫<sup>\*</sup>)甫<sup>\*</sup>嘯<sup>\*</sup>(愚甫<sup>\*</sup>)虎<sup>x</sup>  
 《常武》:[士](音所)祖<sup>x</sup>父<sup>\*</sup>(音甫<sup>\*</sup>)[戎](音汝);父<sup>\*</sup>旅浦<sup>x</sup>土<sup>x</sup>處緒(象呂);武<sup>\*</sup>怒<sup>x</sup>(暖五<sup>x</sup>)虎<sup>x</sup>虜<sup>x</sup>浦<sup>x</sup>所  
 《有瞽》:瞽<sup>x</sup>虞(音巨)羽<sup>\*</sup>鼓<sup>x</sup>圉[奏](音祖<sup>x</sup>)舉  
 《有客》:[馬](滿補<sup>x</sup>)且[七序]旅

《駟》:[馬](滿補<sup>x</sup>)[野](上與)[者](章與)

《有駟》:[下](後五<sup>x</sup>)舞<sup>\*</sup>

《泮水》:武<sup>\*</sup>祖<sup>x</sup>祜<sup>x</sup>

《閔宮》:黍秬(求許)土<sup>x</sup>緒;武<sup>\*</sup>緒[野](上與)女旅父<sup>\*</sup>(扶雨<sup>\*</sup>)[子](子古<sup>x</sup>)魯<sup>x</sup>宇<sup>\*</sup>輔<sup>\*</sup>;祖<sup>x</sup>女(音汝);[嘏](果五<sup>x</sup>)魯<sup>x</sup>許宇<sup>\*</sup>

《烈祖》:祖<sup>x</sup>祜<sup>x</sup>所

《殷武》:武<sup>\*</sup>楚阻旅所緒

御遇暮合用例證(御無號,遇<sup>\*</sup>,暮<sup>x</sup>):

《遵大路》:祛(起據)惡<sup>x</sup>(烏路)故<sup>x</sup>

《東方未明》:圃(博故<sup>x</sup>)瞿<sup>\*</sup>(俱具<sup>\*</sup>)[夜](羊茹)莫<sup>x</sup>(音慕<sup>x</sup>)

《蟋蟀》:莫<sup>x</sup>(音慕<sup>x</sup>)除(直慮)居(音據)瞿<sup>\*</sup>(俱具<sup>\*</sup>)

《天保》:固<sup>x</sup>除(直慮)庶

《斯干》:除(直慮)去芋(王遇<sup>\*</sup>)

《小明》:除(去聲)莫<sup>x</sup>庶[嘏](胡故<sup>x</sup>)顧<sup>x</sup>怒<sup>x</sup>

《車鞶》:譽[射](都故<sup>x</sup>)

《生民》:去呱<sup>x</sup>(去聲)訃<sup>\*</sup>(去聲)路<sup>x</sup>

《板》:怒<sup>x</sup>豫

《蕩》:呼(火故<sup>x</sup>)[夜](羊茹)

《抑》:度<sup>x</sup>虞(元具<sup>\*</sup>)

《雲漢》:去故<sup>x</sup>莫<sup>x</sup>(音慕<sup>x</sup>)虞(元具<sup>x</sup>)怒<sup>x</sup>

《振鷺》:惡<sup>x</sup>(烏路<sup>x</sup>)[斲](丁故<sup>x</sup>)[夜](羊茹)譽

(五)皆來

1. 佳蟹卦

平聲:佳柴娃

上聲:解買

去聲:避隘掛絳畫懈

2. 皆駭怪



平聲：皆階借階潛諧懷羸齋

上聲：楷

去聲：怪壞瘵戒介界屆拜

### 3. 哈海代

平聲：哈開埃哀臺來萊災哉台

上聲：海醢愷凱宰待殆迨怠改采在載

去聲：代逮載再態溉愛甬菜賚

### 4. 泰

泰太蓋艾靄大奈軟害帶沛(普蓋)會外旆(蒲蓋)莢(蒲害)芟  
(音旆)噦(呼會)

### 5. 夬

夬快噲邁勸敗薑

佳皆哈合用例證(佳無號,皆\*,哈×,支°,脂°,微\*\*,之°,齊××)

(凡讀叶音而與支齊韻叶者,都是皆來韻字):

《園有桃》:[哉<sup>×</sup>](將黎<sup>××</sup>)其<sup>°×</sup>之<sup>°×</sup>[思<sup>°×</sup>](新齋<sup>××</sup>)

《終南》:[梅](莫悲<sup>°\*</sup>)[裘](渠之<sup>°×</sup>)[哉<sup>×</sup>](將黎<sup>××</sup>)

《南山有臺》:[臺<sup>×</sup>](田飴<sup>°×</sup>)[萊<sup>×</sup>](陵之<sup>°×</sup>)基<sup>°×</sup>期<sup>°×</sup>

《白駒》:[來<sup>×</sup>](陵之<sup>°×</sup>)期<sup>°×</sup>[思<sup>°×</sup>](新齋<sup>××</sup>)

《十月之交》:時<sup>°×</sup>[謀](謨悲<sup>°×</sup>)[萊<sup>×</sup>](陵之<sup>°×</sup>)矣(於姬<sup>°×</sup>)

《頰弁》:期<sup>°×</sup>時<sup>°×</sup>[來<sup>×</sup>](陵之<sup>°×</sup>)

《黍苗》:[牛](魚其<sup>°×</sup>)[哉<sup>×</sup>](將黎<sup>××</sup>)

《敬之》:之<sup>°×</sup>[思<sup>°×</sup>](新夷<sup>°\*</sup>)[哉<sup>×</sup>](將黎<sup>××</sup>)[茲<sup>°×</sup>](津之<sup>°×</sup>)

《駟》:駟<sup>°\*</sup>騏<sup>°×</sup>佻<sup>°\*</sup>期<sup>°×</sup>[才<sup>×</sup>](前西<sup>××</sup>)

蟹駭海合用例證(蟹無號,駭\*,海×,紙°,旨°,止°,尾\*\*,薺××):

《悲回風》:[解](居豈<sup>\*\*</sup>)[締](丈爾)

《陟岵》:[偕<sup>\*</sup>](舉里<sup>°×</sup>)[死<sup>°\*</sup>](想止<sup>°×</sup>)

《杕杜》:[偕<sup>\*</sup>](舉里<sup>°×</sup>)[近](渠紀<sup>°×</sup>)邇<sup>°°</sup>

《魚麗》：旨<sup>○\*</sup>〔偕<sup>\*</sup>〕(舉里<sup>○\*</sup>)

《蓼蕭》：泥<sup>××</sup>(乃禮<sup>××</sup>)弟<sup>××</sup>弟<sup>××</sup>(待禮<sup>××</sup>)〔豈<sup>×</sup>〕(開改<sup>×</sup>, 叶去禮<sup>××</sup>)

《賓之初筵》：旨<sup>○\*</sup>〔偕<sup>\*</sup>〕(舉里<sup>○\*</sup>)

《魚藻》：尾<sup>\*\*</sup>〔豈<sup>×</sup>〕(去幾<sup>\*\*</sup>)

《豐年》：〔秭<sup>○\*</sup>〕(咨履<sup>○\*</sup>)醴<sup>××</sup>妣<sup>○\*</sup>禮<sup>××</sup>〔皆<sup>\*</sup>〕(舉里<sup>○\*</sup>)

《關雎》：〔采<sup>×</sup>〕(此履<sup>○\*</sup>)〔友〕(羽己<sup>○\*</sup>)

《芣苢》：〔采<sup>×</sup>〕(此履<sup>○\*</sup>)〔有〕(羽己<sup>○\*</sup>)

《蒹葭》：〔采<sup>×</sup>〕(此履<sup>○\*</sup>)己<sup>○\*</sup>〔涘<sup>○\*</sup>〕(音以<sup>○\*</sup>)〔右〕(羽軌<sup>○\*</sup>)  
 沚<sup>○\*</sup>

《沔水》：〔海<sup>×</sup>〕(虎洧<sup>○\*</sup>)止<sup>○\*</sup>〔友〕(羽軌<sup>○\*</sup>)〔母〕(滿洧<sup>○\*</sup>)

《節南山》：仕<sup>○\*</sup>〔子<sup>○\*</sup>〕(獎履<sup>○\*</sup>)〔殆<sup>×</sup>〕(養里<sup>○\*</sup>)仕<sup>○\*</sup>

《雨無正》：仕<sup>○\*</sup>〔殆<sup>×</sup>〕(養里<sup>○\*</sup>)使<sup>○\*</sup>〔子<sup>○\*</sup>〕(獎履<sup>○\*</sup>)使<sup>○\*</sup>〔友〕  
 (羽己<sup>○\*</sup>)

《小宛》：〔采<sup>×</sup>〕(此履<sup>○\*</sup>)〔負〕(蒲美<sup>○\*</sup>)〔似<sup>○\*</sup>〕(養里<sup>○\*</sup>)

《小弁》：〔梓<sup>○\*</sup>〕(獎里<sup>○\*</sup>)止<sup>○\*</sup>〔母〕(滿彼<sup>○\*</sup>)裏<sup>○\*</sup>〔在<sup>×</sup>〕(此里<sup>○\*</sup>)

《賓之初筵》：〔否<sup>○\*</sup>〕(補美<sup>○\*</sup>)史<sup>○\*</sup>耻<sup>○\*</sup>〔怠<sup>×</sup>〕(養里<sup>○\*</sup>)

《雲漢》：紀<sup>○\*</sup>〔宰<sup>×</sup>〕(獎里<sup>○\*</sup>)〔右〕(羽己<sup>○\*</sup>)止<sup>○\*</sup>里<sup>○\*</sup>

《江漢》：理<sup>○\*</sup>〔海<sup>×</sup>〕(虎委<sup>○\*</sup>)

《玄鳥》：〔有〕(羽己<sup>○\*</sup>)〔殆<sup>×</sup>〕(養里<sup>○\*</sup>)〔子<sup>○\*</sup>〕(獎履<sup>○\*</sup>); 里<sup>○\*</sup>  
 止<sup>○\*</sup>〔海<sup>×</sup>〕(虎洧<sup>○\*</sup>)

泰卦怪夬代合用例證(泰無號, 卦<sup>○</sup>, 怪<sup>\*</sup>, 夬<sup>\*</sup>, 真<sup>○\*</sup>, 至<sup>○\*</sup>, 志<sup>○\*</sup>,  
 未<sup>\*\*</sup>, 霽<sup>××</sup>, 祭<sup>×\*</sup>, 廢<sup>×\*</sup>):

《甘棠》：〔敗<sup>○\*</sup>〕(蒲寐<sup>○\*</sup>)憩<sup>×\*</sup>; 〔拜<sup>\*</sup>〕(變制<sup>×\*</sup>)說<sup>×\*</sup>(始銳<sup>×\*</sup>)

《泉水》：〔轄〕(下介<sup>\*</sup>)邁<sup>○\*</sup>〔衛<sup>×\*</sup>〕(此字本與害叶)害

《二子乘舟》：〔逝<sup>×\*</sup>〕(此字本與害叶)害

- 《有狐》：厲<sup>x\*</sup>〔帶〕(丁計<sup>x\*</sup>)  
 《采葛》：艾〔歲<sup>x\*</sup>〕(本與艾叶)  
 《十畝之間》：〔外〕(五墜<sup>o\*</sup>)泄<sup>x\*</sup>逝<sup>x\*</sup>  
 《蟋蟀》：逝<sup>x\*</sup>〔邁<sup>o\*</sup>〕(力制<sup>x\*</sup>)〔外〕(五墜<sup>o\*</sup>)蹶<sup>x\*</sup>(俱衛<sup>x\*</sup>)  
 《東門之枌》：逝<sup>x\*</sup>〔邁<sup>o\*</sup>〕(力制<sup>x\*</sup>)  
 《車攻》：飲<sup>o\*</sup>〔柴<sup>o\*</sup>〕(子智<sup>o\*</sup>)  
 《出車》：〔旆〕(蒲寐<sup>o\*</sup>)瘁<sup>o\*</sup>  
 《小旻》：艾(音义<sup>x\*</sup>)〔敗<sup>o\*</sup>〕(蒲寐<sup>o\*</sup>)  
 《菀柳》：惕<sup>x\*</sup>(欺例<sup>x\*</sup>)〔瘵<sup>\*</sup>〕(子例)〔邁<sup>x\*</sup>〕(力制<sup>x\*</sup>)  
 《都人士》：〔厲<sup>x\*</sup>〕(落蓋)躉<sup>x\*</sup>(初邁<sup>x\*</sup>)邁<sup>x\*</sup>  
 《白華》：外邁<sup>x\*</sup>  
 《民勞》：惕<sup>x\*</sup>泄<sup>x\*</sup>厲<sup>x\*</sup>〔敗<sup>x\*</sup>〕(蒲寐<sup>o\*</sup>)〔大〕(特計<sup>x\*</sup>)  
 《蕩》：揭<sup>x\*</sup>(去例<sup>x\*</sup>)〔害〕(瑕憩<sup>x\*</sup>)〔撥〕(方吹<sup>x\*</sup>)世(始制<sup>x\*</sup>)  
 《瞻卬》：惠<sup>x\*</sup>厲<sup>x\*</sup>〔瘵<sup>\*</sup>〕(側例<sup>x\*</sup>)〔屈<sup>\*</sup>〕(居氣<sup>\*\*</sup>)  
 《泮水》：〔葭〕(蒲害)噦(呼會)大邁<sup>x\*</sup>  
 《閟宮》：〔富〕(方未<sup>\*\*</sup>)〔背〕(蒲寐<sup>o\*</sup>)〔大〕(特計<sup>x\*</sup>)〔艾〕(五計<sup>\*\*</sup>)歲<sup>x\*</sup>〔害〕(瑕憩<sup>x\*</sup>)

《彤弓》：〔載<sup>x</sup>〕(子利<sup>o\*</sup>)喜<sup>o\*</sup>(去聲)〔右〕(于記<sup>o\*</sup>)

(六)灰堆

### 1. 灰賄隊

平聲：崑隕虺(呼回)雷(靄)摧(徂回)頽枚崔(徂回)疊推回梅

媒鈎隈

上聲：罪悔晦

去聲：佩背痠內

叶音

〔懷〕(胡隈) 〔敦〕(都回) 〔遺〕(夷回、烏回)

〔萎〕(於回) 〔歸〕(古回)

蟹攝一等在朱熹反切中分爲兩類：開口一等(哈海代)仍屬蟹攝，合口一等(灰賄隊)則轉入止攝，但是與止攝合口三等(支紙寘、脂旨至、微尾未)不同韻部。此兩類區別甚嚴。“懷”字叶灰韻時(如《卷耳》叶“嵬隕疊懷”)，則叶胡隈反；叶脂微韻時(如《王風·揚之水》叶“懷歸”)，則叶胡威反，絕不相混。

灰賄隊獨用例證(灰賄隊無號，支紙寘<sup>○</sup>，脂旨至<sup>\*</sup>，之止志<sup>×</sup>，微尾未<sup>\*\*</sup>，齊薺霽<sup>××</sup>，皆駭怪<sup>○\*</sup>，哈海代<sup>○×</sup>)：

### 平聲

《卷耳》：嵬隕疊〔懷<sup>○\*</sup>〕(胡隈)

《汝墳》：〔枚〕(莫悲<sup>\*</sup>)飢<sup>\*</sup>

《終風》：蠶〔懷<sup>○\*</sup>〕(胡隈)

《北門》：〔敦〕(都回)〔遺<sup>\*</sup>〕(夷回)摧

《采芑》：〔焯〕(吐雷)雷〔威<sup>\*\*</sup>〕(音隈)

《谷風》：頽(徒雷)〔懷<sup>○\*</sup>〕(胡隈)〔遺<sup>\*</sup>〕(烏回)；嵬(五回)〔菱<sup>○</sup>〕(於回)

《鼓鐘》：〔啻<sup>○\*</sup>〕(居奚<sup>××</sup>)〔潛<sup>○\*</sup>〕(賢雞<sup>××</sup>)悲<sup>\*</sup>〔回〕(乎爲<sup>○</sup>)

《鴛鴦》：〔摧〕(徂爲)綏(宣佳)

《旱麓》：枚回

《洞酌》：疊〔歸〕(古回)

《雲漢》：推(吐雷)雷〔遺<sup>\*</sup>〕(夷回)〔遺<sup>\*</sup>〕摧(在雷)

《常武》：回〔歸〕(古回)

《氓》：蚩<sup>×</sup>〔絲<sup>×</sup>〕(新齋<sup>××</sup>)〔謀〕(謨悲<sup>\*</sup>)淇〔丘〕(祛奇<sup>○</sup>)〔媒〕(謨悲<sup>\*</sup>)期<sup>×</sup>

《終南》：〔梅〕(莫悲<sup>\*</sup>)〔裘〕(渠之<sup>×</sup>)〔哉〕(將黎<sup>××</sup>)

《鳴鳩》：〔梅〕(莫悲<sup>\*</sup>)〔絲<sup>×</sup>〕(新齋<sup>××</sup>)〔絲<sup>×</sup>〕騏<sup>×</sup>

《四月》：〔梅〕(莫悲<sup>\*</sup>)〔尤〕(于其<sup>×</sup>)

《子衿》：〔佩〕(蒲眉<sup>\*</sup>)〔思<sup>×</sup>〕(新齋<sup>××</sup>)〔俛〕(陵之<sup>×</sup>)

《渭陽》：〔思<sup>×</sup>〕(新齋<sup>××</sup>)〔佩〕(蒲眉<sup>\*</sup>)

《十月之交》：里<sup>x</sup>[瘳](呼洧<sup>\*</sup>)

上聲

《江有汜》：[汜<sup>x</sup>](羊里<sup>x</sup>)以<sup>x</sup>以<sup>x</sup>[悔](虎洧<sup>\*</sup>)

《風雨》：[晦](呼洧<sup>\*</sup>)已<sup>x</sup>喜<sup>x</sup>

《皇矣》：[悔](虎洧<sup>\*</sup>)祉<sup>x</sup>[子<sup>x</sup>](獎里<sup>x</sup>)

《生民》：時<sup>x</sup>(上止<sup>x</sup>)[祀<sup>x</sup>](養里<sup>x</sup>)[悔](呼委<sup>o</sup>)

《蕩》：[式](式吏<sup>x</sup>)止<sup>x</sup>[晦](虎洧<sup>\*</sup>)

《抑》：止<sup>x</sup>[悔](虎洧<sup>\*</sup>)

去聲

《巧言》：[威<sup>\*\*</sup>](紆胃<sup>\*\*</sup>)[罪](音悴)

《伯兮》：背(音佩)瘳(呼內)

《瞻卬》：[誨](呼位<sup>\*</sup>)寺<sup>x</sup>

可以從三種情況證明灰堆韻獨用：第一，全用灰堆韻時，不注叶音，如《旱麓》叶“枚回”，《伯兮》叶“背瘳”；以灰堆韻字叶支齊韻時，注於灰堆韻字注叶音，如《汝墳》叶“[枚](莫悲<sup>\*</sup>)飢<sup>\*</sup>”；以支齊韻字叶灰堆韻時，如《洞酌》叶“疊[歸](古回)”。

(七)真群

1. 真軫震

平聲：人麟蘋濱身伸申薪姻仁鄰鄰駟親陳臣塵賓民鈞頻神巾  
晨辰振(音真)貧瘡緡

上聲：盡引閔忍畛泯

去聲：信嬪鎮瑾振燼

2. 諄準稕

平聲：廩(俱倫)春漚困(丘倫)鶉惇倫輪淪洵詢旬均鈞勻

上聲：隼筍尹允狃倫

去聲：順閏

3. 臻

平聲：綦榛臻漆莘詵

## 4. 文吻問(喉牙)

平聲:君軍雲芸員(于云)群云氤熏裙曠耘

上聲:蘊隕(音蘊)

去聲:愠訓

## 5. 殷隱愀

平聲:殷勤慇芹欣

上聲:隱堇近

去聲:靳近

## 叶音

1. 庚(三等)清青蒸;梗(三等)靜迥拯;映(三等)勁徑證(庚梗映無號,清靜勁\*,青迥徑×,蒸拯證\*\*)

平聲:苓<sup>x</sup>(音零<sup>x</sup>) 零 [令<sup>x</sup>](力征\*,叶力呈\*)

[命](彌並\*、彌賓<sup>①</sup>) 矜

## 2. 先銑霰

平聲:[淵](一均) [天](鐵因) [田](徒因)

[千](倉新) [顛](典因) [年](尼因)

[闡](徒隣) [賢](下珍) [甸](田見,叶徒隣)

[堅](吉因)

## 3. 仙彌線

平聲:[川](樞倫) [翩](批賓)

## 4. 魂混恩

平聲:[孫](須倫) [門](眉貧) [奔](逋珉)

[昆](居勻) [飡](素倫) [遜](徒勻)

去聲:[先](蘇薦,叶蘇晉)

## 5. 山產禡

平聲:[艱](居銀) 鰥(古倫)

① 可能在朱熹的方言裏,真文與庚青已合爲一韻,所以“命”字既叶彌並反,又叶彌賓反。《盧令》“令”只注音零,不注叶音,等等。待再詳考。

## 6. 微尾未

平聲：〔輝〕（許云） 〔旂〕（渠斤）

## 7. 灰賄隊

去聲：鎔（徒對，叶朱倫）

真諄臻文（喉牙）欣合用例證（真無號，諄\*，臻\*\*，文×，欣××）：

《桃夭》：蓁\*\* 人

《擊鼓》：洵\* 信（師人）

《簡兮》：榛\*\*〔苓〕人

《褰裳》：溱\*\* 人

《鳴鳩》：榛\*\* 人人〔年〕（尼因）

《皇皇者華》：駟均\* 詢\*

《無羊》：〔年〕（尼因）溱\*\*

《雨無正》：〔天〕（鐵因）信（斯人）臻\*\* 身〔天〕

《北山》：濱臣均\* 賢（下珍）

《青蠅》：臻\*\* 人

《菀柳》：〔天〕（鐵因）臻\*\* 矜

《大明》：〔天〕（鐵因）莘\*\*

《行葦》：〔堅〕（吉因）鈞\* 均\*〔賢〕（下珍）

《桑柔》：甸\* 民填（古塵字）〔天〕（鐵因）矜

《雲漢》：〔天〕（鐵因）人臻\*\*

《蝻斯》：詵\*\*（所巾）振（音真）

《何彼禰矣》：緡〔孫〕（須倫\*）

《楚茨》：〔愆〕（起巾）〔孫〕（須倫\*）

《北門》：〔門〕（眉貧）殷<sup>xx</sup>貧〔艱〕（居銀）

《鶉之奔奔》：〔奔〕（逋珉）君<sup>x</sup>

《大東》：〔泉〕（才勻\*）薪人

《葛藟》：漘\*〔昆〕（古勻\*）〔昆〕〔聞〕（微勻\*）

《敝笱》：〔鰥〕（古倫\*）雲<sup>x</sup>

《小戎》：群<sup>x</sup>[鋤](朱倫<sup>\*</sup>)

《鴟鴞》：勤<sup>xx</sup>閔(眉貧)

《庭燎》：晨[輝](許云<sup>x</sup>)[旂](渠斤<sup>xx</sup>)

《鳧鷖》：[臚](音門,叶眉貧反<sup>①</sup>)熏欣[芬](豐勻)[艱](居銀)

《桑柔》：慤<sup>xx</sup>辰[東](音丁<sup>②</sup>)瘠(武巾)

《雲漢》：[川](樞倫<sup>\*</sup>)焚(符勿<sup>x</sup>)熏<sup>x</sup>聞(微勻<sup>\*</sup>)[遯](徒勻<sup>\*</sup>)

《韓奕》：雲<sup>x</sup>[門](眉貧)

《載芟》：耘<sup>x</sup>畛(音真)

《國殤》：雲<sup>x</sup>[先](音詢<sup>\*</sup>)

軫準吻(喉牙)隱合用例證(軫無號,準\*,吻x,隱xx):

《離騷》：忍隕<sup>\*</sup>③

震稇問(喉牙)焮合用例證(震無號,稇\*,問x,焮xx):

《女曰雞鳴》：順<sup>\*</sup>問④

《抑》：訓<sup>x</sup>順<sup>\*</sup>

(八)聞魂

1.文吻問(脣)

平聲：聞文蚊汶汾墳焚粉粉蕢分芬芬紛氛雰

上聲：吻拉勿粉忿

去聲：問聞紊糞奮分

2.魂混恩

平聲：孫門奔昆噶璫存殮臙豚敦魂盆

上聲：樽罇鯨悃

去聲：困遯溷盆(步頓)奔(布頓)頓

文(脣)魂合用例證(魂無號,真<sup>o</sup>,諄\*,臻\*\*,文x,殷xx,山x\*,

① 今本《詩集傳》“叶眉貧反”在熏字後,誤,今正。

② 這裏也顯得朱熹方言真群與京青混。

③ “隕”字,《廣韻》入軫,但朱讀音尹,又音蘊。

④ “問”當讀叶音。



仙 \*x):

平聲

《大車》: 啍(他敦)璠(音門)奔

《惜誦》: 聞<sup>x</sup>恫

《抽思》: 聞<sup>x</sup>[患](胡門)

《悲回風》: [還](胡昆)聞<sup>x</sup>

凡讀叶音然後與真群韻叶者, 大多數是聞魂韻字, 例如:

《何彼禮矣》: 緡<sup>o</sup>[孫](須倫<sup>\*</sup>)

《韓奕》: 雲<sup>x</sup>[門](眉貧<sup>o</sup>)

《北門》: [門](眉貧<sup>o</sup>)殷<sup>xx</sup>貧[艱<sup>x\*</sup>](居銀<sup>o</sup>)

《鶉之奔奔》: [奔](逋珉<sup>o</sup>)君<sup>x</sup>

《葛藟》: 澣<sup>\*</sup>[昆](古勻<sup>\*</sup>)[昆][聞](微勻<sup>\*</sup>)

《伐檀》: 輪<sup>\*</sup>澣<sup>\*</sup>困<sup>o</sup>鶉<sup>\*</sup>[飡](素倫<sup>\*</sup>)

《何人斯》: [艱<sup>x\*</sup>](居銀<sup>o</sup>)[門](眉貧<sup>o</sup>)云<sup>x</sup>

《楚茨》: [愆<sup>xx</sup>](起巾<sup>o</sup>)[孫](須倫<sup>\*</sup>)

《信南山》: 雲<sup>x</sup>[霽<sup>x</sup>](敷云<sup>x</sup>)

《鳧鷖》: [臚](眉貧<sup>o</sup>)熏<sup>x</sup>欣<sup>xx</sup>[芬<sup>x</sup>](豐勻<sup>\*</sup>)[艱<sup>x\*</sup>](居銀<sup>o</sup>)

《雲漢》: [川<sup>xx</sup>](樞倫<sup>\*</sup>)[焚<sup>x</sup>](符勻<sup>\*</sup>)熏<sup>x</sup>[聞<sup>x</sup>](微勻<sup>\*</sup>)

[遯](徒勻<sup>\*</sup>)

《絃》: [愠<sup>x</sup>](紆問<sup>x</sup>)問<sup>x</sup>①

《天問》: [分<sup>x</sup>](敷因<sup>o</sup>)陳<sup>o</sup>

《惜誦》: 貧[門](彌貧)

《遠遊》: 天②[聞](無巾<sup>o</sup>)鄰

觀於“霽”叶敷云, 纔與“雲”叶; “芬”讀豐勻, 纔與“熏”叶; “焚”叶符勻, “聞”讀微勻, 纔與“熏”叶; “愠”叶紆問, 纔與“問”叶, 可見文韻唇音與喉牙音在朱熹時代分屬真群、聞魂兩韻。文的

① “愠”讀叶音然後與“問”叶, 可見“愠”屬真群韻, “問”屬聞魂韻。

② “天”字當叶鐵因反。

入聲物韻脣音與喉牙音亦分屬兩韻，與此對應(參看下文)。

(九)寒山

1.寒早翰

平聲:寒干歎乾難檀餐壇安翰單擘

上聲:罕亶旱

去聲:粲旦岸歎難爛衍翰瘴漢

2.桓緩換

平聲:寬溥觀冠樂博完丸

上聲:管館<sup>①</sup>瘡

去聲:泮貫亂鍛渙纂

3.刪潛諫

平聲:關還患潛環顏菅姦班蠻攀彎

上聲:潛縮戀赧板版販僞皖莞

去聲:諫鴈晏雁慢縮患宦慣

4.山產禡

平聲:山鰓矜閒簡艱閑潺

上聲:產汕棧眼殘

去聲:間莧盼瓣辦幻

5.元阮願(脣音)

平聲:樊煩蕃藩燔幡繁

上聲:反阪

去聲:飯萬蔓

寒桓刪山元合用例證(寒無號,桓\*,刪×,山××,元\*\*,先×\*,仙\*×):

《考槃》:[澗<sup>×</sup>](居賢<sup>×\*</sup>)

《十畝之間》:閒<sup>××</sup>閑<sup>××</sup>還<sup>×</sup>

六月:[安](於連<sup>×\*</sup>)軒<sup>×\*</sup>[閑<sup>××</sup>](胡田<sup>×\*</sup>)原<sup>×\*</sup>憲(許言<sup>×\*</sup>)

① 館,《廣韻》讀去聲,朱讀上聲,如今讀。

《斯干》:[干](居焉<sup>\*\*</sup>)[山<sup>\*\*</sup>](所旃<sup>\*\*</sup>)

《溱洧》:[渙<sup>\*</sup>](于元<sup>\*\*</sup>)[簡<sup>x</sup>](古賢<sup>\*\*</sup>)

《皇矣》:[閑<sup>\*\*</sup>](胡員<sup>\*\*</sup>)言<sup>\*\*</sup>連<sup>\*\*</sup>[安](於肩<sup>\*\*</sup>)

《韓奕》:完<sup>\*</sup>蠻<sup>x</sup>

《板》:板<sup>x</sup>瘡(當簡<sup>x</sup>)管<sup>\*</sup>亶諫<sup>x</sup>(音簡<sup>x</sup>)

《殷武》:[山<sup>\*\*</sup>](所旃<sup>\*\*</sup>)[丸](胡員<sup>\*\*</sup>)遷<sup>\*\*</sup>榘<sup>\*\*</sup>[閑](胡田<sup>\*\*</sup>)安(於連<sup>\*\*</sup>)

旱緩潛産阮(脣)合用例證(旱無號,緩<sup>\*</sup>,潛<sup>x</sup>,産<sup>xx</sup>,阮<sup>\*\*</sup>,銑<sup>x\*</sup>,獮<sup>\*x</sup>):

《執競》:簡<sup>\*\*</sup>反<sup>\*\*</sup>反<sup>\*\*</sup>

《民勞》:縵<sup>\*\*</sup>反<sup>\*\*</sup>諫<sup>x</sup>

翰換諫禰願(脣)合用例證(翰無號,換<sup>\*</sup>,諫<sup>x</sup>,禰<sup>xx</sup>,願<sup>\*\*</sup>,霰<sup>x\*</sup>,線<sup>\*x</sup>):

《匏有苦葉》:鴈<sup>x</sup>(魚肝<sup>①</sup>)旦泮<sup>\*</sup>

《羔裘》:晏<sup>x</sup>粲彥<sup>\*\*</sup>(魚肝)

《氓》:怨<sup>\*\*</sup>[岸](魚戰<sup>\*\*</sup>)[泮<sup>\*</sup>](匹見<sup>\*\*</sup>)宴<sup>\*\*</sup>晏<sup>x</sup>(伊佻)[旦](得絹<sup>\*\*</sup>)反<sup>\*\*</sup>(孚絢<sup>\*\*</sup>)

《猗嗟》:變<sup>\*\*</sup>(龍眷<sup>\*\*</sup>)婉<sup>\*\*</sup>(紆願<sup>\*\*</sup>)選<sup>\*\*</sup>(雪戀<sup>\*\*</sup>)[貫<sup>\*</sup>](肩縣<sup>x\*</sup>)[反<sup>\*\*</sup>](孚絢<sup>\*\*</sup>)[亂<sup>\*</sup>](靈眷<sup>\*\*</sup>)

《緇衣》:館<sup>\*</sup>(古玩<sup>\*</sup>)粲

《大叔于田》:慢<sup>\*</sup>(莫半<sup>\*</sup>)<sup>②</sup>罕(虛肝)

《羔裘》:晏<sup>x</sup>粲[彥](魚肝)

《女曰鷄鳴》:旦爛鴈<sup>x</sup>

《南有嘉魚》:汕<sup>x</sup>(所諫<sup>x</sup>)衍(苦旦)

《公劉》:館<sup>\*</sup>(古玩)亂<sup>\*</sup>鍛<sup>\*</sup>(丁亂<sup>\*</sup>)

凡讀叶音然後能與元仙押韻者,都是寒山韻字,例如:

① “鴈”字不必讀叶音。

② 莫半,今本誤作“黃半”。

- 《泉水》：[干](居焉)言\*\*；泉\*\*[歎](它涓\*\*)
- 《靜女》：變\*\*[管\*](古袞\*\*)
- 《君子偕老》：展\*\*[諸延\*\*][祥\*](薄慢,叶汾乾\*\*)[顏\*](魚堅\*\*)媛\*\*[于權\*\*]
- 《考槃》：[澗\*](居賢\*\*)[寬\*](區權\*\*)諼\*\*
- 《氓》：垣\*\*[關\*](圭員\*\*)漣\*\*言\*\*言\*\*遷\*\*
- 《將仲子》：園\*\*[檀](徒沿\*\*)[言\*\*]
- 《狡童》：言\*\*[餐](七宣\*\*)
- 《東門之墀》：墀\*\*[上演\*\*][阪\*\*](孚嚮\*\*)[遠\*\*]
- 《野有蔓草》：[溥\*](土充\*\*)[婉\*\*願\*\*](五遠\*\*)
- 《還》：還\*\*[音旋\*\*][間\*](居賢\*\*)[肩\*\*儂\*\*](許全\*\*)
- 《甫田》：變\*\*[龍眷\*\*][𠂔\*](古患\*,叶古縣\*\*)[弁\*\*]
- 《伐檀》：[檀](徒沿\*\*)[干](居焉\*\*)[漣\*\*塵\*\*貍\*\*][餐](七宣\*\*)
- 《駟鐵》：園\*\*[閑\*\*](胡田\*)
- 《東門之池》：[菅\*](居賢\*)言\*\*
- 《澤陂》：[蘭\*](居賢\*\*)[卷\*\*](其員\*\*)[悃\*\*](烏玄\*\*)
- 《常棣》：原\*\*[難](泥沿\*\*)[歎](它涓\*\*)
- 《伐木》：[阪\*\*](孚嚮\*\*)[踐\*\*](在演\*\*)[遠\*\*愆\*\*](起淺\*\*)
- 《杕杜》：惝\*\*[尺善\*\*][瘡\*](古轉\*\*)[遠\*\*]
- 《小弁》：[山\*\*](所旃\*\*)[泉\*\*言\*\*垣\*\*]
- 《巷伯》：[幡\*\*](芬邇\*\*)[言\*\*遷\*\*]
- 《桑扈》：[翰](胡見\*\*)[憲\*\*]
- 《青蠅》：[樊\*\*](汾乾\*\*)[言\*\*]
- 《賓之初筵》：筵\*\*[反\*\*](分邇\*\*)[幡\*\*](分邇\*\*)[遷\*\*儂\*\*]
- 《角弓》：[反\*\*](分邇\*\*)[遠\*\*](於圓\*\*);[遠\*\*](於圓\*\*)[然\*\*]
- 《瓠葉》：[燔\*\*](汾乾\*\*)[獻\*\*](虛言\*\*)
- 《皇矣》：援\*\*[于願\*\*][羨\*\*](餞面\*\*)[岸](魚戰\*\*)

《文王有聲》：垣\*\*〔翰〕(胡田\*\*)

《公劉》：原\*\*〔繁\*\*〕(紛乾\*\*)  
宣\*\*巘\*\* (魚軒\*\*); 泉\*\*〔單〕  
(多涓\*\*)  
原\*\*

《板》：〔難〕(泥涓\*\*)  
憲\*\* (虛言\*\*); 〔藩\*\*〕(分邇\*\*)  
垣\*\*〔翰〕(胡田\*\*); 〔旦〕(得絹\*\*)  
衍\*\* (怡戰\*\*)

《抑》：〔顏\*\*〕(魚堅\*\*)  
愆\*\*

《崧高》：〔翰〕(胡千\*\*)  
〔蕃\*\*〕(分邇\*\*)  
宣; 番\*\* (分邇\*\*)  
擘〔翰〕(胡千\*\*)  
憲\*\* (虛言\*\*)

《江漢》：宣\*\*〔翰〕(胡千\*\*)

元阮願脣音字，宋時已轉入寒山，即三等合口轉入一等開口，如今音，例如《東門之墀》《伐木》“阪”與“遠”叶，《青蠅》“樊”與“言”叶，《角弓》“反”與“遠”叶，《瓠葉》“燔”與“獻”叶，《公劉》“繁”與“原”叶，《板》“藩”與“垣”叶，依《廣韻》本是同韻字，不必讀叶音。今讀叶音，可見“樊蕃藩燔阪反”等字已經轉入寒山韻了。《中原音韻》這些字亦入寒山，與朱熹同。

### (十)元仙

#### 1.元阮願(喉牙)

平聲：元原源媛爰袁垣園媛援轅貍暄萱塤(堦)鴛冤言軒

上聲：遠偃蹇巘婉宛

去聲：願繕建獻憲

#### 2.先銑霰

平聲：先前千天堅肩豨賢弦煙燕憐田畝填闐寔年顛巔牽眠駢  
淵娟涓蠲邊編玄縣(懸)

上聲：典腆殄繭覲倪顯吠犬

去聲：霰先倩縣眩炫銜電殿甸瑱練見倪覲宴見(現)燕驪薦  
片荐

#### 3.仙獮線

平聲：仙僊鮮錢遷然延筵旃氈甄豔羶禪塵連聯篇便縣全泉宣

鐫儼翽穿川沿鉛緣旋還娟娟悁船鞭銓專磚園圓員乾虔  
愆蹇騫權拳髻傳椽攀焉

上聲：獮鮮演衍踐餞儗展輾淺暉闡暉遣蹇善翦戩燠辨辯沔沔  
緬眴免勉雋兗嚮轉卷選軟舛喘篆撰娟扁變

去聲：線戰顫繕禪彥唁絹狷媛院面掾箭扇煽眷卷倦戀變卞弁  
汴旋傳賤羨轉衍便徧

元(喉牙)先仙合用例證(元無號,先\*,仙×):

《采苓》:旃<sup>x</sup>然<sup>x</sup>言焉<sup>x</sup>

《澤陂》:[蘭](居賢<sup>\*</sup>)卷<sup>x</sup>(其員<sup>x</sup>)悁<sup>\*</sup>(烏玄<sup>\*</sup>)

《小弁》:[山](所旃<sup>x</sup>)泉<sup>x</sup>言垣

《巷伯》:[幡](芬邇<sup>x</sup>)言遷<sup>x</sup>

《角弓》:遠(於圓<sup>x</sup>)然<sup>x</sup>

《皇矣》:[閑](胡員<sup>x</sup>)言連<sup>x</sup>[安](於肩<sup>\*</sup>)

《公劉》:原[繁](紛乾<sup>x</sup>)宣<sup>x</sup>巘(魚軒)原;泉<sup>x</sup>原;泉<sup>x</sup>[單](多  
涓<sup>\*</sup>)原

《君子偕老》:展<sup>x</sup>(諸延<sup>x</sup>)[祥](汾乾<sup>x</sup>)[顏](魚堅<sup>\*</sup>)媛<sup>x</sup>(于  
權<sup>x</sup>)

《氓》:垣[關](圭員<sup>x</sup>)漣<sup>x</sup>言言遷<sup>x</sup>

《殷武》:[山](於旃<sup>x</sup>)[丸](胡員<sup>x</sup>)遷<sup>x</sup>虔<sup>x</sup>梃<sup>x</sup>[閑](胡田<sup>\*</sup>)  
[安](於連<sup>x</sup>)

阮(喉牙)銑獮合用例證(阮無號,銑\*,獮×):

《伐柯》:遠踐<sup>x</sup>(賤淺<sup>x</sup>)

《伐木》:[阪](孚嚮<sup>x</sup>)衍<sup>x</sup>踐<sup>x</sup>遠愆<sup>x</sup>(起淺<sup>x</sup>)

《新臺》:[洒](叶先典<sup>\*</sup>)[浼](叶美辯<sup>x</sup>)殄<sup>\*</sup>

願(喉牙)霰線合用例證(願無號,霰\*,線×):

《氓》:怨[岸](魚戰<sup>x</sup>)[泮](匹見<sup>\*</sup>)宴<sup>\*</sup>[晏](伊佃<sup>\*</sup>)[旦]  
(得絹<sup>x</sup>)[反](孚絢<sup>\*</sup>)

《甫田》:變<sup>x</sup>(龍眷<sup>x</sup>)[丌](古縣<sup>\*</sup>)見<sup>\*</sup>弁<sup>x</sup>

《猗嗟》：變<sup>x</sup>(龍眷<sup>x</sup>)婉(于願)選<sup>x</sup>(雪戀<sup>x</sup>)[貫](肩縣<sup>\*</sup>)[反]  
(孚絢<sup>\*</sup>)[亂](靈眷<sup>x</sup>)

《皇矣》：援(于願)羨<sup>x</sup>(餞面<sup>x</sup>)[岸](魚戰<sup>x</sup>)

(十一) 蕭爻

### 1. 蕭篠嘯

平聲：蕭簫脩桃挑挑挑挑刁凋雕彫迢條蛭苕調梟澆聊營遼寥  
僚堯寮

上聲：皎皦鳥了眺杏窈窕窈挑湫

去聲：嘯(歎)耀眺弔釣叫徼掉調竅料窵

### 2. 宵小笑

平聲：宵消霄逍蛸超朝潮鼃囂樵譙樵驕嬌喬橋焦椒饒撓燒遙  
徭繇珧窰姚搖謠瑶軺陶韶昭招釗颯標杓儵庶鑣瓢飄苗  
描要腰嘍萋邀鋏妖夭躑詔漂漂翹莪燎鷓

上聲：小肇兆趙旄沼夭少擾繞摽詔縹渺眇藐矯表標殍苻鷺悄  
窵繚僚

去聲：笑肖照炤詔耀耀要召邵劭嶠漂峭療療醮廟妙驃少

### 3. 肴巧效(喉牙)

平聲：肴殺爻淆交郊蛟膠虢哮敲坳

上聲：巧佼絞攬狡拗

去聲：效校徼敦教覺較孝

蕭宵肴(喉牙)合用例證(蕭無號,宵\*,肴\*):

《凱風》：夭<sup>\*</sup>(於驕<sup>\*</sup>)[勞](音僚)

《園有桃》：殺<sup>x</sup>謠<sup>\*</sup>驕<sup>\*</sup>

《七月》：萋<sup>\*</sup>蛭(徒彫)

《車鞏》：鷓<sup>\*</sup>(音驕<sup>\*</sup>)[教<sup>x</sup>](居爻<sup>x</sup>)

《板》：寮囂<sup>\*</sup>笑(思邀<sup>\*</sup>)堯(如謠)

篠小巧(喉牙)合用例證(篠無號,小\*,巧\*):

《柏舟》：悄<sup>\*</sup>小<sup>\*</sup>少<sup>\*</sup>摽<sup>\*</sup>

《泮水》：藻躑\*躑\*(居表\*)昭(之繞\*)教<sup>x</sup>

《月出》：皎僚(音了)[糾](己小\*)悄\*(七小\*)

《良耜》：[糾](其了)趙<sup>x</sup>(直了)蓼

嘯笑效(喉牙)合用例證(嘯無號,笑\*,效<sup>x</sup>)

《月出》：照\*燎\*(力召\*)紹\*(實照\*)[燥](七弔)

《匪風》：飄\*(匹妙\*)嘒\*(匹妙\*)弔

《角弓》：教<sup>x</sup>傲<sup>x</sup>

凡讀叶音然後與豪包韻叶者,都是蕭爻韻字,例如(豪包韻以爲號):

《終風》：暴°[笑\*](音燥°)敖°(五報°)悼°

《干旄》：旄°[郊<sup>x</sup>](音高°)

《碩人》：敖°[郊<sup>x</sup>](音高°)[驕\*](音高°)[鑣\*](音褒°)[朝\*](直豪°)勞°

《氓》：勞°[朝\*](直豪°);暴°[笑\*](音燥°)悼°

《羔裘》：[朝\*](直勞°)怗°;膏°(古報°)[曜\*](羊號°)悼°

《載驅》：滔°[儵\*](褒°)遨°

《碩鼠》：苗(音毛°)勞[郊](音高°)號(戶毛°)

《鹿鳴》：蒿°[昭\*](側豪°)桃(音洮°)[傲<sup>x</sup>](胡高°)敖°

《出車》：[郊](音高°)旄

《車攻》：[苗](音毛°)[囂](五刀°)旄敖

《鴻雁》：磬°勞°[驕\*](音高°)

《十月之交》：勞°[囂](五刀°)

《信南山》：刀°毛°[營](音聊,叶音勞°)

《漸漸之石》：高°勞°[朝](直高°)

凡讀叶音然後與尤侯韻叶者,也有一部分是蕭爻韻字,例如(尤侯韻字以\*\*爲號):

《采葛》：[蕭](疎鳩)秋\*\*

《下泉》：[蕭](疎鳩)周\*\*



## (十二) 豪包

## 1. 豪皓號

平聲：勞號豪高膏阜羔橐馨牢醪蒿敖遨翱驚鼈磬(嗷)曹槽漕  
漕麇猯狃尻操袍

上聲：皓昊浩抱老潦討道稻腦惱嫂埽(掃)倒擣島禱草早澡藻  
蚤棗阜造杲稟縞好寶保褫鴉葆襖媪考攷栲柸槁薨

去聲：號導翻纛悼蹈盜到倒告誥膏傲冑冒帽毫毛眊瑁滂(潦)  
勞操造慥暴曝報漕奧譟(噪)竈耗好

## 2. 肴巧效(舌齒脣)

平聲：巢饒啣梢梢筍蛸茅貓包胞苞拋嘲抄庖咆匏炮(魚)庶恹

上聲：飽撓卯昂爪鮑

去聲：罩豹爆貌窳砲稍棹(櫂)淖樂(五教)

豪肴(舌齒脣)合用例證(豪無號,肴\*):

《思齊》:[廟](音貌\*)[保](音鮑)

《公劉》:曹牢匏\*

《防有鵲巢》:巢\*[茗](徒刀)忉(都勞)

《七月》:茅\*綯

《蓼莪》:蒿勞

《北山》:號勞

皓巧(舌齒脣)合用例證(皓無號,巧\*)<sup>①</sup>:

《緇衣》:好造(在早)

《巷伯》:好草

《魚藻》:藻鎬

《采蘋》:藻潦(音老)

《桑柔》:寶好

《烝民》:考保

① 編者注:此與下條原文如此。

《韓奕》：道好

號效(舌齒唇)合用例證(號無號,效\*):

《日月》：冒好(呼報)報

《木瓜》：報好(呼報)

《女曰鷄鳴》：好(呼報)報

《揚之水》：〔皓〕(胡暴)〔鵠〕(居號)

《巧言》：盜暴

《黍苗》：膏(古報)勞(力報)

凡讀叶音然後與尤侯韻叶者,多數是豪包韻字,例如(豪皓號無號,肴巧效\*,侯厚候\*\*,尤有宥×,幽黝幼××,虞虞遇°,脂旨至°):

《泮水》：〔茆\*〕(謨九<sup>×</sup>)酒<sup>×</sup>酒<sup>×</sup>〔老〕(魯吼\*\*)〔道〕(徒吼\*\*)醜

(十三)歌戈

1. 歌哿箇

平聲：歌哥嗟磋多傒娑佗駝陀鼉沱跼駝馱莪鵝蛾娥他它

羅蘿那何河荷訶呵軻苛阿瘥

上聲：哿可瘳舵我荷軻左

去聲：箇個賀佐坳餓馱

2. 戈果過

平聲：戈過莎蓑梭娑磨摩魔磨訛吡羸(騾)波番和禾穌科窠邁

倭靴頗

上聲：果裹朶鎖瑣墮塚惰妥櫛麼坐裸羸羸跛簸叵頗禍火夥脞

去聲：過和挫課髀唾蛻播剝磨懦破座臥貨惰澆

叶音

1. 支紙寘

〔皮〕(蒲何) 〔蛇〕(音移,叶徒何) 〔儀〕(牛何、五何,音俄)

〔宜〕(牛何、魚何) 〔猗〕(於何、於箇) 〔錡〕(巨何)

[爲](吾禾) [罹](良何) [馳](徒臥) [陂](音波)  
 [禱](音羅) [羆](彼何) [池](唐何) [倚](居何)  
 [柁](湯何) [犧](虛何)

## 2. 麻馬馮

[珈](居何) [麻](謨婆) [嘉](居何) [鯨](蘇何)  
 [蛇](土何) [差](七何) [嗟](遭哥)

歌戈合用例證(歌無號, 戈\*):

《相鼠》:[皮](蒲何)[儀](牛何)[儀][爲](吾禾\*)  
 《淇奧》:[猗](於何)磋(七何)磨\*  
 《考槃》:阿邁\*(苦禾\*)歌過\*(古禾\*)  
 《兔爰》:羅[爲](吾禾\*)[罹](良何)吡\*  
 《東門之枌》:[差](七何)[麻](謨婆\*)娑  
 《東門之池》:[麻](謨婆\*)歌  
 《澤陂》:[陂](音波\*)荷何沱  
 《破斧》:[錡](巨何)吡\*(五戈\*)[嘉](居何)  
 《無羊》:阿[池](唐何)訛\*  
 《漸漸之石》:波\*沱(徒何)他(湯何)  
 《鳧鷖》:[沙](桑何)[宜](牛何)多[嘉](居何)[爲](吾禾\*)  
 《抑》:[儀](牛何)[嘉](居何)磨\*[爲](吾禾\*)

哿果合用例證(哿無號, 果\*):

《何人斯》:[禍\*](胡果\*)我可

箇過合用例證(箇無號, 過\*):

《車攻》:[猗](於箇)[馳](徒臥\*)破\*(普過\*)

(十四) 麻蛇

## 1. 麻馬馮

平聲: 麻蟆車奢賒邪斜耶遮嗟置蛇華驂劃瓜駟蝸媧花譚夸誇  
 跨胯拏拏嘉家加葭笳廢猥痂枷袈珈遐瑕蝦鰕葩鴉丫桎  
 巴狝芭叉差杈沙鯨鯨紗牙衙芽茶闍洼蛙髮杷琶查槎些

## 爹馱

上聲：馬假者赭野也冶雅賈櫝馱罌地夏寫瀉且社捨舍姐把  
 蹠寡剛瓦惹啞

去聲：禡罵駕嫁稼架亞姬罇嚇迓訝詫侘吒咤妖詐乍措(蜡)謝  
 榭暇下夏藉夜卸瀉柘炙蔗舍赦射麝霸怕華(華)化跨  
 跨嘎

## 2. 麻蛇韻獨用例

《桃夭》：華家

《何彼禮矣》：華車(尺奢)

《騶虞》：葭(音加)貳(百加)

《隰有萇楚》：華家

《丘中有麻》：麻嗟嗟[施](時遮)

《采薇》：華車

《大叔于田》：射[御](魚駕)

《行葦》：[御](魚駕)罌(居訝)

凡讀叶音然後與魚模韻或歌戈韻叶者，大多數是麻蛇韻字，例如(麻馬禡無號，魚\*，虞\*\*，模x\*，歌x，戈xx，尤°，侯°°)：

《行露》：露<sup>x\*</sup>[夜](羊茹<sup>\*</sup>)露

《木瓜》：[瓜](攻乎<sup>x\*</sup>)琚<sup>\*</sup>

《有女同車》：車[華](芳無<sup>\*\*</sup>)琚<sup>\*</sup>都<sup>\*\*</sup>

《山有扶蘇》：蘇<sup>x\*</sup>[華](芳無<sup>\*\*</sup>)都<sup>\*\*</sup>且<sup>\*</sup>

《著》：著(直居)素(孫租)[華](芳無)

《東方未明》：圃<sup>x\*</sup>(博故<sup>x\*</sup>)瞿<sup>\*\*</sup>(俱具<sup>\*\*</sup>)[夜](羊茹<sup>\*</sup>)莫<sup>x\*</sup>

(音慕<sup>x\*</sup>)

《葛生》：[夜](羊茹<sup>\*</sup>)居<sup>\*</sup>(姬御<sup>\*</sup>)；楚<sup>\*</sup>[野](上與<sup>\*</sup>)處<sup>\*</sup>

《七月》：[瓜](音孤)壺樗直夫

《鴟鴞》：據<sup>\*</sup>荼<sup>x\*</sup>租<sup>x\*</sup>瘡<sup>x\*</sup>[家](古胡<sup>\*\*</sup>)

《狼跋》：胡<sup>x\*</sup>[瑕](洪孤<sup>x\*</sup>)

- 《皇皇者華》:[華](芳無\*\*)夫\*\*
- 《祈父》:[牙](五胡\*\*)居\*
- 《常棣》:[家](古胡\*\*)帑\*\*圖\*\*乎\*\*
- 《我行其野》:樛\*居\*[家](古胡\*\*)
- 《出車》:[華](芳無\*\*)塗\*\*居\*書\*
- 《雨無正》:都\*\*[家](古胡\*\*)
- 《何人斯》:[舍](商居\*)車\*盱\*\*
- 《信南山》:廬\*\*[瓜](攻乎\*\* )蒞\*
- 《縣》:徒\*\*[家](古胡\*\*)
- 《皇矣》:梏\*(紀庶\*)[柘](都故\*\* )路\*\*固\*\*
- 《蕩》:呼\*\*(火故\*\*)[夜](羊茹\*)
- 《振鷺》:惡\*(烏路\*\* )斲\*(丁故\*\*)[夜](羊茹\*)譽\*
- 《駟》:[駟](洪孤\*\* )魚\*祛\*[邪](祥餘\*)徂\*\*
- 《漢廣》:楚\*[馬](滿補\*\*)
- 《殷其雷》:[下](後五\*)處\*
- 《燕燕》:羽\*\*[野](上與\*)雨\*\*
- 《擊鼓》:處\*[馬](滿補\*\*)[下](後五\*\*)
- 《凱風》:[下](後五\*\* )苦\*\*
- 《叔于田》:[野](上與\*)[馬](滿補\*\*)[馬]武\*\*
- 《大叔于田》:[馬](滿補\*\* )組\*\*舞\*\*[藪°](素苦\*\* )舉虎所  
[狙°](女古)女(音汝)
- 《綢繆》:楚\*户\*\*[者](章與\*)
- 《采芣》:苦\*\*[下](後五\*\* )與\*
- 《宛丘》:鼓\*\*[下](後五\*\*)[夏](後五\*\* )羽\*\*
- 《東門之枌》:栩\*\*[下](後五\*\*)
- 《七月》:股\*\*羽\*\*[野]宇\*\*户\*\*[下](後五\*\* )鼠\*户\*\*[子①]

① “子”字不應認爲押韻，朱氏誤。

(茲五<sup>x\*</sup>)處<sup>\*</sup>;圃<sup>x\*</sup>(博故<sup>x\*</sup>)[稼](古護<sup>x\*</sup>)

《東山》:羽<sup>\*\*</sup>[馬](滿補<sup>x\*</sup>)

《四牡》:[馬](滿補<sup>x\*</sup>)鹽<sup>x\*</sup>處<sup>\*</sup>;[下](後五<sup>x\*</sup>)栩<sup>\*\*</sup>父<sup>\*\*</sup>

《伐木》:涓<sup>\*</sup>(思呂<sup>\*</sup>)酤<sup>x\*</sup>(音古<sup>x\*</sup>)鼓<sup>x\*</sup>舞<sup>\*\*</sup>[暇](後五<sup>x\*</sup>)涓<sup>\*</sup>

《蓼蕭》:涓<sup>\*</sup>(息呂<sup>\*</sup>)[寫](想羽<sup>\*\*</sup>)語<sup>\*</sup>處<sup>\*</sup>

《吉日》:[馬](滿補<sup>x\*</sup>)麋<sup>\*\*</sup>所

《鶴鳴》:[野](上與<sup>\*</sup>)渚<sup>\*</sup>

《鴻鴈》:羽<sup>\*\*</sup>[野](上與<sup>\*</sup>)[寡](果五<sup>x\*</sup>)

《十月之交》:[馬](滿補<sup>x\*</sup>)處<sup>\*</sup>

《巷伯》:[者](掌與<sup>\*</sup>)[謀<sup>o</sup>](滿補<sup>x\*</sup>)虎<sup>x\*</sup>

《四月》:[夏](後五<sup>x\*</sup>)暑<sup>\*</sup>予<sup>\*</sup>

《北山》:[下](後五<sup>x\*</sup>)土<sup>x\*</sup>

《小明》:土<sup>x\*</sup>[野](上與<sup>\*</sup>)暑<sup>\*</sup>苦<sup>x\*</sup>雨<sup>\*\*</sup>罟<sup>x\*</sup>;除<sup>\*</sup>莫<sup>x\*</sup>庶<sup>\*</sup>  
[暇](胡故<sup>x\*</sup>)顧<sup>x\*</sup>怒<sup>x\*</sup>

《裳裳者華》:涓<sup>\*</sup>(思呂<sup>\*</sup>)[寫](想與<sup>\*</sup>)[寫]處<sup>\*</sup>

《車牽》:譽[射](都故);涓<sup>\*</sup>[寫](想羽<sup>\*\*</sup>)

《采菽》:筓<sup>\*</sup>予<sup>\*</sup>予<sup>\*</sup>[馬](滿補<sup>x\*</sup>)予<sup>\*</sup>黼<sup>\*\*</sup>

《采芣》:鱖<sup>\*</sup>[者](掌與<sup>\*</sup>)

《何草不黃》:虎<sup>x\*</sup>[野](上與<sup>\*</sup>)[暇](後五<sup>x\*</sup>)

《大明》:父<sup>\*\*</sup>[馬](滿補<sup>x\*</sup>)澣<sup>x\*</sup>[下](後五<sup>x\*</sup>)女<sup>\*</sup>宇<sup>\*\*</sup>

《皇矣》:怒<sup>x\*</sup>旅<sup>\*</sup>旅<sup>\*</sup>枯<sup>x\*</sup>[下](後五<sup>x\*</sup>)

《載見》:枯<sup>x\*</sup>[暇](音古<sup>x\*</sup>)

《鳧鷖》:渚<sup>\*</sup>處<sup>\*</sup>涓<sup>\*</sup>(息汝<sup>\*</sup>)脯<sup>\*\*</sup>[下](後五<sup>x\*</sup>)

《公劉》:[野](上與<sup>\*</sup>)處<sup>\*</sup>旅<sup>\*</sup>語<sup>\*</sup>

《崧高》:[馬](滿補<sup>x\*</sup>)土

《烝民》:[下](後五<sup>x\*</sup>)甫<sup>\*\*</sup>;茹<sup>\*</sup>吐<sup>x\*</sup>甫<sup>\*\*</sup>茹<sup>\*</sup>吐<sup>x\*</sup>[寡](果五<sup>x\*</sup>)禦<sup>\*</sup>

《有客》:[馬](滿補<sup>x\*</sup>)且<sup>\*</sup>(七序<sup>\*</sup>)旅<sup>\*</sup>

《有駝》:[下](後五<sup>\*\*</sup>)舞<sup>\*\*</sup>

《闕宮》:武<sup>\*\*</sup>緒<sup>\*</sup>[野](上與<sup>\*</sup>)女<sup>\*</sup>旅<sup>\*</sup>父<sup>\*\*</sup>[子]①(子古)  
魯<sup>\*\*</sup>宇<sup>\*\*</sup>輔<sup>\*\*</sup>;[嘏](果五<sup>\*\*</sup>)魯<sup>\*\*</sup>許<sup>\*</sup>宇<sup>\*\*</sup>

《中原音韻》把麻韻分爲家麻、車遮兩韻。朱熹時代尚未分立，如“華”與“車”押，“麻”與“嗟”押，未讀叶音。

### (十五)江陽

#### 1.陽養漾

平聲:筐傷將方裳亡良忘涼央防襄詳長鄉姜疆狂梁陽房墻揚  
翔昌讓踏霜常嘗楊魴折場羊王瑒祥牀痒漿章箱張商璋  
相糧腸粳鏘錫穰香魴

上聲:養仰掌往兩爽望饗享罔

去聲:兩(音亮)上向尚王讓餉帳悵釀障壯誑亮旺

#### 2.唐蕩宕

平聲:岡黃荒頑鎗臧雱唐堂桑狼郎湯杭簧旁光蒼牂煌稂剛遑  
藏傍倉喪康囊印綱蟾洸芒鶻

上聲:蕩廣榜穎莽黨朗盜慷晃

去聲:抗伉藏喪葬傍曠盪

#### 3.江講絳

平聲:江雙龐邦龍降窗

上聲:講蚌(蚌)項

去聲:絳降巷(衍)

### 叶音

平聲:[行](戶郎) [觥](古黃) [兵](晡芒、晡亡)

[兄](虛王) [京](居良) [蠱](謨郎)

[彭](普郎) [英](於良) [明](謨郎)

[庚](古郎) [享](虛良) [衡](戶郎)

① “子”字不應認爲押韻，朱氏誤。

[珩](戶郎) [喞](胡光) [盟](謨郎)

[亨](普郎) [禘](補光) [饗](虛良)

[慶](祛羊) [羹](盧當)

上聲:[競](其兩) [梗](古黨) [將](子兩) [景](舉兩)

去聲:[泳](于誑) [永](弋亮) [柄](兵旺)

陽唐江合用例證<sup>①</sup>(陽無號,唐\*):

《卷耳》:筐[行](戶郎\*);岡\*黃\*[觥](古黃\*)傷

《樛木》:荒\*將

《殷其雷》:陽遑\*

《燕燕》:頡\*將

《北風》:涼雱\*[行](戶郎\*)

《桑中》:唐\*鄉姜

《定之方中》:堂\*[京](居良)桑臧\*

《載馳》:[蟲](謨郎\*)[行](戶郎\*)狂

《氓》:湯\*裳爽[行](戶郎\*)

《河廣》:杭\*望

《君子陽陽》:陽簧\*房

《將仲子》:牆桑\*[兄](虛王)

《大叔于田》:黃\*襄[行](戶郎\*)揚

《清人》:[彭](普郎\*)旁\*[英](於良)翔

《有女同車》:[行](戶郎\*)[英](於良)翔將姜忘

《丰》:昌堂\*將;裳[行](戶郎\*)

《野有蔓草》:穰揚臧\*

《雞鳴》:[明](謨郎\*)昌[明]昌

《還》:昌陽狼臧\*

《著》:堂黃[英](於良)

① 江韻與陽唐合用沒有例證,但是《詩集傳》通行本《草蟲》《出車》的“降”字都音杭,《長發》的“厯”字音忙,應該認為朱熹時代江韻已與陽唐合流了。講絳準此。



- 《東方未明》：〔明〕(謨郎\*)裳  
 《載驅》：湯\*[彭](普郎\*)翔  
 《猗嗟》：昌長揚楊踰臧\*  
 《汾沮洳》：方桑\*[英](於良)[英][行](戶郎\*)  
 《陟岵》：岡[兄](虛王)  
 《鴛羽》：〔行〕(戶郎\*)桑\* 梁嘗常  
 《車鄰》：桑\* 楊簧\* 亡  
 《蒹葭》：蒼\* 霜方長央  
 《終南》：堂\* 裳將忘  
 《黃鳥》：桑\*[行](戶郎\*)〔行〕防  
 《無衣》：裳〔兵〕(晡芒\*)〔行〕(戶郎\*)  
 《渭陽》：陽黃\*  
 《東門之楊》：楊牂\* 煌\*  
 《羔裘》：翔堂\* 傷  
 《下泉》：稂\*[京](居良)  
 《七月》：陽〔庚〕(古郎\*)筐〔行〕(戶郎\*)桑\* ; 桑\* 斯揚桑\* ;  
 黃\* 揚裳; 霜場饗(虛良)羊堂\*[觥](古黃\*)疆  
 《東山》：場〔行〕(戶郎\*)  
 《破斧》：斯皇\* 將  
 《鹿鳴》：簧\* 將〔行〕(戶郎\*)  
 《采薇》：剛\* 陽  
 《出車》：方〔彭〕(普郎\*) 央方襄  
 《杕杜》：陽傷遑\*  
 《南山有臺》：桑\* 楊光\* 疆  
 《蓼蕭》：灋光\* 爽(師莊)忘  
 《彤弓》：藏\* 貺(虛王)饗(虛良)  
 《六月》：方陽章央〔行〕(戶郎\*)  
 《采芑》：鄉央〔衡〕(戶郎\*)瑤皇\*[珩](戶郎\*)

- 《庭燦》:央光\*將
- 《沔水》:湯\*揚[行](戶郎\*)忘
- 《黃鳥》:桑\*梁[明](謨郎\*)[兄](虛王)
- 《斯干》:牀裳璋[喙](胡光\*)皇\*王
- 《十月之交》:[行](戶郎\*)良常臧\*
- 《巧言》:[盟](謨郎\*)長
- 《大東》:霜[行](戶郎\*);漿長光\*襄;襄章箱[明](謨郎\*)  
[庚](古郎\*)[行](戶郎\*)
- 《北山》:[彭](普郎\*)旁\*將剛\*方;牀[行](戶郎\*)
- 《鼓鐘》:將湯\*傷忘
- 《楚茨》:躋羊嘗[亨](鋪郎\*)將[祊](補光\*)[明](謨郎\*)  
皇\*饗(虛良)慶(祛羊)疆
- 《信南山》:享(虛良)[明](謨郎\*)皇\*疆
- 《裳裳者華》:黃\*章章[慶](墟羊)
- 《甫田》:[明](謨郎\*)羊方臧\*[慶](祛羊);涼[京](居良)  
倉\*箱梁[慶](祛羊)疆
- 《賓之初筵》:抗\*(居郎\*)張
- 《都人士》:黃\*章望
- 《隰桑》:藏\*忘
- 《瓠葉》:[亨](普郎)嘗
- 《苕之華》:黃\*傷
- 《何草不黃》:黃\*[行](戶郎\*)將方
- 《大明》:商[京](居良)[行](戶郎)王;梁光\*;王[京](居良)  
[行](戶郎\*)王商;洋煌\*[彭](普郎\*)揚王商[明](謨郎\*)
- 《緜》:伉(苦郎\*)將[行](戶郎\*)
- 《皇矣》:[兄](虛王)[慶](祛羊)光\*喪\*方;[京](居良)  
疆岡\*
- 《既醉》:將[明](謨郎\*)

《假樂》：皇\*王忘章；疆綱

《公劉》：康\*疆倉\*糧囊\*光\*張揚〔行〕(戶郎\*)；岡\*〔京〕(居良)；長岡\*陽；糧陽荒\*

《卷阿》：長康\*常；印\*璋望綱\*；岡\*陽

《民勞》：康\*方良〔明〕(謨郎\*)王

《板》：〔明〕(謨郎\*)王

《蕩》：塘\*〔羹〕(盧當\*)喪\*〔行〕(戶郎\*)方

《桑柔》：王痒荒\*蒼\*；〔瞻〕(側姜)相臧\*狂

《崧高》：疆糧〔行〕(戶郎\*)

《烝民》：將〔明〕(謨郎\*)；〔彭〕(普郎\*)鏘方

《江漢》：湯\*洸\*方王

《召旻》：喪\*亡荒\*

《執競》：王康\*皇\*康\*方〔明〕(謨郎\*)〔喞〕(胡光\*)將穰

《載見》：王章陽央鷓光\*享(虛良)

《泮水》：皇\*揚

《閟宮》：嘗〔衡〕(戶郎\*)剛\*將〔羹〕(盧當\*)房洋〔磨〕(祛羊)昌臧\*方常

《烈祖》：疆〔衡〕(戶郎\*)鷓享(虛良)將康\*穰〔享〕(虛良)疆嘗將

《玄鳥》：商芒\*湯\*方

《長發》：商祥芒\*方疆長將商；〔衡〕(戶郎\*)王

《殷武》：鄉湯\*羌享(虛良)王常

《離騷》：荒\*章常〔懲〕(直良)；桑\*羊；當\*芳；〔行〕(戶郎\*)糧；鄉〔行〕(戶郎\*)

《東皇太一》：良皇\*琅\*芳漿倡堂\*康\*

《雲中君》：芳〔英〕(於良)央光\*章

《湘夫人》：堂\*房張芳〔衡〕(戶郎\*)

《大司命》：翔陽〔坑〕(看岡\*)

《東君》：方桑\*〔明〕(謨郎\*)；裳狼\*〔降〕(胡剛\*)漿翔〔行〕(戶郎\*)

《國殤》：〔行〕(戶郎\*)傷

《天問》：〔明〕(謨郎\*)藏\*尚〔行〕(戶郎\*)；揚光\*；方桑\*；臧\*羊；〔行〕(戶郎\*)將

《涉江》：〔英〕(於良)光\*湘

《哀郢》：亡〔行〕(戶郎\*)

《抽思》：亡光\*

《懷沙》：章〔明〕(謨郎\*)；量臧\*

《思美人》：將當\*

《悲回風》：傷倡忘長芳章芳貺羊〔明〕(謨郎\*)

《遠遊》：〔行〕(戶郎\*)鄉陽〔英〕(於良)；涼皇\*；鄉〔行〕(戶郎\*)

《卜居》：長〔明〕(音芒\*)〔通〕(他光\*)

養蕩講合用例證(養無號,蕩\*)：

《南山》兩蕩\*

《桑柔》將(子兩)往〔競〕(其兩)梗(古黨)

漾宕絳合用例證：

《漢廣》：廣\*(古曠\*)〔泳〕(于誑)〔永〕(弋亮)方(甫妄)

《宛丘》：湯\*(他浪\*)上(辰亮)望(武放)

《頍弁》：上(時亮)柄(兵旺)藏\*(才浪\*)

《河伯》：望蕩\*

《天問》：饗喪\*

(十六)庚生

1.庚梗映(二等)

平聲：庚更稭賡羹阮(坑)盲蟲茵橫鬢瑤惶昉觥(觥)彭棚榜亨

烹鑄琤兪崢根生笙牲甥行珩衡蘅傍(布彭)

上聲：梗哽鯁綆哽哽杏猛苻魴冷

去聲：更孟橫行偃榜

## 2. 耕耿諍

平聲：耕鏗捰薨宏紘閔嶸竝𠵽莖丁(朽)𦉳營鶯嚶櫻鸚鷺崢瑋  
錚噌怍姘怍捰轟匄匄橙澄棚爭箏

上聲：耿黽幸

去聲：諍迸

本韻例證

《伐木》：丁(陟耕)嚶(於耕)

在朱熹反切裏，庚生韻字讀叶音然後與陽唐韻叶，或與京青韻叶，例如(庚耕無號，陽<sup>o</sup>，唐<sup>oo</sup>，清\*，青<sup>x</sup>)：

《卷耳》：筐[行](戶郎<sup>oo</sup>)；岡<sup>oo</sup>觥(古橫，叶古黃<sup>o</sup>)傷<sup>o</sup>

《雄雉》：[行](戶郎<sup>oo</sup>)臧<sup>oo</sup>

《北風》：涼雱[行](戶郎<sup>oo</sup>)

《載馳》：𧈧(音盲，叶謨郎<sup>oo</sup>)[行](戶郎<sup>oo</sup>)狂<sup>o</sup>

《氓》：湯<sup>oo</sup>裳<sup>o</sup>爽<sup>o</sup>[行](戶郎<sup>oo</sup>)

《褰裳》：裳<sup>o</sup>[行](戶郎<sup>oo</sup>)

《鶉羽》：[行](戶郎<sup>oo</sup>)桑<sup>oo</sup>梁<sup>o</sup>嘗<sup>o</sup>常<sup>o</sup>

《黃鳥》：桑<sup>oo</sup>[行](戶郎<sup>oo</sup>)[行]防<sup>o</sup>

《七月》：陽[庚](古郎<sup>oo</sup>)筐[行](戶郎<sup>oo</sup>)桑<sup>oo</sup>；霜場饗羊<sup>o</sup>  
堂<sup>oo</sup>[觥](號彭，叶古黃<sup>oo</sup>)

《鹿鳴》：[笙](師莊<sup>o</sup>)將<sup>o</sup>[行](戶郎<sup>oo</sup>)

《出車》：方<sup>o</sup>[彭](鋪郎<sup>oo</sup>)央<sup>o</sup>方<sup>o</sup>襄<sup>o</sup>

《采芑》：鄉<sup>o</sup>央<sup>o</sup>[衡](戶郎<sup>oo</sup>)瑒<sup>o</sup>皇<sup>oo</sup>[珩](戶郎<sup>oo</sup>)

《六月》：方<sup>o</sup>陽<sup>o</sup>章<sup>o</sup>央<sup>o</sup>[行](戶郎<sup>oo</sup>)

《沔水》：湯<sup>oo</sup>揚<sup>o</sup>[行](戶郎<sup>oo</sup>)忘<sup>o</sup>

《斯干》：牀<sup>o</sup>裳<sup>o</sup>璋<sup>o</sup>[喞](華彭，叶胡光<sup>oo</sup>)皇<sup>oo</sup>王<sup>o</sup>

《十月之交》：[行](戶郎<sup>oo</sup>)良<sup>o</sup>常<sup>o</sup>臧<sup>oo</sup>

《巧言》：[盟](謨郎<sup>oo</sup>)長<sup>o</sup>

- 《大東》：霜〔行〕(戶郎<sup>〇〇</sup>)
- 《北山》：〔彭〕(鋪郎<sup>〇〇</sup>)〔傍〕(布彭,叶布光<sup>〇〇</sup>)將剛<sup>〇〇</sup>方;牀<sup>〇</sup>〔行〕(戶郎<sup>〇〇</sup>)
- 《何草不黃》：黃<sup>〇〇</sup>〔行〕(戶郎<sup>〇〇</sup>)將<sup>〇</sup>方<sup>〇</sup>
- 《瓠葉》：〔亨〕(鋪郎<sup>〇〇</sup>)嘗
- 《縣》：伉<sup>〇〇</sup>將<sup>〇</sup>〔行〕(戶郎<sup>〇〇</sup>)
- 《公劉》：康<sup>〇〇</sup>疆<sup>〇</sup>倉<sup>〇</sup>糧<sup>〇</sup>囊<sup>〇</sup>光<sup>〇〇</sup>張<sup>〇</sup>揚<sup>〇</sup>〔行〕(戶郎<sup>〇〇</sup>)
- 《蕩》：塘<sup>〇〇</sup>〔羹〕(盧當<sup>〇〇</sup>)喪<sup>〇〇</sup>〔行〕(戶郎<sup>〇〇</sup>)方<sup>〇</sup>
- 《崧高》：疆<sup>〇</sup>糧〔行〕(戶郎<sup>〇〇</sup>)
- 《烝民》：〔彭〕(鋪郎<sup>〇〇</sup>)鏘<sup>〇</sup>方<sup>〇</sup>
- 《韓奕》：張<sup>〇</sup>王<sup>〇</sup>章<sup>〇</sup>〔衡〕(戶郎<sup>〇〇</sup>)錫<sup>〇</sup>;〔彭〕(鋪郎<sup>〇〇</sup>)鏘<sup>〇</sup>光<sup>〇〇</sup>
- 《天作》：荒<sup>〇〇</sup>康<sup>〇〇</sup>〔行〕(戶郎<sup>〇〇</sup>)
- 《駟》：皇<sup>〇〇</sup>黃<sup>〇〇</sup>〔彭〕(鋪郎<sup>〇〇</sup>)疆<sup>〇</sup>臧<sup>〇〇</sup>
- 《長發》：〔衡〕(戶郎<sup>〇〇</sup>)王
- 《猗嗟》：名<sup>\*</sup>清<sup>\*</sup>成<sup>\*</sup>正<sup>\*</sup>〔甥〕(桑經<sup>x</sup>)
- 《常棣》：平寧<sup>x</sup>〔生〕(桑經<sup>x</sup>)
- 《伐木》：鳴聲<sup>\*</sup>聲<sup>\*</sup>〔生〕(桑經<sup>x</sup>)平
- 《節南山》：定<sup>x</sup>(唐丁<sup>x</sup>)〔生〕(桑經<sup>x</sup>)寧<sup>x</sup>醒<sup>\*</sup>成<sup>\*</sup>政<sup>\*</sup>(諸盈<sup>\*</sup>)  
姓<sup>\*</sup>(桑經<sup>x</sup>)
- 《小旻》：程<sup>\*</sup>經<sup>x</sup>聽<sup>x</sup>〔爭<sup>\*</sup>〕(側陘<sup>x</sup>)成<sup>\*</sup>
- 《小宛》：令<sup>x</sup>(音零<sup>x</sup>)鳴征<sup>\*</sup>〔生〕(桑經<sup>x</sup>)
- 《苕之華》：青<sup>x</sup>〔生〕(桑經<sup>x</sup>)
- 《縣》：成<sup>\*</sup>〔生〕(桑經<sup>x</sup>)
- 《雲漢》：〔牲〕(桑經<sup>x</sup>)聽<sup>x</sup>
- 《殷武》：聲<sup>\*</sup>靈<sup>x</sup>寧<sup>x</sup>〔生〕(桑經<sup>x</sup>)
- 《江漢》：平定<sup>x</sup>(唐丁<sup>x</sup>)〔爭<sup>\*</sup>〕(菑陘<sup>x</sup>)寧<sup>x</sup>
- 《烈祖》：〔成<sup>\*</sup>〕(音常<sup>〇</sup>)〔羹〕(音郎<sup>〇〇</sup>)〔平〕(音旁<sup>〇〇</sup>)〔言〕(音

昂<sup>〇〇</sup>)[爭\*](音章<sup>〇</sup>)疆<sup>〇</sup>①

爲什麼知道庚生與京青不同韻呢？這從“生甥牲笙爭”等字的叶音看出來的②。如果依照《中原音韻》的庚青韻，《常棣》“生”與“平寧”押，《殷武》“生”與“聲\*靈<sup>x</sup>寧”押，《猗嗟》“甥”與“名清成正”押，《雲漢》“牲”與“聽”押，《小旻》“爭”與“程經聽成”押，《江漢》“爭”與“平定寧”押，等等，都用不着讀叶音。現在都讀叶音，可見這些字在朱熹時代不屬於京青韻了。特別富於啟發性的是《鹿鳴》“笙”叶“鳴平”本來很諧和，朱熹偏要叶師莊反，讓它與“簧將行”押，可見“笙”字在朱熹時代並不與“鳴平”等字同韻。這就證明了，朱熹時代，梗攝二等和三、四等是不同韻部的。

### (十七)京青

#### 1.庚梗映(三、四等)

平聲：英平苹評枰驚京荆明鳴榮瑩兵兄卿擎鯨勅鯨

上聲：丙秉柄警儆景境省永皿

去聲：映敬竟鏡競儻慶命病柄柄詠(咏)泳禁迎

#### 2.清靜勁

平聲：縈成城盈征旌聲清營名正菁叢(甞)楹醒楨傾羸羸

上聲：靜靖竅(阱)整逞騁郢穎穎領嶺頸餅頃井瘦請省

去聲：勁清政正聖鄭性姓令聘摒併淨靚盛

#### 3.青迥徑

平聲：丁星青庭廷霆寧經聽冥屏靈涇陘形刑型邢硃亭停腥醒

零囷苓鈴瓴汀銘溟蓂瓶萍熒螢肩駟坵馨

上聲：迥炯穎茗頂鼎挺挺町警醒剋並

去聲：徑逕甯佞脛定錠罄罄聽

庚(三、四)清青合用例證(庚無號,清\*,青x):

① 依段玉裁，應以“成平爭”爲韻，“疆衡”爲韻，朱氏在這裏是錯誤的。

② 《文王》叶“生楨寧”，《卷阿》叶“鳴生”，朱熹認爲單句不押韻，所以這兩個“生”字沒有叶音。

- 《蕩》：明卿  
 《小星》：星<sup>x</sup>征<sup>\*</sup>  
 《杕杜》：菁<sup>\*</sup>(子零<sup>x</sup>) 叢<sup>\*</sup>(求螢<sup>x</sup>) 姓<sup>\*</sup>(桑經<sup>x</sup>)  
 《匏有苦葉》：盈<sup>\*</sup>鳴  
 《淇奥》：青<sup>x</sup>瑩星<sup>x</sup>  
 《雞鳴》：鳴盈<sup>\*</sup> 鳴聲<sup>\*</sup>  
 《著》：庭<sup>x</sup>青<sup>x</sup>瑩  
 《猗嗟》：名<sup>\*</sup>清<sup>\*</sup>成<sup>\*</sup>正<sup>\*</sup>[甥](桑經<sup>x</sup>)  
 《常棣》：平寧<sup>x</sup>[生](桑經<sup>x</sup>)  
 《伐木》：鳴聲<sup>\*</sup>聲<sup>\*</sup>[生](桑經<sup>x</sup>)平  
 《車攻》：鳴旌<sup>\*</sup>驚盈<sup>\*</sup>  
 《斯干》：庭<sup>x</sup>楹<sup>\*</sup>正<sup>\*</sup>冥<sup>x</sup>寧<sup>x</sup>  
 《節南山》：平寧<sup>x</sup>正<sup>\*</sup>  
 《小旻》：程<sup>\*</sup>經<sup>x</sup>聽<sup>x</sup>[爭<sup>\*</sup>](側陘<sup>x</sup>)成<sup>\*</sup>  
 《小宛》：令<sup>x</sup>鳴征<sup>\*</sup>[生](桑經<sup>x</sup>)  
 《黍苗》：平清<sup>\*</sup>成<sup>\*</sup>寧<sup>x</sup>  
 《文王》：楨<sup>\*</sup>寧<sup>x</sup>  
 《縣》：成<sup>\*</sup>[生](桑經<sup>x</sup>)  
 《皇矣》：屏<sup>x</sup>平  
 《文王有聲》：聲<sup>\*</sup>聲<sup>\*</sup>寧<sup>x</sup>成<sup>\*</sup>  
 《鳧鷖》：涇<sup>x</sup>寧<sup>x</sup>清<sup>\*</sup>馨<sup>x</sup>成<sup>\*</sup>  
 《卷阿》：鳴[生](桑經<sup>x</sup>)  
 《板》：屏<sup>x</sup>寧<sup>x</sup>成<sup>\*</sup>  
 《蕩》：刑<sup>x</sup>聽<sup>x</sup>傾<sup>\*</sup>  
 《抑》：[今](音經<sup>x</sup>)政(音征<sup>\*</sup>)  
 《雲漢》：星<sup>x</sup>羸<sup>\*</sup>成<sup>\*</sup>正<sup>\*</sup>寧<sup>x</sup>  
 《江漢》：平定(當丁<sup>x</sup>)[爭<sup>\*</sup>](菑陘<sup>x</sup>)寧<sup>x</sup>  
 《常武》：霆<sup>x</sup>驚;平庭<sup>x</sup>



《有瞽》：庭<sup>x</sup>聲<sup>\*</sup> 鳴聽<sup>x</sup>成<sup>\*</sup>

《良耜》：盈<sup>\*</sup> 寧<sup>x</sup>

《那》：成<sup>\*</sup> 聲<sup>\*</sup> 平聲<sup>\*</sup> 聲<sup>\*</sup>

《殷武》：聲<sup>\*</sup> 靈<sup>x</sup> 寧<sup>x</sup>〔生〕(桑經<sup>x</sup>)

《離騷》：情<sup>\*</sup> 聽<sup>x</sup>

《湘君》：征<sup>\*</sup> 庭<sup>x</sup> 旌<sup>\*</sup> 靈<sup>x</sup>

《少司命》：青<sup>x</sup> 莖<sup>①</sup>成<sup>\*</sup>；旂<sup>x</sup> 星<sup>x</sup> 正<sup>\*</sup> (音征<sup>\*</sup>)

《山鬼》：冥<sup>x</sup> 鳴

《天問》：寧<sup>x</sup> 情<sup>\*</sup>

《抽思》：正<sup>\*</sup> (音征<sup>\*</sup>) 聽<sup>x</sup>；星<sup>x</sup> 營<sup>\*</sup>

《遠遊》：征<sup>\*</sup> 零<sup>x</sup> 成<sup>\*</sup> 情<sup>\*</sup> 程<sup>\*</sup>；榮人<sup>②</sup> 征<sup>\*</sup>

《卜居》：清<sup>\*</sup> 輕<sup>\*</sup> 鳴名<sup>\*</sup> 貞<sup>\*</sup>

《漁父》：清<sup>\*</sup> 醒<sup>x</sup>

《九辯》：聲<sup>\*</sup> 鳴征<sup>\*</sup> 成<sup>\*</sup>

映(三、四)勁徑合用例證(映無號,勁<sup>\*</sup>,徑<sup>x</sup>):

《麟之趾》：定<sup>x</sup> (都佞<sup>x</sup>) 姓<sup>\*</sup>

《采薇》：定<sup>x</sup> 聘<sup>\*</sup>

《閔予小子》：庭<sup>x</sup> (去聲) 敬

(十八) 蒸登

1. 蒸拯證

平聲：繩升興承懲蒸兢勝冰陘馮(憑)膺承仍凝烝丞澄(澂)陵  
綾鯨應鷹棚昇陞稱僞

上聲：拯

去聲：證孕媵乘剩應甌勝稱秤丞凭

2. 登等嶝

平聲：薨憎朋增恒崩肱騰滕登弘鵬曾層

① “莖”當讀叶音。

② “人”字未讀叶音，可能在朱熹的方言裏，真文與京青通用。

上聲:等肯

去聲:鄧亘躒蹬嶝凳

叶音

平聲:于[弓](姑弘) [夢](莫滕、彌登、莫登)

[雄](于陵、胡陵) [音](一陵)

蒸登合用例證(蒸無號,登\*):

《螽斯》:薨\*繩

《大叔于田》:搆[弓](姑弘\*)

《椒聊》:升朋\*

《小戎》:膺[弓](姑弘\*)滕\*興[音](一陵)

《天保》:興陵增\*;恒\*升崩\*承

《菁菁者莪》:陵朋\*

《斯干》:興[夢](彌登\*)

《無羊》:蒸[雄](于陵)兢崩\*肱\*升

《正月》:蒸[夢](莫登\*)勝(音升)憎\*;陵懲[夢](莫登\*)

[雄](胡陵)

《十月之交》:騰\*崩\*陵懲

《采芣》:[弓](姑弘\*)繩

《緜》:陜薨\*登\*馮(扶冰)興勝(音升)

《生民》:登\*升

《閔宮》:崩\*騰\*朋\*陵;乘滕\*[弓](姑弘\*)[緜](息陵)增\*

膺懲承

《楚辭·九歌·國殤》叶“弓懲凌雄”，朱氏誤認爲叶“弓懲凌靈雄”，於是“弓”叶音經，“雄”叶音形，祇此一例，不能證明朱熹時代蒸登已經併入京青。當依宋元韻圖，曾攝獨立。

(十九)尤侯

1.尤有宥

平聲:鳩洲逌流求仇休讎悠滌遊禡猶舟憂游脩修抽瘳周收軻矛綵

迢柔疇浮妯標蹂酋劉優囚搜球旒球尤詵謀丘(邱)裘郵牛紆  
揄(音由)

上聲:酒誘手醜首阜醜扭缶慟受壽韭舅咎罾莠柳朽友否有久  
右婦玖負

去聲:售救衰究秀呪祝臭味(囑)舊疾又囿

### 2. 侯厚候

平聲:哀萋侯諷樓謳歐鷗頭投偷鈎溝枸兜抔毆餉句(勾)鍬

上聲:筍苟後枸肴口厚斗后叟藪母牡畝

去聲:媁豆奏後漏覲茂戊姤

### 3. 幽黝幼

平聲:幽呦蚪觶璆犛彪鏐繆佻繆

上聲:黝赳

去聲:幼繆繆

### 叶音

平聲:[蕭](疎鳩) [漕](徂侯) [滔](他侯)

[袍](步謀) [髦](莫侯) [茅](莫侯)

[孚](房尤) [愀](尼猶) [騷](蘇侯)

[苞](補鈎) [陶](夷周) [昂](力求)

[炮](蒲侯) [驅](祛尤) [聊](音留)

上聲:[包](補苟) [老](魯吼、魯口)

[軌](居有) [埽](蘇后、蘇吼) [道](徒厚、徒

苟、徒口、徒吼) [好](許厚、許口、許苟、許口)

[保](補苟) [簋](己有) [鴿](補苟)

[拷](去九) [考](去九、去久,叶音口)

[飽](補苟) [翻](殖酉) [棗](音走)

[稻](徒苟) [草](此苟) [禱](丁口)

[苞](補苟、蒲苟) [卯](莫後) [擣](丁口)

[阜](子苟) [趣](此苟) [茆](謨九)

去聲：〔陶〕(徒候) 〔抽〕(救救) 〔好〕(許候、呼候、呼鬥)  
〔道〕(徒候) 〔昊〕(許候) 〔告〕(古后、居后)

尤侯幽合用例證(尤無號,侯\*,幽×)①:

《泉水》：〔漕〕(徂侯\*)悠遊憂  
《載馳》：〔驅〕(祛尤)侯\*悠〔漕〕(徂侯\*)憂  
《蟋蟀》：休〔慆〕(佗侯\*)憂休  
《桑扈》：觶\*(音求)柔求  
《角弓》：浮流〔髦〕(莫侯\*)憂  
《白華》：〔茅〕(莫侯\*)猶  
《江漢》：浮〔滔〕(他侯\*)遊求  
《常武》：遊〔騷〕(蘇侯)；〔苞〕(補鈎\*)流  
《離騷》：留〔茅〕(莫侯\*)

有厚黝合用例證(有無號,厚\*)

《野有死麕》：〔包〕(補苟\*)誘  
《擊鼓》：手〔老〕(魯吼\*)  
《匏有苦葉》：〔軌〕(居有)牡\*  
《牆有茨》：〔埽〕(蘇后\*)〔道〕(徒厚\*)醜  
《叔于田》：狩(始九)酒酒〔好〕(許厚\*)  
《大叔于田》：〔鴝〕(補苟\*)首手阜  
《遵大路》：手醜(齒九)〔好〕(許口\*)  
《女曰鷄鳴》：酒〔老〕(魯吼\*)〔好〕(許厚\*)  
《山有樞》：〔栲〕(去九)柎〔埽〕(蘇后\*)〔考〕(去九)〔保〕(補苟\*)  
《權輿》：〔簋〕(己有)〔飽〕(補苟\*)  
《宛丘》：缶(方有)〔道〕(徒厚\*)翻(殖有)  
《七月》：〔棗〕(音走\*)〔稻〕(徒苟\*)酒壽(殖有)  
《伐木》：〔埽〕(蘇吼\*)〔簋〕(己有)牡\*舅咎

① 編者注：幽韻字少，此節平上聲均如此，我們不作改動。下同。

《南山有臺》:[栲](音口\*) 柎壽(直酉)茂\*(莫口\*)

《車攻》:[好](許厚\*) 阜[草](此苟\*) 狩(始九)

《吉日》:戊(莫吼\*) [禱](丁口\*) [好](許口\*) 阜阜醜

《斯干》:[苞](補苟\*) 茂\*(莫口\*) [好](許厚\*) 猶(余久)

《十月之交》:[卯](莫後\*) 醜

《小弁》:[道](徒苟\*) [草](此苟\*) [擣](丁口\*) 老(魯口\*) 首

《楚茨》:[飽](補苟\*) 首[考](去九)

《信南山》:酒牡\*[考](去九)

《大田》:[阜](子苟\*) [好](許苟\*) 莠(餘久)

《苕之華》:首留[飽](補苟\*)

《棫樸》:樛[趣](此苟\*)

《生民》:[道](徒口\*) [草](此苟\*) 茂\*(莫口\*) [苞](蒲苟\*) 裒(徐久) 秀(思久) [好](訏口\*)

《雝》:壽(殖酉) [考](音口\*)

《有駜》:牡\* 酒

《泮水》:[茆](謨九) 酒酒[老](魯吼\*) [道](徒吼\*) 醜

《天問》:[媿](音叟\*) 首

宥候幼合用例證(宥無號,候\*,幼×):

《羔裘》:裒(徐救) 究[好](呼候\*)

《天保》:壽茂\*

《巷伯》:受(承呪) [昊](許候\*)

《小旻》:猶(余救) [集](《韓詩》作就,叶疾救) 咎(巨又) [道]  
(徒候\*)

《惜誦》:[好](呼門\*) 就

《天問》:[告](古后\*) 救

《抽思》:救[告](居后\*)

(二十) 侵尋

侵寢沁

平聲：林心音衿欽陰琴駸壬堪諶臨深琛今金參森侵沈尋潯霖

斟針(鍼)箴任淫愔鬻簪衾吟歆禁砧岑

上聲：寢錦枕飲朕廩懍稟荏飪稔沈葢凜品甚

去聲：甚浸妊任衽鳩枕禁賃蔭飲臨甚

### 叶音

平聲：〔三〕(疏簪) 〔風〕(孚愔) 〔南〕(尼心)

〔耽〕(持林) 〔湛〕(持林) 〔興〕(音歆)

〔男〕(尼心) 〔僭〕(七心、七尋) 〔譖〕(子林)

〔潭〕(音尋) 〔能〕(奴金)

上聲：〔簞〕(徒錦)

### 侵獨用例證：

《兔爰》：林心

《標有梅》：〔三〕(疏簪)今

《綠衣》：〔風〕(孚愔)心

《燕燕》：音〔南〕(尼心)心

《凱風》：〔南〕(尼心)心；音心

《雄雉》：音心

《氓》：甚(知林)〔耽〕(持林)

《子衿》：衿心音

《晨風》：〔風〕(孚愔)林欽

《株林》：林〔南〕(尼心)林〔南〕

《匪風》：鬻(音尋)音

《常棣》：琴〔湛〕(持林)

《鹿鳴》：琴琴琴〔湛〕(持林)心

《白駒》：音心

《何人斯》：〔風〕(孚愔)〔南〕(尼心)心

《鼓鐘》：欽琴音〔南〕(尼心)〔僭〕(七心)

《車鞶》：琴心

《賓之初筵》：林〔湛〕(持林)〔能〕(奴金)

《白華》：焜(市林)心

《大明》：林〔興〕(音欽)心

《思齊》：音〔男〕(尼心)

《皇矣》：心音

《生民》：歆今

《卷阿》：〔南〕(尼心)音

《抑》：〔僭〕(七尋)心

《桑柔》：〔風〕(孚愔)；林〔譖〕(子林)

《烝民》：〔風〕(孚愔)心

《瞻卬》：深今

《泮水》：心〔南〕(尼心)；林音琛金

《離騷》：心淫

《涉江》：〔風〕(孚愔)林

《哀郢》：心〔風〕(孚愔)

《抽思》：〔潭〕(音尋)

寢獨用例證：

《澤陂》：駸(音寢)諗(音審)

《斯干》：〔簞〕(徒錦)寢(千錦)

《巷伯》：錦甚(食荏)

(二十一)覃咸

### 1. 覃感勘

平聲：覃潭譚參驂南男柁諳庵盒含函頤頷婪嵐蠶簪探貪耽湛

眈龕堪戡涵

上聲：感贛禫菡黠慘慥坎埴頤頷撼壞

去聲：勘轆紺憾暗闇琯

### 2. 談敢闕

平聲：談淡郟淡甘柑擔儋聃三藍慙(慚)酣餽

上聲：敢橄覽攬(攬)欖莢噉(啖陷)淡澹黠嵌喊憾

去聲：闕濫鬪纜愍暫擔三

### 3. 咸賺陷

平聲：咸鹹緘摻杉岳讒饒冕<sup>①</sup>

上聲：減斬闕摻黯

去聲：陷蘸站

### 4. 銜檻鑑

平聲：銜巉鑿巖攙衫芟監鑑

上聲：檻艦鬪濫黠

去聲：鑑(鑿)監懺

### 5. 凡范梵(脣)

平聲：凡帆

上聲：范範犯

去聲：梵汎(泛)汜

## 叶音

[瞻](側銜) [檐](都甘) [詹](多甘)

覃談咸銜凡(脣)合用例證(覃無號,談\*,咸\*\*,銜×,凡××):

《節南山》:巖<sup>x</sup>[瞻](側銜<sup>x</sup>)悒<sup>\*</sup>(徒藍<sup>\*</sup>)談<sup>\*</sup>斬<sup>\*\*</sup>(側銜<sup>x</sup>)監<sup>x</sup>  
(古銜<sup>x</sup>)

《巧言》:涵(音含)讒<sup>\*\*</sup>;甘<sup>\*</sup>餒<sup>\*</sup>(音談<sup>\*</sup>)

《采綠》:藍<sup>\*</sup>[檐](都甘<sup>\*</sup>)[詹](多甘<sup>\*</sup>)

感敢賺檻范(脣)合用例證(感無號,敢\*,賺\*\*,檻×,范××):

《大車》:檻<sup>x</sup>莢<sup>\*</sup>(吐敢<sup>\*</sup>)敢<sup>\*</sup>

《抽思》:敢<sup>\*</sup>憾<sup>\*</sup>(徒敢<sup>\*</sup>)

勘闕陷鑑梵(脣)合用例證(勘無號,闕\*,陷\*\*,鑑×,梵××):

《殷武》:監<sup>x</sup>濫<sup>\*</sup>

① 《詩·小雅·巧言》“躍躍冕兔”，《詩集傳》通行本注云：“冕，音殘。”似乎覃咸已轉入寒山。但是，宋本注云：“冕，土咸反。”宋本纔是正確的。



## (二十二) 鹽嚴

## 1. 鹽琰艷

平聲：鹽閭檐廉簾簾匱簾砭鈛織織籤僉詹瞻占蟾苦檐髯黏炎  
 霑沾規淹尖殲漸潛鬻鉗箝黔鈐鉞慝綬

上聲：琰剡戾斂儉險貶颯儉芡檢麗壓冉苒染陝閃諂奄掩揜漸槩灑

去聲：艷(艷)瞻厭贖窆砭驗揜塹斂殮激覘占

## 2. 添忝栝

平聲：添甜恬髯兼兼鷓嫌鮎拈

上聲：忝點玷簞賺歉慊

去聲：念店玷墊念僭

## 3. 嚴儼醜

平聲：嚴杕醜

上聲：儼

去聲：醜

## 4. 凡范梵(喉牙)

去聲：劍欠

## 叶音

[菴](待檢) [枕](知險) [巖](魚杕)

鹽添嚴合用例證(鹽無號, 添\*, 嚴×)

《閔宮》:[巖](魚杕<sup>x</sup>)詹

琰忝儼合用例證(琰無號, 忝\*, 儼×)

《澤陂》:[菴](待檢)儼<sup>x</sup>(魚檢)[枕](知檢)

《召旻》:[玷\*](丁險)貶

以朱熹反切的二十二韻部與韻圖十六攝相比較,可見很明確的對應關係。內轉通止遇果宕流曾深八攝在朱熹反切中都是獨韻,即東鍾、支齊、魚模、歌戈、江陽、尤侯、蒸登、侵尋。稍有不同者:蟹攝三、四等併入止攝,江攝併入宕攝,止攝齒頭字分出成爲資思韻。外轉江蟹臻山效假咸梗八攝,大多數分爲兩韻:臻攝分爲門

魂、真文；蟹攝分爲皆來、灰堆；山攝分爲寒山、元仙；效攝分爲豪包、蕭爻；咸攝分爲覃咸、鹽嚴；梗攝分爲庚生、京青。祇有江攝併入了宕攝，蟹攝三、四等併入了支齊，假攝獨立成韻。

與《中原音韻》十九部相比較，就平上去聲來說，東鍾、魚模、皆來、先天、歌戈、江陽、尤侯、侵尋、監咸、廉纖十部都和朱熹反切相同<sup>①</sup>。《中原音韻》的支思，一部分字（正齒字）在朱熹反切歸支齊。《中原音韻》的齊微，一部分字（蟹攝一等合口）在朱熹反切歸灰堆。《中原音韻》的真文，在朱熹反切分爲真文、門魂二部。《中原音韻》的寒山、桓歡，在朱熹反切合爲一部；家麻、車遮亦合爲一部。《中原音韻》的庚青，在朱熹反切分爲庚生、京青二部。《中原音韻》的蕭豪，在朱熹反切分爲蕭爻、豪包二部。

#### 濁上變去

《韻鏡》云：“凡以平側呼字，至上聲多相犯。古人制韻，間取去聲字參入上聲者，正欲使清濁有所辨耳（如一董韻有動字，三十二皓有道字之類矣）。或者不知，徒泥韻策分爲四聲，至上聲多例作第二側讀之，此殊不知變也。若果爲然，則以‘士’爲‘史’，以‘上’爲‘賞’，以‘道’爲‘禱’，以父母之‘父’爲‘甫’，可乎？今逐韻上聲濁位並當呼爲去聲。”張麟之《韻鏡》作於嘉泰三年（1203），正值朱熹時代（朱熹卒於1210年），可見濁上變去已經從宋代開始。朱熹反切有很多例證。有許多常用字本來就讀上聲，朱熹還注上反切，就是怕別人依宋代語音讀爲去聲，例如：

動，（叶德總），與厖（叶莫孔）龍（叶丑勇）竦（小勇反）總叶（《長發》）

士，鉏里反，與洧（叶于己）叶（《褰裳》），又與畝（叶滿彼）耔（叶獎里）蕤（魚起反）止叶（《甫田》），又與止使子叶（《卷阿》），又與喜母（叶滿委）有（叶羽己）祉齒叶（《閟宮》），又與海（叶呼

<sup>①</sup> 先天改稱元仙，監咸改稱覃咸。

涓)理陟海叶(《大招》)

舅,其九反,與埽(叶蘇吼)簋(叶己有)牡咎(其九反)叶(《伐木》)

咎,其九反,與埽簋牡舅叶(同上)

仕,鉏里反,與子(叶獎里)已殆(叶養里)叶(《節南山》),又與殆(養里)使子(叶獎履)使友(叶羽己)叶(《雨無正》)

踐,在演反,與衍遠愆(叶起淺)叶(《伐木》),又賤淺反,與遠叶(《伐柯》)

阜,符有反,與鵠(叶補苟)首手藪叶(《大叔于田》),又叶手狩(叶始九),又叶好(叶許厚)草(叶此苟)狩(叶始九)(《車攻》),又與戊(叶莫吼)禱(叶丁口)好(叶許口)醜叶(《吉日》)

盡,叶子忍反<sup>①</sup>,與引叶(《楚茨》)

墀,音善,叶上演反<sup>②</sup>,與阪(叶孚嚮)遠叶(《東門之墀》)

造,叶在早反,與好叶(《緇衣》)

户,侯古反,與楚者(叶章與)叶(《綢繆》),又後五反,與雨土予叶(《鴟鴞》),又與股羽野(叶上與)宇下(叶後五)鼠子(叶兹五)處叶(《七月》)

視,叶善止反,與匕砥(之履反)矢履涕(音體)叶(《大東》)

怙,候古反,與羽栩(況禹反)鹽(音古)黍所叶(《鴟鴞》)

土,音杜,徒古反,與雨户(叶後五)予叶(《鴟鴞》)

緒,象呂反,與父旅浦土處叶(《常武》)

父,叶夫矩反,與澣(呼五)顧(叶公五)叶(《葛藟》),又扶雨反,與湑(私敘反)踣(俱禹反)叶(《杖杜》),又與下(叶後五)栩(況甫)鹽叶(《四牡》),又與武緒野(叶上與)女(音汝)旅功(叶音古)子(叶子古)魯字輔(扶雨反)叶(《閟宮》)

如果與去聲字押韻,就不注叶音,例如《蓼莪》“恃”與去聲“至”叶,

① 當云:“盡,慈忍反。”

② “叶”字宜刪。

就不注叶音，讓讀者依宋代語音“恃”讀去聲就是了。但是，這一類字本讀上聲，現在如果要讀去聲，就不算正讀，所以在一般情況下，反而要注叶音，例如：

咎，叶巨又反，與猶(叶于救)就道(叶徒候)叶(《小旻》)

受，叶承呪反，與昊(叶許候)叶(《巷伯》)

罪，叶音悴，與威(叶紆胃)叶(《巧言》)

## 貳 入聲十部

### (一)屋燭

#### 1.屋

鞠覆育祝六夙速櫝陸軸宿窳燠奠菽遂畜復奧(於六)蹙倣肅卜  
霖沐穆木服伏福輻牧蓄鹿谷穀楸鞠讀族穀屋目祿腹獨

#### 2.沃

沃毒篤督酷譽鵠碧僕桔瑁瀑告(工毒)焯

#### 3.燭

燭屬矚蠟玉獄頊旭昷搗局跼蜀觸辱蓐褥欲浴鶴鼻(之錄)欲錄  
綠駮醜錄碌曲劓足贖幞促續蕘俗粟涑于束鯨

### 叶 音

[告](姑沃) [角](盧谷) [驅](居錄) [椽](都木)

[濁](殊玉) [戚](子六) [奏](音族) [渥](烏谷)

[迪](徒沃) [垢](居六) [活](呼酷)

屋沃燭合用例證(屋無號,沃\*,燭×):

《行露》:[角](盧谷)屋[家](音谷<sup>①</sup>)獄<sup>×</sup>獄<sup>×</sup>足<sup>×</sup>

《野有死麕》:楸鹿束<sup>×</sup>玉<sup>×</sup>

《谷風》:鞠覆育毒\*

《牆有茨》:束<sup>×</sup>讀讀辱<sup>×</sup>

《干旄》:祝六[告](姑沃\*)

① “家”不入韻,朱氏誤。

- 《考槃》：陸軸宿〔告〕(姑沃\*)
- 《南山》：告(工毒\*)鞠
- 《汾沮洳》：曲\*蕢\*玉\*玉\*族
- 《椒聊》：窶篤\*
- 《小戎》：〔驅〕(居録\*)續\*鞞\*鼻\*(之録\*)玉\*曲\*
- 《東山》：蜀\*宿
- 《天保》：穀禄足\*
- 《鶴鳴》：穀玉\*
- 《白駒》：谷束\*玉\*
- 《黃鳥》：穀粟\*穀族
- 《正月》：禄僕\*禄屋
- 《小宛》：粟\*獄\*卜穀
- 《信南山》：霏〔渥〕(烏谷)足\*穀
- 《四月》：〔濁〕(殊玉\*)穀
- 《采芣》：綠\*窶局\*沐
- 《白華》：束\*獨
- 《既醉》：俶〔告〕(姑沃\*);禄僕\*
- 《桑柔》：〔迪〕(徒沃\*)復毒\*
- 《良耜》：〔角〕(盧谷)續\*
- 《天問》：欲\*禄
- 《思美人》：木足\*
- 《遠遊》：屬\*鞞
- 《載芟》：穀〔活〕(呼酷\*)

覺韻字已轉入藥鐸，故讀叶音。

## (二) 質職

### 1. 質

質桎蛭鷲銓鑽日駟昶實秩紕帙姪悉膝蟋一壹七漆匹吉拮暉  
(呢)逸佚佻溢軼鎰洸詰栗慄室疾嫉蒺失室密蜜宓謐必畢篳鞞

蹕蹕秘彈估邨苾泌叱弼乙駟筆肸怩

2.術

術述橘聿鴻遙卹恤戌律黜怵出卒

3.櫛

櫛瑟

4.物(喉牙)

鬱屈倔

5.迄

迄乞肸汔訖吃乞屹

6.陌(三等)

劇屐戟撤隙郤谿逆

7.昔

昔腊烏積脊踏迹(跡)踏蹟益繹亦弈奕譯懌斲驛嶧腋掖易蜴場  
射釋適爽尺赤斥石碩祐隻炙蹠跖擲躑刺席夕窆汐席籍藉瘠厝  
躡關辟壁僻癖碧

8.錫

錫析惕皙蜥激擊霹劈澌歷靈櫪櫟曆瀝鬲麻的嫡鎬滴滴檄覲  
鷓狄荻迪翟敵羅覲笛(簫)滌馱逖(邊)倜趨剔惕踢喫怒溺寂覓  
甍冪汨壁戚感鷓績閔鷓幟

9.職(三、四等)

職織直力敕(勅勅)飭陟食息寔湜殖植埴識式軾拭蠹極匿憶臆  
抑殛棘亟弋翊翌翼即稷鯽嶷襪

叶音

[馘](況壁)	[子](音則)	[又](夷益)	[識](音失)
[牧](莫狄)	[載](節力)	[蓄](年力)	[異](逸織)
[意](乙力)	[祀](逸織)	[侑](以益)	[告](古得)
[彘](於逼)	[側](莊力)	[戒](訖力)	[急](音棘)
[穴](戶橋)	[伯](音逼)	[噎](於悉)	[盞](地一)

[埵](地一) [至](朱力) [結](訖力、繳質)  
 [弗](分聿) [忽](虛屈) [拂](分聿) [毖](音必)  
 [沒](莫筆) [厄](於栗) [解](訖力) [革](訖力)  
 [國](于逼) [福](筆力) [輻](筆力)

質術櫛物(喉牙)迄陌(三等)昔錫職(三、四等)合用例證(質無號,術\*,櫛\*\*,物\*x,迄x\*,陌o×,昔x°,錫x×,職x):

《定之方中》:日室栗漆瑟\*\*  
 《大車》:室[穴](戶橘\*)日  
 《東門之墀》:栗室即<sup>x</sup>  
 《東方之日》:日室室即<sup>x</sup>  
 《山有樞》:漆栗瑟\*\*日室  
 《車鄰》:漆栗瑟\*\*[臺](地一)  
 《黃鳥》:[穴](戶橘\*)慄  
 《旄丘》:[伯](音逼<sup>x</sup>)日  
 《素冠》:鞞[結](訖力<sup>x</sup>)一  
 《鳴鳩》:七一一[結](訖力)  
 《杕杜》:[來](六直<sup>x</sup>)[疾](訖力<sup>x</sup>)[至](朱力<sup>x</sup>)恤\*  
 《十月之交》:[血](虛屈<sup>\*\*</sup>)室  
 《賓之初筵》:抑<sup>x</sup>怳秩  
 《緜》:[穴](戶橘\*)室  
 《文王有聲》:減<sup>x</sup>(況域<sup>x</sup>)匹  
 《皇矣》:[弗](分聿\*)侂\*\*(魚乞\*\*)[忽](虛屈<sup>\*\*</sup>)[拂](分聿\*)  
 《假樂》:抑<sup>x</sup>秩匹  
 《公劉》:密即<sup>x</sup>  
 《良耜》:揜(珍栗)栗櫛\*\*(側瑟\*\*)室  
 《漸漸之石》:卒\*(在律\*)[沒](莫筆)出\*  
 《北門》:適<sup>x°</sup>益<sup>x°</sup>[謫](竹棘<sup>x</sup>)  
 《淇奥》:[簣](側歷<sup>\*\*</sup>)錫<sup>\*\*</sup>璧<sup>x°</sup>

《正月》：〔局〕(居亦<sup>x°</sup>)躋<sup>x°</sup>(井亦<sup>x°</sup>)脊<sup>x°</sup>蜴<sup>x°</sup>(星歷<sup>xx</sup>)<sup>①</sup>

《皇矣》：辟<sup>x°</sup>(婢亦<sup>x°</sup>)剔<sup>xx</sup>(它歷<sup>xx</sup>)

《瞻卬》：刺<sup>x°</sup>狄<sup>xx</sup>

《文王有聲》：績<sup>xx</sup>辟<sup>x°</sup>

《韓奕》：幘(莫歷<sup>xx</sup>)〔厄〕(於栗)

《殷武》：辟<sup>x°</sup>(音璧<sup>x°</sup>)績<sup>xx</sup>辟<sup>x°</sup>〔解〕(訖力<sup>x</sup>)

《羔羊》：〔革〕(訖力<sup>x</sup>)絨<sup>x</sup>食<sup>x</sup>

《殷其雷》：〔側<sup>x</sup>〕(莊力<sup>x</sup>)<sup>②</sup>息<sup>x</sup>

《桑中》：〔麥〕(訖力<sup>x</sup>)弋<sup>x</sup>

《載馳》：〔麥〕(訖力)極

《楚茨》：棘<sup>x</sup>稷<sup>x</sup>翼<sup>x</sup>億<sup>x</sup>食<sup>x</sup>〔祀〕(逸織<sup>x</sup>)〔侑〕(夷益<sup>x°</sup>)〔福〕(筆力<sup>x</sup>)

《賓之初筵》：〔識<sup>x</sup>〕(音失)〔又〕(夷益<sup>x°</sup>)

《惜誦》：釋<sup>x°</sup>〔白<sup>°x</sup>〕(音弼)

《菀柳》：息<sup>x</sup>暱極<sup>x</sup>

《泮水》：德〔服〕(蒲北)〔馘〕(況璧<sup>x°</sup>)

“日室栗漆”與“瑟”叶，“桎栗室”與“櫛”叶，可見質櫛同韻，“穴”音戶橘與“慄”叶，又與“室”叶，可見質術同韻。“伯”音逼與“日”叶，“結”叶訖力與“鞞一”叶，“秩匹”與“抑”叶，“怵秩”與“抑”叶，“匹”與“減”叶，“密”與“即”叶，可見質職同韻。“來”叶六直、“疾”叶訖力、“至”叶朱力與“恤”叶，可見術職同韻。“血”叶虛屈與“室”叶，可見質物(喉牙)同韻。“忽”叶虛屈，“蕩拂”叶分聿與“仡”叶，可見物(喉牙)與迄同韻。“適”叶竹棘與“適益”叶，可見昔職同韻。“簣”叶側歷與“錫璧”叶，“辟”與“剔”叶，“刺”與“狄”叶，“績”與“辟”叶，可見昔錫同韻。“解”叶訖力，與“辟績”叶，可見昔錫職同韻。“厄”叶

① 朱氏誤以“蜴”爲“蜥”。通行本音易，不誤。

② “側”讀叶音然後與“息”押，可見“側息”不同韻。參看下文。



於栗與“幟”(莫歷)叶,可見質錫同韻。“識”音失與“又”叶夷益,可見質昔同韻。這樣互相系聯,就構成質職這個大韻部了。

### (三)物沒

#### 1.物(脣)

物勿弗紱黻紼韍(市)佛拂莠袂

#### 2.沒

沒歿骨鶻汨勃渤悖餗艷鶉諄孛咄突腭凸忽笏惚兀杌窟堀訥猝  
卒猝渥搢

例證:

《懷沙》:汨忽

這個韻部獨用的情況比較少見,往往通過叶音,與質術迄相押,例如(物無號,質\*,術x,迄xx,沒\*x):

《蓼莪》:律<sup>x</sup>[弗](分聿<sup>\*</sup>)卒<sup>x</sup>

《漸漸之石》:卒<sup>x</sup>(在律<sup>x</sup>)[沒<sup>\*\*</sup>](莫筆<sup>\*</sup>)出<sup>x</sup>

《皇矣》:[莠](分聿<sup>x</sup>)佻<sup>xx</sup>[忽<sup>\*\*</sup>](虛屈)[拂](分聿<sup>x</sup>)

### (四)曷黠

#### 1.曷

曷褐鶻蝎喝怛妲闔健撻遏額獺闕刺辣痢渴達蘖葛薩掇捺

#### 2.末

末秣(餗)抹妹沫撥芟鉢括聒鴟适闊活奪斂脫豁濊斡涑撮捋掇  
跋魃废拔鉞輶

#### 3.黠

黠札紮拔劼滑猾八豹察憂軋揜穢殺煞鍛茁

#### 4.鎋

牽(鎋)轄刹瞎獺刮鴟刷

#### 5.月(脣)

伐筏罰閥茂髮發韞(襪)

叶音

〔害〕(音曷)

曷末黠鍇合用例證(曷無號,末\*, 黠×, 鍇××, 月\*\*):

《甘棠》:伐\*\* 芟\*(蒲曷)

《蓼莪》:發\*\*〔害〕(音曷)

《四月》:發\*\*〔害〕(音曷)

《車牽》:牽<sup>x</sup>(胡瞎<sup>xx</sup>)〔逝〕(石列<sup>①</sup>)渴括\*

《生民》:達〔害〕(音曷)

《瞻卬》:奪說(音脫)

《思美人》:發<sup>xx</sup>達

《芣苢》:掇奪

凡讀叶音然後與月薛韻叶者,都是曷黠韻字,例如:

《擊鼓》:〔闕\*〕(苦劣)說;〔闕\*〕(苦劣)〔活\*〕(戶劣)

《碩人》:〔活\*〕(戶劣)〔濺〕(許月)〔發<sup>xx</sup>〕(方月)揭孽謁

《君子于役》:月〔恬\*〕(戶劣)桀〔括\*〕(古劣)〔渴〕(巨列)

《采葛》:〔葛〕(居謁)月

《子衿》:〔達〕(他悅)闕月

《東方之日》:月〔闕〕(它悅)〔闕〕〔發<sup>xx</sup>〕(方月)

《甫田》:桀〔怛〕(旦悅)

《匪風》:〔發<sup>xx</sup>〕(方月)偈〔怛〕(旦悅)

《采薇》:烈〔渴〕(巨列)

《都人士》:〔撮\*〕(租悅)〔髮<sup>xx</sup>〕(方月)說(音悅)

《烝民》:舌〔發<sup>xx</sup>〕(方月)

《瞻卬》:〔達〕(佗悅)傑

《長發》:〔撥\*〕(必烈)〔達〕(他悅)〔達〕越〔發<sup>xx</sup>〕(方月)烈  
截;鉞烈〔曷〕(《漢書》作遏,叶阿竭)藥(五葛,叶五竭)〔達〕(陀  
悅)截〔伐〕(房越)桀

① 依朱氏體例,這裏“逝”字不宜叶音石列。

## (五) 月薛

## 1. 月(喉牙)

月別越粵鉞曰厥蹶蕨噦闕謁闕歇蠲訐揭竭竭

## 2. 屑

屑切竊結絜潔桔拮拈節癖血闕缺玦訣觸譎鑄駛決沃鳩舛抉穴  
姪映埵臺迭跌經職隄啞鐵餐纈擷頡涅捏截齧臬隍蔑蠓巛噎咽  
挈契鍗蹇室蛭

## 3. 薛

薛繼褻泄渫離媾替列烈洌洌裂荊桷哲桀傑竭揭揭偈杰熱茶  
哲浙舌折孽蘖蘖滅揭揭偈鼈絕雪悅閱噦熱蝻說拙歎啜輟憒餽  
綴掇劣埒錡癩別轍徹澈撤子訐設掣威

月(喉牙)屑薛合用例證(薛無號,屑\*,月×):

《草蟲》:蕨<sup>x</sup>憒說(音悅)

《子衿》:[達](他悅)闕<sup>x</sup>月<sup>x</sup>

《碩人》:[活](戶劣)[濺](許月<sup>x</sup>)[發](方月<sup>x</sup>)揭孽揭(欺列)

《君子于役》:月<sup>x</sup>[恬](戶劣)桀[括](古劣)[渴](巨列)

《東方之日》:月<sup>x</sup>[闐](它悅)[闐][發<sup>x</sup>](方月<sup>x</sup>)

《匪風》:[發<sup>x</sup>](方月<sup>x</sup>)偈[怛](旦悅)

《正月》:結\*[厲](力桀)滅威(呼悅)

《都人士》:[撮](租悅)[髮<sup>x</sup>](方月<sup>x</sup>)說(音悅)

《烝民》:舌[發<sup>x</sup>](方月<sup>x</sup>)

《長發》:[撥](必烈)[達](他悅)[達]越<sup>x</sup>[發<sup>x</sup>](方月<sup>x</sup>)烈

截\* ;鉞<sup>x</sup>烈[曷](阿竭)[蘖](五葛,叶五竭)[達](佗悅)截\* 伐<sup>x</sup>桀

《旄丘》:[葛](居謁<sup>x</sup>)節\*

## (六) 藥覺

## 1. 藥

藥若躍禴龠鑰籥略掠脚屨勺灼斫酌繳灼爍鑠弱箸綽約卻(却)  
虐瘡杓芍削斲爵雀燭嚼鵲碣醪縛矍著謔矇

## 2. 鐸

鐸度莫幕膜摸漠瘼寞落絡洛雒烙珞酪樂駱託橐籥拓柝穉魄作  
柞鑿繫錯厝各閣恪恪愕愕鄂鏢萼噩鰓顎(腭)博搏惡垑泊亳箔  
薄礪臙藿霍壑索涸鶴貉昨酢竿髀褊諾擴郭廓椀(榘)夔蠖穫鑊  
獲鞞

## 3. 覺

覺角桷珏榷推催嶽岳樂鸞浞鶩捉朔槩數斲涿詠琢卓啄剝駁倬  
邈霨晷璞樸朴慤確(礪確)坳濁濯擢鑄渥握幄幄幄齧遑犖學畧  
確嚮妮齷藐

## 叶 音

[綌](去略)	[斲](弋灼)	[席](祥籥)
[夕](祥籥)	[碩](常灼、常約)	[獲](黃郭、胡郭)
[澤](徒洛、康落)	[戟](訖約)	[宅](達各)
[客](克各)	[踏](七略)	[灸](陟略)
[莫](音麥,叶木各)	[庶](陟略)	[格](剛鶴)
[白](僕各)	[柏](逋莫,音博)	[弈](弋灼)
[懌](弋灼)	[赫](黑各)	[席](祥勺)
[射](弋灼)	[逆](宜脚)	[貊](莫博)
[尺](尺約)	[烏](七約)	[奕](弋灼)
[釋](時若)	[蹠](音灼)	[耄](毛博,音莫)
[沼](音灼)	[熇](許各)	[昭](音灼)
[燥](七各)	[溺](奴學)	

藥鐸覺合用例證(藥無號,鐸\*,覺×):

《葛覃》:莫\* 獲\*[綌](去略)[斲](弋灼)

《氓》:落\* 若

《緇衣》:[席](祥籥)作\*

《載驅》:薄鞞[夕](祥籥)

《駟驥》:[碩](常灼)[獲](黃郭\*)

- 《無衣》:[澤](徒洛\*)[戟](訖約)作\*
- 《皇皇者華》:駱\*若度\*
- 《白駒》:藿\*[夕](祥籥)[客](克各\*)
- 《楚茨》:[踏](七略)[碩](常約)[炙](陟略)莫\*(木各\*)  
[庶](陟略)[客](克各\*)錯\*度\*[獲](黃郭\*)[格](剛鶴\*)酢\*
- 《裳裳者華》:[白](僕各\*)駱\*駱\*若
- 《瓠葉》:[炙](陟略)酢\*
- 《頰弁》:[柏](逋莫\*)[弁](弋灼)[懌](弋灼)
- 《行葦》:[席](祥勺)酢\*[薦](即略<sup>①</sup>)[炙](陟略)臄(渠略)粿\*
- 《板》:[懌](弋灼)莫\*
- 《抑》:[格](剛鶴\*)度\*[射](弋灼)
- 《泮水》:博\*[斲](弋灼)[逆](宜脚)[獲](黃郭\*)
- 《閟宮》:[繹](弋灼)[宅](達各\*)[貊](莫博\*)諾\*若;  
[柏][柏](逋莫)度[尺](尺約)[烏](七約)[碩](常約)[奕](弋灼)作\*[碩]若
- 《山鬼》:若[柏](音博\*)作\*
- 《哀郢》:[蹠](音灼)[客](康落\*)薄\*[釋](時若)
- 《靈臺》:濯<sup>x</sup>(直角<sup>x</sup>)澗<sup>x</sup>(戶角<sup>x②</sup>)[沼](音灼)躍
- 《板》:虐謔躡(其略)[耄](毛博\*)謔[煖](許各\*)藥
- 《抑》:[昭](音灼)樂\*(音洛\*)[燥](七各\*)藐<sup>x</sup>(美角<sup>x</sup>)  
[教](叶入聲)虐[耄](音莫\*)
- 《桑柔》:削爵濯<sup>x</sup>[溺](奴學<sup>x</sup>)
- 《崧高》:藐<sup>x</sup>[伯](逋各\*)躡(渠略)濯<sup>x</sup>
- (七)麥德

① “薦”字不當認爲入韻。

② 通行本音鶴。

## 1. 陌(二等)

陌 貊 騫 貉 磔 舂 白 帛 舶 伯 迫 百 柏 嘖 額 坼 拍 魄 怕 赫 嚇 格 骼 砮 宅 擇  
澤 翟 號 獲

## 2. 麥

麥 脈(脉) 霰 獲 畫 媿 劃 蝸 馘 嚨 擱 檠 擘 緝 蹟 稽 責 簣 幘 策 册 筴 柵 割  
覈 翻 核 隔 隔 鬲 革 摘 謫(謫) 戾(厄) 扼 搯 阨 軛 啞 索(索)

## 3. 職(二等)

崩 測 惻 色 嗇 穡 嬌 側 仄 戾

## 4. 德

德 得 勒 肋 仉 泐 刻 克 剋 特 騰 黑 墨 默 冒 繆 万 賊 塞 北 菝(菝) 熨 匍 踣  
或 惑 賊 國 械

陌(二等) 麥 職(二等) 德合用例證(陌無號, 麥\*, 職\*\*, 德×, 昔×\*, 錫××, 質\*×, 屋°, 緝°):

《關雎》: 得<sup>x</sup>[服°](蒲北<sup>x</sup>)側<sup>\*\*</sup>

《柏舟》: 側<sup>\*\*</sup>特<sup>x</sup>慝<sup>x</sup>

《有狐》: 側<sup>\*\*</sup>[服°](蒲北<sup>x</sup>)

《六月》: 則<sup>x</sup>[服°](蒲北<sup>x</sup>)

《天問》: 惑<sup>x</sup>[服](蒲北<sup>x</sup>)

《懷沙》: 默<sup>x</sup>[鞠](名額\*)[抑](於革\*)

《悲回風》: 默<sup>x</sup>得<sup>x</sup>

《遠遊》: 德<sup>x</sup>則<sup>x</sup>

《皇矣》: 德色革則

《大田》: 騰<sup>x</sup>賊<sup>x</sup>

《烝民》: 德則色

《瞻卬》: 忒\* [背](必墨<sup>x</sup>)慝<sup>x</sup>

凡讀叶音然後與陌(三等) 職(三、四等) 昔 錫 叶韻者, 都是麥德韻字, 例如:

《北門》: 適益[謫\*](竹棘<sup>\*\*</sup>)

- 《淇奥》:[簣\*](側歷<sup>xx</sup>)錫<sup>xx</sup>璧<sup>x\*</sup>  
《韓奕》:幟<sup>xx</sup>(莫歷<sup>xx</sup>)[厄\*](於栗<sup>xx</sup>)  
《羔羊》:[革\*](訖力<sup>\*\*</sup>)絨<sup>\*\*</sup>食<sup>\*\*</sup>  
《殷其雷》:[側<sup>\*\*</sup>](莊力<sup>\*\*</sup>)息<sup>\*\*</sup>  
《桑中》:[麥\*](訖力<sup>\*\*</sup>)北<sup>x①</sup>弋<sup>\*\*</sup>  
《載馳》:[麥\*](訖力<sup>\*\*</sup>)極<sup>\*\*</sup>  
《園有桃》:棘<sup>\*\*</sup>食<sup>\*\*</sup>[國<sup>x</sup>](于逼<sup>\*\*</sup>)極<sup>\*\*</sup>  
《伐檀》:[輻](筆力<sup>\*\*</sup>)[側<sup>\*\*</sup>](莊力<sup>\*\*</sup>)穡<sup>\*\*</sup>億<sup>\*\*</sup>特<sup>x</sup>食<sup>\*\*</sup>  
《碩鼠》:[麥\*](訖力<sup>\*\*</sup>)德<sup>x</sup>[國<sup>x</sup>](于逼<sup>\*\*</sup>)[國<sup>x</sup>]直<sup>\*\*</sup>  
《鳴鳩》:棘<sup>\*\*</sup>忒<sup>x</sup>[國<sup>x</sup>](于逼<sup>\*\*</sup>)  
《七月》:[穆<sup>o</sup>](六直<sup>\*\*</sup>)[麥\*](訖力<sup>\*\*</sup>)  
《六月》:飭<sup>\*\*</sup>[服<sup>o</sup>](蒲北<sup>x</sup>)[急<sup>o</sup>](音棘<sup>\*\*</sup>)[國<sup>x</sup>](于逼<sup>\*\*</sup>);  
翼<sup>\*\*</sup>[服<sup>o</sup>](蒲北<sup>x</sup>)[國<sup>x</sup>](于逼<sup>\*\*</sup>)  
《采芑》:翼<sup>\*\*</sup>爽[服<sup>o</sup>](蒲北<sup>x</sup>)[革\*](訖力<sup>\*\*</sup>)  
《斯干》:翼<sup>\*\*</sup>棘<sup>\*\*</sup>[革\*](訖力<sup>\*\*</sup>)  
《抽思》:北<sup>x</sup>域<sup>\*\*</sup>[側<sup>\*\*</sup>](莊力<sup>\*\*</sup>)[得<sup>x</sup>](徒力<sup>\*\*</sup>)息<sup>\*\*</sup>  
《湘君》:極<sup>\*\*</sup>息<sup>\*\*</sup>[側<sup>\*\*</sup>](莊力<sup>\*\*</sup>)  
《天問》:[得<sup>x</sup>](徒力<sup>\*\*</sup>)殛<sup>\*\*</sup>;極<sup>\*\*</sup>[得<sup>x</sup>](徒力<sup>\*\*</sup>)  
《北山》:息<sup>\*\*</sup>[國<sup>x</sup>](越逼<sup>\*\*</sup>)  
《青蠅》:棘<sup>\*\*</sup>[國<sup>x</sup>](越逼<sup>\*\*</sup>)  
《文王》:翼<sup>\*\*</sup>[國<sup>x</sup>](于逼<sup>\*\*</sup>)  
《大明》:翼<sup>\*\*</sup>[福<sup>o</sup>](筆力<sup>\*\*</sup>)[國<sup>x</sup>](越逼<sup>\*\*</sup>)  
《崧高》:德<sup>x</sup>直<sup>\*\*</sup>[國<sup>x</sup>](于逼<sup>\*\*</sup>)  
《常武》:[戒](訖力<sup>\*\*</sup>)[國<sup>x</sup>](越逼<sup>\*\*</sup>);翼<sup>\*\*</sup>克<sup>x</sup>[國<sup>x</sup>](越逼<sup>\*\*</sup>)  
《閟宮》:稷<sup>\*\*</sup>[福<sup>o</sup>](筆力<sup>\*\*</sup>)[穆<sup>o</sup>](六直<sup>\*\*</sup>)[麥\*](訖力<sup>\*\*</sup>)  
[國<sup>x</sup>](于逼<sup>\*\*</sup>)穡<sup>\*\*</sup>

① “北”字應讀叶音。下文“穡特德忒克”同。

《殷武》:[國<sup>\*</sup>](越逼<sup>\*\*</sup>)[福<sup>°</sup>](筆力<sup>\*\*</sup>)

朱熹反切雖有不一致的地方,但是在多數情況下,麥德和質職的界限是清楚的。最有啟發性的是:當“革”字與職昔錫等韻相叶時,都叶音訖力反,唯有與“德色則”相叶時(《皇矣》)不叶音訖力反。又如“德”字雖未注叶音,但是在《楚辭》中,“得”字兩次叶音徒力反。這都足以證明職德是分用的。職德分用,由來已久。范曄《後漢書》的傳贊、劉勰《文心雕龍》的贊,早已分用了。

#### (八) 緝立

緝葺十什拾執汁習襲隰集輯入廿揖挹邑溼(濕)及笈蟄繫聶立  
粒笠苙急汲給伋級芟岌泣澀吸翕歛澱悒浥熠

緝韻獨用例證:

《螽斯》:揖蟄

《燕燕》:及泣

《中谷有蕓》:溼泣泣及

《皇皇者華》:隰及

《無羊》:澱溼

《棫樸》:揖及

《離騷》:急立

《天問》:悒急

#### (九) 合洽

##### 1. 合

合盒閣鴿蛤郃答跋颯卅沓逌踏踏雜帀(匝)嚙拉納納納溘殫

##### 2. 盍

盍闔嗑臘蠟奪榻塔蝶嗒邊躅闔榼殫

##### 3. 洽

洽狹袷峽恰拍哈夾邾袷跂眨插聿霰敵箒筭

##### 4. 狎

狎雪柙匣喋鴨壓押甲胛翼呷



## 叶音

[邑](烏合) [集](昨合) [輯](祖合) [接](音匣)

合盍洽狎合用例證(合無號,盍\*,洽×,狎××):

《小戎》:合軌[邑](烏合)

《大明》:[集](昨合)合

《板》:[輯](祖合)洽<sup>x</sup>

《國殤》:甲<sup>xx</sup>[接](音匣)

(十)業業

## 1.葉

葉接睫楫(楫)婕攝磔涉獵齧躡捷脗聶躡鑷籊譎鞞囁瞽懾惛憇  
摺雪妾踈被輒曄鎰燁筴霎魔摩厲厭

## 2.帖

帖帖貼協葉總俠挾頰鉞莢蛺愜篋牒喋蹀蹀蹀堞疊茶替變屨躡鞞  
蜚泐

## 3.業

業鄴業脅怯肱劫跽被

## 叶音

[甲](古協) [及](極業)

葉帖業合用例證(葉無號,帖\*,業×):

《匏有苦葉》:葉涉

《芄蘭》:葉鞞鞞[甲](古協\*)

《采薇》:業<sup>x</sup>捷

《烝民》:業<sup>x</sup>捷[及](極業<sup>x</sup>)

《長發》:業業<sup>x</sup>

《哀郢》:接涉

## 二、聲母

關於朱熹反切的聲母系統,研究起來比較困難,因為某些字的

叶音似乎是讀成另一個字的音，例如“福”叶筆力反，是讀“福”如“逼”，並不能證明輕唇與重唇相通；“湛”叶持林反，是讀“湛”如“沈”，並不能證明舌頭與舌上相通；“邁”叶力制反，是讀“邁”如“厲”，並不能證明明母與來母相通；“爲”叶吾何反，是讀“爲”如“訛”，並不能證明疑母與喻母相通；又如“羹”叶盧當反，也是讀成另一字音（但不知是哪一個字<sup>①</sup>），並不能證明見母與來母相通。但是，如果拿《中原音韻》《詞林韻釋》對照，還可以看出朱熹反切的聲母系統的。現在分析如下：

### 清濁混用

#### 1. 見群混

局，叶居亦反（《正月》）

#### 2. 影喻混

遠，叶於圓反（《角弓》） 矣，叶於姬反（《十月之交》）

#### 3. 曉匣混

昊，叶許候反（《巷伯》） 降，叶呼攻反（《旱麓》）

劬，呼加反，叶音何（《哀二世賦》）活，叶呼酷反（《載芟》）

#### 4. 端定混

動，叶德總反（《長發》） 圖，叶丁五反（《烝民》）

得，叶徒力反（《天問》《抽思》）地，叶音低（《天問》）

#### 5. 透定混

溥，徒端反，叶土究反<sup>②</sup>（《野有蔓草》） 蛇，叶土何反（《斯干》）

#### 6. 知澄混

濁，叶竹六反（《漁父》）

#### 7. 神審混

神，叶式云反（《大招》）

#### 8. 審禪混

① 可能讀成“郎”字，因為《楚辭·招魂》“羹”叶音郎。

② 宋本作上究反，誤。今依通行本。

紓,音舒,叶上與反(《采菽》) 施,叶時遮反(《丘中有麻》)  
釋,叶時若反(《哀郢》)

## 9.牀山混

士,叶音所(《常武》)

## 10.精從混

盡,叶子忍反(《楚茨》) 阜,叶子苟反(《大田》)  
臧,叶才浪反(《頰弁》) 輯,叶祖合反(《板》)  
存,叶祖陳反(《遠遊》)

## 11.幫並混

保,叶音鮑

## 12.滂並混

蒲,叶滂古反(《揚之水》)

## 13.敷奉混

墳,叶敷連反(《天問》) 繁,叶紛乾反(《公劉》)

由此類推,見與群、照與神、莊與牀、心與邪、非與奉,也應該是混的。

## 喻三與喻四混用

蛇,叶于其反<sup>①</sup>(《斯干》) 猶,叶于救反(《小旻》)  
有,叶音以(《反離騷》) 用,叶于對反(《小旻》)

## 喻邪混用

祀,叶逸織反(《大田》《旱麓》《潛》),又叶養里反(《生民》)  
俟,叶羽已反(《相鼠》),又叶于紀反(《吉日》)

這個現象不大好說明,也許可以認為讀成近似的聲母,因為喻母是舌面半元音[j],而邪母齊齒字可能已變為[z]。

## 泥娘混用

南,叶尼心反(《燕燕》《鼓鐘》),又叶尼金反(《招魂》)

① 當云叶音移。

能,叶音尼(《成相》)

知照混用

中,叶諸良反(《桑中》),又叶諸仍反(《小戎》)

展,叶諸延反(《君子偕老》)

照莊混用

昭,叶側豪反(《鹿鳴》),又叶側姜反(《桑柔》)

神禪混用

蛇,市奢反<sup>①</sup>(《斯干》)            抒,上與反(《惜誦》)<sup>②</sup>

審山混用

侏,叶式巾反(《招魂》)

施,叶所加反(《天問》),又叶疎何反(《哀時命》《鴻鵠歌》)

禪穿混用<sup>③</sup>

魏,市由反,叶齒九反(《遵大路》)

精莊混用

陬,側鳩反,又子侯反(《離騷》)

媿,音鄒,又子侯反(《楚辭》)

清初混用

差,初佳反,叶七何反(《東門之枌》)

心山混用

三,叶疏簪反(《標有梅》)            蕭,叶疎鳩反(《采葛》)

斯,叶所宜反<sup>④</sup>(《墓門》)

生,叶桑經反(《常棣》《伐木》《節南山》《小宛》)

非敷混用

① 《廣韻》“蛇”食遮切,神母字,“市”時止切,禪母字。

② 《廣韻》“抒”神與切,神母字,“上”時掌切,禪母字。

③ 禪穿混用,是某些禪母字轉入穿母,這是一些平聲字,正如現代漢語“臣”讀如“陳”、“常”讀如“長”。

④ 宋本誤作“所宜也”,通行本未注叶音。

風,叶孚愔反(《綠衣》《晨風》《何人斯》《烝民》),又叶孚音反(《桑柔》)

封,叶孚音反(《天問》)            紕,孚浮反(《絲衣》)

分,叶敷因反(《天問》),又叶孚巾反(《成相》)

反,叶孚絢反(《氓》)            阪,叶孚嚮反(《伐木》)

從上面的分析,可以得出結論,朱熹時代共有 21 個聲母,即:

1. 見母(包括群母仄聲字)
2. 溪母(包括群母平聲字)
3. 疑母<sup>①</sup>
4. 喻母(包括喻三、喻四及影母)
5. 曉母(包括匣母)
6. 端母(包括定母仄聲字)
7. 透母(包括定母平聲字)
8. 泥母(包括娘母)
9. 知母(包括澄母、牀母仄聲字、照母及部分莊母字)
10. 徹母(包括澄母、牀母平聲字、穿母及一些神母、禪母、初母字)
11. 審母(包括禪母、一些心母字和一些神母、山母字)
12. 精母(包括從母仄聲字及莊母一部分字)
13. 清母(包括從母平聲字及初母一部分字)
14. 心母(包括邪母及山母一部分字)
15. 幫母(包括並母仄聲字)
16. 滂母(包括並母平聲字)
17. 明母
18. 非母(包括敷奉母)
19. 微母
20. 來母

① 疑母獨立,未與影喻混。所以“顛”讀玉容反,又魚容反;“寘”讀五稽、五歷、五子三反,等等。

## 21. 日母

這樣，朱熹反切的聲母系統和《中原音韻》的聲母系統就非常接近了。

## 三、聲 調

朱熹時代的聲調和《切韻》系統一樣，即平、上、去、入四聲。平聲不分陰陽，所以在反切中，今陰平聲字和今陽平聲字可以互為反切，例如：

## (一) 以今陰平聲字為今陽平聲字的反切下字：

夢，叶莫登反(《正月》)      潛，叶賢雞反(《鼓鐘》)  
 旂，巨依反，叶巨巾反(《采菽》)，又叶其斤反(《泮水》)  
 濡，叶而朱反(《羔裘》)，又叶如朱反(《皇皇者華》)  
 渝，叶容朱反(《羔裘》)，又叶用朱反(《板》)  
 梅，叶莫悲反(《終南》《鳴鳩》《四月》)  
 來，叶陵之反(《終風》《君子于役》《子衿》《白駒》)  
 芹，其斤反(《泮水》)      翰，叶胡千反(《崧高》《江漢》)  
 雖，叶乃多反(《桑扈》)      顏，叶魚堅反(《君子偕老》《抑》)

## (二) 以今陽平聲字為今陰平聲字的反切下字：

宮，叶居王反(《桑中》)      萎，叶於回反(《谷風》)  
 施，叶疎何反(《哀時命》)      差，初宜反(《燕燕》)  
 師，叶霜夷反(《節南山》)      思，叶新方反(《泉水》)  
 驅，叶祛尤反(《載馳》)      租，子胡反(《鴟鴞》)  
 氏，叶都黎反(《節南山》)      敦，叶都回反(《北門》)  
 熏，叶眉貧反(《鳧鷖》)      昆，叶古勻反(《葛藟》)  
 孫，叶須倫反(《何彼禮矣》)

入聲字，仍有-k、-t、-p 三類。但是，梗攝和曾攝入聲三、四等字已由-k 變為收-t，與現代客家話相同。參看上文入聲質職韻例證。

## 范曄劉勰用韻考

范曄著《後漢書》一百卷，除《天文志》外，每卷後面都有一個贊。劉勰著《文心雕龍》五十篇，每篇後面也都有一個贊。贊是用韻文寫的，分析范曄、劉勰的用韻，可以考證南北朝的韻部。

范曄的活動時期在宋元嘉年間(424—453)。劉勰的活動時期在梁天監年間(502—518)，時代相差不遠。范曄是順陽(今湖北光化)人，劉勰是東莞莒縣(今山東莒縣)人，地域相差也不太遠。經過分析，我們發現他們二人的韻部非常近似，主要有下列三點：

- (1) 蒸拯證職與登等嶝德分立，絕不相混；
- (2) 支脂之三韻分立(上去聲同)，絕不相混；
- (3) 元阮願月與魂混恩同用。

因此，我們把他們二人的用韻合起來研究，這樣可以互相補充，互相證明。

### (一) 東冬鍾江，董□腫講，送宋用絳，屋沃燭覺

#### (甲) 平聲東冬鍾江

##### 1. 東獨用

聰終(《順冲質帝紀》) 雄風工同功(《宗室四王三侯傳》)

豐雄忠(《竇融傳》) 功中雄(《李陳龐陳橋傳》)

##### 2. 鍾獨用

鍾容從(《桓榮丁鴻傳》)

##### 3. 東鍾同用(東無號，鍾\*)

容\*恭\*從\*隆(《禮儀志》) 蹤\*潼兇\*容\*鋒\*空《皇甫張段傳》

4.冬鍾同用(冬×,鍾\*)

宗\*龍\*容\*(《崔駰傳》) 蹤\*容\*彤\*(《列女傳》)

5.鍾江同用(鍾\*,江△)

龍\*鋒\*江△邦△(《王劉張李彭盧傳》)

庸\*邦△降△(《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傳》)

《文心雕龍》缺例。依照范曄的用韻,東冬鍾江當合爲一韻。

(乙)上聲董口腫講

1.董獨用

孔總動董(《文心雕龍·史傳》)

2.腫獨用

隴種勇(《馬援傳》) 重奉寵(《袁張韓周傳》)

(丙)去聲送宋用絳

3.送獨用

弄慟控送(《文心雕龍·哀弔》)

(丁)入聲屋沃燭覺

1.屋獨用

淑祿屋(《皇后紀》) 讀祿竹速福(《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傳》)

牧福逐覆(《劉袁呂傳》) 谷族(《東夷傳》)

2.燭獨用

局玉欲縛(《輿服志》)

3.覺獨用

學幄駁(《鄭范陳賈張傳》)

4.屋燭同用(屋無號,燭\*)

祿獄\*續\*(《桓帝紀》) 祿辱\*俗\*(《崔駰傳》)

(二)支紙寘

(甲)平聲支獨用



知疵差<sup>①</sup>(《左周黃傳》) 施垂離(《烏桓鮮卑傳》)

(乙)上聲紙獨用

毀侈紫(《樊陰傳》) 氏侈使綺徙毀(《馬融傳》)

詭髓紫靡(《文心雕龍·體性》)

(丙)去聲寘獨用

寄義刺僞瑞詖(《朱樂何傳》) 智易義寄(《文心雕龍·序志》)

(三)脂旨至

(甲)平聲脂獨用

姿師威\*(《吳延史盧趙傳》)

“威”是微韻字，可以認為是借韻。我們不認為是脂微同用，因為從上聲旨尾分立、去聲至未分立看來，脂微也應該是分立的。

(乙)上聲旨獨用

軌水履美(《文心雕龍·銘箴》)

(丙)去聲至獨用

饋貳(《李陳龐陳橋傳》)

(四)之止志

(甲)平聲之獨用(缺例)

(乙)上聲止獨用

祀止紀始(《祭祀志》) 吏士時恃(《隗囂公孫述傳》)

止里市(《鄭范陳賈張傳》) 已祉子祀(《章帝八王傳》)

(丙)去聲志獨用

熾識志忌事(《杜樂劉李劉謝傳》)

(五)微尾未

(甲)平聲微獨用

幾靡依威(《任李萬邳劉耿傳》) 微威歸(《張王種陳傳》)

① 李賢注：“差，音楚家反。”非是。這裏的“差”，義從楚家反，音從楚宜反。

違機威歸(《宦者傳》)

(乙)上聲尾獨用

宸偉尾斐(《文心雕龍·章表》)

(丙)去聲未獨用

貴蔚氣費(《文苑傳》) 緯貴沸蔚(《文心雕龍·正緯》)

(六)魚虞模,語麌姥,御遇暮

(甲)平聲魚虞模

1.魚虞同用(魚無號,虞\*)

書愚\*(《申屠鮑邳傳》)

2.魚虞模同用(魚無號,虞\*,模×)

胡\*區\*虛書拘\*(《西域傳》)

3.虞模同用(虞\*,模×)

謨\*徒\*都\*愚\*(《鄧寇傳》)

(乙)上聲語麌姥

1.語麌同用(語無號,麌\*)

禹\*拒阻撫\*旅(《張法滕馮度楊傳》)

2.麌姥同用(麌\*,姥×)

古\*五\*府\*祖\*(《文心雕龍·宗經》)

(丙)去聲御遇暮

1.御遇同用(御無號,遇\*)

傅\*譽句\*(《鄧張徐張胡傳》)

2.暮獨用

度蠹怒路(《安帝紀》)

(七)齊薺霽

(甲)平聲齊獨用(缺例)

(乙)上聲薺獨用

濟悌體禮(《章帝紀》) 體陞啟禮(《文心雕龍·樂府》)

(丙)去聲霽獨用(缺例)

**(八) 佳蟹卦**

(甲) 平聲佳獨用(缺例)

(乙) 上聲蟹獨用(缺例)

(丙) 去聲卦獨用

派畫隘稗(《文心雕龍·詮賦》)

**(九) 皆駭怪**

(甲) 平聲皆獨用(缺例)

(乙) 上聲駭獨用(缺例)

(丙) 去聲怪獨用

憊蒯誠壞(《文心雕龍·諧讖》)

**(十) 灰哈, 賄海, 隊廢代**

(甲) 平聲灰哈同用

災才埃(《董卓傳》)

此例都是哈韻字。這裏說平聲灰哈同用,是由去聲隊代同用類推的。

(乙) 上聲賄海同用

宰采海在(《文心雕龍·徵聖》)

此例都是海韻字。這裏說上聲賄海同用,是由去聲隊代同用類推的。

(丙) 去聲隊廢代同用

1. 隊韻獨用

內妹(《皇后紀》)

2. 隊代同用(隊無號,代\*)

配戴\*態\*佩(《文心雕龍·麗辭》)

3. 隊廢代同用(隊無號,廢×,代\*)

對廢×穢×退曖\*(《周黃徐姜申屠傳》)

**(十一) 真諄臻, 軫準□, 震稔□, 質術櫛**

(甲) 平聲真諄臻同用(真無號,諄\*)

辰屯\*賓<sup>①</sup>(《獻帝紀》) 倫\*諄\*濱塵(《荀韓鍾陳傳》)

真倫\*巡\*(《郭符許傳》)

(乙)上聲軫準同用(缺例)

(丙)去聲震稇同用(震無號,稇\*)

進潤\*峻\*順信釁(《皇后紀》)

(丁)入聲質術櫛同用

1.質獨用

弼疾一(《鄭孔荀傳》)

2.質術同用(質無號,術\*)

術\*質失秩(《桓馮傳》) 一疾失術\*(《王充王符仲長統傳》)

(十二)文欣,吻隱,問焮,物迄

(甲)平聲文欣同用

甄<sup>②</sup>文群雲焚(《光武紀》) 分君紛聞(《郡國志》)

聞雲分(《劉玄劉盆子傳》) 文墳雲紛(《班彪傳》)

聞墳(《楊李翟應霍爰徐傳》) 分聞縵(《南匈奴傳》)

以上諸例,除“甄”字外,都是文韻字。這裏說平聲文欣同用,是由上聲吻隱同用類推而知。

(乙)上聲吻隱同用(吻無號,隱\*)

近\*吻槿\*隱(《文心雕龍·聲律》)

(丙)去聲問焮同用

訓分運奮(《文心雕龍·練字》)

此例都是問韻字。這裏說問焮同用,是由上聲吻隱同用推知。

(丁)入聲物迄同用(缺例)

(十三)元魂痕,阮混很,願恩恨,月沒□

(甲)平聲元魂痕同用(元無號,魂\*)

存\*軒翻(《朱景王杜馬劉傅堅馬傳》)

① “屯”讀陟綸切。

② “甄”是真韻字,這裏是借韻。

藩昏\*言轅(《郭杜孔張廉王蘇羊賈陸傳》)

言元蕃昏\*(《左周黃傳》)

門\*源繁存\*(《文心雕龍·總術》)

(乙)上聲阮混很同用(阮無號,混\*)

遠本\*損袞(《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傳》)

(丙)去聲願恩恨同用(願無號,恩\*)

怨願困\*(《竇何傳》) 論\*等\*遯\*勸(《文心雕龍·論說》)

(丁)入聲月沒同用

1.月獨用

發鉞伐越歷(《皇甫嵩朱儁傳》)

2.月沒同用(月無號,沒\*)

芻\*發月(《律曆志》)

按先秦古韻,元寒桓仙爲一部(元部),諄文魂爲一部(文部);按《中原音韻》,元韻也應該和寒桓或先仙同韻,不能和魂痕同韻。《廣韻》(《切韻》)把元韻放在魂痕的前面,又注云“魂痕同用”,令人迷惑不解。現在看范曄、劉勰的用韻,確有元魂同用、阮混同用,願恩同用、月沒同用的情況,這就說明了元韻曾經與魂韻合流(上去入聲準此)。

(十四)寒桓,旱緩,翰換,泰,曷末

(甲)平聲寒桓同用(寒無號,桓\*)

端\*干酸\*觀\*(《五行志》)

(乙)上聲旱緩同用(旱無號,緩\*)

款\*滿\*卯\*緩\*(《卓魯魏劉傳》)

此例都是緩韻字。這裏說上聲旱緩同用,是由平聲寒桓同用推知。

(丙)去聲翰換同用(翰無號,換\*)

贊斷\*漢(《光武紀》) 漢算\*歎亂\*(《梁統傳》)

亂\*難漢畔\*(《東夷傳》)

贊爛旦翫\* (《文心雕龍·頌贊》)

(丁)去聲(古入聲)泰獨用(缺例)

(戊)入聲曷末同用(缺例)

(十五)刪山,潛產,諫禰,夬,黠鏗

(甲)平聲刪山同用(缺例)

(乙)上聲潛產同用(缺例)

(丙)去聲諫禰同用(缺例)

(丁)去聲(古入聲)夬獨用

話敗蠆邁(《文心雕龍·檄移》)

(戊)入聲黠鏗同用

札訥拔察(《文心雕龍·書記》)

訥,內骨切,屬沒韻,這是借韻。但《集韻》“訥”字有張滑一切,則屬黠韻。“拔”有蒲八、蒲撥二切,這裏讀蒲八切,屬黠韻。此例都是黠韻字,這裏說入聲黠鏗同用,祇是猜測。上文說平聲刪山同用,上聲潛產同用,去聲諫禰同用,也是猜測。

(十六)先仙,銑獮,霰線,祭,屑薛

(甲)平聲先仙同用(先無號,仙\*)

西山然\*宣\*(《竇融傳》) 鮮蠲弦賢(《循吏傳》)

西,《篇海》讀蘇前切,屬先韻,這是古音的殘留。山,所閒切,屬山韻,這是借韻。但《集韻》“山”字又有所旃一切,則屬仙韻。

(乙)上聲銑獮同用(缺例)

(丙)去聲霰線同用(缺例)

(丁)去聲(古入聲)祭獨用

蔽滯晰(《張衡傳》)

(戊)去聲祭、入聲薛同用(祭×,薛\*)

孽\*缺\*衛\*(《靈帝紀》) 世\*祭\*缺\*輟\*(《張曹鄭傳》)

在先秦時代,祭薛同屬入聲月部三等,祭是長入,薛是短入。這裏祭薛同用,是古音的殘留。或者是“衛世祭”當時還讀入聲,或

者是“薛缺輟”當時有去聲一讀。我傾向於前者。

(十七) 蕭宵, 篠小, 嘯笑

(甲) 平聲蕭宵同用(蕭無號, 宵\*)

驕饒朝滿(《章帝八王傳》)

此例都是宵韻字。這裏說平聲蕭宵同用, 是從上聲篠小同用推知。

(乙) 上聲篠小同用

1. 小獨用

趙擾(《光武紀》)

2. 篠小同用(篠無號, 小\* 皓△)

徽峭\* 表\* 道<sup>△</sup> 寶<sup>△</sup> 兆\*(《南蠻西南夷傳》)

徽, 古弔切, 嘯韻; 峭, 七肖切, 笑韻。都是去聲字, 與“表道寶兆”押韻, 是上去通押。“道寶”都是皓韻, 是借韻。

(丙) 去聲嘯笑同用(例見上)

(十八) 肴巧效

(甲) 平聲肴獨用

包爻交匏(《文心雕龍·隱秀》)

(乙) 上聲巧獨用

飽巧昂攬(《文心雕龍·雜文》)

(丙) 去聲效獨用

校效奧\*(《方術傳》) 教孝貌效(《文心雕龍·原道》)

(十九) 豪皓號

(甲) 平聲豪獨用

騷高勞毫(《文心雕龍·辨騷》)

(乙) 上聲皓獨用

討道(《光武紀》) 道老考(《明帝紀》)

皓道(《荀韓鍾陳傳》) 寶藻(《郭符許傳》)

(丙) 去聲號獨用

誥好蹈號(《文心雕龍·詔策》)

## (二十) 歌戈麻, 哿果馬, 箇過禡

## (甲) 平聲歌戈麻

## 1. 歌戈同用(歌無號, 戈\*)

河歌和\*(《銚王祭傳》)

## 2. 歌麻同用(歌無號, 麻△)

阿苛奢<sup>△</sup>(《第五鍾離宋寒傳》) 遐<sup>△</sup>沙<sup>△</sup>荷(《班梁傳》)

歌麻是同用還是借韻, 未能確定, 待詳考。

## (乙) 上聲哿果同用(缺例), 馬獨用

雅者夏馬社(《袁紹傳》)

## (丙) 去聲箇過禡

## 1. 箇過同用(箇無號, 過\*)

挫\* 和\* 佐(《鄭孔荀傳》)

## 2. 過獨用

課懦和播(《文心雕龍·議對》)

## 3. 禡獨用

駕謝化亞(《文心雕龍·指瑕》)

## (二十一) 陽唐, 養蕩, 漾宕, 藥鐸

## (甲) 平聲陽唐

## 1. 陽獨用

疆驤梁陽揚(《吳蓋陳臧傳》) 祥羊房(《竇何傳》)

王方莊揚王箱(《宣張王王杜郭吳承鄭趙傳》)

## 2. 陽唐同用(陽無號, 唐\*)

疆涼方剛\* 揚(《虞傅蓋臧傳》)

剛\* 羌疆陽攘(《西羌傳》) 綱\* 當亡(《陳王傳》)

## (乙) 上聲養蕩

## 1. 養獨用

往上枉(《逸民傳》)

## 2. 養蕩同用(養無號, 蕩\*)



廣\*象蕩\*(《董卓傳》) 想養朗\*爽(《文心雕龍·養氣》)

(丙)去聲漾宕同用(漾無號,宕\*)

王放望宕\*喪\*相讓(《光武十王傳》)

亮望喪\*(《袁紹傳》)

(丁)入聲藥鐸同用(藥無號,鐸\*)

博\*幙\*雀(《袁張韓周傳》) 薄\*作\*虐略(《酷吏傳》)

(二十二)庚耕清青,梗耿靜迥,映諍勁徑,陌麥昔錫

(甲)平聲庚耕清青

1.庚清同用(庚無號,清\*)

兵營\*城\*成\*(《耿弇傳》)

平生\*名\*(《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傳》)

2.庚清青同用(庚無號,清\*,青×)

刑\*平情\*程\*卿(《郭李傳》) 貞\*形\*傾明(《黨錮傳》)

(乙)上聲梗耿靜迥

1.梗靜同用(梗無號,靜\*)

請\*眚井\*(《張王種陳傳》)

2.梗迥同用(梗無號,迥×)

獷猛並\*梗(《劉虞公孫瓚陶謙傳》)

3.梗靜迥同用(梗無號,靜\*,迥×)

並\*騁\*鯁炳(《文心雕龍·風骨》)

(丙)去聲映諍勁徑

1.映勁同用(映無號,勁\*)

正\*慶(《申屠鮑邳傳》)

政\*縈病屏\*命(《第五鍾離宋寒傳》)

2.徑獨用

定訂聽徑(《文心雕龍·知音》)

(丁)入聲陌麥昔錫(陌無號,麥△,昔\*,錫×)

策<sup>△</sup>狄\*迹\*液\*(《耿弇傳》)

**(二十三) 蒸拯證職****(甲) 平聲蒸獨用**

兢勝陵(《明帝紀》)

昇興陵(《馬援傳》)

陵興(《杜樂劉李劉謝傳》)

陵承興徵激(《儒林傳》)

承繩凝陵(《文心雕龍·定勢》)

**(乙) 上聲拯獨用(缺例)****(丙) 去聲證獨用**

孕應興勝(《文心雕龍·神思》)

**(丁) 入聲職獨用**

翼飾食(《桓榮丁鴻傳》)

職力稷極直(《李杜傳》)

**(二十四) 登等嶝德****(甲) 登獨用**朋肱能翱<sup>①</sup>(《郭杜孔張廉王蘇羊賈陸傳》)

騰朋(《鄭孔荀傳》)

恒朋騰能(《文心雕龍·章句》)

**(乙) 等獨用(缺例)****(丙) 嶝獨用**

亘鄧贈憎(《文心雕龍·事類》)

**(丁) 德獨用**

國塞德(《光武紀》)

則慝德克(《孝和孝殤帝紀》)

墨德克忒國(《百官志》)

克德賊國(《馮岑賈傳》)

德國惑忒則(《楊震傳》)

德北國(《劉虞公孫瓚陶謙傳》)

忒惑德(《獨行傳》)

德北則國(《文心雕龍·程器》)

蒸拯證職與登等嶝德分用畫然，可見決不止是開合口的分別，而是主要元音不同。

**(二十五) 尤侯，有厚，宥侯****(甲) 平聲尤侯同用**

① 李賢注：“翱，兵車也，音彭。協韻音普滕反。”

州尤囚仇謀(《朱馮虞鄭周傳》)

此例都是尤韻字。這裏說平聲尤侯同用,是由上聲有厚同用、去聲宥候同用推知。

(乙)上聲有厚同用(有無號,厚\*)

舅后\*(《楊李翟應霍爰徐傳》)

(丙)去聲宥候

1.宥獨用

秀宙授囿(《文心雕龍·諸子》)

2.宥候同用(宥無號,候\*)

懋\*候\*富(《章帝紀》)

(二十六)幽黝幼

(甲)平聲幽獨用

休彪幽虬(《文心雕龍·封禪》)

休,亦作“倬”。《廣韻》:“倬,美也,福祿也,慶善也,香幽切。”《經典釋文》讀“休”爲許虬反,又虛虬反。“休彪幽虬”四字都是幽韻字。幽是窄韻而不出韻,應該相信幽韻是獨用的。

(乙)上聲黝獨用(缺例)

(丙)去聲幼獨用(缺例)

(二十七)侵寢沁緝

(甲)平聲侵獨用

深尋陰淫(《蘇楊傳》) 岑陰沈(《崔駰傳》)

(乙)上聲寢獨用

稟錦甚品(《文心雕龍·才略》)

(丙)去聲沁獨用

禁醜浸任(《文心雕龍·奏啟》)

(丁)入聲緝獨用

立集習及(《順冲質帝紀》) 立集泣戢<sup>①</sup>(《文心雕龍·誄碑》)

(二十八) 覃感勘合

(甲) 平聲覃獨用

含南參耽(《文心雕龍·明詩》)

(乙) 上聲感獨用(缺例)

(丙) 去聲勘獨用(缺例)

(丁) 入聲合獨用

匝合納颯答(《文心雕龍·物色》)

(二十九) 談敢闕盍

(甲) 平聲談獨用

談甘藍慚(《文心雕龍·祝盟》)

(乙) 上聲敢獨用

覽膽敢澹(《文心雕龍·比興》)

(丙) 去聲闕獨用

瞰濫淡擔(《文心雕龍·鎔裁》)

(丁) 入聲盍獨用(缺例)

劉勰覃感勘合與談敢闕盍分立是保留了古韻的界限。覃感勘來自古韻侵部,談敢闕來自古韻談部;合來自古韻緝部,盍來自古韻盍部,本來是各不相混的。

(三十) 鹽添,琰忝,艷栎,葉怙

(甲) 平聲鹽添同用(缺例)

(乙) 上聲琰忝同用(琰無號,忝\*)

檢漸琰玷\*(《文心雕龍·夸飾》)

(丙) 去聲艷栎

1. 艷獨用

驗瞻艷厭(《文心雕龍·情采》)

① “戢”,各本作“忒”,唐寫本作“戢”。作“戢”是。

## 2. 艷栻同用(艷無號, 栻\*)

瞻讖<sup>△</sup>驗念\* 玷\* 劍\*(《李王鄧來傳》)

讖, 楚譌切, 沁韻字。劍, 居欠切, 梵韻字。這裏“讖、劍”都是借韻。玷, 上聲忝韻字, 上去通押。

(丁) 入聲葉怙同用(葉無號, 怙\*)

疊\* 葉接協\*(《文心雕龍·附會》)

(三十一) 咸銜, 謙檻, 陷鑑, 洽狎(缺例)

(三十二) 嚴凡, 儼范, 釅梵, 業乏

(甲) 平聲嚴凡同用(缺例)

(乙) 上聲儼范同用(缺例)

(丙) 去聲釅梵同用(缺例)

(丁) 入聲業乏同用(業無號, 乏\*)

業乏\* 怯法\*(《文心雕龍·通變》)

# 略論清儒的語言研究

一、值得肯定的地方(1060)

二、應該批判的地方(1062)

中國的語言研究，傳統上稱為小學。大家承認，清代是小學極盛的時代，人們給乾嘉學派的評價很高，段(玉裁)王(念孫)之學被認為登峰造極。無疑地，清儒的小學著作是我們的一份寶貴的文化遺產。但是我們必須對這一份文化遺產進行批判，然後談得上繼承。在過去，我們對清儒小學的批判是不夠的：往往是頌揚多，批判少；從政治上批判多，從學術上批判少。我個人也是偏於頌揚，一則因為我以為頌揚遺產就是愛國主義的表現，二則因為我對清儒小學也祇是一知半解，空洞恭維易，深入批判難。現在我認識到，無批判地頌揚清儒，不但不是愛國主義，而且適得其反。直到今天，還有人承受清儒的衣鉢，以封建士大夫的治學方法為科學研究的準則，這就大大地阻礙了中國學術的進步，對年輕的一代產生了不良的影響。為了清除這些壞影響，就必須對它進行徹底的批判。

## 一、值得肯定的地方

在中國語言學史上，清代和前代比較來說，無疑是一個大進步。主要表現在：

(1)比較充分地佔有材料。試以鄭樵《通志》的《六書略》與清儒的《說文》研究相比較,可以看出前者主觀臆斷較多,後者則在很大程度上尊重語言事實。《六書略》以“武”爲從戈從止,“亼”爲象男子之勢,“了”爲象交脛之形,“出”爲象花英之形,如此等等,都是憑空捏造。清儒顯得謹慎得多,嚴肅得多,例如段玉裁講古人坐於牀,而又不似今人垂足而坐,又講“古人之臥,隱几而已”,都確鑿有據,不同於向壁虛造。

(2)比較地注意古今的差別。在古音方面,自顧炎武接受了陳第的“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的理論以後,三百年的古音學都遵守這個原則,徹底推翻了宋儒叶音之說,這是人所共知的事實。訓詁方面,小學家們在許多地方也能注意到古今的不同,例如段玉裁說:“履本訓踐,後以爲履名,古今語異耳。”他明白地提出了古今語異的原則。以今語釋古語,是一般通病。清儒在這些地方往往給予嚴厲的批評,例如《管子·大匡》:“雖得天下,吾不生也,兄與我齊國之政也!”舊注云:“召忽稱管仲爲兄。”王念孫說:“《困學紀聞·諸子類》引張嶠讀《管子》曰:‘兄,古況字。’而注乃謂‘召忽稱管仲爲兄’,陋矣!”祇一個“陋”字,就表現出清儒治學遠勝古人,因爲尊稱朋友爲兄是後世的習俗,不能適用於先秦。有了古今的概念,就能免於淺陋。

(3)比較地注意語言的社會性和系統性。清儒反對孤證,就語言研究來說,實際上就是重視語言的社會性。清儒主張以本書證本書,實際上就是重視語言內部的統一。當然他們還不能很清楚地認識語言的本質,以致有許多地方還陷於方法上的錯誤,但是,在他們的著作中,望文生義的地方較少,則是事實。

(4)重視有聲語言與概念的直接關係。王念孫提出了“就古音以求古義,引申觸類,不限形體”的合理主張。這樣就不再爲字形所束縛,實際上是糾正了文字直接表示概念的錯誤觀點。這是清代訓詁學的精華所在,對後代產生了很大的影響。

的確，清儒對語言的研究，有許多可以繼承的地方。首先是他們所收集的材料，應該充分加以利用。其次，上述的那些優點，對今天的語言研究者來說，也是可以借鑒的。

## 二、應該批判的地方

我們一方面應該實事求是地肯定清儒在語言研究上的成就，不能苛求古人；另一方面又要站在今天的思想高度來衡量古人的得失。我們對清儒的學術進行批判，並不是苛求古人，而是對今天的語言研究者提出嚴格的要求，要求他們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作為治學的準則，不要追隨清儒沿着錯誤的道路再走下去。這樣的批判，纔是有重大的現實意義的。現在試就歷史主義和辯證法兩方面對清儒的語言研究進行批判。

(1) 缺乏歷史主義。清儒雖然注意到古今的不同，但是由於他們抱着復古主義的態度，必然是古非今。他們雖然不贊成顧炎武“舉今日之音而還之淳古”，那祇是覺得事實上不可能而已，他們復古的思想有過之無不及。錢大昕為段玉裁的《六書音均表》作序說：“惟《三百篇》之音為最善。”段玉裁也說“音有正變”“古有正而無變”。這是在讀音上的崇古。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中，對於古義的消滅，常常表示歎惜。如《說文》：“終，絀絲也。”段注云：“按絀字恐誤，疑下文縲字之訛，取其相屬也。《廣韻》云：‘終，極也，窮也，竟也。’其義皆當作‘冬’。冬者，四時盡也，故其引申之義如此。俗分別‘冬’為四時盡，‘終’為極也，窮也，竟也，乃使‘冬’失其引申之義，‘終’失其本義矣。”姑不論他的話說得對不對，他祇用一個“失”字就表示了對古義消失的惋惜；祇用一個“俗”字就表示他對當代通行的正字法的不滿。這是在字義、字形上的崇古。

小學被認為是經學的附庸，它是為經學服務的。清儒對字義的研究，最多祇研究到兩漢。這正合着韓愈在《答李翊書》中所說的：“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非聖人之志不敢存。”他們即使參考



漢代以後的書，也祇是爲了更好地說明先秦兩漢的字義。在復古主義思想的指導下，他們把語言的演變看成是退化，他們不懂得語言的發展是進步的。因此，他們忽視漢以後的語言發展，以致沒有一個人對漢語史進行過研究。

清儒也有一些人研究俗語，如翟灝著《通俗編》、錢大昕著《恒言錄》、陳鱣著《恒言廣證》、郝懿行著《證俗文》、梁章鉅著《稱謂錄》等。這並不能證明他們重視語言的發展。他們之所以研究俗語，目的在於稽古。他們是在厚古薄今的思想指導下來研究俗語的。他們這樣做，是今爲古用，是企圖證明俗語於古有徵。梁章鉅在《稱謂錄》自序裏把研究俗語的目的講得很清楚：“用爲稽古之資，且增摛詞之助。”他們哪裏重視語言的發展呢？

他們也研究方言，但是這也絲毫不能證明他們重視語言的發展。像杭世駿的《續方言》、程際盛的《續方言補正》等，都祇是對《說文》《釋名》及古書注釋中敘述到的方言加以匯集。段玉裁、桂馥、王筠、朱駿聲等人喜歡講方言，也無非以今證古，企圖說明《說文》中某一個字或者某一個意義在現代方言中還存在着。這是所謂“方言證許”。“方言證許”是危險的嘗試，是違反歷史主義的。因爲語言的發展自有其發展的綫索，不可能中斷了千數百年，忽然在方言俗語中又被人發現了。清末民初的章炳麟繼承了“方言證許”的方法，寫了一部《新方言》，極盡穿鑿附會的能事。方法錯誤了，搬用再多的材料也是徒然的。

總的說來，清儒的語言祇是把古代漢語放在一個平面上，完全缺乏歷史發展觀點，因而違反了歷史主義。我過去曾經說過段玉裁有歷史發展觀點，那是錯誤的。因爲能辨別古今，並不等於就有了歷史發展觀點。在語言研究上，必須承認語言整個系統是發展的，並且正朝着豐富完善的道路發展着；必須承認近代和現代語言的研究不但是重要的，而且比古代語言的研究更有價值；必須承認語言有它的內部發展規律，然後纔算是有了歷史發展觀點。清儒

的語言研究是完全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因此，清儒的學術思想是反歷史主義的。

(2) 缺乏辯證法。清儒對於古代的字書和訓詁書，做了許多注解工作。當字書能如實地反映語言事實的時候，字書和材料是一致的。當字書與材料不一致的時候，相信字書還是相信材料，這是唯心主義與唯物主義的分水嶺。毛主席說(《實踐論》):“理性的東西所以靠得住，正是由於它來源於感性，否則理性的東西就成了無源之水，無本之木，而祇是主觀自生的東西了。”清儒凡是相信材料時，就做出了成績；凡是迷信字書時，就陷於錯誤。而清儒的字義研究，由字書演繹多於從材料歸納，所以常常陷於錯誤。歸納、概括，一般是靠得住的；至於演繹，那就要看前提是否有客觀根據了。古代的字書和訓詁書都是個人的著作，個人的知識無論多麼淵博，也終是有限的，而不可能每一句話都講得很對。何況許慎等人在許多地方都表現為唯理論者，他們帶頭鑿空，我們不應該也跟着他們鑿空。段玉裁等人常常為許慎的錯誤辯護、圓謊，找一些不相干的例子去證明許氏的說解。許慎說了一句：“為，母猴也。”段、桂、王、朱都連忙給他找證據：段玉裁、朱駿聲找了個“公叔禺人”，桂馥、王筠找了個“沐猴”。甲骨文出土後，證明了“為”是手牽象之形，許氏之說不攻自破。歷來批評許慎的人，往往被人批評為“輕議古人”。其實如果從材料出發，有了真憑實據，古人也並不是不可以議的。而清儒却常常做不到這一點。

古人對於同義詞，沒有正確的瞭解。他們祇看見同義詞的共同性，而看不見同義詞當中每一個詞的特殊性。《爾雅》所載同義詞多至十餘字，《廣雅》所載同義詞多至數十字。《廣雅》所收比《爾雅》更濫，凡詞義稍有關係的都算作同義詞。王念孫的《廣雅疏證》曾經受到很高的評價，但是他對於同義詞的認識仍然是錯誤的。張揖在方法上錯誤了，他不去糾正，反而給張說找證據，例如《廣雅》說：“道，大也。”實際上，“道”和“大”決不能認為同義，而王

氏引《老子》“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爲證。這樣做，徒然造成混亂，而絲毫不能解決問題。

清儒對於多義詞也常常缺乏正確的認識。他們以爲甲與乙同義，乙與丙同義，則甲與丙亦必同義。他們不知道，一詞既然多義，則甲與乙所同的義不一定就是乙與丙所同的義。段玉裁等人常常在這些地方陷於常識性的錯誤，例如《說文》：“夫，丈夫也。”又：“壻，夫也。”本來都講得不錯。但是，經過段氏一解釋，也就面目全非。段氏說：“夫者，丈夫也，然則壻爲男子之美稱，因以爲女夫之稱。”這簡直是荒唐！這種作風對後世造成極其惡劣的影響。後人從《爾雅》《說文》《廣雅》等書中找出一些同義詞來展轉相訓，以達到穿鑿附會的目的，始作俑者就是段玉裁等人。其實多義詞之不能展轉相訓，正如甲與乙同事，乙與丙同事，甲與丙不一定同事（因爲有一人兼數職的可能），道理非常簡單，而段氏及其追隨者竟然不懂，那就祇能說是封建士大夫的偏見了。

清儒形而上學的治學方法是最應該批判的。在古音方面，段玉裁“同聲必同部”的理論在原則上是對的，但問題出在一個“必”字。他不知道：諧聲時代，要比《詩經》時代早得多；在諧聲時代，同聲必同部，到了《詩經》時代，語音有了發展，個別的字就不一定同部了，例如《詩經·小雅·六月》叶“顛、公”，《衛風·竹竿》叶“左、嗟、攤”，本來非常諧和，段氏泥於“同聲必同部”之說，反而認爲合韻了。其實少數幾個不規則的變化是不可避免的，要求整齊劃一，毫無例外，反而是形而上學。

最嚴重的形而上學的錯誤表現在因聲求義上。上文說過，王念孫的“就古音以求古義，引申觸類，不限形體”的主張是合理的；但是越過真理一步就是錯誤，如果把這個原則推廣到聲近義通，也就是說，祇要讀音相近，詞義就能相通，那就變成牽強附會了。聲近義通祇是可能，不是必然。不但語言有社會性，文字也有社會性。擺脫字形的束縛是對的，否定文字的社會性則是錯誤的。王

氏父子已經有一些穿鑿附會的地方，後人變本加厲，片面地強調聲近義通，主觀臆斷，無所不用其極。俞樾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他解釋《詩經·魏風·伐檀》，“廛”釋為“纏”，“億”釋為“縊”，“困”釋為“糶”。真奇怪！為甚麼詩人在同一位置上的三個字都寫了別字！“億”字在《詩經》別的地方都當數目字用，為甚麼惟獨在這裏當做一個僻字（縊）來用呢？此風一開，人人都可以憑着主觀的想象去找一個同音字來傳會成說。前人拘執字形，其失在泥；清儒的末流，以“引申觸類，不限形體”作為幌子，實際上是鑿空立論，其失在誣。泥與誣雖是兩個極端，但都是唯心主義，都是形而上學。

清亡以後，清儒的治學方法被繼承下來，胡適等人把它當做科學方法向人推薦。於是因聲求義變成了實用主義的防空洞。胡適所謂“大膽假設，小心求證”，往往是大膽假設以後，用因聲求義來作為全部證據或一部分證據。胡適自己寫的《說儒》，就利用“儒，柔也”的聲訓大做其文章。清儒因聲求義的方法，到了民國以後，越變越不科學了。清儒因聲求義，必須用同音字或讀音非常相近的字，即既是雙聲又是疊韻的字，這是比較合理的，因為祇有同音，纔有互相代替的可能；近人變本加厲，祇求疊韻，不求雙聲，以致無所不通，無所不借。那就是接受了清儒的壞影響以後，反而不如清儒了。

假如今天我們在語言研究上已經完全肅清了清儒因聲求義和展轉相訓的壞影響，那麼，批判清儒語言研究中的唯心主義就成為不必要的了。事實上我們還不能這樣樂觀。清儒的治學方法，不但在老一輩的腦子裏根深蒂固，而且老一輩還把它當做法寶傳給新的一代。不但語言研究上，而且在古代哲學研究上、在古典文學研究上、在古文字研究上、在歷史研究上，至今都還有人踏着清儒的脚印，作出不科學的結論。這種研究的危害性是很大的，不能不引起嚴重的注意。批判清儒不是為了昨天，而是為了明天。希望今後我們在馬克思列

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指導下，認真地肅清清儒的反歷史主義和反辯證法的壞影響，把語言研究引導到正確的道路上來。

原載《新建設》1965 年第 8、9 期

## 黃侃古音學述評<sup>①</sup>

黃侃的古音學，特別是他的古韻學說，在漢語音韻學上有很大的影響。他的學說雖然也有合理的部分，但是值得批判的地方也很多。我在我的《漢語音韻學》裏對他提出了批評，但是批評得不深入，同時也沒有看見他的學說中的合理部分。張世祿先生在他的《中國音韻學史》裏對黃氏古音學也着重在批評，他的批評比我所做的深刻得多<sup>②</sup>。後來我講清代古音學，在備課過程中仔細看了黃氏的著作，覺得還有許多話要說，所以寫這篇文章。文章打算分爲兩部分：第一部分敘述並分析黃氏的古音學說；第二部分對這個學說加以評論。

### 一

黃侃治古音學是有他的方法的。他以爲必須認識聲母與韻母之間的密切關係；聲母問題解決了，韻母問題也跟着得到解決；同理，如果韻母問題解決了，聲母問題也跟着解決。所以他說<sup>③</sup>：

古聲既變爲今聲，則古韻不得不變爲今韻。以此二物相挾以變，故自來談字母者以不通古韻之故，往往不悟發聲之由

---

① 這裏所謂“古音”是依傳統音韻學上的定義，指的是上古語音。

② 張世祿《中國音韻學史》下冊第 279—294 頁，又第 313—320 頁，商務印書館 1938 年。

③ 《制言》半月刊第六期，黃侃《音略》第 1 頁。

來；談古韻者，以不憐古聲之故，其分合又無的證。

黃氏以此方法爲指導，考得古聲母十九個，古韻部廿八個。他是怎樣得出這個結論的呢？錢玄同敘述他考證的過程說（《文字學音篇》第30頁）：

黃侃復於《廣韻》中考得有三十二韻爲古本韻。此三十二韻中，惟有影見溪曉匣疑端透定來泥精清從心幫滂並明十九紐，無其他之二十二紐<sup>①</sup>，因知古紐止此十九。

又說（《文字學音篇》第31頁）：

黃侃據章君（按：指章炳麟）之說，稽之《廣韻》，得三十二韻（知此三十二韻爲古本韻者，以韻中止有十九古本紐也。因此三十二韻中止有古本紐，異於其他各韻之有變紐，故知其爲古本韻。又因此三十二古本韻中止有十九紐，故知此十九紐實爲古本紐。本紐本韻，互相證明，一一吻合，以是知其說之不可易）。合之爲二十八部。

黃氏所定古韻廿八部如下表：

陰聲	一歌戈	二灰	三齊	四模	五侯
	六豪	七蕭	八哈		
陽聲	九寒桓	一〇先	二痕魂	三青	三唐
	四東	五冬	六登	七覃	八添
入聲	九曷末	一〇屑	三沒	三錫	三鐸
	四屋	五沃	六德	七合	六帖

歌與戈、寒與桓、痕與魂、曷與末都祇是開合口的關係，所以合併爲一部，古本韻三十二韻實得二十八部。在上面的表中，我加方框的字，表示本字不在此部：《廣韻》灰韻雖屬古音灰部，但是“灰”字本

<sup>①</sup> 黃侃認爲《廣韻》有四十一個聲母，所以說十九紐之外還有二十二紐。

身屬哈部；《廣韻》齊韻雖屬古音齊部，但是“齊”字本身屬灰部；《廣韻》先韻雖屬古音先部，但是“先”字本身屬痕部<sup>①</sup>。章氏古韻廿三部與黃氏古韻廿八部的比較如下表（加〔 〕號者是章氏韻部）<sup>②</sup>：

〔歌部〕=歌部	〔脂部〕=灰部
〔支部〕=錫部、齊部	〔魚部〕=鐸部、模部
〔侯部〕=屋部、侯部	〔宵部〕=沃部、豪部
〔幽部〕=蕭部 <sup>③</sup>	〔之部〕=德部、哈部
〔寒部〕=寒部	〔真部〕=先部
〔諄部〕=痕部	〔清部〕=青部
〔陽部〕=唐部	〔東部〕=東部
〔冬部〕=冬部	〔蒸部〕=登部
〔侵部〕=覃部	〔談部〕=添部
〔緝部〕=合部	〔盍部〕=帖部
〔泰部〕=曷部	〔至部〕=屑部
〔隊部〕=沒部	

古音學家如王念孫、江有誥、章炳麟等的古韻部名稱都大同小異，惟有黃氏古韻部名稱與衆迥然不同，這是因爲他選用了古本韻的名稱的緣故。

黃氏於《切韻》的聲母，基本上採用了陳澧《切韻考》的分類。陳澧分爲四十類，他祇多分出了一類，成爲四十一類。他說：

依陳君所考，照穿牀審喻應分爲二類，而明微合爲一類。  
侃以爲明微應分二類，實得聲類四十一。

他以十九紐爲古本紐，其餘二十二紐爲變紐，如下表（大字代表古

① 根據劉疇先生《聲韻學表解》。

② 參看《唯是月刊》第三期，黃侃《與友人論小學書》第10頁。

③ 章氏幽部包括入聲，黃氏蕭部似乎不包括入聲，討論見下文。



本紐，小字代表變紐)①：

影喻于

見群	溪	曉	匣	疑
端知照	透徹穿審	定澄神禪	來	泥娘日
精莊	清初	從牀	心山邪	
幫非	滂敷	並奉	明微	

黃氏於《廣韻》的二百零六韻，以為除了開合洪細的區別之外②，主要還是由於從古韻看來不宜合併，又由於古本韻與變韻應該區別開來。他說③：

《廣韻》分韻分類雖多，要不外三理：其一，以開合洪細分之。其二，開合洪細雖均，而古本音各異，則亦不能不異，如東冬必分，支脂之必分，魚虞必分，佳皆必分，仙先必分，覃談必分，尤幽必分，是也。其三，以韻中有變音無變音為分，如東第一④（無變音）鍾（有變音），齊（無變音）支（有變音），寒桓（無變音）刪山（有變音），蕭（無變音）宵（有變音），豪（無變音）肴（有變音），青（無變音）清（有變音），添（無變音）鹽（有變音），諸韻皆宜分析，是也。

什麼是變音呢？他說⑤：

當知二百六韻中但有本音不雜變聲者為古本音；雜有變聲者，其本聲亦為變聲所挾，是為變音。

可見變紐（變聲）是構成變音的條件。韻中有了變紐，不但帶有變紐的字被認為是變音（如鍾韻的“蝨重醜封峰逢松鍾衝春容茸”），

① 參照錢玄同《文字學音篇》第30頁。

② 開合大約指的是寒桓之分、痕魂之分、歌戈之分等。洪細大約指的是庚韻分為洪細、東韻分為洪細等。

③⑤ 《唯是月刊》第三期，黃侃《與友人論小學書》第7頁。

④ 指東韻第一類，即紅類（一等字）。

而且連不帶變紐的字(如鍾韻的“恭顛從邕胸龍”)也被認為是變音,因為這些古本紐的字也受了變紐的字的影響(“其本聲亦為變聲所挾”),它們的韻母也起了變化,不能保持上古的韻母了。

單就平聲和入聲而論,古本韻和變韻如下表<sup>①</sup>:

古本韻	變韻
東— <sup>②</sup>	鍾、江
冬	東二
模	魚、虞半、麻半
齊	支半、佳
灰	脂、微半、皆
咍	之、尤半
痕魂	微半、諄半、文、殷
寒桓	元、刪半、山、仙半
先	真、諄半、臻、刪半、仙半
蕭	宵、肴半、尤半
豪	肴半、幽
歌、戈— <sup>③</sup>	戈二、戈三、麻半、支半
唐	陽、庚半
青	庚半、耕半、清
登	耕半、蒸
侯	虞半
覃	侵、咸半、銜、嚴半、凡
添	談、鹽、咸半、嚴半

① 參照錢玄同《文字學音篇》第22—25頁。

② 東一指東韻第一類,即紅類(一等字),東二指東韻第二類,即弓類(三等字)。

③ 戈一指戈韻第一類,即禾類(合口一等),戈二指戈韻第二類,即伽類(開口三等),戈三指戈韻第三類,即靴類(合口三等)。

屋一 <sup>①</sup>	屋二、燭、覺半
沃	覺半、藥半
沒	術半、迄、物
曷末	祭、泰、夬、廢、月、黠半、鎋、薛半
屑	質、術半、櫛、黠半、薛半
鐸	陌、藥半、麥半、昔半
錫	麥半、昔半
德	職
合	緝、洽半、狎
帖	盍、葉、業、洽半 <sup>②</sup>

黃氏認為古音祇有平聲和入聲，因此所有上聲韻和去聲韻都認為是變韻。即以古本韻而論，其上去聲也算是變韻。錢玄同說<sup>③</sup>：

古韻有平入而無上去。故凡上去之韻，皆為變韻。如此處上聲之董，去聲之送一，在古皆當讀平聲，無上去之音，故曰變韻是也。

古本音和變音，這是黃氏古音學的基本概念。他所擬定的整個古音系統都從此出發。我們必須深入考查他是怎樣看出“本”和“變”來的。

我們首先要知道黃氏對開合洪細的看法。他反對等韻開合各分四等，他認為開口祇有兩等，合口祇有兩等，總計也不過四個等。他說<sup>④</sup>：

若夫等韻之弊在於破碎。音之出口不過開合，開合兩類各有洪細，其大齊唯四而已。而等韻分開口合口各為四等。

① 屋一指屋韻第一類，即谷類（一等字），屋二指屋韻第二類，即六類（三等字）。

② 所謂半，祇表示一韻分為兩部分其中的一部分，字數多寡可以不平衡。

③ 錢玄同《文字學音篇》第22頁。按：錢玄同聲明他的古音學說是採用黃侃的。

④ 《唯是月刊》第三期，黃侃《與友人論小學書》第6—7頁。

今試舉寒桓類音質之，爲問寒（開洪）桓（合洪）賢（開細）玄（合細）之間尚能更容一音乎？

黃氏這個議論和他的老師章炳麟的議論正相符合。章炳麟說（《國故論衡·音理論》）：

又始作字母者未有分等。同母之聲，大別之不過闔口開口。分齊視闔口而減者爲撮口，分齊視開口而減者爲齊齒。闔口開口皆外聲，撮口齊齒皆內聲也。依以節限，則闔口爲一等，撮口其細也；開口爲一等，齊齒其細也。本則有二，二又爲四，此易簡可以告童孺者。季宋以降，或謂闔口開口皆四等，而同母同收者可分爲八，是乃空有名言，其實使人哽介不能作語。驗以見母收舌之音，昆（闔口）君（撮口）根（開口）斤（齊齒）以外，復有佗聲可容其間邪？

由此看來，黃氏所謂開合洪細四等，實際上就是開齊合撮四呼。錢玄同采用他的說法，索性稱爲開齊合撮。如說（《文字學音篇》第22頁）：“東二，冬之變韻，由本音變同東韻之撮口呼。”

其次，我們要知道黃氏所謂本與變的含義。所謂本，就是說直到《切韻》時代，仍然保存着上古的讀音，例如見母，從上古到《切韻》時代一直讀[k]；又如哈韻，從上古到《切韻》時代一直讀[ai]。所謂變，就是說上古讀音與《切韻》時代的讀音不同，例如群母的演變過程是[k]→[g']<sup>①</sup>，又如之韻的演變過程是[ai]→[i]。

既然他認爲一撮祇能有開齊合撮四呼，那麼，等韻中的四個等不可能同時存在。他就設想：其中有兩個等是上古時代存在的，另外還有兩個等則是後代的變音。從實際讀音來看，一等與二等沒有分別，三等與四等沒有分別，祇是一等與四等代表古本音，二等與三等代表後來從別處轉變來的音罷了。劉申叔（師培）在他的

① 黃氏雖認爲群母在中古屬濁音，但是他對濁音的說明很不科學。現在姑且把群母擬成g'。

《音論序贊》裏泄露了這個祕密<sup>①</sup>：

實考古音二等，《廣韻》四等。一與四者，古音之本；其二與三，本音變也。

黃氏自己在討論等韻時也說<sup>②</sup>：

顧其理有暗與古合者，則其所謂一等音，由今論之，皆古本音也。此等韻巧妙處，其他則續紛連結，不可猝理。

我們要進一步追問：爲什麼黃氏選擇了一等和四等，而不選擇一等和三等，或二等和三等，作爲古本音呢？如果能回答這個問題，那就算是知道了黃氏古音學的全部祕密。

原來黃氏是從古本紐出發來證明古本韻的。錢大昕證明古無輕脣、舌上，又正齒亦多歸舌頭，這樣就從三十六母中減去了十三個字母（非敷奉微知徹澄娘照穿牀審禪），剩下二十三個。章炳麟以喻歸影，以日歸泥，又減去了兩個。黃氏即從錢、章的結論出發，看見非敷奉微禪喻日祇出現於三等（喻母雖有喻三喻四之分，但喻四的字可以用三等字爲反切下字，實屬三等），知徹澄娘照穿牀審祇出現於二、三等，可見變紐不能居於一、四等。若以無變紐的韻作爲古本韻的話，祇能從一、四等尋找古本韻了。按照這個簡單的方法來考察十六攝，凡一等韻和純四等韻都算古本韻。具體說來：

江攝全是二等，所以沒有古本韻。

止攝只有三等（其中包括假二等和假四等），所以沒有古本韻。

遇攝一等有模，三等（包括假二、四等）有魚虞，所以模是古本韻。

蟹攝一等開口有哈泰，合口有灰泰，二等有佳皆夬，三等有祭廢，四等有齊。哈灰齊是古本韻。泰因爲是去聲，不算古本韻。

① 《制言》半月刊第六期。

② 《唯是月刊》第三期，黃侃《與友人論小學書》第7頁。

臻攝一等開口有痕，合口有魂沒，二等有臻櫛，三等(包括假四等)有真諄文欣質術物迄，所以痕魂沒是古本韻。

山攝一等開口有寒曷，合口有桓末，二等有刪山黠鎋，三等(包括假二、四等)有元仙月薛，四等有先屑，所以寒桓曷末先屑是古本韻。

效攝一等有豪，二等有肴，三等(包括假四等)有宵，四等有蕭，所以豪蕭是古本韻。

假攝没有一等，也没有純四等，所以没有古本韻。

宕攝一等有唐鐸，三等(包括假二、四等)有陽藥，所以唐鐸是古本韻。

曾攝一等有登德，三等(包括假四等)有蒸職，所以登德是古本韻。

梗攝没有一等字，二等有庚耕陌麥，三等(包括假四等)有庚清陌昔，四等有青錫，所以青錫是古本韻。

流攝一等有侯，三等(包括假二、四等)有尤幽，所以侯是古本韻。

深攝没有一等，也没有純四等，所以没有古本韻。

咸攝一等有覃談合盍，二等有咸銜洽狎，三等(包括假四等)有鹽嚴凡葉業乏，四等有添帖。覃合添帖是古本韻。照理，談盍也該算古本韻，但是黃氏以前的古音學家都祇把收-m 的韻分兩類(即黃氏的覃添)，收-p 的韻分兩類(即黃氏的合帖)，黃氏也就不改變前人的結論了<sup>①</sup>。

此外還有兩個攝，其中找不出一等韻和四等韻，但是能找到一等字。於是黃氏把一韻分成兩、三類，以其中一類為古本韻：

通攝一等有東韻第一類(紅類)，屋韻第一類(谷類)和冬韻、沃韻；三等(包括假二、四等)有東韻第二類(弓類)，屋韻第

<sup>①</sup> 據說黃氏後來又分古韻為三十部，談添盍帖算是四部。下文當再論及。

二類(六類)和鍾韻、燭韻,所以東一、屋一、冬、沃是古本韻。

果攝一等有歌韻和戈韻第一類(禾類);三等開口有戈韻第二類(迦類),合口有戈韻第三類(靴類),所以歌和戈一是古本韻。

黃氏的古音十九紐也是從這裏找證據的。上面說過,輕脣、舌上、正齒、日喻等紐都祇出現於二、三等;章炳麟古音二十一紐,正是以輕脣與重脣合併、舌上與舌頭合併等辦法得出來的。黃氏比章氏減少了兩個聲紐,即群母和邪母。大家知道,群母祇出現於三等;邪母在韻圖中雖屬四等,那是假四等,因為它祇出現於三等韻中,以三等字爲反切下字(如敘,徐吕切)。

現在談到黃侃對上古聲調的看法。這個看法和他的古韻部學說是有密切關係的。他說:“四聲古無去聲,段君所說;今更知古無上聲,惟有平入而已。”<sup>①</sup>又說:“段茂堂《六書音均表》去去聲而不去上聲者,一則以《詩經》今之上聲連用者多,故不敢下斷語,一則以《詩經》韻例尚未嚴密。”<sup>②</sup>他否定了上去兩聲之後,祇剩平入兩聲,於是他想到了平入分立,把所有的人聲韻都獨立起來。這樣就成爲陰陽入三分法。本來陰陽入三分不是從黃氏開始的;戴震的古韻二十五部就包括陰聲七部、陽聲九部、入聲九部。但是黃氏的人聲韻部和戴氏的人聲韻部有很大的分別。最明顯的是曷部,包括戴氏的陰聲靄類和入聲遏類。其實豈但曷部?其他各部都有同樣的問題。黃氏同意段玉裁古無去聲的學說,把大多數去聲字(主要是偏旁與入聲相同的字)都歸到入聲韻部去了(其餘少數歸入平聲),他的弟子劉疇教授的《聲韻學表解》和《說文古音譜》反映了他對於入聲的見解。而戴氏則把陰聲韻去聲字仍舊看成去聲,算是

① 《制言》半月刊第六期,黃侃《音略》第1頁。

② 黃永鎮《古韻學源流》第83頁所引。

陰聲韻部，例如“護祚暮”等字，戴氏歸入去聲<sup>①</sup>，而黃氏歸入入聲<sup>②</sup>。

黃氏入聲一律獨立的學說，和他的老師章炳麟的古韻學說是相抵觸的。章氏明白地宣稱，收[-k]的入聲韻部在上古是不存在的。他說：

案古音本無藥覺職德沃屋燭鐸陌錫諸部，是皆宵之幽侯魚支之變聲也。有入聲者：陰聲有質櫛屑一類，曷月鐸薛末一類，術物沒迄一類，陽聲有緝類盍類耳。

在入聲問題上，黃氏和章氏的分歧很大。前人因他們有師生關係，而忽略了他們之間的重大分歧，那是不合適的。

依黃氏的學說，二十八個韻部中，每一個韻部祇有一個聲調。陰聲韻和陽聲韻都祇有一個平聲，入聲韻自然也祇有一個人聲。這實際等於說上古漢語沒有聲調的存在，因為在聲母完全相同的情況下，聲調必然相同。即使陰聲、陽聲和入聲在高低升降的形狀上有所不同，聲調已經失掉辨義的作用了。

有一件事是黃氏沒有講清楚的：章氏幽部的入聲（我所謂覺部），黃氏歸到哪裏去了？劉疇教授把這一類字歸入蕭部，那就和章氏一致了。楊樹達在把劉疇教授《聲韻學表解》印發給清華大學中文系學生作為參考資料時<sup>③</sup>，加一個附記說：“劉君用黃君季剛之說也。”這樣，似乎以覺類歸蕭部是可信的。但是，如果我們仔細玩味黃氏自己的話，就會得出完全不同的結論：第一，黃氏在《與友人論小學書》提到“侯蕭同入”<sup>④</sup>，可見他受了段玉裁《六書音均表》的影響。段玉裁第三部（蕭部）有人，第四部（侯部）無人。段氏晚年接受了王念孫和江有誥的意見，同意把第三部入聲的一半歸入第

① 戴震《聲類表》第3頁，渭南嚴氏叢書本。

② 參看劉疇《說文古音譜》鐸部。

③ 時間約在1935年左右。

④ 《唯是月刊》第三期，黃侃《與友人論小學書》第11頁。



四部。黃氏因爲找不到覺部的“古本韻”，纔又把兩部的人聲合併起來。不過這一回不像段氏那樣算是第三部的人聲，而算是侯蕭同入了。第二，黃氏在《音略》中提到屋部是“戴所立”。戴震的屋部也正是包括屋覺兩部的<sup>①</sup>。第三，黃氏整個古音體系是陰陽入三聲分立，怎肯把人聲字歸到平聲韻裏去呢？因此，如果没有有力的反證，我們還是相信黃氏把覺部合併到屋部去了。

依黃氏的學說，上古音系比中古音系簡單很多。每一個韻部不能同時具備洪細音：有開合者不能有齊撮，有齊撮者不能有開合。有些韻部有開無合，有些韻部有合無開，有些韻部有齊無撮。現在參照他的《與友人論小學書》和《音略》，敘述各韻的開合洪細如下：

陰聲	入聲	陽聲
——	屑(合細)	先(合細)
灰(合洪)	沒(合洪)	痕魂(合洪)
歌戈(合洪)	曷末(合洪)	寒桓(合洪)
齊(合細)	錫(合細)	青(合細)
模(合洪)	鐸(合洪)	唐(合洪)
侯(開洪)	屋(合洪)	東(合洪)
蕭(開細)	——	——
豪(開洪)	沃(合洪)	冬(合洪)
哈(開洪)	德(合洪)	登(合洪)
——	合(開洪)	覃(開洪)
——	帖(開細)	添(開細) <sup>②</sup>

這是古本韻學說的邏輯結果，因爲從一等韻中找出古本韻來就必

① 戴氏幽侯不分，屋覺不分。參看《聲類表》卷三。

② 這個表見於《音略》和《與友人論小學書》。後者於合帖覃添祇注洪細，不注“開”字。

然是洪音，從四等韻中找出古本韻來就必然是細音，絕不可能兼備洪細。有些古本韻只有開口字（如哈），就不容許再有合口；有些古本韻只有合口字（如灰），就不容許再有開口。黃氏自己講得很清楚<sup>①</sup>：

段君能分支脂之爲三類而不得其本音……謹案：“支”之本音在齊韻，當讀爲“靛”；“脂”之本音在“灰”韻，當讀如“礎”（脂韻古皆合口，前人已多言之<sup>②</sup>）；“之”之本音在哈韻，當讀如“躡”。今之所以溷者，以“支”由本聲爲變聲，遂成變韻；“脂”由本聲爲變聲，復由合口爲開口，由洪音爲細音；“之”由本聲爲變聲，復由洪音爲細音。於是“支、脂、之”皆同爲開口細音，斯其分介不憐矣。

黃氏在教人讀古音的時候說：“當知變音中之本聲字，改從本音讀之。其變聲字當改爲本聲，而後以本音讀之。”<sup>③</sup>他把東韻第二類列成一個表，現在爲了節省篇幅，不照錄原表了，祇引申其意來說明一下。所謂“變音中之本聲字，改從本音讀之”，例如東韻撮口呼去聲“趕”字（香仲切）屬曉母，曉母是古本紐（本聲），但仍要改讀如“烘”（呼東切），因爲東韻撮口呼是變韻，去聲韻也是變韻。又如“穹”字（去宮切）屬溪母，溪母是古本紐，但仍要改讀爲“空”，因爲讀去宮切則屬撮口呼，仍非本音。所謂“其變聲當改爲本聲，然後以本音讀之”，例如“雄”（羽弓切）屬于母（喻三），“融”（以戎切）屬喻母（喻四），都是變紐（變聲），應先改成本紐影母，然後以一等音（本音）讀之，“雄、融”都讀如“翁”。由此類推，“窮”（渠弓切）屬群母，應先變成溪母，然後讀如“空”；“中”屬知母，“終”屬照母，都

① 《唯是月刊》第三期，黃侃《與友人論小學書》第13頁。

② 段玉裁自己也這樣說。他說：“第十五部之音，脂讀如追，夷讀如帷，黎讀如纍，師讀如雖，全韻皆以此求之。”見《答江晉三論韻》，在江有誥《音學十書》卷首。

③ 同①，第11頁。

應先變成端母，然後讀如“東”。他講到古聲紐的時候，也採用了同樣的原則。現在祇舉舌音為例：

### 舌音

端，本聲。單，都寒切，古今同。驛，都年切，聲同韻變，古音亦讀如單。

知，此端之變聲。趨，張連切，聲韻俱變，古音當讀如寘平聲，亦即讀如單。

照，此亦端之變聲。旃，諸延切，聲韻俱變。古音當讀如丹，即如單。

透，本聲。暉，他干切，古今同。覲，他典切，聲同韻異，古音亦讀如暉。“覲”重“袒”<sup>①</sup>，故知在此韻。

徹，此透之變聲。於，丑善切，聲韻俱變。古音亦讀如暉。“於”從㫃聲<sup>②</sup>，故知在此韻。

穿，此亦透之變聲。闡，昌善切，聲韻俱變。古音亦讀如暉。

審，此亦透之變聲。彘，式連切，聲韻俱變。古亦當讀如暉。“彘”重“羶”，故知在此韻。

定，本聲。沓，徒何切，古今同。地，徒四切，聲同韻變。古亦讀如沓，以《楚辭·天問》用韻知之。

澄，此定之變聲。馳，直離切，聲韻俱變。古亦讀如沓。

神，此亦定之變聲。蛇，食遮切。此即“它”之重文，聲韻俱變。古亦讀如沓。

禪，此亦定之變聲。垂，是爲切，聲韻俱變。古音當讀惰平聲<sup>③</sup>。

泥，本聲。奴，乃都切，古今同。變韻無泥紐(除上去聲)。

娘，此泥之變聲。孃，女加切，聲韻俱變。古亦讀如奴。

① “袒”是“覲”的重文，見《說文》。下文“彘”重“羶”仿此。

② 㫃，於臆切，讀若偃。

③ “惰”即“惰”字。“惰”的平聲也是沓。

日，此亦泥之變聲。如，人諸切，聲韻俱變。古亦讀如奴。

來，本聲。羅，魯何切，古今同。罹，呂支切，聲變，即羅之後出字，則古只有羅音也<sup>①</sup>。

這樣，在上古音系裏，“單、羶、旃”同音，“暉、鯢、於、彝、闡”同音，“沓、地、馳、蛇、垂”同音，“奴、拏、如”同音，“羅、罹”同音。

古音之簡單化是顯然可見的。以“鯢”字爲例，透母雖是古本紐，但是必須把[-ian]改爲[-an]（齊齒改開口），把上聲改爲平聲，然後合於古音。至於“闡”字，則既不屬於古本紐，又不屬於古本韻，就必須改穿母爲透母，改齊齒呼爲開口呼，改上聲爲平聲，纔合乎古音了。其餘由此類推。

黃氏對於古音擬測，用不着許多理論，因爲古本紐與古本韻的理論已經包含着上古音讀在內了，例如端母爲古本紐，可見端母的讀音古今都是[t]；寒桓爲古本韻，可見寒部的讀音古今都是[an][uan]。祇有少數古本韻在今音不能讀出分別來，纔須要處理一下。他說：

兩本音復相溷，則以對轉之音定之。如東冬今音亦難別，然東與侯對轉，此必音近於侯也。冬與豪對轉，此必音近於豪也。試於讀“東”字時先讀“兜”字，讀“冬”字時先讀“刀”字，則二音判矣（簡言之，無異以兜翁切“東”，以刀碓切“冬”，但須重讀其上聲耳）。

這樣，黃氏的古音擬測應如下表：

古音十九紐：

深喉音 <sup>②</sup>	淺喉音	舌音	齒音	脣音
影○	見 k	端 t	精 ts	幫 p
	溪 kh	透 th	清 tsh	滂 ph
	曉 x	定 d	從 dz	並 b

① 《制言》半月刊第六期，《音論》第 11—13 頁。

② 深喉、淺喉之分，依照錢玄同《文字學音篇》第 30 頁。

	匣 h	泥 n	心 s	明 m
	疑 ng	來 l		
古韻二十八部 <sup>①</sup>				
陰聲	入聲	陽聲		
——	屑 iat、yat <sup>②</sup>	先 ian、yan <sup>③</sup>		
灰 uei	沒 uet	痕魂 en、uen		
歌戈 o、uo <sup>④</sup>	曷末 at、uat <sup>⑤</sup>	寒桓 an、uan		
齊 i、yi	錫 ik、yk	青 ing、yng		
模 u	鐸 ok、uok	唐 ang、uang		
侯 ou	屋 <sup>o</sup> uk	東 <sup>o</sup> ung		
蕭 iau	——	——		
豪 au	沃 <sup>a</sup> uk	冬 <sup>a</sup> ung		
哈 ai	德 ek、uek	登 eng、ueng <sup>⑥</sup>		
——	合 ap	覃 am		
——	帖 iap	添 iam <sup>⑦</sup>		

- ① 黃氏以《廣韻》某韻爲古本韻時，即以《廣韻》讀該韻之音爲古本音（有特別聲明者除外）。他以《廣韻》爲今音，即認爲與現代北方音沒有分別。
- ② 依黃氏“古本音表”（《與友人論小學書》）看來，入聲分別配陽聲-ng、-n、-m。今依錢玄同的說法，把人聲擬成-k、-t、-p三類。
- ③ 黃氏以“寒、桓、賢、玄”爲四呼（見上文所引）。“寒、桓”是寒部字，“賢、玄”是先部字。所以寒部是 an、uan，先部是 ian、üan。黃氏並不要求兩個韻部之間的主要元音有分別，祇要洪細不同就行了。餘仿此。
- ④ 黃氏以歌麻合爲阿攝，讀爲 o、uo 等，不讀 a、ua 等，另有霽攝纔讀 a、ua 等。
- ⑤ 黃氏同意章炳麟泰部讀 a，那就沒有 -t 尾，與入聲韻說有矛盾，今依錢玄同的入聲定義，擬成有 -t 尾。其實黃氏將章氏泰部讀 a 之說用於《廣韻》，所以霽攝讀 a。
- ⑥ 表中的 e，一律讀如英文 attempt 中的 a。
- ⑦ 爲了印刷的方便，不用國際音標。在本文中，k、t、ts、p 後面的 h 表示送氣，h 表示與 x 同部位的濁音，ng 表示與 g 同部位的鼻音，y 表示與 i 同部位的圓脣音，等於法文的 u，韻頭 y 等於法文 lui 中的 u。

## 二

黃侃的古音學說，在當時大受推崇。他的老師章炳麟說：“黃侃云：‘歌部音本爲元音，觀《廣韻》歌戈二韻音切，可以證知古紐消息。如非敷奉微知徹澄娘照穿牀審禪喻日諸紐，歌戈部中皆無之，即知古無是音矣。’此亦一發明。”<sup>①</sup>他的師兄劉申叔（師培）說：“是皆夔曠所未傳，呂忱李登之所忘闕，自非耳順，性與天通，孰能與此？”<sup>②</sup>他的師弟錢玄同在北京大學講文字學音韻部分，完全採用黃說，以爲黃氏古紐學說“較之錢（大昕）章（炳麟）所考，益爲精確”<sup>③</sup>，又以爲“章君之圖（按指“成均圖”）於入聲分合原未盡善，黃氏據《廣韻》之古本韻以補正之，證據精確，殆可作爲定論”<sup>④</sup>。但是據說黃氏晚年並不滿意他中年時代的著作（《音略》初次發表在《國學卮林》雜誌<sup>⑤</sup>，時在1920年，《與友人論小學書》發表在《制言》半月刊，也在1920年，黃氏當時三十四歲）。汪辟疆在《悼黃季剛先生》一文中說：“舊撰《音略》《文心雕龍札記》皆非其篤意之作，有詢及之者，心輒不懌，蓋早已芻狗視之矣。”<sup>⑥</sup>殷孟倫先生在《音略跋》中說：“閒嘗請於先生欲觀其真，先生謙讓未遑，以爲少作不足存。”<sup>⑦</sup>我想他很可能是不滿意，但是他的古音學說祇發表在中年時代，而這個學說至今在學術界還有一定的影響。我們祇好根據他中年時代的著作來敘述和評論了。

① 章炳麟《菴漢微言》第68頁，《章氏叢書》浙江本。

② 劉申叔《音論序贊》，見《制言》半月刊第六期。

③ 錢玄同《文字學音篇》第30頁。

④ 同上，第31頁。

⑤ 當時祇發表了一部分，後來在《華國月刊》也祇發表一部分。到他逝世後（1935年），《音略》纔全文由《制言》半月刊發表。

⑥ 《制言》半月刊第四期。這裏附帶說一說，《文心雕龍札記》的價值要比《音略》的價值高得多。

⑦ 《制言》半月刊第六期。

黃侃的古音學說有兩個貢獻：第一是照系二等和照系三等分屬不同的古紐；第二是人聲韻部獨立。

黃氏古紐學說遠勝其師，這並非由於他比章氏減少了兩個古紐（這反而是他的缺點），而是由於他採用了陳澧《切韻考》的分析，把照系分爲照穿神審禪和莊初牀疏兩類。尤其值得稱贊的是他把照系三等歸到古端系，照系二等歸到古精系。錢大昕說：“古人多舌音，後代多變爲齒音，不獨知徹澄三母爲然也。”<sup>①</sup>齒音在這裏指正齒（照系），不指齒頭（精系）。但是，照系如果不分爲兩類，那麼，或者把所有的正齒字一概歸併到古端系去，或者如章炳麟所做的一樣，保留照穿牀審禪作爲古本紐，而把精清從心邪歸併入正齒<sup>②</sup>。這兩種做法都不能解決問題。實際上，古音祇有照系三等和端系相通，錢大昕所提到的“種舟周至支專”等，都是照系三等字，沒有一個照系二等字。可見祇要把照穿神審禪歸入古端透定中去就夠了。從諧聲偏旁看，照系二等字和精系字關係很深：宗聲有崇、衰聲有蓑（衰即古蓑字）、𠂔（即災）聲有菑、宰聲有滓、則聲有廁有側、且聲有助、此聲有柴、才聲有豺、齊聲有齋、秦聲有臻、辛聲有莘、節聲有櫛、𦏧聲有棧、巽聲有撰、肖聲有稍、倉聲有創、相聲有霜、束聲有策、秋聲有愁、聚聲有驟、叟聲有搜、參聲有滲、妾聲有霎等等，不勝枚舉。徐邈《毛詩音》把“驟”注作在遘反，爲顏之推所譏<sup>③</sup>；其實以“在”切“驟”，正是合乎古音。當然，照系三等古音是否完全與端系相同，二等古音是否完全與精系相同，還須進一步考慮（見下文），但是照系三等與端系相近，照系二等與精系相近，則是肯定的。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黃侃對照系的看法是正確的。

人聲韻部獨立不從黃侃開始。戴震《聲類表》分古韻二十五

① 錢大昕《養新錄》卷五第 116 頁，商務印書館 1957 年。

② 章炳麟《國故論衡》第 5 頁，《章氏叢書》浙江本。

③ 《顏氏家訓·音辭》。

部,其中有人聲九部;姚文田《古音諧》分古韻十七部,另立人聲九部;劉逢祿《詩聲衍》(未成書,但有序及條例等)分古韻二十六部,其中有人聲八部。但是,黃侃的人聲概念和戴震等人的人聲概念大不相同。戴、姚、劉等人所謂人聲韻部,是不包括去聲字的。黃侃接受了段玉裁古無去聲的學說,把大部分去聲字歸入人聲。段玉裁說平上爲一類,去入爲一類,黃氏繼承了段氏觀點,索性把平上合併、去入合併。黃氏生在王念孫、江有誥、章炳麟之後,知道了至部、隊部、泰部都是去入韻,由此類推,他的錫部、鐸部、屋部、沃部、德部也該都是去入韻了。從去入爲一類這一點上看,他和朱駿聲比較接近。凡諧聲偏旁爲人聲字者,朱氏一律歸入“分部”,如辱聲有穉,“穉”字雖是去聲字,古音應屬需韻(住)的“剝分部”。朱氏分古韻爲十八部(段氏十七部加泰部),此外還有十個“分部”。“分部”實際上等於人聲韻部,“分部”兼屬陰陽,正像黃氏人聲兼配陰陽。但是黃氏比朱氏做得更徹底,他乾脆把人聲韻部獨立起來,讓它和陰聲、陽聲鼎足三分了。

黃氏以去入爲一類,同歸上古人聲,這是和段氏“同諧聲者必同部”的原理相符合的。如之部“亟識植”、侯部“讀”、支部“易”、魚部“莫度”等既讀去聲,又讀入聲。又如式聲有試、意聲有億、益聲有緝、各聲有路等去入互諧的字也不勝枚舉。這都證明去聲和人聲爲親屬,而黃氏以去入合併是有他的理由的。

人聲韻部獨立爲什麼是比較合理的呢?祇要從古音擬測上考察,就知道了。從孔廣森、王念孫起,收-p的韻部已經獨立起來,到了章炳麟,收-t的韻部也完全獨立了,祇缺少收-k的韻部,這樣,收-ng的陽聲韻部就沒有入聲和它們對應。再說,假定上古沒有收-k的底子,到中古也不能憑空生出個-k尾來。如果說上古的之幽宵侯魚支六部全都收-k尾或-g尾(高本漢基本上就是這樣做的),那樣在語音發展規律上算是講得通,但是上古漢語閉口音節那樣多,



開口音節那樣少，却又不近情理<sup>①</sup>。因此，入聲韻部一律獨立是比較合理的。

章炳麟曾經解釋之幽宵侯魚支六部入聲不應獨立的理由。他說<sup>②</sup>：

顧君（按：指顧炎武）以藥覺等部悉配陰聲，徵之《說文》諧聲，《詩》《易》比韻，其法契較然不移。若“藐”得聲於“貌”，“沃”（按：即“沃”字）得聲於“芙”，“瘵”（按：即“療”字）得聲於“樂”，“試”得聲於“式”，“特”得聲於“寺”，“蕭”得聲於“肅”，“竇”得聲於“賣”（按：余六切），“博縛”得聲於“專”，“錫”得聲於“易”，茲其平上去入皆陰聲也，遽數之不能終其物。

從諧聲偏旁看之幽等六部陰聲與入聲的分野，的確有些麻煩，但是並不像章氏說的那樣嚴重。先就諧聲字來說，章氏所舉“藐”得聲於“貌”、“瘵”得聲於“樂”、“試”得聲於“式”、“竇”得聲於“賣”、“錫”得聲於“易”，都是去入互諧，不能成爲入聲必須與平聲合併的理由。祇有“沃”得聲於“芙”（烏皓切，“芙”又得聲於“夭”），“特”得聲於“寺”（“寺”聲又有“時”），“蕭”得聲於“肅”，“博縛”得聲於“專”，比較難於解釋。但是諧聲雖然原則上同部，也不是沒有一些例外，因爲諧聲時代早於《詩經》時代，若干偏旁已經有了變讀，祇要聲母相同，主要元音相同，也就能成爲諧聲，如旦聲有怛（曷部），“禺”聲有“顛”（東部），可認爲陽聲與入聲對轉，陰聲與陽聲對轉，不必以“怛”歸寒部，以“顛”歸侯部。這樣，如果以“沃”入沃部而以“夭”入豪部，以“特”入德部而以“時”入之部<sup>③</sup>，以“肅”入覺部而以“蕭”入蕭部，以“博縛”入鐸部而以“專”入模部，也未嘗不可。

① 王力《上古漢語入聲和陰聲的分野及其收音》，見《龍蟲並雕齋文集》一。

② 章炳麟《國故論衡上》第21頁。

③ “寺”字亦當人之部。《詩經·大雅·瞻卬》叶“誨寺”。

入聲韻部獨立後，對《詩經》押韻的解釋，也遭遇到一些麻煩。在《詩經》開卷第一篇《關雎》裏，我們就遇到“芼”和“樂”押韻。此外如《大雅·緜》叶“止右理畝事”，而《大雅·崧高》叶“事式”，“事”若歸之部則《崧高》押韻不够和諧，歸德部則《緜》押韻不够和諧。在這種地方有兩種可能的解釋：一種解釋是認為一種不完全韻(assonance)，如以 mau(芼)與 lauk(樂)互押<sup>①</sup>；另一種解釋是認為存在着一字兩讀的情況，如“芼”既可以讀 mau，又可以讀 mauk<sup>②</sup>。前幾年我傾向於前一種解釋，現在我傾向於後一種解釋。江有誥主張古四聲不同於今四聲，事實上正是承認一字兩讀。不過他常常以入爲去，如於《關雎》的“樂”字注云“去聲”，而我却認為應該以去爲入，如於《關雎》的“芼”字應注云“入聲”。

以上對於諧聲字和《詩經》的解釋，都祇是我的意見，未必就是黃侃的看法。也許黃侃當時把問題看得很簡單，沒有考慮過這些複雜的問題。但是，如果不對這些問題作出答案，就會被章炳麟的話所駁倒。我們既然支持黃氏入聲韻部獨立的學說，就不能不爲他辯護一番。

這裏附帶談一談黃氏古韻學說的師承。黃氏說他的古韻分部“皆本昔人，未嘗以己見加入”<sup>③</sup>。他說齊模豪先東覃六部爲鄭庠所立，歌青唐登四部爲顧炎武所立，蕭寒添三部爲江永所立，屑沒錫鐸屋沃德合帖九部爲戴震所立，灰侯哈痕四部爲段玉裁所立，冬部爲孔廣森所立，曷部爲王念孫所立。他這種說法是有毛病的：不但不能幫助人們瞭解他的師承，反而模糊了人們對他的古韻學說的認識。其實應該以黃氏二十八部收字的範圍爲標準，不應該簡單地以韻部的名稱爲標準。黃氏在這裏兩個標準同時並用，這是違反邏輯的。如果以黃氏二十八部收字的範圍爲標準，我們祇能說

① 依照我在《漢語史稿》的擬音。

② “芼”字甚至可能祇有 mauk 音。

③ 見《制言》半月刊第六期，黃侃《音略》。

歌青唐登四部爲顧氏所立，寒部爲江氏所立，覃談合帖四部爲戴氏所立，痕部爲段氏所立，東冬兩部爲孔廣森所立，先屑曷三部爲王氏所立，灰沒兩部爲章氏所立，哈蕭豪侯魚齊德沃屋鐸錫十一部爲黃氏自己所立。

爲什麼不能說齊模豪先東覃六部爲鄭庠所立呢？因爲鄭庠的韻部太大了，又不能離析《廣韻》，沒有一個韻部合於古韻的要求。黃氏把宋代的鄭庠抬出來，實在最沒有道理。其次，爲什麼不能說蕭添兩部爲江氏所立呢？因爲入聲韻部尚未從蕭添分出（江氏雖分入聲八部，但他所謂入聲不包括去聲），而侯又併入於蕭。爲什麼不能說屑沒錫鐸屋沃德七部爲戴氏所立呢？上文說過，戴氏這些韻部並不包括去聲，與黃氏的入聲韻部大不相同。祇有合帖兩部和去聲沒有關係，所以戴黃纔一致了。爲什麼不能說灰侯哈三部爲段氏所立呢？也是因爲入聲韻部尚未從灰侯哈分出。覃添爲戴氏所立（與合帖分開），東爲孔廣森所立（與冬分開），先屑爲王念孫所立（段氏先屑混合），黃氏反而沒有提到。隊部獨立（黃氏的沒部）是章氏得意之作，黃氏對他的老師這一個大貢獻完全不提，也欠公平。錢玄同說黃氏古韻二十八部“大體皆與章說相同，惟分出入聲五部（錫鐸屋沃德）爲異”<sup>①</sup>。這話要比黃氏的話簡明扼要得多，而且確當得多。黃氏對古韻分部有他的創造性（五個人聲韻部從五個陰聲韻部分出），他完全歸功於前人，反而不合事實。

黃氏古音學說雖然有上述的兩個優點（照系二等與三等分立，入聲韻部獨立），但是由於他研究工作缺乏科學方法，以致他的學說存在着嚴重的錯誤。錯誤的原因可以概括爲兩點：第一是在作出結論時違反了邏輯推理的原則，第二是對語音發展的規律缺乏正確的瞭解。

人們不止一次地批評過：黃氏以古本紐證明古本韻，又以古本

<sup>①</sup> 錢玄同《文字學音篇》第31頁。

韻證明古本紐，陷於循環論證的錯誤<sup>①</sup>。表面上證據確鑿，實際上不能說明任何問題。黃氏心目中先有三個成見：第一是他的老師章炳麟的古音二十一紐和古韻二十三部，第二是戴震的古韻二十五部，第三是段玉裁古無去聲說再加上他自己的古無上聲說。他的研究過程實際上是主觀的演繹，而不是客觀的歸納。他是從原則出發，先有了一個結論，然後企圖以材料去證明他的結論。他先從等韻中尋找“變紐”所在的等列，而這些“變紐”絕大多數是錢大昕、章炳麟所已經證明了的。他發現“變紐”都出現在二、三等，於是以爲一、四等韻都是古本韻；反過來又企圖證明這些古本韻裏所沒有的聲母都是“變紐”。這樣循環論證，就引出了很不合理的結論。

黃氏強調聲母與韻母的連帶關係，以爲“古聲既變爲今聲，則古韻不得不變爲今韻”，他把紐韻關係說成是“二物相挾而變”。在語音發展史上，這個理論能不能成立呢？我們承認，聲母發音部位可以成爲韻母分化的條件，例如現代廣州話寒韻舌齒音字讀-an，而喉牙音字讀-on（吳方言有類似的情況）；韻母的發音部位也可以成爲聲母分化的條件，例如現代北京話見母在 i、y 前面變了 tj-，在其他情況仍保存着古代的 k-。但是這些條件都祇是可能的，而不是必然的。因此，北京話寒韻字並沒有分化爲-an、-on，廣州話見母字也並沒有分化爲 tj-、k-。再說，作爲分化的條件，無論聲母韻母的演變，都是有道理可以說明的，例如寒韻舌齒音與-an 結合，是因爲舌齒音是前腭輔音，和前元音 a 的部位接近，而喉牙音是後腭輔音，則和後元音 o 的部位接近。又如見母在 i、y 前面演變爲 tj-，是因爲 tj- 的發音部位和 i、y 的發音部位幾乎是相同的，其他元音就很難和 tj- 結合了。黃侃的理論不是這樣。他不能說明，爲什麼群母一定是後起的聲母，而且一定是由溪母變來的；我們尤其不明白，見溪兩母既是古本紐，爲什麼有些見溪母字也受了群母的拖累，跑

① 參看王力《漢語音韻學》，張世祿《中國音韻學史》下冊 316 頁。

到變韻裏去了。我們必須找出事物發展的內在聯繫；如果講不出發展的條件來，空談“二物相挾而變”是無濟於事的。

《切韻》(後來是《廣韻》)作為後代的材料，我們能不能從中證明古音的消息，這也是值得討論的問題。當然，語音的演變是富有系統性的，後代語音系統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着上古的語音系統。問題在於古本韻的概念。這個概念在黃氏的著作中始終是模糊的。是陸法言深明古韻，有意識地把這些古本韻獨立成部呢，還是後代語音系統反映古音系統呢？若說是陸法言深明古韻，有意識地把這些古本韻獨立成部，這是不可能的，因為陸法言還不能像清儒那樣科學地研究古音；若說是後代語音系統反映古音系統，黃氏却又否定了等韻兩呼八等的可能性。他把一等韻與二等韻的實際讀音等同起來，三等韻與四等韻的實際讀音等同起來，所謂變韻，在洪細的分別上還好理解(如東二為東一的變韻，仙為寒桓的變韻)，在洪細相同的情況下(如刪山為寒的變韻，肴為豪的變韻，鹽為添的變韻)就不好瞭解了。如果二等讀同一等，三等讀同四等，就無所謂變韻；如果二等不讀同一等，三等不讀同四等，那又該讀什麼音呢？黃氏不是主張開合洪細(開齊合撮)之外不可能有其他的音嗎？

我在《漢語音韻學》中批評說：

所謂古本紐(例如幫)與變紐(例如非)在古代的音值是否相同呢？如不相同，則非不能歸併於幫，亦即不能減三十六紐為十九紐<sup>①</sup>；如古代非、幫的音值相同，則幫紐可切之字，非紐何嘗不可切呢？……我們不信黃氏的說法，這也是一個強有力的理由。

對於古本韻和變韻，也可以這樣說。如果古本韻與變韻在上古音值不相同，就不能合併為二十八部；如果音值相同，則古本韻之外

<sup>①</sup> 依黃氏學說，當云：“不能減四十一紐為十九紐。”

怎麼能有變韻呢？

黃氏雖然建立了古本韻之說，還不能不照顧前人研究的成果。若按沒有變紐就算古本韻，則遠遠地超過了二十八部。黃氏先依段氏古無去聲的理論把去聲韻排除在古本韻之外，又按自己的主觀臆斷把上聲排除了，這樣，古本韻就大大地減少了。但是，即以平入兩聲而論，談盍兩韻也沒有變紐<sup>①</sup>，為什麼不算古本韻呢？這因為前人於談添都不分，盍帖都不分，黃氏就不敢擅自把它們分開。這是他的謹慎處，但同時也使他不能嚴格遵守他自己所立的原則。

黃氏去世後，《制言》半月刊第八期發表了《談添盍帖分四部說》，標明是“黃季剛先生遺稿，孫世揚錄”。人們因此認為這是黃氏晚年的主張，其實是誤解。孫世揚在附記裏說：“右表及說皆黃先生民國七年所作。先生論古音先分二十八部，至是加分談盍為三十部。其後《國學卮林》《華國月刊》並載先生所撰《音略》，其中古韻仍舊為二十八部。不知《音略》之作在何時也。世揚得此稿十餘年，既不能引申師說，亦不知先生晚年定論云何。”按：民國七年（1918）時黃氏只有三十二歲，不能說是他晚年的主張。既然黃氏早年就有三十部的主張，為什麼後來還讓《國學卮林》《華國月刊》發表他的《音略》，《唯是月刊》發表他的《與友人論小學書》而不加以補正呢？這始終是一個謎。如果黃氏真的把談添盍帖分為四部，當然彌補了他理論上一個缺陷，但是，談添盍帖四部分立的證據也是不充分的，韻文材料既少，諧聲關係又犬牙交錯。我們讀了《談添盍帖分四部說》以後，覺得說服力不強。

依段王等人的研究結果，幽部（蕭部）是有人聲的。黃氏拘於古本韻的理論，在幽部入聲中找不出古本韻，祇好犧牲了這個古韻

① 談盍是一等韻，應該沒有變紐。今本《廣韻》上聲敢韻有“澗”，賞敢切，入聲盍韻有“譚”，章盍切，都是“後人沾益”（黃氏原語）。《切韻》殘本和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都沒有這兩個字。

部(覺部)。如果這些字不算入聲,那就不合乎語言事實;如果是入聲而不獨立出來,就破壞了陰陽入三分的大原則。我們在上文把陰陽入三分(入聲獨立)作為黃氏的優點提出來,但若覺部不獨立,這個優點也得大大地打折扣。據說黃氏晚年頗想改古韻為二十九部(二十八部加覺部)<sup>①</sup>,那就合理得多,但是古本紐與古本韻的理論却又因此被推翻了。

有人為黃氏學說的“巧合”所迷惑,以為黃氏從古本韻學說所得出的古韻二十八部跟前人所得的結果適相符合,總還有些道理。其實即使是巧合也不能認為是科學的定論,何況連巧合也談不上呢?如上文所說,從古本韻理論得不出覺部來,這已經是一個大漏洞。此外還有東部和歌部的古本韻也是不合標準的。《廣韻》的東韻和戈韻都有三等字,也就是都有變紐,黃氏祇好把東韻分為兩類,戈韻分為三類,各以其中一類為古本韻。這是削足適履的辦法,還有什麼巧合可言呢?

由上所述,黃氏的理論在邏輯上毛病百出,根本不能成為理論。有人會問:錯誤的理論為什麼能引出一些正確的結論來呢?實際上,黃氏的一些正確的結論並不是從他的古本紐、古本韻互證的錯誤理論引出來的。照系二等和三等分立,本來是陳澧所證明了的,黃氏進一步從實際材料中證明照系三等和古端系為一類,二等和精系為一類,這是合乎科學方法的。入聲韻部的獨立本來不是黃氏的創見,但是黃氏善於把戴震的入聲九部和段玉裁去入為一類的學說結合起來,得到了新的結論。假定黃氏沒有建立古本紐、古本韻互證的理論,也同樣地能得出這些結論,甚至比他所實際達到的學術水平更高一些,因為覺部如果獨立了,入聲韻部的體系就更完整了。

黃氏對語音發展的規律缺乏正確的瞭解。首先是關於變的看

① 參看張世祿《中國音韻學史》下冊第 281 頁。

法。語音的演變，是由簡單到複雜呢，還是由複雜到簡單呢？這要看具體的歷史情況，不能一概而論。發展固然意味着由簡單到複雜，但是複雜有多方面的因素，例如現代北京話的聲母系統和韻母系統比起中古音系來是簡單化了，但是輕音、兒化的複雜性則是空前的。語音的簡化，又可以從詞彙的複音化得到補償。如果設想語音系統越古越簡單，先秦時代的漢語祇有極貧乏的聲母、韻母系統，那就想得太天真了。試舉唐部爲例，就可以看黃氏把古音簡單化到了什麼程度。依照江永《四聲切韻表》，這一部平上去三聲共有二百十七個音（以二百十七個字爲代表）<sup>①</sup>，而黃氏簡化爲二十四個：

影(于喻) ang 央鞅快，陽養漾，快塊盜，英影映。

uang 枉，王往迂，汪漚汪，永詠。

見 kang 姜緇，岡航烱，庚梗更，京境竟。

uang 怪獷誑，光廣廣，觥礦，憬。

溪(群) khang 羌磔嗒，強彊涼，康慷抗，阬，卿慶，鯨競。

khang 匡愾脰，狂徃狂，骹慮曠，吝，憬。

曉 xang 香響向，炕夯，亨。

xuang 况況，荒慌，兄。

匣 hang 杭沆吭，行杏行。

huang 黃晃潢，橫橫。

疑 ngang 仰輦，昂駟柳，迎迎。

端(知照) tang 張長帳，章掌障，當黨當，趟。

透(徹穿審) thang 俵昶悵，昌敞倡，商賞餉，湯儻盪，趟。

定(澄神禪) dang 長丈杖，常上尚，唐蕩宕，振。

來 lang 良兩亮，郎朗浪。

泥(娘日) nang 娘釀釀，穰壤讓，囊囊儻。

<sup>①</sup> 在這二百十七個字中，應該除去一些僻字和兩讀的字。這裏祇是想要說明江、黃古音學說差別之大，不必要求嚴格的數字。



精(莊)tsang 將獎醬,莊甞壯,臧駟葬。

清(初)tshang 鏘搶槍,創礮翔,倉蒼槍。

從(牀)dzang 牆籊匠,牀狀,藏奘藏,傖。

心(邪疏)sang 襄想相,詳像,霜爽,桑顛喪。

幫(非)puang<sup>①</sup> 幫榜滂,昉俛榜,方昉放,兵丙柄。

滂(敷)phuang 滂髡臑,烹,芳紡訪。

並(奉)buang 旁傍,彭廬,房防,病。

明(微)muang 茫莽滂,盲猛孟,亡罔妄,明皿。

在這一個韻部中,黃氏所定的音比江永所定的音簡化了九倍,實在是令人吃驚的。前人雖也說古讀“英”如“央”,讀“行”如“杭”等(嚴格地說,那也是不對的,理由見下文),那祇是把庚韻讀入陽唐而已。黃氏拘於古本韻之說,不但庚韻被認為變韻,連陽韻也被認為變韻<sup>②</sup>,於是必須做到“英”讀如“央”(烏郎切),“良”讀如“郎”,“姜”讀如“岡”,“將”讀如“臧”,等等,纔算合乎古韻。關於古紐,他也要求人們讀“長”如“唐”,讀“商”如“湯”,等等。關於聲調,由於他否定了上古的上聲和去聲,他也要求人們讀“掌”如“當”,讀“永”如“汪”,等等。他這種做法是嚴重地違反了歷史語言學原則的。歷史語言學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是:在相同的條件下,不可能有不同的變化。因此,凡發音部位相同的語音總是朝着同一個方向演變,凡同音的字到了後代一般也總是同音<sup>③</sup>。如果古音像黃侃想象的那樣簡單,後代就沒有分化的條件了。現在分聲母、韻母、聲調三方面來討論。

聲母方面,前人所謂古音舌上歸舌頭,輕脣歸重脣,娘日歸泥

① 黃氏認為脣音字都屬合口。

② 錢玄同解釋說:“陽,唐之變韻,由開合呼變為齊撮呼。”

③ 其中有極少數例外是受外因的影響。有受文字影響的,如現代北京話讀“壻”為“絮”,是受胥聲的影響。有文言、白話的分別,如溪母開口字在廣州較文的字讀kh-,較白的字讀如英文的h-。也有方言的影響。

等,都還要仔細分析。這裏有兩種情況:一種是聲母相同,韻母不同,例如知徹澄娘在上古是 t、th、d、n,與端透定泥無別,但是由於知徹澄娘主要是三等字,其韻頭是 j、jw,而端系字或者沒有韻頭,或者韻頭是 i、iw<sup>①</sup>,既然上古讀音有了差別,後代就有可能分化成爲兩類聲母。又如非敷奉微在上古是 p、ph、b、m,與幫滂並明無別,但是由於非敷奉微是三等合口字,其韻頭是 jw,而幫系字沒有這種韻頭,也就形成了分化條件。另一種情況是聲母相似而不相同,例如照穿神審禪日在上古就不可能是 t、th、d、n,否則它們與知徹澄娘就沒有分別了(因爲大家都是三等),我想它們在上古可能是 tj、thj、dj、sj、zj、nj<sup>②</sup>。又如莊初牀疏,上文說過,黃氏把它們歸到精系一類去是對的。但是莊初牀疏在上古也不可能讀 ts、tsh、dz、s,因爲在某些古韻部中,莊系與精系同時在 ĩ、Iw 前面出現(如之部的“事字”,魚部的“沮初”)。現在我們把莊初牀疏暫定爲 tzh、tsh、dzh、sh<sup>③</sup>。這裏附帶講一講,黃侃以喻于歸影是毫無道理的。曾運乾以于(喻三)歸匣,以喻(喻四)歸定,其說比較可從。于母(喻三)歸匣毫無問題,匣母正缺三等,可以互補。其實一直到《切韻》時代,喻三與匣仍然不分(如雄,羽弓切)。至於喻四歸定,就祇能瞭解爲近似,不能瞭解爲相同。喻四在上古可能是 d 與 tj-部位相當的一種閃音,也可能不止一個來源。

韻母方面,我們絕對不能同意黃氏簡單化的作法。每一個古韻部都應該有洪有細,而不是像黃氏那樣造成洪細互相排斥。我們沒有任何理由說明“將”字古讀如“臧”而不讀細音,反證倒是有的,“將”字即良切,而“即”字正是屬於細音(屬於黃氏的屑部)。許多韻部都有開有合,特別是脂部(黃氏所謂灰部),不能祇有合口呼,沒有開口呼。四個等也應區別清楚。黃氏不瞭解分等的意義,

① 關於聲母與韻母的擬音,依照拙著《漢語史稿》。這些擬音不都是定論。下仿此。

② j 表示舌前面音。

③ tsh 等於英文的 ch, tzh 等於英文不送氣的 ch, dzh 等於英文的 j, sh 等於英文的 sh。

以致認為不可能有四等。其實不但中古有四等，上古也有四等，不過不須要擺出“等”的名稱罷了。章炳麟說：“齊部字雖雜有支脂，而以從支流入者為多，應直稱支為得。”<sup>①</sup>這個爭論是多餘的，要緊的是從古音中區別支齊，因為支屬三等，應為 je、jwe，齊屬四等，應為 ie、iwe。前人說“英”讀如“央”也不對，“英”與“央”在中古既有分別，上古也該不同。我以為“英”在上古屬四等，後來纔轉入三等。

黃氏的變韻概念又是前後矛盾的。古本韻可以各有變韻，例如魚為模的變韻，虞為模侯的變韻，但是兩個變韻如果開合洪細全同，實際讀音是不是一樣呢？照上文所引，黃氏說“開合洪細雖均，而古本音各異，則亦不能不異”，可以瞭解為實際讀音一樣。錢玄同也說：“魚，模之變韻，由合口呼變為撮口呼。虞，模侯二韻之變韻，模由合口呼變為撮口呼，侯由本音變同模韻之撮口呼。”<sup>②</sup>但是黃氏又說：“兩變韻之相涵，以本音定之。如魚虞今音難別，然魚韻多模韻字，此必音近於模也；虞韻多侯韻字，此必音近於侯也。”<sup>③</sup>這樣，實際讀音又不一樣了。再者，虞韻既有一部分字古歸模，古音又與魚相同，何以不以這一部分字一併歸魚呢？這也是無法解釋的。

聲調方面，我們也不能同意黃氏古無上去的看法。假定上古祇有兩聲，後代憑什麼條件分化為四聲呢？中古四聲分化為現代某些方言的八聲，是以清濁音為分化條件的。廣州陰入分為兩聲，是以長短音為分化條件的。上古如果祇有兩聲，我們找不出分化條件來。實際上所謂平入兩聲就等於取消了聲調，因為讀入聲的音節（收-k、-t、-p 的）不可能讀平聲，而讀平聲的音節（收元音和 -ng、-n、-m 的）不可能讀入聲。

① 章炳麟《與黃永鎮書》，見黃永鎮《古韻學源流》卷首。

② 錢玄同《文字學音篇》第 23 頁。

③ 《唯是月刊》第三期，黃侃《與友人論小學書》第 12 頁。

段玉裁說去入爲一類是對的，說古無去聲就有問題了。所謂古無去聲，其實是古有兩種入聲：一種是長入，後來變爲去聲；另一種是短入，後來保持入聲。之幽宵侯魚支六部的去聲字，凡諧聲或先秦押韻與入聲相通的，都該是長入，至於諧聲或先秦押韻與平上聲相通的，都該是上聲。

黃氏說古無上聲，並沒有有力的證據。他的《詩音上作平證》，是缺乏說服力<sup>①</sup>。《詩經》單句本來可以不押韻，黃氏所引《采芣》的“沚之事”，《柏舟》的“舟流憂酒游”，《日月》的“諸土處顧”，《谷風》的“菲體違死”，等等，其中的“之酒諸違”等都可以認爲不入韻，段玉裁正是這樣處理的。黃氏認爲《谷風》叶“遲違爾畿薺弟”，其實當依段氏，“爾”字不入韻，“薺弟”算轉韻。黃氏以爲《北門》叶“我我我爲何”，其實當依段氏，以“敦遺摧”爲韻，“爲何”爲韻。當然，平上互押的地方也不是沒有，如《小星》的“昃稠猶”，《野有死麕》的“包誘”，《定之方中》的“虛楚”，等等。但是漢語的民歌從來就有平仄互押的傳統，我們決不能因爲互押了就否定平上去三聲的區別。《詩經》以同聲相押爲常，平仄通押爲變，我們決不能因此消滅了平上兩聲的界限。《詩經》裏平入通押、上入通押的地方也不少，而黃氏毅然把入聲獨立出來了，爲什麼厚於彼而薄於此呢？

黃氏對於變的看法，完全是錯誤的。其次，黃氏對於本的看法，也是不合於歷史語言學原則的。

在黃氏心目中，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語音：一種是變的，一種是不變的。變的爲什麼變（在什麼條件下變），他說不出個道理來；不變的爲什麼不變，他也說不出個道理來。其實語音的發展意味着變化，不變的音畢竟是少數。先秦到現在二千多年，像黃氏想象的那樣少的變化是不合事實的，特別在韻母方面是如此。

① 參看黃永鎮《古韻學源流》第84—86頁所引。

黃氏承認陰陽對轉。錢玄同在解釋陰陽對轉的時候說：“要之，陰聲陽聲實同一母音，惟有無鼻音爲異。故陰聲加鼻音即成陽聲，陽聲去鼻音即成陰聲。”<sup>①</sup>又說：“人聲者，介於陰陽之間……故可兼承陰聲、陽聲，而與二者皆得通轉。”<sup>②</sup>陰陽入三聲通轉的道理被錢氏講得很清楚，但是黃侃的古本韻學說並不能很好地說明這一點。除了屑 iat：先 ian、齊 i：錫 ik：青 ing、合 ap：覃 am、帖 iap：添 iam 比較地符合對轉的道理以外，其他都不合。東<sup>o</sup>ung 和冬<sup>a</sup>ung 是主觀臆斷的怪音，所以侯 ou：屋<sup>o</sup>uk：東<sup>o</sup>ung、豪 au：沃<sup>a</sup>uk：冬<sup>a</sup>ung 的搭配完全是人爲的。再說，冬豪對轉也是沒有根據的。孔廣森主張冬幽對轉，章炳麟主張幽與侵冬緝對轉，嚴可均併冬於侵<sup>③</sup>，主張幽侵對轉，都比較合乎實際。但是最合理的恐怕還是幽覺對轉、冬幽對轉。

黃氏把灰沒痕的對轉定爲 uei：uet：en、uen 是不對的。既然痕部具備開合口，則灰沒兩部也應該具備開合口。這三部都應該有細音。

黃氏把歌曷寒的對轉定爲 o、uo：at、uat：an、uan，曷寒二部比較合理（但仍應有細音），但是歌部的 o 與 at、an 元音不同，怎能對轉呢？歌部應該是 a 或 ai，我在《漢語史稿》裏擬成 a，後來在《漢語音韻》裏擬爲 ai。我認爲凡與-n、-t 尾對轉的都帶-i 尾，似乎更合乎實際。歌部亦應有細音。

黃氏把模鐸唐的對轉定爲 u：ok、uok：ang、uang 更是不合理了。模部不是沒有開口字的，試看“者”聲有“暑”又有“著”（丁呂、陟慮、張略、直略四切），依今韻“暑”在語韻屬合三，“著”在語御兩韻亦屬合三，但“著”又在藥韻屬開三，“者”字本身在馬韻開三。“者”聲的字古音應該一律屬開口，然後陰聲和人聲纔能對應。當

①② 錢玄同《文字學音篇》，第 11 頁。

③ 章氏晚年也主張併冬於侵，見於他所著《音論》，載於光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又見於《與黃永鎮書》，載於黃永鎮《古韻學源流》卷首。

然，這一套韻部也跟歌灰等部一樣，應該有細音（“者”聲既有洪音的“屠”，又有細音的“暑”等）。再說，從 u : ok、uok : ang、uang 的搭配中，主要元音不同，完全看不出對轉的道理來。依黃氏的擬測，鐸部配歌倒是合適的，因為 o、uo : ok、uok 正是整齊得很，魚部配東也是合適的，因為 u : ung 正是整齊得很。實際上，魚部古讀 a 音已為汪榮寶所證明<sup>①</sup>。模鐸唐的對轉應該定為 a : ak : ang（不包括韻頭），那是毫無疑義的。

黃氏把哈德登的對轉定為 ai : ek、uek : eng、ueng，缺點和歌曷寒的擬音是一樣的。黃氏從《切韻》系統裏尋找古本韻，勢必造成入聲與陽聲相應，而與陰聲不相應的情況。所以必須回到上古音系，然後能找出正確的答案來。黃氏的哈部擬音，跟灰部擬音一樣，是受章炳麟的影響<sup>②</sup>。楊樹達曾作《之部古韻證》，企圖證明章氏之說<sup>③</sup>。其實楊氏所有的證據都祇能證明之哈相通，到底古音之讀哈還是哈讀如之，還是一個謎。我認為哈讀開口洪音 e，之讀開口細音 je，灰（梅等字）讀合口洪音 ue，尤讀合口細音 jwe，這樣，它的主要元音是 e，和德部的 e、je、ue、jwe，登部的 eng、jeng、ueng、jweng<sup>④</sup>，就對應上了<sup>⑤</sup>。

應該指出，如果主觀地規定某部與某部對轉，然後要求兩部主要元音相同，那就是錯誤的。如黃氏主觀地規定冬豪對轉，再規定冬讀 aung，侯讀 au，那是錯誤的。如果從《詩經》押韻和諧聲偏旁證明了對轉，然後肯定兩部主要元音相同，那就是合理的。以之蒸對轉為例，《詩經·女曰雞鳴》“來、贈”互押，《大田》“騰、賊”互押，“等”從“寺”聲，“仍”從“乃”聲，證明了對轉，再肯定兩部主要元音

① 汪榮寶《歌戈魚虞模古讀考》，《國學季刊》一卷二號。

② 章炳麟《國故論衡·二十三部音準》，章氏叢書本，第 29 頁。

③ 楊樹達《之部古韻證》，見其所編《古聲韻討論集》第 119—136 頁，好望書店。

④ 這裏的 e，都等於英文 attempt 中的 a。

⑤ 參看《漢語史稿》。

相同,就是合理的了。

由上述的各方面看來,黃氏的“本”“變”學說,可謂一無是處。他的變紐、變韻、變調是天上掉下來的,他從來不講爲什麼(在什麼條件下)發生這些變化;他的本紐、本韻、本調又是一成不變的,仿佛從先秦到現代二千多年仍然保持着原來的樣子。這種研究方法是唯心主義的研究方法。黃氏在古音學上雖然有一些貢獻,但是他在研究方法上的壞影響遠遠超過了他的貢獻。

原載《大公報在港復刊三十周年紀念文集》

# 談談學習古代漢語

- 一、什麼是古代漢語(1102)
- 二、學習古代漢語的必要性(1103)
- 三、從三方面學習,以詞彙為主(1105)
- 四、建立歷史觀點(1107)
- 五、要反對望文生義(1111)
- 六、學習古代漢語的方法(1113)

## 一、什麼是古代漢語

什麼是古代漢語呢？就是古代的漢語。中國古代的語言，是一個比較廣泛的概念。古代語言應該是分時代的。因為從兩千多年前到現在，經過一個一個時期的發展，有時代性，從《尚書》《詩經》到《水滸傳》《紅樓夢》，都是古代漢語。這麼看，範圍就很大了。我們高等學校開的古代漢語課，要照顧那麼大的面，就不好教了。所以，我們教的古代漢語沒有那麼大的範圍，祇是教的所謂文言文，又叫做古文，當然也有些古詩。為什麼要這樣呢？這有一個道理。因為，儘管口語在歷史上有很大發展，可是人們寫下的文章還是仿古的文章。由於古時候知識分子寫文章需要模仿佛古文，所以即使在唐宋以後，還是模仿先秦兩漢的文章。從這個角度看，我們講的古代漢語範圍就窄得多了。古代漢語課學習和研究的對象是一個以先秦口語為基礎而形成的上古漢語書面語言，以及後代



作家仿古的作品中的語言。這就是我們講的古代漢語。

## 二、學習古代漢語的必要性

我們要繼承豐富的文化遺產，就要讀古書；讀古書就要具有閱讀古書的能力，所以我們必須學習古代漢語。比如研究古代文學，當然要學習古代漢語。比如我們要研究文學史，有古代的詩歌、古代的散文……沒有閱讀古書的能力，我們便無從研究。這是很容易懂的道理。我們研究自然科學，要不要懂古代漢語呢？也要。我們不能忘記我們的祖先在這方面是有很大的成就的。比如說天文學、數學這一些學科，我們的祖先很早就取得過在世界上領先的地位，可以說在兩千多年前就有很大的成就。就天文學說，從東漢的張衡起，一直到南北朝的祖沖之、唐朝的僧一行、元朝的郭守敬，他們在天文學上的成就，比起西方來，要早得多，成就輝煌得多。這些我們應當知道，我們的天文學不是外來的。又比如說我們要研究醫學，中國古代的醫書，當然是用古代漢語寫的了，我們不懂古代漢語，就看不懂。舉個簡單的例子，中醫的把脈，有四大類，有浮、沉、遲、數。“浮、沉”好懂，“數”(shuò朔)不好懂。這裏“遲”是慢的意思。我們如果懂得古代漢語，知道“數”在這裏是快的意思，就很好懂了。

我們如果搞研究，不管文科、理科，要深入研究，就要讀古書，就非懂古代漢語不可。從前我聽說有個中學語文教師教杜甫的《春望》詩：“烽火連三月，家書抵萬金。”這個老師怎麼解釋呢？他說：“打仗打了三個月了，杜甫家裏很窮了，沒有辦法，把家裏的書賣掉了，家裏的書抵得一萬塊錢。”（衆笑）你看這個中學教師講的可笑不可笑？

不要笑中學老師，大學教授也有鬧笑話的。“四人幫”統治時，南方有個教授，紅得發紫，又是“哲學家”，又是“歷史學家”，又是什麼“批孔”，又是什麼“評法批儒”。他引《韓非子·顯學》：“故明據

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大意是說，堯舜之道是沒有的事情；儒家一定要說有，就“非愚則誣”——不是愚昧無知，就是說謊話騙人。“愚”是愚蠢；“誣”是說謊。你如果不知道堯舜之道是沒有的事，那你就是愚蠢；你如果知道堯舜之道是沒有的事，還硬說有，就是說謊、騙人。這個教授怎麼解釋呢？他說“非愚則誣”就是“不是愚蠢就是誣罔”（衆笑）。他不懂得先秦時代的“誣”沒有誣罔的意思，祇當“說謊”講，所以這一個大教授出了大笑話。後來他看到人家引文講是“說謊”，他也就不再講“誣罔”了。

有些地方，看起來容易，往往也會弄錯，例如曹操《龜雖壽》：“老驥伏櫪，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壯心不已。”看來很好懂，很多人引用，其實不太好懂。“烈士”不是今天講的“烈士”——為革命事業而犧牲的人。“烈士”在古時有兩種意義：一個是重義輕生的人，合乎正義的事就做，生命在所不顧；另一個意義是有志要做一番大事業的人，曹操這首詩的“烈士”就是這後一種意思。“壯心”似乎好懂：雄壯的心嘛！但是我們知道，先秦兩漢的“壯”，祇是壯年的意思，跟年齡有關，“三十曰壯”，三十歲叫做壯，壯年是最能做大事的時候。曹操的意思是：我是胸懷大志的人，雖然老了，到了晚年，我壯年的心還在，我是人老心不老啊！我還要做一番大事業呢！很多人就不懂這個意思。又，“櫪”字很深，現代很少用。查《辭源》《辭海》都說是：“養馬之所。”新《辭海》解作“馬厩”。《辭源》修訂稿“伏櫪”：“馬被關閉在馬房裏頭。”又查《新華字典》，說“櫪”是“馬槽”。一說是馬厩，一說是馬槽，到底哪個對呢？不能兩個都對。我們想想，“伏”當是靠、趴的意思，是“埋頭伏案”的“伏”。“伏櫪”，伏在馬槽上吃草，還一面想到跑路，想到當千里馬，比喻想做一番大事業。“櫪”解釋為馬槽，是很順暢的。“櫪”若解作馬房（馬厩），馬怎麼伏在房子上呢？不好解了。韓愈有一篇文章（《雜說》四），正是講的千里馬，他說：“世有伯樂，然後有千里馬。千里馬常有，而伯樂不常有。故雖有名馬，祇辱於奴隸人之手，駢死於

槽櫪之間，不以千里稱也。”這裏講的很明顯，“槽、櫪”是同義詞連用。《說文解字》說：“槽，畜獸之食器。”段玉裁注：“馬櫪曰槽。《方言》：‘櫪：梁、宋、齊、楚、北燕之間謂之櫪（suō 縮，《玉篇》養馬器），皂。’皂與槽音義同也。”這就鐵證如山了，槽就是櫪，櫪就是槽。因此，《新華字典》解釋是對的，而《辭源》《辭海》是錯的（新《辭源》已改正了）。所以，字典、詞典講的也不一定是對的。前些時候，有一些老科學家想為四個現代化做一番貢獻，有人說：我們今天不是“伏櫪”了，要“出櫪”了。這個雄心壯志很好。但是按古代漢語講，這話就不通了：怎麼“出櫪”呢？從馬槽怎麼出來呢？所以我們說，研究古代漢語是很必要的。毛主席指示我們說：“語言這東西，不是隨便可以學好的，非下苦功不可。”希望大家很好下點功夫，把古代漢語學好。

### 三、從三方面學習，以詞彙為主

語言有三個要素：語音、語法、詞彙。古代的語音、語法、詞彙，三方面都要學。

語音方面。我們知道古音與今天不一樣，如不研究古音，許多古詩就會感覺不押韻。比如《詩經》，以今天語音看，很多地方不押韻；按古音來念，就押韻了。再說唐宋的詩詞，它也是用古音寫的，所以有些地方我們念起來好像不押韻；本來是押韻的，變到後代就不押韻了。還有，詩詞講究平仄。毛主席說，不講平仄，就不是律詩了。我們如不講究古音，就很不容易欣賞古代詩詞，有時還會弄錯。最近有朋友寫一部《李商隱詩選注》，把原詩都抄錯了。為什麼抄錯了呢？因為他不懂平仄。李商隱《無題》詩中有兩句：“蓬山此去無多路，青鳥殷勤為探看。”他抄成了“此去蓬山無多路”。為什麼抄錯呢？因為不懂得格律要求，這一句應是平平仄仄平平仄。按照他抄的，就不合平仄了。而李商隱寫律詩，是不會不合平仄的。

還有語法要學。古代漢語的語法，與今天大同小異，很多相同，也有不同的地方，如李商隱詩《韓碑》：“碑高三丈字如斗，負以靈鰲蟠以螭。”頭一句好懂，碑高字大嘛。下一句，“負以靈鰲”，也好懂，海中大龜叫鰲，就是說烏龜背着石碑。“蟠以螭”，有個同志解釋錯了，他說“蟠”是蟠龍，“螭”也是龍。這就講錯了。爲什麼錯了呢？從語法講，“負以靈鰲”就是“以靈鰲負之”；那麼“蟠以螭”應是“以螭蟠之”纔對。“螭”是龍，“蟠”是盤繞的意思，指以龍盤繞石碑，這纔對。所以，從這個例子看，我們要懂古代語法。

再就是詞彙了。一個字、一個詞是什麼意思，我們要懂。有一種情況要提醒大家：大家以爲難懂的是那些難字、那些不認識的字。我說不對。那些字，一查字典、詞典，就懂了，一點也不困難。我舉個例子，有個“旣”字，一般人不認識，查一般字典也沒有。但是從《康熙字典》“備考”中查出，“旣”就是“天”字，青氣爲天嘛（“旣”就是氣，亦寫作“悉”）。一查出來，一點也不困難了。常常使我們上當的是有些常見的字，把它解釋錯了。前兩年北大中文系編字典，很多錯誤都出在常用字上。常用的字容易出錯，那是因爲錯了還不知道。這一點要謹慎呢。舉個例子，有個“羹”字，我們編字典時就誤解爲“湯”。羹不是湯，直到今天北方稱羹、湯還是不一樣的。《紅樓夢》中的“蓮子羹”，那裏面是有蓮子的，不單是湯。說到先秦兩漢，“羹”更不是湯了。“羹”是帶汁的肉，其實就是一種紅燒肉。古人做紅燒肉要配很多作料，可以說是五味羹，酸甜苦辣鹹都有。《尚書·說命》：“若作和羹，爾惟鹽梅。”作羹要用梅，梅子味酸，鹽有鹹味。“羹”是上古時代常吃的一種紅燒肉。《孟子》說的“一簞食，一豆羹”，“食”是飯；“簞”是筐，盛飯的；“豆”是盛菜的，主要是盛肉菜，今天在博物館裏可以看到這種器皿。很明顯，“羹”是紅燒肉。在楚漢之爭時，楚霸王項羽與漢高祖劉邦打仗，他抓到了劉太公（漢高祖父親），架好了大火鍋，給劉邦看，威脅劉邦，要劉邦投降，若不投降，就烹了劉太公。劉邦回答說：沒關係，我的

爸爸就是你爸爸，你一定要烹你爸爸，如煮熟了，請分給我一杯羹吧（《史記·項羽本紀》“吾翁即若翁，必欲烹而翁，則幸分我一杯羹”）。從前我還以為是分一杯湯呢。漢高祖這麼客氣呵？沒有這麼客氣，是說煮熟了，分我一碗肉，不是湯。窮人的羹，叫做“菜羹”，也不是湯，是煮熟了的青菜。這種字，看看好像認識，其實不認識。又比方說，“再”字，好像很淺，可是古代的“再”不像現代，是兩次的意思；三次以上就不能叫“再”了，它表示一個數量，就是兩次。《左傳·曹劌論戰》中的“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一”是一次，“再”是兩次，“三”是三次。《周易·繫辭》“五年再閏”，講的是曆法，五年閏兩次。《史記·孫子吳起列傳》說齊將田忌與諸公子賽馬，孫臏給他出了個主意：用你的下等馬對他的上等馬，用上等馬對中等馬，用中等馬對下等馬。結果贏了，得了王的千金重賞，所以叫做“一不勝而再勝”，輸了一次，贏了兩次。如果解釋為今天的意思就不對了。所以，看起來很普通的字，今天也要研究。


從三方面學習，為什麼要以詞彙為主呢？語音不是太重要的，因為除詩詞歌賦外，古書上並沒有語音問題。至於語法，剛纔講了，古今相差不大，容易解決。問題在詞彙，這必須花很大的力氣。我們編《古代漢語》時，有一位同志講得好：古代漢語的問題，主要是詞彙的問題。所以，我們學習和研究的重點要放在詞彙上。

#### 四、建立歷史觀點

今天重點講這個問題。因為我們許多人研究古代漢語時，很不注意這一點。語言是發展的，每個時代都有發展。現代漢語是從古代發展起來的，所以現代漢語和古代漢語有共同點。但是語言是發展的，所以現代與古代比較，也有不同。一個字，後代是這個意思，古代可能不是這個意思。當然，古今字義有關係，相近，有聯繫，但不相同；相近也有小變化，而這小變化比大變化更容易被人忽略。研究古代漢語，大變化要研究，但重點不在於研究大的變

化，而在於小的變化。因此，歷史觀點很重要。什麼時代說什麼話。時代不同，說話就不同了。《三國演義》中有些例子就很典型。劉備三顧茅廬，兩次未見到諸葛亮，劉備留下了一封信，寫得很客氣。研究古代漢語就知道，那封信是後人假造的，漢朝人不會那麼寫，劉備是不會那樣寫信的，祇有到了明朝人們纔那麼寫。《三國演義》的造假是可以看得出來的。後來劉備第三次去時，孔明睡覺未醒。醒來時，口吟一首五絕：“大夢誰先覺？平生我自知。草堂春睡足，窗外日遲遲。”我說這首詩更容易看出來是假的。諸葛亮時代不會寫這種五絕。從語音上講，“知、遲”漢代不可能同韻，不押韻；大約唐以後，“知、遲”纔會押韻。再從語法方面看，律詩絕句，講究平仄的詩，唐以後纔有。諸葛亮是東漢時人，他怎麼會寫這種詩呢？從詞彙上看，“睡”字，先秦兩漢時不是睡覺的意思，是打瞌睡、打盹的意思；在牀上睡覺，那時叫“寢”。因此，從“春睡足”三字就可知這首詩是假的。《史記》中商鞅見秦孝公，講王道，孝公不愛聽，書上說“時時睡、弗聽”。“睡”就是打瞌睡。因為，商鞅是新來的外賓，對外賓，孝公不可能那麼沒有禮貌，躺在牀上睡了。所以，“睡”不是睡覺，是打盹。由此可見，古今不同，語言不同，明朝人偽造漢代的詩，露出了馬脚，我們可以看得出來。

下面舉出一些有關身體的例子來說明語言是發展的。

身：古代有三種意思：①身體。②除了頭的其他部分，如《楚辭·九歌·國殤》：“首身離兮心不懲。”“懲”是後悔。這句說：戰士們頭和身體分離了，但為國犧牲並不後悔。這個“身”就是除了頭的其餘部分。③除了頭和大腿以下，即指軀幹部分。第三種意義是身子的原始意義，最初的意義。《說文解字》身字作“躬也，象人之身”。實際上畫的一個大肚子，指的是軀幹。《論語·鄉黨》：“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以前很多人看不懂，以為孔丘的寢衣有一個人的身長再加半個身長，清朝王念孫考證出來了，身是軀幹的意思。那麼，孔夫子睡覺，寢衣不蓋頭和腿腳，祇蓋到膝上，那就正

好是“長一身有半”了。

體：和“身”不是一回事。“體”原義是身體的各個部分。《說文》：“體，總十二屬之名也。”十二屬指的是頂、面、頤；肩、脊、臀；肱、臂、手；股、脛、足。但主要是四個體：兩隻手，兩隻腳，即四肢。《論語·微子》：“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勤”是勞苦的意思（不是勤快）。這個老頭說，四肢不勞動，五穀不能分辨，誰曉得你的老師是誰？又如楚霸王別姬，在烏江自殺，漢高祖以千金、萬戶侯懸賞，當時漢將五個人爭功，王翳取得頭；其餘將領爭奪，後來四個將領“各得其一體”。這個“體”也是指四肢。

顏色：古代“顏”指額，“色”指臉色。連起來，“顏色”是面孔、臉色。不是今天講的顏料的顏色。《史記》說劉邦“龍顏”，是說他額角像龍一樣（見《高祖本紀》）。《楚辭·漁父》：“屈原既放，遊於江潭，行吟澤畔，顏色憔悴，形容枯槁。”“顏色憔悴”也是講面孔，臉色憔悴。凡是古書上講的“顏色”都不是今天的顏料的“顏色”。一直到文天祥《正氣歌》：“風檐展書讀，古道照顏色。”是說他雖坐在監牢中，寧死不降，在風檐下展開書來讀，古道教給了我正氣，在我面孔上表現出了不可屈辱的正氣。

眼：今天的眼，古人叫“目”。古時目、眼是不一樣的。古時講的“眼”，比“目”的範圍小，“眼”是指的眼珠子。《史記·刺客列傳》講韓國刺客聶政刺殺韓國宰相俠累後，怕人認出自己，被迫自殺時，“自皮面，抉眼”，用刀劃破臉，挖出眼珠子。這個“眼”就是眼珠子，眼眶不包括在內。又《史記·伍子胥傳》：伍子胥是吳國宰相。越王勾踐投降吳，吳王放了他。勾踐返越，臥薪嘗膽，圖謀報仇。伍子胥屢次勸諫吳王，講了很多話，吳王非但不聽，還賜劍讓他自殺。伍子胥說，我死可以，吳國眼看要被越國滅亡了，臨死時告訴他的舍人，“抉吾眼懸（同‘懸’）吳東門之上，以觀越寇之人滅吳也”。這裏的“眼”也是眼珠子，不是“目”。

臉：和“面”不同。現代所謂“臉”，古人祇叫“面”。而古人所

謂“臉”(jiǎn 儉),指“目下頰上”(《辭源》),這比較對。但如仔細研究,又不完全對。南北朝以後纔見這個字,是指婦女擦胭脂的地方。古代詩歌的“紅臉”,是臉被胭脂擦紅了,不是關公的“紅臉”。白居易有一首詩詠王昭君,頭兩句說:“滿面黃沙滿鬢風,眉銷殘黛臉銷紅。”前面講“面”,後面講“臉”,可見“臉、面”不是一回事。北方風沙大,出塞後滿面的沙,滿鬢是風,她憂愁不高興,很悲哀,不畫眉,也不打扮,不擦胭脂,紅也沒有了。所以說“臉”是婦女擦胭脂的地方。最近我看了一本注釋《紅樓夢》的書稿,注得很好。但是裏邊有個地方注錯了。《紅樓夢》五十回李紋寫的《賦得紅梅花》:“凍臉有痕皆是血,酸心無恨亦成灰。”那注解說:“梅花冬天開花,所以臉上凍得有了痕迹。”這就不對了。“痕”應當是“臉”上擦的胭脂的“痕”,所以說“有痕皆是血”。

脚:古代的“脚”字,原義不是今天的脚,今天的脚,古時叫“足”。古人說“脚”是指小腿。《說文》:“脚,脛也。”“孫子臏脚,《兵法》修列”(司馬遷《報任安書》)。古代刑法,去掉膝蓋骨,使小腿不起作用,叫臏脚。與刖刑不同,刖是把脚丫子砍掉,被刑的人,勉強還可以走路,而臏刑後就不能走路,刑更重些。

趾:今天指脚指頭,但古書上不是這樣。古書上的“趾”,就是“足”,即脚。《詩經·豳風·七月》:“四之日舉趾。”舉趾,是把脚舉起來,表示動身下地,開始耕種了。脚指頭,古人寫同手指頭的“指”。漢高祖打仗時,被敵人射中,《史記·高祖本紀》:“漢王傷胸,乃捫足曰:‘虜中吾指!’”他怕損傷士氣,不說射傷胸部,反而用手摸脚,說敵人射中我脚指頭。這個“指”是脚指頭。古書上所有的“趾”都是脚,不是脚指。《辭源》:“趾,足指曰趾。”舉《詩經·豳風·七月》為例,那是錯誤的。《辭海》也講錯了,說是“足指”,舉例為“足趾遍天下”,這是錯的。在“足趾遍天下”一語中,“足、趾”是同義詞,“足”是“趾”,“趾”也是“足”。祇有這樣解釋纔講得通。

詞義發展有三個典型,可以講是三個方向:一是擴大,一是縮



小，一是轉移。擴大，就是把意義範圍擴大了，例如以上講的“身、眼、臉”，就是詞義發展而擴大了。縮小的，舉個例子，《詩經·小雅·斯干》：“乃生女子，載弄之瓦。”舊注：“瓦，紡磚也。”紡磚也叫瓦。古代瓦是土器已燒之總名（見《說文》），範圍很大。今天縮小到祇有蓋屋頂那個叫“瓦”了。詞義發展中，縮小的情況較少。轉移，就是詞義搬了家了，搬到附近的地方去了，比如“脚”，就是轉移，從小腿轉到“足”那裏去了。

詞義有發展變化，我們就要注意了，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意義，如“眼”字，它的意義就要看時代，纔能斷定它是眼珠子或是眼睛。唐元稹《遣悲懷》詩中有兩句說：“唯將終夜常開眼，報答平生未展眉。”“終夜”是通宵。“眼”是眼睛，不是先秦的眼珠子的意義了。“常開眼”是說晚上睡不着，常常睜開眼睛。眼珠是不能開的，如果在這裏解釋為眼珠，那就錯了。所以說，要有歷史觀點。又如“睡”字，本義是打瞌睡，但到了唐以後，就變為睡覺的意思了。比如杜甫詩中的“衆雛爛漫睡”，“雛”喻指小孩子。這句是說，小孩子們一天到晚走累了，睡得很香甜。如果再把“睡”解釋為打瞌睡，那又錯了。什麼時代有什麼語言，語言是發展的，所以要注意時代性。今天我着重講這個，因為過去人們常常忽略這一點。

## 五、要反對望文生義

望文生義是什麼意思呢？就是一句話，這麼解釋了，講通了，好像這個字有這個意思，但實際上這個字並沒有這個意思。因為字典中沒有這個意思，而且在別的地方、別的古書中也沒有這個意思，唯獨這個地方似乎可以這樣解釋，就認為這個字有這個意義。這叫做望文生義，就是胡猜。古時有人也犯這個毛病，但不嚴重。最近各個地方編字典、詞典，他們尊重我，把稿子送給我看。我看了一些，發現編字典、詞典的人有一個通病，就是望文生義。差不多我看過的每一部字典、詞典都有這個毛病，例如某個省有些中學

語文教師解釋毛主席《念奴嬌·鳥兒問答》中“背負青天朝下看，都是人間城郭”。這本來很好懂，是說鯤鵬飛到九萬里的高空，在藍天下飛翔，從上看下面，盡是人間的城牆。城指內城的牆，郭指外城的牆。那些中學教師都把“城郭”解釋為戰爭，甚至有人說是“人民革命和民族解放戰爭此起彼伏，連綿不絕，互相呼應”。大概因為下文有“炮火連天、彈痕遍地”，所以誤以為“城郭”是指戰爭了。這種情況叫做望文生義。為什麼呢？因為別的書、別的文章都沒有把“城郭”解釋為戰爭的。

望文生義，是忽略了語言的社會性。語言有社會性，是社會的產物；祇有全社會的人都懂得的言語，纔是語言。如果祇有那麼一個作家，一個人用了這個字有這個意思，別人怎麼懂？因為社會上都不那麼用，唯獨他一個人這麼用了。這就是沒注意語言的社會性，就是說你獨自去“創造”語言了。語言是社會創造的，不是哪一個人創造的。現在有的人往往去“創造”一個意義，那不是創造語言，那叫望文生義。我們知道，語言是很早的時候創造的，又經過了很長時間的發展，現在已經不是個人“創造語言”的時候了，不能望文生義。而有人往往望文生義，總覺得這樣講纔通，就是原來沒有這個意義，他也硬添上一個意義。那麼，從前的字典、詞典中沒有的義項能不能添呢？這就要看情況了。從前有些遺漏的，有些注意古代、沒有注意近代的，像這些，可以補，例如“穿衣”的“穿”，過去就沒有“穿衣”的義項，就應當補上（例如《辭源》《辭海》中的“穿”就沒有“穿衣”這個義項）。但是不能輕易地給它添一個意義，要謹慎。舉一個例子，有本詞典，注解“信”字，有個義項，注為“舊社會的媒人”，所舉的例子是《孔雀東南飛》：“自可斷來信，徐徐更謂之。”這裏的“信”是可以解釋為媒人的。但僅憑這一處立為一個義項，我認為是不可以這樣的。因為，在這兒可以這麼講，在別的地方、別的書中沒有這麼解釋的，可見是望文生義的了。“信”可解作媒人，為什麼別的書都不這麼用，唯獨《孔雀東南飛》中這麼

用呢？聞一多先生解釋說：斷，絕；信，作“使”解，“來信”指縣令派來做媒的使者。余冠英先生《漢魏六朝詩選》注：“信，使者，這裏指媒人。”這樣注解就很好了。“信”是使者，是縣官派來的，實際上是媒人。這樣解釋就很好了。我們編《古代漢語》時就常常采用這個辦法：先講本來的意義是什麼，再講這兒指什麼，這就沒有毛病了。現在有這麼一種望文生義的情況，要提醒大家注意；尤其是從事這方面工作的同志更應該注意。

## 六、學習古代漢語的方法

從前古代漢語教學有兩個偏向，都是不妥當的：頭一個就是教同學們專念一些古文，解釋一遍，叫大家熟讀了，就行了。這是一個老框框，大概我們幾千年來都是這麼一個老框框。那樣做，也行，但是效果比較慢。另一個偏向是祇教古代漢語語法。其實，古代漢語學習內容有語音、語法、詞彙，其中重點是詞彙。你祇給他講語法，那怎麼行？所以這個方法更不好。

我們提倡的方法是感性認識與理性認識相結合的方法。感性認識是多念古文，越多越好，逐漸逐漸地提高到理性上去理解。這樣，文選、詞彙、語法都講，效果快一些。學古代漢語，記一些常用詞是必要的，學外語都要記一些常用詞嘛！如剛纔舉例講的那些詞，一個一個字地記住，好像是麻煩，但還是要記，這樣可以學習快些，學得好一些。

感性和理性都要，但主要還是感性認識。從前古人念了很多古文，便逐漸理解掌握了。這個方法還是好的。因為祇有具有了很多感性認識，纔能提高理性認識的高度。古人講：“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作詩也會吟。”就是說，多學多會。這個道理是對的。學習古代漢語，有什麼“祕訣”沒有？常常有人要求我們給一把“鑰匙”。規律是有的，上面所講的歷史觀點就是規律。但規律是很複雜的，沒有一把“鑰匙”那麼簡單。就是要多下苦功，多讀，多記，堅

持感性和理性結合，這樣纔能解決問題。至於讀什麼，今天不講了。

最後講一點，我們教大家學古代漢語，並不是主張你們寫文言文。明年是五四運動六十周年了。五四運動有一個很重要的內容就是白話文運動，反對寫文言文。這一條我認爲應該堅持下去。我們學古文，學古代漢語，是爲了讀懂古書，爲了提高閱讀古書的能力，並不是爲了學寫古文。現在不知爲什麼有那麼一個風氣——寫文言文，這很不好。有些讀者給我寫信，認爲我是主編《古代漢語》的，寫文言信給我，我很不高興。有個考研研究生的同學給我寫了一封文言的信，文言寫得還不錯，但是我回他的信說，我反對你寫文言文，如果你考卷中出現了文言文，我就不取你。學古文和寫文言文，這是兩回事，不可混爲一談。

原載《新華月報》(文摘版)1979年第6期

# 關於古代漢語的學習和教學<sup>①</sup>

一、關於學習的問題(1115)

二、關於教學的問題(1134)

我今天講的題目是“關於古代漢語的學習和教學”。這裏有兩個問題：一是怎樣學古代漢語的問題，一是怎樣教古代漢語的問題。我着重講學的問題，因為學的問題解決了，教的問題也就好解決了。教，無非是教學生怎樣學，這兩個問題是密切相關的。

## 一、關於學習的問題

語言有三個要素，就是語音、語法、詞彙。那麼，我們學習古代漢語，這三個方面，哪方面最重要呢？應該說是詞彙最重要。我們讀古書，因為不懂古代語法而讀不懂，這種情況是很少的。所以語法在古代漢語教學中不是太重要的。至於語音方面，更不那麼重要了。比方說散文，跟語音就沒有很大關係，詩歌跟語音有點關係，但也不是重要的。不過，不重要不等於說不要學，還是要學，三方面都要學。現在我先就這三方面講講學習的必要性。

首先要提醒大家，學習古代漢語最要緊的一個問題就是歷史觀點的問題。我們現代漢語是從古代漢語發展來的，當然古今相

---

① 本文是作者在天津市語文學會、南開大學、天津師院聯合舉辦的學術報告會上的演講。

同的地方是很多的,但是也有很多不同的地方。我們要注意的就是那個古今不同的地方,這就是所謂歷史觀點。不管是從語音方面,從語法方面,從詞彙方面來看,都應該注重這個歷史觀點。

先講語音方面。從《詩經》起一直到唐詩宋詞,這些都有語音的問題,就是古音的問題,我們要注意研究古音。舉一個很淺近的例子,唐詩宋詞裏邊有平仄的問題,這是詩詞的一種格律。這個要懂,不懂,有時候就會弄錯。我記得在二十多年前,有位同志在杭州圖書館裏發現了岳飛的一首詩,詩發表在《人民日報》上,題目是《池州翠微亭》,是一首七絕:“經年塵土滿征衣,特特尋芳上翠微。好山好水看不足,馬蹄催趁月明歸。”按照那首詩的格律來看,應該是“好水好山”,如果是“好山好水”,就不合平仄,不合詩的格律。因此我用不着到杭州去看他是不是抄錯了,就能够斷定他是抄錯了,因為岳飛雖是一個名將,同時也是一個文人,他不會寫一首七絕都不合格律的。前年,我看到一個同志注解李商隱的詩,其中有一首《無題》詩,最後兩句是:“蓬萊此去無多路,青鳥殷勤爲探看。”這個同志抄錯了,他抄成了“此去蓬萊無多路”。爲什麼抄錯了呢?他感到自己抄的比較合語法,“從這裏去到蓬萊沒有多少路”嘛,所以他就抄成了“此去蓬萊無多路”。但是他沒有注意到,“此去蓬萊無多路”這不合平仄,而李商隱是個大詩人,作詩能够不合平仄嗎?所以,語音方面要注意。

其次講到語法方面。語法不是說完全不要注意,讀古文有些地方是跟語法有關係的,古代的語法有的跟現代還是不一樣的,所以也不是說完全不要注意。舉個例子,也是剛纔說到的那位同志,寫李商隱詩注,就碰到一個語法問題,他沒有解決好。李商隱有一首詩,題爲《韓碑》,講的是韓愈寫的那個碑,裏邊有兩句:“碑高三丈字如斗,負以靈鰲蟠以螭。”“碑高三丈字如斗”,是說那個石碑有三丈高,字寫得像斗那麼大。“負以靈鰲”的“鰲”,就是一種大鰲,

也可以說是大龜一類的吧，現在我們在北京都常常看見的，石碑底下有個烏龜，背着那個石碑，那個烏龜就叫做“鰲”。“負以靈鰲”就是“以靈鰲負之”，以大龜來背着那個石碑。“蟠以螭”，螭，是古代傳說中一種沒有犄角的龍。“蟠以螭”按照語法看，上面的“負以靈鰲”就是“以靈鰲負之”，那麼“蟠以螭”就應該是“以螭蟠之”。但是這位同志不懂，他不從語法上考慮問題。他怎麼注呢？他注：“蟠也是龍，螭也是龍。”那麼這樣一注呢，就不好懂了，既然應該是“以螭蟠之”，你要說兩個都是龍，那就成了“以龍龍之”了，行嗎？不行。他不知道“蟠”不是龍，“蟠龍”纔是龍。有一種龍叫蟠龍，即龍沒有飛的時候叫作蟠龍。但是單獨一個“蟠”呢，就不是那個意思，單獨的“蟠”是繞的意思，即盤繞。“蟠以螭”即“以螭蟠之”，就是用一條龍繞着那個石碑。全句詩的意思是：用大龜背着石碑，石碑上邊盤繞着龍。所以，從這裏看，語法還是相當重要的。

下面着重談詞彙問題。剛纔說了，學習古代漢語最重要的是詞彙問題。我們在編《古代漢語》教科書的時候，有位同志提到，古代漢語的問題，主要是詞彙問題，解決了詞彙問題，古代漢語就解決了一大半問題了。這話我非常贊賞。爲什麼有人學習古代漢語時，在詞彙問題上常常出差錯呢？這就是因爲他沒有歷史觀點。他不知道古代，特別是上古時代，同樣一個字，它的意義和現代漢語的意義不一樣。前年，我在廣西大學講怎樣學古代漢語時，舉了個例子，這裏不妨再舉一下。在批林批孔那個時候，有位教授，很有名，紅得發紫，是專門批孔的，他引過《韓非子·顯學》裏面的話：“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韓非子的主要意思是說：古代所謂堯舜的事，不會是真的，那麼你肯定堯舜的事是有的，你不是愚，就是誣。“愚”是愚蠢，“誣”是說謊。這就是說，你要是不知道堯舜的事本來沒有，而肯定說有，就是愚蠢受騙；你要是知道堯舜的事本來沒有，却偏要說有，就是說謊騙人。可是這位教授却把“非愚則誣”解釋爲：“不是愚蠢，就是誣罔。”這就錯了。他不知

道，在上古漢語裏，這個“誣”字不當“誣衊”講，而當“說謊、說假話”講。所以這位老教授解釋為“不是愚蠢，就是誣衊”，那就不好講了。誣衊誰呀？誣衊堯舜嗎？不對。後來他見人家都注作“不是愚蠢，就是說謊”，他纔改過來。這就是古今詞義的不同。

我再舉一個例子，《孟子·告子上》：“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這裏面有個“羹”字，現在我們注解“羹”字常常說“羹”就是羹湯，我們看蘭州大學中文系《孟子》譯注小組編的《孟子譯注》，那裏面怎麼注解“一豆羹”呢？是這樣注的：“豆，古代盛羹湯之具。”（甚至在譯文裏就乾脆將“一豆羹”譯為“一碗湯”了。）我們認為這個注解是錯誤的。我們的古人祇說，豆，是古代盛羹之器，沒有湯，他把一個“湯”字添上去就錯了，錯得很厲害。為什麼祇能說是“盛羹之器”呢？“羹”是什麼東西？“羹”就是煮熟以後帶點汁的，所以是帶汁的肉。羹，一般都是加佐料，即所謂五味羹，酸甜苦辣鹹，有五種味道，但主要是兩種味道：鹽跟梅。《尚書·說命》：“若作和羹，爾惟鹽梅。”梅子是酸的，鹽是鹹的。要是窮人沒有肉吃怎麼辦呢？窮人也有羹，那叫“菜羹”，但“菜羹”也不是菜湯，“菜羹”是煮熟的菜。總之，羹是拿來就飯吃的，所以《孟子》的“一簞食，一豆羹”就是一筐飯，還加上一碗羹。“簞”是古代盛飯的筐（一種圓形的竹器）；“食”是飯；“豆”就相當於我們現在的碗吧，就是你們看過的故宮博物院裏邊陳列的那個長把東西，是盛肉菜的。所以《孟子譯注》的那個注解在“羹”字後加上個“湯”字就錯了，因為“羹”根本就不是“湯”。我們再看《史記·項羽本紀》，楚霸王項羽把劉邦的爸爸抓住了，他對劉邦說，如果你不趕快投降，我就把你爸爸烹（煮）了。劉邦說，我曾經和你結拜為兄弟，我的父親就是你的父親，如果你一定要烹你的父親呢，就希望你分給我一杯羹（“吾與項羽俱北面受命懷王，曰‘約為兄弟’，吾翁即若翁，必欲烹而翁，則幸分我一杯羹”）。以前我沒有教古代漢語，連我也誤會了，我以為一杯羹的“杯”就是盛茶、盛湯的東西，“一杯羹”就是



一杯湯囉。後來教了古代漢語，研究了古代漢語，纔知道這是不對的。在上古的時候，“杯”不是指的茶杯的“杯”，而是盤子之類的東西叫“杯”。“羹”呢，是肉。“分我一杯羹”，就是分給我一碗肉。劉邦不會那麼客氣的，祇要一碗湯。這個就是所謂歷史的觀點。對於我們讀古文來說很重要。有些人常常拿現代漢語解釋古代漢語，就常常造成錯誤。

現在我再舉一些例子，就是我們現在用的那個中學語文課本的一些注解，從歷史觀點上看，這些注解是錯的。我不是在這裏批評那個課本，不是這個意思。那個課本後來都給我看了，我提了意見，大概現在已經改了，或者將要改。我不是在這裏批評語文課本，而是因為我們今天的聽眾有一部分是中學的語文教師，我這樣講比較有針對性。語文課本的《愚公移山》裏有一句話：“以君之力，曾不能損魁父之丘。”語文課本怎麼注呢？注解說：曾，是“竟”的意思。那麼“曾不能”就變成“竟不能”了。這樣注我看是不妥當的。在上古漢語裏，“曾”是一種加強否定語氣的副詞，所以常常是“曾不”用在一起，加強“不”字。“曾不”就是“並不”的意思，“曾不能損魁父之丘”就是“並不能損魁父之丘”，也就是“連魁父之丘那麼一個小丘也不能損”。所以把這個“曾”字解釋為“竟”不對。後來在另外一篇課文《核舟記》裏有一句“而計其長曾不盈寸”，注解說：曾，是“尚”，就是“還”。這個注解就比較好了，注意到了“曾不”是“還不”，比剛纔那個注好。但最好還是將“曾不”一起注，“曾不”就是“並不”。

另外一篇課文《楚辭·九歌·國殤》裏有一句話：“首身離兮心不懲。”注解說：“懲，懲創，損傷。”注為“懲創”，原則上是不錯的，因為古人也是把“懲”注為“懲創”，但是注為“損傷”，就不妥當了。《國殤》裏講“首身離兮心不懲”，這是說，戰士們被敵人殺掉，而身跟首分離，也不後悔。“心不懲”就是不後悔。《說文解字》云：“懲，忒也。”“忒”(yì)就等於“艾”(yì)。“自怨自艾”，就是自己埋

怨自己。自己埋怨自己跟後悔的意思就差不多了。自己埋怨自己不應該那樣做,那是自己做錯了,但是“首身離兮心不懲”,是說為國家而犧牲,決不埋怨自己,而認為自己作對了。如果說,“首身分離了,心沒有損傷”,“沒有損傷”怎麼好懂啊?不好懂。

再舉一個例子,司馬光《赤壁之戰》有一句話:“今劉表新亡,二子不協。”語文課本注為“指劉表的兩個兒子劉琦和劉琮不合作。協是和協,合作,不協就是不合作”,我認為這個注解是不妥當的。我們注解古書,注解古人的話,不要用現代的話來解釋它。你說劉表兩個兒子不合作,這個話太現代化了吧!古人沒有這個話。“不協”,就是“不和”。劉表的兩個兒子不和,你看《三國演義》裏都講了,劉琦就怕劉琮害死他,所以請劉備指教他,他就躲開了,那是不和,跟合作沒關係。根本當時就沒有想到所謂合作的問題,怎麼合作呀?如果這兩個人都同居在一個重要的地位,一個作這方面的官,一個作那方面的官,都很重要,這纔有一個合作問題。這裏根本沒有合作的問題。而是弟弟要把哥哥殺死的問題,要害死他哥哥的問題,跟合作有什麼關係呀?所以我們注解古文,最忌把現代人的思想擺到古人那裏去。“協”就是“和”,就不要說“合作”。

再舉一個例子,蘇洵的《六國論》中說:“至丹以荆卿為計,始速禍焉。”這句話就是說,到了燕太子丹,他相信荆軻的話,讓荆軻行刺秦始皇,後來沒成功,這樣子秦國就趕快把燕國滅了,所以叫“始速禍焉”,纔招來了禍害。“速”是招來的意思。語文課本注為“速,招致,這裏作動詞”。速,是招致的意思,這個話不錯。錯在哪裏呢?錯在後面的“這裏作動詞”。為什麼要說這裏作動詞呢?因為注者以為這個“速”是快速嘛,是個形容詞,但這個地方是個動詞,所以這個形容詞“速”是作動詞用。錯就錯在這個地方。他不知道,這個“速”字有招致的意思,又有快速的意思,招致這個意思跟快速的意思是有關係的。不是說快速的意思引申了,引申為招致,不是這樣的。所以注為“招致”就不應說“這裏作動詞”,它本來

就是動詞嘛，怎麼說“這裏作動詞”呢？

此外，還有關於現代漢語同近代漢語的差別問題，例如在徐宏祖《徐霞客遊記》裏邊有一篇文章是《遊黃山記》，其中有句話：“時夫僕俱阻險行後，余亦停弗上。”課本注：“夫僕，就是僕人。”這個注不妥當。“夫僕”是兩個名詞，“夫”是“夫”，“僕”是“僕”，並不是一個雙音詞，所以並不是“夫僕，就是僕人”，“夫”是挑夫，是給他挑行李的。“僕”是僕人，是跟隨他的，不是給他挑行李的。“夫”有時也指的是轎夫（抬轎的）。反正“夫”跟“僕”不是一回事，所以“夫僕，就是僕人”這個注解就不對了。這牽扯到近代漢語的問題。你們恐怕很少看見“夫”了，現在挑夫也沒有了，轎夫更沒有了，所以注起來就沒有注意到“夫”和“僕”不是一回事。

下面我想再談談我們在閱讀古文、注解古文的時候常犯的錯誤是什麼。我想談三個問題，即望文生義、誤用通假和濫用通假。

### （一）望文生義

什麼叫做望文生義，就是看到一句話，其中的某個字用這個意思解釋它，好像講得通，以為就對了。其實這個意思並不是那個字所固有的意思，在其他的地方從來沒有這麼用過，祇不過是在這個地方這樣講似乎講得通。但是通不等於對，不等於正確。你要說這樣解釋就通了，那就有各種不同的解釋都能通的。為什麼通不等於對呢？我們知道，語言是社會的產物，是全體社會成員約定俗成的。一個詞在一定的時代表示一定的意思，是具有社會性的。某個人使用某個詞，不可能隨便給那個詞另外增添一種意思。因此，我們閱讀古文或注解古文時，就要仔細體會古人當時說那個話究竟是什麼意思？那纔是對的。我們的老前輩最忌諱望文生義，常常批評望文生義。可是我們現在犯這種毛病的人非常多。前幾年我們北京大學編了一本《古漢語常用字字典》，看見他們原來寫的稿子很多地方都是望文生義的。所以這個要着重地講一講。

舉一個例子，如“信”字，有個學校編了一本字典，編字典的同

志親自到我家來徵求意見，我看到裏邊有一條：“信，舊社會指媒人。”舉的例子是《孔雀東南飛》裏的一句話：“自可斷來信，徐徐更謂之。”這句話的意思是說：拒絕那個來使，以後再談吧。這個字典的草稿把“信”字注為“媒人”，為什麼要那麼講呢？因為很清楚嘛，將這句話解釋為“就回絕了那個媒人，叫他以後再說”，這不就講通了嗎？這就叫做望文生義。我們要問，如果這個“信”字有媒人的意思，為什麼別的書、別的文章裏邊都沒有“信”當“媒人”講的呢？這裏就有個語言的社會性問題。語言是社會的產物，你說出來的話就要人家懂，如果這個“信”字一般都沒有媒人的意思，唯獨《孔雀東南飛》的作者把“信”用作媒人的意思，人家能懂嗎？我們看余冠英同志是怎麼注的，他說：“信，使者。”“信”當“使者”講，那是很常見的。“斷來信”就是回絕來使，後面再加個括號注明：“來使，指媒人。”“來使”的“使”，在這裏指的是“媒人”，這個話就沒有毛病了，這就是說在這個上下文裏邊，指的是那個人。但是解釋的時候，先要講這個“信”字是使者的意思，然後再指出這個地方可以當“媒人”講，那就不錯了。我們編的古漢語教材裏，就常常用這個方法，先說這個字是什麼意思，再說這個地方當什麼講，就是把一般的情況講清楚了，然後講特殊的情況。

再舉一個例子，蘇軾《念奴嬌·赤壁懷古》：“亂石穿空，驚濤拍岸。”胡雲翼《宋詞選》注：“驚濤，驚人的巨浪。”這麼解釋好像也講得通，其實也是望文生義。“驚”並沒有驚人的意思，“驚”的本義是指馬因害怕而狂奔起來，也就是指馬受驚。《說文》：“驚，馬駭也。”《戰國策·趙策一》：“襄子至橋而馬驚。”我看，按照驚字的這個本義，“驚濤”就是形容像馬受驚而狂奔那樣汹涌的波濤。這樣理解纔確切，也更形象些。此外，如舊時比喻美人體態輕盈的“驚鴻”（曹植《洛神賦》“翩若驚鴻”、陸游《沈園》詩“曾是驚鴻照影來”），其中的“驚”字也是這種本義的引申。

下面還是舉中學語文課本的一些例子，說明望文生義的問題。

《曹劌論戰》有一句話：“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語文課本注：“衣食這樣養生的東西，不敢獨自享受。安，有‘養’的意思。”我認爲這也是望文生義。爲什麼呢？“食”能養人，“衣”還能養人嗎？衣服是保暖的，不是養活人的，養活人靠“食”。“衣食所安”，怎麼能說是衣食養生呢？這是不妥的。我翻了王伯祥編的《春秋左傳讀本》，他注得比較好。王伯祥說：“衣食二者，係吾身之所安。”這樣，“身之所安”，意義就廣泛了，衣食都是我們靠它安身的，“安身”，就可以包括衣在內，食在內。我看王伯祥這個解釋比我們中學語文課本的解釋要好得多。在語文課本裏，就是這同一篇文章，還另外有個注，“一鼓作氣”，注爲：“作，激發、振作。”就這句話來講，“作”解釋爲“激發”是講得通的。但是就這個“作”字的意思來講呢，就沒有激發的意思。振作這個意思倒比較好。“作”究竟是什麼意思呢？“作”就是起來，比方說，站起來就叫做“作”。那“一鼓作氣”呢？就是一鼓使勇氣起來，所以這裏講振作就比較合適，講激發就不大合適。這個問題不大，不過也提一提。

另外一篇文章有個問題比較複雜。《陳涉世家》說陳勝“攻陳，陳守令皆不在，獨守丞與戰譙門中”。語文課本注：“守丞，當地的行政助理員。”我覺得這個注最不妥當的是把“丞”解釋爲行政助理員。在漢代，“丞”是什麼意思呢？“丞”是一種副職。郡有太守，副太守就叫作“丞”。縣有縣令，副縣令也就是“丞”。“丞”僅次於守，僅次於令。“丞”主要是管武事的，所以說“守丞與戰譙門”。因爲“丞”是管武事的，保衛城就是他的責任。語文課本注爲“行政助理員”，秦末時有那麼個官叫行政助理員嗎？這種說法太現代化了。什麼叫“守丞”？有兩種解釋：一種解釋“守丞”是守那個城的副縣令或副太守。“守”是動詞，守那個城的。另一種解釋就不一樣了：“守丞”就是郡守的副職，就是副郡守。我比較同意後一種說法。當然，這裏還有一種複雜的問題，有人說，秦朝那個時候，陳，祇是一個縣，不是一個郡。這個比較複雜的問題就不詳細講了。

這裏祇是說注爲“行政助理員”是不妥當的，因爲沒有那個官，況且行政助理員就不是管武事的，他也就沒有那麼大權力負責指揮守那個城了。

再舉一個例子，杜甫的詩《聞官軍收河南河北》有一句“青春作伴好還鄉”。語文課本注：“青春，明媚的春光。”這句話講得通講不通呢？看來好像是非常通，“青春作伴好還鄉”，這不是很好嗎？但是不行，這是望文生義，不是本來的意思。杜甫爲什麼要叫“青春”呢？爲什麼不叫“明春”或別的什麼“春”呢？我們查了一下《辭海》（舊《辭海》），裏邊說：“青春，春時草木滋茂，其色青蔥，故曰青春。”春天，因爲草木都返青了，所以叫“青春”。我看這個解釋不但比“明媚的春光”正確，而且更有詩意。可見，就是看來很淺近的詞，我們也要留意，應該怎麼注纔不是望文生義。

另有一個例子，陸游的詩《書憤》有兩句：“出師一表真名世，千載誰堪伯仲間？”語文課本這樣注：“伯爲長，仲爲次，從來伯仲就被用作衡量事物等差之詞。”這個注解也是不妥當的，不妥就在於“等差”兩個字。一講“等差”，就說“伯爲長，仲爲次”，就是哥哥比弟弟高，所以有“等差”嘛。當然，注爲“等差”這也不是中學語文課本的錯。錯的來源在舊《辭海》，那本書也是那麼錯誤的，所以是有根據的。舊《辭海》注“伯仲，評判人物之等差也”，並引曹丕《典論·論文》“傅毅之於班固，伯仲之間耳”爲例。舊《辭海》誤以“伯仲”爲“等差”，跟原意正好相反，原意“伯”是哥哥，“仲”是弟弟，哥哥和弟弟差那麼一兩歲，所差不遠，所以是強調沒有多大差別。你說是“等差”，又說“伯爲長，仲爲次”，就強調了“差”。其實“伯仲”是強調差不多少。在蕭統的《文選》中，曹丕《典論·論文》李善注得很好。李善注“伯仲”說：“言勝負在兄弟之間，不甚相踰也。”他說，誰勝誰負，誰高誰低呢？“不甚相踰也”，差不多。很難說誰比較高，頂多稍微高那麼一點點，也就是像哥哥、弟弟那樣差一兩歲，所差無幾。他是強調“不甚相踰也”，差不離，都一樣。這樣，我們就

好懂了。陸游《書憤》的那兩句詩：“出師一表真名世，千載誰堪伯仲間？”是說諸葛亮千載之下誰能夠比得上他呢？誰能跟他相為伯仲呢？就是說誰能跟他差不多呢？最好是再看杜甫的《詠懷古迹》詩，也有一首是講諸葛亮的：“伯仲之間見伊呂。”原來的杜甫詩注云：“孔明之品足上方伊呂。”就是孔明要講起品德，可以上比伊尹跟呂尚（姜太公）。這個注解就很好，這裏就沒有“等差”，沒有講諸葛亮比不上伊、呂，而是說“伯仲之間見伊呂”，諸葛亮跟伊、呂差不多，這纔對。所以我們要注意，“等差”就把這意思弄反了，誰是伯，誰是仲啊？是要追究誰是伯，誰是仲嗎？其實不是。

還有個例子，《詩經·魏風·碩鼠》中“三歲貫女，莫我肯德”。中學語文課本注為：“德，恩惠，作動詞用，感恩的意思。”我認為，“德”解釋為“恩惠”是對的，作動詞用也是對的，但是最後說是“感恩的意思”，恐怕就不對了。這一次的望文生義更容易使人相信了，為什麼呢？因為把“三歲貫女，莫我肯德”解釋為“我對你那麼好，你不肯感我的恩”，這不是很通了嗎？這種望文生義，就很典型。我們想想，“感恩”本來是心裏邊感嘛，怎麼還說“肯不肯感恩”呢？這講不通。所以若作“感恩”講，就沒有“肯不肯”的問題了。我們看鄭玄怎麼注的，鄭玄注為：“不肯施德於我。”就是對你那麼好，你不肯給我一點好處，反倒恩將讎報，不肯施德於我。我看鄭玄的這個注是對的。“施德於我”，“施”是一種行為、動作，纔談得上“肯不肯”。朱熹作“歸恩”講，也較好，“歸恩”就是“報恩”的意思。

關於望文生義，還有個例子：《廉頗藺相如列傳》裏的一句話：“趙惠文王時，得楚和氏璧。”語文課本注：“璧，玉的通稱。”這個注也可以說是望文生義的一個典型。我們查遍字典、辭書，都沒有說“璧”是玉的通稱。璧，就是一種玉器。你看故宮裏邊就陳列着很多璧，璧有璧的形狀，是玉經過雕琢而成的，它是一種玉器，不是玉的通稱。所有的玉都能叫璧嗎？那為什麼這個地方要那麼注呢？

原先不懂，後來我體會到了，你看“趙惠文王時，得楚和氏璧”，我們念《韓非子》的時候念到過：和氏在楚的深山裏邊找到一種玉，先是璞玉，經開鑿發現玉，然後纔雕琢成爲璧。所以下文說：“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而這位同志注解這句話時，就認爲，和氏得到的既然不是璧，是一塊玉，怎麼能說是得到璧呢？噢，這個璧一定是玉。這樣子去解釋有沒有道理呢？我認爲沒有什麼道理。有一點要注意，我們古人行文的邏輯思維是沒有我們現代人的邏輯思維那麼嚴密的。說得到和氏璧，不但不是璧，也不是玉，是一塊石頭，裏邊有玉。那應該怎麼注呢？應該說，得到和氏璧是得到和氏的那塊石頭纔對！因爲那時還不知道裏邊有玉沒玉呢？最近還有讀者給我來信，要辯論一個問題，他說，趙惠文王得楚和氏璧，不是他得到的，是楚王得到的，怎麼是趙王得到的呢？我看，你不要糾纏那些問題，古人不跟你講那麼多邏輯。

關於望文生義，最後再舉一個例子，王安石《遊褒禪山記》：“蓋其又深，則其至又加少矣。”中學語文課本注：“加少，增加少的程度。”這樣講通不通呢？完全通，但是剛纔我說了，通，不等於對。要是講成“增加少的程度”，“加”字就是一個動詞，而我們古漢語裏的這個“加”字，除了當作動詞之外，還有一種副詞的作用，“加”就是“更”，“加少”就是“更少”。我在我主編的《古代漢語》這部書的常用詞裏特別講“加”字有“更”的意思，並且還強調指出：“這種‘加’字不能解作‘增加’，否則，‘加少’不好講。”“加”在古代有“更”的意思，“加少”就是“更少”，那不是更好懂嗎？爲什麼要注“增加少的程度”呢？倒不好懂了。

這裏再補一個例子吧，《六國論》：“故不戰而強弱勝負已判矣。”中學語文課本注：“判，分，清清楚楚的意思。”這也是望文生義，好像是講通了，“沒有經過打仗，強弱勝負已經清清楚楚地分開了”，但是從“判”的原來意思看，沒有清清楚楚的意思。“判”字的本義是一分爲二，一樣東西分爲兩半，叫做“判”。要把“判”解釋爲



“分”倒也不錯，最好解釋為一個東西分為兩個，叫“判”。這樣，強弱是兩個東西，一個強，一個弱，還有勝負，也是這樣子。一個強，一個弱，一個勝，一個負，分開了，這樣說就行了。

以上講的是望文生義的毛病，而這個毛病現在是越來越多，好像把這話講通了就行了，而不管這個字原來是什麼意思了，所以我在這裏特別強調要反對望文生義。現在有新出版的字書、詞典之類的書，這類毛病也是很多的，也值得我們注意。

## (二) 誤用通假

在漢字裏，有所謂假借字。假借字有兩種：一種是本無其字，假借另外一個字來用。比方說，有很多虛詞，沒有為虛詞造的字，如“而”字，本來是一個實詞，後來寫作“鬣”。《說文》：“而，頰毛也，象毛之形。”後來人們假借這個“而”字當連詞用，這就叫本無其字。另一種是本有其字的，也假借。最典型的字是早晚的“早”字，本來很早就有，可是很多古書都寫跳蚤的“蚤”，將“蚤”假借為早晚的“早”。這個就叫做本有其字。另外還有一種情況是本來沒有那個字，但後來也造出來了。比如喜悅的“悅”字，本來寫成“說”，後來就寫成“悅”字了。現在我們有爭論的問題就在於：本有其字的，什麼叫本有其字？所謂本字不能叫本字，我就跟人家爭論過這個問題。有人說，本字是可以叫作本字的，因為本字是多用字。如果把本字看成多用字，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了，是關於本字的定義的問題，沒有什麼好爭論的。我反對的是要不要講為通假。比方古書中喜悅的“悅”，一般都寫成言字旁的“說”，讀古書“說”字就讀成“悅”。“說”同“悅”，這樣的注解是不妥當的，我認為這是誤用通假。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古人寫“說”字當“悅”講的時候，還沒有“悅”字，怎麼能說成“說”同“悅”呢？古人所謂通假，其實呢，就是有點像現在的寫別字，寫成另外一個字。我們應該認為古人寫別字的情況是有的，但是不多。像這個喜悅的“悅”字，既然一般都寫成“說”，就不能說這個字同那個字。心字旁的“悅”字是上古時

沒有的。《說文解字》這部書沒收這個字，可見在那個時代這個喜悅的“悅”字還沒有產生。《孟子》裏有這個喜悅的“悅”字，但是我們知道，有很多古書是經過後人改過的。有些人拿當代用的字去看，認為這裏本該這麼寫的，就把《孟子》這部書裏的一些字改了。所以有人說《孟子》這部書是俗字的淵藪，就是說俗字最多的是《孟子》。為什麼俗字最多的是《孟子》呢？本來，經書從前人們是不敢隨便改的，但是因為《孟子》很晚纔作為經書，大概在宋代吧，這樣，在此之前，《孟子》裏被人改動的字就很多。

再舉個例子，打仗的那個“陣”字，過去一向寫作“陳”字，不寫作“陣”字，“陣”字是後來纔這樣寫的。這種字我們叫做區別字，是後來為了和“陳”字區別開來，纔另外造個打仗的“陣”字。所以唐代注釋家顏師古特別講“陣”字本來祇能寫成“陳”字。但是，我們發現《呂氏春秋》就有“陣”字，怎麼解釋呢？也是後人改的。後人因為一般人都寫這個“陣”字，就改了，要不顏師古那麼有學問的人，他怎麼會說應該寫成“陳”呢？難道顏師古沒有念過《呂氏春秋》嗎？這是不可能的。這說明這些字是後人改了。這樣，我們就要明白，作注解的時候不能說這個字“同”那個字，因為那個字當時本來並不存在，怎麼能說“同”呢？

在中學語文課本裏，《詩經·魏風·伐檀》有一句：“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貍兮？”課本注：“縣，同懸。”這樣注解是不妥當的。因為《詩經》的時代還沒有底下帶心字的“懸”字，怎麼能說同“懸”呢？剛纔說了，通假等於寫別字，有人不叫“同”，叫“通”，說通“懸”。怎麼能說“通”呢？古時沒有那個字，你冤枉古人了，說古人寫別字了。這個問題就嚴重了，會把我們的青年學生引導到沒有歷史觀點的錯誤道路。這個懸掛的“懸”字，有沒有這個字呢？有。出在《孟子》這部書裏邊，但那也是後人改的，我們不能這樣做。另外，《廉頗藺相如列傳》有句話：“唯大王與群臣孰計議之。”語文課本注解說：“孰，同熟。”這個錯誤跟剛纔我說的那個錯誤是一樣的。

我們查《說文解字》，“孰”字已經解釋為煮熟的“熟”了。那個四點是後來的人加的。為什麼加呢？就是要搞個區別字，“孰”字後來當“誰”講，煮熟的“熟”就另外造個字區別開來，這樣“孰”字底下纔加了四點。如果《史記》裏的“孰”同“熟”，也是冤枉司馬遷寫別字了。司馬遷沒有寫別字，司馬遷那個時代還沒有“熟”字。

如果像這種情況，我們編《古代漢語》教科書的時候是怎麼處理的呢？比如“說”字，這樣注：說，應念 yuè，喜悅。後來寫成“悅”。孰，等於熟，後來寫成“熟”。這就沒有毛病了。還有《赤壁之戰》有句話：“將軍禽操，宜在今日。”語文課本注：“禽，同擒。”這是同樣的錯誤。因為古代沒有“擒”字，《說文解字》裏“熟”字、“擒”字都沒有。《說文解字》另外有個字，是提手旁一個金銀銅鐵的“金”，即“撿”。有人說這是“擒”字，也不可靠。我們古書裏一般都寫禽獸的“禽”，把它當作“擒”，所以我們不能說同“擒”。《赤壁之戰》另外有句話：“五萬兵難卒合。”語文課本注：“卒，同猝。”這錯誤是一樣的。《六國論》的“暴秦之欲無厭”，怎麼注的呢？注：“厭，同饜。”這種錯誤也是一樣的。因為“厭”字本來是當“吃飽”講，最早的時候連上面的兩筆都沒有（𩚑）。所以我想提醒大家，將來我們注古文的時候，不能用這個辦法，用這個辦法就使青年人誤會了，以為我們的古人很喜歡寫別字，其實那個時候沒有那個字，怎麼會是“同”或“通”呢？應該換一個辦法，比如我剛纔提到的那個“說”字，注作：“說，讀成 yuè，喜悅。”不要說“同”，這就沒有毛病了。

### （三）濫用通假

濫用通假，跟剛纔說的誤用通假是不一樣的。誤用通假就是本來沒有這個字，還說“通”，還說“同”，那就是誤用了。所謂濫用，按照道理來說，它是有那個字的，但是究竟是不是假借為這個字，那就成問題了。我們清代的學者們，叫做乾嘉學派的，在語文研究上有很大的成就，就是很會用通假。特別是王念孫、王引之父子。

所謂通假，就是本有其字，但不用那字，而是用另外一個字，即同音字替代。王念孫還有個理論：“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這就是說，要衝破字形的束縛，來追究本來意思。不同的字形，祇要聲音相同，意義就可能相同。這是很大的成就。古書上原來很多講不通的字，他用通假的辦法就講通了，但是到了乾嘉學派的末流就壞了。真理走過了一步就是錯誤。善用通假，就能作出很大的成績；濫用通假，那就錯了。濫用通假就是你主觀臆測這個字應該那麼解釋，就從通假上來找一個理由，這樣子就壞了。所以通假是好的，濫用就不好。近來很多同志寫信給我都談通假的問題，說某句話應該怎麼解釋，用通假就講通了，而我們平常却講得不好。現在我舉兩個例子：

一個例子是辛棄疾的《摸魚兒》詞有句話：“惜春長怕花開早。”這話不是很好懂嗎？我們愛惜這春光，常常怕花開得太早了，因為早開就早謝，所以我“惜春長怕花開早”。最近有位中學教師寫信給我，他說這個問題有爭論，連斷句都有爭論。他講：有人說應該那麼斷句，“惜春長”我就“怕花開早”。但是這位同志說，不對，“長”應該通“常”，經常害怕花開早。叫我回答他，誰對。我說，你們兩位都不對。當然把“惜春長”斷成句，那個錯誤就更大了，但是你一定要把長短的“長”說成通“常”，也不對。我說根本就不要講通“常”。長短的“長”祇要引申一下就是經常的“常”，“天長地久”，不就是長久的意思嗎？長久的意思再一轉就轉到常常了，那不是很好轉過去的嗎？為什麼要說假借呢？說假借問題就大了，因為那個長短的“長”，古音應該念澄母；經常的常，古音應該念禪母，差別很大。那你這樣“通”就沒有學會通假。通假是古音的通假，拿現在的讀音通假講古文就不對了。這就叫做濫用通假。

另外一個例子，蘇軾《石鐘山記》：“酈元以為下臨深潭，微風鼓浪，水石相搏，聲如洪鐘。是說也，人常疑之。”我想大家講的時候很好講嘛，人們常常懷疑《水經注》的這個說法，即，酈道元的這個

說法，人們常常懷疑，這不是好懂嗎？可是有位中學教師寫信給我，他說，這不對，酈道元說“水石相搏，聲如洪鐘”這個話大家都會相信的，因為他是個權威，怎麼會常常懷疑他呢？“常”字是曾經那個意思的“嘗”，《辭源》《辭海》以及《史記》他查了，那裏面也曾把這個“常”字當作曾經的意思，也通“嘗”。《漢書》也有這樣的例子。那麼在蘇軾這篇文章中也應為“人人曾經懷疑過”，這不是更好嗎？這位中學教師在那裏講通假，他認為“常”通“嘗”。於是在中學教師中就辯論開了。有人說，你這個說服力不強，為什麼呢？司馬遷、班固那時候是一個時代，司馬遷、班固借用“常”來表示曾經那個意思的“嘗”是可以的，但是蘇軾是宋朝人，唐宋時沒有人把“常”當作“嘗”用過，所以這個說法不能成立。他不服，就寫信給我。這個問題就牽扯到一個濫用通假的問題。《中學語文教學》雜誌準備發表我一封回信，我想要把這個問題拉遠一點，講到濫用通假，不單是回答這個問題。我同意另外一派人的說法，到了蘇軾那個時代就再沒有人把“常”假借為“嘗”了。但是這樣說還不夠，還應該說明一個道理，即古人不寫別字是正常的情況，寫別字是不正常的現象。所以凡是不該認為通假也能講得通的話，就應該依照平常的講法，不要再講什麼通假，否則，就會造成錯誤。“人常疑之”——人們常常懷疑這種說法。這樣講為什麼不好哇？就是“人們常常懷疑”嘛，為什麼不對？為什麼偏要講通假呀？

我想應把反對濫用通假作為一個原則。因為近來接觸到這些情況，發現這已變成一種風氣，好像一講通假就比較高明。這是受了乾嘉學派末流的影響。在清代乾嘉學派的末流中，有一個典型的人物就是俞樾，他喜歡講通假，却常常是講錯的。舉兩個典型的例子，一個是《詩經·魏風·伐檀》第一章有那麼一句話：“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第二章又有一句：“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億兮？”第三章還有一句：“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困兮？”我們中學語文課本就是采用俞樾的注法：“廛，同‘纏’，束（量詞）。”“億，同

‘纏’。”“困，同‘糶’。”都是講成差不多的意思，即把它綁起來的意思。我們就感到奇怪了，本來通假是寫別字，那麼這個詩人文化水平就太低了，怎麼三個地方都寫別字啊？怎麼那麼巧哇？爲什麼他一定要寫別字呢？特別是三百億的那個“億”字，《詩經》另外有很多地方，“億”都指禾把的數目講的，十萬把禾叫做一個億。三百億，就是三百億個禾把。別的詩人都這麼用，爲什麼偏在這個地方寫個別字呢？而這個別字通一個很偏僻的“纏”字，奇怪呀！爲什麼詩人擺着本字不用，去寫個別字呢？這不可信。我們看鄭玄等人怎麼解釋的呢？他們解釋得很好。“三百廛”毛傳：“一夫之居曰廛。”就是說，一個農夫所住的地方叫做“廛”。後來孔穎達疏：“胡取禾三百夫之田穀兮？”你不稼不穡，爲什麼取三百個農夫所收的穀物呢？這不是很好嗎？不是講通了嗎？爲什麼要改爲那個用繩子纏起來的“纏”呢？我們看那個“三百億”，鄭箋：“十萬曰億，三百億，禾秉之數。”十萬叫做一億（我們現在把萬萬叫一億，古人是把十萬叫作一億），三百億是禾秉之數，“禾秉”就是“禾把”，禾把的數目是三百億。孔穎達疏：“三百億與三百廛、三百困相類，故爲禾秉之數。秉，把也。”我們再看看“三百困”，毛傳：“圓者爲困。”圓的穀倉叫困（方的穀倉叫倉）。陸德明的《經典釋文》說：“困，圓倉。”那麼，“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困兮？”很好懂嘛，你不種莊稼，怎麼能夠取到禾三百倉那麼多呢？爲什麼一定要改爲三百糶呢？三百個穀倉不是比三百糶還多得多嗎？爲什麼要改呀？這就叫做濫用通假。

另外再舉個例子，《莊子·養生主》，中學語文課本沒有選，我主編的《古代漢語》選了，裏面有一句話：“技經肯綮之未嘗，而況大軋乎？”我們看郭象是這樣注的：“技之妙也，常遊刃於空，未嘗經槩於微礙也。”郭象注得很好。“技經肯綮之未嘗”這個話有點倒裝。“技”這裏斷一斷，底下是“未嘗經肯綮”。這意思是說，庖丁的技巧是很好的，庖丁的技巧妙在遊刃於空，空隙的地方刀子進去了，却

未嘗經過那個骨頭。那不是很好懂嗎？後來成玄英疏：“夫技術之妙，遊刃尚未曾經。”也是同樣的意思。技術很高明，他用的刀是走的空隙的地方，沒有經過肯綮。俞樾說：“郭注以技經爲技之所經，殊不成義。”俞樾說，郭象把“技經”注爲“技之所經”，這話是不通的。技術怎麼能夠說“經過”呢？這位老先生就不知道，古代漢語有些話不是那樣解釋的。郭象不是注得很清楚嗎？不是技術經過，而是刀經過嘛，你就這樣批評他！“技之所經”，這是你的話呀，不是郭象的話。接着俞樾解釋道：“技疑枝字之誤。”他懷疑“技”字是“枝”字之誤，他引了古書《素問·三部九候論》的話來加以證明：“治其經絡。”王注引《靈樞經》：“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古字“支”與“枝”通。他說古字“支”與“枝”通。說技術的“技”字，應該是“枝”字，而這“枝”字又通“支”。這個“枝”通“支”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就是你爲什麼說那個技術的“技”通“枝”字呢？這就大有問題了。《莊子·養生主》那篇文章就有幾個“技”字，爲什麼那些個“技”字不改呢？而這個地方偏要改爲“枝”字呢？你引的是唐朝王冰的注，唐朝人講的話就算《莊子》時代的話了嗎？本來好懂的，你偏要用通假的說法，反倒難懂了，並且也講不通。我主編的《古代漢語》原來是依照俞樾那個說法來注的，最近我們在修訂時，要把它改過來，還是要郭象那個原注，不依照俞樾的這個說法。俞樾的這個說法是不科學的。

有同志提出一個問題：蘇洵《六國論》中“後秦擊趙者再，李牧連却之”這句話的“再”字，中學語文課本的注解是“多次”的意思。但是查《史記》及其他參考書，在李牧防守邊疆的時候秦是兩次進攻，都被李牧擊退，因此有的老師在教學中給學生講“再”是“兩次”，這樣解釋是否正確？我認爲老師這樣解釋是正確的。這也是歷史觀點的問題。這個“再”字，恐怕一直到宋代吧，都指兩次，沒有多次的意思，第三次就不能叫再了。所以老師把“再”字解釋爲兩次，完全正確。甚至我們現代有些人還將“再”字的這種古義用

在自己的研究文章中。比方說郭老(郭沫若)在講甲骨文時就說某某字在甲骨文中再見。這就是說,某某字在甲骨文中見了兩次。

總的來說,講古代漢語的時候,要建立歷史觀點,要注意不要誤用通假,也不要濫用通假,更不要望文生義。

## 二、關於教學的問題

剛纔已經講過了,講學習問題就包括教學問題了。應該怎麼學我們也應該怎麼教,所以這個問題祇是很簡單地談談。

主要還是談我主編的《古代漢語》的問題。我主編的《古代漢語》最近要修訂,到外面去徵求意見,有很多意見是寶貴的,但是,也有些意見我們沒有接受。我們認為,我們的做法還是對的,這裏我講講這些問題。

我主編的那部書有三個內容:文選、常用詞、通論。有人就說應該把它分為三本書,一本是文選,一本是常用詞,一本是通論。甚至有人說,我們的通論寫語法寫得太少了,寫得很零碎。我認為,三結合這個辦法是我們這本書所采取的較好的教學方法。如果分為三本書,那就變為三門課了,所以還是應該照原來的這個辦法。現在香港把這部書改印成了三本,那是他們的事情,根本就沒有徵求我們的同意。

另外一個是關於文選的教學問題,到現在,我還認為我那個主張是對的,就是不要多講什麼時代背景啦,作者生平啦,甚至於還分析批判啦,我看這些是不必要的。要緊的是着重講解課文,要把課文講清楚。詞彙是最重要的,要把詞彙講清楚,使學生不要誤解,那就對了。現在我們這個中學語文課本裏邊,選了一些古文,有些講的人却没講清楚,使得一些學生寫出半文不白的文章來,這是由於我們課本裏講了幾篇現代文,又講幾篇古文,學生就不知道哪是古代的,哪是現代的,所以寫出來的文章就半文不白,甚至於錯誤。前些日子我收到一封信,寫信的人要寄錢給我,買一部《古



代漢語》。信中說：“請你寄給寡人一部《古代漢語》。”由此可見，我們教古文一定要把詞彙講清楚，比如“寡人”這個詞，就要給學生講清楚，古代帝王纔自稱為“寡人”。我們講課文，特別要在詞彙方面講清楚，要串講。常常是一句話懂了，連起來就不懂，一個詞懂了，整句話不懂。這個很重要。

關於常用詞要不要教？常用詞很多人都感到不好教。我說，學古代漢語有點像學外語，外語就要教學生認生字，我們教古代漢語也是要教學生認生字，這個字在古代特別是在上古的時候是什麼意思，而且還要給他講明跟現在不一樣。所以我們教材裏搞了常用詞。但教的時候完全不是一般想象的那種教法。一般人的教法是，說這個常用詞重要，要學生能夠背得出來。甚至用來說明那個常用詞的用法的有些例句不好懂，也要使學生完全懂。那樣教就不行了。我們教常用詞特別是要講清古今不同的地方，以引起學生注意。那個例句不懂也沒關係，要緊的還是懂那個詞的意思，將來念別的文章，碰到同樣的例子，他就懂得應該怎麼解釋，這就行了。不是要所有的都記住。有人說，現在已經編出《古漢語常用字字典》，有了字典，在《古代漢語》裏就不要教常用詞了。他不明白這是兩樣東西，作用不一樣。字典，是當你念書不懂的時候你纔去查字典，你以為懂了，就不查了。而我們講常用詞呢？是要說明，你以為懂嗎，但是你不知道，你不知道我先告訴你，先提醒你，這個字是什麼意思。比方剛纔說的那個“再”字，在常用詞裏，祇有兩次的意思，如果我們沒有教常用詞，祇說不懂就查字典，你看見這個“再”字決不會說不懂的，你會以為“再”字很好懂，結果按現代的“再”字去理解就錯了。“羹”字也是這樣子，看見“則幸分我一杯羹”的那個“羹”字，就認為懂了，你會查字典嗎？所以常用詞的作用就是先告訴你這個詞是什麼意思，你還不懂，現在你要懂。要不呢，你常常以為懂，其實是不懂。你自以為不會的，纔去查字典，結果你就很容易出錯誤。所以這兩個作用不一樣。

關於通論的教學，通論的教學最重要的就是講歷史觀點，講古今的不同。特別要講古今的小不同。大不同大家都會注意到，小不同就注意不到了，以為古今就是一樣的。上面說過的“再”字，古代兩次是“再”，現代三次也可以說“再”。這小不同一般人就不清楚。因此要特別強調這個“小不同”。比方說，眼睛的“眼”字，在上古漢語裏，“眼”字跟“目”不是一回事。“眼”就是眼珠子，“目”是整個眼睛，“目”的範圍大，“眼”的範圍小，這些地方就有個歷史觀點的問題。因為在先秦、兩漢，特別是在先秦的文章裏，注“眼”字非得注成“眼珠子”不可，但是到了唐代，要是再把“眼”字注成“眼珠子”，那就錯了。這就要有歷史觀點了。元稹悼念他妻子的詩《遣悲懷》說“唯將終夜長開眼”，夜裏睡不着，想他的愛人，他就說整個晚上都睡不着，常把眼睛睜開。這就不能解釋為“眼珠子”了。時代不同啦，“長開眼”，“眼珠子”怎麼還能睜開呢？所以特別要強調語言的時代性，通論裏邊就要強調這個東西。

有人埋怨我們那部書語法講得太簡單，又零散。為什麼我們這樣做呢？這牽扯到課程的目的性問題。這個課程，你想要解決什麼問題呢？是要培養學生閱讀古書的能力。剛纔我說了，青年人不懂古書，主要問題不在於不懂古語法。有語法問題，那是很少很少的，主要問題是在詞彙。所以少講點語法是應該的。多講有什麼不好呢？多講你就佔用了別的時間，沒有那麼多時間嘛。況且已經學過現代漢語的語法了，古今的語法變化很小，詞彙變化得最快。語法是富於穩定性的，所以我們就不用太強調全面地講古漢語語法了，那同我們這個課程的目的不符合。有些學校還感覺到我們編的《古代漢語》那部書篇幅太大，四大本，教不完。那不要緊，我們編多了，少教可以，要是不够倒不好了，所以我們編的篇幅稍微大點，教的時候那當然可以少教。文選中那些長篇的文章就可以不教了。還有通論中關於古代文化常識的那部分也可以不教。這有兩方面的麻煩：一方面，教師備課有麻煩；另外一方面，學

生學起來也感到困難。此外，文化常識的作用也不是太大。所以，如果時間不夠，可以首先把文化常識砍掉。

原載《天津師院學報》1980年第5期

## 論古代漢語教學

從前在大學文科裏，古代漢語的教學，是二千多年的老辦法。從前這門課程不叫古代漢語，而叫做歷代文選，或古代文選。解放前還有一門課程是大學一年級學生必修的，叫做大一國文。這些課程，無論叫什麼名稱，都是文選的性質。教師們隨文講解，教學生熟讀和背誦。學生反映說：“講一篇懂一篇，不講的仍舊不懂。”古代漢語這一課程的目的是培養學生閱讀古書的能力。古代漢語教了一年或兩年，這個目的還遠沒有達到。

二千多年的老辦法好不好？也是好的。古人說：“讀書百遍，其義自見。”又說：“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作詩也會吟。”我們今天仍舊主張多讀，熟讀。沒有豐富的感性認識，就談不上提高到理性認識。但是我們今天要學的東西太多了，我們不可能像封建時代的知識分子，十載寒窗，纔把古代漢語學到手。我們要採取一種多快好省的辦法，用較短的時間收到較好的效果。

我們首先碰到的是古代漢語的範圍問題。曾經有人把古代漢語講成文字、音韻、訓詁。我們認為，那是一些專門課，而不是基礎課。文字、音韻、訓詁的知識懂得再多，如果不多讀古文，不熟讀古文，也提高不了學生閱讀古書的能力。又曾經有人把古代漢語講成漢語史，那也不對。漢語史也是一門專門課，我們應該把古代漢語和漢語史區別開來。誠然，古代漢語是有時代性的，中古漢語不同於上古漢語，近代漢語不同於中古漢語。但是，中國古代文人是

喜歡仿古的，中國古典文學，從語言角度看，從春秋戰國到清代，沒有多大變化。如果我們古代漢語這一課程指的是中國古典文學的話，那麼，我們可以把古代漢語擺在一個平面來看，不管它的歷史發展。

因此，我們的古代漢語課程排除了古代白話，如唐人變文、宋人語錄、平話、元曲、明清小說等，以及近似白話的文章，如宋人筆記等。古代漢語的範圍確定了，也就便於教學。

北京大學在 1959 年進行了古代漢語教學的改革，把文選、常用詞、古漢語通論三部分結合起來，取得了較好的教學效果。1961 年 5 月，高等學校文科教材編選計劃會議開過後，成立了古代漢語編寫小組，決定以北京大學古代漢語講義為基礎並參考各校古代漢語教材進行改寫，作為漢語文學專業的教科書。1962 年 9 月出版了上册第一分冊，同年 11 月出版了第二分冊，1963 年 9 月出版了下册第一分冊，1964 年 4 月出版了第二分冊。

這部書共分十四個單元，每單元裏都包括有文選、常用詞、通論三個部分。

文選部分，是為了解決感性認識的問題；通論部分，是為了解決理性認識的問題；常用詞部分既有感性認識，又有理性認識。我們學習古代漢語，要熟記一些常用詞，等於學習外語要熟記一些生字，這是感性認識；我們在常用詞的講解中常常講到本義和引申義，又常常辨別一些同義詞，那就提高到了理性認識。我們在古代漢語教學中運用文選、常用詞、通論三結合的教授法，實際上是感性認識和理性認識相結合。

文選、常用詞、通論三結合體現在下列三點：第一，文選、常用詞、通論三部分穿插着，每一單元都有文選、常用詞、通論。第二，通論配合着文選的進程。在第一、二單元裏，學生剛學古文，還沒有足夠的感性認識，我們不忙教他們古漢語語法，就先教他們查字典辭書，再教他們一點文字學常識。在第三、四、五單元裏，我們纔

教他們一些語法知識，主要是講古今語法的不同。在第六單元裏，爲了配合《詩經》的講授，我們講《詩經》的用韻和雙聲疊韻。到了第十一單元裏，爲了配合駢體文的講授，我們講駢體文的構成。到了第十二單元裏，爲了配合辭賦的講授，我們講賦的構成。到了第十三單元裏，爲了配合詩的講授，我們講詩律。到了第十四單元裏，爲了配合詞曲的講授，我們講詞律和曲律。第三，每單元所講的常用詞，都是在本單元文選中出現或者在前單元文選中出現過的字；如果一詞多義，其他義項的例子也儘可能舉本書文選中曾經出現或將在後面單元出現的字。每一通論所舉的例子，也儘可能舉出本書文選中所有字句。這樣，文選、常用詞、通論三者就構成了有機的聯繫。有人建議把文選、常用詞、通論分爲三部書（香港已經這樣做了），我們不贊成。因爲那樣就變了各不相干的三門功課，違反了古代漢語教學改革的基本精神。

下面分別討論文選、常用詞、通論三部分的教學。

關於文選方面，有下列的五個問題：（1）選文的標準問題；（2）要不要講詩賦詞曲的問題；（3）時代先後問題；（4）教授法問題；（5）疑難字句問題。

（1）選文的標準問題。我們認爲，應該以典範的古文爲標準。有人嘲笑我主編的這部《古代漢語》是一部新《古文觀止》。我說，能編出一部新《古文觀止》就很不錯。遺憾的是，這部書編得還不够理想。當時過分強調政治標準，有時候就降低了藝術標準。有人批評我們：你們選《史記》爲什麼不選《項羽本紀》和《李將軍列傳》，而偏要選《魏其武安侯列傳》和《淮陰侯列傳》？批評得很對！我們沒有選太史公的代表作。類似的情況還很多。此次修訂，我們沒有變更文選篇目，因爲考慮到三結合，牽一髮動全身。我們人力不够，祇好暫不改動。

（2）要不要講詩賦詞曲的問題。有人建議不講詩賦詞曲，理由是可以多騰出時間來講散文。我們不贊成這個意見。曲可以不

講，因為曲是古代白話，上面說過，我們這個課程是不包括古代白話的。《古代漢語》曲的部分應該刪去（同時，通論“曲律”也應該刪去）。賦應該少講，詞也可以少講，詩則應該多講。古典文學包括散文和韻文，祇講散文不講韻文是不對的。

駢體文是中國特有的文體，它介乎散文與韻文之間。駢體文也應該講，因為有些古代重要著作是駢體文寫的，如《文心雕龍》，有些史書裏面也有不少駢體文，如《南齊書》《舊唐書》等。

(3) 時代先後問題。這是一個有爭論的問題。許多人主張由淺入深，先學近代文，逐步依時代順序，最後學上古文。我們不贊成這個意見。我們主張由源溯流，因為中古文言文本來是模仿上古文的，即韓愈所謂“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我們先學古文的源頭，順流而下，後代的文章就迎刃而解。近代的文章未必都是淺顯的，例如魏源、章炳麟的文章就很不好懂；上古的文章未必都是深奧的，例如《論語》《孟子》並不難懂。我們已經注意到不選深奧的文章，例如我們沒有選《尚書》，也沒有選很多漢賦。我們始終認為，依時代講詩文的辦法是可取的，利多弊少。

(4) 教授法問題。我們認為，要把重點放在文章的講解上。先解釋難懂的字義，然後按句、按段串講。不必花很多時間去介紹作者的生平，更不必講時代背景，也不必講文章的藝術手法。古代漢語的問題，主要是詞彙問題，掌握了古漢語的詞彙，也就有了閱讀古書的能力。要環繞課程的目的進行教學，然後能收到預期的效果。

(5) 疑難字句問題。我們讀古書時，常常遇到一些疑難的字句，特別是上古的書籍是這樣。遇到這種情況，我們採用比較可信的一說，注明依某人說。我們不採用列舉衆說的辦法，更不採用“亦通”的說法。真理祇有一個，當時作者說這話決不會有兩種意思，“亦通”的說法是不科學的。列舉衆說的辦法也不好，我們的學生初學古文，還沒有判斷是非的能力，為什麼要求他們作出選擇

呢？教師如果不贊成我們採用的一說，可以採用別家的說法。有的地方，我們索性注說不懂，存疑。這也是一種科學態度。

關於常用詞方面，有下列的六個問題：(1)常用詞的作用問題；(2)義項問題；(3)引申、假借問題；(4)詞義的時代問題；(5)同義詞辨析問題；(6)教授法問題。

(1)常用詞的作用問題。有人說，有了《古漢語常用字字典》，《古代漢語》教科書中用不着常用詞部分了。這是不懂常用詞在教學中的作用，以為常用詞部分就是一部字典（香港翻印我主編的《古代漢語》，就是把常用詞按部首重新安排，成了獨立的一部書，稱為《古漢語常用辭辭典》）。其實教科書中的常用詞的作用和字典的作用是截然不同的。教科書中講常用詞，是假定學生還不認識這些詞的古代意義，我們教給他，希望他以後讀古書時注意這些詞的古代意義，不要用現代的詞義去解釋它們。字典的作用不是這樣，而是當學生認為某字不識，纔去查它。舉例來說，“眼”在上古指眼珠子，“脚”在上古指小腿，“臉”在上古指兩頰（搽胭脂的地方），“袴”在上古指套袴，“羹”在上古指帶汁的肉，“湯”在上古指滾水或熱水，“塘”在中古指堤，“再”在古代指兩次（twice），“稍”在上古指漸漸，等等。學生讀古書遇到這些字的時候，決不會去查字典，而對古書的誤解往往就出在這裏。因此，常用詞在教科書裏是必不可少的。

(2)義項問題。常用詞祇講詞的常用意義，不講僻義。這是因為：義項多了，就加重學生的負擔；僻義既然不常見，學了沒有多大用處；有些僻義是靠不住的，學了反而把學生引入歧途。

(3)引申、假借的問題。常用詞講引申意義，這也是教學上的創舉。講了引申意義，使學生明白詞義滋生的道理，更便於掌握詞義。遠的引申義另立義項，也是為了學習的方便。我們不講假借，是因為引申與假借的界限較難劃分。

(4)詞義的時代問題。在常用詞的講解中，有時候注明某一義



項是後起義，後起義是後代發展起來的意義。這樣講解，是讓學生建立歷史觀點。在實際應用上，也避免了對古書詞義的誤解，例如我們說偷盜的“偷”是後起義，舉例是《淮南子》和《論衡》，可見先秦的典籍中，“偷”字都沒有偷盜的意義。這樣做，在教學上大有好處。

(5)同義詞辨析問題。同義詞的辨析，對古漢語的教學是十分重要的。例如我們辨析了“盜、賊”，就知道上古所謂“賊”並不是小偷，而“盜”反而是小偷。這樣讀古書，就不至於產生誤解。這種工作我們做得還不夠，有些地方辨析還不夠準確。希望今後能夠改進。

(6)教授法問題。有人埋怨常用詞不好教，教了也記不住，許多例子不好懂，學生接受不了。這是教授法問題。我們的經驗是：常用詞不須要在課堂上講授，也不要求學生對每一個義項及其例子都死記硬背。古今相同的義項，看過就算了，祇有古今不同的義項(以⊙號為記)須要記牢，但是也不要求記住例子。在考試的時候，如果考常用詞，也不是考某詞有幾個義項，而是考一段古文，讓學生注解某些詞語是什麼意思。這樣教常用詞，學生就不至於對常用詞望而生畏了。

關於通論方面，有下列四個問題：(1)語法分量問題；(2)語法體系問題；(3)音韻學問題；(4)古代文化常識問題。

(1)語法分量問題。有不少人批評我們，語法講得太少，不全面，太零碎。這關係到課程的目的性問題。上面說過，《古代漢語》這一課程的目的是培養學生閱讀古書的能力。古代漢語問題，主要是詞彙問題。學生讀不懂古書，很少是由於不懂古代語法，在大多數情況下，是由於不懂古代的詞義。我們如果大講語法，佔用了講解古文的時間，那就是捨本逐末。何況學生在學古代漢語以前已經學過現代漢語，我們如果把古今相同的語法重複一次，學生會感覺到浪費時間，教學效果不會好的。

(2) 語法體系問題。教科書在個別地方，語法體系與中學語文課本不合，如“之”被認為是介詞、“所”被認為是代詞。關於這一點，我們也受到一些批評。我們認為，王力主編的書不用王力的語法體系，是說不過去的。何況“之”為介詞、“所”為代詞，並不是王力的獨創，馬建忠及其後許多語法學家都是這樣認為的。我在這裏聲明一句，教師們完全可以不用這個語法體系，而采用中學語文課本的語法體系，或者采用教師自創的語法體系。

(3) 音韻學問題。有人認為教科書中，音韻學講得不深不透。這是事實。這又是關係到課程的目的性問題。學生讀不懂古書，很少是由於不懂音韻學。古人講究音韻學，可以解決古書中許多古音通假的問題。那是更高的要求，我們不能要求低年級的學生做到這一步。音韻學一般認為是比較深奧的學問，讓低年級學生花費很大精力在這上頭，那就得不償失。

(4) 古代文化常識問題。北京大學開始教古代漢語的時候，並沒有講古代文化常識。後來有人建議，也就講了。關於這個問題，社會上贊成、反對的意見都有。贊成的人說，不懂古代文化常識，對中國古代科學、風俗、習慣、典章制度不瞭解，閱讀古書會遇到不少困難。反對的人說，古代文化浩如烟海，單說典章制度，簡單地講一講，掛一漏萬，也就起不了什麼作用。我們現在認為，古代文化常識的確可以不講或少講。我們可以在古文的注釋中附帶講一些，例如我們講到《左傳·僖公三十二年》：“冬，晉文公卒。庚辰，將殯於曲沃。”在“庚辰”的注釋中附帶講一講六十甲子和干支紀日。講到《詩經·豳風·七月》“七月流火”注釋中附帶講一講某些天文現象。這樣既省事，又實用。當然如果有足夠的教學時間，講授古代文化常識也是好的。

# 漢語發展史鳥瞰<sup>①</sup>

- 一、漢語語音的發展(1146)
- 二、漢語語法的發展(1148)
- 三、漢語詞彙的發展(1149)

事物總是發展的，語言不能是例外。隨着歷史的發展，漢語從上古、中古、近代以至現代，經歷不少的變化，纔成爲現在的樣子。研究這些變化，成爲一門科學，叫做漢語史，也叫做漢語發展史。

語言是發展的，在科學發達的今天，這是不容懷疑的真理。但是古人並不懂得這個真理，他們以爲語言是永久不變的。兒女跟父母學話，世代相傳，怎麼會有變化呢？他們不知道，兒女跟父母學話也不能百分之百相像，一代傳一代，積少成多，距離拉大了，就有明顯的變化。其次，由於社會的發展，新事物的產生需要新的詞語來表示，舊事物的廢棄也引起舊詞語的淘汰，語言的變化就更大了。

現在我分爲語音、語法、詞彙三方面和大家談談漢語發展史。由於時間的限制，我祇能粗綫條地勾畫出一個輪廓。所以我今天講的題目叫做“漢語發展史鳥瞰”。

---

① 這是在香港大學的一次演講。

## 一、漢語語音的發展

從前人們不知道語音是發展的，不知道古音不同於今音。他們念《詩經》的時候，覺得許多地方不押韻，例如《關雎》二章：“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友”字怎能和“采”字押韻呢？於是有人猜想，詩人爲了押韻，把“采”字臨時改讀爲“此”，“友”字臨時改讀爲“以”。這種辦法叫做叶音。但是，爲什麼《詩經》裏所有的“友”字都念“以”，沒有一處讀成“酉”音呢？人們沒法子回答這個問題。直到明末的陳第，纔提出了一個歷史主義的原理，他說：“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亦勢所必至。”他從此引出結論說，《詩經》時代，“友”字本來就念“以”，並非臨時改讀。他的理論是正確的。但是他的擬音還不十分正確。直到最近數十年，我們學習了歷史比較法，進行了古音擬測，纔知道先秦時代，“采”字的讀音是[ts'ə]，“友”字的讀音是[ɣiə]，這樣問題纔解決了。

不但上古音和今音不同，中古音也和今音不同。不懂中古音，我們讀唐宋詩詞時，有些地方也感到格格不入，例如杜牧《山行》詩：“遠上寒山石徑斜，白雲生處有人家。停車坐愛楓林晚，霜葉紅於二月花。”“斜”字用北京話讀、用廣州話讀都不押韻，用上海話讀成[zia]纔押韻了。因爲上海話“斜”字保存了唐宋音。又如王安石《元日》詩：“爆竹聲中一歲除，春風送暖入屠蘇。千門萬戶曠曠日，總把新桃換舊符。”用廣州話讀，“除”[ts'əy]、“蘇”[sou]、符[fu]都不押韻，用北京話讀就押韻了，因爲北京話“除、蘇、符”等字接近於唐宋音。

聲母方面，有兩次大變化：第一次是舌上音和輕脣音的產生。本來知徹澄母字是屬於端透定母的。現代廈門話“直”字讀[tit]，“遲”字讀[ti]，“晝”字讀[tiu]，“除”字讀[tu]，“朝”字讀[tiau]，是保存了古聲母。客家話“知”讀爲[ti]，也保存了古聲母。本來非

敷奉微四個聲母的字是屬於幫滂並明的，上海“防”字讀[bəŋ]，“肥皂”說成“皮皂”，白話“問”說成“悶”，“聞”（嗅）說成“門”，“味道”說成“謎道”；廣州“文”讀如“民”，“網”讀如“莽”，“微”讀如“眉”，白話“新婦”（兒媳婦）說成“心抱”，都是保存了古聲母。舌上音大約產生於盛唐時代，輕脣音大約產生於晚唐時代。

第二次是濁音的消失。本來，漢語古聲母分爲清濁兩類：脣音幫滂是清，並是濁；舌音端透是清，定是濁；齒音精清是清，從是濁；牙音見溪是清，群是濁，等等。現代吳方言還保留清濁的分別，例如“暴”[bo] ≠ “報”[pɔ]，“洞”[duŋ] ≠ “凍”[tuŋ]，盡[dzin] ≠ “進”[tʃin]，“轎”[dʒio] ≠ “叫”[tɕio]等等。現代粵方言濁音已經消失，祇在聲調上保留濁音的痕迹：清音字歸陰調類，濁音字歸陽調類，以致“暴”與“報”、“洞”與“凍”、“盡”與“進”、“轎”與“叫”，都是同音不同調。北京話祇有平聲分陰陽，濁上變去，去聲不分陰陽，以致“暴”=“報”、“盡”=“進”、“轎”=“叫”，既同音，又同調，完全混同了。濁音聲母的消失，大約是從宋代開始的。

韻部方面，也有兩次大變化：第一次是入聲韻分化爲去入兩聲。上古入聲有長入、短入兩類，例如“暴”字既可以讀長入[bok]，表示殘暴，又可以讀短入[bok]，表示晒乾（後來寫作“曝”）。後來長入的“暴”字由於元音長，後面的輔音失落，變爲[bo]，同時變爲去聲。長入變去的過程，大約是在魏晉時代完成的。第二次是入聲韻部的消失。古代入聲有三種韻尾：[-p] [-t] [-k]，和今天的廣州話一樣，例如廣州“邑”[jɛp]、“一”[jɛt]、“益”[jik]，“急”[kɛp]、“吉”[kɛt]、“擊”[kik]。後來合併爲一種韻尾：[-ʔ]，和今天的上海話一樣，例如上海“邑、一、益”[iʔ]，“急、吉、擊”[tɕiʔ]。最後韻尾失落，和今天的北京話一樣，例如“邑、一、益”[i]（“一”讀陰平，“邑、益”讀去聲），“急、吉、擊”[tɕi]（“擊”讀陰平，“急、吉”讀陽平）。這最後的過程大約是在元代完成的。

語音的發展都是系統性的變化，就是向鄰近的發音部位發展，例如從雙脣變脣齒，從舌根變舌面。有自然的變化，如歌韻的發展過程是 ai→a→ɔ→o；有條件的變化，如舌根音在 [i][y] 的前面變為舌面音，北京話“擊”字是由 [ki] 變 [tɕi]，“去”字是由 [k'y] 變 [tɕ'y]；又如元音 [u] 在舌齒脣的後面變為 [ou]，廣州話“圖”字是由 [t'u] 變 [t'ou]，“蘇”字是由 [su] 變 [sou]，“布”字是由 [pu] 變 [pou]。條件的變化都祇是可能的，不是必然的。

## 二、漢語語法的發展

語法是最富有穩定性的，但是也不能沒有發展。現在舉出主要的四點來談：

第一，雙音詞的發展。漢語本來是所謂單音節語。除聯綿字外，都是單音詞。後來逐漸產生雙音詞，隨着歷史的發展，雙音詞越來越多了。雙音詞產生的主要原因是：(1) 由於語音系統簡單化，須要產生雙音詞，以免同音詞太多，例如北京話“眼”發展為“眼睛”、“角”發展為“犄角”，就是這個道理。廣州話同音詞較少，因此雙音詞也較少。(2) 由於社會的發展，新事物的不斷產生和出現，雙音詞也就越來越多。新名詞一般總是在舊詞的基礎上產生的，往往是兩個舊詞的組合，如“火車、輪船、電燈、電話、火柴、肥皂”等。

第二，詞尾的發展。名詞詞尾“子、兒”，人稱代詞詞尾“們”，形容詞詞尾“的”，副詞詞尾“地”，動詞詞尾“了、着、過”，都是近代產生的。這是漢語語法的大發展。尤其是表示情貌 (aspect) 的動詞詞尾“了、着、過”，最能反映漢民族邏輯思維的發展。

第三，量詞的發展。上古時代，漢語的量詞是很少的，祇有“車千乘、馬千匹”一類的量詞，而且這些量詞是放在名詞後面的。“一個人、一所房子、三條魚、五棵樹”等，其中的量詞，是比較後起的了。另有一種動量，如“來了八次、聽了一回、再說一遍”等，那就更

晚。這也是漢語語法的大發展。

第四,使成式的發展。上古時代,使成式非常罕見。《孟子》說:“必使工師求大木……匠人斫而小之。”這是使成式的萌芽。由“斫而小之”演變為“斫小”,就成了使成式。但是,使成式在古文中仍是非常少見的。古人用的是使動詞。“打敗了他”,古人祇說“敗之”;“做成了它”,古人祇說“成之”;“打死了他”,古人祇說“斃之”;“打倒了他”,古人祇說“踣之”等等。使動詞祇說出了結果,沒有說造成這種結果的原因,意思不够明確。使成式把因果同時說出來了,這也是漢語語法的大發展。

### 三、漢語詞彙的發展

隨着社會的發展,詞彙就新陳代謝。舊詞的死亡和新詞的產生,是漢語發展長河中最顯而易見的現象。上古的“俎、豆、尊、彝”等等,後代沒有了,它們就變了死亡的詞。但是新興的詞要比死亡的詞多得多。

詞彙的發展和社會生產的發展有極其密切的關係。社會生產的發展又和科學技術的發展大有關係。近百年來,社會生產有巨大的發展,因此,表現新事物、新科學、新技術的名詞術語也就層出不窮。近百年來,漢語新詞的產生,其數量遠遠超過二千年。我們可以從新詞產生的多少看文化科學的進步。

漢語的詞彙常受外語的影響。最明顯的影響可以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時期是北方與西域的影響,主要是在漢代輸入一些外來語,如“筌篹、琵琶、蒲桃(葡萄)、苜蓿”等。第二時期是印度的影響,主要是在東漢輸入佛教以後,如“佛、菩薩、和尚、世界、地獄、罪孽”等。第三時期是西洋的影響,是在鴉片戰爭以後,西洋的文化、科學、技術傳入中國,漢語裏產生大量的新詞,五四運動以後,新詞越來越多。今天書報上的文章裏,大約有三分之一以上是五四運動以後新興的詞語,不過人們習以為常,不知道它們是新興的詞語

罷了。

應該指出，五四運動以後新興的詞語並不都是外語的影響。除了“咖啡、沙發”一類音譯名詞之外，一般的譯詞如“火車、輪船、電燈、火柴、肥皂、電影”等，都不該認為是外語的影響，因為這些新事物傳入中國以後，中國人用漢語的舊詞作為詞素造成這些新事物的名稱，這是土生土長的東西，不能說是從外語借來的。

但是，有些抽象的名詞概念，仍應認為是從外語借來的，例如“哲學、文學、邏輯、前提、具體、抽象、經濟、革命、發展”等，都不是我國古人原有的概念。古書中雖也有“文學、具體、經濟、革命”的說法，但不是今天這個意思。至於“邏輯”是譯音(logic)，“前提、抽象”是譯意(premise、abstract)，那更不用說，是受外語的影響了。

以上所講的漢語發展史，可說是輪廓的輪廓。詳細講起來，可以寫成一部書。這裏不詳細講了。

原載《語文園地》1981年第1期



# 關於漢語語法體系的問題<sup>①</sup>

- 一、漢語有無詞類(1151)
- 二、詞類的劃分(1153)
- 三、一些有爭論的問題(1154)
- 四、學校語法(1155)

“語法”有兩個意義：1. 語言本身的結構規律；2. 語法書上的語法體系。這兩個概念不大相同。前者指的是語法本身，後者指的是語法學家對語法的說明。語法本身祇有一個，語法學家對語法的說明則可以有各種不同的語法體系。較好的語法體系能夠比較全面地、比較精密地說明語法本身，但是絕對完善的語法體系是沒有的，因此，語法體系是有爭論的。中國古代沒有語法書，從1899年《馬氏文通》出版後纔有漢語語法書。漢語語法體系便成為有爭論的問題。這裏我講四個問題：漢語有無詞類；詞類的劃分；一些有爭論的問題；學校語法。

## 一、漢語有無詞類

《馬氏文通》以來，一向認為漢語是有詞類的。到了50年代，高名凱提出漢語無詞類的學說，受到了語言學界的攻擊。其實高

---

① 這是在香港中文大學的一次演講。

名凱不是沒有理由的。從馬建忠到楊樹達、黎錦熙等語法學家，基本上是照搬西洋語法的。高名凱認為是沒有照顧到漢語的特點。他認為：漢語的最大特點就是沒有詞類。他提出“不男不女”作為例子，“男、女”是名詞呢，還是形容詞呢？

這牽涉到“詞類”的定義問題。在西洋語法中，有變形詞和不變形詞兩類。變形詞有名詞、代名詞、動詞、形容詞，它們都是有形態變化的：名詞有數、格、性的變化，代名詞也有數、格、性的變化，動詞有時態(tense)、語態(voice)、語氣(mood)、情貌(aspect)的變化，形容詞有與名詞性數的對應(如法語)，等等。有形態作為詞類的標誌，界限是很清楚的。漢語沒有形態作為詞類的標誌，詞類的界限就不清楚了，難怪高名凱說漢語沒有詞類了。

如果把詞類的定義改一改，漢語還是有詞類的。現在一般的說法是：表示人或事物名稱的詞叫做名詞；代替名詞、動詞、形容詞、數量詞、副詞的詞叫做代詞(我們不叫代名詞，因為它所代的不限於名詞)；表示人或事物的動作、發展變化的詞叫做動詞；表示人或事物的性質或狀態的詞叫做形容詞，等等。這樣，漢語就有了詞類了。

但是，問題並沒有完全解決。抽象名詞和形容詞的界限是不清楚的，例如“由小到大、欺軟怕硬”，“小、大、軟、硬”是形容詞呢，還是名詞呢？其他詞類的界限也是不清楚的。為什麼“想”是動詞，而“思想”是名詞呢？為什麼“慢車”的“慢”是形容詞，而“慢走”的“慢”是副詞，“不怕慢，祇怕站”的“慢”又是名詞呢？

為了解決這個矛盾，黎錦熙提出句本位的學說。他說：“依句定品，離句無品。”在他看來，“由小到大、欺軟怕硬”，其中的“小、大、軟、硬”當然是名詞。“慢車”的“慢”是形容詞，因為它在名詞前面作定語，“慢走”的“慢”是副詞，因為它在動詞前面作狀語，“不怕慢，祇怕站”，其中的“慢”是名詞，因為它在動詞後面作賓語。

黎先生這個辦法並沒有解決問題。既然“離句無品”，可見詞

本身分不出詞類來，當一個詞沒有進入句子之前，就無法斷定它屬於甚麼詞類，這仍然導致漢語無詞類的結論。

## 二、詞類的劃分

詞類的劃分，有兩個問題：1. 漢語的詞應該分為幾類？2. 每一個詞應該歸屬哪一詞類？

從馬建忠到黎錦熙，都把漢語的詞分為九類，即：1. 名詞；2. 代名詞；3. 形容詞；4. 動詞；5. 副詞；6. 連詞；7. 介詞；8. 歎詞；9. 助詞。除了助詞為漢語所特有的外，其餘八個與西洋語法的八類詞相當。後來有人認為九個詞類不符合漢語的實際。現在中學裏講語法，把現代漢語的詞分為十二類：1. 名詞；2. 動詞；3. 形容詞；4. 數詞；5. 量詞；6. 代詞；7. 副詞；8. 介詞；9. 連詞；10. 助詞；11. 歎詞；12. 象聲詞。這種劃分也未必妥當。數詞本是形容詞之一種；後來受俄語語法的影響，纔把數詞從形容詞中分出來。量詞應該是名詞的一個附類，我把它叫做單位名詞（英文 *piece* 也就是名詞），不必把它獨立出來自成一類。象聲詞也不必從歎詞中分出來。

漢語詞的歸類，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們要做到詞有定類，在詞典裏就可以注明它是什麼詞類，而不是等待它進入句子裏纔能確定它屬於什麼詞類。

我們要根據意義、語法範疇來區別一個詞的詞類。這就是說，我們要兼顧詞的詞彙意義和語法作用兩方面，不能祇顧一頭。要區別一個詞在語法上的經常功能和臨時功能。我們說：和事物範疇相當的是名詞，和行為範疇相當的是動詞，和性狀範疇相當的是形容詞。在判斷一個詞是不是名詞的時候，要看它是不是經常具有主語和賓語的功能；在判斷一個詞是不是動詞的時候，要看它是不是經常具有敘述詞的功能；在判斷一個詞是不是形容詞的時候，要看它是不是經常有定語的功能。

名詞用作定語的時候，祇是定語，不是形容詞，例如“中國文

學”，“中國”仍舊是名詞。名詞用作描寫詞的時候，祇是描寫詞，不是形容詞，例如“不男不女”，“男、女”受否定詞“不”字的影響，臨時功能是描寫語，但是“男、女”並不因此變為形容詞。名詞作狀語的時候，祇是狀語，不是副詞，例如“人立、蛇行”，“人、蛇”的臨時功能是狀語，並不因此變為副詞。

動詞用作主賓語的時候，祇是主賓語，不是名詞。因此，“不怕慢，祇怕站”的“站”字雖用作賓語，不算是名詞。有少數動詞（往往是雙音詞）已經變了名詞，因為它經常被用作主賓語，不用作敘述詞，例如“思想”。但是這一類詞是不多的。

形容詞用作主賓語的時候，祇是主賓語，不是名詞；用作狀語的時候，祇是狀語，不是副詞。因此，在“慢車”“不怕慢，祇怕站”“慢走”這三種結構裏，“慢”都是形容詞。

這樣，副詞的範圍就小得多了。祇有專用作狀語的詞纔是副詞，如“都、只、越、更、很、還、不”等。能用作定語修飾名詞的不算副詞，如“快、慢、早、晚”等。

這樣，漢語詞有定類，不是等待它進入句子裏纔能決定它的詞類。我們更不能說漢語沒有詞類了。

### 三、一些有爭論的問題

詞類的標準定了，還有一個歸類問題。某些詞的歸類，是有爭論的。現在舉出“所、之、的”三個字來說。

《馬氏文通》認為“所”是接讀代字（relative pronoun），對於“陳仲子所居之室”一類的句子講通了，但是對於“衛太子為江充所敗”一類的句子講不通。楊樹達把“所”字改稱助動詞（auxiliary），對於“衛太子為江充所敗”一類的句子講通了，但是對於“陳仲子所居之室”一類的句子講不通。我在我的《中國語法理論》裏，把“所”字叫做“記號”（marker），這是取巧的辦法，不解決問題。現在在中學的暫行語法系統裏，“所”字被認為是“結構助詞”，我認為這也是取

巧的辦法。在我主編的《古代漢語》裏，我們又回到《馬氏文通》的老路，把“所”字歸入代詞一類。當然我們不能生搬硬套西洋語法，把“所”字叫做接讀代字或關係代名詞，但是，在先秦的文獻裏，“所”字的代詞性是很明顯的。到了漢代，“所”字纔用於被動句裏，詞性虛化了，變為助詞（或者叫做被動性的詞頭）。我們要有歷史發展觀點，不要把先秦語法和漢以後語法混為一談，問題就解決了。

“之”字，馬建忠、黎錦熙認為是介詞，楊樹達認為是連詞。中學暫行語法系統把它歸入結構助詞，與“的”字同類。我們認為：中學暫行語法系統的辦法是不妥當的。“之”字和“的”字不同詞性。“之”字是介於定語和中心語的中間，表示定語和中心語的關係的，“的”字是形容詞和形容詞組的語尾，所以“這書是我的”不能解為“此書為我之”。我們認為：“之”字應該是一個介詞。

“的”字，黎錦熙認為是介詞。這是由於他認為“的”和“之”是同一詞性的。其實，如上面所說：“之”和“的”的詞性並不相同。“的”字是不是“之”字的音變，尚無確證。即使是“之”字的音變，既然分化為兩個詞，各有各的發展道路，詞性也可以不同。我們認為：“的”字是一種語尾。我們不把它叫做詞尾，而叫做語尾，因為它不但可以作為一個詞的後綴（如“好的、大的”），還可以作為一個詞組的後綴（如“煮熟了的、從廣州帶回來的”）。

#### 四、學校語法

漢語語法體系有各家的不同，那麼，我們的語法教學應該怎麼辦呢？我認為應該有一種學校語法。在中小學裏，我們講授學校語法，到了大學裏，語法學家可以百家爭鳴，講自己的語法體系。這樣，不但不妨礙學術的發展，而且可以推動學術的發展。

學校語法是有可能建立起來的。祇要定出來一種多數人所能接受的語法體系，就能行得通。目前通行的中學暫行語法系統是

比較令人滿意的，聽說明年將要開會修改一次，那就更好。總之，語法教學的目的是讓學生掌握漢語語法本身的結構規律，以便他們在寫文章的時候用詞造句不出差錯，這樣，語法體系在語法教學中是次要的事情。

原載《中國語文研究》1981年第2期

# 語言與文學<sup>①</sup>

- 一、語言是文學的第一要素(1157)
- 二、詞彙與文學(1158)
- 三、語音與文學(1159)
- 四、語法與文學(1162)

今天我講語言與文學的關係，分爲四個問題來講：語言是文學的第一要素；詞彙與文學；語音與文學；語法與文學。

## 一、語言是文學的第一要素

高爾基說：“語言是文學的第一要素。”沒有語言就沒有文學。最好的文學作品都是用最優美的語言寫成的。語言修養是文學家的起碼條件。

我們要學好現代漢語。現代文學作品都是用現代漢語寫成的。文字不通順，就寫不出好的小說、劇本、詩歌、散文來。不知道有多少青年文藝工作者，祇因文字不通順，他們的作品被扔進文藝雜誌編輯部的字紙簍裏。

我們要學習人民的語言。工人的語言、農民的語言、小市民的語言，我們都要學。學生腔是用不上的。我們說文學家要深入生

---

① 這是在中山大學和暨南大學的一次演講。

活。我認爲，學習人民的語言也是深入生活的一方面。惟有用人民的語言描寫人民生活，纔能使作品有生活氣息。趙樹理熟悉農民的語言，老舍熟悉小市民的語言，所以他們描寫的農民、小市民是那樣生動，傳神。

我們要學好古代漢語。古代漢語有許多修辭手段，我們今天還用得上。其次，我們研究中國文學史，更不能不學好古代漢語。否則，連古文、古詩都看不懂，怎能研究文學史呢？

## 二、詞彙與文學

這裏講的主要是形象思維的問題。形象思維是文學問題，也是語言問題。形象思維是用具體形象來構思，表現爲語言則是多用具體名詞，少用抽象名詞。《詩經》的比興，是形象思維的實踐。後來“興”發展爲觸景生情，情景交融，托情於景。抒情詩如果没有形象，就是最壞的抒情詩。詩的意境，也靠具體形象來表現。杜甫《秋興》詩：“叢菊兩開他日淚，孤舟一繫故園心。”就是從叢菊和孤舟這兩個景物寄托他的思鄉之情。假如他簡單地說“離家兩年了，我很想家”一類的話，就味同嚼蠟了。甚至講哲理的詩也離不開形象思維，例如朱熹的《觀書有感》詩：“半畝方塘一鑿開，天光雲影共徘徊。問渠那得清如許？爲有源頭活水來。”這裏有池塘，有鏡子（鑿），有天光，有雲影，有源頭活水，而他所要表達的意思是，每天看書都領會到許多新的道理，好像有源頭活水的清池，照得心裏亮堂。這樣說纔有詩意，是一首好詩；如果用抽象的話說出，就不成其爲詩了。

《文心雕龍》用相當大的篇幅講形象思維的道理。它說（《神思》）：“故思理爲妙，神與物遊。”又說（《比興》）：“詩人比興，觸物圓覽。物雖胡越，合則肝膽。”又說（《物色》）：“山沓水遶，樹雜雲合。目既往還，心亦吐納。春日遲遲，秋風颯颯。情往似贈，興來如答。”這是中國古代文論中的形象思維論，值得我們好好地領會。



形象思維也並不都是好的。庸俗的比喻就表現詩格的卑下，例如明世宗《送毛伯溫》詩：“大將南征膽氣豪，腰橫秋水雁翎刀……天上麒麟原有種，穴中螻蟻豈能逃？太平待詔歸來日，朕與先生解戰袍。”這種詩祇有小學生的水平，是毫無詩意的詩了。

### 三、語音與文學

我在我的《略論語言形式美》裏，指出語言形式美有三種：第一是整齊的美；第二是抑揚的美；第三是迴環的美。整齊的美屬於語法問題，下面將要談到，這裏先談抑揚的美和迴環的美。

詩是讓人朗誦的，古人叫做吟，因此，詩和語音的關係非常密切。抑揚的美和迴環的美是詩歌所必須具備的語言形式美。

抑揚的美和音步有關，也和節奏有關。西洋詩以輕重音為抑揚，中國舊體詩以平仄為抑揚。平仄相間為節奏，例如：

半畝一方塘——一鑿一開，  
仄仄——平平——仄仄——平  
天光——雲影——共——徘徊。  
平平——仄仄——仄——平平  
問渠——那得——清——如許？  
平平——仄仄——平——平仄  
為有一源頭——活水——來。  
仄仄——平平——仄仄——平

每句有四個節奏點（四個音步），平仄相間，構成抑揚美。

古代駢體文也講究平仄，例如王勃《滕王閣序》：

老當——益壯——寧移——白首——之心？  
平平——仄仄——平平——仄仄——平平  
窮且——益堅——不墮——青雲——之志。  
仄仄——平平——仄仄——平平——仄仄

新詩的節奏不是和舊體詩的節奏完全絕緣的。特別是駢體文和詞曲的節奏，可以供我們借鑒的地方很多。已經有些詩人在新詩中成功地運用了平仄的節奏。現在試舉出賀敬之同志《桂林山水歌》開頭的四個詩行來看：

雲中的神啊，霧中的仙，  
神姿仙態桂林的山！

情一樣深啊，夢一樣美，  
如情似夢漓江水。

把這四句話壓縮為兩句，不就是合乎律詩平仄的“神姿仙態桂林山，如情似夢漓江水”嗎？

迴環的美，指的就是詩韻。詩行的韻腳，是同韻的字（主要元音和韻尾相同）來來回回的重複，所以叫做迴環的美。抑揚的美和迴環的美都是音樂美，詩歌和音樂是息息相關的。

爲了欣賞古代詩歌的語言形式美，我們須要懂得古韻和古代聲調。不但《詩經》《楚辭》的古韻和今韻不同，唐宋詩詞的韻腳讀音也和今韻不同，例如賀知章《還鄉偶書》：“少小離家老大回，鄉音無改鬢毛摧。兒童相見不相識，笑問客從何處來。”依今天普通話朗誦，“回、摧”屬灰堆轍，“來”屬懷來轍，不能形成迴環的美；如果照唐讀音，“回”[yuai]，“摧”[dzuai]，“來”[lai]，就押韻了。又如杜牧《山行》：“遠上寒山石徑斜，白雲生處有人家。停車坐愛楓林晚，霜葉紅於二月花。”依今天普通話朗誦，“斜”屬乜邪轍，“家、花”屬發花轍，不能形成迴環的美；如果照唐代讀音，“斜”[zia]，“家”[ka]，“花”[xua]，就押韻了。

唐宋的聲調也不同於現代普通話的聲調。在現代普通話裏，入聲消失了，原來的人聲字轉入陰平、陽平、上聲和去聲。轉入陰平、陽平的字就和律詩的平仄不合，例如：

銀燭吐青煙，金樽對綺筵。(陳子昂)  
 楚山橫地出，漢水接天回。(杜審言)  
 野舍時雨潤，山雜夏雲多。(宋之問)  
 不知香積寺，數里入雲峰。(王維)  
 兵戈不見老萊衣，歎息人間萬事非。(杜甫)  
 風急天高猿嘯哀，渚清沙白鳥飛迴。(杜甫)  
 玉露凋傷楓樹林，巫山巫峽氣蕭森。(杜甫)  
 爆竹聲中一歲除，春風送暖入屠蘇。(王安石)

在有人聲的方言區域(吳方言、粵方言、閩方言、客家話)裏，人們朗誦唐宋律詩就佔了便宜，因為這些方言還保存了入聲。

在某些散文裏，作者也着意使它韻文化。有散文化的韻文，如蘇軾的《赤壁賦》，也有韻文化的散文，如范仲淹的《岳陽樓記》。蘇軾《前赤壁賦》：“‘月明星稀，烏鵲南飛’，此非曹孟德之詩乎？西望夏口，東望武昌，山川相繆，鬱乎蒼蒼，此非孟德之困於周郎者乎？”這是散文化的韻文。范仲淹《岳陽樓記》：“至若春和景明，波瀾不驚。上下天光，一碧萬頃。沙鷗翔集，錦鱗游泳。岸芷汀蘭，鬱鬱青青。而或長煙一空，皓月千里，浮光耀金，靜影沉璧，漁歌互答，此樂何極！登斯樓也，則有心曠神怡，寵辱皆忘，把酒臨風，其喜洋洋者矣。”這是韻文化的散文。

律詩的平仄，在唐宋八大家的散文中也常常用得上，例如王安石《讀孟嘗君傳》：

世皆稱—孟嘗君—能得士，  
 仄平平—仄平平—平仄仄  
 士以故—歸之，  
 仄仄仄—平平  
 而卒賴—其力，  
 平仄仄—平仄  
 以脫於—虎豹—之秦。

仄仄平—仄仄—平平

嗟乎！

平平

孟嘗君—特雞鳴—狗盜—之雄(耳)，

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平

烏足—以言—得士？

平仄—仄平—仄仄

不然—得—士焉，

仄平—仄仄—平平

宜可以—南面—而制秦，

平仄仄—平仄—平仄平

尚取—雞鳴—狗盜—之力哉！

仄仄—平平—仄仄—平仄平

雞鳴—狗盜—之出—其門，

平平—仄仄—平仄—平平

此士之一所以—不至也！

仄仄平—仄仄—仄仄仄

這基本上是平仄相間，節奏分明。古人對散文也是要求朗誦的，所以要講究聲韻。古人所謂“聲調鏗鏘”“擲地當作金石聲”，就是這個道理。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要更好地欣賞古典文學，就必須略懂聲韻。語言與文學的密切關係，由此可見。

#### 四、語法與文學

語言的整齊的美，指的是對仗。不但律詩有對仗，古體詩和詞曲也有一些對仗。不但駢體文有對仗，散文也有對仗。《文心雕龍》有《麗辭》篇，就是專講對仗的。

對仗，就是名詞對名詞，動詞對動詞，形容詞對形容詞，數量詞

對數量詞，虛詞對虛詞。同一詞類放在前後兩句的同一位置上，所以是語法問題，例如白居易《錢塘湖春行》詩：“亂花漸欲迷人眼，淺草纔能沒馬蹄。”“亂”和“淺”是形容詞對形容詞，“花”和“草”、“人”和“馬”、“眼”和“蹄”是名詞對名詞，“迷”和“沒”是動詞對動詞，“欲”和“能”也是動詞對動詞，“漸”和“纔”是副詞對副詞。

詩人們還把名詞分若干小類，如天文、地理、時令、宮室、動物、植物、形體等。同一小類相對，叫做工對。上面所引白居易詩的例子，就是工對的典型。明白了這個道理，我們就知道杜甫《詠懷古迹》“畫圖省識春風面，環珮空歸夜月魂”，為什麼不說成“……月夜魂”了。

在律詩中，常常有一些特殊語法形式。最常見的是一種不完全句，就是祇有名詞性詞組，沒有謂語，例如：

極浦三春草，高樓萬里心。（賈至）

浮雲遊子意，落日故人情。（李白）

渭北春天樹，江東日暮雲。（杜甫）

江漢思歸客，乾坤一腐儒。（杜甫）

高鳥長淮水，平蕪故郢城。（王維）

山中一夜雨，樹杪百重泉。（王維）

有時候，一句中包含兩個分句，一個是不完全句，一個是完全句，例如：

泉聲咽危石，日色冷青松。（王維）

香霧雲鬢濕，清輝玉臂寒。（杜甫）

曉月過殘壘，繁星宿故關。（司空曙）

五言律詩祇有 40 個字，爲了言簡意賅，常常要用不完全句。七言律詩雖有 56 個字，不完全句也不少見，例如：

旌旆朝朔氣，笳吹夜邊聲。（杜審言）

少婦今春意，良人昨夜情。（沈佺期）

雲裏帝城雙鳳闕，雨中春樹萬家人。（王維）  
 落日澄江烏榜外，秋風疎柳白門前。（韓翃）  
 春風鸞鏡愁中影，明月羊車夢裏聲。（戴叔倫）  
 三五夜中新月色，二千里外故人心。（白居易）  
 繞郭煙嵐新雨後，滿山樓閣上燈初。（元稹）  
 屏上樓臺陳後主，鏡中金翠李夫人。（溫庭筠）  
 蝴蝶夢中家萬里，杜鵑枝上月三更。（崔塗）  
 萬里山川唐土地，千年魂魄晉英雄。（羅隱）  
 秋風萬里芙蓉國，暮雨千家薜荔村。（譚用之）

古代漢語有一種使動詞，如“生死人而肉白骨”裏的“生”和“肉”。這種使動詞在律詩中也常見。王安石的名句“春風又綠江南岸”，其中“綠”字就是一個使動詞，使動詞是由名詞、形容詞和不及物動詞變來的。現在再舉幾個例子：

黃雲斷春色，畫角起邊愁。（王維）  
 山光悅鳥性，潭影空人心。（常建）  
 回風醒別酒，細雨濕行裝。（岑參）  
 感時花濺淚，恨別鳥驚心。（杜甫）

使動詞也能起言簡意賅的作用，所以律詩中常常用它。

以上所講，可見語言與文學的關係非常密切。我們要學好文學，必須先學好語言。

原載《暨南大學學報》1981年第1期

## 論漢語規範化

漢語是漢族人民的語言。大家知道，共同的語言是民族的特徵之一。因此，漢民族的共同語言正是漢民族的基本標誌之一，資產階級語言學家一方面不得不承認使用漢語的人口在世界上佔第一位，另一方面又污蔑我們的民族，他們硬說漢語這個名稱指的是許多種互相聽不懂的語言合成的語群（布龍菲爾德《語言論》第44頁）。他們否認我們有共同的語言，就等於不承認我們同屬於一個民族。這顯然是一種胡說。事實上，我們有幾千年共同使用的書面語言，它標誌着漢族人民的穩定的共同體。再說，像漢族這樣一個擁有五億五千萬以上人口的民族，方言較多和分歧較大都是很自然的現象。聽懂的程度有高低，這是事實，但是拿漢語方言互相比較着看，語言基本上是相同的，詞彙的差別是不大的，語音又有對應的規律，決不能說是互相聽不懂的許多種語言。

在肯定漢民族有共同語言這一件鐵一般的事實的同時，我們還必須指出，漢族共同語還沒有走完它的最後的成熟階段——有充分的統一的規範的階段，我們還須要在統一的書面語言的基礎上建立統一的有聲語言（口頭語言）。

在社會主義建設過程中，中國人民對統一語言的要求是空前的迫切了。我們知道有許多這樣的事實：高等學校的畢業生分配到不同方言的區域去工作，有些人感覺到語言上不習慣，常常想念家鄉；有些人甚至因為“不懂話”而耽誤了事情，結果祇好調職。在

工廠裏和基本建設工地上，由於各方言區的工人都常常在一起工作，普通話的要求已經提到日程上來了。在農村裏，由於某些工作人員是外省人，農民們也要求學會普通話。至於部隊裏，士兵來自四面八方，統一語言的重要性，尤其顯得迫切。再說，在人民的政權下，很多老百姓都有可能在全國性的會議上發言，那也非用普通話不可。馬克思主義者對於語言，除了把它認為是人們交際的和交流思想的工具之外，還認為是使人們在一切活動中調整其共同工作的工具。可見如果沒有這個交際的工具，就不可能調整我們共同的工作。在日常生活中，由於方言的隔閡，聽錯了一個字就買錯了一樣東西，這是相當常見的事，假使這個被聽錯了的字恰巧是生產事業上最關鍵的字，那就勢必招致不應有的大損失。這些都是語言不統一的害處。再從積極方面說，當我們朝着社會主義的大道邁進的時候，我們要採取一切有效的方法來發展生產，社會主義生產離不了集體生活，集體生活離不了共同的語言。中國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在建國的共同事業上，也應該有一種民族間共同使用的語言。因此，新中國人民對統一語言的要求是完全正確的，是必須儘可能迅速地加以滿足的。

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我國的語言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在展開漢語規範化的工作。所謂規範化，就是要求民族共同語更加明確，更加一致。過去我們對書面語言祇要看得懂就行了，對有聲語言祇要求聽得懂就行了，現在看得懂聽得懂還不算，我們還要求漢語有一定的規範。

表面上看來，漢族共同語的成熟還沒有走完它的最後階段，我們就忙着搞規範化的工作，好像是急了一點，實際上我們正是應該這樣做，因為如果有了人人瞭解的明確規範，就更能促使漢民族共同語加快完成它的最後階段。由於全國文化經濟的突飛猛進，全國方言已經逐漸向北京話集中。漢語規範化工作不是妨礙它們集中，而是幫助它們集中，因為明確的、一致的規範正是高度集中的



表現。

在開展漢語規範化的工作過程中，我們可能遇到一些思想障礙。現在舉出幾種比較普遍的思想來談一談：

第一種思想障礙是怕吃虧。一個廣東小孩說：“爲什麼不要北京人學廣東話，而要廣東人學北京話呢？”這個小孩心直口快，說出了他的真心話。實際上有不少人也這樣想，以爲提倡北京音的普通話是北方人上算，特別是北京人上算，南方人吃虧。同時也確實有一些語言學者強調不折不扣的北京話，令人誤會標準的現代漢語就是地方色彩很濃的北京土話。如果地方色彩很重的北京土話拿來作普通話的標準，那就犯了語言上的自然主義的毛病了。但是普通話的標準也不可能是憑空杜撰出來的，必須有一種活生生的方言作基礎。從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的條件來說，北京話都足夠具備基礎方言的資格，而從幾百年的事實特別是近幾十年的事實來看，漢民族共同語的形成已經確定無疑地走上了這一條道路。廣播、電影、話劇的用語，字典的注音，很多小學校的漢語教學，都早已採用北京話作標準。除非我們不要求語言統一，否則各地的方言必須向北京話看齊。這上頭沒有吃虧不吃虧的問題，有的祇是要不要統一語言的問題。

第二種思想障礙是怕行不通。懷着這種思想的人們錯誤地以爲將來會用強迫命令的方式來實行漢語規範化的工作，其實這種顧慮是多餘的。所謂規範化，決不是強迫人們說話都死板地遵守一定的格式，說錯了要處罰；它祇是採取潛移默化的方式，通過學校教育，通過廣播、電影、話劇來擴大影響，逐漸收到規範化的效果。拿書面語言來說，也應該祇要求最重要的書籍、報紙、雜誌在語言的運用上起示範作用，並不能限制每一個寫文章的人非依照某一個格式不可，至於修辭和文體上的一切優良的個人特點，那更是應當提倡而不應當限制了。總之，我們必須把標準和要求區別開來。把全體漢族人民的語言訓練得一模一樣，那不但永遠不可

能，而且絲毫不必要。但是我們的共同語言必須有一個明確的規範，使人民大眾有所遵循。隨着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交通一天比一天便利，地域的限制一天比一天減少，語言的統一是完全可能的。漢語規範化的工作，不是由少數人主觀地規定某些格式，而是有計劃地順着語言發展的內部規律來引導漢語走上統一的道路，所謂約定俗成，因勢利導，那絕對是行得通的。

第三種思想障礙是怕妨礙語言的發展。這種顧慮也是多餘的。本來，語言自身就有它的約束性，全社會都這樣說，你就不能不這樣說，否則你的話別人就不瞭解，喪失了交際工具的作用。趙高曾經指鹿爲馬，但是直到今天，鹿還是鹿，馬還是馬。這種社會約束性也就是天然的規範。同時，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發展的，語言也不能例外。社會的約束決不能妨礙語言的發展。上古時代漢族人民把鴨子叫做“鶩”。當時假使有人說成了“鴨子”，當然大家都不懂，然而隨着社會的發展，漢語由於某種原因（例如吸收方言或外來語），終於不能不讓“鶩”變成了“鴨子”。語言是穩固的，同時又是發展的，這是馬克思主義語言學對語言的辯證的看法。片面地一口咬定語言的穩定性，否定了它的發展，那當然是錯誤的；但是，如果祇看見語言的可變性，因而否定它的規範，不注重語言的純潔和健康，那同樣也是錯誤的。文學語言在一定的意義上是和方言、俗語對立的，但是它又不斷地吸收方言俗語來豐富自己。這也是矛盾的統一。中國歷代的語言巨匠們曾經創造性地運用明確的、生動的、典型的語言手段來豐富並且發展我們的語言；但是我們必須把語言巨匠們對語言的豐富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和不受約束的不繮之馬在語言使用上的搗亂行爲嚴格地區別開來。我們不能同意借口關心語言的發展來反對語言的規範化。

上面說過，目前由於全國人民空前的團結，加上政治、經濟、文化的因素，各地的方言正在以空前的速度匯合起來。在這種情況下，漢語規範化的工作比任何時期都顯得更重要，因爲在各地的語

音、詞彙、語法碰到一起的時候，我們不能讓它們“自由競爭”，看它們“優勝劣敗”；我們應該適當地加以引導，使它們能夠按照語言發展的內部規律來發展，使語言不斷地趨向精密、準確、合理、好說、好寫、好懂，以利於社會生活，利於教育、科學和整個文化的進步。人們對於語言的發展，決不是無能為力的。

總之，我們必須認識語言的統一對祖國建設事業的巨大作用；同時，我們又必須認識語言的規範化能夠促成語言的統一。漢語規範化的工作是六億人民當中每一個人都可以貢獻力量的工作，全國人民應該用大力支持這一工作。

原載《人民日報》1955年10月12日

## 論推廣普通話

國務院發出了推廣普通話的指示。我們擁護這一個指示，我們要協助政府大力推廣普通話。

普通話就是在全民中普遍通行的話。具體地說，它是以北方的話為基礎方言，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的漢民族共同語。

漢民族的民族共同語已經形成了，這不是說漢語已經沒有方言的存在，相反地，方言的嚴重分歧妨礙着民族共同語的作用的充分發揮。就歷史發展的總趨勢來看，將來漢語一定會在北方話的基礎上達到完全統一，漢語方言最後也一定被民族共同語消磨掉。問題在於：我們是聽任自流呢，還是發揮全民的主觀能動性加速漢語的發展，使民族共同語的作用充分發揮，從而有利於偉大的社會主義建設呢？我想我們應該選擇後者。

語言和人們的生活是分不開的，語言是生活的一部分。用斯大林的話來說，語言是交際和交流思想的工具，是鬥爭的武器，它能够調整人們在生產過程中的共同工作。但是一般人不大意識到語言對革命工作和對生產活動的巨大作用。對語言不通所引起的損失，幾乎是瞭解為不可抗拒的自然災害。由於語言的隔閡把生產耽誤了，把業務弄糟了，竟好像天上掉下來的一顆流星壓壞了人，歎一口氣就算了事。聽大報告聽不懂話，也祇叫一聲“可惜”。許多地方幹部經常對人民群眾作報告，都很少人注意改變自己的南腔北調。不善於運用語言，常常招致宣傳工作上的很大損失。

許多人在方言地區工作和學習，他們不感覺到需要普通話。這種思想是落後於形勢的發展的。新中國的人民要參與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活動，他們的活動範圍擴大了。整個祖國應該看成一個大家庭。今天我們要到祖國的邊疆去工作，比較我們的祖先要到縣城裏去買一隻雞還方便些。根據國家的需要，本地人不一定在本地工作，說不定有一天被派遣到外省或邊疆，我們總不能把我們的鄉音原封不動地帶了去。再說，國家已經實行了徵兵制，每一個適齡青年都有應徵入伍的機會，將來可能在國防的最前綫，而同營、同連、同排的戰友却不一定是同鄉。總之，怕學會了普通話將來用不着，這種思想是錯誤的。

推廣普通話不意味着消滅方言。我在前面所說的方言最後會被民族共同語消磨掉，那最早該是一二百年以後的事，連那些愛護方言的人也用不着發愁。目前我們的要求祇是漢族每個人（首先是兒童和青年）除了他的家鄉話之外還會說第二種話，就是普通話。會說到什麼程度，還要看具體情況。對廣播員和電影、話劇的演員應該要求最嚴，其次是小學教師和部隊裏的文化教員，其次是小學生，其次是戰士，其次是機關幹部，其次是農民，等等。這裏沒有強迫命令，祇是號召，然而這是政府嚴肅的號召，我們應該當做政治任務來完成。

推廣普通話的工作，除了本身的政治價值之外，它還為漢字的根本改革創造了條件。大家知道，漢字的根本改革就是要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語言不統一，是實行拼音文字的大障礙。當然我不是說要等到方言不存在的時候漢字纔能實行拼音化，我祇是說等到廣大群眾對於普通話能聽得懂和聽得大致不差的時候，而這個時期我們應該使它早日到來。文字實行了拼音之後，掃盲工作將更加順利，甚至中小學教育的年限也會因此縮短。在這一點上也同樣顯示着普通話的推廣是大大地有利於祖國的建設事業的。

但是還有一些懷疑論者，他們以為國民黨時代的所謂國語運動搞了三十多年，也沒有搞出什麼名堂來，現在推廣普通話的工作恐怕也不會有什麼成績。這是不能從本質上看問題。解放以來，國民黨政府一向做不到的事，人民政府不知做了多少，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新中國，不但是國民黨政權所不能比的，而且也是歷代的“太平盛世”所不能比的。毛主席說：“我們正在做我們的前人從來沒有做過的極其光榮偉大的事業。”爲了祖國的建設，我們能讓高山低頭，黃河澄清，爲什麼不能使語言統一呢？

推廣普通話一定會獲得成功，因爲有黨的領導和全國人民的積極擁護。北京的聲音代表着中國的聲音，我們要做到人人愛聽這個聲音。我們預祝在一個不很長的時間內，全國人民都能通過中央人民廣播電臺，不經翻譯，眉飛色舞地聽取周恩來總理的政治報告。

原載《人民日報》1956年2月13日

# 推廣普通話的三個問題<sup>①</sup>

- 一、什麼是普通話(1173)
- 二、推廣普通話的重要性(1179)
- 三、對推廣普通話的要求(1182)

## 一、什麼是普通話

普通話是現代漢語的標準語，是漢民族共同語。

我們知道，每一個民族都有它自己的語言。如果人口衆多，地域遼闊，在民族內部還分化為各種方言。漢族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民族，中國是世界上地域最遼闊的國家之一，不可避免地產生了許多方言。方言複雜到某種程度，造成這一省和那一省的人互相聽不懂話，甚至不同縣，不同村，隔一座山，隔一條河，也互相聽不懂話。有些外國語言學家污蔑我們，說漢語實際上是許多種語言。我們決不承認漢語是許多種語言。我們的文字是統一的，各種方言的差別，都不是根本的差別。各地的語法，基本上是一致的；各地的基本詞彙，差別也不大；各地的語音，差別較大，但是有語音對應規律。人們無意識地利用這種語音對應規律學會了其他方言。譬如說，一個廣州人學北京話，他並不須要一個一個字音死記，廣州“天”字念 tin，北京念 tian，他就類推，“田”字在北京一定念 tian，

---

① 本文是作者在第五次全國普通話教學成績觀摩會所作學術報告的記錄稿。

“電”字在北京一定念 dian,“連”字在北京一定念 lian,等等。這種類推就是無意中用了語音對應規律。既然各地方言屬於同一種語言,還要規定一種民族共同語做什麼呢?那是因為互相聽不懂話,大家就沒有共同語言。我們須要有一種全民族都能聽得懂、都能說得上的語言,這就是普通話。

普通話是以一種方言為基礎的。除了原始社會人類創造語言以外,語言不可能是人造的。所以我們不可能人為地創造一種普通話。1913年讀音統一會制定了注音字母,規定一種國音,雖然說是以北京語音為基礎,但是夾雜了一些江浙語音,聲母有万[v]、广[ɲ]、兀[ŋ],聲調有人聲,同時又取消了北京的 e[ɤ]。這種非驢非馬的國音,誰也說不好,教師教不好,學生學不好。最後祇好取消三個聲母,增加一個韻母ㄜ[ɤ],取消了人聲,完全採用了北京音。

北京話本來也是方言,那麼,為什麼採用北京話而不採用別的方言作為現代漢語標準語呢?是的,照理說,任何方言都有作為標準語的資格。從前章太炎就建議過以武漢話作為標準語。但是,既然每一種方言都有作為標準語的資格,那麼我們就要挑選最合適的。古今中外,民族共同語都是以政治、文化中心的語言為標準的。我國曾經以洛陽話作為標準語,法國以法蘭西島(今巴黎一帶)的話作為標準語,都是這個道理。今天我們把北京話定為普通話的標準(但是普通話不完全等於北京話,下面還要講到),是最合適的了,因為北京是中國政治、文化的中心。

1955年現代漢語規範問題學術會議規定普通話的定義是“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以北方話為基礎方言,以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為語法規範”的現代漢語標準語。現在我分標準音、基礎方言、語法規範三方面來講什麼是普通話。

第一,普通話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為什麼不說以北方話為標準音,而說以北京話為標準音呢?北方話是地區方言,北京話是



地點方言。地區方言內部分為若干地點方言。北京話、天津話、濟南話、太原話、西安話等，都是屬於北方話的地點方言。地區方言沒有標準音，地點方言纔有標準音。譬如說，天津話的語音就和北京話不同。必須說普通話以北京話這個地點方言的語音為標準音，纔有明確的標準。

從前有人說，普通話就是普普通通的話，大城市五方雜處，南腔北調，互相聽得懂，那就是普通話。這話不對。南腔北調是不好的，有時候互相聽得懂，有時候聽不懂，就不方便了。我們必須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說起普通話來，人家纔能句句懂，字字懂。

既然普通話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我們必須徹底瞭解北京語音系統。漢語拼音方案就是這個北京語音系統。首先要明白，自己的方言在語音方面和北京話有什麼不同。首先要會聽，然後纔會說。如果你聽不出你自己方言的語音和北京語音的差別來，當然也就說不好普通話（這是對成年人說的，至於小孩學普通話，那就很自然，用不着許多講究）。一般人總認為，北京語音也就是自己方言裏有的那些音，他們不知道，北京話有許多字音是別的方言所沒有的。譬如說，zh、ch、sh 這三個音，上海話裏就沒有，上海人說普通話，常常把“白紙”說成“白子”，“好處”說成“好醋”，“歷史”說成“歷死”。為什麼？因為上海人聽北京人說話，覺得 zh、ch、sh 和 z、c、s 沒有什麼分別，他說“好醋”已經很像北京人說的“好處”了。廣州方言裏沒有 zh、ch、sh，也沒有 j、q、x，祇有[tʃ][tʃʰ][ʃ]（略等於英語的 ch、sh 等），所以廣州人說普通話，常常把 zh 與 j、ch 與 q、sh 與 x 混同起來。他們把“政治經濟學”說成[tʃiŋ tʃitʃiŋ tʃi tʃiye]，聽起來很像“敬祭精計學”，難懂不難懂？我們教上海人、廣州人學普通話，先教他們說“四十四棵柿子樹”，上海人不要說成“四絲四棵四子素”，廣州人不要說成“戲席戲棵戲幾婿”，就好了。

中國方言複雜到什麼程度，是人們想象不到的。有人說，東北

人把“日本”說成“一本”，湖北人說成“二本”，上海人說成“十本”。其實，不但“日”字是這樣，別的字也是這樣。各個方言地區的人學習北京語音，困難各有不同。要注意自己母語的字音和北京話的字音不同之點，改變自己的語音習慣，然後纔能把普通話學好。今天八月十八日，蘇州人說成[ pɔʔ ɲəʔ zəʔ pəʔ əʔ ]，首先蘇州人要把人聲韻尾喉塞音[ʔ]去掉，因為北京話是沒有人聲的，然後注意把“八月十八日”說成 ba yue shi ba ri。假如你是一個湖南長沙人，說一句“我要到圖書館去”，這七個字都要改變長沙讀音，然後成為普通話。首先要改變聲調。長沙“我、館”二字是個高降調，要改為低平調；長沙“圖”字是個低平調，要改為中升調；長沙“書”字是個中平調，要改為高平調。其次要改變聲母，“我”字聲母是[w]不是[ŋ]，“圖”字聲母是[tʰ]不是[d]，“書”字聲母是sh[ʃ]不是x[ç]，“去”字聲母是q[tɕʰ]不是k[kʰ]。其次要改變韻母，“我”字韻母是[uo]不是[ɔ]，“圖”字韻母是u[u]不是ou[ou]，“書”字韻母是u[u]不是ü[y]，“館”字韻母是uan[uan]不是[uo]，“去”字韻母是ü[y]不是e[ə]。七個字就有這麼多講究，可見改變語音習慣是不容易的。

普通話的聲調最易學，也是最難學。說聲調最易學，是因為普通話祇有四個聲調，聲音的高低升降不是難學的。當然，習慣於濁音低調的人，也要注意把低調變為高調，例如上海人說普通話，要注意把“電話”說成“店化”。說聲調難學，是因為普通話有輕聲，這是南方人所不習慣的。有一次我說我喜歡聽侯寶林說相聲，把相聲的“聲”字說成重音，我的孩子糾正我，說“相聲”的“聲”應該說成輕聲。普通話對某字在什麼地方念輕聲，有時候要依照習慣，例如“石頭、枕頭”的“頭”念輕聲，而“鐘頭、窩頭”的“頭”不念輕聲。這些都靠我們隨時記住。

在普通話裏，兩個上聲字連讀時，前面的上聲變為陽平，例如“起點”說成“奇點”，“老闆”說成“勞闖”，等等。各地的人學習普

通話，一般都能注意到這個規律。祇有湖南人往往忽略了這一點。但是，當第二字說成輕聲時，第一字仍舊應該念上聲，例如，“椅子、餃子、嫂子、姐姐”等。廣東、廣西的人說普通話，常常在這些地方第一字念陽平，第二字念重音，怪難聽的。我在1943年寫的《中國語法綱要》舉錯了一個“椅子”的例子，至今感到慚愧。

普通話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指的是北京的語音系統，不是北京人每一個字的讀音。某一個具體的字，如果北京人讀音不正，普通話可以不採用，例如有一個時期，北京人把“侵略”說成“寢略”，我們廣播電臺仍舊說“侵略”，我們的字典仍舊注為 qīnlüè，後來北京人也就跟着念 qīnlüè 了。北京人又把“傾向” qīngxiàng 說成 qǐngxiàng，“塑料” sùliào 說成 suòliào，但是我們的字典仍舊注為 qīngxiàng、sùliào。最近十幾年，北京人對某些詞語的讀音也起了一些變化，例如把“質量” zhìliàng 說成 zhǐliàng，“教室” jiàoshì 說成 jiàoshǐ。我們的字典沒有改讀，我們也可以不改讀。有些字，北京人的讀音起着一種語法作用，例如介詞的“把”（“把書放在桌子上”）說成 bǎi，介詞的“在”（“不能在教室裏抽煙”）說成 zài 或 dǎi，似乎可以吸收進普通話裏。但在字典沒有吸收以前，我們也可以不必模仿北京人的讀音。

第二，普通話以北方話為基礎方言。這主要是指詞彙說的。為什麼不說以北京話為基礎方言呢？北京話是地點方言，北方話是地區方言，北方話比北京話範圍大。普通話的詞彙，應該是北方地區通用的詞彙，不包括北京的土話。語言學家羅常培，他是土生土長的北京人，但是他平常說話時，特別是講課時，極力避免北京土話。我們的字典不收北京太土的話。有些北京土話，字典裏收了，就注上一個〈方〉字，表示它是一個方言，和其他方言一樣對待。北京土話常常把“我們”說成 ěr me，字典裏不收。北京土話有個“帥”字（“他寫的字真帥”），是好的意思，字典裏不收。近年的北京土話裏，有個“蓋”字（“這個電影蓋了”），是好到極點的意思，字

典裏不收。北京土話有個“逗”字，是逗笑兒的意思（“這話真逗”），字典裏收了，注上一個〈方〉字。北京土話有“告送”這個詞，是告訴的意思，字典裏收了，注上一個〈方〉字。有時候，“告送”也說成 gàng（槓），字典裏也不收。我們說，普通話不就是北京話，就是這個道理。

學習普通話詞彙，要注意自己方言詞彙和普通話詞彙的不同。普通話“自行車”，上海說“腳踏車”，廣州說“單車”。常常看見廣東、廣西的報紙上把“自行車”說成“單車”，那是不對的。各個方言區域都有自己的詞彙特點，各不相同。如果把全國方言詞彙合編一部詞典，那就比現在我們的字典篇幅大幾十倍。譬如說，廣州人把父親叫做“老豆”，蘇州人叫“爺”；廣州人把小孩叫做“細佬哥”或“細路仔”，蘇州人叫“小干嗎”。還有一些方言詞，在普通話裏找不到恰當的翻譯，例如蘇州話的 [tia]（略等於“嬌”），廣州話的“孖” mā（略等於“雙”或“對”），“孺” lāi（“孺仔”是最小的兒子，略等於北京人說的“老兒子”）。有些方言詞，聽起來好像和普通話一樣，其實不一樣，例如一個昆明人去看朋友，朋友不在家，他告訴朋友家的人說：“我明天上午又來。”“又來”祇是再來的意思，按普通話該說“我明天上午再來”。這些細微的地方，要細心觀察纔能看出來的。

第三，普通話以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爲語法規範。這實際上也就是以北方話的語法爲標準，所以要以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爲語法規範。譬如說：“狼把羊吃了。”這樣一句話，北京人常常說成“狼把羊給吃了”，“給”字是多餘的，普通話不必這樣說。但是，一般地說，普通話的語法也就是北方話的語法。

上面說過，各地方言的語法差別不大。祇有一些地方值得注意：（1）關於詞序的問題。廣東、廣西的人要注意：“我先去”不要說成“我去先”，“我給他十塊錢”不要說成“我給十塊錢他”。雲南人要注意，不要把“不很好”說成“很不好”。（2）關於人稱代詞的問

題。北京話第一人稱複數有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區別。“咱們”是包括式，包括對話人在內；排除式不包括對話人在內，例如：“我們走了，咱們再會吧。”這種區別在《紅樓夢》裏是很清楚的。最近幾十年來，北京人在該用包括式的地方也說“我們”了，但是在該用排除式的地方絕對不用“咱們”，例如我們可以說：“我們走了，我們再會吧。”但是不可以說：“咱們走了，我們再會吧。”北京話的“您”，是表示敬意的第二人稱代詞，它沒有複數，“您們”是不說的（可以說“你們兩位、你們三位”等）。現在報紙上常見“您們”，這是不合普通話語法的。（3）關於虛詞的問題。這個問題很複雜，不能詳細地講。某種方言用兩個詞的地方，普通話祇用一個詞，例如蘇州人說“俚已經來格哉”，普通話祇說“他已經來啦”。有時候，不同的兩個虛詞，在普通話裏用的是相同的詞，例如蘇州人說“你吃仔飯再去”，在普通話裏說的是“你吃了飯再去”；蘇州人說“俚罾吃飯就去哉”，在普通話裏說的是“他没吃飯就走了”。“仔”和“哉”都翻譯為“了”。這些地方都是值得注意的。

## 二、推廣普通話的重要性

普通話是漢民族共同語，同時也是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話。因此，推廣普通話有極其重大的意義。把普通話推行好了，就是為四個現代化服務，為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作出貢獻。

普通話推廣了，普及了，可以加強我國人民的民族意識。我國少數民族也都學習普通話，因為普通話可以作為民族間的交際工具。這樣，非但漢族內部可以加強團結，而且整個中華民族都可以加強團結，這對於我國全國人民安定團結起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

為了實現四個現代化，我們需要全國人民的技術交流。將來越來越多的熟練工人和技術員要到各地傳授技術，普通話可以掃除我們的語言障礙，加強我們的傳授效果。我們又須要召集各種

會議，如專業技術會議、經濟管理會議等，普通話又是會議成功的條件之一。

政治性的會議更加需要普通話，譬如廣東省人民代表會議，往往需要三種話翻譯：一是廣州話，二是客家話，三是潮州話（如果不在大會翻譯，也要在小組會上翻譯）。這是多麼不方便，而且容易翻譯失真。

學校裏教師必須用普通話講課。即使是在中小學，也不能用方言講課，因為現在各大中城市都是五方雜處，不用普通話，學生就聽不懂。至於高等學校，學生來自全國各地，那就更非用普通話講課不可。有一位大學教授，他是蘇州人，講文藝理論課，在一小時內就多次提及“電影”，學生納悶了：文藝形式是多種多樣的，為什麼專講“電影”呢？後來纔明白了，老師講的不是“電影”而是“典型”。有一位大學講師，他是廣東人，講課時屢次提及《西遊記》，學生們納悶了：這一堂課和《西遊記》有什麼關係呢？後來纔明白了，老師講的不是《西遊記》，而是“私有制”。又有一位大學講師，他是湖南人，在課堂上大講“頭髮”，學生納悶了：這一堂課和“頭髮”有什麼關係呢？後來纔明白了，老師講的不是“頭髮”，而是“圖畫”。這種情況必須改變，否則會影響教學效果。當然我們的前輩也多數有不會說普通話的毛病。有一位大名鼎鼎的教授講《詩經》，講到漢代有一位學者姓毛，名叫毛坑，他為《詩經》作傳，所以《詩經》又叫《毛詩》。學生們笑了，知道他講的是毛亨。他是廣東人，廣東話“亨、坑”同音，都念 hēng，他矯枉過正，就都念 kēng 了！我們不怪那位老教授，因為他是封建時代的人。如果我們社會主義時代的大學教師也不能用普通話講課，那就該受批評了。

現在我國和外國文化交流日益頻繁，外國常常邀請我國教師去教漢語，我們當然要用普通話教他們，不能用南腔北調教他們。目前這種合格教師相當缺乏，我們應當大力培養普通話的教師。

現在我講講不懂普通話的害處。

語言是交際的工具。我們說話總是有目的，或者是要求別人做一件事，或者是要把一件事告訴別人。如果你的語音說得不準確，人家就會把你的意思弄攪了，你說話的目的就不能達到，甚至帶來了許多不便。一位蘇州老太太住在廣州，有一天她到一家商店去買鹽。她用蘇州話說“我要買鹽[ie]”。售貨員說：“你要買乜野[ie]？”廣州話“乜野”是什麼東西的意思。老太太重複地說：“我要買鹽[ie]。”售貨員不耐煩了，她說：“我知道你要買野[ie]（廣州話“野”是“東西”的意思），你要買乜野啊？”老太太說來說去，售貨員始終聽不懂。老太太祇好用手指着鹽來說，纔解決了問題。一個北方人在廣州買甘蔗，售貨員說：“一毫子一斤(gan)。”那人付了一毛錢，就把一根甘蔗拿走了。因為廣州話“斤”“根”同音（都念gan），所以鬧這個笑話。另一個北方人在廣州商店裏買一件東西，售貨員說要“十二(yi)個銀錢”（即“十二塊錢”），那人付了十一塊錢，就把東西拿走了。據傳說，蔣介石責罵一個犯錯誤的官員，那官員辯解了幾句，蔣介石發怒說：“你強辯(bi)！”那官員趕快跪下求饒，以為蔣介石要槍斃他。有一位教授，他是廣東人，快要到某工廠去講課，向一位領導幹部辭行，談了幾句話，就說他要回家收拾收拾[jiu ji jiu ji]，那位領導同志說：“是的，你該回家休息休息了！”又有一位老教授，遠道從廣東來，有事情找我。他的普通話講不好，我聽了半天不懂。我說：“你乾脆說廣東話吧，我懂廣東話。”誰知道他的廣東話我也聽不懂，他是台山人，說的是台山話！一位四川女同志在北京商店買一條“男(lan)褲子”，售貨員給她一條藍色女褲。她說：“我要的是男(lan)褲子，不是女褲子。”售貨員纔明白過來。聽說還有一位四川女同志——這是多年前的事了——在公園湖邊洗腳，一隻鞋掉在水裏，她高聲嚷嚷說：“我的鞋(hai)子掉在水裏了！”遊客們聽說她的孩子落水，連忙幫她打撈，撈起來是一隻鞋！以上所說的這一類故事，可以舉出許多。這不是笑話，其中許多都是真實的事情，有些還是我親身經歷的事情。不懂普通

話，該是多麼不方便啊！

有時候，不懂普通話還有嚴重的後果。聽說有一次，某部隊傳令某日上午開大會，傳令的戰士普通話不夠好，把“上午”說得很像“下午”，結果把事情耽誤了。又有一次，海軍某部打旗語傳信號，由於打旗語的戰士普通話不夠好，把旗語打錯了，引起了誤會。這種事情，不但部隊裏有，恐怕工廠裏也有。同志們都可以補充一些例子。由此看來，爲了四個現代化，推廣普通話是急不容緩的事情。

我們希望早日實現漢字拼音化。有一門新興科學叫做漢字信息處理，又叫漢字編碼，這是直接爲四個現代化服務的。據專家們說，用漢語拼音進行信息處理，比用漢字筆畫進行信息處理，工作效率高許多倍。因此，我認爲我國應該早日實行文字的根本改革，即實行拼音文字。雖然我們不必等待全國語言統一纔能實行拼音文字，但是把普通話推行好了，確是爲實行拼音文字創造更好的條件，同時減少了許多阻力。

### 三、對推廣普通話的要求

推廣普通話有一個十二字方針：“大力提倡，重點推行，逐步普及。”

第一，我先講一講“大力提倡”。提倡的時候，首先要講學習普通話的重要性。其次要破除兩種思想障礙：第一種思想障礙是鄉土觀念。人們總覺得自己的母語是最好的。蘇州人自誇說：“寧聽蘇州人相罵，不聽寧波人說話！”寧波人說：“你們蘇州話有什麼好聽，阿拉寧波話纔好聽呢！”廣州人說：“我們廣東話最好聽，爲什麼要我們學你們的北京話？”這上頭並沒有什麼好聽不好聽的問題。我們推廣普通話，並不是要消滅方言，我們祇要求大家學會民族共同語。北方人這種思想障礙也不小。他們都以爲北方方言和普通話差不多，用不着學普通話了。其實北方人也應該學普通話。譬



如膠東人(青島人)到北京菜市場去買肉,說成“買油”,人家能聽得懂嗎?北京人也應該學普通話,不要把北京土話當做普通話來說,人家聽不懂。第二種思想障礙是怕學不好,所以不願學。當然,一個人在十歲以上學話,就有一定困難,要百分之百地學會北京話音,恐怕是辦不到的。但是,祇要你像學外語那樣下苦功去學,至少也就學得及格。學普通話要膽子大,臉皮厚,不怕人家笑話我,笑我一次我就改一次,經過多次改正,我的普通話就學得差不多了。

剛纔說的我們並不要消滅方言,這是什麼意思呢?我們認為,方言不是可以用人力去消滅的,我們祇能等待方言的消滅。等到將來交通越來越方便,南北東西文化交流,生產協作,都比現在更方便,各地方言自然會融化在普通話裏,普通話也會吸收各地方言來豐富自己。恐怕那是幾百年以後的事了。所以我國各地的廣播電臺還有方言廣播。1956年,我們開始推廣普通話的時候,有的學校同學們定出一個條例,每說一句方言罰一毛錢,那是不對的。我們不該用懲罰的方法,而應該用表揚的方法。今天我們召開普通話觀摩會,就是一種表揚。

第二,我講一講“重點推行”。我的體會是,首先要在學校裏,特別是在中小學裏推行。聽說現在並不是全國中小學教師都用普通話教課,那不好。教師不會說普通話,就學嘛!說得不好,總比不說好。單是語文教師說普通話還不行,要各科教師都說普通話。要把學校造成一個普通話的語言環境。小孩學普通話最容易,小孩們不須要講許多語言學理論,祇要跟着大人說,自然學得好,而且學得比老師的普通話更純粹。放過這個機會,到成年以後就難學了。

演員、廣播員也是我們推廣普通話的重點。現在各省市的話劇團演出的話劇,都是用的普通話,而且一般都講得很好,很標準,很純粹,這是很可喜的一件大事。電影裏的對話,也很好,比解放

前的電影對話好多了。廣播員也有很大的進步。解放初年，我從廣州乘粵漢路火車來北京，火車上廣播員的普通話簡直不堪入耳。這幾年再從原路去廣州，火車上廣播員的普通話好得像中央人民廣播電臺的廣播一樣，非但普通話很標準，而且節奏分明，抑揚頓挫，邏輯重音也很合格。這對我們推廣普通話工作能起很大的作用。小孩們的普通話往往說得比老師更好，為什麼？就是因為他們經常看電影，看話劇，聽廣播，從電影、話劇、廣播學來了漢族共同語。個別地方尚待改進，例如上海拍的電影美術片，普通話不夠標準，上海口音很重。這樣就會對全國兒童產生不良影響。希望能夠改進。人民解放軍戰士、服務行業的職工也應該會普通話。道理很明顯，用不着多說了。

對全國廣大人民群眾，是不是就不推行普通話了呢？不是的。祇是要求放低些。拿語音方面來說，祇要求把方言和普通話大不相同的地方改一改。譬如說，你是湖南人，希望你不要把韻母 ong、iong，說成 en、in。如果你把“中山東路”說成“真山掩漏”zhēn shān dēn lòu，人家聽不懂。如果你把“用度”（“人口多，用度大”）說成“印度”yìn dù（或 dòu），那就造成誤會。如果你是上海人，希望你分清 e 和 u，否則容易把“姓何”說成“姓胡”，“河南”說成“湖南”。如果你是廣州人，希望你分清 u 和 ou，不要把“布告”說成“報告”。就詞彙方面說，也要改正最容易令人誤解的語詞，例如廣西人把“不知道”說成“不懂”，把“不是的”說成“沒有”，就太不好懂了。

總之，推廣普通話，對各種行業要有不同的要求。拿對語文教師的要求來要求一般群眾是不對的；拿對一般群眾的要求來要求語文教師，也是不對的。

第三，最後我講一講“逐步普及”。我的體會是：普通話應該先在中小學、戲劇界、服務行業和部隊中推行，然後逐步普及到一般人民群眾。其次，應該先在大中城市進行，然後普及到農村。但

是，當前黨的工作重點放在社會主義現代化上，農業現代化提到日程上來了，恐怕在農村也要推廣普通話了。我國農村，在推廣普通話方面，也有先進的典型，例如山西的萬榮、福建的大田。希望今後有更多的萬榮，更多的大田。

讓我們大家積極努力推廣普通話，為四個現代化貢獻力量吧！

原載《語文現代化》1980年第2輯

# 積極發展中國的語言學<sup>①</sup>

一、語言學的現代化問題(1187)

二、傳統語言學還要不要(1188)

三、乾嘉學派要不要繼承(1191)

山東省語言學會舉行成立大會，我從北京前來祝賀，敬祝大會成功！

華國鋒同志在五屆人大政府報告中指出，我們要發展我國的語言學。語言學屬於社會科學，語言學是能為四個現代化服務的。發展中國語言學，是我們語言學界既光榮又艱巨的政治任務。現在各省市的語言學會先後成立，這就為我國語言學的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這是值得祝賀的一件大喜事。我在這裏，一面祝賀，一面表示一點希望：要積極發展中國的語言學。

中國的語言學是源遠流長的。早在兩千年前，我國語言學就已經產生了。那時不叫語言學，可以叫語文學。從廣義說，語言學也應包括語文學。中國語言學的歷史可以分為四個時期，也可以說四個階段：第一，以文字訓詁為主的時期。這個時期的代表作是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它是研究文字的；還有研究訓詁的，這便是《爾雅》。第二，以音韻為主的時期。代表作是隋代陸法言的《切

---

① 本文是作者在山東省語言學會成立大會上的發言。

韻》。此外，宋代一些韻圖也是代表作。韻圖的學問叫做等韻學。等韻學來源於印度；所以我們說，我們中國古代也有洋為中用，等韻學就是一例。第三，是文字、音韻、訓詁全面發展的時期。這個時期的代表是清代乾隆、嘉慶年間的語言學派，通稱乾嘉學派。乾嘉學派文字、音韻、訓詁樣樣搞得很好。所以，我們說這個時期是中國語言學全面發展的階段，也可以說是中國傳統語言學的黃金時代。第四，我們叫它洋為中用時期。如果把近人馬建忠的《馬氏文通》也看作是洋為中用的話，那麼這個階段從上個世紀末算起到現在祇有八十年的歷史。在這八十年中，我們吸收了西方語言學，回頭研究我們自己的漢語，這就使中國語言學進到一個嶄新的階段。現在，要進一步發展中國的語言學，須要注意解決哪些問題呢？我想就以下三個問題談點自己的看法：

## 一、語言學的現代化問題

我們不是要搞社會主義四個現代化嗎？其中應該包括語言學的現代化。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就要瞭解語言學的國際形勢。現在世界上語言學已經進展到什麼地步了？都有哪些語言學派？我們要瞭解，要學習。瞭解清楚了，學懂了，纔能超過他們。所以，我在北京大學常常說，我們要知道世界行情。我認為，學術是沒有國界的。世界上的學術成果，是全世界共同的文化遺產。並沒有一個語言學派是任何一個國家專利的。比方說吧，音位學是波蘭語言學家 Baudouin de Courtenay（譯名為博頓·德·古爾特內——記錄者注，下同）首創的，但很快就傳遍全世界，為捷克布拉格學派所接受，英國語言學家 Daniel Jones（瓊斯）等人也為它宣傳。所以我們學習國外先進語言學是洋為中用，並不產生崇洋媚外的問題。

在“四人幫”專橫時期，北京大學翻譯了幾本結構主義的書，準備作批判用。當時也派我翻譯了 Jakobson（雅克布森）的《語音分析初探》；我覺得很好，很科學，沒有什麼可以批判的。祇有一點，

他說語音和顏色有關係，我很懷疑。但我祇能懷疑，不能否定它，因為世界上還有許多未發現的真理，值得我們去探索。

我認為，新興的語言學派，不管是結構主義也好，生成主義也好，其他學派也好，都值得我們研究。其中有一門學問叫信息處理，——漢字編碼就是信息處理的一種——是直接為四個現代化服務的，更值得我們好好研究。最好我們學好外語，能直接閱讀原著。否則，至少可以看《國外語言學》雜誌，粗略地瞭解一些世界行情。

當然，也不是一切新的都是好的。有些貌似新的東西，却可能是一股逆流。這就須要我們用馬克思主義去鑒別好壞。這裏所謂馬克思主義，指的是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近年來雜誌上發表了一些用馬克思主義觀點評論結構主義的文章，例如王家炎先生的文章，就對結構主義作了具體分析：指出它什麼地方是好的，什麼地方有缺點，評論得比較中肯，值得一讀。外國漢學家的著作也值得看，這也是世界行情問題。最近，我看見美國一位漢學家寫了一篇論文講內外轉，就比我們講得好。內外轉問題，過去我們一直沒講清楚；這位美國漢學家却比較簡明地說明了這個問題，他的看法拿我們的話來說就是：凡有真二等字的韻攝就是外轉，凡沒有二等字或祇有假二等字的韻攝就是內轉。我準備在修訂我的書時把他的見解吸收進去。我們應該吸收外國語言學家包括漢學家的研究成果。

## 二、傳統語言學還要不要

所謂的傳統語言學，指的是原來西洋那套語言學。現在既然有了許多新的語言學派，那麼傳統語言學還要不要？我認為，不但要，而且必須好好研究，大力提倡。甚至可以說研究它比研究新的語言學派更重要。傳統語言學在歐洲是舊的，在中國還算是新的。前面說過，從狹義的概念說，中國的語言學祇有八十年的歷史。在

此以前，中國祇有語文學(philology)，沒有語言學(linguistics)。現在中國懂得語言學的人不是太多了，而是太少了。我認爲，我們培養語言學人材，要把工作重點放在普通語言學即語言學理論的學習和研究上。爲什麼呢？這是因爲我們學習語言學理論，並不是爲理論而理論，而是爲了用這個理論指導我們研究漢語或少數民族語言。我們天天說漢語，但却研究得很不够，不但漢語的歷史研究得不够，就是漢語的現狀——現代漢語也研究得很不够。從前我寫過幾本語法書，都在序言裏強調：要研究好中國語法，必須先懂得普通語言學。就是說，要研究好漢語，就必須靠語言學理論來指導。

爲了學好語言學，先要學好外語，至少先學好一門外語。因爲許多重要的語言學著作都是用外語寫的，還沒有中譯本出版。即使有了中譯本，也不及讀原著更能領會其內容。再者，外語本身就是很好的語言學材料。我記得，我的老師趙元任先生說過：所謂語言學理論，實際上就是語言的比較，就是世界各民族語言綜合比較分析研究得出的科學結論。如果我們多懂一種外語，特別是不同語系的外語，就可以打開我們的眼界，使我們懂得我們漢語的特點是什麼。因此，多懂一種語言，就多掌握一份語言材料，對語言學研究有很大的幫助。

爲了學好語言學，最好能學點自然科學。近來有人主張，語言學不屬於社會科學，也不屬於自然科學，而是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之間的一種科學。這話有相當的道理。語音是語言的物質外殼。在未發音以前，有一種語像，那是心理作用。發音的習慣，也是心理作用；聽者的理解，也是心理作用。這是心理學的問題。發音時，有肺呼氣的作用，有聲帶的作用，有舌頭的作用，有脣齒的作用。這是生理學的問題。語音發出後，在空氣中傳播，這又是物理學的問題。物理學最重要。學語言學的人，須要學一點聲學。現在有一種新的儀器叫語譜儀，就是運用聲學原理來研究語音形狀

的。還有數學也很重要，語言研究中的許多領域都牽涉到數學；學語言學的人要學一點數學。我一生吃虧在沒有讀過中學，沒有學好數理化。我在這裏現身說法，希望青年同志們學好數學和物理，以便更好地學好語言學。

學習語言學，既要學新的語言學派，又不要輕視傳統語言學。因為新的語言學派並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而是傳統語言學的發展。結構主義的老祖宗是 Ferdinand de Saussure(索緒爾)，他的《普通語言學教程》是 1906—1911 年在日內瓦大學講授普通語言學的講稿。他的“一切自相聯繫的”理論，就是結構主義所謂“語言是一個系統”的理論根據。Daniel Jones(瓊斯)在講述音位學的時候，他說 Baudouin de Courtenay(博頓·德·古爾特內)所謂“生理學音標”和“心理學音標”相當於 Henry Sweet(亨利·斯威特)在《語音學手冊》中所謂“窄式音標”和“寬式音標”。而 Henry Sweet(亨利·斯威特)的《語音學手冊》則是 1877 年出版的書了。因此，我們要研究新語言學派，也要研究傳統語言學。

我們學習語言學理論，不是消極的接受，還要力求發展它。現在普通語言學的書多是歐美人寫的，他們用的材料，古代的是希臘文、拉丁文直至印度梵文，現代的則是歐美各國的語言，沒有或很少引用中國的語言材料。我們身為中國人，如果能運用漢語或少數民族語言的材料研究普通語言學，就有可能發展語言學理論。

就當前的情況來說，普通語言學的研究特別重要。因為我們亟須用語言理論來指導我們研究漢語和少數民族語言。有人說我的著作富於開創性，其實我祇是根據語言學原理來處理漢語研究的問題。學習了語言學理論和歐美語言學家有關語言研究的著作，回過頭來考慮我們的漢語研究，就能開闢許多新的園地，甚至可以產生新的理論。我希望同志們這樣做。那就對我國的語文教育大有幫助，為我國的社會主義文化事業作出了貢獻。



### 三、乾嘉學派要不要繼承

能不能因爲乾嘉學派太古老了我們就不要繼承了呢？決不能。我們不能割斷歷史，乾嘉學派必須繼承。特別是對古代漢語的研究，乾嘉學派的著作是寶貴的文化遺產。段（指段玉裁）王（指王念孫父子）之學，在中國語言學史上永放光輝。他們發明的科學方法，直到今天還是通用的。王念孫在他的《廣雅疏證》序裏說：“竊以訓詁之旨，本於聲音。故有聲同字異，聲近義同，雖或類聚群分，實亦同條共貫。”又說：“今則就古音以求古義，引申觸類，不限形體。”這是千古不刊之論。我們研究中國古代的語言文字，必須學習乾嘉學派的著作，那是沒有問題的。

但是，我認爲，繼承意味着發展。唯有發展，纔是最好的繼承。否則就是抱殘守缺，乾嘉學派的優點沒有繼承下來，反而把乾嘉學派的缺點繼承下來了。

乾嘉學派博覽群書，掌握了極其豐富的材料，今天我們在這方面不可能趕得上它；但是今天有了馬列主義的指導，有語言學理論的指導，在方法方面却一定能超過乾嘉學派。這實際上就是對乾嘉學派的繼承和發展。

最近一位青年同志寫了一篇《古無重脣音考》投寄《中國語文》，《中國語文》編輯部把稿子退回來了，加上一個評語說：“觀點很新，但是證據不充分，說服力不強。”這位青年同志想不通，他搜集了二百多個例證，爲什麼說“證據不充分”呢？我說，《中國語文》編輯部的意見是對的。你的論文想用諧聲偏旁和異文來證明古無重脣音，其實祇能證明上古脣音輕重不分，不能證明古無重脣。錢大昕也可以用同樣的事例去證明古無輕脣音。那麼，爲什麼錢大昕古無輕脣音的學說能爲人們所接受呢？這是因爲有現代方言作爲有力的旁證。比如現代閩方言沒有輕脣音；現代粵方言微母仍讀重脣；現代吳方言微母字白話仍讀重脣（如“味道”的“味”、“襪

子”的“襪”、“問路”的“問”、“忘記”的“忘”，聲母讀[m-]，而不讀[v-]；現代客家話不管文言白話，微母字也多讀重脣（如：襪[mat]、微[mi]、尾[mi]、問[mun]、罔[mioŋ]）。這一切都足以證明古無輕脣。

上面所說的那位青年同志犯的是邏輯推理的錯誤。他的大前提是：凡古書中輕重脣混用的字都是輕脣字。大前提錯了，結論自然也就錯了。方法錯了，即使寫了千篇論文，也將是勞而無功。

我們應該學好馬列主義，馬列主義可以糾正語言研究方法上的錯誤。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常常明確地教人運用正確的邏輯推理（如他在《工資、價格和利潤》中就首先批判了機會主義者韋斯頓在邏輯上的錯誤）。列寧經常教人寫文章要有邏輯性。恩格斯屢次贊揚比較語言學，因為比較語言學的方法是科學的。要發展中國的語言學，最重要的是要講究科學方法。我們從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中學習科學方法，將是一生受用不盡的。

原載《東嶽論叢》1980年第3期

# 我對語言科學研究工作的意見<sup>①</sup>

- 一、要總結過去三十年的經驗教訓(1193)
- 二、要研究語言學本身發展的情況(1194)
- 三、要研究世界的先進成果(1194)
- 四、要揚長抑短(1195)
- 五、要保證重點(1196)
- 六、要實事求是(1196)
- 七、要大力培養幹部(1197)

在這次會議上,大家希望我發表我對語言科學研究工作的一些意見。我不好推辭,但是我要聲明,這祇是我個人一些粗淺的看法,不一定對。我祇是拋磚引玉,希望同志們不客氣地批評指教。

## 一、要總結過去三十年的經驗教訓

1956年曾經有過一個《語言科學研究工作十二年遠景規劃草案》。這個規劃沒有能夠完全實現,首先是由於對我們的實力估計過高,後來又受“文化大革命”的破壞。在“文化大革命”中我們被批判為大洋古,首當其衝的是《中國語文》雜誌。於是,我們洋的東西不敢研究了,古的東西不敢研究了。我們不知道,語言科學研究

---

① 本文是作者在中國語言學會成立大會上的發言。

工作的範圍是很寬廣的。研究洋的東西、古的東西，有的成果在短期內很難適應實踐的需要，但是，祇要是對國家、對人民、對科學發展有用的，就不能說是脫離實際的。今後我們制訂規劃，要慎重地考慮這個問題。

實施的情況不好還有其他一些原因，例如研究面過窄，深度也不夠，方法比較陳舊。這些教訓也要總結，並防止在今後的規劃中再出現這些缺點。

## 二、要研究語言學本身發展的情況

我國的語言是從傳統的語文學來的，至今還沒有完全從語文學裏分離出來。語言學向現代語言學發展，向精密和綜合方面發展，而且跟社會的關係越來越密切，例如出現了社會語言學、工程語言學、數理語言學等。即使研究語言本身的應用，同社會、同我國四個現代化都有極其密切的關係。新興學科的出現，是語言學發展的必然趨勢。這也是社會發展和科技發展所需要的，我們要快步趕上，發展我國的語言學。

我們不是把語言學和語文學對立起來，更不是主張語言學取代語文學。相反地，傳統的語文學還是要有人研究的，因為傳統的語文學對漢語的研究大有幫助，例如我們研究漢語史，沒有語文學的基本功，漢語史是研究不好的。我們應該根據普通語言學原理來研究傳統的語文學，使我國的語文學得到繼承和發展。

## 三、要研究世界的先進成果

我國的語言學還是相當有基礎的。我們不盲目崇洋，但外國有用的東西，我們完全應該借鑒。我們不僅要研究外國的先進成果，還要研究外國語言學發展的原因。我們認為，學術是沒有國界的。語言學上一些新的學說，如果是有價值的，馬上就成為全世界的文化財產，不是哪一個國家所專有的了。我們要知己知彼，要站

得高一些，積極地、全面地介紹和研究外國語言學。

我們再也不要將“資產階級語言學”的帽子扣在人家頭上了。我們認為，不但語言沒有階級性，語言學也沒有階級性。語言學是介乎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一門科學，語言學的某些部門，例如實驗語言學、數理語言學，簡直就是自然科學。我國借鑒外國語言學，應該去粗取精，去偽存真。我們不贊成生搬硬套，也不贊成一概否定。我們引進外國的先進成果，等於引進外國的先進技術。必須先學會人家的，然後纔能超過人家。

#### 四、要揚長抑短

在某些方面，我們的基礎好，或者研究條件好，這是我們的優勢。要發展這些優勢，這也是發展我國語言科學所需要，甚至是發展世界的語言科學所需要的，例如：

1. 漢藏語系的主要地區在我國，我們在這一方面可以取得很好的研究成果。無論是具體語言的研究成果，或者在這個基礎上豐富普通語言學理論，都是我國四化所需要的，也是世界的語言學發展所需要的。

2. 我國方言複雜、豐富，方言研究也是我們的優勢。

3. 在古文字學方面，我們得天獨厚。甲骨、金文是世界最古的文字之一，除了古埃及文字和梵文外，恐怕無與倫比。近年出土文物中也有許多古文字。這是我們研究古文字的有利條件。古文字研究好了，可以豐富我們的文化史、漢語史，可以考證上古的典章制度、風俗習慣。

我們要抓住這些方面有可能產生研究成果的題目。

但是，我們要辯證地看待揚長抑短的問題。我們不應該認為，我們所短的，就不要研究了。

外國語言學有的，我們不一定都得有，更不必都得超過他們。但是，在各國都應有的，都需要的方面，我們不應該落後。落後了

就是我們的短處，就要在這些方面趕上去。我國的現代語言學比較薄弱，甚至有空白，方法比較陳舊。大部分同志對新的研究方法還不怎麼熟悉，例如對描寫語言學、歷史比較法、統計語言學、結構主義等。我們須要加強這方面的研究。

## 五、要保證重點

語言學要研究的課題很多，要做的語言工作也很多。長期以來造成重理輕文，重文學輕語言，語言工作者的隊伍很少。人少事多，就不能把攤子鋪得太大。四面出擊，分散兵力，打消耗戰，那是不行的。我們要照顧到面，但要保證重點。

我們長的方面和短的方面都應該有重點。除了上面提到的以外，根據國家的需要、學科發展的需要，還有一些重點：

1. 現代漢語。為了解決當前的許多實際問題，要求加強現代漢語的研究，特別是一些比較重要的專題研究，其中包括現代漢語詞典的編寫和研究、漢語規範化的研究。

2. 民族語言。除對各兄弟民族語言的深入研究外，要把各民族語與漢語的對譯詞典列為重點。

## 六、要實事求是

規劃要體現出我國語言工作者的志氣和幹勁，要和我國現代化的規劃相適應。但是這必須建立在實事求是的基礎上。1956年訂的規劃實施得不好，規劃本身訂得有點飄，也是一個原因。如果規劃本身成了說大話的東西，自己也不相信，那還有什麼用呢？我們要考慮到現有的和十年裏能有的人力、物力等條件。規劃不能太籠統、太原則，主要的項目要落實。要有題目、主要內容、負責人、完成時間。完成時可以有先有後，不要都放在後五年裏完成。但也不宜規定得太細，太死，缺少彈性。主要項目如何完成，都要有措施保證。

## 七、要大力培養幹部

我國語言學的發展，從長遠來說，要靠青年。從現在起，就要培養一批二十來歲的青年語言工作者，讓他們在年輕時就打下廣泛而牢靠的基礎。大學招生可否考慮挑選一些語文（包括漢語和外語）和數學都較好的學生呢？藝術、體育、外語等高等院校可以挑人，語文方面爲什麼不可以也適當地挑一些呢？

可以考慮適當地集中力量在三幾所有條件的大學辦語言學系，開設較全的課程。現在培養的人才都有點癩腿，社會科學方面的邏輯學、統計學、社會學等不怎麼會，自然科學方面的數學、物理學、生理學等也懂得不多，不合現代語言學的要求。我這一輩子吃虧就吃虧在不懂得數理化上。目前可以在語言學專業裏多開一些課，教師可以借用。開進修班，請有關大學的專家講課，也是一個辦法。

還要大力培養和挑選研究生。

有條件的省、市、自治區可以在當地社會科學院（所）裏設置語言研究所（室）。有條件的高等學校中文系也可以設置語言研究室。高等學校教研機構的教師以教學爲主，也搞些研究；研究室的教師以研究爲主，也教一些課。不要實際上是教研組室而掛研究單位的牌子。研究人員不要兼職太多，要真正搞研究。研究機構哪怕暫時小一些，人少一些，但一定不要徒有其名，而要講求實效。

以上是我個人的一些建議，是否妥當，是否切合實際，敬請同志們批評指教。

原載《中國語文》1981年第1期





# 主要術語、人名、論著索引

## A

- 《阿細民歌及其語言》 183  
《哀江南賦》 10, 12, 16, 18, 23, 29,  
30, 32, 37, 42, 43, 447  
《安貧》 423  
A.Chéon(Chéon) 703, 725, 735, 751,  
752  
A.Dauzat 507  
A.Dorchain 444, 445, 452  
Alexandre de Rhodes 659, 671, 730,  
734, 748  
An Introduction to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508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nguage  
194, 233

## B

- 《巴江柳》 423  
《白虎通》 90, 91, 333, 335, 349,  
373, 798  
白話 194, 203, 204, 206 - 211, 215,

- 219, 220, 227 - 229, 235, 236, 248 -  
250, 255, 257, 266, 271, 275, 289,  
293, 305, 356, 360, 362, 366 - 371,  
374, 376, 378 - 380, 382, 383, 507,  
540, 603, 604, 627, 631, 663, 664, 707,  
715, 716, 718, 719, 727, 731, 732,  
1095, 1139, 1141, 1147, 1191, 1192  
白話文 203, 205, 290, 343, 444, 540,  
554, 555, 626, 627, 631, 1114,  
1174, 1178  
《白話文文法綱要》 190  
《白馬篇》 28, 36, 40, 440  
《白雲泉》 424  
柏梁體 407, 447  
白居易 308, 371, 400, 424, 448, 1110,  
1163, 1164  
班固 218, 818, 1124, 1131  
班奈笛克 181  
《保爾-羅亞爾邏輯》(《思維的藝  
術》) 643  
保爾-羅亞爾學派 643  
《抱朴子》 243, 247

- 抱韻 406  
《報任安書》 215, 232, 376, 775, 1110  
《報孫會宗書》 226  
鮑照 3, 4-8, 10, 11, 14, 19, 21-24, 26, 28, 31, 32, 34, 35, 37-41, 43, 44, 46, 48, 49, 54, 398, 447  
《北京晚報》 534  
《北齊書》 376  
《北史》 242, 243, 268, 276, 371  
《北征》 252  
《本草綱目》 534  
本義 198, 219, 301, 304, 310, 324, 337-340, 347-350, 363, 364, 368, 373, 375-377, 381, 383, 533, 716, 762, 763, 774, 776, 779, 1062, 1111, 1122, 1126, 1139  
本字 197, 201, 280, 320, 336-339, 342, 347, 381, 384, 533, 726, 806, 1069, 1127, 1132  
《比較文法》 263, 505  
畢沅 854  
變紐 1069-1072, 1075, 1080, 1090-1093, 1101  
變韻 1071-1074, 1080, 1081, 1091, 1092, 1095, 1097, 1101  
標準語 460, 562, 623-633, 635, 636, 638, 639, 1173, 1174  
表詞 239, 241, 242, 250, 253, 255, 259, 260, 263-265, 267-271, 278, 281, 283-287, 292, 295-297  
別字 320-322, 394, 547, 586, 587, 616, 618, 619, 1066, 1127-1129, 1131, 1132  
賓語 189, 254, 357, 358, 367, 462, 481, 487, 494, 499-501, 503, 504, 508-510, 516, 520, 521, 765, 770, 1152-1154  
《病後遇王倚飲贈歌》 533  
《撥不斷》 441  
伯希和(Pelliot) 659  
勃呂諾(Brounot) 473  
柏格森 642  
博頓·德·古爾特內 1187, 1190  
《博雅》 126  
《補高郵王氏說文諧聲譜》 57  
補語 453, 454, 518  
《不見》 454  
布拉格學派 1187  
布龍菲爾德(Bloomfield) 194, 233, 1165
- ## C
- 蔡寬夫 431  
蔡邕 818  
《滄浪懷貫之》 353  
《滄浪詩話》 416, 424, 426, 427, 432  
《滄浪詩話校釋》 449  
曹操 439, 1104  
《曹劌論戰》 316, 1123  
曹丕 407, 436, 442, 1124  
曹叡 407  
曹植 407, 440, 1122  
岑參 1164

- 《蟬》 421  
 《長恨歌》 407  
 《長沙過賈誼宅》 428  
 常建 1164  
 陳長卿 592  
 陳承澤 192, 195, 225, 464  
 陳第 962, 1061, 1146  
 陳光堯(陳氏) 579, 581  
 陳後主 4, 5, 9-13, 16, 19-22, 29, 36, 40, 42, 50, 851  
 陳浚介 190  
 陳孔璋 231  
 陳澧(陳蘭甫) 17, 82, 91, 529, 674, 1070, 1085, 1093  
 陳鱣 1063  
 陳振孫 528  
 《陳政事疏》 216  
 陳鐘凡 446  
 陳子昂 1161  
 《稱謂錄》 1063  
 成玄英 1133  
 《城上》 449  
 程際盛 1063  
 《池州翠微亭》 1116  
 《赤壁賦》 447, 1161  
 《重送徐州李從事商隱》 421  
 《酬司馬盧四兄》 454  
 《楚辭》 120, 124, 126, 132, 151, 232, 364, 371, 373, 382, 397, 598, 774, 777, 779, 792, 794, 796, 797, 800, 801, 807, 808, 813, 816-828, 831, 833-837, 839, 1016, 1038, 1040, 1042, 1081, 1108, 1109, 1119, 1160  
 《楚辭集注》 962  
 《吹笛》 448  
 《垂白》 426  
 《春別》 37, 423  
 《春秋》 215, 241, 248, 356, 770  
 《春秋繁露》 242  
 《春秋元命苞》 361, 383  
 《春秋左傳讀本》 1123  
 《春日》 19, 422  
 《春宿左省》 420  
 《春望》 1103  
 《春雨》 448  
 《春怨》 42, 423  
 詞法 484, 487, 494, 495  
 詞腹 518, 658  
 詞根 315  
 詞彙 203, 239, 315, 316, 319, 325, 390, 392, 417, 452, 455, 462, 463, 471, 472, 474, 488-490, 496, 497, 509, 519, 521-523, 621, 623, 625-637, 644, 652, 1094, 1102, 1105-1108, 1113, 1115-1117, 1134-1136, 1141, 1143, 1145, 1149, 1153, 1157, 1158, 1165, 1169, 1173, 1177, 1178, 1184  
 詞類(詞品) 194, 199, 201, 212, 214, 236, 279, 458, 468, 470-477, 479-500, 502-504, 508-511, 573, 609, 612, 616, 617, 630, 1151-1154, 1163

- 《詞林韻釋》 1040  
 《詞律》 400  
 詞曲 203, 368, 399, 401, 441, 443, 451, 1140, 1160, 1162  
 《詞詮》 317  
 詞素 315, 430, 436, 1150  
 詞頭 378, 476-479, 658, 1155  
 詞尾 385, 413, 414, 459, 474, 476, 479, 488, 500, 504, 509, 510, 607, 610-612, 629, 1148, 1155  
 詞性 195-197, 200, 204, 210-213, 215, 218, 219, 225, 233, 236, 251, 261, 264, 276, 286, 288, 290, 292, 297, 358, 431, 475, 477, 490, 500, 504, 508, 509, 574, 592, 607, 620, 1155  
 詞性符(類符) 592, 607-611, 613-617, 620  
 詞義 239, 311, 316-320, 323, 325, 392, 470-475, 478, 480-482, 490, 496, 571, 582, 618, 645, 777, 1064, 1065, 1110, 1111, 1118, 1142, 1143  
 詞組 413, 462, 481, 496-498, 512, 514, 518, 519, 521-523, 644, 645, 1155, 1163  
 《辭海》 300, 303, 307, 308, 318, 339, 341, 344, 350, 352-355, 761, 1104, 1105, 1110, 1112, 1124, 1131  
 《辭通》 300  
 《辭源》 300, 343, 344, 350, 353, 354, 1104, 1105, 1110, 1112, 1131  
 《從疏忽轉到謹嚴》 559  
 《崔君夫人誄》 818  
 崔塗 1164  
 崔瑗 818  
 撮(撮口) 51, 589, 608, 661, 671, 684-686, 689, 695, 696, 698, 708, 717, 723, 726, 732, 1074, 1079, 1080, 1091, 1095, 1097  
 C.C.Fries 508  
 Conrady 188
- D**
- 《答賓戲》 818  
 《答東阿王箋》 231  
 《答段若膺論韻》 77, 532, 811  
 《答江晉三論韻》 1080  
 《答李翊書》 437, 1062  
 《答韋中立》 217  
 《大戴禮記》(《大戴禮》) 801, 827  
 《大越史記》 745  
 代詞 306, 360, 365, 367, 368, 379, 383, 392, 493, 506, 507, 1144, 1148, 1152, 1153, 1155, 1178, 1179  
 代名詞 192, 195, 197, 198, 200, 201, 203-209, 211-213, 216, 219, 225, 228-233, 245, 253-255, 258, 259, 261, 262, 264-266, 269, 281, 284, 486, 487, 609-611, 615, 1152, 1153, 1155  
 戴叔倫 1164  
 戴侗 801  
 戴震(戴東原、戴氏、戴) 28, 56, 57,

- 59, 64, 68 - 71, 73, 77, 137, 145 - 150, 159, 161, 331, 423, 528, 532, 535, 782-784, 811, 813, 814, 1077 - 1079, 1085, 1086, 1088-1090, 1093
- 單音詞 412, 436, 439, 520, 571, 573, 574, 588, 598, 605, 617, 1148
- 《悼黃季剛先生》 1084
- 《道情》 400
- 《登樓賦》 431
- 等 78, 79, 82-84, 106, 133, 240, 425, 589, 667 - 671, 673, 674, 679, 681, 684, 686, 689, 691 - 693, 695 - 698, 700, 703, 705, 706, 715, 717, 719, 722, 723, 725, 726, 729, 730, 749, 780, 786, 844 - 846, 848, 853 - 855, 859 - 865, 867 - 870, 879, 886, 896, 899, 915 - 922, 927, 928, 935, 937, 946, 953, 972, 973, 986, 988, 995, 1010, 1013, 1023, 1024, 1028, 1029, 1036, 1044, 1052, 1071-1077, 1079, 1080, 1085, 1089-1093, 1096, 1097, 1188
- 等韻 18, 56, 73, 84, 85, 360, 362 - 374, 376 - 383, 529, 533, 667, 684, 705, 706, 709, 868, 1073 - 1075, 1090, 1091, 1187
- 《笛賦》 839
- 遞訓 345, 346
- 《典論》 1124
- 調類 77, 85, 171, 665, 709, 1147
- 疊韻 204, 219, 240, 258, 279, 303, 313, 321, 382, 432, 447 - 449, 757 - 760, 766, 772, 778, 807, 811, 1066, 1140
- 丁聲樹 189, 461
- 定語 361, 368, 487, 490, 494, 498, 499, 501 - 503, 505 - 507, 509, 646, 1152-1155
- 《東方學會雜誌》 164
- 《東京賦》 248, 800, 806, 818
- 《東京夢華錄》 363
- 董文煥 415, 432
- 動詞 188, 189, 192, 198, 199, 201, 205, 206, 208 - 219, 221, 226 - 230, 232, 233, 235, 240, 243 - 246, 250, 251, 254, 257 - 260, 264, 268, 273, 275, 278, 281, 283 - 285, 287, 292, 294 - 296, 305 - 307, 323, 330, 356, 362 - 364, 366, 368 - 370, 373, 374, 376 - 378, 380, 382, 385, 386, 412, 430, 462, 463, 471 - 473, 475, 477 - 479, 481, 482, 486 - 495, 497, 500 - 505, 507 - 511, 518, 520, 521, 573, 608 - 612, 614, 615, 617, 646, 648, 649, 762, 765 - 781, 819, 820, 832, 834, 837, 1120, 1121, 1123, 1125, 1126, 1148, 1149, 1152 - 1154, 1162-1164
- 動句 221, 222, 251, 275, 286, 287, 295, 296, 649
- 《竇大將軍鼎銘》 818
- 《竇娥冤》 443, 447
- 《獨立評論》 543
- 《讀孟嘗君傳》 444, 1161
- 讀破 150, 593, 767, 768, 852

- 讀音統一會 1174  
 杜貝萊 402  
 杜篤 817  
 杜甫 32, 252, 308, 341, 366, 371, 375, 385, 390, 398, 402, 409, 413, 417-421, 423, 425-428, 431, 433, 441, 448, 449, 451, 453, 454, 533, 771, 846, 884, 1103, 1111, 1124, 1125, 1158, 1161, 1163, 1164  
 杜林 641;811  
 杜牧 418-420, 433, 455, 1146, 1160  
 杜秋娘 424  
 杜審言 402, 432, 1161, 1163  
 杜臺卿 1  
 杜預 317  
 杜子春 808  
 《短歌行》 439  
 《段氏說文注訂》 807  
 段玉裁(段氏、段) 7, 9, 17, 56, 57, 59, 60, 62, 65, 68-75, 77, 80, 97, 108, 112, 123, 124, 126, 131, 133-136, 139, 142, 146, 147, 149-155, 161, 162, 169-173, 244, 279, 300, 308, 317, 324, 334, 337-339, 341, 346, 347, 349, 351, 353, 355, 361, 362, 366, 367, 369, 370, 371, 380, 381, 527, 528, 535, 768, 775, 777, 780, 783-785, 787, 788, 791-802, 804-807, 812, 813, 815, 846, 854, 884, 963, 1013, 1060-1065, 1077-1080, 1086, 1088-1090, 1092, 1093, 1098, 1105, 1191  
 段注 243, 257, 329, 336-338, 340, 346-349, 351, 353, 354, 361, 365, 367, 380-382, 773, 805, 812, 1062  
 對偶 212, 245, 426, 430, 431, 433, 436, 437, 442, 446, 447, 451, 453  
 《對雪》 421  
 對仗 399, 415, 416, 426-429, 442, 447, 448, 451, 453, 1162  
 對轉 76, 77, 82, 85, 88, 90, 100, 105, 108, 109, 112, 116, 119, 120, 123, 124, 126, 131, 139, 140, 142, 164, 363, 379, 714, 723, 725, 758, 778, 779, 781, 797, 798, 804, 807, 808, 812, 819, 820, 830-832, 838, 870, 907-915, 918, 1082, 1087, 1099, 1100  
 多義詞 317, 318, 324, 645, 1065
- E**
- 《阿彌陀經》 266, 268, 289  
 《俄語詞典》 477  
 《俄語語法》 500  
 恩格斯 641, 642, 1192  
 兒化 1094  
 《兒女英雄傳》 362, 379, 627  
 《爾雅》 278, 301, 318, 323, 328, 332, 348, 355, 361, 363, 375, 851, 912, 1064, 1065, 1186  
 《爾雅注》 366  
 《二度梅》 752  
 《二月二日》 421

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79

## F

繁體[字] 372, 381, 580, 581

《反杜林論》 642

反切 78, 90, 91, 416, 527-529, 589, 737, 841-846, 858, 870, 872, 878, 880, 883-886, 888, 899, 901, 902, 904, 905, 907, 915, 923, 925-927, 933, 935, 938, 943, 944, 946, 948, 956, 960, 962, 963, 972, 973, 986, 1011, 1023, 1024, 1038-1040, 1044, 1075, 1077

范文瀾 432

范曄 350, 1038, 1045, 1046, 1051

范縝 246, 247, 262, 264, 265, 267, 275, 282

范仲淹 446, 1161

方言 6, 26, 51, 54, 78, 143, 147, 172, 173, 179, 180, 185, 201, 211, 302, 304, 306, 307, 316, 319, 321, 336, 391, 411, 459, 467, 516, 536, 539-541, 551, 556, 559-565, 568, 570, 571, 578, 579, 587, 596, 597, 604, 605, 621, 623-628, 630, 632, 633, 639, 645, 656, 658, 671, 678, 684, 689, 691, 698, 700, 709, 713, 717, 726, 727, 758-760, 851, 867, 868, 973, 988, 990, 1015, 1063, 1090, 1095, 1097, 1147, 1161, 1165-1168, 1170, 1171, 1173-1180, 1182-1184,

1191, 1195

方音 1, 3, 5, 6, 9, 13, 27, 76, 77, 80, 86, 328, 383, 561-563, 583, 586, 587, 596, 602-604, 625, 757

房特里耶斯(Vendryes) 193, 194, 222, 271, 295, 316, 473, 516, 517, 552

《訪戴天山道士不遇》 423

分析語 549

《分析字典》 169, 172, 174, 176, 178, 790

《封建論》 218

《封神演義》 273, 277

封演 422

《風賦》 821

《風俗通義》(《風俗通》) 242, 309, 370

馮承鈞 277

馮浩 424

馮衍 818

馮至 404

《諷賦》 828

《鵬鳥賦》 829

輔音 148, 174, 176, 177, 179, 196, 197, 444, 571, 574, 587, 656, 659-661, 664, 677, 678, 682, 683, 729, 731, 1090, 1147

《赴青城縣出成都》 428

副詞 197, 198, 212, 217, 218, 227-230, 250, 263-265, 270, 271, 273-277, 279, 281, 285, 286, 288, 289, 292, 293, 297, 306, 308, 354, 362, 363, 374, 430, 472, 473, 486, 487,

- 490, 492, 494, 495, 499, 500, 502 - 504, 507, 508, 609, 612, 1119, 1126, 1148, 1152-1154, 1163
- 傅東華 495, 533
- 傅亮 3, 4, 9, 11, 20, 23, 24, 29, 36, 47
- 《復性書》 217
- 複合詞 476, 509, 515-517, 519, 520, 522-524
- 複音詞 410, 438, 512, 520, 551, 552, 571, 573, 574, 588, 604, 605, 613, 617, 619, 620
- 複音化 1094
- 複音字 585, 587-589, 619
- G**
- 《干祿字書》 327
- 感歎詞 166, 188, 212
- 感歎句 221, 231, 650
- 高本漢(高氏) 2, 73, 79, 82, 83, 91, 106, 145, 148, 155, 157-175, 178-185, 187, 190-192, 335, 536, 598, 787, 790-802, 806, 807, 809-812, 1086
- 高爾基 626, 1157
- 高華年 183
- 高名凱 1151, 1152
- 《高僧傳》 242, 243, 256, 265-267
- 《高唐賦》 164, 793, 797, 800, 807, 812, 816, 818, 821-825
- 高誘 371, 779
- 《歌戈魚虞模古讀考》 1100
- 格 187, 188, 190-193, 199-208, 210, 211, 213, 215, 217, 218, 221, 224-233, 235-237, 240, 241, 245-247, 249, 253, 255, 256, 260, 263-271, 278, 281, 283-286, 288, 289, 294-296, 417, 424, 425, 427-429, 438-441, 463, 472, 473, 481, 488, 489, 498, 502, 1152, 1159
- 格律 396-416, 428, 429, 432, 434, 439, 441, 446, 451-454, 1105, 1116
- 《公羊傳》 217, 257, 282, 351, 356, 358, 774, 851
- 《宮怨吟曲》 752
- 構詞 472, 476-478, 483, 496, 509, 517, 519, 765, 766, 770, 781
- 構形 476, 477, 483
- 孤立語(根詞語) 480
- 古本紐 1069-1072, 1075, 1080, 1082, 1085, 1089-1091, 1093
- 古本音 105, 171, 815, 1071, 1073-1075, 1083, 1097
- 古本韻 80, 147, 1069-1073, 1075-1077, 1079, 1080, 1082-1084, 1089-1093, 1095, 1097, 1099, 1100
- 《古聲韻討論集》 1100
- 古詩 398, 417, 427, 1102, 1105, 1158
- 古體詩(古風) 398, 399, 405, 409, 412, 417, 423, 429, 451, 1162
- 《古文觀止》 285, 1140
- 《古文聲系》 797
- 《古文字學導論》 582
- 《古音說略》 159, 162, 164, 166



- 《古音譜》 149, 1086  
 《古韻標準》 146, 149, 782  
 《古韻二十八部音讀的假定》 156  
 《古韻學源流》 1077, 1097-1099  
 《穀梁傳》 257, 851  
 顧歡 254, 262, 264, 265, 268, 282  
 顧炎武(顧亭林、顧氏、顧) 32, 56-58, 63, 69-72, 75, 77, 80, 91, 136, 145, 146, 153, 168, 423, 782, 805, 1061, 1062, 1087-1089  
 顧野王 914  
 官話 305-307, 354, 373, 383, 394, 564-566, 568-570, 579, 598, 602, 627, 669, 673, 698, 700, 707, 721, 973  
 官話字母 557  
 關漢卿 443, 447  
 關係詞 188, 197, 208-212, 229, 230, 232, 235, 551, 609  
 《關於上古漢語輔音韻尾的重建》 159  
 《觀李固請司馬弟山水圖》 371  
 《觀書有感》 1158  
 《管子》 802, 821, 822, 825-827, 833, 835, 836, 838, 1061  
 冠詞 476, 477, 485, 498, 629, 736  
 《貫珠集》 416  
 《廣雅》 90, 91, 139, 140, 142, 258, 319, 323, 324, 380, 773, 774, 776, 778, 779, 810, 1064, 1065  
 《廣雅疏證》 319, 323, 1064, 1191  
 《廣韻》 2, 5, 30, 39, 52, 55, 56, 68, 76, 78-81, 84, 86, 91, 101, 106, 108, 116, 120, 132, 162, 278, 279, 327, 340-343, 355, 356, 360, 362-374, 376-378, 380-383, 421, 422, 669-671, 682, 712, 720, 757, 767-778, 782, 785-787, 792, 793, 797, 800, 802, 806, 809-812, 841, 842, 845-850, 855-905, 907-915, 924, 933, 939, 950, 960, 962, 972, 990, 992, 995, 1042, 1051, 1057, 1062, 1069-1071, 1075, 1083, 1084, 1089, 1091-1093  
 規範化 467, 624, 626, 633, 635, 637-639, 1165-1169, 1196  
 《龜雖壽》 439, 1104  
 歸有光 218  
 桂馥(桂氏) 324, 369, 528, 811, 812, 1063, 1064  
 《桂林山水歌》 443, 1160  
 《貴州威寧苗語量詞》 183  
 郭沫若 170, 794, 810, 1134  
 郭紹虞 449  
 郭守敬 1103  
 郭象 1132, 1133  
 《國故論衡》 77, 131, 146-148, 784, 1074, 1085, 1087, 1100  
 《國外語言學》 1188  
 《國文法草創》 192, 195, 464  
 《國文法研究》 464  
 《國學季刊》 1100  
 《國學卮林》 1084, 1092  
 國語 388, 389, 487, 564-570, 572, 577, 580, 590, 591, 596, 598, 602,

- 604, 605, 608, 659, 1172  
 《國語》 90, 235, 260, 342, 361, 363, 375, 377, 378, 391, 773, 774, 778, 793, 806, 809, 828, 838  
 國語羅馬字(國羅) 543, 560, 576, 577, 594-596, 598, 604-608, 659  
 《國語運動史綱》 557, 579, 589, 590  
 《過陳琳墓》 448  
 《過華清宮》 375  
 《過秦論》 216, 218, 219, 233, 244, 285, 453, 778  
 Grammata Serica 158, 162, 167, 180, 787, 790, 793, 807  
 Gustave Guillaume 477
- ## H
- 《哈佛亞洲研究雜誌》 181  
 《寒食》 455  
 《韓碑》 1106, 1116  
 《韓非子》 81, 165, 259, 361, 778, 835, 836, 839, 1103, 1117, 1126  
 韓翃 455, 1164  
 《韓詩外傳》 361  
 韓偓 423  
 韓愈 217, 218, 234, 246, 361, 382, 436, 437, 454, 1062, 1104, 1116, 1141  
 《漢書》 95, 146, 199, 228, 238, 242, 245, 246, 276, 354, 363-365, 369-374, 376, 377, 382, 445, 652, 716, 769, 773, 779, 797, 1032, 1131  
 《漢魏六朝百三名家》(《百三名家集》) 3, 7  
 《漢魏六朝詩選》 1113  
 《漢武帝內傳》 369, 761  
 《漢語》 501, 502, 505, 507, 508  
 《漢語詞族》(《漢語詞類》、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79, 80, 82, 168, 172, 178, 179, 335  
 《漢語的性質及其歷史》 164  
 漢語拼音方案 409, 1175  
 《漢語史稿》 143, 144, 157, 169, 171, 174, 250, 298, 534, 671, 673, 771, 775, 786, 787, 814, 1088, 1096, 1099, 1100  
 漢藏語系 145, 164, 179, 180, 236, 656, 1195  
 《漢字的各種字義的各種訓釋》 533  
 行業語 319  
 杭世駿 1063  
 郝懿行 1063  
 合(合口) 17, 18, 23, 51, 54, 55, 77-80, 85, 89-93, 95, 97, 105, 106, 108, 112, 116, 119, 120, 124, 127, 131-133, 139, 140, 142, 143, 363, 366, 369, 376-378, 380, 383, 589, 661, 667, 668, 671, 684-691, 694-704, 706, 708, 717, 719, 720, 723, 728, 729, 731, 732, 785, 786, 799, 801-803, 846, 847, 849, 853, 854, 859, 864, 879, 882, 883, 886, 916, 917, 920, 921, 926, 930, 931, 934, 936, 945, 953, 972, 986, 995, 1024, 1056, 1069, 1071-1077, 1079, 1080, 1082,

- 1091, 1095-1097, 1099, 1100
- 合成詞 765
- 《合理的法語語法》 507
- 合韻 7-9, 26, 28, 29, 33, 39, 41, 44, 45, 57, 73, 75, 76, 127, 134-137, 150, 153, 169, 533, 795, 801, 802, 806, 808, 812, 813, 946, 949, 1065
- 何承天 3-5, 10, 12, 14, 15, 19, 20, 24, 28, 31, 33, 40, 44
- 何其芳 404, 411-413
- 何世璣 415, 421
- 何休 774
- 何遜 4, 5, 7-10, 12, 13, 16, 19, 20, 22-25, 29-32, 36, 39, 40, 42-45, 47-49
- 賀敬之 443, 1160
- 賀知章 1160
- 亨利·斯威特 1190
- 《恒言廣證》 1063
- 《恒言錄》 1063
- 《弘明集》 260-262
- 洪 80, 82, 85, 140, 962, 1074, 1079, 1080, 1096, 1100
- 洪邁 363
- 洪細 41, 80, 84, 85, 142, 143, 1071, 1073, 1079, 1080, 1083, 1091, 1096, 1097
- 《紅樓夢》 266, 269-274, 278, 289, 293, 360, 362, 365, 367, 368, 370, 372, 374, 383, 586, 627, 1102, 1106, 1110, 1179
- 《紅旗》 532, 654
- 《紅旗譜》 651
- 《後漢書》 237, 242, 259, 267, 276, 348, 361, 365, 767, 1038, 1045
- 胡廣 818
- 胡鑒 426, 427
- 胡培翬 323
- 胡樸安 533
- 胡三省 348
- 胡適 312, 1066
- 胡雲翼 1122
- 互叶 151, 153, 154, 169
- 互訓 119, 340, 345, 346
- 《華國月刊》 1084, 1092
- 華國鋒 1186
- 《畫記》 218
- 《還鄉偶書》 1160
- 《黃帝內經》 445
- 黃侃(黃氏、黃) 56-58, 62, 63, 67-71, 73, 77, 80, 82, 119, 131, 132, 140, 145-147, 149, 155, 156, 158, 159, 161, 757, 780, 783, 784, 788-790, 792-802, 804-806, 808, 810-812, 1068-1071, 1073-1080, 1082-1086, 1088-1101
- 《黃瓊頌》 818
- 黃永鎮 1077, 1097-1099
- 《黃魚》 771
- 《淮南子》(《淮南》) 245, 335, 382, 776, 779, 1143
- 會意 76, 156, 162, 301, 337, 369, 541, 732, 735, 737, 793, 809,

- 810, 812  
 惠特曼 402  
 慧皎 264  
 慧苑 847  
 H.A.Gleason 508
- J**
- 《積微居小學述林》 533  
 《即日》 375  
 《急就篇》 324  
 《集韻》 81, 112, 120, 303, 327, 366, 534, 811, 847, 848, 854-858, 860-865, 867, 871, 873-877, 879, 881-883, 885, 887-890, 893-897, 901, 903, 907-910, 914, 960, 1052  
 《集韻聲類表》 757  
 紀昀 528  
 忌諱 305, 306, 764, 1121  
 嵇康 276  
 《家語》 371, 828  
 甲骨文 127, 339, 364, 377, 378, 549, 769, 788, 795, 809, 810, 1064, 1134  
 《甲骨文字研究》 794, 810  
 假借 79, 90, 92, 108, 154, 177, 214, 215, 243, 257, 280, 303, 304, 317, 320, 321, 333, 338-340, 365, 367, 368, 371, 383, 487, 533, 541, 579, 586, 587, 621, 735, 736, 745, 746, 762, 763, 769, 852, 866, 1127, 1129-1131, 1142  
 賈誼 216, 218, 219, 225, 233, 244, 285, 288, 351, 453, 778, 829  
 賈至 1163  
 尖音(尖) 566, 596  
 簡體字 543, 559, 578-582, 588, 589, 618, 619, 621  
 簡文帝 4, 5, 8-11, 15, 16, 19, 21-34, 36-40, 42-45, 47, 49, 50  
 《簡字論集》 579, 580  
 《諫逐客書》 229, 534  
 江謙 645  
 江上蹇叟 252  
 江淹 3-5, 7, 8, 10, 11, 13, 15-17, 19, 21-23, 25-28, 30, 34, 35, 37-40, 42-46, 48-50, 53, 54, 427  
 江永(江氏) 56, 60, 62, 64, 68, 73, 136, 146, 149, 153, 535, 782, 805, 1088, 1089, 1094, 1095  
 江有誥(江氏) 56, 59, 62, 66, 68, 72, 73, 78, 80, 81, 83, 97, 100, 112, 123, 124, 126, 131, 132, 134, 136, 139, 142, 149, 150, 152, 161, 169, 406, 757, 783, 784, 786, 788, 793, 795, 797, 798, 801, 802, 804-807, 809-813, 963, 1070, 1078, 1080, 1086, 1088  
 江總 4, 5, 8, 12, 16, 19-22, 26, 29, 31-33, 37, 39, 40, 42, 45, 46, 48, 50  
 《薑齋詩話》 416  
 交韻 406, 407  
 節奏 397, 401, 405, 407-411, 413, 432, 437-447, 450, 451, 515, 516,

1159, 1160, 1162, 1184  
 結構主義 1187, 1188, 1190, 1196  
 《結埼亭集》 529  
 《解嘲》 200, 775  
 介詞 189, 199 - 202, 208, 212, 213,  
 216, 225, 227, 229, 230, 232, 233, 235,  
 236, 249, 363, 493, 498, 508, 515, 609,  
 644, 1144, 1153, 1155, 1177  
 金昌緒 423  
 《金縷曲》 424  
 金鵬 180  
 金文 170, 258, 360, 369, 373, 375,  
 378, 794, 795, 797, 798, 801, 1195  
 金幼孜 420  
 《金雲翹》 406, 664, 752  
 金兆梓 464  
 《錦瑟》 428, 454  
 《近思錄》 242, 254, 268, 270, 272,  
 277, 278, 282, 286  
 近體詩 399, 409, 416, 423, 424, 428  
 《晉書》 240, 245, 249, 254, 284, 391, 725  
 晉武帝 217  
 《進學解》 437  
 《經典釋文》(《釋文》) 303, 317,  
 352, 367, 527, 767 - 772, 774, 775,  
 778, 851-855, 857-915, 1057, 1132  
 《經籍叢話》 300, 319, 770  
 《經義述聞》 57, 146, 319, 320, 800  
 《經傳釋詞》 257, 279, 297, 319  
 《井絡》 423  
 句法 206, 226, 234, 254, 259, 404,

470-472, 475, 480-484, 486, 487,  
 489-491, 494-498, 500, 503, 504,  
 529, 765, 766, 770, 781  
 絕句 398-401, 405, 421, 426, 1108  
 《絕句》 426  
 Jespersen 271, 294

## K

開(開口) 18, 23, 51, 55, 78-80, 83,  
 85, 86, 89, 91, 92, 95, 101, 105, 106,  
 108, 112, 116, 117, 120, 125, 132,  
 133, 137, 140-143, 145, 146, 148,  
 149, 156-161, 164-168, 170-172,  
 174, 183, 184, 360, 362, 364, 365,  
 367-373, 375, 376, 379-383, 589,  
 667, 668, 670, 671, 679, 683, 684,  
 686-688, 690-696, 698-701, 703-  
 706, 708, 715, 720, 723, 725, 728,  
 729, 731, 732, 749, 785, 786, 799,  
 802, 803, 849, 853, 854, 859, 864,  
 879, 882, 883, 886, 920, 926, 931-  
 933, 972, 986, 995, 1056, 1069,  
 1071-1077, 1079, 1080, 1082, 1087,  
 1091, 1095, 1099, 1100  
 開合 23, 78, 79, 92, 105, 116, 120,  
 133, 140, 142, 143, 695, 706, 723,  
 849, 854, 859, 883, 926, 1056, 1069,  
 1071, 1073, 1074, 1079, 1091, 1095,  
 1097, 1099  
 《開元寺水閣》 433  
 《刊謬補缺切韻》 1092

- 《闕子》 365  
 《康熙字典》 300, 340, 341, 344, 359, 855, 1106  
 考古派 72-74, 144, 149-151, 156, 161, 163, 166  
 《科學通報》 633  
 客家話(客家音) 278, 307, 562, 564, 586, 591, 598, 603, 698, 1044, 1146, 1161, 1180, 1192  
 《客至》 433  
 《筮篋引》 440  
 孔廣居 156  
 孔廣森(孔氏、孔) 2, 56-58, 60, 61, 63, 65, 68-72, 75, 77, 97, 140, 145, 146, 148, 150, 161, 378, 406, 535, 779, 1086, 1088, 1089, 1099  
 《孔雀東南飛》 270, 1112, 1122  
 孔疏 322, 767, 769  
 孔穎達 267, 317, 1132  
 孔稚珪 3-5, 15, 27, 28, 41, 43, 48  
 擴大 305, 306, 310, 348, 519, 520, 1110, 1111
- L**
- 拉丁化 521, 543, 554, 555, 560, 561, 568, 576, 577, 595, 596, 604-608, 610, 616  
 拉丁字母 549, 572-574, 604, 619  
 《拉魯斯字典》 345  
 拉辛 402  
 藍青官話 5, 561, 564, 565
- 《蘭亭集序》 353  
 勞乃宣 593  
 老舍 1158  
 《老子》 164, 175, 229, 234, 241, 242, 252, 254, 286, 293, 314, 363, 377, 378, 380, 445, 598, 802, 826, 828, 832, 835, 838, 839, 851, 1065  
 仿語 366, 476-478, 481, 512-518, 520-525, 632  
 雷尼葉 402  
 類化 182, 385-389  
 《類音》 2, 3  
 《類音研究》 2  
 黎錦熙 263, 487, 494, 495, 505-507, 557, 573, 579, 580, 582, 1152, 1153, 1155  
 李翱 217  
 李白 420, 423, 425, 433, 1163  
 李德林 4, 7, 9, 27, 29, 36, 37  
 李富孫 769  
 李賀 423  
 李季節 1  
 李康 242  
 李立三 636, 637, 648  
 李頎 423  
 李榮 867  
 李善 776, 1124  
 李商隱 375, 417, 419-425, 428, 448, 449, 454, 455, 1105, 1106, 1116  
 李涉 503  
 李時珍 534

- 李師中 424,425  
 李斯 229,534  
 李咸用 423  
 李邕 225  
 李兆洛 445,854  
 俚語 214,467,632,633  
 《禮記》(《禮》) 170,200,217,241,  
 244,249,251,258,261,343,348,  
 351,361,363-366,373,376,377,  
 384,716,767,769,773-775,778,  
 792,793,801,806,826,831,833,  
 834,836,837,839,851,853  
 連詞 194,200,201,206,208,212,  
 219,225,229,230,234,261,273,  
 275,472,493,515,609,644,651,  
 1127,1153,1155  
 連語 382  
 諺語 92,95,97  
 聯綿字 371,432,448,449,811,1148  
 梁啟超 243,528,634  
 《梁書》 246,247,262,265  
 梁同舟 854  
 梁武帝 3-5,8,10,11,15,16,21-  
 23,25,26,28,31,34,35,40-42,45,  
 46,48-50  
 梁元帝 4,5,7,8,10,11,16,19,20,  
 24-26,29,32,36-38,40,42,47,  
 49,50  
 梁章鉅 1063  
 《聊齋自志》 442  
 列寧 325,469,530,532,630,631,  
 633,1062,1067,1192  
 《列子》 368,369  
 林逋 448  
 林漢達 515,520,525  
 林義光 772,809,810  
 《靈樞》(《靈樞經》) 445,796,827,  
 838,1133  
 《留侯論》 224  
 劉長卿 428  
 劉逢祿 73,149,1086  
 劉復 464,506,507  
 劉峻 3,4,40  
 劉潛 3-5,9,16,25,34,40  
 劉申叔(劉師培) 1074,1084  
 劉世儒 487  
 劉熙 279,301,333  
 劉獻廷 529  
 劉孝綽 3-5,9,10,12,16,20,22,24,  
 25,36,37,39,40  
 劉孝威 3-5,9,11,12,16,20,21,25,  
 30,34,36,42,44,47  
 劉勰 430,431,1038,1045,1051,1058  
 劉學璿 592  
 劉義慶 264,265  
 劉禹錫 266,400  
 劉淵 30  
 劉躋 57,789,795,799,800,1070,  
 1077,1078  
 劉子政 232  
 《柳谷道中作却寄》 423  
 柳永 443

- 柳宗元 217, 218, 232, 445, 446, 774  
 六八體 406  
 《六國論》 1120, 1126, 1129, 1133  
 六書 79, 320, 541, 582, 618, 735, 739  
 《六書音均表》 74, 75, 133, 136, 146, 151, 153, 155, 162, 169-171, 768, 775, 787, 792, 804, 1062, 1077, 1078  
 《六韜》 794, 795, 833  
 《陋室銘》 266  
 《魯靈光殿賦》 817  
 盧思道 4, 5, 9, 10, 12, 13, 16, 17, 19-21, 23-27, 29, 31, 32, 36-38, 40, 42, 43, 45, 46, 48, 49  
 盧梭 445  
 盧文弨 851, 854  
 盧翊章(盧氏) 575, 591-593  
 魯迅 454, 638  
 陸倕 3-5, 12, 13, 16, 17, 19, 29, 49  
 陸德明 768, 851, 899, 908, 915, 1132  
 陸法言 1, 50, 51, 54, 527, 841, 851, 852, 915, 1091, 1186  
 陸希聲 378  
 陸游 1122, 1124, 1125  
 陸志韋(陸先生、陸氏) 159, 162, 164-166  
 《麓山寺碑》 225  
 《論語》 200, 204-209, 214-218, 220-226, 228, 229, 231-235, 241, 245-248, 251-253, 258-260, 263, 274, 281, 283-289, 293, 301, 306, 328, 329, 333, 335, 355-258, 361, 363, 370, 371, 373, 376, 378-380, 653, 765-768, 770-772, 774-777, 808, 851, 852, 1108, 1109, 1141  
 《論冬蒸兩部》 140  
 《論都賦》 817  
 《論衡》 249, 253, 1143  
 《論雅俗共賞》 450  
 羅常培 106, 467, 633, 785, 855, 1177  
 羅馬字 196, 197, 548, 549, 553, 574-576, 578, 590, 592-594, 596-598, 602-604, 620, 659, 660, 662, 663, 668, 671, 685, 719, 720, 734, 745, 747-749, 752  
 羅蒙諾索夫 402, 408, 502  
 羅隱 1164  
 羅振玉 801  
 《洛神賦》 1122  
 《落花》 417, 419, 420, 448  
 駱賓王 442  
 呂靜 1, 2  
 《呂氏春秋》 81, 166, 324, 792, 794, 806, 816, 819-824, 826, 827, 835, 836, 839, 840, 1128  
 呂叔湘 467, 488, 514  
 《旅夜書懷》 453  
 律詩 397-399, 401-403, 405, 409, 412, 413, 416-418, 420, 421, 424-428, 432, 433, 440, 442, 448, 451, 453, 454, 1105, 1108, 1160-1164  
 《律詩定體》 415, 418, 420  
 Le Langage 193, 194, 222, 271, 295, 552



Les langues du Wonde 657

**M**

馬伯樂(H. Maspéro) 656, 658, 664, 671, 675, 679, 714, 718, 722, 726, 727, 730, 747, 751

馬爾(Marr) 474, 480, 642

馬建忠(馬眉叔) 186, 187, 192, 214, 215, 222, 225, 249, 263, 464, 486, 505, 506, 529, 530, 643, 1144, 1152, 1153, 1155, 1187

馬克思 325, 464, 468, 469, 480, 485, 528, 530, 532, 534, 536, 630, 631, 641, 643, 644, 1062, 1066, 1166, 1168, 1188, 1192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 641

《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 457, 521, 522, 623, 635, 636, 641, 642, 648

馬魯梭(Marouseau) 471

馬融 369

《馬詩》 423

《馬氏文通》(《文通》) 186, 189, 194, 200, 222, 249, 263, 275, 288, 484, 486, 487, 490, 505-507, 529, 530, 643, 1151, 1154, 1155, 1187

《馬氏文通刊誤》 506

《馬嵬》 375

馬學良 183

馬致遠 441, 443

《漫成》 421

毛奇齡 425

《毛詩》 1180

《毛詩音》 1085

《毛詩注疏》 854

《毛澤東選集》(《選集》) 317, 459, 536, 628, 629, 631

毛主席(毛澤東) 317, 454, 459, 532, 536, 537, 628, 629, 631, 1062, 1064, 1067, 1105, 1112, 1172

毛傳 322, 333, 335, 373, 767, 769, 779, 1132

《茂陵》 424

枚乘 445

梅堯臣 449

梅耶(Meillet) 463

《美國現代資產階級哲學的主要流派》 645

《美女篇》 10, 16, 440

門法 84

《夢溪筆談》 428

孟康 374

孟元老 363

《孟子》 193, 195, 198, 199, 204, 208, 209, 212, 223, 225, 229, 230, 233, 241, 244, 245, 246, 249-255, 259-262, 276, 282, 283-287, 289, 302, 329, 333, 351, 352, 356, 357, 363-365, 368, 371, 373, 374, 391, 503, 530, 765, 770, 775-777, 801, 807, 810, 822, 831, 1106, 1118, 1128, 1141, 1149,

《孟子譯注》 1118

苗夔 77, 136, 797  
 民歌 76, 400-402, 404, 405, 441, 1098  
 閩語(閩音) 564, 569, 586, 591, 598, 603, 708  
 名詞 188, 192, 196, 197, 199, 205, 206, 208, 209, 212-218, 220, 221, 225-229, 232-235, 239, 241, 242, 246, 248, 249, 253, 255, 258-261, 264-266, 268, 269, 271, 275, 278, 281, 284, 286-289, 293, 297, 305, 330, 360-363, 365-368, 371-374, 376, 378-383, 385, 386, 393, 430, 458, 463, 464, 472-477, 481, 482, 486-495, 497-511, 515, 517, 521, 523, 543, 546, 609-611, 613, 615, 617, 621, 628-630, 632, 635, 641, 649, 653, 657, 666, 720, 757, 762, 763, 769, 819, 832, 834, 837, 1121, 1148-1150, 1152-1154, 1158, 1162-1164  
 《名詞的連寫問題》 515  
 名句 220, 221, 223, 224, 239, 242, 251, 253, 275, 286, 287, 293, 295, 296, 649, 653  
 《明高僧傳》 270, 272, 288  
 《明史》 243  
 明世宗 1159  
 《摸魚兒》 1130  
 《莫里哀字典》 344  
 《墨子》 361, 773, 831

## N

《南齊書》 254, 262, 265, 268, 282, 1141

《南陽樊紹述墓志銘》 437  
 黏合 197, 613  
 黏合語 480  
 《念奴嬌》 368, 1112, 1122  
 牛弘 4, 9, 13, 16, 22, 24-26, 29, 32, 41, 42, 47-49  
 鈕樹玉(鈕氏) 805, 807

## O

歐陽溥存 341  
 歐陽修 540

## P

派生 482, 497-502, 508, 510  
 潘耒 2  
 潘岳 800  
 潘梓年 467  
 旁轉 77, 758, 760, 781  
 《佩文韻府》 427, 770  
 彭汝礪 449  
 偏旁 56, 57, 75, 78, 79, 86, 92, 105, 153, 161, 170, 425, 735, 778, 786, 788, 790, 799, 803, 808, 1077, 1085-1087, 1100, 1191  
 《篇海》 382, 1052  
 駢體文 212, 412, 430, 436, 439, 441-447, 453, 1140, 1141, 1159, 1160, 1162  
 《駢體文鈔》 445  
 駢語 195, 229  
 拼音 196, 413, 512, 513, 517, 518,

- 520, 521, 523, 525, 528, 539 - 541, 544, 548, 549, 551 - 556, 559, 560, 562, 563, 566, 567, 569, 571 - 576, 578, 582, 585 - 595, 604, 606 - 608, 616-621, 634, 642, 1171, 1182
- 拼音化 512, 513, 519, 548, 570, 1171, 1182
- 《平話三國志》 383
- 平聲(平) 6, 29, 41, 43, 44, 49, 53, 54, 64, 68 - 71, 73, 77, 78, 84, 132, 145, 146, 148, 150, 151, 153 - 155, 158, 160, 161, 163, 165, 168 - 172, 177 - 179, 184, 370, 373, 382, 399, 402, 403, 416, 418 - 421, 424, 428, 433, 439, 441, 570 - 572, 576, 582, 584, 593 - 596, 599, 601, 615, 618, 635, 662, 665, 672, 693, 696, 700, 708, 709, 710, 713, 720, 722, 724 - 727, 733, 750, 773, 780, 782, 784 - 787, 793 - 796, 799, 815, 816, 818, 819, 824 - 840, 849, 850, 852, 855, 869, 872, 876, 878, 879, 881 - 883, 885, 886, 888 - 892, 894 - 896, 899, 902, 904 - 906, 915, 917 - 919, 921, 922, 924, 925, 928, 930, 931, 935 - 937, 940, 942, 948, 960, 962, 964, 966 - 968, 973, 974, 977, 978, 982, 983, 985 - 992, 995, 997, 999 - 1001, 1005, 1010, 1011, 1013, 1015 - 1018, 1020 - 1024, 1042 - 1059, 1072, 1073, 1077 - 1079, 1081, 1082, 1086, 1087, 1092, 1094, 1097, 1098, 1147, 1160, 1176, 1177
- 平水韻 30, 422, 423, 425, 428, 584, 597, 849
- 平仄 397 - 403, 405, 409 - 411, 415 - 418, 421, 427 - 429, 432, 434, 438 - 444, 446, 448, 451, 455, 1098, 1105, 1108, 1116, 1159 - 1162
- 破裂音 73, 180 - 182, 185, 668, 708
- 蒲松齡 442
- 《普遍語法》(《普遍的合理的語法》) 643
- 普魯塔克 436
- 普通話 352, 410, 411, 509, 540, 546, 563, 565 - 567, 570, 602, 621 - 626, 851, 973, 1160, 1166, 1167, 1170 - 1185
- 《普通語言學教程》 1190
- 《普通語音學綱要》 182
- Przyluski 187, 188, 657
- ## Q
- 《七哀詩》 431
- 《七音略》 844 - 846, 849, 868
- 齊(齊齒) 78, 589, 608, 684 - 686, 691, 695, 700, 703, 708, 723, 726, 731, 732, 1041, 1074, 1079, 1091, 1095
- 《齊梁晴雲》 422
- 齊梁體 398, 401, 402, 422, 440
- 《千字文》 384
- 乾嘉學派 535, 1060, 1129 - 1131, 1186, 1187, 1191
- 《潛研堂文集》 529
- 錢大昕 529, 535, 716, 780, 842, 843,

- 855, 858, 1062, 1063, 1075, 1085, 1090, 1191
- 錢坫 805
- 《錢塘湖春行》 1163
- 錢玄同(錢氏) 145-147, 149, 156, 157, 159, 161, 165, 579, 590, 1069, 1071-1074, 1082-1084, 1089, 1095, 1097, 1099
- 《遣悲懷》 423, 1111, 1136
- 《遣懷》 455
- 喬叟 540
- 《喬叟字典》 344
- 《切韻》 1-3, 8, 9, 17, 18, 28, 32, 43, 50-55, 73, 76, 78, 79, 82, 84, 106, 112, 132, 145, 176, 177, 180, 422, 527, 536, 597, 598, 671, 674, 681, 703, 800, 813, 815, 841-844, 850, 851, 853, 855, 858, 870, 883, 894, 915, 960, 962, 1044, 1051, 1070, 1074, 1091, 1092, 1096, 1100, 1187
- 《切韻考》 529, 674, 1070, 1085
- 《切韻音系》 867
- 《切韻指南》 695, 696, 713, 855, 926, 927, 972, 973
- 《切韻指掌圖》(《指掌圖》) 3, 79, 143, 327, 370, 696, 700, 703, 729, 927, 972, 973
- 《妾薄命行》 407
- 《秦州見敕》 366
- 《秦州雜詩》 403
- 清 145, 160, 174, 178, 180-182, 185, 303, 577, 584, 607, 656, 676, 683, 709-713, 727, 768, 774, 780, 852, 906, 907, 1024, 1040, 1097, 1147
- 《清代學術概論》 243, 528
- 《清華學報》 2, 55, 143, 236, 297, 598, 785
- 輕聲 595, 618, 1176, 1177
- 輕音 410, 411, 413, 414, 609, 1094
- 情貌 477-480, 488, 496, 508, 509, 1148, 1152
- 《情詩》 440
- 瓊斯 1187, 1190
- 邱遲 3-5, 9-11, 16, 20, 42, 47
- 《秋日荆南述懷》 448
- 《秋思》 424, 441
- 《秋興》 428, 1158
- 仇兆鰲 418
- 區語 564, 568-571, 577
- 屈折 187, 188, 192, 211, 212, 221, 229, 472
- 屈折語 197, 472, 473, 480
- 去聲(去) 6, 18, 45, 49, 53, 64, 68-71, 77, 78, 132, 142, 145-148, 150, 151, 153, 159-161, 163, 165, 168, 169, 171-180, 184, 208, 356, 369, 370, 372, 373, 379, 388, 398, 399, 402, 410, 416, 420, 421, 433, 441, 570-573, 582, 584, 593-595, 599, 601, 615, 618, 662, 665, 672, 696, 698, 700, 701, 704, 708, 711-713, 720, 723, 727, 733, 734, 750, 758, 768, 769, 771-775, 780, 782-785,

787, 788, 796, 799, 802, 805, 810 -  
812, 815, 840, 849, 850, 852, 856,  
869, 870, 876, 880 - 884, 886, 887,  
889, 890, 892 - 896, 898 - 906, 909,  
911, 916 - 922, 924, 925, 928 - 930,  
932, 935 - 937, 940, 942, 960 - 962,  
964, 966 - 968, 971 - 973, 977, 978,  
982, 983, 985, 987 - 990, 992, 995 -  
997, 999, 1000, 1002, 1005, 1006,  
1011, 1013, 1015 - 1018, 1020 - 1026,  
1044 - 1059, 1073, 1075, 1077, 1078,  
1080, 1081, 1086 - 1090, 1092 - 1095,  
1097, 1098, 1147, 1160

全祖望 529

《群經平議》 319, 322

《群書治要》 808

## R

《然鐙記聞》 415, 421

人稱 187, 192, 197, 203, 204, 206 -  
208, 219, 230 - 232, 307, 367, 368,  
378, 379, 383, 471 - 473, 477, 488,  
489, 507, 649, 662, 1148, 1178, 1179

《人民日報》 404, 467, 526, 645, 1116,  
1169, 1172

任昉 3 - 5, 7, 9 - 11, 15, 17, 19, 25,  
29, 34, 40, 42, 46, 47

《日知錄》 268

如字 146, 767, 768, 774, 852, 868 -  
872, 908 - 914

《入塞曲》 424

《入若耶溪》 431

入聲(入) 6, 27, 39, 41, 43, 45, 49 -  
51, 53, 54, 56, 64, 65, 68 - 71, 73, 74,  
77, 78, 83 - 85, 91, 95, 132, 144 - 157,  
159 - 180, 184, 399, 402, 410, 416,  
419, 433, 441, 570 - 572, 584, 593,  
594, 596, 600, 601, 661 - 663, 665,  
666, 681, 684, 689, 691, 694 - 698,  
700, 706, 708, 712, 719, 721, 724 -  
726, 779, 780, 782 - 784, 786 - 788,  
792 - 802, 804, 805, 815 - 827, 830 -  
833, 838 - 840, 849 - 852, 856, 869,  
885, 886, 889, 891, 896, 898, 899,  
901 - 903, 905, 909, 911, 914 - 918,  
924, 943, 945, 948, 992, 1026, 1035,  
1044, 1046, 1050 - 1052, 1055 - 1059,  
1069, 1070, 1072, 1073, 1077 - 1079,  
1083 - 1089, 1092, 1093, 1097 - 1100,  
1147, 1160, 1161, 1174, 1176

阮元 300, 535

Roudet 182

## S

《撒尼彝語初探》 183

《三個體制的實例比較和幾點補充的  
說明》 495

《三國演義》 1108, 1120

《三國志》 235, 242, 652

《三略》 796, 800, 802, 823, 828, 829, 833

《三千字》 714, 752

僧一行 1103

- 沙弗爾 164  
《山居秋暝》 454  
《山行》 1146, 1160  
《山園小梅》 448  
上聲(上) 6, 30, 53, 64, 68-71, 78, 91, 112, 132, 146, 148, 150, 151, 153, 154, 158, 160, 161, 163, 165, 168-172, 177-179, 184, 208, 356, 369, 370, 372, 380, 398, 399, 410, 416, 433, 441, 570-573, 582, 584, 593, 594, 596, 599, 601, 615, 618, 665, 696, 700, 708, 710-713, 733, 734, 750, 768, 772, 773, 780, 782-788, 794-796, 799, 815, 816, 818-821, 826, 827, 829-840, 849, 850, 869, 870, 875, 880-887, 889, 890, 892-897, 899-907, 916-925, 928-931, 933, 935-937, 939, 940, 942, 960-962, 964, 966-968, 970, 972, 973, 975, 977, 978, 982, 983, 985, 987, 988, 990, 992, 995-997, 999, 1000, 1002, 1005, 1006, 1010, 1011, 1013, 1015-1018, 1020-1024, 1026, 1044-1058, 1073, 1077, 1081, 1082, 1086, 1087, 1090, 1092, 1094, 1095, 1097, 1098, 1147, 1160, 1176, 1177  
《上古漢語的一些問題》(《上古中國音中的幾個問題》) 168, 170, 172-174, 176, 178, 180, 182, 183, 790  
《上古漢語中的 \*g 和 \*d》 181  
《上仁宗皇帝言事書》 243  
《上書諫吳王》 445  
《上于相公書》 217  
《尚書》(《書》《書經》) 164, 176, 200, 237, 240, 257, 342, 355, 361, 364, 369, 371, 374, 377, 378, 397, 775, 777, 794, 807, 819, 834, 851-853, 1102, 1106, 1118, 1141  
《少華甘露寺》 423  
《少年》 424  
余長虹 534  
攝 79, 83, 360, 362-373, 375-383, 598, 667, 669, 686-693, 695-700, 703, 705-708, 719, 722, 724-726, 731, 927, 972, 973, 986, 1013, 1016, 1023, 1024, 1044, 1074-1077, 1083, 1188  
《神滅論》 265, 267, 275, 282  
《神女賦》 820, 834  
沈彬 423  
沈德潛 423  
沈炯 3, 5, 9, 12, 13, 16, 19, 21, 22, 25, 29, 36, 41, 47, 48  
沈括 428  
沈佺期 1163  
《沈園》 1122  
沈約 3-5, 7-10, 12, 13, 15-17, 19-23, 25-28, 30-32, 34, 36, 38-40, 42-44, 46-48, 50, 52-54, 264, 265, 397, 409, 432, 440, 442, 571  
審音派 72-74, 144, 149, 156  
《升庵詩話》 427  
聲調 68-71, 73, 77, 78, 145, 146,

- 156, 161, 171, 175, 176, 178, 179, 181, 208, 397-400, 405, 409-411, 430, 432, 433, 439, 441, 448, 450, 565, 570-574, 576, 592-596, 601, 614, 615, 618, 655, 658, 662, 663, 667-670, 672-681, 683, 684, 708, 709, 712, 713, 717, 722, 724, 726, 731, 733, 750, 752, 779, 780, 784, 851, 852, 855, 905, 924, 960, 962, 963, 965, 1044, 1077, 1078, 1095, 1097, 1147, 1160, 1162, 1174, 1176
- 《聲調譜》 409, 415, 420
- 《聲調四譜圖說》 415, 432
- 聲符 57, 75, 76, 85, 105, 153-155, 167, 175, 176, 387-389, 533, 619, 746-750, 789, 796, 799, 801, 808-811
- 聲類 3, 17, 18, 69-71, 82, 1070
- 《聲類表》 1078, 1079, 1085
- 聲母 82, 83, 85, 123, 174, 178-180, 258, 321, 584, 592-594, 598, 601, 603, 607, 609, 655, 665, 667, 668, 670, 682, 683, 687, 692, 693, 700, 709, 715, 723, 727, 731, 733, 747, 749, 751, 766, 779, 780, 801, 810, 841, 851, 852, 855, 868, 924, 962, 963, 1039-1041, 1043, 1044, 1068-1070, 1078, 1087, 1090, 1094-1096, 1146, 1147, 1174, 1176, 1192
- 聲訓 78, 85, 89-92, 95, 97, 100, 105, 108, 112, 116, 120, 123, 126, 131, 139, 142, 154, 301, 302, 325, 333-335, 339, 370, 769, 801, 1066
- 《聲韻考》 28, 423
- 《聲韻學表解》 57, 789, 795, 799, 800, 1070, 1077, 1078
- 施萊赫爾(A. Schleicher) 480
- 《詩的藝術》 444, 445, 452
- 《詩古韻表二十二部集說》(《詩古韻表》) 56, 812
- 《詩話》 431
- 《詩集傳》 962, 963, 990, 1006, 1022
- 《詩經》(《詩》) 2, 29, 51, 56, 57, 73-76, 81, 82, 84-86, 88, 97, 100, 106, 108, 119, 120, 124, 126, 127, 131-133, 136, 150, 151, 154, 156, 161-164, 166, 167, 170, 172, 173, 176, 177, 179, 180, 200, 246, 248, 257, 279, 280, 289, 296, 300, 301, 309, 313, 322, 323, 341, 343, 344, 347, 348, 351, 355-358, 361, 364, 365, 367, 371, 373-379, 381, 382, 384, 390, 391, 397, 400, 406, 436, 439, 447, 479, 527, 598, 715, 724, 759, 767-769, 771-774, 776, 778, 779, 782, 784, 792-798, 800-802, 804-808, 810-813, 815-840, 851-854, 870, 962, 1022, 1065, 1066, 1077, 1087, 1088, 1098, 1100, 1102, 1105, 1110, 1111, 1116, 1125, 1128, 1131, 1132, 1140, 1144, 1146, 1158, 1160, 1180

- 《詩經研究》 162, 167, 168, 172, 176, 179, 790  
 《詩經韻讀》 80, 795, 797, 801, 811  
 《詩聲類》 2, 57, 76, 146  
 《詩聲衍》 1086  
 《詩音上作平證》 1098  
 《十駕齋養新錄》(《養新錄》) 780, 1085  
 《十三經注疏》 653  
 《石壕吏》 341, 451  
 《石鐘山記》 1130  
 時 212, 221-224, 251, 296, 471, 473, 477, 479, 488, 489, 502, 649, 650, 653, 1152  
 《時間與動詞》 477  
 實詞 317, 471-473, 493, 494, 496-499, 501-505, 508-510, 515, 516, 609, 644, 1127  
 《實踐論》 1064  
 《史記》 119, 194, 207, 209, 216, 218, 224, 230, 232, 238, 242, 244, 246-249, 253-257, 261, 263, 275, 276, 284-287, 300, 309, 335, 343, 348, 357, 365, 370, 371, 373-375, 770, 772, 773, 775, 778, 797, 808, 1107-1110, 1118, 1129, 1131, 1133, 1140  
 《史記索隱》 858  
 《史語所集刊》 140, 168, 170, 172-174, 178, 180, 182, 183, 189  
 使成式 477, 478, 481, 504, 508, 518, 519, 521, 658, 1149  
 《始皇論》 219  
 《世說新語》 203, 232, 265-269, 272, 274, 276, 277, 282, 283, 285, 288, 291, 292, 391  
 《釋否定詞“弗”“不”》 189  
 《釋名》 78, 89-91, 95, 100, 116, 127, 139, 279, 301, 327, 333-335, 347, 368, 716, 773, 796, 807, 1063  
 守溫 529, 674, 757, 867  
 《壽陽曲》 443  
 《書憤》 1124, 1125  
 《書目答問》 535  
 數 192, 197, 207, 208, 211, 230, 367, 368, 383, 385, 460, 471, 473, 474, 476, 477, 488, 489, 491, 502, 610, 611, 649, 736, 1152, 1179  
 數詞 365, 381, 468, 473, 474, 476, 477, 485, 486, 492, 493, 497, 500, 502, 509, 1153  
 雙聲 204, 219, 240, 257, 258, 275, 279, 302-304, 313, 321, 366, 432, 447-449, 529, 714, 757-760, 766, 772, 807, 810, 1066, 1140  
 雙音詞 371, 392, 412-414, 430, 436, 482, 509, 510, 520, 588, 1121, 1148, 1154  
 《水滸傳》 268, 269, 272, 273, 375, 1102  
 《水經注》 1130  
 《水齋》 423  
 《說儒》 1066  
 《說文》(《說文解字》) 62, 75, 81, 95,



- 108, 116, 119, 120, 123, 124, 127, 131, 139, 142, 147, 155, 156, 162, 164, 243, 257, 258, 275, 278, 279, 300 - 302, 304, 307 - 310, 317 - 320, 323, 324, 327 - 329, 332, 333, 335 - 340, 345, 347 - 349, 351, 353 - 355, 360 - 373, 375 - 383, 527, 534, 542, 714, 737, 743, 744, 758, 759, 766 - 779, 788, 792 - 798, 801, 804, 805, 807 - 812, 821, 854, 855, 857, 858, 885, 888, 893, 912, 913, 924, 1061 - 1063, 1065, 1081, 1087, 1105, 1108 - 1111, 1119, 1122, 1127-1129, 1186
- 《說文辨字正俗》 769
- 《說文古音譜》 1077, 1078
- 《說文校議》 795
- 《說文解字校錄》 805
- 《說文解字斟詮》 805
- 《說文解字義證》 528
- 《說文解字韻譜》 929
- 《說文解字注》 300, 317, 528, 804, 1062
- 《說文解字注箋》 772, 776
- 《說文釋例》 300
- 《說文通訓定聲》 75, 81, 149, 155, 170, 279, 304, 320, 528, 773, 788, 796
- 《說文繫傳》 796, 924
- 《說文疑疑》 156
- 《說文月刊》 924
- 《說音》 302, 645
- 《說苑》 251
- 司空曙 1163
- 司馬光 318, 1120
- 司馬遷 215, 232, 350, 376, 540, 775, 1110, 1129, 1131
- 司馬相如 348, 371, 818
- 《思想和語言》 473
- 斯大林 457, 475, 480, 485, 521, 522, 524, 623, 625, 635, 636, 641, 642, 644, 1170
- 《斯大林全集》 644
- 四呼 590, 597, 598, 684, 723, 1074, 1083
- 《四庫全書提要》(《四庫提要》) 299, 327, 328
- 《四溟詩話》 416, 423, 424, 426 - 428, 433
- 四聲 68, 77, 78, 146, 151, 171, 397, 399, 402, 409, 410, 433, 439, 571, 573, 593, 595, 598, 604, 605, 614 - 616, 708, 805, 815, 849, 960, 1024, 1044, 1077, 1088, 1097
- 《四聲等子》 695, 703, 972
- 《四聲譜》 397
- 《四聲切韻表》 146, 782, 805, 1094
- 《四十二章經》 249, 252, 255
- 《宋詞選》 1122
- 《宋書》 242, 432, 440
- 宋玉 793, 794, 797, 800, 807, 812, 816, 818, 820-825, 828, 834, 839
- 宋之問 1161
- 《送浮屠文暢師序》 218
- 《送何侍御歸朝》 427
- 《送李回》 423

- 《送李校書》 533  
 《送李愿歸盤谷序》 437  
 《送毛伯温》 1159  
 《送少卿張學士知洪州》 449  
 《送蕭都督》 424  
 《送楊少府貶郴州》 433  
 《送友人》 420  
 《送遠》 417, 419, 420  
 《送鄭尚書序》 218  
 《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 524  
 蘇林 374  
 蘇軾 216-219, 341, 354, 447, 449, 540, 1122, 1130, 1131, 1161  
 蘇舜欽 353  
 蘇洵 217, 224, 1120, 1133  
 蘇轍 232  
 俗字 342, 383, 388, 578, 1128  
 《素問》 445, 796, 800, 821, 826, 838, 1133  
 《宿府》 441  
 《隋書》 242, 243, 252, 256, 288  
 《隋宮》 421  
 隋煬帝 4, 5, 9, 12, 13, 16, 17, 20, 22, 29, 36, 39, 41, 42, 46-48  
 隨韻 406  
 《歲晏行》 375  
 孫綽 22, 369  
 孫海波 797  
 孫愜 924  
 孫世揚 1092  
 孫炎 366, 529  
 《孫子》 825  
 縮小 305, 306, 767, 776, 778, 1111  
 《所思》 420, 421  
 索緒爾 1190
- ### T
- 《太平廣記》 243, 267  
 態 199, 215, 227, 471, 489, 502  
 《談添盍帖分四部說》 1092  
 《談荀子的“語言論”》 526  
 《壇經》 245, 265-268, 270, 272  
 譚用之 1164  
 歎詞 644, 1153  
 《唐會要》 266, 269  
 唐蘭 582  
 《唐論》 232  
 唐明皇 237  
 《唐詩別裁》 423  
 《唐詩三百首》 433  
 《唐書》 341, 370  
 唐太宗(李世民) 305, 764  
 唐弢 412  
 《唐韻》 5, 422, 841, 924, 962  
 《桃花源記》 265  
 陶弘景 3-5, 7, 9, 10, 16, 19, 21-23, 25, 27, 29, 31, 33, 42, 47  
 陶潛 249, 264, 265  
 特烈奇雅科夫斯基 402, 408  
 《滕王閣詩》 424  
 《滕王閣序》 424, 442, 443, 453, 1159  
 《題王處士山居》 423

《天壤閣叢書》 415  
 《天台賦》 369  
 《天涯》 449  
 通假 124, 257, 311, 312, 319-323,  
 325, 758, 1121, 1127-1134, 1144  
 《通俗編》 1063  
 《通志》 528, 1061  
 通轉 150, 184, 301, 303, 907, 1099  
 同化 191, 210, 383, 386-388, 463,  
 464, 542, 570  
 同訓 346  
 同義詞 324, 331, 345, 430, 431, 471,  
 645, 1064, 1065, 1105, 1110, 1139,  
 1142, 1143  
 同音詞 519, 520, 571, 573, 574, 598,  
 605, 615, 627, 1148  
 同音字 80, 305, 321, 519, 520, 566,  
 583, 587, 588, 597, 604, 605, 700,  
 852, 1066, 1130  
 《桐葉封弟辨》 232  
 《土不同》 439  
 團音(團) 566, 596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271, 294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508

## W

萬樹 399, 400  
 汪辟疆 1084  
 汪榮寶 1100  
 汪怡 592  
 王安石 243, 444, 1126, 1146, 1161, 1164

王褒 4, 5, 9, 12, 13, 16, 17, 19, 20,  
 22, 23, 26, 27, 29-32, 34, 41, 43, 44,  
 47, 48, 816  
 王冰 1133  
 王伯祥 1123  
 王勃 424, 442, 443, 453, 1159  
 王粲 28, 431  
 王夫之 416, 417  
 王輔世 183  
 王國維(王靜安、靜安先生) 57,  
 151, 337  
 王籍 431  
 王家炎 1188  
 王儉 3-5, 9, 15, 19, 21, 22, 24, 27,  
 29, 30, 40, 44, 46  
 王靜如 140  
 《王母顧孺人六十壽序》 218  
 王念孫(王氏、王) 56-61, 63, 65,  
 69-72, 100, 136, 137, 146, 149, 150,  
 153, 161, 163, 301, 320, 323, 527,  
 535, 783, 784, 799-802, 804-807,  
 809-813, 1060, 1061, 1064-1066,  
 1070, 1078, 1086, 1088, 1089, 1092,  
 1108, 1129, 1130, 1191  
 王仁昫 1092  
 王士英 592  
 王文郁 422  
 王羲之 353  
 王先謙 348  
 王引之 146, 257, 297, 320, 800, 1129  
 王融 3-5, 8-10, 12, 15, 17, 19-22,

- 25, 29, 31, 32, 34, 41, 42, 44-46, 49, 449
- 王僧孺 3-5, 7, 8, 11-13, 16, 17, 19, 20, 22, 27, 32, 34, 36, 40, 42, 43, 47
- 王聖美 533
- 王士禎 415, 417, 418, 421
- 王維 398, 418, 431, 433, 454, 1161, 1163, 1164
- 王延壽 817
- 王逸 371, 779
- 王筠(王氏) 3-5, 8, 10, 11, 16, 17, 19, 22, 23, 42, 45, 48, 300, 324, 367, 369, 371, 376, 382, 797, 798, 1063, 1064,
- 王照 557, 574, 589, 591
- 《輞川間居贈裴秀才迪》 454
- 威妥瑪式(Wade 式) 576, 577, 608, 609
- 韋昭 876, 912
- 唯閉音 167, 168, 179-182, 185
- 唯聲字 585-588
- 《唯是月刊》 1070, 1071, 1073, 1075, 1078, 1080, 1092, 1097
- 《圍爐詩話》 425
- 《爲徐敬業討武氏檄》 442
- 謂語 462, 481, 487, 491, 494, 499, 502, 503, 644, 648, 649, 653, 1163
- 魏收 4, 16, 25, 26, 29, 39
- 《魏書》 243
- 魏源 1141
- 溫庭筠 375, 422, 1164
- 溫子昇 3-5, 17, 29, 35, 40, 46
- 《文鏡祕府論》 448
- 《文始》 57, 74, 82, 131, 132, 148, 155, 301, 302, 306, 335, 533, 770, 784
- 文天祥 1109
- 《文心雕龍》 251, 412, 430, 431, 1038, 1045-1059, 1141, 1158, 1162
- 《文心雕龍札記》 1084
- 《文心雕龍注》 432
- 《文選》 195, 237, 248, 256, 371, 773, 816, 1124
- 《文學評論》 404, 414
- 文言 198, 204, 206-208, 219, 271, 290, 293, 356, 360, 363, 364, 366-369, 371, 374, 376, 377, 379, 380, 382, 412, 507, 546, 550, 551, 558, 561, 596, 598, 602-604, 620, 631, 637, 638, 663, 713, 715, 718-720, 732, 1095, 1114, 1192
- 文言文 203, 205, 206, 230, 343, 353, 366, 460, 540, 551, 554, 555, 598, 626, 631, 1102, 1114, 1141
- 《文藝報》 404, 434
- 《文藝陣地》 559
- 《文源》 772, 809
- 《文子》 819, 820, 823, 835-837
- 《文字改革》 533, 534
- 《文字學音篇》 147, 156, 1069, 1071-1074, 1082, 1084, 1089, 1097, 1099
- 《聞官軍收河南河北》 426, 449, 1124
- 《聞見記》 422
- 聞一多 258, 278-280, 298, 1113
- 聞宥 752

吳均 3-5,7,8,10,12,13,16,17,19,  
20,22,25,29,31,32,34-36,38,40,  
42,45,48-50  
吳喬 425  
吳顯令 267  
吳語 307,352,354,375,379,383,  
394,561,564,569,579,586,591,  
608,624,625,627,660,677,708,  
713,960,973  
《無題》 424,455,1105,1116  
《五代詩話》 415,424,425  
《五代史》 233  
《五松驛》 423  
《五音集韻》 893,908  
武昌妓 424  
《戊籤》 424

X

《西江月》 399  
《西京賦》 817,818  
西門 145,148,155,157,159-161,  
164,166,167,180,182-184  
西屏道人 428  
《西征賦》 800  
《惜抱軒筆記》 528  
細 80,82,84,85,101,112,131,140,962,  
1074,1079,1080,1096,1099,1100  
繫詞 194,209,221,233,234,237-  
244,248-259,262-265,271,274-  
281,285,286,288-298,491,648-  
650,652,653,750

夏侯該 1  
夏炘(夏君) 56,63,72,97,812  
《顯志賦》 818  
限制詞 188,197,200,209,210,212,  
213,220  
《湘素雜記》 424,425  
湘語 586  
象形 244,541,582,583,735,788,  
797,799,801,810,811  
蕭子良 3-5,10,11,31,32,36,46,47  
《孝經》 851  
叶音 962,963,965,966,973-978,  
983,987,988,990,991,993,995,998,  
1000,1002,1005,1011,1013,1015-  
1017,1025-1027,1030-1032,1036-  
1038,1040-1042,1061,1146  
叶韻 2,86,124,131,134-136,787,  
788,806,840,1036  
諧聲 57,75,76,78-80,85,86,88,  
90-92,100,105,109,116,119,120,  
123,124,126,131,139,142,150,  
153-155,161-164,170,172,177,  
184,671,729,778,786,788,790,  
793,799,803,808,1065,1085-  
1088,1092,1098,1100,1191  
《諧聲表》 80,757,786,804,810  
謝爾巴 489,500  
謝惠連 3-5,9,10,14,21-24,28,  
29,31,33-35,39-41,43,45-48,51  
謝靈運 3-6,8,10,11,14,19,20,23,  
24,26,28,31,33,38,40,41,43,44,

- 46, 47, 49-51, 376, 432, 440, 442
- 謝朓 3, 4, 5, 8, 10, 12, 15-17, 19, 21, 22, 25, 27, 29-32, 34, 35, 38, 40, 41, 46, 47, 49, 50, 53, 54
- 謝榛 423, 433
- 謝莊 3, 4, 5, 7, 9-11, 15, 17, 19, 20, 22, 23, 25, 29-32, 34, 35, 37-39, 41, 42, 44, 47, 48
- 辛棄疾 453, 1130
- 《新愛洛伊絲》 445
- 《新方言》 301-303, 352, 758, 759, 1063
- 《新華字典》 1104, 1105
- 《新唐書》 245, 256, 261, 262
- 《新文字初刊》 592
- 《新文字方案》 592
- 《新小拉魯斯字典》 340
- 《新韻譜》 529
- 《新著國語文法》 487, 495, 505, 507
- 邢昺 653
- 邢公畹 464, 526
- 邢邵 3, 4, 8, 12, 17, 19, 21, 22, 26, 35, 36, 40, 41
- 形符(意符) 363, 369, 387, 533, 541-543, 582, 583, 585, 589, 592, 607, 619, 736, 745, 746, 750
- 形容詞 197-200, 208, 209, 212, 216, 217, 221, 226-229, 239, 241, 246, 248, 249, 253, 258-260, 263, 269, 271, 274, 279, 285, 288, 293, 294, 296, 305, 330, 331, 354, 362, 366, 370, 371, 378, 380, 382, 383, 386, 430, 472, 473, 475, 476, 481, 482, 485-495, 497-510, 516, 518, 609-611, 614, 617, 646, 649, 653, 657, 819, 832, 1120, 1148, 1152-1155, 1162-1164
- 形聲 339, 369, 387, 533, 541, 543, 549, 582, 584, 585, 589, 607, 619, 735-737, 739, 743, 745, 746, 752
- 形態 188, 463, 464, 470-483, 486-491, 494-496, 499-501, 503, 508, 516, 1152
- 形尾 476-479, 488
- 性 212, 473, 474, 488, 489, 502, 1152
- 《修辭鑒衡》 428
- 虛詞 20, 22, 36, 317, 412, 442, 443, 472, 475, 493, 504, 507, 514, 551, 609, 610, 612, 615, 644, 1127, 1163, 1179
- 虛字 219, 220, 240, 446
- 徐光啟 535
- 徐灝 368, 772, 776, 797
- 徐宏祖 1121
- 徐鍇(小徐) 367, 369, 377, 379, 381, 779, 788, 795, 807, 857, 888, 890, 924, 929
- 徐陵 4, 5, 9, 11, 12, 16, 19, 20, 22, 23, 25, 27, 29-32, 34, 36, 37, 39, 42, 44, 45, 47, 48, 437, 442
- 徐邈 527, 908, 1085
- 徐靈胎 400
- 《徐霞客遊記》 1121

徐鉉(大徐) 367, 369, 372, 768, 772, 788, 794, 807, 811, 855, 857, 885, 890, 924, 945-947, 950

許渾 423

許敬宗 422

許叔重(許慎、許氏) 75, 279, 301, 320, 324, 329, 331-333, 335-340, 347, 349, 353, 370, 527, 533, 769, 801, 1064, 1186

《續方言》 1063

《續方言補正》 1063

《續高僧傳》 266-269, 276, 277

《續韋蟾句》 424

玄應 366, 841-844, 846, 849, 870, 878, 884

薛道衡 4, 9, 10, 17, 19, 20, 22, 23, 25-27, 29, 31, 36, 38, 41, 44-47, 50

薛逢 421

荀子 526, 527

《荀子》 81, 164, 240, 251, 254, 259-261, 287, 315, 343, 381, 384, 776-778, 808, 809, 811, 816, 819, 822, 823, 833, 834, 836, 838

## Y

押韻 5, 45, 73, 75, 76, 80, 100, 137, 163, 165, 167-169, 171-173, 178, 180, 184, 397, 398, 401, 406, 407, 415, 416, 422, 423, 425, 428, 429, 445-447, 454, 602, 698, 724, 774, 794, 796, 802, 804, 813, 840, 962,

963, 974, 993, 1003, 1005, 1013, 1025, 1053, 1088, 1098, 1100, 1105, 1108, 1146, 1160

《亞歷山大的故事》 401

亞歷山大體 401, 402

亞里士多德 233, 294, 649

雅克布森 1187

《燕京學報》 752

嚴復 366, 491

嚴可均(嚴氏、嚴) 56-63, 66, 69-72, 75, 77, 119, 140, 142, 148, 795, 1099

顏師古(師古) 146, 371, 377, 773, 779, 1128

《顏氏家訓》 361, 768, 1085

顏延之 3-5, 8, 10, 11, 14, 19-21, 23, 24, 26, 28, 31, 32, 34, 36, 39-41, 44-50

嚴羽 416, 424, 426, 427, 432

顏元孫 369

顏之推 361, 1085

《宴王使君宅》 427

《燕子樓》 308

《揚武哈尼語研究》 183

陽聲(陽) 54, 65-67, 73, 74, 76-78, 83, 85, 144-146, 149-151, 153, 156, 159, 161, 165, 166, 171, 173, 174, 179, 184, 192, 368, 410, 571-573, 576, 593-596, 601, 615, 618, 661, 665, 708-713, 720, 722, 727, 733, 734, 782, 783, 815, 851, 906, 907, 914, 915, 924, 960, 1044, 1069,

- 1077-1079, 1083, 1086, 1087, 1093,  
1099, 1100, 1147, 1160, 1176, 1177
- 陽休之 1, 5
- 揚雄 200, 775
- 楊慎 427, 532
- 楊樹達 317, 506, 533, 789, 1078, 1100,  
1152, 1154, 1155
- 楊惲 226, 377
- 姚合 449
- 姚鼐 528
- 姚文田 149, 795, 1086
- 姚雪垠 628
- 《野人送朱櫻》 448
- 《野望》 449, 454
- 葉聖陶 450, 453, 559
- 《一切經音義》 366, 376, 776, 841,  
878, 884
- 《夷堅志》 363
- 疑問句 221, 253, 265, 650
- 《儀禮》 240, 305, 371, 384, 851
- 《易論》 217
- 異文 760, 1191
- 意譯 630, 634, 635
- 因聲求義 1065, 1066
- 《因書》 423
- 音標 543, 572, 574-576, 578, 584,  
585, 589, 591, 596, 606, 608, 614,  
617, 618, 1083, 1190
- 音步 396, 408, 1159
- 音符 541-543, 579, 582-587, 594, 739
- 音節(音綴) 145, 146, 148, 149, 155-  
161, 164-172, 174, 179-185, 195-197,  
236, 401, 402, 407-413, 430, 436, 440,  
496, 513, 516, 521, 576, 586, 587, 606,  
909, 1086, 1087, 1097, 1148
- 《音論》 74, 146, 148, 168, 423, 1082, 1099
- 《音論序贊》 1075, 1084
- 《音略》 73, 783, 784, 1068, 1077, 1079,  
1084, 1088, 1092
- 《音譜》 1
- 音位 577, 1187, 1190
- 音系 81, 84, 86, 116, 132, 689, 778,  
813, 1079, 1082, 1094, 1100
- 《音學十書》 136, 150, 757, 1080
- 音譯 524, 634, 635, 1150
- 《音韻》 1
- 音值 2, 3, 20, 39, 49, 79, 81, 86, 136,  
142, 143, 148, 161, 258, 383, 576,  
577, 597, 598, 604, 606, 607,  
973, 1091
- 殷孟倫 1084
-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170
- 陰聲(陰) 65-67, 73, 74, 76-78, 83,  
85, 144-154, 156-166, 168-171, 173,  
174, 184, 192, 368, 389, 410, 571-  
573, 593-596, 601, 615, 618, 635,  
708-713, 722, 726, 727, 733, 734,  
782, 783, 787, 788, 793, 796, 799, 815,  
851, 906, 907, 909, 911, 915, 924, 960,  
1044, 1069, 1077-1079, 1083, 1086,  
1087, 1089, 1093, 1097, 1099, 1100,  
1147, 1160



- 引申 243, 244, 279, 304, 307-309, 317, 337-339, 343, 348-350, 360, 362-364, 366-371, 373-377, 379, 381, 382, 384, 393, 533, 721, 762, 763, 769, 1061, 1062, 1065, 1066, 1080, 1092, 1120, 1122, 1130, 1139, 1142, 1191  
 《飲酒》 249  
 印歐語 187, 188, 468, 469, 473, 497, 499-502, 510, 647, 649  
 《英華字典》 575  
 應璩 232  
 應劭 371, 529  
 《永遇樂》 453  
 《永州萬石亭記》 218  
 《永州韋使君新堂記》 446, 774  
 《詠懷古迹》 402, 448, 1125  
 《幽通賦》 818  
 《遊褒禪山記》 1126  
 《遊維山新興寺》 423  
 郵政 576, 577  
 右文說 534  
 余冠英 1113, 1122  
 《愚溪詩序》 445  
 俞樾 322, 323, 1066, 1131, 1133  
 庾肩吾 4, 5, 8, 11-13, 16, 19, 20, 22, 25, 26, 29, 31, 32, 34, 36, 37, 44, 47  
 庾信 4, 5, 7, 8, 10, 12, 16, 18-27, 29, 30, 32, 33, 37-40, 42-45, 47, 48, 50, 53, 437, 442, 447, 449  
 雨果 402  
 《雨霖鈴》 443  
 《雨中長樂水館送趙十五滂不及》 421  
 《與滿炳書》 232  
 《與山巨源絕交書》 276  
 《與述古自有美堂乘月夜歸》 354  
 《與衛淮南石琴荐啟》 372  
 《與友人論小學書》 80, 1070, 1071, 1073, 1075, 1078-1080, 1083, 1084, 1092, 1097  
 《與余存吾書》 528  
 《與朝歌令吳質書》 436, 442  
 語法 196, 198, 236, 299, 302, 306, 307, 309, 414, 417, 452, 457-472, 474, 475, 480-490, 492, 494-499, 501-510, 512-518, 520-525, 529, 531, 537, 550-552, 554, 559, 560, 605, 607, 609, 616, 623, 625-631, 633, 634, 643-651, 657, 658, 1105-1108, 1113, 1115-1117, 1134, 1136, 1139, 1140, 1143-1145, 1148, 1149, 1151-1157, 1159, 1162, 1163, 1169, 1173, 1174, 1177-1179, 1189  
 語法範疇 471-481, 488-491, 496, 497, 502, 503, 650, 1153  
 《語法修辭講話》 488, 514  
 《語法學習》 514  
 語根 197, 212, 393  
 語氣詞 414, 516, 644  
 語尾 197, 198, 200, 212, 213, 230, 476, 1155  
 《語文學習》 467

- 語系 178, 183, 187, 188, 236, 463, 643, 646, 647, 657, 1189
- 語像 193, 194, 206, 209, 211, 222, 223, 1189
- 《語言科學研究工作十二年遠景規劃草案》 1193
- 《語言論》 316, 473, 517, 1165
- 《語言學概論》 534
- 《語言學術語詞典》 471
- 《語言研究》 183
- 語義 299, 304-308, 310, 481, 531, 643, 645, 658
- 語音 1-3, 5, 13, 32, 43, 50, 51, 54, 76, 78, 82, 85, 142, 143, 148, 149, 154, 167, 171, 181, 183, 184, 203, 239, 299, 302, 303, 306, 313, 320, 321, 352, 400, 407-409, 411, 425, 437-439, 462, 500, 513, 515, 516, 527, 529, 531, 539-541, 543, 548, 552, 560-565, 568-571, 574-577, 578, 582, 584, 589, 595-597, 602, 617, 621, 625, 627, 638, 639, 645-647, 650, 651, 658-660, 667-669, 720, 749, 766, 772, 779, 800, 801, 805, 809, 810, 812-814, 841, 849-851, 855, 907, 924, 927, 962, 1024, 1026, 1065, 1068, 1086, 1089-1091, 1093-1095, 1098, 1105, 1107, 1108, 1113, 1115, 1116, 1145-1148, 1157, 1159, 1165, 1169, 1170, 1173-1177, 1181, 1183, 1184, 1188, 1189
- 《語音分析初探》 1187
- 《語音學手冊》 1190
- 語源 307-309, 344, 350, 352, 360-374, 376-383, 534, 582
- 語族 463, 477
- 《玉鏡臺》 368
- 《玉篇》 327, 367, 380, 383, 768, 775, 811, 904, 913, 1105
- 《玉臺新詠》 267
- 《玉溪生詩詳注》 424
- 《元代白話碑》 277
- 元和體 398
- 元曲 268-270, 273, 365, 368, 383, 407, 441, 447, 1139
- 《元日》 1146
- 《元史》 243
- 元音 2, 33, 37, 41, 45, 52, 73, 76, 80, 136, 137, 142, 143, 145, 151, 153, 157, 167, 170, 171, 174, 175, 179-184, 408, 430, 431, 444, 571, 572, 574, 576, 578, 594, 595, 606, 611, 613, 656, 660-662, 665, 669, 670, 682, 684-686, 688, 689, 693, 695, 698, 699, 708, 718-720, 722, 725, 729, 784, 787, 814, 815, 872, 879, 896, 907, 909, 915, 1041, 1056, 1083, 1084, 1087, 1090, 1097, 1099, 1100, 1147, 1148, 1160
- 元稹 368, 372, 423, 1111, 1136, 1164
- 袁家驊 183
- 《袁家渴記》 218

- 袁淑 3, 4, 5, 24, 29, 32, 34-36, 38, 40, 41, 47, 51  
 《原道》 234, 246, 361, 437  
 《原人論》 252, 265, 268  
 《遠東博物館集刊》 162, 172, 176  
 《月夜》 451  
 《岳陽樓記》 446, 1161  
 《越調 鬥鶴鶩》 399  
 《越語音韻學史的研究》 751  
 《粵謳》 400  
 粵語(粵音) 278, 302, 303, 305, 306, 380, 562, 564, 565, 569, 579, 586, 591, 598, 603, 624, 625, 627, 634, 665, 671, 707, 708, 713  
 樂府 527, 652  
 《運命論》 242  
 韻部 29, 51, 54, 56, 57, 63, 72, 73, 75, 77, 80, 81, 85, 91, 133, 137, 142, 145, 147-149, 151, 153, 155, 157, 158, 160, 162, 164, 170, 171, 179, 184, 219, 257, 447, 454, 533, 757, 766, 779, 780-785, 787, 788, 790, 795, 805, 806, 808, 810, 812, 813, 841, 844-846, 848-851, 855, 869, 886, 907, 911, 915, 924, 962, 963, 965, 966, 973, 974, 986, 1013, 1023, 1031, 1045, 1069, 1070, 1077-1079, 1083, 1085-1089, 1093, 1095, 1096, 1100, 1147  
 《韻會》 327, 862, 864, 866, 877, 896  
 《韻集》 1  
 韻脚 7, 152, 153, 173, 396, 397, 399, 400, 406, 407, 411, 418, 424, 425, 431, 432, 444, 445, 447, 449, 451, 452, 454, 962, 974, 1160  
 《韻鏡》 82, 327, 527, 681, 713, 844-846, 849, 859, 864, 868, 879, 886, 896, 1024  
 韻類 3, 17, 52, 399, 400  
 《韻略》 1, 5, 425  
 韻母 18, 72, 73, 81, 82, 86, 137, 142, 145, 148, 157-160, 174, 181, 321, 561, 572, 578, 584, 589, 592-595, 599, 608, 609, 655, 661, 662, 665, 666, 670, 675, 678, 682, 684, 686, 700, 703, 708, 717, 719, 722, 723, 731, 733, 750, 752, 779, 781, 787, 1068, 1072, 1090, 1094-1096, 1098, 1174, 1176, 1184  
 《韻史》 300  
 韻圖 3, 527, 855, 869, 933, 946, 972, 973, 1016, 1023, 1077, 1187  
 韻尾 33, 45, 49, 52, 73, 76, 145, 146, 148, 157, 159-161, 164, 165, 167, 168, 171, 174-183, 185, 578, 594, 598, 724, 787, 815, 911, 1147, 1160, 1176  
 韻文 2, 5, 7, 11, 29, 33, 37, 50-52, 54, 154, 170, 445, 446, 598, 813, 815, 840, 921, 1045, 1092, 1141, 1161  
 《韻學要指》 425

## Z

- 臧鏞堂 854  
 《藏語與漢語》 155, 167, 170  
 《早春遊望》 402, 432  
 仄聲 171, 398, 403, 409, 410, 418, 419, 429, 439, 441, 709, 815, 1043  
 《曾子》 808  
 《贈白馬王彪》 440  
 《贈柳亞子先生》 454  
 翟灝 1063  
 《戰國策》 81, 216, 217, 238, 241, 242, 253, 259, 262, 375, 376, 770, 778, 1122  
 《戰國策序》 232  
 張光年 403, 405  
 張衡 248, 800, 806, 817, 818, 1052, 1103  
 張籍 424  
 張麟之 527, 1024  
 張融 3-5, 19, 21, 29, 33, 46, 50  
 張世祿 172, 924, 1068, 1090, 1093  
 張世英 645  
 張天錫 422  
 張揖 1064  
 張說 424, 1064  
 張載 431  
 張正見 4, 9, 11, 12, 16, 17, 19, 25, 26, 29, 36, 42, 50  
 張之洞 535  
 張志公 468  
 章炳麟(章太炎、章氏、章) 56, 57, 67, 72-74, 77, 82, 131, 132, 137, 140, 146-151, 153, 155, 158, 163, 301-303, 306, 335, 352, 533, 591, 602, 758, 770, 771, 779, 783, 784, 796, 805, 808, 915, 1063, 1069, 1070, 1074, 1075, 1077, 1078, 1083-1090, 1097, 1099, 1100, 1141, 1174  
 章碣 423  
 章士釗 193  
 《章氏叢書》 591, 1084, 1085  
 招子庸 400  
 昭明太子(蕭統) 3, 5, 8, 10, 11, 13, 15, 17, 21, 22, 25, 26, 28, 29, 31, 32, 36, 38-40, 42, 45, 46, 49, 195, 248, 1124  
 趙長卿 368  
 趙樹理 1158  
 趙元任 168, 1189  
 趙執信 409, 415, 417-420, 427, 428  
 真空 416  
 《征婦吟》 752  
 《正名》 526, 527  
 《正氣歌》 1109  
 鄭板橋 400  
 鄭方坤 425  
 鄭谷 423-425  
 鄭箋 322, 767, 773, 776, 779, 1132  
 鄭樵 528, 532, 1061  
 鄭庠 1088, 1089  
 鄭玄 323, 769, 793, 1125, 1132  
 鄭振鐸 447

- 鄭衆(司農) 374  
 《證俗文》 1063  
 《之部古韻證》 1100  
 《直學省秋臥》 440  
 《直齋書錄解題》 528  
 指事 541, 583, 735  
 《指月錄》 268, 270, 283  
 《至小邱西小石潭記》 218  
 《志林》 216-218  
 《治安策》 225, 288  
 《制言》 1068, 1075, 1077, 1082, 1084, 1088, 1092  
 《中等國文法》 193  
 《中古及上古漢語語音學概要》 182  
 《中國古文法》 189, 202, 213  
 《中國俗文學史》 447  
 《中國文法革新論叢》 495  
 《中國文法講話》 507  
 《中國文法通論》 464  
 《中國文字學史》 533  
 《中國現代語法》 309, 366, 514  
 《中國音韻學史》 1068, 1090, 1093  
 《中國語法教材》 487  
 《中國語文》 326, 460, 461, 467, 469, 515, 520, 525, 538, 639, 1191, 1193, 1197  
 《中國語文學研究》 74, 148, 1099  
 《中國韻文通論》 446  
 《中華大字典》 300, 341  
 《中南作家通訊》 628  
 《中西紀事》 252  
 《中學語文教學》 1131  
 《中原音韻》 441, 527, 866, 868, 963, 973, 995, 1005, 1013, 1024, 1040, 1044, 1051  
 《終南山》 454  
 周弼 449  
 周德清 399, 527  
 周恩來 1172  
 《周禮》 323, 348, 349, 354, 364, 367, 373, 374, 771, 807, 851  
 《周書》 821, 833, 835-837  
 周思言 1  
 周興嗣 384  
 《周易》(《易經》《易》) 164, 200, 215, 234, 254, 257, 279, 280, 282-284, 289, 301, 340, 351, 364, 381, 436, 445, 768, 775, 792-795, 798, 808, 812, 816-819, 821-828, 831-837, 839, 840, 851, 1087, 1107  
 周顥 397  
 周祖謨 778, 785  
 朱翱 924-927, 933, 935, 938, 939, 943-946, 948, 953, 960  
 朱德熙 488  
 朱駿聲(朱氏、朱) 56, 57, 59, 60, 62, 66, 68-71, 75, 112, 116, 119, 123, 124, 126, 131, 139, 149, 154, 155, 162, 170, 279, 304, 310, 320, 324, 361-363, 367, 369, 371, 381, 528, 533, 535, 716, 773, 777, 783, 788, 792-798, 801, 802, 804, 806,

- 807, 809 - 812, 866, 920, 1063, 1064, 1086
- 朱熹 315, 775, 848, 962, 963, 972 - 974, 986, 988, 990, 991, 995, 1005, 1006, 1011, 1013, 1015, 1016, 1023, 1024, 1038-1040, 1043, 1044
- 朱彝尊 402
- 朱自清(朱佩弦) 298, 450
- 竹枝詞 400
- 主語 462, 481, 482, 487, 491, 494, 495, 499 - 501, 503, 504, 644, 648, 649, 765, 766, 1153
- 注音符號 328, 573, 575
- 注音字母 560, 572, 584, 589-591, 593, 594, 606, 608, 1174
- 助詞 198, 200, 209, 212 - 214, 219 - 223, 225, 235, 241, 242, 245, 250, 485, 488, 493, 502, 503, 515, 609, 612, 750, 1153-1155
- 轉移 305, 306, 308, 348, 367, 716, 1061, 1111, 1146
- 轉注 304, 331, 533, 541, 735
- 《莊子》 81, 164, 165, 200, 209, 214, 216, 224, 230, 241, 244 - 251, 254, 255, 258 - 262, 265, 267, 268, 276, 282 - 285, 287, 288, 303, 307, 341, 352, 368, 369, 383, 445, 768, 772, 774, 775, 778 - 800, 823, 827, 830, 833-836, 851, 853, 1132, 1133
- 濁 174, 178-181, 185, 303, 577, 584, 594, 595, 607, 608, 656, 664, 665, 675, 683, 684, 709 - 713, 722, 726, 727, 768, 776, 777, 780, 906, 907, 924, 960, 961, 1024, 1040, 1074, 1083, 1097, 1147, 1176
- 《資本論》 523
- 《資治通鑒》(《通鑒》) 348
- 《子虛賦》 818
- 《自河南經亂》 448
- 《自然辯證法》 641
- 自由詩 396, 397, 399, 401, 402, 405
- 《字林》 812, 824, 854, 869, 871 - 874, 880, 881, 883, 884, 896, 899, 901-903, 908-910, 914
- 《字喃講義》 751, 752
- 《字喃研究》 752
- 字形 82, 299 - 301, 306, 307, 327, 337, 383, 385, 387, 539, 621, 743, 765, 766, 768, 771 - 773, 777, 805, 810, 853, 1061, 1062, 1065, 1066, 1130
- 《字學舉隅》 327
- 字義 82, 299 - 301, 303, 304, 327 - 329, 340 - 344, 347 - 353, 359, 380, 381, 383, 392, 533, 542, 559, 573, 759, 761, 763, 764, 768, 1062-1064, 1107, 1141
- 字音 163, 178, 201, 299, 327, 411, 542, 549, 566, 582, 587, 714, 727, 759, 768, 852, 1040, 1173, 1175, 1176
- 字族 301, 335, 378
- 宗密 252, 265
- 綜合語 548

- 祖沖之 1103
- 《醉翁亭記》 307
- 《左傳》 123, 127, 139, 146, 198, 200, 201, 205, 207, 208, 215 - 217, 220 - 222, 225, 226, 228, 233, 240, 241, 244, 246, 251, 254, 257, 259, 261, 275, 278, 288, 316 - 318, 343, 348, 349, 351, 353, 356 - 358, 362, 364, 365, 367, 368, 370, 374, 375, 377, 378, 380, 381, 384, 436, 716, 767, 768, 770, 771, 773 - 775, 777, 778, 792 - 794, 808, 817, 825, 827, 834 - 837, 839, 851, 852, 870, 1107, 1144
- 《左傳疏》 267
- 《左傳通例》 378